

中華民國

元年至十一年

大理院判決例全編

第三卷

例

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版

#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 衛元覺

出版者 萬 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全書	甲種	乙種	丙種
一書	道林紙	瑞典紙	報紙
一冊	裝皮	裝皮	裝精
表查檢冊	拾貳元	拾貳元	拾貳元
冊一	大洋	大洋	大洋
冊一	拾貳元	拾貳元	拾貳元
冊一	拾貳元	拾貳元	拾貳元

## 總經售處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河南路五號

【分經售處】

北平 廣州 漢口 永漢 通北 路廠

會文堂新書局

## 編輯緣起

余前編輯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於出版後。法學界均認爲便利。紛來函以編輯前大理院判例相屬。惟判例之編輯較解釋爲難。蓋解釋有號數可循。循號而輯。網羅可無遺。若判例則自元二年以來。積十餘年之久。不下若干萬篇。既不能全數刊出。亦未便任意取舍。雖元年至八年及八年至十二年。大理院曾自行發表判例要旨匯覽正續兩集。而十二年以後。卽未續行發表。如僅從要旨中採取。仍不完備。且要旨中復有前判因後判而變更者。更難統一。現因求副法學界來函諸公之雅意起見。勉從事瞬逾半載。除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續兩集外。并搜集十二年以後之大理院判例。予以補充。庶自開院時起至閉院時所有歷年判例均獲完全。雖其中有因新法頒行而不能適用者。而能供

參攷之援引者尙屬不少。本書告成之後。足使前大理院十餘年來法學巨子數十百人之精力皆得匯萃而遺留於斯。不徒供現代應用之參攷。卽在將來之歷史上。亦將成爲一種完備之典籍。三通誌三通典三通考而後。安知不目此爲續集耶。茲當發刊之際。用略述其編輯緣起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郭 衛  
元 覺  
謹 誌

英美法系重判例。大陸法系重成法。原爲兩大法系區別之要點。大陸法系學者亦曾專研法條。不容旁鶩。德國之概念法學。尤盛行一時。顧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社會哲學派漸興。如新康德派。新黑智兒派等。盛倡法律之合理性。自由法學派繼起。復注重每個裁判之公平妥當。要之皆謂運用法律。須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然後權衡施措。始得無所不宜。萬不可拘守法條。有乖實情。其旨則一。成法之權威。因此漸次衰頹。大非昔比。降至歐戰告終。德國敗北。概念法學。

益加失勢。大陸法系學者更趨重實際。研究判例。如判例批評。判決實例等書。風起雲湧。大陸法系重成法之說。已爲陳迹矣。我國自遜清末。年。雖已繼受大陸法系。然成文法典。多未頒行。當新舊過渡時期。不能無所遵循。前大理院乃酌採歐西法理。參照我國習慣。權衡折中。以爲判決。日積月累。編爲判例。各法原則。略具其中。一般國人。亦視若法規。遵行已久。論其性質。實同判例法矣。現在重要法典。雖已頒行。然除明相牴觸者外。仍應繼續有效。且我新法多繼受

外國法規。欲求其運用適合國情。尤須參攷舊  
日判例。畏友郭元覺先生搜集該院十餘年判  
決實例。編輯成書。刪煩補闕。首尾賅備。匪特使  
後來學者有所取材。且足爲研究判例。樹之先  
聲。我國法學界。其將不爲大陸法系重成法之  
舊說所誤矣。茲因有感於斯書之成。而抒其意  
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戴修瓚謹識

能  
新  
準  
編

翁翁崇謹題



歸而求之有  
餘師

清代判例多秘本非以  
重贄從師莫能窺其

奧今是書出世不難人手一編無待

求師受業矣 褚輔成

他山之助

何世禎敬題

# 凡例

一 本書將大理院自民國元年改組時起至民國十六年閉院時止之判決已著爲例者。悉數集入。完全無缺。

一 本書因大理院裁判時係引用當時之法令。故仍就當時之法令以爲分類之標準。該項法令雖多有現已廢止者。然於引用法理以爲判斷之處。與現行法令之條文仍多相合。應足資參攷。

一 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者。均於該條之上加以「正」字。取材於續集者。均於該條之上加以「續」字。其自行搜集十二年以後者。則均加以「補」字。以資識別。而明來源。

一 本書於凡在當時有條文可引者。如暫行新刑律之類。均先列

條文條文後再列判例其在當時無條文可據祇得依其性質歸併於一章節之中。章節之名稱及次序均以當時認為條理而援用之草案為準。

一 前此所援用之章程條例有現已廢止者。仍照當時情形刊列。以免任意挪移。反致無從檢查。

一 本書做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之例。於每條判例之上。另提要旨。列於上端。以便檢閱時。不必細閱全文。即能明曉。

一 依大理院迭次判解。其認為有效之判例。以列入要旨匯覽者為限。本書之列有「正」「續」兩字者均係取材於匯覽。已特別指出。其由編輯時自行採入者亦以大理院公報所公布者為準。其未經該院正式公布者皆不闕入。以示區別。

一 本書雖編輯謹嚴。校訂精詳。其錯誤之處或仍難免。尙乞閱者隨時指正。

#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目錄

約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國籍法（附國籍法施行細則）

法律適用條例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一

三

七

九

一七

一九

二三

二五

二七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一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三二一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三二一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三三三
第四節	住所	三三三
第五節	人格保護	三四
第六節	死亡宣告	三四
第三章	法人	三四
第一節	通則	三四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三六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三六
第四章	物	四一
第五章	法律行爲	四一
第一節	意思表示	四一
第二節	契約	四七
第三節	代理	四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五一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五一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五五
第七章	時效	五五

第一節	通則	五五
第二節	取得時效	五六
第三節	消滅時效	五六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	五六
第二編	債權	五七
第一章	通則	五八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五八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六四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七八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八〇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八一
第一款	清償	八一
第二款	提存	八四
第三款	抵銷	八五
第四款	更改	八六
第五款	免除	八七
第六款	混同	八九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八九
第一章	契約	九〇

第一節 通則	九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九一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九三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九六
第二節 買賣	九七
第一款 通則	九七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九九
第三款 買回	一〇四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一〇四
第三節 互易	一〇四
第四節 贈與	一〇四
第五節 使用租賃	一〇五
第六節 用益租賃	一〇八
第七節 使用借貸	一〇九
第八節 消費借貸	一〇九
第九節 雇傭	一一〇
第十節 承攬	一一一
第十一節 居間	一一二
第十二節 委任	一一三



第十三節	寄託	一六六
第十四節	合夥	一六六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一三三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三四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一三四
第十八節	和解	一三六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承諾	一三七
第二十節	保證	一三七
第三章	廣告	一四四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一四四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一四四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一四五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一四六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一四七
第二編	物權	一五三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三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五七
第一節	通則	一五七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五八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六四
第四節	共有	一六五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	一七三
第四章	先買權	一七八
第五章	佃權	一八一
第六章	地上權	一八六
第七章	鋪底權	一八七
第八章	地役權	一八八
第九章	擔保物權	一八八
第一節	通則	一八八
第二節	抵押權	一九二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一九七
第四節	動產質權	二〇〇
第十章	占有	二〇一
第四編	親屬	二〇四
第一章	通則	二〇四
第二章	家制	二〇七
第一節	總則	二〇七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二〇七

第三章 婚姻.....二二二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二二二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二二四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二二七

第四節 離婚.....二三〇

第四章 親子.....二三九

第一節 親權.....二三九

第二節 嫡子.....二四一

第三節 庶子.....二四二

第四節 嗣子.....二四二

第五節 姦生子.....二四二

第六節 養子.....二四三

第五章 監護.....二四六

第六章 親屬會.....二四九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二五〇

第五編 承繼.....二五四

第一章 總則.....二五四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二五五

第一節 總則.....二五五

第一節 總則.....二五五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二六一
第三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二八三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二八四
第一節	總則	二八四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二八四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二八八
第一款	總則	二八九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二九一
第三款	分析遺產	二九二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二九四
第五章	遺囑	二九六
第一節	總則	二九六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二九七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二九七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二九七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二九八
第六章	應留財產	二九八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二九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三〇一

契稅條例(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〇七
管理寺廟條例	三〇九
著作權法	三一五
出版法	三一七
特許法	三一九
郵政條例	三二一
礦業條例	三二三
森林法	三二五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三二七
直隸蠡縣查辦升科章程	三二九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一名清賦變通章程)	三三一
奉天丈放王公莊地章程	三三七
奉天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三三九
奉省旗民各地及三園稅契試辦章程(一名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三四一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三四五

吉林放荒章程.....三四七

黑龍江清丈海倫地畝簡章.....三四九

漢口理債辦法(六年終有效期滿).....三五—

商法.....三五三

商人通例.....三五三

第一章 商人.....三五三

第二章 商人能力.....三五三

第三章 商業註冊.....三五三

第四章 商號.....三五三

第五章 商業帳簿.....三五五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三五五

第七章 代理商.....三六三

公司條例.....三六五

第一章 總綱.....三六五

第二章 無限公司.....三六六

第一節 設立.....三六六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三六六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三六六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三六七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三六七
第六節	清算	三六七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三六七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三六七
第一節	設立	三六七
第二節	股分	三六七
第三節	股東會	三六八
第四節	董事	三六八
第五節	監察人	三六九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三六九
第七節	公司債	三六九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三六九
第九節	解散	三六九
第十節	清算	三六九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三六九
第六章	罰例	三六九
商行爲		三六九

第一章	通則	三七〇
第二章	買賣	三七一
第三章	居間業	三七一
第四章	牙行業	三七一
第五章	承攬運送業	三七一
第六章	運送業	三七一
第一節	貨物運送業	三七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業	三七一
第七章	堆棧業	三七三
第八章	損害保險業	三七三
第一節	總則	三七三
第二節	火災保險業	三七三
第三節	運送保險業	三七三
第九章	生命保險業	三七三
<b>票據</b>		
第一章	總則	三七三
第二章	匯票	三七五
第一節	出票	三七五
第二節	轉讓	三七五



第三節 承兌.....三七五

第四節 兌款.....三七六

第五節 擔保之請求.....三七六

第六節 償還之請求.....三七六

第七節 保證.....三七七

第八節 參加.....三七七

第三章 期票.....三七七

第四章 支票(一名兌條).....三七八

海船.....三七九

第一章 總則.....三七九

第二章 海船關係人.....三七九

第一節 船主.....三七九

第二節 船長.....三七九

第三節 船員.....三七九

第三章 海船契約.....三七九

第一節 貨物運送.....三七九

第一款 總則.....三八〇

第二款 租船.....三八〇

第三款 搭載.....三八〇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三八〇
第三節	保險	三八〇
第四章	海損	三八〇
第五章	海難救助	三八一
第六章	海船債權之擔保	三八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三八三
商標法		三八五
證券交易所法		三八七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三八九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三九一
暫行刑律		三九三
第一編	總則	三九三
第一章	法例	三九三
第二章	不爲罪	三九五
第三章	未遂罪	四〇五
第四章	累犯罪	四〇七
第五章	俱發罪	四〇八

第六章 共犯罪……………四二九

第七章 刑名……………四四二

第八章 宥減……………四四七

第九章 自首……………四四七

第十章 酌減……………四四九

第十一章 加減例……………四五〇

第十二章 緩刑……………四五一

第十三章 假釋……………四五二

第十四章 赦免……………四五二

第十五章 時效……………四五三

第十六章 時例……………四五四

第十七章 文例……………四五四

第二編 分則……………四五八

第一章 已刪……………四五八

第二章 內亂罪……………四五八

第三章 外患罪……………四五八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四五八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四五八

第六章	瀆職罪·····	四五八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四六五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四六九
第九章	騷擾罪·····	四六九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四七〇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四七四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四七五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八一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四八三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四八三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四八九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四八六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四八八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九五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四九六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四九七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五〇一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五〇三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五〇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五〇九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五〇九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五二六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五二六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五二七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五三二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	五四二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五四五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五五九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五六八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五七五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五七七
<b>暫行刑律補充條例</b> ……………五八一		
<b>懲治盜匪法</b> ……………五八七		
<b>修正嗎啡治罪法</b> ……………五九三		
<b>私鹽治罪法</b> ……………五九五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	五九七
陸軍刑事條例	五九九
海軍審判條例	六〇一
治安警察法	六〇三
違警罰法	六〇五
民事訴訟條例	六〇七
第一編 總則	六〇七
第一章 法院	六〇七
第一節 事物管轄	六〇七
第二節 土地管轄	六〇九
第三節 指定管轄	六一二
第四節 合意管轄	六一三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六一五
第二章 當事人	六一七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六一七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六一九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六二二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六二四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六二八

第六節 訴訟費用……………六二九

第七節 訴訟擔保……………六三一

第八節 訴訟救助……………六三一

### 第三章 訴訟程序……………六三三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六三三

第二節 送達……………六三三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六三五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六三八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六四一

第六節 言詞辯論……………六四四

第七節 裁判……………六五二

第八節 訴訟卷宗……………六五七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六五七

###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六五七

第一節 起訴……………六五七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六六四

第三節 證據……………六七二

第一目	通則	六七二
第二目	證明	六八三
第三目	鑑定	六八七
第四目	書證	六八八
第五目	勘驗	六九八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七〇〇
第四節	和解	七〇〇
第五節	判決	七〇三
第一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七一六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七一七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七一七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七三〇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七三六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七三九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七四五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七四六
第二章	督促程序	七四六
第三章	保全程序	七四六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七四八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 七四八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 七四八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 七五〇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 七五一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 七五一

第五節 宣告亡故事件程序 ..... 七五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七五三

第一章 總則 ..... 七五三

第二章 動產執行 ..... 七六〇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 七六一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 七六五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 七六五

刑事訴訟條例 ..... 七六七

第一編 總則 ..... 七六七

第一章 法例 ..... 七六七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七七〇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 七七一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七七二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七七二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七七二
第七章	證人	七七二
第八章	鑑定人	七七三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七七三
第十章	勘驗	七七三
第十一章	辯護	七七四
第十二章	裁判	七七四
第十三章	文件	七七五
第十四章	送達	七七五
第十五章	期限	七七六
<b>第一編</b>	<b>第一審</b>	
第一章	公訴	七七七
第一節	偵查	七七七
第二節	豫審	七七九
第三節	起訴	七七九
第四節	審判	七七九
第二章	私訴	七八七
<b>第三編</b>	<b>上訴</b>	七八七

第一章	通則	七八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七九一
第三章	第三審	七九八
第四編	抗告	八〇三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八〇三
第六編	再審	八〇四
第七編	訴訟費用	八〇五
第八編	執行	八〇五
<b>破產法</b> .....八〇七		
<b>不動產登記條例</b> .....八一三		
第一章	總綱	八一三
第二章	登記簿冊	八一三
第三章	登記程序	八一三
第一節	通則	八一三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八一三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八一三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八一三

第四章 登記費……………八一四

第五章 附則……………八一四

華洋訴訟辦法……………八一五

法院編制法……………八一七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八一七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八二五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八二五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八二六

第五章 大理院……………八二八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八三〇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八三〇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八三〇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八三〇

第十章 庭丁……………八三〇

第十一章 檢察廳……………八三一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八三一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八三一

第十四章 承發吏……………八三一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八三二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八三二
行政訴訟法	八三五
訴願法	八三七
覆判章程	八三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四三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	八四五
附錄	八四七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序	八四七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例言	八四八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訂正例言	八五二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編輯員一覽表	八五三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序	八五五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例言	八五六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輯員一覽表	八五八

#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提要

年份	字別號	數提	要律	名條	文
元					
二	聲	三 和解成立毋庸當事人聲請註銷該案件當然消滅 和解得為執行名義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九	
二	聲	四 審判上和解除他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五〇	
二	聲	四 被告人黨羽極多審判時恐妨公安應移轉管轄	刑事訴訟條例	四	
二	聲	四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	法醫編制法	一五八	
二	呈	一九 聲請回復原狀應向有權審判滯滯之訴訟行為之衙門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七	
二	抗	一 裁判本案須經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二	抗	六 不應許可之抗告應予駁回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三	
二	抗	一二 宣告判決必須當庭宣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二	
二	抗	一七 控告不合法之情形	法院編制法	五五	
二	抗	三四 證據之信憑力如何不許於辯論中先行向外表示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七	
二	抗	三四 證據之信憑力如何不許於辯論中先行向外表示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一七	
二	抗	四六 審判遲延得請監督衙門飭催	法院編制法	一五八	
二	抗	四九 再審理由得以上訴主張者不許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九	
二	抗	五四 聲請回復原狀得於駁回上訴後或與上訴同時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六	
二	抗	八一 已設地方廳之處地方官不得受理訴訟	法院編制法	一九	
二	抗	八二 前清宣統年間地方官不能受理控訴	法院編制法	二七	
二	抗	八二 都督與內務司無審判權	法院編制法	二	
二	上	一 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褫奪公權須定期限及視奪何項資格	暫行新刑律	四七	
二	上	習慣法成立之要件	民法	一編一章	
二	上	三 本族本屯先買之習慣無效	民法	三編四章	
二	上	三 年老染病不得為易科罰金之理由	暫行新刑律	四四	

二	上	四	高等廳審理選舉訴訟仍應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損害賠償不能為消滅公訴權之原因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四八
二	上	六	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 同居之意義係指同財共居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三七二
二	上	七	撤銷或拒絕之無權代理行為不能以裁判令其成立 傳證與否係法院職權	暫行新刑律	三八一
二	上	八	物權契約之目的及其成立要件 祭田自亡人死後由其後嗣營業 聲明控告不因形式欠缺指為無效 聲明控告不因形式欠缺指為無效 未經立法程序制定之省例不能變更刑律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 依法任用從事公務之人為官吏	民法 民法 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編一章四節 三編一章 三九一 三九八 一 六八
二	上	九	辦理選舉人員之範圍以法文列舉者為限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三六
二	上	一一	從前地方官受理之案件應以高等廳為終止者不得上告於大理院	法院編制法	一七三
二	上	一二	選舉日期不遵教令為選舉無效原因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七三
二	上	一三	律師公會未成立律師無出庭辯護之權	刑事訴訟條例	二六三
二	上	一八	當選舉數未經合法計算者不得遽行抽籤 諭知判決無論是否與辯論同一日期均無不可 切要之證據不得棄置不予調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六 三二六 一五三
二	上	二〇	妨害行為苟係在職權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發生本罪問題又必以妨害之故意為要件否則可以構成他罪而不可概論本罪 審理上告案不限於上告意旨所主張之理由	暫行新刑律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二六 四二六
二	上	二一	當事人尙未盡其舉證責任者相對無舉出反證之必要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二	上	二三	不動產專屬審判籍地指土地管轄而言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一
二	上	二四	侮辱罪之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三六〇
二	上	二七	收受贓匿乃和略誘者與三者之間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為是也若和略誘共犯者之關於營利及移送等目的行為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然為本罪之正犯或從犯 法院不能變更撤銷行政上之特許	暫行新刑律 法院編制法	三五二 二
二	上	二八	惟一之證據亦必其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方能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二	上	六四	指定監護人(託孤)不限於同宗由行親權人指定者族人不得干涉 私人復仇不免為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	民法 暫行新刑律	一編一章 四編五章 一五
二	上	六三	調查習慣法之程序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一編一章 三三四
二	上	六〇	俱發罪定執行之刑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以上然不得變更刑等	暫行新刑律	一六五
二	上	五七	騷擾罪主料必係當場指揮暴動或有左右暴動之主動力者	暫行新刑律	三三二
二	上	五五	欺罔恐喝二條件自係非立有一於此即構成犯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三二
二	上	五三	過割+銀以所有權是否轉為斷	民法	三編一章
二	上	五一	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之案件高等廳不得受理控訴	法院編制法	二七
二	上	四九	認證方法不以對質為必要	刑事訴訟條例	一〇
二	上	四七	損失不可稽考者以定額為標準	商行為	八章一節
二	上	四六	侵害過去已隔數月非非刑律第十五條之防衛可知尤與第十六條之緊急避難未符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二	上	四四	實權不因他債權發生而受影響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二	上	四三	就同一物發生之物權若無特別優越力以先發生者為優	民法	三編一章
二	上	四二	關於法律無自認之可言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二	上	四〇	駁令前之犯罪應予免訴駁令後之犯罪應予處罪須分別辦理	暫行新刑律	六八
二	上	三九	賭賭罪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 囑託 問證人應開送應訊事項	暫行新刑律 民事訴訟條例	一四〇 三三八
二	上	三八	共同正犯意思行為俱備者固不必論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二	上	三五	審判衙門可以職權 當事人提出證據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二	上	三六	夫亡後妻就其私產得完全行使權利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二	上	三五	各自占有非維持共有權之要件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二	上	三四	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財罪應以竊盜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二	上	三三	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是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財罪應以竊盜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二	上	三二	並未訂定婚約輒向團扇及縣署以虛偽之詞據准完娶即屬略誘行為	暫行新刑律	三三九
二	上	三一	妻得有私財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二	上	六九	人民佃種旗地不得無故增租審佃	民法	三編五章
二	上	七二	浮多地三年限內由原業主首報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二	上	七六	單純以疾病或託人困難為理由不認為意外事變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二	上	七七	給與相對人犯罪行為之報酬之契約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二	上	八〇	法律行為之無效得以職權調查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二	上	八〇	既予免訴即不得翻押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二	上	八五	解釋意思表示須通觀全體不能拘泥文字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二	上	八六	淤地先儘坍戶撥補沿河業主不能即取得淤地	民法	三編五章二節
二	上	八六	行賄罪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並有行求或期約交付之行為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受賄罪之要件與行賄罪無涉	暫行新刑律	一一二
二	上	八九	抵押權人得就抵押物受優先償價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二	上	八九	優先受償之權利不因債務人實力缺乏而異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二	上	九三	有莊頭壯丁名義即為佃權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二	上	九四	賭博罪在刑律施行後應用刑律處斷	民法	三編五章
二	上	九五	被保險人對加害人受有賠償應從保險金中扣除	暫行新刑律	一
二	上	九五	市場同盟分會雖常為集會之處所與法文現有二字條件不合	商行為	八章一節
二	上	九七	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以內始生服從之義務	暫行新刑律	一八六
二	上	九九	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者應依職權調查駁斥	暫行新刑律	一四
二	上	一〇〇	無效之法律行為審判衙門應不待當事人之聲明即認定其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一
二	上	一〇二	裁判有脫漏不能為上訴理由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二	上	一〇三	違背法律或超越權限侵犯人民之身體自由者即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三
二	上	一〇三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始見者其故意即屬成立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二	上	一一二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不得謂無故意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二	上	一一二	權利行使與證券占有立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為有價證券之特質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二
二	上	一一五	執行衙門於必要時得許緩期或分期辦理	暫行新刑律	二四二
二	上	一一六	證據應直接調查之否則使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囑託其他有權限之衙門代行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四
二	上	一一七	刑律所謂故意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七
二	上	一一七	刑律所謂故意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	暫行新刑律	一三

二	上	一四五	詐欺之意義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二	上	一四三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二	上	一四一	認定事實通常應憑證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二	上	一四〇	於審判衙門顯著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自認之事實不依證據得認定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九
二	上	一三七	不按期交租者可以撤佃 取得佃權時給有對價者地主於撤佃時應償還之 佃約不能釋為有定期者即係永久存在	民法	三編五章 三編五章 三編五章
二	上	一三六	佃權成立應具備一要件 於權限外或對於法律上無關係之第三人所為之裁判當然無效	民法	三編五章 四七五
二	上	一三五	佃權人得處分其權利	民法	三編五章
二	上	一三二	數種證據其證據力之優劣應說明之 證人除使受命插事或囑託調查外應由法院直接訊問之不許以書狀代陳述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七五
二	上	一三一	管理費用及其他負擔應平均負擔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二	上	一三〇	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在藉此催促債務之履行並非基於強取之意思即不成強盜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二	上	一二九	商業讓受人應償之債務以讓與契約為準	商人通例	二二
二	上	一二八	核對筆跡較之書寫證書人之證言尤為可信 抵押權人得請求消除而不得請求第三取得人為單純之償還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三 四二四
二	上	一二七	審判衙門得令證人彼此對質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七
二	上	一二六	對於一部控告判決聲明不服時上告審理亦以該部分為限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二	上	一二五	審判官應迴避或有以拒却為正當之裁判而仍參與審判者均得上告但不得以單純拒却原因為上告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
二	上	一二四	財團法人之目的應依條款認定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二	上	一二三	欲取得他人財物而故意殺斃之即屬強盜殺人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六
二	上	一二二	報告同監人犯脫逃不能牽混以為本案心跡可原選依第五十四條酌減	暫行新刑律	五四
二	上	一二一	就共有祭田設定永佃關係須經全體同意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二	上	一二〇	刑律所謂故意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二	上	一四六	共同訴訟關係在上訴審無從發生	民事訴訟條例	六四
二	上	一五五	因不法行為所生債權之訴訟案件兼取事實發生地法及法庭地法兩主義	法律適用條例	
二	上	一五七	侵入鄰地建築物鄰人得請求廢止或賠償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二	上	一六一	調查及取捨證據未合法律所要求之程序即為違背法令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四
二	上	一六三	取捨證據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二	上	一六六	所有權應受行政處分依法所設權利之限制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二	上	一七一	絕賣之產不得回贖	民法	三編三章
二	上	一九二	證人就非親身見聞之事實所為陳述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二	上	一九四	和解筆錄非證明其錯誤或偽造有相當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八
二	上	二〇〇	因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向執行衙門聲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二	上	二〇五	無效之裁判上級審判衙門應宣其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五
二	上		妝奩應歸妻有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二	上	二〇八	不服私訴之判決者得獨立上訴	刑事訴訟條例	一〇
二	上		訴訟代理人之主張顯然與本人意思抵觸者不生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八八
二	上	二一五	守婦以婚書或聘財為形式要件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二	上		婚書不須填寫庚八字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二	上	二二六	使用同族公地毋庸繳價而支特別改良費者則應享特別利益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二	上	二三三	在州縣以言詞起訴者如承審官認為無礙得予受理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二	上	二三三	在州縣以言詞起訴者如承審官認為無礙得予受理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七
二	上	二三六	再開辯論與否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二
二	上	二三八	再開辯論與否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二
二	上		財團法人必要不可缺之要件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二	上	二三九	墾戶先買權之習慣有效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二	上	四九九	被保險人怠於行使損害賠償權者保險人得代位行使	商行為	三編四章
二	上	六四二	契稅價額多寡與證據力之關係	民事訴訟條例	八章一節
二	上	七三三	因承船主指障而生之損害船長亦應負責	海船	四二七
二	非	九	被和誘之入律無處罰正條	暫行新刑律	二章二節
二	非	一一	大赦前之犯罪不為累犯原因	暫行新刑律	一〇
二	非	二三	未決監中遇火災不曾逃匿不能為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之理由	暫行新刑律	一九
二	非	二九	於殺人事件事前不知情當時未在场不得以事後知殺為理由判處刑	暫行新刑律	五四

二	非	三七	精神病人之監禁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不侔	暫行新刑律	一二
二	非	三九	因姦未遂毆傷婦女致死之所為不能退斷為強姦致死	暫行新刑律	一二
二	非	四一	被告人因被害者圖賴債務心懷忿恨其殺人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尙非其重無庸處以極刑	暫行新刑律	二八七
二	非	五一	割斷筋脈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應為廢疾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二	非	五三	販賣鴉片煙即以販賣行為為構成要件其為常業與否及分量之多寡與取得之原因皆非所問	暫行新刑律	八八
二	非	五八	未成立正式婚姻不能構成重婚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二	非	六〇	因賊案持械入室驚起抵禦刺殺係正當防衛	暫行新刑律	九一
二	刑抗	三	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親屬無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二	刑抗	四	刑事案偵惟檢察官及被告有上訴權	法院編制法	九〇
二	刑上	四〇	檢察官發見犯罪不符告發即得起訴	法院編制法	九〇
二	刑上	一一〇	審判廳管轄之案件被害人僅得為告訴及提起附帶私訴而無關係之人則僅得告發	法院編制法	九〇
二	私上	一	刑事被告雖受無罪或免訴之宣告於私訴之進行無礙	暫行新刑律	一〇
二	私上	二	嫁娶須由祖父母父母或餘親主婚否則得以撤銷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二	上決	六	非受控告審判利益之判決者不得為上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〇
二	上決	二五	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之初級案件應向該廳上訴	法院編制法	一九
三	聲	一	請求證據保全之條件 案件雖已至上告審而關於惟一或重要之證據控告審未予調查者尙許施行證據保全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七
三	聲	七	證據保全程序之證據調查適用一般證據法則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八
三	聲	二六	管轄審判衙門於人證已解他處之案得認為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〇
三	聲	二九	不服執行命令應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抗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二九
三	聲	三六	解釋法令非私人所得請求	法院編制法	一〇
三	聲	三七	關於適用法令問題不得為再審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
三	聲	四七	因推事之迴避或拒却聲請指定管轄者必該衙門推事全體迴避或有准許拒却之裁判均不得行審判權時始得許可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三	聲	四八	執行衙門認債務人全財產不足償總債額者得為公平之處置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三五

三	抗	八 執行衙門認債務人全財產不足償總債額者得為公平之處置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七九
三	呈	八 訴訟進行之遲速上級審衙門無從干預	法院編制法	一五八
三	呈	三二 大理院無執行判決之權	法院編制法	三六
三	呈	五四 大理院不得受理未經一二審裁判案件之早訴	法院編制法	三六
三	抗	二 僅為延緩執行不許控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六
三	抗	三 逾期之控告應予駁回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二
三	抗	凡對於決定聲明不服者不問形式如何以抗告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〇
三	抗	五 聲請回復上訴權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一四
三	抗	上訴期間非審判官所能任意變更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三七
三	抗	六 命於新期日調查證據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九
三	抗	七 原試辦章程所規定之上訴期間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〇
三	抗	一七 當事人本人受傳不到者審判衙門得以心證認相對人主張之事實為正當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三	抗	二五 許可回復上訴權應以障礙原因發生於上訴期間內者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三	抗	二六 司法部關於漢口理債處訓令所稱暫緩判決非有強制中止訴訟之意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二一
三	抗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債務清理辦法之解釋	漢口理債辦法	
三	抗	二九 審判長指訴訟之命令得向該審判衙門申述異議關於異議之決定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五
三	抗	三九 無管轄權之裁判根本上不能維持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抗	四〇 審判衙門因變亂不能辦理事務訴訟程序中斷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一七
三	抗	四一 所謂意外事變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三	抗	四三 控告通常惟得由當事人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六
三	抗	四四 對於回復原狀之聲請得先為准駁之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八
三	抗	行政訴訟依約法第十條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約法	一〇
三	抗	四六 行政訴訟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抗	五〇 有審理初級與地方兩廳第一審案件之權之衙門經判決後一造向地方廳控告他造亦無異議即應認為已合意變更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
三	抗	五二 從前縣判有時須經當事人具結後始得認為終局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六
三	抗	六四 必要共同訴訟裁判不能各異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三	抗	六六 案外之裁判法律上無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五
三	抗	七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庭之決定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三	抗	七五 從前地方官於點名單標標判語不為違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三	抗	七九	合法控告有移審之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
三	抗	八〇	駁斥聲請調查證據之裁決乃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三	抗	九二	同籍指資不為回復原狀之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三	抗	九三	有營業所之特別審判籍時原告仍得向被告普通審判籍之衙門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一八
三	抗	一〇一	因勸諭和解所為適中理處之命令得以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六
三	抗	一〇五	無審判權衙門所為之裁判無效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抗	一〇九	對於審判廳長之指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〇
三	抗	一二五	犯罪嫌疑已在偵查中得據以中止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二〇
三	抗	一三〇	調查證據之聲請被駁斥者不得獨立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三	抗	一三七	對於審判長辯論終結之命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二
三	抗	一四〇	法院應將證據方法如何取捨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不得先行宣示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	抗	一五一	代理權有無欠缺應以職權調查其有欠缺而不補正者與訴訟人未到庭同視	民事訴訟條例	九二
三	抗	一五二	本於當事人自承所為之判決不得以書狀係偽造為再審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三	抗	一八二	和解成立者應將其內容事項記載於筆錄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八
三	抗	一八三	不服幫審員初級案件之判決者應分別上訴於地方廳或鄰縣審檢所	法院編制法	一九
三	抗	一九二	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係指列席推事不足員數與非基本辯論臨席之推事而為判決之類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三	抗	一九四	判決程序須兩造到庭辯論始能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三	抗	二〇二	僅代理人上訴者經本人表示追認仍為有效	民事訴訟條例	八九
三	抗	三六二	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之件應以大法院為終審	法院編制法	三六
三	抗	一〇五	當事人不得以合法代理係謂訴訟代理或法定代理有欠缺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三	上	一	因特許所得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該權利侵害他人權利者得為民事訴訟	民法	二編八章
三	上	一	因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被侵害而涉訟者審判衙門祇能就是否侵害為之裁判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二	兼理司法行政官不能就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二	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舛謬不得為再審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三	上	三	刑事訴訟不得混合審判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三	當事人未盡舉證之責任者不得否認其主張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三	上	三	前清奏交到院案件一經奏結即屬確定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二
三	上	四	控告誤稱抗告應認為合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二
三	上	四	重婚所娶婦女未離其家者應由承繼人養贍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五	養贍程度依義務人自身財力及權利人日常需要定 執行中債務人有財產情形者眾債權人得逕向執行衙門聲明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六	賭博不能發生債權債務 賭博不能有效發生債權 控告審於事實關係未合法確定時應將事件發還 婦人遺產由夫承受營業 啞子亦得為證人	民法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二編三章一七節 五四五 五編三章二節 一一四
三	上	七	非連帶之共同債務人一人不能獨負全額債務 諸子對於父債應否分別償還以繼承分析與否為斷	民法 民法	二編一章六節 二編一章六節
三	上	九	生前之捐助行為繼承人不得撤銷 債權人惟得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 初級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為終審衙門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一編三章三節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三	經理人在營業上有完全代理權	民法 法院編制法	二七 二七
三	上	一四	前清破產律已經廢止不能援用	破產法	三二
三	上	一六	合夥預約與合夥契約之區別	民法	三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一七	紅帳紅單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三	上	二一	審判長有指揮訴訟之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二
三	上	二二	控告審判決採用某書證而遺漏一部分者上告審可據以改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六
三	上	二八	上告不許越級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〇
三	上	二九	加減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五七
三	上	三二	捐助之財產住持無處分權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三	上	三三	判決引用法律不列示條文亦可 於本案判斷內容無直接影響之事項不為上告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五三四
三	上	三五	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析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三九	債權同等之原則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四〇	合夥與隱名合夥之區別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四一	共有物之收益應歸全體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四五	他人所有物之買賣在債權法上仍屬有效 非承繼人擅自處分遺產者為侵權行為 無權而絕賣他人之產者須先取得其物權後再為移轉之契約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二編三章二節一款 二編八章 三編一章

三	上	七四	債務人資力足償總債務時不得請求破產	破產法	四〇七
三	上	七三	委任律師在辯論終結後可不再傳	刑事訴訟條例	一七二
三	上	七一	判斷私證書真偽得用通常證據方法或核對筆跡簽押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三
三	上	七〇	參預陰謀不能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五一
三	上	六九	立嗣律有專條無先適用習慣餘地	民法	一編一章
三	上	六八	因承領浮多權所生之爭執仍屬於民事訴訟範圍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六八	定強盜罪數之標準	暫行新刑律	一一三
三	上	六八	控告審得酌酌第一審認定之事實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二
三	上	六七	典戶非當然有先領權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三一三
三	上	六四	當事人得請求探證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三
三	上	六三	契據文句係屬行文時應依真意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六三	票據為不要因債務應以署名人為債務人	票據	一
三	上	六二	不動產所有人得完全處分其不動產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三	上	六一	不必要之證據毋庸調查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三	上	五七	主參加訴訟之審理得與本訴訟合併或分離行之但必依法辯論始得為之判斷	民事訴訟條例	六五
三	上	五六	裁判不得擅免債務	民法	三編五章五節五款
三	上	五六	擅認家財為已有及分析後強欲同居皆法所不許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五五	經理人自為之行爲非應主人負責	商人通例	三三三
三	上	五四	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並為職權上必要處置而仍不能證明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者即斷定其主張非真正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	上	五四	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限度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一四
三	上	五四	詐財與強盜之區別以被害人是否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三	上	五四	詐財與強盜之區別以交付財物時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三	上	四七	承繼人於有效承繼前無處分繼承之權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一欸
三	上	四七	家財告爭之限制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二欸
三	上	四七	司法司無審判權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四七	退店帖係讓與夥產持分之書據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七五	加減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五七
三	上	七六	就中間之爭點所為中間判決不得獨立上訴 因第一審裁判延宕聲明抗告者應認為向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陳訴之件毋庸由合議庭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六
三	上	七七	無權代理人對於善意相對人應自任其責 共有一人擅為讓與共有財產之契約應賠償善意相對人之損害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三	上	七八	共有物非經全共有人同意不得處分 未知犯人仍屬未經發覺 豫見其結果而為之不能謂為過失	暫行新刑律	二編一章二節 三編二章四節 五一
三	上	八一	從前州縣於案已判決後又行覆訊不為違法	暫行新刑律	三二四
三	上	八四	店夥舞弊經理人若非選任不當怠於監督則不負責 意思表示之意義不明可依該地普通習慣為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三	上	八六	是否勞力出資應以其勞力是否折作股本為區別 不能即以分紅之舖掌推定為有合股情事 經理人有選任監察店夥之權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三
三	上	九〇	強盜共犯之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三
三	上	九五	待質中時效不進行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三	上	九六	一造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舉證而他造未能反證者應認舉證者之主張為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七二
三	上	九七	債務不履行應賠償損害 定銀非買賣之要件 買賣非要式契約	民法	一編一章二節 三編二章二節一節 三三八
三	上	一〇〇	傳證及對質審判官有裁酌之自由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二款 三一八
三	上	一〇一	商人債務之清償不以商店財產為限	刑事訴訟條例	一
三	上	一〇五	司法警察即係從事公務之職員	暫行新刑律	八三
三	上	一〇六	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期間者於收穫時節後得解約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二編一章二節 三編九章一節 三編九章一節 四五一
三	上	一〇八	擔保物滅失得請求另行提供 擔保物滅失無特約須全償後始許收回 核算不得駁諸執行機關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四五一

三	上	一四〇	賠償之責	事務管理人其目的在免本人財產急迫危害者以故意及重大過失為限始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	二編第六章
三	上	一三八	同贖權之時效不能以判例創設	事務管理人須依本人真意或可推知之意並用最利於本人方法為之違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	二編第六章
三	上	一三七	妻父不能認為尊親屬	證書抄本有時亦可採用	民法	四〇三
三	上	一三四	刑事訴訟不得和解	共有入以全部共有物供擔保者無效	刑事訴訟條例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一三〇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一二八	不完全履行債權人有拒絕權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一二七	已設之擔保權不因其物之所有權移轉而被妨害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三	上	一二六	傷害罪及過失傷害之區別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暫行新刑律	三二四
三	上	一二四	抵押物得以轉押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三	上	一一九	擔保範圍以原本利息為限不履行之賠償不在擔保之列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三	上	一一七	買同特約對於知情之第三人有效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三款
三	上	一一六	習慣上所罕見之約不為無效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一款
三	上	一一五	吸食鴉片非撤銷婚約之原因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三	上	一一四	免除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為意思表示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三編一章五節五款
三	上	一一三	僅債務人有要求不為免除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三編一章五節五款
三	上	一一二	以所有意思壟占無主荒地者為原業主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民法	三編一章五節五款
三	上	一一一	證據力如何由事實審判衙門衡情斷定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七
三	上	一一〇	殺人共犯之責任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七
三	上	一〇九	共犯完成犯罪行為即不能謂為未遂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七

三	上	一四二	覆判審與控告審有同一之性質 附限制之贈與亦有效	覆判章程	二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一四三	上手契為證明並無糾葛之要件	民法	三編一章
三	上	一四四	受任人應依委任本旨用最利於委任人之方法處理事務並隨時通知	民法	三編二章一二節
三	上	一四五	執行業務員原則上在業務範圍內有代理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一四九	湮滅自己罪證不構成本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三	上	一五一	兼祧不備條件祇得由五服內遞推立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五七	夥友就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得代主人為行為 乘字之意義	商人通例	四一
三	上	一六一	因猥褻姦淫致人死傷者不能依俱發罪例併科	暫行新刑律	二八六
三	上	一六九	施主對於所捐財產無所有權至管理權誰屬收益如何使用應依施主意思為斷 分析不動產得用找貼變價之方法 分析家財不專以分書為證 機主侵佔寄存之貨即係侵佔業務上管有之物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三編二章四節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三	上	一七〇	人民向縣早遞訴狀應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以別其為民事刑事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三	上	一七一	出繼子之財產不得與本生父之財產同視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一七八	僅動機違法之行為非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一八〇	子專擅處分其父未給與繼承之財產及尊長養贍財產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八一	契據遺失得以他證證明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三	上	一八二	小宗之嫡長子許其出繼他宗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八二	據無效之批以殺人不能謂為執行職務	暫行新刑律	一四
三	上	一八六	父有別子者准為立後之子虛名待繼若父無別子非立現實之人為嗣不可 有應為立後之子而仍為父立繼須支屬內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其父無別子而後可其為父立繼之次序及兼祧條件俱應按律辦理 獨子除兼祧外不得出繼他房 親屬會議合法之立繼不因事後情事變動而受影響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編二章二節 五編二章二節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八七	控告審判決債法律上之見解不當而事實已明瞭者可逕改判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八九	轉押權人僅得於原押範圍內請求執行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六
三	上	一九三	債務人向經理人清償之款縱為經理人挪用主人不得否認其清償之效力 殺人罪不因被害人患有瘋病而異	商人通例 暫行新刑律	三編九章二節 三一



三	上	二二一	干與積極消極行為均爲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二九
三	上	二二二	合夥員應分擔夥產不敷清償之價額	民法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二二三	尊親屬衝突非離婚原因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	上	二二四	爲墳主證據不必即能爲墳地所有人之證據	民法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六
三	上	二二六	判決合於現行之程序仍應認爲合法	民法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三	上	二二六	父有別子者得待別子生孫以繼應爲立後之子	民法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二二六	尊長無代守志婦擇嗣之權	民法	吉林放荒章程	二
三	上	二三〇	無主官荒儘地鄰近屯先領	民法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二三四	行政處分雖用與司法裁判同一之形式亦非普通法院所應糾正	商行爲	商行爲	一章
三	上	二三五	商事債權之留置權亦須以其物屬債務人所有爲要件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三
三	上	二三七	於傷害之次日復起意殺害者應以二罪論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二三
三	上	二三七	傷害後復因事殺死應以二罪論	民法	民法	一編五章二節
三	上	二四一	契約以兩造表意合致爲要件	民法	民法	三二八
三	上	二四五	當事人若未盡舉證責任他造雖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能證明或審判衙門採用反證有瑕庇均可不問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六
三	上	二四八	當事人所具甘結無拘束力	民法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二五三	民事上留置權之要件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三	上	二五三	詐稱官員與強盜牽連之關係	法院編制法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二五四	請求之一部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其訴願或爲行政訴訟	民法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二五五	心中保留之表意爲相對人所不知並不可知者仍有有效	民法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二五五	虛偽意思表示無效	民法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三	上	二六〇	質權人因故意過失不以時價變賣質物者應照時價計算定其已償之價額	民法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三	上	二六一	質權人得以質物變價供償債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五一
三	上	二六一	經勸誘到案非自首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三	上	二六二	強暴脅迫包有形強制及無形威嚇而言	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三
三	上	二六八	高檢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遮告	票據	票據	一章
三	上	二六八	附券遺失票據上權利不喪失	民法	民法	四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二六九	妻妾離異後其所出子女由父監護唯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消滅	民法	民法	二編九章三節
三	上	二七〇	設有質權人僅不得單純代理質權人占有質物	民法	民法	二編九章三節



三	上	三四八	養贍義務不容限制及間斷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三四七	原個先買之習慣有效 養贍方法得隨時協定	民法	三編四章 四編七章
三	上	三四三	金錢債權縱無約定利息者亦得請求遲延利息 舉證責任之移轉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二八
三	上	三四二	據習慣以為請求者如該習慣已係顯著又無背於法令及公益應即據以審究其請求之當否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四
三	上	三四〇	為他人供擔保應與其債務相終始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三	上	三三八	審判衙門得命書寫文字以供核對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五
三	上	三三六	習慣為法院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舉證	民法	三三四
三	上	三三一	定婚是否必須婚書以習慣為主 殺入後擄取財物應以殺人竊盜俱發論 水利亦得以契據以外之證據證明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三	上	三二九	自首得減罪必減 為娼而無被勒情事者不得離異 因貧出外謀生不為逃亡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民法	五一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三二四	離婚之訴駁斥者得據其後發生之原因事實更行起訴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三二三	高地所有人得經由低地官洩積水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三
三	上	三二二	瞻產歸設定產贖人或其繼承人收回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三二〇	無權人之免除無效 債務人雖屬善意亦不得以受無權人免除與債權人對抗	民法	三編一章五節五款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三	上	三二一	公差竊贓之語非合法證據 書記之審查報告均非合法證據	民法	四編七章 三〇五 三〇五
三	上	三一〇	個人同意族議限制其處分權者僅於當事人間生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五
三	上	三〇九	以地產入夥因曾否表明以所有權歸諸合夥而異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編六章
三	上	三〇六	養贍房因消滅其義務即終止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新請求 控告審有直接調查事實之職權	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四編七章 五四二 三九六

三	上	三五〇	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不問形式如何以上訴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二
三	上	三五〇	非必要事實審判衙門無以職權蒐集證據之義務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三	上	三五五	債務認諾債務人及繼承人不得隨意撤銷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三	上	三五五	證人未經具結者不能科以偽證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一
三	上	三五六	採用偵查筆錄之限制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一五
三	上	三六〇	契約之書面形式不完全無妨於契約之成立	民法	一編五章二節
三	上	三六一	公證書內記明之事實非作成證書官吏直接能知者不足證其事實之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三	上	三六三	犯人自白審判官亦有取舍之權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三
三	上	三六四	所訴事實不能立證不能遽認為認告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三	上	三六五	未移轉實物之占有以前仍得請求利息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三	上	三六六	合居致富之產為共有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三六六	合居致富之產為共有	民法	一編五章九節
三	上	三七四	同意與否不以曾否簽押為斷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三七五	特定物債務之履行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三	上	三七五	非所有人不能處分所有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三七六	在營業不利時合夥員非不得已不得解約	民法	三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三七六	各合夥員合意解約者無時期之限制	民法	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三七九	債務須以借券上出名之債務人負擔履行之責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三七九	附帶控告得以言詞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七
三	上	三八一	物之交付義務人有留置權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三八一	營利略謗祇須有營利意思不必有營利行為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三	上	三八三	不能證明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者該代理人對於相對人應履行或賠償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三	上	三八三	合夥債務之解釋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三八四	反訴通常須在第一審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二
三	上	三八四	反訴通常須在第一審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三
三	上	三八五	尊親屬之妾及女應由承繼人養贍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三八五	妾於親族會議立嗣僅占重要地位無權繼承全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三八五	新證據可於發還時交第二審審查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三〇
三	上	三八五	戶絕財產又無親女者歸國庫	民法	五編四章
三	上	三八五	絕產無親女承受應歸國庫但債權人得直接就財產受償	民法	五編七章
三	上	三八五	審理尚未成熟者應更為相當處置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三	上	三八六	審理尚未成熟者應更爲相當處置 審理尚未成熟者應更爲相當處置 審理尚未成熟者應更爲相當處置 審理尚未成熟者應更爲相當處置 受命推事之調查係根據於直接審理主義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四
三	上	三九一	受命推事之調查係根據於直接審理主義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四
三	上	三九二	代物清償應得債權人承諾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八五
三	上	三九九	保證爲保護債權人利益而設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六
三	上	四〇二	債權人曾將所請求之利息額數開出而對於未開部分無何等聲明者即應認爲已於訴訟上捨棄以後不得擴張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一一
三	上	四〇三	受任人有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二
三	上	四〇四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受錢物須交付於委任人	民法	三二〇
三	上	四〇五	特定物寄託與消費寄託之區別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三	上	四〇六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區別之要點在能否自由裁量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
三	上	四〇七	契尾蓋用官印以公文書論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三	上	四〇九	當事人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爲準若與起訴狀有出入即視爲擴張或減縮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四一〇	誤認獨立民事訴訟爲附帶私訴之判決應糾正其違法毋庸認爲無效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三	上	四一一	就他人間未生訴訟拘束之物起訴者不以參加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九
三	上	四一四	就他人間未生訴訟拘束之物起訴者不以參加論	民事訴訟條例	三
三	上	四一五	就他人間未生訴訟拘束之物起訴者不以參加論	民事訴訟條例	七三
三	上	四一六	詐稱官員不必實有所稱之官職	民事訴訟條例	六五
三	上	四一九	婚姻事件得探族人親戚之證言爲判決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三	上	四二一	緊急防衛須於間不容髮之際爲之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三	上	四二四	法律行爲之內容無法直接證明者得就一切事實之情狀推求當事人之真意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六四
三	上	四二七	抵押權人管理抵押物時得請求償還必要修理費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三	上	四三二	成婚與定婚有別定婚後尙須經一定儀式成婚始爲成立婚姻	民法	三二七
三	上	四三三	隨母改嫁之女由母主婚	民法	三二七
三	上	四三五	賣妻爲娼雖未成亦准離異	民法	三二七
三	上	四三五	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	暫行新刑律	三二七

三	上	四三七	既經提審不得發還更正	覆判章程	七
三	上	四三九	證據不問係由當事人提出或由法院依職權蒐集調查均應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得據以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四
三	上	四四一	承發吏勸諭之案審判官仍須親自調查	刑事訴訟條例	一六三
三	上	四四三	債務經催告而不履行者得將抵押物變抵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三	上	四四五	詐稱訪人因而入室行竊者仍以侵入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三	上	四四八	身體受害得求金錢賠償並應斟酌受害情形定其數額	民法	二編八章
三	上	四五〇	侵權行為應查其實害並事由須歸責於誰衡情定其賠償數額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三	上	四五三	非所有人不得設定抵押權	民法	三編三章三節二款
三	上	四五五	賣產草約得以解除	民法	七三
三	上	四五五	當事人所未為之行為由從參加人為之者不以抵觸論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二章一節
三	上	四五九	他物權得以對抗該物之承受人	民法	四五一
三	上	四六〇	通常法令所不詳之權利應認定其性質內容及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九章二節
三	上	四六二	多數抵押物得選擇或同時出賣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四六三	別居不能消滅婚姻關係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四六三	離婚無一定方式	民法	二九〇
三	上	四六三	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均須傳呼到案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四六三	有期債務債務人得於期前為給付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三	上	四七〇	債務人不得減少抵押物	民法	四〇五
三	上	四七一	損壞建築物之附屬物不能以損壞建築物論	暫行新刑律	
三	上	四七一	受寄人之賠償額應酌寄託人過失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三節
三	上	四七二	受寄人注意之程度	民法	一編七章一節
三	上	四七二	典當時效惟受益之典主得主張之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三節
三	上	四七四	民律草案所定時效規定不得援用	民法	一編七章一節
三	上	四七四	破產時各債權人聲明債額與起訴上訴不同	破產法	
三	上	四七五	審判衙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請求調查扣押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總價額時應依破產條理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	破產法	
三	上	四七五	退夥之分攤損益以當時資產狀況為準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四七五	對於財產之執行得變賣之或以抵與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一
三	上	四七五	對於財產之執行得變賣之或以抵與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七三

三	上	四七六	非經提訊不能變更事實	覆判章程	四
三	上	一七八	得以裁判代訂立書據	民法	二編三章一節三款
三	上	四八三	價額契約原則上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	民法	三編三章一節三款
三	上	四八五	乘祧不限於兩支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四八九	按成攤還後之餘額債務非當然免除	民法	三編三章一節三款
三	上	四九八	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應否免除應以新刑律為準	暫行新刑律	一
三	上	四九九	行為須有撤銷之原因而並未追認者始得主張撤銷 一造非得相對人同意或相對人違約不履行時不得解除 陳述被害事實不能成誣告罪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三編三章一節三款
三	上	五〇五	防丁為巡警之一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三	上	五一〇	圍牆不能認為建築物	暫行新刑律	八三
三	上	五一五	因打擊錯誤而致他人於死應以殺人未遂及過失傷害人致死論	暫行新刑律	三四六
三	上	五一六	土地所有人亦須領有執照始為礦業權人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五
三	上	五二一	委任人死亡即委任契約終了受任人即應清算財產報告額末非有急迫情事不得再為處分	礦業條例	三一
三	上	五二三	公司承繼之營業財產為共有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三	上	五二四	已起訴之案不得再請偵查	刑事訴訟條例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五二六	擬制之自認 使用相對人所執書狀之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四
三	上	五二七	承攬人於未受給付前有留置權 承攬之報酬不涉及契約以外之人不得向第三人請求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一
三	上	五三〇	應繼子無要求酌分財產之權	民法	四〇四
三	上	五三三	公司向承繼之營業其財產仍為共有其債務仍為共負其營業若有數個當然可以此 營業財產清償彼營業債務	民法	三編三章一〇節
三	上	五三五	營業盈虧之結算期由夥東協定 借用鋪款分析訂利解除合夥不得向鋪掌交涉	民法	五編三章一〇節

三	上	五八〇	合夥員有隨時查帳及請求營業報告之權	民法	二編三章一四節
三	上	五三八	擔保物變賣餘額仍歸債務人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三	上	五四〇	擔保物權人得就擔保物優先受償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三	上	五四三	人民有修堤之義務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五四四	誤認事實非誣告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三	上	五四五	金錢債務履行遲延債權人於遲延利息外不得請求賠償不能豫見之損害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五四四	實施假執行時扣押超過必要之程度者受執行人不得對於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六七
三	上	五四四	聲明不服雖用語錯誤仍屬有效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一
三	上	五四五	聲明不服雖用語錯誤仍屬有效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一
三	上	五四五	執行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事務	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八
三	上	五五〇	合夥員對於合夥債務應負無限責任	民法	二編三章一四節
三	上	五五〇	僅合夥財產不敷清償時不得請求破產	破產法	二編三章一四節
三	上	五六一	獨子失亡後所立嗣子是否因其生還而歸宗應視其係何人所立為斷	民法	五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五六四	歸宗子酌給財產不得逾三分之一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三	上	五六五	受賄罪成立之時期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三	上	五六五	侮辱官員不以闕濬私行為限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三	上	五六六	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可構成侮辱罪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三	上	五六七	親所不悅之義子得令歸宗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三	上	五六八	立嗣後生子應均分家產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三	上	五六九	被訴人受處分與否與誣告罪之成立並無關係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三	上	五七〇	莊頭與普通雇傭關係不同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三	上	五七三	住持得委人代管廟產	民法	二編二章九節
三	上	五七四	一造要約一造承諾者契約成立	管理寺廟條例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五七六	判決不能以當事人所未求之利益歸之當事人	民法	四六一
三	上	五七六	涉外案件因設定抵押權訴訟者應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六一
三	上	五七九	言詞辯論應傳集兩造公開	法律適用條例	二四〇
三	上	五七九	審理與判決推事異人者其判決為違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三	上	五八〇	因詐欺強迫之意思表示得撤銷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三	上	五八〇	心中保留意思表示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五八〇	債權人遇急迫情形得以自力扣取債務人之財產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五八〇	債權人遇急迫情形得以自力扣取債務人之財產	民法	一編八章

三	上	五八四	兼祧兩相情願之條件如兩方父母已死無從知其意思者可不具備但生前有不願之意思者則不得兼祧 由府廳州縣判決之承繼事件其向地方廳上訴雖有合意而其判決亦不認為有效 備人及租給地人開荒亦為墾戶 佃地浮多由原業報領 墾熟官荒由墾戶首報 典戶佃戶自墾官荒歸其首報 無承繼人之遺產不得以親族資格剖分 親族公同管理遺產或公推一人管理時均不得私擅處分 第二審裁判部分不得上告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二章二節 四一
三	上	五八九	親族公同管理遺產或公推一人管理時均不得私擅處分 第二審裁判部分不得上告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四章 五三〇
三	上	五九一	租主之設備於解約時應自行撤去 租主之設備房主於解約時自願留用者可據以判留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二章五節 二四三
三	上	五九四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為之 證據調查之結果應令當事人辯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三
三	上	五九五	住持於施主處分無故拒絕同意或有特別習慣無爭同意者得僅經行政長官之許可 住持及關係人惟習慣條理所許者始有處分廟產權	民法 管理寺廟條例	一編三章三節 三二四
三	上	五九六	同宗不得為婚姻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三	上	五九八	祖產無歷久平穩占有之事實應推定為共有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六〇〇	鑑定人得由審判衙門選任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六六
三	上	六〇一	審判衙門得駁斥證據方法之情形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三	上	六〇二	合夥員雖對於合夥負債但他夥員不得因此將其除名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六〇六	契約內容無論何等品質之物皆收受者則買主不得因低貨拒付價 一 遺債務訴訟中始到期者亦許抵銷	民法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二款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三	上	六〇八	租賃契約之押租得與欠付月租抵銷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三	上	六〇九	商行為所生之債權除有反對訂定或習慣當然付利 親屬等扶妾為正妻不生效力 長支長子並不禁止出繼	商行為 民法 民法	一章 四編二章二節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六一〇	親屬等扶妾為正妻不生效力 長支長子並不禁止出繼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六一二	業主按期備價回贖因歸責典主之事由不能交價者典主負遲延之責 當事人親屬所為陳述非概無憑信力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三章 三六五

三	上	六五五	已經立嗣者嗣母無自由處分遺產之權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
三	上	六五四	代理人行為直接於本人生效者須具二要件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三	上	六五三	越權代理即係無權代理之一種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三	上	六五〇	證據有爭執者必斟酌他項證據或陳述乃能定其真偽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六四六	執行得任就債務人何部分之財產爲之 先儘債務人何部分財產或應於何時執行非裁判範圍內應及之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三	上	六四一	買賣空賣空代墊款項不得請求償還 凡以買空賣空爲標的之契約無效 奉省期額買賣若目的不在交付現糧即爲買空賣空 買賣空賣空與賭博同論不因行政官有無禁令而異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三	上	六四〇	保證與設定擔保物權之異同 數保證人共同署名非即連帶保證 村屯公共牧養地以村屯爲原業主 業主報領浮多須呈由自治會轉報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三	上	六三九	報領開荒應逕向民署首報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二四〇
三	上	六三六	抵銷抗辯至第二審仍得提出 免除生消滅債務之效力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三	上	六三五	請求權之讓與亦得以爲代物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
三	上	六二八	錄事之調查報告不得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八
三	上	六二六	核對筆跡不必令默寫全文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六二五	債權人之領受遲延非使債權消滅 主債務人所在不明保證人應代償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五
三	上	六一八	兼祧有四要件唯取具闔族甘結得請求以裁判代之	民法	一編七章二節
三	上	六二三	除有特別法令外不得因耕種多年即認爲所有權取得時效成就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三	上	六一六	保證人代償責任不能因資產受損而要求減免 孳長有所偏向卑幼得請求分析 孤子庶子孀媳之分析得以判決代母若姑之許可 管理未成年子之財產先交後母繼母亦同親母 父母不勝監護之任者其祖父母得請求宣告失權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四編五章

三	上	六九〇	公證書有反證時仍得否認其效力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三	上	六八九	合夥重要事務一合夥員專擅爲之者應任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二編八章
三	上	六八八	設定物權人不得擅行主張消滅 佃權與租賃權之區別以契約內容爲斷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編五章
三	上	六八四	提存後債務人不負付息及賠償之責 提存處所爲通知之必要事項 提存後應速爲通知	民法		三編二章五節二款 一編二章五節二款 三編二章五節二款
三	上	六八〇	提存後通知義務之例外	民法		三編二章五節二款
三	上	六七八	買價經營事人訂定者不得藉口市價主張增減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二款
三	上	六七六	買價經營事人訂定者不得藉口別售價廉主張減少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二款
三	上	六七五	負擔債務必有原因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六七二	在他案件之陳述非審判上之自認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三	上	六七一	合條理之倒號辦法當事人得主張之 破產債權人爲總債權人利益得否認債務人破產狀態後之行為	破產法	破產法	
三	上	六六九	親女得酌分財產 母執行父之遺命處分財產者自屬有效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選定	民法	破產法	五編五章四節 五編五章四節
三	上	六六八	傳聞證言之證據力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	上	六六四	無主閒荒准人報領	民法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三	上	六五九	領租官地屬私法上租賃關係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三	上	六五八	債權人與第三人所爲之債務承任不須原債務人之同意 債務承任非要式行爲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二編一章四節

三	上	六九三	在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主張 至內浮多由領戶買戶先領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二
三	上	六九六	買戶有領數無四至者不得報領浮多	黑龍江清丈海倫地畝簡章	
三	上	七〇〇	京師習慣不得僅憑出名呈報修理舖房斷定其為東為寧	商人通例	一
三	上	七〇四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契約須經債權人同意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三	上	七〇六	地方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廳受理控訴	法院編制法	二七
三	上	七〇八	提存有免償之效力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二款
三	上	七〇九	提存物因提存處過失滅失毀損者債務人不負責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三	上	七一〇	永遠存續之佃權須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始可撤佃增租	民法	一編一章五節
三	上	七一一	法律行為之撤銷權因撤銷權人之追認而喪失	民法	五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七一二	異姓不得為嗣係強行法規	民法	五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七一三	抵押質與借貸不同	民法	三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七一四	匯票出票人及轉讓入對後者有擔保義務	票據	一章
三	上	七一六	持票人向出票人轉讓入求償須於習慣所認期內通知	票據	二章六節
三	上	七一八	嗣母非經成年繼子同意或追認不得處分承繼財產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一款
三	上	七一八	利息以算至裁判執行之日為原則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七一八	每月息上加息之辦法不應許可	民法	一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七一八	清償先充當利息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一款
三	上	七二二	商人破產有倒號習慣者應先於條理適用	破產法	
三	上	七二三	參加訴訟不許向上級審判衙門越級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六五
三	上	七二六	養贖權利人僅得用益贖產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七二九	承繼財產由承繼人承受並得為正當之處分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一款
三	上	七三二	姦生子因認知而生父子關係	民法	四編四章五節
三	上	七三二	主債務人破產或顯然無力清償保證人不得為檢索抗辯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三	上	七三三	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執行無效則保證人得為檢索抗辯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三	上	七三三	因船長之故意過失加害於人不負賠償責任之習慣非有效	民法	一編一章
三	上	七三三	竊於監督船員所生之損害船長亦應負責	海船	二章二節
三	上	七三八	船長有檢查船舶之義務	海船	二章二節
三	上	七三八	債務人替換之更改其新債務人應負清償之責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四款
三	上	七三八	就自己義務而要求相對人給與報酬之契約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七四二	有害公安公益之行爲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七四四	受任人不得無約索酬但因處理事務所支必要費用得向委任人求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三	上	七四五	人事訴訟之審判亦不得逾請求之範圍而爲過度之干涉	民事訴訟條例	六編五章
三	上	七四八	經理人營業外行爲主人若默認仍應負責	商人通例	三三
三	上	七五一	就占有物所行使之權利推定爲適法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三	上	七五三	典賣不明之產仍許同贖	民法	三編三章
三	上	七五四	各府長官無第二審審判權	法綜編制法	二
三	上	七五五	敕令前之不法行爲之契約仍爲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七五五	以不法行爲爲標的之契約無效不能因此發生權利義務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一款
三	上	七五五	基於敕令前犯罪行爲之契約無效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一款
三	上	七五五	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法不爲當事人陳述之理由所拘束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一
三	上	七五五	控告審認第一審合併審判爲不當者應逕分別審判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一
三	上	七五六	公司承繼並夥同營業之債務由各繼承人分擔如因分產致夥同關係解散者應以其營業財產清償如有不足再行分擔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七五六	公司承繼營業之商店與合夥無異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一款
三	上	七六二	私證書經相對人爭執者立證人應證明其爲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二
三	上	七六二	業主不得強求加絕找貼	民法	三編三章
三	上	七六二	贖取田畝雙方皆須依約定期限	民法	三編三章
三	上	七六五	因費不給衣飾非離婚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七六六	未成年人之行爲因追認即完全有效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七六六	合夥不以合同爲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七六七	典當時效應以職權援用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 辦章程	
三	上	七六〇	親族公共產產交出之時期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 辦章程	
三	上	七七三	受任人處理事務原則上不得違反委任人指示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一款
三	上	七七五	租賃主得請求補償有益費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三	上	七七八	非有急迫情事私人無須自爲保全權利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三	上	七七九	相爲依倚之族係亦得酌給財產	民法	一編八章
三	上	七七九	相爲依倚之族係亦得酌給財產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七八〇	領荒依特別法規定	民法	三編第二章二節
三	上	七八一	利率無約定者依該地通行利率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七八二	承發吏之調查報告不得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八
三	上	七八四	和解契約非有無效撤銷原因當事人應受拘束	民法	二編第二章一八節
三	上	七八六	佃戶接退官田亦惟暫與者得於限內回贖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辦章程	
三	上	七九一	下級審裁判脫漏之事項上級審不得即予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三
三	上	七九三	利率每月三分之一之限制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七九七	十六歲為成丁有完全行為能力	民法	一編三章二節
三	上	七九七	債權不因擔保物權設定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受影響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七九九	消費借貸契約失效借主仍應返還所受錢物	民法	二編二章八節
三	上	七九九	須經他人同意之處分行為未經同意不為有效	民法	一編九章五節
三	上	八〇三	買空賣空之意義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三	上	八〇四	抗辯須立證者以有適法請求原因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三	上	八〇四	辨別是否自認須就陳述全體以觀不得截取一言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三	上	八〇五	委任代價而受人未償者不為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一、二款
三	上	八〇五	債務可委任代價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一、二款
三	上	八〇七	駁斥再開辯論聲請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三	上	八〇七	判斷須以法例為據不得斟酌利害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三	上	八〇七	執行衙門得參酌情形量予猶預時間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三	上	八〇七	利息應算至清償之日為止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三	上	八〇八	私證書未經證明者即非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三
三	上	八一二	主債務人顯然無產清償催告無效者保證人不得為先訴抗辯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三	上	八一六	合夥員關於共有店產之訴訟為必要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三	上	八一九	控告合法始得變更第一審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七
三	上	八二〇	合夥員未約定損失分擔之標準者原則上應依所定分配利益之標準分擔損失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八二四	凡否認證據力須有根據不得憑空推測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	上	八二四	經理人舞弊主人對於債權人不能負責	商人通例	三二二
三	上	八二九	唆使債務人不履行者為侵權行為	民法	二編八章
三	上	八二九	利息在第一審中已確示其請求數額者應認為餘額已於訴訟上捨棄此外則均應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九

三	上	八三〇	許其擴張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習慣事實	民法	二編一章五款 五四二
三	上	八三三	當事人有減免之表示可據為裁判 贈產所有權屬養贍義務人	民法	二編一章五款 四編七章
三	上	八三五	出嗣子與本宗兄弟不得互分家財 出嗣子與本宗兄弟協議互分家財如有一部未分應推定當事人之真意判斷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三	上	八三六	官吏得為國家私法行為之代理人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三	上	八三八	女子定婚後再許人者仍歸前夫 第二審量刑得較原判有所減輕	民法 刑事訴訟條例	四編三章一節 四〇〇
三	上	八四二	債權人為自力救濟奪取債務人財產告於官司或實際上無官司可告者亦非違法 訴狀所載金錢之數額後得擴張或減縮 寄託人擔買保管費用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一編八章 二九九
三	上	八四三	利不得過本 除有法律根據得推定事實外不得以臆測為推定 除有法律根據得推定事實外不得以臆測為推定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二章一三節 二編一章一節 三二七
三	上	八四五	民認旗東之習慣於公益無背	民法	一編一章 三二二
三	上	八四六	無合法調查之憑證及適當之自認而認定事實應認為違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	上	八四七	私證書業經證明其真實者非有反證不得攻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三
三	上	八五〇	遺命託孤可認為發生權義關係之淵源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編五章一節
三	上	八五三	證據力之強弱應與相對人之證據比較判斷 證據不可信之理由應示明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二七
三	上	八五七	因契約有爭得以他證證明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三	上	八六三	審判外之自認得為證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三	上	八六六	妾自成婚與毆妻至折傷及抑勒通姦者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一編四章
三	上	八六九	非定著物不屬土地所有權移轉 無主動產由先占人取得	民法	三編一章三節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三	上	八七〇	分書無一定式	民法	四編七章 四六一
三	上	八七四	子對於直系尊親屬及嗣子對於所後尊親屬並其妾媵均有扶養義務	民法	四六一
三	上	八七五	判決不得及於未經起訴之事項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六一

三	上	九二〇	表意人因一身特別事由不得已而爲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九一九	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即須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九一六	不動產賣主有立契之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三	上	九一一	出租主除特約外負必要修繕之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三	上	九一〇	時效非判決所可創定	民法	一編七章一節
三	上	九〇三	奉天典當時效不適用於抵替	辦章程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	
三	上	九〇一	聲明回贖及行使所有權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辦章程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	
三	上		行政官越權之處置無行政處分之效力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董事須由會員公舉	民法	一編三章二節
三	上		會員入會除另有條規外由總會議決	民法	一編三章二節
三	上		社團法人所需資財何出與其法人之性質無涉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三	上		則爲斷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三	上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區別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三	上		法人成立之基礎條件已備者應認爲合法存在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三	上	八九三	經理人背忠實義務應任賠償	商人通例	三三
三	上		於共有地上獨建之房屋並非共有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八九二	分析方法應斟酌定之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土地房屋爲各別不動產	民法	一編四章
三	上	八九一	訴訟紀錄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三	上	八八六	國家機關因存儲款項與私人涉訟應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	法律編制法	二
三	上	八八三	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訴審判衙門所應審究之點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三	上	八八一	非其人不能作證時雖親屬亦不得以其證言爲參考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六五
三	上	八七八	不定期展期經相當期間後得請求履行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八七七	在必要共同訴訟一人之上告合法即爲全體合法上告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三	上		主參加訴訟於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時應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則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三	上		現行法上無一民事時效之規定	民法	一編七章一節

三	上	九二二	再審之訴惟原判決之當事人得提起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九
三	上	九三一	集會契約與合夥契約相類似會員中有無力出資者其損失應由各員分擔不得令未受會款人獨擔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九三二	不法行為契約標的之一部者惟該一部無效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三	上	九三三	執行業務合夥員違背忠實義務者應賠償損害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九三四	契限四至及占有地界畝數無可改者應以原領畝數比例分報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三	上	九三五	可繼人皆不得於守志之婦者得為其天亡之子立繼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三	上	九三六	雙務契約一造不能履行則他一造有解除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三	上	九三八	契據已證明確實者不因添註塗改而妨其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二
三	上	九三九	審判衙門不得強令逾格周恤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九四〇	認定主張事實之一部分為真實其他部分為虛偽而應截然兩事者即非理由抵牾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五
三	上	九四七	上告大理院之案件高等審判廳無權審查其有無理由	法院編制法	三六
三	上	九四八	招壩之要件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三	上	九四九	習慣上之花紅股如無相當證據不得空言主張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九五三	調查證據及職權上必要處置未盡即非合法認定事實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三	上	九五六	附加於原有房屋之房屋屬原房所有人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九五七	本權訴訟不受占有訴訟確定判決之拘束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三	上	九五七	怠於業務上注意害他人權利者為侵權行為	民法	二編八章
三	上	九五七	心證之所由得須於判決中說明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	上	九六七	普通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之上訴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民事訴訟條例	六六
三	上	九六九	經合意管轄判決確定之件不得在其他衙門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
三	上	九七三	一省之特別法規他省不得引用	民法	一編一章
三	上	九七五	以佃租為權利質之標的者不因質權消滅而影響於佃權	民法	三編九章四節
三	上	九七六	佃權外設定有質權者質權消滅佃權不隨之消滅	民法	三編五章
三	上	九七九	各處商習慣銀錢往來大抵係帳簿摺據相輔為用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三	上	九八一	歇業後未經解任經理人仍能代理訴訟	商人通例	二六
三	上	九八二	純為第三人就標的物所為之不法行為實主不負責任	商人通例	三三
三	上	九八七	逾時不提出證據者得不待其提出而為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〇
三	上	九八七	嗣續事件指關於身分之繼承者而言	民事訴訟條例	六八九

三	上	九八八	商號負債不能涉及家產之習慣非有效 金錢債務遲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 不合債務本旨之給付提出仍為履行遲延	民法	一編一章
三	上	九九三	起訴須有一定之當事人與聲明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九九五	牙行受託為買賣其相對人不履行時除有特別訂定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責	商行為	四章
三	上	九九九	抑勒通姦律文所稱姦父姦義母言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一〇〇一	無效契約有時成立他契約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三	上	一〇〇三	保證為從債務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三	上	一〇一一	侵權行為人應任賠償損害責任	民法	二編八章
三	上	一〇一二	向第三人為清償以債權人承諾追認為有效力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二款
三	上	一〇二三	私證書有爭執者審判衙門有關明義務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三
三	上	一〇二五	為排除不法侵害而為毀損者非侵權行為	民法	二編八章
三	上	一〇二六	宗祧承繼人應承受遺產	民法	五編二章三節
三	上	一〇二八	確定判決對於訴外之第三人無拘束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四
三	上	一〇三三	訴訟拘束在判決確定前仍存續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六
三	上	一〇三四	遇有破產之情形應適用習慣或條理裁判	破產法	六七
三	上	一〇三五	必要共同訴訟之一人上訴對他訴訟人亦生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一編八章
三	上	一〇三六	債權人除有提出擔保義務外債權人不得請求其提出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〇三七	債權人得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二款
三	上	一〇三八	清償充當由債務人指定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二款
三	上	一〇三九	雖設有數宗質權而清償充當仍由債務人指定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三	上	一〇四〇	質權人得就質物優先受償不足仍得就他財產受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三	上	一〇四一	以有害公益之行為為條件之契約無效	民法	三五一
三	上	一〇四二	證據調查費用之殘餘部分得請求返還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二
三	上	一〇四三	雙務契約應同時履行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二款
三	上	一〇四四	移轉財產權與交付價銀非買賣成立之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二款
三	上	一〇四五	行政上依法強制之買賣有效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三	上	一〇四六	為一定公益所設之財產用於所定目的外之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禁止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〇四七	金錢債務不因事變減免責任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〇五七	財團法人之財產管理人不加注意時得以裁判撤銷其管理權	民法	一編一章三節
三	上	一〇五八	證書之形式的證據力與實質的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三章三節
三	上	一〇六六	賣主收價不能交貨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並損害賠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〇七〇	債權到期自應判令即時清償不能預期債權人無力而為債權人不利之裁判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一〇七一	脅迫恐嚇之意義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〇七二	代位人有求償權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〇七四	一造欲變更契約內容者須他一造承諾始有效	民法	二編三章一節
三	上	一〇七五	契約之對抗力不在曾否投稅而應以其有無瑕疵為準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三	上	一〇七七	先期強要非離異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一〇七八	妾媵守志應由家長後嗣養贍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一〇七九	上訴審民事庭不能越權干涉刑事裁判	法院編制法	二
三	上	一〇八二	合夥解散清算財產全部分配損益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一〇八五	退夥若定有分配範圍者退夥員不得請求全體財產之分配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一〇八九	夫婦離異除有協議外其子女由父扶養 因故意過失致姻應離者其撫婚慰他造之義務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一〇九〇	判斷私證書真偽不必限定核對筆跡	民事訴訟條例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一〇九二	商人間行為以有價為原則	商行為	四二四
三	上	一〇九三	商行為適用法規之次序	商行為	一章
三	上	一〇九五	媳亦不許分財異居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〇九八	第一審已經傳訊之證人第二審得不傳訊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三	上	一〇九九	公證書應認其有完全證據力但得舉出反證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三	上	一〇九九	主張代理關係者之舉證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三	上	一一〇二	債務人除得償權人同意外不得主張減免利息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三	上	一一〇九	調查證據應分別認定其形式的證據力與實質的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三	上	一一一一	免除屬於債務人之自由	民法	三二七
三	上	一一一三	訴之原因不同亦得將數訴合併審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一章三節
三	上	一一一四	單純金錢債務應令債務人仍以現款清償毋庸於判決時預為指定變換之財產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一二〇	先就請求原因所為中間判決得為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四
三	上	一一二一	司法裁判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三	上	一一二二	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四

三	上	一一二四	共有人有互相代理處分之權者不須更得同意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一一三八	除必要共同訴訟外得分離審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七
三	上	一一四〇	子孫遺有私財而無子嗣者由其妻承受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三	上	一一四四	公證書內記明官公吏之命令處分者證其有此命令處分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三	上	一一四六	有一定用途之公產族中命令共有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一一四八	訴訟代理人誤用自己名義起訴者審判衙門應爲糾正不得遽行駁回	民事訴訟條例	九二
三	上	一一四八	善意之解釋	民法	一編一章
三	上	一一四九	保證人有先訴抗辯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三	上	一一五二	保證人有檢察抗辯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三	上	一一五二	特定財產之管理管理人之選定雖無規條而有多年確守之成規者亦不得否認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一五四	非爭執之事項毋庸揭於主文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三	上	一一五四	確認之訴須兩造均有主張權利之資格始能爲權利誰屬之判斷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三	上	一一五八	對從參加人不得加以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七五
三	上	一一六〇	族長及族人私擅立繼須守志婦追認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一六四	票據在直接當事人間得以無合法原因拒絕支付	票據	一章
三	上	一一六五	就共有物設定抵押權須全共有入同意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三	上	一一六六	因行政處分取得土地所有權在前者爲適法之所有人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一六七	夫逃亡三年屬實者雖未告官亦得改嫁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三	上	一一六八	票據須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	票據	二章一節
三	上	一一七三	非正當持票人無請求兌款之權	票據	二章四節
三	上	一一七五	租戶不履行義務業主得解除契約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三	上	一一七五	家主應養贍家屬	民法	四編七章
三	上	一一七六	同宗無應繼之人始得將遺產歸親女承受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三	上	一一八三	稅契與證據力之關係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三	上	一一八三	當事人不得藉口和解內容不利一造主張廢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一八節
三	上	一一八九	行政官署所定緩償辦法不能拘束債權人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三	上	一一八九	標的物當時雖不屬賣主亦有移轉權利之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三	上	一一九〇	賣主不移轉權利買主得解除契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三	上	一一九〇	因歸責於賣主事由解約時賣主除返還買價外應負擔契約費用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三	上	一一九〇	可分性質之物之買賣買主得解除一部契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三	上	一一九五	不必因新委任代理人再開辯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二
三	上	一一九五	淤地除依法撥補外戶外皆屬官產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一九五	私人已受行政官廳之預告將為權利主體者得就該權利提起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五
三	上	一一九八	均分家產既有明文無主張習慣餘地	民法	一編一章
三	上	一一九九	和解制度為尊重當事人意思兼防後日紛爭	民法	二編二章一八節
三	上	一二〇三	默示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一二〇七	分析以應有部分為準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一二〇七	應有部分之消滅與擴充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一二一二	嗣子歸宗惟以本人意思及其本生父母無子為主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一二一二	嗣父生子及生父無子嗣子得歸宗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二一四	當事人事後合意之解釋應依照辦理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二一四	優先報領權訴訟中應為保留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三	上	一二一四	管下地畝亦有交價不能營業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三	上	一二一七	通行貨幣有數種其比價常有變更者原則上應由債務人選定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三	上	一二一七	公司解散以前公積金屬公司所有股東不得分配	公司條例	一八三
三	上	一二一七	分配公積之權利與股東資格有不可離之關係	公司條例	一八三
三	上	一二二八	上訴狀內未記明上訴字樣亦為合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二
三	上	一二三二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三	上	一二三五	契約合法成立非經解除則一造不得擅違約定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一節
三	上	一二三六	異姓亂宗惟同宗而有承繼權者始能告爭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二三七	妾與家長解約時給付及返還財禮之標準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二四二	典產至內浮多由原業報領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三	上	一二四四	典權人不能主張典產出賣約之無效	民法	三編三章
三	上	一二四五	合夥解散先應以夥產清償夥債有餘則分配於夥員不敷則由各員分攤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一二四八	確認所有權訴訟如兩造均無確證不能為所有權誰屬之判斷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三	上	一二四八	質權人得為用益而不能請求利息及管理費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三	上	一二五二	確信占有物係已有者為善意占有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三	上	一二五二	拋棄為物權消滅原因之一	民法	三編一章
三	上	一二五二	佃戶不得私典業主地畝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三	上	一二五五	養子不許移回分得財產惟夥置產業在外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三	上	一二六〇	不動產贈與於表意時即生效力	民法	二編二章四節
三	上	一二六二	辯論終結後不得聲請拒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
三	上	一二六六	公證書依其作成情形難憑信者審判衙門應行職權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三	上	一二七〇	期票出票人不須更有承兌即應對持票人負兌款義務	票據	三章
三	上	一二七〇	戶管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三	上	一二七二	合夥關係與財團法人之區別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	上	一三一	撤銷權除本人外惟法定代理人承繼人或夫有之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三	非	一	禁荒雖已由民私佔仍不許報領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三	非	五六	因防衛誤傷他人亦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三	非	七八	販運專指自外國而言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三	特	二	陰謀內亂罪無中止犯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三	特	九七三	整頓田房稅契章程不適用於他省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辦章程	
三	私上	三	上告審繼承第二審判決之程度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二
三	私上	四	判斷價值費用不必酌量義務人之實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三	私上	二五	免除後不得任意撤銷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四	聲	七	判決確定後有和解者應據和解辦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四	聲	一二	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得請求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四	聲	一三	大理院不得受理司法行政事項之聲請	法院編制法	三六
四	聲	三四	大理院不能受理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	法院編制法	三六
四	聲	六二	准許救助之條件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〇
四	聲	七二	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為上告審職權上應為之事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一
四	聲	八五	執行衙門不執行或執行不當者得向監督長官稟請辦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
四	聲	九四	檢察官陳述之意見不能以之拘束審判官	民事訴訟條例	六編五章
四	聲	一三四	本案繫屬於上告審時假扣押聲請由第一審衙門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一五
四	聲	一四一	私人團體不得向大理院請求解釋法令	法院編制法	三五
四	聲	一五〇	關於執行方法等之聲請及異議應由該執行衙門長官裁斷不服其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〇
四	聲	一六八	在下級審裁判前不許請求上級衙門飭知如何判斷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四	聲	一七〇	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民國四年十月六日以後不得再行告贖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

四	聲	一七六	訴願依約法第八條亦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訴願亦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約法	八
四	聲	一七九	被告有數審判籍者除專屬審判籍外原告得選擇一處起訴	法院編制法	二
四	聲	一八八	當事人不得請上級衙門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三四
四	聲	二〇二	關於駁認數額有爭執者不得藉口錯誤聲請更正	法院編制法	一五八
四	聲	二〇四	判決後發生之爭執若執行原判可以解決糾紛者可請求執行衙門予以相當處分	民事訴訟條例	四
四	抗	五	當事人得指定鑑定人但其勝任與否仍由審判衙門審認 債權人有數人者得同時執行 以債務人財產抵與債權人時之鑑定價值 以債務人財產抵與債權人時之鑑定價值 以債務人財產抵與債權人時之鑑定價值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三八六
四	抗	七	執行異議之訴與停止或限制執行之關係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一
四	抗	九	對於審判衙門指擬訴訟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七三
四	抗	一三	上訴不程式者在上訴期間經過後亦得補正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四
四	抗	一四	有檢察職務之縣知事提起公訴不以曾否有註銷批示而受限制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四	抗	一七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債務清理辦法之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	五〇八
四	抗	二〇	對於未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七
四	抗	二五	適用法令為審判衙門之職權	漢口理債辦法	五六八
四	抗	二八	審判廳以外之審判衙門亦得適用合意當歸之規定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四	抗	三五	轉押應否得原設定人同意以習慣為斷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
四	抗	四〇	上訴經撤回者毋庸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八一
四	抗	四六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主張所有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不得對於假扣押之決定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六二〇
四	抗	四八	抗告不得越級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四
四	抗	四九	和解與免除不同	民法	二五七
四	抗	五一	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兼有檢察官之職權	刑事訴訟條例	一一
四	抗	五五	債務人所為異議訴訟之程序一依普通訴訟程序為準 因懼於法律而不主張已知之抗辯事實者仍以拋棄論 和解後另啓之訟爭非執行原和解契約所可解決者應作為新訴訟受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二四二
四	抗	五六	舖店案件應一舖東執行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〇
四	抗	五六	舖店案件應一舖東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四	抗	五九	裁判與行政處分之區別及其不服方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四	抗	六〇	對於指揮訴訟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一
四	抗	六六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上級檢察廳檢察官亦可以其名義逕自上訴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三
四	抗	六七	就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所為中間判決不得獨立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三
四	抗	九〇	中止辯論之決定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四	抗	九八	判決以外之裁判得經任意之言詞辯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四
四	抗	九九	得為附帶私訴之請求亦不得提起私訴而提起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
四	抗	九九	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後起算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〇
四	抗	一〇六	恐於審判有偏頗而請求迴避必於該案發生前確有舊交或嫌怨者始得准許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
四	抗	一〇八	民事庭不得附帶辦理刑事	法院編制法	四
四	抗	一三〇	和解能拘束列名和解之當事人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〇
四	抗	一三七	實質上為判決而誤用他種形式者關於上訴以判決論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四	抗	一四〇	依假處分選任管理人時須調查其有無管理實力及能否為公平之管理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三〇
四	抗	一四三	因第一審判決形式違誤不須將事件發還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一
四	抗	一五一	裁判經諭知後原審判衙門不得更為反對之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一
四	抗	一五九	裁判經諭知後原審判衙門不得更為反對之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八
四	抗	一六三	關於初級案件判決之執行所為抗告至高等審判廳為止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二
四	抗	一六五	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二
四	抗	一七〇	和解成立審判衙門不得就其事件再行審理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六
四	抗	一八九	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九
四	抗	一九一	起訴後訴訟標的價額縱有增減於管轄無影響	民事訴訟條例	六
四	抗	一九四	一事不許再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四	抗	一九六	無力繳納訟費者得聲請救助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〇
四	抗	一九六	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審判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七
四	抗	二〇二	命合併或分離審判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八
四	抗	二〇五	休假日如非期間之末日不得扣除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六
四	抗	二二二	舊日州縣批判已解決當事人間係爭之點者以終局判決論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四	抗	二二七	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為判決有效	法院編制法	二
四	抗	二五七	刑事庭審判民事除私訴外不能有效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五

四	抗	二六一	抗告得對於可抗告之裁判爲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〇
四	抗	二六五	抗告僅係違誤程式者應先命其補正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三
四	抗	二七七	對准駁變更日期或延期辯論聲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八
四	抗	二八九	審判上和解與判決有同一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〇
四	抗	二九三	在上訴期間內聲請再審或聲請再審前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不應認爲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四	抗	三三九	請求執行不在判決範圍內不應准許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四	抗	三五九	縣知事審理之訴訟除有明文限制者外均得爲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二
四	抗	三六一	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
四	抗	三六九	法律上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應以職權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一
四	抗	三七一	管理地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三
四	抗	三八五	上訴狀內無上訴人署名書押並非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二
四	抗	三八六	當事人在縣署所具甘結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六
四	抗	四一四	親屬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二
四	抗	四二四	訴撤回後得再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七
四	抗	四三五	執行不得變更判決增加敗訴人之義務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四	抗	四三八	區別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以原告之請求爲準	民事訴訟條例	三
四	抗	四五〇	因牽涉而命中止應以爲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已繫屬於他衙門必俟其確定是否成立者爲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一九
四	抗	四五八	債務人不得以抵銷拒絕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四	抗	四六八	未載明免款地之期票以發出地爲免款地	票據	三章
四	抗	四七〇	關於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乃係兩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
四	抗	四八二	判決不合定式者仍應以判決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四	抗	一一三八	已施犯罪行爲不因被他人詐欺而阻却違法性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抗	二二九七	聲明他造所執證書經他造否認應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由審判衙門判斷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四
四	上	四	侵權行爲賠償責任之要件有三(一)故意或過失(二)損害(三)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	民法	二編八章
四	上	五	證人應予傳訊僅呈函件不能爲合法證言	刑事訴訟條例	一一〇
四	上	六	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著作權法	
四	上	六	訴訟雖由經理人代行而實體法上權義之主體仍爲號東	民事訴訟條例	九三

四	上	三一	強盜把風係實施行為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四	上	二八	強盜把風係實施行為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四	上	二七	當事人有代理人者不得因本人不到場而為缺席判決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四	上	二七	巡警調查報告不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五
四	上	二四	利息為原本使用之對價	民法	四七五
四	上	二四	沒收應以法定條件為標準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四	上	二三	從前審判廳之判決亦生既判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四	上	二二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	民法	一編一章
四	上	二二	法有明文者不得援用習慣及條理	民法	一編一章
四	上	二一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猶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另為職權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六
四	上	二一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猶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另為職權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六
四	上	二一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猶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另為職權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六
四	上	二〇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猶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另為職權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六
四	上	二〇	免除須有明示及默示之意思表示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四	上	一八	商場如有運送人對於其使用人關於運送之侵權行為無論就使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已否盡相當之注意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之習慣應依習慣	商行為	六章一節
四	上	一六	未定期債權應依催告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五	在控告審得提出新證據及事實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四
四	上	一一	用車將被略誘人拉走係在場幫助未經證明有營利意思者以所知之略誘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三九
四	上	一一	用車將被略誘人拉走係在場幫助未經證明有營利意思者以所知之略誘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三九
四	上	八	在場實施不問何人下手皆負共同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一
四	上	七	在場實施不問何人下手皆負共同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一
四	上	七	一部處分亦須全體同意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七	第二審判決後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狀不得以為上告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三

四	上	三二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 向無受領權人爲清償者不問是否故意均不生效力對債權人仍負清償之責 在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審判衙門發見其所有權屬於第三人時仍應爲維持現狀之裁判	民法	一編八章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四六一
四	上	三三	目睛耳聾亦得爲證人	刑事訴訟條例	一一四
四	上	三六	更正判決處刑較輕或相等時不許被告人上訴	覆判章程	一一一
四	上	四〇	從犯與正犯之區別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四	上	四三	解釋契約真意必於文義及論理兩方面推求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四六	關於帳款爭執之訴訟得施準備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四八	未分家者之財產推定爲共有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三 三四五
四	上	五〇	遺產雖應按子數均分但若遺產特別盡力之人得從優分給	民法	三編三章四節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五二	在必要共同訴訟由相對人上訴時應將其數原告悉列爲當事人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三章四節 四〇五
四	上	五五	將盜賊住屋拆毀仍難免於罪責	暫行新刑律	四〇七
四	上	五五	應繼之人若有嫌隙即喪失其承繼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六四
四	上	五六	審判衙門得以不應作證者之陳述供事實之參考否認者須提反證	民事訴訟條例	一
四	上	五八	施主請禱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行政訴訟或訴願	行政訴訟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五九	夥債由各員按股分擔但其中有無資力者由他夥員分任償還	民法	三三一
四	上	六三	從犯須有幫助行爲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六三	嗣子歸宗不得強制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一
四	上	六五	金錢債務雖經債權人同意以不動產作抵而互爭抵償不決者仍應以現款清償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編一章五節三款
四	上	六七	債務人不得藉口欠債甚多無力償還要求減免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四	上	六八	將送交之現行犯細縛毆斃除論傷害致死外不成私擅逮捕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三
四	上	六八	將送交之現行犯細縛毆斃除論傷害致死外不成私擅逮捕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三
四	上	七〇	將送交之現行犯細縛毆斃除論傷害致死外不成私擅逮捕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四	上	七〇	有價證券之特質	暫行新刑律	二四二
四	上	七三	審判官有自由取捨證據之權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七三	審判官有自由取捨證據之權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六

四	上	七四	所謂前審官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
四	上	七七	證書有疵累者審判衙門可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二
四	上	七九	應准歸宗之子女無宗可歸者得於判決中為相當之處分	民事訴訟條例	六八九
四	上	八一	以身分為條件之財產權原則上有專屬之性質不能讓與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四	上	八五	事前同謀又在場實施為殺人共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七
四	上	九〇	證據之信憑力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認定不得任意取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九四	檢驗存留手印筆錄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八
四	上	九五	對於占有人訴請確認所有權並返還占有如未盡舉證責任應受敗訴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九五	對於占有人訴請確認所有權並返還占有如未盡舉證責任應受敗訴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四	上	九八	無所有權之人私賣他人之不動產之時買主不能以之對抗所有人	民法	三編一章一節
四	上	九九	行使偽造文書罪以知情行使為限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四	上	九九	利息債權不能先於原本債權發生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四	上	一〇〇	不知他人詐財而為之從中轉付者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一〇〇	不知他人詐財而為之從中轉付者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二
四	上	一一一	與營利和誘之要件相當即成立本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四	上	一一四	因空礙准許回復上訴權以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四	上	一一四	法律上之錯誤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一一四	債務人不能履行時當然行使抵押權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一一四	審判上之自認不得無故撤銷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四	上	一一五	非關於爭執事項有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有訴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六
四	上	一一六	父母之生養死葬費其子雖已分析應共同負擔義務承受夫分之子婦亦同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一一八	隱名合夥與普通合夥不以有無合同為區別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四	上	一一八	習慣法除係顯著素為法院所採用者外應由主張人舉證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四
四	上	一二二	郵局使用人關於賠償責任法規之適用	商行為	六章一節
四	上	一二二	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對於運送物之賠償責任	商行為	六章一節
四	上	一二二	郵局應負賠償責任之事件	商行為	六章一節
四	上	一二四	因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並得讓與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一二七	認定事實須將犯罪事實詳晰聲敘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三
四	上	一二八	因共有物發生之債權得求償於他共有入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二八	聽從長官不法指揮將人答傷仍不能阻却犯罪之故意	暫行新刑律	一四



四	上	一三一	聽從長官不法指揮將人答傷仍不能阻却犯罪之故意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一
四	上	一三五	第二審得採用新證據 包含於一公訴事實內之行為爲已起訴 證書應提出原本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四	上	一三六	合夥未定存續期間者隨時得解約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二
四	上	一三八	合夥未定存續期間者隨時得解約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三
四	上	一三九	在途接引係略誘實施行爲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四	上	一四二	合夥解散其關係非遽消滅 對無處分權之官員而行暴迫不成一五三條二項之罪 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使之履行不爲詐財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四五	妨害公務罪與騷擾罪其程度有別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四	上	一四六	誣告之故意條件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四	上	一四七	前夫承繼人得向改嫁婦訴追其濫行處分之夫家贈與或遺贈之財產但婦守志則應完全聽其處分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四	上	一四八	參加人上訴效力及於主當事人 不能由有立繼權人繼繼時得由審判衙門以裁判定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七三
四	上	一五二	原本是否尙能運用 不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債權人得拒絕領受 執行得對於債務人一切財產爲之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四	上	一五四	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必須有一定之原因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五五	第二審以第一審宣告緩刑爲未合得徑撤銷 於審理全部控告判決中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暫行新刑律	四〇〇
四	上	一五七	實約得因不交價而解除	刑事訴訟條例	六三
四	上	一五八	婦女亦應褫奪公權 供擔保房屋而權利人得用益者爲不動產質權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四	上	一六一	認定事實不專以供認爲據 經理人對於主人之責任以當事人意思及習慣爲準則	民法	四六
四	上	一六四	地上設定有他物權者則其地因被占用所給與之價銀地主不能獨享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九章三節
四	上	一六六	與付息之義務無涉限定特種貨幣之債務原則上不得以他種通貨爲清償	商人通例	三三七
四	上	一六六	與付息之義務無涉限定特種貨幣之債務原則上不得以他種通貨爲清償	民法	三三
四	上	一六六	與付息之義務無涉限定特種貨幣之債務原則上不得以他種通貨爲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故意殺人之證明方法				
			關於招婿養老仍應立嗣之條例屬強行法				暫行新刑律
	四	上	大清會典親女給家產之牛之事例早雖適用				民法
			差役詐財不能論以瀆職罪				暫行新刑律
			差役詐財不能論以瀆職罪				暫行新刑律
			衆股東對於股東一人用公司名義所欠債務清償之責任				公司條例
	四	上	委任復代理人時受任人應就其選任監督負責非證明其於選任監督已盡責者應賠償損害		一六九		民法
			沒收物以保管扣押者爲限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四	上	贈產管理權原則歸於養贍權利人於義務人代爲管理而有不當時得請收回		一七六		民法
			酌給義男之財產不受年齡之限制				民法
	四	上	懸擾罪以妨害一地方安甯秩序爲成立要件		一七七		暫行新刑律
			兇犯未明而自首者亦以未發覺論				暫行新刑律
	四	上	經審訊時自認犯罪非自首		一八〇		暫行新刑律
			訊問證人之囑託				刑事訴訟條例
	四	上	承攬人已自認不能如期完工者定作人得不俟過期即解除並請求賠償		一八一		民法
			咬斷食指致成廢疾		一八三		暫行新刑律
	四	上	咬斷食指致成廢疾				暫行新刑律
			發掘墳墓阻却違法性之條件		一八五		暫行新刑律
	四	上	發掘墳墓阻却違法性之條件				暫行新刑律
	四	上	發掘墳墓阻却違法性之條件		一八八		暫行新刑律
			發掘墳墓阻却違法性之條件				暫行新刑律
	四	上	發掘墳墓阻却違法性之條件		一九二		刑事訴訟條例
			發掘墳墓阻却違法性之條件				刑事訴訟條例
	四	上	偽造多種貨幣祇論一罪		二〇二		暫行新刑律
			偽造多種貨幣祇論一罪				暫行新刑律
	四	上	捐助財產指定專供特種之用並另選董事經營者亦爲有效規條		二〇三		民法
			捐助財產指定專供特種之用並另選董事經營者亦爲有效規條				民法
	四	上	財團法人擴增事業如另具備存立條件應認爲另一法人		二〇四		民法
			財團法人擴增事業如另具備存立條件應認爲另一法人				民法
	四	上	捐助之財產非施主同意行政官核准住持不得擅變原目的而爲處分		二一〇		民法
			捐助之財產非施主同意行政官核准住持不得擅變原目的而爲處分				民法
	四	上	不能確定所有權之歸屬者應爲維持占有現狀之裁判		二二二		民事訴訟條例
			不能確定所有權之歸屬者應爲維持占有現狀之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四	上	質權人於受全部清償前得不交還質物		二二三		民法
			質權人於受全部清償前得不交還質物				民法
	四	上	婦人離異後改嫁由母家主婚		二二三		民法
			婦人離異後改嫁由母家主婚				民法

四	上	二六〇	將妻轉嫁得財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無處罰專條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二章一二節
四	上	二五九	習價法之成立要件	民法	三三四
四	上	二五二	佃權得以轉讓	民法	三編五章
四	上	二五〇	共有物之變更亦須全體同意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二四七	聘財須依禮納送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二四四	合夥契約非要式行為係諾成契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二四三	經理人之虧損第三人苟非與之串謀舞弊則主人不得以之對抗	民法	三二
四	上	二四〇	合夥員不得以執行業務員之虧損與善意第三人對抗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二三九	合夥情形變更爲債權人所知者應由變更後之合夥員按股分擔債務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二三七	第二審得採用第一審蒐集之證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四	上	二三六	本訴及主參加訴訟不應合併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八
四	上	二三四	一人以堂名代多數人附股因他夥東是否知情異其效力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二三〇	不動產契據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二二九	債權契約非要式行為其成立與否不能僅以有無債券及記載如何爲斷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一欵
四	上	二二八	當事人提出數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於必要時應併予審究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九
四	上	二二八	主張習慣法者實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四
四	上	二二七	證據應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提出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二二五	證據內簽名畫押與證據力之關係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二二二	妾須未失其身分始能受養贍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二二一	租賃契約於解約條件成就時得聲明解約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二二〇	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不能領受債權人應任遲延之責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二一九	法律行爲之通常內容苟非特行除去應認爲存在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二一八	租鋪批約原以欠租爲解約條件而租客欠租業主自可解約收房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二一七	斷定時價得命鑑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五
四	上	二一六	旗民交產弛禁前抵受旗地者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二一五	諸子已分析後不能令其一人獨償父債之全部	民法	五編三章一節一欵
四	上	二一四	婦人離異後改嫁夫家不得干涉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四	上	三〇二	典買永佃權不為撤佃理由	民法	三編五章
四	上	二九八	自認之事實必即為他造所主張者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四	上	二九六	發贖方法權利人得請由審判衙門酌定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二九三	更審案件不違上告審判決之法律上意見者得再發還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五
四	上	二九二	執行業務員應將財物交至約定保管之處所 死後立嗣嗣子年齡長於所後之親或相等者非無效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八九	未經報稅蓋印之契據僅不能認為公證書 中人畫押與證據力之關係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二八八	租賃主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租賃物 租賃物滅失毀損應否由租賃主賠償以是否充分注意為斷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二八六	典隆票係不定期債務之性質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八四	下級審之判決未經控告審變更者仍有效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八
四	上	二八三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以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四	上	二八二	控告審有審查事實及法律點之職責 實業先儘親房之習慣非有效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四	上	二八一	擔保物滅失之損失由債務人負擔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四	上	二七五	債權人以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依法苟非有連帶一致之關係者即非必要共同訴訟 他債務人縱以負擔過重或實在他人為理由亦祇認為抗辯	民事訴訟條例	一編一章 六六
四	上	二七二	藉名揆掠取財物成立強盜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四	上	二七〇	未科刑之被告人不得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六
四	上	二六九	承受遺產人應負擔遺產人之債務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二六八	牌匾非建築物之一部	暫行新刑律	四〇六
四	上	二六七	隱匿未分之財產不在不許重分之列	暫行新刑律	二八
四	上	二六一	族譜之證據力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二六二	嫡庶子男均分家財故祀產之收益庶子亦得均分	民法	四二七
四	上	二六一	將妻轉嫁得財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無處罰專條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四	上	三四七	鴉片煙須從廣義解釋一切攙和製造之物可以代用者均是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四	上	三四五	目的錯誤與犯罪故意無關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四	上	三四三	定期債務非債權人同意不得為延期清償之裁判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三四一	和誘未出嫁女子該女子尊親屬有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四	上	三三八	交易所經紀人得抽定例之經手費	證券交易所法	二八
四	上	三三四	債權人不得以契約當時未約定之條件為拒絕延緩之抗辯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三三三	採用之證據須就所證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三三二	無管理遺產人時則立嗣前遺產應由親族公同管理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四	上	三三一	緝獲犯姦者夫不得請求離異	民法	五編四章
四	上	三三〇	持票人向保證人求償須於習慣所認期內通知	票據	二章七節
四	上	三二五	官廳亦不得為兩重買賣	票據	二章七節
四	上	三二二	不動產之前典賣主雖未交價亦不能遷使第三人取得所有權	民法	一編十章一節
四	上	三二一	奉省田房典當之時效	民法	一編十章一節
四	上	三一八	本訴及反訴得分離審判但有抵銷抗辯之性質者除外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七
四	上	三一七	抵銷於具備要件時債務人得以單獨意思為之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四	上	三一六	違反強行法規之行爲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三一五	在蓋船行竊不成侵入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四	上	三一四	抵銷之要件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四	上	三一三	擄人勒贖與共犯之成立時期	懲治盜匪法	四
四	上	三一二	藉故扣人掠贖成立管利略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四	上	三一〇	公益法人應以現年價值為代表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三〇六	不得於辯論終結後調查證據以為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四
四	上	三〇四	債權人於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時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止本而亦得於執行時請求分配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七九
四	上	三〇四	實係請求再審而誤用名稱者仍以再審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四
四	上	三〇四	從前州縣恆有由上級行政衙門發交再審之事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八
四	上	三〇四	行賄不必實在財物	暫行新刑律	一四二

四	上	三五〇	庚帖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三五一	酬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不同其分別處在意思行為有無聯絡	暫行新刑律	一二
四	上	三五三	和解契約非經由審判衙門宣示無效或撤銷後當事人應受拘束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〇
四	上	三五五	收贖鴉片烟以意圖販賣為處罰條件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四	上	三五六	共有地由一人典當者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	三五八	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取兩人衣服仍成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四	上	三五九	除於法應捕之人及有逮捕職權者外餘均為私擅逮捕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四	上	三六〇	縣訴章程所稱有傳訊本人必要乃指發見事實真相或勸諭和解有要時而言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四	上	三六一	債權人於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時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亦得於執行時請求分配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〇
四	上	三六二	行竊同居一院之三家財物仍得成立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三六三	行竊同居一院之三家財物應從所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三
四	上	三六四	行竊同居一院之三家財物應從所知論以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四	上	三六五	審判衙門得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之主張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三六六	現行官制並無此項官員而詐稱之者亦成立犯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四	上	三六七	記名債權之讓與原則上以通知為對抗債務人之要件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四	上	三六八	通知以前發生之事由對於債權人可以抗辯者仍得對於讓受人主張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四	上	三六九	金錢債務無履行不能之觀念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三七〇	以他人之物供擔保須經所有人允許追認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四	上	三七一	狼狽行為須有危險觀念	暫行新刑律	二八四
四	上	三七二	法定應為立繼之人	民法	五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三七三	相對人不知為無權代理人者得撤銷之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三七四	法律行為被撤銷者視為從始無效須回復原狀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	三七五	乘乘脫逃罪之餘人以同謀共犯為限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四	上	三七六	經理人代理訴訟得隨時卸	民事訴訟條例	九三
四	上	三七七	尊長舅姑抑勒毆傷須夫夫知情參與始得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四	上	三七八	婚書須就其自身可認為有婚約關係者始為合法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三七九	兼祧承繼人之後毋庸按照所承數房立嗣	民法	五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三八〇	公司未清算終結前仍視為存續	公司條例	五九
四	上		證據必其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且對於係爭事實可收完全證明之效用者而後可		

四	上	三八一	爲認定事實之基礎 夥東不得以其與經理人間訴訟之判決對抗債權人 債務人無當然代物清償權 標的物替換之更改更改後可不問舊債務如何 一部給付之領受非可推定免除他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七
四	上	三八四	無子抱養同姓可推定爲立嗣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四款
四	上	三八六	因欠租盜典而生撤佃原因者不得以補繳同贖拒絕撤佃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四	上	三八九	消費貸借非要式行爲不以字據中人爲要件	民法	三編五章
四	上	三九〇	不注意於無從預知之事不成過失犯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二章八節
四	上	三九一	特種通貨失效須以他種通貨清償	民法	一三
四	上	三九二	契約一造違約不履行相對人有解除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四	上	三九三	原審適用當時有效之律在上訴中被廢止者仍應改正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四	上	三九四	商人通例施行前給示立案之商號與施行後註冊之商號同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係就施行前已行用未立案之商號及施行後始註冊之商號爲例外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八
四	上	三九四	商人通例施行前給示立案之商號與施行後註冊之商號同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係就施行前已行用未立案之商號及施行後始註冊之商號爲例外規定	商人通例	九
四	上	三九六	後夫不能爲前夫之女主婚 無權代理行爲因本人追認而有效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四〇〇	承發吏騙取旅費食宿費不成立浮收金雞費 承發吏騙取旅費食宿費成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一編五章三條
四	上	四〇一	當事人及中人在分家單內畫押足爲分家之有力證據 在執行衙門之陳述不得以審判上自認論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四	上	四〇二	至第三審自稱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不得採用 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及其代理權爲之不當均不得對抗不知情第三人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七
四	上	四〇六	共謀在場放火雖未下手亦爲共犯 共謀在場放火雖未下手亦爲共犯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四	上	四〇七	旅費不得作爲訴訟費用求取訴人賠償 以他人間確定判決內容爲內容之行爲不能藉口訴訟法則主觀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三七五
四	上	四〇七	旅費不得作爲訴訟費用求取訴人賠償 以他人間確定判決內容爲內容之行爲不能藉口訴訟法則主觀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三三
四	上	四〇七	旅費不得作爲訴訟費用求取訴人賠償 以他人間確定判決內容爲內容之行爲不能藉口訴訟法則主觀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三三
四	上	四〇七	旅費不得作爲訴訟費用求取訴人賠償 以他人間確定判決內容爲內容之行爲不能藉口訴訟法則主觀無效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四	上	四〇七	旅費不得作爲訴訟費用求取訴人賠償 以他人間確定判決內容爲內容之行爲不能藉口訴訟法則主觀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一八八
四	上	四〇七	旅費不得作爲訴訟費用求取訴人賠償 以他人間確定判決內容爲內容之行爲不能藉口訴訟法則主觀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九七
四	上	四〇七	旅費不得作爲訴訟費用求取訴人賠償 以他人間確定判決內容爲內容之行爲不能藉口訴訟法則主觀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四〇八	和解以有當事人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條件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六
四	上	四〇一	代物清償與清償效力同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二款
四	上	四一三	他人等面上之陳述不得作為證言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七五
四	上	四一七	受任人違善良管理注意義務者應賠償損害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四	上	四一八	消費寄託人應準用消費借貸法則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三節
四	上	四一九	遺贈不得承受生父遺產	民法	四六一
四	上	四二〇	證人之子若父代證人所為之供述不能為認定事實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三章二節
四	上	四二一	訴狀不合程式可命補正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九章二節
四	上	四二四	不動產買主得請求賣主指交標的物	民法	二編三章二節三款
四	上	四二五	代理人捨棄本人在庭無異議者為有效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〇
四	上	四二五	當事人捨棄其請求者應本於其捨棄而為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五
四	上	四二七	代他合夥員償債者有求償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四二七	私擅捕禁為傷害人之手段時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四	上	四二七	私擅捕禁為傷害人之手段時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四	上	四二九	長期租戶先買之習慣有效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四	上	四三二	調查習慣事實程序與審理爭執事實同	民法	三編四章
四	上	四三二	違反定婚律例之習慣無效	民法	三三四
四	上	四三六	控告審就同一公訴事實而為審判縱引律各異不得謂為逾越範圍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四	上	四三七	因詐財而誣告兩人應論俱發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四	上	四三八	因詐財而誣告兩人應論俱發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四	上	四三八	不動產所有權如其契字可疑應有其他證據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四	上	四四一	隱名合夥員通常於其出資外不負擔損失尤無代出名營業人負責之理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四四四	有利害關係人得反乎債權人及債務人意思代為清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四	上	四四四	佃權人得使用收益土地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四四五	詐得之財如何處分與犯罪成立無關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五章
四	上	四四八	合夥員中有難於向案之情形亦應由他員分任償還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四	上	四四八	典物孳息應抵典價之利息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四四八	典物孳息應抵典價之利息	民法	三編三章



四	上	四八九	歸宗非要式行爲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四八八	發還發交案件原審判官毋庸迴避 從前州縣關於同一事件爲數次判斷者以其最後者爲終局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 四九五
四	上	四八六	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 賭博之契約無效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三五
四	上	四八二	當事人承認相對人之請求者應本於其認諾而爲判決 私證審眞正無異議者應解釋其內容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一編一章一節 四二六 四二三
四	上	四八一	質權與主債權各爲獨立權利 母於未成年子之財產有管理權責唯處分權則以有生活必要情形爲限	民法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四編四章一節
四	上	四七八	雇員非經令准有特定職務不得爲刑律一四七條犯罪之主體 雇員非經令准有特定職務不得爲刑律一四七條犯罪之主體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一四七
四	上	四七七	夥員之附項原則上應以夥產平均攤分 夥員非經令准有特定職務不得爲刑律一四七條犯罪之主體	民法 暫行新刑律	二編一章一四節 一四三
四	上	四七五	一般夥友無借貸之權 喝令朝天閉鎗示威恐喝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	商人通例 暫行新刑律	四一 三一
四	上	四七一	出嗣須得父母同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四六九	無處分權人之處分行爲不能發生效力	民法	一編九章五節
四	上	四六八	傷害罪之共同正犯以下手爲斷否則以從犯論	民法	三編一章一四節
四	上	四六二	請求排除侵害而不當者仍應維持占有現狀	暫行新刑律	三一五
四	上	四六一	合夥解散與退夥有區別 合夥解散時應分析原物不能分析者應變價分配	民法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四五七	將真正股票混填贖用亦成立爲造罪 退夥應估算價格以金錢返還其出資	暫行新刑律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編二章一節
四	上	四五五	無效之物權行爲無礙於債權關係 所有權有追及效力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	四五三	凌虐致傷二人應論俱發 凌虐致傷二人應論俱發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四四 三一三
四	上	四五〇	同時犯與共犯之區別 契據已否授稅與其眞偽無關	暫行新刑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一五 四二七

四	上	五三一	同居家族代全家所負債務得向家長或其餘家族請求履行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五二九	刑律上建築物之定義	暫行新刑律	二〇五
四	上	五二六	僅係幫助口角者不負其後之殺傷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一八
四	上	五二五	行竊上盜中途被獲者或未遂罪 控告審未調閱第一審記錄而行審判係屬違法	暫行新刑律	一七
四	上	五二三	多餘漲地不能以私約預定業主 控告審未調閱第一審記錄而行審判係屬違法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二
四	上	五二二	從參加人之行為主當事人不同意者非依法撤銷仍不失效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五一九	無效行為之當事人應回復原狀	民法	七三
四	上	五一八	糶票之證據力 傷人倒地後致被撞傷身死亦成立傷害致死罪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五一七	代有獎券會印刷號碼為發行彩票之事前幫助犯	暫行新刑律	一一三
四	上	五〇六	代有獎券會印刷號碼為發行彩票之事前幫助犯 早驗虛偽股票希圖核准成立妨害公務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九
四	上	五〇五	明知偽幣而為送遞成立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五〇二	力 自知偽幣而為送遞成立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 明知偽幣而為送遞成立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四	上	五〇一	永佃地遇有經濟狀況變更亦得請求增租	民法	二二九
四	上	五〇〇	約定永久存續之佃權不得擅請消滅或縮期	民法	一五三
四	上	四九九	依法成立之繼嗣第三人不得干涉廢應 淨收金贖罪之客體為國家 沒收物犯人以外別有權利者不能沒收	暫行新刑律	二七
四	上	四九七	無課熟地由地戶優先報領	暫行新刑律	四九
四	上	四九四	分產非要式行為 毋庸檢察官參與之訴訟而經其參與者不為違法	暫行新刑律	四七
四	上	四九三	有烟癖者藏烟灰非經證明尚不能斷為販賣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四	上	五三二	所有權人得請求除避妨害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四	上	五三五	分析時所訂禁賣之約不能對抗他人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五三六	訂婚雖不限年齡然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無效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五三七	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雖適當者得判令母家主婚或自行醮嫁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五三八	成立而故者婦雖改嫁原則仍應立繼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四	上	五三九	被繼承人之最近親屬得邀集親族會立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五四〇	被害人到案陳訴即視作口頭告訴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四	上	五四一	據筆跡定案須加鑑定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五
四	上	五四二	殺人原因與量刑有關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五四三	冊地淤復由原業主報領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四	上	五四四	承任原因如何不影響於承任契約之效力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四	上	五四五	誤信自己已有處分權之行為不成毀損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五四六	誤信自己已有處分權而加以損壞者不成犯罪	暫行新刑律	四〇六
四	上	五四七	代理人因代理受有款項或其他給付者本人得請求交出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五四八	意定代理關係以授權為發生原因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五四九	退夥非要式行為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五五〇	退夥不必待他合夥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五五一	無法律上原因而因他人之勞務受益致他人受損者亦應歸還其利益	民法	二編七章
四	上	五五二	時效完成從中斷後起算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辦章程	
四	上	五五三	夥產有執行困難之情形應與夥產不足清償同論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五五四	夥產非不足清償毋庸各員以私產清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五五五	合夥非有獨立人格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五五六	嫡母於未成年庶子之財產有管理權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四	上	五五七	在上告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二
四	上	五五八	守志婦得代應繼人承受夫產並非即為該財產承繼人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四	上	五五九	合承夫分之婦人得代繼子主張分析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
四	上	五六〇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	約法	五編三章三節
四	上	五六一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	訴願法	四五



四	上	六三三	告訴無效之和姦不適用刑律補充條例雖無告訴亦應論罪之規定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
四	上	六三七	舖保水印非租約成立之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六三二	使用租賃為諾成契約若就使用標的物與支付租費有合意即行成立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六三八	引二二四條二項依廢樓處罪斷者不再論同盟罷工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四
四	上	六四二	定婚後另嫁而前夫不願領者仍准女從後夫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六五〇	契約投稅過紅雖不能即據以判斷其真偽但能據以判斷其作成時期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六五〇	出嗣後變更本生之親等	民法	四編一章
四	上	六五三	典產延燒應分擔損失及其分擔之標準	民法	三編三章
四	上	六五四	貪得賞銀代為縛送加害人無背於公序良俗應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
四	上	六五四	貪得賞銀代為縛送加害人無背於公序良俗應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四	上	六五九	因匯款遲延致受損害者得以匯水與賠償額相抵而不得拒絕支付匯水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六五九	物權不能隨意創設	民法	三編一章
四	上	六六〇	遠年老契不能主張所有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六六四	經確定判決選定有管理人者應歸其管理	民法	四編五章
四	上	六六五	施惠之意思與捨棄權利行為之成立無涉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六六七	證書上之印章雖真有時不能即認證書為真正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六六九	祭產非一部分子孫所得變賣即原捐產人亦同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六七五	警署餘丁自稱巡警不成詐稱官員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四	上	六七八	保證人反乎主債務人意思代償者得依不當利得之法則請求返還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六七八	保證不以主債務人委託為成立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六八七	未憑族長不為無效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六九一	關於訴訟費用之數額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向第一審衙門聲請確定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一四
四	上	六九二	有煙癮者復開煙館成立俱發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四	上	六九二	有煙癮者復開煙館成立俱發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九
四	上	六九九	宣示假執行之判決廢棄或變更時被告返還給付及賠償損害之請求應得以單純聲請或起訴主張之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六七
四	上	七〇〇	害人健康行為包含於傷害行為之內亦成傷害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四	上	七〇四	行政衙門越權受理上訴於其所踐程序蒐集之訴訟資料不得逕行援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八
四	上	七〇六	買空賣空為賭博行為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四	上	七〇六	事後還贖與侵占罪成立無關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四	上	七〇九	租賃主不得同意轉租除有特別習慣外出租主得解約 合法之轉租有轉租人不欠租出租主不得因租賃主欠租向轉租人請求還物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七一三	傷害罪不適用舊時辜限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七一五	應經親族會議事項以承繼為限	民法	四編六章
四	上	七一七	兩請求非為共同訴訟者不應合併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八
四	上	七二二	冒充官員或與職務無關之行爲不成爲瀆職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四	上	七二三	傷害與殺人以故意如何爲斷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七二六	守志婦得代應繼人分受財產並管理之而不得主張所有	民法	三一一
四	上	七二八	隱名合夥之債務爲出名營業人獨負	民法	五編四章
四	上	七三三	商店管理銀錢之鋪夥有善其管理人注意之義務違者應任賠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四	上	七三五	受兌舉地人亦有先買之習慣有效	民法	四一
四	上	七三七	筆錄記明論知靜候官判雖不宣告辯論終結亦不違法	刑事訴訟條例	三編四章
四	上	七三九	所有權有對世效力	民法	三二五
四	上	七四〇	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物上擔保而不能履行者債權人得解約 保證債務與擔保物權得並存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四	上	七四二	爲債務人清償債務取得債權人之一切權利 受撤銷判決之利益者爲總債權人 債權人替換之更改須爲確實之證明 連帶債務人一人爲全部清償時有求償權 債權人未聲明向主債務人執行困難則保證人得爲檢索抗辯 月份牌內廣告之證據力 外國宣告破產其效力不及於中國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破產法	二編二章一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二七
四	上	七四六	無罪判決之主文不必強引起訴所舉之罪名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三
四	上	七四七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四	上	七四八	將人迫趕落水身死仍論傷害致死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四	上	七五四	官許銀行將前清官錢局錢票加蓋該行戳記即爲貨幣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四	上	七五五	經理人報酬及支給方法應依契約無契約依習慣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	七五九	以和誘爲和姦方法者從一重論 以和誘爲和姦方法者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四	上	七五九	以和誘爲和姦方法者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四	上	八二〇	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得對抗知情之第三人	商人通例	一編五章一節	三二
四	上	八一九	共犯間不生債權關係	民法	四二七	
四	上	八一六	借字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八一三	流水與方賬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八〇一	不動產物權契約須訂立書據	民法	三編三章一節	
四	上	八〇〇	自約定成婚時起五年無過不娶者得解除婚約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八〇〇	將所持他人財物暗中抽換者不成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四	上	八〇〇	將所持他人財物暗中抽換者成立侵占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四	上	八〇〇	金庫驗封圖記係屬公文	民法	二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七八六	合夥解散必夥產價價有餘各員始得收回股本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七八六	租賃主於期滿後仍使用出租主不反對者視為租賃契約不定期之存續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七八五	轉租須得出租主承諾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七八五	租賃主於期滿後仍使用出租主不反對者視為租賃契約不定期之存續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四	上	七八五	浮收訴狀價目成立刑律一四七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四	上	七八五	官員不為審判之罪須有故意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六	
四	上	七八五	官員不為審判之罪要有故意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六	
四	上	七七三	受任人所轉託之人消費金錢時受任人應賠償但其轉託經委任人指示者則不負責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四	上	七七三	父為中國人者其子無論生於何地皆為中國人	國籍法	一一	
四	上	七七三	中國人入外國籍者須經國家許可始失中國國籍	國籍法施行細則	一一	
四	上	七七二	因誤信而所告不實者不成立犯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七六一	第一審之判決無效者控告審廳宣言其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七六一	贖產不得擅行處分	民法	五二一	
四	上	七六一	關於妾之身分之契約得主張無效或撤銷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七六一	納妾不為解除婚約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七六一	強盜中止犯對於夥盜傷人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四	上	七六一	強盜殺人為刑律補充條例上之獨立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七六一	強盜殺人為刑律補充條例上之獨立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七六一	以和誘為和姦方法者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三九	

四	上	八七八	經理人於營業外無代理權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	八二七	遺囑必須出於遺囑人之真意	民法	五編五章二節
四	上	八二八	約定不得讓與及執行律規定不許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四	上	八三〇	利息在第一審中已確示其請求數額者應認爲餘額已於訴訟上捨棄此外則均應許其擴張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五
四	上	八三一	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非對債權人爲之不能收實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四
四	上	八三三	代物清償非要式契約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一、二款
四	上	八三四	從橫架上扒入隔壁房內竊取同寓者衣物亦爲侵入竊盜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四	上	八三六	佃權無最長期之限制	民法	三編五章
四	上	八四〇	瘖啞者以生而聾啞者爲限	暫行新刑律	五〇
四	上	八四一	前清所定郵差沉匿信件辦法爲現行律之補充法非郵政之特別法已屬失效	暫行新刑律	一
四	上	八四三	出嫁女無當然承繼母家遺產之權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四	上	八四四	婚約不得由一造翻悔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八四六	撥補及回復沖沒沙洲以曾報官爲原則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	八四七	同夥三人分作兩起到店看貨由一人乘間行竊者仍爲結夥三人竊盜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四	上	八四九	他人不得干涉所有人之處分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四	上	八五五	未查明控告日期者不得以逾期駁回控告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八
四	上	八六一	合於懲治盜匪法三條五款之犯罪不問法益多寡祇論一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三
四	上	八六一	合於懲治盜匪法三條五款之犯罪不問法益多寡祇論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三
四	上	八六一	合於懲治盜匪法三條五款之犯罪不問法益多寡祇論一罪	懲治盜匪法	三
四	上	八六二	普通河淤儘先報領人承領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二四二
四	上	八六五	佃價期票非有假證券	暫行新刑律	二四二
四	上	八六五	習慣法審判衙門有職權調查之責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四
四	上	八六七	共同被告一人爲脫卸自己罪名妄供他人者不成誣告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四	上	八六八	對於再審之判決更得請求再審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八
四	上	八七六	巫覡託鬼騙錢成立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四	上	八七六	報領河淤與報領浮多不同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二四二
四	上	八七六	歷來占有使用者爲原業主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二四二
四	上	八七八	預定賠償額得酌減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八七八	學習檢察官墳發不正當之拘票不成偽造公文書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〇



四	上	八八六	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不得攜以改嫁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四	上	八八八	寺院管理規則頒行前之處分不須官廳許可	管理寺廟條例	
四	上	〇八九	審判官不為審判罪構成之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六
四	上	八九一	縣知事非實施巡警職務之人不能成立二七二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二
四	上	八九八	生父偕同伯父強迫其女至己另居之家不成略誘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四	上	九〇〇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送之渡江為藏匿被追蹙人	暫行新刑律	一七七
四	上	九〇一	地上權得以合意使之永久存續	民法	三編六章
四	上	九〇二	抵押物之第三取得人得依清償或消除而消滅抵押權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九〇五	不動產讓與不以移轉老契為要件	民法	三編一章
四	上	九〇九	抵押權因債務人代償債務或消除而消滅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九一〇	起意糾殺某甲夥犯另殺他人不負共同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九一五	和誘成年孀婦其夫之尊親屬有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四	上	九二一	在場指揮為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九二二	退夥不以書立退單或登報為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九二四	未具公文書形式而有其實質者仍視為公文書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四	上	九二五	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以當事人預見有該項情事或可以預見者為限能請求賠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九二五	普通損害不限於積極之損害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九二九	森林竊盜臨時行強仍論刑律上強盜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一
四	上	九三〇	森林竊盜臨時行強仍論刑律上強盜罪	森林法	二一
四	上	九三五	養子不能承繼關於祭產之權利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九三七	養利之預約或債權人任意滋利均為法所不許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四	上	九三〇	免除附有預約外債務人不能強求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四	上	九三五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在條件成就前不生效力讓與人得將該標的物賣與第三人	民法	一編五章四節
四	上	九三七	因私擅禁錮致死不發生過失問題	暫行新刑律	三四六
四	上	九四〇	當事人應受其所為捨棄或承認之拘束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六
四	上	九四五	承受夫分之妻應養贍夫妾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九四五	明知全家共食之麵而下毒者雖有一人未食仍負殺人未遂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九四五	經理人平日盡忠實義務商店虧閉亦非由其故意過失者自不任賠償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	九五一	祖父母父母有允許分財異居與否之權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九五四	讓與未經債務人承諾或通知其債務人得以嗣後對於讓與人所生債務消滅之事 由對抗讓受人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四	上	九五九	普通債權得與有擔保債權抵銷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四	上	九六〇	奪刀過手後之加害行為不認為防衛過當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一
四	上	九六一	發還更審之案可於上告審指示調查之外更為別種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二
四	上	九六一	理論上經檢上依其行為可斷定其有該意思者為默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九六一	請求返還寄託物者之舉證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四	上	九六六	控告審審理範圍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一
四	上	九六六	他人對於犯姦者有加害行為不能謂為因姦釀成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四	上	九六六	他人對於犯姦者有加害行為不能謂為因姦釀成他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
四	上	九七五	意思表示之旨趣甚明不得任意為擴張或縮小之解釋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九七五	解釋意思表示雖不能拘泥文字亦不得全舍文字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九七七	處分祭田依習慣或規約得由房長或多數議決為處分者其處分為有效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九八九	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仍須調查真偽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三
四	上	九九一	贖售洋鹽成立販賣私鹽罪	私鹽治罪法	二
四	上	九九三	保證有連帶特約者債權人得隨意向保證人請求履行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九九六	聚眾強暴若為他罪手段時不成強暴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六五
四	上	一〇〇三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參與審判不為違背法令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五
四	上	一〇〇三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務務者得參與審判	法院編制法	一〇八
四	上	一〇〇五	和姦寡婦在補充條例頒行前者不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
四	上	一〇〇七	定婚有妄冒情事者得撤銷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一〇〇八	買主免除賣主瑕疵擔保責任後不得復以物有瑕疵主張解除契約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〇一〇	可分給付債務亦無一部履行之權利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〇一二	一部履行不能他一部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請求解約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〇一五	法人無明文規定無犯罪能力	暫行新刑律	二
四	上	一〇一五	擔保物須不敷清償時始得請求以其他財產清償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九章一節
四	上	一〇一六	上告審無宣示假執行之餘地	民法	四六二
四	上	一〇一八	賭博罪不限於現行犯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四	上	一〇一八	和解之意義	民法	二編二章一八節

四	上	一〇二〇	傷害罪當場助勢之從犯與總則準正犯有別	暫行新刑律	三一五
四	上	一〇二三	以私人資格假行政處分爲侵權手段者受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賠償損害	民法	二編八章
四	上	一〇二四	行使抵押權債權無因而必全歸消滅之理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〇二五	抵押物實價不敷清償者自仍得請求償還餘額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一〇二六	以逮捕爲殺人之手段時不獨立論逮捕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三
四	上	一〇二七	金錢債權不得以裁判或行政處分強令債權人受虧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四	上	一〇二八	他人權利之實質實主不能履行買主得解約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〇二九	目的物錯誤與犯罪成立無關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一〇三〇	目的物錯誤與犯罪成立無關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一〇三一	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及結隊橫行	暫行新刑律	三七四
四	上	一〇三二	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而稱爲抗告者不應作爲抗告受理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〇
四	上	一〇三三	摹刻交通銀行票火車頭銅版爲偽造貨幣之從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四	上	一〇三四	摹刻交通票火車頭銅版爲偽造貨幣之從犯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四	上	一〇三五	前清府廳州縣及審判廳之批詞牌示與判決送達有同一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四	上	一〇三六	自白出於刑求不得採爲證據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三
四	上	一〇三七	三十年外不許同贖之律早經節刪不得援用	民法	一編七章一節
四	上	一〇三八	同時犯與共同正犯之區別	暫行新刑律	三一五
四	上	一〇三九	夥員外股分之項受應得他夥員全體之同意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〇四〇	縣佐受理訴訟索取規費之處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六
四	上	一〇四一	縣佐受理訴訟索取規費之處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六
四	上	一〇四二	代理人陳述直接對本人生效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八二
四	上	一〇四三	在第二審主張利息未經裁判者得聲請補充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八八
四	上	一〇四四	本有官員身分而冒稱所屬機關階級不同者不成詐稱官員罪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三
四	上	一〇四五	當事人願離者不問其是否合於法定條件應准離異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四	上	一〇四六	妯娌無告訴誘拐之權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三
四	上	一〇四七	相對人所執書狀經審判衙門命其提出而不提出者有時得認立證人關於該書狀之主張爲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五
四	上	一〇四八	監候待質之犯得續行審判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八
四	上	一〇四九	草案所定利率不能援用	民法	三二九

四	上	一〇六五	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有利息 抵押權人得請求債權之利息 利息應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四	上	一〇七二	某證據之應調查與否審判衙門有衡情酌定之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四	上	一〇七七	實契內記載無可認為有回贖之意者不須另立實契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〇八一	官吏詐財與賄賂罪有別 官吏詐財與賄賂罪有別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四	上	一〇八二	債務人奢換之更改須經債權人承諾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四	上	一〇八三	公司發起人應受報酬之數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公司條例	九九
四	上	一〇九二	訟爭已因和解終結者不得主張和解前法律關係 當事人未能自行立證之事實得利用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以為證明	民法	二編二章一八節
四	上	一〇九六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權利應以訴向債權人聲明異議有時並應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一〇九七	商店財產不敷償債時商人不得藉口倒號免責	商人通例	一
四	上	一〇九九	繼續他人誘拐行為以轉賣營利仍成營利略誘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四	上	一一〇〇	依著作權律取得著作權者自係著作人	出版法	二
四	上	一一〇三	票據通用法規之次序	票據	一章
四	上	一一〇七	犯罪行為分擔實施部分皆為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四六
四	上	一一一五	歇業後未經解任經理人關於清理有代理權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	一一一七	佃權不因所有權人與讓受人之契約而消滅	民法	三編五章
四	上	一一二一	審判官得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無庸另命鑑定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一一二九	在途接引係略誘實施行為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四	上	一一三二	執行業務員有清算帳目之義務 經理人有清算帳目之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一三八	犯罪後因被他人詐欺而不生結果者不阻却違法性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	一一四六	商店虧折係因店夥舞弊營蝕者經理人應負責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四	上	一一四七	刑三三三條之俱發罪吸收於懲治盜匪法加重條件之內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	一一四九	買主當時明知標的物非實主所有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承任經債權人同意者嗣後原債務人不負清償之責	暫行新刑律	九九
四	上	一一五五	第三人為代物清償者亦有效	民法	二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一五五	第三人為代物清償者亦有效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四	上	一一六〇	經理人無擅免店價之權	商人通例	三二
四	上	一一六四	署名蓋印非契約成立之要件	民法	一編五章二節
四	上	一一七四	不許娶同宗親之妻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一一八二	對於隨同被和誘人前往之人不成和誘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一一八二	對於隨同被和誘人前往之人不成和誘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四	上	一一八六	後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不知已先位抵押權者應受同等清償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一一八九	非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民法	四七四
四	上	一一八九	審判衙門不得對訴外人為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六一
四	上	一一九三	主張法律行為撤銷或無效者之舉證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四	上	一一九五	附帶控告無期間之限制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七
四	上	一一〇五	明知全家共食之麵而下毒者雖有一人未食仍負殺人未遂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上	一一〇八	有一部事實虛偽亦成誣告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四	上	一一一一	族長關於立嗣之憑證得代以審判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一一六	應分擔海損之利害關係人應由船主負告知之義務	海船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	一一一八	契約一部無效非他部亦無效	民法	四章
四	上	一一一八	舖戶不得擅行設定舖底	民法	三編七章
四	上	一一二三	疾病達一定程度即應通知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一一二五	低價出售偽票係為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四	上	一一二九	撤銷自認須於控告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四	上	一一三一	受託售賣烟土即為販賣共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四	上	一一三一	受託售賣烟土即為販賣共犯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四	上	一一三二	得上訴之中間判決獨立確定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二
四	上	一一四五	善意取得物權者應與先有抵押權之人分擔損失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四	上	一一四五	善意取得物權者應與先有抵押權之人分擔損失	民法	一編一章
四	上	一一五七	債務原則上以契約為發生之原因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四	上	一一五七	證明契約履行之事實足以推定契約之存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一一六〇	匯票經拒絕兌款者得向出票人求償	票據	二章六節
四	上	一一七一	經理人審判上代理權之解釋	商人通例	三一
四	上	一一七一	異姓子與亂統之子在譜上宜有區別	民法	四編一章
四	上	一二七四	未成年入無行為能力應由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代為法律行為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四一七六	未成年嗣子無嗣父母而又無同居尊長時得由本生父母為監護人	民法	四編五章
四	上	一四一七三	習慣法概無強行效力	民法	一編一章
四	上	一四一八九	共有物除有特約或特別習慣外非經全體同意不能處分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四一九〇	字據與當事人畫押非買賣契約之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一款
四	上	一四一九一	經理人為審判上行為仍係主人受其行為之效果	民事訴訟條例	九三
四	上	一四二九一	母行使管理權不受族長干涉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四	上	一四三〇三	異姓義子得附葬祖塋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四	上	一四三〇五	抵押物由原業主管理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一四三一〇	政府撫恤被災各戶於債權人無涉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四三一二	親女得承受絕產故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得出而告爭	民法	五編四章
四	上	一四三二六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荒地營業權或先領權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	法院編制法	二
四	上	一四三二六	得在控告審擴張之請求於發還更審時亦得聲明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三
四	上	一四三四二	連帶債務人之保證人應代償全部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一四三四四	共同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	民法	二編八章
四	上	一四三四九	履行地不同一之債權亦得抵銷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三款
四	上	一四三五一	讓與不動產未交貼身紅契不為無效	民法	三編一章
四	上	一四三五二	長兄出名置產不能即謂為私產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四三五二	票據之兌款毋庸經手人作證	票據	二章四節
四	上	一四三六二	票據債務與普通金錢債務同應計算遲延利息	票據	二章六節
四	上	一四三六四	隱名合夥員對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四	上	一四三六六	定期金錢債務不容藉口事變請求緩期或分期償還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四三七二	許害退夥對於債權人無效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四三八八	公廟可認為法人	管理寺廟條例	
四	上	一四四〇三	意思表示不以立字畫押為必要方式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一四四〇五	贈與不動產亦以立書據為原則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四四〇六	證書內所蓋圖章與證據力之關係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一四四〇七	聲明主債務人已無力清償如再逾期不還即由保人代還者則無先訴抗辯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一四四〇七	離婚原因由夫構成者對於其妻負賠償義務即由妻構成者妻之財產亦不因離婚而喪失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四	上	一四四一二	在控告審得擴張請求之數額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三

四	上	一四一六	票據債務人得以直接對抗事由爲抗辯	票據	一章
四	上	一四一七	宗族不得告官廢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四一七	媒證亡故不礙於婚約效力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一四三三	因事出外不爲棄妻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四	上	一四三六	經理人權限內之行爲無須主人知悉	商人通例	三二
四	上	一四三八	開庭次數無一定限制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三
四	上	一四四一	典賣契母須本人親筆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四四四	間接損失不得作爲訴訟費用求取敗訴人賠償	民事訴訟條例	九七
四	上	一四四五	事務管理人非免本人身體名譽或財產上急迫危害爲目的者應爲重大注意	民法	二編六章
四	上	一四五七	死亡無子其婦又改嫁者應由親族公同立嗣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四五七	親屬公選之遺產管理人得由公同撤換	民法	五編四章
四	上	一四五八	父不得減少庶子應分之產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一四五九	卑幼處分自己之私產及互相讓與受讓權利均非法所禁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四六二	向無領受權人爲清償者得請求歸還其利得	民法	二編七章
四	上	一四六二	當事人之甘結無控察控告權之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八
四	上	一四六三	同鄉會公產爲共有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四六四	已付利息不計入一本一利之內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四	上	一四六九	抵押權之轉押以原押範圍爲限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一四七〇	主債務人不能清償時債權人得向保證人要求代償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一四七四	保證人之檢索抗辯權因拋棄而喪失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一四八五	抵押權不能離債權而獨存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一四八六	擔保物得讓與於人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四	上	一四八七	審判上自認之事實審判衙門毋庸調查證據即認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四	上	一四八八	就標之物第三人主張權利者買主得停給價銀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四	上	一五〇五	契約不違背法令及公安良俗者有效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一款
四	上	一五〇五	動產不能爲抵押權之標的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一五一四	定婚無效者雖成婚亦不生婚姻效力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四	上	一五一七	賣主有追奪擔保義務違者應負賠償責任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一五二一	於判決結果無關係之事項不爲上告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四
四	上	一五二五	控告審判自認之效力者上告審得據其自認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六

四	上	一五二七	地上權存續期間應斟酌工作物及一切情形而定	民法	三編六章
四	上	一五三一	與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有訟嫌者不得勒令承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五三二	設定擔保物權並非即使債務消滅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四	上	一五三四	義子酌分財產不得均分	民法	五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一五三九	商人間之債務准依習慣推利為本	商行為	編二章一節
四	上	一五四三	夥債應由他夥員代償為債權人之利益合夥員自身不得主張	民法	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五四七	姦生子有分受家產之權	民法	四編四章五節
四	上	一五五一	姦生子分產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者不同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四	上	一五五二	關於執行不得依通常程序另求審判	民法	四
四	上	一五五四	債務人不得強以擔保物為代物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五五八	管理遺產不得支薪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五六五	無權代理行為不能對於本人生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一五七五	本人就無權代理行為拒絕追認者其行為自始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一五七七	無權代理行為自始無效應回復原狀相對人不得拒絕本人請求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一五八一	控告誤稱聲請再審亦應認為合法	民法	五〇二
四	上	一五八四	習慣上師徒不同業之債權不能讓與繼承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四	上	一五八五	因行爲人之故意過失致官廳誤將他人所有權讓與者亦爲侵權行爲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五九六	押字係何字組成於簽押承認效力無涉	民法	二編八章
四	上	一五九八	合意重分家產並非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一六〇八	市政維持會辦法債權人不受其拘束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一六一一	太監亦得娶妻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六一二	乞養異姓養子及收養遺棄小兒俱不必勒令歸宗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四	上	一六一八	所請廢繼之法官與存案有別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四	上	一六一八	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有自由採捨證據之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六一八	在控告審不得變更訴訟原因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	一六一八	船主之責任	海船	二章一節
四	上	一六一八	租船人之責任	海船	三章一節三款



四	上	一六二四	清償債務前不得索回擔保物之契據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四	上	一六五二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爲法所許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九
四	上	一六五三	證人無故不到得拘攝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八
四	上	一六五四	商業帳簿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四	上	一六五五	官田原佃亦無一定年限之限制	民法	三編五章
四	上	一六五八	因和解所創設之新權義兩造均應遵守	民法	二編二章一八節
四	上	一六五八	以紙幣償現銀須照價例補水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四	上	一六六一	租戶因不可抗力收益減少得求減免租額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四	上	一六六七	因分析遺產涉訟者不得援用管轄各節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
四	上	一六六七	管轄各節第三十一條之特別審判籍並非專屬審判籍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
四	上	一六六七	因分析遺產涉訟者不得援用管轄各節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
四	上	一六六九	管轄各節第三十一條之特別審判籍並非專屬審判籍	民事訴訟條例	三四
四	上	一六七二	因牽涉他項訴訟而命中止者以與本件審判確有抵觸之虞者爲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一九
四	上	一六九一	爲人掌管家務之人通常祇有管理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四	上	一六九三	妾於家長故後應由其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人養贍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六九七	妾媵於家長故後應由管理遺產人養贍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一六九七	與被承繼人有嫌隙者雖親等最近無爭立繼之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六九八	質當與抵押不同須移轉占有始生效力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四	上	一七〇〇	偶然利用及居處隣近不能認爲占有	民法	三編一〇章
四	上	一七〇一	判決書之郵遞稽遲得爲回復原狀之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四	上	一七〇三	受任人所應交學息不以一本一利爲限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四	上	一七〇三	父之遺債應先以遺產充清償	民法	五編七章
四	上	一七〇一	共產分析後其契據由各人隨筆分執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七一〇	成年之子有自行管理遺產之權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二款
四	上	一七一〇	商業使用人之代理行爲通常以商號名義爲之	商人通例	三一
四	上	一七一二	定期債務到期後得隨時請求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七一四	備有刑事告訴或訴訟開始不爲再審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九
四	上	一七一四	票據有流通性質	票據	一章
四	上	一七一五	期票出票人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不法即應兌款	票據	三章
四	上	一七一五	票據權利不因過期消滅	票據	二章一節

四	上	一七二四	持票人向出票人兌取即不得以發行原因爲對抗	票據	二章六節
四	上	一七二九	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	民法	五編五章二節
四	上	一七三〇	核對筆跡爲比較確實之證據方法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四
四	上	一七三一	書據內容有爭者應先用通常文義爲解釋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一七三二	旗地之佃檔不因變爲民地而剝奪	民法	三編五章
四	上	一七三三	因天災等一時滯納非存心措欠者不得做佃	民法	三編五章
四	上	一七三九	旗地做佃應補償免償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一七四二	強迫與表示之意思須有因果聯絡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七四三	合夥員中有逃亡無蹤並無產可供償債者由他員按股分任清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七五三	監護人不勝任或利害相反者得廢其監護	民法	四編五章
四	上	一七五四	廢除原則就應繼人與所繼人本身言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七五八	代理人行爲經本人追認有效及追認之方法	民事訴訟條例	八九
四	上	一七六〇	商場有溢利爲水之習慣時無須再得債務人之同意	商行爲	一章
四	上	一七六一	商人間債權債務以帳簿爲憑兩造帳不符者應審究其孰爲真確	商人通例	二六
四	上	一七六九	典產因過失失火者應按其程度定負擔損失之額	民法	三編三章
四	上	一七七〇	保證人如代償債務對債務人有求償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一七七二	上告理由得於事後補遞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七
四	上	一七七三	養子被逐不得要求酌給財產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四	上	一七七四	因悔婚發生其他損害應由悔婚人負賠償之責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一七七五	祖產係各房共有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七七六	辯論時間無限制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三
四	上	一七八三	送達控告狀副本非提起控告之要件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二
四	上	一七八四	承繼關係非經廢繼或歸宗程序不能消滅	民法	五編二章三節
四	上	一七八五	檢察官陳述之意見錯誤不爲上告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四
四	上	一七八七	同宗應繼不以有服爲限	民法	五編 章二節
四	上	一七八八	受任人收取學息須交付於委任人所取得之權利亦須移轉於委任人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四	上	一七九一	合夥解散未選清算人前執行業務員當然任清理之責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七九三	遺囑形式無何等限制	民法	五編五章二節
四	上	一七九四	遺囑應於遺囑人死後生效	民法	五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一七九五	妻犯七出者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四	上	一八〇二	合夥員不交出實他夥員得將其除名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八〇九	被脅迫之表意之撤銷得與善意第三人抗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一八一二	孀婦出嫁未備自願之要件者得自請撤銷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四	上	一八一六	墾田爲公同共有不得處分應有之分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八一七	債權法上不動產買賣契約亦非要式契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四	上	一八二六	轉押權人行使權利前須促原設定人履行債務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一八三二	持票人向出票人轉讓入求償不問兌款人已否簽字承兌 債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所爲	票據	二章六節
四	上	一八三五	有書據之金錢借貸其債權債務主體以書據所載爲準	民法	二編二章八節
四	上	一八三七	子孫之妻妾亦不詳別籍異財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一八四九	祀產之分析於必要情形時得由審判衙門令其分析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八五〇	遺贈於遺贈人死後生效	民法	五編五章三節
四	上	一八五一	有約定利率者依約定計利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四	上	一八七六	有承繼權人與被繼人有嫌隙對於違法兼就無告爭權 牙行營業之意義	民法 商行爲	五編二章二節 四章
四	上	一八七八	牙行因營業所生權利義務對外由自己享有負擔 牙行業委託人怠於行使債權致相對人有損失者相對人得代行使之	商行爲	四章
四	上	一九〇〇	商業賬簿必其記載銜接無改造捏寫之疑慮方得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二
四	上	一九〇七	定婚未經主婚者除主婚人外孀婦或童養媳亦得請求撤銷但定婚時已成年表 示情願者不在此限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四	上	一九一〇	賠償額得酌酌被害人過失定之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九一一	合夥員之代理權與執行業務權有別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一九一六	判決中毋庸指定執行之目的物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
四	上	一九二五	吸煙賭博非離婚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四	上	一九三五	抵銷之效力應溯及宜爲抵銷時發生 關於不動產之債權關係不在專屬管轄之列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二五
四	上	一九三七	孀婦改嫁或招婿與立嗣無涉族人不得干預 不以承繼爲目的者不得告爭承繼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編三章二節
四	上	一九三九	異姓子之後人不得充當族長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編四章六節

四	上	一九四〇	養贍人之財力有紛議應按管理事實法則辦理 因養贍他人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得免除養贍義務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一九四一	保證人擅代清償或爲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爲者亦有求償權並得爲償權之代位 保證人代位之意義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一九四九	保證人爲代物清償後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原債權之給付 保證人於代償限度內當然爲償權之代位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一九五〇	動產質權人須繼續占有質物始得對抗第三人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四	上	一九六八	質契有准許回贖之文及無絕賣字樣者均得回贖 質權人尤展期清償不待債務人承認即生效力	民法	三編三章
四	上	一九七一	有子之人得收養養子 遺囑所定虛名待繼亦須有律定之特別情形 妾無廢繼權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一九七三	遺囑所定虛名待繼亦須有律定之特別情形 妾無廢繼權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四	上	一九七四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權利之人起訴者屬於民事訴訟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四	上	一九七五	贈與非要式行爲 商業使用人在權限內所負債務應由主人償還 主人不得因商業使用人背忠實義務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	二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一九七八	經理人營業外借款須有特別習慣始由主人負責 經理人營業上借款應由主人負責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	一九八〇	言語亦足爲脅迫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	一九八八	合承夫分之律妾不能援用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	一九九三	數額無法證明者得綜合案內各種情形酌定之	民法	五編四章
四	上	二〇二〇	約定解除權之行使應向相對人表示意思	民法	三二七
四	上	二〇二一	分析家產有協議及與協議類似之情形者審判衙門無庸干涉	民法	二編三章一節三款
四	上	二〇二五	養贍方法以按期給費爲原則酌撥財產爲例外 不得於所後之親之規定可準用於所後之祖父母或曾祖父母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二〇二九	卑幼私擅典質尊長提留之產者不生效力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二〇三二	分別共有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〇三五	不服中國審判權之外國人得爲反訴被告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	二〇三五	第一審調查章率或認定誤謬不得將事件發還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二〇三九	國家以法令指撥廟產無庸更問施主意思	管理寺廟條例	五二一

四	上	二〇四〇	分期歸還契約設有擔保者不得因不履行而即解除	民法	三編一章一節二款
四	上	二〇四一	合夥營權人非證明他夥員無實力者不能向其一入請求全部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一四節
四	上	二〇五二	妾亦得有私產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〇五五	承任附有條件者應俟條件成就方生效力	民法	一編五章四節
四	上	二〇六四	族親在場非分單之要件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二〇六七	兄弟有時得為證人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六五
四	上	二〇六八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得獨立受理民刑訴訟	法院編制法	一九
四	上	二〇六八	訴訟並不因為被告而受不利益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六
四	上	二〇七一	長房子能承祧次房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〇七六	保證人求償權與代位有別	民法	二編三章二〇節
四	上	二〇八三	保證人於一定情形得預行求償	民法	二編三章二〇節
四	上	二〇八三	典商失火以值十當五照原價計算賠償	民法	二編八章
四	上	二〇八八	確定判決有既判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四	上	二〇九五	行政處分非經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仍存在	法院編制法	二
四	上	二〇九八	合夥債權人於他夥員皆無實力或皆無從索償得獨向一夥員請求償還全部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二一〇八	立嗣縱不限於一人要必出自立繼人之意思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一一三	契約所生債務須依契約內容履行	民法	三編一章一節二款
四	上	二一一八	重大過失之意義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二二二〇	抵押權有追及效力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二二二五	質權有追及效力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四	上	二二二九	立繼得推及遠房及同姓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二二九	直隸旗園之買賣僅讓與收租權	直隸旗園地售租章程	二
四	上	二二三一	和解終結後縱一造受不利亦均應受和解之拘束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〇
四	上	二二四五	合夥員還價已逾應攤之額亦不得對抗債權人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二二五〇	對於行政官署自為之處分不得向普通法院起訴	法院編制法	二
四	上	二二五七	所有人於借地權消滅時得請求留買工作物但應提出時價	民法	三編一章
四	上	二二六八	商店未收之外欠非現實財產	商人通例	一
四	上	二二六九	雙務契約一造履行遲延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相對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約	民法	三編一章一節二款
四	上	二二六九	雙務契約一造履行遲延相對人得為定期催告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二款

四	上二二七五	無受領清償權人不得請求清償	民法	三編一章五節一款
四	上二二八八	不法保留或侵奪他人財物者應任返還並賠償之責 未經合法主婚之婚姻可以撤銷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溯既往 婚姻事件得在事實審為新請求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四編三章二節 六七二
四	上二二八九	雜分之物用變價或償價之法酌分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二二九一	無約定利息債權之遲延利息之起算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二二九二	法定利息應依該地通行之利率計算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四	上二二〇〇	天津錢商習慣憑摺川換之款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 天津錢商習慣憑摺川換之款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 商家派利經相對人認可者無須有特別習慣 天津錢商派利之習慣	民法 商行爲 商行爲 商行爲	三編一章五節一款 一章 一章 一章
四	上二二一五	養贍範圍內之債務應由養贍義務人償還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二二一九	牧畜埋葬之地由村家公同價領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四	上二二三九	私人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得提起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五
四	上二二三一	不特定期之買賣買主不應過問貨所從來並遲不起貨應任賠償 是否附帶控告以是否已知他造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不服爲斷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五二七
四	上二二三二	合夥員個人名義或商號所買之債務非合夥債務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二二三三	規元買賣若僅虛定價額依市價低昂以定盈虧即買空賣空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四	上二二三五	不特定期物債務應給付中等品質之物 買賣得不指定標之物之品質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四	上二二四二	江省既有買賣荒地不立賣契之習慣不立契亦可移轉物權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二二四三	無權利之人處分行爲經權利人之同意或追認而有效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二二四五	不違強行法之契約有效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一款
四	上二二四七	合夥不能強令永遠繼續	民法	二編一章一四節
四	上二二五〇	不動產之他物權不能因所有權移轉而消滅亦不能限制所有人移轉其所有權 租契不必有永遠耕種明文始爲佃權之設定	民法	三編一章 三編五章
四	上二二五一	控告審用獨任制係遵特別規定者不爲違背法令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五
四	上二二五三	報領荒地不能因旬幾大段而確認爲無效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二二五四	取得所有權人應受典權之限制	民法	三編三章

四	上	二二五八	同族有時得爲證人	民法	三六五
四	上	二二五九	無權利人追後取得權利者其處分行爲應追溯當時認爲有效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	二二六〇	不動產二重買賣之後約生債權關係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四	上	二二六一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不以稅契過割及交足價銀爲要件	民法	三編一章
四	上	二二六二	滴血方法爲審判上所不許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二
四	上	二二六三	滴血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二
四	上	二二六四	共有地不得擅行分析處分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二二六五	養老女婿得與應繼之人均分財產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四	上	二二六六	陳述不完全或不明瞭不得謂之不爲辯論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六〇
四	上	二二六七	農戶(土地所有人)不得因築塘而害及他人晒鹽之權利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二六八	債權不因質權設定而消滅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二二六九	妾媵不能與家長妻子同居者得請求判定養贍方法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二二七〇	合夥員一人之債務不能以與合夥債權抵銷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	上	二二七一	普通共同被告一人之自認不及於他被告	民事訴訟條例	六六
四	上	二二七二	男女定婚之初有殘疾老幼席出過房乞養者應先通知並立婚書或收聘財方爲有效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	二二七三	被繼承人財產於其生存中承繼人爲處分者其處分爲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	二二七四	錫礦由呈報在先者取得礦業權	礦業條例	
四	上	二二七五	有特約者應依約向領受權人爲清償	民法	三編二章五節一款
四	上	二二七六	妾與親生子女之母子關係不因被廢去家而消滅	民法	四編一章
四	上	二二七七	主參加與從參加之意義及區別	民事訴訟條例	六五
四	上	二二七八	主參加與從參加之意義及區別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四	上	二二七九	養贍方法審判衙門應酌至當而定之	民法	四編七章
四	上	二二八〇	立繼權行使之次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二八一	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無合約者審判衙門應爲酌定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四	上	二二八二	當事人得提起宣示某字據爲偽造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七
四	上	二二八三	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	民法	二編八章
四	上	二二八四	原狀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四	上	二二八五	主張惡意者之舉證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四	上	二二八六	法人應由董事爲訴訟代理人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四	上二三四七	法人爲訴訟行爲須由其理事或理事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爲之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一
四	上二三五〇	審判上之自認生拘束力以出於自由意思者爲限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四	上二三五五	標的物上第三人權利爲實主所不知者得請求減價有時並得解除契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四	上二三五五	習慣上要件不備之行爲不生效力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二三五三	因本權爭執敗訴之占有人自起訴時起視爲惡意	民法	三編一〇章
四	上二三五四	有習慣法者不能仍憑條理處斷	民法	一編一章
四	上二三五七	定婚後有殘疾者應隨時通知不願時亦許解除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二三六五	債務契約因事變致履行不能者無請求對待給付權	民法	三編三章一節二款
四	上二三七〇	提議廟產興學之辦法因寺院管理規則公布而始失效	民法	二編二章八節
四	上二三七七	當事人之真姓名雖列爲中見仍應由其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民法	
四	上二三七九	私設佛堂並非公有	管理寺廟條例	
四	上二三八〇	抵押權人得請求審判衙門拍賣抵押物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二三八二	祠堂有特別情形亦得分析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二三八五	成年之子私擅處分家財其子本人及第三人不得撤銷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四	上二三八九	關於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價辦法之解釋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價結案辦法	
四	上二三九〇	經理人之債權人對於主人有代位求償權	商人通例	三三
四	上二三九三	給付之訴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於期限未屆前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六
四	上二三九七	認定事實以採取直接證據爲原則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四	上二四〇一	同宗親已出之妻亦不得娶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	上二四〇四	審判衙門得向證人發問及令與當事人對質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三
四	上二四〇八	親非非淤漲撥補要件如別有確證亦應准撥補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四	上二四一〇	已立遺支者近支後雖生子不得告爭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二四一三	法律上之判斷以合法認定事實爲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四	上二四一六	在破產呈報時或破產程序中歸破產人之財產皆屬破產財團	破產法	
四	上二四一七	破產債權人除有別除權及財團債權人外不問原因種類債額如何皆平等分配	破產法	
四	上二四二〇	破產財團之變價原則上應依拍賣程序行之	破產法	
四	上二四二〇	債務人因被拘押所爲之意思表示不得謂爲脅迫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四	上二四二〇	受養贍之權不得捨棄	民法	四編七章
		委任處理事務祇須受人代爲法律行爲未超過原定目的之外對於委任人卽直		



四	上	二四二二	接生效 設定抵押權人不負抵押物因天災事變滅損之危險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四	上	二四二三	抵押物毀損不能影響於債權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四	上	二四二四	擇賢擇受無族中置喙之餘地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四二二	錫礦由早報在先者取得礦業權	礦業條例	四編四章六節
四	上	二四三二	養子於立繼前得管理遺產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四三三	守志婦立繼須得尊親屬同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四三三	合法立定後親等較近之房不得告爭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	上	二四三四	公同承繼之產為各房共有	民法	三編一章四節
四	上	二四三七	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數人債權原則上平等分攤 各債權發生之時期地點及其請求清償之先後請求扣押之有無皆於分攤多寡無涉	破產法	破產法
四	上	二四四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施行前提撥廟產未經起訴及已判結者不得再爭	管理寺廟條例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二四四一	家長出名置產推定為共有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四	上	二四五〇	契無作絕字樣者以活賣論	民法	三編三章
四	上	二四五二	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產以典產論准贖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一
四	上	二四五二	債契約當事人一人或數人違約不得即解除全部契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四	上	二四五七	失蹤人之財產得由族人派人經營並為立繼	民法	五編四章
四	上	二四五九	判斷核對結果之心證所由得應說明之	民法	四二七
四	上	二四六〇	證人因應令其具結然非必要之程序未具結之證言亦得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六九
四	上	二四六一	州縣衙門不能以命令消滅私人之債權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四	上	二六三三	請求損害賠償者之舉證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四	上		債務之額數如何應視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能否成立為斷者應先究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二
四	非	五	代表災民求賑無強脅舉動不成犯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四	非	一〇	代表災民求賑無強脅舉動不成犯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六五
四	非	一〇	堅不供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有異	暫行新刑律	一八一
四	非	一五	僕役侵佔屋主衣物為侵佔契約上管有物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四	非	二〇	違禁給社或加入應依治安警察法處斷	治安警察法	二八
四	非	二六	僅係幫助口角者不負其後殺傷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四	非	二七 僅係幫助口角者不負其後之殺傷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四	非	二八 程序違法之撤銷範圍以違法部分為限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六
四	非	二九 以謾罵刺傷他人隱事故令其人捨得者非公然侮辱	暫行新刑律	三六〇
四	非	三〇 便利脫逃以有故意為條件	暫行新刑律	一七一
四	非	三一 詐取之贓物不得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九
四	非	四一 夫非尊親屬	暫行新刑律	三一二
四	非	四四 入室竊盜臨時行強在外把風者不負共犯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四	非	四八 入室竊盜臨時行強在外把風者不負共犯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一
四	特	四八 準正犯之幫助行為須有共同認識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四	特	一 官員浮收金穀圖利他人不問原因如何皆犯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四	特	二 濫權監禁人罪以並非出於誠意推行職務上之見解為條件	暫行新刑律	三四六
四	決	未列 判決漏列代理人姓名得以決定更正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二
四	私上	二 教唆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民法	二編八章
四	私上	四 因侵權行為所生精神上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始可命加害人賠償	民法	二編八章
四	私上	一二 因他人給付受益後其法律上原因消滅致他人受損者應歸還所受利益	民法	二編七章
四	私上	三〇 私訴之獨立上訴期間	刑事訴訟條例	一〇
四	私上	三三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	民事訴訟條例	九〇
四	上決	一 逾期之上告應不予駁回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三
四	上決	一八 已捨棄控告權者不得為控告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八八
四	上決	二三 事物管轄改正後千元以下案件以高等廳為終審	法院編制法	二七
四	上決	五六 再審之訴須具法定條件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四	上決	九五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債務清理辦法之解釋	漢口理債辦法	
五	聲	一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裁判確定為無當辭職自應指定管轄	刑事訴訟條例	二八
五	聲	三 證據決定不許抗告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三二
五	聲	五 廳長告發之案不能謂審判有不公平之虞	刑事訴訟條例	二九
五	抗	一 犯人所在地凡現時身體所在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七
五	抗	二 關於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委託商會調處辦法之解釋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二一

五	抗	一八	覆判案件高檢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	覆判章程	二
五	抗	一九	應送覆判案件不得執行	覆判章程	一
五	抗	二四	刑罰草案四四四條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指本案判決外之判決言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八
五	抗	三四	宣告緩刑與宣告判決應同時行之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五
五	抗	三五	預納之檢證費用得作為訴訟費用求取敗訴人賠償	民事訴訟條例	九七
五	抗	四〇	關於檢證之決定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五	抗	四〇	調查證據之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二
五	抗	四九	於執行後未經釋放前執行之刑應通算於後定期刑之內	刑事訴訟條例	五〇七
五	抗	四九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	刑事訴訟條例	二五二
五	抗	五一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	刑事訴訟條例	三五八
五	抗	五一	送達或牌示前之上訴應認為合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〇
五	抗	五一	誤認上訴機關者之上訴亦有效	刑事訴訟條例	三八八
五	抗	五二	誤認上訴機關者之上訴亦有效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二
五	抗	五六	實質上為終局判決而誤用裁判名稱者仍以終局判決論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二
五	抗	五八	關於漢口兵變損失債務清理辦法之解釋	漢口理債辦法	四五一
五	抗	六九	婚姻當事人合意或依法解除婚約父母無權禁止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抗	九五	和解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六
五	抗	一二四	初級案件執行之抗告亦以高等廳為終止	法院編制法	二七
五	抗	一四〇	順天境內之地方案件以京師高等廳為第二審	法院編制法	二七
五	抗	一五一	送達須向應受送達人為之始生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七二
五	抗	一六三	當事人變更或離去其居住處所而無代理人者應向審判衙門聲報或更指定代收送達人	民事訴訟條例	一五九
五	抗	一七一	判決理由與主文不相抵觸亦得依照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五	抗	一八九	執行案件經商事公斷處公斷而不服者得仍請執行衙門執行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一八
五	抗	一九九	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之上告一律另徵訟費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七
五	抗	五〇九	傳訊命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六
五	抗	九八一	債權本息不得以裁判強令債權人減讓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二
五	上	一	承發吏將訴訟人存案之款經領後攜之潛逃係公務上侵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二	於他人寄託保管之物潛行移隱捏報被竊仍構成侵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五	上	四	律師辦案詭稱法庭需賄俟得錢後匿其半數與相對人和解係屬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五	上	五	僅對於第二審判決之理由不滿意者不得為上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〇
五	上	五	合併消滅公司之權義承受	公司條例	五七
五	上	六	游擊隊長於管收嫌疑犯攔令回家養病致被脫逃應構成看守官員縱囚脫逃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二
五	上	七	原告之起訴原因已證明而被告之抗辯事實未證明者即以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五	上	八	原告不得率將事件發還第一審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五	上	九	原告不能證明其訴之原因事實者應認其主張為不真其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一
五	上	一〇	股份合同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五	上	一一	不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而消滅保證債務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五	上	一二	不動產之讓與不以交付為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五	上	一三	合夥營業股東經理賬目將存款不列入冊私自入己又浮開歲修工料係業務上侵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一四	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一六	養贖方法之變更亦得請求判定	民法	四編七章
五	上	二〇	原審判衙門已廢止者再審之訴應由繼續有該管轄權之衙門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一
五	上	二三	共有人權利行使以應有部分為範圍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五	上	二三	已捨棄之先質權不得再主張	民法	三編四章
五	上	二八	合意所生之先質權祇能向不違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	民法	三編四章
五	上	三〇	監獄之鄰戶鑿成地洞使監犯多人逸出係屬便利脫逃	暫行新刑律	一七一
五	上	三一	偽造銀幣尚未走有銀水是犯罪猶屬未遂	暫行新刑律	一七一
五	上	三一	偽造銀幣尚未走有銀水是犯罪猶屬未遂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五	上	三一	偽造紅票為偽造私文書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五	上	三二	雖非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為清償而債權人實受其益者亦有效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五	上	三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罪與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九款所謂攻訐陰私損害名譽	暫行新刑律	三五九
五	上	三四	不同	暫行新刑律	三五九
五	上	三四	共犯以共同實施行為為斷是否首先起意在所不問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五	上	三五	從參加人得為控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六
五	上	三五	一犯既遂一犯未遂苟認意思連續仍處一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五	上	三九	利息溢為原本即為原本之一部	商行為	一章

五	上	四〇	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審判衙門得衡情認其主張之非真正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五	上	四一	反訴或獨立數訴之訴訟物價額不得合併計算	民事訴訟條例	七
五	上	四三	和誘發覺後始偽造婚書呈出法庭以俱發科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五	上	四四	與同所囚犯商允冒名頂案竟得朦混釋出係屬脫逃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五	上	四六	無擔保之債權不得與有擔保者同受優先清償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五	上	四七	捏寫他人名氏列狀誣告應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五	上	四七	捏寫他人名氏列狀誣告仍成行使並偽造私文書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五	上	五〇	債務人能證明其已清償者縱係券揭單尚存債權人手仍應認其債務消滅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三
五	上	五一	放贖非處分行爲 強姦致死之標準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五	上	五一	行爲與不關公益之習慣抵觸者仍以行爲爲準	暫行新刑律	二八七
五	上	五一	契據只須表明其內容及成立不須互換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五	上	五一	在急所擊斃姦夫係屬正當防衛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五三	發出票據附有解除條件者在直接當事人間得以條件成就爲抗辯	票據	一五
五	上	五三	兄弟分析遺產有一定限制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五	上	五六	嗣子未成年由守志之母管理其遺產並主張遺產上權利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五	上	五八	聘財不能因離婚而概予追還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六一	破產非債權消滅之原因	破產法	四編七章
五	上	六一	養贍義務人財力差減時通常得請求減輕負責	民法	四編七章
五	上	六二	在他案所爲自認如係涉同一事物在本案亦得爲裁判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五	上	六三	租賃物若因租賃主故意過失毀損概不得請求減免租賃費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五	上	六三	租賃物因事變毀損租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五	上	六四	分析方法協議不諧以裁判定之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五	上	六五	分析費用應按股分攤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五	上	六五	嚴落牙齒雖數日有多寡然只能於輕微傷害法定範圍內酌量處刑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三
五	上	六七	第一審業已傳訊之證人第二審於必要時仍應傳訊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五	上	七一	第一審已調查之證據控告審再行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九
五	上	七二	婦女改嫁之主婚與婦女同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七二	祖父母父母存如果許令分析不在禁止之列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五	上	一三九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覆判章程	一一
五	上	一三四	被人加害後投河自盡是傷害與死亡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其責任亦應分別	暫行新刑律	三三五
五	上	一三〇	監督權首屬於父雖子女與母同行逃匿仍可完全踐行訴追條件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七
五	上	一二九	無知情故犯之嫌尚不能成立受寄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五	上	一二〇	糾乘械鬥仍依殺傷本條論罪	民法	三三八
五	上	一一六	保證人因清償以外原因使主債務人免責者有求償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五	上	一一五	事前只知行竊不負共同強盜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五	上	一一三	監獄看守於犯人家屬送交錢文恣行吞沒係公務上侵佔	民法	三九二
五	上	一〇七	挖去雙目已成篤疾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五	上	一〇五	地檢廳錄事聲稱偵查煙案訛錢人已係屬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五	上	一〇三	雖僅立退夥單約苟未表示立正約前仍保留合夥關係者亦應認爲已退夥	民法	三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〇二	船戶承裝大豆將該船故意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私吞係業務上侵佔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九五	一物不能同時有二個以上之占有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五	上	九四	審判上自認之事實相對人毋庸立證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五	上	九三	收發員承解公款在途捲逃係公務上侵佔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九一	如有酌減餘地上告審仍可改判	暫行新刑律	五四
五	上	九〇	私擅逮捕與詐欺取財犯意並不聯絡當屬俱發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三
五	上	八六	犯人認識雖有齟齬然出於正當防衛仍應宣告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五
五	上	八四	幫助行賄如尚未遂不能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二
五	上	八一	清算未完結前不得逕向清算人求還股本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七九	債權人尚執欠票借券於清償之效力無涉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款
五	上	七八	於正犯殺人之際揪住喊叫入髮辮嚇禁聲張係屬實施中幫助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五	上	七七	婦女詭言因查擊身收得價銀後即夕遁逃係屬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五	上	七三	多數人意思聯絡而加害於多數人自屬共同犯俱發罪應各別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二二
五	上	七二	多數人意思聯絡而加害於多數人自屬共同犯俱發罪應各別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二三
五	上	七〇	淤地不得逕判入官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五	上	六八	經租公司收租人吞蝕租款係業務上侵佔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一四〇	篤疾之程度	暫行新刑律	八八
五	上	一四五	典主求償費用之權因其費用性質而異	民法	三編三章
五	上	一四七	協議離婚爲法所許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一四九	不動產物權能否對抗第三人不以實據有無投稅及是否官紙爲斷	民法	三編一章
五	上	一五四	宗祧承繼祇限於男子	暫行新刑律	五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一五八	詐欺取財之罪數以監督權之個數定之	暫行新刑律	二三
五	上	一五八	隨款報單與匯票性質不同非有假證券	暫行新刑律	二四二
五	上	一五八	偽造私文書之共犯雖未實施行使仍應獨科以偽造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五	上	一六三	詐欺取財之罪應以財產監督權定之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五	上	一六四	管獄員尅扣囚糧賣錢入己係公務上侵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一六八	以略誘爲強姦之方法而其結果致人輕微傷害應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五	上	一六八	灰窰非建築物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五
五	上	一七六	無承繼權人濫行告爭毋庸審究其所攻擊之承繼是否合法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七九	受任人所領取之金錢交付遲延者應自遲延時起付息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一八〇	債務人不得擅行撥兌債權爲代物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款
五	上	一八二	財團法人財產若有正當理由並已得設立人或其後人同意者仍許其處分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五	上	一八二	相約評理暗帶刀器係通常鬥毆不能例以決鬥	暫行新刑律	一編三章三節
五	上	一八五	決鬥須雙方合意以同一價值之武器依慣行或約定之規則以角勝負	暫行新刑律	三一八
五	上	一八九	對於占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負舉證責任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五	上	一八九	姦生子認知制度應爲認許	民法	四編四章五節
五	上	一九九	占有人在占有物上應受所有權之推定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五	上	一九九	請求交還繼產必爲已經合法定繼之人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一節
五	上	二〇四	刑律第二三二條一項前半段之罪應以意圖行使爲成立要件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二
五	上	二〇六	分期歸還之債款債務人若於未到期前喪失資力不得享受期限之利益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二〇八	物權移轉以立契爲成立並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民法	三編一章
五	上	二〇八	賣契只須表明移轉權利之意思及特定標的物不須載明類數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二〇八	偽造貨幣兼行使係想像上俱發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五	上	二一〇	因胞妹自盡而誣告者可原情減等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五	上	二二二	盜用公印文罪之界說	暫行新刑律	五四
五	上	二二二	盜用公印文罪之界說	暫行新刑律	二四六

五	上	二二五	郵局司事挪移售票及匯兌之款係侵佔公務上管有物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二三〇	事前不知姦情之告訴人即不得謂其縱姦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五	上	二三一	婦女犯姦而非素習淫行者不得謂非良家婦女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六
五	上	二三三	於偵緝緝獲人後私受報酬分給該隊人等為幫助事後受賄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一
五	上	二三六	合夥員死亡夥價仍應由其承繼人任償還之責	民法	編第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二四〇	報緝在先其投案即非自首	暫行新刑律	五一
五	上	二四〇	受益人得拋棄時效利益	民法	一編七章一節
五	上	二四三	審判衙門常置之翻譯官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	暫行新刑律	八三
五	上	二四五	充任審檢廳通譯即有官員資格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五	上	二四三	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須就其選任及監督負責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五	上	二四五	債權人於受益人轉得人知有加害事實之時訴請撤銷須以受益人轉得人及債務人為共同被告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二四五	行使別除權得於破產程序外逕依非訟程序為之	破產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二五二	破產後設定抵押權無效	破產法	二編一章一節
五	上	二五二	金錢債務之清償應以締約地之貨幣為準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五	上	二五三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借錢文係侵佔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五	上	二五五	捐助之廟產捐主不得擅行收回管理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五	上	二五八	違反現行律例為子立後之規定時須遵守婦及應繼人始有告爭之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二六〇	款交自己經理人者不為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二款
五	上	二六九	立嗣須承繼人與被繼人雙方同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二七七	分單內載身分部分足為身分關係之有力證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五	上	二七九	應繼人於所繼人亡故後因爭繼而於訴訟中亡故者其應繼資格不因而消滅但所繼人生存者不在此限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二八六	施主就所捐財產是否照預定目的施行係有備過問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五	上	二九五	公司未經註冊者依合夥條理判斷	公司條例	一編三章三節
五	上	二九六	拾親不為解除婚約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二九八	提出較遲之證據仍得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〇
五	上	三〇一	合法作成之商業帳簿有相當證據力	商人通例	二六
五	上	三〇二	占有他人物而生有債權者得留置其物以其孳息充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三〇二	匯票經拒絕兌款持票人得向轉讓入求償	票據	二章六節



五	上	三〇五	關於管理有爭執者須斟酌全體意思定之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五	上	三一〇	管理家務之卑幼處分家財可推定其已得尊長同意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三一〇	地上權得以讓與	民法	三編六章
五	上	三一四	訟費負擔視本案訴訟勝負爲斷	暫行新刑律	九七
五	上	三一四	入室上樓正欲行竊即被撞獲尙屬竊盜未遂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五	上	三一八	存條之證據力	暫行新刑律	四二七
五	上	三一八	贍產不得贈與或遺贈義務中一人	民法	四編七章
五	上	三一九	縣知事以堂諭爲判決者毋庸發還補作判詞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五	上	三二一	有期之買賣預約如不於期內訂立本約則預約失效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款
五	上	三二九	賣身文契非可與婚書及媒妁同視於重婚罪之條件究有未符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五	上	三三三	關於讓與得依設定行爲及習慣	民法	三編五章
五	上	三三六	因養媳與子不睦竟行強賣雖得財禮究非營利	暫行新刑律	三五九
五	上	三三六	因與子不睦將養媳強賣雖得財禮不能指爲營利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五	上	三三九	強賣之目的不在貪圖身價即非營利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五	上	三四一	漁票運鹽逾期均應論私鹽	私鹽治罪法	一
五	上	三五七	設局圖騙其賭博爲詐財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五	上	三五七	設局圖騙其賭博爲詐財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五	上	三六〇	擔保物不敷清償之餘額與普通債權同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五	上	三六二	將賣出之女復行誘匿另覓買主係俱發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三
五	上	三六三	受遺人協議處分承繼之產非當然無效	民法	五編五章三節
五	上	三六四	妻惟關於日常家事有代理權限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五	上	三六七	緩刑有一定條件被告人無請求權	暫行新刑律	六三
五	上	三七四	鑑定結果應使當事人辯論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四
五	上	三七五	律所謂嫌隙及賢愛俱不必有客觀之事實只須依立嗣人主觀意思定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三七六	連續兩次行使偽票以彈劾犯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五	上	三七八	遺棄罪以被害者爲老幼殘廢病人爲構成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三三九
五	上	三八〇	因悔婚而不能履行者應負賠償之責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三八五	婦人私抱之子不能爲義子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五	上	二九四	訟費領收證係公文書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五	上	二九四	抄白廳批非公文書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四八	四四四	四三五	四三一	四二八	四二六	四二〇	四一七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七	四〇五	
遺幣數員購入炭斤以低貨開高價且給付軍票而冒以銅元遺報係犯背任罪	夫婦除協議外不得主張析產	夫不能以妻妾交惡拒絕同居	設局誘賭騙取錢財係想像上俱發態從一重處斷	竊盜既遂未遂以財物已未入手為準	竊盜既遂未遂以財物已未入手為準	竊盜既遂未遂以財物已未入手為準	竊盜既遂未遂以財物已未入手為準	未定期價權於催告後倘不清償應支付遲延利息	遲延利息之利率應依市場公定利率或交易常情定之	屬於他人物權而難其管有之財物之範圍	事務管理不限於明受委託	同族公產為維持同族之和平得由審判衙門令其分析	告訴無效與未行使告訴權有別	退夥非向他合夥員明示或默示表示意思者不生效力
合夥員個人之債權人就該夥員股分代位行使權利祇得主張應得紅利或為依法解約	清算未完結前不得求分夥產	定期貨物契約若欠交貨費較久出賃主亦可解約	未抽頭者不能謂為營利	離婚後婦女費用由父支給	終結辯論應令被告人為最後之陳述宣告終結前被告之請求不得拒絕	訪友入其住所乘機行竊應處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	藏匿罪人被侵害之法益係屬國家藏匿多人只成一罪	支使被提人逃匿應成立一七七條罪	託詞保釋疑犯即係妨害公務	縣知事將營口糧馬糧折價盈餘入己係公務上侵占	商業經理人關於營業為捨棄或認諾無須另受特別委任	戀姦情熱而誘婦女者其和誘為和姦之結果偽造賣約又為和誘之方法	戀姦情熱而誘婦女和誘者其和誘為和姦之結果偽造賣約又為和誘之方法	戀姦情熱而將婦女和誘為和姦之方法偽造賣約又為和誘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民法	民法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四編三章三節	四編三章三節	四編三章三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二編一章二節	三編一章二節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編三章四節	三編二章一四節	三編二章一四節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三八六	三八六	三八六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三六八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七八	二七八	二七八	二六六

五	上	四四九	自出典至起訴時未滿六十年者仍得回贖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
五	上	四五二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始能令各員分任償還之責	民法	二編三章一四節
五	上	四五七	合夥商店歇業經理人代理權非因合夥解散當然消滅	商人通例	三三
五	上	四五八	巧避重利之名違禁取利行為其違禁部分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五	上	四六〇	第一審漏判部分不得控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五	上	四六〇	准許立案之後倘得就該事項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五	上	四六一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習慣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二
五	上	四六三	捐助行為不以立字據為要件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五	上	四六四	債權人避歷久未請求其債權亦不消滅	民法	一編七章三節
五	上	四六四	覆判審更正初判權限	覆判章程	四
五	上	四六三	當事人得提起中間確認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三
五	上	四六四	共同正犯須備在場或共同實施行為之要件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五	上	四七〇	金錢債務不得強以折價貨幣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五	上	四七一	買賣不得以銀根緊迫為理由請求解除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五	上	四七五	家屬之特有財產不得歸入公產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五	上	四七六	向婦女詭稱帶往看視其夫旋即捏稱為其孀居婦時嫁賣係屬誘利略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五	上	四八二	潛入鄰家圖姦而無強脅行為祇構成無故侵入第七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五
五	上	四八三	合夥分擔損失分配利益標準均未定者依出資多寡為準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四八三	共有財產處分之同意不僅以約據為斷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五	上	四九五	鐵路局員定購枕木貪得酬金串同商人以低貨撥交係犯背任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六
五	上	四九六	當事人提出之證物不得強行銷燬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二
五	上	四九八	非其職務上之行為而私取財物者不得引用收受賄賂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五	上	五〇一	旗地已與民地一律者得因不敷納糧請求增租	民法	三編五章
五	上	五〇四	遲延利息為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五	上	五〇四	婚書以憑媒寫立即為適法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五〇五	數人同時保證無特約者各應平均負責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五	上	五〇八	為一定公益所捐集之財產應專充原定事業之用以移充他項公益者應經長官許可並得施主同意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五	上	五一二	強盜預備犯律無處罰明文	暫行新刑律	一〇
五	上	五一二	強盜預備律無處罰明文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五	上	五八一	債務逾期不履行得將抵押物變抵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五七九	商行爲之代理人不表明本人名義之行爲仍直接於本人生效相對人不知其爲代理者得對於代理人請求履行或拒絕本人請求	商行爲	一章
五	上	五六九	指示債權須其證券載明指示字樣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別	民法	二編四章
五	上	五六六	守志婦立嗣之得尊長同意之方式不必限於畫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五六五	所謂懸族長者僅以族長爲憑證之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五六四	對於違法立嗣久不告爭者應認爲已拋棄其承繼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五六三	前妻已離異而更娶者後娶之妻不能以此爲離異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五四九	騙取二人共同財產不能以侵害兩個法益論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五四八	債務人不依約提出給付不生清償之效力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五四七	非有不易直接調查情形不得援起訴前檢廳記錄定案	刑事訴訟條例	三編一章一節
五	上	五三七	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債權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五	上	五三六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五三一	債權人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履行	民法	三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五三〇	占有應推定爲善意	民法	三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五二九	直省旗圈地租價可由縣知事酌定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三
五	上	五二八	以營利爲目的用相當代價於人身上得有支配權即成收受被租賃人之罪雖託名借約不能變更和質之性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五	上	五二一	分期歸還債務契約之解除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五一九	共同實施誣告者應依第二十九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五	上	五一五	代理商之意義及其權限除特別規定外依委任契約定之	商人通例	六〇
五	上		商業使用人中經理人與他種使用人權限不同	商人通例	三二
五	上		商業使用人與代理商之區別	商人通例	二九
五	上	五一四	受任人虛報處理事務情形不能即以其虛報之數爲準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二
五	上		加入祕密結社意圖搶劫實與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罪相當	治安警察法	二八

五	上	六五〇	抵押物價格應依變賣所得計算之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五八四	守志婦之立繼權無應遵守若干年之制限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五八七	自認非經合法撤銷應以爲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五	上	五九五	清理不動產辦法施行前未經終結案件應依該辦法處斷	清理不動產與當辦法	一〇
五	上	五九七	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一
五	上	五九七	強制執行由第一審衙門管轄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五	上	五九八	強制執行由第一審衙門管轄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三
五	上	六〇一	有一去不返之意思者爲背夫在逃應准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六〇一	用火燃點油燃被警警見火起設法立時撲滅尙屬放火未遂	暫行新刑律	一八六
五	上	六〇四	典物因兵變被劫典舖主仍應賠償	商人通例	一
五	上	六〇四	自己所無之權利不能抵押於人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六〇六	警備隊長犯二七二條之罪應併科罰金	暫行新刑律	二七二
五	上	六一二	宥恕爲離婚訴權之拋棄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六一三	連續犯罪若侵害多數法益仍以數罪處罰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五	上	六一四	從參加之要件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五	上	六一四	私生女現無父母者從餘親主婚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六一二	父母俱亡之未成年入除有指定監護人及近親尊長外應爲之選定監護人	民法	四編五章
五	上	六一七	收留被和誘人後復與媒就一同列名婚書得假據實係營利和誘共犯	暫行新刑律	三五
五	上	六一八	本宗兄弟情願分給出繼兄弟以本生父之遺產者聽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五	上	六三〇	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亦爲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五	上	六三一	僅過期不行使債權不爲默示之免除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五	上	六三一	動產質權成立之要件	民法	三編九章四節
五	上	六四一	承攬人不得藉口暗累聲明解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一〇節
五	上	六四一	非法人組織之合夥不得準用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三
五	上	六四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上訴其上訴理由雖與未上訴之他共同訴訟人利益相反亦不得以他共同訴訟人列爲被上訴人	民事訴訟條例	六六
五	上	六四四	訴訟拘束消滅之原因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六
五	上	六四四	天亡未婚之獨子在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之時得爲立後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五	上	六四四	爲夫立繼權惟正妻有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六五〇	退夥一經表示即於合夥人間發生效力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六五三	訟爭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皆屬民事訴訟範圍	法竟編制法	二
五	上	六五四	買休賣休者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六五六	買休他人妻之契約無效	民法	二編三章二節款
五	上	六六〇	覆判發見證據未足者當爲覆審之決定	覆判章程	四
五	上	六六一	遺產之給與親女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害及嗣子生計	民法	五編六章
五	上	六六六	通常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六
五	上	六六九	以通常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應命鑑定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八五
五	上	六七二	遺棄犯成立之標準	暫行新刑律	三〇
五	上	六七七	將他人誘來之婦女搥打出押爲娼者爲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五	上	六七七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如無特約轉讓入於十年內不得在同城鎮鄉內爲同業之規定不適用於商人通例施行前之轉讓	商人通例	二二
五	上	六七七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如無特約轉讓入於十年內不得在同城鎮鄉內爲同業之規定不適用於商人通例施行前之轉讓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一〇
五	上	六八〇	公司得經理股東讓與股票等事	公司條例	一三二
五	上	六八〇	分配公積金之權利如股份已經讓與者應歸讓受人	公司條例	一八三
五	上	六八二	擇立賢愛唯被承繼人或守志婦有此權親族會議立嗣除被承繼人或守志婦生前有擇立賢愛之明確表示外須依法定次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六八四	遺棄罪成立之標準	暫行新刑律	三四〇
五	上	六八五	掌管縣署支應之員侵蝕公款係公務上侵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五	上	六九〇	匯票所持人不得支付而未依習慣通知保證入者失票據上權利	票據	二章七節
五	上	六九二	夫家祖父母父母虐待婦孺者喪失主婚權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七〇五	理由中不能證明事實即係違法判決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七
五	上	七〇九	無權設定抵押權經所有人追認亦有效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七一二	退夥若踐行習慣上方式者就嗣後夥債即應免責	民法	二編三章一四節
五	上	七一七	夫之語言行動足使其妻喪失社會上之人格者爲重大侮辱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七二七	包地地之所有人有鄰地通行權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七二七	在控告審未經聲明不服之事項不得在上告審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八章
五	上	七二九	組織親族會之合法人員	民法	三編八章
五	上	七三一	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	民法	四編六章
五	上	七三一	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爲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五	上	七三四	受人消費其所應為委任人利益使用之金額者應自消費時起付息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五	上	七四二	虐待侮辱舅姑而為所宥恕者不得再請嚴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七四六	契約目的仍在交付現貨者非賣空買空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五	上	七四八	將人追趕落水身死仍論傷害致死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三
五	上	七五二	強盜事前與謀事後分贓係共同正犯非造意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五	上	七五二	破廢繼子不得過問其後承繼之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七五七	希圖酬謝屢索不給奪取耕牛以待說贖與強盜之故意強取不同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五	上	七七三	使用主就被用人執行事務加於第三人之損害並常須仔賠償之責	民法	二編八章
五	上	七七三	異姓義子不得充當房長	民法	五編二章三節
五	上	七七八	賊令十歲幼女偷竊商店物品歸其收受是為間接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五	上	七七九	賊令十歲幼女偷竊贓物亦歸其收受是為間接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五	上	七八一	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或與現時相當者無加價回贖之可言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三六七
五	上	七八四	行使先買權須照時價給值	民法	六
五	上	七八四	帶地投充之人有佃權	民法	三編四章
五	上	七九二	收買他人親女意令為娼立契詐稱作媳尚不得以詐術論	民法	三編五章
五	上	七九二	經理人無擅免店夥長支之權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五	上	七九六	經理人有指揮監督店夥之責	商人通例	三二
五	上	七九六	經理人有指揮監督店夥之責	商人通例	三三
五	上	七九七	債務經手人須俟債務人明確債務有歸著重債權人確有可受償方法者其責任始完盡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五	上	八〇一	繼子之虛分家產繼得以契約讓與所後之母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五	上	八〇三	已諭知之判決原審判衙門不得自行撤銷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一
五	上	八一三	兄弟不問同母與否應分擔未嫁姊妹養贍之費	民法	四編七章
五	上	八一四	退夥註冊之規定不溯及既往	礦業條例	
五	上	八一五	抵銷不必債額相同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五	上	八一五	經理人有清理債務處辦營業事項之權限	商人通例	三二
五	上	八一七	受單事裁判所之裁判不能向普通司法衙門聲明上訴	法院編制法	二
五	上	八一七	民事混合同審判根本上不能有效	法院編制法	二
五	上	八一八	定普通審判籍以起訴時之住址為準	民事訴訟條例	一五
五	上	八一八	無權代理人即為事務管理除本人追認外須其行為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始得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五	上	八一八	無權代理人即為事務管理除本人追認外須其行為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始得	民法	二編六章

五	上	八一九	請求償還所墊費用之全部 事務管理人所墊費用若非行為利於本人或合本人真意者本人僅須歸還現存利益	民法	二編七章
五	上	八二〇	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無適用刑律三七三條之餘地 財團法人解散無人清理應由債權人得為一切有益於法人之行為 財團法人之事項除有習慣法則外應以條理為準 施主對於財團法人之董事有監察權	懲治盜匪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編二章三節 一編二章三節 一編二章三節 一編二章三節 一編二章三節
五	上	八二二	僅住居於公廟所在地之人對於公廟無權過問	民法	一編二章三節
五	上	八二六	合夥解散所餘什物帳項不得強一員頂受	民法	一編二章三節
五	上	八三〇	債務契約得為同時履行抗辯 在控告審得新為利息之請求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二編二章一四節三款
五	上	八三二	刑帶控告須對於上訴人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七
五	上	八三三	刑十六歲即為成丁不必滿歲 計算年齡不必滿歲 出立擔保字據不為私擅用財	民法 民法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一編二章二節 一編六章
五	上	八三四	族人取得身分之是否合法非主修譜牒之人所得審查	民法	四編二章一節
五	上	八三八	率衆行兇對於所生殺傷行為應均負共犯之責	暫行新刑律	四編一章 二九
五	上	八四〇	判決書內繕寫錯誤不得為上訴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二
五	上	八四三	家長與妾解除契約不適用離婚之規定 妾生之子不得由衆母行使親權 行親權者得限定子之住所	民法 民法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四編四章一節 四編四章一節
五	上	八四九	合夥營業之移轉須全員同意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八五〇	由翁作主立嗣未經守志婦表示情願者不生效力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八五一	非利害關係人不得主張行為無效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五	上	八五二	再審程序分為三段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七
五	上	八五七	重婚罪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 前婚已經離異即不成重婚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五	上	八六二	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五	上	八六五	持鎗互鬥雖一造因鎗炸自行轟傷身死彼造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 持鎗互鬥雖一造因鎗炸自行轟傷身死彼造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 持鎗互鬥雖一造因鎗炸自行轟傷身死彼造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	法院編制法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 一七 三一



五	上	八六七	減成分償之契約至期不履行則債權人有解除權仍可訴請照額清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五	上	八六九	兼祧子應分別侍養兩房父母 小宗之子非必須承繼大宗	民法	四編四章四節
五	上	八七〇	冒爲他人之子而定婚者足爲詐造撤銷理由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八七二	婦雖犯姦夫不願離不得由舅姑嫁賣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八七三	京師習慣舖東添蓋房屋房東無異議即發生舖底權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八七四	控告得對酌第一審調查之證據	民法	三編七章
五	上	八七五	當事人兩造應使對席辯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二
五	上	八七七	擇立姑表兄弟之子爲嗣無效	民法	二四〇
五	上	八七八	砍損門楣不爲損壞建築物罪	暫行新刑律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八八一	所有回贖期限者過期不贖應聽憑作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〇五
五	上	八八二	外國公司在中國開設支店其經理人自身應就其行爲對第二人負責	公司條例	二
五	上	八八七	一不動產不得設定數典權	民法	六
五	上	八八八	出賣抵押物應爲善其管理人之注意	民法	三編五章二節
五	上	八九七	典主非當然有先買權	民法	三編四章
五	上	九〇二	爲當事人之自治會停辦訴訟程序中斷非接管該事務之縣知事不能受繼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一三
五	上	九〇五	對於占有有人告爭所有權如不能爲切當證明應判決敗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五	上	九〇七	未定期之租賃其解約應從習慣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五	上	九一二	因契字不明或有特別情事得以他證證明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五	上	九一六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二
五	上	九一七	遲延利息給付之時期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五	上	九二〇	在上告審不得擴張請求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二
五	上	九二三	民事執行致被勾攝者爲刑律上之按律逮捕人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五	上	九二五	盜取囚徒若對於護送官員未加相當之強迫尙不能加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一七〇
五	上	九三一	竊生子不得以親生子論	民法	四編四章五節
五	上	九三一	債權讓與應通知債務人之例外情形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五	上	九三一	期條一面載有起貨權利一面載有交價義務並註有至期兌交字樣者非債務約束	民法	二編二章一九節
五	上	九三一	債務約束係以除去債務人關於債權原因之抗辯爲目的	民法	二編二章一九節
五	上	九三一	關於習慣法之證明及闡明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四

五	上	九八五	契約合法成立無失效原因兩造均應受其拘束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九八四	經理人權內行為不論主人是否受益均應負責	商人通例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五	上	九八二	分產後已經合併則此後分析自應一併重分	民法	三二
五	上	九八一	經理人雖挪用存款而商店主人對於存戶仍應負責	商人通例	三二
五	上	九七〇	津貼有鋪底房之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之習慣有效	民法	二編八章
五	上	九六七	私擅處分共有物者為侵權行為	民法	二編八章
五	上	九六三	擅賣妻之妝奩非離婚原因	民法	四編七章
五	上	九六一	守志婦之生活費用取給於遺產其數額依財產及地位定之	民法	四編七章
五	上	九六〇	大理院發還更審之案下級審不得違背其法令上之意見	法院編制法	四五
五	上	九五九	名譽受侵害得請求賠償或慰撫	民法	一編二章五節
五	上	九五八	損害賠償之訴不能以當事人未明示數額拒絕受理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五
五	上	九五八	廢地因自種撤佃領地主在生活上實有自種必要	民法	三編五章
五	上	九五八	將房屋拆卸後焚燬其焚燬即為損壞建築物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五
五	上	九五六	將房屋拆卸後焚燬其焚燬即為損壞建築物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一八八
五	上	九五三	拋棄承繼權者不能告爭承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九五三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以為偽造私文書為重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一
五	上	九五三	以偽契投請官署黏給契尾者為使官員交付執照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五	上	九五三	抵押物實價有餘應返還原主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九五二	債務人不得強以抵押物代充清償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九五〇	數次行為出於同一之意思應認為連續犯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五	上	九五〇	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無從改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八
五	上	九四九	共有二人一人有權代理他共有人以處分共產者仍直接對各共有人生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五	上	九四五	田房稅契章程不因清理典當辦法而失效	辦章程	九
五	上	九三七	奉省典產之回贖仍依田房稅契章程辦理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	上	九三七	事實上權利已移轉者不論是否合法不得再爭	管理寺廟條例	
五	上	九三二	僧徒忘恩負義其師得解除關係	特許法	
五	上	九三二	期票一面記明買主價額並一面記明其賣務者非期票	管理寺廟條例	三章

五	上	九八六	歇業後未經解任之經理人負清理債務之責	商人通例	三三
五	上	九八八	入贅時承繼宗祧之約定不能認為有效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九九〇	未成人財產管理人之順位	民法	四編五章
五	上	九九〇	繼書遺囑及曾否即時過房均非承繼要件	民法	五編一章
五	上	九九三	近親不得擅代擇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九九三	關說官府所立之執帖不能認為有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五	上	九九八	買賣當事人與介紹人所約定之報酬應認為有效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九九九	以抵押權另行轉押祇不超過原押範圍其抵押權不能因之失效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一〇〇四	分財異居之子就於父債非經承任無當然清償之責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五	上	一〇〇四	起訴可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一四
五	上	一〇〇九	所有人自造契據再行押款為法所不許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一〇一二	第三人因原被通謀詐害債權對於該兩造提起之共同訴訟為必要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五	上	一〇一二	被害人無意思之連絡者應各就所加損害為賠償	民法	二編八章
五	上	一〇一二	各加害人無意思之連絡者應各就所加損害為賠償	民法	二編八章
五	上	一〇一三	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有過失亦構成侵權行為	民法	二編八章
五	上	一〇一三	在請求履行合夥債務之訴不得判令未經被訴之合夥員清償其所應負擔之部分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六一
五	上	一〇一四	公款無先受清償之理由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一〇一五	所有權讓受人之權利範圍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一〇二二	佃權人得為轉佃因轉佃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亦得對抗業主	民法	三編五章
五	上	一〇二二	委託代理商代買者就代理商所欠之價應償還	商人通例	六〇
五	上	一〇二五	書據之真偽自行核對筆跡已足判別者無庸命行鑑定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八五
五	上	一〇二六	債權移轉後債務人仍應照舊付息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五	上	一〇二七	占有人得請求返還必要費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五	上	一〇二八	占有人取得孳息者應負擔通常必要費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五	上	一〇三〇	夫婦關係非有法定原因不得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一〇三〇	親生子不得任意脫離關係	民法	四編四章二節
五	上	一〇三一	典產不得回贖者有三種	民法	四編四章二節
五	上	一〇三一	驗契與證據力之關係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一
五	上	一〇三二	保證人不限於金錢債務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五	上	一〇三四	奉天全省旗民及三圍各地皆適用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五	上	一〇三六	承認他造主張事實而另舉新事實以為抗辯者應負舉證責任 依本人真意或可推知之意用最利之方法為事務管理者得對本人請求所墊出之費用及利息並償還代負之債務	民法	三二八
五	上	一〇三八	事務管理人違本人意思為處分行為後經本人追認者與曾委任同 轉典房屋延燒亦應分擔損失	民法	二編第六章 三編三章
五	上	一〇四〇	因有犯罪嫌疑而命中止者應該嫌疑事項確影響於審判方可	民法	二二〇
五	上	一〇四七	法律行為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主張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七
五	上	一〇四八	主婚並無一定形式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一〇五一	因悔約另嫁而請求撤銷後夫之婚姻者審判衙門應盡指諭之責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五	上	一〇五八	交付定銀非區別買空賣空與否之惟一標準 訂約之初確有交付買賣之意義者非買空賣空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五	上	一〇六三	筆錄雖未證明依法朗讀而當事人當時並未主張又未指出錯誤者不得藉以推翻 原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六
五	上	一〇七三	以通行市價較低於法定價格之貨幣清償者債務人應補償其比價所生之差額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五	上	一〇七七	夫婦受彼造重大侮辱者離異 慣行毆打即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一〇八九	新股東分受利益之範圍 捐助財產未保留所有權者則雖原定目的消滅原施主及其後人亦不得處分 僅以財產之一時使用為捐施者施主及其後人得任意收回自由處分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一〇九四	捐施雖未交契據仍得依他項方法證明 在上告審不得提出抵銷抗辯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五	上	一一〇二	執行之財產毋庸於判決時預行指定 經理人怠於監督店夥應任賠償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二
五	上	一一〇四	於具結表示心服外並已遵判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者有捨棄控告權之效力 買主自賣主交物時起條理上應付價金之利息	商人通例	三三
五	上	一一〇五	賣主已交物買主不付價者賣主得解除 賣主交物雖未足全部買主亦已付價一部者不得解除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八
五	上	一一〇六	從前州縣之判決亦有時生既判力 債權人對於一部給付之拒絕自不負遲延之責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 四七一

五	上	一一〇七	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應交還或賠償質物所生之孳息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五	上	一一〇七	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互有扶養義務	民法	四編七章
五	上	一一一六	守志婦表示不願立嗣之意思無效其生前未得立者應由親族會擇立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一一一六	不能因序屬次房聽其絕嗣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一一一七	所繼人不得為遺產全部之遺贈行為	民法	五編六章
五	上	一一一七	有主婚權人強嫁孀婦者其婚姻之成立與否視事實上已未成婚為斷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一一二〇	標的物瑕疵賣主任擔保責任	民法	二編三章三節三款
五	上	一一二三	律載義子以撫養在家者為限習俗之乾兒不能即為義子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五	上	一一二五	代理人權限內自認不得無效撤銷	民法	八八
五	上	一一三二	守志婦生存時不得得由親族會公議立嗣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一三九	舍親後疏不為遵法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一四一	出票人不得以對受票人之抗辯對持票人拒絕支付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一四二	質權人得收回其所附加之工作物	民法	一章
五	上	一一四二	質權人僅空言提出給付則債權人不負遲延之責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五	上	一一四六	債務人既約減成償還後仍可請求破產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一一四七	無主閒荒係指官荒之未經人民占有者而言	破產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一一六三	有妻欺飾更娶者後娶之妻應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一一六七	有妻再娶先經通知者後娶之人為妾不得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上	一一六八	乘祧亦不許並娶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一一六八	親屬關係業經脫離之人不在禁止作證之列	民法	三六四
五	上	一一七一	受任人違反委任人之指示委任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主張其行為無效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五	上	一一七六	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向他法院起訴如兩造曾在他法院為本案辯論則有時得認為已將前之起訴合意撤回	民法	二九五
五	上	一一七八	合夥員不得以未訂合同與合夥債權人對抗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一七九	若係事不關己亦非代表有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六
五	上	一一八三	無資力合夥員獨自認還而合夥債權人仍得請求有資力之合夥員按股攤償或救股代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一八六	合夥營業雖對外尚有債權亦不得據為緩限理由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一八七	設定監護人不必限於未成年入父母俱亡之後於其母管理不當時亦得另行設定	民法	四編五章
五	上	一一八七	雙務契約須經定期催告仍不給付始可解除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五	上	一一八八	子之私擅處分須經其父追認始能生效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五	上	一一八九	裁判根據不能出於當事人請求原因之外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五	上	一一九二	新股東就該公司所欠之舊債亦負責任	公司條例	三六
五	上	一一九三	定期匯票之目的若至期僅依市價決算賠賺即為買賣空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五	上	一二〇四	一事不許再理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五	上	一二〇六	典當銀錢業之經理人有代主人借貸之權	商人通例	三三
五	上	一二〇九	典當銀錢業以外之經理人借貸為原則上效力不及主人 被讓委對其所生子女喪失親權 嫡母有優先管理庶子財產之權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四編四章一節 三三
五	上	一二一一	地上權存續期間得依建築物得以利用之時期為標準定之 地上權之讓與不能涉及土地及超過期限 地上權之性質與土地租賃不同	民法	三編六章 三編六章 三編六章
五	上	一二一六	律載私債免追之規定不適用於妓女之自願借貸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一二一八	移轉債權不得僅由債權人為片面之表示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五	上	一二二二	租賃期滿在租賃物上耕作牧養之物如不能收益應連同交還業主由業主償還費用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五	上	一二三〇	筆錄無須當事人署名蓋章祇當庭朗讀即有相當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六
五	上	一二三八	承攬工事所需物料價值承攬人是否得有折扣於定作人應付工價無涉	民法	二編二章一〇節
五	上	一二三九	庶出遺孤應歸嫡母撫養之例外情形	民法	四編四章三節
五	上	一二四七	指婿者不問其意思如何仍須立繼以承宗祧 律載所後之親係兼指所後之父與母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五編三章二節
五	上	一二五二	協諾契約如有習慣得拘束少數債權人	破產法	五編三章二節
五	上	一二五四	秉承他房宗祧者於本生父其後所生兄弟仍為同父周親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二六〇	經理人無處分不動產之權	商人通例	三二
五	上	一二六一	監護人不能捨棄被監護人之財產	民法	四編五章
五	上	一二六四	駁產為合夥債權人之特別擔保得優先受清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二七〇	構成舖底之要素及常素	民法	三編七章
五	上	一二七一	以特約指定用某種貨幣秤色者無論債務人所受者為何種貨幣均應受其拘束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五	上	一二七二	更審範圍不以發還事項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二
五	上	一二八〇	業主不得逕向轉與人找絕	民法	三編三章

五	上	一二八一	律所謂同居係對於分財異居者言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二八七	入夥不以實交股票收執股票為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二九三	代位清償之原因有二種區別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一二九五	典產滅失亦應分擔損失	民法	三編三章
五	上	一二九六	典產未定年限者得隨時取贖	民法	三編三章
五	上	一三〇〇	習慣事實除有自認或於法院顯露或為其職務所已知者外應依證據認定	民法	三三四
五	上	一三一八	鄰地自然流入之水不得妨阻	民法	三編一章二節
五	上	一三四八	卑幼私財當然傳諸其子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五	上	一三七四	遺產管理權在嗣子	民法	四編四章四節
五	上	一三九〇	嗣子未定時遺產管理權之歸屬 以第三人之物供抵押因而喪失所有者該第三人亦有求償權 利息應受抵押權之擔保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五	上	一三九六	不容使應行有後之子無後而逕為其父立嗣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一三九八	隱名合夥財產專屬出名營業人非總合夥員共有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一四一六	抵押物讓受人非因過失而不知抵押權者應受相當保護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五	上	一四二四	不得於所後之親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適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五	上	一四二六	逾限不准回贖之規定須與當有效始得適用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四三四	私權有將受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	辦章程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園粉契試
五	上	一四三六	嗣子如為應立繼之人不得因其身故無子別為其父立繼	民法	二八五
五	上	一四四五	守志婦不得藉口賢愛以不備條件之獨子兼祧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五	上	一四四八	親族會立嗣不得援用擇賢擇愛之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四五二	無權利人擅賣他人土地時買主苟非共同侵害則非侵權行為 合夥員認還他夥員所應分擔之部分不能對抗債權人 執行業務員有無為合夥備貸權限因其營業性質而異 不變期間不許伸縮 虐待至不堪同居者離異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四五七	虛待至不堪同居者離異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四五九	惟所有人得主張無權處分之無效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五	上	一四八九	族長到場查封非立嗣要件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五	上	一四九一	先買權人經通知而不為買受之表示者喪失先買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四九一	先買權人經通知而不為買受之表示者喪失先買權	民法	三編四章

五	上	一五〇四	未屆清償期保證人不負責	民法	二編二章一〇節
五	上	一五〇五	訴訟物之金額以起訴時之請求實數為準	民事訴訟條例	六
五	上	一五一六	定期買賣與買賣空之區別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五	上	一五一七	合夥員選出所侵蝕之夥產清償賠償者與自己出資不同 合夥員向他員求償以自己出資使他員免責為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五二八	就本訴與反訴得先為一部終局判決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上	一五三一	未經主婚攝人之主婚者主婚攝人得請求撤銷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二
五	上	一五三二	婚姻解除後之妻得再為其前夫之妻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五	上	一五三三	異姓亂宗惟有正當之承嗣權者始得告爭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五	上	一五三四	成立妾之身分不須備何種方式	民法	六八九
五	上	一五四五	破產限制之例不適用於一般歇業商店	破產法	四編二章二節
五	上	一五六一	審判衙門不得反平常事人之意思判令捨棄權利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二
五	上	二三一七	勞力出資者除特約及習慣外不分擔損失	民法	四五二
五	上	九五五二	官地浮多由佃戶先報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五	非	三	私和人命捏報溺斃准領屍係以詐術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五	非	五	事前幫助必與正犯之實施行為有直接關係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五	非	七	遺失賠償未至以加害生命相脅迫難欠債人恐急自盡不負刑責 沒收物以動產為限	暫行新刑律	一〇
五	非	一五	遺失賠償未至以加害生命相脅迫不因欠債人恐急自盡而負刑責 於土地先已典得後因賒欠作為加價杜實不可謂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	暫行新刑律	四五七
五	非	二二	將人推仆倒地致頭部胸石傷重身死係傷害人致死罪	暫行新刑律	四八
五	非	三三	輪船航行中因風過失釀命不歸公司負刑事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五	非	三一	投遞白票即有侮辱之詞尚不合於公然條件	暫行新刑律	三二六
五	非	三九	因案在法庭堅求發誓不服制止僅能受法院編制法之制裁不構成刑律之侮辱官 員罪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五	非	四八	犯人所持之物於實施犯罪行為不能證明其有直接關係又非犯罪所得即未便沒 收	暫行新刑律	四八
五	非	五二	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解釋應以姦夫姦婦為限不能以他人犯罪遠因由於姦通 一律認為因姦釀成他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
五	非	五八	脫逃罪之成立必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始能構成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五	非	六五	庭前寫詞判決不允辯不允許等語不為侮辱官長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五	非	七二	繼母為親屬	暫行新刑律	八二
五	非	八四	在外構贖係分贖一部分之實施與侵入竊盜同負其責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五	刑上	一〇二〇	更審之裁判必以上告審法令上之意見為基礎以為裁判	法院編制法	四五
五	刑上	六	侵權行為人是否受益於賠償責任無涉	民法	二編八章
五	刑上	二四	共同侵權行為不知孰加害者同負賠償責任	民法	二編八章
五	刑上	二八	無祖父與父者當然由母主婚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刑上	三一	姙婦改嫁應由母家主婚姙者夫妻餘親無干淫褻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五	刑上	三二	私訴程序中提出抵銷抗辯者苟合條件而無礙於公判之進行亦得准許	刑事訴訟條例	四編三章一節
五	刑上	三三	民刑訴訟未可混合審判	刑事訴訟條例	二二〇
五	刑上	三五	關於所謂回復損害之請求適用普通損害賠償之法則	刑事訴訟條例	六
五	刑上	三九	因私債強迫債務人孳畜產業者除本利外應歸還餘物即返還不當利得之法理	民法	二編七章
五	刑上	四二	被害人因身體受害致財產上受害者亦應調查其實害以為賠償	民法	二編八章
六	聲	一	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駁斥上訴應准回復原狀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一四
六	聲	一六	證據不足以以外之事由指犯人亡故大赦或經時效等情事而言	刑事訴訟條例	五六九
六	聲	五三	泛言相對人有不法行為不得為再審理由	刑事訴訟條例	五六九
六	聲	五七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為終止不問其已否判決	法律編制法	二七
六	聲	七五	再審之訴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八
六	聲	一二五	實權成立之先後不以投稅為準	民法	三編五章三節
六	聲	二	一家人口賴受刑人為生活不能謂為執行實有窒礙	暫行新刑律	四四
六	聲	三	判決已確定者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二
六	抗	一一	各債權人分請執行時亦得合併行之不得僅以請求在先而主張優先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六	抗	一八	合意所生之先買權僅能拘束當事人	民法	二七
六	抗	二六	再審案件原審判官毋庸迴避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四章
六	抗	二八	易科罰金應由審判官之裁量若易科之原因並不存在更無適用換刑處分之餘地	暫行新刑律	四二
六	抗	一九	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不許當事人上訴	懲治盜匪法	四四
六	抗	三一	新書狀不能提出其原本繕本或顯然不能受利益裁判或欲使用他人所持書狀而不能證明者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覆判章程	一
六	抗	三一	新書狀不能提出其原本繕本或顯然不能受利益裁判或欲使用他人所持書狀而不能證明者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六	抗	三七	債務人於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重設定擔保物權其行為無效 債務人得向審判衙門請求破產 債務人呈報破產得將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附報	破產法 破產法	三三八 一八
六	抗	四四	何謂證據決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八
六	抗	四五	所謂得於營業所在地行之者非謂原告必在其地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一八
六	抗	五四	現在會審公廳所為之裁判法律上無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五
六	抗	七三	被告人狀請免刑是已聲明不服 被告人狀請免刑是已聲明不服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一
六	抗	七六	所謂他項訴訟乃指繫屬於他衙門尚未終結者而言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八
六	抗	八三	對於偵查處分不得抗告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一九
六	抗	九〇	同一擔保物上多數擔保權競合之辦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三一
六	抗	九二	維持法庭秩序為審判長之職權非常事人所得據以請求	法院編制法	四
六	抗	九六	義務人不依和解履行得請求執行	法院編制法	六一
六	抗	九八	對於大理院之裁判不得更行抗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六	抗	一〇一	控告審衙門首應調查控告是否合法	法院編制法	三六
六	抗	一〇五	判決確定後如有和解得拒絕執行 判決後成立和解可拒絕判決之執行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七
六	抗	一一八	送達之收受日期以簽載送達證內者為憑 原審衙門僅負轉送上訴狀之義務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五〇
六	抗	一二一	第三人對執行標之物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七二
六	抗	一三〇	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時始為債權人設定優先權者其優先權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二
六	抗	一三三	債權有擔保物權者先就該擔保物執行	破產法	五〇二
六	抗	一四二	強制執行開始後不得牽予停止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〇四
六	抗	一四六	對於審判長就案件所表示之個人意見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七二
六	抗	一四八	指證訴訟之裁判得於控告時一併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五
六	抗	一五〇	所謂酌量情形之解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九六
六	抗	一五四	族中公共財產不得因族人欠債即予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四
六	抗	一五五	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不屬於司法行政監督範圍	法院編制法	五四
六	抗	一五九	民事敗訴人非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之實據不得管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五八
六	抗	一六〇	已得確定判決即不容聲請假處分	民事訴訟條例	四
六	抗	一六〇	已得確定判決即不容聲請假處分	民事訴訟條例	六二七

六	抗	一六五	聲請救助該管審判衙門應即查核其是否屬確以定准駁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〇
六	抗	一七四	被押得為回復原狀之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六	抗	一七六	因遷讓房屋涉訟不問價額幾何應屬初級管轄者以就賃借權並無爭執者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一
六	抗	一八四	對於多數當事人發達判詞應各別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一六二
六	抗	一八九	原縣訴章程所規定之上訴期間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〇
六	抗	二〇一	給付判決確定即生執行效力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六	抗	二一四	不得捨棄判決全部或一部不為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六	抗	二二八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二
六	抗	二三〇	非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四
六	抗	二四〇	對必要共同訴訟人發達判詞應各別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一六二
六	抗	二六六	承繼訴訟之判決未經認定被告已否合法承繼者尚得另行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六	抗	二七二	對於縣知事得以聲請拒却之理由同時得聲請指定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
六	抗	二八一	開始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六	抗	二八二	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呈請而發者三人得以被害之故提起民事訴訟	法院編制法	二
六	抗	二八八	上海會審公廨因案礙不能行使中國法權時不能認有審判權	法院編制法	二
六	抗	九七六	覆審案件經檢察官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業已明確者為限	覆判章程	一一
六	抗	一二二九	裁判權權誰屬之訟事應以行政處分為據	礦業條例	一一
六	抗		原審判官受上被審之囑託而為調查者不生迴避問題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
六	上	一	意圖歸併學校將同族另立校內之書籍器具搬運一空者為妨害另校全體之行使權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六	上	二	意圖歸併學校將同族另立校內之書籍器具搬運一空者為妨害另校全體之行使權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六	上	四	因案被押控洩脫逃者為損壞監禁處所之脫逃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六	上		因恐將人築店內之布疋物件搬運回家者為妨害他人行使營業權	暫行新刑律	三五八
六	上		因恐將人築店內之布疋物件搬運回家無取為所有之意思者為妨害他人行使營業權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六	上	六	法禁買賣子女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	二八五
六	上	七	婦人助人強姦者亦成強姦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五
六	上		強姦不遂即將欲姦之人殺死者為強姦殺人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四

六	上	一〇	因人向其控稱已代行賄即承認償還者不成交付賄賂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二
六	上	一一	向連帶債務人一人請求對於他人亦有效	民法	二編一章六節
六	上	一二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或審判處為終審	法院編制法	二七
六	上	一七	原告於起訴原因未證明者不待證明被告之抗辯事實即認原告之主張非真正原告於起訴原因未證明者不待證明被告之抗辯事實即認原告之主張非真正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六	上	一八	毆打而不能認為虐待者須至折傷殘廢始得離異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八
六	上	二一	第二審程序違法應發還更審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六	上	二五	本夫畏勢知情不報尚不能謂為事前縱容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三〇
六	上	二六	族人不能干涉守志婦之管理財產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六	上	二七	因阻攔巡警傳案將其衣服扯破並撕碎傳票者其損壞及毀棄各行為均為妨害公務之結果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二八	因營實業者為單純之和實理不能認為營利和謬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六	上	三六	夫雖與婦不諧仍應養贍	民法	三五二
六	上	三八	代理權之授與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民法	四編七章
六	上	四〇	軍人犯罪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權	陸軍刑事條例	一編五章三節
六	上	四三	同繼本房無禁止之理	民法	七
六	上	四七	不應許可之廣告應依職權駁回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六	上	五一	本係同父周親出繼遠房有不得再回而兼祧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三
六	上	五九	殺人後因嫌或令誣告係某人殺害者其誣告罪仍成立	暫行新刑律	五編三章二節
六	上	六四	於得褫奪公權者褫奪公權以宣告徒刑以上刑者為限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六四	徒刑易科罰金者仍以徒刑執行論	暫行新刑律	四七
六	上	七三	債權人不得藉口擔保物存在拒絕清償之請求	暫行新刑律	一九
六	上	七四	請求分析不得無端禁止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七四	於人已起殺意之後代寫願書致人意堅而殺人者為事前幫助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四節
六	上	七六	殺人後藉屍圖詐者其詐財與殺人應從重或分別處斷當視其詐財起意之時期為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七六	殺人後藉屍圖詐者其詐財行為與殺人行為應依二十六條抑依二十三條斷當視	暫行新刑律	二三

六	上	一〇九	與人同至家內睡宿因其將要姦淫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	暫行新刑律	五四
六	上	一〇六	典什灑稅於作絕之效力無涉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辦章程	
六	上	一〇二	錢莊亦應受一本一利之制限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六	上	一〇〇	被誘入於偵查中仍得告訴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六	上	九九	合夥不以其資額約定為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九八	私廟除有特約或規約外原建主得自由處分	管理寺廟條例	
六	上	九六	傷痕未退不得為病	暫行新刑律	八八
六	上	九五	誤將殺人及傷人俱發之案判為幫助殺人者為失出	暫行新刑律	四
六	上	九四	殺人之後因恐死者顯魂報仇復割去首級掩埋者應將殺人及損壞屍體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六	上	九三	覆判程序違法應發還更審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六	上	九二	偶然集合連日賭博者成連續賭博罪不生開場案賭博罪及以賭博為常業之問題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七
六	上	九一	夥謀入室行竊在外把風者仍為正犯但對於入室者之臨時行竊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七〇
六	上	九〇	律師唆人誣告並為辯護狀詞者為誣告之教唆罪	暫行新刑律	三〇
六	上	八六	已離異之妾仍可復合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六	上	八五	出外不告舅姑尚非不事舅姑	商人通例	二六
六	上	八四	公署以該警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警務處尚不得謂為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處文書者自非偽造公文書	暫行新刑律	二三九
六	上	八一	偽證罪以國家為被害人	暫行新刑律	二三
六	上	七九	筆錄雖未經朗讀而當事人陳述之點亦非絕不能採取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六
六	上	七〇	紅帖是否即為婚書應調查習慣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七七	父在者母不得告官別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七六	其詐財起意之時期為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一五七	與人同至家內睡宿因其將妻姦淫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 於人拐入之後加入鬻賣行為當爲誘拐之共同正犯 私契經官黏尾蓋印後發生公文書之效力 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指日常廢棄之場所而言 陸軍步兵上校爲陸軍軍人 他罪不以犯姦者之雙方皆犯爲限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前合法取得債權仍許主張抵銷 合夥員因代填補損失對他員有債權亦不得對外主張免責 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聲明之範圍內得僅認其所求利益之一部 僅保管他人所有物之人不能擅行處分 第二審審理違法應發還更審 一三一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一三八	加價收購之典產亦可令業主返還加工費用 典產增價收購應備典滿二十年及地價增漲之條件 一三六	民法	四三〇
六	上	一三七	定婚時子女雖尚未生出而其生出後新爲定婚者其新定之婚約自屬有效 僅係互給小兒見面禮不能認爲婚約成立 一三六	民法	四三〇
六	上	一四一	舖夥將領到資本私買煙土經查覺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貨錢入己者成收贖鴉片 煙及業務上侵佔二罪 一四一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六	上	一四二	舖夥將經手貨錢入己者成業務上侵佔罪 於人藉事向他人訛索之際出爲說和尙難認爲犯罪 一四二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六	上	一五一	養贍當事人不和各項分爨者得提撥田租歸其自行收益 於人誘入後參預出賣行為爲誘拐之共同正犯 一五一	民法	三八二
六	上	一五二	虛偽表示之無效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一五二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六	上	一五三	榜示當選無一定形式 投票人簽字在領票以前即爲合法 通知當選不與榜示同時非無效原因 榜示當選須於選出時即行之 續行選舉而未重檢到會人數者亦非爲違法 投票人數之少與到會人是否足額無關 一五三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一編五章一節
六	上	一五七	因求人代爲行賄而被詐失財者爲詐欺取財之被害人 錯誤之意思表示得撤銷 一五七	民法	三八二

六	上	一五八	因第三人詐欺之意思表示以相對人明知或可知為隱得撤銷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六	上	一五九	養贖方法須應權利人生活所必須以定之	民法	四編七章
六	上	一六一	成衣店主將人交囑縫造之衣服與當得錢花用者為業務上侵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六	上	一六	先占開墾而非佃種者為原業主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六	上	一六三	兼祧子所生之子應兼祧各房	民法	五編二章三節
六	上	一六五	錢莊期票為有價證券	暫行新刑律	二四二
六	上	一六七	向濼按使署聲訴高審廳經四次上訴始批實問核奪足見民刑兩庭通同作弊者尚不能謂為公然侮辱官署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六	上	一七三	已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第二審得即以其筆錄為根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六	上	一七三	勸諭時已訊取證人之證言者毋庸再行傳訊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六	上	一七六	分擔強盜行為者均為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五
六	上	一七九	分擔強盜行為者均為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一八〇	種植物別無反證應視為土地一部分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六	上	一八一	託人代為出賣並表示不限定買主為何人者受託人所訂賣約買主應受拘束	民法	一編四章
六	上	一八四	通常買賣須特定人間相互表示意思始得成立	民法	二編三章三節
六	上	一八四	公河之使用應各得其平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六	上	一八五	遺言非經證明確係存在者自不生效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八五	妾不能有獨立擇繼之權	民法	五編五章二節
六	上	一八七	家長於妾之被誘有告訴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九四	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出資合夥本可共同行使權利若推一人為經理亦非當然有處分權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六	上	一九四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財者仍為一個詐財罪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一九五	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財既遂者於詐財仍成一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六	上	一九七	判決確定後債務人照判清償者可免執行財產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三八二
六	上	一九七	一造使用公河致他造不得使用者須酌貼以設立用水工作物之費	民法	四
六	上	一九八	判決確定後債務人照判清償者可免執行財產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二〇〇	偽造錢店之錢票並偽造該店戳記豫備在票上蓋用偽造有價證券及私印應依二十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六〇
六	上	二〇〇	強盜把風於入室搜贓者之傷人行為亦宜實施之責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二〇〇	強盜把風於入室搜贓者之傷人行為亦宜實施之責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二五五	強盜把風於入室搜贓者之傷害人行爲亦負實施之責	懲治盜匪法	三
六	上	二〇五	偽造兩署公文持向一人詐財者依二六條應論以一個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二〇九	偽造兩署公文持向一人詐財者依二六條應論以一個偽造公文書並行使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三九
六	上	二〇八	因貧賣妻者爲單純之和賣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二八五
六	上	二〇九	主債務人財產尙足清償一部者保證人毋庸代還全部	民法	九
六	上	二一一	以自首之方法誣陷他人者仍爲誣告	暫行新刑律	二〇九
六	上	二二二	守志婦得爲未成年子請求分析遺產	民法	一八二
六	上	二二二	因嫌率衆五六十人擁至某人家毀門入室致將多人驚散網縛一人以至某處關禁者爲私擅監禁及損壞他人所有物應依二六條斷不得謂爲騷擾	暫行新刑律	四編四章一節 一六九
六	上	二二四	因嫌率衆至某家毀門入室將多人驚散網縛一人至某處關禁者爲私擅監禁及損壞依二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六	上	二二八	債務人不得以高價強償債人承受擔保物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六	上	二二八	在押人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同逃者不負損壞監禁處所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六	上	二三二	親屬會議立繼不應許爭繼積嫌之人加入協議或立以爲嗣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二三七	會館值理將所管館業之契據押借銀款花用者爲侵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六	上	二三八	覆判審議將不應送覆判之案受理者應撤銷之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二六
六	上	二三八	覆判審不得受理不應送覆判之案	覆判章程	一
六	上	二四〇	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及實體上之判斷均合法者上告即無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四
六	上	二四一	賠償先就財產清償之解釋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二四八	解除後返還金錢遲延亦應負擔遲延利息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二四九	誘其母時並隨帶其幼女者對於幼女不負誘拐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六	上	二五〇	以不能構成犯罪之多寡有爭者應查普通價值及相需緩急情形酌定之	暫行新刑律	一一一
六	上	二五一	雇傭報酬之多寡有爭者應查普通價值及相需緩急情形酌定之	民法	二編二章九節
六	上	二五三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爲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六	上	二五四	守志婦之擇繼不容族人限期勒令爲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二五四	偽造縣署批稿及乘祧字據於原妻外騙娶乘祧妻者爲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罪依二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二五五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於原妻外騙娶某人為兼祧妻者為行併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罪依二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二三九
六	上	二五七	合夥債權人不能否認隨後入夥之人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二五九	公證書內說明在官公吏前之陳述者證其有此陳述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六	上	二六四	夫婦約定同居之處所須經祖父母父母同意	民法	四編二章三節
六	上	二六四	向人詐得銀款後偽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或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二六六	詐得銀款後偽造他人收條交付者或行使偽造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八二
六	上	二六六	守志婦不得擅行處分遺產	民法	五編四章
六	上	二六七	用偽幣買物後復因他人索欠即將偽幣交其買物以找回之錢還債者仍成一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二
六	上	二七一	申人冒充偵探追經他人將攜帶之烟土委棄於地後攜回俵分者為詐稱官員詐欺取財及收藏烟土罪依二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六	上	二七四	以他人之權利供贖保須經權利人允許追認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六	上	二七九	管理家務者之處分家產並非無效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六	上	二八〇	江西地方之標圖應論為賭博開場者為聚眾開賭賭場營利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八
六	上	二八七	第一審未判決前不得控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五
六	上	二九〇	染坊內工頭將所經營之布疋任意處分並贈與他人者為業務上侵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六	上	二九三	合法傳喚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八
六	上	二九八	銀行管庫侵占庫款者為業務上侵占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六	上	三〇五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為詐稱官員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六	上	三〇六	攔人新用復因其不允即行毆傷者為妨害行使權利及傷害人罪依二十三條取斷	暫行新刑律	三五八
六	上	三〇九	被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亦有擇賢擇愛之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三一〇	家屬不容無端遺棄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三一〇	強姦與強制猥褻之區別	民法	二八四
六	上	三二一	借貸經手人非連帶債務人	暫行新刑律	二八四
六	上	三二三	商業帳簿如整備無偽者其營業盈虧應以此為要證	商人通例	二六
六	上	三二六	與人同行商令將行李交由別人挑走而與其分用者為共同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六	上	三二七	縣知事誤將準正犯判為從犯者為失出	覆判章程	四
六	上	三三〇	在場喝令他人打人或傷致死喝令者及被喝令者均為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三三〇	在場喝令他人打人或傷致死喝令者及被喝令者均為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六	上	三三〇	賭博贏之錢尚未交付者不得沒收	暫行新刑律	三八

六	上	三三四	因賭贏錢令輸錢人將存銀字據押與爲質即持向銀局取銀未付者爲詐財未遂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六	上	三四〇	證人以早調函件代當庭陳述者不得採爲認定事實之根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七
六	上	三四三	惟一之證據不得棄置不予調查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六	上	三四七	與人揪扭被警干涉捏稱所扭之人騙去銀兩不得認爲申告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六
六	上	三五二	公然砍取他人之樹木者爲竊盜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六	上	三六一	於承繼有密切關係者得就親族會之立變主張異議	民法	三六八
六	上	三六三	家長於妾得準用親告權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一二
六	上	三六五	不耐久之物得供擔保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六	上	三六七	擔保物由設定人變賣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六	上	三六八	質物損壞而設定人不願者質權人即得逕行變賣質物	民法	三編九章四節
六	上	三六九	被脅同行上盜而把風接贓並分得贓物者爲強盜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六	上	三六八	開設煙館兼售鴉片煙者不負販賣之責	暫行新刑律	二六九
六	上	三六九	慣行辦法與清理辦法立法本旨抵觸者不得援用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九
六	上	三六八	高等分庭關於地方管轄案件非經囑託無受理控訴之權	法院編制法	二七
六	上	三六九	侵占管有物者雖事後吐出贓款仍成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六	上	三七四	調查當事人所提證據並體察其辯論結果仍不能證明其主張者應認爲不實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六	上	三七五	合夥解散清算虧累者除因一員經理不當或擅自長支應獨任責外各員應按股分擔損失	民法	二編 章一四節
六	上	三七九	未經獲案之先早經他犯供出之事實雖因別案被獲自供及之者仍難認爲別首餘罪	暫行新刑律	五二
六	上	三九〇	於兩造皆爲親屬之人不在禁止作證之列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六四
六	上	三九三	遠年利息不能因債權人未經催討即予免算	民法	二編 一章二節
六	上	三九四	檢證得指定受命推事或囑託他衙門爲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二
六	上	三九四	所謂嫌怨純由被承繼人或守志婦之主觀	民法	五編 二章二節
六	上	三九九	前後兩訴訟請求之目的或原因不同者後訴不受前訴確定判決之拘束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六	上	四〇〇	誣令人服食鹽水遇救者爲殺人未遂	暫行新刑律	一七
六	上	四〇一	新書狀於原判決基礎無關者應認再審之訴爲不合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六	上	四〇三	擔保物權與保證並存時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	民法	二編 二章二〇節
六	上	四〇三	保證人擔保物權併存者應先行使擔保物權	民法	三編 九章一節

六	上	四〇四	善意占有人得請求償還有益費	民法	三編一〇章
六	上	四〇七	竊取財物攜贓回家後經人睡至查問復將其人用脚連踢者不得指為當場施強暴論以強盜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六	上	四〇八	審判衙門非依法告爭無從撤銷既定之承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四一二	賭博常業指以賭為生者言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七
六	上	四一四	棄屍為殺人之結果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四一四	殺人後棄屍者棄屍為殺人之結果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六	上	四二〇	關於住持申誠撤退之事項應屬行政處分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四二六	已逾六十年之典產不論曾否加找及有無特別習慣均不能回贖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
六	上	四二七	警士為官員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六	上	四三二	於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之際而截回之者為妨害公務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六	上	四三八	心術事實有一情輕即可減等	暫行新刑律	五四
六	上	四三二	失火係因通常過失者除有特別習慣外不任賠償	民法	二編 章
六	上	四三〇	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均係即成犯	暫行新刑律	二三九
六	上	四四〇	意圖姦佔將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度者其和姦為和誘之結果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六	上	四四四	在控告審不得提出新請求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三
六	上	四五二	偶然賭博抽取頭錢亦難論以開場聚賭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八
六	上	四五三	共有不得強買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六	上	四五五	定作人不履行債務不能查封承攬人所有之物	民法	四
六	上	四五六	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處斷之案於褫奪公權仍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	懲治盜匪法	三
六	上	四五八	定期買賣之貨與價當初均毋庸交付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六	上	四六〇	保管人不得為有效之處分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六	上	四六二	父母之財產管理權得請求宣告喪失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六	上	四六八	發還更審之案依經驗上應更難雇易人為妥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
六	上	四六八	一定之住所及職業乃指一種有定的生活狀態而言	暫行新刑律	六三
六	上	四六九	判令給付養贍費須有法律上之原因	民法	四編七章
六	上	四七二	對於代位債務人亦得主張抵銷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六	上	四七四	守志婦於必要時有處分遺產之權其屬共有者亦得請求分析	民法	五編四章
六	上	四七六	略誘人後復將迫者毆傷應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五五五	略誘人後復將追者毆傷應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六	上	四八二	將妻押與別人爲娼又復搶回者不成略誘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六	上	四八七	傷人後其人另因他病身死者因果中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六	上	四九四	同謀強盜在外把風者爲正犯但對於另犯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外另行連劫之行爲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六	上	四九八	同謀強盜在外把風者爲正犯但對於另犯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外另行連劫之行爲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四九八	司法巡警於送達傳票時要求川資者成賄賂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六	上	五〇一	關於債權讓與之對抗力如有習慣者應從各該地方習慣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六	上	五〇一	讓受人以讓與證書給與債務人閱視應視爲已有通知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六	上	五〇五	殺人後因嫌疑令誣告係某人殺害者其誣告仍獨立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六	上	五〇五	質物上之質擔應歸質權人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六	上	五〇六	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一切抗辯事由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六	上	五〇六	攔人耕田復因其不允即行毆傷者爲妨害行使權利及傷人罪依二十三條斷	暫行新刑律	二三
六	上	五〇一〇	破產時各債權應平均受清償不因存款或往來而異	破產法	
六	上	五〇一	貨房營商保有火險竟復放火燒房偽造帳簿要償賠款者其放火詐財及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應依二十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五一六	經人委託代賣鴉片煙收到後尙未賣出爲收藏之既遂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六	上	五一七	出名合夥員股內有他人附股不能對抗合夥債權人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五二二	木夫對於和姦誘之案得專告和誘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一九
六	上	五二七	未經出嫁之女破誘辱親屬得告訴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一九
六	上	五三一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所謂城係指前清府廳州縣治之城廂地方而言不以城內爲限	商人通例	一九
六	上	五三五	羣索械鬥凡在場下手之人對於彼造之死傷均應負共同實施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五四〇	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者爲已平復	暫行新刑律	八八
六	上	五四三	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者爲已平復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六	上	五四三	再審原因不存在誤行再審之案因再審所爲之第一二審判決應即撤銷之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二六
六	上	五四八	得爲再審原因之自白以從前並未自白者爲限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九
六	上	五四八	與二人先後相姦者成二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六
六	上	五五五	在法庭中肆口指斥人之某事以相詆污者爲公然侮辱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一

六	上	五六〇	保衛團甲長爲官員 保衛團甲長將賭犯當場捕獲後又因得財釋放者爲受賄枉法之罪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六	上	五六一	控告期間外之附帶控告於控告因無理由而被駁斥時不生效力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六	上	五六五	無記名證券非不法取得者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 無記名證券可依式宣告無效與銀行兌換券有別 緝私局長將領存之鹽運使公署分運單出賣與人販運及鹽者成背任罪	民法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五章 三八六
六	上	五六六	誘人後賣錢花用者不另成詐財罪 誘人後冒稱已女賣錢花用者不另成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五六八	第一審未經辯論或裁判之攻擊防禦方法控告審亦得辯論裁判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已因治盜法之頒行停止效力	懲治盜匪法	三五九
六	上	五七七	將某婦並其幼女捏詞誘出勸飲致醉分別價賣爲營利略誘之俱發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五八六	聚衆騷擾之首魁於附和者反其約束而爲之殺傷掠奪各行爲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一六五
六	上	五九二	因強盜詢問告以某處各家有錢無鎗者爲強盜從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五九六	契約解除時各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民法	二編三章一節五款
六	上	六〇三	非他造亦有不服聲明不得爲更不利益於上訴人之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八
六	上	六〇六	將典得之房屋冒稱已有出賣與人者對於買主不另成詐財罪出賣時另偽造原契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佔罪分別論之 將典得之房屋冒稱已有出賣與人者對於買主不另成詐財罪出賣時另偽造原契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佔罪分別論之 將典得之房屋冒稱已有出賣與人者對於買主不另成詐財罪出賣時另偽造原契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佔罪分別論之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六	上	六〇八	將典得之房屋冒稱已有出賣與人者對於買主不另成詐財罪出賣時另偽造原契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佔罪分別論之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六	上	六〇九	判決有罪未將犯罪事實詳爲認定者爲不合法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三
六	上	六一三	行使偽造銀錢得財者爲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五
六	上	六一四	公司業務人加於他人之損害公司任賠償責任 爭繼人不得加入會議參與立繼	民法 公司條例	三三三 四編第六章
六	上	六二〇	於官員執行公務之際辱罵擲石並因其彈壓即行捆縛者其妨害公務各行爲與私攬逮捕行爲應依二十六條斷 於官員執行公務時辱罵擲石並將其捆縛者應依二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三四四

六	上	六二六	意圖營利誘拐人後又起意行姦其和姦非誘拐之結果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六	上	六二九	客棧棧主將住客交與保管之銀元攔截為業務上侵佔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六	上	六三二	債權人主張撤銷訴權之要件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六三六	意圖營利誘拐人後又起意行姦其和姦非誘拐之結果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六四四	共謀行竊夥犯入內時在外接贖者仍為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六四五	數人依約共負可分給付之債務如有特別情形亦應分擔他人之債務	民法	二編一章六節
六	上	六四七	縣知事於數罪俱發之案判為一罪者為失出	覆判章程	四
六	上	六五一	用硝鎊水傷人時並濺傷他人者另成過失傷人之罪與傷人一罪依二十三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六五五	偽造全國禁煙會長之委任狀者為偽造私文書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六	上	六五七	改嫁婦不得行使廢繼別立之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六六二	退夥自應收資本及利益而當時未提取者亦應作為合夥債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六六四	退夥時計算有餘者可收回出資及利益若損失者則應補足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六六六	經理人擅借之款於主人受益限度內有求償權	商人通例	三三
六	上	六六七	後娶之妻主張不願作妾者應判令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六	上	六六八	於某婦失途問路之際勸到室內住宿旋即納為妾室者和誘為和姦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六六九	於婦人失途問路之際勸到室內住宿旋即納為妾室者仍成和誘和姦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六	上	六七〇	以自已名義約負債務者當然負契約當事人應有之責任	管理寺廟條例	
六	上	六七一	司法警察官接報告狀之調狀時尙不能謂已有強制處分	暫行新刑律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六七二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權利不相妨	暫行新刑律	七二
六	上	六七三	將他人誘來之婦女捆打出押為娼者為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六七四	共謀略誘人於夥犯入內行搶時在外把風者對於夥犯在內拒捕殺人之行為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六	上	六七五	共謀略誘人於夥犯入內行搶時在外把風者對於夥犯在內拒捕殺人之行為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六	上	六七六	辯論筆錄苟非證明確係錯誤或偽造有相當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四
六	上	六七七	經理人中一人死亡他人有全部代理權	商人通例	三三
六	上	六七八	債權人得逕向經理人請求還債	商人通例	三三
六	上	六七九	經理人代理權因死亡消滅	商人通例	三三

六	上	六八四	受寄贓物之罪數不以託寄之人數定之須視託寄者是否為同案行劫之贓物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六八六	受寄贓物之罪數不以託寄之人數定之須視託寄者是否為同案行劫之贓物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七
六	上	六九〇	遺囑不能以未經遺囑人簽押指為無效	民法	五編五章二節
六	上	六九五	保證與債務承任不同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六	上	六九五	乘人冠放皮包於某處走去尋人之際竊取財物者仍為竊盜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二〇節
六	上	六九六	因自己之物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為己物而實施強取者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六	上	六九六	詐欺取財罪有時因利用機會而成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六	上	六九八	多人施暴行脅迫令由巡警將所獲賭犯釋放者為聚眾施強暴脅迫盜取依律逮捕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六	上	七〇〇	約定利率超過月利三分時在三分之限度內有效	暫行新刑律	一七〇
六	上	七〇〇	偽造他人墨票者為偽造私文書持向索免者其偽造行為行使詐財之方法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六	上	七〇五	偽造他人墨票者為偽造私文書持向索免者其偽造行為行使詐財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七〇五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串人哄令站立即由背後抽取蠶絲者為竊盜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六	上	七二二	保證不以作成書據為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六	上	七二二	保證與薦引不同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六	上	七二二	巡長將經收捐款佔後後挾嫌捏訴股員侵吞者成侵佔誣告俱發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七二二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捐款佔入己者成公務上侵佔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六	上	七二二	退夥員原出資本除虧損外應由他夥員給還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七二二	賭博贏錢輸者立給之借據應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六	上	七二二	更正判決變更事實者應發還更審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三〇
六	上	七二二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不得變更原判所認定之事實	覆判章程	四
六	上	七二二	圖取葬費花用而殺人者殺人為詐財方法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七二二	將偽造之公文書交由他人持向別人抵借錢文者為行使公文書詐財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一
六	上	七二二	調裁不遂雖被調者羞忿自殺亦不成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七
六	上	七二二	計歲之方法係用周年為一歲之法計之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六	上	七二二	嫌隙即立嗣人不願其承繼之意不須別舉事實證明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七二二	巡警為官員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六	上	七三三	凡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者不問其形式如何有無記明上告字樣均以上告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七
六	上	七三三	持票兌錢於付票後該端以五元錢帖捏稱為五十元以圖訛賴者為詐欺取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六	上	七三五	男女犯姦盜者得解除婚約親屬相盜者亦同 協議離婚必須出於夫妻之情願非父母所可強制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七四六	依特別情事可預期之損害亦須賠償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六	上	七四七	自認出於錯誤者應許其撤銷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七五二	非現行犯而縣署捕役未持簽票遽行逮捕被捕者向其抵抗不為妨害公務	暫行新刑律	三三〇
六	上	七五六	乘某婦欲逃之際惡意同出後即將其賞與他人為妻者仍為營利和誘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六	上	七五九	與被繼人比較切近之人為親族會重要之一員未通知到場其會議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六	上	七六八	旗署僕丁冊之證據力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七七〇	借款經手人不在代還祇負督促之責	民法	四〇〇
六	上	七七一	典產不能使用之損害由典主負擔 執行遲延不為判決失效之原因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六	上	七七九	發還更審案件不遵上告審判決之法律上意見者為違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三章
六	上	七八〇	被告亦得聲請缺席判決 控告審判決內記載當事人不因事件曾由上告審發還而有變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五
六	上	七八一	由他人手買取其姪女或妾轉賣得利者仍為營利誘拐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五
六	上	七八二	由他人手買取其姪女或妾轉賣得利者仍為營利誘拐	暫行新刑律	五二二
六	上	七八三	公司股東兼充副經理將公司款項攜逃者為業務上侵占 分析共有財產之契約得合意廢止另訂	暫行新刑律	五二二
六	上	七八四	不利己之陳述得為共同被告人罪證 婦人應以故夫遺產為故夫償債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六	上	七八七	冒稱禁煙查緝所查緝員拿獲煙犯罰錢花用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 禁煙查緝所查緝員為官員	民法	三〇五
六	上	七八八	合夥員互相頂受股分不必得其他夥員同意 冒稱禁煙查緝所查緝員詐稱官員	民法	五編四章
六	上	七九〇	未踐行廢繼程序不能否認其承繼關係之存在 繼單之證據力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七九一	多數債權人中一人之免除祇就該債權人之部分生效力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六	上	七九六	因自己之物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為己物而實施強取者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六	上	七九九	寺僧領名之廟產不得輒指為私有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八〇一	刑律一五三條之犯罪國家為被害人 偽證罪以國家為被害人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六	上	八〇三	刑律一五三條一項之犯罪國家為被害人故執行職務之官員於該案不迴避 繼子擅自處分財產危及其母之生活應認為不得於所後之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一
六	上	八〇五	舖底應有取得之原因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一
六	上	八〇一〇	自己或直系卑屬無繼承權不得告爭承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編七章
六	上	八一三	代人行賄後以少報多其行賄為詐財之方法但賄銀仍依行賄罪沒收之 代人行賄後以少報多其行賄為詐財之方法 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為買賣非法律所禁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四二
六	上	八一五	因民事被告後率告他人謂其硬行要去銀洋應許稅契竟行吞沒者如其目的在究 追錢契自不成誣告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編三章一節 一八二
六	上	八一七	對於已出繼子喪失親權 監護人之監護權因被監護人成年而終止但仍有限制能力之原因時得暫時拒絕 交付財產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四編五章
六	上	八二〇	於不正侵害人業已倒地後復奪獲其兇器反加毆擊者無防衛之可言 供給第三人買空賣空之款亦不能有效成立債權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八二二	盜竊管有他人之不動產者為侵占不得論以詐欺取財 盜竊管有他人之不動產者為侵占不得論以詐欺取財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三九一
六	上	八二七	童養媳被人和誘童養翁及生父均有告訴權 童養媳被人和誘童養翁及生父均有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二一九
六	上	八二九	對於一人歷次竊盜異種類之財物者為連續犯 童養媳被人和誘童養翁及生父均有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六	上	八三二	以同一方法歷向多人詐欺取財者為俱發罪 以同一方法歷向多人詐欺取財者為俱發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六	上	八三三	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得為兩次之判決 以同一方法歷向多人詐欺取財者為俱發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八三九	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之始期 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得為兩次之判決	民法	三三七
六	上	八四〇	意圖陷害而栽贓者如未告發即不成誣告之罪 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得為兩次之判決	暫行新刑律	三四七
六	上	八四一	判決無罪之案無庸認定事實 意圖陷害而栽贓者如未告發即不成誣告之罪	刑事訴訟條例	一八二
六	上	八四五	男家悔約另聘前聘之女得解除婚約 男家悔約另聘前聘之女得解除婚約	民法	三四三
六	上	八四七	官荒先儘原告主報領 官荒先儘原告主報領	吉林放荒章程	四編三章一節 四
六	上	八四七	授與代理權後變更其範圍應通知相對人始生效力 授與代理權後變更其範圍應通知相對人始生效力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六	上	八五〇	高地所有人真疏通低地水流阻塞之義務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六	上	八五一	截斷真正公文書以偽造公文書者毀棄爲偽造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二六
			截斷真正公文書以偽造公文書者毀棄爲偽造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妾於家長放後不容藉故驅逐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六	上	八五二	妾應受正妻之監督	民法	四編一章一節
			兼祧子後娶之妻亦不能取得正妻身分	民法	四編一章一節
六	上	八五三	執行業務員對於無法收取之債不任賠償	民法	二編一章一四節
六	上	八五六	意圖爲自己所有以詐欺方法使他人將管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六	上	八六四	名譽與名節非一事	民法	一編二章五節
			巡警逮捕嫌疑入後見其攜帶銀元意圖取得即予鎗斃者爲強盜故意殺人	懲罰盜匪法	三
六	上	八六五	本生及所後父母無不願兼祧之意思者應認爲兼祧本宗之祧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八六六	孀婦改嫁須出自願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八七三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以最重刑爲標準計算者如其輕罪事犯在前則以犯重罪時輕罪之時效未經期滿者爲限	暫行新刑律	七〇
六	上	八七六	無約定利率之遲延利息應依該地通行利率計算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八八一	廟防公所發行之票券爲有價證券	暫行新刑律	二四二
六	上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者爲輕微傷害於處結後又加傷害者應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者爲輕微傷害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八八三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者爲輕微傷害	暫行新刑律	八八
六	上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者爲輕微傷害於處結後又加傷害者應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一
六	上	八八六	抵押權人先質權之習慣有效	民法	三編四章
六	上	八八九	減等後科處之刑不以降至本刑之最輕刑以下爲限	暫行新刑律	五七
六	上	八九四	婚姻因舉行相當之禮式而成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六	上	八九六	妻不在者得以妾爲妻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八九七	共謀殺人雇由他人實施時到場監視者亦爲實施殺人於共謀時從旁附和者爲從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八九八	前養翁於童養媳之被人強姦有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六	上	九〇〇	駭謀入室行竊在外把風者仍爲正犯但對於入室者之臨時行強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六	上	九〇八	第一審已調查證據控告審得補充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九
			除名須通知本人後始有效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九一〇	合夥員僅有二人時不得除名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九一二	保證人求償範圍以實際代償為限 失出失入以法定刑為標準定之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六	上	九一二	販賣貼用印花之煙土仍成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六	上	九一三	行竊之人竊賊逃走者侵害即為過去自無防衛可言 荒地由首報之戶承領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六	上	九一九	贖鴉片煙時摻合假煙者贖煙為詐財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六	上	九二一	贖鴉片煙時摻合假煙者贖煙為詐財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六	上	九二二	控告審不得就未經控告之部分予以受理裁決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六	上	九二二	定婚當事人間有葬絕之狀者准其解除婚約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九二四	他人私文書以作成之名義人定之偽造後持以向別人詐財未遂者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既遂罪為重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九三二	偽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別人詐財未遂者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既遂罪為重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六	上	九三五	自己贖人之際忽有別人來將所贖人砍傷成廢者均為致廢之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五
六	上	九三五	以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應照立約時之幣價償還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六	上	九三七	以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應照立約時之幣價償還	民法	二編二章八節
六	上	九四二	共謀入室強盜上盜時行走落後事後分得贓物亦以正犯論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九四二	共謀行劫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九四三	強盜取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致殘傷額角者為強盜傷人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六	上	九四三	強盜取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致殘傷額角者為強盜傷人	暫行新刑律	二八
六	上	九四三	誣告罪數以人格法益計之其迭次誣告一人者為連續犯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六	上	九四三	誣告罪數以人格法益計之其迭次誣告一人者為連續犯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六	上	九四五	明顯之習慣事實不必更為調查只審究其能否適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四
六	上	九四六	強盜得財後因事主不依願用假銀圓交給作陪者其行使偽幣罪應與強盜罪分別論之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九四七	確有不孝事實訓誡不悛者為不孝舅姑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六	上	九四九	先向人詐稱官員覬便竊取財物者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為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六	上	九五〇	先向人詐稱官員覬便竊取財物者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為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六	上	九五〇	未經控告審判決事項不得以為上告目的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〇
六	上	九五三	約明得由典主轉典代賣者非合意作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
六	上	九五三	繼單未經立繼人及證人畫押有時亦得認為真正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七

六	上	九五六	贖銀買賣若無交付現銀目的即爲買賣空虛 商會發行之兌換券爲有價證券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六	上	九六〇	實契不須賣主本人畫押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九六一	被拐案件被誘人與犯人曾爲婚姻者於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以前不得爲告訴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九六二	契據不拘方式 嫡母爲庶子之尊親屬 嫡母爲庶子之尊親屬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九六四	以欺罔方法使人將物交於已暗行掉換以去者爲詐財非侵佔 以欺罔方法使人將物交於已暗行掉換以去者爲詐財非侵佔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九六八	與人共毆對於他人當同自己加害彼造之行為負共同責任而於他人逃走後另行加害彼造之行為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九六九	孀婦改嫁時其主婚權有一定之次序 聽人糾邀持械殺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入內將某人殺斃者亦爲共同正犯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九七二	聽邀持械殺人行抵門首在外把守由另人入內將人殺斃者亦爲共同正犯 買主限於實主着手履行前得拋棄定銀解除契約	暫行新刑律	三編二章一節
六	上	九七三	債務人資力受損亦不得請求減免利息 冒稱委員張帖告示向人罰款者其詐稱官員僞造公文書爲詐財方法 委員於其職務濫行罰款解縣者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事務若冒稱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款者即爲詐財其他之罪爲詐財之方法 冒稱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款者即爲詐財其詐稱官員及行使僞造公文書爲詐財之方法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五款
六	上	九七六	夫之住所不得拒絕其妻與之同居 第二審於不應用書面審理之案用書面認定事實者應發還更審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六	上	九七八	須得同意之行為經事前預示同意或事後追認者均爲有效 共有物處分行爲之同意不必於行爲時爲之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八
六	上	九八一	家屬對於家長之妻應負養贍義務	暫行新刑律	二三九
六	上	九八二	須有主張權利之資格者始得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六	上	一〇一三	本夫於姦夫由姦所逃走之際起意殺害者不為防衛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一〇一二	誣告其妻犯姦為重大侮辱	暫行新刑律	一五
六	上	一〇〇九	住持私置之產得以處分 向上告審不得聲請假扣押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一編三章三節 六一五
六	上	一〇〇七	被人竊去牛隻聞聲追逐於已獲賊逃避之際放鎗傷身死者無防衛之可言	暫行新刑律	一五
六	上	一〇〇四	對岸地所有人得使用他人之水堰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〇〇三	水流地所有人得使用公共流水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〇〇二	意圖強盜侵入人家即被逐散者為強盜未遂 意圖強盜侵入人家即被逐散者為強盜未遂	暫行新刑律	三七九
六	上	九九九	酌給義子財產至多不得超過繼子應承財產之數額 酬金債權無專屬性質	民法	一七
六	上	九九七	誘拐婦女被人追獲反誣告追逐之人者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六	上	九九四	兩造各自獨立上訴時均應繳納訟費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六	上	九九三	有代理他共有人之權者得代為處分之同意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六	上	九九二	存貨行主將他人存貨據為已有係業務上侵占 存貨行主將他人存貨據為已有並將帳簿改造者其於自己文書為不實記載係業 務上侵占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二六
六	上	九九〇	意圖侵佔他人將物交付於己者仍為詐財非侵佔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六	上	九八八	抵押物價值有爭執時應實施拍賣程序 當事人預納之訟費非其所願負擔者得由執行衙門按數扣還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九章三節 九七
六	上	九八六	與人共毆對於他人當同自己加害彼造之行為負共同責任而於自己逃走後他人 加害彼造之行為不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九八五	探悉某人攜款經過某處告由犯人搶劫得贓事後分得贓物者為強盜正犯 探悉某人攜款經過某處告由別人搶劫得贓事後分得贓物者為強盜正犯	暫行新刑律 懲治盜匪法	二九 三

六	上	一〇一四	親房孀產之習慣無效	民法	三編四章
六	上	一〇一六	債務人回復原狀義務以立約當時情況為標準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三款
六	上	一〇一八	計算利率得以該省普通官息為準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六	上	一〇三一	店主串同店夥將所管之賬簿捏寫他人借款者為於自己文書為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六	上	一〇三六	店主串同店夥將所管之賬簿捏寫他人借款者為於自己文書為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四四
六	上	一〇四七	用他人將幼女誘到價賣者為聲利略誘之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三五
六	上	一〇五一	刑律三九一條一項之侵佔罪除共有情形外以管有者非自己物為成立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六	上	一〇五五	搶劫湖內之航船者成刑律三七四條之罪	懲治盜匪法	三
六	上	一〇六〇	行政處分得為司法裁判之根據	法時編制法	二
六	上	一〇六六	管收所看役所雇用之人如經執行看役之職務自可成立凌虐被告人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四
六	上	一〇六八	運送契約解除後之應交運費	商行為	六章一節
六	上	一〇七四	因自己揚言某人有錢經人起意行劫詢由告明路徑即行劫搶者則告明路徑之人為強盜從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六	上	一〇六八	買休賣休無論出於詐欺脅迫或自願皆難免	民法	四編一章四節
六	上	一〇七四	就宗祠之分合有爭執者應准其分別建祠	民法	五編一章
六	上	一〇七五	違約金推定為預定之賠償如超過實際所受之損害者得予酌減惟其約並非無效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一〇七五	雙務契約僅定一造違約金非不法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三款
六	上	一〇七五	以較短時期交付不特定物之契約非以不能給付為標的不能否認其效力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三款
六	上	一〇七五	雙務契約兩造之違約責任不必一致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三款
六	上	一〇七六	買賣不以具體確定價銀為要件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三款
六	上	一〇七六	買賣契約僅片面約定交貨日期者非不法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三款
六	上	一〇八一	在控告審得本於同一原因擴張請求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三款
六	上	一〇八一	父母犯姦盜不能為解除婚約之原因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三
六	上	一〇八〇	居父母喪奉有遺命或經父或母允許者均得分產	民法	四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一〇八〇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負遲延責任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一〇八〇	雙方互負債務為抵銷之前提要件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一〇八〇	一分號歇業未回復營業前其讓與債權承任債務等行為亦受限制	破產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六	上	一一一七	全部保證人應代還全部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六	上	一一二二	一債權而有數抵押物者得就各物受全部清償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二五	受養贍之權不許限制	民法	四編七章
六	上	一一二七	子代父管理家務即有處分家財權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三三	獨子出繼後於本宗父母無後亡故時仍得回而兼祧本宗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三八	無同族者可以同姓為嗣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三九	夫婦於訴訟中相詆毀不得為重大侮辱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六	上	一一五六	租戶因不可抗力收益減少請減租額者地主無不承諾之權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六	上	一一五九	承繼法為強行法不容有反對習慣存在	民法	五編一章
六	上	一一六四	用益租賃終止時租主應將附屬物件交還同時業主應將附屬物超過價格及租賃物增加價格償還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六	上	一一六九	死亡之人不得立為人嗣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七四	可分給付之共同債務人原則上應平均分擔	民法	二編一章六節
六	上	一一七五	脅迫未除去時之追認不能有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六	上	一一七六	縣卷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六	上	一一七八	養母之翁姑對於養女有主婚權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一一八七	浪費人之處分行為保護人得撤銷之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一八九	浪費人處分行為撤銷之結果兩造負回復原狀義務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離異無論由何原因聽妻擲去妝奩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戶部則例以二十歲為成年之舊例業已失效	民法	一編二章一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死亡未婚之解釋	民法	一編二章一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離婚時協定子女監護方法之契約有效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所厭惡即毋庸給產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義男女婿酌分財產係繼子或父母與義男女婿間之關係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雖買主豫示不領而賣主未合法提供亦不得令買主履行責任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分期給付之雙務契約於第一期已提供而相對人不領受亦不履行義務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債務已至清償期債務人不得反債權人之意思要求緩償或減息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礦業權人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	礦業條例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一一九四	有違約金之預約不能更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一三〇	共有二人一人擅為讓與共有財產之契約其善意相對人得請求返還原價並賠償損害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六	上	一二三三	未成平人之遺產管理權原則在母而不在祖母唯母為處分或重大管理行為須得祖母許可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六	上	一二四七	事實上之陳述在控告審許為補充更正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四
六	上	一二五一	主婚受財者須負擔嫁資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一二五七	直系尊親屬對於卑屬有扶養義務	民法	四編七章
六	上	一二六一	協議離婚不容餘親及族人妄有爭執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六	上	一二六二	試辦章程所謂上訴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即自認不能審意撤銷之意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六	上	一二六四	民事訴訟許用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二
六	上	一二七三	當事人有病得聲請辯論延期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三
六	上	一二七八	保證債務變為獨立債務時則不得再有先訴檢索抗辯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六	上	一二八〇	大宗無子祇得依照通常立繼程序立繼不能追認一人為大宗後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二八〇	因爭執買價未成立買賣者不能認為先買權之拋棄	民法	三編四章
六	上	一二九三	控告審所得辯論裁判之爭點以第一審已為辯論判決之請求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九
六	上	一二九六	確認之訴之判斷範圍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六	上	一三〇一	入繼時雖係獨子而本生父後已生子者其承繼應認為合法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三〇五	應繼人先有據陳親族會議應別行擇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三一四	定期金錢債務約明免算之息限於定期以內之利息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六	上	一三二〇	父有別子亡故而生孫有後者不得以獨子論許其兼祧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六	上	一三二〇	歷久失其土地之占有不能僅以契據向現占有人告爭	民法	三編一〇章
六	上	一三五九	合夥員以私財擔保債權者債權人不得以此遂向該員一人請求償清全部債權人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六	上	一三七四	得在控告審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於發還更審時亦得從新提出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四
六	上	一三七六	定有承諾期間要約經過期間即失效要約人無催告之義務	民法	一編五章二節
六	上	一三八三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廟產之處分不僅因未經地方官允許而無效	管理寺廟條例	五編二章二節
六	上	一三八四	直系尊屬就立繼立有遺囑經守志之婦同意者應為有效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一三八九	犯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等罪非解除婚約之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六	上	一三八九	股分公司每股銀數應平均並股東之交股責任	公司條例	一二四



六	上	一三九八	應交股款之股東得公司允可得以債權抵銷股款	公司條例	一二六
六	上	一四〇七	主文雖欠明瞭而依所附理由可認為已判者即非脫漏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六	上	一四一六	依約應召償還義務	民法	二六六
六	上	一四一七	商號經理代理關於營業之訴訟無須另受委任	民事訴訟條例	九三
六	上	一四二二	遺產管理權人得由夫授與他人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六	上	一四二二	遺產管理權人有以遺囑指定者妻不能否認	民法	五編四章
六	上	一四二二	習慣法必為法所未定或與法規特異者始得認其成立若慣行事實及確信心與通行法規全合者即無所謂習慣	民法	一編一章
六	上	一四二二	典權不因轉典而喪失	民法	三編二章
六	上	一四二四	商標是否假冒以一般人之識別力為斷	商標法	
六	上	一四二六	商標權非所以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同用途之物	商標法	
六	上	一四三六	得為權義主體始得為當事人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
六	上	一四三六	同一物上數宗擔保物權得受清償之次序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六	上	一四三七	主張撤佃須有法令或習慣所認之原因	民法	三編五章
六	上	一四三八	因無法律上代理人處其久延致受損害者得選任特別代理人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一
六	上	一四四六	公司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	公司條例	三一
六	上	一四四六	莊地浮多先儘原租戶原業主原墾戶墾領	奉天丈放王公莊地章程	二二
六	上	一四五八	地方管轄案件以大法院為終審	法院編制法	三六
六	非	一	與人口角拾石向空亂擲者已有傷人不確定之故意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六	非	一	與人口角拾石向空亂擲者已有傷人不確定之故意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六	非	二	竊賊於行竊時間捕獲將所帶紙煤失落草堆內致火起者其失火行為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三
六	非	二	竊賊於竊得贓物時間捕獲將所帶紙煤失落草堆內致火起者其失火行為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九〇
六	非	三	竊賊將所帶紙煤失落致有火起者非失火與竊盜應分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六	非	三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判決同時宣告	暫行新刑律	一一二
六	非	三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判決同時宣告	刑事訴訟條例	一九二
六	非	五	竊盜脫免逮捕當場殺人亦為強盜故意殺人	懲治盜匪法	三
六	非	一〇	三人以上詐財未遂者關於贖奪公權仍盡本法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五
六	非	一五	以慈善養育為目的假冒人口者不為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六	非	二七	聽糾殺人至中途託故不往者為殺人之豫備犯不得論為殺人中止犯 聽糾殺人行至中途託故不往者為殺人之預備犯	暫行新刑律	一七
六	非	三八	陸軍軍醫長為陸軍軍醫	暫行新刑律	三三八
六	非	四二	用刀威嚇人令將財物交出者為強盜非恐喝取財 用刀威嚇人令將財物交出者為強盜非恐喝取財	暫行新刑律	三三〇
六	非	五二	聽糾行劫在外接贓於入內夥犯傷人行為當然負責殺人行為不負責 聽糾行劫在外接贓於入內夥犯傷人行為當然負責殺人行為不負責 聽糾行劫在外接贓於入內夥犯傷人行為當然負責 聽糾行劫在外接贓於入內夥犯傷人行為當然負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六	非	五四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	暫行新刑律	三三二
六	非	五七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七
六	非	五八	投入強盜窠內擬即行劫者尚不成為強盜未遂 投入強盜窠內擬即行劫者尚不成為強盜未遂 投入強盜窠內擬即行劫者尚不成為強盜未遂 投入強盜窠內擬即行劫者尚不成為強盜未遂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七
六	非	六〇	放鎗擊中人頭部落水身死者仍為殺人既遂 放鎗擊中人頭部落水身死者仍為殺人既遂 放鎗擊中人頭部落水身死者仍為殺人既遂 放鎗擊中人頭部落水身死者仍為殺人既遂	暫行新刑律	四五六
六	非	六七	強盜着手後又行中止者對於以後他犯之強盜傷人行為自不負責 強盜着手後又行中止者對於以後他犯之強盜傷人行為自不負責 強盜着手後又行中止者對於以後他犯之強盜傷人行為自不負責 強盜着手後又行中止者對於以後他犯之強盜傷人行為自不負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一
六	非	七二	有配偶者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而言 有配偶者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而言 有配偶者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而言 有配偶者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而言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六	非	七九	陸軍稽查官軍服為官員之服 陸軍稽查官軍服為官員之服 陸軍稽查官軍服為官員之服 陸軍稽查官軍服為官員之服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六	非	九三	保正於他人解到煙犯後將煙土交人變賣者係公務上侵佔 保正於他人解到煙犯後將煙土交人變賣者係公務上侵佔 保正於他人解到煙犯後將煙土交人變賣者係公務上侵佔 保正於他人解到煙犯後將煙土交人變賣者係公務上侵佔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六	非	九五	將所積之共有地出當得錢者為侵佔 將所積之共有地出當得錢者為侵佔 將所積之共有地出當得錢者為侵佔 將所積之共有地出當得錢者為侵佔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六	非	九八	行使假銀者乃詐欺取財不得謂之行使偽幣 行使假銀者乃詐欺取財不得謂之行使偽幣 行使假銀者乃詐欺取財不得謂之行使偽幣 行使假銀者乃詐欺取財不得謂之行使偽幣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六	非	一〇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以處刑者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以處刑者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以處刑者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以處刑者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六	非	一一	嫖娼之姑於嫖娼之姦情知而畏不敢較者不為姦容 嫖娼之姑於嫖娼之姦情知而畏不敢較者不為姦容 嫖娼之姑於嫖娼之姦情知而畏不敢較者不為姦容 嫖娼之姑於嫖娼之姦情知而畏不敢較者不為姦容	暫行新刑律	三八一
六	非	一二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一三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一四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一五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一六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一七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一八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一九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〇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一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二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三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四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五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六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七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二八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六	非	一三五	竊盜之贓物不得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九
六	非	一三六	多次受一人贈與贓物者為連續犯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七
六	非	一五一	犯他罪之起因與姦罪有相當之關係者均為因姦釀成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
六	非	一五七	娶妾不為婚姻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六	非	一六一	因求人代為行賄而被詐失財者為詐欺取財之被害人行賄罪不成立	暫行新刑律	一四二
六	非	一六九	共謀強盜在外把風於入室者之傷人行為負責殺人行為不負責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六	私	一	共謀強盜在外把風於入室者之傷人行為負責殺人行為不負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六	刑抗	七四	違警罰於非常上告案得單獨宣告之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六
六	刑上	三〇三	附帶私訴得行請求之範圍以公訴事實所生損害為限	刑事訴訟條例	三
六	私上	二九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	法院編制法	三六
六	私上	三一	豫審推事不得再於公判中充該案之獨任推事	法院編制法	二〇
六	私上	三八	共同行為侵權人各負全部賠償責任	民法	二編八章
六	私上	三五	私訴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謂予以裁判意義	刑事訴訟條例	一〇
七	聲	三	財團法人董事越權所為處分對於法人不為有效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七	聲	五	財團法人董事僅於法人目的範圍內有代理權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七	聲	一八	案經終結無參加可言	民事訴訟條例	七〇
七	聲	一三五	判決一部確定者得先就一部請求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七	聲	一三五	凡初級管轄案件之裁判不得向大理院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〇
七	抗	一	審判官對於同一案件曾參與決定者仍得參與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
七	抗	五	以永居意思住於一定處所以為生活本據者為住所	民法	一編二章四節
七	抗	二六	住所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一五
七	抗	二九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謂告訴人不包括發人在內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一九
七	抗	四〇	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	法院編制法	三六
七	抗	四四	和解勸諭不成不得強制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六
七	抗	四七	請求易科罰金其權專屬於檢察官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七
七	抗	四八	縣知事堂諭亦可生確定判決之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七	抗	四八	傳臚問話不能視為執行命令	刑事訴訟條例	四八七
七	抗	五七	非選舉人不得提起選舉訴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抗	五七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債務清理辦法之解釋	漢口理債辦法	

七	抗	七〇	異議之訴仍依通常訴訟程序審判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四
七	抗	七三	地方保衛團爲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得行告訴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一九
七	抗	七六	告訴人無聲請拒却之權	刑事訴訟條例	三二
七	抗	七七	有爭執之債款不得於執行中抵銷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七	抗	八〇	被告人已受執行雖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亦可確定	刑事訴訟條例	三八〇
七	抗	八一	刑事訴訟以採用三審制度爲原則上訴至上告審判衙門爲止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二
七	抗	八〇五	執行案件應爲相當之職權調查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六
七	抗	一一六	有管轄權衙門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
七	抗	一二一	本訴雖屬地方管轄事件亦得向該審判衙門提起初級管轄事件之反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二
七	抗	一四一	關於契稅條例上之處罰爲行政處分	法院編制法	二
七	抗	一四一	關於契稅條例上之處罰爲行政處分	契稅條例（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
七	抗	一五五	債務人之財產債權人亦得拍賣	契稅條例（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七	抗	一七七	因犯罪嫌疑牽涉應命中止與否由審判衙門斟酌定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六一
七	抗	一八六	聲請假扣押無論起訴前起訴後均得爲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二〇
七	抗	一八九	因查追大清銀行欠款有爭執而訴請確認者由普通法院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一五
七	抗	一九七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	法院編制法	二
七	抗	一九八	內國公債券不能作爲通行貨幣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七
七	抗	二〇〇	執行方法之解釋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七	抗	二一一	監察員買收投票自圖當選非選舉無效原因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〇
七	抗	二三四	裁判有無訴權須經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〇
七	抗	二七一	寄寓地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七	抗	二七二	華洋訴訟辦法須中外人添訟乃能適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七
七	抗	三七五	起訴可否認爲以選舉監督爲被告以當事人起訴之真意爲斷	華洋訴訟辦法	一七
七	抗	一三〇	得爲再審理由之新書狀指以前未經提出之書狀而言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五六八
七	上	一	族譜於身分關係之得喪無涉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七	上	四	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應處死刑	民法	四編一章
七	上	一〇	合夥營業之經理人於合夥員不明時雖應任經手追償合夥債務之責但究無代償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一〇一	派書記官借巡長驗屍為違法	刑事訴訟條例	一六三
七	上	九五	童養媳改嫁養家故意不為主婚者得以裁判代之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九二	童養媳夫死改嫁須經其情願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九一	買空賣空不容僅以迄期有無授受實貨為臆測	民法	二編三章一七節
七	上	九一	受寄物因水火盜賊費失而係受寄人怠於注意不抗辯者仍應認賠償	民法	二編三章一三節
七	上	九〇	直系尊親屬之立繼與被繼人或守志婦自行立繼者同論得同時並立二人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八五	行使偽造文書如在詐財行為完成以後自不能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七	上	八四	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七	上	八二	賠償損害原則以普通損害為限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七	上	七八	保衛團甲長捕禁無辜為濫權捕禁	暫行新刑律	一四五
七	上	七七	保衛團甲長係巡警官員之佐理	暫行新刑律	三四六
七	上	七五	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不立字據者無效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七	上	七四	經理人借款經主人追認無論其後經理人將其侵蝕或處置不當主人仍應負責	商人通例	三三
七	上	六四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洗用舊票應依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二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四二
七	上	六三	因圖卸自己責任捏詞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不成立誣告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七	上	六二	經理人原給報酬於歇業後仍從事清算者應給報酬	商人通例	三三
七	上	六二	其母被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仍不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七	上	五四	幫助受賄所得之利益不得追徵沒收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一
七	上	四九	容留強盜供給飲食有事前幫助嫌疑應查明有無知情故意其並分得贖物者尤應注意其是否知情同謀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一
七	上	四六	離無決水故意不從人之請挖開河道致人受害者仍負罪責	暫行新刑律	一九五
七	上	四四	不得以待繼嗣子預擬承統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四〇	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犯罪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	暫行新刑律	三八〇
七	上	三七	經理人代主人受訴時應對於主人為裁判毋庸令經理人代償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三
七	上	三〇	左道治病不得認為正當業務即不得援用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二六
七	上	二九	因省議會初選訴訟上訴者以高等廳為終審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二九
七	上	二四	被承繼人自行擇嗣毋庸經嫡妻同意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七	上	二二	於他人實施傷害行為時幫助攔阻被害人應以準正犯論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五
七	上	一二	圍牆非建築物	商人通例	三三

七	上	一〇三	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不得為上告理由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五
七	上	一〇四	外國人得為鑑定人	刑事訴訟條例	一二五
七	上	一〇九	旅店住客將他人住房門鎖啓開入內行竊係犯侵入竊盜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七	上	一一二	據保衛團局呈文定案探證係屬違法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五
七	上	一一八	凡經有權者之委託並得該管長官之默許而代理之者則侵占所管有之物應以侵佔公務上管有物論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七	上	一二二	於他人誘拐之後加入共同價實仍屬共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七	上	一二六	甘結不能視為認諾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六
七	上	一二七	質權人亦得將其質物轉質於人	民法	三編九章四節
七	上	一三一	親族會議立繼應取決多數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一三二	妾與家長準用協議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七	上	一四四	強暴脫逃罪雖已有強暴行為如未能脫逃仍屬未遂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七	上	一四四	自己施打嗎啡者不得混稱為施打嗎啡	修正嗎啡治罪法	五
七	上	一四五	批契亦作成書據之一種方法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一四七	夫家財產因贈與或其他行為而歸屬於妻者皆不得攜以改嫁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一四九	互相賭博乃係共犯非各自獨立犯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七	上	一五〇	虐待或重大侮辱妻之父母者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七	上	一五九	有限期之保證契約因期滿而保證債務消滅	民法	二編二章一〇節
七	上	一六〇	無限期之保證契約不得認債權期限為消滅保證關係之期限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七	上	一六〇	多數債權人依價例協議一度分配債務人資產後其未受分配之債額在債務人資力未回復前暫不得行使	破產法	
七	上	一八二	因故意過失使用類似商標者負賠償之責	商標法	
七	上	一八三	經縣公署吊繳存料之物不得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七	上	一八六	僅有曖昧同居之關係尚難認為法律上之妾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一八七	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亦應處以死刑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一八七	侮辱罪之成立應以被侮辱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為標準	暫行新刑律	三六〇
七	上	一八九	破產人遺產債權人得請求交出	破產法	
七	上	一九二	婚姻以履行成婚之一定儀式為成立如未成立婚姻而誘拐者應成立誘拐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七	上	一九五	養女本生父母不得爭執主婚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九八	乞養義女非法所不許 先和姦後因營利復和誘應依俱發罪處斷 人證物證二者證據力之比較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七	上	一九九	凡因傷害而死亡之原因者皆應成立傷害致死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七	上	二〇一	事前同謀事後得贖之強盜共犯對於強暴行為當然發生之結果亦應負共同罪責	懲治盜匪法	三二七
七	上	二〇二	判認養贖義務非概為創設判決其始期通常應以應受養贖之時為準	民法	三
七	上	二一六	共同毆人致傷雖未能證明何人下手在場者仍應負傷人罪責	暫行新刑律	四編七章
七	上	二二一	因索欠不還一時氣忿將人殺害者不宜處以極刑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三
七	上	二二二	立嗣經守志婦追認者有效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二二三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祇須有傷害之認識毋須有致死之預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二二三	短期租戶先買之習慣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三
七	上	二二四	郵務生侵占郵局匯票銀票一方係侵害國家法益一方又侵害發信人及受信人之法益	暫行新刑律	三編四章
七	上	二二八	奪刀還扎不得主張防衛權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七	上	二三〇	不合定式之判決並非當然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二三三	因誘拐而殺人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六
七	上	二三六	不正之侵害如已經過即不得主張防衛權	暫行新刑律	二二三
七	上	二四〇	誣告之客體除有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為限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七	上	二四一	行使偽幣時添寫偽幣內號碼亦係偽造行為之一部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七	上	二四二	合夥契約附有解除條件其條件成就者合夥關係消滅毋庸更聲明退夥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二四三	庶母之親生子如已出繼應由嫡子養贖	民法	四編七章
七	上	二五〇	本生父母於親族會議占重要位置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二五三	律載族長議立即為親族會議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二五四	淤地撥補若干應以坍塌及恢復之數為準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二五九	竊樹後為消滅形跡起見將新痕用火燒灼致燒及全樹應依刑律二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七	上	二六四	以額實相差之鈔票還債依市價折合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七	上	二六七	因一時氣忿致他造受輕傷者不為虐待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七	上	二七〇	殺死大功服兄雖視尋常殺人為重然因其情節仍可處低度之刑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二七〇	代理人不聲明代理者應自負其責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七	上	二七〇	供給竊賊住所使其容易行竊應以事前幫助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三五	代理人雖未明示本人名義而相對人明知其代理或可得知者仍不能對於代理人主張其自爲	民法	一編九章三節
七	上	三四四	婦人夫亡雖擬改嫁而尚未嫁者仍有爲其女主婚之權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三四三	無承繼資格之人不許告爭繼嗣及遺產	暫行新刑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九二 二八七
七	上	三四〇	已將管有之物據爲已有雖事後復行交出仍應成立犯罪 巡長拿獲烟犯後縱令逃走係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於縱逃後並將搜獲之烟土侵佔入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巡長拿獲烟犯後縱令逃走係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於縱逃後並將搜獲之烟土侵佔入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七二 一七二
七	上	三三九	巡長拿獲烟土其烟土即屬巡長公務上管有物不得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七	上	三三九	雙方合意解除承繼關係者不須告官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三三五	船租租賃契約與運送契約之區別	海船	三章一節一款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三三四	取捨證言不僅以證人人數多寡爲標準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七	上	三二七	執行業務員無權擅爲借貸經他員追認者亦有效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三二四	律載獨子包括嗣子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七	上	三二一	貪圖報酬將家藏鎗枝借盜行劫係事前幫助之從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三〇四	出繼子已分得之產不能強令歸還約定將繼產均分者亦不得任意翻悔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一款
七	上	三〇三	出母可依特約爲其女主婚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二九八	夫婦同居之事應由夫作主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二九七	祖父母父母爲同居者由父母主婚唯須經祖父母同意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二九五	童養媳如未經解除關係須由養家主婚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二九〇	債權人得對於承任債務人請求其履行債務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七	上	二八三	改嫁婦爲所繼之女主婚者前夫之弟無權干涉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二七七	義男女婿酌分財產應就承繼財產總額及相爲依倚之情形定之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七	上	二七六	利息計算之結果如已超過原本應受法定之限制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七	上	二七六	故憲供給竊賊任所使其容易行竊應以事前幫助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一
七	上	二七六	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不能僅以受傷之多寡及死亡之遲速爲唯一之證明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七	上	三六一	以外國貨幣表示其給付額者應準立約時該幣之市價給付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七	上	三六四	買賣契約兩造均未依約履行即不能認一造有解除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七	上	三七四	非買主承認無瑕疵則買主不得免除擔保之責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七	上	三八三	傷害大指致屈伸不能自由應依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處斷	暫行新刑律	八八
七	上	三八六	破繼人之妾關於立繼應占親屬會中重要地位	民法	四編六章
七	上	三八七	妾於親屬會議立繼有同意權惟無故不同意審判衙門得以審核裁判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三九一	同宗為婚律應撤銷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三九一	偽造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給記係事偽造私印	暫行新刑律	二四九
七	上	三九四	依漢口理價處規則凡有押產擔保之債權無折減可言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三九四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者得認他造關於證書之主張為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八
七	上	三九八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者得認他造關於證書之主張為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九
七	上	三九八	未滿十六歲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法應用周年法	暫行新刑律	五〇
七	上	四〇〇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上訴者應指令其提起行政訴訟不得受理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七	上	四〇五	私擅捆縛人如有繼續拘禁於一定場所之意即應成立私擅監禁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七	上	四一六	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以處理事務為前提	暫行新刑律	三八三
七	上	四二七	買賣人口之契約無效	民法	二編三章二節三款
七	上	四二九	雙務契約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不能其相對人得解約	民法	二編三章二節三款
七	上	四三四	匪徒利人錢財平空掠奪人身而勒贖者為擄人勒贖罪	懲治盜匪法	四
七	上	四三六	親屬會議立繼應守法定次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四三六	借用他人名義誣告亦應成立誣告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七	上	四三七	犯罪事實已經告訴並經錄入公訴事實之內者縣判雖未定罪科刑控告審亦應裁判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七	上	四四九	宣告緩刑須查明具緩刑條件與否	暫行新刑律	六三
七	上	四五一	主張取得物權者應立證其權原	民法	三編一章
七	上	四五六	無償受寄人有重大過失者不得免賠償責任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三節
七	上	四五七	家族一人代理全家之共同債務債權人得就其家公產請求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六節
七	上	四六八	先買權人表示不願承買或不照時價承買者為拋棄先買權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四六九	當庭指原縣知事不配辦罪並大肆咆哮隨口混罵應成立侮辱官員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七	上	四七四	直接訊問證人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得行囑託訊問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六二

七	上	四七八	非執行業務合夥員得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四九〇	尊親屬立繼毋庸諮詢親族會之同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四九一	因姦成婚除因姦被難之婦外非法所禁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四九五	刑律上之追徵應對於所費失者爲之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一
七	上	五〇〇	抵銷須雙方債務有同種標的者非謂債務之原因須同一所謂當事人須未表示反對意思者非謂須兩造之合意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七	上	五〇〇	意圖傷害人而以私擅逮捕監禁爲實施之方法者不得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七	上	五〇一	意圖傷害人而以私擅逮捕監禁爲方法者不得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四六
七	上	五〇一	書據及債務人承諾非債權讓與成立之要件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七	上	五〇二	買房契約未交房前失火焚燬者得減少價銀	民法	三編三章二節二款
七	上	五〇三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爲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八
七	上	五〇四	代借轉借情事非有特約不能對抗債權人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五〇五	有禁烟職務之人巧立名目收取烟款不予禁除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七	上	五〇五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已賈失爲前提又共犯分受之賄賂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一
七	上	五〇九	兄弟共同債務由一人代理者應由代理人以所占共產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六節
七	上	五一〇	執行業務員經手借款應就全部負責清理償還之責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五一〇	共同債務應由出名人以共產清償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五一〇	典產被收用者亦應分擔損害	民法	三編三章
七	上	五二九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須用通譯	刑事訴訟條例	一三三
七	上	五三一	譜例得以公議修改	民法	四編一章
七	上	五三五	翁姑於守志婦之立繼不予同意者得以裁判允許代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五三七	買空賣空與賭博同科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七	上	五四〇	吸食嗎啡藥丸應依吸食鴉片烟之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一
七	上	五四二	偽造私文書須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始構成犯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七	上	五四九	有能力之子在其父授權範圍內爲代理行爲有效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七	上	五五三	損壞建築物並致喪失其效用始成立損壞建築物之罪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五
七	上	五五三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得將案件委託商會公斷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一四

七	上	五五五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得將案件委託商會公斷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五五七	有權代理人之同意與自爲者同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五五八	誘拐後在其支配力未喪失以前無論將被誘人帶往何處均不另犯誘拐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七	上	五六四	違法命令如與刑律抵觸奉行者不得藉口於此命令希免刑律上之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一四
七	上	五六六	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復因他種介入行爲身死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者應以同條第三項之傷害論 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復因他種介入行爲身死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者應以同條第三項之傷害論	暫行新刑律	八八
七	上	五六九	代人作誣告狀紙者應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五七〇	代人作誣告狀紙者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七	上	五七六	稅契非私權關係成立之要件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五七九	絕賣之產仍得以合意找貼	民法	三編一章
七	上	五八一	擅取離去管有之他人財物變賣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編三章 三九三
七	上	五八三	訴訟案件如無文卷可資審查則所採供證是否合法上告審無從懸揣應發還更審債務人不能以曾受他債權人之免除要求減免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四三〇
七	上	六〇一	第一審各別判決之俱發罪其一罪又已繫屬於被告審者應俟兩案各別確定後再依刑訴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適用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文書中雖僅一部分係屬偽造其偽造之部分仍應沒收再由執行衙門按照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八條辦理	暫行新刑律	二四
七	上	六〇七	文書中雖僅一部分係屬偽造其偽造之部分仍應沒收由執行衙門表示其偽造	刑事訴訟條例	四八
七	上	六〇八	騙取入地契押款使用仍成立一詐財罪 擔保物係擔保分期各債全部而屬於不可分割者以後各期之價應使其提前統受清償	暫行新刑律	五〇四 三八五
七	上	六一一	義男女孀分產須較少於子數均分之額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六一五	賣主指交不動產後又擅自霸占者爲侵權行爲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七	上	六一九	合夥僅定利益分配或損失分擔之標準者視爲損益分配之共同標準	民法	二編八章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六八一	非有承繼權人或其直系宗親無爭承繼之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六六五	妻以己名所得之產為其私有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七	上	六六四	屬夫屬妻不明之產推定為夫所有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七	上	六五八	買得實物人得提存價金消滅債權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七	上	六五八	妻與家長互有養贍義務	民法	四編七章
七	上	六五六	在控告審得提出抵銷抗辯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六四九	撤銷訴權不以債務人業經破產為要件	民法	五二四
七	上	六四八	營業執照之批銷非普通法院所可裁判	法院編制法	二
七	上	六四六	在本店無產而分店有餘產之特別情形分店應償本店債務	商人通例	一
七	上	六四〇	警官對於現行犯示意罰錢後即行釋放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七	上	六三八	縣公署書記潛入署內他室行竊雖應成立侵入竊盜罪若其入室之時並無行竊之念係臨時起意者仍以通常竊盜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七	上	六三五	控告審判決內引用第一審判決所揭示之事實並不違式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二
七	上	六三三	代理人自認效力及於本人	民事訴訟條例	八八
七	上	六三一	出母得指定為子女監護人	民法	四編五章
七	上	六三〇	不聽繼母同籍收租由船上關截回歸係犯妨害尊親屬行使權利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一
七	上	六二八	兄弟共同債務亦適用連合分擔之制	民法	二編一章九節
七	上	六二六	斷入兩手之指者應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論	暫行新刑律	八一
七	上	六二六	斷入兩手之指者應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七	上	六二六	以傷害人之目的而私擅逮捕者不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仍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四六
七	上	六二四	因對手人迫交捐款遂指所執執據為偽造希圖免除自己責任不能認為成立誣告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七	上	六二二	因一造事由解除婚約者應負賠償之責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六二二	行使偽契主張典當權係成立行使偽造文書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七	上	六一一	歇業後從事清算之經理人應給與報酬之額應釋明當事人意思或酌據條理為斷	商人通例	三三
七	上	六一一	合夥員出資不限於財物得以勞力折作資本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七五九	囑託調查證據不問受囑託者曾否參與本案審理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八
七	上	七五三	直系尊屬不得強所後之父或母廢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三一
七	上	七五〇	意圖殺人乘其間詢治病方法即以可致死之藥方相授使其照服自應成立殺人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七	上	七四九	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後偽造公文書蓋蓋公印私印並偽造私印加蓋其上以為飾節	暫行新刑律	二七
七	上	七四七	煙癮未除以吸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者應負吸食鴉片煙之罪責與因戒煙而吸食含有鴉片煙質之藥丸者不同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一
七	上	七四六	親族會議立繼不許擇賢擇愛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七四二	人民已領之准行政衙門不得自由剝奪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七四〇	關於典產之時效利益得以拋棄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
七	上	七三九	金錢債務應以全國通用貨幣給付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七	上	七三七	養父係尊親屬孀媳被人和誘其夫之養父有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七	上	七三〇	以變造之銀行摺據交付共犯收執示人以有存款而詐得其財物者應並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七	上	七二七	代理人與本人之事實陳述抵觸以本人陳述為準	民事訴訟條例	八八
七	上	七二四	未經親族會議議決以前審判衙門不能以裁判立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七二二	擄人勒贖雖未得財仍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並應援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	懲治盜匪法	四
七	上	七二一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單科沒收	暫行新刑律	三七
七	上	七二〇	重婚罪無論男女均可成立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七	上	七一二	協議帶產出繼者為法所不禁本房兄弟無因此強其提出承繼財產均分之理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七	上	七〇五	公共水溝在人地內人於溝上建築圍牆苟無礙水路不得藉口刑律第十六條拆毀之	暫行新刑律	一六
七	上	六九三	巡警實放竊賊係犯受賄及故縱脫逃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二
七	上	六八七	私廟乃私家獨創之寺	管理寺廟條例	一四〇
七	上	六八六	門殺不宜處以極刑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六八三	僥倖性質之契約非法律特禁亦有效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七	上	六八二	不合法之承繼惟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宗親有告爭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七

七	上	七五五	典戶先買之習慣有效 當事人共認之習慣事實苟不背公共秩序應予採用	民法	三編四章
七	上	七五七	私擅逮捕與私擅監禁之區別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七	上	七五八	應行沒收之物不得僅予塗銷存案須適用法條並於主文中宣告之	暫行新刑律	四八
七	上	七五九	妾與家長之親屬通姦如和姦之人在服制圖無服仍應以普通姦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九〇
七	上	七六一	遺產酌給親女須較少於子數均分之額 於訟爭事項無利害關係之人不能有訴權 未經第一審判決事項不得以為控告目的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六
七	上	七六六	主家之家長得為雇女擇配 主家之家長得為雇女擇配	民法	二編二章九節
七	上	七八三	成年未婚之人如係小宗不必強為立嗣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七	上	七八七	空言聲稱嫁實不為義絕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七	上	七九一	截取他人灌溉田畝之水以灌溉自己地內者係妨害他人水利	暫行新刑律	一九七
七	上	七九六	於他人私擅監禁人中加入繼續實施仍為共犯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七	上	七九七	將人臍筋砍傷並致骨斷者應以傷人致篤疾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七	上	八〇七	圖謀殺人已購買兇器者應以預備殺人論	暫行新刑律	三二八
七	上	八一〇	強盜在一院內同時搶劫兩家應依其所知認定成立一罪或兩罪	懲治盜匪法	一三
七	上	八一五	強盜在一院內同時搶劫兩家應依其所知認定成立一罪或兩罪	破產法	三
七	上	八二〇	商店將屆停止支付時故意將未到期債務清償或撥抵者無效	暫行新刑律	三〇
七	上	八二二	強盜犯以被教唆者本無犯意因教唆而決意並實施者方能成立教唆罪 在第一審勝訴者不許控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六
七	上	八二四	寺廟原施主處分廟產須經住持同意 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得呈訴不服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七	上	八二五	初選雖有無效原因不得於覆選後始行主張 選舉無效之訴訟以選舉監督為被告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三
七	上	八二七	冒名投票而非知情故縱者不為無效原因 裁判縱有錯誤在未依法撤銷以前仍為確定之裁判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三四七
七	上	八三六	債務人不得強以擔保物抵償債權 和姦有教唆犯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七	上	八三六	和姦有教唆犯	暫行新刑律	三〇

七	上	八三七	爲洗刷自己犯罪而捏認人者不能即謂有使其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七	上	八三八	毆傷人時並扯破衣服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七	上	八四一	縣知事審理案件內如有已經告訴且已審訊之部分而未判罪者爲漏判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一
七	上	八四一	偽造契據請官廳粘尾蓋印成立牽連應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七	上	八四六	縣知事自爲被害人之案件不得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爲迴避原因消滅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一
七	上	八四九	雙務契約一造已提出給付相對人不履行義務者除解除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民法	二編三章三節三〇
七	上	八五五	公訴時效期限之計算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爲標準	暫行新刑律	七〇
七	上	八五六	逮捕與殺人各爲獨立行爲者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若逮捕爲殺人之手段行爲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三
七	上	八五九	強盜蹤斃幼孩在場共犯應同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七	上	八六三	犯罪非經證明不能定讞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三
七	上	八六六	夫無住所時妻得獨立設定住所	民法	三〇五
七	上	八六七	妻之住所應與夫同	民法	一編二章四節
七	上	八七八	上告審不許主張新事實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五
七	上	八七八	即時得價與否於買賣鴉片煙罪之成立無關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七	上	八八二	懷胎之最長時期	民法	四編四章二節
七	上	八八二	被委任人代刻委任人私章向審判廳領契不能構成行使偽造私印文與妨害公務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六
七	上	八八五	在戲場開賭營利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八
七	上	八八八	婚姻欠缺法定要件雖經同意追認亦不能有效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餘親主婚經祖父母同意追認亦爲有效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妨害引用晒鹽之溝水不能以妨害水利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九七
			顯然不能行使選舉權之人不得於計算到會人數時併行算入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路局雇用人員不能視爲官吏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確定人名冊不得以職權更正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聲請更正選舉人名冊判定之標準有錯誤者得以改正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選舉人不必皆有被選舉權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延長投票時間未至閉所時刻者不得指爲違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九一〇	官肢陰陽之機能失其作用即為殘廢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九一四	所借數額之是否超過債務人之財產與借貸關係之成立無涉	民法	二編二章八節
七	上	九一五	開設花會誘人聚賭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八
七	上	九一九	不屬上告審發還更審之範圍不得重予改判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三〇
七	上	九二一	繼母或他親族代管未成年子之財產得定監督保護之方法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七	上	九二二	租賃主違反保管義務應賠償損害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七	上	九二二	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不因轉租而消滅就轉租之故意過失仍應負責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七	上	九二六	妾應與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九二七	知院外有人開鎗射擊為不確定故意	暫行新刑律	一三
七	上	九二七	同時刑有加減應互相抵銷	暫行新刑律	六〇
七	上	九二九	吸食鴉片煙不以成癮為限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一
七	上	九三二	宣告緩刑並不轉明機刑條件有無欠缺為判決不附理由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七
七	上	九三六	強盜殺人與強取財物後又擄人勒贖者非證明在共同計畫內或確有幫助事實不得令其他共犯同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七	上	九三七	傷害人之後參入自然力以助成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仍應負傷害致死之責任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七	上	九三九	於投票開票所加派軍隊並無威迫舉動者不為無效原因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九四三	擇立賢愛不以先儘近支為限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九四三	因擄人而相傷事主身死者其共犯均應負責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七	上	九四六	妻妾自願為娼其夫雖經縱容不得請求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七	上	九五三	習選被選舉人不必限於本區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九五七	與承繼法相抵觸之族規不容存在	民法	五編一章
七	上	九六一	強起豬隻意在扣留豬價代為完糧者即與強盜罪條件不合應構成違警罰法強買物品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七	上	九六一	受傷是否致命部位不能為區別殺人与傷害人之絕對標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七	上	九六二	主文與理由不得自相矛盾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七
七	上	九六二	寫票席應設若干法律上並無規定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九六二	得票計算方法不當不為無效原因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九六三	未宣示選舉人名單非違法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九六三	適用律條並無錯誤僅漏引某項者尚非顯然違法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六
七	上	九六三	常選訴訟以選舉有效為前提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一〇一三	逮捕人並致成傷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以俱發論	暫行新刑律	四編三章三節 三四六
七	上	一〇〇九	夫婦同居義務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八
七	上	一〇〇六	關於典限之規定無適及力	暫行新刑律	三二四
七	上	九九八	第一審訊問證人筆錄控訴審得採爲判斷資料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五
七	上	九七七	審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爲虛偽者縣知事得本其檢察職權提起再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九
七	上	九八九	更新審理後以重訊證人爲原則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一
七	上	九八八	營利略謬罪之成立不必得有實利且不須告訴	暫行新刑律	三五九
七	上	九八三	佃權人得以佃地轉租	民法	三編五章 二七三
七	上	九八二	和解契約兩造得合意展緩實行	民法	三編五章 二七三
七	上	九七八	經理人有代主人清償債務權限	商人通例	三二
七	上	九七七	不知爲警探捕拿而抗拒者不備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七	上	九七二	調查員假託程儀收取差費若係有關職務應以收受賄賂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七	上	九七一	已成年男女同意之婚約不得由主婚人解除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九六八	賠償損害以受有損害爲前提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九六六	被選舉人不得爲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減等之理由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三
七	上	九六四	審理選舉訴訟不能核對投票筆迹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三
七	上	九六三	鄉區無知不得爲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減等之理由	暫行新刑律	一三
七	上	九六二	被選舉人不得以名列初選名冊爲限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三
七	上	九六一	選舉區乃爲便利及分配名額而設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三
七	上	九六〇	被選時尙係現任官吏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三
七	上	九五九	賠償損害以受有損害爲前提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九五八	已定之承繼關係不容輕易廢除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乃指與所後親不能爲圓滿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九五七	生活而言究因何種事由及其程度如何應由法院裁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九五六	調查員假託程儀收取差費若係有關職務應以收受賄賂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七	上	九五五	不知爲警探捕拿而抗拒者不備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七	上	九五四	經理人有代主人清償債務權限	商人通例	三二
七	上	九五三	和解契約兩造得合意展緩實行	民法	三編五章 二七三
七	上	九五二	佃權人得以佃地轉租	民法	三編五章 二七三
七	上	九五一	營利略謬罪之成立不必得有實利且不須告訴	暫行新刑律	三五九
七	上	九五〇	更新審理後以重訊證人爲原則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一
七	上	九四九	審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爲虛偽者縣知事得本其檢察職權提起再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九
七	上	九四八	第一審訊問證人筆錄控訴審得採爲判斷資料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五
七	上	九四七	典限未滿業主得請求找絕	民法	三編三章 三二四
七	上	九四六	典限未滿不許業主強讓	民法	三編三章 三二四
七	上	九四五	被害者正在泗水加害者因欲逮捕貿然追逐以致溺斃者應負過失致人死之責	暫行新刑律	三二四
七	上	九四四	關於典限之規定無適及力	暫行新刑律	三二四
七	上	九四三	夫婦同居義務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八
七	上	九四二	逮捕人並致成傷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以俱發論	暫行新刑律	三四六

七	上	一〇一八	事實上已經成婚非婚姻成立之要件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〇二二	心神喪失人獨立訂約保護人得撤銷之委託牙行代買者就牙行所欠債賣主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償還	民法 商行爲	一編二章二節 四章
七	上	一〇二七	契約不必有書據可依他方法證明其成立	民法	二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〇二八	逮捕後繼以監禁者應論其私擅監禁罪不得僅論其私捕逮捕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編四章
七	上	一〇三三	承任債務人不得以未受報酬拒絕履行	民法	二編三章四節
七	上	一〇三七	分析遺漏之部分得以再分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
七	上	一〇四二	承受遺產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	民法	五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〇四六	守志婦不得以遺產全部捐施	民法	五編六章
七	上	一〇四九	就合夥債務爲保證者係以各員本應分擔之債額及代他員分擔之債額爲其保證內容 各合夥員與債權人協議劃清所應分擔之債務者非更改契約於合夥債務保證人之責任無涉 各合夥員與債權人協議劃清所應分擔之債務者非更改契約於合夥債務保證人之責任無涉 就合夥債務爲保證者係以各員本應分擔之債額及應代他員分擔之債額爲其保證內容	民法	二編三章一四節
七	上	一〇五八	養贖方法不外按期給費及撥提財產之二者	民法	二編三章二〇節
七	上	一〇五九	經理人對債權人有清理主人債務之責任	商人通例	四編七章
七	上	一〇七〇	撥補之地不限於原契約所載坐落地點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一〇七一	法律行爲之無效即行爲人本人亦得主張 擇繼本人得主張其擇繼無效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一編五章五節 六八九
七	上	一〇七二	須於遺產有權利之人始得就守志婦之處分告爭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一〇九六	保存行爲得單獨爲之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七	上	一一〇五	得撤銷之行爲經追認後視爲從始不得撤銷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一一〇七	非承典人或其承繼人不能主張與當時效之利益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辦章程	五編四章
七	上	一一一三	容貌相同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二
七	上	一一二〇	據現行律服圖母子關係不因改嫁消滅	民法	四編四章二節
七	上	一一二三	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應先於習慣適用	奉天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四編四章二節

七	上	一一二七	承任債務人於契約成立後不得以原債務人有自行清償之意思主張免責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七	上	一一三六	共有贖產得於贖贖權人故後分析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一一四〇	匯票所持人失票據上權利時仍得向發票人請求償還不當利得 持票人因擅允展期致不能兌取即失票據上權利 持票人不得擅允承兌人展期	票據 票據 票據	一章 二章六節 二章六節
七	上	一一四九	違法而不礙於正當結果者非無效原因 審理選舉訴訟不能使投票人陳述所舉之人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一一五一	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不限於結算帳目	民法	三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一一五八	外國洋行在中國不認爲法人 分店經理人僅限於該分店營業事項有代理權 分店經理人受委託代理本店或他分店之特定營業事項者就該事項有應訴之權責	民法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	一編二章一節 二二 三二
七	上	一一六二	架出公推監守人開票時間違法及封鎖票廳未踐行法定程序均爲選舉無效之原因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一一六三	關於施主任持身分廟產是否私有與處分廟產會否同意及管理用益之爭執皆屬司法範圍	管理寺廟條例	
七	上	一一六八	施行核對程序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並作成人之標識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四
七	上	一一六九	委任契約得隨時解約但於相對人不利時期解約者應任賠償損害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七	上	一一七三	退婚不須立書據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一七四	管理共有物依協議或特別習慣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七	上	一一七六	一合夥員聲明解約他夥員亦不欲繼續營業者即爲解散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一一七八	隱名合夥之債權人得請求出名營業人清償全部 出名營業人之意義	民法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二編二章一五節
七	上	一一九五	合夥營業之經理人不得認爲出名營業人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七	上	一一九四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所取捨之必要據民事法院仍應依法認定並酌情取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七	上	一二〇四	非由契約而生之永佃權不適用永佃規則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一
七	上	一二一二	不解通常文義者爲不識文字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七	上	一二一三	開票以午後六時爲止 監督不得無故中止投票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〇

七	上	一三三〇	投票開票可於同日舉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七
七	上	一二一五	投票開票可於同日舉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九
七	上	一二二〇	減成攤還後餘欠若依習慣可解爲已免除者則債務人免其餘欠義務	破產法	五編四章
七	上	一二二二	妾亦有管理遺產之權之時	民法	五編一章
七	上	一二二六	承繼開始不限於死亡出家爲僧自可爲開始承繼之原因爲之立繼	破產法	二九五
七	上	一二三〇	倒號後受讓倒號人之債權者不得持與其債務相抵銷	民事訴訟條例	
七	上	一二三七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一二四八	合夥員之債權人就該夥員股分查封執行者他夥員及合夥債權人亦不得主張異議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二五〇	母家未得夫家父母同意而爲主婚者自非適法	民法	三三四
七	上	一二五四	外國之現行法除審判衙門得行職權調查外應由當事人舉證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七	上	一二六三	守志婦合法立嗣其親屬不得無故拒絕同意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七	上	一二六五	尊長分財不均者卑幼得請求分析家財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七	上	一二八二	關於有無嗣子身分之告爭不以有承繼權人爲限	民法	三編五章
七	上	一二八九	佃權設定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一三〇一	債務人不能證明其履行雖不遲延而仍有損害之事實者就遲延後標的物之滅失毀損不能免賠償責任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一三〇八	契約因事變之履行不能與契約之不履行有別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七	上	一三〇九	占有他人之物爲無權處分者爲侵權行爲	民法	二編八章
七	上	一三一〇	按成攤還後之餘額債權俟債務人實力回復時請求清償	約法	六
七	上	一三一一	妻之信教自由不受夫權限制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七	上	一三一二	妻之信教自由不受夫權限制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七	上	一三六五	刑事判決確定事實之證據力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七	上	一三六六	訂立婚書收受聘財須兩方合意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七	上	一三六八	男家家屬爲不正營業非撤銷婚約之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三七二	定婚時詐稱地位與婚約是否有關以定婚相對人之意思爲斷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三七四	債務之承任及分析讓與不能影響於抵押權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七	上	一三七七	妾有犯姦情事其家長等得斷絕關係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七	上	一三七八	清算未完結前合夥員擅提夥產者應返還之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七	上	一三七六	利息債權隨原本債權消滅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七	上	一三七九	夫家故意抑勒不為主婦得以裁判代之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七	上	一三八一	夫之所在可以探知及音信常通者皆非逃亡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七	上	一四一三	家長於妾關係消滅後無養贍義務	民法	四編七章
七	上	一四一五	證人得隔別訊問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三
七	上	一四一八	筆錄不得空言指為錯誤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七	上	一四二二	媳不許與姑異居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一四三二	不因地主怠於收租即減免租戶欠交租穀之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七	上	一四三八	收欠還欠之習慣非有效	民法	一編一章
七	上	一四五七	重複佃權以設定在先者為有效	民法	三編五章
七	上	一四六五	修葺房屋之多少不因借地不拆屋之習慣而受限制	民法	三編六章
七	上	一四七四	翁於媳有逼姦等情事得請求判准異居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一五〇六	與債權人有特約者不得為檢索抗辯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七	上	一五一七	未成年人有辨識力即得為他人代理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七	上	一五二二	私結契約互認並繼者無效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七	上	一五二七	婚姻之撤銷惟當事人直系尊屬同居最近親屬及檢察官得以主張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七	上	一五四三	運送人除不可抗力外難免賠償責任	商行為	六章一節
七	上	一五四五	債務人到期及經催告而不履行者得行使擔保物權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七	非	七	交付賄賂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為之始能成立犯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二
七	非	一〇	於人建醮課經之際藉端滋鬧係犯妨害宗教上會合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五七
七	非	三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乃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亦得宣示判決之規定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七
七	非	三三	一人兼具製造販賣鴉片煙數行為如前後有所吸收仍當以一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七	非	三八	本夫死亡以前未經親告則姦罪不能訴追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七	非	三九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誤認為無管轄權致第二審終審管轄均至錯誤者應撤銷其違法之程序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六
七	非	五二	詐得憑票付錢之期票應以取財既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七	非	六〇	初判引律錯誤處之刑輕重相當覆判審仍應為更正之判決	覆判章程	四
七	非	六八	教唆罪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所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教唆者始能成立教唆罪 教唆偽證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所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教唆者始能成立教唆罪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〇 一八二

七	非	八八	詐得限期歸還不流通之借票應以詐財未遂論 詐得限期歸還不流通之借票應以詐財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七	非	九一	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言罵不得謂係當眾罵詈弄人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七	非	九二	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如應處徒刑仍應依刑律處斷毋庸援用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	二
七	非	一〇三	強盜殺人未遂懲治盜匪法既無專條仍應依刑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七九
七	非	一一五	受贈他人將贓物變錢所購之物者不得以受贈贓物論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七
七	非	一一六	將與蓋之橋木折毀竊取一根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不得科以第二百十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一〇
七	非	一二七	將業經與蓋之橋木折壞竊取一根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七	非	一三四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搜獲者為限 強迫借宿婦女住房因未允許遂將房屋所有者毆打房屋所有者始行遷擊應以防衛論	暫行新刑律	四八
七	非	一三七	將未經離婚之婦改嫁經本夫奪回而率眾攔阻者即係妨害夫權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七	非	一三九	徒刑不得減至免除	暫行新刑律	三五八
七	非	五三一	在預審庭請求覆驗傷痕縱令濫於虛偽仍不能認為成立誣告	暫行新刑律	五八
七	非	五九七	豫備偽契希圖詐財如未向所欲詐騙之人實施何種行為尚不得謂為詐財未遂 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均為司法警察官對於海軍軍人有犯罪嫌疑者捕獲後即予看管不能不謂為發覺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七	豫	一	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均為司法警察官對於海軍軍人有犯罪嫌疑者捕獲後即予看管不能不謂為發覺	海軍審判條例	二四
七	刑上	三五六	高等審判廳公判案件須推事三人出庭	海軍審判條例	二五
七	私上	一	身體自由名譽受損害者得提起附帶私訴	法院編制法	六
七	私上	一四	私訴規則第二十條但書所謂相當判決之解釋	刑事訴訟條例	三
七	私上	二六	人格關係被害者得求賠償或慰撫金	刑事訴訟條例	六
七	私上	二九	因侵權行為使人給付財物者應返還	民法	二編八章
七	私上	三四	私訴判決不得與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抵觸	民法	二編八章
七	私上	三八	在提起公訴以前無附帶私訴可言	刑事訴訟條例	七
七	上決	一六	上告不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外者為不合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〇

八	抗	五七	不於辦公期間內遞狀致逾期者非天災意外事變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八	聲	七一	辦理選舉人員應於初選及覆選區內一併停止其被選舉權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八	聲	七四	佃權得對抗新業主退地時亦得請求返還有益費	民法	三編五章
八	聲	八六	以發見在前已受判決為再審理由必以前後判決係同一標的互相抵觸者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八	抗	七	撤回上訴於已裁判後經第三審發回更審時不得為之	刑事訴訟條例	三八一
八	抗	九	本訴判決確定不得提起主參加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一
八	抗	一一	拍定後不能主張提款撤銷拍賣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六〇
八	抗	一五	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應由各該選舉人提起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八	抗	一六	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裁判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八	抗	二五	合夥債務得就合夥人之財產執行其合夥人或東夥間內部發生之訴訟不得對抗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八	抗	三五	命代理人補正者必逾期不為補正始得認為無權代理	民事訴訟條例	九二
八	抗	三八	審判外和解須於審判上亦已表示者乃可消滅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九
八	抗	四七	依法許委代理人之案件於捨棄上訴權仍須本人特別委任	刑事訴訟條例	三八〇
八	抗	四八	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為抗告者以審判上之批諭為限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三一
八	抗	五七	上訴人聲敘理由聲請變更日期不得遽視為滯留日期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三
八	抗		上訴人聲敘理由聲請變更日期不得遽視為滯留日期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二
八	抗		辯論終結後可以再開辯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二
八	抗		傳證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九
八	抗		傳證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一
八	抗	八二	更正配當之決定當事人得聲述異議	破產法	
八	抗	一〇〇	審理成熟可宣示辯論終結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二
八	抗	一八三	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除受訴衙門令其停止執行外毋庸停止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
八	抗	二〇三	關於牌示裁判之限制	民事訴訟條例	一五八
八	抗	二二七	宣告破產之要件	破產法	
八	抗	二二九	破產案件以決定行之	破產法	
八	抗	二五八	審判上和解應由受訴法院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六
八	抗	二七七	因原判誤記上訴期間起算點致當事人逾期者應准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八	抗	三五五	債務人不得藉口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有權利抗拒假扣押 債務人不得藉口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有權利抗拒假扣押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六一八 一一



八	抗	三八五	債務人所繳票幣如不能維持其額而價格應按執行時市價補水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八	抗	三九九	人民爭執官產爲私有應由司法衙門審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八	抗	四〇二	以基礎書狀係偽造而請求再審者應由其自己責任提起公訴受有宣告有罪之刑事判決	法院編制法	二
八	抗	四三二	主參加訴訟合法提起後始得酌核情形中止本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八	抗	四三四	僅滯到稍遲不得謂爲報滯日期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二一
八	抗	四五三	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與管轄無涉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二
八	抗	四五九	水利事件價額之計算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
八	抗	四七一	指定宣判日期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
八	抗	五〇九	傳訊本人命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二
八	抗	五三一	住持僧對於廟產有代理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一
八	抗	五六四	異姓亂宗非因修譜或有承繼權之人不得告爭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
八	抗	五七三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一
八	抗	五八五	發見利益書狀須其成立在確定判決之前未經審核捨棄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五四
八	抗	五九五	執行時仍許債務人將從前假扣押財產自覓買主以最高額拍定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一
八	抗	四	屢次幫助正犯販賣鴉片煙者應以連續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八	抗	七	從前州縣批判有時應以第一審之終局判決論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一八
八	抗	一六	官斷遺債歸子一人承還時仍應得債權人同意或追認始得對抗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
八	抗	二四	租期未滿業主雖得出賣所租之地但不能以此理由對租主請求解約	暫行新刑律	二八
八	抗	二九	旁系尊親屬擅處分卑幼財產者爲無權行爲	暫行新刑律	二六三
八	抗	三四	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而言	暫行新刑律	二七
八	抗	三五	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	暫行新刑律	二七
八	抗	三八	燒害他人林木或森林應依一般侵權行爲之法則負責	暫行新刑律	二七
八	抗	三八	向推事監督長官告許推事不得謂非相當衙門	暫行新刑律	二七

八	上	五五	意在傷害人而施搦縛雖暫時住手毆打未即釋放如非另有監禁故意自不能另論以私擅監禁人罪尤與因而致人傷害不符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八	上	六四	妻於夫故後有淫亂情形翁姑得令其退回母家脫離親屬關係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六七	幫助婦女墮胎復教唆人轉教唆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應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七
八	上	七二	債權人得償務人同意得派利作本但應受三分之制限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八	上	七三	被害人可以請求返還之物不得沒收尤不得判予塗銷附卷	暫行新刑律	四九
八	上	七六	充當債務之次序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二款
八	上	七八	兼祧兩房之人身故無後得擇立兩人分承兩房宗祧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七八	偽造之期票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八	上	八五	不問委任事務有無效果委任人均應償還受任人支出之必要費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二節
八	上	八六	遺產歸子不得由母獨斷處分旁系尊親屬更無擅代處分之權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二款
八	上	八七	尋常死亡未婚之子具備二條件始能立繼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八	上	八七	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九二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得拒絕並請求賠償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一〇〇	行使偽造文書詐財雖實償還義務仍成立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八	上	一〇六	已出繼他姓人之立繼其本宗人不得干涉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八	上	一一一	納妾之契約與婚約之性質不同凡未生子之妾苟有不得已事由均得請求解約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二一	續租契約須經相當期間始能解除為交易上之誠信	民法	一編一章
八	上	一二五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財未遂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為重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
八	上	一二六	甲長無巡警官員之身分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六
八	上	一三六	管理生死不明人財產之順位	民法	五編四章
八	上	一三八	基於特別規定併科徒刑罰金者與俱發罪之併執行無涉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八	上	一三九	購買嗎啡自打並為他人施打兼出賣者應分別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三
八	上	一四一	因買入成罪所得之實字應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八	上	一四二	堂叔姑母無當然任監護人資格	民法	四編五章
八	上	一四四	調查員係辦理選舉人員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八	上	一四六	贈與原有條件後經除去者非新贈與行為	民法	一編五章四節
八	上	一四八	贈與原有條件後經除去者非新贈與行為	民法	二編二章四節
八	上	一五二	卑幼私擅處分家財之行為為無權行為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五二	控告審判決後卷宗散失而當事人就其認定事實尚有爭執者為發還更審之原因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二

八	上	一五八	開設花會之簡主應以開賭營利論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八
八	上	一六〇	共有成分推定為同等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八	上	一六一	按律逮捕之人被劫非另有脫逃行為不犯脫逃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八	上	一六六	妻背夫在逃改嫁得以難異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八	上	一七六	大宗立繼不必先以嫡長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一七七	不能以曾經添訟為理由請求離異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八一	定婚時不知有妻又不願作妾者許其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一八三	擇棄嗣子之子分承自己一房為孫係屬合法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一八五	提起反訴不以通知原告為要件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八七	夫亡招贅者與夫家之親屬關係消滅	民法	三〇五
八	上	一九一	婦人夫亡招贅後仍得受贈於故夫遺產之特別情形	民法	四編一章
八	上	二〇四	出自欺罔之和解契約應許其撤銷	民法	四編七章
八	上	二〇六	合夥員擅收入己之合夥財產應提出償債	民法	二編二章一八節
八	上	二〇七	童養媳解約後夫死嫁人由母家主婚	民法	二編二章一八節
八	上	二〇八	三人以上夥同盜賣住宅者應成結夥竊盜罪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二一五	受託代墊之利息雖超過限制亦應如數返還	暫行新刑律	六八
八	上	二一七	預備案察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如已有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行為自己生有他罪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八	上	二一九	立嗣不論昭穆之習慣無法之效力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八	上	二二〇	不依昭穆倫序立嗣之習慣不能有法之效力	民法	一編一章
八	上	二二六	特別提留之養贍費用不因前後財產狀況之變異而當然削減	民法	五編一章
八	上	二二七	入贅亦得有聘財	民法	四編七章
八	上	二二八	婚書聘財無須兩備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二二九	影債經債權人同意分歸合夥員一人償還即不適用合夥債務償還之法則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二三三	獨子出繼之習慣無法之效力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八	上	二三四	獨子出繼之習慣無效	民法	一編一章
八	上	二三五	不在業務之人以結夥在途行劫之手段為幫助侵占之方法應併引侵占罪條文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二三五	不在業務之人以結夥在途行劫之手段為幫助侵占之方法應併引侵占罪條文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八	上	二三五	不在業務之人以結夥在途行劫之手段為幫助侵占之方法應併引侵占罪條文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八	上	二六五	重婚罪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並生教唆重婚罪 營利和誘既遂後行使偽造婚書使買入者交價應以營利和誘及行使偽造文書二罪俱發論 罪俱發論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係犯營利和誘及教唆重婚之牽連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二六六	兼祧子之子得分承兩房宗祧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二六九	違反先買習慣之賣約先買權人得請撤銷	民法	三編四章
八	上	二七三	取利過三分即得債務人同意亦屬違法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八	上	二七八	明知業主別賣而聽許回贖者即為捨棄先買權	民法	三編四章
八	上	二八一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害人姓名義誣告他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害人姓名義誣告他人者誣告罪獨立成立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害人姓名義誣告他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八	上	二八三	敗養義子不須族人同意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八	上	二八四	定婚具備形式要件外更須兩造有一致之意思表示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八	上	二八九	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四
八	上	三一二	買賣契約之成立不須有中證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二款
八	上	三一五	為他人雇用人員而浮報薪水以便侵蝕者係侵害委任人之權利	民法	二編八章
八	上	三一七	典產延燒當事人間有特約者不適用前清之定例	民法	四編六章
八	上	三一八	投案自首犯罪行為雖於犯罪原因未盡供明或有捏飾仍不得謂非自首	暫行新刑律	三編三章 五一
八	上	二二六	意圖侵佔業務上管有物或人夥劫強盜為侵佔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八	上	二二六	父母為子女主婚如尊親屬故意不予同意得以裁判代之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二四六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論傷害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八	上	二五三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論傷害罪 執行業務合夥員擅借之款除有習慣外債權人不能向他合夥員請求清償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營利和誘罪生教唆重婚之罪	暫行新刑律 民法	三一一 二六
八	上	二六五	營利和誘既遂後行使偽造婚書使買入者交價應以營利和誘及偽造文書二罪俱發論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八	上	二六六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並生教唆重婚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八	上	二六九	違反先買習慣之賣約先買權人得請撤銷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二七三	取利過三分即得債務人同意亦屬違法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二七八	明知業主別賣而聽許回贖者即為捨棄先買權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二八一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害人姓名義誣告他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二八三	敗養義子不須族人同意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二八四	定婚具備形式要件外更須兩造有一致之意思表示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二八九	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三一二	買賣契約之成立不須有中證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三一五	為他人雇用人員而浮報薪水以便侵蝕者係侵害委任人之權利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三一七	典產延燒當事人間有特約者不適用前清之定例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三一八	投案自首犯罪行為雖於犯罪原因未盡供明或有捏飾仍不得謂非自首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八	上	三一九	被告人在上訴中死亡者上訴應撤銷原判斷回公訴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八	上	三二一	同居近親之主婚繼先於別居之遠族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三二三	遺族主婚經有主婚權者之囑託或同意追認亦屬有效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三二五	契約失效後另立之新約不受舊約之影響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八	上	三二八	養子入譜與異姓亂宗無涉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八	上	三三二	選舉票被墨汚而字跡尚能辨識者不得認為無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八	上	三三七	抽簽定候補當選人之名次無須該候補當選人到場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八	上	三三九	六輪手鎗為軍用鎗	暫行新刑律	二〇五
八	上	三四一	管轄錯誤但許以上訴救濟而不能為再審原因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八	上	三四五	婚姻訴訟不能以當事人之認錯自認為裁判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四
八	上	三四九	出結允許族眾殺害伊姪及弟者應以殺人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八	上	三五三	設定質權之預約不履行者應補償收益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三五五	設定質權不履行者應補償收益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八	上	三五九	被詐欺或強迫而為婚者得請求撤銷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三六一	夫僅無力養贍不為離異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三六一	刀經奪獲又無其他侵害行為不成防衛	暫行新刑律	一五
八	上	三六四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有別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八	上	三七一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航行時行劫成在途行劫罪	懲治盜匪法	三
八	上	三七一	立嗣不得失尊卑次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三七七	永佃權之設定不必定有押租旗地之外亦有永佃地	民法	三編五章
八	上	三八九	覆審判決所處之刑雖僅從刑較初判加重亦應准許被告人聲明上訴	覆判章程	一一
八	上	三九四	妾之扶正無須一定儀式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三九四	親屬會不能以守志婦擇嗣不合法為之另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四一一	禁止以孫贖祖為強行法	民法	一編一章
八	上	四一一	禁止以孫贖祖為強行法	民法	五編一章
八	上	四一三	婦女被夫典贖不能當然視為業已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四一五	偽造他人字據以誣告其人偽造文書者並成行使偽造證據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八	上	四一八	商店在營業上往來款項自為因商行所生之債權	商行為	一章
八	上	四一八	賣主於買主着手履行前得將還定銀解除契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八	上	四一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關於應否同願及其期限之規定係強行法規	一
八	上	四二五	典權消滅前地內所種食糧歸其收穫	三編三章
八	上	四二八	不法給付不問相對人能否取得其權利不得請求返還	二編七章
八	上	四三四	夫逃亡而存有資財足供妻之生計或有贍養之人者不得謂為逃亡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四四四	不動產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不適用專屬管轄	二五
八	上	四四六	變務契約不得僅以未受對待給付主張解除	二編二章二節
八	上	四五〇	偽造文書行使使官員交付買賣契後又復行使應分別偽造行使及使官員交付執照並後之行使各行為從一重處斷	二六
八	上	四五三	強取屬於他人占有之自己所有物而傷害二人以上時不在刑律第三七四條加重之列	三
八	上	四六四	再犯俱發經處刑後於執行中脫逃復犯罪不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	二〇
八	上	四六五	未定期價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四七五	族人已受通知無故不到場或重要地位人表示異議而無正當理由者其立嗣之決議不受影響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四八一	親屬會之立繼須尊重重要地位人之意見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四八五	誘拐罪必有拐取或自動的誘實行爲方能成立	三編四章二節
八	上	四八九	偽造通匪信證置人家內後即將其人告發誣告之方法上另生行使偽造證據罪	二六
八	上	五〇三	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外不得對抗善意讓受人	一章
八	上	五〇五	發票行爲成立後其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其票據債務依然存在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五〇六	以聘財不交爲婚約解除條件之特約有效	三章
八	上	五〇七	不得以聘財不交爲理由撤銷婚約	四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五〇八	因漲訟無從交租者不得撤佃	三編五章
八	上	五〇九	造假銀交人詐財雖詐財時並未煮湯仍應負共同詐財罪責	二九
八	上	五一〇	一人得爲數房義子不用兼祧之種種限制	四編四章六節
八	上	五二二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聲押被訴後提出作證與略誘罪應從重論書並聲押之罪	二六
八	上	五二三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聲押被訴後提出作證與略誘罪應從重論書並聲押之罪	二四三
八	上	五三八	船長得拋棄載貨以免危難	四章
八	上	五四一	兼祧雖無甘結不得指爲無效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五四一	第八條所稱十年之解釋	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八	上	五四三	公共共有之結合未消滅以前不得違反他公共有人意思請求分析公共共有物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八	上	五五三	遺徵沒收之賄賂以所收受者為限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一
八	上	五六〇	重複典賣規定不適用於租賃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八	上	五六三	有撤銷原因之婚姻曾經追認者不得撤銷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五六九	嗣子因嗣父母主張廢繼出頭應訴不能即據為廢繼之原因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五七一	對從刑部分上訴者主刑為有關係之部分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六
八	上	五七五	妾於家長故後要求扶養以能孀居守志者為限	民法	四編七章
八	上	五八九	因親屬會不立繼而請求以裁判代立者應以親屬會各員為相對人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六一二	匯票付款人已承認兌款者即應如期付款	票據	二章三節
八	上	六三二	合夥關係僅表面變更合夥契約仍繼續存在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八	上	六四六	姦夫姦婦如有一方因姦釀成其他犯罪雖其人旋即身死未判罪刑其他一方仍不待告訴論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
八	上	六五三	冥配不為已婚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八	上	六五四	直系尊親之為子立繼亦可擇立賢愛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六五五	執行業務員於清理時擅借之款未經他合夥員追認債權人不得逕向他合夥員求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八	上	六五八	增租事件價額之計算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
八	上	六六五	無課地占有人逾限不報得由他人報領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	八五
八	上	六七四	代理人經特別委任為捨棄者直接為本人發生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五
八	上	六七七	父有別子不容選為被繼承人立嗣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八	上	六七九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許利害關係人告爭	民法	五編四章
八	上	六八二	墳地不因葬有祖墳即可定其所有權之所屬	民法	三編三章二節
八	上	六八五	租主與房東所訂不許主辭客之約不能對抗買主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八	上	六八七	數權利關係可以分別確定即不能指為必要共同訴訟	民法	四編一章
八	上	六八七	時效之利益不得於捨棄後再行主張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八	上	六八七	指女抱男字據即足為婚書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圍稅契試辦章程	六七
八	上	六九〇	是否毀敗機能應以醫治後之狀況斷定之	暫行新刑律	八八
八	上	六九一	將偽造之貨幣冒充真幣行使者不得依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二

八	上	七八五	賣主負返奪擔保責任不償返還原價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八	上	七八三	買主雖知權利不屬買主而有特約者仍有追奪擔保之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八	上	七八〇	買空賣空債務不因債務人承認而有效	暫行新刑律	一編一章一七節三四
八	上	七七八	年齡妄冒之婚約應許撤銷	民法	四編二章一節
八	上	七七六	習慣上協約之效力	破產法	
八	上	七七六	售租不售地以旗圈食租地為限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八	上	七七五	賣租應指明地段實行兌佃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八	上	七七五	因行政監督之設備未完許施主有監督廟產之權	管理寺廟條例	
八	上	七七五	於租種他人之地行使偽契詐領執照侵佔之方法上生他罪	暫行新刑律	一編三章三節三九一
八	上	七七二	因行政監督之設備未完許施主有監督廟產之權	暫行新刑律	一編三章三節三九一
八	上	七七〇	慈母自為未成年庶子之監護人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七七〇	慈母處分其所撫育子之應承遺產非概無效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七七一	被繼承人或守志婦立遺囑人為嗣者其立繼非無效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七七一	因行政監督之設備未完許施主有監督廟產之權	暫行新刑律	一編三章三節三九一
八	上	七六八	可以乘祿之獨子其承繼順位在大功服姪之先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七五三	已成婚犯姦盜不為離異原因	民法	四編四章四節
八	上	七五〇	以祀產收益之一部劃歸義子其契約不為無效	民法	四編四章四節
八	上	七五〇	以祀產收益之一部劃歸義子其契約不為無效	民法	四編四章四節
八	上	七三七	被繼承人不得捨棄承繼處分全財產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八	上	七三三	承任人得用原債務人之抗辯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八	上	七三〇	隨母改嫁之女歸宗後可由女之本宗餘親主婚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七二八	提存物取回與未提存同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八	上	七二四	妾不能為家之尊長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七〇九	公司雖另有經理而對於董事請求償還債務非法所不許	公司條例	一五八
八	上	七〇五	審判衙門判定酌給數額之準據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七〇二	租戶不知所有人已將租約上權利讓與買主而對於原所有人履行租約上之債務者得與買主對抗	民法	二編一章三節
八	上	六九五	於俱發罪專對於執行刑上訴者其各罪之論罪科刑均為關係部分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六
八	上	六九八	匿名合夥人除特約外應擔任內部虧折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八	上	七〇〇	夫因妻不善事舅姑而氣忿毆罵不能指為虐待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七八八	訴請判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地或履行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屬於民事訴訟 訴請判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地或履行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屬於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八	上	七九二	婚帖依地方習慣斷定 有人居住之第宅雖其人被竊時不在家內行竊者仍應成立侵入竊盜罪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三六八
八	上	七九四	因上訴而發見原判決不當者即為上訴有理由 欠租撤佃之條件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八	上	八二一	第九條所謂佃租不足完納田賦之解釋 地主於第九條情形外不得更有要求加租之原因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九 九
八	上	八三二	在偵查庭侮辱人不得謂為公然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八	上	八三八	現行律關於民事之處罰規定於行為之效力仍應適用 地上權得對抗後之買主	民法	一編一章 三編六章
八	上	八四五	住持無管理廟產能力者得依聲請選人代管 住持無管理廟產能力者得依聲請選人代管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八	上	八五〇	婦人受贈除夫外他人不能干涉	管理寺廟條例	一編二章二節
八	上	八五八	打墮錯誤致人傷害者僅應負過失傷害人之責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三一三
八	上	八五九	因姦成孕恐有敗露商允相姦人使之墮胎以致其人身死應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八	上	八六一	主修譜牒人無權令脫離宗族關係之支屬入譜 削除譜牒不能溯及既往	民法	四編一章 四編一章
八	上	八七三	養子得依譜例登入養家之譜	民法	四編一章
八	上	九〇五	民事上之債務非當然計利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八	上	九〇六	於債務不履時約定賠償額數不為違法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九一九	行政衙門所蒐集之證據及當事人在該衙門所為供述亦得採為證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八	上	九二三	外國人不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所租界外承租土地	民法	一編二章一節
八	上	九二七	納妾用財禮等名稱不能視為法律上足婚之聘財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九二八	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就其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九三二	守志婦不得以永不立繼之意思就遺產為生活上不必要之處分	民法	五編六章
八	上	九三二	為強盜搖船未參與謀議者係事前幫助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八	上	九四〇	削譜除名之效果依族中成例辦理 譜例於不肯強行法規不害公安真俗之範圍內有拘束方面對於族人加以削譜除名之制裁無背於強行法規	民法	四編一章 四編一章

八	上	九四五	優伶非不正營業不得接營業不正禁止入譜之例拒絕入譜	民法	四編一章
八	上	九五二	應賠償之金額於請求時給付不生利息問題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九五四	委任律師費用不得令相對人賠償	民法	三編一章
八	上	九五七	買主在先之遲延不能免賣主在後之遲延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	九七
八	上	九五九	履行期到來前之催告及解除預告不生效力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八	上	九五六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不復由父監護者得由審判衙門指定監護人	民法	二編三章一節三款
八	上	九五七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不復由父監護者得由審判衙門指定監護人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九五八	婦人夫亡招夫時得夫親同意可為其前夫之監護人	民法	四編五章
八	上	九五九	拾屍侵入人家損毀其家屋器具並逮捕人以爲報復計者其侵入行爲係犯他罪之方法	暫行新刑律	四編五章
八	上	九六六	他人本有誣告意思代作狀者雖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僅成立幫助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八	上	九六九	他人本有誣告意思代作狀者雖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仍成幫助誣告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八	上	九七九	不得以理論上之推測據爲裁判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八	上	九八三	未約明逾期不備價取貨即行解除者其契約得不因逾期解除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八	上	九八八	義子酌給財產不能以普通贈與與相繩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三款
八	上	九八九	義男酌分財產不能以普通贈與與相繩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八	上	九九一	共有人中一人死亡無繼承人者其應有部分分屬他共有人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九九七	商人通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情形不同不能混而爲一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八	上	一〇〇一	代理人之懈怠過失不爲回復原狀之理由	商人通例	七二
八	上	一〇〇三	殺人未遂後又殺害既遂者爲連續犯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八	上	一〇〇六	後娶之妻於前妻故後可認其有妻之身分	暫行新刑律	二八
八	上	一〇四〇	駭產有糾葛非可即以償債者與駭產不數償價同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一〇四二	契約之解除不拘方式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八	上	一〇四四	契約之解除不拘方式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八	上	一〇五五	以殺意在場暫捕仍屬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八	上	一〇六三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或價金之義務	民法	二九
八	上	一〇七一	因可繼人棄權而無人可立者其遺產即歸親女承受	民法	三編一〇章
八	上	一〇七二	律載居喪身自嫁娶者指居喪本人而言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一〇八一	耕作地因不可抗力收谷較租額爲少得求減租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一〇八一	耕作地因不可抗力收谷較租額爲少得求減租	民法	二編二章六節

八	上	一〇九三	現行律不禁同姓爲婚	民法	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一〇九八	定婚須收受聘財之規定不因法令禁止買賣人口而失效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一〇九九	夫給妻離婚後之賠償慰撫費應酌酌妻之身分年齡等而定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一一〇〇	合法之譜例不能以少數人私意變更	民法	四編一章
八	上	一一〇一	被告對於原告另案起訴并未提起反訴又與本案非繫屬於同一法院者即無由合併審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八
八	上	一一一一	續租契約須經相當期間始能解除爲交易上之誠信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八	上	一一一五	離婚字據無須一定方式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八	上	一一二二	代理權限未定明者僅得爲保存及利用改良之行為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八	上	一一二二	共有金錢債權之債權人原則得分別請求清償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八	上	一一二二	共有金錢債權之債權人原則得分別請求清償	民法	二編一章六節
八	上	一一六八	債權人不負將擔保物充主售賣之義務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八	上	一一七六	後娶之妻如仍願同度應認爲妾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一一八四	養子歸宗非撤銷婚姻之原因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一一八八	與應繼人之尊屬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人者亦許另擇賢愛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八	上	一一八九	攜女適人後母故而未歸宗者後父有主婚權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一九一	無利害關係人不得請求爲未成年入設置監護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八	上	一二〇五	刑事和解中關於損害賠償之契約有效	民法	四編五章
八	上	一二一五	應繼人有數人時親屬會得斟酌被繼承人牛前之意思議立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二二六	親女得爲被繼承人主張立繼及收回遺產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二四五	遲延利息與原約利息不同	民法	五編四章
八	上	一二四六	兼執子生活費應取給於兩房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一二五三	兼執子對其兼執父在他房以娶之婦有扶養義務	民法	四編四章四節
八	上	一二五五	兼執子之嗣子當然兼承各房之執	民法	四編七章
八	上	一二五五	假扣押之應否令債權人供擔保及其數額均由審判衙門裁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二六八	管理家事之人於概括的委任範圍內有代理家族處分共有家財之權	民法	六八一
八	上	一二七七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之由來無舉證義務	民事訴訟條例	三編二章四節
八	上	一二七七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之由來無舉證義務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三二八
八	上	一二七七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之由來無舉證義務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三二八

八	上	一三七八	認定當選與候補當選有錯誤與選舉全部之效力無關 監察員當選並非無效亦不能以其當選之多斷為有弊 管理員之任用法無限制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五編二章二節 四五一 一編五章一節 三編四章
八	上	一二八三	親屬會於被承繼人是否死亡及有無子嗣不明時不得立繼 原告之主張無理由即毋庸審究被告之抗辯能否成立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二章二節 四五一
八	上	一二八四	表意人僅其表意緣由因他故變更者不得撤銷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八	上	一二八九	原業主不得主張先買權	民法	三編四章
八	上	一二九二	乘訛並不同宗別無可繼之人為限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二九八	買賣不履行之賠償損害計算方法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一三〇六	必要共同訴訟內一人或數人所為行為視與全體所為或未為之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一章二節 六七
八	上	一三一二	諸子間將父遺債約歸一人負擔者經債權人同意承任債務人不得拒絕履行 子於其父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	民法 民法	二編一章四節 五編三章三節二款
八	上	一三一四	物品存留他人不動產中物主得以無償或支出必要費用請求不動產人交出其物 物品偶至他人地內得逕入尋查收還	民法 民法	三編二章三節 三編二章三節
八	上	一三一九	一夥東原則上僅得行使自己一股之債權 不礙及律例防止重利剝削之精神可將利息滾作原本	民法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二編一章一節
八	上	一三二八	債權人拒絕不依債權本旨之給付不負遲延責任 經理人應否認為以勞力出資之合夥員應審究契約內容定之	民法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二編一章二節
八	上	一三三二	房屋倒塌在典主非怠於必要之修繕者得援用被延燒之條理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八	上	一三三四	經理得店東特別委任或依習慣有免除店債之權	商人通例	三編三章 三二
八	上	一三三七	撤回上告應向上告審為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九
八	上	一三四六	因浪費等情事請求立案後所為之行為得主張撤銷	民事訴訟條例	七三七
八	上	一三五四	病瘋重聽不得據為拒絕同居之理由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八	上	一三六三	票據領款須與票對換	票據	一章
八	上	一三六八	義子不得因爭執本家承繼而臨時歸宗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八	上	一三八八	義子不得因爭執本家承繼而臨時主張歸宗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四〇一	定婚僅由母主婚者其父得撤銷 姦生子可於母取得父妾之身分時取得庶子身分	民法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四編四章三節
八	上	一四一四	無效之法律行為如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時可依當事人之意思生他行為之效力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八	上	一四一九	保證人承認代償即喪失其先訴抗辯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
八	上	一四四三	限制所有權之行為惟所有權人得為之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八	上	一四五二	以不通用之外國貨幣表示給付額者除有特約外應依支付日該幣之價給付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八	非	一	一殺死養父應依殺死尊親屬之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八	非	二	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為成立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三一
八	非	四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乃指其他犯罪行為與姦行為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三二
八	非	一八	新律施行前業經審判確定之犯罪不得依新律改判罪刑	暫行新刑律	三三
八	非	二〇	脫逃罪以脫離公之實力支配為既遂既遂後再有殺傷人之行為不得謂係因強暴脫逃而致人死傷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八	非	四四	擄人勒贖為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八	非	五四	擄人勒贖為強盜之一種強盜並擄人勒贖僅成立一擄人勒贖罪	懲治盜匪法	四
八	私上	一	強盜搶物又擄人勒贖者不應論作強盜與擄人勒贖二罪俱發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八	私上	六	以不法原因取得財物者如不能返還原物即應以相當金額賠償	民法	二編八章
八	私上	六九	損害不專限於財產上之損害	刑事訴訟條例	三
八	私上	七七	實施或教唆行為之人負賠償責任	民法	二編八章
八	私上	七七	慰籍費之性質及判給慰籍費之準據	民法	一編二章五節
九	聲	五九	破產事件之管轄審判衙門	破產法	二編八章
九	聲	一七〇	單純同業辦公之寮友參預審判難認其有偏頗之虞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
九	聲	一四	縣知事判決備宣示違法上級審應予受理糾正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二
九	抗	二七	依執行名義執行時縱債務已不存在亦應提起異議之訴原則上不停止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
九	抗	六七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應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	暫行新刑律	二五
九	抗	六九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應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	刑事訴訟條例	五〇七
九	抗	六九	庶子之母不能先於嫡母為其子之法定代理人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九	抗	七七	為庶子之法定代理人嫡母先於生母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九	抗	八一	對於用廳長名義之批示不能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九	抗	八一	聲明上訴經以逾期駁斥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無過失之確證均得聲請回復原狀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一四

九	抗	八三	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得諭令補充	刑事訴訟條例	一七五
九	抗	八七	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如請求再審應由控訴審管轄	刑事訴訟條例	四六二
九	抗	一〇三	縣知事審理案件應以所引律文為分別初級地方管轄之標準	刑事訴訟條例	三八八
九	抗	一四四	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存在者不得更請假扣押	刑事訴訟條例	六一八
九	抗	二二一	民事案件涉及刑事者無論是否私訴該刑事訴訟已否開始均得中止	刑事訴訟條例	二二〇
九	抗	二二五	附帶民事訴訟移付民庭係指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刑事訴訟條例	五
九	抗	一四七	訴訟撤回或因不合法駁斥者均得另行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八
九	抗	二〇〇	得以停止或終結執行之和解應在執行衙門或其他該管審判衙門成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七一
九	抗	二二六	僱負薪金有時得提起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五
九	抗	二二七	僱負薪金有時得提起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九	抗	二二七	就共有物為執行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為限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七八
九	抗	二八四	縣知事判決未經送達或牌示者亦非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九
九	抗	二八四	縣知事判決未經送達或牌示者亦非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〇
九	上	一	初判處徒刑後易科罰金雖覆判審將易科部分撤銷但使科處徒刑未加重即非重於初判	覆判章程	一一
九	上	二	對一人強行姦姦後又強姦者其強行姦姦罪與強姦罪分別論之	暫行新刑律	二二三
九	上	一一	強行姦姦幼女為強行姦姦	暫行新刑律	二八三
九	上	一一	給予妻妾之衣飾應認為妻妾所有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九	上	一三	親子嗣子或其守志之妻於被繼人更立嗣子時得主張異議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九	上	一四	子不得為父之監督品行	暫行新刑律	六三
九	上	一七	以代薦傭工為調誘人出外為略誘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一
九	上	二二	傷害在逮捕之前者不得謂因逮捕致傷	暫行新刑律	三四六
九	上	二三	標的物有瑕疵應以因此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為限許買主解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九	上	二九	應受給付人得逕向給付受託人請求給付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九	上	三一	應受給付人得逕向給付受託人請求給付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九	上	三一	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縱動機出於一人他行為人不得對其請求賠償	民法	二編八章
九	上	三一	被繼人妻或厚屬以遺產分給他人而承繼人已同意者不得告爭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九	上	五八	原捐主或其後人對於違反原定目的以使用捐出之財產者得求禁止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九	上	六〇	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者如有一部販賣應即以販賣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九	上	一三七	訂婚手續錯誤其告訴仍無效 不得為告訴無效人指定代行告訴人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九	上	六四	聘財不以金錢為限	刑事訴訟條例	二二三
九	上	七一	互毆無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意思下手先後又不明者為限 互毆無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意思下手又不明先後者為限	暫行新刑律	四編三章一節
九	上	八五	犯多罪僅有一罪職審公權者不在另定併執行之列 以捕禁之方法殺傷人者其捕禁行為仍與殺傷行為從重論 因捕禁致人死傷以死傷係捕禁所生之結果為限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九	上	八六	縱容妻妾通姦或為娼若事出兩願即不得請求離異 妾於所生或所撫育外之其他子女非尊親屬 於上訴期內聲請再審者以合法上訴論 妾於所生或所撫育外之其他子女非尊親屬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九	上	九一	毆人致結氣身死因果仍連絡	暫行新刑律	三三
九	上	九五	昭穆相當係指尊卑不失序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三三
九	上	一〇三	腰妾得請憑親屬會為嫡子立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九	上	一〇四	致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須先犯有強姦等罪	暫行新刑律	五編二章二節
九	上	一〇五	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未定有規條者得由審判衙門補定其未定規條而有成規者 應推定捐助人意思從其成規	民法	二八七
九	上	一一五	先締後殺不構成殺人罪 有先買權人未受業主實業之通知者得請撤銷其買賣 立契時一遺未到而確已同意者其契約即為成立	暫行新刑律	一編三章三節
九	上	一一七	執行未了之刑於因案又判刑罰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 時效因通緝而中斷但通緝行為停止時效仍開始進行 執行未了之刑於因案又判刑罰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一
九	上	一二七	在在未嫁前和姦與既嫁後和姦應論二罪 在在未嫁前和姦與既嫁後和姦應論二罪 在在未嫁前和姦與既嫁後和姦應論二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九	上	一三五	在客店居住入別房竊仍以侵入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九	上	一三七	第一審漏判從刑第二審得補判 所向申告之官署不以有土地管轄權為限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九	上	一三五	第一審漏判從刑第二審得補判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九	上	一三七	第一審漏判從刑第二審得補判	暫行新刑律	三九九
九	上	一三七	第一審漏判從刑第二審得補判	暫行新刑律	一八九

九	上	二七四	約明強盜在先雖僅中途等候措賊亦為強盜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九	上	二六九	傭人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為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六〇
九	上	二六四	傭人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為共同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九	上	二四六	被繼承人之妻不能因刑律補充條例即視為所後之親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九	上	二三六	上告不得提出新證據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五
九	上	二〇七	相對人對於形式上真正之證書攻擊其內容為不實者須舉出反證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二
九	上	二〇一	夫妻別居須得相對人同意或有不堪同居之事實	民法	三二七
九	上	一九六	合夥人退股須對於他合夥人表示始為合法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九	上	一九一	侵占罪之法益個數以物之所有權定之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九	上	一八七	強盜贓物雖無主認領不得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五
九	上	一八四	宣告緩刑不以罪情可原為準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九	上	一八三	已定執行刑後應宣告執行之刑	暫行新刑律	六三
九	上	一七三	住持不能以寺廟財產久歸僧人管理認為私產	管理寺廟條例	二二
九	上	一七一	譜例上無義子可否入譜明文而族人又多數許可者即應許其入譜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九	上	一六九	二重丈放後其前後承領人爭執所有權應由司法衙門審判	民法	四編一章
九	上	一六六	就當事人之訴請確認同宗裁判不為違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九	上	一六四	放火罪除以公共危險為法益外私人財產權亦所注重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一五二	房契嫁娶門所稅已成婚之解釋	民法	一八六
九	上	一四二	當事人因失火被處罰金不能即認其有重大過失	民法	六九二
九	上	一四一	圖縱竊而誘拐為和竊之結果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二八七	因搬運贓物而受贈原贓尚未變價者不得謂爲得利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七
九	上	二七七	當事人於前訴訟中主張之事項未經裁判者不能以一事再理論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九	上	二八一	因挑撥而致人侵害者仍有防衛權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九	上	二八六	侵入兩家應視其知爲兩家與否定罪數	暫行新刑律	一三
九	上	二八六	入人家內略誘人者不得專罪其略誘行爲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二八六	入人家內略認人者不得專罪其略認行爲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九	上	二八七	偽造他人書狀呈請法庭註銷他人請求者偽造並行使行爲與施詐術使官員爲一定處分罪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二八七	偽造私文書交由他人行使行爲應共同負責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九	上	二八七	偽造他人書狀呈請法庭註銷他人請求者其行使行爲並犯施詐術使官員爲一定處分罪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九	上	二八八	偽造私文書交由他人行使行爲應共同負責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九	上	二八八	於同居家屬鎖門外出之際扭開鎖入內行竊者仍爲侵入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九	上	二九一	成婚後發現一造有殘疾者得請求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九	上	三〇〇	有夫之婦與人作妾非重婚祇論和姦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九	上	三一五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習慣而燒屍者不成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
九	上	三一五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之習慣而燒屍者不成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九	上	三一五	附帶控告事項不必爲被告人所不服之事項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三
九	上	三一五	以強暴脅迫強占不動產結夥趁於三人亦成結夥強盜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九	上	三一六	持票人於失票後踐行習慣上一定程序者仍得請求照兌	票據	一章
九	上	三一六	出票人不得憑讓與人之報失而將既發出之票據取銷	票據	一章
九	上	三四一	遺產無直系卑屬承受者應由其直系尊屬承受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九	上	三五四	犯擄人勒贖罪者應依刑律強盜罪之規定褫奪公權	暫行新刑律	三八〇
九	上	三五九	年歲以週年法計之	暫行新刑律	二八五
九	上	三六八	再審原因實質上不成立仍應駁斥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七
九	上	三九二	動產附合於不動產由於某種權利之行使者得保留其所有權	民法	三編三章三節
九	上	四〇四	以送往服役人爲名行誘拐爲娼之實雖被害人事後承諾亦爲營利略誘	暫行新刑律	三五
九	上	四一〇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等事於承攬人約送使費俾後所取鋪保並未照章仍令承攬工程已因期約賄賂而爲不正行爲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九	上	四一八	於辯論終結後始行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未予重開辯論尙非違法	刑事訴訟條例	三二六

九	上	四三〇	因人索價起意將其人賤價燒燬並將之殺死者為強盜殺人	暫行新刑律	三
九	上	四三二	尊親屬行使告訴權之順序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九	上	四三六	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及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寧秩序之可能性者均為妨害治安	出版法	一一
九	上	四五八	地方公益團體就地方公有寺產之處分得以過問	民法	一編三章三節
九	上	四五九	地方公益團體就地方公有寺產之處分得以過問 向有權逮捕人誣指某人為盜令捆獲送縣誣告罪即成立不另成教唆私擅逮捕人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九	上	四六四	承受夫產之妻強賣為故夫守志之妾應成立強賣被賣人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九	上	四七三	圖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物在殺人前或後均成強盜殺人罪	懲治盜匪法	三
九	上	四八四	被強姦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以有告訴論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九	上	四九二	因姦釀成他罪之結果致有告訴權人不能告訴時始不待告訴論姦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七
九	上	四九三	夫死未久即欲改嫁者依律在禁止之列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九	上	五〇三	與再從兄弟之妻相姦不能構成親屬相姦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〇
九	上	五〇五	高等廳於縣判初級管轄案誤受控告而為判決者毋庸發還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二九
九	上	五一九	於以賭博為常業外尚有聚眾設賭營利之事實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五二五	偽造貨幣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乃為既遂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九	上	五二七	以私擅逮捕監禁人為傷害之前提方法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五三三	因詐取契紙錢文經人訴告後於自己賬簿為虛偽登載並行使應依二三條斷	暫行新刑律	二三
九	上	五三七	詐得契紙押錢其詐取契紙與詐取錢文之行為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五三九	夫被妻毆得請離異無須至折傷之程度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九	上	五四一	對縣署漏判而予以補判時以一被告已經在縣署被訴或曾經審理之部分為限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九	上	五四三	男女均達成年可隨時要求對造履行婚約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九	上	五四六	收受贓物被和誘人罪之成立須明知或史料所容留者為被和誘人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三
九	上	五六〇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五六〇	誘拐與偽造婚書問並無何種介入行為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為不無方法結果關係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五六三	先犯姦於獲案後為辯護計始偽造文書其偽造與相姦各自論罪 如因與人通姦情願預造自由書為日後被驗地步則其偽造行為與相姦行為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三 二六

九	上	五七二	婦人夫亡招贅時爲子女之監護人亦不得爲已處分遺產	民法	四編五章
九	上	五八〇	強盜須指明確欲行搶之地而即向前往者始爲着手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九	上	五八九	搶劫停泊船艦爲侵入船艦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九	上	五九三	外國人除教堂外不得在中國購置土地	民法	一編二章一節
九	上	六〇四	清皇室因其特別地位所生事項若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	民法	一編一章
九	上	六〇五	以強暴脅迫強取財物尚未入手應以強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九	上	六一三	幫助他人竇妻不能即認爲實施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三〇
九	上	六一五	和賣強竇與和誘略誘罪實迥異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九	上	六一七	審判衙門遇悔婚另嫁之件應盡力勸諭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九	上	六一七	訟爭事實未經第二審明白認定第三審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	民事訴訟條例	五四二
九	上	六一八	主債務不存在保證債務無存在之理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九	上	六二六	行使偽造自己或他人私文書以實行和誘價實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六二八	夫家於孀婦改嫁時應酌量贖嫁資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九	上	六三二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早驗賄銀自屬行賄既遂	暫行新刑律	一四二
九	上	六四一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資格無礙可言	暫行新刑律	四六
九	上	六四七	無權代理之契約相對人得定期催告本人確答本人不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九	上	六五〇	扁擔等類非兇器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一〇
九	上	六六六	發覺不包括私人知悉在內	暫行新刑律	五一
九	上	六七二	第二條所稱六十年係從立約日起至滿足日止	暫行新刑律	二
九	上	六七五	以言語舉動幫助或唆使自殺者不妨以傷害致輕微傷害爲方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三二〇
九	上	六七六	人烟稠密處之建築物係指有延燒稠密人家之危險者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一八六
九	上	六八一	在私法關係之國家因私法關係發生之爭執即屬司法事項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九	上	六九六	在私法關係之國家因私法關係發生之爭執即屬司法事項	法院編制法	二
九	上	七〇一	一家公共堂名營業所負之價於公產不足償還時應以私財分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九	上	七〇二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與交易所相同或類似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無效	證券交易所法	二六
九	上	七〇二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與交易所相同或類似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無效	證券交易所法	三二
九	上	七〇二	受共犯二人之賄賂將其釋放或成立受賄與縱逃之牽連一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三
九	上	七〇七	受共犯二人之賄賂將其釋放或成立受賄與縱逃之牽連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〇
九	上	七二〇	強盜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者爲證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九	上	七二〇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者爲證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九	上	八〇七	明知其爲有夫之婦而娶以爲妾者對於姦誣罪無告訴權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二九
九	上	八〇九	虐待一造不得對於被虐待之一造請求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二九
九	上	八一八	因犯殺人罪之方法而犯侵入竊盜罪者從殺人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二九
九	上	八〇〇	第一審已將某宗請求裁判但於該請求之原因或抗辯置未審究者得由抗告審自行審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三	二九
九	上	七八六	爲借私文書署押行使之牽連犯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二九
九	上	七九七	祠堂係共有性質若非爲規約所明禁族人有用之權	民法	二編三章四節	二九
九	上	七七六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係指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三七四	二九
九	上	七七六	先強姦又在姦所強盜者爲強盜強姦俱發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二九
九	上	七七四	祖父母爲主婚而父母事前不知者得撤銷婚約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二九
九	上	七七四	父母俱存母不得反於父之意思爲子女主婚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二九
九	上	七七三	犯侵入或竊夥強盜之俱發罪者雖一部已經判決確定仍應論爲特別法上之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二九
九	上	七六六	應懲人不願承繼者不得強令入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二九
九	上	七六一	立繼時期無明文限制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二九
九	上	七五七	與降票不須以物擔保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二九
九	上	七五三	詐財罪應以所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數定其罪數	暫行新刑律	三三二	二九
九	上	七三八	撥補場地之次序與比例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二九
九	上	七三二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原因而提出抗辯事實時不得以其未經查明遂依原告之請求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二九
九	上	七三一	將他人因犯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物之搬運始成搬運贓物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七	二九
九	上	七二六	因保存債務人財產所出之費用得優先受償	民法	三編九章四節	二九
九	上	七二三	將某種貨幣變造他種貨幣應認爲全部偽造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二九
九	上	七二二	動產質權之效力及其成立要件	民法	三編九章四節	二九

九	上	八一九	得立胎兒爲嗣 殺人未遂與豫備之區別以已未着手爲標準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九	上	八二一	代理人捨棄若本人在庭無異議得認爲已經本人許可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九	上	八三一	主婚人同意非要式行爲	民法	八五
九	上	八三九	殺人未遂與豫備之區別以已未着手爲標準	暫行新刑律	一七
九	上	八四一	恐嚇取財與強盜之區別以被害人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與被害人之交付與否無關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九	上	八四四	恐嚇取財須被害人未喪失自由意思 官吏得以官署出名起訴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九	上	八四五	犯人以到案之人爲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
九	上	八四六	買良爲娼及原係爲娼復行轉買爲娼之契約無效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九	上	八四七	買良爲娼及原係爲娼復行轉買爲娼之契約無效 警察隊長等訊問證人所具報告不得爲判決基礎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九	上	八四八	警察隊長等訊問證人所具報告不得爲判決基礎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	三三七
九	上	八四九	警察隊長等訊問證人所具報告不得爲判決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六二
九	上	八五〇	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工作新立建築物於定作人所有地上之契約其材料定着於定作人土地時歸定作人所有	民法	二編二章一〇節
九	上	八六一	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而言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五
九	上	八六八	因騷擾而放火者不限於執重要事務之人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六
九	上	八六九	慣行之族規與成文之族規同	民法	四編一章
九	上	八七四	誤認夫逃亡三年不返而自主改嫁並得尊親屬之同意者他人聽從其意將其價賣不成誘拐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九	上	八七五	有一部分之犯罪因他縣先受公訴而未爲判決者不得謂爲漏判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九	上	八八〇	破產時就債務人償還能力爭執應估計債務人財產以定應償成數之標準	破產法	三七〇
九	上	八九九	以傷害爲索財方法係強盜而非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九	上	九〇三	以傷害爲索財方法係強盜而非詐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九	上	九一三	祖塋樹木非子孫全體同意不許砍賣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九	上	九二〇	稅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者不成爲偽造公文書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九	上	九二一	精神病足爲阻却犯罪原因不應據爲減等理由	暫行新刑律	一一
九	上	九二一	恐嚇行爲祇須爲害惡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九	上	九二七	因合意變更契約內容而受有損害不得向對造請求賠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九	上	九三九	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之脅迫罪有間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七
九	上	九四三	運送承攬人就使用人之慮於注意應負賠償責任	商行爲	五章
九	上	九五三	退夥以前之合夥債務除有習慣外非經他合夥員承任債權人同意不能免責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九	上	九五八	抵押書據之用紙及寫立形式與證據力無關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九	上	九六二	抵押書據之用紙及寫立形式與證據力無關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二
九	上	九六六	以幫助保辜之意思指揮逮捕被告人指爲入室行劫之人不成立私擅逮捕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九	上	九七六	以詐稱官員爲共同詐財之方法雖未自稱爲官員之共犯亦應同負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九	上	九八三	自己或第三人受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所爲現在不正之侵害亦得對於他之加害人爲防衛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九	上	九八九	共同不法行爲人間不能因其行爲發生權義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九	上	九九四	刑律頒布後販賣鴉片煙雖在外國條約輸入年限未滿中仍爲違法行爲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九	上	九九五	虛構擔保債權致法院被其朦混而爲給付判決除成立妨害公務罪外尙難律以詐財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九	上	一〇〇三	經理慈善團體之收文雖係經縣署委充尙不得爲公務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九	上	一〇〇七	賣主之處分權已受限制其實賣無效	民法	三編二章一節
九	上	一〇〇七	以經過公訴時效之事實向警所告訴被誣告人既無受害之處誣告罪即不能成立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九	上	一〇三八	債務免除不必得債務人承諾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五款
九	上	一〇四三	廟產經理人偽造廟賬係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	暫行新刑律	二四四
九	上	一〇五七	憑書雖稱過繼作女然爲買賣之姪相者仍成立和賣被養育人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九	上	一〇六二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非當然解除關係回歸母家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九	上	一〇六九	一罪先發致於後發餘罪判決前執行終了亦應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定其執行刑期	暫行新刑律	二四
九	上	一〇七八	以欺詐所得之票據被害人請求返還權不得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九	上	一〇八一	途囚還押時放任致逃者成縱逃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二
九	上	一〇八三	私藏賭具應不爲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九	上	一〇八五	判罰內應列之事實係指審判衙門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三
九	上	一〇八六	擄人勒贖應以人數計其罪數	懲治盜匪法	四
九	上	一〇九一	和解中之讓步及中人調處方法不得據爲判決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九
九	上	一〇九六	經縣傳喚與警同行尙難謂爲按律逮捕人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九	上	一一一七	婦人與二人先後相姦應各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九	上	一一一八	婦人自行主婚改嫁尙難成立姦非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九	上	一一二〇	無約定利率者不得遽以三分計利	民法	二四一節
九	上	一一二〇	向法庭行使偽據不備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九	上	一一二二	用偽幣購買金丹祇成行使偽幣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三二
九	上	一一二三	用偽幣購買金丹不成立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三二
九	上	一一二四	先娶之妻得以其夫重婚爲理由請求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九	上	一一二八	變造摺據虛構債權持向法院請求爲給付之判決成行使偽造文書及妨害公務罪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九	上	一一二八	折傷右腿胫骨以致行動不便爲減衰機能	暫行新刑律	八八
九	上	一一三六	鄉董拘禁收買贓物之嫌疑人應成立私擅監禁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九	上	一一四六	行竊未遂復爲夥在其家行竊者爲連續竊盜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九	上	一一四九	入人家內下毒殺人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上	一一五七	經理人擅借之款債權人不得逕向店東主張債權	商人通例	三二
九	上	一一五九	爲占罪係即成犯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九	上	一一六三	以嗎啡丸藥作價還債應成立販賣嗎啡罪	修正嗎啡治罪法	一
九	上	一一七六	刑律二七條所稱以情節定之者原則上以目的行爲爲重	暫行新刑律	二七
九	上	一一八〇	砍伐淤漲餘地之樹木應以是否經官廳允許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九	上	一一九二	非合法集會議立者利害關係人得否認其身分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九	上	一一九三	教唆僞證罪之成立須被教唆者爲適法之證人	暫行新刑律	一八一
九	上	一二〇〇	立約後之加典贖典不足爲時效中斷之原因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
九	上	一二一〇	以意圖犯罪用且非擾害公安者爲成本罪之要件	暫行新刑律	〇〇三
九	上	一二三四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爲刑律二〇三及二〇四條之特別法	懲治盜匪法	四
九	上	一二三四	俱發累犯罪互合與累犯併發情形不同	暫行新刑律	二五
九	上	一二三七	相對人不提出證書時之推定	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八
九	上	一二四六	以不能圓滿相處爲理由訴求廢繼如承繼人在訴訟中亡故其已取得之繼子身分毋庸變更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九	上	一二四九	管理寺產之人擅行變賣得價入已成侵佔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九	上	一三九五	互負通用貨幣之債務並無約定不許以他種貨幣計償清償者即係同種標的之債務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三款
九	上	一四〇〇	被害人亦有過失者應酌酌雙方過失以定賠償	民法	編八章

九	上	一四一四	起訴後發生偏于之事實不得再主張過繼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九	非	二一	殺人後即認其人為欄槍所誤之人已死亡難對之成誣告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九	非	二七	略誘未遂後又略誘既遂者以一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九	非	三三	略誘未遂後又略誘既遂者以一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五
九	非	三七	各罪之刑雖或因有死刑或無期徒刑而不執行亦不得不得科	暫行新刑律	二五
九	非	三七	於先經和姦後已拒姦之婦女強行姦姦者仍成強姦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五
九	非	三九	強盜傷害二人除一已致死外其他一人僅屬輕微傷害該部分應別論之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九	非	三九	強盜傷害二人除一已致死外其他一人雖屬輕微傷害仍應各科其刑	懲治盜匪法	三
九	非	四八	結夥在途行劫未遂仍依刑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七四
九	非	四八	懲治盜匪法無未遂犯未遂者仍依刑律處斷	懲治盜匪法	三
九	非	五一	結夥竊取鐵道上釘木係犯夥竊妨害交通兩罪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九	非	五三	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九	非	六七	對高等分廳裁判提起上告者大理院為終審衙門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二
九	非	七〇	於受寄養之人有登育義務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九	非	七二	竊取共同監督下之財物僅應成立一個竊盜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八
九	非	八〇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視其犯意是否連續分別論為數罪或一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九	非	八五	重婚罪為即成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九	非	八六	二人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致死應負同一刑責	暫行新刑律	三一五
九	非	八八	侵佔盜竊贓物成侵佔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財物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三
九	非	八九	郵差侵佔郵送物件以寄件人定罪數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九	私上	一四	出財財禮憑媒聘娶不得謂為價買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九	私上	五九	夫妻不能推定將來或有虐待情形拒絕同居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九	私上	七四	人格權被害者得請求賠償物質上有形之損害及慰勞費	民法	一編二章五節
一〇	抗	六	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以官制所定或基於法令之委任者為限	陸軍刑事條例	二編八章
一〇	抗	一〇	縣知事依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係行政處分	刑事訴訟條例	一七三
一〇	抗	一〇	縣知事依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係行政處分	契稅條例 (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
一〇	抗	一〇	縣知事依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係行政處分	契稅條例 (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一〇	抗	一七	執行自由刑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又無他法救濟者始得謂爲空虛	暫行新刑律	四四
一〇	抗	二八	送達不如法者一切期間不進行	刑事訴訟條例	二〇一
一〇	抗	五八	拘捕未獲不能中斷行刑權之時效	暫行新刑律	七五
一〇	抗	一〇二	明示意思須有意思能力人之明白表示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五
一〇	抗	二八五	停止執行時對於業經終了部分亦得酌量撤銷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
一〇	上	三	因保證金之保存方法不善致有危害值得依執行規則第九條聲明抗議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
一〇	上	四	覆判判決雖經確定如發見以前有合法之上訴者仍應進行上訴程序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一〇	上	四	廢棄舊約更立新約者以新約爲準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二款
一〇	上	四	數人共同爲侵權行爲始負連帶責任	民法	二編八章
一〇	上	四	誘拐罪非絕對之即成犯但先以別意誘拐另基別因而出賣賣與誘亦非繼續行爲	暫行新刑律	三五
一〇	上	九	共有不得單獨告贖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一〇	上	一五	債權不因破產時未加入分配而消滅	破產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一〇	上	二六	買賣田房未立契據而在老契內批明者亦生移轉效力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一〇	上	三一	檢察官於覆判案件上訴期間自所屬廳接收判詞之翌日起算	覆判章程	一一
一〇	上	三一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一〇	上	三四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一〇	上	三四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一〇	上	四一	行政官員須其職務與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開始能成強暴凌虐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九
一〇	上	四三	入人家內殺人者於殺人外更生入人第宅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一〇	上	四三	行政官員須其職務與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開始能成強暴凌虐罪	暫行新刑律	一四四
一〇	上	五〇	自己地內葬有他人遠年墳塋應許其祭掃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〇	上	六三	與父於事實同居之婦既非父之妻自非尊親屬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一〇	上	六四	一部發還更審一部駁回上告之案如駁回上告部分達二罪以上應先定其應執行之刑	暫行新刑律	三二
一〇	上	一〇〇	販賣含有嗎啡之藥品以爲代用者爲販賣嗎啡	修正嗎啡治罪法	二三
一〇	上	一〇六	覆審決定不得撤銷初判但已撤銷者經提審後應就實體爲判決	覆判章程	一
一〇	上	一〇八	運送品滅失之賠償額應依到達地之市價	商行爲	七
一〇	上	一二五	脅迫係指以加害之旨通知所欲脅迫之人而言	暫行新刑律	六章一節
一〇	上	一三二	子自處分其所分得產業不必得母同意	民法	三五七
一〇	上	參預多人和數一人之計劃者爲連續從犯	暫行新刑律	五編三章二節款	二八
一〇	上	於和姦並未實施祇參預和姦計畫爲從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二八

一〇	上	一三九	父母雖均有親告權但父應先於母行使 父母均有親告權父先於母而行使 父母均有親告權父先於母而行使	刑事訴訟條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二二一 二九四 六
一〇	上	一四六	準正犯須幫助在正犯實施中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一〇	上	一四七	與人連次續殺為和姦連續犯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一〇	上	一九八	損壞建築物須損壞其要部並達於喪失效用程度又同時並損壞他物應分別有無 方法結果關係定其應否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五
一〇	上	二〇一	團正委託代為照料國務之人因人辱罵而逮捕者為私搜逮捕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一〇	上	二六六	善意占有人原則上即時取得該物上所得行使之權利若為盜賊遺失物許原 物主請求回復原物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一〇	上	二七四	商店雖經歇業經理人之經理責任如未合法解除其清理債務仍係業務行為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一〇	上	二七九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不另成詐財罪 持偽造錢帖購物者不另成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二四二 三八二
一〇	上	二八八	於他人督工耕地之際將其打倒工人亦逃散後牽去耕牛者為竊盜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一〇	上	二九八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應分別誣告是否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應分別誣告是否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八二
一〇	上	三〇三	受交付者不必永久據有其物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一〇	上	三一三	租到他人房屋後典與別人為業得認為侵佔行為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一〇	上	三一五	由外買得嗎啡意欲變賣而運回者仍為運送	修正嗎啡治罪法	一
一〇	上	三二二	阻葬為妨害葬禮非妨害人行使權利	暫行新刑律	二五七
一〇	上	三二三	阻葬為妨害葬禮非妨害人行使權利	暫行新刑律	三五八
一〇	上	三二六	毀壞墳穴為損壞建築物等以外之所有物	暫行新刑律	四〇六
一〇	上	三三二	冒領他人權冊為詐欺取財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一〇	上	三三四	意圖銷燬制錢與人締結收買之契約為不法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一〇	上	三五四	主債務有不得請求償還之性質者債權人不得請求保證人履行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〇	上	三五五	再審當事人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四
一〇	上	三六一	親屬會應使各房與聞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〇	上	三六八	誤甲為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與父於事實上同居之婦既非父之妻自非尊親屬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八二

一〇	上	四〇三	以金丹換糧食其行為可為販賣	託名養女而實際並非抱養為女者尚難取得尊親身分	暫行新刑律	八二
一〇	上	四〇四	必要共同訴訟人中所為事實上陳述亦得斟酌採用	修正嗎啡治罪法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〇	上	四一四	必要共同訴訟人所為事實上陳述亦得斟酌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暫行新刑律	六七
一〇	上	四一五	殺人誣告人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〇	上	四一六	經理人之承繼人不負繼續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商人通例	暫行新刑律	三二
一〇	上	四一七	移屍嫁禍非遺棄屍體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一〇	上	四一八	強制辯護之案被告委任律師未出庭仍得指定辯護人	刑事訴訟條例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一〇	上	四二三	頂替自首須先已有被追緝或脫逃之人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七七
一〇	上	四二八	布店經手串人偽為買布以遂其銷賣分用之計成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一〇	上	四四〇	親屬會因迴避不能成立時由審判上依法酌定	民法	四編六章	四編四章一節
一〇	上	四四九	向來與妻別居之妾夫故後仍可聽其別居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四編四章一節
一〇	上	四四九	妾生子之財產若嫡母不適於管理時得另指定管理人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四編四章一節
一〇	上	四五四	孀婦改嫁為妾應準孀婦改嫁之規定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四編四章一節
一〇	上	四七三	賭博已為給付者不得請還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七節	二編二章一七節
一〇	上	四七五	教唆人僅應就所教唆之限度負責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〇
一〇	上	四八七	不定期借貸借契約得隨時解除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二編二章五節
一〇	上	四九四	犯罪人既將犯罪物賣出不能就之為沒收之宣告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一〇	上	五〇〇	以他人不動產擔保債權其相對人不成故買贖物罪又未得有支配實力亦不成受寄罪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七
一〇	上	五〇七	合表表示退股意思即生效力	民法	二編二章 四節	二編二章 四節
一〇	上	五一六	計算買贖獲利價額如有共犯以所得價額全部為準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七
一〇	上	五一七	以無故侵入第宅詐稱官員行使偽造證據為誣告方法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〇	上	五二〇	證書已證明為真實者不必曾經書押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一〇	上	五三九	以偽造借字呈案為詐財預備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二
一〇	上	五四七	家長得遺贈相當財產於妾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四編二章二節
一〇	上	五七四	以殺人為妨害公務手段者應從一重論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〇	上	五七四	俱發罪中有某罪已經確定審判應就現在所處之各刑與已確定之刑選定執行刑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四

一〇	上	七五五	犯罪事實雖已經人報案但未發覺其為犯罪人者該罪仍為未發覺 未滿十二歲人不能算入強盜結夥數內	暫行新刑律	五二
一〇	上	七五六	殺人共犯不以下手為限 惟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劃應就所知程度負責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一〇	上	五八四	詐稱官員罪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必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始成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一
一〇	上	五九五	覆判案件經上訴後發還更審者應適用通常第二審程序	暫行新刑律	二二六
一〇	上	六一三	監督監護人得代被監護人撤銷監護人之行為	民法	三五六
一〇	上	六二六	供強盜用之物如另有所有人不得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一〇	上	六三〇	經人以各糧戶名義囑託完糧即向各戶直接收受款項全行吞沒應按各戶被害法 益計侵占罪數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一〇	上	六三五	租價與地質是否相稱及其約定標準應於查勘後斟酌斷定	直隸旗園地傳租章程	三
一〇	上	六四一	票幣價格與現銀相等應與現銀同視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一〇	上	六四五	上訴審之相對人以曾經發生訟關係為原判所判及者為限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一〇	上	六六七	上訴審之相對人以曾經發生訟關係而為原判所判及者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一〇	上	六六八	犯債務人一人為全部債務設定之抵押物債權人得就其全部行使權利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〇
一〇	上	六七四	犯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者以再犯論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一〇	上	六七六	退居母家之孀婦仍由夫家扶養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一〇	上	六八〇	裁判應用判決而於經過言詞辯論後誤用決定者仍應以判決論	民法	一九
一〇	上	六八四	豫約成立一造對於相對人要約不為承諾者應任遲延之責	民事訴訟條例	四編七章
一〇	上	七〇四	賣主為二重賣買如前之賣約僅有債權關係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前買主 不得主張後賣約無效 第三人僅介紹締結契約不負何等責任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一〇	上	七一二	先後侵害行為如犯意不同應論俱發 先傷後殺如犯意不同應論傷害與殺人俱發	民法	三編一章
一〇	上	七二二	先後侵害行為如犯意不同應論俱發 先傷後殺如犯意不同應論傷害與殺人俱發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一〇	上	七二四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保屬無故侵入第宅 棺木亦財物之一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〇	上	七二四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五
一〇	上	七二四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三二二

一〇	上	七二二	所繼人處分家財不得超過應留財產	民法	五編六章
一〇	上	七五〇	繼子之生父對於其繼母之處分財產無權干涉	民法	四編四章一節
一〇	上	七七二	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請求履行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一〇	上	七七九	判決日期判決正本與筆錄兩歧者以筆錄爲准	刑事訴訟條例	三五六
一〇	上	七八九	第一審漏判部分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無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審判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一〇	上	八一	賣主於買同時應償還買主改真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一〇	上	八二九	在活賣關係賣主回贖時應償還買主爲增加標的物價格支出之費用	民法	三編三章
一〇	上	八四三	印文與圖樣有別	暫行新刑律	二四六
一〇	上	八六一	所謂夫逃亡三年之解釋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一〇	上	八六一	擇立遺孀亦應以親疏爲先後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〇	上	八八一	混入貨車行竊非侵入竊盜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一〇	上	九五四	商行爲所生債權以無反對習慣爲限得請求利息	商行爲	一章
一〇	上	九五七	沒收煙槍煙斗應併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	暫行新刑律	四八
一〇	上	九九七	商號經理私挪號款自作買賣爲業務上侵占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一〇	上	一〇一二	賠償債權之成立要件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〇	上	一〇一七	未定違約金亦得成立賠償債權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〇	上	一〇二九	強賣孀嫂應成立強賣罪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一〇	上	一〇三三	先判甲乙兩罪經確定後判丙罪時應於處刑後合前判之執行刑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暫行新刑律	二四
一〇	上	一〇三三	失 因人先向閉鎖途放鎗抵禦對於閉鎖者不爲罪即誤傷第三者致死亦不能謂有過失	暫行新刑律	三二四
一〇	上	一〇四六	茅屋亦爲建築物	暫行新刑律	四〇五
一〇	上	一〇五〇	成年男女不同意不得強其履行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一〇	上	一〇七二	審判衙門不得以試行和解中讓步之詞爲該當事人不利之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九
一〇	上	一〇八八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致失火延燒并燒死人非強暴脅迫之結果夥犯非有共同過失不負其責	暫行新刑律	三五
一〇	上	一〇八八	強盜因點火照賊將油筒打翻以致延燒爲失火	暫行新刑律	一九〇
一〇	上	一一三九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致失火延燒并燒死人非強暴脅迫之結果	暫行新刑律	三七四
一〇	上	一一七	因匪徒探問可擄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雖於事後分贖亦應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〇	上	一一七	殺人後將屍掛起僞作自縊不得認爲遺棄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一〇	上	一一七六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同往藉壯聲威應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〇	上	一一七八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派令甲丁同往藉壯聲威應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一〇	上	一一八七	覆判審於指定推事審後應請檢察官意見再由該推事參預合議庭判決合縣諭知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〇	上	一二一一	執行業務合夥員就外欠款項之責任	覆判章程	七
一〇	上	一二二五	因行使偽幣之結果而交付於人者其偽幣不得沒收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一〇	上	一二六三	向被害人身上搜去財物後又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應合其前後行為而論以強盜一罪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一〇	上	一二七一	損壞未葬之棺木應以損壞殮物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一〇	上	一二七七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前又犯者非俱發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一〇	上	一二七八	聚眾脫逃既遂未遂各從其行為定之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〇	上	一三二二	因略誘而致人傷害應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一〇	上	一三三三	因略誘而致人傷害應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〇	上	一三四三	母於出嫁之女歸寧時將女出賣者成強賣和賣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一〇	上	一三七八	強盜時有婦人毀物情事詎論強盜罪	暫行新刑律	九
一〇	上	一三九四	強盜時有婦人毀物情事詎論強盜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〇	上	一四四七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孩抱去縱係藉以爲脫免逮捕仍應成私擅逮捕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一〇	上	一四五六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孩抱去如非擄人勒贖即成私擅逮捕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一〇	上	一四五六	將他人土地冒認爲己有而行使其權利者成竊盜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一〇	上	一四五六	將他人土地冒認爲己有而行使其權利者成竊盜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一〇	上	一四五六	被入不正開放已田之水阻止無效而將其人捆縛者仍不失爲防衛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一〇	上	一四五六	被入不正開放已田之水阻止無效而將其人捆縛者仍不失爲防衛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一〇	上	一四五六	向有直接處分財產權人謾請飭令主管財產人貸給款項而又串通該主管財產人以低價地照押去巨款者其詐欺取財與背任罪爲牽連犯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〇	上	一五〇三	脫逃以逸出監督力之外爲既遂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一〇	上	一五一二	不動產質權人不得阻止債務人更行抵押於人亦不得濫行干涉債務人變賣價債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一〇	上	一五六七	當事人對於程序違背之詰問權之喪失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一
一〇	上	一五八七	斤數多寡爲科刑標準連續犯者合併斤數計算	私鹽治罪法	二
一〇	上	一六一一	無能力人應由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先父或母依次始及於妻無能力人應由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先父或母依次始及於妻	民法	一編二章二節 四編五章

○	上	一六七五	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不論其縣籍者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非	六	以強盜論後不得再將竊盜行為劃分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一
○	非	一二	於慣犯同種罪之人引其為具體之犯罪者仍為造意犯	暫行新刑律	三〇
○	非	一五	聚眾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而脫逃者其損壞為方法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	非	一六	酌減應審心術事實	暫行新刑律	五四
○	非	二一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不得變更事實	覆判章程	四
○	非	二六	誘拐罪以意在使於私圖為成立要件否則祇為私擅捕禁人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	非	六〇	幫助犯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實具無認識而加以助力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	非	七六	非常上告之案件發交更審者應問接受刑訴草案四六三條之限制	暫行新刑律	三一
○	非	七八	聞盜欲往某家行劫遂留其食宿並給與路費如事前未約定分贓事後亦未得贓者應以從犯論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七
○	非	八〇	備主令傭工趕車至某地運物並令其子跟隨傭工於中途追令傭主之子下車趕車潛逃應成立侵佔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
○	非	一一七	同謀殺人不得認為殺人之陰謀犯	暫行新刑律	三九一
○	非	一一八	正犯已成立而後有從犯可言	暫行新刑律	三一
○	非	一二六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不因人另有傷害行為而共同負責	暫行新刑律	二九
○	非	一二七	犯刑律三二六條之罪者不應宣告終身褫奪公權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一
○	非	一二八	結夥等入強盜並擄人勒贖僅成立一個擄人勒贖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三
○	聲	六六	輔助從參加人更為參加者為法所不許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	聲	六八	司法行政長官濫用職權不足為拒却推事原因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三
○	聲	九一	兩高廳內發生管轄爭執聲請指定者應由本院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五
○	聲	一七七	代理人不負執行上責任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	抗	八一	撤回上訴不得附條件	民事訴訟條例	三八一
○	抗	一二七	以撤銷押票論之被告如檢察官提起上訴於必要時仍得請求命令羈押	刑事訴訟條例	三五〇
○	抗	一六五	地方公益財產被侵害該地方人民團體得舉代表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	抗	一六六	執行衙門不得就未經裁判之事項逕為處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	抗	一七七	敗訴人不在者可向其財產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	抗	一九九	未經合法代理之意義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	抗	二一四	當事人不得於執行程序中對確定判決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

一一	抗	二五二	執行衙門對債權人之就分配表聲明異議知認爲不當應另案判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八
一一	抗	三三八	民事訴訟二四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五
一一	抗	三四六	民事訴訟二四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一
一一	抗	三八二	不能因有代理人而受訴訟人之是否真實於不問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七
一一	抗	四三二	一部清償在實體法上債權人雖可拒絕收受而在執行時則不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二二三
一一	上	五	附帶民事訴訟成立以損害與犯罪同一原因所生結果爲斷	刑事訴訟條例	四
一一	上	九	債權人因故意過失喪失擔保權時保證人於其限度內免責	民法	三
一一	上	二一	私訴被告不得對於私訴原告提起反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一	上	六一	違法投票及違法未投之票若於選舉結果無影響不能認其他合法投票及已足法定票數之當選無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三〇八
一一	上	七九	無證書之選舉人不能適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一
一一	上	一〇七	買鴉片煙送人吸食除有連續情形外僅成吸食之從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一	上	一一七	應送覆判而未送即執行徒刑者於法律上不能謂已受徒刑之執行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一
一一	上	一三九	法院所爲之通知不能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〇
一一	上	一四三	竊盜而以贓物出押於人除另有欺罔或恐嚇行爲外不另成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一一	上	一七二	竊盜而以贓物出押於人除另有欺罔或恐嚇行爲外不另成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一一	上	一八五	判決內漏列上訴人之姓名主文內於罪名漏列均爲無影響於判決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八
一一	上	一九八	抗告法院所爲判決與原裁判之內容相同不許再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四
一一	上	二二二	審理事實適用法律不受其他案件之裁判及證據所拘束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一
一一	上	二二六	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者均爲強盜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一一	上	二二四	有私法上權利之人始有訴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一一	上	二二四	以出賣爲侵佔共有物之方法者雖出賣時偽造證據捏稱已有於侵佔外不成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一一	上	二三八	有償受寄人應盡之注意	民法	三九一
一一	上	二四四	延欠利息經債務人屆時表示同意得滾入原本	民法	二編二章一三節
一一	上	二七五	加不法腦力於人之身體以爲取財手段即爲強盜非詐財	暫行新刑律	二編一章一節 三八二



一一	上	二九一	債權人容許債務人遲延債務人可以免責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一	上	二九二	於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且發生不違反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誤認某甲為某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認某甲為某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三 三一一
一一	上	三〇六	以自己勞力所得財產不能強其分析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一一	上	三〇八	消極的確認之訴之舉證責任	民法	三二八
一一	上	三〇九	家族一人所負債務祇得就家產內該個人應有部分供清償	民法	四編二章二節
一一	上	三一〇	以共同意思於人傷害人時為之揪住者為實施正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一
一一	上	三二七	扭入至某處灌糞致死成立私擅逮捕人並傷害人致死罪應依二六條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一
一一	上	三三三	關於退職後不將銷支繳還而出賣係成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並收藏軍用鎗砲 罪應依二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〇五
一一	上	三八四	在親屬會居重要地位者提出抗議應行斟酌	民法	四編六章
一一	上	四〇四	縣判明示中止部分與漏判情形不同不能由第二審逕予審判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六
一一	上	四二六	不特定物之買賣由債務人負擔危險 不特定物之買賣由債務人負擔危險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一一	上	四三〇	明知事實虛偽據以備文呈覆上級官廳係構成二四零條一項及一五三條二項之 罪應依二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一一	上	四四三	刑律三五五條之告訴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言	暫行新刑律	二四〇
一一	上	四五二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尚不能論為殺人同謀犯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一一	上	四六二	執行業務合夥員無以私財墊付他合夥員應得利益之義務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一	上	四八八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殺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於殺人行無義務事罪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殺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於殺人行無義務事罪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殺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者係於殺人行無義務事罪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二六 三一
一一	上	五〇八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殺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者於殺人行無義務事罪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夫姦中間所犯和誘罪難與前之有夫姦依二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五八
一一	上	五一四	偽造私文書罪以他人權利受有危害為成立要件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一	上	五二六	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應成立偽造證據並行使之罪 先傷害人因自殺始行棄屍應各別處斷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二三

一一	上	先傷害人因人自殺始行棄屍應各別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一一	上	藉送某婦同籍為名將之誘上火車係略誘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一一	上	強盜殺人之犯僅係糾行劫尙難謂為可原且酌減與否不應以比較他犯情節輕重為準	暫行新刑律	五四
一一	上	六〇七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一一	上	六七四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一一	上	就與罰金併科之徒刑及他之徒刑定執行時應適用二三條六款	暫行新刑律	二二
一一	上	七一六	民法	二編五章
一一	上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不得任意拒絕所持人之請求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一一	上	騙人書立當地契據應成立三八二條二項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一一	上	債務延期契約內預定屆期不贖將抵押物歸其管業者亦為流質契約	暫行新刑律	三編九章二節
一一	上	七二七	民法	四八
一一	上	押人為婚後所執之押據應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八
一一	上	七三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一一	上	七五〇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一一	上	於人持刀入室強姦其嫂經撞過時復被持刀追扎始用鐵錘架格將某人致傷多處登時斃地係正當防衛並非過當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一一	上	七五二	暫行新刑律	一五
一一	上	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抵刑須明白諭知准抵之刑	暫行新刑律	八〇
一一	上	八〇〇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一一	上	犯人在逃時對於看守有所抵抗不更成立妨害公務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一一	上	八一〇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一一	上	妻之在逃非立意背夫者不得離異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一一	上	八一七	治安警察法	二八
一一	上	治安警察法二八條係就以不正宗旨結社未達刑律上犯罪程度者為規定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一一	上	八四三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一一	上	非三歲以下之養子得自由回復其本姓獨立經營之財產亦得攜同	暫行新刑律	三
一一	上	八五三	憲治盜匪法	三
一一	上	將輸與他人財物用強暴取回仍無解於強盜罪責	暫行新刑律	三
一一	上	八五五	民法	二編二章一五節
一一	上	隱名合夥員得因特約負出資以外損失之責	暫行新刑律	五一
一一	上	八九〇	暫行新刑律	五一
一一	上	自首須見諸實行	暫行新刑律	五一
一一	上	九〇八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一一	上	因委人遞狀及籌措訟費致誤期者非意外事變	暫行新刑律	二〇五
一一	上	九〇九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一一	上	物之所有權已移轉於他人後不應沒收	暫行新刑律	四九
一一	上	並免現職係指犯人在判決時尙有職者言之	暫行新刑律	二七五
一一	上	九二七	民事訴訟條例	一
一一	上	以身分為爭產之原因者仍以財產定管轄	暫行新刑律	一
一一	上	九五二	暫行新刑律	三二六
一一	上	業務不限於專門技術	暫行新刑律	三二六
一一	上	九五六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一一	上	期票應按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	暫行新刑律	三章
一一	上	期票應按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	暫行新刑律	三章
一一	上	九八七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一一	上	利用無故意之人犯罪係間接正犯非準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一一	上	九八九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一	上	行使偽造貨幣不生詐財罪名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一	上	一〇〇六	民法	四編七章
一一	上	對於胞兄弟之妻應負扶養義務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一	上	一〇〇九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一一	上	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不滿意不得強其履行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一一	上	一〇四八	合夥員得單獨向經理人要求報告盈虧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一一	上	一〇五二	就第三條解釋不適用時效中斷之法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三
一一	上	一〇五六	損壞縣署貼於票圖之封條係損壞官員所施封印	暫行新刑律	一五四
一一	上	一一三九	因匪徒探問可據富戶時告以某家有錢嗣後匪徒擄去某家數人告者亦應成立數罪	懲治盜匪法	四
一一	上	一一四三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制上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訴人	刑事訴訟條例	三八九
一一	上	一一四四	狀或事實係指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言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二
一一	上	一一五〇	普通共同訴訟一人之自認得為認定事實之參考	民事訴訟條例	六六
一一	上	一一八八	共同訴訟人一人之自認得據為認定事實之參考	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七
一一	上	一一〇八	執行規則五四條所謂第三人之意義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五四
一一	上	一一二二	未就實體上審判之承繼事件毋庸諮詢檢察官意見	民事訴訟條例	六九二
一一	上	一一二二	行為人之責任能力欠缺其本人不負賠償之責	民法	二編八章
一一	上	一一三一	託人代為報案仍不失為自首	民法	一編二章三節
一一	上	一一三五	同業所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不能用為商標	暫行新刑律	五一
一一	上	一一五二	一造履人之證言亦得斟酌採用	商標法	三二七
一一	上	一一六二	一造履人之證言亦得斟酌採用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一
一一	上	一一七二	偽造圖樣在須使人可信為真實而已足不必與真物相同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三
一一	上	一一七四	婚姻不必得監禁人同意	暫行新刑律	四編三章一節
一一	上	一一三四	抽贖耕作地之時期	民法	三編三章
一一	上	一一三三	當事人一造不能以無關係之第三人不同意為理由主張解約	民法	一編五章二節
一一	上	一一三六	普通中間判決不得獨立上訴	民法	三編三章
一一	上	一一三七	普通中間判決不得獨立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一一	上	一一三七	第八條所載不滿十年典當等語非該辦法施行前立約之典當所得援用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三〇
一一	上	一一三九	脫逃罪以脫離監督為既遂	暫行新刑律	八
一一	上	一一四五	案案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為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一六九
一一	上	一一四三	當事人供述前後抵觸法院應斟酌辯論意旨判斷	民事訴訟條例	一六九
一一	上	一一四八	異姓入繼與所繼家久已發生家族關係者應與同宗同視禁止相為婚姻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一一	上	一一四八	以連續意思多次傷害一人雖各次所致結果不同仍應論為連續犯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一一	上	一四八九	以連續意思多次傷害一人雖各次所致結果不同仍應論為連續犯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一一	上	一四八九	檢察官就人事訴訟得以上訴者以其所得提起之訴為限確立嗣成不成立之訴不得由檢察官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六九二
一一	上	一四九〇	京師習慣典當業及銀錢業以外之經理人亦得向外借貸	商人通例	三二二
一一	上	一五一九	定婚時年齡妄冒惟因此陷於錯誤始得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一一	上	一五二一	代運嗎啡為運送正犯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一一	上	一五三七	居間契約之成立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一一	上	一五五二	向第二審上訴書狀內未經敘述不復理由者不得駁斥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
一一	上	一六一四	當事人實係自甘輸服者其所具之甘結非無效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七八
一一	上	一六三二	執行業務合夥員對外應負清理債務之責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一一	上	一六三四	到場一造所提出之聲明事實等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不得遽行判決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一一	上	一六六五	翁姑行蹤不明孀婦之父母於必要時亦可主婚改嫁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八
一一	上	一六七二	立繼於房次年無所限制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一一	上	一六七九	直系尊屬上尚有直系尊屬其立繼應得其同意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一	上	一六七九	經理人經手放債應負之責	商人通例	五二
一一	上	一七〇五	一致害原因發生全部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民法	二編八章
一一	非	二〇	公然云者係指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三六〇
一一	聲	六	因不繼訟費經以判決駁斥者不得援用回復原狀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一一	聲	一三	遲誤補正期限不許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一一	聲	一四	疾病須實際上已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始可認為不可避事故	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一一	聲	二三五	亡故人所為訴訟係本諸特別關係之身分者不適用二一三條一項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一三
一一	聲	二五三	亡故人所為訴訟係本諸特別關係之身分者祇得準用六八〇條	民事訴訟條例	六九二
一一	抗	七	當事人聲請救助以第二審部分為限者至第三審聲請仍須另有調查裁判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四
一一	抗	三〇	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得繼續羈押	刑事訴訟條例	三五〇
一一	抗	三一	告訴人無權聲請推事迴避	刑事訴訟條例	三二
一一	抗	三八	上訴書狀攻擊原審不將事實詳予研究者應以敘述不服理由論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一〇
一一	抗	四八	判決確定後不得諭知緩刑	暫行新刑律	六三
一一	抗	七四	因抗告無理由所為駁斥不裁決其得再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五四
一一	抗	一八	執行時計算利息仍應遵守一本一利之規定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一三	抗	一四七	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應歸法院管轄	法院編制法	三
一三	抗	二九〇	適用民訴條例六一八條二項應先為命供擔保之裁決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一八
一三	抗	三三八	債務人聲請拍賣抵債經執行衙門駁斥不許其提起抗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
一二	抗	三六四	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僅就接收房屋屋宇訟者始屬初級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二
一二	抗	三八二	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僅就接收房屋屋宇訟者始屬初級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二
一二	抗	三五二	不問自熱人與法人均得請求救助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〇
一二	上	一五	竊盜由守房人領入房內者不論以侵入竊盜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一二	上	二一	圖誣而所告恰實不成誣告罪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一二	上	八八	有殮葬義務者不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棄屍罪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一二	上	一〇	代人收贖嗎啡係共同正犯非幫助犯	修正嗎啡治罪法	一
一二	上	二五	惟賣主之債權人有行使賣主買回權之權利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二	上	三七	不動產未依買回特約復歸以前當然為買主之業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一二	上	三八	訴訟經各審判廳處終審判決者其所為再審判決亦不得向本法院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八〇
一二	上	一五二	強賣罪之既遂時期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一二	上	一九七	善意占有有人惟起訴以後之孳息應返還於所有人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一二	上	二〇七	檢察官相驗前準仍為執行公務時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一二	上	二二二	官員非基於職務上之行為非處分	暫行新刑律	一五三
一二	上	二六七	本夫未離婚前所為姦罪之告訴不因其後離婚而受影響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一二	上	二七八	代理權欠缺其他造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八
一二	上	三〇三	令妻為娼為姦括縱容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一二	上	三三五	發掘墳墓罪計算罪數之標準	暫行新刑律	二六〇
一二	上	三四一	冒名出庭作證不得僅因其冒名即指為偽證	暫行新刑律	一八一
一二	上	三四四	債權人於給付不能係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時得以解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一二	上	三四八	應請豫審案件逕行起訴者其起訴程序為違背規定	民法	三四〇
一二	上	三六六	代理商對本人應負督促備償之責	商人通例	六一
一二	上	三八四	親屬會立繼在同一親等不反對即非疏遠之人所得推翻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二	上	三九三	被告非經依法送達傳票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不得逕行判決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三四
一二	上	三九七	兼祧三房宗祧人之立繼權所屬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二	上	三九七	軍田經典當時亦應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解決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一
一二	上	三九七	有擔保物權時債權人得選擇行使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二	上	四四八	有擔保物權時債權人得選擇行使 合承夫分之權惟守志婦有之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一二	上	四五三	官員在判決前業經免職者毋庸再諭知併免現職	民法	四編一章
一二	上	四六三	被告之聲親屬無權提起上訴被告本有所不服而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爲即其上訴以致未能逾期上訴者仍得聲請回復原狀	刑事訴訟條例	二一五
一二	上	四六五	縣署審判筆錄雖記載被告不訴之語尚難概以法律上之捨棄上訴構論	刑事訴訟條例	三八四
一二	上	四八二	竊盜在外等候接贖因不耐久候他去事後始由共犯給與贖錢應成立竊盜未遂及受贈贖物兩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一二	上	五五三	受傷後復又因病喪失機能部分能否併求賠償以其病是否與受傷有因果關係爲斷	民法	二編八章
一二	上	五七六	醫生執行解剖僅呈報之手續不完尙不負損壞屍體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五八
一二	上	五九三	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他人幫助於殺人外更生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二	上	六三九	宅內之人與外盜勾結違反監督者之意開門將盜放入而撥開蟬房窗門應成立侵入竊盜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六八
一二	上	六四九	拔毀承發承執行時所豎立之界石應以損壞他人所有物論	暫行新刑律	四〇六
一二	上	六五九	製造無嗎啡之金丹冒作真者出售備成立詐財罪	修正嗎啡治罪法	一
一二	上	七〇八	被告經傳喚後因病不能出庭者不應不待陳述逕行判決	刑事訴訟條例	三九七
一二	上	七六一	債務人以有價格之紙幣提存債權人即應負擔其後之危險	民法	三編一章五節三款
一二	上	七六三	鑑定不得以醫院名義行之	刑事訴訟條例	一三〇
一二	上	七六三	補正期滿未滿不應遽求法院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八
一二	上	七六七	僅以他種事實爲裁判理由者不發生確定力無庸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〇
一二	上	七六三	僅以他種事實爲裁判理由者不發生確定力無庸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一二	上	八三九	僅以他種事實爲裁判理由者不發生確定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一二	上	八四四	與有配偶之人爲婚姻不能概認爲和誘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一二	上	八九五	有聲請救助者應先予裁決不得以補正期限已過爲理由駁斥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四
一二	上	八九五	有聲請救助者應先已裁決不得以補正期限已過爲理由駁斥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八
一二	上	九三一	動產所有權追及之效力	民法	二編三章三節
一二	上	九三一	被繼人以遺言表示死後不立嗣者無效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一二	上	九三六	父母俱存時許女爲妾應由其父主持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一二	上	九三六	不請求保護私權之訴不能成立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四

一一二	上	九六〇	未同意人對於擅自處分人所得物概不負代償義務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一一一	上	一〇四六	隨母改嫁之子女不得由前夫親屬強行領回	民法	四編五章
一一〇	上	一〇六一	所謂同姓須確係共同始祖所生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一〇	上	一一三五	債權人於遲延利息隨時可以主張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一〇	上	一一三五	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者須在五年以內並未經過不變期限始許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三
一一〇	上	一一六一	約定契約須作字據時在未作以前其契約為不成立	民法	一編五章二節
一一〇	上	一一六一	解除預約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前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
一一〇	上	一一七〇	後妻妻於訂婚時明知其夫有妻或當時不知而後知情繼續其關係者均不得請求離異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一一〇	上	一一二一	駭友擅為人壽章作保險號東追認外無論有無特別習慣其效力不能及於號東	商人通例	四一
一一〇	上	一一五二	違約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時如無損害不得請求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一〇	上	一一五二	普通民事事件俄人在中國有居所或住所者應依中國法辦理	法律適用條例	
一一〇	上	一一四八	對於繼子之子不得為廢繼之主張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一〇	上	一一六一	有獨立嗣者所擇立之嗣雖屬違法亦非常然無效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一〇	上	一一五六	不合法之繼嗣不能因告爭人之不應准許即可認為合法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一〇	上	一一五七	依法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若無中國衙門祇得聲請指定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五編一章二節
一一〇	上	一一六八〇	上訴人於限令繳費後聲請展期者應先就聲請裁判不得即駁斥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一五八
一一〇	上	一一六八〇	因不繳訟費而為駁斥上訴之判決者上訴人如在判決送達前補繳仍應受理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八
一一〇	上	一一七四三	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資格即應送達於本人	民事訴訟條例	八
一一〇	上	一一七八三	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資格即應送達於本人	民事訴訟條例	一五六
一一〇	上	一一八〇一	券內聲明立時代價等字樣應認為已捨棄先訴抗辯權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一〇	上	一一八五六	民訴條例五七三條一項之期限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民法	五七三
一一〇	上	一一八五六	上訴人未繳訟費或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遵期補正者應駁斥其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三七
一一〇	上	一一八九四	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即或可謂為典受贖物要與典受強竊盜贖之性質有異不能準用現行律關於強竊盜贖之規定	民法	三編三章
一一〇	上	一一八九七	現行律關於典質盜贖贖贖之規定為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於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者不能準用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一一〇	上	一一八九七	所有物為租主擅行典出者所有人對於善意典受人不得無償取贖	民法	三編一〇章

一二	上	一九〇五	債權人不以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或執行為要件及喪失先訴或檢索抗辯權之情形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二	上	一九三三	填山訴訟不適用人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	六編五章
一二	上	二〇〇五	承攬契約不以承攬人自身具有該項技術為成立要件	民法	二編二章一〇節
一三	抗	四〇四	假處分所以定爭執法律關係之暫時狀態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三三
一三	上	一九	犯罪未明其損害之賠償難定	刑事訴訟條例	七
一三	上	六〇	判決基礎之辯論係指關於判決資料之一切辯論而言不以最終日期之辯論為限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一三	上	八八	過門童養於成年後之相當期間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應認爲婚姻同意	民法	四編三章一節
一三	上	三三二	違誤程序之判決應許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一三	上	三四一	兼祧後娶之妻另就兼祧房爲夫立嗣亦得請求分析遺產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三款
一三	上	五四四	中間判決之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四
一三	上	六一〇	脅迫和解之書狀無效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八
一三	上	六一六	保險契約規定兩造皆有自由解約之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一三	上	六二〇	保險契約解約之行使方法應由解約權人向相對人表示意思爲之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三款
一三	上	六二〇	殺人種種情形均須證明	暫行新刑律	三一
一三	上	六五五	官吏過失之訟費得予免繳	民事訴訟條例	一〇八
一三	上	一〇九〇	以書狀表明有對判決不服之程度者卽爲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一三	上	一〇九〇	立嗣事件首應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一三	上	一二七八	嗣續事件不得以自認爲定則基礎	民事訴訟條例	六九二
一三	上	一二七八	合夥員之業務行爲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一三	上	一五四八	有委任代理人本人毋庸到庭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二
一三	上	一五八一	誤用回復原狀之聲請得以上訴論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一
一三	上	一五八一	不納訟費應限期先命補正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八
一三	上	一七一	訴訟程序有重要之妨礙者應發還第一審但基礎事實已毋庸再行審究卽不發回	民事訴訟條例	五二一
一三	上	二三七九	亦於當事人審級上之利益無礙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一四	抗	一〇	假執行之要件	民事訴訟條例	四六三
一四	抗	八八	凡命其中止或駁斥中止之聲請均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三〇
一四	抗	八九	物之交付義務人如非由己意喪失占有得就其物拍賣所得之價金主張優先受償	民法	三編一章五節一款
一四	抗	八九	所包工程未點交定作人時仍認爲承攬人占有	民法	三編二章一〇節



一四	抗	九〇	附帶上訴毋庸繳納訟費 限令補繳訟費之裁決不得抗告	民事訴訟條例	九六
一四	抗	一四五	停止或撤銷執行之裁判惟管轄執行異議訴訟之法院得以爲之 執行異議之訴不得僅以債務人爲被告 房屋出租主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 期限以日計者第一日不算入	民事訴訟條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七六 五五一 五六一 五四 五
一四	抗	一六五	被羈押人之受送達文件日期不能僅執看守所號房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斷 上訴期限因法院之指導未明致陷於錯誤時不負過失之責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六
一四	抗	一八六	上訴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具狀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	刑事訴訟條例	二〇五 二一四
一四	抗	一九〇	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不得聲請假處分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一〇
一四	抗	一九一	聲請救助之應否准許須視其實力之是否貧窘爲斷	民事訴訟條例	六二七
一四	抗	一九二	依大赦令應除免之罪刑不得爲再審之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〇
一四	抗	二七九	非爲裁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尙須補充或闡明即無命爲言詞辯論之必要	刑事訴訟條例	四六一
一四	抗	三〇六	中止訴訟程序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七四
一四	上	三八	聲明解約之合夥員不得阻止他合夥員使用該合夥名義繼續營業	民法	二一九
一四	上	四四	夫於妻誣姦告官應認爲有重大之侮辱 代理訴訟行爲應認有代收送達之權限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二章一四節 四編三章四節
一四	上	四五	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其計算上訴期間應除去在途期間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五
一四	上	二四	中間判決須俟終局判決後併受上級法院之審判不得獨立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七
一四	上	二四	補正期限之長短應由法院以職權調查酌定之	民事訴訟條例	四九五
一四	上	二四	訟費補正期限之長短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八
一四	上	一三九	除特定情形外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八
一四	上	一六七	收受送達在委任權限內 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期間 在途期限計算之方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三 八五 八五
一四	上	一七二	民訴條例第五六九條第一項無過失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八五
一四	上	二〇八	限令補正之裁決有不能送達之情形可逕由審判長求法院判決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七
一四	上	二六六	判決有法律上之重要瑕疵者當事人縱未以爲上訴之理由上級法院亦應依職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六九 一六三

一四	上	四二七	廢棄其判決及其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七
一四	上	四二七	當事人變更與訴訟標的變更不同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九
一四	上	四六五	喪失權利能力即無當事人能力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
一四	上	四六六	訴訟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應由法院依職權隨時調查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一
一四	上	四七三	契約之內容不能因他契約於其標的或當事人一造偶有相同遵行推斷為一致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一
一四	上	四七三	上訴書狀之理由與第三審上訴狀必須表明者不同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二
一四	上	五二三	合夥契約成立後各合夥員即應受其拘束	民法	二編二章一節一
一四	上	五二六	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未經成立訴訟上和解亦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〇
一四	上	五六九	延長清償期限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	民法	二編一章五節四款
一四	上	五六九	債權更改之效力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一四	上		延長清償期限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	民法	三編九章一節
一四	上		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之區別	民法	一編五章二節
一四	上	五九八	關於買賣之債權契約成立後除有解除原因外不容一造任意解除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一四	上	五九八	不動產買賣之預約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一
一四	上	六三四	草契不能概認為預約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三款
一四	上	七三七	拍賣程序或有欠缺利害關係人僅得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不得主張拍定無效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二
一四	上	七三七	在 訟爭期票縱因怠於登記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有能證明其普通債權仍應認為存在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一四	上	七九八	債權關係立有保證人者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一四	上	八三二	保證未定期限不因債權期限而消滅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四	上	八三二	擔保物因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如立有保證人自應負代償之責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四	上	八三二	保證效力之消滅須有正當解除原因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四	上	八三七	言詞辯論日期須有合法之傳喚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八
一四	上	八三七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過失均應酌酌	民事訴訟條例	七
一四	上	八四七	犯罪損害由他事發生無賠償責任	刑事訴訟條例	七
一四	上	八五〇	合法傳喚應由書記官作傳票送達於該當事人其一造有數人者並應各別送達	刑事訴訟條例	四五八
一四	上	八九九	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行職務	商人通例	五六
一四	上	一〇三四	先訴抗辯權為通常保證契約應有之補充性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四	上	一一九五	不動產質權人對為質物喪失占有係出於不可抗力者不負何等責任	民法	三編九章三節
一四	上	一二〇一	拋棄承繼權之要點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四	上	一二一五	親女在繼承人未確定以前未經被繼承人指定管財人亦得管理財產	民法	五編四章
一四	上	一二五六	未婚男女有犯姦盜他方已明白爲宥恕之表示者應認爲已拋棄解約權利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一四	上	一二六一	定有存續期間之租賃契約其標的物係因一部不歸實於出租主之專由而滅失該出租主不能聲明解約	民法	二編二章五節
一四	上	一二八三	守志之婦經翁姑勒令脫離親屬關係者雖未改嫁亦無擇繼之權	民法	五編二章一節
一四	上	一三六三	同贖權雖僅載爲原業主但有轉典情事亦准回贖	清理不物產典當辦法	二
一四	上	一四二四	買賣契約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各有同時履行之抗辯權	民法	二編二章三節款
一四	上	一四六九	警所起獲應沒收之物其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得命保管於警所者以已經扣押論	暫行新刑律	四八
一四	上	一四九〇	偽造私文書使人一見能信爲真實者不論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均不得不執僞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三
一四	上	一五四九	強姦婦女致淋症傳染於被姦人應成立強姦致人廢疾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七
一四	上	一五七一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不服之上訴得於該判決呈送到廳後十日內爲之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七
一四	上	一七八七	養親對於乞養子女應有之監護及主婚權養親家族不得主張有此權利	民法	四編四章六節
一四	上	一八九五	原告應盡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	五九一
一四	上	一九六九	法人之董事或代表以法人名義所爲之行爲即爲法人之行爲國家機關之長官亦然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一四	上	一九七〇	凡本於違反禁止法規法律行爲之請求均不得於法律上爲之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一四	上	二〇三二	駁斥上訴之判決如原法院爲高等審判廳處係以無管轄權爲理由則應許原被告上訴人更爲上訴	刑事訴訟條例	二編八章
一四	上	二二七四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同	刑事訴訟條例	一〇
一四	上	二二七四	是否毋庸起訴應由法院以其自由心證依法判定	民事訴訟條例	九九
一四	上	二三三四	數種中之一種攻擊防禦方法經更審結果認爲不足採用者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仍應更予審判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九
一四	上	二四一九	報酬係約定與結果相償	民法	二編二章一〇節
一四	上	二五〇一	定作人非俟承攬人完成所約定之事項無給付報酬之義務	民法	二編二章一〇節
一四	上	二七二一	婦女聽從本夫責休願已協議離異婚姻關係自屬消滅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一四	上	二九〇二	保證人請求免責之方法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四	上	二九〇二	復代理人之代理權當然限於代理人權限以內之事項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一四	上	二九〇八	授權人已將授權於他人之事通知或公告者其人所爲之行爲應對於本人生效力 上訴人之居住實不在縣署所在地自應計算扣除	民法	一編五章三節 一九七
一四	上	二九三三	所謂有到期不履行之債祇須常識上足認原告之所慮爲正當並不以被告就其債務爭執爲必要 聲明縮減之情形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八六
一四	上	三三八八	聲明擴張之情形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九
一四	上	三四四三	同居東主關係消滅時自無收受送達之權	民事訴訟條例	二九九
一四	上	三四四七	物上擔保之債權應以其使用收益爲賠償之標準	民事訴訟條例	一六四
一四	上	三四四七	酌給親女財產之時期無一定限制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四	上	三五六二	母於親女酌給財產毋庸得嗣子之同意或追認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一四	上	三五六二	所謂第三者並無善意惡意之別	民法	五編三章二節
一四	上	三五六三	公司之債權人應解爲第三者	公司條例	六
一四	上	三五六三	訂立債權契約之當事人得約定預付利息	公司條例	六
一四	上	三九二五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應向法院提出委任證書 原告撤回其訴如在被告爲本案言詞辯論之後須得被告之同意	民法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一章二節 八四
一四	再	一四	因官吏過失所生之再審訟費敗訴之當事人毋庸負擔 對於第三審判決聲請再審者除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外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	民事訴訟條例	三〇六 一〇八
一五	聲	九四	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係指法院認爲有犯罪之嫌疑而言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一
一五	聲	一一一	顯非必要及難望收效之解釋	民事訴訟條例	二二〇
一五	抗	二〇	適用法律錯誤不得據爲再審原因 下級審違背解釋法令上之意見當事人不依法聲請救濟而致裁判確定即不許聲請再審	民事訴訟條例 法院編制法	一三〇 五六八 三五
一五	抗	二八	訴訟上和解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之者須本諸受訴法院之指定或囑託	民事訴訟條例	四四六
一五	抗	三七	當事人主張之抵銷抗辯法院應併行調查訊究毋庸命其另行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二一九
一五	抗	四二	被告得爲上訴與否以被告不服者係所列舉之判決爲限	覆判章程	一一
一五	抗	一一八	聲請救助應具備之要件有二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〇
一五	抗	一三二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 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爲不合法 未經提起上訴書狀程式上即屬違法	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	二〇八 三七八 四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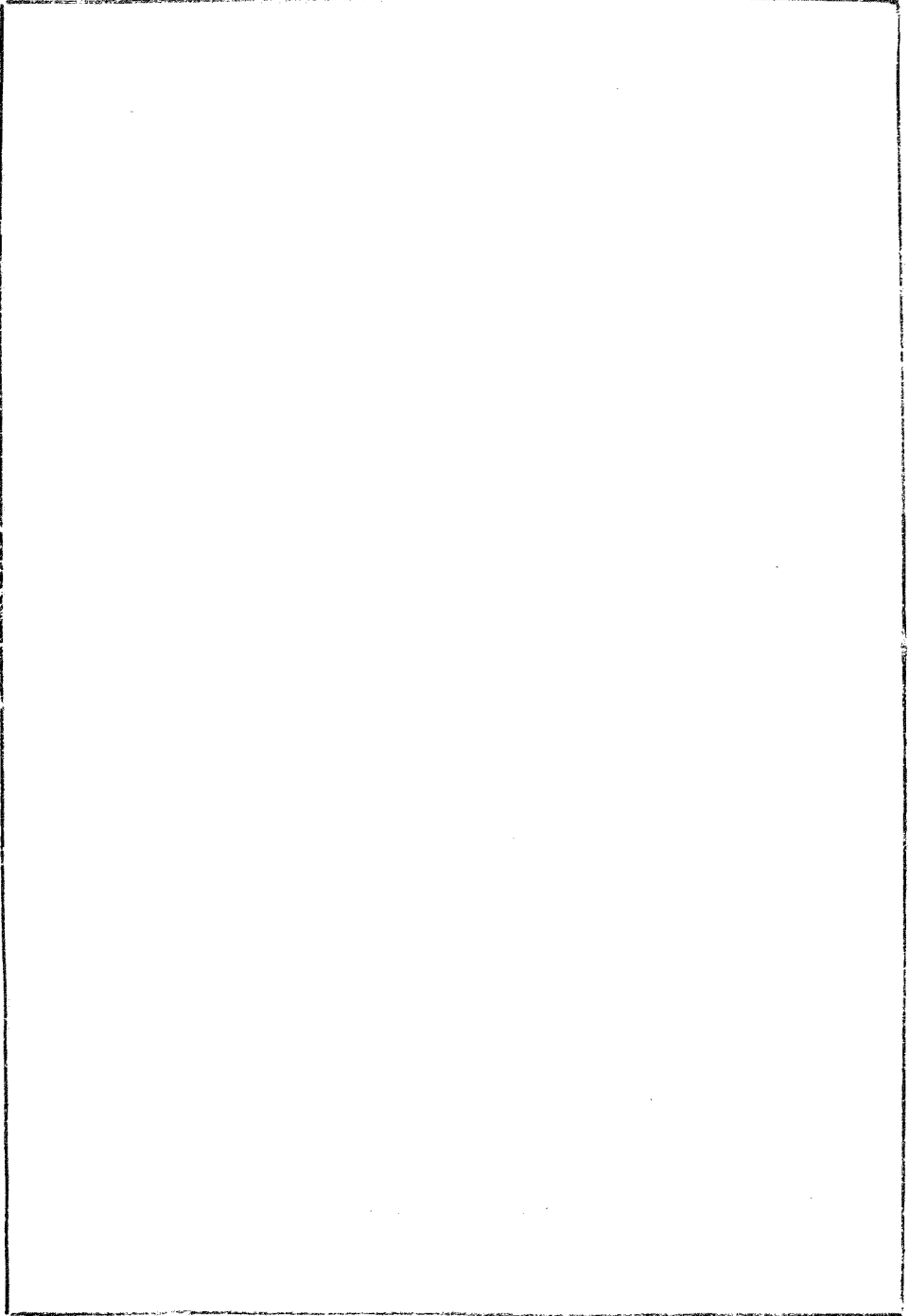
一五	抗	一五四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應由行政衙門確定者即得準用中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民事訴訟條	二二九
一五	抗	一五六	縣參事選舉之爭執得向民事法院起訴	民事訴訟條例	一六
一五	抗	一六二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
一五	抗	二一六	所謂窘於生活非毫無資財之義	民事訴訟條例	一三〇
一五	上	七五	向第二審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不得駁斥	刑事訴訟條例	三七八
一五	上	一三二	關於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一〇
一五	上	二二四	解除姘居契約毋須適用關於妻妾離異之規定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一五	上	二二四	訴請脫離姘居關係事與其他通常訴訟事件合併審理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八
一五	上	二二七	須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訴訟始得合併提起	民事訴訟條例	二四八
一五	上	二九四	有告知之義務因不告知而為之意思表示亦得撤銷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一五	上	三〇一	抵押權人以屬於破產財團之特定標的物為限有別除權	民法	三編九章二節
一五	上	三〇一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雖未蒞場當事人亦不得據以主張不服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一
一五	上	三一	雙務契約一造之當事人負有先向他造履行之義務者不得行使同時履行之抗辯	民事訴訟條例	二編三章一節三款
一五	上	三六五	送達之日期兩造既不相同即判決確定之日期亦自應分別計算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二
一五	上	四一五	聲明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應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扣除者乃專以保護闕席人一造之利益	民事訴訟條例	五〇一
一五	上	四三〇	履行債務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為給付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一五	上	四三七	共有入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本其辯論而為之判決對於全體亦應發生效力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一五	上	四八〇	收受他人因圖得酬洋所誘拐未滿十六歲女子構成收受藏匿被營利略誘人罪若該酬即已所允給者則又觸犯教唆營利略誘人罪	暫行新刑律	三五三
一五	上	四九〇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應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為徹底之審理以定第二審或第一審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之當否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五
一五	上	四九三	法律行為苟具有無效原因不問行為人在行為時是否知悉均應許行為人得以主張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一五	上	五〇〇	被雇者在英租界工部局內收捐中較前至較後逐日侵佔其款者應僅就較後侵佔占行為論為連續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	暫行新刑律	三九二
一五	上	五〇〇	科刑判決記載上之法院及其期限乃用以備稽考並非命其提起上訴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四
一五	上	五〇〇	審判筆錄既經書記官並審判長或推事依法負責簽名後當事人不得以未經簽名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四

一五	上	七一六	故為攻擊 捨棄上訴權必使基於自由之意思明白表示 被繼承人之母於嗣子未定以前處分遺產並無正當原因遺產人之妻及義子均得 請求撤銷	刑事訴訟條例 三四九	三五五
一五	上	五一〇	強姦致人死傷如係二人以上共犯均有姦淫行為應依法律補充條例第三條處斷	民法	五編三章三節一 二八五
一五	上	五一九	逾期延欠之利息雖得依當事人之合意或當地習慣滾入原本仍應受法定不逾三 分之限制	暫行新刑律 刑事訴訟條例	一九四
一五	上	五六〇	實行運送者雖另為一人若無約定仍應負責	民法	二編一章一節
一五	上	六〇五	土地所有人務使占有人拆去房屋以損其價格自屬濫用權利	商行為	六章一節
一五	上	六一〇	濫用權利不為法律所保護	民法	一編八章
一五	上	六一四	犯罪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民法	一編八章 三〇三
一五	上	六一七	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為違背法令者為限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五
一五	上	六二九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之案捨棄其呈訴不服權者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捨 棄上訴權之規定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一
一五	上	六三〇	撤銷訴權之客觀要件	民法	一編五章五節
一五	上	六六六	被告在保逃亡具保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	二編八章
一五	上	六六三	當事人既經應訴並提起反訴自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一五	上	六六八	履行婚約之訴與撤銷婚約之訴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	六六八
一五	上	六八三	婚姻事件荷法院就其自認得有自由心證亦得認其事實為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四
一五	上	六八三	法院送達文件應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不容法院外他之權限者於中越俎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四
一五	上	六九四	因上訴而發見原判決有違背法令者應即撤銷改判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一五	上	六九四	共同加害人對於共同行為所發生之結果應負共同之責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一五	上	六九六	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五
一五	上	七一〇	審判長每一調查證據應詢問被告之意見	刑事訴訟條例	三二一
一五	上	七一〇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即生效力	刑事訴訟條例	四〇〇
一五	上	七一〇	凡就不動產以契約移轉變更所有權者在未登記以前第三人得有否認之權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三
一五	上	七一〇	鑑定應命自然人為之	刑事訴訟條例	一二五
一五	上	七一〇	地方保衛團總違法訊問之所得不得遽認為確證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五
一五	上	七一〇	證據必須適法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五

一五	上	七二七	卷內文必須件內容無疵方可採為證據	刑事訴訟條例	三〇八
一五	上	七三七	依文書為法律行為者祇須當事人署名或其他同意之表示即受拘束	民法	一編五章一節
一五	上	七四〇	債權雖經設定擔保物如有特約債權人亦得先向保證人請求清償	民法	二編二章二〇節
一五	上	七九八	大理院於刑訴條例施行後不經辯論而為判決之程序	刑事訴訟條例	四一八
一五	上	八一五	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款項郵資不在內	郵政條例	一九
一五	上	八七八	原確定判決係以捨棄認諾或自認為根據者雖有新證據亦不能成立再審理由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五五
一五	上	八七九	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七
一五	上	八七九	法定監督人之責任	民法	二編八章
一五	上	八八五	買受人妻前既有讓價立約情形顯係預謀收贓被賣人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一五	上	九〇三	犯刑律補充條例九條之罪雖非強盜和賣人而有意圖營利情形亦應褫奪公權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一五	上	九〇三	巡警官員利用職權捕人於得財後始行釋放其取財已逾強盜程度自成強盜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〇
一五	上	九一一	官員擅罰錢款以欺罔恐嚇使人交付雖非入己亦應成立詐財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一五	上	九五九	出賣項地內樹木須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契約始屬有效	民法	二編二章二節三款
一五	上	九六二	商標同否或近似應依所用文字圖形記號聯合式及所施顏色定之	商標法	
一五	上	九六三	商標之近似係指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	商標法	
一五	上	一〇二二	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	商標法	
一五	上	一〇二二	告爭遠年墳山不以執有完糧印申及山地字號畝數為限	民法	三編二章二節
一五	上	一〇二二	子女與有主婚權人素有嫌怨如已成年亦應許其自行定婚	民法	四編三章三節
一五	上	一〇二二	共有祖塋山地各共有人能否進葬應以前有無此種事例或特約為斷	民法	三編二章四節
一五	上	一〇二二	無記名債權證券本身證明之實應由債權人負之	民法	二編五章
一五	上	一〇八三	存條與普通之無記名證券不同	民法	二編五章
一五	上	一一一四	子隨同父出繼他房出繼房之宗與本房之宗並非不可並存	民法	五編二章二節
一五	上	一一一四	行求賄賂雖他人從中乾沒亦不能請求返還	民法	二編七章
一五	上	一一一四	礦業權關係重大非外國人民所能任意採取如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私訂合同以	礦業條例	
一五	上	一一一四	期滿官廳許取礦業權者即屬不法行為因此所為給付自亦不得訴請返還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一五	上	一一一四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法院應認該事實為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〇
一五	上	一一一四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法院應認該事實為真實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一六
一五	上	一一一四	遠年之私證書法院得依經驗判斷其真偽	民事訴訟條例	四二二
一五	上	一一一四	通常人所出匯票與銀行鈔票性質不同自不在禁寄物之列	郵政條例	二一
一五	上	一二五一	郵政機關賠償損害僅依據郵章辦理	郵政條例	二二

一五	上	一三一	諸牒於私人權利義務不生重大之影響	民法	一編八章
一五	上	一四六〇	同一股本以同一商號營甲乙兩種商業清償債務之順序	民法	二編二章一四節
一五	上	一四六二	定婚不注重嫡庶子身分者不得以未經通知而撤銷婚約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一五	上	一四七八	現行律所稱老幼應行通知係指年齡相差甚遠者而言	民法	四編三章二節
一五	上	一四八四	人力股分與出資股分不同	公司條例	一二四
一五	上	一四八四	夫因犯姦處刑應准援用現行律未婚男犯姦竊女別嫁之規定	民法	四編三章四節
一五	上	一五五四	債務履行遲延債權人得債務人之同意得以滾利作本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五	上	一六〇〇	債務履行遲延許於具備一定條件時主四滾利作本不得請求遲延利息	民法	二編一章二節
一五	上	一六〇〇	侵權行為不能返還原物應以其最高償額為賠償之標準	民法	二編八章
一五	上	一六七〇	當事人提出上訴狀於第三審法院而在法院所在地並無居所者計算法定期限自得扣除在途期間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七
一五	上	一七三六	由郵局呈遞之上訴狀應即以郵遞期間為在途期間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七
一五	上	一七三六	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雖經確定終局判決而就其境界發生爭議自仍許訴請確認	民事訴訟條例	四七一
一五	上	一七六九	當事人所為聲明陳述及證據方法須於言詞辯論以前以言詞提供者法院始得於判決時斟酌之	民事訴訟條例	二六二
一五	上	一七七〇	所謂第三人係指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以外之人而言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五
一五	上	一七九九	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為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被訴	民事訴訟條例	六七
一五	上	一八一	外國洋行及繼承人不明之遺產除法律為便宜計特以明文認為法人外無當然認為法人之理	民法	一編三章一節
一五	上	一八六五	兄弟未析產時所積之家則應推定為共有在私有之事實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民事訴訟條例	三三二
一五	上	一九二〇	民訴條例規定人事訴訟應由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與編制法九十條二款規定並無抵觸	法院編制法	九〇
一五	上	一九五七	使用主須就被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兩者併行證明其相當之注意始能免責	民法	二編二章九節
一五	上	一九五七	使用主欲免賠償責任須負舉證之責	民法	二編二章九節
一五	上	一九五七	被害人請求賠償向使用主或被用人為之有選擇權	民法	二編二章九節
一五	再	二	第三審法院和解之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仍得由第三審法院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一
一五	再	二	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得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條例	五八二
待			期票出票人不得以與受取人間之特別事由對於持票人拒絕兌款	票據	三章





約

法



# 約法

## 第六條

妻之信教自由不受夫權限制

⑩約法載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尋繹法意舉凡人民無論男女及有無完全行為能力均可自由信教並不受到何等限制又查婦人私法上之行為固受夫權之限制但其宗教上之信仰自非夫權所能禁止【七年上字第

一三〇八號】

## 第八條

訴願依約法第八條亦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⑪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願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本號判例與法院編制法二條及本法四十五條互見）【四年聲字第一七六號】

## 第十條

行政訴訟依約法第十條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⑫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本號判例與法院編制法二條互見）【三年抗字第四六號】

## 第四十五條

⑬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為不法行為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

款並非有意侵權  
產者不得對之提起  
民事訴訟

訴願依約法第八條  
亦非普通法院所應  
受理

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 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本號判例與行政訴訟法一條及訴願法一至四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⑬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  
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願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本號判例與法院編制法二條及本法八條互見）〔四年聲字第一七六號〕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投票人數之少與到會人是否足額無關

⑮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人數之計算原係以到會者為準而非指投票人數而言故因已到會之選舉人不領票或領而不投致投票人數較少者初與法定到會人數是否足額無關（原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  
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

舉行選舉而未重檢到會人數者亦非爲違法

⑯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固有明文規定而因投票結果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由選舉監督依法宣告重行投票選舉時雖係同日繼續舉行要爲另一次之投票在條理上爲慎重起見到會人數仍須實行檢點之程序不能逕依前次到會之人數計算但法律既無強其必須重行檢點之明文故在事實上選舉監督於宣告繼續前次重行投票確認前次到會之選舉人均在會場（即尙能爲合法投票）而並無不足法定人數之反證且當場亦無人提出異議則即省略檢點程序亦自不爲違法【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

榜示當選須於選出時即行之

⑰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等語尋釋立法本旨榜示及通知程序自係一有當選人選出時即須分別踐行而不必待諸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全數選出以後蓋當場二字實含有即時之意義不能因其與當時字樣不同遂解爲僅有場所之限制而時間上並無限制即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一語之及字雖與或字字義非無區別然通觀本條全體亦不能藉爲榜示程序必待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全數選出後合併踐行之根據（原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〇條）【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

榜示當選無一定形式

⑱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榜示應用何種形式選舉法上既未有明文規定則選舉監督苟於當選人選出時已用相當方法揭示其姓名及所得票數於選舉場所即不得謂非已有合法之榜示【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

通知當選不與榜示  
同時非無效原因

⑮通知程序之踐行須與榜示同時之規定無非爲防止任意耽延而設第此項通知程序縱或踐行稍遲亦於選舉結果之正當與否不生影響（蓋選舉無效之訴原在保護選舉之公正故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其立法之真意指違背有影響於選舉結果正當之法令而言如無影響於選舉結果之通知程序縱稍有違背亦不成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即不得違指爲違法而涉及選舉效力之問題〔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

選舉人不必皆有被  
選舉權

⑯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以年滿三十歲以上爲各項選舉人共通之資格該法第三章關於中央選舉會之選舉人既別無須滿三十五歲始得有選舉權之文自應一律適用第三條規定至該法所稱互選不過限定所選之人不得軼出會外並非限於有被選舉權者始得有選舉權是其以無被選舉權之選舉人列入冊內自係合法上告論旨謂互選之人皆須有被選舉權未免誤會（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鐵路雇用人員不能  
視爲官吏

⑰鐵路局所雇用人員自不能強與現在官吏視同一律至上告人所引證之國會籌備事務局解釋文件即使果如所稱認路局人員爲官吏然此種解釋究非能使國家機關與個人間已有之私法關係（雇傭契約）均一變而爲公法關係（官吏）仍難以爲路局全無雇員之根據〔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聲請更定選舉人名  
冊判定之標準有錯  
謬者得以改正

⑱判定詞意含糊原聲請人僅可請求指示豈能遽據爲舞弊之證至推駁標準如辦事人員自知其從前所探者確有錯誤在法律本無限制更改之文上告人既未指證其准駁標準屢有顛倒參錯情跡可疑之事亦未能指出其舞弊確憑即不得復以空言攻擊〔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確定人名冊不得以  
職權更正

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互選人名冊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雖僅就請求而言然既稱確定則辦理選舉人員自行更正亦自非法所許（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八條）〔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顯然不能行使選舉權之人不得於計算到會人數時併行計算

選舉會於名冊確定時成立

到會者指到選舉會而言非謂必到選舉場所

投票完畢既不限時故於選舉期內能為合法投票之人滿三分之二者即為合法人數到會

⑮不能行使選舉權及不能重複行使之事實已極明確者究與選舉人於名冊確定後因死亡或褫奪公權及其事實上不能行使選舉權者有何差異辦理選舉人員於計算到會人數不予併行計入本無不合〔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⑯選舉會在實際上須有三分二以上之法定人數始能成立然選舉會之成立與選舉人之到場投票本別為一事依參議院選舉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規定地方中央各選舉會於選舉人名冊確定時即應認為成立而該法第七條所定三分二以上之人數則為選舉人到會投票之限制於選舉會成立無涉故無論衆議院選舉法有無選舉會字樣究不得謂隨到隨投之辦法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會之成立有所妨礙〔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⑰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載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所謂會者究係指選舉人所組成之選舉會抑指舉行選舉之場所查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既有地方中央選舉會之文其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復有選舉場所之規定同一法典用語既有區別而細釋其文義又顯然各有所指可知選舉會與選舉場所本屬不能同論該法第七條不曰到場而曰到會自係到選舉會之意不得釋為到選舉場所（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⑱如何始為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雖無明文然遍查各條關於開始投票既別無必須選舉人三分二以上齊集選舉場所之條而於投票之完畢亦未限定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雖稱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然此乃規定投票所之啓閉時刻並非限定投票完畢之時刻查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投票等件應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不言投票翌日而言投票完畢之翌日可知投票不限一日完畢）則於選舉日期內（選舉日期由開始投票日起至投票完畢日止）能為合法投票之選舉人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者即應以有法定人數到會論故雖未同時齊集選舉場所而因事前確知能及期投票者已滿三分之二（如因選舉人報到而知其數）遂即舉行投票或事前雖未確知而於舉行投票後俟所投滿三分二



隨時隨地爲參選法  
所認許施行細則第  
十條祇可認爲解釋  
規定

時始認其有投票之效力皆不得謂爲違法〔七年以上字第八九〇號〕

⑬ 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爲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容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故論該條之性質實爲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例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爲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逕由大總統以教令制定公布即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之規定變更本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爲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舉而委之故本法效力斷不能爲施行細則所限制即無論選舉場所是否能容而依據本法所認許之隨到隨投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爲違法（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〇條）〔七年以上字第八九〇號〕

選舉監督佈告及籌  
備國會事務局解釋  
無法之效力

⑭ 上告人雖以選舉監督佈告及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文證明選舉會之爲選舉場所然此種電本無法之效力會之意義據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規定已可得其正解則此項電文即屬無可採用〔七年以上字第八九〇號〕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第十條

隨到隨投爲多選法  
所容許施行細則第  
十條祇可認爲解釋  
規定

⑩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爲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容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故論該條之性質實爲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例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爲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逕由大總統以教令制定公布即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之規定變更本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爲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舉而委之故本法效力斷不能爲施行細則所限制即無論選舉場所是否能容而依據本法所認許之隨到隨投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爲違法【七年以上字第八九〇號】



#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高等廳審理選舉訴訟仍應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⑩ 高等審判廳合議制惟於上告案件得由廳長因必要情形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至選舉訴訟關於法院之構成雖無明文規定然既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則其法院之構成自應以該管法院之民事庭構成人數為準

【二年上字第三號】

辦理選舉人員之範圍以法文列舉者爲限

⑪ 選舉法規關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規定本有二種主義（一）法定人員限定極少數惟令有一定地位之人充任其實際從事於選舉事務者皆爲經理俱不能不認爲辦理選舉人員（二）法定人員除監督員外其從事選舉事務者但應具備法定名義不限員數而以足用爲止故凡法定人員卽爲辦理選舉人員法定以外無擴張認定之必要現行各選舉法均據第二種主義辦理選舉人員專以法律明文所列舉者爲限【二年上字第九號】

依法任用從事公務之人爲官吏

⑫ 凡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有任用權者之合法任命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爲官吏其現在本職者爲現任官吏（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二年上字第九號】

選舉日期不遵教令爲選舉無效原因

⑬ 選舉日期若不根據前後所布教令而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於辦理選舉時逕自決定者顯屬無權之命令卽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牴觸故以依該法第九十條起訴者爲限應認爲辦理選舉違法該選舉卽不能謂爲有效（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九〇條）【二年上字第一二號】

投票人簽字在領票以前卽爲合法

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五條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等語是投票人之簽字固應由本人自簽而簽字之時則但在領得投票紙以前卽爲合法其領得投票紙與簽字時間距離之遠近以及簽字之投票簿置於會場何所均非有若何之限制（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五條）【六年上

字第一五三號】

非選舉人不得提起選舉訴訟

⑮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關於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等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等語是依該法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辦理選舉人員辦理舉選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時雖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法文內有起訴權者既僅限於選舉人則按照選舉法不得謂爲選舉人者即不得提起此項訴訟其義甚明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稱選舉人既經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應由選舉監督就法律所定有資格人製成選舉人名冊則名冊所載之人始可稱爲選舉人亦毋庸疑論者或致疑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二、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五、三十九等條之所定然各該條規定明係舉示有選舉資格之人非謂有此項資格無須名冊記載即可從事於投票（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三、四十一、二十九條）如果選舉人名冊所載有錯誤遺漏本可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呈請選舉監督判令更正若已呈請被駁則除依法爲行政訴訟願外無論是否更准其提起行政訴訟而在選舉法上實無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途選舉人名冊漏列之有選舉資格人法院自亦不得違反法律關於選舉人名冊之規定遽認其爲選舉法上之選舉人予以提起選舉訴訟之權故該項選舉是否有效即無再加審究之餘地（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〇條）〔七年抗字第四八號〕

監察員實收投票自  
圖當選非選舉無效  
原因

⑯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監察員固不能謂非辦理選舉人員惟該法第九十三條改稱辦理選舉人員舞弊乃指辦理選舉人員爲不正行爲致礙及該選舉全體之結果而言若本有被選舉權之監察員對於選舉人行求賄賂買收投票以冀自己之當選其行爲顯干刑律固屬不正然究不過關於個人之行爲於其充當辦理選舉人員一點既無關涉又不致礙及該選舉全體之結果自不得依據第九十三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七年抗字第二一一號〕

起訴可否認爲以選

⑰當事人之起訴可否認爲以選舉監督爲被告應視當事人起訴之真意以爲斷〔七年抗字第三七五號〕

舉監督爲被告以當  
事入起訴之真意爲  
斷  
冒名投票而非知情  
故縱者不爲無效原  
因  
初選雖有無效原因  
不得於覆選後始行  
主張

⑫ 冒名投票是否卽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自應以當時辦理選舉人員有無知情故縱情節爲斷〔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⑬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各等語綜釋法意初選舉若有無效原因應於選舉日起五日內合法起訴經審判確定其初選舉始失效力因而以該初選舉爲基礎之覆選舉亦應一併失效若初選舉雖有無效原因而選舉人不於五日內合法起訴則其選舉之效力卽已依法確定不得遲至覆選舉後復主張初選舉之無效原因以圖搖動覆選舉之效力上告論旨雖謂選舉人名冊係特別名詞並無可含混於他種名詞之文義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款既以選舉人名冊舞弊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第八十五條又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可知選舉人名冊如有舞弊亦可在覆選舉時提起訴訟等語然查該選舉法除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各條所定初選舉人名冊外第六十五條復有覆選人名冊之規定並非初選之外卽無名冊自不得卽謂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之選舉人名冊係專指初選舉人名冊而據以主張覆選舉訴訟亦得以初選名冊舞弊爲理由至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云者不過明示該法所認之選舉無效原因初選覆選係屬相同並非有消滅初選舉起訴時限之意義法意至爲明瞭〔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⑭ 選舉無效之訴訟係以國家選政之效力爲其目的自應以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爲相對人〔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監察員當選並非竊

⑮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雖應停止被選舉權而監察員則不在停止之列（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多設票區非法所禁

⑮舉行投票時因應行選舉之人不能一次選出（依法須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一始能當選而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應行選出議員十人自不能一次選出）而多設票區使得分次併日投票以期節省勞費固為法所不禁惟何日設區若干法無明文各選舉人苟有真正一定之意思亦尚不至有所影響（如選舉人本欲投選某某等三人而第一日祇設二區則其未選之一人自不妨於次日投選）上告論旨以其不於第一日設置多區使得同日一次選出其後復增加區數有關黨派消長指為違法舞弊殊有未當（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違法舞弊須出於辦理選舉人員積極或消極之行為始為選舉無效原因

⑯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及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皆為選舉無效之原因而參照該法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云云是違法舞弊須出於編造名冊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自身之行為（積極行為）或係知情故縱（消極行為）始能為選舉無效之原因若其行為純係出自他人而辦理選舉人員無故縱情事即於選舉效力無涉法意至為明顯（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四條第九三條）（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違法舞弊須礙及該選舉全體正當之結果始為無效

⑰辦理選舉人員之違法舞弊如何而後能使選舉無效法律雖無明文然依據條理自應以礙及該選舉全體正當之結果者為限（即所違背者係有影響於該選舉正當結果之法令及因舞弊而涉及該選舉全部之效力者）（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名冊謄本有誤及不記總數非即為無效原因

⑱選舉人名冊之謄本雖有錯誤而當初宣示之正本既經查明無誤即不得指為違法舞弊至名冊之有總數原所以防計算錯誤及任意增加現在既尚無此等情弊則其不列總數即有未合亦不得謂其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有何關涉（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判定選舉資格雖有未當亦不得即指為舞弊  
選舉人資格雖有未符而於全體無涉者不為無效原因

⑲判定選舉資格之有無其斟酌取捨即有未當而既非無所依據即與意存舞弊不能同論（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⑳多數選舉人中即有一人資格不符而於名冊全體既無牽涉自不得即以爲選舉無效之據（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判定選舉資格未登報公布者不爲無效原因  
被扣除人冒投非即爲選舉無效原因

選舉監督蒞場少疎不爲無效原因

延長投票時間未至閉所時刻者不得指爲違法

票有符號而非通謀故縱者僅足爲當選無效之原因

大理院關於選舉訴訟爲上告審

選舉訴訟除應直接調查事實者外以書面審理之

⑫選舉資格決定後之登報公佈既非法律所要求亦未便責其違法〔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⑬冒名頂替投票該被扣之人在未扣以前即係冒投苟辦理選舉人員並無故縱情弊尙不能使選舉效力因之動搖〔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⑭選舉監督固有蒞場之職責然究不得以其蒞場稍疎指爲舞弊違法且即以違法論既於選舉正當之結果無涉亦不得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⑮延長投票時間法令既無禁止之文而所延長者又未逾衆議員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閉所時刻自不得指爲違法〔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⑯票有符號一節據上告人主張爲污損或不依式及夾寫他事此種主張即假定爲正當亦僅能以被選舉人所得票內有應行作廢之票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當選人票數不實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至其是否出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舞弊及是否通謀故縱既未能有所證明尙難謂其具備法定選舉無效之要件〔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⑰本院關於選舉訴訟之審判權本由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而生該法既無以本院爲控訴審之規定而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本院又本無控訴審職權則凡不服高等審判廳關於選舉訴訟之判決上訴於本院者自應準用民事上告程序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爲範圍而不爲本案事實之調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三條至第九七條）〔七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⑱本院在民國二年未經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前關於選舉訴訟上告案件雖與其他民事上告案件同用言詞審理自變通辦法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後無論民事訴訟上告案件或選舉訴訟案件除依法應由上告審直接調查事實者外（如調查控訴審所踐程序是否合法）概以書面審理行之（本院咨司法部文內所稱除因本院職權得調查之事實關係各點認爲有必要情形者外概以書面審理亦即此義）並非關於選舉上告



案件別有特殊辦法〔七年以上字第八八九號〕

於投票開票所加派軍隊並無威迫舉動者不爲無效原因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僅規定投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等語固無加派軍隊之明文惟加派之軍隊對於投票人並無威迫舉動使失其投票之自由則加派軍隊一事即不礙及該選舉之正當結果自難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二條〕〔七年以上字第九三七號〕

覆選被選舉人不必限於本區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載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等語是凡具有（一）男子（二）中華民國國籍（三）年三十歲以上之資格者皆得選爲衆議院議員並無何省何區之限制至該選舉法第十條係規定已被選爲議員者並不因選舉區域變更而喪失其已取得議員之資格初未限制覆選必須選舉本區之人即該選舉法第九條（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第六十五條（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第六十七條（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第七十三條（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及第七十五條（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係規定選舉之區域覆選人之資格及覆選當選人與覆選候補當選人名額之分配並其當選之票額亦無由解爲覆選必須選出本區之人而他區之人不能當選（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〇條）〔七年以上字第九五三號〕

寫票席應設若干法律上並無規定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原無每選舉人若干名應設寫票一席之規定覆選監督本其職權酌定辦事細則爲預防互相窺視起見僅設寫票一席亦不能謂爲違法〔七年以上字第九六二號〕

得票計算方法不當不爲無效原因

得票計算方法之不當僅關於各該被選舉人所得票數之多寡除落選人得以其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爲理由提起當選訴訟外不能遽謂爲礙及該選舉之正當結果即不足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七年以上字第九六二號〕

未宣示選舉人名單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均未有宣示名單之規定即或名單並未宣示有欠周妥要難指爲違法

非違法

【七年上字第九六二號】

當選訴訟以選舉有效為前提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內載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中略）者得起訴等語原係關於當選訴訟之規定當選訴訟之目的係以選舉有效為前提故落選人主張自己之應當選係限於選舉有效之時就開票結果以確認其所得票數之應當選如果選舉因舞弊違法而無效依法即應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自不得援用該九十五條以爲主張（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五條）【七年上字第九六三號】

審理選舉訴訟不能核對投票筆迹

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該特定書據其所請核對字體原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書寫而當事人亦均不能指稱所書之人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縱欲判別其真偽究應以何人筆迹供核對亦尙不明又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本件選舉票面既未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所書而兩造亦均未指稱所書之人自係無可核對即令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斷難得預期之結果【七年上字第九六三號】

審理選舉訴訟不能使投票人陳述所舉之人

現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既採用無記名投票制度自係保持各選舉人選舉之自由使各選舉人得不受外部之牽制安全選舉其所欲舉之人故各選舉人原無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故當事人所請傳訊各選舉人除選舉人中有自願到案陳述者外審判衙門自不得遽據其請求使各選舉人爲無義務之陳述而自願到案各人之陳述並無其他方法可以證其確實亦難據爲合法之信憑【七年上字第九六三號】

被選時尙係現任官吏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當選人於被選之時如果尙係現任官吏則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其被選舉權即在應行停止之列其當選自不能認爲合法（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七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被選舉人不在名列初選名冊爲限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並不若選舉人資格依第三條規定須於編製選舉人名冊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兼備其他之資格是無論選舉區內選舉區外之人及曾否列入初選名冊皆可當選毋庸滋疑（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七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七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被選舉人不在名冊  
選名冊為限

選舉區乃為便利及  
分配名額而設

違法而不礙於正當  
結果者非無效原因

架出公推監守人開  
票時間違法及封鎖  
票未踐行法定程序  
均為選舉無效之  
原因

㉔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六條既規定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為限則覆選人名冊所無之人可以當選固屬當然之解釋（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六條）〔七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㉕ 選舉區劃之規定係為辦理選舉之便利而設並所以分配議員之名額者非謂某區所選出之議員祇限於籍隸該區之人而不能及於該區以外之人〔七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㉖ 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七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

㉗ 公推之監守票團人確係無故而受拒絕架出或開票時間確與法律所定相違背或封鎖票團確未踐行法定程序自不得謂非礙及該選舉正當之結果而為無效之原因蓋開票逾法定時間架出監守票團人及票團未經當衆嚴加封鎖等項其行為自體法律上本認為有舞弊之嫌疑故若違反此等規定而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實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者始可謂其無礙於選舉之正當結果而不認為無效〔七年上字

第一一六二號〕



#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第四十條

開票以午後六時爲止

⑫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開票時間應以午後六時爲止若逾限尙未完畢非約計未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不得延長時間於本日繼續開票【七年上字第一二一三號】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當選票數未經合法計算者不得進行抽籤

因省議會初選訴訟上訴者以高等廳為終審

⑩抽籤方法於當選票數相同時適用之其票數相同與否在通常選舉應將該屆選舉中該區所投之當選票數適法計算乃能定之如因該機關之處分致令真正相同票數或損或益轉處於不同之列者即不得謂有適法之計算仍得依法定程序糾正之使其真正相同之票數否則抽籤之方法無由適法舉行（二年上字第一三號）

⑪按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因初選起訴者能否於上訴高等審判廳經其裁判之後復向本院聲明上訴現行法上雖無何等明文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第九十三條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明示選舉訴訟之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以期速結徵諸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復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明文相同而本法則於另條置有規定揭明其上訴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之旨二者事同一律是省議會議員選舉之因初選涉訟上訴者亦當然解釋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不得復上訴於本院（七年上字第二九號）

不解通常文義者為不識文字

⑫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謂不識文字者自係於通常表示意思之文字不能知其意義之謂並非專指目不識丁者而言故凡僅能自寫姓名年籍數字或誦讀書狀數語而通常文義茫然不知者即為法律所規定之不識文字不得認其有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七年上字第一二一

監督不得無故中止投票

審理選舉訴訟不能使投票人陳述所舉之人

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應由各該選舉人提起

辦理選舉人員應於初選及覆選區內一併停止其被選舉權

調查員係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票被墨污而字能辨識者不得跡尚認爲無效

⑮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是在法定時間以內選舉人當然可隨時入所投票選舉監督即無無故宣告中止投票不准選舉人入所之理（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七條）【七年上字第一二一三號】

⑯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用無記名投票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即所以保持其選舉之自由原投票之人縱令一一傳到質訊自亦難認其事後之陳述爲真實（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七條）【七年上字第一二四九號】

⑰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又第九十一條載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等語依該法文正當解釋初選之選舉訴訟應由初選選舉人提起覆選之選舉訴訟應由覆選選舉人提起其非具有各該選舉人之資格者則無提起各該選舉訴訟之權意義固甚明顯（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〇條第九一條）【八年抗字第一五號】

⑱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前段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法文所以如此規定者無非爲防止舞弊營私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起見故辦理初選人員除該條但書之監察員外應於初選及覆選區內一併停止其被選舉權始足使其忠誠盡職不致假公濟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八年警字第七一號】

⑲所謂辦理選舉人員自係指該法定有名目者而言該法第二十三條既明定有調查員名目即不能不認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員（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三條）【八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⑳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所謂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自係指票內字迹一見不能認爲何字者而言其票被墨污而所有字迹尚能辨識者當然不在此限（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四條）【八年上字第三二



八號】

抽簽定候補當選人之名次無須該候補當選人到場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同次選出之候補當選人票數同者固應抽簽定其名次但實施抽籤程序時並無必須該候補當選人到場之明文即不能徒以候補當選人未經到場而推定其無實行抽籤之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八條）〔八年上字第三二八條〕

七十五條所謂除投票人總數之意義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等語既曰除投票人總數則係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實已投票者之總數以

定當選票額而非以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意極明顯（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五條）〔八年上字第一二七七號〕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之由來無舉證義務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之從何而來依法並無舉證之義務〔八年上字第一二七七號〕

認定當選與候補當選有錯誤與選舉全部之效力無關

●選舉監督關於當選與候補當選之認定即有錯誤亦僅能就其錯誤部分提起當選訴訟不得以此遽將選舉全部之效力根本推翻〔八年上字第一二七七號〕

管理員之任用法無限制

●辦理選舉人員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僅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而於管理員並無若何限制亦未規定叔姪應行迴避故無論其是否任用私人苟於法無所違背即與選舉有效與否之問題無關〔八年上字第一二七八號〕

字第一二七八號】

監察員當選並非無效亦不能以其當選之多寡為有弊

●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其選舉權亦未經停止則監察員當選本非無效若因其當選有三人之多遂設想其有弊竇則亦不過片面之推測審判衙門要不能以設想之詞據為定讞〔八年上字第一二七八號〕

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不論其縣籍若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皆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其第五條至第九條雖列舉不得有被選舉權或停止被選舉權各規定然關於被選舉人之應為中華民國何縣民籍并無制限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但使無第五條所列舉各情事又非為第六

違法投票及違法未  
投之票若於選舉結  
果無影響不能認其  
他合法投票及已足  
法定票數之當選無  
效

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各色人等固不論其縣籍是否屬於該被選舉區之內均得被選舉為省議會之議員（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十年上字第一六七五號〕

●違法投票但將該票除去而當選人所得之票仍足法定票數或因辦理選舉違法致有選舉人未能投票但該  
票無論投與何人皆不足以當選則該違法票及未投之票於選舉結果均不能有所動搖自不得因有一票違  
法或有一票未投遂將其他合法投票及已足法定票數之當選認為無效〔十一年上字第六一號〕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第七條

投票開票可於同日舉行

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並非關於開票日期之規定而依該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開票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之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亦並無禁止投票開票同在一日之明文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投票之日不得即行開票於法實嫌無據（本號判例與本法二十九條互見）【七年上字第一二一三號】

## 第十一條

無證書之選舉人不能適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載交付投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證明之規定係指執有證書而犯冒替之嫌疑者而言並非謂根本上無證書之選舉人一經他投票人證明即可投票【十一年上字第七九號】

## 第二十九條

投票開票可於同日舉行

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並非關於開票日期之規定而依該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開票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之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亦並無禁止投票開票同在一日之明文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投票之日不得即行開票於法實嫌無據（本號判例與本法七條互見）【七年上字第一二一三號】



# 國籍法（附國籍法施行細則）

父爲中國人者其子無論生於何地皆爲中國人

⑤我國國籍向採血統主義出生時父爲中國人者無論其出生地爲中國抑爲外國且無論依出生地法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在我國仍一律視爲中國人至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載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同施行細則第七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則無此規定自血統主義論之該規定要不外表明凡中國人生於外國者苟非更經出籍程序即不喪失中國國籍實言之卽一種注意之規定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內未設此條文者以其爲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要也〔四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中國人入外國籍者須經國家許可始失中國國籍

⑥中國人之歸化外國中國國家固不加禁阻然非得國家特別許可終不喪失其中國國籍前清頒行之國籍條例卽以明文規定此旨現行國籍法因之惟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同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並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某國國籍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生出籍之效力（同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則定爲凡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條例及施行細則呈明者須由現任該地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四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 法律適用條例

因不法行為所生債權之訴訟案件兼取事實發生地法及法庭地法兩主義

滯外案件因設定抵押權者應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

普通民商事件俄人在中國有居所或住所者應依中國法辦理

⑮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為內國人民間因不法行為所生債權之訴訟審判衙門應適用何國法律各國之立法例及學說不能盡同有取法庭地法主義者有取事實發生地法主義者有兼取兩主義者其第三種主義在條理上較為允當為多數國所採用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擇至當之條理以為適用法律之準據【二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⑯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間因債權設定有不動產抵押權之訴訟則多數立法例及學說均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為準此種主義在條理上極為允當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認為條理予以採用【三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⑰ 俄國法律能否作為準據法之問題前經本院解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商事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則凡關於非親屬身分等事件之爭執自不應適用俄國法律以為解決【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二二號】





# 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習慣法成立之要件

①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為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為同一之行為（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

二年上字第三號

民事案件適用法規之次序

②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二年上字第六四號】

立嗣律有專條無先適用習慣餘地

③現行律例既有立嗣專條自無先行適用習慣之理（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三年上字第七〇號】

前清現行律關於民商事法之規定未廢止

④民國民法法典尚未頒布前清現行律除與國體及嗣後頒行成文法相牴觸之部分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為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商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為刑律之故即誤會其為已廢【三年上字第三〇四號】

因船長之故意過失加害於人不負賠償責任之習慣非有效

⑤習慣法成立要件有四而以無背於公共秩序為要件之一本案上告人主張之舊習具備其他條件與否茲姑不論但其因船長之故意或過失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而可以免責則因貪利而為過重之積載或過量之拖帶將毫無民事上之責任弁髦他人之生命財產其弊何可勝言是故此項舊習即使屬實而為公共秩序計亦斷難予以法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民認旗東之習慣於公益無背

⑥民認旗東既為前清以來吉省慣行之事實當時民人私墾藉旗東為蔭庇旗東因而取得收租之權利相沿至今即不容剝奪旗東之既得權此按之公共秩序利益亦屬無背【三年上字第八四五號】

一省之特別法規他

⑦一省之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為限他省不得遽予引用【三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商不得引用  
商號負債不能涉及  
家產之習慣非有效

善意之解釋

均分家產既有明文  
無主張習慣餘地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應依誠實信用  
法有明文者不得援  
用習慣及條理

實業先儘親房之習  
慣非有效

同行公會爲習慣法  
所認許

習慣法概無強行效  
力  
有習慣法者不能仍  
憑條理處斷

習慣法必爲法所未  
定或與法規特異者  
始得認其成立若慣

⑮習慣之有法律上效力尤以不害公益爲其要件之一端如所主張商號負債不能涉及家產之辦法於交易安  
全實有妨礙縱令果屬舊有之習慣亦斷難認爲有法律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⑯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爲自己所  
有而於他人所有並不知情之謂〔三年上字第一一四八號〕

⑰適用習慣必須法律無明文規定者而後可家產應按子數均分現行律例既有明文自無主張習慣之餘地（  
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三年上字第一一九八號〕

⑱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四年上字第二三號〕

⑲法律無明文者從習慣無習慣者從條理故苟有明文足資根據則習慣及通常條理即不得援用〔四年上字第  
二二號〕

⑳實業先儘親房之習慣既屬限制所有權之作用則於經濟上流通及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即難認爲有法之  
效力〔四年上字第二八二號〕

㉑凡在一行政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組織同行公會（即同業組合）強制該區域內同業之人均須加入  
以謀該行業之發達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至此種同行公會既經成立之後即應受法律之保護縱使所訂  
規條有未完善或事實上暫失其強制之能力亦難斷爲該公會即爲消滅〔四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

㉒凡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本應適用習慣法則但習慣法則通常概無強行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一二七六號〕

㉓當事人主張之習慣法則經審判衙門調查屬實且可認爲有法之效力者自應援用之以爲判斷之準據不能  
仍憑條理處斷〔四年上字第二三五四號〕

㉔習慣法之成立固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而此項事實與確信心尤必爲法所  
未定之事項或與法律規定（指任意性質之法）有特異之點始得認其成立如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

行事實及確信心與  
通行法規全合者即  
無所謂習慣

收欠還欠之習慣非  
有效

特別法無規定者始  
適用普通法  
權租契約須經相當  
期間始能解除為交  
易上之誠信

立嗣不論昭穆之習  
慣無法之效力

獨子出繼之習慣無  
法之效力

禁止只孫稱祖為強  
行法

現行律關於民事之  
處罰規定於行為之  
效力仍應適用

清皇室因其特別地  
位所生事項不特別  
法無規定適用普通  
法

般人之確信心與當時通行之法規全然符合者則不過為人民奉行法規之事實與法規之印象（即人民關於法規之知識）而不能於法規以外成為獨立之習慣法毫無可疑（六年上字第一四二二號）

收欠還欠之辦法無論有無此種習慣既於交易上之安全顯有妨礙亦難認為有法之效力（七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必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八年上字第三五號）

訂約續租者雖未定續租期間可隨時聲明解約而自續租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受續租之實益始與

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八年上字第二一一號）

現行律例無子立嗣不得紊亂昭穆倫序之規定原為保護公益而設應屬強行法規其與此項法規相反之習

慣當然不能有法之效力（八年上字第二一九號）

獨子出繼法律既有禁止明文自不得援引慣例（八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現行律例禁止以孫稱祖乃所以維持我國固有之禮法事關公益應有強行效力不容反對習慣之存在（八年

上字第三九四號）

國民律未頒布以前現行律關於民事規定除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即其制裁部分如民事各款之處罰規定（例如處某等罰罪亦如之等語）亦僅不能據以處罰關於處罰行為之效力仍應適用以斷定其為無效或得撤銷故若引用該律文以判斷行為之效力而不復據以制裁當事人則其適用法律即不得謂為錯誤（八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前清宗室王公因優待條件保有特別地位凡因此項地位所發生之事項已有特別法規定者自可準據特別法以資解決若特別法並無明文則依法律一般原則仍應適用普通法（九年上字第六〇四號）

## 第二章 人

外人不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所租界外永租土地

外國人除教堂外不得在中國購置土地

##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祇許外國人得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雖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為外國人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屋行棧然並不能解為准許外國人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八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外國人除教堂有特別條約外無在中國購置土地之權故外國普通商人購買土地其買賣契約根本上不能認為有效〔九年上字第五九三號〕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夫亡後妻就其私產得完全行使權利  
未成年人之行為因追認即完全有效

為人妻者得有私產其就私產行使權利夫在時雖不無限制夫亡後則有完全行使之權〔二年上字第三五號〕

訂立合夥契約時上告人僅十五歲依現行法固尚未達成丁之年然其合夥之行為實已為其祖母所追認自不得更以未成年為理由否認其效力〔三年上字第七六六號〕

十六歲為成丁有完全行為能力

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為成丁成丁之人自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故其行為如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然應認為完全有效（現行律戶役門脫漏戶口條）〔三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應由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代為法律行為

未成年入依法在一定之年齡內無行為能力其行為應由行親權人或保護人為之代理〔四年上字第一二七四號〕

屆十六歲即為成丁不必滿歲

按現行法之文例凡應以滿年計算者必於條文中著滿或未滿等字樣如暫行新刑律中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得減重刑各條是也現行律戶役門但以十六歲為成丁並無所謂滿則依法文為正當之解釋關於民事上之成年計算自不能以滿年為限故一屆十六歲即為成丁（現行律戶役門脫漏戶口條）〔五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浪費人之處分行爲保護人得撤銷之  
戶部則例以二十歲爲成年之舊例業已失效

妻就其私產爲日常家事外之行為原則上亦應得夫之允許

心神喪失人獨立訂約保護人得撤銷之

婦人受贈除夫外他人不能干涉

庶子之法定代理次序嫡母先於生母

無能力人應由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於父或母依次始及

行爲人之責任能力欠缺其本人不負賠償之責

① 浪費人之處分行爲保護人得撤銷之以保護其利益〔六年上字第一一七八號〕

② 戶部則例繼嗣門所載子雖未婚娶業已成立當差年逾二十身故者亦准予立繼之舊例見於同治十二年修纂之本既未經現行律採入自不得再行援用〔六年上字第一一八九號〕

③ 妻就於其所有私產爲行使權利之行為而不屬於日常家事者固應得夫之允許但於夫棄其妻或夫有不能爲允許之情形（如夫受刑罰執行等事）則不在此限〔七年上字第九〇三號〕

④ 心神喪失之人不得有效爲法律行爲故若獨立與他人訂立契約其保護人自得請求撤銷之〔七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⑤ 婦人受人贈與依法應得其夫之許可外不容無利害關係之家族任意干涉〔八年上字第八五〇號〕

⑥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次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剝奪其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擅代其子爲法律行爲〔九年抗字第六九號〕

⑦ 現行民法規於禁治產制度雖無明文規定然實際上因心神喪失等情形可認爲民事無能力人者應由其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而代之爲法律行爲其所謂同居近親自應先父或母依次始及於妻尤爲一定次序故無能力人於有必要情形處分其財產時有母在者即由母代理而不能由妻越權爲之若違此與他人訂立負擔義務之契約並不得其母之同意或追認則應認爲無效〔十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 第三節 責任能力

⑧ 凡侵權行爲以有責任能力爲成立要件若行爲人爲無辨識行爲責任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加害當時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爲之要件即不能不謂其有欠缺該行爲人本人應不負賠償之責任〔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 第四節 住所

以永居意思住於一定處所以爲生活本據者爲住所

夫無住所時妻得獨立設定住所

名譽與名節非一事

名譽與名節非一事

慰籍費之性質及判給慰籍費之準據

人格權被害者得請求賠償物質上有形之損害及慰籍費

⑬住所之意義爲何現行法令尙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爲生活本據者認爲住所〔七年抗字第一號〕

⑭爲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而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七年上字第八六三號〕

## 第五節 人格保護

⑮名譽受侵害者（名譽爲人格權之一種）除得請求屏除其侵害外並得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⑯名譽與名節係屬兩事未便混爲一譚再醮之婦假令卽爲失節要不能遂謂其並無名譽可言〔六年上字第八六四號〕

⑰慰籍費固爲廣義賠償之性質究與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不同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殮葬扶養等費皆是而慰籍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爲準據若僅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判給慰籍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况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承繼人之地位資力均應加以斟酌〔八年私訴上字第七七號〕

⑱生命權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殮葬扶養等費）及慰籍費（慰籍其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九年私訴上字第七四號〕

## 第六節 死亡宣告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節 通則

①凡人爲社會自然發  
②凡法人之設立有自由設立主義特許主義準則主義之區別其採用準則主義者法律中特別規定法人成立

生之組織體

一定之準則必合乎法定準則者法律始認其成立然此亦祇對於法律施行後新設立之法人爲然若於法律施行前曾經認爲成立者則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不得不設例外之規定此關於法人有明文規定之國家之常例至於無明文規定之國家應否於法律上容認法人之成立本屬待決問題惟法人之存在本爲社會上自然發生之事實社會因種種之必要而發生特種之現象國家惟有制定法則謀所以規範之斷無根本上加以否認之理故若法律並無認許及限制明文而在事實上別於個人有應獨立享權利負義務之能力之人類集合體或財產固定體當然不能不以爲法人而認許其存在〔二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法人成立之基礎條件已備者應認爲合法存在

⑮我國法律除關於公法方面及商事公司等外別無規定一般法人之明文社會因種種之需求實際上已成立之特種法人苟具備其成立之基礎條件自不能不認爲已經合法成立〔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法人之性質及其內部關係如何應依何種法律依何種習慣依何種原則爲斷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區別

⑯已成立之法人果應認爲何種性質又其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應適用何種法則自應查照法律無明文則依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則依條理之原則以爲判斷〔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⑰凡法人爲達特種之目的而由於人之集合者曰社團集合財產以供特定目的之需用者曰財團〔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公益法人應以現年值理爲代表

⑱凡設置公益法人者關於該法人之事務應以現年值理爲代表故所有該法人負擔之債務應由現年值理爲清償〔四年上字第三一四號〕

法人應由董事爲訴訟代理人

⑲凡法人爲訴訟行爲者以其董事爲法律上代理人如由董事以外之人代爲訴訟行爲則須有法人之委任〔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七號〕

外國洋行在中國不認爲法人

⑳外國人在中國開業洋行無論其洋行之設立按其本國法制是否合於法人之組織但按中國現行法令實無認外國洋行爲法人之明文〔七年上字第一二五八號〕

法人之董事或代表

㉑法人之董事或其他名義之代表原屬法人之機關故凡就法人目的範圍內之事務以法人名義所爲之行爲

以法人名義所爲之行爲即爲法人之行爲國家機關之長官亦然

外國洋行及繼承人不明之遺囑除法律爲便宜計特以明文認爲法人外無當然認爲法人之理

社團法人所需資財何出與其法人之性質無涉

董事須由會員公舉會員入會除另有條規外由總會議決

財團法人之目的應依條款認定

財團法人必要不可缺之要件

生前之捐助行爲繼承人不得撤銷

捐助之廟產住持無

即爲法人之行爲其效力應直接及於法人又國家所置機關之長官係該機關之代表其執行機關職務所爲之行爲亦應同一論之【十四年上字第一九六九號】

●本院七年上字第一一五八號判決及七年統字第七九四號解釋不過因所指外國洋行及繼承人不明之遺產本不備法人之本質除法律爲便宜計特以明文認爲法人外無當然認爲法人之理故以現行法令無認許明文否認其爲法人并非謂具備法人本質之社團或財團亦須有法律明文之認許始得認爲法人【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一二號】

## 第二節 社團法人

⑮若成立之法人其主要性質不外因人之集合以達其所定之目的者則不問其所需之資財是否出於募捐抑或徵諸會員又是否全憑基金之孳息均不失爲社團法人【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⑯社團法人選任董事應由社團法人之會員公舉之否則其選舉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⑰會員之入會除社團法人另定條規外應由會員總會議決之【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 第二節 財團法人

⑱財團法人所屬財產之使用固得依其設定時之目的定之然其設定之目的安在自應以設定當時及其後之條款或其他種種確切之證憑爲認定之根據【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⑲財團法人必要不可缺之基礎不外特定之目的及一定之財產並現在活動之機關斯三者俱備則於社會上自可認其獨立之存在【二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⑳設立財團法人之人已向主管衙門爲允許設立之聲請者其繼承人不得撤銷其生前之捐助行爲【三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㉑凡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爲公產該寺院之代表人（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



處分權

施主對於所捐財產無所有權至管理權僅屬收益如可更用應依施主意思為斷

處分（管理寺院條例第一〇條）【三年上字第三三號】

⑬公立寺廟及其廟產縱為施主以一定目的所捐助但一經捐助之後則其所有權即不屬於原施主而屬於寺廟因之原施主之間自不生何等共有關係至廟宇並廟產應歸何人管理及其收益如何使用應由何人決定自應本於原施主之意思以定何人有此權利若原施主無別樣意思表示時則此等權利之應歸何人自以有無正當取得此等權利之事實為斷【三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⑭山主或施主處分廟產如有正當理由而住持僧道無故拒絕同意或有特別習慣法則認許施主山主得獨立為處分者則僅得行政長官許可亦得為之【三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⑮個人為公益起見以自己財產經營一定目的之事業者該財產即屬於一定目的之使用故用於其一定目的以外之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衙門予以禁止【三年上字第一〇五三號】

⑯凡以自己財產捐助於一定目的之下者該財產之集合即為法律上權義之主體此項財產之管理人於財產之計算消費等項自須加以相當之注意若不加注意而反藉管理人之地位以耗費其財產者則審判衙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以裁判撤銷其管理權其以前取得管理權之原因如何皆可不同【三年上字第一〇五七號】

財團法人之財產管理人不加注意時得以裁判撤銷其管理權  
特定財產之管理管理人之選定皆應以規條訂定若規條內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遺漏未載而已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各利害關係人所遵守自不得以規條成規者亦不得否認

⑰凡為公眾利益起見以一定目的之方法設置特定財產者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定皆應以規條訂定若規條內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遺漏未載而已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各利害關係人所遵守自不得以規條無明文而即否認其存在【三年上字第一一五二號】

財團法人擴增事業如另具備存立條件應認為另一法人

⑱設定財團法人後當事人擴充或增添其原定目的事業者其增添之事業是否仍應認為該法人目的事業之一部分抑竟可認為另組織一獨立法人自應視其後組織之事業是否另具備法人存立之條件以為斷【四

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捐施財產指定專供特種之用並另選董事經營者亦爲有效規條

施主所原定之選任董事辦法即爲規條

捐助之廟產非施主同意行政官核准住持不得擅變原目的而爲處分

財團法人財產若有正當理由並已得設立人或後人同意者仍許其處分

捐助之廟產捐主不得擅行收回管理

施主就所捐財產是否照預定目的施行係有權過問

捐助行爲不以立字據爲要件

爲一定公益所捐集之財產應專充原定事業之用以移充他項公益者應經長官許可並得施主同意

⑮ 捐施人若對於財團法人捐施時指定其所捐財產專供特種目的之需及其捐產所孳生之出息亦歸特種團體另選任首事經營支用者只可認爲捐施人特定之條款於法當然有效〔四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⑯ 創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在捐助時所定選任董事辦法即爲設立財團時所定規條之一部本無會員選舉董事之可言〔四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⑰ 凡施主捐助之產其所有權屬諸寺廟住持非得原施主或其後人之同意並經該管行政衙門核准後不得私擅變更捐施之目的而爲處分（管理寺廟條例第一〇條）〔四年上字第二〇四號〕

⑱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關於其財產雖訂有不許處分之規條然爲尊重設立人意思並謀法人利益計若關於處分有正當理由並已得設立人或其後人同意者仍應許其處分〔五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⑲ 由施主捐助之廟產純爲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故其住持管理不當或有他種情弊施主雖可出而干涉要不得擅行收回管理（管理寺廟條例第一〇條第二三條）〔五年上字第二五五號〕

⑳ 私人捐施行爲若預定有特別目的時則施主對於受捐者是否按照該特別之目的施行自非絕無過問之權〔五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㉑ 捐助行爲在現行法上並不以親筆字據爲要件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捐助行爲之存在者即不得認其成立〔五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㉒ 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而不能視爲各施主即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苟非其目的已達或已不能達及法令或原訂規條有別項規定者自應專以充原定公益事業之用其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使用者原則上除應經該省行政長官之許可外並須得施主或其後裔全體之同意惟於施主後裔人數過多無從徵取其意見時始以主要施主之意思爲準〔五年上字第五〇八號〕

財團法人之事項除有習慣法則外應以條理爲準

施主對於財團法人之董事有監察權

財團法人解散時清理施主得爲一切有益於法人之行為

僅住居於公廟所在地之人對於公廟無權過問

捐助財產未保留所有權則雖原定目的消滅原施主及其後人亦不得處分

僅以財產之一時使用爲捐施者施主及其後人得任意收回自由處分

財團法人董事僅於法人目的範圍內有代理權

財團法人董事越權所爲處分對於法人不爲有效

⑮ 民律未經頒布施行關於財團法人之事項尚無明文規定除有習慣法則外自應準據條理以爲判斷【五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⑯ 依我國現在至當之條理凡財團法人之重要原施主平日對於法人董事之處置產業有監察之權利即於目的事業之維持發達亦當然可以過問【五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⑰ 財團法人因目的不能遂行或其他事故歸於解散者若依原立規條須舉人清理或有董事擔任清理固應聽其結束殘務否則法人解散無人清理之時原施主自得爲法人爲一切有益之行為或爲之結束殘務稟官立案或企圖再興以竟前志要皆受官監督不得稍涉偏私【五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⑱ 地方公廟之保存原施主或其後人固有權過問其對於處分廟產亦有同意之權若僅以住居於該地方毫無關係之人藉詞於地方公益爲圖謀私利之計妄行纏訟自爲法所不許【五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⑲ 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眾之用者除於捐施之初即保留其所有權外該財產即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不復能認爲原施主所有故雖其當初所定之目的歸於消滅亦僅能依據法例改供他項用途而不容原施主或其後人復行處分【五年上字第一〇八九號】

⑳ 原施主若僅係以其財產供公眾一時之使用而未捐施其所有權者則該施主及其後人自得任意收回而於其所定目的消滅時得以自由處分毫無疑義【五年上字第一〇八九號】

㉑ 財團法人之董事僅於法人目的範圍內有代理法人之權故其與他人所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亦以不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者爲限始能認爲有效【六年私訴上字第三八號】

㉒ 財團法人之董事若竟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與他人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則純爲無權代理行爲無論其有無圖害法人及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思與實際上法人是否受害對於法人均不能發生效力【六年私訴上

字第三八號】

寺僧領名之廟產不得輒指爲私有

住持私置之舉得以處分

寺廟原施主處分廟產須經住持同意

因行政監督之設備未完許施主有監督廟產之權

住持無管理廟產能力者得依聲請選人代管

原捐主或其後人對於違反原定目的以使用捐出之財產者得求禁止

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未定有規條者得由審判衙門補定其未定規條而有成規者應推定捐助人意恩從其成規

住持不能以寺廟財

⑫向來寺廟置產僅由住持僧人出名者實屬數見不鮮自非別有佐證足證明確係寺僧以私財置買即不得輒指寺僧領名之廟產爲其所私有〔六年上字第七九九號〕

⑬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爲公產該寺院之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處分若由住持私置之產業則其所有權即屬之該住持該住持當然有完全處分之權〔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⑭寺廟財產應由住持管理除獨力建設之私廟外雖在該寺廟之原施主（或其繼承人）苟未經住持同意亦不能因撥充公益事項經費徑以稟官處分廟產〔七年上字第八二三號〕

⑮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爲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爲保持公益起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八年上字第七七五號〕

⑯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則除依法有應行改選住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行管理之人〔八年上字第八四五號〕

⑰凡由私人捐出供一定用途之財產其所有權固不屬於原捐主或其後人而其使用之目的則非經原捐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原捐主不盡明晰則應得多數捐主之同意）如果變更目的確有正當理由而原捐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其在未經合法變更目的以前原捐主或其後人對於違反原定目的之使用自得請求禁止〔九年上字第五八號〕

⑱以一定之公益目的捐助特定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就其財產之管理及管理人之選任皆應以規條定之若規條內無此規定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由審判衙門爲之補定若於維持目的及保存財產上有必要之情形利害關係人并得請求變更其未定規條而有成規可循者應推定捐助人之意思從其成規以有必要情形爲限雖成規亦得請求變更〔九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⑲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該

產久歸其管理認為私產

廟之住持而專屬於寺廟在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為個人所有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僧人管理遂認為僧人之私產【九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地方公益團體就地公有寺產之處分得以過問

由公衆捐集為地方公有之寺廟其依法成立之代表地方公益團體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亦應有權過問【九年上字第四五八號】

## 第四章 物

非定著物不隨土地所有權轉移

凡土地之定著物及地內未分之出產物為土地重要成分應隨土地之所有權為轉移而所謂定著物者即非變更土地之形狀或減損土地之利用即不能搬動之物是已若既非地內產物又非定著物則為獨立之動產雖附置於地內而不必隨土地之所有權為轉移【三年上字第八六九號】

土地房屋為各別不動產

土地房屋應認為各別之不動產【三年上字第八九二號】

種植物別無反證應視為土地一部分

賣約內但稱掃土杜賣田地宅院對於該竹木尚無明示保留如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竹木須待另行處分不在此次出賣之列則本於民法條理定著於土地之種植物應視同一體之原則該項竹木當然認為係與土地一體出賣【六年上字第一七九號】

## 第五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意思表示

給與相對人犯罪行為之報酬之契約無效

當事人因一方已實施其犯罪行為他方遂允為一定之報酬而締結契約者其契約在法律上當然無效【二年上字第七七號】

解釋意思表示須通觀全體不能拘泥文字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雖有種種方法要當就其表示當時之一切情形為全體之通觀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當事人之真意【二年上字第八五號】

詐欺之意義

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將不實之事示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者是也【二

賭博不能發生債權債務

契約文句係屬衍文時應依真意

意思表示之意義不明可依該地普通習慣為解釋僅動機違法之行為非無效

心中保留之表意為相對人所不知並不可知者仍有效

虛偽意思表示無效

心中保留意思表示無效

因詐欺強迫之意思表示得撤銷

有害公安公益之行為無效

就自己義務而要求相對人給與報酬之契約無效

⑮以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規定為標的之法律行為當然認為無效其由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有效存在

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為處罰之行為故不能由此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三年上字第六號】

⑯解釋當事人之意思應以表意時之情形及一切之證據為資料斷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故據當時事實及證據足知契約文句係屬衍文並非表示真正之意思時即應依其真意以為斷定之標準【三年上字第六四號】

⑰意思表示不明時可以該地普通習慣為解釋之資料【三年上字第八六號】

⑱法律行為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以致無效者必其法律行為之內容果於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有所違反若法律行為內容並無違反祇其法律行為之動機違反者則其法律行為仍屬有效而由此發生之債權債務自非有無效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一七八號】

⑲表意人故意為非真實之表意而為相對人所不知並不可得而知之者則表意人所表示者雖非真實之意思而就其表示之意思則已發生效力不能復對相對人主張無效【三年上字第二五五號】

⑳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通謀為虛偽之表意者該當事人間之法律行為不為有效【三年上字第二五五號】

㉑表意人於已表示之事項其心中實保留有不欲之意思而相對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其意思表示不生效力【三年上字第五八〇號】

㉒法律行為之成立如因詐欺強迫致當事人所為意思表示非出自由者為保護表意人計自應許其撤銷【三年上字第五八〇號】

㉓凡法律行為之內容有害於公安公益者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㉔若就屬於自己義務之行為要挾相對人索取報酬致訂立契約者其內容實有害於公安公益不能認為有效

【三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較令前之不法行為之契約仍爲無效

【三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表意人因一身特別事由不得已而爲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⑮意思表示之出於強迫者必其行爲自身足以使表意人喪失其意思之自由若表意人因一身上特別情形不得已而爲意思表示者是乃表意之緣由實與因急需而賤賣財物相類似自難據以主張撤銷【三年上字第九二〇號】

脅迫恐嚇之意義

⑯所謂脅迫恐嚇必其言語舉動有足以使被脅迫恐嚇之人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而爲此言語舉動之人亦必有使他人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其壓迫發生恐怖心之故意【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

默示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

⑰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別所謂默示者雖未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思而亦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若單純之沉默不得謂爲默示【三年上字第一二〇三號】

當事人事後合意之解釋應依照辦理

⑱當事人就自己或他人意思表示之內容已爲一定之解釋而歷久遵行者無論其解釋與原意是否全符自應依照事後適法合意之解釋辦理蓋當事人關於自己之權利得以自由處分乃民法之大原則故其後以合意所定之解釋如係不利於一方得認其捨棄而利於他一方者亦得認其承認故也【三年上字第一二一四號】

旗民交產弛禁前抵受旗地者無效

⑲清律典賣田宅門內載有旗地旗房不准民人典買違者處罰之條例此項條例爲嘉慶十五年所纂入至咸豐年間始准旗民交產同治五年編入戶部則例光緒十五年又由戶部奏准規復不准交產舊制至光緒三十三年始由度支部奏准刪除故人民在禁止交產時期內抵受旗地者不能生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二七號】

法律行爲之通常內容苟非特行除去應認爲存在

⑳依行爲性質或習慣通常認爲法律行爲內容之事項如非行爲人特表示除去之意思則該事項即爲其行爲內容有拘束行爲人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欠缺原因或原因遺

㉑法律行爲之原因與其緣由有別除依法律規定及行爲性質爲不要原因者外如欠缺法律上原因或原因爲

法之行爲無效

違反強行法規之行爲無效

以他人間確定判決內爲內容之行爲不能藉口訴訟法則主張無效

慮慮之意思與捨棄權利行爲之成立無涉

共犯間不生債權關係

理論上經驗上依其行爲可斷定其有該意思者爲默示

解釋意思表示雖不能拘泥文字亦不得全舍文字

意思表示之旨趣甚明不得任意爲擴張或縮小之解釋  
意思表示不以立字爲必要方式  
押字係何字組成於簽押承認效力無涉

書據內容有爭者應先用通常文義爲解釋  
強迫與表示之意思

違法則該行爲即不能有效成立即當事人不得主張由該行爲所生之權利【四年上字第二八九號】

法律行爲之有效成立係以行爲之標的合法爲要件故其標的若與行爲時之強行法規顯相抵觸則當然不能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三二七號】

判決之效力依訴訟法原則固不能拘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但當事人一造本於判決之結果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第三人明知其判決內容而不聲述異議者自可認爲有以該判決內容爲法律行爲內容之默示意思表示事後自不容藉口訴訟法則而希圖翻異【四年上字第四〇七號】

捨棄權利時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係所謂法律行爲之緣由（即決意爲某法律行爲之理由或動機）於捨棄行爲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四年上字第六六五號】

共犯間之因犯罪所生之債權關係法律上不予保護【四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行爲人雖未明示何種意思而依其行爲由理論上或經驗上當然可斷定有該意思（即係有消極之動作）者始得謂爲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解釋契約雖應探求立約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亦不能全舍文字而爲解釋【四年上字第九七五號】

其契約文字之旨趣既已甚明即應從其旨趣不能任意爲擴張或縮小之解釋【四年上字第九七五號】

意思表示原不以立字畫押爲成立要件【四年上字第一三八八號】

書據之簽押原爲本人已承認其內容之標誌而其押係由何字組成實於簽押承認之效力毫無關涉【四年上字第一五九六號】

書據內容兩造互有爭執者自應首先用通常文義以爲解釋【四年上字第一七三〇號】

所謂強迫應與所表示之意思有因果聯絡即因他人表示有將加不利之威脅因而生畏怖心不得不表示其



須有因果關係

破脅迫之表意之撤銷得與善意第三人言語亦足為脅迫

習慣上要件不備之行為不生效力

債務人因被拘押所為之意思表示不得謂為脅迫

行為與不問公益之習慣抵觸者仍以行為為準  
巧避重利之名違禁取利行為其違禁部分無效

期說官府所立之執帖不能認為有效

虛偽表示之無效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錯誤之意思表示得撤銷  
因第三人詐欺之意思表示以相對人明知或可知為限得撤銷

意思者而後可如果威脅行為係由行使權利人以正當方法行之者不在強迫之列【四年上字第一七三九號】

① 凡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其效力並得與善意第三人相對抗【四年上字第一八〇九號】

② 脅迫恐嚇本不限於舉動一端即故意以言語使人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者亦是【四年上字第一九八〇號】

第一九八〇號】

③ 習慣法則如關於法律行為之成立有一定之要件則凡未備要件者其行為雖屬真實亦不能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④ 由於脅迫之意思表示為保護表意人利益計固應許其撤銷惟脅迫之構成以有不正危害為其要件若官廳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依債權人請求拘押債務人則為適法之處置不能以不正危害論該債務人因被拘押而為之意思表示即不得謂為出於脅迫自不容僅藉口被押主張撤銷【四年上字第二四一七號】

⑤ 不關公益之習慣法則與契約相抵觸者為尊重當事人意思起見自應以契約為準【五年上字第一五—號】

⑥ 凡以違背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為標的者其法律行為為無效如債權人乘債務人之急故違反現行法上放債利息不許過三分之一規定索取重利而又巧避重利之名將利息寫成原本則該借約關於違禁取利之部分自屬無效（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五年上字第四五七號】

⑦ 為人關說官府所立之執帖既出於不法之原因縱不必為收受賄賂要自不能認為有效之債務即自無保護之餘地【五年上字第九三號】

⑧ 當事人間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縱屬無效然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六年上字第一五二號】

⑨ 意思表示之內容若有錯誤或表意人若審知其事情即不為此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六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⑩ 因第三人之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亦得撤銷【六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⑪ 被脅迫人於脅迫未除去時所為明示或默示之追認不能認為有效【六年上字第一一七四號】

曾遠未除去時之遺  
認不能有效  
買空賣空與賭博同  
科

④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受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如果買賣當事人之初意僅在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卽爲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卽兩造互爲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不能認爲有效成立之債權惟當事人之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爲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以實貨授受爲標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爲賠賺者則究與初意卽在依市價差額賭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空

賣空論〔七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以祀產收益之一部  
劃歸義子其契約不  
爲有效

⑤義子於其義父應得之祀產固非有承受之權而義父或其後嗣依契約將應得祀產之收益劃出一部給予義子者其契約內容既不悖於強行法規亦於社會公益無所妨害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卽不應認爲無效〔八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契約之解除不拘方  
式

⑥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自應不拘方式故買賣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不以退回交單爲必要方式〔八年上字第一〇四二號〕

表意人僅其表意緣  
由因他故變更者不  
得撤銷

⑦法律行爲之被詐欺或強迫者必其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行爲足以使表意人發生誤信或喪失其意思之自由始得謂之詐欺或強迫若當法律行爲成立時表意人之所爲全係出於自由意思僅表意之緣由因其他事情致有變更者表意人卽不能據以主張撤銷〔八年上字第一二八四號〕

買其爲娼及原係爲  
娼復轉買爲娼之  
契約無效

⑧以爲娼爲標的買受良家子女者依現行律例及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其買賣契約當然無效卽或原係爲娼復行轉買爲娼者亦同（現行律犯姦門買良爲娼條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九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刑律頒布後販賣鴉  
片煙雖在外國條約  
輸入年限未滿中仍  
爲違法行爲

⑨民國元年頒布新刑律既將禁止販賣鴉片煙列入專條自後凡屬販賣鴉片煙卽爲犯罪行爲雖對外不能因此取銷其條約上所定輸入之年限而人民要當受頒布在後之國法之拘束不得藉口條約謂在其所訂輸入年限未滿之中尚不爲違法之行爲（刑律第二六六條第二六八條）〔九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共同不法行為爲人間不能因其行爲發生權利義務  
締結收買之契約爲不法  
告知而爲之意思表示亦得撤銷

依文書爲法律行爲者祇須當事人署名或其他同意之表示即受拘束

契約僅有要約不能成立

承諾須於要約到後相當期間內爲之逾期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依通常慣例或特別意思表示其承諾可不必通知

契約準備費原則上應由兩造分擔

契約以兩造表意合致爲要件

契約之書面形式不完全無妨於契約之成立

一造要約一造承諾者契約成立

共同爲不法行為者其共同行爲人間不能因其行爲發生權利義務【九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銷燬制錢既有明禁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約收買者其契約即屬不法【十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因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而以欺罔之故意不將自己已知之事項告知相對人者如在法律上契約上或交易之習慣上本有告知之義務則相對人因其不告知而爲意思表示時亦屬被詐欺之一種自應許其撤銷【十五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按依文書爲法律行爲者只須當事人曾在文書署名或有其他同意之表示即應受文書內容之拘束至文書之成立係由於筆寫或印刷并其他形式均所不問【十五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 第二節 契約

無論何種契約徒有要約而無承諾自屬不能成立【三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契約之成立應於要約到達後相當之期間內爲承諾之表示承諾逾相當期間於要約既失效力後始行到達者則祇可視其承諾爲新要約【三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契約之成立若依契約地或當事人間之通常慣例或要約人之意思表示其承諾可不必通知者則自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爲其契約成立之時期【三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契約之準備費除有特別訂定外無論契約成立與否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不能請求賠償【三年上字第二〇六號】

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兩造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三年上字第二四一號】

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據他之方法足以證明其兩方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三六〇號】

依契約通例當事人一方要約一方承諾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可成立【三年上字第五七四號】

署名蓋印非契約成立之要件

定有承諾期間要約經過期間即失效力約人無催告之義務

立契時一造未親臨已同意者其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一造不能以無關係之第三人不同意為理由主張解約

約定契約須作字據時在未作以前其契約為不成立

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之區別

⑮署名蓋印非通常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上字第一一六四號〕

⑯要約之定有承諾期間者經過所定期間時即失其效力在要約人並無於所定期間外復行催告之義務〔六年上字第一三三四號〕

⑰作成契據并不以當事人同時在場為成立之要件故立契之時雖或一造未到而確已表示合意其意思表示亦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於法即應認為有效成立〔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⑱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不能由其一造以無關係之第三人對於該契約不予同意為理由主張解除〔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⑳凡契約當事人如約定契約須作字據時則其意思原以字據為契約成立之要件故於未作字據以前應認其契約為不成立〔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六一號〕

㉑查契約有物權契約有債權契約在物權契約無所謂履行義務之觀念依其契約之成立即以設定或移轉物權而在債權契約則以使債務人負擔給付之義務為目的依其契約僅發生移轉物權之義務因其履行義務尚須締結物權契約〔十四年上字第五九八號〕

### 第三節 代理

撤銷或拒絕之無權代理行為不能以裁判令其成立

無權代理人對於善意相對人應自任其責

不能證明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者該代理人對於相對人應履行或賠償

㉒查無權代理依據條理善意之相對人於本人未追認前應有撤銷原約之權而本人則有追認或拒絕之權若一經合法撤銷或不予追認即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更以裁判令其契約成立〔二年上字第七號〕

㉓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即相對人對於該代理人之行為有足信其為有權限之正當理由者）應由代理人自任其責〔三年上字第七號〕

㉔代理人訂立契約者事後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則該代理人對於相對人須負履行或損害賠償之責〔三年上字第三八三號〕

代理人行為直接於本人生效者須具二要件

⑩ 代理人之行為能直接對於本人生效者在原則上須具二要件（一）為本人所委任之事項（二）須以本人之名義〔三年上字第六五四號〕

越權代理即係無權代理之一種

⑪ 無權代理人擅以他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與不守本人委任之範圍而擅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於用語上雖可分為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而理論上則越權代理亦即無權代理之一種〔三年上字第六五四號〕

官吏得為國家私法行為之代理人

⑫ 國家官吏為國家為私法上行為者則在私法關係上即應認為國家之代理人〔三年上字第八三六號〕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⑬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其代本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本人仍生效力〔三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相對人不知為無權代理者得撤銷之

⑭ 無代理權人所訂立之契約以相對人非明知其無代理權者為限於本人未追認前相對人得撤銷之〔四年上字第三七一號〕

無權代理行為因本人追認而有效

⑮ 凡無代理權人以代理本人之意思與他人締契約者若經本人合法追認則該契約即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同居家族代全家所負債務得向家長或其餘家族請求履行

⑯ 同居家族之一人若代全家與他人為負擔債務之行為者因該行為所生之債務固得向主持家事之人或其餘家族請求履行〔四年上字第五三一號〕

意定代理關係以授權發生原因

⑰ 代理關係除法定代理外應以本人之授權行為為發生原因即本人與代理人之間須有委任或依其他方法授以代理之權而後可〔四年上字第五二二號〕

代理人因代理受有款項或其他給付者本人得請求交出

⑱ 代理人如能證明有代理關係者則所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即專在本人而不在代理人若代理人因訂立契約受有款項或其他給付以不能證明已交付本人者為限本人得對於該代理人請求返還〔四年上字第五二二號〕

無權代理行為不能對於本人生效

⑲ 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非經本人追認不得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一五六五號〕

本人既無權代理行

⑳ 本人對於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拒絕追認之時其行為自始即為無效則因其行為所生之變動即應回復

為拒絕追認者其行為自始無效

無權代理行為自始無效應回復原狀相對人不得拒絕本人請求

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須就其選任及監督負責

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為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

無權代理行為之相對人不能向本人請求賠償

共有人一人有權代理他共有人以處分共產產者仍直接對各共有人生效

代理權之授與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託人代為出賣並表示不限定買主為何人者受託人所訂賣約賣主應受拘束  
授與代理權後變更其範圍應通知相對人始生效力

代理人不聲明代理者應自負其責

代理人雖未明示本

原狀（例如已交付之物即應返還）〔四年上字第一五六五號〕

無權代理行為之相對人縱因不知其為無權代理受有損害亦祇能向無權代理人請求賠償無對本人拒絕回復原狀之理〔四年上字第一五六五號〕

凡代理人經本人之許諾或因有不得已之事由而選任複代理人者除其複代理人係由本人自行指定者外該代理人須就複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責〔五年上字第二四三號〕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及其效力於本人〔五年上字第七三一號〕

自稱代理人之行為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其效力不能及於本人故相對人雖因該行為受有損失亦不得對於本人請求賠償〔五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共有人中之一人如有代理他共有處分財產之權者則其行為依代理之法理自可直接對於各共有人發生效力〔五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代理權之授與為法律行為之一種須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行之而購買貨物之代理權與出售貨物之代理權係屬別為一事亦不得僅以其曾授購貨之代理權遂可即推定其於售貨亦有同一之授權〔六年上字第三八號〕

賣主一方如果對於第三人託其代為出賣並經明示或默示表示不問買主為何人皆願賣給者即無論該受託之人與何人訂結賣約原賣主均應受其拘束〔六年上字第一七九號〕

代理權授與之後其代理權範圍之變更應至授與人將代理權變更通知於相對人之時始生效力〔六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代理人不聲明為本人之旨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者對於該行為應自負其責〔七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代理人未明示本人名義而為意思表示者應視為該代理人所自為惟相對人明知其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

人名義而相對人明知其代理或可得知者仍不能對於代理人有能力之子在其父授權範圍內為代理行為有效  
未成年人有辨識力即得為他人代理

無權代理之契約相對於人得定期催告本人催告本人不確答者視為拒絕追認

代理權限未定明者僅得為保存及利用改良之行為

共有金錢債權之債權人原則得分別請求清償

授權人已將授權於他人之事通知或公告者其本人所為之行為應對於本人生效力

復代理人之代理權當然限於代理人權限以內之事項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在條件成就前不生效力雖與人得將該標的物賣與第三人

不在此限【七年上字第三五一號】

① 有法律上行爲能力之子代理其父爲法律行爲者如果所代理之行爲本在授權之範圍內對於其父當然有效【七年上字第五四九號】

② 未成年入爲自身負義務之行爲與代理他人所爲之行爲不能盡同故苟有辨識力爲限雖屬未成年人亦斷無不能爲代理行爲之理【七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③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名義訂立契約者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本人於期內確答是否追認如本人不於期內追認即視爲拒絕件認【九年上字第六四七號】

④ 代理之權限既未明白訂定則按諸條理僅有權爲保存行爲及於不變原有權利性質之範圍以內爲利用改良之行爲【八年上字第一一二二號】

⑤ 共有之金錢債權而以受領清償之權限授與於一債權人者嗣後他債權人得撤回其所授與之權限而自己分別請求清償【八年上字第一一二二號】

⑥ 授權人將已授與代理權於他人之事通知第三人或公告者因第三人常信其人有代理權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計固不問有無授與其人以代理權而第三人與其人所爲之行爲應對於本人生效力惟授權人於授權之事如僅準備公告而未依法踐行公告程序則第三人尚無由確信其人有代理權其所爲之行爲即不能對於本人生效力【十四年上字第二九〇二號】

⑦ 復代理人之代理權因代理人之授權行爲而生當然限於代理人權限以內之事項【十四年上字第二九〇二號】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⑧ 讓與不動產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在其條件成就以前不能發生移轉權利之效力故讓與人於條件成就前如將標的物賣與第三人不得遽以處分他人之所有物論易言之即將來條件如果成就該標的物仍應照

人

「承受附有條件者應俟條件成就方生效力」

「贈與原有條件後經除去者非新贈與行為」

「無效之法律行為審判衙門應不待當事人之聲明即認定其無效」

「同意與否不以曾否簽押為斷」

「行為須有撤銷之原因而並未追認者始得主張撤銷」

「子已成乎母獨斷處分家產不為有效」

「法律行為之撤銷權因撤銷權人之追認而喪失須為他人同意之處分行為未經同意不為不效」

「無效契約有時成立」

約歸讓受人取得彼時讓與人與第三人間之買賣行為於法固應失效而於現在條件既未成就以前則固不能認其買賣為不合〔四年上字第九三五號〕

「凡就他人之債務為承任者如承任人就其承任附有條件時則其承任效力之發生自應視其條件能否成就為斷〔四年上字第二〇五五號〕」

「原先贈與附有解除條件以後成為無條件者並非新贈與行為〔八年上字第一四六號〕」

###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反於強行法規之行為法律概認為無效無效行為與撤銷行為異審判衙門應不待當事人聲明當然認定其無效即不得以之為斷定權義關係發生之淵源〔二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同意與否不僅以契據上之曾否簽押為斷故苟有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已經為明示或默示（有消極動作）之同意者則難以未經簽押主張契約為無效〔三年上字第三七四號〕」

「以意思表示有瑕疵為主張撤銷之原因者必其原因確係存在而並未曾為追認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主張撤銷〔三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凡父亡遺產由親子或嗣子承受子未成年者由其母管理並代為必要之處分若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不為有效惟父有遺言命為財產上之處分而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自為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得以撤銷之契約若經撤銷權人合法追認則其撤銷權即當然喪失〔三年上字第七〇八號〕」

「法律上應得他人同意始能為處分行為之人若不得該同意權者同意而為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該物權並不因而移轉〔三年上字第七九九號〕」

「契約有無效之原因而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有欲為他契約之意思且已具備他契約之要素者應認為有他」



他契約

佃戶不得私典業主地畝

撤銷權係本人外惟法定代理人承繼人有之  
共有地由一人典當者無效

法律行為被撤銷者視為從始無效須回復原狀  
無效之物權行為無礙於債權關係

無處分權人之處分行爲不能發生效力

無效行為之當事人應回復原狀

契約一部無效非他部亦無效  
卑幼私擅典賣尊長保留之產者不生效力

無權利人之處分行爲經權利人之同意或追認而有效  
無權利人追後取得權利者其處分行爲應追溯當時認爲有效

契約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一〇〇一號】

①物權之設定非有正當權利人爲之不生效力故佃戶私典業主地畝即於法律上不能不負贖還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三號】

②法律行為之撤銷權除本人外非法定代理人承繼人或夫不得行之【三年上字第一三二一號】

③共有地人之一人未得他共有人同意私以其有地全部典於佃戶其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自初既屬無效則兩造相互間之關係自等於並未設定此項典當時之情形即佃戶對於各共有人納租之義務應照原有佃約交納自始即無可免責【四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④被撤銷之法律行為視為從始無效故一經撤銷之後須各回復其未結契約以前之狀態【四年上字第三七一號】

⑤處分他人之所有權雖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得發生債務之關係苟其行為別無無效原因即不得遽認爲無效並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而亦否認之【四年上字第四四五號】

⑥凡無處分權之人處分他人之物與人締結典賣契約者其債權契約固屬有效而對於物權法上則並不能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⑦締結無效契約之當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四年上字第五二一號】

⑧契約一部之無效原則上並不使他一部有效訂立之契約亦歸無效【四年上字第一二一八號】

⑨卑幼典賣尊長保留之產無論其相對人（即典賣主）是否善意均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即令典賣主實不知情亦僅能向擅賣得價之人要求返還契價自不得遽謂該田產已適法移轉所有【四年上字第二〇二九號】

⑩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所爲之處置經有權利人同意或追認而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二四三號】

⑪凡無權利人之處分行爲若嗣後該無權處分人已取得其權利即應追溯當時認爲有效故在前縱以非其所不能處分迨其繼承權利之時即已成爲有效之行為【四年上字第二二五九號】

被繼承人財產於其生存中繼承人處分者其處分爲無效  
成年之子私擅處分家財其子本人及第三人不得撤銷

非利害關係人不得主張行爲無效

子之私擅處分經須其父追認始能有效

惟所有人得主張無權處分之無效

保管人不得爲有效之處分

須得同意之行爲經事前預示同意或事後追認者均爲有效

浪費人處分行爲撤銷之結果兩造負回復原狀義務

法律行爲之無效即張爲人本人亦得主張

得撤銷之行爲經追認後視爲從始不得撤銷

契約失效後另立之

⑮ 承繼人於被繼承人生存中處分被繼承人之財產者其處分行爲不能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二三一八號〕

⑯ 凡成年之子未得其母之同意私擅處分家財者僅其母有撤銷之權其本人及第三人均不得主張撤銷〔四年上字第二三八五號〕

⑰ 法律行爲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人不得率行主張〔五年上字第八五一號〕

⑱ 父之財產其子私擅處分者固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惟嗣後經其父之表示追認者仍應認爲有效〔五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

⑲ 凡無權處分他人財產者該所有權人自得主張該處分行爲爲無效若與被處分物無關係之第三人則亦不許率行干預〔五年上字第一四九九號〕

⑳ 凡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其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處分該物者其物權並不因而移轉〔六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㉑ 法律行爲須經他人同意者其同意不必限於行爲時爲之若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六年上字第九七八號〕

㉒ 浪費人之處分行爲經保護人撤銷後其撤銷之結果雙方應各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故所受相對人之價金決無可以不當利得而不予返還之理〔六年上字第一一七八號〕

㉓ 以違反禁止法規之事項爲標的之行爲係屬無效法律行爲之無效即行爲人本人亦得主張之〔七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

㉔ 許撤銷之法律行爲嗣後經撤銷權人明示或默示爲合法之追認者則其行爲應視爲從始不得撤銷〔七年上字第一一〇五號〕

㉕ 契約雖因條件成就而失效或根本不生效力但當事人於條件成就後另以同一或相當之內容成立新約者

新約不受舊約之影響

無效之法律行為如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時可依當事人之意思生他行為之效力

凡本於違反禁止法律行為之請求均不得於法律上為之

法律行為苟具有無效原因不問行為人在行為時是否知悉均應許行為人得以主張

撤銷訴權之客觀要件

如果新約別無應行失效之原因則舊約之有無瑕疵及是否業經解除均可不問【八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當事人所為之甲行為雖屬無效而實已具備乙行為之要件且查據當事人意思亦可認其願為乙行為者依法即可發生乙行為之效力【八年上字第一四一四號】

●違反禁止法規之法律行為苟在該法規未經廢止及本人未經追認以前凡本於該行為之請求均不得於法律上為之【十四年上字第一九七〇號】

●法律行為之無效乃屬確定性質苟具有無效原因不問行為人在行為時是否知悉均應許行為人得以主張故立嗣而違背法定條件即令初為立嗣人或同意立嗣之人所明知而既屬根本無效自亦得於事後主張【十五年上字第四九〇號】

●銷撤訴權之客觀要件祇須債權人將因此受害即其債權有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危險即為已足至該受益人或轉得人取得利益是否出於有債即曾否為反對給付在所不問【十五年上字六二九號】

##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計算年齡不必滿歲

●民事上之成年計算不以滿年為限故一屆十六歲即為成丁【五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 第七章 時效

### 第一節 通則

民律草案所定時效規定不得援用

●一般時效制度現行法例並無明文故凡民律草案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及回復繼承權不消滅時效等規定自難遽行援用【三年上字第四七二號】

典當時效惟受益之典主得主張之

●典當時效之制本所以保護典主之利益既非典主自不能主張【三年上字第四七二號】

現行法上無一民事時效之規定

●現行法上除關於特種時效之特別法令外一般民事時效規定全付缺如【三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時效非判決所可創

●現時民法法典尚未頒布關於何種權利之取得消滅應有時效並時效期間應如何開始完成須有明文規定

定 審判衙門自未便遽以判例創定「三年上字第九一〇號」

奉省田房典當之時效

⑮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為限逾期不贖即作絕賣自係一種特別時效之規定關於時效制度之一切原理自應適用以期貫徹時效制度之精義是以典當田房回贖請求權依該章程固因一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此二十年時效進行中業主曾請求回贖或二十年時效完成後業主請求贖回而典主允贖者其時效應再開始進行蓋前者認為時效之中斷後者可認為時效利益之拋棄故也（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第七條）〔四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外不許回贖之律早經節刪不得援用

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關於援用從前施行之法律係指繼續有效者而言其前清律例所載三十年外不許找贖之規定當修改時早經節刪並未復活自屬不能援用〔四年上字第一〇四四號〕

受益人得拋棄時效利益

⑰由時效所生之利益其受益人於時效完成後本得自由拋棄〔五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 第二節 取得時效

除有特別法令外不得因耕種多年即認為所有權取得時效成就

⑱土地所有權時效制度除關於特別事項已有規定外（如奉省田房典當章程過二十年不許回贖之類）現行法例上並無明文探行自不得以耕種該地歷有多年遽謂為取得時效成就〔三年上字第六二三號〕

##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債權人雖歷久未請求其債權亦不消滅

⑲現行法上並無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債務人如因債權人之請求權歷久未嘗行使遂主張其權利已罹時效而消滅於法自屬毫無根據〔五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債權人遇急迫情形得自力扣取債務人之財產

⑳債權人如遇急迫情形致其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者於必要限度內固得以自力扣取債務人所占有之財產而保留之以保衛其債權〔三年上字第五八〇號〕

防衛權利之急迫行

㉑凡對於他人不法之侵損為防禦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所為急迫不得已之加害行為不負賠償損害之責

為難加害他人亦不  
負賠償之責

非有急迫情事私人  
無須自為保全權利

三年上字第六八〇號】

⑫國家關於民事訴訟已有設備則個人關於私權上之爭執儘可請求國家機關以公力救濟苟非真有急迫之情事無須個人自為保全之行爲【三年上字第七七八號】

債權人爲自力救濟  
有取債務人財產告  
於官司或實際上無  
官司可告者亦非違  
法

⑬按現行律違禁取利門內規定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處罰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等語尋釋立法本意債權人恃強奪人財產於法雖應嚴禁然使債務人違約不爲清償而債權人竟不能藉自力以救濟之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故凡債權人奪取債務人財產而曾經將其事告於官司即爲適法行爲推而廣之則其時其地在實際上已無官司可告爲保全債權起見有不能不以自力救濟者雖債權人以私債取人財產亦不得謂爲違法（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三年上字第八四二號】

債務人除有提出擔  
保義務外債權人不  
得請求其提出

⑭債務人除在法律上負有提出擔保之義務者外債權人不得違反其意思請其提出擔保【三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應依誠實信用  
濫用權利不爲法律  
所保護

⑮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四年上字第三二號】

⑯行使權利若非圖自己之利益而專以損害他人爲目的者謂之權利之濫用不在法律保護之例【十五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土地所有人務使占  
有人除去房屋以損  
其價格自屬濫用權  
利

⑰占有人於其占有土地所建築之房屋土地所有人雖得請求拆去然依其情事可認土地所有人依占有者請求償以相當費用而將房屋收歸已有實與請求拆去房屋可得全然同一之利益者若土地所有人必使占有人拆去房屋以損其價格自不得謂非權利之濫用【十五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證據於私人權利義  
務不生重大之影響

⑱證據僅以供同族稽考世系之用於私人權義不生重大影響故其記載雖有錯誤而苟非確有利害關係即屬同房族之人亦不許告爭【十五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

## 第二編 債權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特定物債務之履行

①以特定物為買賣標的者賣主不得以同種類數量之他物代為給付買主所買者既係有一定四至之地畝則

苟易一地雖種類數量與之相同亦不得強之以必受〔三年上字第三七五號〕

利息以算至裁判執行之日為原則

②計算利息除地方有特別習慣及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以裁判執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三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每月息上加息之辦法不應許可

③關於利息除規定利率至多不得過三分外並無何等之制限惟每月息上加息之辦法其結果必間接超過三分利率故依該律例之類推解釋自屬不應許可〔三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利率無約定者依該地通行利率

④利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該地通行之利率〔三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利率每月三分之限制

⑤凡約定利率未超過每月三分者不得謂為無效（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三年上字第七九三號〕

利息應算至清償之日為止

⑥利息除債權人特別表示免除之部分外應算至清償之日為止〔三年上字第八〇七號〕

利不得過本

⑦現行律例原有應付欠息不得超過原本（即一本一利）之禁令（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三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通行貨幣有數種其比價常有變更者原則上應由債務人選定

⑧凡對於他人負有金錢之債務者應以通行貨幣給付若通行貨幣有數種者應以何種給付及數種貨幣之比價若有變更是否應照債權應行清償時之金融狀態以比價較高之貨幣清償或雖以低價貨幣清償而仍補足其差額自應視當事人間有無特別約定以為判斷如無特別約定則依金錢債務之通則自應由債務人選

定〔三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

利息為原本使用之對價

⑨利息為原本使用之對價並非以得有利潤為負擔利息之要件〔四年上字第二七號〕

利息債權不能先於原本債權發生

⑩利息債權為原本債權之從權利不能先於原本債權而發生〔四年上字第九八號〕

原本是否尚能運用

⑮債務人是否尚能運用原本於給付利息之義務並無關係〔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

與付息之義務無涉  
限定特種貨幣之價  
務原則上不得以他  
種通貨為清償

⑯以特種通貨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至清償期該特種通貨尚未失強制通用之效力自應以特種通貨清償之不得代以他種通用貨幣〔四年上字第一六六號〕

特種通貨失效須以  
他種通貨清償

⑰凡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清償〔四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滾利之預約或債權  
人任意滾利均為法  
所不許

⑱現行律例載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又載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治罪等語尋釋律意凡利用其他方法實係違例取利者均在禁止之列故就滾利言之如當事人預為滾利之約或債權人一方任意滾利入本藉收重利者均為該律所不許（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又例第四）〔四年上字第九三〇號〕

債權關係存在一日  
即應有利息

⑲金錢債權苟未逾一本一利之限制則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負一日之利息〔四年上字第一〇六五號〕

草案所定利率不能  
援用

⑳民律草案現向未經頒布所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自不能遽行援用〔四年上字第一〇六五號〕

已付利息不計入一  
本一利之內

㉑現行律載一本一利之規定其已經償還之利息不得合併計算（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四年上字第一四六四號〕

以紙幣償現銀須照  
慣例補水

㉒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固應具有強制通用之性質但非謂此項紙幣發行後即不容市面以現銀交易蓋現銀並非國家禁止通行之物若不交現銀即應照現在商場上之慣例補水〔四年上字第一六五八號〕

有約定利率者依約  
定計利

㉓金錢債權之利率如當事人間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即不得以該地通行利率計算〔四年上字第一八五一號〕

法定利息應依該地  
通行之利率計算

㉔現行法上關於法定利率既尚無明文規定即不得調查地方通行之利率以為判斷〔四年上字第二一九二號〕

不特定期物債務應給  
付中等品質之物

㉕以給付不特定期物為標的之債務僅訂明其物之種類者若依行為性質及當事人意思不能定其等級則債務人應以中等品質之物給付若其物品質僅有兩種則應由債務人自行選擇給付之〔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五號〕

金錢債務之清償應以締約地之貨幣為準

金錢債務不得強以折價貨幣清償

以通行市價交低於法定價格之貨幣清償者債務人應補償其比價所生之差額

以特約指定用某種貨幣秤色者無論債務人所受者為何種貨幣均應受其拘束

錢莊亦應受一本一利之制限

約定利率超過月利三分時在三分之限內有效

以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應照立約時之幣價償還

計算利率得以該省普通官息為準

①金錢債務應以履行時之通行貨幣清償如履行時各地方通行貨幣種類不同而其交換價值之大小又彼此互異者除當事人有特約外應以締約地貨幣為準【五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②債權人寄存於債務人商號之款項既係現銀則債務人於債權人提取時當然以現銀或與現銀價值相等之貨幣歸還債權人實無收受折價龍票之義務【五年上字第四七〇號】

③凡以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為清償之貨幣若當給付時其強制通用之效力已較他種通貨稍有軒輊而通行市價實不免較法定價格為低則因此所生之差額苟非債權人當時業經同意即應由債務人補償而不能強令債權人獨受虧損【五年上字第一〇六三號】

④金錢債務之履行如當事人間以特約指定用某種貨幣秤色者無論債權成立時所給付者為何種貨幣秤色當事人兩造均應受該特約之拘束不得以幣價有低昂而藉口翻異【五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

⑤現行律所謂私放錢債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者原係一般強制之規定即錢莊放款亦不能獨異（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六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⑥兩造原立借約既定為五分利率按諸現行律月息不得過三分之規定固有不合惟原約所不合法者僅以其超過三分則在三分之限度內自不能不認原約之效力（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六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⑦兌換紙幣本為金錢之代用物品故以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為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即為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

⑧利率之計算得以該省普通官息為準【六年上字第一〇一八號】



內國公債券不能作

爲通行貨幣  
以額實比差之鈔票  
還價原依市價折合

利息計算之結果如  
已超。原本應受法  
定之限制

以外國貨幣表示其  
給付額者應準立約  
時該幣之市價給付

金債債務應以全國  
通用貨幣給付

利息債權隨原本債  
權消滅  
債權人得債務人同  
意得溢利作本但應  
受三分之限制

受託代墊之利息雖  
超過限制亦應如數  
返還

①內國公債券僅爲有價證券之一種不能作爲通行貨幣【七年抗字第一九八號】

②該地鈔票雖未全失通用之效力而票面錢額如果實與現貨之價額相差則在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外當然無不依市價折合現銀之理縱或清償官款可依票額抵作現銀對於一般債權人要非有拘束力可言【七年上字第二五九號】

③金錢債權之利息依照現行通例固應以清償之日爲計算終結之期但計算結果如利息之額數（除已付之利息而言）實已超過原本則因私債不過一本一利現行律有規定明文即應受其限制（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七年上字第二七七號】

④凡以常用之外國貨幣表示其給付額者苟其立約之真意不過以該幣爲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則嗣後應履行時其價格漲落懸殊爲當事人始料所不及者自應仍以約定當時該幣所值之市價爲標準【七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⑤凡依契約對於他人負給付金錢之義務者如約內未經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自應以全國通用貨幣給付【七年上字第七三九號】

⑥利息債權常隨原本債權而消滅故原本債權存續期內利息債權亦因之存在【七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⑦有期限債權至期債務人不能清償無期限債權其利息積至一年以上或商人定有營業年度者至其年度不能清償債權人得債務人之同意得以滾利作本若該地商場有此項特別習慣則債務人縱未表示同意而亦可推定其同意之存在但現行律載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如所滾之利原逾三分則雖合於前開各要件而其逾越三分之部分要不能向債務人請求清償（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八年上字第六七號】

⑧受債務人之託代爲墊還本息者不問該債款利息是否超過月息三分之限制凡其受託代墊之款債務人均應如數返還不容藉口債權人違律計息對於代債人爲抗辯【八年上字第二二五號】

取利息三分即得價務人同意亦屬違法

債券人所繳票幣如不能維持其額面價格應按執行時市價補水

民事上之債務非當然計利

不礙及律例防止重利盤剝之精神可將利息滾作原本

●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本屬一種強行法規故於取利超過三分者無論債務人是否同意均不能謂非違法（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八年上字第二七三號〕

●凡因市價低落至票幣不能維持其額面之價格時除債權人自願收受或雙方本有特約得以票幣支付外其從前繳案之款應按照執行當時市價補水如執行中分次呈繳之票幣仍有先後價額之不同即應依照各該繳款當時分別計算為其補水之標準〔八年抗字第三八五號〕

●民事上之債務本與商事有別並非當然計利若未約明利息債權人自不得輒行請求〔八年上字第九〇五號〕

●現行律規定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釋其法意原在防止放債之人乘人窘迫以重利盤剝故於債權發生之始即約定每月滾利作本者因其結果必致超過月息三分依該律例之類推解釋自在不應准許之列惟法律既未絕對禁止利息不得改作原本則為經濟流通計如具備一定條件不礙及律例防止重利盤剝之精神即非不可將利息滾作母金例如債務人於協定或習慣所認定之結算期屆滿應行付還本息不即付還而臨時與債權人約定滾利作本者其滾利之約既非成立於債權發生之始而承諾滾利與否在債務人於結算期到來又尚有酌量之自由則放債之人縱或有意盤剝亦即無機可乘此種契約於律例防止重利盤剝之旨並不相背自不得即指為違法（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八年上字第一三二八號〕

●兩造立約係以不通用之外國貨幣表示給付額而以折付當地通用之貨幣為標的者則其折算方法除有特約外應依約定支付日期之幣價為折算標準〔八年上字第一四五一號〕

●按現行律所稱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乃就利率之最高限度言之當事人之約定利率如超過此限度則其超過之部分為無效非謂無約定利率者即能照此計算（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九年上字第一二一八號〕

票幣價格與現銀相

●票幣之價格若與現銀相等其物質雖為紙幣亦不能不與現銀同視以之清償金錢債務債權人不得拒絕收

等應與現銀同視

延欠利息經債務人屆時表示同意得滾入原本

期票應按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

領【十年上字第六四一號】

債權人乘債務人危急訂立滾利之豫約者係屬重利盤剝其豫約固非有效惟逾期延欠之利息若經債務人屆時表示同意自得滾入原本其有特別習慣者並可推定債務人已有同意【十一年上字第二四四號】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為消費借貸之標的時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借貸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貸主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期日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為一譚【十一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執行時計算利息仍應遵守一本一利之規定

執行時依確定判決計算應付利息如逾一本一利者仍應遵守現行律一本一利之規定（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十二年抗字第一一八號】

關於買賣之債權契約成立後除解除原因外不容一造任意解除

不動產買賣之預約當事人一造如有反悔負擔相當責任即可許其解除在本院固已著為先例（三年上字四五三號）惟習慣上所謂草契不能概認為預約如已將買賣之標的物及其數量價額等已一一訂明即與預約之僅生締結正式契約之債務者顯有不同關於買賣之債權契約即應認為成立除有契約之解除原因外不容當事人一造任意解除【十四年上字第五九八號】

訟爭期票縱因意於登記消滅其證明上之權利尚能證明其普通債權仍應認為存在

訟爭期票即假定為部令所稱到期未付期票之一種且經原應佈告無誤則因上訴人怠於登記縱已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而苟有其他證據足為證明其普通債權仍不能不認為存在【十四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債權關係立有保證人者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其擔保物因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而主債務人亦係無力者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十四年上字第七九八號】

履行債務應按照訂

近來全國情形係以銀圓為主幣銅圓不過輔幣之一且容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圓主幣在當

約時主幣折合以爲  
給付

逾期延欠之利息雖  
得依當事人之合意  
或當和習慣滾入原  
本仍應受法定不適  
三分之限制

債權人惟得對於債  
務人請求履行

債權同等之原則

共有人一人擅爲讓  
與共有財產之契約  
應賠償善意相對人  
之損害

債務不履行應賠償  
損害

擔保物滅失不使債  
務人喪失期限利益

不完全履行債權人  
有拒絕權

附有擔保物權之債  
權得就擔保物受優  
先清償

專人於訂立契約時縱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爲給付蓋銅圓價值時有變遷苟不以主幣爲標準無論銅圓價值低落至若何程度均得盡數以銅圓給付而免其債務殊於公平交易之原則不能維持而立約當事人之真意亦不能符合【十五年上字第四一五號】

現行律載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此爲強行規定故逾期延欠之利息雖得依當事人之合意或當地習慣滾入原本而不得逾越法定限制逾限即應認該部分爲無效縱令當事人間已另立新約苟係同一原本仍應同一論之【十五年上字第五七四號】

##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債權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故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惟得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三年上字第一三號】

凡屬普通債權不得享受優先特別之利益其對於債務人所有財產應與他之普通債權人享平等均一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三九號】

凡共有財產未分析以前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爲讓與之契約時其善意之相對人如因契約不履行致蒙損害則該讓與人不能不依債權法則負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七七號】

其有契約當事人一造因不履行致他造受有通常之損害者自得請求賠償【三年上字第九七號】

債權人因擔保物滅失之事由雖可於期前命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債權仍非俟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三年上字第一〇八號】

債務人不爲完全之履行者債權人得有拒絕之權【三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凡債權之有從物權以爲擔保者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換言之即到期不償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設或抵押物之價格少於債權之額仍可於債務人他之財產上爲償還餘額之請求

民事上留置權之要件

⑮民事上之因債權得留置債務人之物之權利必須具備二要件即一其物須為債務人之所有物二須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是也商事上之留置權雖較民事稍寬然債權人得留置之物亦須為債權人之所有物苟其物為第三人所有則非債權人所能留置縱一時出於誤認至真權利人出而主張亦無再容其留置之理【三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金錢債權縱無約定利息者亦得請求遲延利息  
債權人得以債券上出名之債務人負擔履行之責

⑯金錢債權即無約定利息而於債務人清償遲延時債權人亦得請求遲延利息【三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⑰債權債務之關係應依確實可信之證據為憑債券上所載明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之人與否就其債務總須以名義上之債務人擔負履行之責不得以與第三人之交涉對抗債權人而求減輕其責任【三年上字第三七九號】

物之交付義務人有留置權

⑱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物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而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義務人於未受清償前有拒絕交付之留置權【三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有期債權債務人得於期前為給付

⑲有期限之債務債務人雖得於期前為給付而不得過期不為給付【三年上字第四六三號】

金錢債權履行遲延債權人得請求賠償不以外不得請求賠償不能預見之損害

⑳金錢債務至期而不履行者債務人當然支付遲延利息以填補債權人普通應受之損失在債務人固不得以營利停滯為理由而要求減免而債權人亦自不得於遲延利息外請求賠償其不能預見之損害【三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債權人之領受遲延非債權消滅

㉑債權人於債務人已經提出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雖負遲延之責但所謂遲延責任不過減輕債務人之責任並非債權人之債權因此消滅【三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債權人得憑藉公力強制債務人履行

㉒凡債務人已至清償之期而不清償者即得憑藉公力強制其履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三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買賣債務必有原因

㉓普通債務之負擔不能無原因或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或因一定之事實不能超出於此二者範圍之外【三

債權不因擔保物權設定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受影響

不定期展期者相當期間後得請求履行

有確定期限之債權期限到來即須清償不合債之本旨之給付提出仍為履行遲延

金錢債務遲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

債權人得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金錢債務不因事變減免責任

債務到期自應判令即時清償不能預期債權人不利之裁判

代位人有求償權

單純金錢債務應令

⑮ 設定擔保物權以為債權之擔保者設定擔保物權之行為雖屬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其效力非當然及於債權故其債權如係合法成立則債務人仍不得不負清償之責【三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⑯ 債權人應許債務人展緩債務履行之期而並未定有展緩之期間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後債權人再向之請求履行時債務人即須應其請求以為履行不能以曾經允許展緩即可拒絕其請求【三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⑰ 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債務人即須清償苟非得債權人同意不得延期【三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⑱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之義務故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若債務人於清償期未為合法之提出則對於債權人自應負遲延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⑲ 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其損害若其債務係金錢債務則應依通行利率定損害額數但約定利率逾通行利率者則依約定利率計算【三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⑳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為之法律行為債權人得以訴訟請求撤銷【三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㉑ 金錢債務之債務人雖實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資力喪失者亦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主張減免【三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

㉒ 債務已至清償期者審判衙門自應依債權人請求判令債務人即時清償如果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而債務人現有資力不敷清償或就債務人財產執行而他債權人聲述異議者執行審判衙門固得另求公平之分配要不能預期債務人無力清償遽對於債權人為不利益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〇七〇號】

㉓ 凡得債權人同意為他人清償債務者即得居於債權人之代位對於債務人有求償之權【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二號】

㉔ 無特別擔保之金錢債務自應令債務人以現款清償即或債務人實無現款不得不將財產變抵者亦儘可由

債務人仍以現款清償毋庸於判決時預為指定變抵之財產

行政官所定變價辦法不能拘束債權人

未定期債權應依債告清償

不合債務本旨之給付債權人得拒絕領受

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不能領受債權人應任遲延之責

興隆票係不定期債務之性質

債務人不得以契約當時未約定之條件為拒絕延緩之抗辯

定期債務非債權人同意不得為延期清償之裁判

金錢債務無履行不能之觀念

有利害關係人得反乎債權人及債務人意思代為清償

其自行處置或由執行衙門於強制執行之時體察情形再行酌定應將債務人某項財產變抵初毋庸審判衙門於判決之時預為指定【三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行政長官對於受災商人所定辦法如事關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亦不過勸令暫予緩償決不能有拘束債權人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凡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一經債權人催告償還債務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六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依債務本旨而為履行之義務故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若不合於債務本旨債權人即得拒絕領受【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

債務人於適當時期合法提出給付而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不能接受者債權人應任遲延之責【四年上字第二七號】

所立興隆票載明該款八百元面約俟興隆之日支清按其性質係屬不定期之債務興隆二字雖無一定之標準而要以債務人有無償還之資力為斷【四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凡定期債務並未附有何等條件者一經到期債務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任不能以契約當時所未約定之條件為拒絕或延緩履行之抗辯【四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凡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債務人即須清償苟非得債權人同意不得請求延期審判衙門亦自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判令延長期限【四年上字第三四五號】

金錢債權不容有履行不能之觀念故債務已至清償期者除有特別法令或債權人曾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外債權人不得以喪失資力為展緩之請求【四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反乎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而其履行債務並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為之【四年上字第四四號】

因匯款遲延致受損害者得與匯水與賠償額相抵而不得拒絕支付匯水

為債務人清償債務取得債權人之一切權利

受撤銷判決之利益者為總債權人

預定賠償額得酌減

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以當事人預見有該項情事或可以預見者為限能請求賠償

普通損害不限於積極之損害

可分給付債權亦無一部履行之權利

行使抵押權債權無因而必全歸消滅之理

⑫ 匯水在法律上之性質雖可認為對於款項匯兌之報酬但在收款人既已收到匯款即有支給匯水之義務若因匯款遲延致受損害雖或可請求賠償以賠償額與匯水相抵而據以主張匯水之不應支付要非適法【四年上字第六五四號】

⑬ 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代位清償）者除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外並取得債權人原有之一切權利【四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⑭ 撤銷訴權之效力在回復行為以前之原狀使債務人已失之財產歸於債務人而不得即歸於行使撤銷訴權之人故受撤銷判決之利益者實為總債權人【四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⑮ 賠償損失之額當事人雖可事前約定然其約定額數如與實際損失顯然懸隔太甚者審判衙門仍得以實際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減少【四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⑯ 民事上之損害有特別損害與普通損害之不同賠償責任因而各異就普通損害而論有所損害應即賠償雖無可疑至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以當事人預見有該項情事或可以預見者為限債權人始能請求賠償若並非預見或可以預見則債務人自不能負賠償之義務【四年上字第九二四號】

⑰ 所謂普通損害者不限於積極之損失即消極之損失換言之即債權人因債務人未能如約履行致其可得利益之喪失亦包括在內【四年上字第九二四號】

⑱ 債權之標的雖為可分割之給付然法律行為無特別訂定者債務人當於同時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不得僅為一部給付【四年上字第一〇一二號】

⑲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故債務人苟有變賣之請求則債權人即無拒絕之理但抵押物之價額與債額並不相當者自可於變賣後更向債務人為償還餘額之請求非謂一經行使抵押權則不問其足敷償還與否債務人即可全行免責【四年上字第一〇二四號】



金錢債權不得以裁判或行政處分強令債權人受虧

抵押權人得請求債權之利息

政府撫恤被災各戶於債權人無涉

定期金錢債務不容藉口事變請求緩期或分期償還

債務人不得以擔保物為代物清償  
市政維持會辦法債權人不受其拘束  
定期債務到期後得隨時請求清償

賠償額得斟酌被害人之過失定之

債權人允展期清償不待債務人承認即生效力

重大過失之意義

①債權法上於金錢債權不能發生給付不能之觀念債權人若因一定事由致無力清償債務應認為執行不能或執行有窒礙在執行法上自有一定之辦法故或因事故不克履行者惟債務人得債權人之同意時可免除其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展緩償還之期限否則不得以裁判及行政處分強令債權人受其虧損【四年上字第10126號】

②金錢債權之有抵押物以為擔保者其抵押物既未經債權人使用收益則債務人除有無利之特約外自應按約納息【四年上字第1065號】

③政府對於被災各戶之撫恤係政府與被災各戶間之關係自與被災各戶之債權人無涉【四年上字第1310號】

④金錢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屆期應如約履行除得債權人同意或依照特別法令外不容以不履行之原因出於事變為藉口而請求緩期或分期償還【四年上字第1364號】

⑤債務契約應從債務之本旨履行不能因附有擔保物之故即強以其物為債務之代價【四年上字第1554號】

⑥市政維持會議定之辦法既非正式公布之法令債權人自不能受其拘束【四年上字第1598號】

⑦定期債務已至履行期者債務人應負即時清償之責至期滿後猶不清償則債權人自可隨時請求清償【四年上字第1712號】

⑧凡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張被害人亦有過失者審判衙門得斟酌被害人之過失以定賠償之責任【四年上字第1910號】

⑨債務清償之展期本純屬債務人之利益故債權人無論在審判上或審判外苟表示允與展期之意思則不待債務人之承認自可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1968號】

⑩重大過失即全然欠缺注意之謂故僅須用輕微注意即可預見之情形而竟怠於注意不為相當準備者即不

無約定利息債權之  
遲延利息之起算期

債權不因質權設定  
而消滅

州縣衙門不能以命  
令消滅私人之債權

債權人多數雖允許  
序利緩期然不能消  
滅其他不允之債權  
人

分期歸還之債款債  
務人若於未到期前  
喪失資力不得享受  
期限之利益

債權人於受益人專  
得、知有如其事實  
之證據清償須以  
受益人轉得人及債  
務人爲共同被告

占有他人物而生有  
債權者得留置其物  
以其孳息充清償

未定明債權於催告  
後尚不清償應支付  
遲延利息

遲延利息之利率應

不可不謂爲有重大過失〔四年上字第二一八號〕

⑮ 凡無利息之債權債務人祇於任遲延之責後有支付遲延利息之義務故債權人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當然祇能自請求履行之翌日起算〔四年上字第二一九一號〕

⑯ 質權爲擔保物權之一種其性質在擔保債權之清償決無因設定質權而債權遂歸消滅之理〔四年上字第二一九二號〕

⑰ 查前清兼理司法之州縣衙門因行政之必要固得頒發命令但不得即以命令消滅特定私人之債權〔四年上字第二四六一號〕

⑱ 債務人於尚未宣告破產以前向債權人爲止利緩期之要求者苟非該地方有習慣法則可據斷不能因多數債權人有允可止利緩期之事遂以此強制其他債權人〔五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⑲ 凡分期歸還之債款債權人固不得於未到期以前請求清償全部惟債務雖未到期而債務人喪失資力瀕於破產則爲保全債權起見應使債務人喪失期限之利益〔五年上字第二〇六號〕

⑳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處置其財產者惟因其行爲而受利益或轉得利益之人於其行爲及轉得時知有加害於債權人之事實者債權人始得以該受益人轉得人及債務人爲共同被告訴請審判衙門撤銷其行爲〔五年上字第二四五號〕

㉑ 凡占有他人之物而關於其物生有債權者至其債權清償爲止得留置其物並得以該物之孳息充其債權之清償〔五年上字第三〇一號〕

㉒ 金錢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債務人應於受債權人催告履行時負清償之責如催告後尚不清償則應支付遲延利息以賠償債權人之損失〔五年上字第四二八號〕

㉓ 遲延利息之利率市場上有公定利率者自應以公定爲準無公定則應依交易上之常情定之〔五年上字第四

債市場公定利率或交易常情定之分期歸還債務契約之解除

二八號

凡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但苟債務人因不能按約歸還設有分期歸還之擔保（保證人或物上擔保）則屆期如債務人不照約歸還債權人自可行使其擔保權而不得即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消滅或減少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得解除契約【五年上字第五二一號】

債權人不能向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履行

債權乃對於特定義務人之權利非經他人合法承任債務或其債務因法令當然移轉於人者（如共有人關於共有物費用對他人共有人所負債務當然隨應有部分移轉是）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五年上字第五三一號】

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債權

債權人於其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時為保全自己權利起見得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五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債務人不依約提出給付不生清償之效力  
遲延利息給付之時

債務人非依約定債務之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清償之效力故其利息仍應給付【五年上字第五四八號】  
遲延利息須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始能請求給付而關於不定期債權之遲延責任則應發生於債務人受合法催告之時【五年上字第九一七號】

公款無先受清償之理由

凡公法人以私經濟主體之資格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既無特別規定即應與一般私人受同等之待遇即令債權實係公款亦無較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理由【五年上字第一〇一四號】

債權人對於一部給付之拒絕自負遲延之責

債務人提出給付時須依債權本旨提出全部始為合法否則債權人本有拒絕之權雖不予收受亦不負遲延責任【五年上字第一一〇六號】

債務人僅空言提出給付則債權人不負遲延之責

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於遲延之後如因不可抗力致債權標的物滅失毀損固應由債權人負擔其損害惟債務人必須依契約本旨完全提出給付而債權人無故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時始負遲延之責如債務人僅係

律載私債免追之規定不適用於妓女之自願借債

代位清償之原因有二種區別

債權人不得藉口擔保物存在拒絕清償之請求

遠年利息不能因債權人未經催討即予免算

債權人主張撤銷訴權之要件

以自己名義約買債務者當然須約當事人應有之責任

依特別情事可預期之損害亦須賠償  
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之始期

空言提出給付或僅提出其一部則債權人本有拒絕之權雖不予收受亦不得謂為遲延【五年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⑮ 現行律違禁取利條載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處罰人口給親私債免追等語是私債免追僅指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而言與妓女自願借錢為營業資本者顯然有別自不能遽行援用（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五年上字第一二一六號】

⑯ 代位清償之原因本有二種契約上之代位除應得債權人同意外固非通知於債務人得其承諾不能發生完全對抗債務人之效力若法律上之代位則以清償人之清償實有法律上正當之利益為成立之要件苟已具備此要件即不問曾經債務人承諾與否均可取得代位之權【五年上字第一二九三號】

⑰ 按擔保物權之設定所以擔保債權之效力故債權經設定擔保在債權人固得先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就該擔保物受清償而債務人要不得藉口有擔保物存在即可拒絕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請求【六年上字第七三號】

⑱ 審判衙門如未能認定債權人果有讓免利息之意思則雖已歷十餘年未經催討亦與債權法則所謂債權人之遲延有異不能遽謂其應負怠惰之責判免利息【六年上字第三九〇號】

⑲ 債權人主張撤銷訴權其要件有二（甲）須債權人因債務人之行為實受損害（乙）債務人及第三人於行為當時知有損害債權人之事實【六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⑳ 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當事人應有之責任【六年上字第六六七號】

㉑ 損害賠償應以通常所應生之損害及依特別情事所可預期之損害為限【六年上字第七四六號】

㉒ 確定期限之債務到期不償債務人應負遲延之責其不定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催告者亦同故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則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於催告後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均得將擔保物即

行變賣【六年上字第八三九號】

無約定利率之遲延利息應依該地通行利率計算

⑤就金錢債務之不履行應賠償遲延利息時如當事人關於利率並無約定者應依該地通行之利率計算【六年上字第八七六號】

違約金推定為預定之賠償如超過實際所受損害者得予酌減惟其約並非無效

⑥違約金本推定為損害賠償之預約與無償贈與之全然出於恩惠者顯然不同如於其額數毫無限制則債務人常不免因一時之不便而為債權人所挾持實足以敗良俗而長刁風故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較實際所受損害顯然超過者審判衙門自得就當事人之請求酌予核減惟不得因定有多額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之全部為無效【六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有遲延責任

⑦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自有提出之時起由債權人任遲延之責【六年上字第一一〇六號】

雖買主豫示不受領而賣主未合法提供亦不得令買主履行責任

⑧賣主之提供義務不因買主豫示不受領之意思歸於消滅如賣主未為合法之提供即未以適當方法通知自己已有清償義務（如交貨等）之準備而催告其受領即不能責買主以履行而問其責任【六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

債務已至清償期債務人不得反債權人減息之意思要求緩償或

⑨債務已至清償期者債務人負即時清償之義務所有利息亦應依約定利率計至清償之日為止縱令其間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要求展緩清償或減免利息【六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

有違約金之預約不能更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⑩締約當事人間曾有違約金之約定者祇應本於該約定之效力請求支付違約金而不能更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蓋以約定之違約金依習慣即為填補損失之計性質上不容與損害賠償之請求同時並存故也【六年上字第一二三〇號】

定期金錢債務約明

⑪定期金錢債務雖經約明免算利息然其所免者當然為定期以內之利息苟逾期不還則債權人自仍可請求

免算之息限於定期以內之利息

依約應負償還義務

賠償損害原則以普通損害爲限

依漢口「償處規則」凡有押產擔保之債權無折減可言

代借轉借情事非有特約不能對抗債權人

擔保物係擔保分期各債全部而屬於不可分割者以後各期之債應使其提前統受清償

撤銷訴權不以債務人業經破產爲要件

賠償損害以受有損害爲前提

債務人不能證明其履行雖不遲延而仍有損害之事實者就遲延毀損之物之滅失毀損不能免賠償責任

契約因事變之履行

定期以後之遲延利息〔六年上字第一三〇五號〕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爲準依據契約應負償還義務之當事人不得以所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爲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六年上字第一四〇七號〕

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則以使債務人賠償因其不履行債務而通常所生之損害爲範圍〔七年上字第八二號〕

清理漢口商幫債務處理債規則定明有產作押之債權其押產多於債權者應以押產充償全部債權餘者交還債權人是凡有押產擔保之債權如其押產足敷債權之清償即無折減之可言〔七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名義上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負擔清償之責有無爲他人代借或轉借情事非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不能有所對抗〔七年上字第五一四號〕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許債權人聲明解約而使其得仍爲全部履行之請求但債務人若就分期應償之債設有擔保者則債權人尙可行使其擔保權其擔保物如係擔保分期各債之全部而屬於不可分割時債權人因行使擔保權利之故自不得不使其以後各期之債提前統受清償惟若因分期附有利息者債權人自不得仍要求各該期之利息〔七年上字第六〇八號〕

債權法上之撤銷訴權並不依債務人業經破產爲要件凡債務人之行爲係出於詐害債權人而受益人又係通謀或知情者雖該債務人爲此行爲之時並未陷於破產狀態亦得爲撤銷之原因〔七年上字第六四九號〕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必以受有損害爲前提〔七年上字第九六八號〕

債務人履行遲延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因遲延所受之損害其債權標之物於履行遲延後雖係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滅失毀損苟債務人不能證明不履行雖不遲延而仍有損害之事實者仍應負賠償責任〔七年上字第一二八二號〕

契約因事變之履行不能與契約之不履行有別凡契約當事人一造任意違約不履行義務者就相對人因此

不能與契約之不履行有別

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

所受損害固應負賠償之責惟其履行不能若係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則除有特約外就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並無賠償之義務【七年上字第一二九九號】

債務關係發生後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得免其義務所謂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蓋以債務人對於故意過失固應負責而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亦有事變應由債務人負責者此時債務人雖無故意或過失而因事變發生以致給付不能亦為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其責任【八年上字第八七號】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得拒絕其給付並請求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八年上字第八七號】

設定質權之預約以至何時未償本息為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將標的物移歸質權人占有致質權人不能使用收益自應將其後之收益補還【八年上字第三五三號】

未定期債權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八年上字第四六五號】

債務人屆期不依約履行致債權人受有損失債務人本有賠償之責其於此時以契約定明應行賠償之額數不得指為違法【八年上字第九〇六號】

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若有重大過失致給付不能者仍應任賠償之責【八年上字第九二七號】

利息債權基於元本債務或金錢債務履行遲延而發生故損害賠償債權如債務人於其應賠償之金額在債權人請求時即行給付者該項金額自不生何等利息之問題【八年上字第九五二號】

買主在先雖係交價逾期但此次既確已備價送交賣主在未依法解除買賣契約以前賣主即不能藉口其前曾逾期交價冀免此次自己延不交貨之責【八年上字第九五四號】

請求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與約明止利之原有利息係屬各為一事【八年上字第一二四五號】

遲延利息與原約利

買主在先之遲延不能免賣主在後之遲延責任

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就其重大過失仍應賠償之金額於請求時給付不生利息問題

於債務不履行時約定賠償額數不為違法

未定期債權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得拒絕其給付並請求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設定質權之預約以至何時未償本息為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將標的物移歸質權人占有致質權人不能使用收益自應將其後之收益補還

四六五號】

不得指為違法【八年上字第九〇六號】

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若有重大過失致給付不能者仍應任賠償之責【八年上字第九二七號】

利息債權基於元本債務或金錢債務履行遲延而發生故損害賠償債權如債務人於其應賠償之金額在債權人請求時即行給付者該項金額自不生何等利息之問題【八年上字第九五二號】

買主在先雖係交價逾期但此次既確已備價送交賣主在未依法解除買賣契約以前賣主即不能藉口其前曾逾期交價冀免此次自己延不交貨之責【八年上字第九五四號】

請求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與約明止利之原有利息係屬各為一事【八年上字第一二四五號】

息不同  
買賣不履行之賠償  
損害計算方法

債權人拒絕不依債  
權本旨之給付不負  
遲延責任

應受給付人得逕向  
給付受託人請求給  
付

因保存債務人財產  
所出之費用得優先  
受償

與隆票不須以物擔  
保

豫約成立一造對於  
相對人要約不為承  
諾者其任遲延之責

賠償債權之成立要  
件

未定違約金亦得成  
立賠償債權

債權人容許債務人  
遲延債務人可以免  
責

轉賣主之債權人有  
行使賣主買回權之  
權利  
有擔保物權時債權

●賣主因其不履行應賠償買主之損害者其損害賠償額通常應以約定價額與履行時市價相較之差額為標準並應自有價額算定之時起添付利息【八年上字第一二九八號】

●債務人所負擔者如係金錢債務則其提出房產貨物以供清償即非依據債權本旨所為之給付債權人之拒絕領受亦固其所故遲延之責仍應由債務人任之【八年上字第一三二八號】

●受人委託代為給付者如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拒絕給付【九年上字第二九號】

●因保存債務人財產所出之費用若係有益於各債權人之全部或一部者（共益費用）對於受利益之債權人得主張優先受償【九年上字第七二六號】

●與隆票之性質不須以何種物件供擔保【九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豫約有效成立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原負有依豫約所定以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若一造於相對人要約而不為承諾即應任履行遲延之責【十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損害賠償之債權祇須有損害發生及責任原因存在并二者之間確有因果關係即得成立【十年上字第一〇一二號】

●違約金雖得推定為損害賠償之豫定然並非無違約金之訂定即足以阻止賠償債權之成立【十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未定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催告債務人延不履行雖應負遲延責任但債務人之遲延若已經債權人容許則債務人即可免除其責【十一年上字第二九一號】

●依間接訴權以行使賣主之買回權惟賣主之債權人有此權利【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房屋作抵不過為債權之擔保而已在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償還仍有選擇之自



人得選擇行使

債權人於遲延利息隨時可以主張

違約金爲損害賠償之預定時如無損害不得請求

物上擔保之債權應以其使用收益爲賠償之標準

訂立債權契約之當事人得約定預付利息  
債務履行遲延時於具備一定條件時主張滾利作本不得請求遲延利息

債務履行遲延債權人得債務人之同意得以滾利作本

由此係調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變更先例認爲至當之條理予以採用【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七號】

●遲延利息之性質係因債務人遲延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在債務人遲延時債權人隨時可以主張本無庸於

主張元本債權之際豫爲保留【十二年上字第一一三五號】

●違約金推定爲損害賠償之豫定當事人所定違約金與實際所受損害相去懸殊時審判衙門得酌量減業

經本院著有先例就此義推闡苟當事人一造因他造之違約自己毫無損害則原約雖定有違約金而爲尊重

當事人立約之真意要不應准許毫無損害之當事人更向他造爲違約金履行之請求【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二二

號】

●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如果設有物上擔保擔保權人得依其物之用法而爲使用收益（即設有不動產質權

）或另行約明以其物上之使用收益歸諸債權人者此在有利息之債務於未到期以前固應推定其所得之

使用收益適與利息相當（有特別訂定者當然除外）即在債務逾期以後除債權人能證明因遲延所受之

損害超過於該使用收益之額數外仍應以其使用收益爲賠償之標準而不許更行主張遲延利息【十四年上

字第三四四三號】

●當事人於訂立債權契約之初得將應行給付之利息而約定預爲給付【十四年上字第三五六三號】

●遲延利息固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害而在利息債務之履行遲延祇得於具備一定條件之時主張滾利作本

而不得請求遲延利息蓋以遲延利息每日得以發生苟在利息債務履行遲延亦許債權人得以請求不免常

生重利之結果殊爲法所不許【十五年上字第一五五四號】

●有期限債權債務人不能如期清償無期限債權至利息積至一年以上或商人定有營業年度而至其年度不

能清償者債權人得債務人之同意得以滾利作本若債務人不爲同意並無正當理由得由裁判允許以爲之

代在該地商場有此項特別習慣者縱未經債務人同意亦得推定其同意之存在【十五年上字第一五五四號】

以分身爲條件之財產權原則上有專屬之性質不能讓與

記名債權之讓與原則上以通知爲對抗債務人之要件

通知以前發生之事由對於債權人可以抗辯者仍得對於讓受人主張

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之承諾有拘束力

約定不得讓與及執行律規定不許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讓與未經債務人承諾或未通知債務人承得以嗣後對於讓與人所生債務消滅之由對抗讓受人

###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①財產權之性質通常雖可依讓與繼承等原因移轉於人惟其權利之發生係以相對人之身分爲條件即因維持當事人間於事實上所存在之特別關係者除有特別法則外自應認爲有專屬之性質不能讓與繼承〔四年上字第八一號〕

②記名債權除有特別習慣法則必須三面對明者外以通知債務人始得對於債務人生對抗之效力蓋（一）以保護債務人使其不致有意外之損失及其他不便情事（二）以此種債權與無記名之債權等之有流同性質者不同對於債權人等毋庸爲過當之保護故至少須依法通知而後始發生對抗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③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以前發可之事由除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之事並無異議表示承諾所有承諾以前之事由悉失其對抗效力僅可對於債權人請求償還外其對於債權人可以抗辯者對於讓受人仍得主張故凡以債權成立不適法或有瑕疵及抵銷免除等情事爲抗辯者苟其事實發生在債務人受通知以前則對於讓受人當然可以主張有效〔四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④凡記名債權之讓與已經債務人承諾者對於債務人卽有拘束之效力嗣後債務人清償債務須向新債權人爲之違者當然無效〔四年上字第五七〇號〕

⑤債權之讓與除有不得讓與之約定及執行律中規定不許扣押者外均得讓與〔四年上字第八二八號〕

⑥記名債權除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間之特約禁止讓與者外其債權人皆得以契約讓與於第三人其讓與若未通知或得債務人承諾則嗣後債務人若向原債權人清償或對於原債權人有其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由可以與讓受人對抗但債權之讓與並非以通知承諾爲有效要件苟債務人對於原債權人並無清償或其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亦自不得對於真正之讓受人拒絕清償〔四年上字第九五四號〕

習慣上師徒不同業之債權不能讓與

債權讓與應通知債務人之例外情形

債權移轉後債務人仍應照舊付息

移轉債權不得僅由債權人為片面之表示

關於債權讓與之對抗力如有習慣者應從各該地方習慣

讓受人以讓與證書給與債權人閱視應視為已有通知

酬金債權無專屬性質

書據及債務人承諾非債權讓與成立之要件  
租戶不得將租約上權利讓與買主而對原所有權人履行租約上之債務者得與買主對抗

12 師傅禁止學徒同街營業之權利為附隨於師傅名分之特權祇得認為及身而止不能繼承或讓與【四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

13 債權之讓與以通知債務人或得其承諾為必要惟有特別習慣法則及依該債權之性質無由通知者（如無記名債權及指示債權等是）不在此限【五年上字第九三一號】

14 債權之移轉債務人與讓受人間不必另立約據即已發生權義關係雖當時債務人之商號業經倒閉然苟非該處商場確有倒號所負債務免利還本之習慣或當事人已有停利歸本之特約則債務人自應向債權讓受人依照原約履行而不得藉口債權移轉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五年上字第一〇二六號】

15 債權之移轉於移轉當時必有讓受人之同意始能有效不得僅由讓與人一人為片面之表示即可移轉【五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16 記名債權之讓與按諸常理雖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即得對抗債務人但現在吾國法律尚無明文規定則各地方如果有特別習慣自應仍從其習慣【六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17 讓與人若將債權讓與之證書交付於讓受人並由讓受人給與債務人閱視應視為已有債權讓與之通知【六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18 所謂酬金者乃係對於教授藝術之人約定酬報之金錢此等金錢債權其性質並非不可移轉自不得認為一種之專屬權而謂不能讓與第三人【六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19 債權之讓與不以作成書據及通知債務人得其承諾為契約成立之要件【七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20 原所有人因租賃契約對於租戶所享有之債權并非當然隨物權而移轉於買主如原所有人或買主未將該項債權一併讓與之事實通知租戶而租戶亦無由知其權利之移轉者其對於原所有人（即原債權人）而為債務之履行本屬當然之事為保護債務人正當之利益計自應使其債權歸於消滅買主對於該租戶即不

能更有主張〔八年上字第七〇二號〕

####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債務承任與保證之區別

① 凡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該第三人不為清償由己代償者為保證契約若承受第三人之債務將清償之責歸諸自己者為債務之承任〔三年上字第六五八號〕

債權人與第三人所為之債務承任不須原債務人之同意

② 債務之承任若係第三人與債權人所為者則經第三人要約而債權人承諾即成立承任契約無論其債務人是否同意曾否知悉均非所問嗣後該承任人對於債權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三年上字第六五八號〕

債務承任非要式行為

③ 債務之承任只須兩造同意並非要式行為苟業已同意而確有證明者則雖無書據亦為有效〔三年上字第六五八號〕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契約須經債權人同意

④ 債務人之更易於債權人甚有利害之關係故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之契約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承任原因如何不影響於承任契約之效力

⑤ 承任契約係為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其主旨在使債務人免其責任故承任人一經訂立契約之後即不得不居於債務人之地位而為之清償至債務人與承任人間之承任原因則與承任契約之效力無關蓋承任原因如何祇能對於債務人主張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故也〔四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承任經債權人同意者嗣後原債務人不負清償之責

⑥ 第三人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而經債權人同意者應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嗣後原債務人即不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一一五五號〕

分財異居之子就於父債非經承任無當然清償之責

⑦ 父債子還係指父死後而言若父尚生存而其子已經分財異居則除其子表示承任外對於其父之債務非當然負償還責任〔五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承任人無先訴抗辯之權

⑧ 債務之承任與債務之保證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

債權人得對於承任債務人請求其履行債務

承任債務人不得以未受報酬拒絕履行

承任債務人於契約成立後不得以原債務人有自行清償之意思主張免責

官斷遺債歸于一人承還時仍應得債權人同意或追認始得對抗

租主與房東所訂不許主辭客之約不能對抗買主

承任人得用原債務人之抗辯

諸子間將父遺債約歸一人負擔者經債權人同意承任債務人不得拒絕履行

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爲先訴之抗辯而承任則無此權利【六年上字第  
六九〇號】

⑫ 第三人特向債權人訂立承任債務之契約者債權人因承任契約之效力即得向第三人爲履行債務之請求  
【七年上字第二九五號】

⑬ 第三人向債權人約明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者因該承任契約之效力對於債權人即應負履行之責至該第三人因承任債務由原債務人所取得之對待給付如何本與債權人無涉除經特別約明以受領該項對待給付爲承任契約之停止或解除條件外不得以未受報酬爲理由對於債權人拒絕履行【七年上字第一〇三三號】

⑭ 承任債務之契約一經適法成立原則上即使原債務人脫退原債務關係由承任人對於債權人負清償之義務雖原債務人嗣後又有自行清償之意思苟非實行清償承任人要難主張免責【七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⑮ 承任債務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對抗債權人故父所遺之債務依法本應由其子分任償還之責雖經官廳就諸子相互間訟爭案內斷歸一人償還亦須經債權人同意或追認始能生對抗之效力【八年上字第一六號】

⑯ 房東與租主所訂租約雖有不許主辭客之語然此項債權契約依法僅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能對抗第三人故該房屋之買主除就原租約所訂債務明示或默示承任之意思外即可不受其拘束【八年上字第六八二號】

⑰ 承任人得本於債權人與原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抗辯以與債權人相對抗【八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⑱ 子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中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其對於債權人須經同意始能發生效力如果債權人知其承任契約而逕向承任之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爲已經同意承任債務人不得拒絕履行【八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

##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 第一款 清償

債權應向債權人爲之  
代物清償應得債權人承諾  
請求權之讓與亦得  
以爲代物清償

清償先充當利息

債務可委任代償

委任代償而委任人  
未償者不爲清償

向第三人爲清償以  
債權人承諾追認爲  
限有效力  
清償充當由債務人  
指定

雖設有數宗質權而  
清償充當仍由債務  
人指定

向無受領權人爲清  
償者不問是否故意  
均不生效力對債權  
人仍負清償之責

金錢債務雖經債權  
人同意以不動產作  
抵而互爭抵償不決  
者仍應以現款清償

①債權之成立由於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故履行債務（即清償）應對於債權人爲之【三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②債務人欲主張以他種給付代債務標的物爲清償應得債權人之承諾【三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③金錢債務之清償固須依契約本旨交付金錢始能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債務人如得債權人之允許以對於他人之請求權讓與債權人以代清償者於法亦應認爲有清償之效力【三年上字第六三六號】

④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爲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三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⑤債務之清償不必由債務人自向債權人爲之即委任他人爲清償未嘗不可【三年上字第八〇五號】

⑥債務人委任他人爲清償者若其受任人並未代爲清償則對於債權人之請求履行自不能以已曾託人清償爲藉口即可主張免責【三年上字第八〇五號】

⑦凡因清償而向第三人爲給付者以經由債權人承諾或追認爲限有清償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⑧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擔同種類之債務數宗而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債務人得於清償時指定其所充當之債務【三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⑨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擔數宗債務而設定數宗質權分別擔保之者則各質權均有獨立之性質債務人於清償時自得依法指定其所充當之債務使擔保該債務之質權歸於消滅【三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⑩債務人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限之人爲之若其人無受領清償之權而向之爲清償者則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抑由於過失其清償要不能認爲有效而對於債權人即仍應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⑪若金錢債務於應履行之時以無現款爲理由欲以不動產作抵而債權人亦情甘承受但於價額有所爭執不能解決者審判衙門除聽其自行商定外既難強令一造屈從則惟有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現款【四年上字第

債務人無當然代物清償權

代物清償與清償效力同  
代物清償非要式契約

第三人為代物清償者亦有效

無受領清償權人不得請求清償

天津錢商習慣摺川換之款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

有特約者應依約向領受權人為清償

雖非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為清償而債權人實受其益者亦有效

債權人向執欠票債券於清償之效力無涉

債務人不得擅行撥兌債權為代物清償  
款交自己經理人者

⑮以產抵債是為代物清償如債權人任意受領固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然債務人無為代物清償之權利即使於雙方均有益苟當事人間先無此項特約法院自不能強制債權人之受領〔四年上字第三八四號〕

⑯代物清償本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四年上字第四一號〕

⑰抵債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移轉原給付以外之物之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亦約明消滅其原債務即生效力本不限於書面契約〔四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⑱凡債務已由第三人為代物清償經債權人受領者則該債權即行消滅債權人不得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四年上字第一一五五號〕

⑲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者必其自身依法享有債權之人或自身無債權而為債權人所委任之人否則無領受清償之權限自無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之權〔四年上字第二一七五號〕

⑳天津習慣錢商憑摺川換所付之款既係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即應從其習慣認其為原本之清償〔四年上字第二二〇〇號〕

㉑關於債務之履行有特約者債務人須依特約所定向有領受權人提出給付始生清償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二三二一號〕

㉒凡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有收受清償債權之人為之違者非經債權人追認或債權人已實受其利益者不能生消滅債務之效力〔五年上字第三二號〕

㉓普通久票或借券固足為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人如能舉出確切反證證明其債務實已清償者則縱令欠票或借券尚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五年上字第八一號〕

㉔金錢債權之債務人非經債權人承諾不得撥兌對於他人之債權為代物清償〔五年上字第一八〇號〕

㉕債權之清償應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行之不得以款已交由自己經理人支付即可謂債權人業已受償〔五

不為清償

甲上字第二六〇號】

以公債票為代物清償不得強依額面作保

公債票之時價如不及額面所值則除債權人允照額面計算外即有允以債票為代物清償之表示亦不得強

其按照額面作價收受【七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債務人不得強以擔保為代物清償

債務人非經債權人承諾不得違反債權契約之本旨以他種給付代供清償即使關於該債權曾經設有擔保

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權【七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款交保證人若債權人未受實益亦不為有效之清償

債務人清償債務依法應直接向債權人為之不容僅以曾將還債之資交付保證人而不問債權人是否實受利益遽認為有效之清償【七年上字第一三二一號】

充當債務之次序

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時若並未指定其應充當之債務則應先充其已屆清償期者若總債務

均在清償期或均不在清償期則應以債務人清償之利益較多者為先債務人利益相同時則以清償期應先

至者為先清償期及其利益均相同則按各債務之額比例配充【八年上字第七三號】

延展清償期限仍係同一債權并非更改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十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延長清償期限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  
物之交付義務人如非由己意喪失占有得就其物拍賣所得之價金主張優先受償

物之交付義務人如非由己意喪失占有以至因相對人所負債務之執行擅被拍賣則該交付義務人不再主張留置而以原價未經清償之部分為限就其物拍賣所得之價金主張較諸執行權利人優先受償仍應予以

准許【十四年抗字第八九號】

## 第一款 提存

提存後債務人不負付息及賠償之責

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事由債務人得將清償之標的物為債權人提存之而免其債務清償之標的物一經債

務人提存之後債權人擔負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賠償之責【三年上字第六八

四號】

提存後應速為通知

債務人於為提存之後須速通知債權人若怠於通知時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債權人  
提存後通知義務之  
例外

提存處所為通知之  
必要事項

提存有免債之效力

提存物因提存處過  
失滅失毀損者債務  
人不負責

提存物取回與未提  
存同

債務人以有價格之  
紙幣提存債權人即  
應負擔其後之危險

一造債務訴訟中始  
到期者亦許抵銷

抵銷之要件

⑫ 提存之通知原則上固須對於債權人為之但債務人不能確知債權人所在之時則通知於中人亦可認為有效【三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⑬ 提存處所為提存通知之必要事項蓋提存處所之為何處不使債權人知悉而令債權人負遲延之責自屬不合【三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⑭ 債務人遇債權人領收清償標的物有遲延時將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債務履行地之接受提存處所或訴訟當事人將應行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審判衙門者即免除其債務【三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⑮ 若清償標的物提存後因保管處所之過失或其他事變致滅失毀損者債權人祇可自認損失或依法向該保管處所請求賠償而不得再向原債務人請求清償【三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⑯ 債務人有合法之提存固可不再任給付利息之責然若已將提存物取回則視與未提存同不能主張因提存所應得之利益【八年上字第七二八號】

⑰ 依提存原則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應歸債權人負擔則債務人以當時尚有價格之通行紙幣合法提存其後該紙幣雖更趨於低落而債權人仍應按提存日之市價收領負擔提存後之危險【十二年上字第七〇八號】

### 第三款 抵銷

⑱ 債務之抵銷須具備種種條件而雙方債務均已到期亦為條件之一種故即其他條件均已具備而一方債務尚未到期他方還欲援用抵銷法理拒絕履行者自屬不合然主張抵銷之始一方債務雖未到期而若因此成訟於訴訟中該條件業已完成者審判衙門仍不能不認抵銷之為合法【三年上字第六〇八號】

⑲ 債權抵銷之要件有四（一）當事人須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二）雙方之債務須均已至清償期（三）須依債務性質及法律準許其抵銷（四）須當事人未豫表示反對之意思以上要件有一不備不得主張抵

銷【四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抵銷於具備要件時債務人得以單獨意思爲之普通債權得與有擔保債權抵銷履行地不同一之債權亦得抵銷

抵銷之效力應溯及宜爲抵銷時發生

抵銷不必債額相同

對於代位債務人亦得主張抵銷雙方互負債務爲抵銷之前提要件

抵銷須雙方債務有同種標的者非謂債務之原因須同一所謂當事人須未表示反對意思者非謂須兩造之合意

互負通用貨幣之債務並無約定不許以他種貨幣計價清償者即係同種標的之債務

①合於抵銷條件各債務人均得以單獨意思對於相對人主張以自己之債權與之抵銷【四年上字第三一八號】

②普通債權亦得與有擔保之債權抵銷【四年上字第九五四號】

③抵銷係爲兩造節省清償程序起見並不限於同一之債務履行地即履行地各異者亦得抵銷之【四年上字第一三四四號】

④債務之抵銷無論意思表示之遲速均應溯及宜爲抵銷時就兩造債務相當額發生消滅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一九三五號】

⑤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均至清償期者即得主張互相抵銷原不限於雙方之債額同一【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⑥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爲抵銷之抗辯時對於代位債權人亦得主張【六年上字第四七二號】

⑦當事人雙方負有債務爲抵銷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根本上已無抵銷可言其他要件可置不問【六年上字第一一〇六號】

⑧抵銷債務之要件所謂雙方債務須有同一種類之標的者係指爲債權標的之給付須係同一種類而言非謂債務之原因亦須同一又所謂須當事人未曾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係指當事人於主張抵銷以前未經約定其債務不許抵銷而言非謂抵銷須兩造之合意【七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⑨互負給付通用貨幣之債務兩造於立約當時若以某種貨幣爲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並無特別約定不許以他種通用貨幣計價清償者則此種互負之金錢債務即互有之金錢債權實係同種標的之債務自得互按市價以供抵銷【九年上字第一三九五號】

## 第四款 更改

債務人替換之更改  
其新債務人應負清  
償之責

標的物替換之更改  
更改後可不問舊債  
務如何

債權人替換之更改  
須爲確實之證明

債務人替換之更改  
須經債權人承諾  
債權更改之效力

免除後不得任意撤  
銷

裁判不得擅免債務

免除由債權人向債  
務人爲意思表示  
債權人有要求不  
爲免除

⑬ 第三人若與債權人訂立更改契約而自爲債務人者若其更改契約非本來無效或經撤銷而失其效力則於債權人即不得不負清償之責【三年上字第七三八號】

⑭ 分劈地畝之債務自書立借據而後其債務之標的已變而爲金錢之給付其更改以前之舊債務如何原可置之不問【四年上字第三八四號】

⑮ 債權人替換之更改契約每用之爲詐害他人之手段故一般立法例恆以確定日期證書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我國現行法上雖尙無明文然締結此項更改契約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更改成立之日期應爲確實之證明則固無疑【四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⑯ 債權因債務人之變易而更改者非經債權人之承諾不能有效【四年上字第一〇八二號】

⑰ 按更改雖爲債權消滅之原因足使其附隨之擔保物權同時消滅然延展清償期限仍係同一債權並非更改即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此至當之條理也【十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 第五款 免除

⑱ 免除債務爲權利之拋棄本以債權人單獨行爲爲已足故債權人若對於債務人以自由明確之意思表示免除時當然應生效力受其拘束不得任意復行撤銷【三年私訴上字第二五號】

⑲ 債權之成立如經審判衙門明確認定則除另有法律上免除事由外審判衙門自不能反於債權人之意思以裁判遽令減免【三年上字第五七號】

⑳ 債務免除須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三年上字第一一六號】

㉑ 若債務人向債權人爲免除其債務之要求而債權人並未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則該債務依然存在故欲以債務人一方業已表示要求免除債務之意思謂該債務即應歸於消滅者實爲債權法則所不許【三年上字

債權人雖屬善意亦不得以受無權人免除與債權人對抗

⑮ 債務人雖屬善意而對於無權限人所爲之免除仍不能對抗真正之債權人當然不能消滅所負之債務【三年上字第三二〇號】

無權人之免除無效

⑯ 債權人固得對於債務人表示捨棄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然苟出於無權限者非（真債權人）之行爲則不能生效【三年上字第三二〇號】

按成攤還後之餘額債務非當然免除

⑰ 因債務人資力減少以其財產按成攤還衆債權人除債權人就未受清償之部分顯然表示免除之意思或於受領之際將債務證書交還銷毀依通常情形得認爲默示的免除者外債權人雖已受領攤還之款而其餘部分之債務仍不得即認爲免除【三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免除生消滅債務之效力

⑱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免除其債務者如所爲免除之意思並無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該部分之債務即因而消滅【三年上字第六三六號】

當事人有減免之表示可據爲裁判

⑲ 凡債權已經證明其成立爲適法者審判衙門固不得任意判令一方捨棄應得利益之一部或全部而當事人如有免除之意思表示者自可根據之以爲判斷【三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債務人除得債權人同意外不得主張減免利息

⑳ 金錢債權當事人間有約定利息者債務人除得有權人之同意外不得持何種理由主張減免【三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免除屬於債權人之自由

㉑ 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審判衙門自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爲強制免除之判斷【三年上字第一一一號】

免除須有明示及默示之意思表示

㉒ 債務之免除須債權人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第二〇號】

債權人不得藉口欠債甚多無力償還要求減免

㉓ 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如果發見債務人資力不敷清償執行衙門自可依據現行法例爲公平之處置惟債務人不得以欠債甚多無力清償爲理由請求減免其責任【四年上字第六七號】

一部給付之領受非

㉔ 債權人僅收受利息原不足爲推定免除原本之資料蓋凡性質上可分之給付債權人本可任意爲一部給付

可推定免除他部

免除有預約外債  
務人不能強求

僅過期不行使債權  
不為默示之免除

債務人實力受損亦  
不得請求減免利息

債務人不能以曾受  
他債權人之免除要  
求減免

債務免除不必得債  
務人承諾

之受領自未可因此遂推定其就他部債務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第三八四號】

④債務之免除大都為債權人之恩惠行為除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本有此項預約外決不能以債務人片面之意  
思強債權人以免除【四年上字第九三〇號】

⑤若僅過期而不行使債權並無消極動作可以認為有默示免除之行爲者即不得謂其債務爲已消滅【五年上  
字第六三一號】

⑥凡債權人有約定利率者應依約定利率計至清償之日爲止縱令其間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實力  
受損亦不得反乎債權人意思而要求減免利息【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⑦債務關係乃特定人間之關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自不能以曾受其他債權人之免除利益希冀一併減免【  
七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⑧凡債務經債權人表示免除之意思即應發生效力債務人之是否承諾在所不問【九年上字第一〇三八號】

## 第六款 混同

###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①共同債務人若非連帶債務債權者不得令共同債務人之一人獨負全額之清償【三年上字第九號】

非連帶之共同債務  
人一人不能獨負全  
額債務  
諸子對於父債應否  
分別償還以遺產分  
析與否爲斷

②父債子還已爲現行法例所認惟父死承繼其財產者爲其子之全體對於父生前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全體  
負償還之責故在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向其子一人爲全部之請求若在分析以後則非分別判斷不可【三年上  
字第九號】

連帶債務人一人爲  
全部清償時有求償  
權

③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得請求履行全部債務其爲全部清償之人得對於他債務人按成求償【四  
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向連帶債務人一人

④連帶債務之性質債務人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六年上字第二二號】

請求對於他人亦有  
數人依約共負可分  
給付之債務如有特  
別情形亦應分擔他  
人之債務

多數債權人中一人  
之部分生效力  
之該除該債權

可分給付之共同債  
務人原則上應平均  
分擔

家族一人代理全家  
之共同債務者人  
得就其家公產請求  
清償

兄弟共同債務由一  
人代理者應由代理  
人以所占共產清償

兄弟共同債務亦適  
用連合分擔之制

共有金錢債權之債  
權人原則得分請清  
償

⑫ 數人依契約共同負擔可分給付之債務者除已聲明連帶負責外應以分擔為原則惟各共同債務人中如有無力分擔或行踪不明或遠適異國等情形者始由他債務人分擔其不足之額【六年上字第六四四號】

⑬ 多數債權人中之一人對於債務人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者亦祇就該債權人所有債務之部分發生效力【六年上字第七九一號】

⑭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債務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其債務【六年上字第一二六九號】

⑮ 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外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就共有未分之產以其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為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員負清償之責債權人於其家共有未分之產自得就其全部請求執行【七年上字第四五七號】

⑯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時則其代理人自應以所占之共同財產為全部之清償不容以責應分擔為推諉【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⑰ 兄弟未分析前共同借用之債至分析後始行償還者若無連帶特約或合法之債務移轉自應按連合債務之原則依兄弟人數平均分償債權人固不能僅向其中一人求償債務人亦不能以分歸何人名下為詞拒絕分償惟應行分償之人如果證明絕無資力則其他確有資力之人又不得不負按分代償之責【七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⑱ 共有之金錢債權而以受領清償之權限授與於一債權人者嗣後他債權人得撤回其所授與之權限而自己分別請求清償【八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 第二章 契約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習慣上所罕見之約不爲無效  
以私人懲罰爲內容之契約無效

因不法行爲爲標的之契約無效不能因此發生權利義務

基於赦令前犯罪行爲之契約無效

不法行爲爲契約標的之一部者惟該一部無效

以有害公安公益之行爲爲標的之契約無效

一造欲變更契約內容者須他造承諾始有效

契約合法成立非經解除則一造不得援違約定義務

債權契約非要式行爲其成立與否不能僅以有無價券及記載如何爲斷

①習慣上所罕見之特約苟非違背法律強行規定或反乎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仍屬有效【三年上字第一一九號】

②私人之懲罰徵諸國家對於不法行爲本定有相當之制裁或爲犯罪或爲私法上之不法行爲因之而私人受有損失者皆得請求賠償實無庸認其有私罰之權況爲維持公平及社會秩序計私人相互間尤斷不容有直接之懲罰故在法律上此項罰款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③契約成立以行爲適法爲要件如以不法行爲爲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由此契約發生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存在【三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④赦令免除條款內之犯罪行爲其罪刑雖經免除而基於犯罪行爲之契約在民法上仍屬不能有效【三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⑤不法行爲如係爲債權契約標的之一部分非該契約之全體無效惟不法原因存在之部分乃爲無效【三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⑥契約成立以行爲適法爲要件如以不法行爲或其他有害於公安公益之行爲爲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此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發生【三年上字第一〇三五號】

⑦當事人雙方訂立之契約一方對於該約內容欲有所變更者自須得他方之承諾方有效力【三年上字第一〇七四號】

⑧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當受拘束故非得相對人之同意或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義務依法將契約解除則一造斷不能以單獨意思違背約中應負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一二三五號】

⑨債權契約並非要式行爲即無須以價券爲成立之要件故債券之有無及其記載如何不能獨執之以斷定債權之存否要視其實際於債權之發生當事人間是否有合致之意思表示及其意思表示之是否合法有效以

爲斷【四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賭博之契約無效

賭博爲現行法所厲禁卽就民事法則言之凡以此種行爲爲契約之標的者卽屬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

爲於法不能認爲有效其權利義務亦卽無從發生【四年上字第四八六號】

債務原則上以契約爲發生之原因

凡對於特定人負有一種作爲或不作爲之義務者除有其他原因外則必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之存在【四年上

字第一二五七號】

契約不違背法令及公安良俗者有效

契約如無違背法令或公安良俗自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不違強行法之契約有效

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審判衙門自應依據以爲判斷【四年上字

第二三四五號】

買休他人妻之契約無效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原爲現行律例所禁止若其夫別無賣休之意而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則尤

法所嚴禁自難認其買休之契約爲有效（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律）【五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合法成立之契約僅非依法解除或有其他失效原因則當事人兩造均應受其拘束【五年上字第九八五號】

契約標的之給付如係客觀的絕不可能其約固屬無效惟以較短之時期使債務人負交付不特定物之債務

則非決不可能之事自難以此否認其效力【六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契約合法成立無失其拘束以較短時期交付不特定物之契約非以不能給付爲標的不能否認其效力

違約金爲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亦不必彼此一致故

僅關於一造之違約定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情事自應依通常法則定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有一

造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爲不法【六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買賣人口之契約無效

買賣人口爲妻妾現行法令本有禁止明文則凡以此等禁止事項爲標的之契約依法當然無效（禁革買賣

人口條例）【七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僱傭性質之契約無效

有僱傭性質之契約非法律特予禁止亦非無效【七年上字第六八三號】



法律特禁亦有效  
契約不必有書據可  
依他方法證明其成  
立

廢棄舊約更立新約  
者以新約為準

契約之內容不能因  
他契約或其標的或  
當事人一造偶有相  
同遽行推斷為一致  
合夥契約成立後各  
合夥員即應受其拘  
束

債權契約原則上無  
拘束第三人效力  
債務契約一造不能  
履行則他一造有解  
除權  
雙務契約應同時履  
行  
賣約得因不交價而  
解除

契約一造違約不履  
行年對人有解除權

一部履行不能他一  
部履行於債權人無  
利益者債權人得請  
求解約

分期歸還契約之不

① 契約之成立不必以書據為憑苟有人證或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兩造之意思表示合致者即不容輒行翻悔  
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七號

② 廢棄舊約更立新約者如未聲明某部分仍留保舊約之效力自應概以新約為準縱一造因此受不利益而既  
係合法成立之契約亦不許任意翻悔  
十年上字第四號

③ 按債權契約之內容類皆因締約當事人間之關係或其他特殊情事而各有不同不能因他契約於其標的或  
當事人一造偶有相同遽行推斷二契約之內容即屬一致  
十四年上字第四六六號

④ 按合夥契約成立後各合夥員即應受其拘束即令合夥事業尚未開始即行消滅而於未消滅前因合夥關係  
發生之損益仍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攤派此至當之條理也  
十四年上字第五二三號

##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⑤ 債權契約係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非有特別原因斷無拘束第三人效力  
三年上字第四八三號

⑥ 凡雙務契約締結者兩造均有履行義務如一造不能履行則他方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  
三年上字第九三五號

⑦ 兩造相互負有給付之義務者依當然之條理自應由兩造同時履行  
三年上字第一〇四一號

⑧ 賣主如已按契交地買主即不得無故拒絕交價如果買主於契所未載之事項任意要求延不履行交價之義務  
雖經催告而仍置不理者賣主自可據為請求解除之原因  
四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⑨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應受該約之拘束但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義務相  
對人自得依法請求解除  
四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⑩ 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為一部之給付者如其他可能之一部履行於債權人並無利益債權人即得  
請求解除契約  
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⑪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

履行原則上債權人  
有解除全約之權  
分期歸還契約設有  
擔保者不得因不履  
行而即解除

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四年上字第一五八四號〕

⑮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債權人聲明解  
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惟於改約當時如債權人已令債務人設有分期歸還之擔保（保證人或物上  
擔保）則是債權人已預期債務仍有不能按期歸還之事而猶與改訂分期歸還之約屆期如債務人果不照  
約歸還債權人自可行使其擔保權而不得即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銷滅或減少（例如保證人  
喪失行為能力或清償資力）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得解除契約〔

四年上字第二〇四〇號〕

契約所生債務須依  
契約內容履行

⑯由契約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應依照其契約之內容負履行義務〔四年上字第二一一三號〕

雙務契約一造履行  
遲延相對人得為定  
期催告

⑰雙務契約若當事人一造於所負擔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四年上字第二一六九  
號〕

雙務契約一造履行  
遲延經定期催告仍  
不履行者相對人得  
請求不履行之損害  
賠償或解約

⑱遲延當事人若於催告所定期間仍不給付者相對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約〔四年上字第二一六九  
號〕

債務契約因事變致  
履行不能者無請求  
對待給付權

⑲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負擔之給付因非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者對於相對人無請求對  
待給付之權但僅係一部不能給付者須依買賣價金減少之規定減少其對待給付之額〔四年上字第二三六五  
號〕

僅契約當事人一人  
或數人違約不得即  
解除全約契約

⑳契約當事人之一人或數人有違背之行爲者如結約當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相對人祇能請求強制其履  
行或請求賠償由該行爲所生之損害要不得以此藉口即行全部解約〔四年上字第二四五二號〕

債務契約得為同時  
履行抗辯

㉑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不履行其債務者其相對人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五年上字第八三〇號〕

減成分價之契約至

㉒債務案件經商務會調處議有減成限期清償之辦法即為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除當事人兩造各自遵行外

期不履行則債權人  
有解除權仍可訴請  
照額清償

雙務契約須經定期  
催告仍不給付始可  
解除

雙務契約兩造之違  
約責任不必一致

分期給付之雙務契  
約於第一期一造已  
提供而相對人不領  
受亦不履行義務者  
得解除全部契約  
共有有人擅為讓  
與共有財產之契約  
其善意相對人得請  
求返還原價並賠償  
損害

雙務契約因歸責於  
己之事由致履行不  
能其相對人得解約  
出給付相對人已提  
行義務者除解除外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雙務契約不得僅以  
未受對待給付主張  
解除

履行期到來前之催

如其債務人至期並不履行則該項契約已具有解除之原因債權人仍可向審判衙門起訴請求按照債權原額如數清償該管審判衙門亦即應予受理審判而與曾經審判上和解截然不同並不能認為有執行力〔五年上字第八六七號〕

年上字第八六七號〕

⑫ 依雙務契約之法則一造所擔負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亦當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必其仍不於期內給付始得聲明解除〔五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⑬ 違約金為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亦不必彼此一致故僅關於一造之違約約定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情事自應依通常法則定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有一造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為不法〔六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⑭ 分期給付之雙務契約其當事人一造如於第一期即經合法提出給付而相對人不受領並同時履行義務者固得以第一期之不履行為理由而請求解除契約全部〔六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

⑮ 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於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如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為讓與其財產之契約時其契約在債權法上之效力仍應發生締約之善意相對人儘可依據債權法則為返還原價或損害賠償之請求〔六年上字第一二三〇號〕

⑯ 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履行債務者其相對人可聲明解約〔七年上字第四二九號〕

⑰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已合法提出給付並催告相對人履行債務而相對人不依法履行者對於相對人除請求履行外並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七年上字第八四九號〕

⑱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在未受對待給付以前僅得拒絕自己所應負擔之給付非經定期催告相對人而相對人仍不為給付者不得遽請求解除契約〔八年上字第四四六號〕

⑲ 雙務契約之一造履行遲延其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履行若仍不於期內履行得聲明解除契約但其

告及解除預告不生效力

未約明逾期不備償取貨即行解除者其契約得不因逾期解除

因合意變更契約內容而受有損害不得向對造請求賠償

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請求履行不特定物之買賣由債務人負擔危險

債權人於給付不能係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時得解除契約保險契約規定解除者有自由解除之權  
雙務契約一造之當事人負有先向他造履行之義務者不得行使同時履行之抗辯

解除後如應返還金錢須添付利息

一造非得相對人同意或相對人違約不履時不得解除

約定解除權之行使

催告並解除之聲明究應在履行期到來之後其以前之解除預告自屬不生效力【八年上字第九五四號】

兩造約定購買貨物定有備償取貨之期限而未約明逾期不備償取貨即當然解除契約之性質即不於一定期內履行亦未必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買主於期限以內雖未備償取貨而其契約尚不因此解除仍須更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必於期內仍不履行方可聲明解除契約【八年上字第九八三號】

雙務契約本係以當事人之合意定之故契約成立後雙方如更以合意變更其內容之一部則日後一造雖因變更受有損害亦不能以對造違反原約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九年上字第九二七號】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為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向該一造請求履行【十年上字第七二號】

不特定物之買賣通常由債務人負擔危險縱債務人豫備交付之物係因天災滅失亦仍不能免責【十一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給付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時債權人得解除契約【十二年上字第三三五號】

按保險契約規定兩造皆有自由解除之權【十三年上字第六一六號】

雙務契約一造之當事人因定有履行期或其他特約而負有先向他造履行之義務者不得行使同時履行之抗辯苟履行遲延仍應負其責任【十五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 第二款 契約之解除

契約解除後一切權利義務自應回復原狀所應返還之金錢並須自領受日起添付利息算至返還之日為止【三年上字第二〇六號】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當受契約之拘束故非相對人之同意或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其義務則一造斷不能無故以單獨意思解除契約【三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有解除之權者其行使解除權時應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四年上字第二〇二〇號】

應向相對人表示  
買實不得以銀根緊  
迫為理由請求解除  
解除後返還金錢遲  
延亦應負擔遲延利  
息  
契約解除時各應負  
回復原狀之義務  
債務人回復原狀義  
務以立約當時情況  
為標準  
契約之解除不拘方  
式

解除預約須在相對  
人着手履行前

保險契約解約權之  
行使方法應由解約  
權人向相對人表示  
意思為之

他人所有物之買賣  
在債權法上仍屬有  
效

買賣非要式契約

定銀非買賣之要件

實產章約得以解除

①買賣契約以兩造合意解除為原則不容買主一造以銀根緊迫為理由隨意請求解除【五年上字第四七一號】

②因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解除契約所應返還之金錢如有遲延情事亦須負擔遲延利息【六年上字第二四八號】

③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時各當事人得使相對人負回復契約前原狀之義務【六年上字第五九六號】

④債務人所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應以所解除之契約成立當時情況為準【六年上字第一〇一六號】

⑤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自應不拘方式故買賣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不以退回交單為必要方式【八年上字第一〇四二號】

⑥解除預約之權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約【十二年上字第一二六一號】

⑦保險契約解約權之行使方法通常即由有解約權人向相對人表示意思為之保險公司於店舖失火之先曾以書信通知該舖不再承保店舖承認收有此信屬實即應發生效力至付還保費繳還保單係解約以後之事原判乃以保險費尚未返還保單亦未索回謂為解約手續尚未完備尤為誤會【十三年上字第一六一六號】

## 第二節 買賣

### 第一款 通則

①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本可有效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惟諾約人非先由他人取得其物權後再為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三年上字第四五號】

②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三年上字第九七號】

③定銀之授受非一般買賣契約所必要不可缺之行爲不過於締結契約時得為附隨條件【三年上字第九七號】

④不動產議賣之預約兩造如有不遵行則應負相當責任至其責任如何各地方習慣不同自應根據契約地之

習慣以為判斷之標準【三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移轉財產權與交付  
價銀非買賣成立之  
要件  
行政上依法強制之  
買賣有效

字據與當事人畫押  
非買賣契約之要件  
債權法上不動產買  
賣契約亦非要式契  
約

買賣得不指定標的  
物之品質  
不動產二重買賣之  
後約生債權關係

有期之買賣預約如  
不於期內訂立本約  
則預約失效

通常買賣須特定人  
間相互表示意思始  
得成立

就將來可取得之物  
為買賣非法律所禁

買主限於賣主着手  
履行前得拋棄定銀  
解除契約

⑬財產權之移轉與價錢之交付為買賣契約所發生之效力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三年上字第一〇四二號〕

⑭買賣契約固以出於兩造自由意思為其完全成立之要件惟官廳因實施強制執行或於當時法令所許範圍內依行政上之必要而強制人民使為買賣者雖有不欲為買賣之意其買賣行為亦生效力〔三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⑮買賣有無字據與字據內有無當事人畫押均非買賣債權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上字第一二八九號〕

⑯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力並不以書立字據為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依相當之證據方法已足證明當事人間有買賣之合意者則縱無買賣字據或字據形式未備仍不能不認買賣契約之成立〔四年上字第一八一七號〕

⑰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雖未指定其品質無礙於買賣之成立〔四年上字第二二三五號〕

⑱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為二重買賣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論其買主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四年上字第二二五九號〕

⑲凡買賣之預約經定明須於一定期間內訂立本約者如當事人不於期間內為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則其預約即失其效力〔五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⑳通常買賣必有特定之當事人即一定之買主與賣主相互間表示買賣之意思者其買賣契約始為成立〔六年上字第一七九號〕

㉑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為買賣者其行為雖不能即生移轉物權之效力而此項行為究非法律之所禁止〔六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㉒買主拋棄定銀解除契約之權必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有履行期者自以履行期到來認為其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除〔六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買賣不以具體確定價銀為要件

① 買賣契約固以約定一定價銀為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為限即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六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買賣契約之成立不須有中證

② 買賣契約之成立在法律上原不以中證列名畫押為要件〔八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買主於買主着手履行前得倍還定銀解除契約

③ 買主付有定銀之買賣契約賣主於買主一方着手履行以前得倍還定銀解除契約〔八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賣主為二重買賣如前賣約僅有債權關係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前賣主不得主張後賣約無效

④ 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為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僅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僅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害之問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為無效〔十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不動產買賣之預約

⑤ 三年上字第四五三號判例係因該議買賣草約為預約故依預約解除之條理予以判斷〔十四年上字第五九八號〕

得以裁判代訂立書據

##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⑥ 依法律行為而為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者固以訂立字據為必備之要件然當未訂立字據以前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債權契約仍不得不謂為有效故雖未訂立字據而根據已立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買主本有請求賣主訂立字據之權利如賣主不肯訂立自可以其他相當方法代訂立字據之行為（如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意思表示）使其所有權移轉於買主〔三年上字第四七八號〕

契約內容無論何等品質之物皆收受者則買主不得因低質拒付價

⑦ 契約內容無論何等成色之物皆收受者則其後雖因情勢變遷低貨不能出售亦不能改變其初締結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性質遂謂交付低貨即屬完全不履行而拒絕付價〔三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買價經當事人訂定者不得藉口市價漲減

⑧ 前清民律草案未經頒行當然不能適用即作為條理觀之民草五九二條所稱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銀等語亦係指買賣時當事人協議不逕自訂定價銀而以市場之價格為所買之貨之價銀者而言至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訂之價通知於買客而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且收受其貨物者在法律上自可推斷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已合法表示同意此項價銀於法既可認為業經買賣當事人協議訂定即無主張增

減之餘地【三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買價經當事人訂定者不得藉口別售價廉主張減少

⑮貨物之價格自可由買賣當事人逕以自己意思定之故無論何國立法例國家於平時斷無齊一貨價之法令即使賣主出售於他人之貨價較廉於出售與買主者買主苟經合法表示同意不得援以為例為減價之請求【三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不動產賣主有立契之義務

⑯以買賣不動產為標的之債權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則除該契約具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由兩造合法解除外賣主即有作成契據交付買主（即締結物權契約）之義務故為第三人就標的物上主張權利致妨礙契據之作成交付則買主除已與約定連同物上擔負並移轉於買主者外自應有除去其權利為完全履行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九一六號】

純為第三人就標的物所為之不法行為賣主不負責任

⑰賣契內雖載倘有互混不明等件俱係買主理落字樣但此不過言明賣主追奪擔保之責任故純為第三人就標的物所為不法行為決無由賣主負責之理【三年上字第九八一號】

賣主收價不能交貨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並損害賠償

⑱賣主於收受買主價金後至給付貨物日期不能交貨者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若應行交貨之日貨物市價已溢出約定買價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三年上字第一〇六六號】

標的物當時雖不屬賣主亦有移轉權利之義務

⑲買賣之標的物在締約當時並不必屬於賣主今上告人既與被上告人締約將該地賣出則無論是否上告人所有而上告人要有移轉權利交付地段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賣主不移轉權利買主得解除契約

⑳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為交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三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可分性質之物之買賣買主得解除一部契約

㉑買賣之標的物如係可分之性質者則買主就其一部以賣主不能交代為理由解除契約而就他一部仍對於賣主請求交付者亦無不合【三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因歸責於賣主事由

㉒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交付買主即可以解除契約而



買約時當主除返還  
標價外應負擔契約  
費用

因買賣契約所生之  
請求權並得讓與

不動產買主得請求  
賣主交付標之物

買主除買主瑕疵  
擔保責任不得復  
以物之瑕疵主張解  
除契約

他人權利之買賣  
主不能履行買主得  
解約

買主當時明知標的  
物非賣主所有者不  
得請求損害賠償

就標的物第三人主  
張權利者買主得停  
給價銀

賣主有追奪擔保義  
務違者應負賠償責  
任

不特定物之買賣買  
主不應過問貨所從  
來並遲不起貨應任  
賠償

標的物上第三人權

此種契約之解除係因應歸責於賣主之事由除買價已交付者應行返還外買主請求締結契約之費用賣主亦不得不為負擔【三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

⑮買賣契約締結後買主對於賣主即可請求其依約履行以移轉其所買受之物權而此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亦自由買主讓與於第三人【四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⑯不動產之買賣主對於買賣主有請求指交標的物之權【四年上字第四二四號】

⑰締結買賣契約時買主對於賣主約明免除其瑕疵擔保之責任者事後自不能復以標的物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四年上字第一〇〇八號】

⑱以他人之權利為買賣之標的者如買主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於買主則買主得解除契約若其為標的之權利僅一部分屬於他人而足認定買主於買賣當時倘知有此項情形亦必不願就其他部分締結買賣契約者則買主并得就其他部分（即不屬他人所有之部分）解除契約【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七號】

⑲凡以他人權利為買賣標的而賣主不能取得權利以移轉於買主者雖買主可以聲明解除契約但買主當時明知該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四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

⑳買賣契約若就所賣之物另有主張權利之人時買主並得適度停給價銀之全部或一部【四年上字第一四八七號】

㉑凡權利之讓與人應負追奪擔保之義務故所讓與之權利如遇真權利人出而主張致讓受人受有損害者讓與人即不能不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一五一七號】

㉒所批之貨既非特定之物其交貨時如果品質數目與所批者相符則貨所從來即非買主所應過問故賣主祇須備有應交之貨於送到貨單後因買主過期不起而受有損失者即應核實計算賠償【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二號】

㉓凡買賣之標的物上有他人得向買主主張之權利而為買主所不知者其買主對於賣主得請求減少價銀且

利爲買主所不知者得請求減價有時並得解除契約  
賣主已交物買主不付價者賣主得解除

賣主交物雖未足全部買主亦已付價一部者不得解除

買主自賣主交物時起條理上應付價金之利息  
標的物瑕疵賣主任擔保責任  
定期買賣之貨與價當初均毋庸交付

買賣契約之目的及價銀除有特約外應同時交付

買賣契約僅片面約定交貨日期者非不法  
買賣契約兩造均未依約履行即不能認一造有解除權

非買主承認無瑕疵則買主不得免除擔保之責

買房契約未交房前失火焚燬者得減少價銀  
賣租應指明地段實

買主若因該項權利存在致不能達其買受之目的則更得解除契約【四年上字第二三五〇號】

買賣契約買主於賣主已交付買賣標的物時而不依約交付其價金者賣主固得爲解約之請求【五年上字第一一〇四號】

賣主已交付標的物之一部而買主復已爲價金一部之交付者買主即不得主張其有解除權【五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買主自有標的物交付時起除價銀之交付有期限者外條理上應支付價銀之利息【五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賣主於標的物之瑕疵應任擔保之責者買主得解除其買賣契約【五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定期買賣其貨與價在訂約之初均毋庸即時交付僅真欲至期將貨與價兌交者仍不失爲合法之定期買賣

【六年上字第四五八號】

買賣本屬雙務契約以同時履行爲原則故關於標的物及價金之交付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認其交價之期與交付標的物係屬同時【六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買賣契約不得僅以片面約定交付標的物之時期遂指其爲不法【六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兩造訂立之買賣契約既未附有何種解除條件上告人給付價銀之義務復未照約履行則依雙務契約之原則即不能獨以被上告人未經照約履行交付地照之義務爲歸責一方之事由而認上告人得有解除權【七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七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賣主就於買賣之物本有擔保瑕疵之義務非有買主明示或默示承認該地確無瑕疵賣主不得免擔保之責

【七年上字第三七四號】

買房在未交付以前既係因租戶失火焚燬則減少應付之價銀於法自無不當【七年上字第五一二號】

旗民賣租因該地有永佃關係賣主不能收地奪佃固無由佃戶將地收回轉交買主接收之責惟地與租原有

行兌價

密切關係既為按地賣租之賣主則就租地之坐落何處四至何界以及佃戶何人佃租何數仍不能不負指明地段並實行兌價之義務〔八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買主雖知權利不屬賣主而有特約者仍有追奪擔保之義務

●買主當時雖明知權利不屬於賣主但契內既有別姓生言由失主出為理直與得主無涉之文句則賣主仍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八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賣主負追奪擔保責任不僅返還原價

●賣主對買主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者凡因買賣所受之一切損害均應賠償不僅返還原價〔八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標之物有瑕疵應以因此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為限許買主解約

●買賣標之物有瑕疵時買主固得請求減價或賠償損害惟該標之物既尚存在究非不能交付自應以因此不能達契約目的者為限始許買主解除契約〔九年上字第二三號〕

不特定物之買賣由債務人負擔危險

●不特定物之買賣通常由債務人負擔危險縱債務人豫備交付之物係因天災滅失亦仍不能免責〔十一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草契不能概認為預約

●習慣上所謂草契不能概認為預約如將買賣之標之物及其數量價額等已一一訂明即與預約之僅生締結正式契約之債務者顯有不同關於買賣之債權契約即應認為成立〔十四年上字第五九八號〕

買賣契約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各有同時履行之抗辯權

●買賣契約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各有同時履行之抗辯權故賣主於買主未支付價金以前本得拒絕交付標之物如標之物因買主所負債務之執行擅被拍賣則除依法提起異議之訴外如願自行讓步僅主張以其原價未經清償之部分為限就該標之物拍賣所得之價金較該執行權利人優先受償自難謂為不當〔十四年上字第一四二四號〕

出賣地內樹木須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契約始屬有效

●地內樹木在未與地分離以前為地之成分當與地同論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處分苟出賣地樹僅少數共有人出名而無代理他共有人之權限則該契約即屬根本無效不但不得對抗他共有人即在當事人間通常亦不發生履行或賠償損害之問題不過該出賣人有使買主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時應適用

無權代理之法則仍許買主請求賠償損害而已【十五年上字第九〇三號】

### 第三款 買回

買回特約對於知情之第三人有效

債權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而以不得對抗第三人為原則至買賣契約時賣主與買主間訂立

買回特約者則一般法例為保護賣主利益計對於知情之第三人皆特認此項特約為有效此蓋我國通行之

習慣【三年上字第一一九號】

買主於買回時應償還買主改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

買主為改良買賣標之物支出必要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因以增加該標之物之價格者賣主如依買回契約

請求回贖時應償還其增加額【十年上字第八一一號】

不動產未依買回特約復歸以前當然為買主之業

不動產賣主與買賣契約同時所為之買回特約不過債權性質縱於一定期內該不動產可以復歸而在未經復歸以前當然認為買主之業【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 第三節 互易

#### 第四節 贈與

附限制之贈與亦有

附有不許典賣之限制之贈與契約既經各當事人承認即應發生效力【三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有書據之贈與及已履行之贈與不得隨意撤銷

現行法律關於贈與之撤銷廢止毫無規定依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適用條理之例凡以書

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已履行者

亦不得隨意撤銷其贈與人之承繼人無論應否同有此種權利要不能反背此原則蓋所以尊重既定法律關

係使社會得以安然無擾【三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受贈人有忘恩行為則贈與人或其承繼人得廢止之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及故意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為者贈與人或其承繼人得主張廢

止贈與【三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不動產贈與於表意時即生效力

⑫ 不動產之贈與自當事人表示意思之時即生效力而訂立書據為表示意思最確實之方法【三年上字第一二六〇號】

贈與非要式行爲

贈與原有條件後經除去者非新贈與行爲

⑬ 贈與行爲並非要式苟書據以外別有證據足證明契約之成立者自應認為有效存在【四年上字第一九七五號】

⑭ 原先贈與附有解除條件以後成為無條件者並非新贈與行爲【八年上字第一四六號】

## 第五節 使用租賃

租主之設備於解約時應自行撤去

⑮ 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有所設備則於解約之際自應由租主自行撤去若租主因特種之營業為種種設備普通房屋所需用者則解約時應由租主撤去尤屬當然【三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租主之設備房主於解約時自願留用者可據以判留

⑯ 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有所設備於解約之際房主如自願償價留用則審判衙門自可據為判決之基礎【三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租賃契約之押租得與欠付月租抵銷

⑰ 因租賃契約而預付有押租者其押租雖別有孳息而其性質究屬擔保之一種故月租如未能如期清付雖可援為解約之原因若既未因此中途解約至契約屆滿之時租賃人主張於押租內扣除者苟未逾押租原額則按之條理既非不當準之抵銷法理亦無不合【三年上字第六〇八號】

租賃主得請求補償有益費

⑱ 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即應由出租主補償【三年上字第七七五號】

出租主除特約外負必要修繕之義務

⑲ 業主除於租約有特別約定外關於其出租之房屋擔負因使用所必需之修繕之義務若業主經租戶催告於和當期間內怠於修繕者租戶得自動工作請求業主返還其支出之必要費用【三年上字第九一一號】

租賃標的物在明內減少租賃主得請解約

⑳ 租賃標的物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消滅致租戶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者租賃主自得請求解除契約【三年上字第九一一號】

租舖批約原以欠租

㉑ 兩造間所訂租舖批約既經載明如或拖欠租銀即將該舖取回另批別人等語則租客如果有欠租情事業主

爲解約條件而租客  
欠租業主自可解約  
收房  
租賃契約於解約條  
件成就時得聲明解  
約

租賃主應以善良管  
理人注意保管租賃  
物

租賃物滅失毀損應  
否由租賃主賠償以  
是否充分注意爲斷

使用租賃爲諾成契  
約若就使用標的物  
與支付租費有合意  
即行成立

舖保水印非租約成  
立之要件

租賃主不得同意轉  
租除有特別習慣外  
出租主得解約

合法之轉租尙轉租  
人不欠租出租主不  
得因租賃主欠租向  
轉租人請求還物

轉租須得出租主承

自可據約將舖房收回〔四年上字第二五號〕

⑮租賃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但當事人一造如依契約保留解除權而以某事實之發生爲行使條件者則於該條件成就時自得聲明解約〔四年上字第二七號〕

⑯租賃主對出租主應負保管租賃物之責任其責任之程度則係以最大注意即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之〔四年上字第二八號〕

⑰租賃主於租賃物之滅失毀損如可認有輕微過失者應負賠償責任其是否由第三人之侵害或另有轉租人管有租賃物在所不問反是而租賃物之滅失或毀損雖由租賃主充分注意而仍不能免實係出於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則租賃主不應負擔責任〔四年上字第二八號〕

⑱使用租賃爲諾成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租賃與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租賃費即生效力是故就租賃標的物及租賃費二者兩造既經同意則契約要素即已具備自應認爲租賃契約已經成立〔四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⑲舖保水印在京師習慣亦不過可爲推定當事人意思之根據如當事人訂立租賃當時之情形足以認爲不以舖保水印爲其成立之要件者則其推定亦自不能存在〔四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⑳租賃主於租賃期間內以其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除有特別習慣外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如未同意時出租主即得本此理由向租賃主聲明解除契約〔四年上字第七〇九號〕

㉑若已得出租主同意之轉租或照習慣無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即屬有效之轉租則轉租關係一經成立之後縱租賃主拖欠租項尙轉租人並不欠租之時則出租主除向租賃主要求繳租或嗣後向轉租人直接行使其對於租賃主應有之權利外自不能遑向轉租人要求交還其租賃之物〔四年上字第七〇九號〕

㉒租賃主非經出租主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人〔四年上字第七八六號〕

諸租賃主於期滿後仍使用出租主不反對者視為租賃契約不定期之存續租賃物因事變毀損租賃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

租賃物若因租賃主故意過失毀損概不得請求減免租賃費

定期貨物契約若欠交貨或較久出貨主亦可解約

未定期之租賃其解約應從習慣  
租賃主不得對所租物之讓受人拒絕交

租賃主違反保管義務應賠償損害

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不因轉租而消滅就轉租之故意過失仍應負責

重復典賣規定不適用於租賃  
續租契約須經相當期間始能解除為交易上之誠信

租賃之期間雖以滿其所預定期間而止但租賃主於租賃期間滿了後仍使用租賃物若出租主不表示反對之意思則視為已以不定期間繼續其租賃關係【四年上字第七八六號】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避之事由毀損一部致不能完全使用者租賃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五年上字第六三號】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租賃主之故意或過失而被毀損則無論其過失之程度如何即關於被毀之物是否有賠償責任而於租賃費則仍應如約交納不得為減免之請求【五年上字第六三號】

貨物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而賃主怠於支付賃費為期較久者為保護出賃主利益計仍應許其解約【五年上字第四一三號】

未定期間之租賃固可告知相當期間聲明解約但該地方如有特別慣習者應從其慣習【五年上字第九〇七號】

租賃契約僅有債權效力除當事人兩造應受其拘束外不能對抗第三人故出租主以所租物之所有權讓與人者如非讓受人承認其租用之義務則租賃主僅得對於原出租主請求履行或賠償因不履行所受之損害而不得對於買主拒絕交物【六年上字第九九四號】

租賃主在租賃物未返還以前應負保管之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以致租賃物滅失毀損自應負賠償責任【七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租賃主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無論其轉租是否合法其對於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依然存續故就轉租人之故意過失應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七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現行律禁止重復典賣田宅之規定並不適用於租借關係重復租賃之後約非當然無效【八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訂約續租者雖未定續租期間可隨時聲明解約而自續租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受續租之實益始與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八年上字第一一一號】

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八年上字第一一一號】

必要修繕費應准扣抵租金否則以現存利益爲度准予估價扣抵

不定租賃借貸契約得隨時解除

定有存續期間之租賃契約其標的物僅因一部不歸責於出租主之事由而滅失該出租主不能聲明解約

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期間者於收穫時節後得解約

用益租賃與永佃之區別

領租官地屬私法上和賃關係

租戶不履行義務業主得解除契約

租戶因不可抗力收待減少得請求減租類  
租賃期滿在租賃物上耕作牧養之物如不能收益應連同交還業主由業主償還費用  
租戶因不可抗力收

●賃借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固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之費用則以其因修理所增之現存利益爲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九年上字第七七四號〕

●賃借契約之未定有存續期間者當事人不論何時皆可聲明解約但房主解約須於相當期間前向租主聲明〔十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租賃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者如租賃標的物僅有一部因不歸責於出租主之事由而致於滅失該出租主不能遽以此爲理由聲明解約〔十四年上字第一二六一號〕

## 第六節 用益租賃

●凡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時節後原得聲明解除契約而欠租與否並不得爲解約之必要條件〔三年上字第一〇六號〕

●永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則係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得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租當然無強求之權〔三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領租官地不過爲人民與國家私法上之土地租賃關係即應適用一般民事法則以爲判斷之準據〔三年上字第六五九號〕

●業主與租戶因佃租關係各有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苟租戶不盡其應盡之義務則業主自可主張解除佃租之關係〔三年上字第一一七三號〕

●凡耕作地之租戶因不可抗力以致其收益較少者得對於地主請求減租或免租〔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一號〕

●用益租賃契約滿期時其租賃物上所耕作牧養之動植物可收益者得收益之如不能收益則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外應連同租賃物交還業主由業主償還其費用〔五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租戶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對於地主得請求減免地租自是租戶應有之權利地主自無不予承諾之理〔



六年上字第一二三九號】

益減少請減租額者地主無不承諾之權  
用益租賃終止時租主應將附屬物件交還  
還時業主應將附屬物件及租物  
過時業主應將附屬物件及租物增加價格償還

不因地主怠於收租即減租戶欠交租穀之義務

租期未滿業主雖得出售所租之地但不得以此理由對租主請求解約

耕作地因不可抗力收益較租額為少得求減租

消費借貸契約失效債主仍應返還所受錢物

消費借貸非要式行為不以字據中人為要件

有書據之金錢借貸其債權債務主體以書據所載為準

當事人之真姓名雖

①用益租賃關係終止之時其現存之附屬物件應由租戶交還於業主而同時業主應將該附屬物件較前所超過之價額償還於租戶其租戶支出有益費用致租賃物價格增加者亦應由業主償還其現存增加之價格【六年上字第一二五九號】

②租戶於租種田地時會與業主約定每年限期交納租穀之數者當然依約履行之義務此項義務並不因地主怠於行使權利而減輕則租戶違約積欠之租穀不論年分遠近斷無可歸責於地主之不及早追償而徑予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理【七年上字第一四三二號】

③上告人已賣之地六大本於租不攔賣之習慣被上告人固不能以租借關係阻止上告人之出賣惟被上告人之租期既尚未滿則由上告人以地經出租為解約原因請求被上告人交地自非有理【八年上字第二四號】

④耕作地之借貸借若因不可抗力致收益較租額為少者得請求減租至收益額為止【八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 第七節 使用借貸

### 第八節 消費借貸

①因消費借貸契約而負擔債務者其契約縱令無效或因撤銷而失其效力債務人關於其所受領之金錢物品仍須於一定限內負償還之責【三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②金錢借貸本非要式行為即不以中人字據為法律上之必要條件故於中人字據以外另有他種證據可以證明借貸事實之存在者自不容藉口於無中人字據以為否認【四年上字第三九〇號】

③關於金錢之借貸經當事人間訂有字據者其債權債務主體之為何人除有特別情形外自皆應以字據所載明者為斷【四年上字第一八三五號】

④中見人之責任雖僅在證明契約成立惟消費借貸本非要式行為其訂立約據本以供證明之用其約據上所

列爲中見仍應由其享有權利負擔義務

以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者應照立約時之幣價償還

所借數額之是否超過債務人之財產與借貸關係之成立無涉

莊頭與普通雇傭關係不同

雇傭報酬之多寡有爭者應查普通價值及相需緩急情形酌定之

主家之家長得爲雇女擇配

載姓名是否當事人常用之姓名或爲堂名及其他名號均於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並無關係故約據上雖載明堂名或其他名號而以當事人真實常用之姓名列爲中見如依他項方法是證明其確爲當事人者則由該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即應由該當事人享有負擔不因列爲中見而受何等影響〔四年上字第二三七一號〕

⑮兌換紙幣本爲金錢之代用物品故以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即爲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

⑯借券之有無中保及抵押物與所借數額是否超過債務人之財產總額乃當事人間之合意行爲與借貸關係之成立毫無影響〔七年上字第九一四號〕

## 第九節 雇傭

⑰莊頭制度爲前清二百餘年之舊制自與普通雇傭關係不同故關於莊頭之更換有無特別法則或可認爲有法之效力之習慣審判衙門自有調查之責任如有此項特別法則或習慣則就莊頭之革除更換自應儘先適用〔三年上字第五七〇號〕

⑱雇傭報酬數額之多寡如未約定而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可查明該種勞務在社會習慣上普通之價值及其相需緩急之情形爲之酌定〔六年上字第二五一號〕

⑲查現行有效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爲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其限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並無至近親屬者由主家爲之擇配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其母家有人或有至近親族外應由主家爲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四）〔七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使用主欲免賠償責任須負舉證之責

使用主須就就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兩者併行證明其相當之注意始能免責

被害人請求賠償向使用主或被用人爲之有選擇權

承攬之報酬不滲及契約以外之人不得向第三人請求之

承攬人於未受給付前有留置權

承攬人留置權對第三人亦得主張之

承攬人已自認不能如期完工者定作人得不俟過期即解除並請求賠償

承攬人不得藉口賠

① 使用主欲免賠償責任須就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負舉證之責被用人則無庸就使用主免責要件之不存先爲舉證【十五年上字第一九五七號】

② 使用主欲免賠償之責須就被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兩者併行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若僅證明其一尚不能遽行免責【十五年上字第一九五七號】

③ 被用人自身所負侵權行爲之責任固不因使用主之負有責任而減輕而使用主所負責任亦不因被用人自身之尚有責任而受影響故被害人請求賠償或向使用主爲之或向被用人爲之有選擇權惟使用主已爲賠償之後對於被用人不妨行使求償權【十五年上字第一九五七號】

## 第十節 承攬

④ 承攬報酬爲承攬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僅限於契約當事人而於第三人無涉故承攬人占有承攬工事之標的物而被人侵奪者雖對於侵奪人或現在占有者（即由侵奪人取得占有者）請求占有之回復而對之爲給付報酬之請求即非適法【三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⑤ 凡承攬人完成事項後定作人即應給付約定之報酬其未給付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拒絕交付【三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⑥ 定作人未給付報酬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拒絕交付雖第三人在該標的物取得權利苟非代爲給付亦自不得請求交付其標的物【三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⑦ 承攬人與定作人訂立契約約定至期不完成其事項解除契約並賠償損害者原則上自應過期以後乃能許定作人有主張之權利惟承攬人於未過期以前自認不能如期完成則其違背契約已屬顯然定作人先期主張權利亦不能謂爲不當【四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⑧ 承攬契約承攬人原不能藉口賠累聲明解約但經兩造合意解約者則無論其原因如何要應認爲合法【五

承攬工事所需物料價值承攬人是否得有折扣於定作人應付工價無涉

⑫承攬契約之性質承攬人自不能無相當之利益其因工程所需之物料無論承攬人於購入之際價值有何折扣自與定作人無涉即定作人應給付承攬人之工價不能以承攬人實際所付出者為準【五年上字第一二三八號】

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工作新立建築物於定作人所有土地上之契約其材料定着於定作人土地時歸定作人所有

⑬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工作建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於定作人所有地上之契約其標的物自何時歸定作人所有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規定但按此種契約之性質與交易上之觀念應以承攬人以材料定着於定作人土地時即歸定作人所有較為允當蓋此種承攬契約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或當地有特別習慣外原係承攬人為定作人之利益以材料定着於定作人之土地直接使定作人取得其所有權為目的並非承攬人為自己之利益供給材料工作於定作人之土地由承攬人先取得其契約標的物之所有權再行交付於定作人時始由定作人繼承取得其所有權也【九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承攬契約不以承攬人自身具有該項技術為成立要件

⑭承攬人對於定作人約明完成某事項並無以承攬人自身須具該事項專門技術為契約成立之要件【十二年上字第二〇〇五號】

⑮承攬人未將其所包工程自向定作人點交仍應認為承攬人占有【十四年抗字第八九號】

所包工程未點交定作人時仍認為承攬人占有  
定作人非俟承攬人完成所約定之事項無給付報酬之義務

⑯承攬契約係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為他造完成其事項他造約明對其完成結果與以報酬而成立故在定作人非俟承攬人將其事項完成得有約定之結果即無給付報酬之義務縱令依特約會將報酬先付而於承攬人未履行其完成義務時仍應許定作人就其未完成之部分請求估價返還【十四年上字第二四一九號】

報酬係約定與結果相償

⑰報酬係約定與結果相償承攬人因得結果所需勞力及費用之價值在所不問其於完成時固不得於原定報酬外更求增加即於未完成時亦應許定作人就其未完成之部分請求估價減少給酬【十四年上字第二四一九號】

### 第十一節 居間

債務經手人須俟債務人明確債務有歸著並債權人確有可

受償方法者其責任始完盡

買賣當事人與介紹人所約定之報酬應認為有效

借貸經手人非連帶債務人

借款經手人不任代還祇負督促之責

第三人僅介紹兩造締結契約不負何等責任  
居間契約之成立要件

居間人請求報酬之要件

受任人應依委任本旨用最有利於委任人方法處理事務並隨時通知

受任人有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受總物須交付於委任人

委任人死亡即委任契約終了受任人即應清算財產報告願得再為處分

受任人不得無約索

關於債務之成立如有經手人者其對於債權人之責任須俟債務人明確即其所經手之債務確有歸著而債權人得有完全之清償或雖未及受償已有確切可以受償之方法時其責任乃為完盡【五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凡為他人介紹買賣行為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人所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為有效【五年上字第九九八號】

借貸之經手人如僅係經手借貸則雖有所應負之責任然究不能即謂為連帶債務人【六年上字第三二三號】

經手借款之人苟非擔任保證亦祇有督促之責不能遽令代任償還【六年上字第七七〇號】

第三人僅有介紹兩造締結契約行為未經別行訂定或有特別習慣自不負何等責任【十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居間行為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定某契約之機會或為某媒介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三七號】

### 第十一節 委任

凡當事人間締結委任契約者其受任人應依委任本旨用最有利於委任人之方法以處理委任事務於處理委任事務後並應隨時通知委任人其有違反此項之義務者則應負相當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三年上字第四〇三號】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金錢物品均須交付於委任人【三年上字第四〇三號】

委任人之死亡為委任契約終了原因之一故受任人關於財產之管理須為一定之計算而報告其顛末誠以委任終了即處理委任事務之權於以消滅非委任人之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更為委任就於清算之財產除有急迫事情外即不得更為處分【三年上字第五二一號】

酬但由處理事務所  
支必要費用得向委  
受人求償  
受人處理事務原  
則上不得違反委任  
人指示

委任復代理人時受  
任人應就其選任監  
督負責非證明其於  
選任監督已盡責者  
應賠償損害

未定期之經營權冊  
之契約若無永負義  
務者當事人得解除

受人違善其管理  
注意義務者應賠償  
損害

受人所轉託之人  
消費金錢時受託人  
應賠償其轉託經  
受人指示者則不  
負責

爲人掌管家務之人  
通常祇有管理權

受人所應交孳息  
不以一本一利爲限

受人收取孳息額

償還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受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情事而表同意者不得違反委任人之指示【三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受人如因不得已情形或得本人之同意委任復代理人擔任事務之一部者則受人關於復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其責任如本人因復代理人之行爲受有損失苟非由受人證明自己已盡監督之責並於其選任已注意周到無負於委任者則對於委任之本人亦當擔負賠償至其對於復代理人應如何問責則屬另件問題不能以之對抗委任人【四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不附期限之代管權冊契約如能證明當事人有永負契約上義務之意思自應尊重其意思否則當事人均得對於相對人表示意思爲契約之解除【四年上字第二六〇號】

受人應依委任之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如有違背此項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自應負擔賠償之責反是若受人處理委任事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因不能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則受任人無賠償責任【四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受人將委任人託與之金錢轉託於第三人而爲第三人消費者受任人對於委託人所受之損害自應負擔賠償之責任唯受任人轉託第三人時曾經委任人之指示者則委任人自不能即向受任人請求賠償【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爲他人掌管家務之人通常祇有管理行爲之權限【四年上字第一六七二號】

受人之人應將所領取之物及孳息全部交付於委任人方爲正當不得律以前清現行律錢債不得過一本一利之規定【四年上字第一七〇一號】

受人所領取之物或收取之孳息均有交付於委任人之責即以自已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亦須移轉

交付於委任人所取  
得之權利亦須移轉  
於委任人  
受任人所領取之金  
錢交付遲延者應自  
遲延時起付息

受任人虛報處理事  
務情形不能即以其  
虛報之數為準

受任人消費其所應  
為委任人利益使用  
之金額者應自消費  
時起付息  
受任人違反委任人  
之指示委託人不得  
以之對抗善意第三  
人主張其行為無效  
備保管他人所有物  
之人不能擅行處分

委任契約得隨時解  
約但於相對人不利  
時期解約者應任賠  
償損害

不問委任事務有無  
效果委任人均應償  
還受任人支出之必  
要費用

應受給付人得逕向  
給付受託人請求給  
付

委任處理事務祇須  
受任人代為法律行  
為未超過原定目的  
之外對於委任人即  
直接生效

於委任人【四年上字第一七八七號】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金錢應交付於委任人其違反此項義務者應自遲延之時起任支付利息之責

【五年上字第一七九號】

凡受任人虛報處理事務情形者祇能令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不能即以其虛報之數為其制裁【五年上字第

五一四號】

凡受任人將為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五年上字第七三四號】

受任人違反委任人之指示時雖得要求受任人負擔責任然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即不知其指示

之第三人）而主張該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為無效【五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僅保管他人之所有物未經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處分該物者其物權並不因而移轉【六年上字第

一一七號】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本得隨時聲明解約惟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

【七年上字第一二六九號】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問委任事務已否得預期效果委任人均應負擔還之責【八

年上字第七八號】

受人委託代為給付者如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拒

絕給付【九年上字第二九號】

委任處理事務之目的如專在與第三人接洽自得認為同時有默示之授權行為只須受任人代為法律行為

未超過原定目的之外即應對於委任人直接生效委任人欲主張其為無權代理應負切實舉證之責任【十

四年上字第二四二二號】

## 第十三節 寄託

持定物寄託與消費寄託之區別

①通常特定物之寄託如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其受寄財產滅失毀損者受寄人無賠償之責至若其寄託係令受寄人負擔給付金錢或替代物之債務者（消費寄託）則受寄人之資力雖因不能歸責於己之事由頓形減殺亦不得主張減免其債務〔三年上字第四〇三號〕

受寄人注意之程度

②無償保管契約一經成立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為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受寄人當然應負賠償之責〔三年上字第四七一號〕

受寄人之賠償額應酌酌寄託人過失

③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為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之額數自當按照保管物所受損害之實在情形而斷非審判衙門所得任意斷定惟寄託人如於受寄人之違反義務亦有過失則損害額數自可由審判衙門衡情量為輕減〔三年上字第四七一號〕

寄託人擔負保管費用消費寄託人應準用消費借貸法則

④受寄人為保管他人寄託物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寄託人擔負〔三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⑤消費寄託之寄託物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惟受寄人應準用消費借貸法則對於寄託人償還性質等級數量相同之物雖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減損其資力亦不得藉詞免責〔四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受寄物因水火盜賊費失而係受寄人怠於注意不抗避者仍應認賠償

⑥律載凡受寄人財物畜產其被水火盜賊費失顯有形跡者勿論云者係指費失之原因確能證實其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若雖遭水火盜賊而受寄之人力足抵抗因其意為相當之注意以致費失者仍應負賠償之責（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條律）〔七年上字第九一號〕

無償受寄人有重大過失者不得免賠償責任

⑦受寄人不受報酬者其保管受寄財物僅須與保管自己財產為同一之注意故於重大過失當然不得免其責任〔七年上字第四五六號〕

有償受寄人應盡之注意

⑧有償受寄人對於受寄物應用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 第十四節 合夥



合夥預約與合夥契約之區別

⑮合夥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合夥契約即對於因合夥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願與擔承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若當事人間僅表示於一定條件完成之後始加入合夥關係者則僅能謂為有合夥預約預約當事人對於因合夥所生之權利當然不能享有而義務亦不能擔負僅對於加入合夥之事有權利義務而已【三年上字第一七號】

合夥與隱名合夥之區別

⑯普通合夥與匿名合夥不能無別而其應區別之點大要有三（一）匿名合夥員本為出名營業者而出資故其資財以後應視為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而普通合夥之財產則認為總合夥員之共有（二）匿名合夥之營業為出名營業者所獨占合夥員並不協同營業而普通合夥則其事業屬於總合夥員之共同營業（三）對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匿名合夥則屬於出名營業者與他合夥員無何等之關係而普通合夥則總合夥員俱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三年上字第四〇號】

退店帖係讓與夥產持分之證據

⑰退店帖乃讓與合夥財產中應有部分之書據當事人間某種權利是否移轉自可據此書據為解釋【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是否勞力出資應以其勞力是否折作股本為區別

⑱何者應認為勞力出資要視合夥時會否將勞力折作股數算入於合夥股分之內以為斷若並未聲明折算雖因其信用幹濟為被任為鋪掌之惟一原因亦不能以勞力出資論【三年上字第八六號】

有正當事由者合夥員得全體一致將一合夥員除名

⑲合夥員中如有具備除名之正當事由者其他合夥員得以全體意思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至所謂除名之正當事由如不履行出資之義務或對於合夥全體有不法侵害之行為者皆是【三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執行業務員原則上在業務範圍內有代理權

⑳合夥契約合夥員中之一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時雖別無約定其合夥員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利苟其所為之行為係屬業務範圍內者則雖於他合夥員有損在法律上仍然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他合夥員【三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合夥員應分擔夥產

㉑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則各合夥員須依分擔損失之成數分任其不足之額【三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不敷清償之價額  
合夥債務取連合分  
擔之制

退夥後原則不負責  
其合夥時債務之責  
任

以地產入夥因曾否  
表明以所有權歸諸  
合夥而異

在營業不利益時期  
合夥員非不得已不  
得解約  
各合夥員合意解約  
者無時期之限制

合夥債務之解釋

退夥之分攤損益以  
當時資產狀況為準

公同承繼之營業其  
財產仍為共有其價  
務仍為共負其營業  
若有數個當然可以

⑮ 民律現未頒行凡合夥員對於外部所負之債務應負如何責任尚無明文規定惟查民事法條理凡合夥員對於合夥之債權人皆就所有股分負按股分擔之責如合夥員中有無力清償債務者查明屬實即由其他合夥員按照股分分任償還債權人決不能對於合夥員之一人無故請求償還全部債務此所謂連合分擔之制而決非負有連帶責任【三年上字第二九二號】

⑯ 合夥員脫退後除有使人可信其尚未退夥之行為外對於非其合夥時之債務自不負分擔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二九三號】

⑰ 凡以地產入夥者如表明係以所有權歸諸合夥則其所有權自應歸屬於合夥即為合夥員公同之產業反是如僅以使用收益之權屬於合夥者則其所有權當然仍屬之原業主要視其合夥當時及其後意思表示之如何以為斷此項意思表示如不明顯致生爭執則亦惟證憑是賴而決非可為架空之推定【三年上字第三〇九號】

⑱ 合夥員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不許聲明解約【三年上字第三七六號】

⑲ 合夥員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固不許聲明解約然此乃合夥員一造行使解約權應受之限制其出於兩造之合意者自難持此理由否認其效力【三年上字第三七六號】

⑳ 所謂合夥債務者自應以合夥名義所負之債務為限如以合夥員一二人之名義所負之債務而不能推定其為代理全合夥員所負者縱其實質為合夥所用亦不能認為合夥之債務使債權人受分償之不利【三年上字第三八三號】

㉑ 合夥員退夥者其分攤損益應以退夥時之資產狀況為準至於退夥後之損失即與退夥人無涉【三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㉒ 數人公同承繼之營業如尚未分割或雖已定分割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者其營業財產自應仍作為數人公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為數人所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

此營業財產清償後營業債務

合夥員有隨時查賬及請求營業報告之權

營業盈虧之結算期由夥東協定

借用鋪款分析紅利解除合夥不得向鋪掌交涉

執行業務員應以善其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事務  
合夥員對於合夥債務應負無限責任

合夥員雖對於合夥負債但其他夥員不得因此將其除名

合夥重要事務一合夥員不得專擅爲之

合夥員內部責任他員毋庸代擔

公同承繼並夥同營業之債務由各繼承人分擔如因分產致夥同關係解散者應

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三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⑮各合夥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於年終有令鋪掌開列清單報告營業得失之權此項權利爲法所許除係有特別習慣法則或全數夥東間結有特約豫定別種辦法者外並不因多數夥東有反對之意思而有所殊異【三年上字第五三五號】

⑯若夥東間先期訂有特約將若干年所得紅利存作公積或竟將該項利息增入資本則當然受特約之拘束設無此項特約則營業盈虧應於何時結算分攤應先開夥東會議定之【三年上字第五三五號】

⑰借用鋪款或分析紅利或解除合夥關係乃屬夥東與夥東間之事既非鋪掌所能越俎專擅夥東亦不得逕向鋪掌交涉【三年上字第五三五號】

⑱執行合夥業務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其事務【三年上字第五四五號】

⑲合夥財產如不足償清債務各合夥員應於自己所負債還義務內負無限之責任決非僅將合夥虧餘財產分配於債權人而合夥員自己私產可晏然處於無事之地位【三年上字第五五〇號】

⑳合夥契約非經解除則雖合夥員之一人對於該合夥員有債務他合夥員亦祇能依法請求清償不得反其意思逕以抵償出賃而使喪失就合夥事業所應享受之利益【三年上字第六〇二號】

㉑如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爲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爲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爲人賠償【三年上字第六八九號】

㉒合夥員之內部責任由各合夥員獨自負擔一合夥員對於合夥所負債務自無責令他合夥員代爲償還之理【三年上字第六八九號】

㉓數人公同承繼營業並夥同經營者與普通合夥營業有無差異故各承繼人如因分割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隨解散者自應依合夥原理以該營業本來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時則由各承繼人按

以其營業財產清償如有不足再行分擔

照營業當時分配損失之標準分擔其不足之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  
【三年上字第七五五號】

合夥不以合同爲要件

⑮訂立合同文據並非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故合夥人間雖未訂立合同文據或其合同文據未經合夥人簽名畫押而當事人已自承認爲合夥或依其他證據足證明其爲合夥者則仍不得不認其合夥關係之存在  
【三年上字第七六六號】

合夥員未約定損失分擔之標準者原則上應依所定分配利益之標準分擔損失

⑯合夥契約定有利益分配之標準未定有損失分擔之標準者除合夥員另有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損失不負責任外自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爲其損失分擔之標準不得藉口於契約上未載明損失分擔即主張對於損失不負責任  
【三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集會契約與合夥契約相類似會員有無力出資者其損失應由各員分擔不得令未受會款人獨擔

⑰集會契約之目的在使各會員得受同等之利益且其性質與合夥契約頗相類似故在各會員尚未完全收回其出資或償還其所收他會員之出資以前各會員間均仍保持共同之利害關係而不容有所差異由此論斷則各會員中如實有喪失資力不能踐行其償還出資之義務者其因此而生之損失除有特別約定外自應由各會員分擔不得盡舉以歸之未受會款之人  
【三年上字第九三一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違背忠實義務者應賠償損害

⑱合夥員中執行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有忠實處理事務之義務如違背此義務致令他合夥員發生損失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三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習慣上之花紅股如無相當證據不得空言主張

⑲商場習慣固有花紅股之設置然必訂有章程或立有合同以定其分配之額苟爲此項章程合同或其他相當證據則自不能僅以空言主張權利  
【三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合夥解散應清算財產全部分配損益

⑳合夥關係因合夥員全部聲明解約以致全部解散時自應將所有合夥財產全部依法清算而分配其損益  
【三年上字第一〇八二號】

退夥若定有分配額

㉑若係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解約僅能認爲退夥而他合夥員仍繼續合夥業務並其初即以契約訂明退夥

兩者退夥員不得請  
求全體財產之分配

合夥解散先應以夥  
產清償夥債有餘則  
分配於夥員不敷則  
由各員分攤

合夥關係與財團法  
入之區別

夥債由各員按股分  
擔但其中有無資力  
者由他夥員分任償  
還

合夥未定存續期間  
者隨時得解約  
合夥解散其關係非  
速消滅

一人以堂名代多數  
人附股因他夥東是  
否知情異其效力

合夥情形變更更爲價  
權人所知者應由變  
更後之合夥員按股  
分攤債務

合夥員不得以執行  
業務員之虧損與善  
意第三人對抗

人應受分配之範圍者則退夥人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得請求爲財產全部之分配【三年上字第一〇八二號】

合夥解散時各合夥員應就合夥財產通盤清算如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後尚有贏餘時則應依分配利

益標準以之分配於各合夥員如有不敷亦應依分配損失標準由各合夥員分攤【三年上字第一二四五號】

多數人組織團體是否爲締結合夥關係抑係設立財團法人其區別之點最顯著者大致有二(甲)當事人

於組織團體之本旨是否爲謀當事人間財產或其他之利益起見抑爲除自己利益外成就公共一般或特定

人民之利益起見(乙)成立後組織人是否仍以自己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抑即以團體爲其主體是也【三

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凡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縱應由出名合夥各員依合夥契約所定各自分擔惟於合夥員中有貧無資力不  
能償還債務者則爲保護債權人起見仍應由他合夥員依同一標準分任償還【四年上字第五八號】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者各合夥員得隨時聲明解約【四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合夥非解散後清算完結其合夥之關係不能消滅【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合夥員中之一人以堂名代多數人附股而衆合夥員並不知該堂名股分係由多數人之直接入夥祇信爲該  
出頭之一人爲股東者則僅能認定爲一股所有合夥之盈虧均同該一人夥東計算反是若合夥員已知其爲  
多數人直接入股者即應以多數股分論不得因一人夥東之盈虧致共同受其影響【四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固應由出名合夥各員依合夥契約所定各自分擔惟合夥情形頗有變更而債權人  
確已知悉者雖合夥契約未經改訂亦應由變更後之合夥員按照變更後之合夥股分分擔償還之責【四年上

字第二四〇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於營業上所爲之行爲除與第三人有串同舞弊實據外其他合夥員不得以該合夥員有虧  
折情事爲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第二四三號】

執行業務員私人債務不得向他夥員求償  
合夥契約非要式行為係諾成契約

執行業務員應將財物交至約定保管之處所

代他合夥員償債者有求償權

合夥員中有難於向索之情形亦應由他員分任償還

合夥解散與退夥有區別

合夥解散時應分析原物不能分析者應變作分配

退夥應估其價格以金錢返還其出資

夥員之附項原則上應以財產平均攤分

退夥非要式行為

退夥不必待他合夥

① 執行業務合夥員非關於合夥之私人債務不應向其他合夥員求償〔四年上字第二四三號〕

② 凡合夥契約並非要式行為當事人間成立之合夥關係苟能有確切證明其實係存在者即可認其契約為已成立其合同字據之有無以及合同上是否簽押均可不問所謂諾成契約是也〔四年上字第二四四號〕

③ 執行業務合夥員因執行業務所取得之財物自應交至合夥契約所定之保管處所而不得違約自行保管〔四年上字第二九二號〕

④ 合夥員中若有實無資力不能償還者則他合夥員應代償其應償部分而後轉向該合夥員求償〔四年上字第二四七號〕

⑤ 凡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應由各合夥員按股分任清償之責如合夥員中實有無資力不能清償或債權人有難於向之索償之情形則應由他合夥員分任其所應清償之部分〔四年上字第四四五號〕

⑥ 合夥之解散與合夥員之退夥不同如該合夥員中一人聲明解約而他合夥員仍願繼續者則僅該員退夥而合夥即依然存續〔四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⑦ 合夥解散之際所有合夥財產除償還合夥債務外即應按照其有分析之例以原物分給於各合夥員如原物不能分析或分析而顯有損失者自應將原物變價以為分配〔四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⑧ 若退夥之際則應按退夥當時狀況估算合夥財產價格即以金錢返還該退夥員之出資毋庸就原物為分析或變價〔四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⑨ 現有合夥財產除已清償合夥債務外自應先歸還附項而後及於股本及溢利而各合夥員之附項就現有合夥財產則應以平等之比例以為分配苟無優先之特約自不容一人獨得較優之分配〔四年上字第四七七號〕

⑩ 退夥並非要式行為〔四年上字第五四號〕

⑪ 退夥為單獨行為不待他合夥員承諾即可發生退夥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五四號〕

員承諾即生效力  
合夥非有獨立人格

夥產非不足清償  
府各員私產清償  
夥產有執行困難之  
情形應與夥產不足  
清償同論

執行業務員故意過  
失致合夥虧損者他  
員得對之要求賠償

合夥解散必夥產償  
價有餘各員始得收  
回股本

退夥不以書立退單  
或登報爲要件

夥員外股分之頂受  
應得他夥員全體之  
同意

執行業務員有清算  
帳目之義務

詐害退夥對於債權  
人無效

夥債應由他夥員代  
償債權人之利益  
合夥員自身不得主  
張

凡合夥爲契約關係非有獨立之人格故無論何時關於合夥債務均應向合夥員請求清償自難認其合夥即爲債務之主體【四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合夥財產未至不足清償債務之時就通常情形言無庸合夥員以私產爲清償【四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合夥債務就合夥財產執行顯有困難情形者則爲保護合夥債權人利益計自應與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同論由合夥員按股分擔償還【四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合夥之虧折係由於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之故意過失者則他合夥員對之自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四年上字第八〇〇號】

合夥解散以後合夥員能否就合夥財產受出費之償還當以該合夥財產之狀況如何爲斷如該合夥財產足以清償其外債而有餘則就所餘之額合夥員自可按其成數受出費之償還如該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其外債則各該合夥員尚須分擔其不足之額自無請求償還出費之餘地【四年上字第八〇〇號】

苟能以確切證據證明其實已退夥即可認爲有退夥之事實其退單及登報之有無法理上並非成立必要條件【四年上字第九一五號】

股分之頂受如爲合夥員以外之人既使合夥關係發生變動即應得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七號】

商業合夥之執行業務員有應其他合夥員之請求而與之算清帳目之義務如其帳簿燒失無存則依履行不能之原則應認爲此項義務已經消滅但債權人仍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四年上字第一一三二號】

合夥員爲詐害債權人起見所爲之退夥對於債權人不能認爲有效【四年上字第一三六六號】

合夥債務如合夥員中有逃避或確無清償資力者應由他合夥員代償其應分擔之額此純爲債權人一造利益而設即所以使債權人得對於他合夥員之有資力者請求全部之清償不致受意外之損失而已若合夥員

合夥員中有逃亡無踪並無產可供償債者由他員按股分任清償

合夥解散未選清算人前執行業務員當然任清理之責

合夥員不交足出賃物夥員得將其除名

合夥員之代理權與執行業務權有別

合夥債權人非證明他夥員無資力者不能向其一人請求全部清償

合夥債權人於他夥員持無資力或皆無從索償得向一夥員請求償還全部

合夥員還債已逾應攤之額亦不得對抗債權人  
合夥員個人名義或

則不能藉口自己無資力請求令他合夥員代償〔四年上字第一五四三號〕

凡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應由合夥員照契約所定股分各自分擔責任須至其他合夥員確係無力清償債務時或逃亡無踪並無財產可供償債之時則為保護債權人計始由合夥員按股分任清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一七三九號〕

關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人未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當然任清理之責〔四年上字第一七八七號〕

凡合夥契約訂立之後即各合夥員間互有權利義務若合夥員之一人違約不能交足所約定之出賃者得經他合夥員全體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四年上字第一八〇二號〕

合夥員之代理權本與合夥員執行業務之權有別在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苟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固不得視為關於執行業務併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限然在本無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關於特定之法律行為又未受有特定之代理權及雖係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關於執行業務或雖係關於執行業務之行為而經以特別意思表示限制其代理權且其限制為第三人所已知者其行為對於他合夥員當然不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一九一一號〕

凡合夥之債務除以合夥財產儘先償還外其不足之額應由合夥人按股分還故債權人非證明他合夥人已無償還資力即不得向其一人請求全部之履行〔四年上字第二〇四二號〕

凡合夥所負擔之債務如其他合夥員皆無償還資力或因所在不明皆無從索償時其債權人可獨向有資力之合夥員請求償還〔四年上字第二〇九八號〕

合夥員一人所還各債之數已逾應攤之額係屬內部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四年上字第二二四五號〕

合夥債務固以按股分擔為原則不以債權人之是否知情而有所區別然必債務主體為合夥全體始得謂為



商號所負之債務非合夥債務

合夥不能強令永遠繼續

合夥員一人之債務不能以與合夥債權抵銷  
勞力出資者除特約及習慣外不分擔損失  
清算未了結前不得逕向清算人求還股本  
雖僅立退夥草約苟未表示立正約前仍保留合夥關係者亦應視為已退夥

合夥員死亡夥債仍應由其承繼人任償還之責

合夥員個人之債權人對該夥員股分地位行使權利祇得主張應得紅利或為依法解約

清算未了結前不得求分夥產

退夥非向他合夥員明示或默示表示意思者不生效力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

合夥債務適用分擔之條理若以合夥員中一人之名義或字號所負之債務則無論實際是否因合夥營業而發生而債務主體既屬於一人自不能不負單獨履行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合夥為契約行為之一種當事人得依法結合亦得依法解散或退股本無強制永遠繼續之理〔四年上字第二二四七號〕

合夥員一人之債務不能以之與合夥之債權相抵銷〔四年上字第二二九五號〕

以人力股出資者除有特約及習慣外對於營業之損失不負分擔之責〔五年上字第二三一七號〕

合夥解散時不得由合夥員中之一人逕向執行清算職務之人先行請求歸還股本〔五年上字第八四號〕

退夥行為之訂立書據僅以供證明之用非其成立要件故雖僅立草據而依據內文義已足證明確有退夥之意且當事人間並未表示於寫立正據以前仍保留合夥關係者即不得不視其合夥關係為業經解除〔五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凡合夥所負之債務當然由各合夥員分擔償還至合夥員死亡則其應行分擔之債務亦當然由其承繼人承繼苟非有難於索償情形其他合夥員亦自無代為清償之責〔五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各合夥人之債權人就合夥人之應有股分地位行使權利時祇能主張其應得之紅利或代行依法解約因而取償於其股本若不先依法解約逕自取去應得紅利以外之股款者於法既無正當之原因即不能不負返還之責〔五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各合夥員在清算終結以前不得請求分析合夥財產〔五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退夥雖為單獨行為且不以算帳為要件然非向他合夥員表示其意思不可若其行為不足使他合夥員得以揣知其有退夥之意思則仍不能生退夥之效力〔五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如不足清償始能令各合夥人按股分任償還之責〔五年上字第四五二號〕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如不足清償始能令各合夥人按股分任償還之責〔五年上字第四五二號〕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如不足清償始能令各合夥人按股分任償還之責〔五年上字第四五二號〕

債務始能令各員分  
任償還之責  
合夥人損失分配  
利益標準以未定者  
依出資多寡為準  
退夥一經表示即於  
合夥人間發生效力

退夥若踐行習慣上  
方式者就嗣後數債  
即應免責

合夥解散所餘什物  
帳項不得強一員頂  
受  
合夥營業之移轉須  
全員同意

合夥員不得以未訂  
合同與合夥債權人  
對抗

無資力合夥員獨自  
認還而合夥債權人  
仍得請求有資力之  
合夥員代償  
按股代償

合夥營業雖對外尚  
有債權亦不得按為  
緩限理由

夥產為合夥債權人  
之特別擔保得優先  
受清償

入夥不以實交股票

⑬合夥債務應由各合夥員按照分攤損失之標準分別負擔分攤損失標準未經明定者以分受利益之標準為準分受利益標準亦未明定者則以出資多寡（即股分）為準【五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⑭退夥人對於各合夥員一經表示退夥之意思（單獨行為）於各合夥人間當然發生效力【五年上字第六五〇號】

⑮凡合夥員聲明退夥係踐行習慣上必要之方式者則嗣後就合夥所負債務對於債權人當然不負分償之責【五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⑯合夥解散所餘家私什物及帳項無強令合夥員中一人頂受之理【五年上字第八二六號】

⑰合夥營業之移轉自非經合夥員全體之同意不能生效【五年上字第八四九號】

⑱合夥營業不必盡有合同苟有他項確實證憑足以證明其為合夥之夥東者不得以未訂合同為對抗合夥債權人之理由【五年上字第一一七八號】

⑲合夥債權人對於其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原有向全體合夥員請求其按股攤償之權利而對於其中無力償債之合夥員所應負擔之債額又有向其他合夥員請求按股代償之權利即不應僅憑無力償債之合夥員空言承允獨自償還其債額之全部或一部而使合夥債權人無端受損【五年上字第一一八三號】

⑳合夥債權人既應以各合夥員為其直接之債務人則該合夥營業縱使對外尚有債權陸續可以收回還債及其經理人縱有怠於催收債權致不能償還債務等情在各合夥員祇可催收外債或責問經理人而不能對於債權人以此為緩限之理由【五年上字第一一八三號】

㉑合夥財產為合夥債權人特別之擔保合夥債權人得先合夥員之他債權人就該財產受清償【五年上字第二一八三號】

㉒入夥行為並非要式苟既合法表示意思則股金是否實交股票是否收執本屬毋庸過問【五年上字第二一八七

收執股票爲要件

執行業務員有無爲合夥借貸權限因其營業性質而異

合夥員認還他夥員所應分擔之部分不能對抗債權之

合夥員向他員求償以自已出資使他員免責爲要件

合夥員選出所侵蝕之財產清償債權者與自已出資不同

合夥不以出資額約定爲要件

合夥員因代償補損失對他員有債權亦不得對外主張免責

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出資合夥本可共同行使權利若推一人爲經理亦非當然有處分權

號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能否有本於其自己意思爲合夥借貸款項之權限因營業性質上之關係而不能盡同如典當業及銀錢業則依其營業性質固當然有代合夥員爲借貸行爲之權此外各種商業則除該地另有特別習慣外即非得他合夥員同意不容擅行而其擅自所爲之借貸行爲自應由該行爲人獨自負責他合夥員不負何等責任〔五年上字第一四五二號〕

合夥債務應由合夥員按股分擔若合夥員中之一人對於他合夥員所應分擔之部分表示承任一併歸其償還者苟非已得債權人同意則雖各合夥員間訂有成約亦不能發生對抗債權人之效力〔五年上字第一四五二號〕

合夥員之一人得向他合夥員爲求償者自以該合夥員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爲前提〔五年上字第一五二七號〕

若合夥員一人係侵蝕合夥財產應負繳還之義務則其繳還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顯與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之情形不同〔五年上字第一五一七號〕

出資多寡之約定並非合夥成立之要件〔六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合夥員中之一人已因代他合夥員填補損失而對之發生債權係屬合夥員間之內部關係不能持爲免除對外責任之原因〔六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合夥員中固有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共同出資而對於他合夥員推一人經理者但多數人既用共同堂名共同出資則其對於他合夥員亦自可共同行使其合夥員之權利本非必須推出一人經理即或因其同行使權利之不便推出一人經理尋常之事務而就權利之處分關係重要亦難遽謂經理人可以擅斷〔六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號

夥債而就將產清償之解釋

合夥債權人不能否認隨後入夥之人

合夥解散清算虧累者除因一員經理不當或擅自長支應獨任責外各員應按股分擔損失  
出名合夥員股內有他人認股不能對抗合夥債權人

退夥時計算有餘者可收回出資及利益若損失者則應補足

退夥員應收資本及利益而當時未提取者亦應作為合夥債權

退夥員原出資本除虧損外應由他夥員給還

合夥員互相頂受股分不必得其他夥員同意  
執行業務員對於無法收取之債不任賠償

除名須通知本人後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若外欠款項既不能即時供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六年上字第二四一號】

合夥債權之發生雖在該合夥員入夥以前而其合夥債權人究難否認該合夥員為夥東而主張令其他合夥員負全部清償責任【六年上字第二五五號】

凡合夥解散後須清算帳目如有虧累亦應依據約定標準分配損失除因經理不當或擅自長支應獨歸該合夥員負責外凡屬在夥人員不得委卸其責【六年上字第三七五號】

合夥債務自應由出名之各合夥員按股分償若在一出名之合夥員所占股內另由他人附股者則該出名之合夥員與附股人之間雖因附股而發生特別之權利義務但其對於合夥債權人仍不能據以對抗即應專由該出名之合夥員負按股分償之責【六年上字第五一七號】

各合夥員應按合夥契約所定標準分攤損益故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亦應按照退夥時之營業狀況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之利益若有損失亦應按股補足【六年上字第六五七號】

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利益即使當時未經提取事後亦應作為合夥債權向各合夥員依法請求【六年上字第六五七號】

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退夥其所出股本除退夥時已經虧損者外自應由未退夥之各合夥員如數給還【六年上字第七一三號】

合夥員中將股分互相授受但使與其他合夥員別無利害關係自無須得其同意【六年上字第七八八號】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雖有催收外欠之責然如果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者則應歸入合夥營業之損失項下不能令執行業務者任賠償之責【六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合夥員之除名必以有正當事由經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為之並須通知本人後方能發生效力【六年上字第

始有效

九一〇號】

合夥員僅有二人時不得除名

⑮合夥員祇有二人時不能適用除名之規定【六年上字第九一〇號】

合夥員以私產擔保債權者債權人不得以其向該員一人請求償清全部

⑯合夥員以自己某種財產供合夥債務履行之擔保者在合夥債權人亦不能以擔保物上之關係遂認該合夥員一人為債務主體而對之為全部清償之請求【六年上字第一三五九號】

合夥員以私財擔保債權者債權人得使擔保人向其他員求償但不得對抗債權人

⑰合夥員以自己之財產供合夥債務履行之擔保者對於其他合夥員原可認為一種之出資而合夥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其權利時該合夥員祇可依據債權法則向其他合夥員求償而不能以此種對內關係與債權人相對抗【六年上字第一三五九號】

合夥契約附有解除條件其條件成就者合夥關係消滅毋庸更聲明退夥

⑱當事人間訂立合夥契約如附有解除條件則自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已失其效力合夥關係亦即當然歸於消滅而無庸更為退夥之聲明【七年上字第二四二號】

執行業務員無權擅為借貸其他員追認者亦有效

⑲他合夥員對於執行業務合夥員擅自所為之借貸行為已有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法律上仍屬有效他合夥員對外之責任即無可辭【七年上字第三二七號】

非執行業務合夥員得檢査業務及財產狀況執行業務員經手借款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責

⑳非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依法得檢査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七年上字第四七八號】  
㉑凡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務雖毋庸以私財為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責【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合夥員出資不限於財物得以勞力折作資本

㉒合夥人之出資本不必以財物為限凡以供給勞力折作股數者當然應認為有出資之效力【七年上字第六一九號】

合夥僅定利益分配或損失分擔之標準者視為損益分配之共同標準

㉓合夥員分配損益之成數自應以合夥員彼此所約定者為準至合夥契約若僅就利益定分配之成數或僅就損失定分擔之成數者自應作為損失及利益之共同成數【七年上字第六一九號】

就合夥債務為保證

㉔關於合夥員一人之合夥債務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之內容自以該合夥員本應自行分擔之債務及其他合夥

者係以各員本應分擔之債額及代他員分擔之債額為其保證內容  
各合夥員與債權人協議時清所應分擔之債務者非更改契約於合夥債務保證人之責任無涉

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不限於結算帳目

一合夥員聲明解約他夥員亦不致繼續營業者即為解散

合夥員之債權人就該夥員股分查封執行者他夥員及合夥債權人亦不得主張異議

清算未完結前合夥員擅提夥產者應返還之

合夥員擅收入己之合夥財產應提出償價

合夥員與債權人同意分歸合夥員一人償還即不適於合夥債務償還之法則

執行業務合夥員擅

員不能清償時所應分擔之債務為限〔七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各合夥員若與合夥債權人協議將其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割清楚者其行為之目的不過使各合夥員之責任範圍得益臻明顯以便於行使權利並非就該債權債務之內容有所變更自不能認為更改契約則關於該合夥債務之保證人責任當然不受此項協議之影響〔七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餘存財產各項並不僅限於結算帳目〔七年上字第一一五一號〕

合夥營業其合夥員之一人聲明解約雖得由他合夥員繼續其營業僅使該聲明解約之一人退夥但在他合夥員亦無繼續營業之意思者即應認為合夥解散〔七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合夥債權人固可就合夥財產優先於各合夥員之債權人而享受償還惟各合夥員之債權人如果就合夥財產內該合夥員之股分請求查封執行於法既無不合即非其他合夥員或合夥債權人所得主張異議該合夥債權人為自己權利計亦祇可本其確定債權對於同一夥產亦請求查封以達其優先受償之目的〔七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合夥員對於合夥財產在清算未終結以前不得請求分析即每人應有之部分亦不得自行處分故合夥員於未經解約清算時擅自提用合夥財產者應負返還之義務〔七年上字第一三三四號〕

合夥債務依法本應先以合夥財產清償各合夥人於未清償合夥債務之先如將合夥所有之財產擅收入己自可命其提出以充清償合夥債務之用〔八年上字第一九一號〕

合夥債務既有債權人之同意分歸合夥員一人承還即失其合夥債務之性質自無再適用合夥債務償還法則之餘地〔八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合夥營業除係錢商當商外其執行業務合夥員代表合夥對外借款之行為非該地方另有特別習慣即應由

債之款除有習慣外  
債權人不能向他合  
夥員請求清償  
合夥關係僅表面變  
更合夥契約仍繼續  
存在

執行業務員於清理  
時攬借之款未經他  
合夥員追認債權人  
不得逕向他合夥員  
求償

夥產有糾葛非可即  
以償債者與夥產不  
數償債同

一夥東原則上僅得  
行使自己一股之債  
權

經理人應否認爲以  
勞力出資之合夥員  
應審究契約內容定  
之

合夥人退股須對於  
他合夥人表示始爲  
合法

一家公共堂名營業  
所負之債於公產不  
足償還時應以私財  
分償

其他合夥人特別授權或事後追認否則該債權人不能對於其他合夥人請求清償【八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合夥關係如僅表面變更（如變更牌號）而內部組織仍無所變則舊合夥契約當然繼續存在如不僅表面變更即內部組織亦併有變更即舊合夥契約自無仍行存在之理【八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合夥營業之執行業務員於歇業後在清理之範圍內雖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限但非有特別習慣不得擅自借款縱其擅借之款係以供清理之用而未經他合夥員追認亦祇可由該執行業務員向他合夥員求償不得由債權人逕向他合夥員請求清償【八年上字第六五五號】

●合夥財產雖未紛失而另有糾葛非即時可供清償者自與合夥財產不敷清償之情形無異【八年上字第一〇四〇號】

●夥有債權在合夥營業歇業以後其一合夥員非有清理債權債務之權責者僅能行使自己一股之債權【八年上字第一三一九號】

●合夥員以勞力爲出資現行法令並無禁止明文故經理人應認爲合夥員與否須審究當事人所結契約之內容爲斷【八年上字第一三二八號】

●合夥人之退股須對於各合夥人爲明示或默示之表示始能生效至執行合夥業務之經理人有代理各合夥人之權其對於經理人固亦可爲退股之表示惟此項表示必其可以認爲向本人（即各合夥人）所爲者始能發生代理行爲之效力若僅係將股分讓與經理人而顯然無對於他合夥人表示退股之意思者自不認爲合法之退股【九年上字第一九六號】

●一家公共堂名關於營業上虧累之債務準諸合夥債務於合夥財產不足償還時應由各合夥員以其私有財產按股分償之法則凡隸屬該堂而有私財之人苟非對於該債務得以主張不應分償即不能於公產不足償還時就所有之私財拒絕分償【九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退夥以前之合夥債務除有習慣外非經他合夥員承認任債權人同意不能免責

●合夥員於退夥以前之合夥債務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他合夥員承認任債權人同意不能免責〔九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合法表示退股意思即生效力

●合夥營業之合夥員如已向他合夥員合法表示退股之意思即不立退股字據或清算賬目亦發生退股之效力〔十年上字第五〇七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就外欠款項之責任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若於款項之貸放及催收均未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確非該合夥員所能豫測者自不得令該合夥員任賠償之責〔十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無以私財墊付他合夥員應得利益之義務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係居經理人地位者於合夥營業停止後各合夥員應得之利益祇應由該合夥員就現存之合夥財產及收入債款以爲給付除有特別情形外自無徑由該合夥員以私財墊付之理〔十一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合夥員得單獨向經理人要求報告盈虧

●合夥員之一人本得於年終或營業年度單獨向經理人要求報告營業盈虧無約集全合夥員共同行爲之必要〔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四八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對外應負清理債務之責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債務除該合夥員自按股分擔償還額數外就該項債務其餘部分亦應負清理償還責任以免債權人分向其他合夥員逐一追索之困難〔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三號〕

合夥員之業務行爲

●按執行業務合夥員於營業上所爲之行爲除與第三人有串通舞弊實據外其他合夥員不得以該合夥員有虧折情事爲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在本院已經著有先例本件蔣錦章（經理）爲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上訴人所稱營業盈虧向不公開與李錦堂一二股東串通私變房屋存貨得價入己各節縱使屬實亦係合夥內部事項既非與第三人有串通舞弊情形按照上開先例即不得以此對抗被上訴人（即不知情之第三人）

〔十三年上字第一二七八號〕

聲明解約之合夥員

●聲明解約之合夥員不得阻止他合夥員使用該合夥名義繼續營業〔十四年上字第三八號〕



不得阻止他合夥員  
使用該合夥名義繼  
續營業  
同一股本以同一商  
號營甲乙兩種商業  
清償債務之順序

隱名合夥與普通合  
夥不以有無合同爲  
區別

隱名合夥員通常於  
其出資外不負擔損  
失尤無代出名營業  
人負責之理

隱名合夥之債務爲  
出名營業人獨負

隱名合夥員對第三  
人無權利義務

隱名合夥財產專屬  
出名營業人非總合  
夥員共有

出名營業人之意義

合夥營業之經理人  
不得認爲出名營業  
人

隱名合夥之債權人  
得請求出名營業人  
清償全部  
隱名合夥人除特約  
外應擔任內部虧折

同一股東以同一商號營甲乙兩種商業苟其資本及內部組織與對外一切關係均各自獨立則甲號所負之債務應先儘甲號之財產清償有所剩餘始得以充償還乙號債務之用【十五年上字第一四六〇號】

###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隱名合夥乃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即出名營業人）營業出資並分配其營業上利益之契約而普通合夥契約則於名義上即係由當事人共同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至作成合同與否並非普通合夥要件即不得據爲二者區別之標準【四年上字第一一八號】

隱名合夥員通常於其出資之限度以外不負合夥損失之責任尤無代出名營業人負責之理【四年上字第四四一號】

隱名合夥對外之債務爲出名營業人所獨負於隱名合夥員無何等關係【四年上字第七二八號】

隱名合夥員於營業人營業之行爲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四年上字第一三六二號】

隱名合夥員爲出名營業人而出資故其財產應視爲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與普通合夥之財產爲總合夥員之共有者不同【五年上字第一三九八號】

所謂出名營業人係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七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

所謂出名營業人即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若合夥營業之經理人則係受主人之委任祇於營業限度內有代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並不得認爲出名營業之人而使其負清償合夥債務之責任【七年上字

第一一八八號】

隱名合夥所負之債務債權人當然得向出名營業人請求全部之清償【七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

隱名合夥人除以特約明不分擔損失外對於合夥內部之虧折仍應以出資爲限度擔負責任【八年上字第

六九八號】

隱名合夥員得因特約與出資以外損失之責

●隱名合夥人通常於其出資限度以外原不負合夥損失之責任但其與出名營業人訂有特約者自應從其約定【十一年上字第八五五號】

##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賭博不能有效發生債權  
凡以買空賣空爲標的之契約無效

⑮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爲處罰之行爲故由賭博自不能有效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三年上字第六號】

⑯凡以買空賣空（其性質爲賭博一種）爲契約標的者不問係何種契約均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爲當然認爲無效其債權債務關係亦即無從發生【三年上字第六四六號】

買空賣空與賭博同論不因行政官有無禁令而異

⑰買空賣空與賭博同論故在前清法令及現行刑法上均爲處刑科罰之行爲各省行政長官雖間有另頒明文禁止者然此種禁令不過就國家法令所已經禁止之行爲而申誡之而法令禁止之效力原不問行政官另有禁令與否而有所殊異【三年上字第六四六號】

奉省期糧買賣者目的不在交付現糧即爲買空賣空

⑱奉省期糧買賣原係定期契約而仍以現糧交付爲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在交付現糧至期僅依市價高低以決算賠償者是謂買空賣空純係賭博性質則於根本上契約不能有效【三年上字第六四六號】

因買空賣空代墊款項不得請求償還

⑲幫助他人爲買空賣空契約代爲墊付一切款項者亦不能以契約爲理由爲法律上之償還請求【三年上字第六四六號】

買空賣空之意義

⑳所謂買空賣空者乃買賣當事人間並不實爲銀貨之交付僅於到期時以貨物市價之漲落爲標準交付其差額者之謂【三年上字第八〇三號】

規元買賣若僅虛定價額依市價低昂以定盈虧即買空賣空

㉑買賣規元之行爲如果有交付現款或撥兌帳項等事即屬匯兌關係固不得指爲買空賣空倘僅虛定買賣價額而依市價低昂計其耗羨以定盈虧即爲買空賣空與匯兌關係當然有別【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三號】

契約目的仍在交付

㉒凡契約目的不在交付現貨至期僅依市價高低決算賠償者是爲買空賣空若其契約目的仍在交付現貨即

現貨者非賣空買空

不得謂為買空賣空〔五年上字第七四六號〕

訂約之初確有交付買賣之意義者非買賣空

⑫買空賣空之成立以當事人於訂約之初即有僅憑市價差額計算輸贏之意思為必要若訂約之初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嗣後確因債務人不能履行始計算其差額以定損害賠償之額數者不得以買空賣空論〔五年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交付定銀非區別買賣空與否之惟一標準

⑬定銀之交付與否僅足為認定當事人意思之資料而非區別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惟一標準故除有特別習慣外即或未交定銀而依他項證據得證明當事人間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者仍不得以買空賣空論〔五年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定期匯票之目的若平時依市價決算賠賺即為買空賣空

⑭商場之定期匯票原係以支付現銀為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按照票面數額支付現銀至期僅依匯水平等項市價高低以決算賠賺者即為買空賣空之一種〔五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

⑮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交付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為斷〔五年上字第一五一六號〕

供給第三人買空賣空之款亦不能有效成立債權

⑯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無論兩造互為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抑因第三人買空賣空所供給之款均不能認為有效成立之債權〔六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債銀買賣若無交付現銀之目的即為買空賣空

⑰債銀買賣若到期之日並非以交付現銀為目的而僅按照時價決算賠賺者則仍與賭博無異為買空賣空之一種〔六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買空賣空不容僅以至期有無授受實貨為臆測

⑱當事人訂約之意思是否僅在賭賽市價高低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授受實貨之事實以為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授受實貨為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迥然不同仍不能即與買空賣空同論〔七年上字第九二號〕

買空賣空債務不因

⑲因買空賣空所生之債務為不法之債務債務人即會自行承認亦非有效〔八年上字第七八三號〕

債務人承認而有效  
賭博已爲給付者不  
得請還

民事現無公斷制度  
非兩造同意和解難  
強其遵行

和解契約非有無效  
撤銷原因當事人應  
受拘束

當事人不得藉口和  
解內容不利一造主  
張廢約

和解制度爲尊重當  
事人意思兼防後日  
紛爭

和解與免除不同

和解之意義

訟爭已因和解終結  
者不得主張和解前  
法律關係

因和解所創設之新  
權義兩造均應確守

●凡因博戲或賭事已爲給付者不得請求歸還【十年上字第四七三號】

## 第十八節 和解

●民事公斷制度（商事除外）現在詳細法規尚未頒行自屬無憑援用然調處之法當事人固得有效實行但須經雙方同意合法成立其當事人始有服從之義務否則斷難強其遵從【三年上字第二一二號】

●當事人間關於其所爭執之事項已有和解契約者如其契約非本來無效或有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自不得受其拘束【三年上字第七八四號】

●和解契約法律上本有完全之效力故一旦合法成立則當事人間即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縱其契約內容不利當事人之一造日後亦不能以之藉口而主張廢約蓋民事法則尊重當事人於法律範圍內所表示之意思雖一方之行為有損於己苟他方並無不法之情由即當然有效【三年上字第一一八三號】

●一般法例所以明認和解制度原爲尊重當事人意思兼防後日之紛爭故當事人既就某項法律關係約明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者法律上即認此項契約爲有效【三年上字第一一九九號】

●和解與純粹債權拋棄之意思表示（即免除）迥不相同是故因和解而一造受有利益者其所受利益之程度如何不能不依其和解契約之內容以爲斷【四年抗字第四九號】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議並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而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一〇一八號】

●凡訴訟上之爭執如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而終結者各當事人均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倘非該契約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即不得捨置該契約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四年上字第一〇九二號】

●當事人就某項關係情願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而爲和解者則不論其在裁判上或裁判外均應認爲有效而因和解所創設之新權義關係兩造即應確守不得違反【四年上字第一六五五號】

和解契約兩造得合  
意展緩實行

⑫ 和解契約苟已合法成立當事人間固應受其拘束惟如經雙方合意展緩實行自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第九八二號】

出白欺罔之和解契  
約應許其撤銷

⑬ 和解契約之成立如果出自欺罔則為保護當事人正當之利益計應許其撤銷【八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債務認諾債務人及  
繼承人不得隨意撤  
銷

⑭ 債務人於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為之承認一經對於債權人表示之後即生拘束之效力其自身及其繼承人均不得隨意撤銷其承認【三年上字第三五一號】

債務約束係以除去  
債務人關於債權原  
因之抗辯為目的

⑮ 債務約束之目的本所以除去債務人關於債權原因之抗辯使債權易於行使故必有明確之意思表示（通常以書狀表示為必要）始能認其存在【五年上字第九三一號】

期條一面載有起貨  
權利一面載有交價  
義務並註有至期兌  
交字樣者非債務約  
束

⑯ 期條上一面載明債權人起貨之權利一面即載明其交價之義務並註有至期兌交字樣則明示債務人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與債務約束之性質相反【五年上字第九三一號】

### 第二十節 保證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  
不清償時有代還責  
任

⑰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償還債務時任償還之責【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本利及損害賠償均  
為保證人償還責任  
之範圍

⑱ 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為原本利息及損害賠償【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主債務人蹤跡不明  
保證人不得為先訴  
抗辯

⑲ 主債務人蹤跡不明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之權利應即踐行保證義務【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數人先後就全額保  
證者有連帶責任

⑳ 凡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為擔保者則屬連帶性質各保證人皆有代償全部之義務故無論債權人對於何人皆可請求為全部之代償【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數保證人中一人代  
償債額全額者得向  
他保證人要求平等  
負擔之額

㉑ 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為擔保者若保證人中的一人已清償債務之全額除得向債務人本人完全求償外並得對他保證人就平等負擔之額而為返還之請求【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保證為保護債權人

㉒ 保證債務原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三年上字第三九九號】

利益而設  
主債務人所在不明  
保證人應代償

保證人代償責任不  
能因資產受損而要  
求減免

保證與設定擔保物  
權之異同  
數保證人共同署名  
非即連帶保證

債權人未證明向主  
債務人執行無效則  
保證人得爲檢索抗  
辯  
主債務人破產或顯  
然無力清償保證人  
不得爲檢索抗辯

主債務人顯然無產  
清償催告無效者保  
證人不得爲先訴抗  
辯

保證爲從債務

保證人有先訴抗辯  
權

保證人以主債務人  
委託爲成立要件

保證人反乎主債務  
人意思代償者得依  
不當利得之法則請  
求返還

①主債務人何在無從知悉則無論有無償還之資力既事實上債權人不能向主債務人索償則應由保證人負責而爲之代償【三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②既爲保證而主債務人不能償還或無從向之索償者當然由保證人負全部代償之責雖因其他意外事由致資產受損失者亦於保證債務無關自不在要求減免之列【三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③債務保證人與設定擔保物權其法律關係雖殊而其目的爲確保債務之履行則同【三年上字第六四一號】

④保證人有數人時尙無特約約定則其保證人有分別之利益對於非其擔負之部分自得任其責不能以保證人共同署名之故輒認有連帶保證關係【三年上字第六四一號】

⑤保證人於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三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⑥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或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雖未經證明執行無效而保證人亦不得拒絕代償債務【三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⑦保證債務人受債權人履行之請求時依法雖得爲先訴之抗辯若主債務人實已陷於不能履行之境遇催告既屬無效而又無可以執行之財產則保證債務人自不能爲先訴之抗辯【三年上字第八一二號】

⑧保證債務不過爲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主債務於保證契約之時本未成立即保證債務亦不得謂爲成立【三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⑨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先催告主債務人清償【三年上字第一二四九號】

⑩如主債務人保有資力時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先爲執行【三年上字第一二四九號】

⑪保證爲債權人與保證人間締結之契約並不以主債務人有無委託爲契約成否之條件【四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⑫保證人反乎主債務人之意思代償債務時亦不妨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受益之債務人以其現受之利益爲限度請求返還【四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物上擔保而不能履行者債權人得解

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執行困難則保證人得為檢察抗辯

保證人有連帶特約者債權人得隨意向保證人請求履行

連帶債務人之保證人應代償全部

聲明主債務人已無力清償如再逾期不還即由保人代選者則無先訴抗辯權

主債務人不能清償時債權人得向保證人要求代償

保證人之檢索抗辯權因拋棄而喪失

保證人如代償債務對債務人有求償權保證人於代償限度內當然為債權之代位

⑫保證人與債權人約明設定或移轉擔保物權以代保證債務時若保證人無處分擔保物之權或尚未合法取得其所欲移轉之權利致不能履行契約則債權人得聲明解約在契約未經合法履行以前其原有之保證債務仍應視為不消滅〔四年上字第七四〇號〕

⑬債權人非證明已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或有顯難執行之情事者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四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⑭保證人無連帶特約者於主債務人未能履行時方履行之責如有連帶特約則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或保證人均得隨意請求履行（任一或二人）〔四年上字第九九三號〕

⑮保證人之責任恆與主債務人之責任相同故連帶債務人之保證人亦就債務之全部負保證之責〔四年上字第一三四二號〕

⑯保證人雖得請求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惟保單內如載明擔保之原因係緣債務人負欠太重無力清還故由殷實人擔保逾期不還即由保證人清還則當保證人承認擔保時主債務人早已陷於無力清償之地位其後既逾期未償保證人自應即依契約本旨履行義務不得更為先訴之抗辯〔四年上字第一四〇六號〕

⑰主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保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負清償之責任易言之即債權人得向保證債務人要求代主債務人清償其債務〔四年上字第一四七〇號〕

⑱未經債權人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無效者其保證人得拒絕保證債務之履行然保證人先已拋棄此項權利者其保證人自喪失此項拒絕履行之權〔四年上字第一四七四號〕

⑲保證債務經保證人代為清償者對於該主債務人自有求償之權利〔四年上字第一七六一號〕

⑳保證人為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以其他之方法消滅債務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得代位原債權人〔四年上字

第一九四一號〕

保證人代位之意義

保證人擅代清償或為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者亦得為債權之代位並得為債權之代位

保證人為代物清償後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原債權之給付

保證人求償權與代位有別

保證人於一定情形得預行求償

不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而消滅保證債務

保證人因清償以外原因使主債務人免責者有求償權

數人同時保證無特約者各應平均負責不履行之損害時價亦為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保證人不限於金錢

⑮保證人代位云者即原債權移轉於保證人是也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全然與原債權同〔四年上字第一九四一號〕

⑯保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本得不經債務人同意而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其已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為者當然得向主債務人求償或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即代位）苟其求償或代位不越乎原債務之範圍在主債務人即無特別損害之可言〔四年上字第一九四一號〕

⑰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其目的仍與原債權相同故保證人以代物清償之方法為主債務人消滅其債務者於代償限度內即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原債權標的之給付〔四年上字第一九四一號〕

⑱保證人求償權原與代位有別如保證人已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則除求償債權之外固得代位債權人而繼承其擔保權反是如保證人尚未代償債務則於有必要情形祇可預行求償而不得即依代位之例違許行使債權人之擔保權〔四年上字第二〇七六號〕

⑲凡保證人為主債務人代償債務以前如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其債務或有其他恐貽累於保證人之情形時保證人亦得於未經履行保證債務之前預行其求償權〔四年上字第二〇七六號〕

⑳合法成立之保證債務苟無正當之解除原因則於主債務人無力清償之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向保證人請求清償債務並不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而遂生義務消滅之效力〔五年上字第一一號〕

㉑保證債務人因清償以外之原因（如承任主債務及更改抵銷等）使主債務人不復負擔債務者對於主債務人仍得分別情形行使求償權〔五年上字第一一六號〕

㉒數人同時共同為保證而並未聲明各保全部者應各自平均分擔代償之責〔五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㉓保證人應負償還責任之範圍凡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害皆得請求〔五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㉔保證不限於金錢債務即就雇傭契約言亦得為之保證故保證人於締約之時曾約明被保人任事之後倘有



債務

舛錯等弊概歸保證人承管則其保證之目的當然包含被保人因違反義務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任在內【五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未屆清償期保證人不負責

凡保證有期限之債務者保證人於未屆清償期以前不負代償之義務【五年上字第一五〇四號】

遲延利息為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

遲延利息屬於保證責任之法定範圍不問保證契約內容曾否規定保證人均應負擔保之責【五年上字第五〇四號】

主債務人財產尙足清償一部者保證人毋庸代還全部

主債務人之財產尙足清償債務之一部者則保證人僅應就其不敷清償之餘額履行保證債務要不能遽令負全部代還之責【六年上字第二〇九號】

擔保物權與保證並存時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蹤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即應分別擔負代償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一四〇三號】

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一切抗辯事由

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之存在而成立故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有之抗辯事由保證債務人均得主張之【六年上字第五〇六號】

保證與債務承任不同

債務之保證與債務之承任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為先訴之抗辯而承任人則無此權利【六年上字第六九〇號】

保證與薦引不同

薦引行為如並未聲明作保亦非有薦引必任保證之習慣則其薦引即有未妥亦屬事關道德而不生賠償問題【六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保證不以作成書據為要件

⑩保證契約之成立不以作成書據為必要故雖無書據而依他種證據足證明成立屬實者亦應認其效力【六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保證人求償範圍以實際代償為限

⑪保證人為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得向主債務人求償其求償之範圍應以實際上代償之數為限【六年上字第九一〇號】

全部保證人應代還全部

⑫保證全部債務之人於主債務人不為清償時有代償全部之責【六年上字第一二一七號】

保證債務時不得再有先訴前索抗辯權

⑬保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履行固有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惟限於債權人行使保證債權時得以主張若保證人因消滅其保證債務而對於第三人另負新債務者即不得更對於新債權人主張此項抗辯【六年上字第一二七三號】

有限期之保證契約因期滿而保證債務消滅

⑭保證契約若聲明係限於一定期間者其期間屆滿以前債權人如不即行請求保證人自得因逾期而免責【七年上字第一五九號】

未限期之保證契約不得認債權期限為消滅保證關係之期限

⑮保證並未特定期間而主債務係有期限者推究當事人之意思祇係於主債務到期後債務人不能履行時始使保證人負代為履行之責自不得違認債權之期限為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七年上字第一五九號】

各合夥員與債權人協議則清所應分擔之債務者非更改契約於合夥債務保證人之責任無涉

⑯各合夥員若與合夥債權人協議將其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割清楚者其行為之目的不過使各合夥員之責任範圍得益臻明顯以便於行使權利並非就該債權債務之內容有所變更自不能認為更改契約則關於該合夥債務之保證人責任當然不受此項協議之影響【七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就合夥債務為保證者係以各員本應分擔之債額及應代他員分擔之債額為其保證內容

⑰關於合夥員一人之合夥債務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之內容自以該合夥員本應自行分擔之債務及其他合夥員不能清償時所應分擔之債務為限【七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與債權人有特約者不得為檢索抗辯

⑱保證債務除當事人間訂有特約外於債權人未能證明主債務人無力清還或蹤跡不明或其財產不易執行以前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七年上字第一五〇六號】

保證人承認代償即喪失其先訴抗辯權

主債務不存在保證債務無存在之理

主債務有不得請求償還之性質者債權人不得請求保證人履行

債權人因故意或失喪失擔保權保證人於其限度內免責

券內載明立時代償等字樣應認爲已捨棄先訴抗辯權債權人請求履行或執行爲要件及喪失先訴或檢索抗辯權之情形

擔保物因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如立有保證人自願負代償之責

保證未定期限不固債權期限而消滅保證效力之消滅須

●保證人就主債務人所應償之債務因主債務人屆期不償而承認自爲償還者則基於承認之效力已喪失其先訴抗辯之權【八年上字第一四一九號】

●保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之存在爲前提若主債務人所負之債務根本上並不存在則保證債務即無存在之理【九年上字第六一八號】

●保證債務爲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主債務係由於不法原因所發生實有不得請求償還之性質則債權人自不得向保證人請求履行【十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保證人代債務人清理債務應取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若債權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喪失其擔保債權之物權則保證人即應於其喪失權利之限度內免除其責【十一年上字第九號】

●保證人借券內載明立時代償不能推諉等字樣認爲已捨棄先訴抗辯權【十二年上字第一七八三號】

●債權人對於保證人請求履行並非以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或強制執行爲要件不過保證人爲先訴或檢

索之抗辯時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或強制執行而已即以先訴或檢索之抗辯而論債權人既曾向代理債務人之第三人催告而該第三人僅允代向債務人催速辦理並不清償賠款則是催告已無效果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依法即應消滅又該第三人雖允向債務人催速辦理但將來能否收效尙難豫必保證人既不能

在原審證明該債務人在中國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則雖該債務人在外國富有財產亦屬難於執行是保證人之檢索抗辯權亦應認爲消滅【十二年上字第一九〇五號】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其擔保物因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而主債務人亦係無力者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十四年上字第七九八號】

●主債務定有期限而保證未定期限者不能遽認債權期限爲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十四年上字第七九八號】

●合法成立之保證苟無正當解除原因不得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遂生保證消滅之效力【十四年上字第七九

有正當解除原因

八號】

先訴抗辯權為通常保證契約應有之補充性

先訴抗辯權為通常保證契約應有之補充性如其契約不能認為連帶保證或有其他除外之特別表示則債權人未向主債務人求償逕向保證債務人起訴時法院即得據保證人之行使此項抗辯權而認債權人之訴為理由【十四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保證人請求免責之方法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有使其受累之情形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責而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亦為請求免責方法之一種【十四年上字第二七二號】

債權雖經設定擔保物如有特約價額人亦得先向保證人請求清償

債權除擔保物外更有保證人者通常固應先就擔保物行使但債權人與保證人間如有特約自亦得先向保證人請求清償【十五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 第三章 廣告

###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指示債權須其證券載明指示字樣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別

關於指示債權（指圖債權）現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除有特別習慣外依條理言之其證券上自應註明指示字樣（指示文句）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所區別【五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非不法取得者得由發行人請求給付

無記名證券之法例凡持券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容向發行人請求給付【六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無記名證券可依式宣告無效與銀行兌換券有別

無記名證券除內有特別記載外有遺失等事由概可依一定方式宣告無效自不能與銀行兌換券不掛失票者同論【六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不得任意拒絕所持人之請求

無記名證券本具有流通性質除移轉證券時所當知之事項（記載於證券之事項及由證券性質上當然發生之結果）外發行人不得任意抗辯以拒絕所持人之請求【十一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存條與普通之無記名證券不同

無記名債權證券本身證明之責應由債權人負之

事務管理人須依本人真意或可推知之方法為之違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事務管理人其目的在本人財產急迫危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負損害賠償之責

事務管理人非免本人身體名譽或財產上急迫危者為目的者應為重大注意

無權代理人即為事務代理人追認久須其行為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始得請求償還所墊費用之全額

依本人真意或可推知之意用最利之方法為事務管理所得對本人請求所墊出還代償之債務

存條依商業習慣通常僅足為收有存款之證明難遽認為憑條付款之用與普通之無記名證券不同持券人尚應就其債權取得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十五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無記名債權證券僅就該證券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至該證券之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券面所記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所作成仍應由債權人負證明之責【十五年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 第六章 管理事務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者不得任便處置必須從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行且須用最利益於本人之方法為之處理故其管理事務者違反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為管理人於當時事情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三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為他人管理事務者若其目的在使本人財產免急迫危者則應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就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三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為他人管理事務既非因使本人得免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難則苟非與本人為最有益即不能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一四五五號】

有代理權人因處置代理事務所墊付之必要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還其全部若無代理權人自稱為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為管理事務之行為其所出費用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僅於其管理行為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時有請求償還全部之權否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五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若其管理確係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思並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者則得對於本人要求所出之費用及其支出後之利息並請求代償所擔負之債務與受人同【五年上字第一〇三八號】

事務管理人應本人  
意思爲處分行爲後  
經本人追認者與會  
委任同

貸借主合於管理事  
務情形所出必要費  
用准如數扣抵租金

無法律上原因因而  
他人給付受益致他  
人受損害者應歸還其  
利益  
因他人誤信債務存  
在爲給付受益者應  
歸還其利益

因他人給付受益致  
其法律上原因消滅  
致他人受損害者應  
歸還其利益

無法律上原因因而  
他人之勞務受益致  
他人受損害者亦應  
歸還其利益

向無領受權人爲清  
償者得請求歸還其  
利得

因私債而奪債務人  
孳畜產業者其本利  
外應歸還除物如返  
還不當利得之法理  
事務管理人所墊費  
用若非行爲利於本  
人或合本人真意者  
本人僅須歸還現存  
利益

管理事務依法管理人不得違反本人之意思爲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爲但若經本

視與委任同「五年上字第一〇三八號」

貸借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固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費用  
增之現存利益爲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九年上字第七四號」

## 第七章 不當利得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因而他人之給付受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給付時不知債務不存在者除得請求歸還其給付外受益人並應負歸還所受利益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凡因他人之給付而受利益者如爲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一旦消滅致他人受意外損失時自宜將其所受之  
利益返還「四年私訴上字第二二號」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因而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四年上字第  
五五七號」

對於並無領受權人而爲履行時債務人僅得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領受人請求償還其利得而對於真正之  
債權人仍不得不另爲清償「四年上字第一四五九號」

現行律載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中略）若估償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中略）  
依數追還是即返還不當利得之法理（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五年私訴上字第三九號」

無權代理人自稱爲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爲管理事務之行爲其所墊出之費用於其管理  
行爲若非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者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其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

五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不法給付不問相對人能否取得其權利不得請求返還  
賃借主所出修繕費用如非必要惟以現存利益為度准予估價扣抵  
行求賄賂雖他人從中乾沒亦不能請求返還

因特許所得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該權利侵害他人權利者得為民事訴訟

非承繼人擅處分遺產者為侵權行為  
夫之侵權行為妻非當然任賠償

侵權行為應查其實害並事由須歸責於誰酌情定其賠償額

身體受害得求金錢賠償並應酌酌受害情形定其數額

合夥重要事務一合夥員專擅為之者應任損害賠償之責

●因不法原因所為之給付無論其相對人能否取得其權利而給付之人究不得請求返還【八年上字第四二八號】  
●賃借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固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之費用則應以其因修理所增之現存利益為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九年上字第七四號】

●因行求賄賂所交付之款雖為中間人所乾沒亦僅該中間人是否成立詐欺取財問題而行賄人要不能向中間人以不當利得為理由請求返還【十五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 第八章 侵權行為

●行政官應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為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司法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為之裁判而不能為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第一號】

●以承繼無關係之人竟擅自處分他人之遺產當然為侵權行為【三年上字第四五號】

●侵權行為人對於受害人自應有賠償損害之義務惟此項賠償義務僅侵權行為人本人所負擔其妻當時既不知情現又未占有其夫財產自不能令其負以私財代夫償還之責【三年上字第二九〇號】

●凡以侵權行為損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至其賠償之標準如何則不外由審判衙門查其實際上之損害並其事由是否須歸責於加害人衡情以定其數額之多寡【三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身體上之損害雖不能如財產之可以金錢計算惟法既許被害人可以請求金錢之賠償自得由審判衙門斟酌被害人受害情形定加害人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為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為人賠償【三年上字第六八九號】

唆使債務人不履行者為侵權行為

第八二九號】

怠於業務上注意害他人權利者為侵權行為

⑮ 凡怠於業務上應盡之注意致侵害他人權利者為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侵權行為人應賠償損害責任

⑯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侵害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一〇一一號】

為排除不法侵害而為毀損者非侵權行為  
教唆幫助他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⑰ 為排除不法之侵害起見毀損其麥禾者於法無賠償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⑱ 數人共同所為之侵權行為即以其數人作為連帶債務人而其任其責教唆或幫助之人應視為共同行為者其責任亦同【四年私訴上字第二號】

因侵權行為所生精神上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始可命加害人賠償

⑲ 因侵權行為所生精神上之痛苦按之條理固可命加害人擔負賠償責任然為防止流弊起見必其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者而後可【四年私訴上字第四號】

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要件有(一)故意或過失(二)損害(三)因果聯絡  
以私人資格假行政處分為侵權手段者受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賠償損害

⑳ 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為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為被害人之損害三為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斯賠償之責任無由成立【四年上字第四號】

㉑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或為損害賠償反是如逕由行政官廳於職權內自行處分有案者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自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

㉒ 共同侵權行為人就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義務【四年上字第一三四二號】

因行為人之故意過

㉓ 移轉所有權為標的之行為無論係由官廳強制抑出自行為人之自由必須其標的物所有權屬於行為人始



失致官廳將他人所有權讓與者亦爲侵權行爲

典商失火以值十當五照原價計算賠償

能生移轉之效力故官廳強制人民爲此項行爲時若誤指他人之物爲其所有因而令其讓與者其讓受人於民事法上並非完全取得所有權而官廳之錯誤若由於行爲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則讓受人依侵權行爲原則仍得請求行爲人賠償其損害〔四年上字第一五八五號〕

⑬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載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等語是典商因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值賠償其計算標準既以當五作爲值十（即按當加倍計算）則其賠償之數除將當本扣抵外應再照當本賠足十成（即當本一元再賠一元）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條例第一）〔四年上字第二〇八三號〕

不法保留或侵奪他人財物者應任返還並賠償之責

⑭不法保留他人之財物或侵奪之者對於所有人或其他有回復請求權人應任返還之責若不能返還則應賠償其損害〔四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

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續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

⑮凡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又因該行政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縱非共同侵權行爲人如其於受益或轉得當時已知該侵權事實者被害人亦得對之請求回復原狀反是若（一）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職權所爲其間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二）其間縱有一私人之侵權行爲而因該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於受益或轉得當時並不知有侵權事實者則於第一項情形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於第二項情形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外亦祇能以該加害人爲相對人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不能徑向不知情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爲回復原狀之請求〔四年上字第二三三六號〕

侵權行爲人是否受

⑯侵權行爲人是否受有利益於賠償義務並無關係〔五年私訴上字第六號〕

益於賠償責任無濟  
共同侵權行為不知  
孰加害者同負賠償  
責任

被害人因身體受害  
致財產上受損害者亦  
應調查其實害以為  
賠償  
使用主就用人執  
行事務加於第三人  
之損害通常須任賠  
償之責

私擅處分共有物者  
為侵權行為

侵權行為之賠償以  
有實害為要件

被害人有過失者得  
酌減賠償額

各加害人無意思之  
聯絡者應各就所加  
損害為賠償

應注意並能注意而  
不注意者為有過失  
亦構成侵權行為

無權人擅賣他人  
土地時實主苟非共  
同侵權則非侵權行  
為

共同行為侵權人各  
負全部賠償責任  
失火係因通常過失

⑮ 因共同侵權行為加害於他人而不能知孰加害者應同負賠償之義務〔五年私訴上字第二四號〕

⑯ 凡以侵權行為損害他人之權利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至賠償之數額審判衙門應調查其實際所損害為之斷定其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亦同〔五年私訴上字第四二號〕

⑰ 為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害於第三人時除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使用主應負賠償之義務〔五年上字第七三號〕

⑱ 共有物之處分非經各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為之故因共有人中一部分之私擅處分致共有物不能回復原狀者則對於未經同意之共有人應依侵權行為原則負損害賠償之責〔五年上字第九六七號〕

⑲ 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五年上字第九六七號〕

⑳ 凡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損害賠償如被害人亦有過失時審判衙門得斟酌其過失之程度核減賠償之數額〔五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㉑ 同一權利若為數人所侵害而各加害人無意思上之聯絡者應由加害人各就其所加之損害分別負賠償責任如事實上不能確知孰加損害者則負連帶之責〔五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㉒ 侵權行為之構成除行為人係有故意外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有過失亦認為賠償損害之原因〔五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㉓ 凡損害本於侵權行為者須有侵害之行爲如無權人擅就他人土地締結買賣契約固屬侵害行為要與承買人無直接之關係故非證明承買人確係共同侵害者則承買人自不負何等賠償之責〔五年上字第一四四八號〕

㉔ 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時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六年私訴上字第二九號〕

㉕ 租房由租戶失火若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失火之租戶對於被害人應負賠償之責而由於通常過失者

者除有特別習慣外  
不任賠償  
人格關係被害者得  
求賠償或慰撫金

則否但各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六年上字第四三八號】

⑫ 人格關係（生命係人格權之一）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本得請求賠償損害或慰撫金【七年私訴上字第  
二六號】

因侵權行為使人給  
付財物者應返還

⑬ 凡因不法之行為使人給付財物於己者應負返還之義務【七年私訴上字第二九號】

賣主指交不動產後  
又擅自霸占者為侵  
權行為

⑭ 若賣主於依照約定之界址數量指交買主之後復就該不動產擅自占有其全部或一部自係一種侵權行為  
買主當然有向其請求返還占有部分及損害賠償之權利【七年上字第六一五號】

債權人追訴債務非  
侵權行為

⑮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因索取債款不得自可依法向審判衙門請求正當之救濟是為法律所明許不能謂為侵  
權行為【七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占有他人之物為無  
權處分者為侵權行  
為

⑯ 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為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擔負賠償之責【  
七年上字第一三〇一號】

以不法原因取得財  
物者如不能返還原  
物即應以相當金額  
賠償

⑰ 以不法原因取得他人之財物者應負返還義務如應返還之標的物因其他事由以致不能返還即應以相當  
金額賠償其損害【八年私訴上字第一號】

燒害他人林木或森  
林應依一般侵權行  
為之法則負責

⑱ 普通林木不得視同森林業經本院解釋有案（統字四五七號）况關於燒害森林之責任現行森林法既無  
規定則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亦應依據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不得藉口法令未定

明文主張免責【八年上字第三五號】

實施或教唆行為之  
人負賠償責任

⑳ 因侵權行為之損害應由實施或教唆行為之人負擔賠償責任【八年私訴上字第六九號】

慰藉費之性質及判  
給慰藉費之準據

㉑ 慰藉費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究與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不同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殮葬扶養等  
費皆是而慰藉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據若僅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  
判給慰藉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境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承繼人之地位

實力均應加以斟酌【八年私訴上字第七七號】

爲他人雇用人員而  
浮報薪水以便侵蝕  
者係侵害委任人之  
權利

爲他人雇用人員辦理事務而於實際所需之薪額以外浮報多額以便於侵蝕顯係侵害委任人之權利與將他人應得薪水侵蝕入己者尙有不同故無論其所浮報之數受雇人是否知悉既不能認爲侵蝕受雇人應得之薪水即應僅對於委託人負賠償之責非受雇人所得主張【八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刑事和解中關於損  
害賠償之契約有效

觸犯刑法所負刑罰之責任固不因和解而免除惟因不法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本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一致之意思於刑事和解中訂立一種賠償契約尙非無效【八年上字第一二〇五號】

數人共同爲侵權行  
爲縱動機出於一人  
他行爲人不得對其  
請求賠償

侵權行爲之被害人所以認其有請求權者原爲保護正當利益起見數人既各以決心共同爲侵權行爲則即使其動機係出於其中之一人而他行爲人究不得自謂爲被動而對於主動人更請求賠償自己因該行爲所受之損害【九年上字第二九號】

人身權受害者得請  
求賠償物上有形  
之損害及慰藉費

生命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殮葬扶養等費）及慰藉費（慰藉其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九年私訴上字第七四號】

當事人因失火被處  
罰金不能即認其有  
重大過失

失火非有故意重大過失不負賠償之責本件當事人因失火被處罰金乃因過失負擔刑事上之責任不能因其已負刑事責任即謂其有重大過失應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九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被害人亦有過失者  
應酌酌雙方過失以  
定賠償

被害人於責任原因事實之構成亦有過失者應將其過失與加害人之過失加以斟酌以決定賠償之範圍【九年上字第一四〇〇號】

數人共同爲侵權行  
爲始負連帶責任

一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失由數人連帶負責者應以該數人均曾共同爲該行爲者爲限【十年上字第四號】

行爲人之責任能力  
欠缺其本人不負賠  
償之責

凡侵權行爲以有責任能力爲成立要件若行爲人爲無辯識行爲責任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加害當時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爲之要件即不能不謂其有欠缺該行爲人本人應不負賠償之責任【十一年上

一 致害原因發生全部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受傷後復又因病喪失機能部分能否併求賠償以其病是否與受傷有因果關係為斷

共同為犯罪行為不得向他共同行為人求償

被告在保逃亡具保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法定監督人之責任

從權行為不能返還原物應以其最高價額為賠償之標準

● 被害人之損害如因一致害之原因即足以發生其全部損害者縱令尙有其他原因存在或別有物界助力其賠償義務人仍應負擔全部責任【十五年上字第一七〇五號】

● 因傷喪失機能之一部後復因病喪失機能之全部者其因病喪失機能之部分能否併求賠償應以其病之發生是否與受傷有因果關係以為斷若病之發生本與受傷無涉或基於受傷人之故意過失有以致之則關於因病喪失機能之部分即無要求賠償之理【十二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 共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以致受有損害者不得向他之共同行為人請求賠償【十四年上字第一九七〇號】

● 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出具傳訊不誤之保條將其擬行管收或羈押之刑事被告保釋外出以致在保逃亡使債權人不能行使其債權時即令該保條初未對於債權人發生保證關係而債權人之不能行使債權既係由於其保人之行為自應適用侵權行為之法則許債權人將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向具保人請求賠償【十五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 因精神身體之狀況需人監督者若加害於第三人時其法定監督人除並未疏懈或雖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應負賠償義務【十五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 以侵權行為占有他人所有物因不能返還而應賠償價額者如其價額在侵權行為實施之後有漲落不定應以其最高價額為賠償之標準蓋苟無侵權行為所有人原得將該物以最高價額出售此項利益即可認為其所受之損害也【十五年上字第一六〇〇號】

### 第三編 物權

#### 第一章 通則

物權契約之目的及

● 物權契約以直接發生物權上之變動為目的其普通有效成立之要件約有三端（一）當事人須有完全能

就同一物發生之物  
權若無特別優越力  
以先發生者爲優

過割糧銀以所有權  
是否移轉爲斷

無權而絕賣他人之  
產者須先取得其物  
權後再爲移轉之契  
約

上手契爲證明並無  
糾葛之要件

設定物權人不得擅  
行主張消滅

拋棄爲物權消滅原  
因之一

地上設定有他物權

力且締約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就該物或權利有完全處分之權故無處分權者所爲之物權契約當然不發生效力如賣自己所有之特定物則物權契約卽包含於債權契約二者同時發生效力若賣他人所有之物或不確定之物則其債權契約雖屬有效然不能卽發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有時仍不能不爲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二)標之物須確定(三)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得反於一般法律行爲及契約之原則【二年上字第八號】

凡就同一標之物發生二以上之物權若不能更有特別優越之力則先發生之物權優於後發生者【二年上字第四六號】

糧銀係隨地畝爲轉移地畝歸屬於何人卽糧銀應由何人負完納之義務故糧銀應否過割實以地畝所有權有無移轉爲斷【二年上字第五三號】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雖可有效發生權利義務關係而於他人物權之取得則非由諾約人先取得其物權後再爲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三年上字第四五號】

依一般慣例凡不動產必交付直接之上手老契爲證明該不動產並無他項糾葛之要件藉以補無登記制度之窮故如賣主不交上手契買主貿然承買者一經他人提出上手契或根據上手契證實其有某種權利則買主卽不能以其所有權之移轉與之對抗【三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凡設定物權之人除於設定時有消滅期限或條件其期限到來或條件成就得以主張消滅外自非得權利人之同意不能主張消滅其物權【三年上字第六八八號】

物權之消滅具有種種原因而拋棄亦無一端故卽正當取得之所有權一經表示拋棄之意思卽失其從來所有該物之一切權利苟非再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卽無重就該物主張權利之餘地【三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地畝因被占用所給與之價銀自應歸地主承領本非他人所可爭領惟該地上若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典權者

者則其地因被占用所給與之價銀地主不能獨享

則其抵押權人及典質權人自可將該價銀之一部充當其所擔保之債權或典價至設有地上權或佃權者則該價銀之一部即為消滅地上權佃權之對價而其地上權人及佃權人對於領受價銀之地主自可請求返還至其返還利益之標準更須依其權利存在期間之長短租額之高下而定要難任地主獨享受不當之利得【四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不動產之前典賣主雖未交價亦不能使第三人取得所有權

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等語是在現行法上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出賣如其買賣業經合法成立則僅最初之買主取得其不動產之物權至價錢之交付係買賣契約之履行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故買主不依約支付價金雖可為買賣契約解除之原因而未經解除以前其最初買賣仍屬有效決不能因此遂復以裁判令第三人取得該物所有權致以一不動產而有兩重之買賣【四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官廳亦不得為兩重買賣

人民與官廳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為並無或殊即亦無以一不動產而為兩重買賣之理【四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物權不能隨意創設

凡物權不能由權利人隨意創設而妨害物之利用以創設物權者尤非法所應許【四年上字第六五九號】

不動產讓與不以移轉老契為要件

業主老契之移轉本非不動產讓與行為之要件故當事人提出之上手老契縱或有串借影射情事要無害其所有權之移轉【四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讓與不動產未交貼身紅契不為無效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慣例上固多以貼身紅契交執為憑但其讓與契約如確已訂立賣契合法成立則未交付貼身紅契亦非無效【四年上字第一三四九號】

所有人於借地權消滅時得請求留置工作物但應提出時價

借地權人於借地權消滅時得收回其於土地上所設置之工作物若土地所有人聲明願意贖買則須提出時價借地權人亦不得無故拒絕【四年上字第二二五七號】

不動產之他物權不

不動產所有權由於傳來取得者其所有人行使權利之限度不能超過於原所有人而第三人因與原所有人

能因所有權移轉而消滅亦不能限制所  
有人移轉其所有權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  
不以稅契過割及交  
足價銀爲要件

不動產之讓與不以  
交付爲要件

不動產物權能否對  
抗第三人不以實際  
有無投稅及是否官  
紙爲斷

物權移轉以立契爲  
成立並對抗第三人  
之要件

主張取得物權者應  
立證其權原

之法律行爲在該不動產上取得其他之物權者並不能僅因所有權之移轉即歸消滅亦不能因該不動產上  
附有其他物權之關係遂限制原所有人移轉其所有權【四年上字第二三五〇號】

⑮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其買價曾否交足及稅契過割之遲早皆於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並無關涉故當事人間如  
實已就不動產訂立契據以爲移轉則縱令久未稅契過割又未交足價銀除買主應速交價投稅過割外亦難  
謂其不生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二五九號】

⑯ 不動產之讓與契約不以交付不動產或代價爲成立要件【五年上字第二二號】

⑰ 按現行法上尙無登記制度故不動產之物權關係自當以契據爲重要之證據而其物權關係之能否以之對  
抗第三人則應視其契據有無瑕疵不當僅以曾否投稅與曾否用官契爲斷蓋現行法上於典賣田宅而不投  
稅者雖有制裁之規定然此係爲國課起見非如他國登記制度之爲對抗要件者可比至官當契在訴訟上縱  
有公證證書之效力亦非私法關係成立之要件故如於不動產上設定擔保物權者果其契據確鑿則雖未投  
稅未用官契而就其擔保之標的物仍應有優先受償之權【五年上字第一四九號】

⑱ 按現行律田宅門典買田宅律文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追價還主田宅仍從原典買主爲  
業云云其所謂典賣與人者自係指設定移轉不動產物權之契約（物權契約）業經合法成立者而言非僅  
締結買賣之債權契約者所可遽行援用依向來慣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物權契約通常以作成契據爲其  
成立要件故合法作成契據一經交付之後其標的物之所有權即移轉於讓受人倘原所有人有重複典賣情  
事則後典後買之人即使確係善意亦僅能對於原所有人請求返還價金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而不能取得  
典權或所有權（現行律田宅門典買田宅條律）【五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⑳ 物權之取得須有正當之權原故若當事人於其權原有所爭執則就該項物權主張業經取得之人須負證明  
責任【七年上字第四五一號】



稅契非私權關係成立之要件

追及效力之意義

賣主爲二重買賣如前之賣約有債權關係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前買主不得主張後買約無效

所有權應受行政處分依法所設權利之限制

⑨稅契乃國家一種徵稅之方法而非私權關係成立之要件故不動產讓與契約雖係白契未經過印投稅荷依

其他憑證可認爲真實者法律上仍屬有效〔七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⑩凡屬物權無論其爲權利標的之物輾轉歸於何人之手得追及其物之所在而實行其權利此稱爲追及權〔八年上字第九五二號〕

⑪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爲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僅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僅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失之問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爲無效〔十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 第二章 所有權

### 第一節 通則

⑫所有人應以法令所許及不害他人合法權利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決非絕無限制依據法令土地所有權之限制雖有種種而因行政處分依法設定之權利苟於土地所有人不能不爲一定之限制則土地所有人自不得以所有權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性質爲理由而爲不受限制之主張惟土地所有權雖應受限制而就其所受之損害苟無法律明文無論以何種限制方法該所有人自可請求相當之賠償至賠償之額當事人若不能協議則審判衙門當就認爭之點實際調查而爲公平之判斷〔二年上字第一六六號〕

⑬不動產所有人於法令限制內得自由處分其權利而不動產之買賣既屬處分行爲之一則其應賣何人係屬所有人之自由第三人欲向買受不動產之買主無故聲流異議實爲法所不許〔三年上字第六三號〕

⑭因契約而移轉所有權者必須所有權人始得爲之故所有人以其土地賣與他人既經成契則其所有權已移轉於人若原所有人於既賣之後復以其一部立契出賣自不能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三七五號〕

⑮不動產所有人得對於其所有權付以限制條件或就其使用收益而爲一部分之處分此項處分若依法可認

非所有人不能處分所有權

不動產所有人得完全處分其不動產

他物權得以對抗該

物之承受人

爲物權之設定者則所設物權於不動產移轉時不惟對於承繼人或受贈人仍繼續有效即對於買主亦有對抗之效力〔三年上字第四五五號〕

無所有權之人私賣他人之不動產時買主不能以之對抗所有人

無所有權之第三人私擅將他人不動產出賣者此項行爲無論買主是否知情當然不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買主有因此已繳買價或受其他損害者祇可逕向冒稱業主之賣產人請求賠償而不得以此爲由對抗所有權人〔四年上字第九五號〕

權人〔四年上字第九五號〕

所有權有追及效力

所有權有追及之效力其權利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四年上字第四五五號〕

所有權人得請求除避妨害

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權利之人得請求除去其妨害若有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避止之〔四年上字第五三二號〕

所有權有對世效力

凡不動產之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之效力無論對於何人均可主張〔四年上字第七三九號〕

他人不得干涉所有人之處分

所有物之處分爲所有權效用之一所有人當然有此權能斷非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可干涉〔四年上字第八四九號〕

八四九號〕

所有權讓受人之權利範圍

所有權之讓與其讓受人權利之範圍自不得超過於原業主〔五年上字第一〇一五號〕

限制所有權之行爲惟所有權人得爲之

凡使不動產所有權受限制之設權行爲非所有人不得爲之〔八年上字第一四四三號〕

賣主之處分權已受限制其實無效

不動產之買賣在賣主一方如因特種關係已停止其自由處分之權則與爲買賣之買主無論是否善意要不得

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九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淤地先儘戶撥補沿河業主不能即取得淤地

現行律載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卽將多餘漲地乘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懇官給印照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等語尋釋法意凡有河淤先儘

侵入鄰地建築者鄰人得請求廢止或賠償

高地所有人得經由低地宣洩積水

撥補坍戶餘悉由官召墾果係報坍有案雖隔江遠戶亦得以多餘漲地抵撥此外尚有餘地應仍聽官處分不許自由佔據故在現行法上沿河各地之業主不能以淤漲之原因遂謂子母相生當然取得其子地（現行律田宅門檢踏災傷田糧條例第二）【二年上字第八六號】

⑮土地相鄰人若踰界綫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面建築房屋牆址而其所侵害又甚屬微小者鄰地所有人固得於該屋牆竣工前請求建築人拆毀或變更其建築若已至竣工後始行聲明異議者則為顧全社會經濟起見已不許異議人為拆毀或變更之主張惟許其調查損害請求賠償【二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⑯凡高地所有人為乾涸浸水地或排泄餘水起見得選擇低地損害最少處所並用損害最少方法使其水通過低地如低地所有人受有損害應支付其賠償此蓋相鄰人關於水流本其相鄰關係所有之權利義務之一也是故高地積水之宣洩若就自地鄰近公共河流疏浚即可有效者自毋庸許其通過別項有主之低地如果別無宣洩之路或鄰近公共河流而疏浚之勞費過鉅者則雖有主低地亦自不能不許其通過惟於通過之際須擇損害最少之處所為相當宣洩之設備而並須補償其損害以期平允【三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人民有修堤之義務

⑰現行律河防內載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處罰其因而淹沒田禾者處罰等語尋釋律意自係強制人民以修堤之義務（現行律河防門失時不修堤防條律）【三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領荒依特別法規定

⑱報領荒地本為所有權取得之原因而報領之權應歸何人當從特別規定【三年上字第七八〇號】

附加於原有房屋之房屋屬原房所有人

⑲所有人與他人夥修之房屋如係附加於原有房屋而構成於一部則當夥修之時既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自應與原有房屋視為一體原有房屋之所有人得之以併行出賣【三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因行政處分取得土地所有權在前者為適法之所有人

⑳土地所有權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為適法之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自應認先領之人為取得所有權既已為權利之取得人則官廳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權【三年上字第一一六六號】

淤地除依法撥補外  
戶外皆屬官產

確認所有權訴訟如  
兩造均無確證不能  
爲所有權歸屬之判  
斷

多餘漲地不能以私  
約預定業主

不動產物權契約須  
訂立書據

撥補及回復沖沒沙  
洲以官報官爲原則

賣契內記載無可認  
爲有回贖之意者  
不須另立賣契

贈與不動產亦以立  
書據爲原則

典賣契毋須本人親  
筆

江省既有買賣荒地

⑬ 凡沿河場後淤復之地除依法撥補因塌倒所失之地外多餘淤地即屬官產其業主現管四至外未塌新淤之地亦屬官產〔三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⑭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訟兩造若均無契據可憑而經判衙門調查其他證據於原告之請求並不能得何種之證明者則除聽現時占有不動產之人維持現狀外自難爲確定所有權歸屬之判斷然此係適用證據法之結果不可誤認爲承認占有爲取得所有權方法之一種〔三年上字第一二四八號〕

⑮ 沿河多餘漲地依律係屬官地不許霸占更何能於未漲以前以私人間之契約預定業主〔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⑯ 以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爲標的之契約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訂立書據不生物權得喪之效力〔四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⑰ 現行律田宅門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塌場即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明不准撥給等語按照例文沖沒沙洲應由原業戶報官方准回復惟依本院解釋及判例如確有不能報官情由或與報官有同一功效之動作者亦得准其回復管業之權〔四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⑱ 現行律雖謂賣主無力回贖許憑公估找貼另立絕賣契紙然此係專指自初並未絕賣或已註定回贖至後回贖無力者而言苟其始即已賣絕無復回贖之意自無另行立契之必要而所謂絕賣祇須當事人間之原約有可認爲絕賣之意思表示並非限於契紙字面上之註明〔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四年上字第一〇七七號〕

⑲ 贈與不動產亦以訂立書據爲原則〔四年上字第一四〇三號〕

⑳ 典賣田宅訂立契據係屬常有之事無必須本人親筆之理〔四年上字第一四四一號〕

㉑ 土地買賣固以訂立契約爲原則但江省買賣荒地既有不立賣契之習慣則不立契亦自能生物權移轉之效

不立實契之習慣不  
立契亦可移轉物權  
報領荒地不能因包  
攬大段而確認為無  
效

力〔四年上字第二四二號〕

⑮報領荒地若有包攬大段者縱令有干例禁亦僅可由該管之行政官署據以為撤地另放之處分而在其他私人既不因其包攬大段致權利受其侵害即不得違行要求司法官署之保護更不得據此即謂其報領為無效請求為確認之裁判〔四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農戶(土地所有人)  
不得因築塘而害及  
他人晒鹽之權利

⑯國家於官營事業極而至於公用征收土地猶必依法尊重人民之財產權何有於私人之合夥况農夫之墾荒升科與鹽戶之曬鹽課稅兩兩比較其中有何軒輊若惟以自己之築塘為正當事業而置各鹽戶之權利損害於不顧按諸法律以平等保護人民之義實有未協〔四年上字第二二八七號〕

報坍非淤漲撥補要  
件如別有確證亦應  
准撥補

⑰例文所稱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補及報坍有案等語原不過因報坍註冊最足證明舊業之曾否坍塌以杜影射固非即以當時報坍為淤漲撥補之要件故如果別有確切證憑可證明舊業之確已坍塌亦應准其撥補〔四年上字第二四〇八號〕

契據只須表明其內  
容及成立不須互換

⑱設定移轉物權之契約雖以作成字據為成立要件然其字據則僅須有相當記載足表明該契約之內容及其成立即為合法本無兩造互換之必要〔五年上字第五一號〕

淤地不得逕判入官

⑲現行律檢踏災傷田糧門雖有將淤洲入官之例然此係對於私行霸占者之一種行政處分而在審判衙門不能不待代表國家之機關訟爭而遽引此例判歸國有〔五年上字第七七號〕

實契只須表明移轉  
權之意思及特定  
標的物不須載明額  
數

⑳以移轉所有權為標的之契據但須有相當記載足證明所有權移轉之意旨及有可以確定範圍之特定標的物者即可認為合法不必以載明數量價額及報官投稅為其成立要件〔五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包圍地之所有人有  
鄰地通行權

㉑自己之土地為他人土地所圍繞不通於公路者即以通行圍繞地之必要其圍繞地之所有人當負容忍之義務故不必依設定行為即得有通行之權利此之謂通行權而因共有土地之分割或讓與土地之一部於他人致土地不通於公路者均有必要通行之關係亦為取得通行權之原因其被通行地之所有人不容藉端拒絕

鄰地自然流入之水不得妨阻

並不要求償金〔五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由鄰區自然之流水故低地所有權人有妨阻此項流水行爲者高地所有權人有對之主張排除之權利惟高地所有權人若因所施水之工作有破壞或阻塞情形致低地蒙其損害或有蒙受損害之虞者低地所有權人對之亦得請求修繕疏通遇有必要時並得於適當程度內爲預防損害之工作〔五年上字第一三二八號〕

公河之使用應各得其平

公河使用應利用者各得其平而不相侵越〔六年上字第一八〇號〕

一造使用公河致他造不得使用者須貼以設立用水工作物之費

流水既以供多數人使用爲原則故有因一造使用致他一造不能使用者則須由其一造酌貼費用於他一造俾其設立工作物以全其用水之利益〔六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高地所有人負疏通低地水流阻塞之義務

凡水流若因事變在低地阻塞者高地所有人對之須負疏通之義務而其疏通之方法原則上固應開濬其水流之故道但若故道不能開濬或雖能開濬而費用過大有種種困難情事者自可由當事人別求疏通之方法至當事人就其方法協商不成時審判衙門自應實地勘查斟酌情形擇其於兩造利多而害少者以裁判定之

〔六年上字第八五〇號〕

賣契不須賣主本人畫押

不動產讓與契約祇以訂立書據爲必要並無必須本人畫押之明文故賣契苟係真實成立即不能僅以未經賣主本人畫押遂謂其無物權移轉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契據不拘方式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雖以訂立契據爲要件然其契據並無一定方式如果足以表明移轉權利之意思即不得認爲合法〔六年上字第九六二號〕

水流地所有人得使用公共流水

公共流水非私人所得專故水流地之所有人以不害他人使用之限度內得自由使用公共之流水〔六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對岸地所有人得使

對岸地所有人若有用水之權雖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設置之堰但其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須按受益

用他人之水權

之分依法負擔【六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批契亦作成書據之一種方法

批契亦作成書據之一種方法以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並無不可【七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淤地撥補若干應以坍塌及恢復之數為準

淤地之歸誰撥補固不能僅以當事人所持契據記載之地名為衡而應審究兩造當日坍塌之業究有若干嗣後淤復已經恢復之業（即可視同撥補）又有若干以定孰應撥補並撥補若干如兩造皆已不應撥補則惟調查歷來管有事實以維持占有原狀對於無告爭權者應駁回其請求無庸於案外為所有權歸屬之判斷【七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七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人民已領之流行行政衙門不得自由剝奪

關於人民請領荒地若請領人別無何項之權利者該管行政衙門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而在人民既已領得之後即已享有權利於法應予以保護自非該管行政衙門所得自由裁量以為予奪【七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撥補之地不限於原契所載坐落地點

沿河淤漲之地應先儘坍戶撥補雖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亦許將多餘漲地撥補固不限定撥補之地須在原契所載坐落地點【七年上字第一〇七〇號】

墳地不因葬有祖墳即可定其所有權之所屬

墳與地非必屬於同一人所有苟能證明地屬甲派所有即不能因其地內葬有乙派下之祖墳遂謂其所有權業已移轉【八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撥補場地之次序與比例

場地未經報坍有案者其撥補之次序既無報官之先後可憑自應以坍塌之先後依次撥補倘同時坍塌者則應依其坍塌與淤漲之畝數比例撥補（現行律田宅門檢踏災傷田糧條例第二）【九年上字第七三八號】

買賣田房未立契據而在老契內批則者亦生移轉效力

買賣田房雖未另立契據但既在分關老契內批明即足為所有權移轉之表示自不能藉口未另立契據而主張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十年上字第二六號】

自己地內葬有他人遠年墳塋應許其祭掃

墳之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非絕對不可分離如自己土地內葬有他人墳塋確係年湮代遠者自不能不許其認墳祭掃【十年上字第五〇號】

告爭遠年墳山不以

依現行律例遠年墳山並非不許告爭惟代遠年湮不免以舊契碑譜藉為影射之具故如一造執有完糧印串

執有完糧印串及山地字號畝數爲限

其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均能查勘相符而他一造僅有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自不得執爲管業憑據若兩造均無完糧印串亦無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可以查勘即應蒐集其他證據斟酌認定如舊契碑譜等項亦得爲認定事實之資蓋各處山地情形不一倘必以律例所載認爲法定證據凡屬告爭遠年墳山均須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則未有山地字號畝數及不須完糧之處即無異絕對禁止其告爭按諸立法之意旨殊不無背戾【十五年上字第九五九號】

### 第二節 動產所有權

得遺失埋藏物者可依法取得其所有權

⑮ 現行律得遺失物門規定凡拾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若係私物應召人認識於內一半給予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認識者全給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等語此項規定依本院歷來判例自應繼續適用至前人窖藏之物一時失滅所在而經發現者自應準用遺失物規定予以判斷（現行律錢債門得遺失物條律）【三年上字第二九二號】

無主動產由先占人取得

⑯ 廢廟頽垣之石料廟經久廢卽爲無主無主動產應由先占人取得【三年上字第八六九號】

物品存留他人不動產中物主得以無償或支出必要費用請求不動產人交出其物

⑰ 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既可爲一切之支配其效力之所及當然得排除他人之侵害然他人之所有物（動產）因特別情事存留於不動產之中者除此項物品爲構成不動產之成分或天然附屬於不動產又或依法令規定（如時效）經過若干時期當然取得及動產所有人顯爲捨棄者外其物既非無主之埋藏物苟動產所有人果能證明其取得所有之原因並存留之事實則不動產所有人雖得以所有權之效力禁止他人侵入其範圍而對於存留物品要不能主張爲自己所有該動產所有人自得依物品存留之情形（例如埋藏何處應如何掘取）以無償或支出必要費用請求不動產所有人交出其所有物【八年上字第一三二四號】

物品偶至他人地內得逕入尋查收還

⑱ 土地所有人遇有他人之物品偶至自己地內該物品所有人欲爲尋查收還固應許其進入惟此項條埋於物品因天然力或自動力偶至他人地內者可以適用若物品久已存留他人地中則不能據以相繼【八年上字第



動產附合於不動產由於某種權利之行使者得保留其所有權

動產所有權追及之效力

●動產附合於不動產而為其成分者固應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其所有權但其附合原因如係由於某種權利之行使則動產所有人仍得保留該動產之所有權【九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租主以其輾轉租得之物擅行出典縱如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之物即因此或可謂為贓物然與強竊盜賊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行律並無明文能否準用強竊盜賊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為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賊為限強竊盜以外之贓物難概予準用蓋現行律之規定應認為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解釋（即民國七年本院第八五八號之解釋例亦然）在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既不能準用該規定則物主對於善意典受人仍非賠償原價不能取回其所有物（現行律給沒贓物門條例第一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九四號】

### 第四節 共有

祭田自亡人死後由其後嗣營業

●祭田設定之方法雖有種種而其管業權應自亡人死後即歸屬於後嗣共同享有若因不得已情形得由共同協議處分之【二年上字第八號】

各自占有非維持共有權之要件

●公產依現行法例固不以各自占有為共有權維持之要件【二年上字第三六號】

就共有祭田設定永佃關係須經全體同意

●嘗田係屬其子孫共同享有其權利性質法律上本為一種之共有關係故非經共同享有人之同意無論何人不得就該祭田對他人擅為永佃關係之設定【二年上字第一一九號】

管理費用及其他負擔應平均負擔

●共有人相互間非得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對於該共有物為處分及變更之行為惟保存行為固能單獨行之其管理費用及其他負擔如無特別訂定則應平均負擔【二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使用同族公地毋庸繳價而支特別改良費者則應享特別利益

●族中公地於不背族中規約之範圍內族人皆有使用之權若無繳納使用代價之規約或慣例並毋庸負擔繳價之義務惟將公地處分及公地上物處分時則應得多數族人之同意如就公地經多數族人之同意施以改良

開關支出特別費用時亦得許其享受特別之利益【二年上字第二二六號】

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析

⑮ 共有財產除先有特別約定外本可由共有人隨時請求分析【三年上字第三五號】

共有物之收益應歸全體

⑯ 共有人之一人管理共有物所收取之收益應交還共有全體不能獨自利得【三年上字第四一號】

共有物非經全共有人同意不得處分

⑰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全體之同意不得由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自由處分若竟無共有人之同意而與他人締約讓與其財產者則該契約對於該共有人不發生效力相對人僅可依據債權法則對於不履行之締約人要求追還定或損害賠償【三年上字第七八號】

共有人以全部共有物擔保者無效

⑱ 凡物權之移轉設定苟非有完全處分權之人為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者則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是故共有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而逕以其共有物之全部供債權之擔保為設定物權之行為者其無設定物權之效力自無疑義雖債權人之取得此項擔保物係屬善意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源亦不得主張物權之取得

【三年上字第一三四號】

分析不動產得用找貼變價之方法

⑲ 共有財產人除當事人間別定辦法外於分析數處不動產若按數分配不得均平時審判衙門得依照價值命當事人間為相當之找貼若如是猶不得其平時得因必要命變賣產業得價均分【三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合居致富之產為共有

⑳ 兄弟合居之時如果各有相當財產則嗣後之致富苟無特別原因即應認為原產所孳生而令其子孫按股分受【三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公同承繼之營業財產為共有

㉑ 數人共同承繼之營業如尚未分析或雖已定分析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者其營業財產自應仍作為數人公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為數人所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三年上字第五二三號】

祖產無歷久平穩占有之事實應推定為共有

㉒ 祖遺地產苟未有分析承受之證據或歷久平穩公然占有之事實則於法亦應推定其為共有【三年上字第五九八號】

於共有地上獨建之房屋並非共有

分析方法應斟酌定之

共有人有互相代理處分之權者不須更得同意

有一定用途之公產族中公同共有

① 土地房屋應認為各別之不動產故各土地共有人如於共有地上自行建築房屋者該房屋仍應屬於建築人所有而不得視為共有財產【三年上字第八九二號】

② 共有物之分析得斟酌該共有物之價值及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以定其標準【三年上字第八九二號】

③ 共有人間有互相代理之特約或雖無明白之特約而依歷久相互間之關係可以認其代理者則雖共有人一人就共有物為處分而其處分行為亦不得謂為無效【三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④ 同族之中設置公產以供一定用途者其產業應視為有一定目的之公同共有財產非經設置公產之各房全體同意並有正當理由不得變更其目的或處分其財產至於該財產之收益則應依設置目的以經營各房共同之事業惟各房因有正當理由不能共同經營者於同一目的內得請求分析其收益額數獨立計畫至其額數自應以共同設置之房分為標準平均分析【三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應有部分之消滅與擴充

分析以應有部分為準

一部處分亦須全體同意

⑤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消滅者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即因之擴充【三年上字第一二〇七號】

⑥ 各共有人於分析共有物時應按其應有部分為分析準據【三年上字第一二〇七號】

⑦ 共有物之共有人雖未嘗不可將其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持分）讓與他人而不能因以變更其物之共有狀態是故共有人中之一二人若不能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擅以其物之特定部分自為處分者其行為即害於他共有人於法難認為有效【四年上字第七號】

未分家者之財產推定為共有

⑧ 遺產未經分析而應受分析人尚同居共財者則所有產業如不能證明其為個人私有之產自不得不認為共有財產【四年上字第四八號】

因共有物發生之債權得求償於他共有人

⑨ 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而共有人之一人對於其他共有人有債權者得向其人或其繼承人請求清償【四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共有物之變更亦須

⑩ 共有人之於共有物不得他共有人同意不能為變更行為【四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全體同意  
分析時所訂禁賣之  
約不能對抗他人

等產非一部分子孫  
所得變賣即原捐產  
人亦同

祀產遇有必要情形  
亦得經各房同意而  
為處分

處分祭田依習慣或  
規約得由房長或多  
數議決為處分者其  
處分為有效

共有物除有特約或  
特別習慣外非經全  
體同意不能處分

長兄出名置產不能  
即謂為私產

同鄉會公產為共有

⑫ 共有物業經分析者各共有人於其所分得之部分即有單獨所有權雖於分析時訂立不許出賣之特約亦係債權性質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四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⑬ 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或習慣法則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祖先祭產為子孫所共有其非一部分子孫所得私擅變賣固不待言即係當日創置此項祭產之人一經捐出亦已退處於共有人之地位不能復有特別處分之權【四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⑭ 祀產係共有性質其所有權屬於同派之各房自其維持祖先祭祀之宗旨言之原期永遠保全不容擅廢故凡設定祀產字據內例有永遠不得典賣等字樣然查我國慣例此等祀產遇有必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得各房全體同意時仍得分析典賣或為其他之處分行為此種慣例並無害於公益亦不背於強行法規即現行律關於盜賣祀產之規定意亦僅在禁止盜賣所謂盜賣者以無出賣權之人而私擅出賣之謂如未經各房同意僅由一房或數房主持出賣固在盜賣之例若已經各房全體同意自不得以盜賣論【四年上字第七七一號】

⑮ 族人處分祖遺祭田以共有物之常規言之自當以得族人全體之同意為有效要件惟依地方舊有之習慣或族中特定之規約各房房長可以共同代理全體族人以為處分抑或各房房長集眾會議可依族人多數議決以為處分者則依該習慣或規約之處分行為雖未得族人全體同意亦應認為有效【四年上字第九七七號】

⑯ 共有之地除該地方有特別通行習慣或共有人有特別規約外須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可為有效之處分【四年上字第一二八三號】

⑰ 父母生前其子之產有私產自為法所不禁而長子長兄出名購置公產亦為尋常所有故用長兄一人名義置產不得即謂為私置【四年上字第一三五二號】

⑱ 房產既係同鄉會之公產即為同鄉人所共有斷非其中三數人所能擅自處分【四年上字第一四六三號】

管理遺產不得支薪

共產分析後其契據由各人隨處分執

祖產係各房共有

墾田爲公共所有有人不得處分應有之分

祀產之分析於必要情形時得由審判衙門令其分析

分析家產有協議及與協議類似之情形者審判衙門無庸干涉

分別共有人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變分之物用變價或價償之法酌分

⑮管理遺產乃子孫應盡之義務均無開支薪水之理〔四年上字第一五五八號〕

⑯現行法令官廳並無爲人民保存契據之職務如官廳不肯代爲保存而兩造又於交由公正第三人代爲保管一層不能調協者自應仍由兩造隨處分執以符各自管理之實〔四年上字第一七一〇號〕

⑰祀產係共有性質其所有權屬於同派之各房自其設定之宗旨言之本期永遠保全不容擅廢〔四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⑱墾田之性質在現行法上亦屬公共所有而非分別共有在公共關係存續中（即分析以前）原不准共有人之一人處分其應有之分〔四年上字第一八一六號〕

⑲祀產在現行法上雖以不可分爲原則然遇有必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並得各房全體之同意時仍准分析此項必要情形如已顯然存在各房中仍有意圖自利故不表示同意者審判衙門據其他房分之請求亦得准其分析〔四年上字第一八四九號〕

⑳凡家產苟經當事人協議分析有據自應從其協議法律無干涉之餘地又雖非常事人協議若其家長定有處置方法或親族會議之結果當事人相安無異者均應以有協議論〔四年上字第二〇二一號〕

㉑各分別共有人對於分別共有物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故凡各分別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以供擔保之用不問他分別共有人是否已經同意其行爲均屬有效他分別共有人不得因共有關係出而干涉〔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

㉒凡共有財產各共有人除有相當之特約外得隨時請求劃分如依共有物之性質確有不能劃分情形或因劃分而其價格有損失之虞共有人中不願劃分者則或令其中共有人收買全部以價銀償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價銀公同分配要以維持公共利益爲準又因分析所生之損失自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擔不得偏枯一造〔四年上字第二八九號〕

共有空地不得擅行分析處分

祠堂有特別情形亦得分析

公同承繼之產爲各房共有  
家長出名置產推定爲共有

共有人權利行使以應有部分爲範圍

分析方法協議不諧以裁判定之

分析費用應按股分擔  
關於管理有爭執者須斟酌全體意思定之  
同族公產爲維持同族之和平得由審判衙門令其分析

共有財產處分之同意不僅以約據爲斷

⑮ 塋地爲公同共有性質非遇有必要情形經派下各房全體同意或已有確定判決後不准分析讓與或爲其他處分行爲違者其處分行爲無效【四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⑯ 閩族公同設置之祠堂原則上固不許請求分析惟族中如有特別原因積不相能終難維持共同關係者審判衙門依當事人請求得許分析祠產自行建設【四年上字第二三八二號】

⑰ 各房共同承繼尙未分析之財產應屬各房所共有【四年上字第二四三四號】

⑱ 在家產未分析以前凡家長以自己名義或以姓氏及一家公共堂名置買之產業儻非有確切證據自不得卽爲家長一人之私產【四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⑲ 共有人於不害他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故共有人之一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雖不能對於共有物加以變更或爲其他處分而就自己應有之部分以爲處置則固屬其自由【五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⑳ 共有物分析之法或剖分其原物或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收買全部以買價分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其賣價共同分配均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則審判衙門自應按照應有部分之大小斟酌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其共有物之性質以裁判定之【五年上字第六四號】

㉑ 因分析所生之費用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擔【五年上字第六四號】

㉒ 共有財產之管理方法如當事人有爭執者應斟酌各共有全體意思定之【五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㉓ 同族爲供祭祀或其他一定用途所設置之公產原則自非合族同意不能分析但有特別情形例如族人因公產之管理使用屢生爭執致不能完全達其設置之目的時則爲維持同族之和平起見審判衙門自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准予分析【五年上字第四二〇號】

㉔ 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或習慣法則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同意與否不僅以處分該財產之約據形式上會否表示爲斷苟有其他明確之事實足以證明他共有人已經爲明示或默示（有消極動

請求分析不得無端禁止  
共有人經他共有人為處分之授權者不須更得其同意

管理家務者之處分家產並非無效

共有人不得強買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分析共有財產之契約得合意廢止另訂

共有物處分行爲之同意不必於行爲時爲之

有代理他共有人之權者得代爲處分之同意

家族中一人代理全家所負之債債權人得就共產全部執行

作)之同意者則共有人一人或數人之處分行爲仍不能不認爲有效【五年上字第四八三號】

⑫ 共有人對於共有之標的物本有依法請求分割之權自無無端禁其分割之理【六年上字第七四號】

⑬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共有人中之一人先經他共有人同意授以代行處分之權者則其後該共有人根據他共有人之授權行爲而就共有財產與第三人締結讓與物權之契約者自屬完全有效他共有人即不得復行告爭【六年上字第八一號】

⑭ 凡未分家之兄弟共同承繼故父遺產通常非得全體同意固不得私擅處分然若由公認管理家務之人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處分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共有人除處分當時明白表示異議外不得以無權處分爲理由主張其代理處分爲不當【六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⑮ 共有人欲以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歸諸共有人中之一人承買除地方有特別習慣法外仍非得他共有人之同意未便強行【六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⑯ 分析共有財產之約雖經合法成立而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各當事人如經全體同意原不妨廢止另訂而一經另訂之後除別有聲明外其原約當然失其效力【六年上字第七八三號】

⑰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若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專擅處分共有物者其處分行爲除在債權法上得有相當效力外不能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惟法律行爲之同意不必限於行爲時爲之若就契約成立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六年上字第九七八號】

⑱ 共有人中之一人有代理全體或一部共有人之權者其所爲之同意與各該共有人所自爲者有同一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九九三號】

㉑ 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各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爲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員負責債權人就其共有未分之產之全部請求執行自非法所不許

共同債務應由出名人以共產清償

有權代理人之同意與自爲者同

分析不必到場立據

保存行爲得單獨爲之

共有贖產得於養贍人故後分析

管理共有物依協議或特別習慣

已供擔保之共有財產不得擅供自己借款擔保之用

共有成分推定爲同等

公共共有之結合未消滅以前不得違反他共有人意思請求分析公共共有物

⑬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時則其出名人自應以所占之共同財產爲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爲推諉【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⑭ 凡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共有者一人或數人就該共有財產設定擔保物權時雖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而他共有人之有代理處分權者已經有同意之表示則其物權契約仍應發生效力【七年上字第五五七號】

⑮ 共有人雖得隨時請求分析而實行分析其共有之物必由共有人公同議定至其果否合意並不專以寫立書據及是否到場爲斷苟經事前協議或事後追認有據者自不能謂爲無效分析家產本應本於分析共有物之法則而行至寫立分單時業經到場之共有人欲審究其對於該分單是否同意自得以會否簽押或他項代押之表示（如押印蓋章等）爲其重要之參證【七年上字第五七〇號】

⑯ 保存共有物之行爲縱僅少數共有人單獨行之亦不得謂其行爲爲不當【七年上字第一〇九六號】

⑰ 養贍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贖產之人如係以共有財產爲贖產則被養贍人故後當然應按股分析【七年上字第一一三六號】

⑱ 共有財產之管理應依各共有人間之協議定之如關於其管理共有人間歷有成例可認爲各共有人有所協定者自可依其成例辦理如各共有人間並未有所協定則應依通行之習慣爲斷【七年上字第一一七四號】

⑲ 共有人中一人以曾經合法當給他人之共有財產併行擔保自向當主新借款項者（即就全部擴張擔保之範圍）是爲處分行爲非經他共有人之同意或追認不能有效【八年上字第一六號】

⑳ 關於共有之應有部分若無特別意思表示時本可推定其爲同等【八年上字第一六〇號】

㉑ 數人因法律或契約公共結合經營某事因而以某項財產爲其共有者是爲公共共有非待公共結合之關係消滅後各共有人不得違反他共有人之意思請求分析若各共有人均願依法消滅此項公共結合得以協議



共有人中一人死亡無繼承人者其應有部分分屬他共有人

管理家事之人於概任的委任範圍內有代理家族處分共有家財之權

祠堂係共有性質若非為規約所明禁族人有用使用之權

祖塋樹木非子孫全體同意不許砍賣

共有人得單獨告廢

未同意人對於擅自處分人所得物價不負代償債務

共有祖塋山地各共有人能否進葬應以向來有無此種事例或特約為斷

絕賣之產不得回贖

回贖權之時效不能以判例創設

轉典契約之內容不

分析其共有物苟協議不諧得訴求法院判斷【八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遺產若非一人獨有而為兄弟四人所共有按之共有原理共有人死亡無繼承人者其應有部分應屬於其他共有人【八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各共有人非有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就該共有物為處分及變更之行為惟歷來管理家事之人於概括的委任範圍內本有代理家族處分共有家財之權故其處分共有家財之目的如在概括的委任範圍以內即無須逐一得各族人之同意【八年上字第一二六八號】

●闔族公同設置之祠堂原係共有性質於不背族中規約之範圍內其族人固有使用之權但其使用若為規約所明禁自未便任有違反【九年上字第七九七號】

●子孫全體同意砍賣祖塋樹木固非現行律例之所禁然私自砍賣究所不許【九年上字第九〇三號】

●共有人得單獨為保存行為告贖係保存行為之一非處分行為可比【十年上字第九號】

●處分共有物未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依法既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則未同意人對於處分所得物價自不負

代償之義務【十二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公同共有之祖塋山地各共有人能否進葬應以向來有無進葬事例或特別規約為斷與通常處分公同共有物概須得他共有人同意之情形原不相同【十五年上字第九六三號】

###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

●不動產之移轉在現行法上自當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據故凡告爭田產而原業主實已絕賣契載確鑿者應即由現業主管業原業主不得憑空爭執藉詞回贖【二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現時民律尚未頒行關於占有及回贖權時效問題自不能遽以判決例創設【三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轉典契約如其範圍逸出原典約外或加入原典約所不存在之條件均不能對於原出典之業主而為主張即

得超過原典

業主按期備價回贖  
因歸責典主之事由  
不能交價者典主負  
遲延之責

業主可仍照原立典約贖回其所典之物【三年上字第二七二號】

⑮ 典產原約定有每年一定日期以前回贖之制限者必須依期聲明回贖並實已備價否則即令依期聲明回贖亦為無效若已備價在日期前聲明回贖而因歸責於典主之事由不能交價者則遲延之責當然由典主任之【三年上字第六一二號】

典賣不明之產仍許  
回贖

⑯ 現行律內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等語是文契苟未載絕賣字樣並聽回贖不問其為典為買惟所謂絕賣字樣亦不得拘泥於文字蓋即永久讓與斷絕關係之意義苟契內未註明回贖而實表示有永久讓與之意思者即應作為絕賣論若其契內文義讓與之久暫未能明晰自應審究當時立契情形以解釋當事人之意思如當事人原有回贖之意思者則雖契內有買賣字樣仍須聽其回贖【三年上字第七五一號】

贖取田畝雙方皆須  
依約定期限

⑰ 現行律載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處罰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繳給主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等語是民間取贖田畝雙方均須遵守約定之期限若典主不依期限放贖於法固有一定制裁其典主依限催贖者自無獨許業主不遵期限取贖之理（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律）【三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業主不得強求加絕  
找貼

⑱ 現行律內載賣產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定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等語是可見典主不願找貼業主無力取贖者例許其另賣歸價而無容許業主強行主張加絕找貼之理（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三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典權人不能主張典  
產出賣約之無效

⑲ 典主祇能就既賣之標的物仍主張其權利而不能以典為理由主張賣約之無效【三年上字第一二四四號】

典物學息應抵典價

⑳ 凡不動產之活賣與典其權利人原以使用收益為其權利之目的苟非有特別意思表示自不能再行請求典

之利息

典產延燒應分擔損失及其分擔之標準

價之利息〔四年上字第四八號〕

⑫ 現行律關於典產延燒者其損害應由何人負擔並無明文規定雖費用受寄財產條內定有典商收當貨物失火燒毀或鄰火延燒時之辦法但典當商以收當貨物為營業其保管責任理應加重自非普通典產所能一律援用是故除各地有特別習慣外自應依據通常條理以為判斷查典產延燒既非應歸責於典主則依通常條理自以業主及典主分擔損害為宜而活賣房產亦與典產無異如遇延燒亦宜令原業主及現業主分擔損害顧其分擔損害應依如何之方法行之則不能不依年限已滿與否起造房屋與否予以酌定按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內輯註乾隆十二年之例載典產延燒其年已滿者聽業主依照原價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年滿仍依原價加四取贖活賣房屋與典產原無區別如遇火燬一律辦理其或被火延燒原業主均無力起造所有地基公共售價原主將地價償還業主三股之一等語據此審究是即上開條理兩造分擔損失之意思而其遇兩造均無力起造時活賣業主與原主應將地基共同出售其分地價之例亦屬分擔損害之一種方法自可引為判斷之標準〔四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典產因過失失火者應按其程度定負擔損失之額

⑬ 典產年限已滿不贖而典產延燒典主未為起造新屋者應由業主依照原典價減半取贖即對於焚燒之屋典主須負擔原典價半額之損失如係由典主自行失火並非故意者則其責任亦須分別過失之等次（重大過失普通過失輕微過失）稍與加重應聽業主不付典價消滅典權（重大過失）或以原典價四分之一（普通過失）或三分之一（輕微過失）贖取即典主負擔之損失在重大過失時為全典價普通過失時為四分之三輕微過失時為三分之二此其分配較為公平惟此項條理必限於該地方並無特別習慣法則方能援用否則即應先適用該地方之習慣法則〔四年上字第一七六〇號〕

賣必有准許同贖之文及無絕賣字樣者均得同贖

⑭ 現行律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并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并聽回贖等語尋釋律意是賣產雖定有絕賣文契而註有找貼字樣者及契未載絕賣字樣或契內雖載有絕賣字

取得所有權人應受典權之限制

契無作絕字樣者以活賣論

典主不得超過原典範圍加價轉典或指為他權利擔保

典主求償費用之權因其異質性而異

一不動產不得設定數典權

轉典房屋延燒亦應分擔損失

契主不得逕向轉典人找絕

樣而註定年限贖者均准回贖律文雖簡略而其意則至明晰〔四年上字第一九五〇號〕

①買受房屋人雖已取得其所有權但在先設定之典權若未依法使之消滅即應仍由有典權之人使用收益於變賣時亦應俟有典權之人收還典價後有餘始為所有權人之所得〔四年上字第二三五四號〕

②現行律典賣田宅條之規定凡絕賣之產均須註明作絕字樣（或與作絕有同一效力之字樣）其不註明者自應以活賣論〔四年上字第二四五〇號〕

③凡典主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以自己之責任逕行轉典於人然轉典權之範圍應以原典當權之範圍為準轉典人亦僅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苟典主於原典範圍以外更指定該典產為他項債權之擔保或加價轉典者其責任即應由典主負擔而設定典權人即業主祇須備齊原價即能直接向轉典人取贖消滅其物上之負擔〔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④典主於典產燒燬時所出之修造費用應按過失之有無及其輕重分別定其負擔至通常之必要費用則應由典主負擔而有益費用則應以回贖時現存之利益為限認為原業主有償還之義務〔五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⑤就同一不動產上先後設定之物權若均為不動產典權則依現行律中禁止重複典賣田宅之明文自不能不認其後之契約為無效（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律）〔五年上字第八七號〕

⑥典產延燒其年限已滿者應聽業主照原典價減半而轉典房屋既屬同樣關係亦自應同一適用〔五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⑦不動產典主就典權之標的物所為轉典行為若依契約內容並非完全為典權之讓與僅於原典權之範圍內以自己之責任更行轉典於人則其對於該典當標的物之權利關係即屬仍然存在故業主有時為消滅其物上之負擔起見雖得備齊原價直接向轉典權人將該典當之標的物贖回然關於找價作絕之行為則仍應向原典主為之除有特約或特別習慣外斷不能不經原典主同意即直接向轉典權人為找絕行為致令原典主

典產滅失亦應分擔損失

對於該典產應有之權利受其損害【五年上字第一二八〇號】

⑫現行律關於典當房產之滅失毀損應如何負擔損失並無明文規定除地方有特別習慣外亦目可比照典產延燒之條理以爲判斷【五年上字第一二九五號】

典產未定年限者得隨時取贖

⑬凡典當不動產原立典契未載明典當年限者即可認爲無期限收贖之契約除應受現行不動產典當辦法之拘束外業主隨時自行備價請求回贖典主於法並無可以拒絕之理【五年上字第一二九六號】

典產不能使用或損害由典主負擔

⑭典產契約本屬物權關係故典當即使合法而典主於移轉占有後因不可抗力不能使用典產時業主亦無賠償其損害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七七一號】

典權不因轉典而喪失

⑮轉典行爲除原典主聲明以其典權完全讓與轉典主而自脫離關係外轉典物之典權既係原典主所取得則轉典之後原典主之典權雖不免爲轉典主之權利所限制究不得謂其典權已經消滅【六年上字第一四二二號】

典產被收用者亦應分擔損害

⑯典產之被收用與典產之延燒其滅失燬損之原因雖有不同而其足以發生損失之結果並無異致關於典產之延燒應由典主業主分擔損失本院業已著爲判例則典產之被收用者除有特別習慣外其所發生之損失自無獨令業主負擔之理縱謂被收用之典產業主領得之代價有時較典價爲多亦祇可視爲典主所應分擔之損失已另得有相當填補之道不能因此遂謂領價較典價爲少之時而與典主業主間亦不生分擔損失問題【七年上字第五二〇號】

絕賣之產仍得以合意找貼

⑰現行律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不准貼贖之規定原爲保護買主之利益而設若買主自願拋棄此項利益而與賣主訂立找貼契約自非非法所不許該契約如果屬實即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七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典限未滿不許業主贖

⑱現行律載典限未滿業主強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等語除關於治罪一節不適用外依照律文典產自不許業主於典限未滿前強行告贖（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七年上字第一〇〇六號】

典限未滿業主得請  
來找絕

典產延燒當事人間  
有特約者不適用前  
清之定例

典權消滅前地內所  
種食糧歸其收穫

房屋倒塌在典主非  
怠於必要之修繕者  
得援用被延燒之條  
理

在活賣關係買主回  
贖時應償還買主為  
增加標之物價格支  
出之費用

抽贖耕作地之時期

典受租主擅行出典  
之物即或可謂為典  
受之物與典受強  
盜竊賊之性質有異  
不能準用現行律關  
於強盜竊賊之規定

②典限未滿業主請求找貼作絕與原典主之權利毫無損失自為法所不禁若典主不願找貼由業主別賣但使  
其原設之典權關係買主情願繼受則於典主之權利仍屬毫無影響典主亦不得加以阻止〔七年上字第一〇〇  
六號〕

③前清乾隆十二年關於典產延燒之定例雖可作為條理適用惟當事人間如有特約應由原業主承擔者即無  
適用此項定例之餘地〔八年上字第三二七號〕

④典主在典權消滅以前於地內業經播種食糧而已至收穫期者即應歸其收穫〔八年上字第四二五號〕

⑤房屋之倒塌如果非典主意於必要之修繕則其情形與被燒者無異倘該地方並無特別之習慣法則自可照  
典產延燒之條理以為判斷〔八年上字第一三三二號〕

⑥在活賣關係買主為改良買賣標之物支出必要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因以增加該標之物之價格者賣主即  
得請求回贖亦應償還其增加之額〔十年上字第八一一號〕

⑦抽贖典當之耕作地未定明時期者應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着手前為之方於兩造之利益無損〔十一年  
上字第一三一四號〕

⑧租主以其輾轉租得之物（動產）擅行出典縱如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之物即  
因此或可謂為贓物然與強竊盜賊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行律並無明文能  
否準用強竊盜賊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為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賊為限強竊盜以外之贓物自難  
概予準用蓋現行律之規定應認為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解釋（即民國七年本院第八五八號之  
解釋例亦然）在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既不能準用該規定則物主對於善意典受人仍非賠償原價  
不能取回其所有物（現行律給沒贓物門條例第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九四號〕

### 第四章 先買權

本族本屯先買之習慣無效

⑫吉林習慣對於本族本旗本屯賣地時有先買之權此種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為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與以法之效力〔二年上字第三號〕

墾戶先買權之習慣有效

⑬本族本旗本屯之地畝先買權與原墾戶先買權根本理由不同未可以彼例此蓋本族本旗本屯之人與他人所有地畝並無特別利害關係而原墾戶則於所墾地畝辛勤開闢既閱數十年平日即倚為生命原業主於出賣之時予以先買之權於事甚便於理亦順即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亦絕無違背之可言斷非本族本旗本屯人之素無關係者所可同日而語〔二年上字第二三九號〕

原佃先買之習慣有效

⑭吉林本族本屯本旗土地有先買權之習慣雖因其有背公共秩序不認予以法之效力而與原佃先買權則根本理由尚屬不同蓋本族本屯本旗人於他人土地并非如原佃之有特別利害關係則各該習慣自不能同日而語〔三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長期租戶先買之習慣有效

⑮佃租他人之土地者就其土地有利害關係苟依該地方之習慣法則租戶有先買權利審判衙門自應採為判斷之準據惟租戶得以先買則所有權人應負通知租戶儘其先買之義務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與經濟之流通亦不無影響故認許此種先買權應以期間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為限使為短期佃租或租約中訂明隨時可以解約者則就其地之利害關係尚淺縱有習慣亦不應認有法之效力〔四年上字第四一九號〕

受兌墾地人亦有先買之習慣有效

⑯吉省習慣原墾戶對於墾地有先買之權若墾戶將墾地兌與他人則受兌人即繼承原墾戶之權利亦有先買之權〔四年上字第七三五號〕

已捨棄之先買權不得再主張

⑰關於不動產之買賣依法令習慣或當事人之合意有儘先承買之權者如已拋棄其權利自不得對於他人之承買加以阻止若並未拋棄其權利則賣主自不得蔑視其權利而賣與他人〔五年上字第二三號〕

合意所生之先買權

⑱凡由當事人合意所生之先買權與因法令習慣所生之先買權不同合意先買權之存在如買賣當時買主並

祇能向不遵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

不知情者則其先買權人僅得對於不遵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即主張該買賣為無效【五年上字第二三號】

行使先買權須照時價給值

典主佃戶依地方習慣縱令有不動產先買之權然必須表示留買之意思且按照時值給付買價若已表示不願承買或圖措價不允者原業主一與他人買賣成交之後即不得再以先買權為告爭之理由【五年上字第七八四號】

典主非當然有先買權

現行律所謂不得重復典賣者係指既典之產不得重典既賣之產不得重賣而言非謂既典之產即應歸典主先買意極明瞭故該產會經典主受典與否要與其應歸何人承買無關【五年上字第八九七號】

先買權人經通知而不為買受之表示者喪失先買權

先買權之義務人就先買權之標的物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者除先買權人已預捨棄其權利者外須即以該契約之內容通知於先買權人如先買權人受到該項通知後並不於相當期間內按照義務人與第三人訂定條款或對於該條款內之價額主張異議並聲明願依時價為買受之意思表示即生喪失先買權之效力【五年上字第一四九一號】

合意所生之先買權僅能拘束當事人

先買權之效力除依法令或地方善良習慣認為成立者外其僅以契約設定先買權者係屬債權性質不過訂立該契約之當事人間發生效力自不足以對抗第三人【六年抗字第一八號】

抵押權人先買權之習慣有效

地鄰先買權之習慣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固為本院判例所明認惟不動產抵當權人對於其抵當物如於習慣認其有先買權者則因別種理由尚不在應行拒斥之列【六年上字第八八六號】

親房攔產之習慣無效

親房攔產之習慣既經現行律明示禁止且僅足長親房把持措勒之風於社會經濟殊無實益自難認其有法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一〇一四號】

因爭執買價未成立買賣者不能認為先買權之拋棄

先買權人對於所有人曾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者固應認為先買權之拋棄若僅對於所有人所要約之賣價有所爭執是否合於時價以致未成立買賣者絕不能認為先買權喪失之原因【六年上字第一二八〇號】



定期租戶先買之習慣無效

●習慣法之成立以無背於公共秩序及利益爲要件之一當事人所主張該地方歷來市面舊規業主典賣房屋須先儘原住租戶留置不能擅自賣與他人云云始無論是否屬實就令非虛惟此項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予以法之效力〔七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先買權人表示不願承買或不照時價承買者仍拋棄先買權

●如果有先買權者業經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或願買而不欲按照時價買受即無異拋棄其先買特權自不容事後再生異議〔七年上字第四六八號〕

典戶先買之習慣有效

●不動產之典主法律上雖非當然有先買權而苟依該地方習慣本有先儘典主承買且爲當事人所不爭者自可認爲有法之效力如非典主表示捨棄或借端指勒希圖短價則業主與其他之承買人不得妨害其先買權之行使〔七年上字第七五五號〕

違反先買習慣之契約先買權人得請撤銷

●由習慣而生之先買權原得對抗第三人如第三人違反該習慣致害及先買權人之利益者該先買權人自得請求撤銷其買賣契約〔八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明知業主別賣而聽許回贖者即爲捨棄先買權

●典質權人對於典質物有習慣上之先買權者雖爲現行法例所認許然若明知業主將該典質物別賣並不表示留買之意思且聽其回贖者則應認爲捨棄先買權〔八年上字第二七八號〕

原業主不得主張先買權

●前清現行律內載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之說借端指勒者俱治罪等語是原業主之先買權無論有無習慣均爲律所明禁（現行律典賣田宅門條例第二）〔八年上字第一二八九號〕

有先買權人未受業主實業之通知者得請撤銷其買賣

●業主與他人締結買賣田宅契約之前如未通知先買權人則其所立賣約應認爲有害於先買權人之利益准其請求撤銷而由有先買權之人照價買受〔九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 第五章 佃權

人民佃種旗地不得

●前清戶部則例繼續有效之條款載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

無故增租奪佃

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搶霸呈官勸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若並無前項情事而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嚴加治罪等語在民事法上其為強行法規不能稍有變更（戶部則例田賦

門撤佃條款第二）〔二年上字第六九號〕

有莊頭壯丁名義即為佃權

⑫莊頭壯丁名目即屬佃權關係之發生〔二年上字第九三號〕

佃權成立應具備一定要件

⑬佃權之成立應具有一定之要件習慣上亦即有一定之標準不能以原契據內無永佃字樣即可斷定為非佃權〔二年上字第一三七號〕

佃約不能釋為有定期者即係永久存在

⑭永佃關係本屬物權性質故其所訂特約如不能解釋為有一定期間或已聲明為永久者則法律上既無最長期之期限即得永遠存在〔二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佃權人得處分其權利

⑮佃權人對於自己之佃權除與地主有特約外自得自由處分毋庸受地主之干涉〔二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不按期交租者可以撤佃

⑯佃權消滅之原因雖不一端而如交租年分不按照原約或裁判所定租額交租者可舉為一例〔二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取得佃權時給有對價者地主於撤佃時應償還之

⑰凡因佃權人不交租而奪其佃者如於約定權利之初即給有一定之價額（押租等）則應由地主返還之若係因買賣等原因由佃戶取得永佃之權者倘無特別習慣及特別情形地主應照給其取得權利時所費對價之額〔二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佃權為物權不因業主更換而受影響

⑱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則係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得以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佃當然無強求之權〔三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佃權與租賃權之區別以契約內容為斷

⑲佃權之存在已為現行法律所明認而其是否佃權抑係通常租賃權自應視當事人間契約之內容以為斷〔三年上字第六八八號〕

永遠存續之佃權須

⑳當事人間訂定永遠存續之租佃契約苟具備其他之契約成立要件即不得遽謂為無效惟當事人間訂立此

有法律上正當理由  
始可撤佃增租

種契約往往以經濟上通常狀況爲決定意思之基礎而事後發生之特別情形則有非所預期者自應本於解釋當事人意思之法則以適合於公安公益爲條理而予以適當之判斷故當事人立約之初雖泛言永久不得增租奪佃如係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仍可認一方有解約（如佃戶欠租之類）或增租（如經濟情形確定大變動之類）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七〇八號〕

佃權外設定有質權者質權消滅佃權不隨之消滅

租佃旗地之習慣常有地主於佃權外復就該地收租之權利設定質權（權利質）以擔保佃戶之債權者（此時大都於質權存續期內減免佃租）既係於佃權之外另就收租權利設定質權雖契內載有錢到許贖字樣亦僅能認爲典質權因之消滅不能遽視爲承認該地主即有收回地畝不許佃種之權〔三年上字第九七五號〕

佃權得以轉讓

佃權人於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將其權利轉讓於人〔四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典質永佃權不爲撤佃理由

典賣永佃之權本屬佃權人之自由不得以之爲撤佃之原因〔四年上字第三〇二號〕

因欠租盜典而生撤佃原因者不得以補繳回贖拒絕撤佃

欠租盜典苟其事實一度發生則其撤佃原因即一度成立不能以佃戶允爲補繳或贖回即可謂其原因消滅而得拒却業主撤佃之主張〔四年上字第三八九號〕

佃權人得使用收益土地

物權法理佃權人於其權利存續期間內除設定行爲禁止或有特別習慣外得爲耕作牧畜等行爲〔四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永佃地遇有經濟狀況變更亦得請求增租

當事人於設定佃權時已訂明永遠存續者日後若因經濟狀況之變更更足認爲原約租額太輕設定人原無妨以該鄰近地方爲標準向佃權人爲增租之請求〔四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約定永久存續之佃權不得擅請消滅或縮期

現行法令關於佃權之存續期間並無明文限制則審酌我國現在適當之條理當事人於設定當時既已訂明永遠存續者若遽行請求消滅權利或減縮期間於法既無根據即不認爲正當〔四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屢經催告而不付租

佃權人屢經催告仍怠於支付佃租者地主得令其退佃〔四年上字第五八二號〕

者得以撤佃  
佃權無最長期之限制

佃權不因所有權人  
與讓受人之契約而  
消滅

官田原佃亦無一定  
年限之限制

因天災等一時澇納  
非存心措欠者不得  
撤佃

旗地之佃權不因變  
為民地而剝奪

旗地撤佃應補償兌  
價

租契不必有永遠耕  
種明文始為佃權之  
設定

關於讓與得依設定  
行為及習慣

⑬ 佃權之存在期間在現行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依當事人之約定或各該地之習慣自得使之永遠存在  
〔四年上字第八三六號〕

⑭ 所有權與佃權為各別之物權所有權移轉佃權當然不能消滅故如以所有權讓與他人並與讓受人為消滅佃權之契約者其契約不能對於佃權人生效自不待言即因該契約履行之不能致讓受人受有損害者亦祇許讓受人向讓與人請求賠償斷無令讓與人賠償佃權人而將佃權消滅之理〔四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⑮ 官地之原佃莊頭不得無故增租撤佃為官田章程之所明認亦並無一定佃種之年限〔四年上字第一六五四號〕

⑯ 佃戶欠租之事實成為撤佃之原因者亦自有限制在地主故意不肯收租以致佃戶未能繳納者地主固不得據以主張撤佃即令佃戶因一時水旱天災以致澇納並非存心措欠者亦自不得為奪佃之原因〔四年上字第一七三一號〕

⑰ 旗地佃戶依戶部則例所載地雖易主不得增租奪佃則佃戶享有此項利益自不能因該地改歸民人所有或已經升科即予剝奪〔四年上字第一七三一號〕

⑱ 民人佃種旗地若（一）佃戶實係欠租（二）或地主實欲自種固可令其撤佃退地惟旗地佃戶對於所佃地畝視同己業輾轉兌佃均有兌價若驟行撤佃則不特佃戶之兌價無端損失而地主一造從前僅有受限制之所有權一變而得為該地之完全使用收益自無此理故地主欲消滅佃戶之佃權自非給以相當之對價補償不可（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四年上字第一七三一號〕

⑲ 租契雖無永遠耕種明文然經載明佃戶不願或不能耕種時乃將地交回而除拖欠租糧外並未附有何項解納之條件其為佃權之設定亦自顯然無疑〔四年上字第二二五〇號〕

⑳ 佃權人雖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設定行為禁止讓與或關於讓與有特別習慣時法律並不強行干涉仍許其依設定行為或照習慣辦理〔五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旗地已與民地一律  
者得因不敷納糧請  
求增租

帶地投充之人有佃  
權

旗地因自種撤佃須  
地主在生活上實有  
自種必要

佃權人得爲轉佃因  
轉佃取得權利之第  
三人亦得對抗業主

主張撤佃須有法令  
或習慣所認之原因

佃權人得以佃地轉  
租

佃權設定不以訂立  
書據爲要件

現在繼續有效之前清戶部則例撤佃條款內載人民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田增租等語所謂不得增租云者顯係指無故而言若旗地已與民地一律而所得租項實不敷納糧之用因而請求增租者自與無故增租者不同不當在禁止之列（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五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帶地投旗之關係徵諸前清舊例與圈地性質大略相同其地之原所有人雖已喪失其所有權而仍得有永佃之權利此項佃權苟非有法律上原因已歸消滅或已移轉於他人自可傳之子孫爲遺產之一種【五年上字第七九二號】

戶部則例撤佃條款載人民佃種旗地地主不得無故增租奪佃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指霸呈官勸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等語據此則旗地苟非佃戶拖欠租銀或地主實欲自種即不容遽行奪佃而地主實欲自種尤必在生活上地主確有自種之必要而後可令佃戶退地固不得藉口自種遽行剝奪佃戶永佃之利益此徵之該則例之本旨當然之解釋也（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五年上字第九五九號】

佃權之設定除有特別習慣或設定行爲禁止轉佃外佃權人原得本於其權利轉佃於第三人其因轉佃關係取得權利之第三人在原佃權人權利未經消滅之前即得以之對抗業主【五年上字第一〇一五號】

凡因特別法令習慣或當事人間之特約於他人土地上享有佃權者應以具備該法令習慣或特約所認許之撤佃原因時地主有主張撤佃之權【六年上字第一四三七號】

佃權人得以其所佃之地轉租於人【七年上字第九八三號】

佃權之發生原不限於佃戶佃墾之一端在現行法上既無五十年最長期之限制亦非以訂立書據爲要件苟有歷久慣行之事實足以認定有佃權之存在者依法自應予以保護地雖易主亦不許無故撤佃【七年上字第

【二六五號】

重複佃權以設定在先者爲有效

佃權得對抗新業主  
遷地亦得請求返還  
有益費

永佃權之設定不必  
定有押租旗地之外  
亦有永佃地

因港訟抵從承租者  
不得撤佃

地上權得以合意使  
之永久存續

地上權存續期間應  
斟酌工作物及一切  
情形而定

地上權之性質與土  
地租賃不同

地上權得以讓與

地上權之讓與不能  
涉及土地及過期  
限

地上權存續期間得

①佃權應有優先效力故於同一標的地上若設定重複之佃權則應以設定在先者爲有效【七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②開墾該地之佃戶自可照常耕種無虞新業主之無故奪佃即或退地不種而因開墾所出之有益費用亦可依法請求返還【八年聲字第七四號】

③佃權之設定固不必盡出於地主收有押租之原因而就民糧地畝設定佃權者與旗地永佃關係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要難謂旗地以外之地畝不能有此項權利關係之存在【八年上字第三七七號】

④因涉訟以致無從交租與通常無故延欠者究不相同業主不得據以主張撤佃【八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 第六章 地上權

①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現行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當事人間以合意設定永久存續之契約亦非無效【四年上字第九〇〇號】

②審判衙門對於地上權之設定行爲並未定有期間者爲定存續期間固應就工作物之種類及一切情形予以酌量【四年上字第一五二七號】

③土地所有人爲他人設定使用其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利者是爲地上權地上權爲物權之一種與債權法上所謂土地之租賃其性質各不相同即彼此不容混視【五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④地上權人於其權利存在之期中非有特別約定自無禁止其將地上權讓與第三人之理【五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⑤地上權人雖得爲地上權之讓與而該地基之土地所有權則決非地上權人所得處分且所讓與之地上權亦祇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限度內得爲有效之移轉而於地上權存續期滿後該地上權仍應依法消滅【五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⑥關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明文之規定若該地亦無關於此項事實之習慣法則則本院以

依建築物得以利用之時期爲標準定之

修葺房屋之多少不因借地不拆屋之習慣而受限制

地上權得對抗後之買主

京師習慣<sup>舖東添蓋房屋房東無異議即發生舖底權</sup>

津埠有舖底房之主不得無故不租之習慣有效

構成舖底之要素及常素

舖戶不得擅行設定舖底

爲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以其權利自身之性質言之其期間決不宜過促故於此酌定相當之期間在以建造房屋爲目的設定地上權者則推當事人設定之意思自應以設定之字據成立時預計建造之房屋得以利用之時期以爲標準例如當事人於設定地上權時預定爲建築磚瓦房屋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期長即存續期間亦應長反是若預定建築草房或土房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期短則存續期間亦應短執此以定地上權存續之時期適合於當事人設定時之意思〔五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⑮ 約內雖有借地不拆房之限制而修葺多寡則純屬地上權人之自由故修後如經自然倒塌者是否重修原非地主所得干涉即無請求賠償之可言〔七年上字第一四六五號〕

⑯ 地上權得對抗後買該地之買主不容後之買主加以限制〔八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 第七章 舖底權

⑰ 據京師商會之調查可知京師地方習慣凡舖東於其所租舖房隙地添蓋房屋者苟房東別無異議即當然發生舖底權〔五年上字第八七三號〕

⑱ 津埠向來習慣舖房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以免妨害商業此項習慣既因律無明文且由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從而認其確有此慣行之事實並經該地方人民共信爲有不得不遵之效力而又不背於善良風俗及公共之秩序按諸習慣法則成立之條件固已具備自應依照辦理〔五年上字第九七〇號〕

⑲ 舖底之構成係以舖房之永久使用爲必要之原素（要素）至家具之所有權或其使用權雖非構成舖底所必要而亦常爲其構成原素之一種（常素）〔五年上字第一二七〇號〕

⑳ 就舖底而論原係對於舖房所有人爲重大之限制決不許舖戶之擅行設定故非得所有人之同意或可認爲同意之事實而設定舖底或舖底早已設定現在之所有人當初僅取得已有舖底之舖房者始可認其舖底爲

合法存在〔四年上字第一二一八號〕

舖底應有取得之原

舖底爲租主就於舖房上所有之一種權利舖房即因此受種種之制限則租主對於業主取得此種權利自不能不有其取得之原因（例如原有舖底之舖房後租主繼承前租主之舖底抑業主受有租主之押租或因其他事由新爲租主設定舖底）【六年上字第八〇五號】

## 第八章 地役權

通行地役權因設定  
行爲而取得

以通行爲目的地役權乃因供自己土地之利益而由自己土地通行他人土地之謂其舍通行他人土地以外有無可以通行之處即其通行他人土地是否出於必要情形則在所不問第須經被通行地之所有人允許而依設定行爲方能取得其權利【五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 第九章 擔保物權

### 第一節 通則

擔保物滅失得請求  
另行提供

債權人因有擔保物滅失之事由雖有時可於期前令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主債權則並不因此而受影響仍非俟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三年上字第一〇八號】

擔保物苟無特別須  
全償後始許收回  
擔保範圍以原本利  
息爲限不履行之賠  
償不在擔保之列

凡擔保物苟無特別約定皆所以擔保全部債權之履行自應俟欠款全還之後始許收回【三年上字第一〇八號】  
提出擔保物之人具擔保之範圍自以原本及利息爲限於原本利息以外對於債務不履行之賠償即所謂遲延利息本可不負擔保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已設之擔保權不因  
其物之所有權移轉  
而被妨害

一不動產上已設定抵押權或質權者嗣後所有人縱將該地轉賣於他人亦不得妨害其從前所設定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爲他人擔保應與  
其債務相終始

凡爲他人之債務提出擔保物者如對於債權人無特別意思表示之時則其擔保義務自應與其債務相終始不能以對於債務人會定有擔保之期限即可以對於債權人主張撤回其擔保物而不負擔保之責任【三年上



擔保物權人得就擔保物優先受償

⑫ 凡擔保物變抵之價非將被擔保之債權全部清償以後其他普通債權人即無平均分攤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一五三八號】

擔保物變賣餘額仍歸債務人

⑬ 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債權人雖可於擔保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而擔保物之價額如果與債額並不相當者變抵以後不足固可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而有餘亦應如數返還債務人自無額外受償之理【三年上字第五三八號】

抵押質與借貸不同

⑭ 凡債務人與債權人相約指其自己田宅以擔保債權之清償而並不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以提供擔保之田宅移歸債權人占有俾之使用收益者則為質當至當事人一造原已占有特定田宅為使用收益僅對於他一造歲納定額租項而因有金錢借貸之關係約定減免租項以充當利息者是謂消費借貸契約而附有減免租項之特約實與抵押質當不同【三年上字第七一一號】

擔保物滅失之損失由債務人負擔

⑮ 凡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與否苟該不動產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滅失其損失應由債務人一面負擔債權人於此情形僅喪失其債權之擔保而已【四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以他人之物供擔保須經所有人允許並認

⑯ 設定擔保物權原則雖須由所有人（以權利為目的時則其權利人）自為之惟債務人以自己名義就他人財產設定擔保物權而會得所有人允許（委任）或經其追認者其設定行為仍與所有人自為者無異【四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保證債務與擔保物權得並存

⑰ 保證債務得以擔保物權更為擔保而以保證債務及擔保物權同時並擔保一債務者亦為法所不禁【四年上字第七四〇號】

擔保物須不敷清償時始得請求以其他財產清償

⑱ 凡債務設有物上擔保者應就擔保物先受清償若就擔保物不能得完全清償者始得要求債務人以其他財產為清償【四年上字第一〇一五號】

善意取得物權者應

⑲ 嗣後取得物權係善意並無過失之人應與先有抵押權之人分擔損失【四年上字第一二四五號】

與先有抵押權之人  
分擔損失  
擔保物得讓與於人

⑮ 擔保物權之標的物設定擔保之人本得讓與於人但債權人之權利決不因此而受不利益之影響【四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設定擔保物權並非  
即債權消滅

⑯ 債權於設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不能以債權已有擔保而謂債務即行消滅債權人不得復向債務人要求清償【四年上字第一五三二號】

清償債務前不得索  
回擔保物之契據

⑰ 抵票及田契既均為債權之擔保物則在債務清償以前當然應歸債權人收執債務人並未清償債務而欲索還此項擔保契據於法自難照準【四年上字第一六二四號】

無擔保之債權不得  
與有擔保者同受優  
先清償

⑱ 凡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以為債權之擔保者如不照約履行債權人當然得就該抵押物完全行使受償之權利若債務人對於同一之債權人另有並未設定抵押權之債務則其對於有擔保債權之抵押物自別無優越利益之可言即未便准其就該物行使同一之權利【五年上字第四六號】

擔保物不敷清償之  
餘額與普通債權同

⑲ 凡有特別物上擔保之債權於債務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應以該擔保物之售價儘先清償如尙有不敷者其不敷之額始能與普通債權一律分攤【五年上字第三六〇號】

以第三人之物供抵  
押因而喪失所有者  
該第三人所有債權

⑳ 債務人得第三人之同意以其所有財產供抵押者債權人得就該財產行使抵押權若第三人因而喪失所有權則得依保證法例求償於債務人至債務人雖對於第三人（即抵押物所有人）另設有擔保物權第三人亦僅能就債務人對於自己所設定之擔保物權上行使其求償權不得主張即以自己之擔保物權與債權人之抵押權互換而使其歸於消滅【五年上字第一三九〇號】

債務人不得以高價  
強債權人承受擔保  
物

㉑ 凡債權之設定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時固得將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而抵押物之價額是否與債權額相當則以變賣所得之實數為準苟其所得之價少於債權額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為償還餘額之請求斷無可由債務人擬定一較高之價值確令債權人承受該抵押物而給還所餘價額之理【六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以他人之權利供擔保須經權利人允許  
不認  
不  
耐久之物得供擔保  
擔保物由設定人變賣  
保證人擔保物權併存者應先行使擔保物權

同一物上數宗擔保物權得受清償之次序

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不立字據者無效  
債務人不得強以擔保物抵償債權

債務人到期及經催告而不履行者得行使擔保物權

債權人不負將擔保物賣主賣賣之義務

⑬ 凡以他人之權利供債權之擔保者非得權利人之許可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六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⑭ 不耐久之物亦自可充擔保不能僅以設定擔保之物不堪耐久而推定其所約為不實〔六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⑮ 變賣擔保物之主體仍為設定擔保權之債務人〔六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⑯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質當抵押等均是）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踪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即應分別擔負代償及補充之責任〔六年上字第四〇三號〕

⑰ 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物權者其得受清償之次序不僅以設定之先後為準其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如確無過失不知其物上已有他項擔保權（善意）者為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許其按照債權之額數比例受償  
〔六年上字第一四三六號〕

⑱ 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者除有特別習慣法外須立字據否則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七年上字第七七號〕

⑲ 關於債權即使曾經設有擔保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務  
〔七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⑳ 按動產及不動產之質當乃屬擔保物權原為確保債權而設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於催告後債務人即應履行之責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得將擔保物即行變賣抵償債務其有不足之數仍應由債務人補償〔七年上字第一五四五號〕

㉑ 特約雖稱如至民國七年（戊午年）陰歷四月底仍不清償或亦不開張時准債權人處分擔保土地地主不得干涉云云亦不過賦與債權人以處分擔保物之權利以鞏固債權之信用而債權人決非因此即負有覓主售賣該地之義務〔八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擔保物權時債權人得選擇行使

延展清償期限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

抵押權人得就抵押物受優先清償

優先受償之權利不因債務人資力缺乏而異  
抵押權人得請求消滅而不得請求第三取得人爲單純之償還

抵押物得以轉押

轉押權人僅得於原押範圍內請求執行

●房屋作抵不過爲債權之擔保而已在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償還仍有選擇之自由

由此係調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變更先例認爲至當之條理予以採用〔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七號〕

●延展清償期限仍係同一債權並非更改無使擔保物權消滅之效力〔十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 第二節 抵押權

●抵押權本爲確保債務履行而以該物交換所得之價值歸屬權利人之物權故至債務清償之期債務人若不履行債權人自得本於抵押權之効力就擔保物賣價較普通債權人先受完全之清償〔二年上字第八九號〕

●抵押債權人於法律上所有優先清償之權利不因債務人有資財缺乏之原因違異其効力〔二年上字第八九號〕

●抵押權在現行法律上爲一種物權關係故抵押權人之權利對於抵押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亦得依法對抗

若第三人就抵押物取得所有權時抵押權人仍得依法實行其權利惟抵押權人對買主自可爲提存買價之

請求買主若應所求則抵押權人之權利卽爲該買主之第三人而消滅而該買主之第三人亦得對於抵押權

人提存其滿意之金額令抵押權人之權利歸於消滅而安然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反是抵押權人斷不能令買

主之第三人於提存買價之外更代債務人爲單純債務之償還蓋債權債務爲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關係苟

無法律上特別原因自無向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得以主張之理〔二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凡債務人對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債權人於無害債務人之限度內將其抵押物移爲自己負債之擔保本爲法

所容許〔三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抵押權人在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雖可以其自己之責任轉押於人然轉押權之範圍應以原抵押權之範圍

爲準轉押權人祇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轉押權是以轉押權人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就於其轉押物請求

執行時執行衙門自應斟酌情形如原設定抵押權人之債務尙未到期則祇能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爲管理之處分如已到期則限期責令原設定人履行其債務以消滅其物上之擔

抵押權人管理抵押物時得請求償還必要修理費

負若該原設定人不遵期履行始能拍賣其轉押物而因拍賣所得之代價於原抵債額範圍內先以之充轉押權人對於轉押權人債務之清償如尚有餘再以之償抵押權人或交還原設定人【三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抵押權人之因以租抵息而實際為所有權人經理租房者其修理房屋是否須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其未得同意者所有權人有無償還費用之責在現行法上本屬待決問題惟苟能證明實係必要之修理即由所有權人自行經理亦屬必不能免者則無論修理之時曾否得其同意而所有權人既因此而受有利益自應以所受者為限度擔負償還之責【三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債務經催告而不履行者得將抵押物變抵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雖於行使抵押權之先應先為清償之催告若已經催告而仍不清償則自應先將抵押物變抵故債務人苟有變抵之請求則債權人即無拒絕之理【三年上字第四四三號】

非所有人不得設定抵押權

設定抵押權原則須由抵押物所有人自為之但債務人得抵押物所有人之委任或許可時則其抵押行為亦與所有人自為無異【三年上字第四五〇號】

多數抵押物得選擇或同時出賣

有抵押之債權到期不償應由債權人將該抵押物變賣如有多數之抵押物者則可任債權人之選擇或同時賣出以賣得價充債務全部之償還【三年上字第四五九號】

債務人不得減少抵押物

抵押權係以物擔保債權人之債權一經設定之後其抵押之標的物債務人不得無故將其減少【三年上字第四六三號】

受人委託而以自己名設定抵押權仍為有效抵押

如抵借原因出於第三人委託而該款即係該第三人所使用則名義上之債務人如約履行後本可求償於該第三人即因名義上債務人之違約而致將第三人提作該款抵押之房出賣者該第三人亦無聲述異議之餘地【三年上字第六七六號】

就共有物設定抵押

不動產抵押權應由不動產所有人設定之若不動產為數人所共有者則共有人一人非得其他共有者之同

權須全共有人間意

轉押應否得原設定人同意以習慣為斷

債務人不能履行時當然行使抵押權

抵押物之第三取得人得依清償或消除而消滅抵押權

抵押權因債務人代償債務或消除而消滅

抵押物實價不敷清償者自仍得請求償還餘額

後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不知已先位抵押權者應受同等清償

抵押物由原業主管理

抵押權之轉押以原押範圍為限

意亦不得竟以一人之意思表示而為抵押權之設定〔三年上字第一一六五號〕

轉押時是否有得原設定抵押權人同意之必要仍可視習慣如何以為斷〔四年抗字第三五號〕

抵押物權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當然可就抵押物上行使權利〔四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抵押權為對世權不問抵押物轉入何人之手有抵押權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即得將抵押物變賣以其所得償清償自己債權）故抵押物之第三取得人為自己利益計可代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依消除方法以消滅抵押權而保全其物〔四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抵押權之讓受人如已代債務人為全部之清償則抵押權即不得歸於消滅其為抵押權之消除者亦然〔四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但抵押物之價額並不相當者自可於變售後更向債務人為償還餘額之請求非謂一經行使抵押權則不問其足敷償還與否債務人即可全行免責〔四年上字第一〇二四號〕

就同一之不動產上先後設定兩種之抵押權者其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自應較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先受清償但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即善意無過失）者則其抵押權無強弱之分應以比例較普通債權人同受優先之清償〔四年上字第一一八六號〕

抵押權人對於抵押標的物本無使用收益之權即以租抵息由抵押權人直接向租戶憑摺收租亦不過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則管理之權除原業主明示或默示委之以租抵息之抵押權人外自應仍屬於原業主〔四年上字第一三〇五號〕

抵押權人在權利之存續期間內苟以自己之責任轉押於人則為權利利用起見自無不合之可言至轉押權之範圍應以原抵押權之範圍為準（金額期限條件等）轉押權人祇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轉押權於該範圍

圍外其轉押爲無效〔四年上字第一四六九號〕

抵押權不能離債權而獨存

動產不能爲抵押權之標的

⑮ 債權既不存在則附隨於該債權之抵押權自無存在之道〔四年上字第一四八五號〕

轉押權人行使權利前須促原設定人履行債務

⑯ 債務人之財產原爲各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債務人特別約明以傢具等物抵償所欠租金者其以動產爲抵押就一般法例論固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以與第三人相對抗而債權人本於該特約對於債務人請求其履行約定之義務變賣傢具等物儘先清償實屬契約權利人應有之請求權惟所謂儘先清償云者並非有拘束他債權人之效力不過拘束債務人使不得隨意將此項傢具等物變賣先還他人之債而已在他債權人苟以爲儘先向該債權人清償有害於自己之債權亦自可對於該債權人主張按額分配〔四年上字第一五〇五號〕

⑰ 轉押權人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就其轉押物請求實行權利者自應先儘原設定人促其履行債務以消滅其物上之擔負若原設定人不爲履行始能就其轉押物實行權利而由轉押物所得之賣價除於原抵債額範圍內先以之清償轉押權人外如有贏餘更清償原抵押權人如無須清償或再有贏餘即應交還原設定人至原設定人對於該拍賣所餘之款或逕向轉押權人請求交還或即責令原抵押權人如數交還再令其求償於轉押權人按之條理爲保護原設定人計又不能認其有此選擇之權利〔四年上字第一八二六號〕

抵押權有追及效力

⑱ 抵押權及不動產質權皆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即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四年上字第二二〇號〕

抵押權人得請求審判衙門拍賣抵押物

⑲ 抵押權人欲實行權利時亦得就該標的物請求審判衙門拍賣而以其賣價供清償之用〔四年上字第二三八〇號〕

抵押物毀損不能影響於債權

⑳ 抵押權爲擔保債權之從權利其抵押物之毀損不能影響於債權之存在及額數故抵押物雖因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滅失其一部抵押權人仍得就餘存部分行使債權全額若餘存部分之價金不敷清償則關於未受清償之部分債務人仍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二四二二號〕

設定抵押權人不負  
抵押物因天災事變  
滅損之危險

債務逾期不履行得  
將抵押物變抵

抵押物價格應依變  
賣所得計算之  
自己所有之權利不  
能抵押於人  
無權設定抵押權經  
所有人追認亦有效  
出賣抵押物應為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

債務人不得強以抵  
押物代充清償

抵押物賣價有餘應  
返還原主

以抵押權另行轉押  
祇不原押範圍  
其抵押權不能因之  
失效

所有人自造契據再  
行押款為法所不許

⑮ 抵押物因不能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而滅失毀損者設定抵押權人除由侵權行為人受有損害賠償應以其限

度提出供擔保外不負回復原狀之責惟依設定行為或特約可認定當事人間有使設定抵押權人負擔其損

害之意思者不在此限〔四年上字第二四三二號〕

第五八一號〕

⑯ 凡有抵押權之債權人於債務人逾期不清償其債務時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五年上字

⑰ 抵押物之價格應依變賣所得核實計算不能以債務人取得抵押物原價為準〔五年上字第五八一號〕

⑱ 設定抵押權人不能以自己所有之權利抵押於人〔五年上字第六〇四號〕

⑲ 以房契出押非出於所有人之處分或得其同意追認者不能有效〔五年上字第七〇九號〕

⑳ 抵押權人依契約所定自行出賣抵押物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若怠於此項注意致設定抵押權人

受有損失者抵押權人自應任賠償之責〔五年上字第八八八號〕

擔保債務之抵押物除經債權人同意得以之抵償債款外債權人不得主張以抵押物計算價額代充償還〔

五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㉑ 有抵押權之債權債務人至期若不履行義務則為當事人雙方利益起見應先拍賣其抵押物按數償還不足

再以現金或拍賣其他財產所得賣價以補償之若能有餘則應返還其餘額於原主〔五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㉒ 以抵押權供他債權之擔保亦為法所不禁且他債權人後來取得之擔保權於法既以原債權人之權利範圍

為限則即令他債權之額大於原債權於原債務人及其債權人等均均無特別之利益斷不容其藉口於轉

押之有無或轉額之多寡而主張抵押權本身為無效或失效〔五年上字第九九九號〕

㉓ 所有人就同一標之物設定二個以上之抵押權雖非法例所不許但因該標之物之正式契據已經出押於人



利息應受抵押權之擔保

抵押物讓受人非因過失而不知抵押權者應受相當保護

抵押物價值有爭執時應真地拍賣程序

一債權而有數抵押物者得就各物受全部清償

債務之承任及分析讓與不能影響於抵押權

債務人一人為全部債務設定之抵押物債權人得就其全部行使權利

債務延期契約內預定屆期不贖將抵押物歸其營業者亦為流質契約

抵押權人只屬於破產財團之特定標的物為限有別除權

質權不因他債廢發

⑮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若有利息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外其利息亦當然受抵押權之擔保【五年上字第一二九〇號】

⑯抵押權為物權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以抵押物所有權讓與於人者除讓受人非因過失而不知其抵押權者法律上應有相當保護外抵押權人對於讓受人得主張其抵押權【五年上字第一四一六號】

⑰担保債權設定之抵押田業其價額究值銀兩若干兩造既有爭執則依抵押權人有就抵押標的物之賣價先受清償之權利自應實施拍賣程序以求真價而免爭執【六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⑱以數抵押物擔保一債權者除指明各物僅各擔保一部債權者外債權人得就各抵押物賣價受全部債權之清償【六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⑲債務人就其所有物對於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後雖有承任債務或分析讓與抵押物等事由其擔保關係並不因而變更【七年上字第一三六八號】

⑳債務係由數人分擔而抵押物僅由一人提出者若係為全部債務所設定債權人自得就其全部行使權利【十年上字第六六八號】

㉑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固得與債務人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以代清償惟當事人如已合意延期於延期契約內預定屆期不贖即將抵押物歸其營業則仍與設定抵押權同時預立賣約之情形無異不得謂非流質契約【十一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㉒有抵押權人以屬於破產財團之特定標的物為限有別除權自得比財團債權人更受優先之清償【十五年上字第二九四號】

###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㉓不動產質權為物權就物權之一般效力言之質權人較之普通債權人當然享有優先之權利不因他之普通

生而受影響

質權人得以質物變價供清償

質權人因故意過失不以時價變賣質物者應照時價計算定其已償之餘額

設定質權人僅不得單純代理質權人占有質物

未移轉質物之占有以前仍得請求利息

質權人得就質物優先受償不足仍得就他財產受償

質權人得為用益而不能請求利息及管理費

供擔保房屋而權利人得用益者為不動產質權人於受全部清償前得不交還質物質權與主債權各為獨立權利

質當與抵押不同須

債權發生而受何等之影響【二年上字第四六號】

①以質權擔保之債權債務人於清償有遲滯者應聽憑質權人按照時價將質物變賣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即以返還質物所有人【三年上字第二六〇號】

②質權人變賣質物所得價額如因故意過失低於時價自不得不以時價為標準而定其返還餘額之數【三年上字第二六〇號】

③不動產質權人固不得使設定質權人代理自己占有質物然僅不得使為單純之代理占有而已如設定質權人本於特別法律關係占有之權利者雖不交付質物亦於質權之成立並無妨害如田宅所有人於質出後向質權人另訂租賃契約繼續占有使用本為法律所許【三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④不動產質權人對於債務人固不得更請求債權之利息然質當關係係以移轉標的物之占有於質權人為成立要件故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屆期不清償即以其不動產質與債權人管業者債權人於未受領其不動產以前仍不失請求利息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⑤債權人取得質權以擔保其債權者於債務人清償遲延時應就其質物上先受清償如有不足仍得就債務人他項財產受清償【三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⑥不動產質權人得依質物之用法使用收益無庸給付租金而亦不能向設定質權人請求支付利息及返還因善良管理（即修繕）所支出之費用【三年上字第一二四八號】

⑦供擔保之房屋其權利人有使用收益之權者在民法上謂之質權與抵押權不同【四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⑧質權人於債務全部未受清償以前得不交還質物【四年上字第二一二號】

⑨質權與主債權各為獨立之權利【四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⑩查質當關係與抵押不同必須該標的物實已交與質權人而後生質當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一六九七號】

移轉占有始生效力  
質權有追及效力

放贖非處分行爲

⑫ 抵押權及不動產質權皆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人即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仍得就之行使其權利【四年上字第二二〇號】

【五年上字第五〇號】

債權人質遲延責任  
者應交還或賠償質  
物所生之孳息

⑬ 不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即設定質權人於到期之時得依債權本旨提出給付以消滅其債權及質權而請求返還質物若尚未合法提出給付則質權仍係存續質權人自得照常使用收益而不須對於債務人負返還孳息之責反是若債務人已依法提出完全給付而債權人不能收受或經拒絕收受則債權人即應負遲延之責依現行法例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既不得請求其債權之利息並應對於債務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蓋以不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除有特約外其債務人所以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而債權人取得收益之權利者其法律上理由即在推定當事人意思以債務人所應付之利息與債權人所應交還之孳息互相抵銷而節省彼此交付之煩故債務人因債權人遲延而不負交付利息之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其返還或賠償質物孳息之權利【五年上字第一一〇六號】

質權人得收回其所  
附加之工作物

⑭ 凡不動產質權人於其權利消滅之時得回復其原狀而收回其工作物若質權人不願收回其工作物而質物所有人亦並非不願購置祇因價值爭執者自得聽所有人之選擇或令交出質權人所費原價或估計現增價格爲償還費用之標準【五年上字第一一四二號】

質權成立之先後不  
以投稅爲準

⑮ 質權成立之先後應以當事人間立約之時期爲準不應問其投稅之先後蓋在現行法上投稅不過一種之證明並非契約成立之要件【六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質物上之負擔應歸  
質權人

⑯ 關於所質之不動產所有應負擔之義務（如租稅）除設定行爲有特別訂定外自應由質權人負擔【六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買得質物人得提存  
價金消滅質權

設定質權不履行者  
應補償收益

不動產質權人不得  
阻止債務人更行抵  
押於人亦不得濫行  
干涉債務人變賣償  
債

不動產質權人對爲  
質物喪失占有係出  
於不可抗力者不負  
何等責任

以佃租爲權利質之  
標的者不因質權消  
滅而影響於佃權

動產質權人須繼續  
占有質物始得對抗  
第三人

動產質權成立之要  
件

質物損壞而設定人

質權係屬物權雖其標的之不動產已經原所有人轉賣於第三人而質權人對於該第三人亦得主張物權之  
追及力就該不動產實行質權並可對於該第三人請求買價之提存若該第三人爲安然取得所有權起見應  
其請求提存質權人所滿意之金額者則其質權即應爲該第三人而消滅【七年以上字第六六四號】

設定質權以至何時未償本息爲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將標的物移歸質權人占有致質權人不  
能使用收益自應將此後之收益補還【八年以上字第三五三號】

不動產質權人因担保債權所占之不動產得依其用法而爲使用收益並得就其賣得之金較他債權人先  
受清償惟不得阻止債務人（設定不動產質權人）更行抵押於人若債務人變賣償債亦不得濫行干涉【  
十年上字第一五二二號】

不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雖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惟遇不可抗力致質物喪失占有時質權人不負何  
等責任【十四年以上字第一一九五號】

#### 第四節 動產質權

佃種旗地之習慣常有地主於佃權外復就該地收租之權利設定質權（權利質）以擔保佃戶之債權者（  
此時大都於質權存續期內減免佃租）既係於佃權之外更設定質權雖契內載有錢到許贖字樣亦僅能認  
爲質權消滅之原因而不能遽視爲承認該地主同時即有收回地畝不許佃種之權【三以上字第九七五號】

凡以動產爲擔保債權之標的物而設定質權者須質權人繼續占有其質物始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四以上  
字第一九四九號】

物權之設定除法律上有特別原因外須有合法之行爲始能成立而動產質權之設定行爲則以（一）設定  
之人確係有處分權及（二）將其質物交付於質權人爲成立要件【五年上字第六三一號】

動產質權人因物質損壞有害及擔保之虞經通知設定質權人而乃棄置不顧則質權人於急迫之時自得代

不願者質權人即得  
逕行變賣質物

質權人亦得將其質  
物轉質於人

動產質權之效力及  
其成立要件

就占有物所行使之  
權利推定爲適法

確信占有物係已有  
者爲善意占有

請求排除侵害而不  
當者仍應維持占有  
現狀

分家後歷久占有之  
產業推定爲其所有

行處理依照時價變賣質物即以其賣價清償債權設定質權人自不能不負擔差價之損失【六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⑫質權人以其質物轉質於人者苟未逾越其質權之範圍雖未得設定質權人之同意亦不能謂爲無效惟轉質以後轉質權人與質權人相互間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設定質權人【七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⑬以動產移歸債權人占有而作爲其債權之擔保者則爲動產質權該債權人自可就質物之賣價優先於他債權人而受清償惟動產質之成立既係以移轉占有爲要件則在未移轉占有以前雖經立有字據亦尙不能發生質權之效力【九年上字第七二六號】

## 第十章 占有

⑭凡歷久平穩公然爲占有者應推定其於標的物上所行使之權利爲適法若他人就該標的物上之權利有所爭執自須舉出確切不移之證據否則其主張即不能成立而仍應保護占有人之利益予以維持【三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⑮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爲自己所  
有而並不知爲他人之謂【三年上字第一二四八號】

⑯原告所提起之訴以排除被告人之侵害爲訴訟上之目的者自應先審究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否合法以爲判斷如果其主張事實不能證明其請求並非合法則被告人之占有該地雖不能證明有正當之權源亦應本於占有有現狀依法予以保護反之而其主張事實能爲確切證明其請求又屬合法則原告人爲正當權利人自應予以利益之裁判【四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⑰家產於分居後由一造平穩公然歷久爲事實上之管業者則依占有之現象及分居之事實即應推定爲管業之人所有【四年上字第五八四號】

偶然利用及居處隣近不能認為占有

九八號】

⑫ 偶然之利用及居處之鄰近不特不能為取得所有權之淵源且不能據此認為有占有之事實【四年上字第一六

因本權爭執敗訴之占有自起訴時起視為惡意  
一個不能同時有二個以上之占有

⑬ 即本係善意之占有如於本權之訴敗訴者應自起訴時起視為惡意占有【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三號】

⑭ 占有謂對於物（動產不動產）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所稱占有即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故依占有之性質言之對於同一之不動產自難同時併存二個以上之占有【五年上字第九五號】

對於占有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負舉證責任

⑮ 凡對於占有有人告爭所有權者自應由告爭人提出所有權之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為真實【五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占有人在占有物上應受有所有權之推定

⑯ 凡占有人應推定其在占有物上有合法之權利並應推定其權利為所有權故對於占有人提起回復所有權或占有之訴者非由原告人舉出確實證據證明占有人之無權利不可【五年上字第一九九號】

占有應推定為善意

⑰ 凡占有人無惡意之反證者推定為善意【五年上字第五三〇號】

占有人返還孳息之義務因是否善意而異

⑱ 善意之自主占有人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不負償還孳息之義務惡意占有人則否惟地方若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五年上字第五三〇號】

占有人得請求返還必要費

字第一〇二七號】

占有人取得孳息者應負擔通常必要費

⑲ 占有人若已收取孳息則通常之必要費即應歸其負擔【五年上字第一〇二七號】

善意占有人得請求償還有益費

⑳ 善意占有人得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請求償還保存其物之必要費及改良之有益費（以現存之增加價格為限）其惡意占有人雖不得要償有益費而對於必要費仍得請求償還【六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歷久失其土地之占有不能僅以契據向現占有人告爭

㉑ 凡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必於證明其曾為地主而外對於現時占有之人證明其確係有意侵佔妨害自己之行使權利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之為物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同苟經他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或價金之義務

善意占有人原則上即時取得該物產上所有權  
盜竊遺失物等許原物主請求回復原物

善意占有人惟起訴以後之孳息應返還於所有人

現行律關於典質強竊之規定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於善意典受租主擅行用典之物者不能準

所有物為租主擅行典出者所有人對於善意典受人不得無償取贖

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徒持空契一任他人占有之理因而不動產所有人若已久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原因係有特別情事者則應認該所有人已早喪失其權利而其所有權即可推定已經合法移轉於人所持契據亦可推定其為廢契【六年上字第一三二〇號】

●惡意占有人對於回復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若其孳息業經消費或因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則應償還價金【八年上字第一〇六三號】

●凡以公然且平穩之方法開始占有動產之人如係出於善意而並無過失者原則上應許其即時取得該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至其所占有之動產若為盜竊遺失物及其他為前占有人不由己意而紛失之物為保護被害人遺失主及前占有人之利益起見許有回復權人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原物【十年上字第二六六號】

●占有人明知無正當之權原而占有者對於所有人固有返還孳息之義務若其占有信為有正當之權原則准起訴以後之孳息應返還於所有人其起訴以前之孳息祇能由所有人對於使其喪失占有之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不得對於占有人要求返還【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二號】

●租主以其輾轉租得之物擅行出典縱如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該物即因此或可謂為贓物然與強竊盜賊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行律並無明文能否準用強竊盜賊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為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賊為限強竊賊以外之贓物自難概予準用蓋現行律之規定應認為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解釋（即民國七年本院第八五八號之解釋例亦然）在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既不能準用該規定則物主對於善意典受人仍非賠償原價不能取回其所有物（現行律給沒贓物門條例第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九四號】

●即時取得之法則本為所有權追及效力之例外誠以社會進化法律觀念自亦變遷故各國立法例及學說多變其昔日絕對保護所有權主義而着眼於保護交易之安全雖關於此項法則之如何應用因觀察點各殊尚

非一致有偏重保護交易之安全者即無論所有人之喪失占有是否由於己意祇須取得人於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即令其取得所有權此假稱爲絕對保護交易安全主義亦有於保護交易安全之中仍寓保護所有權之意者此主義復因所有人喪失其所有物之占有是否由於己意有所不同即（一）由於己意者（如寄託物之類）若取得人於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即令其取得所有權（二）不田己意者（如益贓遺失物之類）其主義更細別爲二（甲）取得人在原則上不能取得所有權許所有人於相當期間內請求回復原物而例外則如取得人係由拍賣場或公共市場販賣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善意買得者仍不許其回復（乙）無論取得占有之情形如何應許所有人於相當期間內請求回復原物惟取得人係於拍賣場或公共市場販賣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善意買得者則須所有人賠償對價始能請求回復此假稱爲相對保護交易安全主義凡此種種在學理上有無絕對之是非姑置不論要其爲所有權追及效力之一大例外不能不審度國情因時取捨則可無疑現在一般人之信念縱或保護所有權之觀念甚強然社會進步交易頻繁苟非懲於向來絕對保護所有人之弊於一定條件之下保護善意之取得人則交易之安全且將不保而社會之安寧於以擾亂故租主以其租得之物擅行出典上訴人（即典主）之典受該物果係善意而該處典商習慣又並非如被上訴人主張非有保家不能典受則被上訴人出資回贖固不免爲一種意外之損失然亦祇可咎當日轉租之不善以視善意之典受人對於典物不能一一辯其來源若不問其是否善意及習慣上有無取保之義務概得於典後任憑主張所有者無償取贖不但同爲意外之損失且其害及交易之安全影響於社會者勢將更鉅兩害相形自應權衡輕重以爲取捨〔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九七號〕

#### 第四編 親屬

#### 第一章 通則

出嗣後變更本生之

①一經出嗣則其親等之關係即經變更自難仍計算本生之親等〔四年上字第六五〇號〕



親等  
異姓子與血統之子  
在譜上宜有區別

妾與親生子女之母  
子關係不因被廢去  
家而消滅

族人取得身分之是  
否合法非主修譜牒  
之人所得審查

族譜於身分關係之  
得喪無涉

譜例得以公議修改

夫亡招贅者與夫家  
之親屬關係消滅

養子入譜與異姓亂  
宗無涉

父賣其女不爲父女  
關係斷絕之原因

削除譜牒不能溯及  
既往

主修譜牒人無權令  
脫離宗族關係之支  
屬入譜

⑫ 現行律例有異姓不得亂宗之明文故從前舊譜若將異姓之子與血統之子顯爲區別者自不得輕改其例以紊亂血統（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四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

⑬ 妾因被廢去家對於其子女間所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自不得無故加以禁阻令其永遠弗能過問【四年上字第二三二五號】

⑭ 一族譜牒係記載族人之身分除異姓亂宗主修譜牒之人得以拒絕記載（但譜例有特別訂定者仍不在此限）外其他族人身分之取得是否合法要無審查之餘地蓋此種身分取得之違法其告爭之權祇屬之與有利害關係之人非盡人所能干涉【五年上字第八三四號】

⑮ 身分關係本由於血統或其他法定之原因而發生至於族譜之作則所以明世系而別親疏其於法律上身分關係之得喪究屬無涉【七年上字第一號】

⑯ 譜例既由於族人公共議立事後如仍以公議修改或就特定事項不予援照或追溯既往除去由該譜例所生之關係者其公議既不害於公益於法即屬有效【七年上字第五三一號】

⑰ 婦人於夫亡後招贅他人入居夫家者其與夫家之親屬關係即因再醮而消滅【八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⑱ 所謂異姓亂宗係指不得立異姓爲嗣子而言與養子之能否入譜本屬各爲一事【八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⑲ 父將其女售賣於人在現行法上其買賣契約不能有效雖或應喪失其親權而父女關係要因此而受何項影響【八年上字第六八二號】

⑳ 削除譜牒自應從脫離宗族關係之人始不得溯及既往將以前入譜無爭之祖若父一併削除【八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㉑ 譜牒所以明一族之統系其記載事實有時并可爲權利義務之證明（例如承繼等事）若脫離宗族關係已爲閩族所認許而譜牒仍予記載則不惟有失譜牒作用且於將來權利義務之證明亦易生爭議故在條理上

養子得改譜如登入  
養家之譜

主修譜牒者自難認其有權令該脫離關係之一人或一支仍列入譜〔八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譜例於不背強行法  
規不害公安良俗之  
範圍內有拘束力而  
對於族人加以削譜  
除名之制裁無背於  
強行法規

削譜除名之效果依  
族中成例辦理

優伶非不正營業不  
得援營業不正禁止  
入譜之例拒絕入譜

合法之譜例不能以  
少數人私意變更

譜例上無義子可否  
入譜明文而族人又  
多數許可者即應許  
其入譜

慣行之族規與成文  
之族規同

合承夫分之權惟守

●入譜與承繼宗祧本屬兩事異姓養子依法固不許承祧而於譜例所許之範圍內則未始不可登入其養家之譜至本院解釋文件所謂族人得提起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者不過於修譜發生爭執時認族人得依據譜例以爲主張非謂異姓養子絕對不得入譜故其請求之當否仍應根據譜例以爲裁判〔八年上字第八七三號〕

●譜例乃閩族關於譜牒之規則實即團體之一種規約於不背強行法規不害公安良俗之範圍內自應有拘束其族人（即團員）之效力凡作姦犯科國有常刑固不容私人之逕行處罰而譜例以族人有玷辱祖宗行爲爲原因加以削譜除名之制裁究無背於強行法規不能以與私人處罰相提並論而謂其爲無效〔八年上字第九四〇號〕

●削譜除名之後其在私法上之效果以不違背強行法規有害公安良俗之範圍內應依族中之成例辦理〔八年上字第九四〇號〕

●不正營業本不以法令禁止者爲限其非法令所禁止而於社會道德上可認爲有害者亦當然在不正之列惟唱演戲劇其本旨非僅以娛人耳目亦足資勸善懲惡不惟無悖於法律無損於道德且足以收感化社會之效自不能遽指其營業爲不正而援譜載營業不正禁止入譜之例拒絕入譜〔八年上字第九四五號〕

●一姓族譜所定規例苟不與公序良俗相反而已爲合族所公認者自不能以少數人私意輕予變更〔八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譜例並無義子可否入譜之規定而族人多數又已許可義子入譜即不能因一二人獨持異議遽令削除〔九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慣行之族規與成文之族規不容歧視〔九年上字第八六九號〕

●合承夫分之權在現行法上惟夫亡守志之婦有之若既另行招夫即不得謂爲守志之婦根本上已與夫家斷

志婦有之

絕關係自無對於財產仍許其空壕之理【十二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 第二章 家制

### 第一節 總則

####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搜認家財爲已有及分析後強欲同居皆法所不許

⑮凡未經父母允許擅認家財爲分屬於己之財產及於異居後強欲同居者均爲現行律所勿許可推而知【三年上字第五六號】

子專擅處分其父未給與繼承之財產及尊長養贍財產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

⑯爲人子者不能專擅處分其父未給與繼承之財產及其尊長之養贍財產故無論爲典爲賣斷無卽生物權法上效力之理債權人亦僅能向其相對人自身請求償還債款其尊長及父無代爲負擔之理【三年上字第一七八號】

親屬等扶妾爲正妻不生效力

⑰妾於家長生存中既未取得妻之身分其後縱有親屬等扶爲正妻之事在現行律上亦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孤子庶子孀媳之分析得以判決代母若姑之許可

⑱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子孫之分財異居非經父母許可卽爲違法然人情常有所偏父母每每愛憎若孤子之於繼母庶子之於嫡母或孀媳之於舅姑其情同陌路而勢難復合猶故意不許令分析者則審判衙門斟酌兩造之情形自可依請求用判決以代母若姑之許可而聽其分析【三年上字第六一六號】

尊長有所偏向卑幼得請求分析

⑲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中略）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其家財固不得由卑幼自專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由此推論除祖若父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外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卽不得謂爲違法（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律）【三年上字第六一六號】

媳亦不許分財異居

⑫ 凡爲人子者未經其父母許可或得有審判衙門代其許可之裁判不得擅自分產異居律文甚明不容滋疑子尚不能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則夫婦一體媳自不能獨異〔三年上字第一〇九二號〕

妾與家長解約時給  
付及返還財禮之標準

⑬ 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該家長及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時當然應認其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而其不得已之事由如因家長及其家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依該女之請求即不得不任給與相當慰藉金之責反是如該事由係因該女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則家長固不應有何責任若更於契約成立時可認該女一方爲有欺詐情節者則該女亦不能不負返還財禮之義務至於當事人間所主張解除之事由必須有不得已之情形而其事由之發生者在契約前者必結約當時爲本人所不知者而後可〔三年上字第一二三七號〕

祖父母父母有允許  
分財異居與否之權

⑭ 現行律內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分分析者聽等語是祖父母父母對於子孫之分財異居有允許與否之權（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例）〔四年上字第九五一號〕

卑幼處分自己之私  
產及互相讓與受讓  
權利均非法所禁

⑮ 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等語是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固爲法所不許惟細釋律意此項規定本所以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之關係故其所禁止者本係指卑幼與外人之處分行爲足使家財外溢者而言若家屬中之一人以自己私有之產讓與他人者其所處分既非家財即不在應禁之列又或一家之中遺產共同承繼人就應受分配之財物互相讓與其受分權利者雖經處分而財不外溢亦與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有別除別有法律上原因外不得即指爲無效〔四年上字第一四五九號〕

妾於家長故後應由  
其承繼人或其他管  
理遺產人發贖

⑯ 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能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四年上字第一六九一號〕

關於妾之身分之契  
約得主張無效或撤  
銷

⑰ 以發生妾之身分關係爲標的之契約若有法律上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該當事人得主張無效或撤銷〔四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子孫之妻妾亦不許

⑱ 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尚不許別籍異財子孫之妻妾自不能出於此禁例之外〔四年上字第一八三七號〕

別籍異財  
妾亦得有私產

⑮ 爲人妾者現行法例上既認爲家屬之一人則其得有私產自毋容疑此項私產與公產有別不能併入〔四年上字第二〇五二號〕

管理家務之卑幼處分家財可推定其已得尊長同意

⑯ 卑幼固不能私擅處分家財但管理家務之卑幼與尋常卑幼不同其處分財產當可推定其已得尊長之同意〔五年上字第三一〇號〕

家屬之特有財產不得歸入公產

⑰ 特有財產之制本爲法律所不禁凡家屬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卽爲特有財產除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歸入公產一併均分〔五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出立擔保字據不爲私擅用財

⑱ 現行律卑幼不得私擅用本家財物之規定其所謂本家財物係指物權之標的而言若與人出立擔保字據則僅屬自己負擔債務不能解釋爲當然包括在內〔五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家長與妾解除契約不適用離婚之規定

⑲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卽可解除契約〔五年上字第八四〇號〕

律所謂同居係對於分財異居者言

⑳ 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所謂同居乃對於分財異居者而言並非僅以事實上居所同一者爲限故凡不與尊長同一居所之卑幼苟非爲法律所許已經分財異居則其關於處分本家財物仍應受此項規定之制限〔五年上字第二二八一號〕

婚姻解消後之妻得再爲其前夫之妾成立妾之身分不須備何種方式

㉑ 婚姻解消後之妻再爲前夫之妾爲現行法所不禁〔五年上字第一五三一號〕  
㉒ 妾之身分凡以永續同居爲其家屬一員之意思與其家長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者均可成立法律上並未限制其須備何種方式〔五年上字第一五三四號〕

已離異之妾仍可復合

㉓ 家長與妾之關係在法律上既可認爲一種契約發生之效力則但有兩方合意既可以始合而繼離亦自無不准其既離而復合之理故於事實上苟其既離復合爲真實自不能不認其家長與妾之關係爲存在〔六年上字

第八六號】

家屬不容無端遺棄

⑫如果男女並非私相辨識確曾經一定儀式成立法律上之關係則無論該女之身分爲妻爲妾既屬家屬之一員要不容無端遺棄【六年上字第三一〇號】

妾於家長故後不容藉故驅逐

⑬妾之家屬身分係由契約而生家長生前雖有時得以解除（如家長或妾有不得已事由時）然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卽不致喪失家屬身分斷不容藉故驅逐【六年上字第八五二號】

妾應受正妻之監督

⑭家政應有所統屬凡家屬關於家事之行為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以監督夫妾尤屬當然之理【六年上字第八五二號】

居父母喪奉有遺命或經父或母允許者均得分產

⑮現行律載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置其注載或奉遺命不在此律又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各等語詳釋律意凡爲子者居父母喪苟奉有遺命卽許分異財產而其父或母尚有一方生存經其許令分產者亦無論何時皆得分析（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律）【六年上字第一一〇〇號】

子代父管理家務卽有處分家財權

⑯父在子雖不得私擅用財惟父以管理家務委諸其子者則子以代父管理家務之資格卽當然有處分家財之權【六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僅有曖昧同居之關係尙難認爲法律上之妾

⑰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在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爲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列爲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爲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爲其家長法律上之妾若僅男女有曖昧同居之關係自難認其有家長與妾之名分【七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妾應與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

⑱妾爲家屬之一員應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七年上字第九二二號】

妾有犯姦情事其家

⑲爲人妾者如有犯姦情事其家長或家長之尊親屬得與之斷絕關係【七年上字第一三七二號】

長導得斷絕關係  
媳不許與姑異居  
翁於媳有逼姦等情  
事得請求判准異居

●媳之於姑如別無異居正當之原因或未得其姑之特別允許自應同居不得率請分異〔七年上字第一四一八號〕  
●翁之於媳如果確有逼姦勸賣為娼情事致其媳不能與之同居者固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准其異居〔七年上字第一四七四號〕

旁系尊親屬擅處分  
卑幼財產者為無權  
行爲  
納妾之契約與婚約  
之性質不同凡未生  
子之妾苟有不得已  
事由均得請求解約

●同居卑幼固不得私擅用財而旁系尊親屬要無擅為卑幼處分其財產之權〔八年上字第二九號〕  
●現行法令採用一夫一婦之制如家長與妾之關係自不能與夫婦關係同論蓋納妾之契約實為無名契約之一種其目的專在發生妾之身分關係與正式之婚約其性質顯不相同現行律上關於婚約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苟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均應認其得以請求解約消滅關係即其事由發生於締約以前而為締約當時本人所不知者亦可據以請求解約〔八年上字第一〇六號〕

卑幼私擅處分家財  
之行爲為無權行爲

●本家財產本非卑幼所有若不得尊長同意私擅處分其處分行爲乃無權行爲依法非經尊長之追認不生效力〔八年上字第一四八號〕

妾不能爲家之尊長

●妾僅爲家族之一員不能爲家之尊長〔八年上字第七二四號〕

後娶之妻如仍願同  
度應認爲妾

●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如已知而仍願與同度並未經合法離異即應認其爲妾〔八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  
夫死非當然解除關  
係回歸母家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並非當然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若媳已成年則非出於媳之自願其母家父母即不能代爲主張解除關係要求領回〔九年上字第一〇六二號〕

向來與妻別居之妾  
夫故後仍可聽其別  
居

●妾爲家屬於夫亡後固以與妻同居受妻之監督爲原則惟於夫之生前既久已分居嗣又因訟生嫌則爲維持現狀仍聽其別居亦無不合〔十年上字第四四九號〕

家長得遺贈相當財  
產於妾

●妾對於家主遺產固無當然承受或分析之權然家主於自有財產相當範圍內以遺贈行爲授與其妾則非法所不許〔十年上字第五三九號〕

家族一人所負債務

●家族中一人以其自己名義對外負有債務而非代理全家者祇得以其有家產內該個人之應有部分供債務

祇得就家產內該個人應有部分供償

之清償而不應由其他之家族負擔責任【十一年上字第三〇九號】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嫁娶須由祖父母父母或餘親主婚否則得以撤銷

現行律載嫁娶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是婚姻不備此條件者當然在可以撤銷之列（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二年私訴上字第二號】

定婚以婚書或聘財為形式要件

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有婚書即謂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無論報官有案或僅係私約皆可（二）聘財此二要件苟具備其一即發生定婚之效力（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二年上字第二一五號】

婚書不須填寫年庚八字

婚書應否填寫年庚八字法律並無明文不能認為婚書之要件【二年上字第二一五號】

吸食鴉片非撤銷婚約之原因

定婚前吸食鴉片雖未通知在現行律上亦不得為撤銷婚約之原因【三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定婚是否必須婚書以習慣為準

男女定婚雖非以婚書為唯一要件而依婚姻律沿革及一般習慣大都重視婚書苟當事人關於締婚之書件有爭自應根據各該地方習慣以定婚約是否成立之標準【三年上字第三三六號】

隨母改嫁之女由母主婚

現行律載夫亡携女適人者從母主婚等語是父亡隨母改嫁撫育之女依律自應由其生母為之主婚（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

成婚與定婚有別定婚後尚須經一定儀式成婚始為成立婚姻

婚姻成立與定婚有效係屬兩種問題婚姻成立必經習慣上一定儀式其經一定儀式而成婚者乃新刑律重婚罪成立之要件故僅定婚而尚未成婚更與他人成婚者即不得以重婚論【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

同宗不得為婚姻

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等語律意所在蓋無非重倫序而防血系之紊亂故同宗無服之解釋不拘於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但使有譜系可考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者於法即不能不謂為同宗而禁其相互間婚姻之成立（現行律婚姻門娶親屬妻妾條律）【三年上字第五九六號】

女子定婚後再許人

現行律載有再許他人未成婚者處罰已成婚者處罰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者仍歸前夫

女歸前夫等語是凡女子已與人定婚而再許他人者無論已未成婚及後定娶者知情與否其女應歸前夫（

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三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招婿之要件

律載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准出贅等語可見入贅之法定要件一須憑媒妁二須經明立婚書三須將養老或出舍年限明白開寫非將此項要件一切具備不能認為合法若出贅

人之父母止有一子則雖具備前開要件仍不得認為有效〔三年上字第九四八號〕

婦人離異後改嫁由母家主婚

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即應歸母家主持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憑空置喙之理〔四年上字第二一三號〕

聘財須依禮納送

所謂依禮納送者必憑媒納送禮儀若贄物巾帕與夫私債折合者自不得謂為合法〔四年上字第二四七號〕

婚書須就其自身可認為有婚約關係者始為合法

婚書於法律上雖無一定之方式然必就書據自身可認為有婚約關係者（如習慣上通行之方式以男女兩造年庚並列一束或於柬內直接或間接表示允婚之意旨者是）始為適法若僅以片紙開列一造年庚而於其開列之原因如何並不能確切之證明者自難認為合法之婚書即不能持此以主張定婚契約之成立〔四年上字第三七九號〕

後充不能為前夫之女主婚

後夫對於妻前夫之女依法當然不能有主婚之權〔四年上字第三九六號〕

違反定婚律例之習慣無效

男女定婚之初必須寫立婚書或曾受聘財者其婚約方能合法成立否則各地方雖有特別習慣而苟與此項成文法規顯相抵觸即不能認為有效〔四年上字第四三二號〕

夫家祖父父母主婚難適當者得判令母家主婚或自行離嫁

現行律雖有孀婦改嫁先儘夫家祖父父母主婚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例如孀婦平日與其夫家祖父母父母已有嫌怨）其夫家祖父母父母難望其適當行使主婚權者則審判衙門判令由其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或令其自行離嫁亦不得謂為違法〔四年上字第五三六號〕

訂婚雖不限年齡然

現行律載男女婚姻各以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等語依律文所種可知男女約婚雖於年齡

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無效

聘財之種類厚薄並無限制

定婚後另嫁而前夫不願領者仍准女從後夫

納妾不為解除婚約原因

自約定成婚時起五年婚約不娶者得解除婚約

婚約不得由一造翻悔

定婚有妄冒情事者得撤銷

不許娶同宗親之妻

疾病達一定程度即應通知

媒證亡故不礙於婚約效力

大監亦得娶妻

上並無限制而當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則自屬根本無效〔四年上字第五三六號〕

⑫ 聘財之種類及其輕重厚薄無一定之限制〔四年上字第六一一號〕

⑬ 現行律關於男女定婚後再許他人之規定係一面維持婚約欲其踐行一面因違約而已與後定娶人成婚者仍准女從後夫（不過應以前夫不願領回為條件）〔四年上字第六三八號〕

⑭ 未婚納妾不得據為解除婚約之原因〔四年上字第七六六號〕

⑮ 現行律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等語尋釋律意期約二字係指所定成婚之日期而言參觀男女婚姻律載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等語其意自明故律載五年無過不娶聽告官改嫁者必其定有成婚日期者始能適用不能遽以定婚之日起算（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

第二）〔四年上字第八一〇號〕

⑯ 婚約成立後除經雙方合意解除或具備法律准許解除之原因外不能由一造任意悔約〔四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⑰ 定婚之初果有妄冒情事即已成婚者依律尚許離異若僅有婚約自無不許其撤銷之理（現行律婚姻門男

女婚姻條律）〔四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⑱ 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是但使其人已為同宗親之妻即無論其親或為小功或屬總麻又或推而至於無服依法均不許娶（現行律婚姻門娶親屬妻妾條律）〔四年上字第一一七四號〕

⑲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所謂疾病云者當然別乎殘廢言之凡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療治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為恆情所厭惡之疾病皆應包括在內（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三號〕

⑳ 定婚係要式行為其形式要件有二（一）婚書（二）收受聘財二者具備其一即為合法苟其形式業已具備即或其後媒證亡故亦無礙於其婚約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一四一七號〕

㉑ 查前清大清律例戶律雜犯門內載新進大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者云云依文義解釋

亦祇規定新進太監必以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者為合格否則不許投充而已決不能因投充太監須未娶妻

之人即解釋為已充太監即終身不得娶妻其理本至明顯若謂前清宮中則例太監請假有限外宿有禁管束

甚嚴使太監無娶妻之機會是即消極禁止其娶妻之義云云則亦未免曲解查前清立法鑑於宦寺之禍防微

杜漸種種限制極為詳密固不待言然不能以此推定其娶妻亦在禁止之列况以僧道娶妻有禁律著明文而

論果欲禁太監娶妻則事同一律自可明著為令又何必藉種種管束法規隱相箝制以陰行其禁止此尤事理

之所必無故以此謂太監娶妻有禁云云實非有據至謂太監娶妻當時法令亦無特許之明文則太監娶妻安

見即為適法不知男女婚嫁本為人之大倫無論何國除法律特有明文禁止者外其一般男子當然可以娶妻

固無俟有明文之特許今前清法律於太監娶妻既無科刑禁止之條雖其身遭閹割亦尚不失為男子則依男

子可以娶妻之定則言之太監娶妻不在禁例毫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一六〇八號〕

⑫現行律凡女家悔婚者如前夫不願再娶應令女家賠還財禮至於因悔婚發生其他之損失雖無明文規定自

應適用通常損害賠償之原則辦理〔四年上字第一七七〇號〕

⑬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其同意或令改嫁或為招婿苟與立嗣問題毫無關涉則應聽其自由其族人無論有無

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預以之告爭〔四年上字第一九三七號〕

⑭現行律載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

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處罰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定婚之有效與否在現

行法上若果男女自初即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情事其前提要件第一須兩家明白通知第二須寫立婚

書或經收受聘財為情願之意思表示若僅空言許婚則其婚約自非有效成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

律）〔四年上字第二三〇五號〕

定婚後有殘疾者應

因悔婚發生其他損害應由悔婚人預賠償之責

孀婦改嫁或招婿族人不得干預

男女定婚之初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應先通知並立婚書或收聘財方為有效

隨時通知不願時亦許解除

同宗親已出之妻亦不得娶

無祖父母與父者當然由母主婚

孀婦改嫁雖由母家主婚權者夫家餘親無干涉權

婚姻當事人合意或依法解除婚約父母無權禁止

孀妾改嫁之主婚與孀婦同

搶親不為解除婚約原因

因悔婚而不能履行

後者無變更婚約之效力惟茲經詳釋律意男女一造之殘疾在定婚之初既明認爲重要必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有效訂立婚約則殘疾之生於定婚後者亦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使婚約繼續有效蓋爲婚約重要內容之當事人其身體上嗣後既有重大變動即與訂約時當事人之意思不能符合故亦更須明白通知若爲相對人所不願亦許解除婚約不得以無故輒悔之例相繩〔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

現行律內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處罰等語是同宗親之妻依法均不許娶至曾被出及有無改嫁情事稟非所問明文規定意極顯然（現行律婚姻門娶親屬妻妾條律）〔四年上字第二四〇一號〕

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俱無者從餘親主婚等語是無祖父母與父之女當然由母爲之主婚〔五年私訴上字第二八號〕

孀婦之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而母家有祖父母父母者其改嫁即須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而非夫家之餘親所可容際律文前段之但有餘親一語正係定明夫家雖有餘親亦應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且爲後段仍由夫家餘親主婚一語之引筆並非認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時夫家之餘親別有監督之權〔五年私訴上字第二八號〕

父母雖有主婚之權至於已成之婚約經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或一方於法律上有可以解除之事由者斷無反乎婚姻當事人之意思可以強其不准解除〔五年抗字第六九號〕

孀婦改嫁除夫家有祖父母父母者外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此項條例在妾於家主死後適人者可自此照援用〔五年上字第七一號〕

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在現行律上雖有處罰之條究不足爲解除婚約原因〔五年上字第二九六號〕

訂婚契約合法成立後若當事人一造無故翻悔致不能履行者對於其相對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五年上字第

有應負賠償之責

三八〇號】

婚書以憑媒寫立即為適法

私生女現無父母者從餘親主婚

②男女兩家分執之婚書不問是否出於同一代筆人之手但係憑媒寫立即為適法【五年上字第五〇四號】

③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按照條文正當解釋其夫亡適人而未攜女其女又無祖父母者則該女應從餘親主婚自無疑義至於未嫁

女所私生之女其主婚之權應屬何人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然依前項條例類推解釋則該私生之女除經其父認知或其母不復適人又或適人而經携去者其主婚之權仍分別各有歸屬外若其既未經認知而其母

適人又未携去者自應依無祖父母父母之例而援用從餘親主婚之規定【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④現行律孀婦改嫁主婚權人之次序自係就普通情形而言若有特別情形例如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對於該孀婦有虐待情事其主婚權自應喪失依法定順序即應歸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五年上字第六九二號】

夫家祖父母父母孀婦者喪失主婚權

⑤冒為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為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五年上字第八七〇號】

冒為他人之子而定婚者足為彼造撤銷理由

⑥主婚一層在現行法上並無特別之形式規定苟依相當證據方法足以認定婚之際已由合法主婚人之同意則即令其事未經記明婚書於該婚約亦無何等影響【五年上字第一〇四八號】

有主婚權人強嫁孀婦者其婚姻之成立與否視事實上已成婚為斷

⑦按現行律載婦人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如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如已成婚給與完聚等語是凡由有主婚權人強嫁孀婦其婚姻關係究能成立與否應視事實上已成婚為斷（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律）【五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有妻欺飾更娶者後娶之妻應離異

⑧現行律妻妾失序門內載若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是已有妻室之人如果欺飾另娶其後娶之妻自在應行離異之列（現行律婚姻門妻妾失序條）【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

有妻更娶先經通知者後娶之人為妾不得離異

⑨若在許婚當時實已明白通知有妻室在應則其後之妻在法律上僅為妾之身分即不得謂為欺飾而違令離

異【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

紅帖是否即爲婚書應調查習慣

定婚時子女雖尚未出而其生出後新爲定婚者其新定之婚約自屬有效

僅係互給小兒見面禮不能認爲婚約成立

男女犯盜盜者得解除婚約親屬相盜者亦同

男家悔約另聘前聘之女得解除婚約

兼祧子後娶之妻亦不能取得正妻身分

⑮當事人既供稱該地方習慣紅帖與大柬不同不能作爲正式婚書即應予以調查【六年上字第八〇號】

⑯依現行律凡有子未經出生者尚不許定婚其是否有子在不可知之列僅懸擬一格豫爲定婚抱媳童養者其婚約之不能有效尤屬顯然無疑然此等婚約固屬無效若俟女長大另與女家議明得女家及該女之同意新定合法婚約則當然本於新約之效力認其得爲婚姻要非以當初婚約違能拘束當事人【六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⑰男女定婚係要式行爲若僅互給小孩見面禮並非以定婚之意思依禮納送聘財者自難遽認爲婚約之成立【六年上字第一三七號】

⑱現行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等語註稱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至所稱盜之意義當然包括竊盜而言而竊盜行爲應作何解又當根據於暫行新刑律之律條亦無可疑據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稱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律文爲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等語）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等語則是直系親屬配偶同居親屬之間犯所列竊盜罪者僅得免除其刑其行爲要仍不失爲犯罪則爲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自應許其請求撤銷婚約（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六年上字第七三五號】

⑲現行律載若再許他人（中略）已成婚者處罰後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等語是就該律類推解釋男家悔約另聘已成婚者如前女仍願與爲婚姻自應令娶前女而後聘者令其別嫁如不願與爲婚姻自應准其解除婚約是不待言又此種解除婚約之原因事實一旦發生即可據以請求自不容男家事後以一方之意思補正事實拒絕其請求（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六年上字第八四五號】

⑳現行律既無准許兼祧子得娶數妻之明文兼祧子雖兼祧數房其正妻若尚生存後娶之妻自不能取得正妻之身分【六年上字第八五二號】

孀婦改嫁須出自願

①孀婦改嫁必須出於自願〔六年上字第八六六號〕

妻不在者得以妾爲妻

②按現行律載妻在以妾爲妻者處罰並改正等語細釋律意原以妻在時不得以妾爲妻妻若不在其夫有以妾爲妻之意思表示即不在禁止之列〔六年上字第八九六號〕

定婚當事人間有義絕之狀者准其解除婚約

③按現行律例夫婦有義絕之狀請求離異者准其離異依此類推解釋凡定婚當事人彼此有義絕之狀者當然可以準用該律規定准其解除婚約〔六年上字第九二二號〕

孀婦改嫁時其主婚權有一定之次序

④現行律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等語是孀婦當自願改嫁時其主婚權人之順位應以夫家祖父母父母爲先業有明白之規定（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例第二）〔六年上字第九六九號〕

父母犯姦盜不能爲解除婚約之原因

⑤男女有犯姦盜者依律固得爲撤銷婚約之原因第其所謂男女乃專指定婚男女而言故其犯姦或盜者若僅屬於定婚男女一方之父母並非與定婚男女有何關係則在他方自不能以此主張撤銷婚約〔六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養母之翁姑對於養女有主婚權

⑥依現行律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之規定類推解釋凡養母之翁姑對於養女當然亦有主婚權〔六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主婚受財者須贖擔嫁資

⑦聘財在現行法上與婚書同爲定婚要件雖由主婚人受財而嫁女所需妝奩等費用亦應由此受財之主婚人擔負並非以受財爲有主婚權者應享之權利〔六年上字第一二五一號〕

犯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等罪非解除婚約之原因

⑧現行律縱規定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然因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等犯罪者律例並無准許對解除婚約之明文〔六年上字第一三八四號〕

童養媳改嫁養家故意不爲主婚者得以裁判代之

⑨童養媳之改嫁比照孀婦之規定其主婚權雖應先屬於養家祖父母父母然苟已具備婚姻要件而養家父母祖父母有所希冀故意不爲主婚者自可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七年上字第九五號〕

童養媳夫死改嫁須經其情願

七年上字第九五號】

⑫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若養家欲令其改嫁自應準用孀婦改嫁之條例須其情願其婚約始能完全有效【

養女本生父母不得爭執主婚

⑬養女之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自應歸於養父母無本生父母家爭執之餘地【七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改嫁婦爲所攜之女主婚者前夫之弟無權干涉  
童養媳如未經解除關係須由養家主婚

⑭依現行律夫亡携女適人其女由母主婚其夫之弟自無干涉之餘地【七年上字第二九〇號】

祖父母父母同居者由父母主婚唯須經祖父母同意

⑮凡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雖與孀婦有別然苟非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則其改嫁自應準用現行律所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先由養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七年上字第二九六號】

出母可依特約爲其女主婚

⑯現行律男女嫁娶之主婚並舉祖父母父母者所以別於餘親而言若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自應由父母主婚惟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亦應得祖父母之同意否則祖父母得以撤銷婚約【七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婦人夫亡雖擬改嫁而尙未嫁者仍有爲其女主婚之權

⑰協議離婚夫妻恩義雖已斷絕而妻對於所生之女其母女名分固依然存在則離婚時以契約定女之主婚權使專屬於妻即難謂該契約爲無效【七年上字第三〇四號】

同宗爲婚律應撤銷

⑱現行律內載夫亡携女適人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是婦人夫亡改嫁者固須携同其女方有爲其女主婚權但如果並未適人或雖擬適人而尙無改適之事實則依嫁娶由父母主婚之規定自不能因其曾有適人之意思而遂喪失其固有之主婚權【七年上字第三四四號】

因姦成婚除因姦被離之婦外非法所禁

⑲娶同祖兄弟之妻者其婚姻依律自應撤銷【七年上字第三八七號】

因一遺事由解除婚約者應負賠償之責

⑳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婚之婦而言此外因姦成婚法律雖無認許明文而若經有主婚權人之許可則仍無礙於婚姻之有效【七年上字第四九一號】

餘親主婚經祖父母父母同意追認亦爲有效

㉑解除婚約因一遺之事由而生者他一遺因訂約所受之損害應由該一遺擔負賠償之責【七年上字第六二三號】  
㉒現行律男女嫁娶固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惟雖有祖父母父母而由餘親主婚之時其祖父母父母確經同意或事後追認即與自行主婚無異自不能概謂爲無效【七年上字第八八八號】



婚姻欠缺法定要件雖經同意追認亦不能有效  
官肢陰陽之機能失其作用即爲殘廢

已成年男女同意之婚約不得由主婚權人解除

事實上已經成婚非婚姻成立之要件

退婚不須立書據

母家未得夫家父母同意而爲主婚者自非適法

訂立婚書收受聘財須兩方合意

定婚時許稱地位與婚約是否有關以定婚相對人之意思爲斷

男家家屬爲不正營業非撤銷婚約之原因  
夫家故意抑勒不爲主婚得以裁判代之

童養媳解約後夫死嫁人由母家主婚

入贅亦得有聘財

⑬未經訂立婚書及受過聘財之婚約既欠缺法定要件則雖經同意追認亦不能有效【七年上字第八八八號】

⑭現行律男女婚姻條所謂殘廢云者指凡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現行律婚姻門

男女婚姻條律）【七年上字第九一〇號】

⑮婚姻之當事人本爲男女兩造若有主婚權人之許婚已在男女本人成年之後得其同意者此後該婚約自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由主婚權人任意解除【七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⑯婚姻之成立不成立應以是否具備定婚要件爲衡故使未合法定婚縱事實上已經成婚而由主婚權人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仍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第一〇一八號】

⑰退婚祇須兩造確已同意卽生效力本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七年上字第一一七三號】

⑱孀婦改嫁夫家父母依律應先於母家父母有主婚權若未得夫家父母之同意母家父母擅爲孀婦主婚改嫁者自非適法【七年上字第一二四八號】

⑲訂立婚書受授聘財必須出自訂婚人兩方之合意該婚約始能成立【七年上字第一三六五號】

⑳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其有此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卽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卽於婚約效力不爲無關【七年上字第一三六五號】

㉑男家家屬爲不正營業除可認爲妄冒外不得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七年上字第一三六五號】

㉒孀婦自願改嫁夫家祖父母父母或餘親如果故意抑勒不爲主婚改嫁者得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七年上字第一三七九號】

㉓童養媳經兩造合意解除婚約者與童養未及成親而夫死者顯有區別其解約後之主婚權自應屬於母家與通常解除婚約者無異【八年上字第二〇四號】

㉔入贅亦係通常婚姻自無不能有聘金之理【八年上字第二二六號】

婿聘財無須兩備

●婚書與聘財固爲法定之婚姻成立要件惟法律上僅要求其一無須兼備（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八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父母爲子女主婚如  
釋親屬故意不予同  
意得以裁判代之

●父母爲子女主婚如尙有直系尊親屬在堂因應稟承其同意惟該尊親屬苟並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予同意  
則審判衙門得以裁判代爲許可【八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定婚具備形式要件  
外更須兩造有一致  
之意思表示

●訂定婚約於寫立婚書交付聘財之形式要件雖僅須具備其一而依一般契約之通例要須定婚兩造有一致  
之意思表示否則雖具備形式要件亦難認其婚約爲已成立【八年上字第二八四號】

同居近親之主婚權  
先於別居之遠族

●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等語其於餘親主婚之順序雖未明定然依據條理其與定婚男女  
同居而服制最近者較別居之遠族自應儘先有主婚之權（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八年上字

第三二一號】

遠族主婚經有主婚  
權者之囑託或同意  
追認亦屬有效

●遠族主婚而實係由於現有主婚權者之囑託或經其同意追認即與現有主婚權人之主婚生同一之效力【  
八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妾之扶正無須一定  
儀式

●妾於其家別無正妻並其家長有尊爲正妻之表示即得認爲扶正除有特別習慣外無須何種之儀式【八年上  
字第三八九號】

以聘財不交爲婚約  
解除條件之特約有  
效  
指女抱男字據卽足  
爲婚書

●以聘財逾期不交爲婚約之解除條件不得遽謂其爲無效【八年上字第五〇三號】  
●現行律關於婚書並無一定之形式而上告人爲被告人所立之指女抱男入贅抱約既顯有關於婚姻之記  
載卽無別立婚書之必要【八年上字第六八七號】

隨母改嫁之女歸宗  
後可由女之本宗餘  
親主婚

●隨母改嫁應由其母主婚而於其母亡故後歸宗者自可由其本宗餘親之胞兄主婚【八年上字第七三〇號】  
●定婚之初男女年齡之老幼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違者卽屬妄冒爲婚應許撤銷【八年上字第七八〇號】

年齡妄冒之婚約應  
許撤銷  
婚帖依地方習慣斷

●婚帖爲定婚要件之一而婚帖之方式現行律既無明文規定則年庚字條是否卽爲定婚婚帖抑須鸞箋鳳箭

定 之屬始爲婚帖自應依各地方之習慣以爲斷定〔八年上字第七九二號〕

納妾用財禮等名稱不能視爲法律上定婚之聘財  
九二三號

現行律不禁同姓爲婚  
現行律不禁同姓不宗者相爲婚姻〔八年上字第一〇九三號〕

定婚須收受聘財之規定不因法令禁止買賣人口而失效  
現行律例男女定婚收受聘財原係定立婚約所應踐行之方式與用財買賣人口不能同論此項規定自不因法令禁止買賣人口而失效力（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八年上字第一〇九八號〕

擄女適人後母故而未歸宗者後父有主婚權  
現行律載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等語依此項規定固應認母有主婚權但其母如已亡故而女未歸宗則應認後父有主婚之權〔八年上字第一一九一號〕

定婚僅由母主婚者其父得撤銷  
男女嫁娶僅由母主婚而未得父同意者其父自得撤銷〔八年上字第一三八八號〕

出具財禮憑媒聘娶不得謂爲價買  
買賣人口雖爲現行法令所不許但當事人一造出具財禮憑媒聘娶仍屬適法行爲自不得謂爲價買〔九年私訴上字第一四號〕

聘財不以金錢爲限  
所謂聘財非必金錢苟交有金錢價格之物以爲定婚之用者即可認爲聘財〔九年上字第六四號〕

夫死未久即欲改嫁者依律在禁止之列  
夫死未久即欲改嫁依照現行律居喪嫁娶門居夫喪而身自嫁者離異之規定自在禁止之列（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律）〔九年上字第四九二號〕

男女均達成年可隨時要求對造履行婚約  
現行律例除原有期約者男家未至期強娶女家故違期者有禁止之規定外其關於應履行婚約之時期并未有明文規定依條理解釋男女之一造於彼此均達成年後自可隨時要求對造履行婚約〔九年上字第五四一號〕

父母俱存母不得反於父之意思爲子女主婚  
現行律載嫁娶應由父母主婚而父母俱存時其主婚之權應由父行使本院已有判例故母自不得反於父之意思而爲子女主婚（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九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祖父母爲主婚而父母事前不知者得撤銷婚約

主婚人同意非要式行爲

孀婦改嫁爲妾準據孀婦改嫁之規定

婚姻不必得監護人同意

異姓入繼與所繼家久已發生家族關係者應與同宗同視禁止相爲婚姻

翁姑行蹤不明孀婦之父母於必要時亦可主婚改嫁

父母俱存時許女爲妾應由其父主持

過門童養於成年後之相當期間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應認爲婚姻同意

孀婦出嫁未備自願之要件者得自請撤銷

●現行律載嫁娶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而祖父母父母俱存時主婚之權應由父母行使本院已有判例故祖父母爲之主婚而父母事前不知者自得撤銷其婚約（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九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主婚人之同意並非要式行爲凡證明其主婚屬實者即屬有效〔九年上字第八三一號〕

●孀婦自願改嫁者須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爲現行律所明定則孀婦改嫁爲人妾者自可準據此項規定以資判斷〔十年上字第四五四號〕

●關於婚姻之法律行爲不必得監護人同意亦爲有效〔十一上字第一二七七號〕

●異姓入繼雖屬違法惟當初並無有承繼權人出而告爭事歷多年相安無異並且數世載入宗譜則其子若孫與所繼之家久已發生家族關係對於同載宗譜者既有世系可尋即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自應與同宗同視其相互間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結合〔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一號〕

●孀婦自願改嫁依法固應先由翁姑主婚惟翁姑如果行蹤莫明而該婦之父母因留養維艱即予主婚改嫁按之現行律例孀婦改嫁主婚順位之精神尙不能謂爲違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六五號〕

●現行律載男女嫁娶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此在許女爲妾應可比照援用故凡父母俱存之時應由其父主持者在許女爲妾亦應由其父主持〔十二年上字第九三一號〕

●按子女未成年時其父母所訂婚約雖應於子女成年後得其同意然訂婚後已經過門童養者其子女在未成年時既明知許婚事實則於成年後之相當期間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即不能謂爲尙未同意〔十三年上字第八號〕

## 第一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孀婦未經表示情願之婚姻得由其請求撤銷〔四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孀婦改嫁或童養媳出嫁未經有主婚權人主婚者除有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婚姻外並准孀婦或童養媳撤

定婚未經主婚者除  
主婚人外婚婦或  
童養媳亦得請求撤  
銷但定婚時已成  
表示情願者不在此  
限

婚婦改嫁或招婿苟  
與立嗣無涉族人  
不得干預

未經合法主婚之婚  
姻可以撤銷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  
溯既往

因檢約另嫁而請求  
撤銷後夫之婚姻者  
審判衙門應盡指諭  
之責

未經主婚權人之主  
婚者主婚人得請  
求撤銷  
婚姻之撤銷惟當事  
人直系尊屬同居最  
近親屬及檢察官得  
以主張  
被詐欺或強迫而爲  
婚者得請求撤銷

銷但當事人於改嫁締婚時如達於成年而表示情願者則不得自行主張撤銷蓋主婚之制本爲尊重尊長權並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自尊長權言之如未經其主婚應認其有撤銷之權自不待言而自當事人之利益言之主婚之人概係關係較爲親密之人主婚既有一定自可藉以杜絕希圖分產者之干預嫁事而得保全其孀守或擇良改嫁之志願故當然應認主婚人能有撤銷之權惟當事人如果已達成年改嫁締婚確係出自情願並無受人誘脅之事實而主婚之人又並未主張撤銷固無准當事人撤銷之必要〔四年上字第一九〇七號〕

⑫ 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共同意令其改嫁或爲招婿苟與立嗣問題毫無關涉則應聽其自由族人無論有無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預以之告爭〔四年上字第一九三七號〕

⑬ 婚姻當事人已有結婚之合意並曾踐行一方定式（訂立婚書或收受聘財）又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其婚姻即係合法成立雖未經父母或其他有主婚權人之同意亦僅足爲撤銷原因〔四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

⑭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能追溯既往故未撤銷前之婚姻關係仍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

⑮ 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依律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然法律爲維持家室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終事後夫故於律文末段特附以前夫不願者倍還財禮女從後夫之規定律意所在彰然甚明則審判衙門遇有此項訴訟案件自應體會法律精意之所在先就此點盡其指諭之責〔五年上字第一〇四八號〕

⑯ 無主婚權人擅行主婚者除經主婚權人表示同意或追認外自爲可以撤銷之婚姻〔五年上字第一五二八號〕

⑰ 婚姻事件有撤銷原因者除當事人及其直系尊屬與同居最近親屬暨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得訴請撤銷外其餘族人不得妄行干涉〔七年上字第一五二七號〕

⑱ 因詐欺或強迫而爲婚姻者其被詐欺或強迫之當事人所爲之婚姻意思表示本具有撤銷原因在現行律例除妄冒強取等情形外雖無准許撤銷之明文而依一般法律行爲之原則要無不許當事人請求撤銷之理〔

不得以聘財不交爲理由撤銷婚姻

有撤銷原因之婚姻曾經追認者不得撤銷  
後娶之妻於前妻故後可認其有妻之身分

養子歸宗非撤銷婚姻之原因

居喪嫁娶門所稱已成婚之解釋

審判衙門遇悔婚另嫁之件應盡力勸諭

●已成婚者不容以聘財逾期不交爲撤銷婚姻之原因【八年上字第五〇三號】

●妄冒爲婚後而經有撤銷權之人追認者不得於追認之後復請撤銷【八年上字第五六三號】

●依前清現行律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雖應離異歸宗但苟未經離異亦未合意改認爲妾則自前妻亡故時起應認其有妻之身分（即無效之法律行爲認爲後經探認）【八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養子娶妻後歸宗不能據爲撤銷婚姻之原因【八年上字第一一八四號】

●現行律居喪嫁娶門載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家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中略）已成婚者給與完聚等語原以該女始雖被迫改嫁而嗣後既已願意成婚即係業經追認實與許婚之時即表同意無異故仍應聽其完聚如僅因被迫與所嫁人同居而並無願與爲婚之意思即不得以成婚論（現行律婚姻同居喪嫁娶條律）【九年上字第一五二號】

●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依律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然爲維持家室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從一而終故現行律特附以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女歸後夫之規定又按結婚義務原有不可代替執行之性質一般法理概認爲不能強制履行蓋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非釀成變故即促其逃亡事實上仍不能達到判決之目的故訂婚之女如果執意不從其最後之結果仍不出於損害賠償之一途况法律上夫對於妻並不能加以強暴或監禁之行爲則一時強使結婚而於既婚之後其女如有逃亡該女家除有串謀情事外對於男家並無責任可言是在男家反或因強制結婚而更受損失故審判衙門遇有此項悔婚另嫁之件應以和平方法盡力勸諭當事人與其不能達強制執行之目的執若聽其解除而就其因他造悔約所生之損害依法要求賠償轉爲得計【九年上字第六一五號】

成年男女不同意不得強其履行

●婚姻之實質要件在成年之男女應取得其同意苟非婚姻當事人所願意而一造僅憑主婚者之意思締結婚約殊不能強該婚姻當事人以履行【十年上字第一〇五〇號】

父母爲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不同意不得強其履行

定婚不注重嫡庶子身分者不得以未經通知而撤銷婚約

現行律所稱老幼應行通知係指年齡相差甚遠者而言

妻得有私財

妝奩應歸妻有

前夫承繼人得向改嫁婦追其濫行處分之夫家贈與或遺贈之財產但婦守志則應完全聽其處分

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不得攜以改嫁

定婚無效者雖成婚

●父母爲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則爲貫徹婚姻尊重當事人意思之主旨對於不同意之子女不能強其履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現行律規定庶子定婚應明白通知係就通常注重嫡庶子身分者而言若不注重嫡庶子身分即不得以未經通知爲撤銷婚約之理由【十五年上字第一四六二號】

●現行律所稱老幼應行通知係指年齡相差甚遠者而言若年齡相差無幾並無一老一少之情形即不得適用律例該項規定以爲撤銷婚約之理由【十五年上字第一四六二號】

###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爲人妻者得有私財【二年上字第三三號】

●嫁女妝奩應歸女有其有因故離異無論何種原因離去者自應准其取去夫家不得阻留【二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現行律載婦人改嫁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其立法之精神在使改嫁之婦不能繼續享有夫（妾則爲家長）家財產藉以杜絕弊端而獎勵守志故其正當之解釋凡婦人由其夫家承受之贈與及遺贈財產若於生活上有必要時固得於其必要限度內自由處分無須得承繼人之同意反是如並無生活上之必要或則超過限度處分此項財產嗣後即行改嫁者當然應准承繼人向其訴追全價或超過部分之價額若係始終守志並無改嫁事實則此項財產自可完全聽其處分毫無限制之必要此與養贖財產不同之點【四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釋律意是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改嫁之婦不得擅行携去但前夫之家允許其携去者則當然不在禁止之列（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四年上字第八六號】

●定婚爲成婚之前提據現在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曾受

亦不生婚姻效力

聘財者亦是等語是婚約必備此要件之一始能認為有效成立苟無一具備雖已成婚於法律上仍不生婚姻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五一四號〕

妻惟關於日常家事有代理權限

妻惟關於日常家事有代理其夫之一般權限至於與日常家事無關之處分行爲則非有其夫之特別授權不得爲之否則非經其夫追認不生效力〔五年上字第三四號〕

夫不能以妻妾交惡拒絕同居

夫婦互有同居義務亦即互有請求同居之權利不能因妻妾交惡之故而令妻分居〔五年上字第四四號〕

夫婦除協議外不得主張析產

夫婦析產在現行法上並無認許之文而按之條理人情亦難照准故除當事人自行協議外不得藉口家庭不和率行主張析產〔五年上字第四四號〕

夫婦約定同居之處所須經祖父母父母同意

爲人妻者有與其夫同居之義務至同居之處所依現行律別籍異財門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祖父母父母在者當然應遵從其祖父母父母之意思定之故其夫亦不能有決定之自由即或於定婚之初與女家約定同居地點亦惟於得有祖父母父母之同意或祖父母父母不在時其夫始有守約之義務〔六年上字第二五九號〕

夫之住所不得拒絕其妻與之同居

妻之住居雖應由夫主持而夫婦既有同居之權利及義務苟未經認爲有正當理由准其離異或與夫別居則妻之住居固不必與夫之妾同處而苟爲夫之住所即不得拒絕其妻與之同居〔六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夫家財產因贈與或其他行爲而歸屬於妻者皆不得據以改變

現行律載婦人改嫁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係概括爲人妻者由其夫家承受之財產而言故無論其形式出於贈與或其他之權利設定行爲均應一體援用妾於家長故後改嫁自應一律準用該條〔七年上字第

一四七號〕

夫婦同居之事應由夫作主

關於夫妻同居之事須由夫作主爲人妻者自不應強令其夫與翁另門各度〔七年上字第三〇三號〕

妻以己名所得之產爲其私有

妻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妾亦當然得從此例〔七年上字第六六五號〕

屬夫屬妻不明之產

某財產屬夫或屬妻不明者應推定爲夫之財產此例於妾當然得準用之〔七年上字第六六五號〕



推定爲夫所有  
妻之住所應與夫同

夫婦有同居義務

妻之信教自由不受  
夫權限制

病瘋重聽不得據爲  
拒絕同居之理由

給予妻妾之衣飾應  
認爲妻妾所有

夫妻不能推定將來  
或有虐待情形拒絕  
同居

夫妻別居須得相對  
人同意或有不堪同  
居之事實

夫家於孀婦改嫁時  
應酌量負擔嫁資

未成婚男女有犯姦  
盜他方已明白爲宥  
恕之表示者應認爲  
已拋棄解約權利

婦女聽從本夫賣休  
顯已協議離異婚姻  
關係自願消滅

子女與有主婚權人

①爲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自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七年上字第八六三號〕

②妻負有與夫同居之義務而夫亦須使妻同居在婚姻關係存續之中除有法律上理由不能同居外自不容一造擅行拒絕同居〔七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③約法載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尋釋法意舉凡人民無論男女及有無完全行爲能力均可自由信教並不受有何等限制反查婦人私法上之行爲固受夫權之限制但其宗教上之信仰自非夫權所得禁止〔七年上字第一三〇八號〕

④妻對於夫應負同居之義務即使其夫病瘋重聽亦不能據爲拒絕同居之理由〔八年上字第一三五四號〕

⑤夫或家長給予妻或妾之衣飾本所以供日常生活之用自應認爲妻妾所有〔九年上字第一一號〕

⑥夫婦一造不能推定其對造將來或有虐待情形而預先拒絕同居〔九年私訴上字第五九號〕

⑦夫妻有同居之義務非有不堪同居之事實及相對人已經同意者不得別居〔九年上字第二〇一號〕

⑧婦人夫亡改嫁其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依律雖應聽夫家爲主但夫家於孀婦改嫁時亦應酌量負擔嫁資〔九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九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⑨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依律固足爲解除婚約之原因惟一方有犯他方已明白爲宥恕之表示者即應認爲已拋棄解約權利非有其他不堪結婚婚情事不得更爲解約之主張〔十四年上字第一二五六號〕

⑩現行律內載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婦女雖異歸宗等語係指婦女不願與買休人爲婚亦不願復歸本夫時而言若婦女聽其本夫賣休願與買休人爲婚則與自願賣休之本夫顯已協議離異自不容本夫以買賣無效爲理由主張自己與該婦女之婚姻關係猶未消滅〔十四年上字第二五〇一號〕

⑪子女定婚通常固應經有主婚權人同意但子女苟與主婚權人素有嫌怨或其他情事事實上難得其同意者

業有慮恐如已成年亦應許其自行定婚

則該子女如已成年亦應許其自行定婚該有主婚權人不得以未經同意為理由而就其已成之婚姻主張撤銷【十五年上字第九六二號】

#### 第四節 離婚

尊親屬衝突須離婚原因

尊親屬間之衝突在現行法上與婚姻當事人無關不能為離婚之原因【三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妻妾離異後其所生子女由父監護唯親生子女之關係並不消滅

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並未議及則應歸其父任監護之責而其去家之母即無庸兼顧不過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仍然存在並不因而消滅至於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父仍委令監護者外當然應由其父監護則更無庸論及【三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為娼而無被勒情事者不得離異

婦於為娼之始並無被勒情事與現行律所載（中略）抑勒子孫婦妾與人通姦一體禁止（解釋為亦得離異歸宗）之條件不能適合【三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因貧出外謀生不為逃亡

若其夫因貧赴外謀生常有銀信寄家者與現行律所載夫逃亡三年准妻告官別嫁之條不合（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第二）【三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賣妻為娼雖未成亦准離異

本夫抑勒其妻價賣為娼者較之抑勒通姦典雇為妻妾及賣休之情形尤不可恕依當然之條理類推之解釋自在應離之列即圖賣未成確有證據者亦為義絕自可據以離異【三年上字第四三三號】

離婚無一定方式

現行慣例關於離婚無一定之方式有作成休書者有立契贖身者又有僅由言詞聲明者是故雖未經一定之方式而事實已為離婚之協議確有實據者自不得謂為無效【三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別居不能消滅婚姻關係

別居與離異係屬兩事別居者事實上夫婦不同居而婚姻之關係依然存續與離異之消滅婚姻關係者不同【三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因貧不給衣飾非離婚原因

家道貧寒不給衣飾不成為法律上離異之理由【三年上字第七六五號】

妾冒充婚與妻至

現行律載有為婚而女家妾冒充者處罰追還財禮男家妾冒充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

折傷及抑勒通姦者  
離異

離異又載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又載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者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等語是離婚之制本為現行律例所認許不過須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已（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又鬪毆門妻妾毆夫條律又犯姦門縱容妻妾通姦條律）【三年上字第八六六號】

抑勒通姦律文所稱  
義父賅義母言

現行律載抑勒乞養女與夫通姦者義父處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等語所謂義父其意義自係賅義母而言【三年上字第九九九號】

先期強娶非離異原  
因

現行律載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處罰等語是未至期約而強娶者除制裁部分已失效力外別無離異之規定是尚不成為離異之原因（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七號】

因故意過失致婚姻  
離異者負撫慰他造  
之義務

婚姻關係依法須離異者其原因係由一造之故意或過失則此一造對於他一造應負慰撫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一〇八五號】

夫逃亡三年屬實者  
雖未告官亦得改嫁

現行律載若再許他人已成婚者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又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經聽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尋釋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複婚嫁為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女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為例外其必經官告給執照者無非令官署得以調查其逃亡不還之事實是否真實及其年限是否合法以憑准駁而防後日之爭議故女子如實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始改嫁雖當時未經告官領有執照而事後因此爭執經審判衙門認其逃亡屬實而年限又屬合法者其改嫁仍屬有效不容利害關係人更有異議（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第二）【三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

婦人離異後改嫁夫  
家不得干涉

現行律載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不坐又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各等語可見離婚一事原非法律所禁而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即應歸母家主持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憑空置喙之餘地【四年上字第二一三號】

總妻犯姦者夫不得請求離異

尊長舅姑抑勒毆傷須本夫知情參與始得離異

離婚原因由夫構成者對於其妻負賠償義務即由妻構成者妻之財產亦不因離婚而喪失

妻犯七出者離異

因事出外不為棄妻

吸煙賭博非離婚原因

聘財不能因離婚而概予追還

13 現行律載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但犯姦者不在此限是妻對於其夫有不貞潔之行為者當然可為離異之原因惟對於此類行為其夫實已故縱在前（並非僅因保全名譽為事後之掩飾）者則妻之責任即已解除夫不得以業已故縱之行為請求與其妻離異（四年上字第三三一號）

14 查現行律例惟本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者始得離異若尊長毆傷卑幼及抑勒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除本夫係屬知情參與或致令廢篤疾者外不得認為離異原因蓋毆傷抑勒者在尊長舅姑而於本夫之義究未斷絕也（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律又鬪毆門妻妾毆夫條律）（四年上字第三七八號）

15 夫婦於訴請離婚以後其財產上之關係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惟據通常條理若離婚之原因由夫構成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但縱令離婚之原因由妻造成夫對於妻亦祇得請求離婚而止妻之財產仍應歸妻（四年上字第一四〇七號）

16 現行律載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罰雖犯七出（即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嫉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等語是出妻於律有一定之條件與條件不相合者即不容擅出（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四年上字第一七九三號）

17 現行律夫妻除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外非有合法條件不能離異遺妻不養雖合法定離異之條件惟其夫係因赴京應試而離家並非無故遺棄者亦自不足為請求離婚之根據（四年上字第一四三三號）

18 吸煙賭博兩事於法固有一定制裁而以為離異原因則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一九二五號）

19 定婚之方式有二（一）婚書（二）曾受聘財此項要件必具備其一始發生定婚之效力故聘財在現行法上不過定婚之一要件婚姻一經成立則聘財之效用即完除有法定追還財禮之明文或事出詐欺者外自無

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之理【五年上字第五六號】

協議離婚爲法所許

協議離婚爲現行律所准許（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五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離婚後嫁女費用由父支給

婚姻解消之效力原不及於所生子女無論離婚以後子女歸何造監護而於監護範圍以外於父母之權利義務並無何等影響故離婚後歸母監護之女其嫁資仍應由父支給【五年上字第四〇九號】

前妻已離異而更娶者後娶之妻不能以此爲離異原因

前妻已經離異其夫婦關係早已失其存在者則因而更娶自無不法之可言此後娶之妻即不適用有妻更娶應行離異之規定尋釋律意自極顯然【五年上字第五五六號】

有一去不返之意思者爲背夫在逃應准離異

背夫而逃在現行法雖爲離異原因之一然律文所謂在逃云者必其出於一去不返之意思非謂其妻偶有所適未經預先告知其夫即謂爲背夫在逃（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五年上字第五九八號】

宥恕爲離婚訴權之拋棄

夫婦一方對於他一方之行為既經宥恕者即應認爲離婚訴權之拋棄【五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買休賣休者離異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其婦人依法自應離異歸宗（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例）【五年上字第六五四號】

夫之語言行動足使其妻喪失社會上之人格者爲重大侮辱

凡妻受夫重大侮辱實際有不堪繼續爲夫婦之關係者亦應准其離婚以維持家庭之平和而尊重個人之人格至所謂重大侮辱當然不包括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詈責而言惟如果其言語行動足以使其妻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自當以重大侮辱論如對人誣稱其妻與人私通而其妻本爲良家婦女者即其適例【五年上字第七一七號】

虐待侮辱舅姑而爲所宥恕者不得再請離異

因虐待舅姑或爲重大侮辱而應離者若經舅姑明白表示宥恕者不得再以之爲請求離異之原因【五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婦雖犯姦夫不願離不得由舅姑擅賣

有夫之婦因犯姦義絕於夫依現行律之規定固得由其夫請求離異惟若夫無願離之情而其舅姑擅賣之者當然不能生效（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五年上字第八七二號】

擅賣妻之妝奩非離婚原因

夫婦關係非有法定原因不得離異

慣行毆打即爲不堪同居之虐待

夫婦受彼造重大侮辱者離異

兼祧亦不許並娶

虐待至不堪同居者離異

毆打而不能認爲虐待者須至折傷廢篤始得離異

出外不告舅姑尙非不孝舅姑

後娶之妻主張不願作妾者應判令離異

協議離婚必須出於

⑮夫不得妻之同意擅賣妻妝奩固有不合然未便准其遽行離異【五年上字第九六三號】

⑯夫婦關係一經合法成立後非確合於法定離婚原因不得由一方任意請求離異【五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⑰本院判例所謂夫虐待其妻致令受稍重之傷害者實以傷害之程度較重足爲虐待情形最確切之證明之故

如其毆打行爲實係出於慣行則所受傷害不必已達到較重之程度既足證明實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即

無不能判離之理【五年上字第一〇七三號】

⑱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一經查明實有重大侮辱之情形自應准其離異【五年上字第一〇七三號】

⑲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則兼祧並娶亦屬顯違科條良以並耦匹敵有乖正義不容藉口兼祧以違夫妻齊體之義【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

⑳夫婦之一造經彼造常加虐待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者許其離異【五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

㉑現行律妻毆夫條載夫毆妻妾（中略）至折傷以上（中略）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等語又毆祖父母父母條載若非理毆子孫之婦致令廢疾（中略）篤疾者（中略）並令歸宗等語是妻爲其夫或祖父母父母所毆者如按其情形不能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則非至折傷或廢篤疾不得請求離異（現行律門毆門妻妾毆夫條律又毆祖父母父母條律）【六年上字第一八號】

㉒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係指不孝舅姑而言出外不告舅姑自是有別（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六年上字第八五號】

㉓依律後娶之妻絕不能更有妻之身分其請予更正名義固難照准但如有不願作妾之主張則應令離異【六年上字第六六二號】

㉔據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又載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不

夫妻之情願非父母所可強制

坐各等語是男女婚姻之主婚權雖屬於祖父母父母等而協議離婚則因有明文規定必出於爲夫妻者之兩相情願而後可自不得牽引主婚之律條以爲口實（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第二及出妻條律）〔六年上字第七三五號〕

確有不孝事實訓誡不悛者爲不事舅姑

按現行律七出之條雖列有不事舅姑一項然細繹律意所謂不事舅姑係指對於舅姑確有不孝之事實並經訓誡怙惡不悛者而言若因家庭細故負氣歸家其夫家遂拒而不納致不得事舅姑者尙不在應出之列（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六年上字第九四七號〕

誣告其妻犯姦爲重大侮辱

夫之於妻如有誣姦告官之事實則行同義絕並非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詈責可比應認爲有重大侮辱准其妻請求離異〔六年上字第一〇一二號〕

買休賣休無論出於詐欺脅迫或自願皆離異

妻之改嫁無論是否由於其夫之詐欺脅迫抑或出於合意但如果係用財買休賣休者依律自應令與其夫離異（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犯姦條例）〔六年上字第一〇六八號〕

夫婦於涉訟中相詆毀不得爲重大侮辱

夫婦不睦以致涉訟在涉訟中互相詆毀雖故甚其詞究不能據此指爲重大侮辱〔六年上字第一一三八號〕

離異無論由何原因聽妻攜去妝奩

離婚之婦無論由何原因其妝奩應聽攜去〔六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離婚時協定子女監護方法之契約有效

夫婦協議離婚原爲現行律例所認許故於夫婦兩願離異時關係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方法有所協定者自應認爲有契約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一一九四號〕

餘親及族人就男女之協議離婚不容妄有爭執〔六年上字第一二六一號〕

協議離婚不容餘親及族人妄有爭執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離異

現行律載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離異等語是後娶之妻於法本不能取得妻之身分（現行律婚姻門妻妾失序條例）〔七年上字第八四號〕

妾與家長準用協議離異

夫婦協議離異應由自身作主他人不能代爲主持爲妾與家長協議解除關係當然應予準用〔七年上字第一三二號〕

虐待或重大侮辱妻之父母者離異

因一時氣忿致他造受輕傷者不為虐待

空言聲稱嫁賣不為義絕

妻妾自願為娼其夫雖縱容不得請求離異

夫之所在可以探知及音信常通者皆非逃亡

妻於夫故後有淫亂情形翁姑得令其退回母家服親屬關係

妻背夫在逃改嫁得以離異

定婚時不知有妻又不願作妾者許其離異不能以曾經淫訟為理由請求離異

夫僅無力養贍不為離異原因

婦女被夫典雇不能當然視為業已離異

①夫對其妻之父母虐待或加以重大侮辱者應認為義絕亦應准其離異【七年上字第一五〇號】

②夫婦之一造如果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雖應准許離異惟因一時氣忿偶將他造致傷而事屬輕微者自不能遽指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七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③夫對於妻其嫁賣顯著之事實僅以他種原因未遂所為者得予離異若其夫僅以空言聲稱嫁賣而並無真實嫁賣之意思者即不得認為已有義絕行為率請離異【七年上字第七七七號】

④妻妾自願為娼其夫雖縱容並無抑勒情事者妻不得據以請求離異【七年上字第九四六號】

⑤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其經官告給執照無非使官署得有機會以便調查並非改嫁之條件苟其夫逃亡屬實並已經過三年者則其改嫁仍屬有效惟所謂逃亡須確有失蹤不返之情形若其所在可以探知音信常通者雖離家較久亦自不得以逃亡論【七年上字第一三八一號】

⑥現行律載淫佚及不孝翁姑雖在七出之列惟出妻制度既係夫妻間之關係則夫故之後翁姑於媳當然不能援用惟子媳苟有淫亂行為其翁姑為維持一家名譽加以相當之懲戒或為家庭和平計勒令其退回母家脫離親屬關係固不能謂為不當（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八年上字第六四號】

⑦妻背夫在逃輒自改嫁者既於其夫有義絕情狀其夫自得據以請求離異【八年上字第一六六號】

⑧兼祧後娶之妻法律上應認為妾惟定婚之時不知有妻又不自願為妾者許其請求離異【八年上字第一七七號】

⑨請求離異須具有法律上一定之原因始能准許倘因涉訟以後不能和睦即據為應行離異之理由則凡男女一造希圖離異一經涉訟即無依法准駁之餘地法定條件不幾等於虛設【八年上字第一七七號】

⑩夫對於其妻縱令無力養贍而既非確有遺棄之意思即不足為離婚之原因【八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⑪現行律載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處罰婦女不坐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等語原謂婦女被夫典雇得據為請求離異之原因並非一有典雇事實即當然視為業經離異（現行律婚姻門典雇妻女條例）



【八年上字第四一號】

夫逃亡而存有資財足供妻之生計或有贍養之人者不得謂為逃亡

【八年上字第四三四號】

夫因妻不善事舅姑而氣忿鬪罵不能指為虐待

夫因其妻不能善事舅姑加以訓誡而一時氣忿致有毆罵情事者究與有意虐待不能同論【八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已成婚犯姦盜不為離異原因

男子犯姦盜依律雖為解除婚約之原因惟律文既明載未成婚字樣則已成婚者自不能據此請求離異（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八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不復由父監護者得由審判衙門指定監護人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雖應歸其父監護但如有特別情形（如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等）不宜由父監護者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八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律載居喪身自嫁娶者指居喪本人而言

律載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娶者處罰並離異身自云者係指嫁人之居喪妻妾本身而言（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律）【八年上字第一〇七二號】

夫給妻離婚後之賠償應斟酌妻之身分年齒等而定

離婚原因如果由夫構成則夫應暫給其妻以相當之賠償或慰撫費至其給與額數則應斟酌其妻之身分年齡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並其夫之財力如何而定【八年上字第一〇九九號】

離婚字據無須一定方式

離婚字據現行法上並無一定之方式協議離婚事實既經證明即當事人未在字據畫押蓋印亦不能謂為無效【八年上字第一一一五號】

縱容妻妾通姦或為娼若事出兩願即不得請求離異

現行律載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罰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等語所謂並離異歸宗者係指被抑勒之妻妾及乞養女除不坐罪外並得請求與本夫或義父離異若其縱容通姦事出兩願即無許一造請求離異之理又縱容抑勒妻妾或乞養女為娼與縱容抑勒

成婚後發現一造有殘疾者得請求離異

夫被妻毆得請離異無須至折傷之程度

虐待一造不得對於被虐待之一造請求離異

先娶之妻得以其夫重婚為理由請求離異

所謂夫逃亡三年之解釋

妻之在逃非立意背失者不得離異

定婚時年齡妄冒惟因此陷於錯誤始得離異  
後娶妻於訂婚時明知其夫妻或當時不知而知後情願繼續其關係者均不得請求離異

通姦相同自可依據此項律文以為判斷（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律）【九年上字第八六號】

●現行律載男女定婚若有殘疾務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則定婚當時未經通知身有殘疾至結婚後男女之一造發現對造身有殘疾者自可為請求離異之原因（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九年上字第二九一號】

●現行律妻妾毆夫條載凡妻毆夫者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等語是妻苟有毆夫情事夫即得據以請求離婚並無須至折傷之程度（現行律鬪毆門妻妾毆夫條律）【九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夫妻一造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者為保護受虐待一造之利益固應准其請求離婚然於虐待之一造要不得准其自行請離【九年上字第八〇九號】

●現行律載有妻更娶後娶之妻離異歸宗至於先娶之妻能否以其夫有重婚事實主張離異在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惟依一般條理夫婦之一造苟有重婚情事為保護他一造之利益應許其提起離異之訴以資救濟

【九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現行律例所謂夫逃亡三年不還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云云係指夫於逃亡三年以後仍繼續在外生存莫定並無歸還之音信者而言若其夫於成訟前早已由外歸來自不能追溯往昔情形而引用現行律以為請求改嫁之論據（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第二）【十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現行律載若妻背夫在逃者（中略）聽其離異等語背夫云者係指立意背棄其夫而言如在逃係因別事即非立意背棄其夫尚不得為離異之原因（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十一年上字第八一〇號】

●定婚時年齡縱有妄冒亦惟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始得據為離婚之原因【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九號】

●現行律雖載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然後娶之妻若於訂婚當時明知其夫已有妻室則雖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信為正妻而在法律上究僅為妾之身分不得更援有妻更娶之律請求離異即當時不知而於知之之後已情願繼續其關係者亦同【十二年上字第一一七〇號】

僧道娶妻不同其妻  
是否知爲僧道均應  
判准離異

夫於妻誣姦告官應  
認爲有重大之侮辱

解除姘居契約毋須  
適用關於妻妾離異  
之規定

夫因犯姦處刑應准  
援用現行律未婚男  
犯姦聽女別嫁之規  
定

管理未成年子之財  
產先父後母繼母亦  
同親母

母於未成年子之財  
產有管理權責唯處  
分權則以有生活必  
要情形爲限

查現行律載凡僧道娶妻妾者還俗離異等語推闡律意原在厲行僧道之教規而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依管  
理寺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除有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外仍應從其習慣現僧道不許娶妻之教規既尙  
未更改且徵諸現時之公序良俗亦並不相違背則上開律文自仍應認爲有法之效力而有強行之性質故僧  
道於未還俗前而娶妻者不問所娶之妻是吾知其爲僧道均應判令離異【十三年上字第二三七九號】

查夫妻一造受他一造重大之侮辱者得以請求離異如夫之於妻有誣姦告官之事實即屬行同義絕應認爲  
有重大之侮辱此在本院迭經著爲先例【十四年上字第四四號】

姘居非妻與妾之關係即令初時結有一種契約亦無拘束終身不許分離之理故解除該項契約無須適用關  
於妻妾離異之規定【十五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夫犯姦通常固不可與妻犯姦並論而逕許離異但若已因犯姦處刑則情形又有不同爲保護妻之人格與名  
譽計自應援用現行律未婚男犯姦聽女別嫁之規定許其離異【十五年上字第一四八四號】

## 第四章 親子

### 第一節 親權

未成年之子之財產應先儘行親權之父爲之管理父亡故或失權者則由其母而繼母在法律上之身分同於  
親母故亦應有代管子產之權【三年上字第六一六號】

夫亡婦人有子（嫡子庶子）或無子立嗣者所有繼產當然由子繼承若繼承人尙未成年則母應代爲管理

其繼承財產且於日用生活有必要情形並得代爲處分至於管理與處分財產二者原有一定界說凡以物或  
權利之保全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為而不變其物或權利之性質者爲管理此外凡足以先權利喪失之行  
爲者爲處分母對於未成年子所有繼產當然有管理之權利及義務若爲處分行爲則以日常生活有必要情  
形者爲限不許濫行【四年上字第四八一號】

嫡母於未成年庶子之財產有管理權

母行使管理權不受族長干涉

嗣子未成年由守志之母管理其遺產並主張遺產上權利

行親權者得限定子之住所

妾生之子不得由衆母行使親權

嫡母有優先管理庶子財產之權

被廢妾對其所生子女喪失親權

外人不能干涉守志婦之管理財產

守志婦得爲未成年子請求分析遺產  
父母之財產管理權得請求宣告喪失

對於已出繼子喪失

① 守志之婦於其子成年以前有管理遺產之權子雖係妾所生而苟因嫡母守志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承繼財產應歸嫡母管理【四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② 母代子管理財產其管理權之行使或自爲之或委任他人爲之應自行作主其於每年年終是否宜將經理賬目送交族長閱覽亦應任其母之自由意思【四年上字第一二九一號】

③ 夫亡由守志之婦承其夫分嗣子如未成年無論係屬親生或係過繼均由守志之婦管理其亡夫財產及爲其子主張其遺產上之權利【五年上字第五三號】

④ 行親權之父母得限定其子之住所【五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⑤ 妾生之子父故後由嫡母行使親權無嫡母時由生母行使親權無由父之別妾（慈母除外）行使親權之理【五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⑥ 妾雖不改嫁而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當父亡故時依法應由其母代爲管理而嫡母在法律上同於親母且以嫡庶之順序推之（除嫡母管理失當或明明表示偏見危及其子女之財產外）當然應認嫡母有優先管理權【五年上字第一二〇九號】

⑦ 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不能認爲全絕並經其父仍委令監護外對於所生子女已無親權之可言【五年上字第一二〇九號】

⑧ 守志婦就年幼繼子之財產有完全管理之權不許其他族人干涉【六年上字第二六號】

⑨ 守志之婦依律合承夫分爲其未成年繼子管理遺產其屬於共有者並得依法請求分析【六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⑩ 父母爲其子管理財產雖得擅行然若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應許其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六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⑪ 親權之行使以父或母爲限其對於已經出繼之子自不能繼續行使親權【六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親權  
未成年人之遺產管  
理權原則在母而不  
在祖母唯母為處分  
或重大管理行為須  
得祖母許可

遺產管理權得由夫  
授與他人

繼母或其他親族代管  
未成年子之財產得  
定監督保護之方法

庶子生母不能先於  
嫡母為其子之法定  
代理人

妾生子之財產若嫡  
母不適於管理時得  
另指定管理人

繼子之生父對於其  
繼母之處分財產無  
權干涉

親生子不得任意脫  
離關係

懷胎之最長時期

⑫遺產承繼人向未成年者由其守志之母代為管理如母亡而祖母尚存者則由祖母代為管理若母與祖母俱存者除有法律上之特別理由（如其母自願將管理權歸其祖母行使或管理權向來即屬於其祖母等情）外管理權仍當屬於其母而不屬於祖母不過其母管理財產除日常生活必要外為處分之行為須得其祖母之許可且於重大之管理行為並應稟承其祖母之命而已【六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⑬守志婦對於其未成年子所承受之遺產固有管理之權但其夫若已有特別意思表示將遺產管理權授與他人者亦為法所不禁該守志之婦即不能反乎其夫之意思而本於身分關係仍為管理權存在之主張【六年上字第1417號】

⑭關於未成年子之財產由繼母或其他親族代為管理者為未成年子之利益起見自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定其監督保護之方法【七年上字第九九九號】

⑮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之順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剝奪其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擅代其子為法律行為【九年抗字第69號】

⑯妾生子之於父亡後其應承遺產固應以嫡母管理為原則惟嫡母若不適於管理則審判衙門為保護其子之利益計自得為之另行指定管理人【十年上字第499號】

⑰繼子之本生父除於其子之繼母有品行不檢並管理其子之財產顯有失當時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請求審判衙門設定監護人外對於其子之繼母處分財產未便過事干涉【十年上字第750號】

## 第二節 嫡子

⑱父子關係除繼子養子有時因廢繼歸宗解除關係外若親生之子則不能任意主張脫離關係【五年上字第10二八號】

⑲從子出生日追算懷胎之最長時期為三百日【七年上字第878號】

據現行律服圖母子關係不因改嫁消滅

庶出遺孤應歸嫡母撫養之例外情形

姦生子可於母取得父妾之身分時取得庶子身分

兼祧子應分別侍養兩房父母

遺產管理權在嗣子

兼祧子生活費應取給於兩房

姦生子因認知而生父子關係

姦生子有分受家產之權

姦生子認知制度應爲認許

⑫現行律所載服圖子於出嫁母齊衰杖期尋釋律意蓋以夫故改嫁雖絕於夫家而子無絕母之理故母子關係終不因改嫁之故歸於消滅（現行律服制圖）【七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 第三節 庶子

⑬父死遺孤（庶子）自以歸嫡母撫養爲原則惟依事實上必要之情形即令由生母撫養亦決非法律所禁阻如遺孤尙在襁褓既不能離哺乳以爲生活即事實上有由其生母撫養之必要【五年上字第一二三九號】

⑭母未爲父妾以前與父所生之子自可於母取得父妾之身分時亦取得庶子之身分【八年上字第一四〇一號】

### 第四節 嗣子

⑮兼祧之子是否應隨侍承祧父母抑仍與本生父母同居現行律上亦無明文惟以一子而承兩房之祧則於兩房父母皆宜恪供子職故兩房父母如有不能同居之情形者其子自宜分別侍奉兩房方爲合法【五年上字第一八六九號】

⑯遺產之管理權原則在嗣子【五年上字第一三三四號】

⑰兼祧兩支者其生活費用自應由兩支共同供給【八年上字第一二四六號】

### 第五節 姦生子

⑱母爲人妾者其子固爲庶子即母非人妾而在其人生前曾經認知亦發生父子之關係故父子關係之是否存在自以有無認知爲準【三年上字第七二九號】

⑲按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者不同【四年上字第一五四七號】

⑳現行律載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主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又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各等語是姦生子之認知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既許姦生子得承繼財產則條理上自應認認知制度以確定其關係惟姦生子一經本人認知即與本人發生父子關係既有父子關

姦生子不得以親生子論

係則依照前示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許分財異居之例文雖姦生子亦應與認知之父同居與嫡庶子男無異自不待言（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五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⑫ 現行律上惟妻妾所生之子乃得為親生子若無親生子而僅有姦生之子則依律尚須立應繼之人為嗣是可見姦生子並不得以親生子論尋釋律意自極顯然（現行律戶役門卑幼擅用財條例第二）【五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 第六節 養子

親所不悅之養子得令歸宗

⑬ 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養子以亂宗族者（中略）其子歸宗又養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又凡乞養異姓養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中略）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其條例文內雖有不必勒令歸宗之語然此乃對於律文乞養異姓養子以亂宗族者（中略）其子歸宗一語所設之例外規定謂乞養異姓養子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許其為相依倚不必仍依律文強其歸宗而非根本的廢止歸宗之律文是故異姓養子如不為所後之親喜悅則所後之親自有令其歸宗之權（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律及例第二第五）【三年上字第五六七號】

養子不許攜回分得財產惟夥置產業在外

⑭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養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等語是養子歸宗者原則上所分得養父母之財產不許攜回惟養子與其義父夥置產業而以其有人之資格分得共有財產之一部自與律載養子之分得財產不同不應適用不許攜回之規定【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五號】

養子得酌分遺產並與聞發親殯葬之事

⑮ 現行律載養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并得酌給財產又載凡乞養異姓養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尋釋律意異姓亂宗固為法所不許而對於遺產未嘗無酌分之權且生前既許相為依倚則殯葬之事自應得以與聞（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律條例第二）【四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養子依法雖異係單獨之不要式行爲

⑫律載養同宗之人爲子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尋釋律意凡養同宗之人爲子者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或本生父母無子則所養之子得與所養父母離異且依此條例離異非要式行爲又非雙方行爲祇以所養子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毋庸所養父母之承諾觀律文聽字之義自屬明瞭（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四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異姓養子得附葬祖

⑬異姓養子可否附葬祖塋查現行律內縱無明文規定異姓養子依律既生前得從所養父母之姓可以相爲依倚不得勒令歸宗則類推解釋死後同葬一塋自無不可【四年上字第一三〇三號】

乞養異姓子及收養遺棄小兒俱不必勒令歸宗

⑭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養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例文既明載俱不必勒令歸宗字樣是明明兼承上文乞養異姓養子與收養遺棄小兒兩者而言（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五）【四年上字第一六〇八號】

養子被逐不得要求酌給財產

⑮現行律凡以異姓養子爲嗣在所明禁至養親逐令養子歸宗雖無明文規定而考之律文對於嗣子則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者聽其告官別立之條對於義男則有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之條是養子如果不得於所養之親者應准養親逐去夫以繼子被廢之時依律尙無應分財產若干之規定則養子被逐亦應聽養親之意思酌給財產不得指定應給之額強其給與【四年上字第一七六九號】

異姓子之後人不得充當族長

⑯我國家族舊制注重血統故凡乞養異姓養子以亂宗族者現行律懸爲厲禁即收養在三歲以下者雖依律得從其姓而不得立以爲嗣即不能與有血統關係之同宗視爲一體族長在現行法上應以何種資格充當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現行律意爲維繫宗系弗使紊亂起見自非異姓子之後人所能充當【四年上字第一九三九號】

有子之人得收養義子

⑰已有親生子之人雖不准立他人爲嗣子而收養他人爲養子（一稱義子）則固爲法所不禁【四年上字第一九



養子於立繼前得管理遺產

婦人私抱之子不能為養子

律載養子以撫養在家者為限習俗之兒不能即為養子

乞養義女非法所不許

收養義子不須族人同意

養子入譜與異姓亂宗無涉

一人得為數房義子不用兼祧之種種限制

以遺產收益之一部劃歸養子其契約不為無效

養子酌給財產不能以普通贈與相繩

養子不得因爭執本

⑮ 異姓養子就其養父之遺產在現行法上雖祇應酌分不能完全承繼然關於遺產之管理權則於繼子未經立定以前得行使之【四年上字第二四三二號】

⑯ 婦人所私抱之子在男子並無收養之意思者不能為養子即在律例上自無當然給與財產之理由【五年上字第三八五號】

⑰ 現行律雖有異姓子亦准分給財產之例然查該律所載異姓養子當指撫養在家已脫離其本宗者而言自與習慣上所稱乾父乾兒之性質不同不能即視乾兒為養子【五年上字第一一二三號】

⑱ 現行律關於所後之親與義男女婿間之法律關係業有明文規定所謂義男女婿當然包括養女在內必謂乞養義女為法律所不容殊有未當【七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⑲ 收養義子於法本毋庸得族人之同意【八年上字第二八三號】

⑳ 所謂異姓亂宗係指不得立異姓為嗣子而與養子之能否入譜本屬各為一事【八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㉑ 一人是否得為數房義子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養子之於養父純以情義結合並無宗祧關係以一人而兼為數房義子應在不禁之列至法律關於兼祧特設種種限制原所以保護宗祧及族人承繼之利益養子既無宗祧承繼權之關係則該項限制當然無準用之餘地【八年上字第五〇七號】

㉒ 養子於其養父應得之遺產固非有承受之權而養父或其後嗣若依契約將應得遺產之收益劃出一部給予養子者其契約內容既不背於強行法規而於社會公益亦無妨害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即不應認為無效【八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㉓ 養男酌分財產必以為所後之親喜悅為條件則其分給財產乃本於所後親之意思與嗣子本於己意之贈與有別自不能遽以普通贈與之法則相繩（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八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㉔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凡乞養異姓養子（中略）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等語未歸宗之

家承繼而臨時歸宗

非三歲以下之養子得自由回復其本姓獨立經營之財產亦得攜回

養親對於乞養子女應有之監護及主婚權養親家族不得主張有此權利

指定監護人(託孤)不限於同宗由行親權人指定者族人不得干涉  
父母不勝監護之任者其祖父母得請求宣告生權  
經確定判決選定有管理人者應歸其管理

未成年嗣子無嗣父母而又無同居尊長時得由本生父母為監護人

監護人不勝任或利

義子既不得冒認為業經歸宗而希圖本家(所生之家)資財則其以希圖承繼得產之故而於承繼開始後

臨時主張歸宗者依該條例之類推解釋自在不應許可之列故已為異姓義子及其子孫除事前已合法歸宗者外於其本家之承繼即不能有爭執之權(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五)(八年上字第一三六八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是凡非三歲以下之小兒為人收養而從其姓者於法即乏根據本身或其子孫得自由回復其本宗之姓至財產之不許攜回既以由養家分得者為限則以自己獨立經營之財產攜回本宗自非法所不許(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五)(十一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養親依乞養關係對於乞養子女應有之監護及主婚權係專屬於養親個人之身分在養親家族不得於養親死亡後繼續主張其有此權利(十四年上字第一七七號)

## 第五章 監護

託孤不必限於同宗由最後行親權者之意思而定其效力恆強於族人之推選行為(二年上字第六四號)

未成年子之父若母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其祖父母無論同居與否自可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而另設監護人(三年上字第六一六號)

父母俱亡並無直系尊親屬時父妾是否有管理嗣產之權本屬待決問題惟因管理財產涉訟經審判衙門確定裁判選定有管理人者則其管理權即應屬於該管理人除該管理人依法定原因應喪失管理權外不容再行告爭(四年上字第六六四號)

嗣父未婚而故既無親權可以服從而又無同居尊長則其本生母即不能不視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四年上字第一二七四號)

為監護人者如因與應受監護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確係有據或經審判衙門認為不堪勝任時均得以裁

害相反者得廢其監

父母俱亡之未成年  
人除有指定監護人  
及近親尊長外應爲  
之選定監護人

未成年人財產管理  
人之順位

設定監護人不必限  
於未成年其父母俱  
亡之後於其管理  
不當時亦得另行設

監護人不能捨棄被  
監護人之財產

監護人之監護權因  
被監護人成年而終  
止但仍有限制能力  
之原因時得暫時拒  
絕交付財產

出母得指定爲子女  
監護人

堂叔姑母無當然任

判禁其爲監護人【四年上字第一七四二號】

⑫ 凡對於父母俱亡之未成年人除已經其父母生前指定監護人或現有同居之近親尊長外自應由親族會議爲之選任監護人而在兩造涉訟之中爭及監護者審判衙門爲事實上之便利計並應傳集該親族詢取意見爲之選定監護人【五年上字第六二二號】

⑬ 嗣子尙未成年而被承繼人夫婦俱已亡故者其代行管理遺產之權自屬於被承繼人夫婦中最後亡故者所指定之人若無指定之人則應由嗣子之同居尊長代行其管理權但若該同居尊長對於該嗣子之行爲已顯然可認爲利益相反則爲保護嗣子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可另選定適當之人爲之管理【五年上字第九九〇號】

⑭ 監護人之設定本不必限於未成年其父母俱亡之後故爲人母者如果有品行不檢並管理其子之財產顯有失當時審判衙門當然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之設定監護人俾其就未成人之身體財產任保護之責【五年上字第一一八六號】

⑮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不能擅自捨棄【五年上字第一二六一號】

⑯ 監護人之監護權應於被監護人已達成年時終止但被監護人苟有浪費等情形足爲限制能力之原因時縱令已達成年監護人爲保全其利益起見自得請求親族會爲之選定保護人並於此保護人未經選定以前對於被監護人得以拒絕財產之交付【六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⑰ 婦人夫亡改嫁者對於前夫家之親屬關係固不能仍然存在但對於前夫之子女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能認爲斷絕則前夫子女未成年時其已嫁之母自願盡撫養之義務者爲顧全子女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得指定爲其子女身體上之監護人【七年上字第六三一號】

⑱ 早經析居之堂叔或出嫁之姑母除最後行親權人以遺囑指定或經親屬會選任外依法皆無當然充任監護

監護人資格

慈母自為未成年庶子之監護人  
婦人夫亡招夫時得夫親同意可為其前夫子之監護人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不便由父監護者得由審判衙門指定監護人

無利害關係人不得請求為未成年入設置監護  
婦人夫亡招贅時為子女之監護人亦不得為已處分遺產

監督監護人得代被監護人撤銷監護人之行為

無能力人應由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先交或母依次始及於妻

人之資格【八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子未成年其自幼撫育之慈母因正當用途處分其子應承遺產不為無效【八年上字第七七〇號】

●婦人夫亡有子為撫養其子而招夫者如係得夫親之同意則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為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雖無子而有應受家財之女者亦同）如無子而行干涉惟此項遺產於再醮婦喪失管理權後本應由其直系尊屬代為管理若無直系尊屬即應由親屬會選任管理之人不容僅以同族或族長之資格告爭管理【八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天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雖應歸其父監護但如有特別情形（如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等）不宜由父監護者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八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未成年人不能因毫無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為之設置監護人【八年上字第一一九一號】

●婦人夫亡後招贅他人為夫者其前夫之財產應由前夫之家作主該婦人不得再行過問即或招贅之時已得前夫親屬同意可認為夫親為其子女所設定之監護人亦僅能為其子女代管遺產而不得自為處分【九年上字第五七二號】

●監護人應代理被監護人為財產上之行為若其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有重大關係或係自己受讓被監護人之財產而未經親屬會之允許者得由監督監護人代被監護人訴求撤銷【十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現行民事法規於禁治產制度雖無明文規定然實際上因心神喪失等情形可認為民事無能力人者應由其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而代之為法律行為其所謂同居近親自應先交或母依次始及於妻尤為一定順序故無能力人於有必要情形處分其財產時有母在者即由母代理而不能由妻越權為之若違此而與他人訂立負擔義務之契約並不得其母之同意或追認則應認為無效【十年上字第一六一一號】

隨母改嫁之子女不得由前夫親屬強行領回

個人同意族議限制其處分權者僅於當事人間生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經親族會議事項以承繼爲限

組織親族會之合法人員

爭繼人不得加入會議參與立繼

被繼人之妻關於立繼應占親屬會中重要地位

與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未經通知或追認其會議足爲撤銷決議之原因

親屬會因迴避不能成立時由審判上依法酌定

在親屬會居重要地位者提出抗議應行斟酌

● 未成年之前夫子女已經改嫁母隨帶撫養者苟非監護失當或別有正當理由自不應於其子女未成年以前率聽前夫親屬反於其母之意思強行領回【十二年上字第一〇四六號】

## 第六章 親屬會

● 族房分議就一族人之財產限制其處分權縱令被限制人曾經允諾亦僅於當事人間生拘束力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三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 親族會議之制本爲現行法律所認惟應經親族會議事項法律上惟關於承繼有此規定在此等事項親族當然有公同議決之權此外自不得藉口爲法外之干預【四年上字第七一五號】

● 親族會議之組織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按之條理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有合法【五年上字第七二九號】

● 由親族會議立繼時爭繼之人當然不得加入會議【六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 妾雖係守志亦無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其所主張如有正當理由則親屬會議之立繼即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七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 親屬會之組織在現行法上亦無一定方式固不必拘泥於會議之形式但對於與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事前未經通知事後亦未得其追認者自足爲撤銷決議之原因【八年上字第三一五號】

● 親屬會於法須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其有利害關係參與訟爭之人應不得加入會議除族長房迴避時得以根據慣例另行公選代表與議外若其應行迴避情形一方或兩方涉及全房族衆即係會議不能成立自可由審判衙門依法酌定【十年上字第四四〇號】

● 凡在親屬會居重要地位者當會議之時應尊重其意見如提出有理由之抗議而未經該會斟酌自得爲撤銷決議之原因【十一年上字三三四號】

重婚所娶婦女未離其家者應由承繼人養贍

養贍程度依義務人自分財力及權利人日常需要而定  
養贍原因消滅其義務即終止  
贍產歸設定養贍人或承繼人收回  
養贍義務不容限制及間斷

養贍方法得隨時協定

尊親屬之妻及女應由承繼人養贍

養贍權利人僅得用益贍產

贍產所有權屬養贍義務人

子對於直系尊親屬及嗣子對於後尊親屬並其妻媵均有扶養義務

審判衙門不得強令逾格周恤

妻媵守志願由家長後嗣養贍

夫婦離異除有協議外其子女由父扶養

家主應養贍家屬

##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重婚固為現行法律所禁然因重婚而入其家之婦女在民事法上仍應視為家族之一人苟未與其家脫離關係承繼人對之本有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五號〕

養贍之程度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身分財力及養贍權利人日常所需要以定標準〔三年上字第五號〕

養贍義務至其須養贍之原因消滅時亦即終止〔三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凡養贍財產如養贍權利人將來亡故則當然歸養贍義務人或其後嗣收回〔三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養贍義務自事實上必要時即已發生斷非養贍義務人所得擅加限制亦不容其少有間斷〔三年上字第三四八號〕

號〕

養贍方法自由當事人隨時協定〔三年上字第三四八號〕

尊親屬之妻及女對於現在承繼家產之人有受養贍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三八五號〕

被養贍人於贍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三年上字第七二三號〕

被養贍人就於養贍財產僅能享受其果實其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財人〔三年上字第八三五號〕

為子孫者對於其父母祖父母或乃祖乃父之妻媵均負養贍之義務嗣子對於其所繼之尊長亦同〔三年上字第八七四號〕

第八七四號〕

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原有一定之範圍不能由審判衙門以職權強制其逾格周恤〔三年上字第九三九號〕

凡為人妻媵者與其家長雖無法律上婚姻關係然苟事實上可認為家屬之一人者其家長即應負養贍之責

若於家長故後仍為其家長守志其家長後嗣亦應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一〇七八號〕

夫婦離異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扶養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父扶養〔三年上字第一〇八五號〕

凡為家長者對於其家屬本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一一七五號〕

父母之生養死葬其子雖已分析應共同負擔義務承受夫分之子婦亦同

贍管理權原則歸於養贍權利人於義務人代為管理而有不當時得請取回

妻須未失其身分始能養贍

養贍方法權利人得請日審判衙門酌定

贍不得擅行處分

妻嫁於家長故後應由管理遺產故養贍

承受夫分之妻應養贍大妻

養贍人之財力有紛爭按審理事實法辦理他人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得免除養贍義務

養贍方法以按財給費為原則酌撥財產為例外

兄弟雖經分財析居而於父母之生前養贍死後喪葬等費除經特別約定者外自應共同負擔其承受夫分之子婦亦同【四年上字第一一六號】

養贍義務人對於養贍權利人指定特定財產充其養贍者則該財產之管理原則即應屬之於養贍權利人故有養贍義務人代養贍權利人管理其養贍財產因其管理之不當致有消滅毀損及其他收益減少之虞者則養贍權利人請求回復原狀自行管理自屬正當【四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妻受扶養之權利須以現未失其妻之身分為條件【四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扶養之方法以由兩造協定為原則惟有正當事由時審判衙門得因扶養權利人之聲請而判定之【四年上字第二九六號】

養贍財產在權利人生存中非得設定養贍財產人同意或因生活上之切迫情形不得擅為處分【四年上字第七六八號】

養贍為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得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四年上字第一六九一號】

為人妾者若仍為其家長守志則其家長之承繼人或承夫分之婦應負養贍之義務【四年上字第九四〇號】

當事人於養贍人之財力發生紛議者應按照審理事實之法則辦理【四年上字第一九四〇號】

養贍義務人如果養贍他人則自己生活至有不能維持之情形者亦得免除其義務否則仍不得辭其責【四年上字第一九四〇號】

養贍方法依通常情形論固應由養贍義務人按時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為原則惟因訟成釁於日後養贍授受窒礙孔多時則在審判衙門自可據當事人之請求判令酌撥財產以其收益抵充養贍俾免紛爭【四年上字第二〇二五號】

養贍範圍內之債務  
應由養贍義務人償還  
妾媵不能與家長妻  
子同居者得請求判  
定養贍方法

⑮養贍權利人所負債務若為應受養贍範圍以內之債務自應由養贍義務人分任償還〔四年上字第二二一五號〕  
⑯如果妾媵確有不能與家長之妻或承繼人同居生活之情形者亦得由審判衙門為養贍方法之指定〔四年上字第二二九四號〕

養贍方法審判衙門  
應斟酌至當而定之

⑰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如無協定審判衙門自應斟酌至當或為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安之道〔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一號〕

受養贍之權不得捨  
棄

⑱養贍義務人雖合養贍權利人為捨棄權利之表意而審判衙門為尊重公益起見究不能認該意思表示為有效〔四年上字第二四二〇號〕

養贍方法之變更亦  
得請求判定

⑲關於養贍方法之變更如當事人間發生爭執時得請求審判衙門妥為判定〔五年上字第一六號〕

養贍義務人財力差  
減時通常得請求減  
輕負責

⑳以常理論之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如較議定養贍當時差減者自得請求審判衙門為之查明實況量予輕減其負擔惟義務人如並非僅本於法律所定身分上當然之義務乃因特別事情發生義務者則於此特別事情之下即難與通常一律辦理〔五年上字第六一號〕

贈產不得贈與或遺  
贈義務中一人

㉑設定養贍財產者若有數人而受養贍人以其財產贈與或遺贈於其中一人者非經他設定人同意不能生效〔五年上字第三一八號〕

兄弟不問同母異否  
應分擔未嫁姊妹養  
贍分費  
守志婦之生活費用  
取給於遺產其數額  
依財產及地位定之

㉒姊妹未嫁以前養贍之費自應由各兄弟均勻負擔不能因有同母異母之分而有所輕重〔五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㉓婦人夫亡守志者其生活費用不能不取給於其夫所遺或應分之財產而其生活費用所需之額則應視其家之財產狀況及其人之身分地位定之〔五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父子祖孫兄弟弟夫婦  
互有扶養義務

㉔養贍義務之當事人及踐行此義務之位次如何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而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則當然互有此義務故其一造者實係無力資生則對於他造即得請求養贍〔五年上字第一一〇七號〕

夫雖與婦不諧仍應

㉕夫與婦不諧在未經離婚以前其夫仍應與以相當之養贍〔六年上字第三六號〕



養贍當事人不知各  
願分贍者得撥出  
租歸其自行收益

養贍方法須應權利  
人生活所必須以定

判令給付養贍費須  
有法律上之原因

家屬對於家長之妻  
應負養贍義務

受養贍之權不許限  
制

直系尊親屬對於卑  
屬有扶養義務

判認養贍義務非概  
為創設判決其始期  
通常應以應受養贍  
之時為準

庶母之親生子如已  
出繼應由嫡子養贍

妾與家長互有養贍  
義務

養贍方法不外按期  
給費及撥提財產之  
二  
家長於妾關係消滅  
後無養贍義務  
婦人夫亡招贅後仍

⑫ 兩造既因口爭不和各願分贍且因爭養贍多寡涉訟經年感情愈以背馳同一供給養贍與其按年給穀難免再起紛爭自不如提撥租田歸其自行收益以清糾葛〔六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⑬ 養贍之方法及程度如有爭執得請由審判衙門酌宜斷定既不必拘於劃分贍產且須應其身分計算權利人生存中生活之所必須自不許以養贍為由任情浪費〔六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⑭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給付養贍或撫恤費必其擔負此項義務為有法律上之原因或則依法令之規定或則從合法之契約要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強其為無端之給付〔六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⑮ 為人妾者既為家長家屬之一人苟未脫離關係則其家長之親屬自應負扶養之義務〔六年上字第九八一號〕

⑯ 凡養贍權利其權利人不能率意捨棄故養贍義務人縱得權利人之同意將其權利加以限制而為公益計究難認為有效〔六年上字第一二三號〕

⑰ 直系尊親屬對於其直系卑屬本應負扶養之義務〔六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

⑱ 養贍義務本根據於法則且自被養贍人事實上有養贍必要時即應履行如關於其義務之存在及費額發生爭執經審判衙門為之確認判定者該項判決不得概指為創設權利之判決其命令給付起算之始期亦應以當事人應受養贍之時為準〔七年上字第二〇二號〕

⑲ 出繼之子對於本生父母之養贍義務固非全然消滅而嫡子對於庶母應負養贍義務亦屬無可諉卸故除有特別情形外庶母雖有親生子而業已出繼他房者即不能不由嫡子養贍〔七年上字第二四三號〕

⑳ 妾與家長未經合法離異以前自應互有養贍義務〔七年上字第六五八號〕

㉑ 養贍方法不外提出財產令其收益以充養贍及按期給付養贍費用之二者〔七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㉒ 家長於妾在其關係消滅後當然無養贍之義務〔七年上字第一四一三號〕

㉓ 婦人於夫亡後招贅他人入居夫家者其與夫家之親屬關係因再醮而消滅惟於招贅之時如經故夫親屬

得受贍於放夫遺產之特別情形

特別提留之養贍費用不因前後財產狀況之變異而當然削減

妾於家長故後要求扶養以能孀居守志者爲限

兼祧子對其兼祧父在他房所娶之婦有扶養義務  
退居母家之孀婦仍由夫家扶養  
對於胞兄弟之妻應負扶養義務

出繼子之財產不得與本生父之財產同視

繼書遺囑及曾否即時過房均非承繼要件  
就宗祠之分合有爭執者應准其分別建

指定爲遺產管理人並使其得受贍於遺產則日後亦不能因其故夫立有嗣子即使之喪失此項權利以致流離失所【八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養贍程度應以養贍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及養贍義務人財產上之狀況爲準但其初若已就養贍費用特別提留財產而所提留之數額又係養贍義務人當時力所能任者則除有合意外自不能因養贍義務人嗣後之財產狀況有所變異可以隨意削減【八年上字第二二〇號】

●爲人妾者於其家長故後對於家長之家屬雖得請求扶養要必以孀居守志爲要件若不能孀居守志即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八年上字第五七五號】

●兼祧子對於其兼祧父在他房所娶之婦不得謂無扶養義務【八年上字第一二四六號】

●孀婦退居母家如非已脫離親屬關係則扶養義務自應仍由夫家負之【十年上字第六七六號】

●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互有扶養之義務此在本院曾經著有先例妻於夫之宗親其親族關係原與夫相同

胞兄弟與胞兄弟之妻均爲旁系一等親依前例類推解釋凡胞兄弟之妻如果係無力資生自亦應負扶養之義務【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六號】

## 第五編 承繼

### 第一章 總則

●出繼子之財產自不能反於該出繼子之意思違與本生父之財產同視或以充作清償債務之用或喪失其請求償付之權【三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承繼事實既經證明不問有無繼書或遺囑字據及曾否即時過房要屬當然有效【五年上字第九九〇號】

●同宗之人就宗祠之分合互有爭執其意思無法可以一致者爲維持公安公益起見應准其分別建祠奉祀【六年上字第一〇七四號】

承繼法爲強行法不容有反對習慣存在與承繼法相抵觸之族規不容存在  
承繼開始不限於死亡出家爲僧自可爲開始承繼之原因爲之立繼

不依昭穆倫序立嗣之習慣不能有法之效力

禁止以孫禰祖爲強行法

父有別子者准爲應立後之子虛名待繼若父無別子非立現實之人爲嗣不可

① 承繼法規概爲強行之規定不容有反對習慣之存在〔六年上字第一一五六號〕

② 承繼之法律係有強行之性質不容有相抵觸之族規存在〔七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③ 按現行律於僧道娶妻雖有明文禁止而於爲僧道後其俗家可否爲之立後一層並無何項規定又按承繼之開始本不限於死亡如被承繼人之行跡長久不明或於法律上得認爲脫離家族關係時除有特別法令外均應認爲開始承繼之事由所有被承繼人之權義關係當然開始承繼而出家爲僧卽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其俗家之得爲立繼自係條理上當然之結果〔七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④ 現行律無子立嗣不得紊亂昭穆倫序之規定原爲保護公益而設應屬強行法規其與此項法規相反之習慣當然不能有法之效力〔八年上字第二一九號〕

⑤ 現行律例禁止以孫禰祖乃所以維持我國固有之禮教事關公益應有強行效力不容反對習慣之存在〔八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 第一節 總則

⑥ 現行律認許虛名待繼之範圍應以現行律中立嫡子違法條例內第一條（卽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云云之例）所謂如俱無三字及第三條中第四段（卽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云云之例）所謂實無二字之解釋如何爲斷定之標準通觀該二條例之意現行律惟對於父有別子者准爲虛名待繼卽依條例第一條無論立繼者何人得於其父有別子時爲應爲立後之子虛名待繼其在最先之承繼順位人苟於事實上尤有希望在可以出生之狀況時（如其父健在時）自可虛立爲繼反是其父並無別子時則應以現實之人（胎兒同論）爲嗣方始合法故最先位次之人非已出生卽爲胎兒否則應由次位之人承繼不得以最先位次應繼之人待繼簡言之第一條如俱無三字除有第三條第四段情形外當解釋爲可

照上開說明聽其虛名待繼第三條第四段中實無二字則無論何時必為現實之人與胎兒也不過立繼之人如為已故宗祧承繼人之父可以自由意思懸待所欲立之人出生後始為立繼行為（參照後段說明）實不受法文拘束耳此項斷定其理由有二（一）通觀現行律例之精神凡父無別子者不欲其宗祧有中絕之虞致與宗祧承繼根本存在之本意相背（祀祖主義）故不得不採以上之解釋（二）最近親間能發生過繼關係尤於家族和平可臻圓滿此在條例第一例先親後疏之規定亦已表示法意故除有特別理由應加限制外斷無禁絕虛名待繼之理法律縱無明文當然可本於法意為條理上至當之解釋故對於條例第一條之真意更不能不為以上之解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第三）〔三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有應為立後之子而  
仍為父立繼須支屬  
內無昭穆相當可為  
其子立後之人且父  
無別子而後可其為  
父立繼之次序及兼  
就條件俱應按律辦  
理

⑬現行律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是法文含有二條件（一）須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二）須其父又無別子者而後可至依該法文為其父立繼仍應按照條例第一條所定親疏之順序不得以疏先親自不待言故在最先位次者如有數人均非獨子或同一位次之人有非獨子者其毋庸令獨子兼祧本無疑義若係獨子而在同一位次者並無他人自應用該條例第三條第六例兼子承嗣（可依照上文兼祧條件說明辦理）以符法律親親之義或謂條例第三條第四段應與前段通同作一段讀如法文稱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即係貴上文各項應立後之子而言法文又稱以嗣應為立後之子即指上文各項而言然即用此說其於法文之適用及解釋之結果亦不能有所差異蓋子亡婦存（兼孀守及已聘未嫁而以女身守志又婦未能孀守而其子業已成立者言）及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尚應適用該項法文為其立後若子亡而婦亦先後亡者則用當然解釋斷不能適用該項法文分別情形為其立繼之理其說不同其義則一也（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三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父有別子者得特別

⑭現行律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為

子生孫以繼應爲立後之子

立後之子等語就此條詳爲解釋其應爲立後之子若父無別子猶可擇立嗣子待生孫以爲嗣則依當然之推論其父有別子時自無不可待生孫以爲嗣之理按之親之義尤當如是故其父無別子者應以現存之人（胎兒同論）爲其父嗣以期宗祧之無中斷（祀祖主義）若其父有別子時則宗祧不虞中斷本於親親之義自得待別子生孫以繼應爲立後之子是則虛名待繼限於特別情形仍爲現行律所認許（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三年上字第二二六號】

可繼人皆不得於守志之婦者得爲其天亡之子立繼

現行律載若繼子不得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是立繼若於昭穆倫序不失當尊重本人之意思而非宗族之所可爭執而未婚之子天亡族中並無可繼其父之人亦許立繼本於法律之真意爲類推解釋凡族中有可繼之人而因與立繼之婦積不相得致無可立爲繼嗣者則卽爲其天亡之子擇昭穆相當之人以爲嗣亦不得卽指爲違法【三年上字第九三四號】

關於招婿養老內應立嗣之條例應強行

現行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此項條例係爲貫徹不許異姓亂宗之精神而設亦當然屬於強行法（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四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法定應爲立繼之人

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俱應爲其子立後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則不得概爲立後等語是在現行律上凡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及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雖屬天亡仍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婚而故業非天亡者雖其婦未能孀守亦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尙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無論天亡與否均應爲之立後惟無此項特別情形而子係天亡並未婚者乃不得立後苟天亡已婚或未婚而已成立雖無上述特別情形仍在應爲立後之列（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四年上字第三七〇號】

兼祧承繼人之後毋庸按照所承數房立嗣

成立而故者婦雖改嫁原則仍應立繼

遺囑所定虛名待繼亦須有律定之特別情形  
宗祧承繼祇限於男子  
天亡未婚之獨子在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之時得為立後

守志婦表示不願立嗣之意思無效其生前未擇立者應由親族會擇立

查現行律例兼祧固應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兼祧承繼人之後是否僅立嗣一人即當然可以接續兼祧承繼人所承兩房以上之祧抑必按照所承房數依律例所定擇立數人或由其備兼祧條件之人以承其祧此在現行律例並無明文規定本院據立嫡子違法條立繼及兼祧諸例文解釋認為兼祧承繼人之後毋庸更為所承數房立嗣僅有合格之人為該兼祧承繼人之後即已完足故兼祧承繼人如有數子以之分承各房固聽其便若祇一子即當然可承接承數房之祧若係無子則有權立繼之人除依其自由意思外不能強制其必立數人或以

具備兼祧條件之人承繼蓋現行律條例第一條立後係以無子為條件則有子一人即可不發生立後問題兼祧條件又以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為條件而為兼祧承繼人之後者即為絕對不能具備此兩條件之人以兼祧承繼人通常係以獨子兼祧二房以上既曰獨子即無兄弟則所謂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者即無從發生「

四年上字第三八〇號」

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應為其子立後等語故婦雖改嫁而死時業已成立原則自應為之立後〔四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遺囑所定之虛名待繼如非有現行律所定之特別情形則為法所不許〔四年上字第一九七三號〕

宗祧承繼祇限於男子故為女子立後之習慣自不能認其存在〔五年上字第一五四號〕

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為其父立繼者亦准為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是天亡未婚之人須係獨子且須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為其父立繼者方准立後否則即在不准立後之列〔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五年上字第六四四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守志之婦須為亡夫擇人繼嗣其生前表示不願立嗣之意思自難認為有效若守志之婦亡故後尚未擇嗣則應由親族會議擇立親等最近昭穆相當之人亦不容因守志之婦生前尚未擇立遂聽其絕嗣〔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

四【五年上字第一一六號】

不能因序屬次房聽其絕嗣

招婿者不問其意思如何仍須立繼以承宗祧

世俗大宗不可絕小宗可絕之說出於漢小戴即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之謂姑無論現行律內並無此條即依其說而於同宗有人可繼之際亦難因其序屬次房必聽其絕嗣【五年上字第一一六號】

招婿養老之人仍須另立同宗應繼者爲嗣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宗祀凡異姓養婿可以依倚養老而於祭祀不克承奉故不問該承繼人之意思如何不能不於同宗應繼之人中另擇一人入繼可見法規許令招婿養老均分家產雖欲以順人情而仍須另立同宗以全宗祧則爲強制之規定尋釋律意極爲明晰【五年上字第一二四七號】

不容使應行有後之子無後而逕爲其父立嗣

應爲立後之子除支屬內實無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許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外自應爲子立後不應使應行有後之子無後而逕爲其父立嗣（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五年上字第一三九六號】

嗣子如爲應立繼之人不得因其身故無子別爲其父立繼

依現行律凡立爲他人嗣子（兼祧亦同）之人雖身故無子而並非夭亡未婚者仍應爲之立繼不得因其無子遂謂承繼關係消滅而爲其父別立繼子【五年上字第一四三六號】

律稱出兵陣亡不必以成丁入伍者爲限

現行律所稱出兵陣亡係包含一切因戰身死者而言不必以成丁入伍者爲限【六年上字第九四六號】

夭亡未婚之解釋

現行律載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所稱夭亡未婚係以未及成丁而亡故且未經婚娶者爲限（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六年上字第一一八九號】

成年未婚之人如係小宗不必強爲立嗣

成年之子如係小宗而未成婚者與有守志之婦必須立嗣者究有不同如果其直系尊親尙有別子可以承繼

宗祧已經表示不爲其小宗未婚立子嗣之意思者則嗣後族人不得強爲立嗣希圖承繼其應分之遺產【七年上字第七八三號】

年上字第七八三號】

尋常夭亡未婚之子

現行律載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

具備二條件始能立

已出繼他姓人之立繼其本宗人不得干涉

冥醮不爲已婚

父有別子不容選爲被繼人立嗣

被繼人之妾不能因刑律補充條例卽視爲所後之親

立繼時期無明文限制得立胎兒爲嗣

被繼人以遺言表示死後不立嗣者無效

守志之婦經翁姑勒令脫離親屬關係者雖未改嫁亦無擇繼之權

婚之子立繼等語所謂已婚未婚係指生前而言凡尋常夭亡未婚之子原則上不許立繼而例外亦許立嗣但須具備二條件（一）夭亡者爲獨子（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之人若欠缺其一卽無准許立繼之餘地（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八年上字第八六號〕

●與本宗已脫離親族關係之人應如何立繼或撫養義子自應聽其自行處置本宗人不得干涉〔八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習俗上所稱冥配不得謂爲已婚〔八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父有別子依律自許虛名待繼若非有相當根據可認被承繼人之胞兄弟已無生子之希望卽不容族人違爲被繼人立嗣〔八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係指妾若觸犯各該條之罪名準用妻或有夫婦所應負之刑事責任若被承繼人之妾依法本不能爲所後之親卽無廢繼之權不能因有刑律補充條例而謂其身分有所變更〔九年上字第二四六號〕

●無子之人應於何時立繼現行法上並無明文限制故亡故之後雖歷多年仍得爲之立繼〔九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未出生之胎兒關於承繼應與現實之人同論故守志婦如有以胎兒爲嗣之表示卽與立現實之人無異不能與單純之虛擬待繼同視〔九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現行承繼法係注重宗祧之不絕而不僅在遺產之虛懸故關於無子應行立嗣之條文均屬強行法規凡無子之人生前果卽行立嗣雖屬其人之自由而以遺言表示死後不立嗣則顯與立法之意旨不符自難認爲有效〔十二年上字第八九五號〕

●守志之婦夫亡無嗣固應有擇繼之權但於夫亡之後若經其翁姑勒令脫離親屬關係者雖屬未經改嫁要不得仍爲守志之婦卽不得主張其有擇繼之權〔十四年上字第一二八三號〕



##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兼祧不備條件祇得由五服內遞推立繼

①獨子不得出繼爲承繼法上之一大原則至兼祧之制則屬例外律載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閭族甘結亦准承繼兩房宗祧云云是兼祧者必以同父周親爲條件之一其限制甚嚴若非然者低可依照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之例由五服以內遞推而至於遠房及同姓者擇立爲嗣

〔三年上字第一四九號〕

小宗之嫡長子許其出繼他宗

②小宗之嫡長子出繼大宗既爲習慣所常有亦爲法律所不禁即本生父母已故曾爲奉祀承祧者苟另有次子可承本房宗祧在現行律上亦無禁其出繼之理〔三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獨子除兼祧外不得出繼他房

③現行律關於獨子不准出繼雖無明文規定然自沿革言之前大清律例時代曾以明文禁止不得過繼他房後因種種必要始有准許兼祧之特例嗣後以兼祧條件定入條例而刪除原有之注文則律意自係以兼祧之具備法定要件者爲限始準以獨子過繼他房其義至顯新法未布現行律民事規定既係有效即應通觀大體本其精神以爲判斷現行律意爲人子者以養事本生父母承本宗之祧爲根本原則故律有爲他人養子者若本生父母本有子而亡故雖所養之親亦無子而得捨去即歸本家之條若本生父母僅只一子斷未有擅許繼入他家之理兼祧已屬從權自難再予擴充由是言之獨子除兼祧外不得過繼他房洵可斷言〔三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親屬會議合法之立繼不因事後情事變動而受影響

④親屬會議行使立繼之權議決何人爲後如非違法自可發生效力一旦效力既生即無因事後情事變遷而變更既定關係之理〔三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尊長無代守志婦擇嗣之權

⑤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爲嗣等語就此條文義解釋則擇嗣之權專在守志之婦如有尊長在則事實上卑幼擇嗣自應得尊長之同意始可然法律上尊長決不能有代守志之婦擇嗣之權〔三年上字第二二六號〕

所繼人生前立繼與否爲其自由唯守志婦及尊屬或親族會立繼不許延宕且尊屬親族會立繼其位次及當否問題應以守志婦死亡時爲根據

非同宗同姓不得承繼宗祧

妾於親族會議立嗣備占重要地位無釋繼全權

⑫現行律例對於被承繼人之立繼權應於何時行使並無明文規定則在被承繼人固有絕對之自由及其死亡由守志之婦行使立繼權法文則有須憑族長云云之語是雖無時期（如被承繼人死亡時）之限制要不得由其婦任意延宕則無可疑至守志之婦亦亡而以被承繼人之直系尊屬或親族會議行使立繼權則其情形尤不相類依當然解釋自更不許任意延宕誠以婦在尚有承夫分之人婦亡則遺產無所歸屬應於守志婦故後即時爲之始可杜絕各種弊端而保全宗祧之不斬故一切立繼位次及當否問題皆應以守志之婦死亡時爲根據而解決之【三年上字第三〇〇號】

⑬現行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又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又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不必勒令歸宗各等語是在現行律上非同宗同姓不得承繼宗祧其異姓義子僅得於一定條件下從所後之親之姓相依分產定例綦嚴毫無假借（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及例第二第五）【三年上字第三一〇號】

⑭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又載無子立嗣除依本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等語律意是否妻妾同論本屬解釋問題惟據本院判例認爲立繼及廢繼之權惟有妻之身分者得完全享有至僅有妾之名義者則此權不屬蓋查上開例載守志婦人是否包含妾在內當先問妾是否亦可稱爲所後之親按爲人後者爲之子即取得嫡子身分故爲所後父母服斬衰三年則親子關係當然以所後父母爲限其對於父妾生有子女者雖依律應稱庶母爲之期服然不過僅有親族關係參照妾爲家長族服圖嫡子曰家長長子衆子曰家長衆子顯與其所生子有別實爲明證則妾對於入繼之嫡子即不得稱爲所後之親彰彰明甚夫既非所後之親則不特不能行使廢繼之權即家長正妻均故妾欲爲家長立繼亦僅能請親族會議爲之主持妾自身於會議中祇占重要地位並無正妻擇繼全權蓋立嗣關係重大除妻得代行擇繼權外自應取決於親族會議而不容妾私擅行之【三年上字第三八五號】

兼祧不限於兩支

獨子失亡後所立嗣子是否因其生還而歸宗應視其係何人所立為斷

⑫律文所謂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者乃謂承繼本房兼繼他房之意自不能僅拈拾兩房二字即解為不能承繼三支（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三年上字第四八五號】

⑬現行律關於承繼各條例於獨子失亡立嗣之後失亡之子却生還者原立子應否歸宗並無明文規定自應比附其他條例為類推之解釋例載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立嗣在先者後雖生子仍與所生子同視既應均分家產並不令其歸宗可知凡因所生子失亡立嗣之後所生子却生還者似可援照此例不令原立子歸宗惟按立嗣後生子者其立嗣當然在承繼人之生前無論擇賢擇愛悉本於被承繼人之自由意思故其後不能以生子而復棄原立之子所生子失亡而立嗣者亦然如果被承繼人於生前或以遺言自行立嗣者其後所生子即復生還自無排斥嗣子之理若至被承繼人死後始由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判斷為之立嗣者則其立嗣之始已未必合乎被承繼人之意思何則被承繼人於生前所以始終並不立嗣者無非期所生子之生還耳雖其死後為宗祧計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裁判時不能不代為立嗣而一旦所生子歸來則宗祧既不致虛懸並無反乎被承繼人意思另為立嗣之必要於此情形自難援立嗣後生子之例謂原立子應與所生子均分家產毋庸歸宗【三年上字第五六一號】

兼祧兩相情願之條件如兩方父母已死無從知其意思者不可不具備但生前有不得兼祧之意思者則不得兼祧

長支長子並不禁止出繼

兼祧有四要件唯取具闔族甘結得請求以裁判代之

⑭兼祧以兩相情願為條件其兩方父母生前未經表示情願與否而死後無從得悉其真意者固可不具備此項條件而本於親親之義許以兼祧若生前既已表示不願之意思或已表示擇立他人之意思者則兩相情願之條件顯不相符自不在准許兼祧之列【三年上字第五八四號】

⑮長支長子出繼他支在現行律例既無禁止明文在習慣上亦無何等限制【三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⑯現行律兼祧條件有四（一）須可繼之人為獨子（二）可繼之人須為同父周親即其父與被承繼之父為親兄弟是（三）須被承繼人及承繼人雙方均屬情願如被繼之一方已無人可為情願之表示則因根本上已無適用法律之事實此條自可不問（四）須取具闔族甘結如於已具備他種兼祧條件而族人仍故意違

異姓不得爲嗣係強行法規

獨子出繼及遺法兼就須有承繼權人始能告爭

族長及族人私擅立繼須守志節追認

嗣父生子及生父無子嗣子得歸宗

嗣子歸宗惟以本人意思及其本生父母無子爲主  
異姓亂宗惟同宗而有承繼權者始能告爭

抗有所希冀不爲具結應繼之人自可請求審判衙門於調查是否具備他條件後以裁判代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三年上字第六一八號〕

⑮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云云此項法規爲強行法規不容當事人以意思或習慣擅爲變更尋釋該條文語意至爲顯著（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三年上字第七〇九號〕

⑯按現行律獨子不許出繼而兼祧則須具備種種條件其所以特設此種限制者無非爲保護其他有承繼權利之人故違反此種規定時唯在承繼位次中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三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⑰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法文其夫生存時既有立繼專權及其亡故則守志之婦承其夫分亦得行擇繼之權惟其夫得選自立繼而守志之婦因受以上條文限制之結果其實施擇繼之權原則上應經由族長行使之至若族長或其他親族不得守志之婦之同意而逕行爲其夫立繼者其所立之嗣非經守志之婦追認於法當然不發生效力〔三年上字第一一六〇號〕

⑱現行律內載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又載無子立嗣如族中希圖財產勸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等語尋釋律意對於承繼一層規定甚嚴而於出嗣子之還宗則但使所嗣父母有親生子或雖無而本生父母於子之出嗣後他子皆亡出嗣子不忍棄其所生情願還宗者法律不設何等之限制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血祀故法律於承繼則嚴以防爭訟於還宗則寬以順人情此至當之理也〔三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⑲歸宗條件惟以本人意思及其本生父母無子爲主別無時期或何等之限制〔三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⑳異姓亂宗現行律所以懸爲厲禁者無非爲尊重血統保護同宗起見故若有違反此種規定者亦惟同宗而有承繼權之人始能有告爭之權否則審判衙門自不能以其違背強行法規之故遽爲過當之干涉〔三年上字第

應繼之人若有嫌隙即喪失其承繼權

⑫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等語可見一有嫌隙應繼人即當喪失其應繼之資格無論被承繼人於昭穆相當親族內鍾愛何人皆屬自由決不許族中有勒令承繼之事〔四年上字第五五號〕

嗣子歸宗不得強制

⑬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律文內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中略）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是凡合法立爲他人繼子者於本生父母無子時是否歸宗應聽自擇斷無強制歸宗之理〔四年上字第六三號〕

不能由有立繼他人擇繼時得由審判衙門以裁判定之

⑭擇繼之權自由由被承繼人徑自行使者被承繼人已故由其守志之婦憑族長行使若夫婦均亡而無直系尊親屬則由親族會議共同行使如親族協議未成則可由審判衙門以裁判定之〔四年上字第一四八號〕

死後立嗣嗣子年齡長於所後之親或相等者非無效

⑮無子立繼以不失昭穆倫序爲惟一要件若夫年齡則並非法律上所要求之事項故嗣子之年長於嗣父母或其年與嗣父相等者若在其生前立嗣或不免有長幼失序之嫌其應否有效固屬疑問而在死後立嗣於法既無

明禁即不能謂爲無效〔四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無子抱養同姓可推定爲立嗣

⑯抱養之子若原係同姓同宗則當就各項證據以審究撫育當時其父母意思之何屬如別無證據可資認定則審究其父母之意思即不得以當時之情形爲推定之根據如當時尚無親子則其撫育人子爲己子者當然可認其有立爲嗣子之意思如當時已有親子無須更行立嗣即可推定其僅有撫爲義子之意思〔四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出嗣須得父母同意

⑰爲人子者出繼他人爲嗣其父母如尚生存必得其同意而後可〔四年上字第四七一號〕

歸宗非要式行爲

⑱歸宗並非要式行爲苟有歸宗之事實即無字據亦不能予以否認〔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依法成立之繼嗣第三人不得干涉撤廢

⑲現行律立繼之制本係公益規定其精神在保持宗祧之不斬而維持家族之平和故凡依法業經成立之繼嗣除法定條件與被承繼人以廢繼之權外不許任情撤廢若第三人則尤無干涉撤廢之餘地〔四年上字第五〇號〕

○號】

被繼承人之最近親屬  
得邀集親族會立繼

⑮立後程序如無守志之婦及直系尊親屬可以主持自應由被承繼人之最近親屬邀集親屬會議依律實行〔四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告官別立即含廢繼  
在內

⑯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是立法之精神正在使被承繼人去其不相得之繼子而另立能相得者別也者去其舊而代以新之謂也稱別立即含廢繼在內（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

〔四年上字第五八五號〕

父所立之繼子其母  
於父死後亦得撤廢

⑰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所後之親者自指父母雙方而言父所立之繼子父在母固不得擅廢父死則母當然有廢繼別立之權〔四年上字第五八五號〕

未憑族長不為無效

⑱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應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云者係以族長為憑證之謂而擇立之權則固屬之守志之婦故族長即因故不與聞而其所立之人苟於昭穆倫序不紊立繼事實又有確切之憑證者則亦不得

以未憑族長之故即謂為無效〔四年上字第六八七號〕

族長關於立嗣之憑  
證得代以審判

⑲律文所謂須憑族長云者本不過謂婦人擇嗣須憑族長之證明以昭大公故所擇何人苟於昭穆倫序無失即族長不得橫加干涉而族長意存偏向不為憑證者尤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

宗族不得告官廢繼

⑳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載無子立嗣者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又載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各等語按照律文正當解釋凡繼子以不得於所後之親為限被承繼人有告官別立之權夫被承繼人之對於承繼人尚須受此種限制其他宗族尤無許妄行告爭之理〔四年上字

第一四一六號〕

死亡無子其婦又改  
嫁者應由親族公同  
立嗣

㉑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為主等語尋釋律意是死而無子婦又改嫁者應由親族公同立嗣繼承遺產〔四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

與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有訟嫌者不得勒令承繼

所請廢繼之告官與存案有別

與被承繼人有嫌隙者雖親等最近無告爭立繼之權

嫌隙原則就應繼人與所繼人本身言

同宗應繼不以有服為限

有承繼權人與被繼人有嫌隙對於違法兼祧無告爭繼

不以承繼為目的者不得告爭承繼

妾無廢繼權

不得於所後之親之規定可準用於所後之祖父母或曾祖父

⑬ 現行律例內載無子立嗣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故應繼之人若因涉訟之嫌為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所不欲擇立依律自不容違反其意思而勒令其承繼〔四年上字第一五三一號〕

⑭ 按現行律載所後之親自係兼括父母言所請不得者即不相得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生活之謂自無疑義惟是例文既明定有告官之條件則其不得之事由何在及不得之程度如何應否別立自應由審判衙門裁量若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即予廢繼則例載告官之條件直等於無是豈立法之本意夫告官以求官廳之許可與存案以備日後之稽考其事本不相同釋律意本極顯然不容曲解〔四年上字第一六〇八號〕

⑮ 承繼之順序雖以親等之遠近為先後而尤當首先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故平日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雖其親等最近而不能主張承繼之權利即就其所擇立之人是否合法亦無告爭之餘地〔四年上字第一六九三號〕

⑯ 律載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亦准另繼云云原則自就應繼人本身與所繼人有嫌隙而言〔四年上字第一七五三號〕

⑰ 同宗應繼不限於服制之有無〔四年上字第一七八五號〕

⑱ 兼祧不備條件則為不合法現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尊屬即得出而告爭但現有承繼權之人或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仍無告爭之權〔四年上字第一八七六號〕

⑲ 自己或其子孫無承繼權或雖有承繼權並非以爭繼為目的者對於他人立繼之當否當然不許告爭〔四年上字第一九三七號〕

⑳ 妾不能有廢繼之權〔四年上字第一九七三號〕

㉑ 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固當然限於所後之父母但所後之曾祖父母及祖父母為之承重者亦應認為可以準用〔四年上字第二〇二五號〕

長房子能承祧次房

⑮長房之子能否兼承次房在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舊例固所不禁不過於服制稍示區別而已（嘉慶二十年例載嗣後凡獨子兩祧者如係小宗兼承長房大宗應仍照例承祧父母丁憂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同屬小宗自應仍以所生爲重應比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所生父母丁憂三年兼祧父母持服期年等

語）〔四年上字第二〇七一號〕

立嗣縱不限於一人  
要必出自立繼人之  
意思

⑯無子立嗣是否限於一人現行律並無明文規定習慣上所謂應繼愛繼之區別縱不必遽謂其與成文法規顯相抵觸而要必出自立繼權人之意思始能立以爲嗣〔四年上字第二一〇八號〕

立繼得推及遠房及  
同姓

⑰立繼之次序固宜以近支爲先惟於近支實無昭穆相當之人自不得不推及遠房以至同姓蓋所以救近支繼嗣之窮也（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四年上字第二二五號〕

立繼權行使之次序

⑱被承繼人生存中自有立繼專權若已亡故應由守志之婦立嗣若守志之婦俱亡或其時於法不能行使立繼之權而其家尚有直系尊親屬者則立繼之權自應由該尊親屬行使如俱無則由親屬會行使之〔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一號〕

已立遠支者近支後  
雖生子不得告爭

⑲現行律無子立嗣固應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然此項規定本所以保護現有承繼權人之利益而杜無益之爭端故立繼時如近支無人可繼自不得不立親等較遠之姪而一經立定之後其身分關係卽已確定近支雖生有可繼之人亦不得更主張其承繼爲無效率行告爭〔四年上字第二四一〇號〕

擇賢擇愛無族中置  
戚之餘地

⑳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意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卽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等語是無子立繼其應繼之人雖有法定次序但其所應繼者若果平日先有嫌隙則無論擇賢擇愛誠使昭穆相當均屬擇繼人之自由卽無族中置戚之餘地（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第三）〔四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



守志婦立繼須得尊親屬同意

合法立定後親等較近之房不得告爭

無承繼權人濫行告爭毋庸審究其所攻擊之承繼是否合法

違反現行律例爲子立後之規定時須婦守婦及應繼人始有告爭之權

立嗣須承繼人與被繼人雙方同意

應繼人於所繼人亡後因爭繼而於訴訟中亡故者其應繼資格不因而消滅但此所繼人生存者不在內

律所謂嫌隙及賢愛俱不必有客觀之事實只須依立嗣人主觀意思定之

①無子守志之婦固有爲夫立嗣之權惟依家務統於一尊之義被承繼人如尚有直系尊親屬存在者非得該尊親之同意則該尊親自得主張撤銷〔四年上字第二四三三號〕

②立繼之人得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故所立之人親等雖遠而一經合法立定之後則雖親等較近之房亦不得再行告爭〔四年上字第二四三三號〕

③無承繼權之人濫行告爭審判衙門可毋庸審究其所攻擊之擇繼是否合法即將告爭人之請求駁回〔五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④依現行律規定子婚而故婦能孀守者雖應爲其子立繼然此項規定一面在保全亡子之禮祀一面在保護應繼人之利益故立繼時雖有違反此項規定之事亦必孀守之婦及應繼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五年上字第二五八號〕

⑤無子立嗣除應遵守律例規定外並須由承繼人與被承繼人雙方表示同意方能發生效力若被承繼人並無立繼之意思即斷難僅憑承繼人一方之行為強令繼嗣關係之成立〔五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⑥無子立嗣者限於現在昭穆相當之姪始能入繼若已故之人既不能爲權利主體即當然不能有應繼權惟被立繼人死亡後若因爭繼涉訟而應繼人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者則因現行法例上無論立嗣遲早其繼承關係均應於被承繼人亡故時生效故本院判例認其應繼資格不因亡故消滅若於被承繼人生存中應繼之人業經亡故者自不得援以爲例至前清部案雖有准許以已故之姪爲嗣子者然亦限於昭穆相當姪輩內絕無應繼之人始得爲之且事非數見而嗣後歷經修改律例時復未纂爲例文自不能認爲有法律之效力〔五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⑦現行律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屬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等語所謂嫌隙及賢愛云者俱不必有客觀之事實祇依立嗣本人主觀之意思定之故凡由本人立嗣者苟於昭穆倫序不失即

對於遺決立嗣久不  
告爭者應認爲已拋  
棄其承繼權

所謂憑族長者僅以  
族長爲憑證之意

守志婦立嗣之得尊  
長同意之方式不必  
限於畫押

守志婦之立繼權無  
應孀守若干年之制  
限

爲夫立繼權惟正妻  
有之

擇立賢愛准被承繼  
人或守志婦有此繼  
親族會議立嗣者被  
承繼人或守志婦生  
前有擇立賢愛之明  
確表示外須依法定  
次序

不許其他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五年上字第三七五號〕

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應認爲已拋棄其承繼權不得再行告爭〔五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律稱須憑族長云者乃以族長爲憑證之謂並非認族長有代守志之婦擇繼之權〔五年上字第五六六號〕

守志之婦爲夫立繼者固應得尊長同意而同意之方式則不必限於畫押即以言詞或其他動作爲之亦無不可〔五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夫亡無子之婦但能守志即爲合承夫分應有自主立繼之權並無孀守應至若干年始得適用該律之制限〔五年上字第五八四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律意所謂守志之婦人係指正妻而言即爲夫立繼之權惟正妻有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五年上字第六四四號〕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又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各等語是無子立嗣自以依照法定次序擇立應繼之人爲原則而例外雖許擇賢擇愛然仍須具備相當之條件且須爲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乃能有此選擇之權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而由親屬會議立時則在原則上並不能有此項選擇權苟非本於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生前已有擇立賢愛之明確表示（如遺言等是）而代爲執行即不能違背法定次序而援用擇繼之例抑置位次在先之人而不立〔五年上字第六八二號〕

五年上字第六八二號

被廢繼子不得過問  
其後承繼之事

⑮凡被廢之繼子對於其從前被承繼之人已無承繼權故對於其後承繼者之爲何人及其承繼財產之應歸何人皆不得過問〔五年上字第七五二號〕

由翁作主立嗣未經  
守志婦表示情願者  
不生效力

⑯子亡而有守志之婦者立繼須由守志之婦爲主其翁僅有同意之權故凡由翁作主立嗣而守志之婦並未對之表示情願之意者當然不生效力〔五年上字第八五〇號〕

小宗之子非必須承  
繼大宗

⑰世俗有大宗無子小宗不得有子之說然姑無論是否可予採用卽就此說言其意義亦不過謂小宗之子宜以之後大宗並非必絕小宗之祀故小宗若有數子自可以其一子爲大宗後若小宗亦僅有一子則除兼祧外無強制出繼之理〔五年上字第八六九號〕

擇立姑表兄弟之子  
爲嗣無效

⑱異姓亂宗爲現行律所不許故因族中無可繼之人擇立異姓姑表兄弟之子爲嗣其擇立之行爲自始不能有效〔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五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拋棄承繼權者不能  
告爭承繼

⑲承繼之是否合法惟有承繼權者得以主張之若並無承繼之權或雖有而不欲實行其權利如業有明示或默示之拋棄者無論其相對人之承繼合法與否要已與己無關卽無許其告爭之餘地〔五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入贅時承繼宗祧之  
約定不能認爲有效

⑳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等語是異姓不能亂宗養老贅婿不得承繼宗祧均律有明文故入贅時雖有與律例相反之約定亦不能認爲有效〔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又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五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近親不得擅代擇立

㉑守志之婦有爲夫立繼之權若夫婦俱已亡則應由直系尊屬或親族公議立繼斷無由與被承繼人服制較親之人擅代擇立之理〔五年上字第九九〇號〕

守志婦生存時不得  
徑由親族會公議立

㉒親族會公議立嗣雖爲法所許惟必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爲前提若被承繼人雖經死亡而守志之婦尚生存者則自應由守志之婦爲夫行使擇繼之權決非族人所得干涉〔五年上字第一一三二號〕

舍親後不爲違法

如非獨子即無禁止出繼遠族之理縱令期服伯叔亦復乏嗣然若自願舍親支而繼遠族不得謂爲違法〔五年上字第一一三九號〕

兼承他房宗祧者於本生父其後所生兄弟仍爲同父周親

出繼人之子於本生父之兄弟固不得爲同父周親者僅兼承他房宗祧者則與本生父之親子關係並未消滅即於本生父其後所生之兄弟仍不失爲同父周親與普通出繼他房之子不得視同一律〔五年上字第一二五四號〕

不得於所後之親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處

現行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處不得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即予廢繼且律文既稱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則不得之原因必出於繼子本身者始能告官別立毫無可疑（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五年上字第一四二四號〕

守志婦不得藉口賢愛以不備條件之獨子兼祧

守志之婦爲夫立嗣若具備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或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之條件固許其擇賢擇愛不依次序而獨子則除兼祧外當然不得出繼他房法定兼祧各條件尤以可繼之人同父周親爲最要如未具備此要件即不得藉口賢愛遂許其兼承兩房宗祧〔五年上字第一四四五號〕

親族會立嗣不得採用擇賢擇愛之例

依現行律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時雖得由親屬會公議立嗣然須依法定次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而擇賢擇愛之例外不得輒行採用〔五年上字第一四四五號〕

族長到場畫押非立嗣要件

婦人行使立嗣權者照現行律爲夫立嗣之例雖應以族長爲憑證而族長之到場畫押究非立嗣要件不得以其未經畫押遂謂爲無效〔五年上字第一四八九號〕

回繼本房無禁止之理

所謂出繼不准回繼法律上並無此等明文即無因其父係由被繼房分出繼而禁止其回繼本房之理〔六年上字第四三號〕

本係同父周親出繼遠房有不得再回而兼祧

現行律例獨子以屬同父周親者爲限始准其兼祧兩房若本係同父周親而業經出繼遠房者不能仍爲同父周親即不得再准其回而兼祧〔六年上字第一一號〕

父在者母不得皆官別立

妾不能有獨立擇繼之權

親屬會議立繼不應許爭繼積嫌之人加入協議或立以爲嗣

守志婦之擇繼不容族人限期勒令爲之

被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亦有擇賢擇愛之權

於承繼有密切關係者得就親族會之立繼主張異議

所謂嫌怨純由被承繼人或守志婦之主觀

審判衙門非依合法告爭無從撤銷既定之承繼改嫁婦不得行使廢繼別立之權

夫亡之後繼子果不得於守志之婦固准該守志婦舉出證憑告官別立惟夫未亡故立繼之權應屬於其夫苟繼子不得於其母而得於其父者非其母得以片面之主張告官別立【六年上字第七七號】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尋釋律意所謂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人自指正妻而言故亦惟正妻始可承受其夫應得之分妾則當然不在此限【六年上字第一八四號】

立繼之權本屬於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被承繼人與其妻均經死亡又無直系尊親屬者則其權自屬之親屬會議若被承繼人生時與爭繼之人先有嫌隙親屬會議固不應許其加入協議亦不得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而立該爭繼積嫌之人爲嗣【六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擇繼之時期雖不容任意延宕而要不容族人勒令必於何時擇立【六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無子立嗣律雖定有先親後疏之次序而擇賢擇愛究從其便次序在先者自不容勒令承繼至所繼人夫婦俱亡而尚有直系尊親屬存在者亦應認其直系尊親屬有擇賢擇愛之權與親屬會議之專應依親疏次序者自不相同【六年上字第三〇九號】

告爭他人之承繼固應以有承繼權人及其直系尊親屬爲限但於其承繼有密切之利害關係者（如被承繼人之妻女及本生父母之類）就親族會議之擇繼自可主張異議請求裁判與告爭他人已定之承繼者顯然不同又何得混爲一談概謂爲無告爭權【六年上字第三五二號】

律載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者本純由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之主觀不必有客觀嫌怨之事實（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六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審判衙門對於既定之承繼關係苟非依合法之告爭無從爲撤銷之宣告【六年上字第四〇八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告官別立若改嫁之婦對於前夫之嗣子既非復所後之親其不得行使廢繼別立之權自無可疑【六年上字第六五五號】

嫌隙即立嗣人不願其承繼之意不須別舉事實證明

與被繼人比較切近之人為親族會重要之一員未通知到場其會議無效

妾於家長正妻均之時得為承繼事項之主張

繼子擅自處分財產危及其母之生活應認為不得於所後之親

自己或直系卑屬無承繼權不得告爭承繼

本生及所後父母無不願兼祧之意應認為兼承本宗之祧

獨子出繼後於本宗父母無後亡故時仍得回向兼祧本宗

① 法文所謂先有嫌隙者原即被承繼人不願其人承繼之意並無須別舉嫌隙事實以為證明（現行律戶役門

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六年上字第七三〇號】

② 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條理被承繼人夫婦均故由親屬會立繼時其與被承繼人比較

最為切近之人自為該會重要之一員當然令其到場與議如未經通知令其到場與議則該會議之組織即難

認為適法其由該會議所立之繼子亦自難認為有效【六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③ 妾在現行法上雖無正妻立繼之全權然當家長與正妻均故關於其家之承繼事項固可出而為審判上或審

判外之主張即或正妻尚在而與之同為承繼事項之訴訟當事人或由正妻委任為代理人亦非法例所不許

【六年上字第七九〇號】

④ 承繼人如已成年固有管理承繼財產之權但於處分之時須得其母之同意如未得同意擅自處分並因此處

分認為足以危及其母之生活（例如屢為擅自處分之行為或處分極貴重之財產）自屬不得於其所後之

親其母得以主張廢繼【六年上字第八〇三號】

⑤ 自己或其直系卑屬並無承繼權之人不能告爭承繼即亦不能主張他人之承繼為無效或可以撤銷而拒絕

交付其占有之承繼財產故他人之承繼如果係由有權立繼之人所立則其是否合於法定次序或有無異姓

亂宗及具備兼祧條件與否均非其所得過問【六年上字第八一〇號】

⑥ 獨子出繼如具備兼祧條件而其本生及所後父母又顯無不願兼祧之意思者即應認為兼承本宗之祧【六年

上字第八六五號】

⑦ 現行律例獨子不許出繼祇准兼祧尋釋律意原係禁其絕本宗以為人後故凡獨子承繼他人無論當時是否

作為兼祧若其後本宗終無別子可以為後其父母生前亦未另行立繼而承繼他人之子又本合於兼祧條件

者自應仍由其兼祧本宗【六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無同族者可以同姓  
爲嗣

死亡之人不得立爲  
人嗣

大宗無子祇得依照  
通常立繼程序立繼  
不能追認一人爲大  
宗後

入繼時雖係獨子而  
本父後已生子者  
其承繼應認爲合法

應繼人先有嫌隙親  
族會議應別行擇立

父有別子亡故而生  
孫有後者不得以獨  
子論許其兼祧

直系尊屬就立繼立  
有遺囑遵守志之婦  
同意者應爲有效

被承繼人自行擇嗣  
毋庸經嫡妻同意  
不得以待繼嗣子預  
擬兼祧

直系尊親屬之立繼  
與被繼人或守志婦  
自行立繼者同論得  
同時並立二人

①無子立嗣苟無同族之人雖擇立同姓亦爲法所允許（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六年上字第  
一一三三號】

②死亡之人不得立爲人嗣縱曾有擇立之行爲亦屬無效【六年上字第一一六四號】

③大宗無子者亦祇得依照通常立繼程序爲之立繼而不得強制小宗之子必出爲大宗之後尤不得於數世而  
後忽在支屬內追認一承繼大宗之人【六年上字第一二七八號】

④承繼人於入繼時雖係獨子而嗣後其本生父又生他子者則其爲獨子之事實既已消滅其承繼自應認爲合  
法他人卽不能再以此藉口告爭【六年上字第一二九六號】

⑤應繼之人如與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屬生前先有嫌隙者爲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起見親  
屬會議自不能不舍之而別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立次序在後之人【六年上字第一三〇一號】

⑥現行律兼祧兩房以可繼之人亦係獨子爲要件而律所載獨子又係指父無別子之情形而言若父有別子雖  
已故而生孫有後者卽不得以獨子論依律只許出繼而不得兼祧其有誤用兼祧之名義者則爲貫徹法律之  
趣旨符合當事人之真意起見苟具備立繼之其他條件自應仍認其承繼爲有效【六年上字第一三一四號】

⑦現行律被承繼人亡故之後如有守志之婦其立繼之權自在守志之婦惟其直系尊屬苟因不忍其子之無後  
指定某人入繼立有遺囑而守志之婦亦已表示同意者卽自應認該遺囑爲有效【六年上字第一三八三號】

⑧被承繼人生前自行擇繼並毋庸經嫡妻之同意【七年上字第二四號】

⑨嗣子苟已取得子之身分者（卽繼嗣已經確定者）若具備法定兼祧條件固應一律准其兼祧然在嗣子尙  
未立定以前自不得違以待繼之嗣子預擬兼祧他房而排斥他人之承繼【七年上字第四四號】

⑩直系尊親屬之立繼當然與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自行立繼者同論而與親屬會代行立繼者有異應准同時  
並立二人毋庸加以限制【七年上字第九〇號】

親族會議立繼應取決多數

立嗣守志婦追認者有效

本生父母於親族會議占重要位置

律載族長議立即為親族會議

律載獨子包括嗣子

雙方合意解除承繼關係者不須告官

妾於親族會議立繼有同意權惟無故不同意審判衙門得以審核裁判

親族會議立繼應守法定次序

⑮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又無直系尊親屬者立繼行為自應由全體親屬或各房派遣代表共同會議取決多數依例議立否則不能有效〔七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⑯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是夫亡守志之婦本有代夫擇繼之權故立嗣當時苟未經守志之婦在場同意日後亦未經其追認則此項立繼自難謂為合法有效反是若議立之初守志之婦雖因故未曾預議迨後於所訂立之繼書已親筆簽押表示贊同或更有他項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追認者即不能不謂繼嗣關係之已經合法成立自不容更於日後復行翻異〔七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⑰本生父母對於出嗣之子雖無擇繼專權而於親族會議中自應占重要地位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親族所擇立之人非經其同意不能認為有效〔七年上字第二四三號〕

⑱現行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族長依例議立等語其所謂族長依例解釋應為親族會族長不過其代稱（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七年上字第二五〇號〕

⑲律載獨子自非專指親子而言嗣子亦包括在內故嗣子具法定之條件自亦許其兼祧兩房〔七年上字第三二四號〕

⑳現行律廢繼須經告官程序之規定係指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由所後之親一方主張廢繼而言若雙方合意解除承繼關係者則即無經過告官程序之必要〔七年上字第三三九號〕

㉑妾雖守志亦不得有專行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有所擇立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倘該妾主張顯有未當親屬會議亦得請求審判衙門審核裁判否則該妾對於未經同意之繼嗣准其請求撤銷〔七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㉒親屬會議立繼應遵守法定次序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除應繼之人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或有其他喪失承繼權之原因外不得任意變更其次序〔七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尊親屬立繼毋庸諮  
詢親族會之同意

翁姑於守志婦之立  
繼不予同意者得以  
裁判允許代之

未經親族會議議決  
以前審判衙門不能  
以裁判立繼

親族會議立繼不許  
擇賢擇愛

直系尊屬不得強所  
後之父或母廢繼  
守志之妾於親屬會  
議占重要位置不得  
阻止夫族立繼

擇立賢愛不以先儘  
近支爲限

①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有直系尊屬者立繼之權應專屬於該尊屬毋庸諮詢親族會議之同意  
〔七上字第四九〇號〕

②守志之婦爲其夫立繼之時如尙有翁姑在堂固應秉承翁姑得其同意但若翁姑意存偏向不予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審判衙門得以裁判允許以爲之代  
〔七上字第五三五號〕

③無子立繼除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已依法擇立者外均應由親族會議按照法定位次擇立如果親屬中有故意不爲擇立者雖得由應繼人首告卽由審判衙門以判決代親族會議之決議而在未經親族會議以前審判衙門究不能遽以判決代爲擇立  
〔七上字第七二四號〕

④立繼次序原以服制之遠近爲先後至擇賢擇愛之例外則惟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屬始有此權若由親族會議公立繼之時則除有特別情形外自應依據一定次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無許其擇賢擇愛之餘地  
〔七上字第七四六號〕

⑤所後之父或母苟無廢繼之意思其直系尊屬不得強之廢繼  
〔七上字第七五三號〕

⑥守志之妾於親屬會議爲其夫主立繼時既占重要地位自應經其同意然究不得有阻止該夫族立繼之權  
〔七上字第九〇五號〕

⑦現行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載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是立繼次序固以服之親疏遠近爲準而出於擇賢擇愛者則祇以昭穆倫序不失爲惟一要件至前例所稱若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者本係指尋常立繼之次序而言並非於立繼權人擇立賢愛時加以先儘近支之限制細釋後例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之語其意本極顯明故無論近支有無可立之人及其人是否有不能承嗣原因而有立繼權之人皆得就遠房內擇立賢愛（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第二）  
〔七上字第九三九號〕

已定之承繼關係不容輕易廢除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乃指與所後親不能爲圓滿生活而言究因何種事由及其程度如何應由法院裁量

守志婦合法立嗣其尊親屬不得無故拒絕同意關於有無嗣子身分之告爭不以有承繼權人爲限

私結契約互認並繼者無效

兼祧兩房之人身故無後得擇立兩人分承兩房宗祧

大宗立繼不必先以嫡長擇兼祧子之子分承自己一房爲孫係屬合法

獨子出繼之習慣無效

現行律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即指與所後之親不能爲圓滿生活而言其不能爲圓滿生活究因何種事由及其程度如何依例裁告官之條件自應經審判衙門之裁量以定其有無廢繼之原因並不以所後之親之主張爲已足故凡繼子爲其所後之親訴請廢繼者審判衙門應就事實上實施調查程序認定其廢繼原因是否成立如果其所後親所主張之廢繼原因確係應歸責於繼子之事由而察其事由又確於家庭之和協有重大之妨礙且雙方意思不能復冀保全固應准予廢繼否則已定之承繼關係即不容輒徇其請輕易廢除（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七年上字第九七一號】

守志婦擇立之嗣於法既無不合則其尊親屬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同意【七年上字第一二五四號】

無承繼權人雖不能對於他人之承繼輒行告爭但事實上有無嗣子之身分凡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爭執並不以有承繼權人爲限【七年上字第一二六三號】

凡應繼人雖得拋棄其承繼之權利然與他應繼人私行締結契約互認並繼者究非有效故仍應由親屬會議按照法定承繼次序公同擇立位次最先之一人以承宗祧【七年上字第一五二二號】

兼祧兩房之獨子若無子立嗣可否並立二子分承兩房宗祧現行律內雖無明文規定惟查前清道光九年禮部奏准案內稱獨子之子分承兩房宗祧應各爲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父故嫡孫承重俱服斬衰三年等語並曾經附纂通行是獨子親生之子既許分承兩房宗祧可知兩房宗祧並不因兼祧而併合故若獨子身故無後親族因其特別情形爲之擇立二人以分承兩房宗祧自與尋常並繼不同仍應認爲有效【八年上字第七六號】

大宗立嗣先儘嫡長在現行律固無此項明文而條理上亦不容有此項限制【八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將同父周親之姪合法兼祧爲子更於兼祧子所生之諸子中擇立一孫分承自己一房爲嗣孫於法並無不合【八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獨子出繼之慣例因法律既另有明文自不得援引【八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兼祧之子得分承  
兩房宗祧  
立嗣不得失尊卑次  
序

親屬會不能以守志  
婦擇嗣不合法爲之  
另立

親屬會之立繼須尊  
重重要地位之人  
之意見  
族人已受通知無故  
不到場或重要地位  
人表示異議而無正  
當理由者其立嗣之  
決議雖無甘結不得  
指爲無效

異姓亂宗非因修譜  
或有承繼權之人不  
得告爭  
嗣子因嗣父母主張  
廢繼出頭應訴不能  
卽據爲廢廢之原因  
因親屬會不立繼而  
請求以爲判代者  
應以親屬會各員爲  
相對人

直系尊親之爲子立  
繼亦可擇立賢愛

兼祧兩房獨子所生之子令其分承兩房宗祧非現行律所不許【八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律載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等語是無子立嗣其所立之人原須合乎尊卑之序若違反此項規定雖同宗之子亦當令其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而不許卽以此尊卑失序之人竟立爲嗣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八年上字第三七一號】

守志之婦縱令所擇嗣子爲不合法亦應由其改立昭穆相當之人爲嗣究不得遽由親屬會爲之另立【八年上字第三八九號】

親屬會之立繼對於居重要地位之人應通知其到場預議並尊重其意見【八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議繼時若族人已受通知而無故不到場預議或擇繼占重要地位之人並無正當理由而表示異議者審判衙門自得裁判其決議爲有效【八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兼祧之取具闔族甘結亦不過以防族人之爭執若早經兼祧事歷多年上告人當時既無異議亦未經族人爭執卽不得以其並無甘結主張爲無效【八年上字第五三八號】

異姓子紊亂宗祧非因興修宗譜或主張自己或直系卑屬有承繼權者不得告爭【八年抗字第五六四號】

嗣父母訴請廢繼而其嗣子爲保全身分計出頭應訴本屬當然之事與因素日不睦爭訟成仇而曲在嗣子者顯有不同自不能據爲廢繼別立之原因【八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被承繼人亡故又無守志之婦及直系尊親屬者其繼嗣應由親屬會依法代爲議立如果親屬會故意不爲議立則有承繼權人固可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其議決然此項請求依法應以親屬會各員爲相對人而不得僅對於親屬中之一人提起【八年上字第五八九號】

被承繼人之父爲直系尊親於現無守志婦可行使擇繼權之時自亦有爲其子擇繼之權既非如守志婦之擇繼須以族長爲憑亦非如親屬會之擇繼必依律定之順位苟其擇賢擇愛於昭穆倫序不失自不許親族指以

可以兼祧之獨子其承繼順位在大功服之先

被繼人或守志婦立繼人爲嗣者其立繼非無效

與應繼人之尊屬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人者亦許另擇賢愛

應繼人有數人時親屬會得酌酌被承繼人生前之意思議立親女得爲被承繼人主張立繼及非同遺

兼祧人之嗣子當然兼承各房之祧

親屬會於被承繼人是否死亡及有無子嗣不明時不得立繼

兼祧並不以同宗別無可繼之人爲限

義子不得因爭執本案承繼而臨時主張歸宗

### 次序告爭【八年上字第六五四號】

無子立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依律原有一定之順位若同父周親之姪係屬獨子尙許兼承兩房宗祧則其承繼之順位仍應在大功服姪之先【八年上字第七六八號】

素有嫌隙之人固不得主張承繼權利惟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如已寬其既往而立爲嗣子者其立繼行爲即非無效【八年上字第七七一號】

無子立嗣依律既許擇賢擇愛應繼人自無強其必立之理至所謂嫌隙者本無須具體之事實如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與應繼人之直系尊屬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之本人揆之律意亦應許其另擇賢愛【八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

親屬會之擇繼於親等相同者有數人時則被承繼人生前之意思足爲議立標準之一【八年上字第一二一五號】  
被承繼人亡故後無人代爲立繼者其親女得邀集親族依法立繼並爲保全繼產起見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可以主張收回【八年上字第一二一六號】

兼祧之人無子立繼者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繼之表示外當然由一嗣子承祧【八年上字第一二五三號】

被繼人死亡無子並無守志之婦及尊親屬時固得由親屬會爲之立繼惟被繼人僅係出外未歸其是否死亡及有無子嗣尙屬不能明瞭則親屬會自無遽予立繼之理【八年上字第一二八三號】

獨子兼祧並不以同宗別無可繼之人者爲限【八年上字第一二九二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中略）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等語未歸宗之義子既不得冒認爲業經歸宗而希圖本家（所生之家）資財則其以希圖承繼得產之故而於承繼開始後臨時主張歸宗者依該條例之類推解釋自在不應許可之列故已爲異姓義子及其子孫除事前已合法歸宗者外於其本家之承繼即不能有爭執之權（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五）【八年上字第一三六八號】

親子嗣子或其守志之妻於被繼承人更立嗣子時得主張異議

昭穆相當係指尊卑不失序而言

廢妾得請憑親屬會為嫡子立繼

應繼人不願承繼者不得強令入繼

非合法親屬會議立者利害關係人得否認其身分

以不能圓滿相處為理由訴求廢繼如承繼人在訴訟中亡故其已取得之繼子身分毋庸變更

起訴後發生獨子之事實不得再主張過繼

親屬會應使各房與擇立遠房亦應以親疏為先後

立嗣之合法與否於被繼承人之親子或嗣或子族中有承繼權之人均有直接利害關係如被繼承人已有親生子或嗣子而又違法另以他人為嗣者其親子或嗣子或親子嗣子守志之妻得主張異議【九年上字第一三號】

現行律內所謂昭穆相當者原指尊卑不失序而言（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九年上字第九五號】

廢妾雖無自行代家長立繼之權若請憑親屬會為嫡子立繼則非法所不許【九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應繼之人因與被繼承人素有嫌隙不願與之承繼惟闡律意亦不得強令其入繼【九年上字第七六六號】

承繼人係由親屬會議立而該親屬會並未依法成立則利害關係人得否認該承繼人所取得之身分【九年上字第一一九二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所謂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其情形固有種種若僅以不能圓滿相處為理由訴求廢繼審判衙門於被繼承人所稱廢繼之原因查明屬實自應准予解除繼承關係以圖家室之和平惟應行被廢之人如在訴訟中亡故則被繼承人請求廢繼之目的即屬欠缺繼子與嗣父母今後不能圓滿生活之事實已無從發生其亡故承繼人所已取得之嗣子身分毋庸予以變更（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九年上字第二二四六號】

告爭承繼人於起訴時雖非獨子而於訴訟進行中成為獨子其父之別子又係未婚天亡不能立後者除具備兼祧要件仍得主張兼祧外不得再行主張過繼他房【九年上字第一四一四號】

親屬會立繼除各房各推代表外不能僅由輩分居長者列席議決【十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無子立嗣若因近支無昭穆相當之姪擇立遠房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先親後疏在現行律尙無明文惟查現行律就近支立繼既以服之親疏為次序而擇立遠房又須在近支無人可繼之後則遠房確有親疏可查者自亦應以其親疏為擇立之先後【十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立繼 房次年齡無所限制

直系尊屬上尚有直系尊屬其立繼應得其同意

親屬會立繼在同一親等不反對即非疏遠之人所得推翻

兼祧三房宗祧人之立繼權所屬

所謂同性須確係共同始祖所生

對於繼子之子不得為廢繼之主張

有權立嗣者所擇立之嗣雖屬違法亦非當然無效

不合法之繼嗣不能因告爭人之不應准許即可認為合法

立嗣事件首應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

●依現行律例立繼順序祇以服制之親疏遠近為應繼之等差至於房次年齡並無限制【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七二號】

●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其直系尊屬自有立繼權如直系尊屬之上尚有直系尊長則其行使立繼權亦應得其同意惟該立繼權人所立之繼於法苟無不合自不許任意撤銷【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七二號】

●親屬會之組織若比較最為切近之人業經到場與議其所擇立之繼子在同一親等之人並無何項反對即非比較疏遠之人以未經到場與議之故所得藉詞推翻【十二年上字第三四八號】

●被承繼人雖兼承三房宗祧而至其死後所現存之直系尊親屬既僅有被上訴人（被承繼人之母）一人則代該被承繼人立繼之權應專屬於被上訴人【十二年上字第三四四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雖規定無子者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惟其所謂同姓亦須確係共同始祖所生若僅姓氏之文字相同而自初並非一系者即不得以該律例之所謂同姓論【十二年上字第一〇六一號】

●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雖得告官別立然以繼子生存及繼子之自身為限若繼子生前並未廢自不能對於繼子所生之子更為廢繼之主張【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四八號】

●無子立嗣苟係有權立嗣者所擇立雖屬違法亦非當然無效非經有告爭權人提起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得有確定判決不得否認其立嗣之效力【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六二號】

●無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承繼無論其是否合法依法固不能告爭但亦止於告爭不應准許而已並非不合法之繼嗣因此即可認為合法【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六六號】

●按繼子於所後之親生前已經協議退繼者至所後之親亡故是否仍得由親族會議立為嗣在現行法令固無明文規定惟查前清現行律載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

拋棄承繼權之要點

其便又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各等語是立嗣事件首應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繼子已經協議退繼者在該所後之親不願其仍與自己保持繼嗣之關係實屬顯然除該所後之親另有何親積極表示外親族會自不得違反該被承繼人意思而仍行議立爲嗣本件兩造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若果能證明被上訴人劉苗兒與上訴人均退繼而依法又別無應繼之人則該劉洛勃之遺產即屬戶絕財產依法自得歸其親女即被上訴人劉孝兒等承受不得仍許該已退繼之人所有分割〔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九〇號〕

●查拋棄承繼權之說只可就被承繼人已立他人爲嗣而有承繼權之人久不告爭或有承繼權人於被承繼人未經開始承繼以前早已表示不願出繼者言之若被承繼人自始並未立何人爲嗣而有承繼權人亦未表示不願出繼則即無承繼權拋棄之可言〔十四年上字第二一〇一號〕

子隨同父出繼他房出繼房之宗與本房之宗並非不可並存

●子原應承繼父之宗祧在父出繼他房時其子通常亦應隨同出繼但出繼房之宗與本房之宗並非不可並存當父出繼時苟與其繼父有反對特約不許携同其子出繼亦難謂爲無效該未隨同出繼之子若孫自仍僅承繼本房之宗祧而非當然承繼該出繼房之宗祧〔十五年上字第一〇八三號〕

宗祧承繼非必即承受遺產之全部

### 第二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是否分而爲二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自立嗣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及義男女婿得酌給財產等條觀之則立法之意宗祧承繼非必即承繼遺產之全部亦可想見故依論理上之解釋宗祧承繼開始之時如被承繼人或其他有擇繼權之人關於遺產無特別意思表示自應由其宗祧承繼人即承繼遺產之全部如有特別意思表示法者則除與令牴觸外仍應從其意思〔三年上字第二九九號〕

宗祧承繼人應承受遺產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原不必即爲一事惟就遺產未明定其處分者當然由宗祧承繼人承受自不得以繼單未經列載即謂宗祧承繼人無承受此項財產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承繼關係非經廢繼

●已經成立之承繼關係苟非經廢繼或歸宗程序不能消滅〔四年上字第一七八三號〕

或備宗程序不能消滅  
異姓義子不得充當房長

兼祧子所生之子應兼祧各房

未經踐行廢繼程序不能否認其承繼關係之存在

承受遺產以宗祧承繼為先決問題

婦人遺產由夫承受營業

義男女婿無論所後之親或存或亡得分受財產

廢繼子無要求酌分財產之權

⑮現行律例關於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有罰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亦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是異姓義子不得承繼宗祧取得嗣子身分已無疑義而充當房長主持祭祀乃本於宗祧承繼所生之權利自非義子所可爭執【五年上字第七七八號】

⑯獨子兼祧兩房除兼祧當時已有特別之訂定外凡兼祧子所生之子亦當然兼承其父所兼祧各房之後絕不能謂兼祧效力僅限於一代兼祧子所生之獨子應專承本生一房宗祧而為兼祧之房另行立嗣【六年上字第一六二號】

⑰已經立定之繼子雖亦得由所後之親主張廢繼然非確已踐行廢繼程序者則其承繼關係仍不能否認其有效存在【六年上字第七九〇號】

##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 第一節 總則

⑱遺產之承受除被承繼人生前有遺贈行為外應以宗祧承繼為先決問題【七年上字第一〇四二號】

###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⑲婦人亡故遺有私產而無遺囑定其歸屬者應歸何人承受營業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習慣自歸其夫承受營業即準之條理亦應如是【三年上字第七號】

⑳現行律載如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婿苟為所後之親所喜悅無論所後之親或存或亡均有分受遺產之權利（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三年上字第三〇四號】

㉑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而廢繼之後應否酌給財產雖無積極規定而該律於立嗣之後生子既令家產與原立子均分而義男女婿等亦令酌分財產獨於廢繼之子並無酌給財產之規定則可知律意



歸宗子酌給財產不得逾三分之一

所在繼子既因不得於其所後之親而別立即屬恩義兩絕所後之親自無酌給財產之意思故律準乎情不令酌給其願酌給者雖不加以干涉而廢繼之子對於所後之親決無要求酌分財產之權【三年上字第五三〇號】

⑮現行律於乞養義子者雖不許其為嗣亦尚准酌給財產則因所生子生還而令嗣子歸宗者其應給財產尤屬當然至其標準雖可以裁判定之但不能援立嗣後生子之例均分財產則酌給之程度至多即不得逾三分之一

【三年上字第五六一號】

立嗣後生子應均分家產

⑯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故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却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為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三年上字第五六八號】

親女得酌分財產

⑰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猶許酌分財產則依當然類推之解釋親女苟為親所喜悅應酌分財產毫無疑義惟酌分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載及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又未允洽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遺產狀況為之核定【三年上字第六九號】

義男女婿分產多寡原則以父母意思為準

⑱義男女婿酌分財產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載及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又未允洽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遺產狀況為之核定【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相為依倚之族孫亦得酌給財產

⑲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雖屬異姓尚得給產若係相為依倚之族孫則適用類推解釋之原則自在應行酌給財產之列【三年上字第七七九號】

子孫遺有私財而無

⑳現行律例雖規定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能分析家財然無禁止子孫不得蓄有私財之明文故子孫以己之勞

子嗣者由其妻承受

同宗無應繼之人始得將遺產歸親女承受

大清會典親女給家產之半之事例早難適用

酌給義男之財產不受年齡之限制  
出嗣子不得承受生父遺產

守志婦得代應繼人承受夫產並非即為該財產承繼人

繼子被廢當然喪失其所承受之財產權

遺產歸子承受

力所得之財產未經提作公有者不能作為一家之公產至子孫亡故又無子嗣者其所遺之私有財產自然依婦人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類推適用應由其妻承受【三年上字第一二四〇號】

⑮無子立嗣者其所遺財產應由嗣子承受若生前雖未立嗣而死後尚有可為立嗣之人者仍應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各條例由有擇繼權人立嗣承受若無人行使擇繼權則應由親屬會議代為立嗣必同宗無應繼之人始得依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使親女承受（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三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⑯大清會典前清康熙年間雖有旗人無子由異姓承繼者親女給家產之半之事例然此項事例嗣後屢經修改律例均未纂入自屬早經失效奚能引用【四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⑰義男之酌給財產但以所後之親喜悅為條件初無年齡之限制【四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⑱出嗣子於既出嗣後除本生父生存中贈與財產外其對於本生父之遺產則非有遺贈不能承受【四年上字第一四九號】

⑲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律意不過謂無子守志之婦人於立繼以前得代應繼之人承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並非即認守志之婦為遺產承繼人（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四年上字第五六七號】

⑳繼子之身分與所繼之財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繼子一經廢繼則其所繼之財產權當然隨之喪失而移於此後應繼之人【四年上字第五八五號】

㉑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律意凡死而有子者無論為親生子為嗣子遺產歸子承繼如死而無子則歸守志之婦承受立嗣如無守志之婦則由親族公同立嗣承繼遺產（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四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出嫁女無當然承繼母家遺產之權

⑫已經出嫁之女除其母家為絕戶外在法無承繼母家遺產之權（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四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養子不能承繼關於祭產之權利

⑬律禁止異姓亂宗故不許以異姓養子為宗祧承繼人故為祭祀而許定之祭產異姓之養子自不能承繼其權利【四年上字第九二九號】

義子酌分財產不得均分

⑭義子得酌分其所後親之財產本無疑義唯所謂酌分者蓋謂審量義子與其所後親平日之感情略給財產非有所謂均分之意按之律載其義甚明【四年上字第一五三四號】

姦生子分產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者不同

⑮按照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財產者不同【四年上字第一五四七號】

養者女婿得與應繼之人均分財產

⑯招以養老之贅婿在現行法上本有與應繼之人均分財產之權（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四年上字第二二七四號】

律載所後之親係兼指所後之父與母

⑰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中略）仍酌分給財產其親字意義既係包括父母在內故所後之親即係兼指所後之父與母【五年上字第一二四七號】

卑幼私財當然傳諸其子

⑱卑屬自置之私財除別有生前處分或遺囑外當然傳諸其子而不歸於其親【五年上字第一三四八號】

酌給義子財產至多不得超過繼子應承財產之數額  
義男女婿酌分財產係繼子或父母與義男女婿間之關係

⑲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倚倚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等語是酌分財產本屬繼子或其父母與義男女婿之關係在未經立繼以前須有承繼權人或有直系卑屬可以出繼之人始得告爭【六年上字第一二二〇號】

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所厭惡即毋庸給

⑳現行律義男女婿須為所後之親喜悅者始得酌給財產故應負酌給義務之人如經證明義子為所後之親所厭惡即可毋庸給與【六年上字第一二二〇號】

義男女婿酌分財產  
應以承繼財產總額  
及相倚之情形  
定之

義男女婿分產須較  
少於子數均分之額  
遺產酌給親女須較  
少於子數均分之額  
審判衙門判定酌給  
數額之準據

義男酌分財產不能  
以普通贈與之法理  
相繩

因可繼人棄權而無  
人可立者其遺產即  
歸親女承受

被繼人妻或尊屬以  
遺產分給他人而承  
繼人已同意者不得  
告爭

遺產無直系卑屬承  
受者應由其直系尊  
屬承受  
母於親女酌給財產  
毋庸得嗣子之同意  
或追認

酌給親女財產之時  
期無一定限制

① 依律義男女婿酌分財產雖應較少於嗣子所得之分但其酌分之標準要當就承繼財產之總額及該女婿平素相倚之情形（即該婿與岳氏之感情厚薄及盡力於岳家之程度）依相當之比例定之（七年上字第一二八三號）

二八三號

② 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照律本有分受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七年上字第六一一號）

③ 親女為親所喜悅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七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④ 酌給義子財產於不害親子應承財產之限度內養親原有裁量之自由非他人所得代為劃定即審判衙門亦毋庸過事干涉若養親生前並未表示其酌給之準據由審判衙門判定數額時則應究明遺產總數若干斟酌其養親喜悅之程度於不害親子應承財產之限度內以為判斷（八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⑤ 現行律義男酌給財產以為所後之親喜悅為條件自係本於所後親之意思與嗣子之自為贈與者有別不能以普通贈與之法理相繩（八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⑥ 無子之人未立嗣而故其同宗雖有可立之人而已捨棄承繼權利者核其情形實與無可立之人者相同所有遺產依法即應由親女承受其已捨棄承繼權之人即不得再行告爭（八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

⑦ 宗祧之承繼與財產之承繼雖有聯屬之關係但被承繼人之遺產者經被承繼人妻或直系尊親屬分給他人而承繼人當時已經同意者嗣後即不得復行告爭（九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⑧ 死亡人之遺產無直系卑屬承受而有直系尊屬者應由其直系尊屬承受之（九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⑨ 母於親女酌給財產係法律上應有之權利其數額苟未軼出法定範圍即無庸得嗣子之同意或追認（十四年上字第三四四七號）

⑩ 酌給親女財產之時期無一定限制在繼子已經入繼或親女出嫁以後均得為之（十四年上字第三四四七號）

酌給親女財產之時期無一定限制

###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應繼人於有效承繼前無處分繼產之權

已經立嗣者嗣母無自由處分繼產之權

嗣母非經成年繼子同意或追認不得處分承繼財產

承繼財產由承繼人承受並得為正當之處分

公同承繼營業之商店與合夥無異

親族公共管產交出之時期  
諸子已分析後不能令其一子獨償父債之全部

承受遺產人應負擔

## 第一款 總則

① 被承繼人死亡後依承繼次序立於得承繼地位之人在其有效為承繼人以前對於承繼財產仍屬絕對無處分之權【三年上字第四五號】

② 凡身故無子未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遺產應由守志之婦人管理在必要生活範圍以內並得隨時處分若已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遺產由繼子承受繼母不得有自由處分之權【三年上字第六五五號】

③ 承繼財產應歸繼子承受繼子未成年繼母尚得代為管理處分繼子已成年則繼母自無處分之權若有特別情形須由繼母代為處分亦必於處分時得繼子之同意或於處分後得繼子之追認始為有效【三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④ 已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財產當然由承繼人承受且承繼人如已成年則不惟有管理之權而於正當處分之時苟已經其母明示或默示同意者亦屬完全有效【三年上字第七二六號】

⑤ 數人共同承繼商店並夥同營業者其所有財產自應作為數人公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由各該夥同營業之承繼人公同負擔與普通合夥無異故各承繼人如因分析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遂解散者自應依合夥條理以商店本有之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則由各承繼人按照營業當時分擔損失之標準負擔其不足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之【三年上字第七五五號】

⑥ 承繼財產由親族公同保管時依法應於擇定繼嗣後即行如數交出由其承繼人管業【三年上字第七七〇號】  
⑦ 父生存時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償還惟承繼財產者為其子之全體在未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對於其管理家務之子主張若在已分析以後不能令一子獨負清償全部之責【四年上字第二二一號】

⑧ 既為承受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債務自應歸其負擔【四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遺產人之債務  
成年之子有自行管  
理遺產之權

請求交還遺產必為  
已經合法定繼承人

繼承人之處分家產權  
得以契約讓與所後  
之母

遺產歸子不得由母  
獨斷處分旁系尊親  
屬更無擅代處分之  
權

慈母處分其所撫育  
子之應承遺產非概  
無效

子於其父債務應分  
任償還之責

子自處分其所分得  
產業不必得母同意

⑫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父亡而有子者遺產即應歸子繼承如子尚未成年其遺產應由母代為管理若子已成年則除其子自願以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奉權於母代為管理或有其他法律上理由外管理繼承之權固在子而不在母〔四年上字第一七一〇號〕

⑬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有兩不可離之關係故不合法之繼嗣經審判衙門依有告爭權人之告爭宣告無效者其遺產除依律所應酌給者外即亦不得由不合法之宗祧承繼人承繼惟其告爭者必係現已合法定繼之人方得對於不合法之前承繼人請求交還遺產若其告爭之人僅有可繼資格而並非已經立繼者則苟非經有擇繼權之人合法擇立或受有代理遺產之委任決不能即向前承繼人為交出遺產之請求〔五年上字第一九九號〕

⑭子已成年雖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家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原不能有效惟入繼之子若於繼約議定得由所後之母處分者則所後母仍有獨立處分之權〔五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⑮父亡遺產傳歸於子子未成年得由其母管理並代為必要之處分若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而為處分其僅由母自己之獨斷處分究不能有效至其旁系尊親屬更無擅代處分之權〔八年上字第八五號〕

⑯父妾撫育別妾所生之子為其慈母者於子未成年中因正當用途處分其應承遺產不得概謂為無效〔八年上字第七七〇號〕

⑰子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中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其對於債權人須經同意始能發生效力如果債權人知其承任契約而逕向承任之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為已經同意承任債務人不得拒絕履行〔八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

⑱父亡母在之子雖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家產但其母子若已商議將家產分析除留其母養膳外交由其子自行掌管並未加以何種限制則其子處分其所分析之業雖未得其母同意亦屬有效〔十年上字第一三二號〕

被繼承人之母於嗣子未定以前處分遺產無上當原因遺產人之妻及義子均得請求撤銷

出嗣子與本宗兄弟不得互分家財

遺產雖應按子數均分但對遺產特別盡力之人得從優分給

嫡庶子男均分家財故祀產之收益庶子亦得均分

父不得減少庶子應分之產

本宗兄弟情願分給出嗣兄弟以本生父之遺產者聽

出繼子已分得之產不能強令歸還約定將繼產均分者亦不得任意翻悔

協議帶產出繼者為

庶母對於嫡子雖有時亦得為其管理遺產而嫡子苟有祖母在堂自應先由其祖母管理若被繼承人先於其母死亡且僅有義子而無親生子僅有妾而無妻則於嗣子未定以前被繼承人之母因正當用途固得以處分該遺產而無庸得遺產人妾或義子之同意若其處分遺產並無正當原因則遺產人妾以家屬一員之資格其義子以有酌給財產之關係亦得請求撤銷【十五年上字第五一〇號】

###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與其本宗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家財亦不許同父兄弟分析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三年上字第八三五號】

分析家產依律無論妻妾所生雖應按子數平分但若遺產無多而因諸子中一人或數人之特別勤勞顯有增加者則當分析之際自可酌量情形對於其人從優分給【四年上字第四八號】

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祇以人數均分苟係庶子就共有祀產自能主張均分收益之權利（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四年上字第二六二號】

夫雖立據與妻約定對於妾子不問多少只分與家產三分之一然顯背律例應依子數均分之條礙難認為有效（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四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分析本生父家財惟本宗兄弟情願分給本生父遺產者即無不予聽許之理【五年上字第六二八號】

出繼他宗之子雖不得主張分受本生父之家財本生同父兄弟亦無許主張分受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之理惟出繼子於未出繼以前業已分得之產則已為其個人之私產自不能強令歸還本宗又出繼子當未出繼前如已約定將繼產與本生同父兄弟均分者迨出繼之後亦不能任其隨意翻悔【七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出繼他房之子固不得有與本房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遺產之權但經其本生父或本房同父兄弟協議許其

法所不禁本房兄弟  
無因此強其提出承  
繼財產均分之理

家財告爭之限制

帶產出繼者則爲法所不禁本房兄弟即不能將出繼他房兄弟已帶出之本房財產收回再分亦無因此強令其提出承繼財產與本房兄弟均分之理〔七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 第二款 分析遺產

⑫現行律載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營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等語本院釋釋上開條例於告爭家財與告爭田產應判爲二事而於告爭家財則又以期間之長短爲區別（一）凡分家期間未及五年當事人祇須證明訟爭之物爲分書上分得之物則不問原分是否公允相對人即無告爭之餘地（二）該條例所謂但係五年之上不許重分者蓋指分家無分書而以其他方法可資證明有分家事實及所爭財產又確曾分析者而言此項分析財產若經過五年亦不許以不應分受爲告爭理由（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三年上字第四七號〕

分析家財不專以分  
書爲證

出嗣子與本宗兄弟  
協議五分家財如有  
一部未分應推定當  
事人之真意判斷

⑬分析家財雖無分書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以證明其事實〔三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⑭由本宗及出繼他宗之兄弟協議將本生父之遺產及出繼人所得之承繼財產合而爲一仍按人數均分者則亦爲法所不禁仍屬有效經如是分析後出繼人或其同父兄弟如有未分之家財而原分當事人間亦未預定分析辦法或訂結特種合約者究應如何處置審判衙門當就調查所得關係事實推定當事人之真意以爲判斷之標準此項家財若原分時因遺漏不知致未分析或實際上不能即時分析者（例如原分析當時財產所有權雖仍屬於當事人而使用收益權則寄諸第三人者）則爲貫徹原分當事人之意思起見自應仍令依照原定辦法分析若原分時並非不能分析則當事人間同時彼此不同其處置是明明有特訂辦法之意思審判衙門自難以其對於一部分財產所爲混合分析之辦法即推定其對於所保留未爲混合之財產亦同此辦法則關於此項未混合之財產即不能合併分析〔三年上字第八三五號〕

分書無一定式

⑮分書並無一定之形式如因其記載能辨別分析之意思即不能以其包含於繼書內而否認其效力〔三年上字



隱匿未分之財產不在不許重分之列  
分產非要式行爲

合承夫分之婦人得  
代繼子主張分析

合意重分家產並非  
無效

族親在場非分單之  
要件

兄弟分析遺產有一  
定限制

祖父母父母在如果  
許令分析不在禁止  
之列

分產後已經合併則  
此後分析自應一併  
重分

分析遺漏之部分得  
以再分

尊長分財不均者卑  
幼得請求分析家財

⑬ 一造所隱匿之財產始終並未依法分析者雖立有分書要不在不許告爭之列【四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⑭ 分產應用何等方式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故苟有方法足以證明其分析屬實審判衙門認證之結果亦復得有確信則此項證據即不能不據爲判斷之基礎【四年上字第四九四號】

⑮ 祖父母父母不在者子孫原得分財異居其父母在而得其許可者亦同合承夫分之婦人苟具備上述條件亦得代其繼子主張分析【四年上字第五六七號】

⑯ 家產之分析果由當事人之同意則雖係重分亦非無效而即應依其後之所分爲準【四年上字第一五九六號】

⑰ 族長公親之在場作證雖爲分單訂立之常規要非分單訂立之要件【四年上字第二〇六四號】

⑱ 父亡兄弟間應各分析遺產自應以守志之母是否許令分析及兄弟中有無因必要情形有請求分析之理由者爲斷（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例）【五年上字第五三號】

⑲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分財異居原則上雖爲法所不許但如果業經許令分析則亦不在禁止之列（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例）【五年上字第七二號】

⑳ 分產後復行夥度則前次已析之產自可推定其已經合意歸併此後復行分析應就現有財產之全部計算按股均分毫無可疑自不能將前經分過之產另行提出不予一併重分【五年上字第九八二號】

㉑ 分析家產一經證明有其事實除遺漏未分之部分仍得由當事人請求分析外不問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均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七年上字第一〇三七號】

㉒ 現行律載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只以子數均分又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其家財固不得由卑幼自專而尊長

以自己勞力所得財產不能強其分析

兼祧後娶之妻另就兼祧房為夫立嗣亦得請求分析遺產

戶絕財產又無親女者歸國庫

親族公同管理遺產或公推一人管理時均不得私擅處分

無承繼人之遺產不得以親族資格剖分無管理遺產人時則立嗣前遺產應由親族公同管理

守志婦得代繼人分受財產並管之而不得主張所有

親女得承受絕產故

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如有偏向其卑幼據以請求分析不得謂為違法（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

財條例第一）【七年上字第一二五四號】

分家前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自為特有財產此種財產若當事人同意歸入公產充作公用固無不可若當事人以其為自己勞力之所得不允提作公有者自不能指為公產而強其分析【十一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查民事條理出繼人因兼祧而另娶妻者其後娶之妻雖僅得有妾之身分但當時如確係因兼祧另娶且有以其所生之子另繼該兼祧之意思則後娶之人於夫故無子時自得就該兼祧之房另為其夫立嗣而於其夫本

房遺產與兼祧房之遺產至後混同時亦得請求分析在所立嗣子未成年以前並得有管理該遺產之權【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由親女承受如並無親女則應歸國庫（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承繼財產如夫婦俱亡歸親族公同保管或公推保管之人保管時均不得私擅為處分行為關於管理事項亦應由公同議決行之【三年上字第五八九號】

未經立嗣之承繼財產非可以親屬資格任意剖分【三年上字第五八九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尋釋律意是死而無子者苟同宗有可繼之人親族即應為之立嗣承受遺產在立嗣以前其遺產應由親屬公同籌議管理方法【四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無子守志之婦人於擇立繼嗣之前得代應繼之人分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但不能即為該財產之承繼人而主張所有（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四年上字第七二六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是戶絕財

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得出而告爭

產依律親女既有承受之權則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自可出而告爭（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四年上字第一三二號】

親屬公選之遺產管理人得由公同撤換

⑬遺產之管理人既係由親屬公同選任自得由親屬公同撤換【四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

合承夫分之律亦不能援用

⑭妾之身分非妻所可同論故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不能遽予援用【四年上字第一九八八號】

失蹤人之財產得由族人派人經營並為立繼

⑮族衆關於族人失蹤生死不明經過相當期間後而其財產無人管理者本有派人經營並為之立繼之權【四年上字第二四五七號】

嗣子未定時遺產管理權之歸屬

⑯遺產之管理權在嗣子嗣子未定或未成年以前除被承繼人以遺言指定者外應屬於守志之婦無守志之婦則屬於嗣子之同居尊長如俱無則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選定【五年上字第一三七四號】

守志婦不得擅行處分遺產

⑰依現行律之解釋婦人承受夫分須擇人繼嗣繼承財產苟非由於生活上之必要（即嫁女粧奩清理遺產之費亦在內）自不容擅行處分【六年上字第二六六號】

守志婦於必要時有處分遺產之權其屬共有者亦得請求分析

⑱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是無子守志之婦人對於夫之繼承財產當然有管理之權且於必要時更有處分之權其屬於共有者亦得依法請求分析【六年上字第四七四號】

婦人應以故夫遺產為故夫償債

⑲婦人夫亡無子合承夫分或有子而幼亦應代管遺產對於其夫所負之債務當然有以故夫遺產供清償之責【六年上字第七八四號】

遺產管理權人有以遺囑指定者妻不能否認

⑳本院歷來判例所謂遺產管理權應屬於守志之婦者無非指被承繼人未有特別意思表示時而言若有合法成立之遺囑存在則為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起見其遺產之管理權自不得不歸之遺囑指定之人而其指定之管理人縱係居於妾之地位亦不發生違法問題斷難僅以妻之身分否認該遺囑為有效【六年上字第一四一七號】

須於遺產有權利之

㉑依現行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其夫遺產雖須確有生活上之必要然對於其處分須於遺產有權利之人始得

人始得就守志婦之處分告爭

妾亦有管理遺產之權之時

管理生死不明人財產之順位

告爭〔七年上字第一〇七二號〕

被繼承人亡故後未立繼前其所有遺產雖非被繼承人之妾當然有管理權但經被繼承人遺囑指定管理遺產或並無其他有權管理之人亦應認妾有管理遺產之權〔七年上字第一二二〇號〕

男子出亡後生死不明而無成年之子者其所有財產之管理權應屬何人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而依至當之條理自應由其婦管理無婦則屬於直系尊屬無直系尊屬則應由親屬會公同選定管理之人惟出亡人之婦與直系尊屬俱無而親屬會又未經合法選定管理人時則應由其他同居之親屬（不論男女）代為管理若在同一管理順位之人有數人者除依各該管理權人之合意或其家向來慣例專歸一人管理外應共同行使管理之權〔八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許利害關係人告爭

關於失蹤人財產之管理凡自己或直系卑屬可承繼該失蹤人之人均應認為利害關係人許其告爭〔八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親女得為被繼承人立繼及收回遺產

被繼承人亡故後無人代為立繼者其親女得邀集親族依法立繼並為保全遺產起見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可以主張收回〔八年上字第一二一六號〕

親女在繼承人未確定以前未經被繼承人指定管財人亦得管理財產

按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是戶絕財產親女未有權承受即今同宗尚有應繼之人而在繼承人未確定以前如未經被繼承人指定管財人亦得管理財產於其所有或占有被侵害時應許其出名訴請防止〔十四年上字第一二一五號〕

## 第五章 遺囑

### 第一節 總則

遺命託孤可認為發生繼承關係之淵源

現行律所稱遺命是即遺囑遺言之謂而一般通認習慣法則之託孤又與遺言執行人異名而同實此項制度吾國久經存在自可認為發生繼承關係之淵源〔三年上字第八五〇號〕

##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遺贈不以書據爲要件

遺囑必須出於遺囑人之真意

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

遺囑形式無何等限制

遺言非經證明確係存在者自不生效

遺囑不能以未經遺囑人簽押指爲無效

遺囑應於遺囑人死後生效

遺贈於遺贈人死後生效

受遺人協議處分承繼之產非當然無效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選定

① 在現行法上遺贈固無以遺囑書爲成立要件之明文仍可視該地習慣法則如何以爲斷〔四年上字第四一九號〕

② 遺囑之作成在現行法並不須一定之方式故以言詞或書面皆無不可但無論用何種方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是爲遺囑有效之要件〔四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③ 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故別有確證可以證明該遺囑爲真實者即不得謂爲無效〔四年上字第一七二四號〕

④ 遺囑成立之形式現行法上無何等之限制〔四年上字第一七九一號〕

⑤ 遺言應用何種方法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固非必有書據方爲有效然亦必有相當憑證足以證明遺言確係存在而後可生法律上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⑥ 遺囑並無一定方式不能以其未經遺囑人之親筆簽押邊指爲無效〔六年上字第六八六號〕

##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① 遺囑應於遺囑人死後始生效力故歿後翌日始行宣布不能認爲無效〔四年上字第一七九一號〕

② 遺贈之效力須至遺贈人死亡後方始發生〔四年上字第一八五〇號〕

③ 以遺囑分授遺產於遺囑人死亡後固有拘束受遺人之效力然受遺人於承繼之產更以協議讓出或有其他處分之行爲者不能謂爲當然無效或率行翻異主張撤銷〔五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① 執行遺囑除遺言人已指定執行之人外自應由現實管理遺產而對於遺囑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爲之若猶有不當始由審判衙門依法選任是故無指定選定之遺囑執行人時由遺囑人之妻管理遺產以執行遺囑者不爲違法〔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母執行父之遺命處

② 父有遺囑命女爲財產上之處分而由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所自爲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

分財產者自屬有效

分可比【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 第六章 應留財產

遺產之給與親女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害及嗣子生計

所繼人不得爲遺產全部之遺贈行爲

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兒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五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無子立嗣者所遺財產應歸嗣子承受至所繼人可否以遺產全部遺贈於人現行律上雖無明文但查該律男女婚姻條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之人奉奉祭祀家產均分等語又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中略）仍酌分財產等語可知無子立嗣乃所以奉承祖宗禮祀非僅爲所繼人之利益而設故所繼人自宜爲之留相當財產俾嗣子得維持生計供奉祭祀雖有情誼較親如招贅養老者婿及所喜悅之義男女婿者亦僅得分給財產之半及酌量給與而不容舉其全部以遺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又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五年上字第一一六號】

守志婦不得以遺產全部挾旋

婦人合承夫分者關於其夫遺產除因生計上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爲有效之處分故守志之婦本有爲夫立繼之義務不得置其夫之繼嗣於不顧而以遺產全部概行捐施於他人【七年上字第一〇四六號】

被繼人不得捨棄承繼處分全財產

被承繼人不得捨棄被繼之權以其財產全部遺贈於人【八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守志婦不得以永不立繼之意思就遺產爲生活上不必要之處分

現行律既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自不容以永不立繼之意思而就遺產爲生活上不必要之處分故將遺產贈與合族輪流管業掃祭夫坟者其處分應認爲無效【八年上字

第九二八號】

所繼人處分家財不得超過應留財產

遺留分須與得處分之財產不失均衡故所繼人祇應於不害及應繼遺留分之限度內爲處分之行爲【十年上

字第七二三號】

##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經產無親女承受應歸國庫債權人得直接就財產受償

⑫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則由親女承受如並無女則應歸國庫惟於死者生前或死後就其財產有債權之人得直接就其財產要求清償〔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父之遺債應先以遺產充清償

⑬ 凡父有遺債而其諸子並未分產者自應先以其共有財產充遺債之清償是為不易之法則故苟債權人向保管其共有財產之人要求清償保管人自無拒絕之理〔四年上字第一七〇三號〕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第一條

典產不得回贖者有三種

①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為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五年上字第一〇三〇號】

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產以典論准贖

②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論准其回贖【四年上字第二四五〇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關於應否回贖及其期限之規定係強行法規

③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關於應否回贖及其期限之規定係屬強行法規之性質不能因當事人間原有與該辦法相異之特約而不予適用【八年上字第四一九號】

軍田雖與民田異其性質惟既由人民展轉典當則關於典當輕轉自應依據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以為解決辦法

④軍田雖與民田異其性質惟既由人民展轉典當則關於典當輕轉自應依據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以為解決辦法【十二年上字第三九三號】

## 第二條

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民國四年十月六日以後不得再行告贖

⑤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十條內載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中略）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各等語是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四年十月六日以後實無再行告爭之餘地【四年警字第一七〇號】

自出典至起訴時未滿六十年者仍得同贖

定有回贖期限者過期不贖應聽憑作絕

約明得由典主轉典代賣者非合意作絕

已逾六十年之典產不論曾否加找及有無特別習慣均不能回贖

關於典產之時效利益得以拋棄

第二條所稱六十年係從立約日起至滿足日止

凡不動產典當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若自出當以至起訴之時尙不滿六十年除有法定特別情形外自應准其回贖〔五年上字第四四九號〕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規定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以有合意作絕論等語故活賣契本文雖無作絕字樣然如契尾計開項下註有回贖期限及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字樣者過期不贖即應聽憑作絕〔五年上字第八八一號〕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開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均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是出典未滿六十年又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者雖典契所載文義解釋到期不贖之時得由典主轉典或代為出賣俾原典價易於受償要不能即指其有轉移所有權於典主（作絕）之意思即亦不得謂為別經合意作絕於法應准其回贖〔六年上字第九五一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是典當田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問曾否加找及該地方有無典當不拘年限皆能取贖之習慣應受該辦法之限制不得主張回贖〔六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典產依六十年之時效作絕之辦法原係為典主利益所設之規定故若典主明知典產已經過六十年應准作絕並不主張應依時效取得典產之所有權甘願聽由原業主贖回則此種拋棄權利之行爲亦自爲法所不禁且依一般法理權利一經拋棄即不能更行主張即典主於已許原業主贖回之後亦自不能復行翻悔再主張作絕〔七年上字第七四〇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所謂六十年自係從立約之日起扣算至滿足之日止

立約後之加典贖典不足爲時效中斷之原因

同贖權雖僅載爲原業主但有轉典情事亦准回贖

就第三條解釋不適用時效中斷之法則

加價收贖之典產亦可於業主返還加工費用

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或與現時相當者無加價回贖之可言

典產增價收贖應備

觀法文內所稱已經過及未滿等字樣至爲明瞭【九年上字第六七二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既明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則立原約後之加典續典顯不足爲時效中斷之原因【九年上字第一一〇〇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回贖權主體雖僅載爲原業主但如有轉典情事者亦得類推解釋准上手典主向轉典主回贖【十四年上字第一三六三號】

### 第三條

●就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解釋並不適用時效中斷之法則該條內所稱三十年乃自立約之日起算原約有無回贖期限及中間有無聲請回贖之事均非所問凡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即一律限於該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向典主回贖【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二號】

### 第五條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質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之規定與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價收贖辦法原可並行不悖而非限於原價回贖方能令原業主爲加工費用之返還【六年上字第一三三號】

### 第六條

●典當不動產回贖時除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價值或與現時價值相當外典主既將該地管領滿二十年按諸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可加價回贖【五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典產之應行增價收贖者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具備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

典滿二十年及地價  
增漲之條件

時地價確有增漲之條件爲限〔六年上字第一三三號〕

## 第八條

關於典限之規定無  
遑及力

⑮典限遠近律例並未定有限制則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所設定之典當關係其期限雖超過該辦法第八條所定十年之限度依法律不遑既往之原則自不得謂爲無效〔七年上字第一〇〇六號〕

第八條所稱十年之  
解釋

⑯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稱十年限滿准業主即時取贖云云係指約定典期長於十年者而言非謂典期不及十年之產一經涉訟即應延作十年〔八年上字第五四二號〕

第八條所載不滿十  
年典當等語非該辦  
法施行前立約之典  
當所得援用

⑰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載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立約日起十年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云云原係關於該辦法施行後典產之規定而非該辦法施行前立約之典當所得援用〔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三九號〕

## 第九條

奉省典產之回贖仍  
依田房稅契章程辦  
理

⑱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內載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奉天一省既有田房稅契章程典契逾二十年不准回贖之規定則此項單行章程自應先依據以爲判斷〔五年上字第九四五號〕

價行辦法與清理辦  
法立法本旨抵觸者  
不得援用

⑲從前遠年出典之地不許加價永久可以回贖固亦事所常有但徵之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原呈既爲清釐爭贖遠年典當田房案件起見定有逾六十年不許回贖及地價增漲應加價回贖各條即自該辦法施行後此項一般之慣行辦法當然不能更行適用其第九條所謂有習慣仍從習慣辦理一語自係專指各省特別習慣與各條所定之期限加價及其他事項有特異之辦法者而言其一般慣行之辦法與該辦法立法本旨顯相抵觸者即不得援據以冀否認第六條第七條之適用〔六年上字第三六七號〕

## 第十條

清理不動產辦法施行前未經終結案件應依該辦法處斷

⑫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十條規定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等語是在該辦法施行以前未經終結之不動產典當案件無論繫屬於何審級均應依該辦法處斷業經定有明文〔五年上字第五八

七號〕



# 契稅條例（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 第十五條

關於契稅條例上之處罰爲行政處分

①契稅條例及契稅條例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論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本號判例與本法十六條互見）〔七年抗字第一四一號〕

縣知事依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係行政處分

②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均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本號判例與本法十六條互見）〔十年抗字第一〇號〕

## 第十六條

關於契稅條例上之處罰爲行政處分

③契稅條例及契稅條例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論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本號判例與本法十五條互見）〔七年抗字第一四一號〕

縣知事依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係行政處分

④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均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本號判例與本法十五條互見）〔十年抗字第一〇號〕





# 管理寺廟條例

住持得委人代管廟產

住持及關係人惟習慣條理所許者始有處分廟產權

行政處分非聲請人藉以為破壞行為者司法衙門不得受理

寺院管理規則頒布前之處分不須官廳許可

公廟可認為法人

國家以法令指撥廟產無庸更問施主意思

查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至住持不能親自管理時能否委託他人代為管理該規則雖無詳細規定然就該規則全體觀之除關於寺院財產之變賣抵押贈與對於住持有第四條之制限外關於管理並無何等限制之明文自應認有委人代管之權〔三年上字第五七三號〕

寺院管理規則第四條雖有住持及其他關係人非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將寺廟財產變賣抵押之規定然此項規則係為行政上便利起見對於行政長官明定其應有之職權而非對於住持及其他關係人畀以處分廟產之全權故該條之處分仍應以習慣法則及條理上可認為有處分權者為限〔三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許原施主後人聲請將寺產撥充學款如非該原施主後人有意停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為侵害他人之手段者自不得由司法衙門受理裁判〔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內務部寺院管理規則未頒布以前各寺院住持處分寺產雖不必經官廳許可而不可不經重要施主之同意蓋以廟產既係施主以一定之目的所捐助在住持僅有管理之責並無擅自處分之權故也〔四年上字第八八八號〕

廟產之性質原不一致公廟固可認為財團法人而由私人或特定團體出資創設其支配權仍存留於出資人者則該廟產僅得認為該私人或團體財產之一部（即僅為所有權之標的物）而不能有獨立之人格〔四年上字第一三七一號〕

公立寺廟之財產經施主以一定目的捐助之後其所有權即不屬於原施主而屬於寺廟若以施主所捐財產供其他目的之用固應得施主之同意然經國家以一般法令指撥一定廟產以充某項用途則固毋庸更問施主之意思前清光緒末年部章准提廟產租穀七成以充辦學經費係屬強行法令性質原非施主所能反抗且

該章程係規定某屬廟產即辦某屬學堂則他屬之施主自亦不能爭提隔屬之產以供本屬之用【四年上字第  
二〇三九號】

提撥廟產興學之辦  
法因寺院管理規則  
公布而始生效

⑮酌提廟產興辦學堂乃前清末年部定辦法此項辦法在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尚繼續有效此徵之民國二年教育部致內務部函（該函稱興辦學校酌提廟產已爲通行辦法此次貴部頒布寺院管理規程其施行期限自以公布日爲始未便任聽追溯既往）及民國二年十月山東民政長致內務部教育部電（該電稱東省廟產酌提興學七八年於茲擬自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凡已經立案併留有住持贍養者其餘提產不得率請追還）並內務部覆山東民政長電（該電稱寺院管理規則之效力隨公布時期發生廟產酌提興學本出自舊時法令按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率請追回）毫無可疑【四年上字第二三七〇號】

私設佛堂並非公有  
⑯私人建立之佛堂與由公衆捐集而爲地方公有者截然兩事不能謂凡屬寺廟即應推定爲地方之公有產【四年上字第二三七九號】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施行前提撥廟產未  
經起訴及已判結者  
不得再爭

⑰查民國四年八月七日內務部呈大總統文內稱清季及軍興之際提用廟產於本部寺院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並非懸案未結者在當時之提撥雖出自權宜而法令之施行固未容溯及既往又同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內開在內務部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等語所謂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云者即在寺院管理規則公布（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其事件未經起訴（或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或已起訴而業經裁判終結確定在案者即不許其重行爭執之謂【四年上字第二四四〇號】

僧徒忘恩負義其師  
得解除關係

⑱僧人之師徒關係原以恩義爲結合基礎故徒之於師若係忘恩負義確有實據者其師自得解除關係驅遣出寺【五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事實上權利已移轉者不論是否合法不得再爭

⑮ 民國四年八月間大總統申令內開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署切實保護（中略）其在該部（指內務部）寺廟管理規則未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等語所謂權利早已移轉者承上文事實業經解決而言苟事實上權利業已移轉即無論當年移轉權利之實際果否合法一律作為舊案不予追溯【五年上字第九三八號】

私廟除有特約或規約外原建主得自由處分

⑯ 凡公廟（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當者）住持不能反乎原施主所定目的自由處分在原施主自應有監督之權至私家獨力所建設之私廟確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當者其處分寺產原建主得自由為之除建立當時或其後與所用住持有特別約定或早定有規約者外無庸取得住持同意請官准許尤非局外所能干涉【六年上字第九八號】

關於住持申誠撤退之事項應屬行政處分

⑰ 現行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稱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第三項稱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第二十三條稱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第二十四條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等語據上各規定除第二十三條內關於但書之部分應歸入司法範圍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外其餘事項概屬於行政處分對於各該處分縱有不服祇能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司法衙門概不受理（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第二三條第二四條）【六年上字第四二〇號】

行政長官軍後之許可亦屬有效

⑱ 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為公產該寺院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即不能任意處分苟因特別事故必欲處分亦應得施主全體之同意如施主存在不明未能得全體同意則應得多數施主之同意雖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寺院管理規則有先得該省行政長官許可之規定然事後經該行政長官認為正當予以許可亦得認為有效【六年上字第六六六號】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⑲ 現行管理寺廟條例寺廟住持僧道或其他人等對於寺廟所有產業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固不得擅為捐助

公布以前廟產之處  
分不備因未經地方  
官允許而無效

私廟乃私家獨創之  
寺

關於施主住持身分  
廟產是否私有與處  
分廟產曾否同意及  
管理用益之爭執皆  
屬司法範圍

因行政監督之設備  
未完許施主有監督  
廟產之權

住持無管理廟產能  
力者得依聲請選人  
代管

住持不能以寺廟財  
產久歸僧人管理認  
爲私產

或提充公益事項之行爲惟依民國四年八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內開（上略）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下略）等語則凡捐助或提撥廟產之行爲如係在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自應視事實會否解決權利已否移轉爲其效力存在與否之判斷而不能僅因當時未經該管地方官准許概行否認爲有效（六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⑮管理寺廟條例所謂私廟者指私家獨立創設之寺廟而言（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七年上字第六八七號）

⑯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需用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語是於原有處分權之人（即原施主或其承繼人及住持僧道）處分寺廟財產時加以限制並爲行政上之便利認地方官有監督之權故地方官對於有處分權人稟請所爲許可與否之處置固屬行政處分而關於該廟產之是否私有原施主或住持之身分及處分之會否經其同意在稟請處分之人與僧道間有所爭執或因管理用益等事涉訟者仍屬於民事訴訟應由司法衙門予以受理審判而關於此項審判之上訴該管上級審衙門自亦不得諉爲行政事項予以駁斥（管理寺廟條例第一〇條）（七年上字第一一六三號）

⑰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爲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爲保持公益起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八年上字第七五號）

⑱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則除依法有應行改選住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行管理之人（八年上字第八四五號）

⑳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該廟之住持而專屬於寺廟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爲個人所有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僧人管理遂認爲僧人之

私產（九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地方公益團體就地  
方公有寺產之處分  
得以過問

●由公衆捐集爲地方公有之寺廟其依法成立代表地方公益之團體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亦應有權過問  
【九年上字第四五八號】



# 著作權法

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  
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④查著作權律第四十條關於罰款規定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爲出售者罰與假冒同而第四十一條關於賠償責任則僅規定因假冒侵損他人著作權者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至知情代售之人應否負責並未提及自不能不求諸解釋本院以爲該條規定係屬例示性質毫無限制之意其理由有二（一）著作權律稱侵著作權實包含第四十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等條處罰之行為而言該律所定賠償責任既祇有假冒他人著作權者之一種而於第四十五條數人合著時請求賠償之規定及第四十六條先禁發行之規定又均汎稱侵著作權等語則立法之意於有民事性質之行為亦顯然以假冒爲最著之例用以代表其餘實屬了無可疑（二）按照民事一般條理以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惟法律有明文免除或減小責任範圍者不在此限關於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法律既無免責之條亦無除外之理法院即不能排斥通法而不予適用由是觀之則知情代售者自應負民事上之責任與假冒者不能有異（原著作權律第四〇條）〔四年上字第五號〕





# 出版法

## 第二條

依著作權律取得著作權者自係著作人

⑩查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命令申明從前實施之法律除與國體牴觸各條外仍屬有效著作權律係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准公布資政院繕具全文會奏清摺亦於同月二十四日宣布均見各日政治官報此項公布實施之法律既與國體並無牴觸又無明文廢止自應繼續有效何得指為未經公布之法律抗不遵從〔四年上字第一一〇〇號〕

##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及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寧秩序之可能性者均為妨害治安

⑪按出版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情事者不得出版謂一切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與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寧秩序之可能性者均在禁止出版之列故止須其出版行為出於故意而不必有妨害治安之目的亦不必確已發生實害且其文書體裁之為論說為記述以及編輯方法之為自投為轉載或翻譯等類均非所問〔九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 特許法

祕製藥方係屬專賣  
特許之性質

⑫ 祕製藥方係屬專門技術之一種亦即專賣特許之性質〔五年上字第九三七號〕



# 郵政條例

## 第十九條

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款項郵資不在內

●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款項以屬於郵政匯兌及儲金為限郵資不在內〔十五年上字第七四〇號〕

## 第二十一條

通常人所出匯票與銀行鈔票性質不同自不在禁寄物之列

●按郵政章程第十九條凡銀行支票銀行匯票及其他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者均得按信函類納資交寄通常人所出匯票亦係具有銀錢價值之表示且與銀行鈔票性質迥然不同自不在同章程第十七條已款所定禁寄物之列〔十五年上字第一二五一號〕

## 第二十三條

郵政機關賠償損害僅應依據郵政章程辦理

●查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既稱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第二十四條又稱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即係示明郵政機關賠償損害僅應依據郵政章程辦理茲該章程就掛號郵件之賠償方法於第九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二條設有明文苟郵政綱要未就民局設有特別規定上訴人主張僅得按郵政章程

該各條文負責自難謂為不當〔十五年上字第一二五一號〕



# 礦業條例

土地所有人亦須領有執照始爲礦業權人

①關於礦業所生事項苟其發生在礦業條例公佈以前自當依前清修改礦務正附章程以爲處斷之準則查該章程內關於探礦權者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前後法文觀察自當指依法領有執照而現實探礦者而言至其土地所有人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探掘之前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繼續探礦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會否自行採取在礦業法上終不過認有業主之地位【三年上字第五一六號】

錫礦由呈報在先者取得礦業權

②按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奏准次年二月十三日施行之礦務正章第十一款載礦質分三類錫礦屬於丙類第二十二款載凡欲請辦乙丙字下所載之礦質者必須先行具稟該省總局請領辦礦執照方准開採第三十四款載凡稟請礦地准其先請先得（惟乙字各礦業主得儘先開採）又按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佈施行之礦業條例第六條載明礦質分三類錫礦屬於第一類第八條載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部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類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礦業在先者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第二十一條載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第一百七條載自本條例公佈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本案兩造爭執之礦產屬於礦務正章第十一項丙字及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之錫礦其有無礦業權自應視兩造於礦務正章施行後曾否領有辦礦執照及於礦業條例施行後曾否呈請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署長核准註冊爲斷如果曾有一造領有執照或呈經核准註冊合法取得礦業權即應判由該造開採如兩造均未呈經核准即皆無開採之權審判衙門自不得不爲駁回原告請求之裁判【四年上字第二三一九號】

錫礦由呈報在先者

③前清頒行之礦務正章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辦法內載凡稟請礦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十一款乙字所

取得礦業權

載各礦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採等語又查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佈礦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款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報請領在先有優先取得礦業之權兩造所爭礦山原審認爲錫礦礦務正章列入第十一款丙字內礦業條例列入第一條第一類自應以稟報先後斷定其是否優先取得礦業權〔四年上字第二四二四號〕

礦業權人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

礦業權人有依法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在地主及關係人除要求相當之價金外（參照礦業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不能拒絕其使用〔六年上字第一二二九號〕

退夥註冊之規定不溯及既往

礦業條例雖有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之規定但該條例之頒佈係在民國三年三月業經載明自公佈日施行則在該法施行以前之退股自難以其不向官署聲明註冊即謂其退股無效〔五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裁判礦權誰屬之訟爭應以行政處分爲據

現行礦業條例探礦或採礦之礦業權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並非司法機關所能以裁判創設或取銷故當事人間如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審判衙門即應根據行政處分內容爲之裁判〔六年抗字第一二二九號〕

礦業權關係重大非外國人民所能任意採取如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私訂合同以期朦朧官廳詐取礦業權者即屬不法行爲因此所爲給付自亦不得訴請返還

礦業權關係於國家經濟及地方公益者甚爲重大決非外國人民所得任意取得故礦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合股並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始能取得礦業權而其所占股分及簽訂合同亦於同條例第二項及礦業施行細則第七條設有嚴格限制苟外國人民慮其難得農商總長或礦業督辦署長核准勾結中國人民私訂合同以期朦朧官廳詐取礦業權即屬不法行爲因此所爲給付自不得主張不當利得而訴請返還〔十五年上字第一一一號〕



# 森林法

## 第二十一條

森林竊盜臨時行強  
仍論刑律上強盜罪

⑩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分別論

罪【四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 第二條

直省旗圈之買賣僅讓與收租權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故自該章程施行以後關於直省旗圈之所謂買賣不過係業主將其收租權讓與他人而不得任意向佃戶請求收地〔四年上字第二二九號〕

售租不售地以旗圈食租地爲限

旗產圈地售租章程所謂只許售租不許售地者惟限於旗圈食租地若在老圈契置地畝則仍應查照旗民交產之舊例辦理而不適用此項章程之規定〔八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 第三條

直省旗圈地租價可由縣知事酌定

依直省旗圈地售租章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旗地租額之輕重如果與地質肥瘠不能適合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該縣知事自有酌中定價之權並不受一定加價辦法之限制至明且顯〔五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租價與地質是否相稱及其約定標準應於查勘後斟酌斷定

直省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內開向有一定租價之地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又第三項規定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者應由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擬定等語是在租價與地質不能相稱之地固不得適用該章程第一項十倍出售之規定而其租價與地質之是否相稱及其約定之標準要非查勘後不能斟酌情形爲之斷定〔十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 直隸蠡縣查辦升科章程

蠡縣無糧黑地典出  
滿二十年者不准原  
主回贖

⑫ 前清光緒十四年頒布查辦升科章程內開人民承種無糧黑地并無字據及執有推賣契約者均由現戶首報升科其偽執有當契者亦由現種之人首報升科分別年限辦理其典當已滿二十年者原主不准回贖至限滿即不准回贖等語此項章程係由戶部奏准通行順直兩屬復經蠡縣勞前令乃宣參酌變通開列條陳稟由直隸總督咨部核復行令各屬遵照辦理是在該章程均定地方自應認爲關於典當旗地之特別法則〔四年上字

第九〇一號〕



#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一名清賦變通章程）

浮多地三年限內由原業主首報

①奉天清賦變通章程第一條稱（前略）倘逾三年之限業主仍不呈報即准典戶佃戶或他人首報價領原業不得爭執等語該章程係於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奏定自奏定通行之日起算如尚在限內原業主固有完全承領之權非他人所能藉口首報以相侵奪（清賦章程第一條）（二年上字第七二號）

淤荒之報領與淤復不同

②奉省清賦章程第十二條各項冊地水冲沙壓報銷糧額之後如經淤復例准原業主首報墾復又變通清賦章程第六條其無主閒荒及海退河淤山場等項無課地畝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地浮多之地不同遇有報領應仍照舊章分別等則繳價升科各等語是在特別法上淤復亦准由原業主首報淤荒始由人民照章報領（清賦章程第一二條）（清賦變通章程第六條）（二年上字第八六號）

禁荒雖已由民私佔仍不許報領

③禁荒至內既不准人民墾種則實際即已歸民間占有而禁令所在亦屬干犯法紀之事不能遽以尋常官荒相例許其有報領之權（三年非字第一號）

典戶非當然有先領權

④依現行奉省清賦章程典戶既非原業主即無優先報領權（三年上字第六七號）

以所有意思墾占無主荒地者爲原業主

⑤報領荒田本爲所有權取得之原因而報領之權應屬何人亦有特別規定現行奉省清賦變通章程原業主有優先報領荒地之權所謂原業主即指事實上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先行墾占其地者而言然所報之地固以不屬於他人所有權之地爲條件（三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首報權人與人夥報之荒地應由各戶夥領

⑥奉省清賦章程內開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等語是開荒地畝尚未開墾成熟者應由首報之戶承領無疑惟首報之戶於繳價承領之後復與他戶夥報則不啻已將首報之利益甘讓他戶均霑自應本於其後之意思表示即由夥報各戶夥領不容首報之戶復行翻異主張獨領（三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墾熟官荒由墾戶首

⑦依清賦章程之規定墾熟官荒則應由墾戶首報實非他人所可爭執（三年上字第五八五號）

種  
備人及租給地人開  
荒亦爲墾戶

與戶佃戶自墾官荒  
歸其首報

佃地浮多由原業報  
領

村屯公共牧養地以  
村屯爲原業主

報領開荒應還向民  
署首報

業主報領浮多須呈  
由自治會轉報

無主閒荒准人報領

奉省清賦章程墾熟官荒雖許由墾戶首報然所謂墾戶並無須躬耒耜以闢草萊僱他人將官荒開墾成熟或租給他人開墾成熟者便爲墾戶即應由其首報承領至其佃戶租戶不過受人傭僱得人許可以實施耕種而已其實施耕種亦非有爲自己開墾之意思故依照該章程之規定典戶佃戶自墾官荒雖概歸典戶佃戶首報而代他人開墾官荒者即非自墾之戶自不得援用自墾官荒之例希圖首報【三年上字第五八五號】

查奉省清賦章程內開（中略）旗民出典地畝（中略）倘典受之戶另在原典四至以外自墾官荒概歸典戶報領如佃種旗民業地（中略）倘佃戶自在租地四至以外墾種官荒亦歸佃戶首報（中略）故依該章程之規定典戶自墾官荒概歸典戶佃戶首報（清賦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三年上字第五八五號】

查奉省清賦章程內開如佃種旗民業地內有浮多先儘原業交價報領佃地浮多其報領之權仍在原業（清賦章程第六條）【三年上字第五八五號】

關於村屯公共牧養之荒地應認村屯爲原業主許其有優先報領之權【三年上字第六四〇號】

查續訂奉省清賦變通章程內載此項清賦改章自奏准通行之日起限一年內由原業主將浮多熟地報由地方自治會查明轉報民署給照升科其無主閒荒（中略）仍照舊章分別等則繳價等語細釋該章程規定除業主報領地畝應報由自治會轉報外而首報無主閒荒仍應按照舊章辦理殆無疑義如爲公共牧養之地自應報由自治會轉報民署如係無主閒荒則應向民署首報始爲有效（清賦章程第一條）（清賦變通章程第一條）【三年上字第六四〇號】

查續訂奉省清賦變通章程內載此項清賦改章自奏准通行之日起限一年內由原業主將浮多熟地報由地方自治會查明轉報民署給照升科等語如爲公共牧養之地自應報由自治會轉報民署（清賦變通章程第一條）【三年上字第六四〇號】

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省奏准清賦辦法原摺內稱（上略）奉省地畝名目繁多（中略）擬將首報各項



契照四至及占有地畝數無可攷者應以原領畝數比例分報

熟地（中略）一經地戶首報即准認領（中略）其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下略）等語宣統元年奏准改訂清賦章程第二條載呈報浮多熟地（中略）應令於首報時呈驗契照戶管查明所報浮多確在契照戶管所載四至以內並不侵占他人地畝方准報領如無契照戶管應查明該地實向由首報人管業（中略）再准承領（下略）等語第六條載（上略）無主閒荒及海退河淤山場等項無課地畝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地內浮多之地不同（下略）等語據此論斷則惟浮多熟地確在戶管契照四至以內或雖無戶管契照而確信向由地戶管業者地戶始得優先報領若係無主閒荒則不拘何人均可首報不必限於地隣始有首報權（清賦章程摺清賦變通章程第二條第六條）【三年上字第六四號】

⑫奉省清賦變通章程第二條內載呈報浮多熟地（中略）應令於首報時呈驗戶管契照查明所報浮多確在契照戶管所載四至以內並不侵占他人地畝方准報領如無契照戶管應查明該地實向由首報人管業（中略）再准承領（下略）等語是浮多熟地（一）在戶管契照四至以內者則該戶管契照領名之人即有先行報領之權（二）如無戶管契照則歷來占有該地行使管業權之人即有先行報領之權顯然無疑惟在同一浮多地段上行使管業權者向有數人而其戶管契照內之四至邊界及向來所占之地畝數因特別事由實係無從得知者自應以各人戶管契照內所領畝數之多寡為比例而定其應行分受報領之畝數【三年上字第九三三號】

窪下地畝亦有交價不能營業

優先報領權訴訟中應為保留

⑬奉省清賦章程內開山荒沙石斥鹵鹹片地價科則均照下地減半是窪上不堪耕種地畝亦非交價不能營業（清賦章程第三條）【三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⑭地戶與他人涉訟既在地戶優先報領期內則其優先報領權於訴訟中自應為其保留不因逾限而喪失【三年上字第一二一七號】

典產至內浮多由原

⑮奉天清賦章程內開旗民出典地畝經典受之戶耕種如有浮多在原典四至以內先儘原業報領仍歸典受之

稟報領

戶耕種將來准原業一併歸贖若原業無力交價准典受之戶報領管業將來回贖祇准抽贖原額之地倘典受之戶另在原典四至以外自墾官荒概歸典受之戶報領與原戶無涉等語是典產至內浮多則由原業報領必其無力交價典主始有報領之權（清賦章程第六條）（三年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牧養埋葬之地由村衆公同價領

奉省清賦章程凡閑荒地畝因應由首報之戶承領非他人所可爭執而牧養埋葬之地則應與閑荒有別在續訂清賦章程定限以前（按續訂清賦章程自宣統二年五月施行內載逾三年之限即准他人首報）應由該村衆公同價領自非他人他村所能首報（四年上字第二一九號）

無課熟地由地戶優先報領

按奉省清賦辦法原摺內稱奉省地畝名目繁多擬將首報各項熟地一經地戶首報即准認領其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及該章程第十二條內載各項冊地水冲沙壓報銷糧額之後如經淤復例准原業首報墾復惟兵燹以後冊籍全失報銷原案無從稽考嗣後凡有呈請墾復者應按已墾未墾分別生熟概行收價歸入新升糧銀升科各等語據此審究是無課熟地應由地戶首先報領其係無主間荒則不拘何人均可首報並不限於地鄰始有首報之權（清賦章程摺清賦章程第一二條）（四年上字第四九七號）

冊地淤復由原業主報領

前清奉省奏准清賦辦法原摺內稱奉省地畝名目繁多擬將首報各項熟地一經地戶首報即准認領各項其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又該章程第十二條內載各項冊地水冲沙壓報銷糧額之後如經淤復例准原業首報墾復惟兵燹以後冊籍全失報銷原案無從稽考嗣後凡有呈請墾復者應按已墾未墾分別生熟概行收價歸入新升糧銀升科各等語據此審究是（中略）確係冊地淤復者則不問荒熟概由原業戶首報墾復分別交價升科（清賦章程第一二條）（四年上字第五四二號）

普通河淤儘先報領人承領

續訂清賦變通章程內第二條內載無主間荒及海退河淤山塲等項無課地畝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內浮多之地不同遇有領報應仍照章分別等則繳價升科各等語是河淤地係屬官荒與民業浮多之地不同此項河淤地之領報權應屬何人應以何人呈報在先爲斷（四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歷來占有使用者爲原業主

⑮清賦章程所稱原業主即歷來占有其地並繼續使用之人苟爭領之地查照其契載四至如無契照查明實際向由其管業者即應照章儘先報領他人即無爭領之餘地亦不得作爲無主間荒等項私自爭領〔四年上字第一八七六號〕

報領河淤與報領浮多不同

⑯奉天清賦變通章程內載無主間荒及海退河淤等項均係官荒與民間業地內浮多之地不同遇有領報應分別交價升科等語是河淤爲官荒之一種已爲章程所明定自非如浮多地之必以在契照四至或向來管業範圍以內爲報領之要件〔四年上字第八七六號〕

無主間荒係指官荒之未經人民占有者而言

⑰奉省清賦章程及清賦變通章程之規定首報無主間荒本無何等限制其與首報浮多之應先儘原業主者固屬有別然所謂無主間荒係指官荒之未經人民占有者而言若經人民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先行占有即不得謂爲無主間荒其首報時即係該章程所謂之原業主有優先報領之權利〔清賦章程第七條第二條清賦變通章程第二條〕〔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三號〕

官地浮多由佃戶先報

⑱奉省清賦章程第七條稱佃戶承種官租地內如有浮多准佃戶首報交價作爲該佃永業是官地浮多應由佃戶首報他人不得爭執〔清賦章程第七條〕〔五年上字第九五二號〕

先占開墾而非佃種者爲原業主

⑲無主間荒在奉省照章准人儘先報領亦當然可以先行墾佔先佔開墾之戶如並非佃種他人之地當然以原業主論〔六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荒地由首報之戶承領

⑳按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定奉天清賦章程內載各項熟地一經地戶首報即准認領其各項荒地准由首先呈報之戶承領各等語是各項荒地並無他人報領在前則首先呈報之戶自應歸其承領〔清賦章程摺〕〔六年上字第九一三號〕

無課地占有人逾限不報得由他人報領

㉑奉天省無課之地縱使向由占有人占有並已有田園廬墓於其中而該占有人如於該省清賦章程施行後久已逾限不報則他人自可遵章報領管業〔八年上字第六六五號〕



# 奉天丈放王公莊地章程

## 第二十三條

在地浮多先儘原租  
戶原業主原墾戶報

⑬查奉省官地清丈局所訂丈放王公莊地章程首載所有清丈辦法除照本局前定規則一律辦理外茲復增定辦法八條等語所謂前定規則固係指奉省官地清丈局章程而言而按照該官地清丈局章程第二十三條凡丈過官地或浮多各地由局分別等則隨時出示宣布先儘原納租戶或原業戶原墾種戶報領之規定法〔六

年上字第一四四六號〕



# 奉天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應先於習慣適用

⑤奉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則係由該省前巡按使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應有單行章程之效力凡判斷關於該省之爭領內務府莊地事件自無舍該章程規定之明文而適用習慣之理〔七年上字第「二三號」〕





# 奉省旗民各地及二園稅契試辦章程（一名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限內找價而不能認  
爲絕賣者應生中斷  
典當時效之效力

典當逾二十年者不  
得回贖

典當時效應以職權  
採用

佃戶接退官田亦惟  
暫典者得於限內回  
贖

奉天典當時效不適  
用於抵押

聲明回贖及行使所

①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條款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爲限逾期不贖者卽作絕賣等語此項章程自係特別時效之一種應審酌當事人之真意與時效制度之精神如於立契後二十年内曾經找價而推察事實當事人之意思並不能證明其爲賣絕者自應中斷時效〔三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②查前清奏定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於該區域內仍應繼續有效該章程條款內開典約概以二十年爲限限滿不贖卽作絕賣其從前典出之地在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該章程施行時已滿二十年者從寬展限一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限概照新章辦理〔三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③奉天典當田房之特別時效在該章程並非因當事人主張始予援用審判衙門於判斷之際應有適用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④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內載接退官田本與買賣私產不同嗣後凡原佃戶無力承種退與他人其字據應名曰退約（中略）如係暫時典當其字據應名曰典約典約概以二十年爲限限滿不贖聽接佃之人投稅更名其從前接退佃之地已滿二十年者從寬展限一年由原佃趕緊回贖逾限概由接佃之人投稅更名等語是能主張回贖之權利者自以暫時典當者爲限而暫時典當關係亦仍以在法定限內者爲限始得回贖（田房稅契章程第五條）〔三年上字第七八六號〕

⑤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典當田房逾二十年不許回贖本爲典當關係特別時效之制故僅以田房押借借款而未訂立典當契約者雖當事人間爲便利計將該田房交給債權人收益以抵利息仍不得適用此項章程使債權人取得其所有權〔三年上字第九〇三號〕

⑥按整頓田房稅契章程典產逾二十年不得回贖既係關於時效之規定則所有人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如曾有

有權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整頓田房稅契章程不適用於他省

時效完成從中斷後起算

田房稅契章程不因清理典當辦法而失效

奉天全省旗民及三圍各地皆適用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逾限不准回贖之規定須典當有效始得適用

回贖之聲明或會就該田房爲其他行使所有權之行爲者則其時效即應中斷【三年上字第九〇三號】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省奏准整頓田房稅契章程係該省之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爲限他省不得遽行引用【三年特字第九七三號】

前清奉省奏定整頓田房稅契章程第七條內載嗣後典當之契應概以二十年爲限逾限不贖即作絕賣令典主稅契過割等語至限內已經原業撩找者是否更以撩找之日起算年限抑仍以立契之日起算年限該章程既無明文自應依時效原理爲之解釋本院曾以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爲時效中斷咨行在案（統字第八十二號）是年限之完成即當以時效中斷之日起算毫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五八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內載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奉天一省既有田房稅契章程典契逾二十年不准回贖之規定則此項單行章程自可依據以爲判斷【五年上字第九四五號】

奉天田房稅契章程頒行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當該章程未定之先三圍地（房園坟園圍欄）之屬於旗產者原歸軍署戶司經管而該章程規定時已於奏摺中聲明將該項旗產一併改歸該省財政局經管條文中並有旗民典當田產房園往往並無年限捏賣作典弊端百出糾葛成訟貽累甚多嗣後典當之契應概以二十年爲限逾期不贖即作絕賣令典主稅契過割請換戶管其定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一年由原業主趕緊回贖逾期不贖概照新章辦理等語是所有奉天全省旗地民地三圍各項地畝一律適用該章程辦理（田房稅契章程第七條）【五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奉天田房稅契章程民人契典旗地者逾二十年即不得回贖惟此項規定限於典當有效時始能適用而有效之典當則非有處分權人不得爲之故無處分權人所爲之典當無論已經過若干年其真正之所有人仍不因而喪失所有權【五年上字第一四二六號】

典住漏稅於作絕之效力無涉

非承典人或其承繼人不能主張當時效之利益

時效之利益不得於捨棄後再行主張

⑫就奉省前清奏定田房稅契章程關於典契作絕之規定觀之典主屆作絕期限倘不稅契固應照漏稅罰辦但於典契逾限不贖應即作絕之效力並無何等影響〔六年以上字第一〇六號〕

⑬奉天整頓田房稅契章程雖有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之規定然必須承典人或繼承其權利之人乃得向原業主爲此主張〔七年以上字第一一〇七號〕

⑭奉省田房稅契章程典產逾二十年不許回贖之規定既係一種時效制度則典主因此項時效所得之利益依法本得以捨棄一經合法捨棄之後即不得再行主張其於二十年時效滿後如果曾經找價另立典契自可認爲捨棄時效利益之表示〔八年以上字第六八五號〕



#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 第一條

非由契約而生之永佃權不適用永佃規則

奉省永佃地畝規則第一條規定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所定等語是該規則之適用以永佃契約定自地主佃戶及法令未另規定者爲限若永佃關係並非由於佃戶地主間所約定自不適用此項規則〔七年上字第一二〇四號〕

## 第七條

欠租撤佃之條件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第七條載佃戶一年以上不交付佃租或藉事故減交佃租至二年以上者地主得撤佃另行招佃云云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自該規則施行後佃戶拒不交租已達一年以上且純係由於佃戶一方之原因並無應行歸責於地主之事由然後方能完成撤佃之條件〔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 第九條

地主於第九條情形外不得更有要求加租之原因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第九條所謂佃租不足完納田賦時云云若僅依該條文字解釋固不過表示地主此時得以要求加租不能遽謂此外卽無地主得以要求加租之時惟查該規則第二條係將無期之永佃權加以五十年之制限第六條於永佃地畝因災變歉收時除有特約外永佃人仍負按額交足佃租之責此均爲特別利益於地主之規定若於第九條明定之增租情事外尙解爲有可以增租之原因則於保護佃戶不免失於過薄自非法理之平故本院通觀該規則全體解爲除第九條情形外地主不能更有要求加租之原因〔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四號〕

第九條所謂佃租不足完納田賦之解釋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第九條載所收佃租不足完納田賦時地主得要求加至敷納田賦及佃租舊額爲止云云立法之意蓋謂地主與佃戶以契約訂明田賦由地主完納者在訂約之初地主原計以佃租內之若干充當田

賦以若干爲自己之收益迨後地主因新增賦稅負擔加多而於舊額佃租內原定自得之利益自必因是減少殊非所以保護地主之道故設此准許增租之規定是則該條所謂所收佃租不足完納田賦云者非其所收佃租全部不敷完納田賦之謂乃其原計充作田賦之佃租部分不敷納賦之謂此徵之下文得要求加至敷納田賦及佃租舊額爲止云云意義實極顯然〔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 吉林放荒章程

## 第二條

無主官荒儘地鄰近屯先領

①吉林放荒章程第二條凡應放無主官荒應先儘鄰近屯再准首報之人照價分領【三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 第四條

官荒先儘原占主報領

②吉省放荒章程內載凡原典契據私墾成熟之地須分別辦理如未還過公租亦未納過私糧則係私墾無主官荒方可飭令原墾之戶遵章交價承領若查係有主無契早年原佔之荒招該戶代墾按年交納私租者則係私墾有主官荒應仍先儘原主照章交價承領倘原主不願認領再給墾戶價領等語是民戶私墾成熟官荒按年交納私糧者即應推定爲代墾有主之荒應先儘原主報領而墾戶不容首報【六年上字第八四五號】





# 黑龍江清丈海倫地畝簡章

至內浮多由領戶買  
戶先領

⑫查清丈海倫全境地畝簡明章程凡由原領或原買各戶界內丈出浮多應先儘原領或原買之戶承領如不願承領始由鄰戶承領鄰戶不領始得另放依此章程正當解釋凡領戶買戶就其地內浮多均應有優先承領之權利故原領之戶如就其所領地畝分割一部賣與他人者如其出賣之時已將地畝四至劃清立界或依向來一切情形可證明其已有界址則其所出賣者係特定之土地界內如有浮多自應由買主儘先承領（清丈海倫全境地畝章程第五條）（三年上字第六九三號）

買戶有額數無四至  
者不得報領浮多

⑬依清丈海倫地畝章程買主於至內浮多雖應有優先承領之權惟其出賣之時如依當事人意思僅係出賣一定之額數而非以有一定四至之特定土地為其標的者則買主即僅能取得其所約定之額數自不得於定額以外更主張優先承領浮多之權利（三年上字第六九三號）



# 漢口清理債務辦法（六年年終有效期滿）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  
債務清理辦法之解

正 司法部第三百二十八號訓令所稱暫緩判決之案係以漢口商務總會所呈請者為限而商務總會原呈所稱關於損失案件擬請司法部令飭湖北各級審判廳暫緩判決者則又明明以錢幫與各幫之債務關係為限非其他商民所得濫行援用【三年抗字第二六號】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  
債務清理辦法之解

正 漢口清理債務處業經司法部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飭湖北高等審判廳認為仲裁機關所有漢口因兵燹損失之債務案件無論已否起訴可先由該處理處經該處仲裁後一有不服仍可赴審判廳請求審判【四年抗字第一七號】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  
債務清理辦法之解

正 漢口清理債務處經司法部認為仲裁機關凡債務涉訟事件無論有無擔保均先令其理處理處不協再行審理此蓋以漢口有特殊之情形故不能無權宜之辦法業於民國四年五月由部咨商本院同認為正常者也【四年上決第九五號】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  
債務清理辦法之解

正 漢口清理債務處經司法部認為仲裁機關凡債務涉訟事件無論有無擔保苟其發生在兵燹以前其損失在漢口者均先由該處處理若處理不協再由審判衙門予以審理【五年抗字第五八號】

關於漢口兵燹損失  
債務清理辦法之解

正 漢口商人因辛亥兵燹受有損失者其在損失以前所欠之債務如受訴追得請移送清理債務處先行理處此種辦法固早由司法部明定章程并經本院認為正當迭予採用惟查原章程明定至遲以民國六年年終為限現在司法部已准湖北省長咨稱已指令漢口清理債務處督辦尅期結束至該處未經受理之案自該處結束後應即統歸法庭裁判以重法權等因由部照准咨復湖北省長轉令遵照並於本年一月十四日轉咨到院本院查該處結束之期既以民國六年年終為限定則本年起該處尚未受理之事件自不能交其理處【七年抗字

第五七號】



# 商法

## 商人通例

### 第一章 商人

#### 第一條

商人債務之清償不以商店財產爲限

①個人之商人以商店名義所負之債務不能即以商店財產爲清償債權之範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家產亦可爲清償之請求〔三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京師習慣不得僅憑出名呈報修理鋪房斷定其爲東爲掌

②京師商鋪習慣凡呈報修理鋪房無論鋪東鋪掌均可出名則其爲東爲掌仍應參觀他項證據而不能即憑此以斷定〔三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商店財產不敷償債時商人不得藉口倒號免責

③商號財產不足清償商號債務時應由號東以其家產擔任清償之責不得藉口倒號以商號財產爲償還責任之範圍〔四年上字第一〇九七號〕

商店未收之外欠非現實財產

④商號外欠於未經清償前非可即時供履行債務之用自不得作爲現實財產〔四年上字第二一六八號〕

典物因兵變被劫典鋪主仍應賠償

⑤典鋪被劫無論是否出於兵變典鋪主俱應按律負賠償之責（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條例第二）〔五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在木店無產而分店有餘產之特別情形分店應償本店債務

⑥本號之債務雖應先由本號清償然遇有特別情形即本號已無財產而分店財產除償分號債務外尚有餘剩時分號亦應負清償之責〔七年上字第六四六號〕

### 第二章 商人能力

### 第三章 商業註冊

### 第四章 商號

商人通例施行前給  
立案之商號與施  
行後註冊之商號同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係就施行前  
已行用未立案之商  
號及施行後始註冊  
之商號爲例外規定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  
之所謂城保指前清  
府廳州縣治之城廂  
地方而言不以城內  
爲限

商業讓受人應償之  
債務以讓與契約爲  
準

## 第十九條

①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各商號有同一之效力等語解釋法意是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四年上字第 三九四號）

②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条之權利等語而依細則第八條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則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不過對於通例施行前已行用而未經立案給示及施行後始爲註冊之商號爲例外之規定文義甚明何容曲解（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四年上字第 三九四號）

③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稱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該通例所用城鎮鄉之稱號實係沿用前清城鎮鄉自治章程內所稱而來據該章程第二條內明載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則商人通例所稱當然亦不以城內爲限（六年上字第 五三一號）

## 第二十二條

④商業之讓與凡讓受人所應償之債務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應以讓與契約所訂定者爲準讓與人之債權人欲於讓與契約外無故加重讓受人之義務實爲法所不許（二年上字第 一三一號）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如無特約轉讓入讓十年內不得在同城鎮鄉內為同業之規定不適用於商人通例施行前之轉讓

各處商習慣銀錢往來大抵係帳簿摺據相輔為用商人間債權債務以帳簿為憑兩造帳目不符者應審究其孰為真確

合法作成之商業帳簿有相當證據力  
商業帳簿之證據力以流水簿為強他種帳簿若有佐證無可指摘者亦非概不足  
商業帳簿如整備無偽者其營業盈虧應以此為要證

商業使用人與代理商之區別

按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雖載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為同一之營業等語而依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並不能適用於施行以前之轉讓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五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 第五章 商業帳簿

#### 第二十六條

商家習慣凡銀錢往來係憑帳簿經摺相輔為用各處商務大抵相同（三年上字第九七九號）

凡商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自應以帳簿為憑而兩造帳簿之記載各不相符經中核算復互有出入者自應審究其帳簿之記載孰為真確以為判斷（四年上字第一七五八號）

合法作成之商業帳簿如已有佐證者則除有確實反證外應認為有相當之證據力（五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商號帳簿之證明力固以流水帳為較強然其他帳簿苟有佐證並無可以指摘之處自不能概斥為不足憑信  
【六年上字第八四號】

商店帳簿果係整備其作製又無虛偽則營業之盈虧自應以之為重要憑證（六年上字第三二三號）

###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 第二十九條

商業使用人與代理商之區別則有下開數點（一）商業使用人非商人而代理商為獨立商人（以代理或

居間為業見商人通例第一條）（二）商業使用人與主人之關係為僱傭而代理商與本人之關係為委任

（三）商業使用人恆由一商人使用而代理商則為一商人或數商人代理或介紹商行為（四）商業使用

人在主人之營業所執行業務而代理商則在自己店址營業（五）商業使用人通常按期支領一定工資而

代理商則通常對於其所為之行爲收取用錢（六）商業使用人執行業務之費用歸主人負擔而代理商因

營業而生之費用則歸自己負擔是也（本號判例與本通例第六〇條互見）（五年上字第一五號）

### 第三十二條

經理人在營業上有完全代理權

①經理人關於主人營業有代為審判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限其內部關係對於主人固有盡忠實以圖其利益之義務有所損害理應賠償至外部關係則經理人所為之行為苟係營業範圍內者雖損及主人對於外部在法律上仍屬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主人（三年上字第一四號）

債務人向經理人清償之款縱為經理人挪用主人不得否認其清償之效力

②經理人收受債務人所付之款對於該店東當然生清償之效力其經理人從中挪用乃夥友對於店東之不義行為自得由店東另向索償不能對於債務人否認其清償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經理人舞弊主人對於債權人不能免責

③經理人關於營業之行為對於本人當然發生效力縱有舞弊情事亦係主人與經理人間之內部問題於債權人無關自難作為免責之理由（三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經理人之虧損第三人苟非與之串謀舞弊則主人不得以之對抗

④凡商店經理人於營業上所為之行為除與第三人有串同舞弊實據外店東不得以該經理人有虧損情形為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第二四三號）

經理人無擅免店債之權  
經理人審判上代理權之解釋

⑤以商店經理之資格無私擅免除店債之權（四年上字第一一六〇號）

⑥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為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所謂審判上之行為起訴受訴其最著者也惟此項審判上之行為既係代主人而為則受其效果者自係主人而非經理人（四年上字第一二六〇號）

經理人權限內之行為無須主人知悉

⑦經理人關於主人之營業有代主人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限其在營業範圍內所為之行為事前縱不為主人所知對於主人依然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一四三六號）

商業使用人之代理行為通常以商號名義為之

⑧商業使用人之代理行為通常係以商號名義為之即為主人之行為（四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商業使用人在權限內所負債務應由主人償還

⑨凡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其效果應及於本人故商業使用人於其權限內所負之債務當然歸主人償還當債權人向主人請求償還時主人決不能諉責於使用人以對抗債權人（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八號）



主人不得因商業使用人背忘實義務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業使用人中經理人與他種使用人極限不同

經理人無權免店夥長支之權

經理人有清理債務處辦營業事項之權限

經理人雖挪用存款而商店主人對於存戶仍應負責

經理人權內行爲不論主人是否受益均應負責

經理人無處分不動產之權

經理人有代主人請

⑫商業使用人有違背忠實義務或其他負責之事由主人未始不可問其責任然此不過主人與使用人間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八號〕

⑬商業使用人中有法定之一般代理權者惟以經理人爲限而所謂經理人者即於一營業所（本店或支店）總理一切營業之人其名稱雖依地方習慣不必盡同然必其於習慣上實有與經理人同一之意義者（例如鋪掌執事掌櫃之類）始得對之適用商人通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否則雖同爲商業使用人僅可以夥友或勞務人論當然無法定一般之權限惟就受有特別委任之某類或某項事務方有代理主人之權〔五年上字第一五一五號〕

⑭若使用人因長支店款對於主人應負債還責任時此項債權既與營業之目的並無何等關係則除主人有特別授權外其免除債務之權即非經理人所應有〔五年上字第七九六號〕

⑮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爲審判上與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限故如清理所負之債務與處辦因營業所發生之事項自爲其權限以內之事〔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⑯債權人在商店之存款雖係經理人經手而存摺既蓋有商號圖記則縱令經理人有私將該款挪用情事亦係該商號之內部關係經理人對於該店各股東雖應負賠償之責任而債權人對於該商店之債權則在法律上仍屬有效存在〔五年上字第九八一號〕

⑰商店之經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內所爲之行爲應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除該行爲之相對人係與代理人串謀對於主人共同爲侵權行爲或別有他項免責原因外該主人即不得主張免責至該主人是否因其行爲受有利益則爲主人與經理人間之關係於主人對相對人所負之責任不能生何等影響〔五年上字第九八四號〕

⑱經理人非經主人特別委任不得處分其不動產〔五年上字第一二六〇號〕

⑲商店所負之債務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以營業財產清償之權限〔七年上字第九七八號〕

價債務權限  
分店經理人僅限於  
該分店營業事項有  
代理權

分店經理人受委託  
本店或他分店之  
特定營業事項者就  
該事項有應訴之權  
責  
經理得店東特別委  
任或依習慣有免除  
店債之權

經理人擅借之款債  
權人不得逕向店東  
主張債權

經理人之承繼人不  
責繼續處理委任事  
務之義務

京師習慣典當業及  
銀錢業以外之經理  
人亦得向外借貸

經理人經手放債應  
負之責

經理人自爲之行爲

⑮ 經理人於商店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爲處理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店範圍則其代理權當然以關涉分店營業

上事項爲限是故分店之經理人就本店或他分店所屬之營業事項非經有特別授權則不能但以有連號關係謂其當然應歸處理〔七年上字第一一五八號〕

⑯ 分店經理人因本店或他分店將其營業上之特定事項委令代爲一切審判上審判外之行爲者則因處理該項事務發生訟爭亦自不能不謂其有應訴之權責〔七年上字第一一五八號〕

⑰ 商店之經理人未得店東同意固無擅免店債之權限但經店東之特別委任或有習慣可以認店東事前已有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八年上字第一三三四號〕

⑱ 經理人如係無權擅代借款則雖以供營業上之用而店東亦僅依不當利得之法則負返還責任不容債權人逕向店東主張債權有效〔九年上字第一一五七號〕

⑲ 店東與經理人係屬委任契約關係如受任之經理人死亡委任即屬終了受任人之承繼人不負繼續處理其事務之義務〔十年上字第四一六號〕

⑳ 京師習慣典當業及銀錢業以外之經理人向人借貸必須該經理人向無私虧而於營業上需用緊急純爲主人之利益並無自利情事在貸主一方亦係知悉此種情形因予通融周轉者其借貸行爲始應由主人直接負責〔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九〇號〕

㉑ 經理人經手放出之款如果不能證明其欠戶確有着落並非出自捏造或欠戶雖有着落而因經理人於款項之貸放或催收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欠款無從收回者即應由經理人負賠償之責〔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

### 第三十三條

⑳ 經理人爲自己所爲之行爲則非主人所應負責〔三年上字第五五號〕

非應主人負責  
店夥舞弊經主人  
非選任不當意於監  
督則不負責  
不能即以分紅之鋪  
掌推定為有合股情  
事

經理人有選任監察  
店夥之權

經理人營業外行為  
主人若默認仍應負  
責

經理人肯忠實義務  
應任賠償

歇業後未經解下經  
理人仍能代理訴訟

經理人對於主人之  
責任以當事人意思  
及習慣為準則

經理人代理權之限  
制及其代理行為之  
不當均不得對抗不  
知情第三人

經理人報酬及支給  
方法應依契約無契  
約依習慣

經理人代理權之限  
制得對抗知情之第  
三人

⑮若所用店夥並非出自舖掌專意選任而其有舞弊情事亦非因怠於注意則舖掌不負責任〔三年上字第八四號〕

⑯商店倒閉舖掌不能與股東同負營業上損失之責舖掌於獲利時雖得分給紅利然不能因是遽推定該舖掌

與股東即有合股情事〔三年上字第八六號〕

⑰舖掌有選任及監察店夥之權〔三年上字第八六號〕

⑱經理人經主人委任為營業上之代理若所為之行為非在營業範圍內而損害及於他人者主人固可不負責任但主人對其逾越範圍之行為明知並未表示反對則仍不能不任其責〔三年上字第七四五號〕

⑲商號經理人經主人委任為營業上之代理若有背忠實義務（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損害及於主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三年上字第八九三號〕

⑳經理人關於營業有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限營業雖歇若主人無解除其經理關係之意思表示時則其權限自仍依舊存在不能謂其無特別委任即無訴訟之權限〔三年上字第九七九號〕

㉑經理人代主人為營業上之行為對於主人應負何等之責任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及習慣以為判斷〔四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㉒經理人無論以何名稱當然有代主人為營業上行為之權限主人若於此權限加有限制僅得於內部即對於該經理人發生效力而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善意）之第三人至經理人行使代理權如對於主人有不正情形則亦惟對於知情（惡意）之第三人得主張其行為為無效〔四年上字第四〇二號〕

㉓經理人之報酬及其支給之方法自應依其與主人所約定者為準如無約定則應依習慣為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五號〕

㉔主人就營業上行為限制經理人之代理權者如其限制為第三人所審知自得以之對抗該第三人〔四年上字八二〇號〕

經理人於營業外無代理權

經理人平日盡忠實義務商店虧閉亦非由其故意過失者自不任賠償

歇業後未經解任經理人關於清理有代理權

經理人有清算帳目之義務

商店虧折係因店夥舞弊侵蝕者經理人應負責

經理人營業上借款應由主人負責

經理人營業外借款須有特別習慣始由主人負責

經理人之債權人對於主人有代位求償權

⑬ 經理人惟就營業上行爲有代理主人之權若營業外之行爲無論與營業是否有關係有特別習慣外非經主人特別委任不得爲之〔四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⑭ 商店虧閉以後商業主人能否向其經理人請求賠償損失當以其商店之虧折是否由於經理人之故意或過失爲斷如該經理人平日於營業上能盡忠實之義務而該商店之虧閉原因確非經理人所能預測者則主人對之自無請求賠償之可言〔四年上字第九四五號〕

⑮ 商店經理人於商店歇閉後未經主人明白將其解任者則關於清理商店歇業後之事務自應認爲有代主人爲一切審判上審判外行爲之權限其所爲之行爲仍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⑯ 商業經理人有應主人之請求而與之清算帳目之義務如其帳簿燒失無存則依履行不能之原則應認爲此項義務已經消滅〔四年上字第一一三二號〕

⑰ 商店經理人對於主人有代主人監督一切店夥之責故商店資本之虧折苟非由於通常營業之損失而實因店夥之舞弊侵蝕所致者經理人對於主人自應負責〔四年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⑱ 經理人爲主人借款如其性質屬於營業行爲則無論是否得主人同意該主人當然不能辭其責不能以有限制在前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八號〕

⑲ 經理人於營業外爲主人借款而非得主人同意者須該地方有習慣法則始認主人有擔負償還之義務〔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八號〕

⑳ 鋪掌及其他之經理人若爲營業範圍外之行爲無論是否與營業有關非經主人特別委任或追認不能對於主人發生效力惟鋪掌或其他之經理人於營業範圍以外借人錢款供營業上之用者對於主人固有請求償還之權若鋪掌或經理人怠於行使權利或不能行使致有害及債權人之虞者其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四年上字第二三九〇號〕

合夥商店歇業經理人代理權非因合夥解散當然消滅

①合夥營業經理人之代理關係不因合夥解散即當然歸於消滅故合夥商號歇業時合夥股東並未聲明消滅其經理人之代理權則經理人於清理該號業務範圍內所爲之行爲該號夥東自不能不負責任〔五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經理人有指揮監督店夥之責

②商號經理人對於商店之使用人有指揮監督之職責〔五年上字第七九六號〕

歇業後未經解任之經理人負清理債務之責

③經理人於歇業後若未經商業主人表示解除其經理時則對於外部所負債務仍負有向各股東清理之責〔五年上字第九八六號〕

經理人怠於監督店夥應任賠償

④商店之經理人（掌櫃）對於其餘僱傭人等有監督之責若怠於監督致主人受有損害則應負賠償責任〔五年上字第一〇九四號〕

典當銀錢業以外之經理人借貸行爲原則上效力不及主人

⑤典當業及銀錢業以外商業之經理人除該地方另有特別習慣外經理人未受主人委任以自己意思所爲借貸之行爲難認其有直接及於主人之效力〔五年上字第二〇六號〕

典當銀錢業之經理人有代主人借貸之權

⑥典當業及銀錢業依其營業之性質該商業上之經理人當然有代主人借貸之權〔五年上字第一二〇六號〕

經理人擅借之款於主人受益限度內有求償權

⑦經理人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主人同意不得代爲借款至其未經同意所借之款如果確係供營業上正當之使用主人受有利益者該經理人自得按其受益限度請求償還〔六年上字第六五七號〕

債權人得逕向經理人請求償債

⑧經理人於營業範圍內有代理主人爲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責故關於營業上之負債其債權人得逕向經理人請求而經理人亦應負清理償還之責〔六年上字第六八一號〕

經理人代理權因死亡消滅

⑨經理人之代理權因死亡而消滅不得由其承繼人承受〔六年上字第六八一號〕

經理人中一人死亡他人有全部代理權

⑩主人如選任經理二人共同行使代理權而於其一人死亡後未經另行選定者則全部代理權責自應歸現存之經理人完全擔任〔六年上字第六八一號〕

合夥營業之經理人

⑪合夥營業之債務應由合夥股東按股攤還若頃合夥股東不明時雖得令經理人任經手追償之責然究不得

於合夥員不明時雖  
應任經手道償合夥  
債務之責但究無代  
價義務  
經理人代人受訴  
時應對於主人為裁  
判毋庸令經理人代  
償

經理人原給報酬於  
歇業後仍從事清算  
者應給報酬

經理人借款經主人  
追認無論其後經理  
人將其侵蝕或處置  
不當主人仍應負責

歇業後從事清算之  
經理人應給與報酬  
之點應釋明當事人  
意思或酌據條理為  
斷

經理人對債權人有  
清理主人債務之責  
任

經理人不得私自使  
用他人代行職務

即認經理人自身有代為償還之義務【七年上字第一〇號】

⑫ 經理人無論是否合夥員兼任當然僅有代合夥全體受訴之義務並無代任償還之責故由經理人代為受訴者審判衙門即應對於其合夥全體為裁判自得就其合夥財產及各合夥員之產業予以執行毋庸遽令經理人代任全部清償之責【七年上字第三七號】

⑬ 經理人如原係給有報酬而於歇業後仍執行清算事務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法則外仍應給以相當之報酬【七年上字第六三號】

⑭ 經理人除經主人特別委任或有特別習慣法則外固不得代理主人為借款行為惟其借款行為如事後經主人明示或默示追認者仍應直接對於主人發生效力即由該行為所生之債務應由主人直接負擔經理人於借入之款有所侵蝕或因處置不當致主人受有損失者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對於主人負賠償責任而主人究不得以此為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之理由【七年上字第七五號】

⑮ 經理人如原係給有報酬而於歇業後仍執行清算事務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法則外仍應給以相當之報酬但商店業經閉歇已無利可圖其職務範圍亦經收縮其報酬額數依照條理自亦不能如未歇業時之多而因報酬多寡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應先行查明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更蒐集他種證據以釋明當事人之意思如無從查明其意思所在即應酌據條理予以核判【七年上字第六二一號】

⑯ 商店經理人雖無須以自己私產充商店債務之清償但經理人既係代理商店主人則對於債權人究應以商店財產及商店主人之私產負清理償還之責【七年上字第一〇五九號】

### 第三十六條

⑰ 照商人通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故經理以本人職務委託他人代理而未經主人同意者應於被委託人之一切行為負完全責任【十四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經理人擅自營利得將其利益歸於主人

### 第三十八條

經理人非有主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商業或為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有違背此項規定者則因此所得利益須歸於主人〔四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 第四十一條

夥友就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得代主人為行為

夥友由主人選任就商業上某種類或特定之事項得代主人為通常應為之一切行為其關於不在通常行為範圍內之事項苟有特別授權亦得為之雖其所為於主人有損主人不能令其負責〔三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一般夥友無借貸之權

一般夥友非有特別委任本無代主人為借貸行為之權〔四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管櫃員就經理人之支款通常不得稽核拒絕

凡商店經理人以營業之名義對於管櫃員請來支付款項除另有特別規約令管櫃員負稽核責任外通常管櫃員並無稽核拒絕之權〔四年上字第六二一號〕

商店管理銀錢之舖夥有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違者應任賠償

管理商店銀錢之人就該商店之銀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盡保管之義務若怠於注意致有損失即應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夥友擅為入蓋章作保號東追認外無論有無特別習慣其效力不能及於號東

商號夥友專擅為入蓋章作保除經號東追認外無論有無特別習慣其效力皆不能及於號東蓋習慣法則之成立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最要條件夥友苟可任意使用商號圖章為人作保使不知情之號東負其責任則因夥友行為而號東常蒙不測之損失將何以保商業之安全故此項習慣即令確實存在亦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 第五十六條

習慣上師徒不同業之價權不能讓與繼承

師傅禁止學徒同街營業之權利為附隨於師傅名分之特權倘非有師傅之子亦應同論之習慣祇得認為及身而止〔四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

## 第七章 代理商

代理商之意義又其  
權限除特別規定外  
依委任契約定之

代理商與商業使用  
人之區別

## 第六十條

⑩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則謂之代理商其權限除有特別規定外亦須依委任契約定之〔五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⑪代理商與商業使用人之區別則有下開數點（一）商業使用人非商人而代理商為獨立商人（二）商業使用人與主人之關係為僱傭而代理商與本人之關係為委任（三）商業使用人恆由一商人使用而代理商則為一商人或數商人代理或介紹商行為（四）商業使用人在主人之營業所執行業務而代理商則在自己店址營業（五）商業使用人通常按期支領一定工資而代理商則通常對於其所為之行為收取用錢（六）商業使用人執行業務之費用歸主人負擔而代理商因營業而生之費用則歸自己負擔是也（本號判例與本通例第二九條互見）〔五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委託代理商代買者  
就代理商所欠之價  
應償還

⑫莊客如為代理商則委託該莊客代買之商人即居於被代理人之地位就該莊客所欠之債款自難置身事外〔五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對本人應負  
督促償債之責

⑬凡代理外國保險公司與本國人民訂立保險契約從中取得用金者應負督促償債保險金之責〔十二年上字第三四四號〕

## 第七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七十二  
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規定情形不同不能  
混而為一

⑭商人通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載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其第二項載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等語按照第一項規定凡兩造所訂契約若未明定期限則縱無違約情事或其他解約原因彼此亦得行使解約權利惟須受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解約之限制其第二項規定凡兩造所訂契約雖



未定期限然若發生違約情事或其他解約原因彼此即可隨時解約不受兩月前預先聲明之限制是第一  
第二兩項所規定之解約情形顯有不同不能混而為一【八年上字第九一號】

## 公司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三條

非法人組織之合夥  
不得準用公司條例

查公司條例之規定依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凡以營利事業為目的組織之團體自可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但此項團體係限於法人之組織若僅由當事人間約定共同出資營業為者則為合夥關係並非法人之組織當然不能準用此徵之公司條例第三條公司為法人之規定實為至當不易之解釋也（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五年上字第六四一號】

#### 第六條

公司未經註冊者依  
合夥條例判斷

公司確曾依法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則所負債務除用公司存貨變賣抵償外其股東及經理人要不負以私產償債之責任如果並未依法註冊則雖名為股分公司仍難認為有獨立之人格者其償還債務之責任即應比照合夥之例判斷【五年上字第二九五號】

外國公司在中國開  
設支店其經理人自  
身應就其行為對第  
三人負責

公司條例關於外國公司既無明文規定則凡外國公司在中國地方開設支店者其支店經理人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即應就其行為負擔責任而不得藉口應由外國公司負責以與第三人相對抗【五年上字第八八二號】

公司之債權人應解  
為第三者

公司條例第六條所謂第三者指非有股東相互間或公司股東間之關係之人而言如公司之債權人自亦應解為第三者【十四年上字第三五六二號】

所謂第三者並無善意惡意之別

●公司條例第六條所謂第三者並無善意惡意之別【十四年上字第三五六二號】

## 第一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 第二十六條

衆股東對於股東一人用公司名義所欠債務清償之責任

⑮就股東與股東內部關係而言衆股東對於共同股東之一人用公司名義所欠之債務是否負分償之責應以其所欠之債是否因經理公司業務所生爲前提若股東中之一人顯背忠實之義務即欠缺妥慎處理業務之注意而爲自己或其私人利益起見使公司爲無益之擔負者衆股東當然不應負責此項違背義務之處置無論是否經其他股東個人之同意斷無可以對抗未經同意之衆股東之理【四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新股東分受利益之範圍

⑯公司新東分受營業所得之利益除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不能溯及未經入股之先與原有各股東共同分配【五年上字第一〇七七號】

### 第二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

⑰公司經理人於公司應負之責任固有代爲處理及應訴之權責惟若經限定分號範圍則其代理權自亦當然以關涉分號營業上事項爲限（商人通例第三二條）【六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 第三十三條

公司業務人加於他人之損害公司任賠償責任

⑱凡執行公司業務人因執行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該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六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 第三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即令

⑳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外部應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就令實際上公司業務不由其經理亦不能因之輕減其責任

實際上不經理業務  
對於外部仍負連帶  
無限之責

【三年上字第二〇六號】

## 第三十六條

新股東就該公司所  
欠之舊債亦負責任

⑬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為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五年上字第一一九二號】

###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 第五十七條

合併消滅公司之權  
義承受

⑭公司條例業於民國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雖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但法律所許其承受者自指前公司已經適法合併而消滅者而言若其合併且非適法則其合併即未成立其權利義務自無移轉之理【五年上字第五號】

### 第六節 清算

## 第五十九條

公司未清算終結前  
仍視為存續

⑮公司雖改組但未經清算終結以前其公司仍應視為存續【四年上字第三八〇號】

## 第三章 兩合公司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 第九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應受報  
酬之數非載明於章  
程者無效

⑯公司發起人應受報酬之數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四年上字第一〇八三號】

### 第二節 股分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每股銀數應平均並股東之交股責任

人力股分與出資股分不同

應交股款之股東得公司允可得以債權抵銷股款

公司得經理股東讓與股票等事

公司縱另有經理而對於董事請求償還債務非法所不許

⑫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股東既認股或接受股分之後對於公司即負交清股銀之責若不按期交足經公司定期催告後仍不照交者即應喪失股東權利而由公司將其股分拍賣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者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追補不許以已交未足之銀改作零股〔六年上字第一三八九號〕

⑬人力股分原為執行業務之酬報與出資股份不同除有特別約定外至其人死亡或不能執行業務之時自得由股東會議決與以停止〔十五年上字第一四七八號〕

## 第一百二十六條

⑭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雖稱股銀應交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然此項規定本係為公司之利益而設故應交股款之股東對於公司別有債權者如公司自行主張抵銷當然不在禁止之列〔六年上

字第一三八九號〕

## 第一百三十二條

⑮前清頒行之公司律規定公司固不得將本公司股票收為己有而股東之讓與其股票及公司於股東讓與股票時為之經理其事則均非法律所禁〔五年上字第六八〇號〕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四節 董事

## 第一百五十八條

⑯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董事本得代表公司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本件上告人既自承係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立給被上告人之付款憑條又確係由上告人簽字蓋章則縱令另有人為該公司之經理而被上告人對於代表該公司之上告人請求償還該項債務要非法所不許〔八年上

字第七〇九號〕

公司解散以前公積金屬公司所有股東不得分配

分配公積之權利與股東資格有不可離之關係

分配公積金之權利如股分已經讓與者應歸讓受人

## 第五節 監察人

##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 第一百八十三條

⑤ 公司公積金本所以補充公司資產之減少而預防公司債權人之損失故公司解散後如以之清償公司債務尚有贏餘雖應分配於各股東而公司尚未解散以前則屬公司所有不得請求分配〔三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

⑥ 公積既應認為公司所有則各股東對於公積即無權利可言况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得以分配公積之權利本係股東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股東資格當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上告人之股東資格既經消滅尤無請求分配公積之理〔三年上字第一二二七號〕

⑦ 公司之公積金本為維持營業而設故股東於公司解散時分配公積金之權利實為股分權利內容中之一部與該股分有不可分關係若於未解散以前即以股分讓與人則其分受公積金之權利亦應同時移轉於讓受人讓與人不得更向公司主張〔五年上字第六八〇號〕

## 第七節 公司債

## 第八節 變更章程

## 第九節 解散

## 第十節 清算

##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 第六章 罰例

## 商行為

商車債權之留置權亦須以其物屬債務人所有為要件

凡行為所生之債權除有反對訂定或習慣當然付利

商行為適用法規之次序

商人間行為以有償為原則

商人間之債務准依習慣滾利為本

商場有滾利為本之習慣時無須再得債務人之同意

商家滾利經相對人認可者無須有特別習慣

天津錢商滾利之習慣

天津錢商習慣摺扣

## 第一章 通則

普通民事留置權之行使必須具備二要件一其物須為債務人之所有物二須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是也商事留置權雖較之民事留置權稍寬然債權人得留置之物亦非債務人之所有物不可若其物為第三人所有物縱債權人一時誤認為債務人之所有物而留置之至真權利人出而主張自無再許其留置之理〔三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商人間因商行為所生之債權有約定之利息者固可請求其利息即使未經約定而債務人如不能為無利息之證明且關於該債權亦無不須付息之慣例者則按照條理自應認為有利息之債權使債權人於相當範圍內得請求付息〔三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凡商行為無特約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條理〔三年上字第一〇九〇號〕

就商事條理論凡商人間之行為以有償為原則此蓋商人營利之目的使然也〔三年上字第一〇九〇號〕

商人間之金錢債務計算利息如依商場習慣逾一定期間尚不清還應由債權人滾利作本再行加利者自應依習慣准其加算利息蓋此項特別習慣既未與法律之明文相抵觸而揆諸商人專以營利為業之本旨又非此不足以保護其應有之利益故也〔四年上字第一五三九號〕

利息滾入母本若當地商場有此種特別習慣者縱債務人未表示是否同意而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亦可認其遵從習慣推定為同意之存在如債權人在初別無不同意之反證自不能否認債權人之滾息為本之不當〔四年上字第一七五八號〕

商家滾利為本苟經相對人之認可本無待有特別之習慣〔四年上字第二二〇〇號〕

天津習慣錢商憑摺川換之款項所欠利息如年終未清翌年即滾入原本〔四年上字第二二〇〇號〕

天津習慣錢商憑摺川換之款既係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即應從其習慣認其為原本之清償〔四年上字

川換之款應先作還  
本年終始還利息

利息滾為原本即為  
原本之一部

商行為之代理人不  
示明本人名義之行  
為仍直接於本人生  
效相對人不知其理  
人請求履行或拒絕  
本人請求

商店在營業上往來  
款項自為因商行為  
所生之債  
商行為所生債權以  
無反對者債為限得  
請求利息

## 第二〇〇號

利息債權如已依法滾為原本則即為原本之一部而由此所生之利息亦當由債務人負擔【五年上字第三九號】

商行為之代理人於其代理權內所為之行爲雖不示明本人之名義其行為仍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但有相對人若不知其行使代理權者得對於代理人請求履行申言之即相對人若不知其行為係代本人而為得以此該行為視為代理人為自己所為向之請求履行或拒絕本人履行之請求此蓋對於民事代理必須示明本人名義原則之例外而保護善意相對人至當之條理也【五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同業商號在商業上互相往來挪借之款即不得謂非因商行為所生之債權【八年上字第四一五號】

因商行為所生之債權無約定利息者雖亦得請求利息但當地如有反對習慣而當事人於行為時又無不依習慣之表示則應依照習慣【十年上字第九五四號】

## 第二章 買賣

### 第三章 居間業

### 第四章 牙行業

牙行受託為買賣其  
相對人不得行時除  
有別訂定特別習  
慣外牙行對於委託  
人須負責

牙行營業之意義

牙行因營業所生權  
利義務對外由自己  
享有負擔  
牙行對委託人怠於  
行使債權致相對人  
有損失者相對人得  
代行使之

委託牙行代買者就

商業中以牙行為業之人代委託人所為之買賣而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履行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九九五號】

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販賣物品或販買之者為牙行營業【四年上字第一八七八號】

由牙行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對外自應歸牙行營業人自行享有負擔於委託人無涉【四年上字第一八七八號】

牙行營業人對於委託人怠於行使其債權致相對人（即牙行之債權人）有損失之虞者其相對人自得依債權法上之原則代為行使【四年上字第一八七八號】

莊客如為獨立之牙行則依一般商事條理委託牙行之買主自與賣主無直接關係牙行所欠賣主貨款無論

牙行所欠債主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償還

運送承攬人就使用人之怠於注意應負賠償責任

買主曾否付訖要祇能向牙行請求償還〔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 第五章 承攬運送業

運送承攬人非證明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送付保管等未怠於注意者對於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應負賠償之責〔九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 第六章 運送業

### 第一節 貨物運送業

商揚如有運送人對於其使用人關於運送之侵權行為無論就使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已否盡相當之注意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對於運送物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依習慣

郵局使用人關於賠償責任法之適用

郵局應負賠償責任之事件

運送契約解除後之應交運費

運送人除不可抗力外難免賠償責任

依習慣如運送人對於其使用人關於運送之侵權行為無論就使用人之選任及事業之監督已否盡相當之注意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者自應依習慣辦理〔四年上字第一八號〕

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對於運送品之送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怠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毀損及遲滯者當然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郵局使用人所加於人之損害是否應由郵局負責及其負責之程度既有法規明白規定自不能捨成文法而適用條理〔四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郵政局於通常郵件遇有遲延損傷情事原則上本不認賠償惟業經保險之包裹如果失落損傷及未保險之包裹以由於保守不力而遺失者為限始予分別按照郵政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負賠償責任〔郵政章程第一六四條第一六五條〕〔四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運送契約若因不可抗力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各當事人得以解除契約而其解除契約之事由如係發生於發航以後託運人須視所運送之程度交付運費〔六年上字第一〇六〇號〕

運送人受貨物所有人之委託運送貨物須善為注意苟有滅失或毀損情事除確因不可抗力外難免賠償損害之責任〔七年上字第一五四三號〕



運送品滅失之賠償額應依到達地之市價  
實行運送者雖另爲一人若無約定仍應負責

●運送品之滅失通常應依到達地之市價定其賠償金額〔十年上字第一〇八號〕

●實行運送者雖另爲一人但並未與送貨人直接訂約而係由他人轉託者則應認該轉託之人爲直接運送人關於運送所應負之責任應由其逕向送貨人負擔〔十五年上字第六〇五號〕

## 第二節 旅客運送業

## 第七章 堆棧業

## 第八章 損害保險業

### 第一節 總則

損失不可稽考者以定額爲標準

〔十年上字第四九號〕

●保險通例水火保險償付之額以賠償定額內所實受之損失爲度所失有不可稽考者則以定額爲標準〔二

被保險人怠於行使損害賠償權者保險人得代位行使  
受有賠償應從保險金中扣除

●若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怠於主張者應准保險人代位行使權利〔二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凡被保險人對於加害於保險標之物之人取得賠償時應准保險人於交付保險金內扣除之若已交保險金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二年上字第九四號〕

### 第二節 火災保險業

### 第三節 運送保險業

## 第九章 生命保險業

## 票據

### 第一章 總則

票據爲不憑因債務

●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

應以署名人為債務人

票據讓與人負擔保其票至期兌款之義務

附券遺失票據上權利不喪失

匯票出票人及轉讓後者有擔保義務

票據在直接當事人間得以無合法原因拒絕支付

票據適用法規之次序

票據債務人得以直接對抗事由為抗辯

票據有流通性質

發出票據附有解除條件者在直接當事人間得以條件成就為抗辯  
出票人不得以對受票人之抗辯對持票

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為斷【三年上字第六三號】

⑬無論為期票為匯票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外皆可以自由讓與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至期兌款【三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⑭票據附有附券者附券雖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⑮匯票發出人與轉讓人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轉讓人有數人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七一四號】

⑯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實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即出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兌款縱已對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三年上字第一一六四號】

⑰關於票據之規定在我國現行法上尚無明文故關於票據之訟爭自應依照法律無明文者應用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者應用條理之原則以為判斷【四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⑱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以為抗辯【四年上字第一四一二號】

⑲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為移轉之要件尤不以記載擔保人為形式之要件【四年上字第一七一四號】

⑳出票行為附有解除條件者若在直接當事人間固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五年上字第五一號】

㉑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兌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為理由拒絕不為支付【五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

入拒絕支付  
票據無特別習慣者  
依條理爲斷

匯票所持人失票應  
上權利時仍向發  
票人請求償還不當  
利得

票據債務人之抗辯  
事由除載明票據外  
不得對抗善意讓受  
人

票據領款須與票對  
換

持票人於失票後踐  
行習慣上一定程序  
者仍得請求照兌

出票人不得憑讓與  
人之報失而將既發  
出之票據取銷

票據須註明兌款人  
及受取人之姓名或  
商號  
票據權利不因過期  
消滅

⑩ 民國關於票據法規現在尙未制定按照法無明文依習慣法無習慣依條理之通例凡判斷關於票據法上之  
訟爭苟非有特別習慣自不能不以條理爲依據【七年以上存第一一四〇號】

⑪ 匯票之出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主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本於不當  
利得之原則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向其請求償還【七年以上字第一一四〇號】

⑫ 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事由除載明票據者外惟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主張不能據以對抗善意讓受票據之人  
而於善意讓受後始知其抗辯事由者亦不受其對抗【八年以上字第四九八號】

⑬ 票據已轉交他人作質並非歸受票人所執者必俟受票人將該票對換始可領受票款【八年以上字第一三六三號】

⑭ 持票人雖將票遺失但已踐行習慣上一定之程序仍得請求照兌並非票據一經遺失即絕對不得行使債權  
【九年以上字第三一六號】

⑮ 票據之報失原爲保護失票人（即最終持票人）之權利起見使失票人將來仍可求兌若報失者僅爲讓與  
人而非失票人則出票人不得僅憑其報失即將既發出之票據率予取消致害及失票人之權利【九年以上字第  
三一六號】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一節 出票

① 凡發出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註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三年以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② 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非至期不得行使非謂過期其權利即歸消滅所稱過期作廢之說實  
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四年以上字第一七一五號】

### 第二節 轉讓

### 第三節 承兌

匯票付款人已承認  
兌款者即應如期付  
款

非正當持票人無請  
求兌款之權

票據之兌款毋庸經  
手人作證

持票人向出票人轉  
讓票人求償須於習  
所認期內通知

匯票經拒絕兌款者  
得向出票人求償  
票據債務與普通金  
錢債務同應計算遲  
延利息

持票人向出票人兌  
取即不得以發行原  
因為對抗

償還請求之通知係  
一方所為

持票人向出票人轉

匯票兌款人已為承兌之表示者對於持票人即負有如期付款之義務不得以票款未經出票人給付為對抗  
之事由【八年上字第六一二號】

### 第四節 兌款

凡發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商號由受取人轉讓與於他人憑以兌付惟憑票兌  
現之權僅票面所載之受取人或轉讓受之人有之若票面既未列為受取人而又非讓受之人亦非經他人  
所任命者則雖持有該票亦難視為正當持票人認其有兌款之權利【三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人到場作證【四年上字第一三五二號】

### 第五節 擔保之請求

### 第六節 償還之請求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自有對於出票人轉讓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  
是為必要之條件至其相當期間若何我國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地方之習慣以為判斷【三年上字第  
七二四號】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債償還之責【四年上字第一二六〇號】

金錢債務會經約定利率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算賠償即票據之債務  
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四年上字第一三五二號】

票據經轉交付後其前手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則仍有選擇之  
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出票人即不得以有前手為拒絕償還之理由【四年上字第一七一五號】

償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行為不困受通知人之否認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一八三二號】

出票人與前手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擔保之義務故持票人如被兌款人拒絕兌款自有向出票人或前手請求

讓入求償不問兌款人  
已否簽字承兌

匯票經拒絕兌款持  
票人得向轉讓入求  
償

持票人不得擅允承  
兌人展期

持票人因擅允展期  
致不能兌取即失票  
據上權利

匯票保證人應視為  
承兌人保證但未承  
兌時應視為出票人  
保證

持票人向保證人求  
償須於習慣所認期  
間通知

匯票所持人不得支  
付而未依習慣通知  
保證人者失票據上  
權利

匯票出票人不須更

償還之權不問兌款之拒絕在已經兌款人簽字承兌以後與否惟問持票人被拒絕後通知出票人或前手與否為票據法上求償權行使之要件【四年上字第一八三二號】

⑫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人均得為償還之請求【五年上字第三〇二號】

⑬ 匯票之持票人擅自允許承兌人展緩票面所定兌款之期實有害於出票人之利益按之商事條理自屬不應准許【七年上字第一一四〇號】

⑭ 匯票因持票人擅允承兌人展期致逾期不能兌取票款者該持票人不得向出票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七年上字第一一四〇號】

### 第七節 保證

⑮ 匯票之保證如未註明為何人保證者視為承兌人保證如未經承兌之時則視為出票人保證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出票人為其主債務人為確保票據取得人之安全起見應使保證人對之負責【四年上字第三三〇號】

⑯ 票據所持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其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是為必要之條件如於相當期間內不為通知者其求償權即應喪失自不俟言但其相當期間何如我國法律既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該地方之習慣以為判斷【四年上字第三三〇號】

⑰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五年上字第六九〇號】

### 第八節 參加

### 第二章 期票

⑱ 凡發期票（即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者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名蓋章為合法之出票行為則

有承兌即應對持票人負兌款義務

未載明兌地之期票以發地爲兌款地

期票出票人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不法即應兌款

期票一面記明買主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非期票

期票出票人不得以與受取人間之特別事由對於持票人拒絕兌款

發票行爲成立後其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其票據債務依然存在

期票應按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

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即負兌款義務【三年上字第一二六六號】

⑫ 期票之兌款地未經載明於票據者應以票據之發出地爲兌款地【四年抗字第四六八號】

⑬ 無記名期票出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持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即無可以拒絕之理由【四年上字第一七一四號】

⑭ 期票上一面記明買主之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顯然有別自不得認爲期票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即一面爲承任債務【五年上字第九三一號】

⑮ 期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輾轉流通由前手讓與於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上擔保或是否訂有特別約定均於出票人毫無關涉即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年字第號】

⑯ 期票之發票人於發票行爲完畢時對於持票人即負票據債務此種債務本有不要因之性質如發票行爲已合法成立則其爲發票原因之法律關係雖經解除而票據上之權利要不受影響（但直接抗辯不在此限）【八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爲消費貸借之標的時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既用之於消費貸借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業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債權人意外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既定明於一定日期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而該票幣在出票時業已額實相差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爲一譚【十一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 第四章 支票（一名兌條）

# 海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海船關係人

### 第一節 船主

船主之責任

① 凡船長或其他船員當行使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主應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

### 第一節 船長

船長有檢查船舶之義務

② 現行一般法例船長於法定權限內須爲船主或船舶租賃人處理一切事務對於行船事宜責任尤重故與普通僱傭不同如船舶之構造載重容積及馬力如何堪以航行與否船內必要之準備是否整頓在發航以前船長應有檢查之義務此蓋爲公益計所以維持航海之安全也〔三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因承船主指揮而生之損害船長亦應負責

③ 船長違反檢查義務爲過重之積載及過量之拖帶以致航行中發生損害者自應負賠償之責即其積載及拖帶過多係承船主或船舶租賃人之指揮然而加害於人者船長亦不得以承人指揮爲藉口而希圖免責〔

二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意於監督船員所生之損害船長亦應負責

④ 船員執行職務時船長應有監督之義務若船員當職務時加他人以損害而船長並未能證明其實未怠於監督之注意者則亦應負賠償之責故行船有失苟非船長證明其於職務時實未怠於注意者則雖未能明知其失事原因如何而亦應推定爲船長與有過失〔三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 第二節 船員

## 第三章 海船契約

### 第一節 貨物運送

船舶租賃契約與運送契約之區別

## 第一款 總則

① 租船契約與搭載契約之區別應視該契約內容是否在使相對人占有船舶自行用益爲斷如其契約係以船舶移歸相對人占有使自爲用益者卽爲租約反是如僅用船舶全部或一部供相對人運送人貨而仍自爲占有者卽爲搭載契約租船契約既須移轉占有則其管理權責卽應移於租主故因駕駛或其他管理不善所加於人之損害當然由租主負擔而搭載契約則僅係以船舶爲搭載人供運送之役並不移轉占有及管理權責自不能責搭載人負擔此項義務〔七年上字第三三五號〕

## 第二款 租船

租船人之責任

② 船舶租賃人就船舶上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人同故就船長或其他船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船舶租賃人亦應爲之賠償不得對於被害人以租賃關係爲藉口主張卸責〔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

## 第三款 搭載

### 第一節 旅客運送

### 第二節 保險

## 第四章 海損

應分擔海損之利害關係人應由船主負告知之義務

③ 共同海損雖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船主可不負代爲索償之責而不能不負告知之義務卽船主除其自身所應擔任之海損額外其餘應有船主將受益人姓名住址告知受害人受害人分別追償方屬允洽〔四年上字第一二一六號〕

船長得拋棄載貨以免危難

④ 海船當遭風險之時船長爲保護全船之貨物計得將其所載之貨物拋棄全部或一部以免危難〔八年上字第一五二三號〕



第五章 海難救助

第六章 海船債權之擔保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給  
示立案之商號與施  
行後註冊之商號同

⑧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會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各等語解釋法意是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四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係就施行前  
已行用立案之商號  
及施行後始註冊之  
商號爲例外規定

⑨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条之權利等語而依細則第八條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則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不過對於通例施行前已行用而未經立案給示及施行後始爲註冊之商號爲例外之規定文義甚明何容曲解〔四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 第十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  
讓如無特約轉讓  
於十年內不得在  
城鎮鄉內爲同業  
規定不適用於商  
通例施行前之轉讓

⑩按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雖載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等語而依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並不能適用於施行以前之轉讓〔

五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 商標法

商標是否假冒以一人之識別力爲斷

商標權非所以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用途之物

因故意過失使用類似商標者其賠償之責

同業所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不能用爲商標

商標同否或近似應依文字圖形記號聯合式及所施顏色定之

商標之近似係指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

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

① 商標爲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爲權利者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偽造）或跡近假冒（類似）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即應以普通一般人之識別力爲基礎【六年上字第一四二四號】

② 商標權乃所以保護有特別標識之商品之利益並非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同用途之物品以絕競爭之途且即令他人以攘奪利益之意思欲用一跡近假冒之商標而其所用之商標若客觀的並不能招致普通一般人之誤認者即當然不在應行禁止之列【六年上字第一四二四號】

③ 使用類似他人之商標者應即負損害賠償之責在條約及法令上並無根據依一般條理言自應以使用該商標者之有無故意或過失爲斷【七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④ 商標者爲表彰自己商品與他人同一商品易於識別之標識凡已爲同業者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即不適於商標之性質不得以此種標識設爲特定人專用之商標【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三五號】

⑤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依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聯合式與夫所施顏色定之其容器包裝之形式質料若何在所不問【十五年上字第九一一號】

⑥ 所謂商標之近似係指具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十五年上字第九一一號】

⑦ 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非當僅以彼此互相比對之觀察爲標準【十五年上字第九一一號】



# 證券交易所法

##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與交易所相同或類似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無效

●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凡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違者處以罰金本件兩造為差帖之定期買賣是否在證券交易所為之如係在交易所外而又係以與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之者自難認為有效（本號判例與本法三十二條互見）【九年上字第七〇一號】

##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經紀人得抽定例之經手費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所設交易之市場稱為交易所交易所之設立係由商民稟經官廳核准該所經紀人對於在該所為買賣之當事人即可照買賣分量或價格抽定例之經手費歸其所得此為一般之所同而亦現行證券交易所法明認之定則【四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 第三十二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與交易所相同或類似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無效

●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凡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證券之定期買賣違者處以罰金本件兩造為差帖之定期買賣是否在證券交易所為之如係在交易所外而又係以與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之者自難認為有效（本號判例與本法二十六條互見）【九年上字第七〇一號】





# 商事公斷處章程

## 第十四條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  
得將案件委託商會  
公斷

⑬ 審判衙門關於商事案件祇可以商會為鑑定人或於判決前將該案件委託商會公斷俟公斷不諧時再行予以判決不能即於終局判決中強令兩造自行請憑商會解決爭議由此諉卸該審應盡之職責（本號判例與京師商民債務案件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互見）【七年上字第五五號】

## 第十八條

執行案件經商事公  
斷處公斷而不服者  
得仍請執行衙門執  
行

⑭ 民事執行案件經由商事公斷處公斷者苟非本於當事人雙方之同意則該不同意之當事人如不願遵守公斷仍得向原執行衙門請求依法執行【五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關於京師商民債務  
案件委託商會調處  
辦法之解釋

⑮ 依內務農商司法三部於民國四年四月八日呈准京師商民債務案件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凡被告為  
商人及業經判決應付執行各案件如有必要情形均得由法院委託商會公斷處調處若調處不諧仍准訴之  
法院〔五年抗字第二號〕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  
得將案件委託商會  
公斷

⑯ 審判衙門關於商事案件祇可以商會為鑑定人或於判決前將該案件委託商會公斷俟公斷不諧時再行予  
以判決不能即於終局判決中強令兩造自行請憑商會解決爭議由此諉卸該審應盡之職責（本號判例  
與商事公斷處章程十四條互見）〔七年上字第五五號〕



# 暫行刑律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未經立法程序制定之省例不能變更刑律

贖罪在刑律施行後應用刑律處斷

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應否免除應以新刑律為準

將妻轉嫁得財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無處罰專條

原審適用當時有效之律在上訴中被廢止者仍應改正

①某省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烟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二年上字第九號〕

②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二年上字第九四號〕

③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則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三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④按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制罪必以具備強暴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被告人將伊妻轉嫁某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暫行新刑律及禁革買賣人口各款皆無專條可據其行爲又在新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遽認爲營利賂誘自屬錯誤原審違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二六〇號〕

⑤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行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尚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到達期間爲十四日）不得謂爲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爲之改判

【四年上字第三九三號】

前情所定郵差沉匿信件辦法為現行律之補充法非郵政之特別法已屬失效

和姦寡婦在補充條例頒行前者不論罪

⑮前清刑部酌定郵差藏匿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藏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處斷仍為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四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⑯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為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為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被告人和姦寡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為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被告人等和姦行為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四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新律施行前業經審判確定之犯罪不得依新律改判罪刑

⑰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八年非字第一八號】

## 第二條

法人無明文規定無犯罪能力

⑱按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上之罪刑不適用之暫行刑律於犯罪主體既以自然人為斷此外更無特別法令規定法人有處罰之明文則訴追條件尚屬欠缺假令本件事實果因故意或過失應構成普通刑律上之犯罪亦當由充任職務之自然人當之檢察廳對於公司提起公訴自不能謂為合法【四年上字第一〇一二號】

## 第九條

刑三三三條之俱發罪吸收於懲治盜匪法加重條件之內

⑲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被告人等共同二個強盜之所為即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已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四年上

字第一一四七號】

## 第二章 不為罪

### 第十條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年非字第九號】

於殺人事件事前不知情當時未在场不得以事後知殺為理由判處罪刑

於殺人案件事前並不知情當時亦未在场自不應論罪即不得以事後知殺不報為理由判處罪刑【二年非字第二九號】

代表災民求賑無強脅舉動不成犯罪

本案各災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緩免錢糧被告人等係臨時公推為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為騷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第五號】

僅係幫助口角者不負其後殺傷責任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非字第二六號】

強盜預備犯罪無處罰明文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尚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處罰條文【五年上字第五二號】

逼索賭債未至以加害生命相脅迫雖欠債人愁急自盡不負刑責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對手人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情形不類即不得照該條論罪【五年非字第七號】

私藏賭具應不為罪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制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為【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三號】

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

被告人等意圖詐取某甲財物因而將某乙殺死背負屍體以行未及至所欲移置之某甲門首亦未及以欺罔恐嚇使某甲因交付財物即將所負屍體遺棄是其殺人本為詐財之方法惟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九年非字第五三號】

字第五三號】

##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二年非字第三七號】

精神病人之監禁與自由刑之性質不同於行政處分之一種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處罪然亦應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於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之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二年非字第三七號】

酗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不同其分別處在意思行為有無聯絡

查酗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絕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以非故意者無行為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酗酒者行為本為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時之事實為斷不得以酒後行為盡諉為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三五一號】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判決同時宣告

精神病足為阻却犯罪原因不應據為減等理由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六年非字第三號】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尚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為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為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抵牾係屬違法【九年上字第九二〇號】

## 第十三條

刑律所謂故意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為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為無傷害人之認識【二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用車將被略誘人拉走係在場幫助未經證明有營利意思者以所知之略誘罪論

被告人用車將被略誘人拉走明係在場幫助惟關於意圖營利一節被告人是否知情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不能證明自不能謂為有犯意之聯絡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被告人對於本案所負之共犯責



不知他人詐財而爲  
之從中轉付者不爲  
罪

任祇能以所知之略誘罪爲限不能科以所犯之營利略誘罪〔四年上字第一五號〕

⑮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行爲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sub>在法理上</sub>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爲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爲完成犯罪之結果〔四年上字第九九號〕

法律上之錯誤

⑯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爲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爲此種行爲法令上並不爲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尙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爲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四年上字第一二一號〕

故意殺人之證明方法

⑰ 查犯罪行爲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爲有無決心爲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爲致命傷右額角及左腳兩傷均深透骨是該被告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符斷其無故殺之決心〔四年上字第一六六號〕

目的錯誤與犯罪故意無關

⑱ 被告人欲搶甲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被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並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甲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四年上字第三四五號〕

行竊同居一院之三家財物仍得成立一罪

⑲ 查某某等姓同居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被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被告人等行竊之時其於某物係屬於某人監督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不注意於無從預知之事實不成過失犯

⑳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實即屬無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四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傷人倒地後致被碰  
傷身死亦成立傷罪  
致死罪

誤信自己已成處分權  
之行爲不成毀損罪

傷害與殺人故意  
如何爲斷

將人追趕落水身死  
仍論傷害致死罪

因誤信而所告不實  
者不成立犯罪

官員不爲審判之罪  
須有故意

目的物錯誤與犯罪

⑮ 被害人因傷身死無論由於拳傷或由於碰傷該被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碰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碰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爲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第五一八號〕

⑯ 被告人按契管業確信某塋外之空椰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爲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第五四八號〕

⑰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爲斷本案甲命乙取灰迷瞎被害者兩目而乙代爲取灰後因丙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致死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致死之故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爲重多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四年上字第七二三號〕

⑱ 查本案被告人毆傷被害人復自後追趕被害人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被害人之逃避乃由於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被害人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爲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五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⑲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誣告罪有二要件（一）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而所謂虛偽之告訴以告訴人明知其虛偽而告訴者爲限若告訴人誤信爲真實雖事屬虛偽仍不能以誣告論〔四年上字第七七一號〕

⑳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如不爲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爲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㉑ 目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相去懸絕法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爲

成立無關

已施犯罪行為不因  
被他人詐欺而阻却  
違法性

對於隨同被和誘人  
前往之人不成和誘  
罪

明知全家共食之麵  
而中毒者雖有一人  
未食仍負殺人未遂  
之責

入室竊盜臨時行強  
在外把風者不負共  
犯之責

無知情放犯之據尚  
不能成立受寄贓物  
罪

被告同行上盜而把  
風控贓並分得贓物  
者為強盜正犯

同謀強盜在外把風  
者為正犯但對於另  
犯之臨時起意殺人  
及於行劫指定之某  
家外另行連劫之行  
為不負責任  
共謀略誘人於夥犯

人而實施殺人行為至其人之為甲為乙原無關於犯罪之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被告等人當時之意思及幫助行為固為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抗字第一二三八號】

因姦略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然被告人之目的不過專注於其姊一人並不能證明對於其妹有略誘之意思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予論罪【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二號】

棒子麵為被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被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被告人攪毒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眾之認識雖被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餚餈獨得不死而被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二〇五號】

被告人聽糾前往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夥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為而於被告人則既未證明其有共同行劫之認識依據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僅得科以所知之竊盜罪【四年非字第四四號】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固係贓物然非知為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遽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被告同行上盜於首盜入室行劫之際在門外把風等候首盜劫物出門後即代為背負贓物並分受使用者其上盜之初雖係被告而方其在門外把風之際已脫離他人強制之範圍乃猶把風等候並運贓分贓自無解於強盜共犯之罪責尤與第十三條所謂之過失無涉【六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為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劫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第四九四號】

共謀略取某婦於夥犯入內行搶之際在外把風而夥犯在內因某婦之夫喊捕即行用鎗轟死者則在外把風

入內行搶時在外把風者對於兇犯在內拒捕殺人之行為不負責任

因自己之物竊獲認他人之物為己物而實施強取者不為罪

與人共毆對於他人當同自己加害被造之行為負共同責任而於他人逃走後另行加害彼造之行為不負責任

亂擲人口角拾石向空亂擲者已有傷人不確定之故意

共謀強盜在外把風於入室者之傷人行為負責殺人行為不負責

強盜在一院內同時搶劫兩家應依其所知認定成立一罪或兩罪

知院外有人開鎗射擊為不確定故意

鄉愚無知不得為引用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減等之理由

不知為警探捕拿而抗拒者不備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

侵入兩家應認其知為兩家與否定罪數

之人僅有共同搶人之行為而無殺人意思之聯絡除成立略誘人罪外不負殺人之責【六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12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為己物而率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之行為應不構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九六號】

13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護由某人又將其毆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毆傷者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毆撞遇人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第九八六號】

14 與人口角順手拾石向空亂擲致將彼擲傷者其擲石行為明係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且已發生輕微傷害之結果自不得以過失論【六年非字第一號】

15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兇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即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

16 查本案被告人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既據事主甲供稱與乙同院居住則其同時搶劫甲乙兩家財物是否誤認為一家非經切實證明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自屬無憑斷定【七年上字第八一〇號】

17 明知院外有人始行開鎗射擊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為明瞭【七年上字第九二六號】

18 聚眾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為非法該被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被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之減等更嫌疏縱【七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19 原審以警探捕拿該犯時係喬裝乞丐行販農民模樣混入賭場該犯等不知為警探遂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定罪刑法律上之見解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九七七號】

20 上告人等意圖賂取某甲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上告人等明知為兩家而先後

誤甲爲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於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且發生不違反本意者爲間接故意

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以內始生服從之義務

當家僧懲戒寺內各僧應不爲罪

據無效之批以殺人不能謂爲執行職務聽從長官不法指揮將人笞傷仍不能阻却犯罪之故意

侵入應認爲構成賂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惟於殺某甲之前即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原審乃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合論一罪法律上見解殊有錯誤【十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上告人意欲殺甲置毒粥內甲於食時給與乙食乙中毒身死據上告人前後供詞其是否知甲與乙常在一處吃飯並是否常給剩飯與乙吃食及上告人是否確無毒乙之意思尙屬不明則乙中毒斃命之事實上告人是否預見其發生又其發生是否違反上告人本人之意思於上告人果否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殊難斷定如其並無此種故意則其是否應負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責任又應切予訊究【十二年上字第二九二號】

## 第十四條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爲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二年上字第九七號】

●查刑律第十四條規定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寺廟尙有清規當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性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無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越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三年上字第二一七號】

●屬員據長官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不得爲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三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被告人受哨弁之指揮將嫌疑人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被告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被告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笞責行爲不可謂非

故意【四年上字第一二八號】

貪得賞銀代爲縛送  
加害人無背於公序  
真俗應不爲罪

⑮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藉獲原贓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爲之盡力追攝初不知爲觸犯法律之行爲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爲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甲將某號柴炭盜賣逃匿經某號出花紅購緝該被告人乙因貪得花紅私捕甲而丙丁應乙之請幫同縛送其行爲雖均觸犯私擅逮捕罪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四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違法命令如與刑律  
抵觸奉行者不得藉  
口於此命令希免刑  
律上之責任

⑯被告人於飭令鎗斃被害人一節固已承認不諱不外藉口省長准其擇尤鎗斃煙犯之通令以爲解除刑責之理由由本院查裁種罌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牴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被告人持此以爲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爲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待煩言而解〔七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  
習慣而燒屍者不成  
罪

⑰上告人焚燒甲某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尙不能成立損壞屍體之罪〔九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 第十五條

侵害過去已隔數月  
非刑律第十五條之  
防衛可知尤與第十  
六條之緊急避難未  
符

⑱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二年上字第四七號〕

私人復仇不免爲不  
正之侵害即不得剝  
奪被侵害者之防衛  
權

⑲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衛者不正行爲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爲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爲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二年上字第六四號〕

因賊乘持械入室竊起抵禦刺殺係正當防衛

緊急防衛須於間不容髮之際爲之

因防衛誤傷他人亦不爲罪

有防衛權者無退避之義務

防衛過當係指防衛行爲踰越其所必須之程度而言

在殺所擊斃姦夫係屬正當防衛

⑬ 因賊匪糾衆持械黎明入室意圖擄人販賣亟從睡夢中驚起衣未及穿倉猝禦敵遂刺殺一人實係對於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二年非字第六〇號】

⑭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之侵害爲最要之條件故行使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正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侵害已過即不成防衛問題更安有防衛過當之可言【三年上字第四二一號】

⑮ 被告人等開鎗轟擊某甲實因某甲先行開鎗係對於不正侵害爲防衛自己之行爲自不爲罪惟射擊錯誤致傷某乙身死然在被告人等既無鎗傷某乙之故意而際此危機一髮又未遑注意傍人亦無過失之可言【二年非字第五六號】

⑯ 據原審認定事實則當時侵害之不正及其侵害之急迫自不待言該被告人於倉猝之際爲防衛其自己生命財產起見對於侵害者施放鎗雖傷人致死實不得謂爲踰越防衛所必須之程度原判謂某人之邀人來家固已早有所聞是對於未來侵害亦非無法以處之而必待其來時實行鎗傷此雖不得謂非防衛然究未免變而加厲云云以此爲唯一之理由而認爲防衛過當不知該被告人固已報縣在先待援不及此時除以自力防禦外實無他法誠如辯護人所謂既不能禁人不來則將去家他徙乎原判解釋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⑰ 查刑律第十五條後段正當防衛行爲過當者指防衛行爲踰越其所防衛必須之程度而言非以被侵害之法益與防衛行爲所損害權衡輕重也例如不正侵害者將截人一指被侵害者非殺其人而不能免其指之被截則殺之即不能謂爲過當【四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⑱ 查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二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爲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爲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爲標準本夫往

犯人認識雖有齟齬然出於正當防衛仍應宣告無罪

被人竊去牛隻聞聲追逐於已棄賊逃避之際放鎗轟傷身死者無防衛之可言

本夫於姦夫由姦所欲逃之際起意殺害者不為防衛

不正之侵害如已經過即不得主張防衛

強迫僑宿婦女住房因未允許遂將房屋所有者毆打房屋所有者始行還擊應以防衛論

刀經奪獲又無其他侵害行為不成防衛

互毆無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意思下手先後又不明者為限

因挑撥而致人侵害者仍有防衛權

坡上看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忿順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為防衛其夫權起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具備正當防衛之要件亦不能認為超過必要程度【五年上字第五一號】

⑬ 甲意在行姦本非行竊乙誤認為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告無罪【五年上字第八六號】

⑭ 被人竊去牛隻聞聲驚覺追逐警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鎗賊人即行斃命者方其持鎗追賊之際該賊已棄賊潛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⑮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用鐵嘴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六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⑯ 縱謂被害人持斧尾追然該被告人於被害人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奪斧連砍致被害人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七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⑰ 被告人等同甲殺傷乙等係因乙等找向僑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經指定西屋讓其居住猶復不允竟用言謾罵並將甲揪住毆打始行喊同還擊是其共同還擊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七年非字第一三四號】

⑱ 被告人雖稱因被害人先持刀向扎始奪刀回扎主張係正當防衛然刀經奪獲彼方又別無不正行為則持刀還扎不成防衛【八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⑲ 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為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九十五號解釋文）【九年上字第七一號】

⑳ 被害人抗木板橙將被告人誤撞彼此爭吵勸散後又復撞遇向被害人提及前情隨口混罵被害人回罵被告人當向撲毆被害人即用禾叉扎傷被告人頂心右眉被告人避入場園屋內被害人追及復用禾叉撲扎被告



自己或第三人受共  
同加害人之一人  
所為現在不正之加  
害亦得對於他之加  
害人為防衛

被入不正放己田之  
水阻止無效而將其  
人細縛者仍不失為  
防衛

於人持刀入室強姦  
其嫂經撞過時復被  
持刀追扎始用鐵鍬  
架格將某人致傷多  
處登時輪地係正當  
防衛並非過當

公共水溝在內地內  
人於溝上建築圍牆  
苟無礙水路不得藉  
口刑律第十六條拆  
毀之

人情急順用裝就防夜土鎗嚇放不期轟傷被害人肚腹在被害人持叉將被告人扎傷且窮追不已雖不得謂非由被告人所挑撥然因受挑撥遽行逞兇窮追則其對於被告人仍不能不謂為一種不正之侵害被告人於被追之際順用土鎗向被害人轟擊自不能謂無防衛情形「九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係對於加害人為之故自己或第三人受共同加害人之一人所為現在不正之侵害亦得對於他加害人為防衛必要之行為為上告人於第三人已被打倒之後加害人等之一方倘未繼續為現在不正之侵害固無所用其防衛若於第三人正被毆打之時或加害人等之一方向有其他加害之危險則倉猝之間拾石擲擊共同加害人之一人仍應認為防衛權之作用「九年上字第九八三號」

●本案啓衅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細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十年上字第一四五六號」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在家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鍬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用鐵鍬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躺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為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鍬禦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為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十一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 第十六條

●甲在其園土即乙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墻下本留有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乙等乃以築牆塞溝祠屋被漫為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零六條

之罪「七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 第三章 未遂罪

## 第十七條

共犯完成犯罪行為即不能謂爲未遂

行竊上途中途被獲者或未遂

偽造銀幣尙未走有銀水是犯罪猶屬未遂  
入室上樓正欲行竊即被攔獲尙屬竊盜未遂  
竊盜既遂未遂以財物已未入手爲準

持鎗互鬪雖一造因鎗炸自行轟傷身死彼造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  
罪令人服食鹽水遇救者爲殺人未遂

意圖強盜侵入人家即被逐散者爲強盜未遂  
投入強盜幫內擬即行劫者尙不成爲強盜未遂  
詐得限期歸還不流通之借票應以詐財未遂論

殺人未遂與豫備之區別以已未着手爲標準

①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終止而由他之共犯繼續進行仍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一一號】

②被告人等竊盜未遂一罪兩審固因被告人等曾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某處竊取牛隻又已出發則犯罪行為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仍論以未遂罪自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③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未遂犯【五年上字第三〇號】

④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五年上字第三一四號】

⑤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爲已未終結爲既遂與未遂之標準竊取財物雖因被人遇見不得攜逃然當時物既歸伊所持其行爲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誤認爲行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等間擬實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三一號】

⑥兩造持鎗互鬪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⑦與妻不睦潛出鹽水半盞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誑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腸痛昏厥倒地遇救獲生者爲殺人未遂【六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⑧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爲強盜未遂【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二號】

⑨投入強盜某人幫內擬即行劫者尙不得指爲已着手自無所謂強盜未遂【六年非字第五八號】

⑩被告人之於甲意在詐取現錢雖由乙等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銀乃係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第八八號】

⑪查犯罪豫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爲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擊鎗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擊鎗時尙看不見

陰謀內亂罪無中止

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尚在殺人豫備之程度原判認為殺人未遂實屬錯誤【九年上字第八三九號】

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為前提該被告人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三年特字第二號】

聽糾殺人至中途託故不住者為殺人之豫備犯不得認爲殺人中止犯

聽人糾邀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託故不住核其所為殺人之行為雖已中止而豫備殺人之行為實已完成雖犯罪尚在豫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責要難解免【六年非字第二七號】

強盜着手後又行中止者對於以後他犯之強盜傷人行爲自不負責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着手強盜之際以已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六七號】

## 第四章 累犯罪

### 第十九條

大赦前之犯罪不爲累犯原因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除免不能爲累犯之原因【二年非字第二二號】

已受徒刑之執行雖未完畢仍論爲再犯

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受徒刑以上之刑者雖未執行完畢亦以再犯論【四年上字第一七七號】

徒判易科罰金者仍從刑執行論

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徒刑之罪者應從再犯之例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號】

判徒刑後尚在覆判中者即不得謂爲已受執行

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雖已經過上訴期間而正在覆判中即縣判不能確定縱復脫逃不成累犯【六年非字第二五號】

執行未了之刑於因案又判刑前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

上告人前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爲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主文內宣告【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犯罪涉及初犯再犯

上告人侵入甲家行竊因脫免逮捕臨時行強用磚擲傷事主後因他案被處徒刑滿釋放又持鎗侵入乙家

兩時期者以再犯論

行劫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依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解釋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

論為一罪雖其犯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然既於再犯時期完成自應依再犯例辦理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七

十三條分別論為初犯再犯各一罪自有未合【十年上字第六七四號】

應送覆判而未送即  
執行徒刑者於法律  
上不能謂已受徒刑  
之執行

查刑律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為要件而應送覆判案件必須經覆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力故覆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為未決不能執行縱令事實上已逕執行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故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亦不能以再犯加重【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 第二十條

再犯俱發經處刑後  
於執行中脫逃復犯  
罪不得謂之俱發與  
累犯互合

查刑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指俱發與累犯互合者而言例如先犯數罪一罪先發確定審判受徒刑執行後又犯一罪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發之餘罪則餘罪對於先判之罪為俱發後犯之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餘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前犯之罪雖係再犯然已經過確定審判受刑之執行後犯之罪不過為三犯之俱發罪與前科累犯罪並無互合可言縱其前科累犯罪之徒刑尚未執行完了應與後犯俱發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然此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無庸於主文宣告自與刑律第二十五條之情形不同【八年上字第四六四號】

## 第五章 俱發罪

### 第二十三條

俱發罪定執行之刑  
雖有時越該當條文  
最重主刑以上然不  
得變更刑等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二年上字第六〇號】

定強竊盜罪數之標

強竊盜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亦不以財產所有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罪

準

之唯一標準應視其財產係共同監督抑係各別監督而區別之於一院內同一馬廄中行劫五人所有馬匹其馬匹既蓄於一廄而馬廄又為五人所共有是即在共同監督權以內不得以馬匹係五人所有而以五罪論【三年上字第六八號】

於傷害之次日復起  
意殺害者應以二罪  
論

⑮原審認被告人始將甲左膀打傷並令人挖出其右眼睛後已經調處了事繼因甲於次日逃走復將其趕回殺死是被告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爲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三年上字第二三七號】

侵害人格法益以個  
數定罪數

⑯查犯罪行爲應以被害法益之數定罪之數該被告人放火焚殺甲乙之所爲係侵害二個人格法益自應以二個殺人罪論焚殺丙未死之所爲應以獨立一個殺人未遂罪論合併計算實係三罪俱發原判認放火係手段行爲殺人爲目的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並無不合惟祇以一個殺人既遂非論亦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一一號】

將送交之現行犯細  
縛毆斃除論傷害致  
死外不成立擅逮捕  
罪

⑰查核本案事實被害人係因偷竊某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被告人遽因前忿將被害人細縛毆斃是其細縛行爲應屬於傷害罪之豫備行爲與單純之私擅逮捕迥不相同况被害人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細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爲法令所許自不得以細縛行爲認爲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界限尤爲明顯乃原判遽認爲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刑實屬不合【四年上字第六八號】

偽造多種貨幣詎論  
一罪

⑱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爲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如連續數個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以一罪論【四年上字第二〇二號】

行竊同居一院之三  
家財物應從所知論

⑲查某某等姓同居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被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被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

凌虐致傷二人應論  
俱發

有異時自應從所知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為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⑮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依該條第二項應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該被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甲乙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甲致死及傷害乙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以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浮收金穀罪之客體  
為國家

⑯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間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為尤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為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為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有煙癮者復開煙館  
成立俱發罪

⑰被告人本有煙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四年上字第六九二號】

合於懲治盜匪法三  
條五款之犯罪不問  
法益多寡祇論一罪

⑱查強竊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即為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惟本案被告人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即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罪不問行為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科被告人以一罪尚無錯誤【四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以逮捕人為殺人之  
手段時不獨立論違  
捕罪

⑲被告人於毆傷人之後復加細綁雖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然旋即痛打斃命是其逮捕人乃殺人之手段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應不獨立論罪【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和誘發覺後始偽造

⑳和誘發覺到法庭呈出偽造婚書係俱發罪【五年上字第四三號】

贈書呈出法庭以俱  
發科罪  
多數人黨謀聯絡而  
加害於多數人自屬  
共同犯俱發罪應各  
別處  
私擅逮捕與詐欺取  
財犯意不聯絡當  
屬俱罪

詐欺取財之罪數以  
監督權之個數定之

將賣出之女復行誘  
誘另覓買主係俱發  
罪

騙取二人共同財產  
不能以侵害兩個法  
益論

殺人後因嫌唆令誣  
告係某人殺害者其  
誣告罪仍成立

殺人後藉屍圖詐者  
其詐財與殺人應從  
重或分別處斷當視  
其詐財起意之時期  
為準  
偽證罪以國家為被  
害人

殺人之後因恐死者  
顯魂報仇復將殺首  
級掩埋者應將殺人  
及損壞屍體分別論

⑮多數人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苟其加害行為出於聯絡之意思即應徑依第二十九條科以共同正犯又其傷害多人亦應各依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三號】

⑯四事館革捕意圖邀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訛騙令賠表價收銀十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為二罪俱發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九〇號】

⑰查詐欺取財罪其計算犯罪之個數不當以財產所有人數為標準應以所被侵害監督權之數為標準中國銀行各分行雖為同一法人之機關而各分行各自有其監督權自應以被詐欺機關之數計犯罪之數【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⑱將他人託為撫養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鄰戶為婢事隔數月偶遇該女上街購物復行誘匿另覓買主應科強賣被養育人及營利略誘俱發二罪【五年上字第三六二號】

⑲兩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其被騙去銀元其所騙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不能構成二罪【五年上字第五四九號】

⑳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遂唆令他人誣告某人殺人者是於殺人之後復行起意陷害某人與僅圖飾卸自己罪責者有間應將誣告罪與殺人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五一號】

㉑為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為固應與殺人行為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為應與殺人行為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六號】

㉒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為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偽證者為二人遂以二罪科斷【六年上字第八一號】

㉓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行為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

六年上字第九四號】

誣人後復將追者  
毆傷應分別論罪

欄人耕田復因其不  
允即行毆傷者為妨  
害行使權利及傷人  
罪依二十三條斷

誘人後賣錢花用者  
不另成詐財罪

將某婦並其幼女捏  
別誘出勸致醉分  
別價賣為營利略誘  
之俱發罪

用硝鎊水傷人時並  
毆傷他人者另成過  
失傷人之罪與傷人  
一罪依二十三條處  
斷

受寄贓物之罪數不  
以託寄之人數定之  
須視託寄者是否為  
同案行劫之贓物

意圖營利誘拐人後  
又起意行姦其和姦  
非誘拐之結果

巡長將經收捐款侵  
占後挾嫌捏控股員  
侵吞者成侵占証告  
俱發

強搶婦人載至中途復因該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毆傷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向官產處領買廟田繳價後又經批銷者氣忿不休見該田佃戶赴田耕種即向攔阻並將耕牛奪下旋即放還復因佃戶不允即將佃戶毆傷其攔阻耕田為妨害行使權利與傷人一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五〇六號】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稱為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為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上字第五六六號】

以聽戲為名將某婦並其幼女誘出旋某婦以無戲可聽欲即回家復勸令飲酒致醉即將其與幼女帶至一處分別賣錢花用者成營利略誘之俱發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五七七號】

用硝鎊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傍人濺受微傷者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七號】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為兩人之贓物即論為二罪【六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意圖營利將某人誘出後臨時起意在途次行姦者和姦行為不能為和誘之結果應依二十三條分別論罪【六年上字第六三二號】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捐款侵占入己並挾總務股員調查之嫌捏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捏訴其容心侵吞者成公務上侵占罪與誣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以同一方法屢向多人詐取財者為俱發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者為輕微傷害於處結後又加傷害者應分別論罪

強盜得財後因事主不依願用假銀圓交給作賄者其行使偽幣罪應與強盜罪分別論之  
誘拐婦女被入追獲反誣告追逐之人者分別論罪

竊賊於行竊時聞捕黨逃將所帶紙煤失落草堆內致火起者其失火行為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  
其母被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仍不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因誘拐而殺人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

逮捕與殺人各為獨立行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若逮捕為殺人手段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⑫ 遣人執持名片捏稱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勸令納稅經各油房應允者應分別油房家數及已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⑬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八八三號】

⑭ 強盜他人財物後因他人不依願將身帶之假銀圓交給聲稱交還原物希圖了事者其行使偽造貨幣罪應與強盜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九四六號】

⑮ 誘拐婦女被入追獲報圍理論反捏稱追截之人攔途搶劫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乃恐人送案以為先發制人之計應與和誘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⑯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應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六年非字第二號】

⑰ 被害人被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人誘拐目的專注於被害人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七年上字第六二號】

⑱ 甲乙和誘丙因丙夫弟丁跟隨不便脫身商同殺害滅口即剝落丁衣服昇拋入井丁被淹身死乃將丙拐走原判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四十六條處斷並無錯誤【七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⑲ 逮捕與殺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應於當時犯意加以審究蓋當逮捕被害人等之時如僅欲拘束其自由尚無殺害之意思迨因某姓人等在某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鎗斃者其逮捕行為與殺人行為各有獨立之性質即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往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為逮捕不過為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為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購買嗎啡自打並為他人施打兼出賣者應分別處斷

基於特別規定併科徒刑罰金者與俱發罪之併執行無涉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詐人名義誣告他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因姦成孕恐有敗露商尤相姦人使之墮胎以致其人身死應分別論罪

強盜搶物又擄人勒贖者不應論作強盜與擄人勒贖二罪俱發

對一人強行姦姦後又強姦者其強行姦罪與強姦罪分別論之

犯多罪僅有一罪應併執行者不在另定併執行之列

在人未嫁前和姦與既嫁後和姦應論二罪

放火燒燬多人之房屋應分別所有權數論俱發

●被告人迭次購買嗎啡針藥逐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等施打又因有人向買陸續出賣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行辦法本案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併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條第六款並無關係【八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被告人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素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免錯誤【八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尤某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墮胎與和姦意思行為各自獨立不能謂墮胎為和姦之結果【八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故強盜某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同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八年非字第五四號】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九年上字第二號】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所稱褫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褫奪公權者而言若僅一罪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一部或全部者即不在該款所稱併執行之列【九年上字第八五號】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九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為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

已定執行刑後應宣告執行之刑

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為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九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第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依刑律第二百一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律固亦無誤而其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徒刑雖實際上仍為應執行死刑尚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語自應於分別處刑後宣告應執行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刑原判未予糾正殊屬疏忽【九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侵佔罪之法益個數以物之所有權定之  
僅論為侵佔業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九年上字第一九一號】

因詐取契紙錢文經人訴告後於自己賬簿為虛偽登載並行使應依二三條斷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為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為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為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先犯姦於獲案後為彌縫計始偽造文書其偽造與相姦各自論罪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為彌縫姦罪起見始行偽造自由書則其偽造行為完全獨立與姦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俱發【九年上字第五六三號】

受共犯二人之賄賂將其釋放祇成立一罪賄縱逃之牽連一罪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圓同時被警拏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洋八元將之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九年上字第七〇二號】

詐財罪應以所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數定其罪數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論為二罪【九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先強姦又在姦所強盜者係強盜強姦俱發

各罪之刑雖或因有死刑或無期徒刑而不執行亦不得科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罪

一部發還更審一部駁回上告之案如駁回上告部分途二駁以上應先定其應執行之刑

先後侵害行為如犯意不同應論俱發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前又犯者非俱發

誤認某甲爲某乙實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九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爲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即不科他刑又從刑爲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九年非字第三三號】

●上告人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上告人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款第一審認爲和姦和誘俱發分別處斷尙無不合【十年上字第三四號】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棧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十年上字第六四號】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其兇目將之捕禁家中砍斃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爲雖施之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十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尙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十年上字第一二七七號】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爲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曾於目的物尙

論二罪  
論一罪  
論二罪  
論一罪

先傷害人因自自殺  
始行棄屍應各別處  
斷

就與罰金併科之徒  
刑及他之刑刑定執  
行時應適用二三條  
六款

第一審各別判決之  
俱發罪其一罪又已  
繫屬於控告審者應  
俟兩案各別確定後  
再依刑訴草案第四  
百二十四條適用刑  
律第三十條更定其  
三條更定其應執行  
之刑

一罪先發致於後發  
餘罪判前執行終  
了亦應將已執行之  
刑通算後定之刑  
定其執行刑期

俱發罪中有某罪已  
經確定各刑應就現  
在所處之刑與已  
確定之刑逕定執行

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第二九二號】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上告人所犯一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十一年上字第六七四號】

## 第二十四條

查被告人於所犯侮辱官吏罪刑期執行完畢後未逾五年復犯傷害及偽造公文書兩罪均合於再犯條件固應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惟第一審於傷害及偽造公文書兩案既係各別判決且本案判決時傷害一案又已繫屬於控告審除控告審在審理中自行更定刑名刑期外自應俟兩案各別審判確定後再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八十條之程序適用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方為合法乃第一審於判決本案時竟誤引刑律第二十五條已屬違法且將業已提起控訴之傷害一案刑期牽入定為執行刑期三年又與程序法則相背第二審未予糾正亦有不合【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上告人先發和賣一罪經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於原審就發餘餘罪判決前執行終了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定其執行刑期再由執行時扣除其已執行之刑期原判於此竟未審問未免疏漏【九年上字第一〇六九號】

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既認其另案確定判決所處之刑與現在分別判處之刑應定執行刑乃不逕依第二十四條從第二十三條之例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定其執行之刑竟先就現在分別判處

先判甲乙兩罪經處刑後判丙罪時應於該二罪應執行之刑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之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定執行刑後再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並上列條款更定其刑自不合法【十年上字第五七四號】

●上告人前經原審第一次判決時除犯吸食鴉片煙部分外更認其犯詐欺取財二罪分別處刑並經本院判定該二罪應執行之刑則於更審後既認為吸食鴉片煙一罪仍應成立應即於處刑以後合與前所定之執行刑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十年上字第一〇二九號】

### 第二十五條

俱犯累犯罪互合與累犯俱犯情形不同

●刑律第二十五條所稱俱發與累犯互合例如先犯數罪一罪先發經確定審判受徒刑執行後又犯一罪當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發之餘罪則餘罪對於先判之罪為俱發後犯之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不過再犯俱發罪與上流情形不同自應將其俱發各罪各依第十九條加重仍依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刑至其前科賭博罪之刑尚未執行完畢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自無庸於主文內宣告【九年上字第一二三四號】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應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自無待言【九年抗字第六七號】

### 第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與強盜牽連之關係

13 上告人詐稱馬巡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即所犯強盜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三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私捕禁為傷害人之手段時從一重論

14 本案被告人既將甲乙綑縛逮捕復將甲毆打成傷乙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為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綑縛甲乙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毆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以和誘為和姦方法者從一重論

15 查被告人和誘人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應從一重處斷

16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六號】

以略誘為強姦之方法而其結果致人輕微傷害應從一重處斷

17 被告人強姦被害人致傷供證確鑿應無飾辯之餘地惟查該被告人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五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偽造貨幣兼行使係想像上俱發

18 偽造貨幣而兼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牽連罪【五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設局圖騙其賭博為詐財之方法

19 二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三五七號】

戀姦情熱而將婦女和誘為和姦之方法偽造賣約又為和誘之方法

20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賣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以偽造私文書為重罪

21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因阻攔巡警傳案將

22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阻攔將傳票撕碎並將警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之行爲均係妨害公務

其衣服被破並斷碎  
傳票者其損壞及毀  
棄各行為均為妨害  
公務之結果  
偽造錢店之錢票並  
偽造該店戳記簿並  
在票上蓋用偽造備  
有假證券及私印應  
依二十六條處斷  
偽造兩署公文持向  
一人詐財者依二十六  
條論以一併行使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  
祿字據於原妻外騙  
娶祿妻者為行使  
重婚罪依二十六條處  
向某人詐得銀後偽造  
第三人收條交付者  
成行使偽造私文書  
及詐財罪  
棄屍為殺人之結果

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七號】

⑮ 偽造錢店之錢票並偽造該錢店之木質戳記豫備在票上蓋用者應成偽造有價證券及私印之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⑯ 偽造全省警察廳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閩人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行使以詐欺取財之所為依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⑰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祿字據捏稱兼祿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祿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⑱ 向某人詐得銀款後偽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成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四號】

⑲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為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⑳ 賃人房屋開設商業經向某公司保有火險後竟將房屋放火燒燬並偽造帳簿持向保險公司要價賠款者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㉑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偽造買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已有賣與另人者對於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為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賣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㉒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吏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網縛關禁有妨害公務各行為與私擅逮捕監禁行為應依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六年上字第

六二〇號】

實房營商保有火險  
竟復放火燒燬其  
帳簿要價賠款者其  
放火詐財及於自己  
文書為不實記載應  
將典得之房屋冒稱  
已有出賣與人者對  
於買主不另成詐財  
罪出賣時另偽造財  
買契其行使偽造私  
文書之罪與侵占罪  
分別論之

於官員執行公務之  
際辱罵擲石並因其  
妨礙即行網縛者其  
妨害公務各行為與  
私擅逮捕行為應依  
二十六條處斷



於某婦失途問路之際乘機勸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為妾室者仍成和誘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號】

偽造他人墨票者為偽造私文書串令別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偽造私文書行使詐財之方法

冒稱禁烟查緝所查緝員拿獲烟犯罰錢花用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

截斷真正公文書以偽造公文書者毀棄為偽造之方法

竊鴉片烟時摻合假烟者實烟為詐財之方法

他人私文書以作偽之名義人定之偽造未遂者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既遂罪為重

冒稱委員張帖告示向人罰款者其詐稱官員偽造公文書為詐財方法

存貨行主將他人存貨據為己有並將帳簿改造者其於自己業務上侵佔之方法

行使偽造文書如在詐財行為完成以後自不能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巡長拿獲烟犯後縱令逃定係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於縱逃後並將搜獲

⑬ 於某婦由夫家外出迷失路徑走向問路之際乘機勸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為妾室者仍成和誘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號】

⑭ 偽造他人墨票者為偽造私文書串令別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偽造私文書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為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⑮ 冒稱禁烟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烟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七七號】

⑯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為偽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第八五一號】

⑰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摻合假煙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⑱ 偽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為偽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為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二四號】

⑲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為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⑳ 存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為己有復將批發流水賬抽換頁數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九二號】

㉑ 查被告人呈出偽約係在詐財行為訴訟繫屬中斯時詐財行為早已完成則此項偽造文書行為既非詐財之方法亦非詐財之結果自與第二十六條無涉【七年上字第八五號】

㉒ 查甲身為巡長於搜獲乙烟土後既已將其細縛則乙即已成爲按律逮捕人甲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為自非僅不爲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

之凶土侵占入已應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  
處斷

意圖傷害人而以私  
擅逮捕者不得依刑  
律第三百四十七條  
處斷

以傷害人之目的而  
私擅逮捕者不適用  
刑律第三百四十七  
條仍應依第二十七  
條處斷

侵占公務上管有物  
後偽造公文書盜私  
印加蓋其上以為飾  
印地步者應援據侵  
占偽造公文書私印  
文各罪從一重處斷

毆傷人時並扯破衣  
服者應依刑律第二  
十六條處斷

偽造契據請官廳  
粘尾蓋印成立契  
應從一重處斷

甲縱令乙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烟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上年字第三四〇號】

⑮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為總則第二十六條之例外凡因私擅逮捕監禁致人死傷者方得援用若在傷害人以私擅逮捕監禁為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仍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七上年字第五〇〇號】

⑯查被告人等將被害人吊懸梁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被害人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上年字第六二六號】

⑰被告人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叙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知事私章以為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尚無不合【七上年字第七四九號】

⑱查該被告人於毆傷被害人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被害人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被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七上年字第八三八號】

⑲查甲偽造契據請財政廳驗給契單粘尾蓋印被告人行使此項偽契係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方為合法第一審未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祇依刑律第二

預備案案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如已有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有為自己生有他罪

不在業務之人以結夥在途行劫之手段為幫助侵占之方法應併引侵占罪條文處斷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營利和誘生教唆重婚之罪  
偽造文書行使使官員交付買賣契後又復行使應分別偽造行使及使官員交付執照並後之行使各行為從一重處斷

偽造通匪信證置人家內後即將其人告發誣告之方法上另生行使偽造證據罪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

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科斷引律實屬疏漏【七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查被告人等於依法監禁中共謀搶劫崗警鎗枝逾牆逃走既已分將木狗釘鏢壞木狗拉開待時而動固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預備罪但該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等既已有損壞木狗情事則除對於該條第二項成爲預備犯外對於第一項亦已達於着手之程度目更成爲該項之未遂犯雖所犯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要未可拘執偏端以定讞上告意旨以爲應專論以損壞械具脫逃之未遂罪固屬誤解而原審專論以聚衆以強暴脫逃之預備罪亦嫌未協【八年上字第二一七號】

●被告人甲教唆被告人乙等結夥在途行劫以侵占自己業務上管有物乙等以不在業務之人與甲共犯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爲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罪置諸不論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疎漏【八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罪生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偽造他人賣田契據及滿貫收清文約又轉當契各一紙並將賣契向縣投稅領得稅驗買契一紙涉訟後復將各契約呈驗其偽造私文書並自己行使使官員交付買賣契又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第四五〇號】

●上告人因人催款甚急乃偽造通匪信函及會匪憑證潛置於其人家中轉託他人向縣報告除犯誣告罪外顯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惟其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係誣告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八年上字第四八五號】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

約及被誘人醫押被  
訴後提出作證與略  
誘罪應從重論  
拾屍侵入人家損毀  
其家屋器具並逮捕  
他人以爲報復計者其  
侵入行爲係犯他罪  
之方法

以捕禁之方法殺傷  
人者其捕禁行爲仍  
屬殺傷行爲從重論

圖竊盜而誘拐爲和  
姦之結果

放火燒人房屋車燈  
及他物者燒燬他物  
爲燒燬所生之他罪

因搬運贓物而受贈  
贓物者其受贈爲搬  
運之結果

入人家內略誘人者  
不得專罪其略誘行  
爲

偽造他人書狀呈請  
法庭註銷他人請求  
者偽造並使他人請  
與施詐術使官員爲  
一定處分罪從一重  
論

斷【八年上字第五二二號】

●將無名屍體抬入被害人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實欲藉此將被害人網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爲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八年上字第九五九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九年上字第八五號】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爲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爲適法【九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原判敘述事實有所有各家財物付一炬之認定果其不妄是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外是否更燒燬建築物外之他人所有物並有無刑律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均應注意【九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被告人以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某甲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爲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丙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八七號】

●上告人於以賭博爲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第五一號】

於以賭博爲常業外  
尙有聚衆設賭營利  
之事其應從一重論  
以私搜捕捕監禁人  
屬傷害之前提方法  
應從一重論

詐得契紙押錢其詐  
取契紙與詐取錢文  
之行爲應從一重論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  
人死傷應從一重論

誘拐與偽造婚書間  
並無何種介入行爲  
則爲造及行使均與  
誘拐行爲不無方法  
結果關係

如因與人通姦情熱  
預造自由書爲日後  
狡賴地則其爲造  
行爲與相姦行爲應  
從一重論  
行使爲造自己或他  
人私文書以實行和  
誘價實應從一重論

偽造私文書署押兼  
行使之牽連犯罪

入人家內下毒殺人

### 九號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綑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衆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剝去雙目其私擅逮捕  
監禁行爲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如果上告人詐得同鄉會之契紙後又假借會長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  
文之罪且係詐取契紙之目的行爲應與詐取契紙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五四六號】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爲爲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前或雖在後而誘拐與偽  
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爲偽造以爲掩飾誘拐之證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爲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  
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熱爲預備姦起見即造有自由書爲後日狡賴地步則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爲與相  
姦之行爲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九年上字第五六三號】

●如果寫立婚書時上告人等均到場而婚書內主婚人名某亦即係上告人某借字音以爲影射則婚書內所載  
丈夫早故等語既係偽詞應即分別情形論以於自己文書爲虛偽登載及行使之罪否則自己和誘價實乃以  
他人名義寫立婚書應即論以偽造他人私文書及行使之罪均與營利和誘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律第  
二十六條科斷【九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將他人交其代遞稟詞刪改另繕捏造他人花押自係犯偽造私文書罪惟既經呈遞縣署顯已行使捏造花押  
顯又觸犯偽造及行使署押之罪原審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於其行使此項文書及偽造  
署押並行使之所爲漏未適用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屬違法【九年上字第七八六號】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

應從一重論

結夥竊取鐵道上釘木係犯夥竊妨害交通兩罪應從一重論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應分別誣告是否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

殺人誣告人應從一重論

以無故侵入第宅詐稱官員行使偽造證據為誣告方法應從一重論

以殺人為妨害公務手段者應從一重論

司法警察於承緝盜犯被捕後得縱放其收受賄賂與縱令脫逃有牽連關係

因略誘而致人傷應從一重處斷

暗殺時有縛人毀物

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顯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非字第五一號】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十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為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條之關係【十年上字第四一五號】

●上告人以無故侵入人第宅詐稱官員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為誣告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原判置無故侵入第宅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證據罪於不論殊有未合【十年上字第五一六號】

●上告人吸食鴉片煙經地檢官訪知派令警長帶同法警某某等前去捕拿正搜翻煙具上告人忿忿攜取手鎗至院連放二鎗射中法警某人左腹近下似其放鎗殺人之行為即係妨害公務之手段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於此種以殺人為實施強暴之情形既無特別規定應即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論【十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關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核其所為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一一七八號】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時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十年上字第一三三三號】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為強暴之一種毀物為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

情事祇論強盜罪

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一三七八號】

向有直接處分財產  
權人據請飭令主管  
財產人貸給款項而  
又串通該主管財產  
人以低價地價押去  
巨款者其詐欺取財  
與背任罪為牽連犯

●上告人捏造公司名義具呈省長以低價地照向官銀號抵押巨款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於省長飭令核議具覆之後並不核議具復又不調查地照實在價值即行訂立借券發給巨款如係通同舞弊該主管立券人又實係官員則其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該上告人當然亦為該條之共犯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罪質不符雖該上告人先以欺罔手段捏造公司名義據請省長飭令該號借款已有詐欺情事如果省長對於該號財產又確有直接處分之職權該上告人固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未遂罪然與其串同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所犯之罪當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一四六六號】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  
殺人親屬書立無事  
字據以殺外人生強  
使人行無義務事罪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第四八八號】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  
夫姦中間所犯和誘  
罪難與前之有夫姦  
依二六條處斷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難與前之有夫姦罪遵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第五〇八號】

行使偽造貨幣不生  
詐財罪名

●原審認被告應成立收受後行使偽造之外國貨幣罪尚無不合惟該被告之行使此項偽幣其意在圖利本屬當然之事原審竟并論以詐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誤會【十一年上字第九九九號】

## 第二十七條

兩罪之自由刑雖同  
若有併科罰金者自  
應以有併科罰金之  
罪為重

●初審判決於被告人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尚應併科罰金固應以該條之罪為重則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八年上字第七號】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偽造私文書雖係兩次而提向人索債之行為則總為一個且詐財既屬未遂依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

財未遂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爲重罪  
刑律二十七條所稱以情節定之者原則上以目的行爲爲重

連續犯以侵害同一法益爲要件

一犯既遂一犯未遂苟認意思連續仍處一罪  
連續兩次行使偽票以連續犯論

連續犯罪若侵害多數法益仍以數罪處罰

數次行爲出於同一意思應認爲連續犯

誣告罪數以人格法益計之其迭次誣告一人者爲連續犯  
多次受一人贈贓者爲連續犯  
屢次幫助正犯販賣鴉片煙者應以連續殺人未遂後又殺害既遂者爲連續犯  
參與多人和姦一人之計劃者爲連續犯

定應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爲重【八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爲中一爲目的行爲一爲方法或結果行爲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爲爲重【九年上字第一二七六號】

## 第二十八條

●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爲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被告人等騷擾稅局拆毀牌扁並將護兵毆傷自不能謂爲同一法益即不能認爲連續犯【四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 連續詐財一次既遂一次未遂仍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三五號】

●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爲保護造幣權而設被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偽票而侵害者既爲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五年上字第三七六號】

●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爲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第六一二號】

● 查該被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承繼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爲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爲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殊屬違法【五年上字第九五一號】

● 以一狀誣告數人者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迭次誣告某人者爲誣告之連續犯【六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爲常業【六年非字第一三五號】

● 屢次爲人介紹出賣鴉片烟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八年上字第四號】

● 初次謀殺本夫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勒斃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八年上字第一〇〇一號】

●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爲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劃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等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



與人連次續姦為和姦連續犯

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十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為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為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十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以連續意思多次傷害一人者各次所致結果不同仍應論為連續犯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為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為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略誘未遂後又略誘既遂者以一罪論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會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九年非字第二七號】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視其犯意是否連續分別論為數罪或一罪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為理由論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九年非字第八〇號】

## 第六章 共犯罪

### 第二十九條

共同正犯意思行為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二年上字第三九號】

共同正犯意思行為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二年上字第三九號】

強盜共犯之責任

強盜共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強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為為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共犯中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為亦應負同一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九〇號】

干與積極消極行為均為正犯

查犯罪實行有積極消極二要件積極要件即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消極要件即防止阻碍犯罪實行之消極行為二者皆犯罪實行不可缺之要件故犯人行為苟合於此二要件之一者即為共同實行正犯強盜罪

之強取行爲屬於積極要件其把風卽合於防止阻碍犯罪實行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共同正犯論  
【三年上字第二二一號】

在場實施不問何人  
下手皆負共同之責

⑮ 該被告人等均有持槍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槍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  
爲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被告人等之所爲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  
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爲原判及第一審引律自不免錯誤【四年上字第八號】

僅係幫助口角者不  
責其後之殺傷責任

⑯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非字第  
二六號】

受託售賣烟土卽爲  
販賣共犯

⑰ 查販賣鴉片烟刑律既有論罪專條被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縱受人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卽已分擔實施犯罪  
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強盜把風係實施行  
爲

⑱ 強盜在門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動作爲實施行爲重要之職務是雖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爲  
則一不得謂僅係幫助原審解釋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三一號】

營利和誘罪之繼續  
行爲

⑲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罪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內時爲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  
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卽爲行爲最後完畢之時故當誘賣以前  
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  
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甲誘同乙出走雖卽爲甲和誘罪之既遂然其後經丙及丁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  
和誘罪之繼續行爲丙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意謂價賣不過爲事後之處分認丙爲收受  
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四八六號】

共謀在場放火雖未  
下手亦爲正犯

⑳ 被告人聽糾同行在場放火事先既有共謀雖未下手亦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四年上  
字第四〇六號】

明知僞幣而爲盜通  
成立幫助意圖行使  
交付於人之罪

繼續他人誘拐行爲  
以轉賣營利仍成營  
利略誘

在途接引係略誘實  
施行爲

準正犯之幫助行爲  
須有共同認識

共犯以共同實施行  
爲爲斷是否首先起  
意在所不問

於正犯殺人之際揪  
住喊叫疑嚇聲張係  
屬實施中幫助

共同正犯須備在場

⑮查本案被告人對於他人所僞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被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爲斷如該被告人並不知爲僞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爲罪乃核閱原供該被告人明知他人之銀幣出於自己僞造而猶爲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人其爲知情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法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爲希圖脫罪【四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⑯甲當日被人拐至某地被告人究竟有無共同誘拐行爲雖無確據而甲之被誘拐細按全案情節被告人固屬知情乃繼續他人誘拐行爲以轉賣營利仍屬營利略誘範圍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四年上字第一〇九九號】

⑰被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某某等有犯意之聯絡某某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被告人復在途接引擬即送至塘棲出賣又爲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核其所爲實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罪非僅豫謀收受藏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爲者可比【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九號】

⑱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以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爲要件被告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毆傷怒搥伊妻兩掌與姦夫加害行爲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並非幫助共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傷害罪【四年非字第四八號】

⑲查刑律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其犯罪之決心是否由本人最先起意抑由他人引誘而成於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五年上字第三四號】

⑳於他人用繩勒被害者之際因案外人欲行喊叫即將其髮辮揪住嚇聲張係屬殺人實施中幫助行爲應論爲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九號】

㉑甲雖有用弓箭與乙爭打情事然經丙勸開走回當丁隨後持鎗趕殺之際甲並未在場亦無共同實施行爲自

或共 實施行為之要件

共同實施誣告者應依第二十九條處斷

強盜事前與謀事後分贓係共同正犯非造意犯

聯合十歲幼女偷竊商店物品其收受是爲間接正犯

率衆行兇對小所生殺傷行為應均負共犯之責

夥謀入室行竊在外把風者仍爲正犯但對於入室者之臨時行強不負責任

於人拐入之後加入騙實行爲當爲誘拐之共同正犯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爲侵佔之物罪準正犯非獨立之賊

分擔強盜行為者均爲正犯

不能以殺人共犯論【五年上字第四六四號】

⑮ 本案出名具控之甲係由該被告人糾約而來而該被告人復與乙等同赴高等地方兩廳遞狀其爲共同實施自無疑義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相當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教唆及幫助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分別科處實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⑯ 查被告人於實施強盜行為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與謀事後又曾分贓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爲造意犯引律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⑰ 將十歲幼女押與商店主爲婢卽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竊之所爲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七九號】

⑱ 查某某等或係堂弟或係子姪當時蜂擁尋殺確係被告人所率領招致綜閱原卷處處可考行凶時雖各自爲之然而回家持刀相率而去則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卽不能謂無共同正犯之責任【五年上字第八三四號】

⑲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爲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卽行毆傷強取財物而出把風者雖經分受贓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第九一號】

⑳ 因人以代爲僱主傭工爲詞將某婦拐誘至其家內暗與串通同將某婦賣與他人爲妻者爲共同營利略誘罪【六年上字第一一〇號】

㉑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佔行爲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六年非字第一二二號】

㉒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網綁並以沙泥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網綁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爲與網綁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

六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竊盜把風於入室搜  
賊者之傷人行為亦  
負其施之責  
成傷致死喝令者及  
被喝令者均為共犯  
正犯

同謀強盜而外把風  
者為正犯但對於另  
犯之臨時起意殺  
及於行劫指定之某  
家外另行連劫之行  
為不負責任  
共謀行竊夥犯入內  
時在外接贓者仍為  
正犯  
他人誘來之婦女  
營利略誘之共犯正  
犯

共謀殺人雇由他人  
實施時到場監視者  
亦為實施殺人於共  
謀時從旁附和者為  
從犯  
共謀入室強盜上盜  
時行走落後事後分  
得贓物亦以正犯論  
共謀行劫中途畏懼  
不前在船看守事後  
分得贓物者仍為正  
犯  
聽人糾邀持械殺人  
外把守由門首在內  
將某人殺斃者亦為  
共謀  
探悉某人攜款經過  
某處告由犯人搶劫

① 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夥犯入室搜賊傷害二人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六年上字第二〇〇號】

② 因與子媳口角喝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

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其同下手概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第三三〇號】

一

③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為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

劫別家者在村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第四九四號】

④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贓者仍為侵入竊盜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第六三六號】

⑤ 他人將所騙某婦送交收住即行送往另家復因某婦說出家有丈夫致人不收留即行細縛毆打喝令不得

再言家事遂與另人商同將某婦包押妓館為娼價未過交又因某婦說出家事遂致敗露者參與出押之人均

為營利略誘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⑥ 會議將某人鎗斃雇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為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為事前幫助【六年上字第

八九七號】

⑦ 共謀行劫於夥犯入人家內強取財物時在外把風事後分贓者均為正犯若於上盜時行走落後雖未及實施

強取把風各行為但事後分得贓物者亦以正犯論【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

⑧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強盜正犯【六年上字第九三七號】

⑨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為殺人之共同

正犯【六年上字第九六九號】

⑩ 探悉某人將於某日攜帶銀款由某處經過即告知另人由另人糾夥在途等候攔搶得贓此種眼線情形已達

於事前同謀之程度如果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正犯【六年上字第九八五號】

得贖事後分得贖物者為強盜正犯與他人共贖對於他人當同自己加害彼造之行為負共同責任而於自己逃走後他人加害彼造之行為不負責任店主串同店夥將所管之賬簿捏寫他人借款者為於自己文書為不實記載之共贖糾行劫在外接贖於人內夥犯傷人行為當然負責殺人行為不負責

強盜事前後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贖者不強盜聽影犯若共同強盜聽影犯將身帶鉤強盜去殺人之共同正犯強盜殺人之共同正犯於他人實施傷害行為時幫助攔阻被害者應以準正犯論

於他人誘拐之後加入共同贖價仍屬共犯互相賭博乃係共犯非各自獨立犯罪

強盜殺人與強取財物後又擄人勒贖者非證明在共同計畫內或確有幫助事實不得令其他共犯同負責任

⑬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護由某人又將其毆傷倒地即行先逃走某人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毆傷其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毆撞遇人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第九八六號】

⑭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賬將所管之行賬捏載他人借款者為於自己文書為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一〇三一號】

⑮ 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贖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贖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⑯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為共同正犯若事前於他人共商強盜時用言攔阻臨時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又共同強盜聽影犯將其身帶鉤強盜去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非字第五七號】

⑰ 查甲於乙被毆逃走之際為其弟攔阻以遂其毆傷之目的係實施時幫助犯應以準正犯罪論與當場助勢情形迥不相同原判認為從犯依刑律第三百十五條處斷引律實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二三號】

⑱ 甲將乙誘至某處與丙共同帶往他處商同丁等將乙價賣丙丁仍應同負營利誘拐罪責【七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⑲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互相賭博並有輸贏則其為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為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處斷實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一四九號】

⑳ 強盜殺人與強取財物之後復又擄人勒贖並非強盜所必有之行為非先證明其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在場幫助之事實本不得令負共同之責任本案甲之被盜擄勒乙之被盜殺死當其被殺被擄之時該被告人已赴大門以外丙之臥室內行劫後之勒贖據各供證被告人又不在場則此項殺人及擄贖行為既未能

因擄人而拒傷事主身死者其共犯均應負責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論傷害罪

遺假銀交人詐財雖詐財時並未在場仍應負共同詐財罪責

以殺意在場幫拖仍屬共同正犯

殯人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為共同正犯

約明強盜在先雖僅中途等候擄贓亦為強盜正犯

偽造私文書交由他人行使於行使行為應共同負責

證明被告人確曾同謀自不能率加以罪刑【七年上字第九三六號】

①擄人勒贖本強盜之一種因實施強盜而傷人又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被告人幫助時實不能謂無預見則甲等擄人之際既因乙上前救護將其拒傷身死被告人對於傷人致死一事自不能不負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責任原判謂其不應負責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②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八年上字第二四六號】

③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在场然既分担製造行為並交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為教唆犯殊屬不合【八年上字第五〇六號】

④被告人等既有共同殺人之犯意臨時又同在场幫拖不能謂非共同正犯兩審認為幫助犯殊屬錯誤【八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⑤甲僱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九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⑥被告人於甲某等約劫乙某家財物時顯有事前同謀之情形雖是晚已着手而因雷雨之障礙未遂約定再往及期被告人又有不願再往之表示後經甲某約其運贓始允前往為之搬運贓物然被告人於次夜表示不願再往行劫之時如果已有不願再往行劫之決心僅允搬運贓物則對於甲某等第二次往劫乙某家財物之行為自不負共同罪責若尚有繼續行劫之意思雖在中途等候擄贓未與同往仍應認為分擔一部之實施行為不能不同負責任【九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⑦查甲上告人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上告人呈遞是乙上告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九年上字第二八七號】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者爲殺人之共同正犯正犯須幫助在正犯實施中

殺人共犯不以下手爲限

如暴行於人未至傷害不因人另有傷害行爲而共同負責

利用無故意之人犯罪係間接正犯非準正犯

代運嗎啡爲運送正犯

共同加害人對於共同行爲所發生之結果應負共同之責

遺意犯與間接正犯之區別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者應負共同殺人責任【九年上字第七二〇號】

●刑律準正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從而幫助者而言若於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事後加功者除法律特設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共犯之關係【十年上字第一四六號】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會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爲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爲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十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被告人加暴行於某人未至傷害而某人之死由於另人之獨立傷害行爲與被告人暴行無關被告人自不能與另人負同一之責任【十年非字第一二六號】

●某人乘被害人患病購得紅信白糖各一包攜至某氏家將信攙和糖內交由某氏囑其捏稱係屬白糖轉令被告送與被害人服食翌日毒發身死被告於轉送之時既不知糖內含有信毒則某氏即立於間接正犯之地位原審認爲準正犯適用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自屬不合【十一年上字第九八七號】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爲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背法令【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二號】

●多數人傷害多數人如傷害行爲係加害人全體對於被害人全體之共同行爲則因此共同行爲之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無論係因接觸其行爲總體之全部而發生抑因接觸於一部而發生各實施其共同行爲之加害人對於所發生之結果全部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 第三十條

●查現行刑法凡教唆有責任能力者使生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謂甲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爲乙所左



遺意犯成立之標準

右不成爲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遺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四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按第三十條遺意犯之成立須被教唆者自無實施犯罪之意思若其已有犯意僅由他人加以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爲第三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甲先有處死乙之意思然後請求丙代書字據業經證明是丙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僅可認爲幫助行爲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爲助成致死之決心顯有共同遺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五年上字第六七二號】

律師唆人誣告並爲擬辯詞者爲誣告之教唆罪

律師爲人承辦訴訟案件向訴訟本人商說非將某人牽控在內其案不易辦理經本人允許後即捏造事實代擬狀詞繕寫多份交由本人分別投遞者該律師應成誣告之教唆罪【六年上字第九〇號】

教唆犯以被教唆者本無犯意因教唆而決意並實施者方能成立教唆罪

刑律第三十條之遺意犯乃指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因教唆而決意並實施犯罪之謂若被教唆者已先有犯意而爲之共同計畫或與以訓導指示者則應成立他項罪名不能以教唆論【七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和姦有教唆犯

甲向乙勸誘出嫁於是月引至家內其夫丙瞥見亦即容留旋甲即命其子丁與乙姦宿原審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甲罪刑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判處丙罪刑固無不合惟甲並犯教唆和姦罪

原審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屬疎漏【七年上字第八三六號】

教唆罪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所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教唆者始能成立教唆罪

查遺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爲虛僞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甲到案僞供固屬實情然甲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虛僞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甲之僞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人自難成立教唆僞證之罪【七年非字第六八號】

教唆人僅盡就所教唆之限度負責

教唆人於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行爲有逾越所教唆之範圍時僅應以其所教唆之限度定其責任【十年上字第一四七五號】

於慣犯同種罪之人

匪首雖積慣搶擄然其對於特定之甲某家並無具體或概括搶擄之犯意被告人乃因挾嫌爲之充當底線引

引其爲具體之犯罪者仍爲造意犯

匪入村指點門戶俾將某甲等擄去洩忿是匪首實施擄捉某甲等之行爲實由被告人之造意而發生卽爲擄人勒贖罪之造意犯原判乃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法律上之見解不免錯誤〔十年非字第12號〕

### 第三十一條

參預陰謀不能以從犯論

⑮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爲構成要件而所謂幫助正犯行爲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爲爲本案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幫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爲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三年上字第七〇號〕

從犯之體樣

⑯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係僅在實施犯罪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他人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僅在旁助勢而言〔三年上字第二〇九號〕

從犯與正犯之區別

⑰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各以正犯科斷並不因犯罪人聽從他人之言而始共同實施犯罪行爲卽可以從犯論律有明文不容曲解〔四年上字第四〇號〕

從犯須有幫助行爲

⑱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爲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情形轉告姦夫由姦夫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從逃走不過爲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遽認爲殺人從犯〔四年上字第五九號〕

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爲發行彩票之事前幫助犯

⑲查有獎義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會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某某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某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係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被告人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

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遽認為實施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五一七號〕

摹刻交通銀行票火車頭銅版為偽造貨幣之從犯

⑬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被告人為他人摹刻交通銀行票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認為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事前幫助必與正犯之實施行為有直接關係

⑭ 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然其幫助行為必與正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始能成立若僅有曾至被害人場內欲收麥糧之事實而於正犯之殺傷行為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幫助即非從犯〔五年非字第五號〕

於人已起殺意之後代寫願書致人意思而殺人者為事前幫助

⑮ 因外姪欲將胞弟處死央經代書甘願將弟處死甘結者其外姪既早有殺意並無待於教唆而代書甘結之所為不過於實施犯罪以前代立願書以堅其外姪之意是為事前幫助不得論為教唆〔六年上字第七四號〕

因強盜詢問告以某處各家有錢無鎖者為強盜從犯

⑯ 因有素識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鎖可以搶劫即告以某處各家均有錢無鎖嗣某人果即向某處行劫則告者成事前幫助強盜罪〔六年上字第五九二號〕

因自己揚言某人由告明路徑即行劫搶者則告明路徑之人為強盜從犯

⑰ 因與某人涉嫌時為揚言有錢刻薄經旁人聞知起意行劫向其告知情由探詢路徑即據實告由旁人率人搶劫某人者為事前幫助強盜之罪〔六年上字第一〇六六號〕

容留強盜供給飲食有車前幫助嫌疑應查明有無知情故意其並分得贓物者尤應注意其是否知情

⑱ 甲與乙既素相認識於乙等上盜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幫助嫌疑原審於甲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甲事前既供給飲食事後又分得贓物是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七年上字第四九號〕

同謀供給贓物住所使其容易行竊應以事前幫助論

⑲ 此次行竊某家之甲即在乙家拿獲乙明知其將行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乙供給甲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為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金圖報酬將家藏鎗技借盜行劫係事前幫助之從犯

⑳ 甲與盜犯乙素識乙與人同謀搶劫知甲家有鎗枝向之借用尤於分贓時給一鎗股甲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乙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甲係圖借給鎗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代人作誣告狀紙者應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論

甲起意誣告乙託丙寫具訴狀向縣投稱乙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狀內丙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紙原判亦即以此認為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為僅在甲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

【七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出結允許族衆殺害伊姪及弟者應以殺人從犯論

查甲等欲置被害人於死以被害人係上告人乙之胞姪內之同祖兄弟遂將被害人拖至乙丙門外問明乙丙乃乙丙竟出具結文交與甲等聲明並不翻異甲等始將被害人綑縛沉河身死是上告人乙丙等之所為實係

事前幫助之從犯【八年上字第三四九號】

為強盜搖船未參與謀議者係事前幫助

知人實施強盜行為而未參與強盜之謀議則代為搖船要不過為事前之幫助其事後之受贈贓物亦係幫助強盜之結果【八年上字第九三三號】

他人本有誣告意思代作狀者雖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僅成立幫助罪

甲本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被告人代甲作狀雖復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八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於和姦並未實施祇參預和姦計畫為從犯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為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畫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十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因匪徒探問可攜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雖於事後分贓亦應以從犯論

上告人僅因匪徒向問可攜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顯屬事前幫助之一種行為雖於事後分贓亦係事前幫助之結果覆審認為共同正犯殊屬錯誤【十年上字第一一三九號】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同往藉壯聲威應以從犯論

上告人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為當場助勢之準正犯而在上告人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為仍為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之從犯原判認為準正犯

實屬引律錯誤【十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幫助犯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實無認識而加以助力聞盜欲往某家行劫遂留其食宿並給與路費如事前未約定分贓事後亦未得贓者應以從犯論正犯已成立而後有從犯可言

買鴉片煙送人吸食除有連續情形外僅成吸食之從犯

幫助他人賣妻不能即認爲實施正犯

●查刑律幫助犯罪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十年非字第六〇號】

●被告人與其繼母夙有仇怨因聞某人等欲往其繼母家行劫遂留家內食宿並給與路費事後並未分得贓物事前亦無分贓預約自難謂係共同正犯原判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尙無不合【十年非字第七八號】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本案某人等意圖行劫囑被告人代製軍衣十套該被告人即購布疋代爲製造雖於某人等意圖行劫之事前有幫助之行爲然被告人於軍衣向未交付即被警局查獲某人等於強盜行爲並未着手是某人等既不成立強盜罪之正犯該被告人自亦無強盜從犯之可言【十年非字第一一八號】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既釋係就收藏鴉片煙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鴉片煙人之吸食及收藏鴉片煙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爲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爲連續供給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爲限認爲實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爲姐買煙確因其姐患病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煙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人買送煙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幫助既在其姐實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煙之從犯上告意旨不察統字第五二六號解釋之真義漫然指爲本案情形恰與相合殊屬誤會【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 第三十三條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於某人不過爲疏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害之某氏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幫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爲共同實施【九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 第三十五條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

致失火延燒并燒死  
人非強暴脅迫之結  
果夥犯非有共同過  
失不負其責

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被告人當然既在權台外瞭望把風亦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十年上字第一〇八八號】

## 第七章 刑名

### 第三十七條

徒刑以附加主刑而  
宣告之爲原則

①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故於辦理開設煙館案件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爲加以裁判自不得沒收賭具【六年非字第五二號】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  
外凡主刑不存在者  
不得單科沒收

② 查沒收爲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單科從刑本案被告人是否偽造私印既經原判認爲無從證明未科罪刑而其偽造官印假票又經第一審免訴乃原審仍將各該假印假票悉予沒收殊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褫奪公權於主文內  
宣告

③ 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 第四十四條

年老染病不得爲易  
科罰金之理由

④ 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徒刑拘役易科罰金之規定係指執行確有窒礙者而言若僅係年老染病則不得爲易刑之理由如因拘禁制度及處所之不備難以執行時該指揮行刑之檢察官自可根據拘禁行刑之原理原則以他法救濟【二年上字第三號】

徒刑易科罰金者仍  
以徒刑執行論

⑤ 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徒刑之罪者應從再犯之例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號】

⑥ 因受刑人一家人口賴受刑人爲生活不能謂爲執行實有窒礙由審判官之裁量易科之原因並不存在更無適用換刑處分之餘地

一家人口賴受刑人  
爲生活不能謂爲執  
行實有窒礙由審判  
官之裁量易科之  
原因並不存在更無  
適用換刑處分之餘  
地

⑦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易科辦法以執行實有窒礙爲一要件所稱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易科之原因並不存在更無適用該條換刑處分之餘地【六年抗字第二六號】

執行自由刑國家或

⑧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易科辦法以執行實有窒礙爲一要件所稱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

社會必受重大損害  
現又無他法救濟者  
始得謂爲窒礙

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本案檢察官原請求意旨略稱抗告人商業上目經手未完事件受執行時不免有所波及第語無論茶幫牙八除抗告人外尚有多人且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又經取保在外多日卽有經手未完事件亦不難陸續清結實際上毫無窒礙之可言就令原請求意旨所稱屬實亦與上列條文規定之窒礙情形全然不合原審駁回檢察官之請求尙無不當【十年抗字第一七號】

## 第四十六條

婦女亦應褫奪公權

依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均應褫奪公權上告人雖係婦女於第四十六條所列各項資格多不能享受然有第五項之資格則無疑義且在律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律辦理乃第一審對於上告人竟未宣告從刑原審亦未糾正均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  
所不許資格無褫奪  
可言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無褫奪可言原判於上告人某氏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亦屬不合【九年上字第六四一號】

## 第四十七條

刑律第四十七條之  
褫奪公權須定期限  
及褫奪何項資格

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須指定期限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二年上字第一號】

於得褫奪公權者  
褫奪公權以宣告從刑  
以上刑者爲限

刑律第四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以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故雖法定最重本刑爲徒刑而科處者爲拘役卽不得褫奪公權【六年上字第五九號】

## 第四十八條

沒收物以保管扣押  
者爲限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爲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爲之【四年上字第一七五號】

沒收應以法定條件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爲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卽認爲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卯鎗子彈

爲標準

於土地先已典得後因賭欠作爲加價杜賣不可謂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

沒收物以動產爲限

犯人所得之物於實施犯罪時不能證明其有直接關係又非犯罪所得即未便沒收

賭博贏錢輸者立給之借據應沒收

文書中雖僅一部分係屬偽造其偽造之執行衙門按照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八條辦理

應行沒收之物不得僅予塗銷存案須適用法律條並於主文中宣告之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搜獲者爲限

偽造之期票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烟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

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四年上字第二四號】

⑮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項地畝不得謂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行沒收實屬違法【五年非字第七號】

⑯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五年非字第七號】

⑰ 駕大輪車以販賣油酒爲名徧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糞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爲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爲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五年非字第四八號】

⑱ 因賭贏錢輸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尚未交付者不得沒收【六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⑲ 賭博贏錢後經輸者立給之借據一紙爲因犯罪所得之物【六年上字第七一四號】

⑳ 查被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訴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爲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爲合法

【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㉑ 偽照六張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縣判決僅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糾正殊不合法【七年上字第七五八號】

㉒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搜獲者爲限本案被告人販賣鴉片烟雖經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烟之罪既無追繳價額明文原審僅就賬簿記載計算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將原銀搜獲漫予沒收殊屬違法【七年非字第一二七號】

㉓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乃指私造或私有禁制物品而言此案上告人偽造之上條（即期票）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私造禁制物品不同則其沒收之根據應依該條第二款之規定方爲合法原判誤引該條



第一款殊屬違法【八年上字第七六號】

因買人成罪所得之實字應沒收

●上告人買良為娼時所得之絕賣字及擔保字各一紙係該上告人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外更無權利者在應予沒收【八年上字一三八號】

沒收烟槍烟斗應併引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

●烟槍烟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免疎略【十年上字第九八七號】

押人為娼後所執之押據應沒收

●上告人押人為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十一年上字第七三一號】

警所起獲應沒收之物其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得命保管於警所者以已經扣押論

●應行沒收之物經警所起獲如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不得以未經扣押在案論【十四年上字第一四六九號】

第四十九條

沒收物犯人以外別有權利者不能沒收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繳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不能宣告沒收【四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詐取之贓物不得沒收

●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固為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贓既經被害人為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四年非字第三一號】

竊盜之贓物不得沒收

●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既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濫予沒收【六年非字第一三五號】

經縣公署吊繳存科之物不得沒收

●查刑律第四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被告人呈案之串根執照既經天台縣認係公署吊繳存科之物原審率予沒收殊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巡長搜獲烟土其烟土即屬巡長公務上管有物不得沒收

被害人可以請求返還之物不得沒收尤不得判予塗銷即卷

強盜贓物雖無主認領不得沒收

犯人以到案之人為限

以欺詐所得之票據被害人請求返還概不得沒收

犯罪人既將犯罪物賣出不能就之為沒收之宣告

供強盜用之物如另有所有人不得沒收

犯營利賄賂罪所出之婚帖如買受者不成立犯罪不應沒收

● 被告人身為巡長所侵占之烟土既係公務上之管有物則該物之所有權者並非被告人乃原判竟置刑律第四十九條於不問濫予沒收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 被害人所交上告人之四十兩借字一紙原以補償之不足雖亦由上告人之欺罔行為所取得而被害人本可請求返還原審竟判予塗銷附卷實無根據【八年上字第七二號】

● 查第一審判決因上告人犯強盜罪於在上告人家所起獲之贓物除經失主認用者外竟認為無主引同律第四十八條沒收原審不予撤銷復為補引同條第三款認第一審判決沒收之部分為無不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錯誤【九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 刑律第四十九條所謂犯人係指到案之人而言若到案之人所指共同犯罪之人其人既未到案受審則是否確會犯罪即在不能豫定之列不可概指為本條所稱犯人故獲案之物如確屬於案外之人則沒收時即應受本條之制限【九年上字第八四五號】

● 被害人立與上告人兌毛洋一百二十六元字據一紙如果上告人確已構成詐財罪自不能謂非因犯罪所得之物惟被害人對於該字據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則依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當然不能沒收【九年上字第一〇七八號】

● 金丹既已賣出除因情形得由檢察衙門以行政處分為沒入外不能就被告人為沒收之宣告【十年上字第四九四號】

● 鈎刀一把由上告人等持去行盜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刀係某人家所有即不能不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原判乃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亦屬違法【十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 刑律第四十八條之沒收各物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本以到案之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營利賄賂犯人出立之婚禮各帖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既交由善意之買受人收執則買受人即屬有權乃就上告人部分

因行使偽幣之結果而交付於人者其偽幣不得沒收

物之所有權已移轉於他人後不應沒收

為沒收之宣告係屬違法【十年上字第六六七號】

●偵緝隊兌換之偽幣縱屬上告人等行使之原物但經行使之結果其物之權利已因而發生移轉之效力自應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第一審依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與起獲之偽幣一併沒收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十年上字第一二三五號】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轉移而原審判決不顧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十一年上字第九〇九號】

## 第八章 宥減

### 第五十條

瘖啞者以生而聾啞者為限未滿十六歲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法應用周年法

①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瘖啞者係指生而聾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自不在其內【四年上字第八四〇號】

②查刑律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周年法而非用歷年法本案被告人係舊歷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歷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歷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七年上字第三九八號】

## 第九章 自首

### 第五十一條

未知犯人仍屬未經發覺

經勸誘到案非自首

自首得減非必減

①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為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三年上字第七八號】

②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為自首【三年上字第二六一號】

③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原審未予減等謂為違法

【三年上字第三三一號】

經審訊時自認犯罪

④查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為要件本案被告人係被圍董擊獲送案且在縣署據訴

非自首

詣驗之後雖縣署審訊時被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誣告及偽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四年上字第一八〇號〕

兇犯未明而自首者亦以未發覺論

⑮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規定自首之要件必以犯罪未發覺者為限而該條所稱未發覺之範圍雖非限於犯罪事實之尚未發覺即兇犯未明而自首者亦應以未發覺論然本案殺人行為之事實係該被告人所實施已明明發覺在案該被告人於搜查中即令自行投案於自首之要件已屬不合况酌量減輕及自首減輕律固明定為得減並非必須減等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原審及第一審不予減等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一八〇號〕

報緝在先其投案即非自首

⑯先經有人報緝始具稟投案不合於自首條件〔五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投案自首犯罪行為雖於犯罪原因未盡供明或有捏飾仍不得謂非自首

⑰查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述雖有不實不盡而其殺人行為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尚屬相符〔八年上字第三一八號〕

發覺不包括私人知悉在內

⑱查刑律第五十一條之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上告人如果於未經報官發覺其犯罪以前赴案自首即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原判謂該條所稱犯罪未經發覺者明係對於普通一般人均未發覺而由犯之自首於官並非指普通一般人已知其犯罪行為僅官廳一面尚未發覺而犯人自首於官而言顯係誤會〔九年上字第六六六號〕

自首須見諸實行

⑳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豫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違引刑律第五十一條予以減等亦屬違法〔十一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託人代為報案仍不失為自首

㉑被告殺人之後雖稱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尚不能謂為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為報案仍不失為自首〔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 第五十二條

未經獲案之先早經

㉒因竊盜被保衛團緝獲送案後即將如何行竊並曾在另處行竊之情形一併供出者其在另處行竊一節當未

他犯供出之事實確  
因別案被獲自供及  
之者仍難認爲別首  
餘罪 實雖已經人  
犯罪事 未發覺其爲  
報案人 未發覺其爲  
犯罪人 者該罪仍爲  
未發覺

報告同監人犯脫逃  
不能牽混以爲本案  
心跡可原 依第五  
十四條酌減

未決監中遇火災不  
替逃走不能爲刑律  
第五十四條減輕之  
理由 如有酌減餘地  
上告 審仍可改判

因胞妹自盡而誣告  
者可原情減等

與人同至家內睡宿  
因其將妻姦淫即行  
殺害者推節可原

心術事實有一情輕  
即可減等

酌減應審心術事實

強盜殺人之犯僅係

經獲案之先早經共犯供出則到案後供述及之自不得以別首餘罪論【六年上字第三七九號】

●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有案然未發覺行竊者爲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十年上字第五七五號】

## 第十章 酌減

### 第五十四條

刑律第五十四條所謂犯人心術乃指犯人所犯本案之心術而言報告同監人犯脫逃事件固屬可嘉然不能以此牽及其本案謂爲犯罪之心術可原遠依該條減等【二年上字第一一九號】

● 在未決監遇火災未曾逃走不能爲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之理由【二年非字第二三號】

● 覺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尙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五年上字第九一號】

●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遽行捏詞誣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予減等以期平允【五年上字第二〇號】

●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六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諸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心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情輕可原即合於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六年上字第四三二號】

● 刑律第五十四條原爲犯罪之情輕者而設情輕與否應就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實切予審核條文之規定本極顯明不容背其領要而濫行援引【十年非字第一六號】

● 上告人等強盜殺人事實無可遁飾果無其他特別情輕理由僅係聽糾同行尙難謂爲可原且刑律第五十四

糾糾行劫尙難謂爲  
可原且酌減與否不  
應以比較他犯情節  
輕重爲準

條酌減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術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爲限不以比較他之共犯情節輕重爲標準原審以上告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下手者較輕爲之酌減殊覺未當【十一年上字第六〇七號】

## 第十一章 加減例

### 第五十六條

徒刑不得減至免除

⑮以有夫之婦與人相姦洵屬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應依該條科刑縱審核情節尙輕亦只可依刑律

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處斷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當然不能減至免除至爲明瞭乃原判竟稱依

第五十四條減免其刑實屬違法【七年非字第一三九號】

### 第五十七條

加減之方法

⑯加減之方法本院最近解釋已照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有所改正查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卽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卽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卽爲二等以上（卽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由是觀之前者尙留二等有期徒刑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爲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後者仍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主刑上加爲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凡此者立法之責任使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處斷仍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不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處斷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不收加重之效果【三年上字第三二號】

加減之方法

⑰加重一等等者應刪去最低度之主刑而於最高度主刑之上加重之減輕一等等者應刪去最高度之主刑而於最低度主刑之下復減輕之然後於此範圍內選擇科刑審判官果不出乎選擇刑以外卽應認爲適法【三年上字

第七五號】

減等後科處之刑不以降至本刑之最輕刑以下爲限

⑪ 減等處斷之案應先將本刑按等減低於所減範圍內酌量科處所科處之刑不以降至本法之最輕刑以下爲限【六年上字第八八九號】

##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減應互相抵銷

⑫ 原判所處被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爲之加等又因情輕爲之減等同時刑有加減自應互相抵銷原判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疎漏【七年上字第九二七號】

## 第十一章 緩刑

### 第六十三條

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

⑬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行發生【三年上字第四三五號】

第二審以第一審宣告緩刑爲未合得徑撤銷

⑭ 宣告緩刑原須具備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條件本案第一審判決於被告人有無監督品行之人並未查叙與該條第四款實有未合又第二審於刑律允許範圍內亦有審按犯人情節自由科刑之權并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是被告人雖經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被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控告則原審以宣告緩刑爲未合復認爲無庸宣告不予調查逕撤銷緩刑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緩刑有一定條件被告人無請求權

⑮ 刑律緩刑之規定本有一定條件但宣告與否審判衙門自有裁量之權非被告所得請求【五年上字第三六七號】

一定之住所及職業乃指一種有定的生活狀態而言

⑯ 刑律第六十三條以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爲一條件乃合住所及職業二事爲一種有定的生活狀態即指犯罪人生活情形有家有業者而言官吏一旦去職尙不能謂爲無職業更不得僅就職業一事之偶然狀態遂指爲與該條件不符【六年上字第四六八號】

宣告緩刑須查明具緩刑條件與否

⑰ 緩刑之宣告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甚明乃原判對於被告人僅稱依第六十三條宣告緩刑並未釋明其是否具備該條各款之要件則其宣告之合法與否本院自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七年上字第

四四九號】

于不得爲父之監督品行人

查刑律上之緩刑據第六十三條所載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茲上告人既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並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其合乎該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要件固無疑義而有無親屬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原審並未查明僅因其家有二子遠爲緩刑之宣告一若子亦可以爲父之監督人者亦屬草率【九年上字第一四號】

宣告緩刑不以罪情可原爲準

宣告緩刑刑律第六十三條本有一定之條件如上告人合於該條條件而收監執行又不能得感化之實益或反有害者自可依法緩刑並不以犯罪之情節有無可原爲標準【九年上字第一八四號】

判決確定後不得諭知緩刑

諭知緩刑應與諭知刑罰同時行之至刑律第六十三條所稱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云者乃指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並非謂判決確定後亦得諭知緩刑【十二年抗字第四八號】

### 第十三章 假釋

### 第十四章 赦免

### 第六十八條

大赦之義不僅爲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實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二年上字第九號】

赦令前之犯罪應予免訴赦令後之犯罪應予處罪須分別辦理

重婚罪成立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固應援照赦令赦免誣告罪成立則在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自當按律處罰不得一併免訴【二年上字第四三號】

既予免訴即不得羈押

既引赦令准予免訴即不得暫予羈押【二年上字第八〇號】

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應否免除以新刑律爲準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則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核辦【三年上字第四九六號】

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應否免除以新刑律爲準

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則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核辦【三年上字第四九六號】



## 第十五章 時效

###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  
以最重要之標準計  
算者如其輕罪事犯  
在前則以犯重罪時  
輕罪之<sub>時</sub>效未經期  
滿者爲限

① 有人於民國三年舊歷九月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又於民國四年舊歷三月二十八日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其前之一罪計至民國四年舊歷十月後之一罪計至民國五年舊歷三月二十九日起訴權即已因時效而消滅雖其於民國六年舊歷正月間另犯其他之罪然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不能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自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之情形不同〔六年上字第八七三號〕

公訴時效期限之計  
算應以各罪中之最  
重刑爲標準

② 被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要刑爲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被告人陳告虛僞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爲理由獨予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七年上字第八五五號〕

### 第七十二條

待質中時效不進行

① 查起訴時效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係死刑者十五年且因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中斷不得以待質七年卽謂時效已過〔三年上字第九五號〕

司法警察官據原告  
訴之詞狀時尙不能  
謂已有強制處分

②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僅經人以某人犯罪訴請設法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權之時效仍不中斷〔六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時效因通緝而中斷  
但通緝行爲停止時  
效仍開始進行

③ 上告人脫逃後雖經通緝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斷時效惟通緝行爲一經停止時效仍應開始〔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 第七十五條

拘捕未獲不能中斷  
行刑權之時效

④ 法警正在拘捕之時經多人抗拒致未獲案卽不能謂爲已就逮捕行刑權時效自不因而中斷經過法定期限時效卽屬完成〔十年抗字第五八號〕

# 第十六章 時例

## 第八十條

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抵刑須明白諭知准抵之刑

五二號

# 第十七章 文例

## 第八十二條

妻父不能認爲尊親屬

繼母爲尊親屬

嫡母爲庶子之尊親屬

妾於所生或所撫育外之其他子女非尊親屬

與父於事實上同居之婦既非父之妻自非尊親屬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准抵之刑〔十一年上字第七

●未婚妻之父雖先行贅於其家改從其姓然不能認爲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三年上字第一三七號〕

●繼母依第八十二條規定當然在尊親屬之列〔五年非字第七二號〕

●庶子殺死嫡母者爲殺害尊親屬〔六年上字第九六二號〕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爲人妾者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爲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

〔九年上字第八六號〕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截被告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卽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爲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告人應否認爲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綦重自應詳爲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爲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成立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分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爲斷〔十年上字第三六八

號〕

託名養女而實際並

●查被告人既以開設妓戶爲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養是否果以

非抱養爲女者尙難  
取得尊親屬身分

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  
遽斷【十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 第八十三條

司法警察卽係從事  
公務之職員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卽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三  
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防丁爲巡警之一

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係以身分爲構成之要件防丁亦巡警之一責任斷不能有所異同該被告人身充  
防丁濫用職權擅將被害人關禁自構成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差役詐財不能論以  
瀆職罪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或公斷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人員於其職  
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被告人本爲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與審理此案之權被告人謂被害人若能出  
錢二百則今日可審是以欺罔手段取人財物應以詐欺取財論罪原判認爲瀆職罪并追徵贓物均屬引律錯  
誤【四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雇員非經令准有特  
定職務不得爲刑律  
一四七條犯罪之主  
體

查刑律所稱官員依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被  
告人据原判認定事實僅叙明爲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  
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  
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四七八號】

審判衙門常置之繙  
譯官有刑律上官員  
之資格

審判衙門常置之繙譯官卽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  
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五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公署以該管事務招  
商承辦則所設之事  
務處尙不得謂爲衙  
門局所其有偽造該

煙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尙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門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  
書者自不成爲造公文書【六年上字第八四號】

虛文書者自非偽造公文書私契經官黏尾蓋印後發生公文書之效力

醫士為官員

保衛團甲長為官員

巡警為官員

禁煙查緝所查緝員為官員

陸軍稽查為官員軍服為官員之服

保衛團之團總保董均係刑律上之官員

⑮私人製作之地契經官署黏連契尾蓋用官印後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將此地契塗改挖補提出法庭以充證

據即係偽造公文書之行使【六年上字第一一三號】

⑯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⑰保衛團甲長帶同團丁巡查聞悉有人正在賭博即行捉拿並將賭犯踢傷旋又經人說合得財釋放者應成受賄枉法及傷害人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⑱巡警查道經過某人門首適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區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成受賄枉法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⑲冒稱禁煙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烟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八七號】

⑳冒充陸軍稽查為詐稱官員僱用軍服為僱用官員服飾【六年非字第七九號】

㉑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圍不同詳釋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衛團之團總保董自保衛團條例頒行以後已成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團董甲既係由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

【七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 第八十八條

割斷腳筋係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應爲廢疾

咬斷食指係成廢疾

㉒割斷腳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至於毀敗肢能之程度【二年非字第五一號】

㉓被告人咬斷被害人食指既經驗明已減衰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致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四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挖去雙目已成爲疾

㉔挖去雙目應以篤疾處斷【五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傷疾之程度

傷疾未退不得為病

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者為已平復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者為輕微傷害

傷害大指致屈伸不能自由應依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處斷

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係指傷害罪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復由他種介入行為身死並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者應以同條第三項之傷害論

斷人兩手之指者應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論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過係受傷後之狀態究

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為鑑定不能遽斷為篤疾【五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刑律所稱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指精神上或身體上確係有病者而言其僅止傷痕未退者尚不得即指為

病【六年上字第九六號】

受傷後三十日經驗明額角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是其刃傷已就平復不過疤痕未脫帶有紅色

當然不能認為有致廢之程度【六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

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八八三號】

查大指之使用關係一手之機能被告人傷害人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

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七年上字第三八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

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為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

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為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

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論

罪【七年上字第五六六號】

查被告人等將人吊懸樑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

似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

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

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人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

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而言

是否毀敗機能應以醫治後之狀況斷定之

折傷右腿胛骨以致行動不便為城實核能

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尚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八年上字第三四號】

●被告人所受腿傷是否已臻於毀敗即是否已至篤疾不能以驗傷時骨之斷折為標準須就醫治後之實在狀況斷定【八年上字第六九〇號】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胛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稜啣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相當【九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已刪

### 第二章 內亂罪

### 第三章 外患罪

###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 第六章 瀆職罪

### 第一百四十條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為行求雖他之

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為尚屬本罪之未遂律無

處罪之條【二年上字第四〇號】

賄賂罪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為要求或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為犯罪之既遂

要賄罪成立之時期

差役詐財不能論以  
瀆職罪

⑬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為成立時期【三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⑭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或公斷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人員於其職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被告人本為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與審理此案之權被告人謂被害人若能出錢二百則今日可審是以欺罔手段取人財物應以詐欺取財論罪原判認為瀆職罪并追徵贓物均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誤【四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冒充官員或與職務  
無關之行為不成為  
瀆職罪

⑮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官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為瀆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其職務無關或並非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官吏詐財與賄賂罪  
有別

⑯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與官吏之犯回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為賄賂也本案該被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為賄賂罪其見解不免錯誤【四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充任審檢廳通譯即  
有官員資格

⑰查各廳常置繙譯吏員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該被告人等按月受給充任通譯之職即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乃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其為賄賂夫復奚疑【五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⑱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六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司法巡警於送達傳  
票時要求川資者成  
賄賂罪  
保衛團甲長將賭犯  
當場捕獲後又因得  
財釋放者為受賄枉  
法之罪

⑲保衛團甲長帶同團丁巡查聞悉有人正在賭博即行捉拿並將賭犯踢傷旋又經人說合得財釋放者應成受賄枉法及傷害人等俱發之罪【六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有禁烟職務之人巧  
立名目收取烟款不  
予禁除係犯刑律第  
一百四十條第二項  
之罪

⑳原審因被告人職在禁種罌粟竟巧立抽收烟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剷除遂認為收受賄賂自無不合惟未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處斷尚嫌輕縱【七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警官對於現行犯示

㉑查被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人示意罰錢完案雖藉口處罰實即

懲罰錢得錢後即行  
釋放係犯刑律第一  
百四十條第二項之  
罪

巡警竄放竊賊係犯  
受賄及故縱脫逃罪

調查員假託程儀收  
取差費若係有關職  
務應以收受賄賂論  
罪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  
等事於承攬人約送  
使費保費後所取鋪  
保並未照章仍令承  
攬工藉已因約令承  
賂而為不正行為

受共犯兩人賄賂將  
之釋放祇成立受賄  
與縱逃之牽連一罪

於偵緝與緝獲人後  
私受酬分給該隊  
人衆為幫助事後受  
賄

要求賄賂迫得錢即行釋放又係不為相當之行為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七年以上字第六四〇號】

如果該被告人賣放竊賊屬實該被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為不正行為及故縱脫逃之嫌疑【七年以上字第六九三號】

被告人係道尹公署科員經道尹委赴各縣調查清鄉事宜並經密委調查各知事及縣佐警佐管獄員政務有無廢弛操守是否平常以憑甄覈是調查知事之政績及品行亦其職務之一種乃假託程儀收取差費既係有關職務且據供明交付者多以查得各事總求包含為詞則無論主動者出於何方均應論以收受賄賂之罪【七年以上字第九七二號】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發款等事既於約定扣款後因承攬工程人不能照部定章程取得某等鋪保而充其代以二等及不列等之鋪保仍令承攬工程已因期約賄賂之故而為不正行為第一審僅認係不為相當行為原審亦未糾正已有未合【九年以上字第四一〇號】

因甲乙二人共同偽造銅元被警拏獲送所乃同時收受其共出賄賂洋八元將之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九年以上字第七〇二號】

## 第一百四十一條

被告人所得之款既係詐稱向司法科長花用（稱為辦案了結之費）被害人亦誤信屬實顯係詐欺取財並非職務上賄賂又偵緝隊緝獲被害人養女之姪被告人竟私受被害人之報酬分給該隊人衆顯復幫助他人於其職務事後受賄亦屬共犯無疑【五年上字第二三一號】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行賄罪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並有行求或相約交付之行爲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受賄罪之要件與行賄罪無涉

行賄不必實在財物

幫助行賄如尙未達不能論罪

因人向其捏稱已代行賄即承認償還者不成交付賄賂罪

代人行賄後以少報多其行賄爲詐財之方法但賄銀仍依行賄罪沒收之

因求人代爲行賄而被詐失財者爲詐欺取財之被害人行賄罪不成立

交付賄賂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犯罪

⑬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爲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第一百四十四條收受賄賂罪行爲要件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二年上字第八六號】

⑭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四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⑮甲受乙之委託與丙商議行賄交付銀摺之行爲其目的在使丙向丁代行賄賂丙於收銀之後對於丁既無何等之賄賂行爲則甲之幫助行賄尙屬未遂依法不應論罪第一審認爲犯一四二條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八四號】

⑯因兄押在看守所委託律師入所探問律師於請求將其兄調入特別室後即向誑稱已代送所長賄洋若干信爲真實如數償還者無論當時僅追認代交之賄款於是否行賄既無共同行爲事後又無囑託已難論以交付賄賂之罪且賄賂罪之成立以賄賂已交付於從事公務之官員爲構成要件若賄款被人騙去並未達於所長仍不得加以交付賄賂之罪名【六年上字第一〇號】

⑰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以賄爲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⑱因人詐向勸誘將錢交付懇託代爲行賄竟被勸誘人取去者則爲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賄之罪【六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⑲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交付賄賂罪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爲之始能成立本案被告人乙遞狀及其女婚涉訟均係在某地方審判廳甲不過爲該同級檢察廳之法警既不能執行處理訴訟及管押人犯之職務而藉端敲詐乙因而給與銀款自不成立交付賄賂罪【七年非字第七號】

由身託之人向官員  
早贖賄銀自屬行賄  
既遂

凌虐致傷二人應論  
俱發

管收所看役所雇用  
之人如經執行看役  
之職務自可成立凌  
虐被告人之罪

行政官員須其職務  
與被告人嫌疑人或  
關係人有關係始能  
強暴凌虐罪

保衛團甲長係巡警  
官員之佐理

違法裁判不能謂為

⑮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為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既遂〔九年上字第六三二號〕

## 第一百四十四條

⑯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被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被害人甲乙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甲致死及傷害乙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以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⑰ 縣署管收所看役所雇用之夥計凌虐管收之人者既經執行看役之職務自成凌虐被告人之罪〔六年上字第一〇六〇號〕

⑱ 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謂其他行政官員係指審判及檢察巡警監獄官員外凡與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直接生職務上關係之行政官員而言非一切行政官員均包括之尋釋律文當執行職務時云云其義自明以局長之資格調查所屬員役有無舞弊固係長官監督權作用之一種但經察覺為有犯罪嫌疑依法既無直接審問之職權除申告有權官署外對於該嫌疑人本不發生職務之關係根本上既非本條所指之行政官員縱施強暴凌虐亦不屬於本條之犯罪〔十年上字第四一號〕

## 第一百四十五條

⑲ 保衛團甲長經人告有盜賊不即往救又捏稱被盜供為窩主將人逮捕監禁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八號〕

## 第一百四十六條

⑳ 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律文其立法本旨必以受理之先是否有出

不應受理而受理

入人罪之故意爲前提若本應免除而誤科刑罰者既不能證明受理以前果有入人於罪之意思在刑律上只能認爲違法之裁判對於受刑人依法非無救濟之方斷不得以誤用法律之行為即認爲犯罪之行為【三年上

字第二八一號】

官員不爲審判之罪要有故意

⑮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如不爲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為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究不發生刑事問題【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審判官不爲審判罪構成之要件

⑯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對於訴訟案件毫不聲敘理由拒對不受或不爲審判爲要件其受理後批駁縱屬不當或審判疏忽結案草率者均不能構成本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縣佐受理訴訟索取規費之處罪

⑰縣佐對於民刑案件除特別規定外據縣佐官制第三條第二項並無受理之職權該上告人越權違法受理民刑案件因而索取規費應成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甲長無巡警官員之身分

⑱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檢察巡警之身分爲其構成要件甲長身分不能構成同條同項之罪【八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浮收之憲

⑲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爲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爲法外徵收之謂【三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承發吏騙取旅費食宿費不成立浮收金穀費

⑳查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專爲徵收國家款項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而設本案被告人充當承發吏按照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被害人所收取者係承發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需索並僞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墊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竟全數乾沒是明明以欺罔騙取財物實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雇員非經令准有特

㉑查刑律所稱官員依第八十三條定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被

定職務不得爲刑律  
一四七條犯罪之主

浮收金穀罪之客體  
爲國家

浮收訴訟價目成立  
刑律一四七條之罪

官員浮收金穀圖利  
他人不問原因如何  
皆犯罪

委員於其職務濫行  
罰款解縣者爲濫用  
職權使人行無義務  
事若冒稱委員張帖  
告示並向人罰款者  
即爲詐財其他各罪  
爲詐財之方法

幫助受賄所得之利  
益不得追徵沒收

告人据原判認定事實僅能明爲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四七八號】

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間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爲尤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爲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爲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按發行訴狀爲司法部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被告人在某縣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項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爲一種處分行爲並不能與圖利他人者同論雖被告入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全數移交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七八五號】

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圖利他人祇意圖使他人得利益之意其所以圖利他人之原因在所不問【四年特字第一號】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縣署查煙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煙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代人向警官商准不究種烟並與警官均分所賄烟土該烟土既未獲案又僅止爲幫助受賄所得之利益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實施受賄人所收受之賄賂不同原審判決追徵沒收殊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五四號】

刑律上之追徵應對於所費失者爲之

刑律第一〇五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已費失爲前提又共犯分受之賄賂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道徵沒收之賄賂以所收受者爲限

妨害行爲苟係在職務執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發生本罪問題又必以妨害之故意爲要件否則可以概論本罪而不可概論本罪

對無處分權之官員而行暴迫不成一五三條二項之罪

妨害公務罪與騷擾罪其程度有別

早驗虛偽股票案圖

⑮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爲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爲限【七年上字第四九五號】

⑯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爲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已費失爲前提又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費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徵價額方爲合法【七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⑰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於沒收既規定爲所收受之賄賂則追徵沒收時自以犯收受賄賂罪之人自己所收受之賄賂而經已費失者爲限【八年上字第五三號】

##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 第一百五十三條

⑱ 按妨害公務罪之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吏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行爲（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爲官吏職務而有妨害之意思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即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爲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爲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二年上字第二〇號】

⑲ 承發吏雖爲一種官員然關於被拘攝者之釋放與否非承發吏所能處分被告人僅對於無處分權之官員爲強暴脅迫除構成單純之脅迫罪外不能成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⑳ 被告人之集衆拒捕行爲對於官員之執行職務雖加以妨害而於一地方之公共安甯並無影響且其聚衆情形亦未至多數之人隨時得以加擔之狀況實僅該當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罪原判竟認爲刑律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騷擾罪未免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㉑ 被告人以十萬元之虛偽股款保條赴縣呈驗意圖該縣知事予以核准顯係以詐術朦混官員使官員爲一定

核准成立妨害公務罪  
託詞保釋嫌疑犯即係妨害公務

私和人命重案逕向縣知事公署捏報伊弟溺水身死懇請領屍其目的在欲使官廳為可許之處分而以捏報為實施詐術之手段其行為當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非字第三號】

因阻攔巡警傳案將其衣服扯破並撕碎傳案各行為均為妨害公務之結果

於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之際而截回之者為妨害公務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之際而截回之者為妨害公務

於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之際而截回之者為妨害公務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之際而截回之者為妨害公務

不知為警探捕拿而抗拒者不備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

為遺他人書狀呈請法官註銷他人請求者其行使行為並非一施詐術使官員為一

之處分實為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四年上字第五〇六號】

隊丁既犯強取嫌疑送縣訊究被告人竟託詞帶歸懲辦公然保釋是係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顯已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屍親私和人命重案逕向縣知事公署捏報伊弟溺水身死懇請領屍其目的在欲使官廳為可許之處分而以捏報為實施詐術之手段其行為當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非字第三號】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攔阻將傳票撕碎並將警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之行為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七號】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吏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綑縛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為與私擅逮捕行為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二〇號】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遽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第七五二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受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原審以警探捕拿時係喬裝乞丐行販農民模樣混入賭場被告人不知為警探遂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定罪刑法律上之見解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九七七號】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丙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八七號】

定處分罪  
變造摺據虛構價額  
持向法院請求爲給  
造文書及妨害公務  
罪

明知事實虛偽據以  
備文早覆上級官廳  
係構成二四零條一  
項及一五三條二項  
之罪應依二六條斷

●他人對於自己之債務既已悉數清償乃猶虛構數額並變造摺據持向法院請求爲給付之判決於犯偽造私文書並行使罪外更犯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處分之罪依本院最近見解不能再律以詐財之罪【九十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高等檢察廳竟稱爲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爲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十一年上字第四三〇號】

檢察官相驗甫畢仍  
爲執行公務時

官員非基於職務上  
之行爲非處分

●於檢察官相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爲已非執行職務之時【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一定之處分以官員基於職務上之行爲爲限上訴人要求檢察官出金裝殮並非對於檢察官職務上之行爲有所要求如果亦曾強暴脅迫應構成其他罪名與同條項之規定不符【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縣署貼於票圖  
之封條係損壞官員  
所施封印

●署縣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圖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侮辱官員不以開涉私行為限

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可構成侮辱罪

投遞白稟即有侮辱之詞尚不合於公然條件

因案在法庭堅求發誓不服制止僅能受法院編制法之制裁不構成刑律之侮辱官員罪  
稟詞寫列判決不公斷不允許等語不為侮辱官員

向巡按使署訴高審廳經四次上訴始批實問核奪足見民刑兩庭通同作弊者尚不能謂為公然侮辱官員

當庭指原縣知事不隨口混罵應成立侮辱官員罪

在偵查庭侮辱人不得謂為公然

⑫侮辱官員實以官吏之威嚴與個人之名譽為犯罪之客體故無論開涉私行與否均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⑬侮辱官員不以詈罵為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三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⑭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為在事實上有所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眾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白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五年非字第三二號】

⑮因款項膠轕以焚香發誓為詞當庭橫鬧僅屬妨害法庭執務得予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尚有未合【五年非字第三九號】

⑯本案向縣知事遞稟稟尾僅載稱判決不公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為之程度不成犯罪【五年非字第六五號】

⑰因民事案件在高審廳上訴後復向巡按使署聲訴四次上訴始批實問核奪足見民刑兩庭通同作弊等語此種聲訴尚不合於公然侮辱官員之條件而其先後語氣又不過指批答太遲亦不構成他罪【六年上字第一六五號】

⑱知事對於被告人宣示判決被告人當庭聲稱我係上控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懂放我出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並在法庭大肆咆哮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四六九號】

⑲當檢察官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固為侮辱但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同檢察官書記官一二人之偵查庭為侮辱某官員某個人之行為殊難



邊謂已達公然之程度【八年上字第八二一號】

##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損壞縣署貼於票區之封條係損壞官員所施封印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有投票廳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 第九章 騷擾罪

### 第一百六十五條

騷擾罪以妨害一地方安寧秩序爲成立要件

①按騷擾罪之性質係出於內亂罪以外之目的而爲多衆之集合以行其強暴脅迫即所謂暴動是也故其程度必有足以危害一地方之安甯秩序始爲本罪之成立觀本罪之分別首魁執重要事務者種種階級而所科刑罰亦復較重立法之意至易明瞭【四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聚衆強暴若爲他罪手段時不成騷擾罪

②查騷擾罪之成立固以聚衆而爲暴行或脅迫爲要件然其暴行脅迫若爲他種犯罪之手段時則應構成他罪雖復聚合多衆亦不過爲他罪之共犯並不能一概以騷擾罪論【四年上字第九九六號】

騷擾罪主魁必係當場指揮暴動或有左右暴動之主動力者

③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騷擾罪之首魁必係當場指揮暴動或有左右暴動之主動力者【二年上字第五七號】

妨害公務罪與騷擾罪其程度有別

④被告人之集衆拒捕行爲對於官員之執行職務雖加以妨害而於一地方之公共安甯並無影響且其聚衆情形亦未至多數之人隨時得以加擔之狀況實僅該當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罪原判竟認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騷擾罪未免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災民求賑無強脅事

⑤各災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緩免錢糧被告人等係臨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

動不成犯罪

於不得已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為騷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第五號】

因嫌率衆五六十人擁至某人之家毀門入室致將多人驚散網捕一人以至某處關係者爲私擅監禁及損壞他人所有物應依二六條斷不得謂爲騷擾之首魁於聚衆騷擾之約束而附和者反其約束而爲之殺傷掠奪各行爲不負責任

因騷擾而放火者不限於執重要事務之人

⑫ 因嫌率衆五六十人擁至某人之家毀門入室希圖報復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有一人未走即細綁拉至某處關禁者於地方公安尙未擾亂而損壞門扇不過欲達其私擅監禁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百零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謂爲騷擾【六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⑬ 聚集村衆抗捐要挾同時入城村衆良莠不齊不違約束遂有掠奪軍器放脫囚徒及殺傷放火損壞之事經竭力阻止勢已無及者該聚集村衆之人僅成騷擾首魁之一罪【六年上字第五八六號】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載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放火罪云云所謂前條所列自係包含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在內足見聚衆爲強暴脅迫時犯放火罪者不必限於執重要事務原判謂放火係騷擾之重要事務不僅在場助勢因上告人犯有放火罪遂不暇證明其是否執騷擾之重要事務即論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之罪殊嫌牽斷【九年上字第八六八號】

##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 第一百六十八條

⑭ 在所未決因商允同所既決之犯互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濛釋出即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五年上字第四四號】

⑮ 因民事執行致被勾攝者即爲刑律上之按律逮捕人【五年上字第九二三號】

⑯ 查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索中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五年非字第五八號】

民事執行致被勾攝者爲刑律上之按律逮捕人成立必已脫逃罪之成立必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始能構成

與同所囚犯商允冒名頂案竟得混濛釋出係屬脫逃

按律逮捕監禁之人  
自由行動者不得謂  
為脫逃

按律逮捕之人被劫  
非另有脫逃行為不  
犯脫逃罪

經縣傳喚與警同行  
尚難謂為律逮捕  
人

脫逃以逸出監督力  
之外為既遂

聚眾脫逃罪之餘人  
以同謀共犯為限

因案被押挖洞脫逃  
者為損壞監禁處所  
之脫逃罪  
在押人見人弄壞所  
內格子挖開牆洞因  
而同逃者不負損壞  
監禁處所之責

強暴脫逃罪雖已有  
強暴行為如未能脫  
逃仍屬未遂

脫逃罪以脫離公之  
實力支配為既遂之  
途後再有殺傷人之  
行為不得謂係因強

①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行解除則於回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尚難即指為脫逃【八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② 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劫回甲既係被劫則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為不能加以脫逃之罪【八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③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雖與警同行尚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尚難成立脫逃罪【九年上字第一〇九六號】

④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為既遂若雖逸出於監禁處所以外而尚在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十年上字第一五〇三號】

## 第一百六十九條

① 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係以聚眾脫逃為構成之要件故未參與謀議而乘間潛逃者即不得謂為本項之餘人【四年上字第三七二號】

② 刑事被告人被押在監控洞脫逃者為損壞監禁處所之脫逃罪【六年上字第二號】

③ 因案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為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六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④ 被告人在獄圖逃將獄舍窗櫺損壞並將洋油洒在窗上點火焚燒詎被看守警見將火撲滅被告人即拔取坑磚亂擲欲強行逃走致將同押之人擲傷除傷害罪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應照第二十三條處斷外其放火未遂與脫逃未遂應依第二十六條科刑【七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⑤ 查被告人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拏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逃既遂則其因鄉兵追拏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况該條固限於因脫逃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

暴脫逃而致人死傷

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八年非字第二〇號】

聚眾脫逃既遂未遂各從其行為定之

●聚眾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雖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十年上字第二七八號】

聚眾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而脫逃者其損壞爲方法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既用石砸壞籠門其共犯又有扭斷項圈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與所犯聚眾脫逃罪名不同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論【十年非字第一五號】

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有所抵抗不更成立妨害公務罪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爲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有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十一年上字第八〇〇號】

聚眾脫逃罪不以擁戴首魁爲要件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祇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眾之方法原不限以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以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眾之要件【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九二號】

脫逃罪以脫離監督爲既遂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爲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即如原審所認事實僅止看守人役數人不敢喊捕而尙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所之圍牆均屬於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爲脫逃未遂【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九二號】

##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囚徒若對於護送官員未加相當之強迫尙不能加重處斷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尙不許遽從該項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二三號】

多人施暴行脅迫令

●因巡警將同賭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派出所迫令將人釋放巡警阻止即行毆傷該所畏懼卒將所

由巡警將所獲賭犯釋放者為聚眾強暴脅迫盜取依律逮捕監禁人

便利脫逃以有故意為條件

監獄之鄰戶鑿成地洞使監犯多人逸出係屬便利脫逃

游擊隊長於管收嫌疑犯搜令回家養病致被脫逃應構成看守官員縱囚脫逃之罪  
巡長拿獲烟犯後縱令逃去係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於烟土侵占已獲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巡警實放竊賊係罪受賄及故縱脫逃罪

盜囚還押時放任致逃者成縱逃罪

捕人犯釋回者則迫令釋放之人為聚眾以強暴脅迫盜取按律逮捕監禁人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六年上字第六九八號】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為為成立要件該被告人不候交卸擅離職守祇能為受懲戒之理由業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既不能證其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為即不能謂係便利脫逃之所為當然不能構成犯罪【四年非字第三〇號】

與監獄毗連之住戶受人買囑由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逸出此係便利脫逃之行為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五年上字第二八號】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嫌疑犯發交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為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五年上字第六號】

查被告人身為巡長於搜獲某甲烟土後既已將細縛則某甲即已成為按律逮捕人被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為自非僅不為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為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被告人縱令某甲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烟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被告人如果實放竊賊屬實該被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日有受賄因而為不正行為及故縱脫逃之嫌疑【七年上字第六九三號】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囚而何【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 第一百七十七條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送之渡江為藏匿被追躡人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為辭者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九八號】

藏匿罪人被侵害之法益係屬國家藏匿多人只成一罪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藏匿多人自應論為一罪【五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支使被提人逃逸應成立一七七條罪

被告人將經縣簽提之某某等九人支使逃逸係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五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頂替自首須先已有被追躡或脫逃之人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追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人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追躡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十年上字第四二三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自己罪證不構成本罪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一四五號】

偽造他人字據以誣告其人偽造文書者並成行使偽造證據罪

誣告人偽造公文書呈出捏造之收條二紙作為證據係以行使偽造之證據為誣告之方法本無疑義原審乃以為觸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不免錯誤【八年上字第四一三號】

串由某甲以自已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信應成立偽造證據並行使之罪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已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關係他人犯罪證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十一年上字第五一四號】

##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未經具結者不能科以偽證罪

①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偽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揆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即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爲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背此義務則受刑事上之制裁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偽證罪〔三年上字第三五五號〕

堅不供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有異

②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爲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况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遽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一條處斷實屬違法〔四年非字第一〇號〕

偽證罪以國家爲被害者

③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於一事而爲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僞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教唆偽證罪之成立須被教唆者爲適法之證人

④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爲真實證人是某甲本非適法證人既不成立偽證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證罪〔九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冒名出庭作證不得僅因其冒名即指爲偽證

⑤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爲證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爲虛偽之陳述者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以僞證名而後成僞證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尚非所謂僞證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爲僞證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證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爲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證

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關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所以售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爲偽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爲偽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

【十二年上字第三〇三號】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教唆偽證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所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教唆者始能成立教唆罪

①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爲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甲教唆其姪女乙到案僞供固屬實情然乙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虛僞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乙之僞證罪已無由構成則甲自難成立教唆僞證之罪【七年非字第六八號】

所訴事實不能立證不能遽認爲誣告

②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爲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爲虛僞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三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陳述被害事實不能成誣告罪

③查刑律所謂告訴須有告訴目的即請求法律保護是也僅爲陳述被害事實毫無目的自非律文所指之告訴【三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誣認事實非誣告

④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爲要件所謂虛僞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自不得指爲虛僞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三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被誣告人受處分與否與誣告罪之成立並無關係並無誣告之故意條件

⑤誣告罪之成立並不以被誣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害爲要件【三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⑥本院查誣告罪之成立原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爲要件本案被告人之



僅將虛偽事實告知他人不能認爲教唆誣告

因詐財而誣告兩人應論俱發

用他人名義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告訴亦成誣告罪

共同被告人爲脫卸自己罪名妄供他人者不成誣告罪

有一部事實虛偽亦成誣告罪

捏寫他人名氏列狀誣告應從一重處斷

場園既確被火則事實已非虛偽自應視被告人是否明知非被害人等放火而爲虛偽之告訴爲斷如明知非被害人等放火而捏詞誣指自難逃罪若實因被害人等有放火嫌疑並非故意誣陷則本罪即難成立【四年上字第一四六號】

⑮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爲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搶事實告知某人並未使某人申告於官廳故刑法上不爲誣告至某人據以報案則爲他人之行爲不能以被告人爲其犯罪主體【四年上字第三三八號】

⑯ 被告人誣告被害人甲乙拐去伊妻之所爲乃欲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爲詐欺取財之方法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誣告甲乙顯係侵害兩人法益又應科以兩誣告罪第一審竟將被告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並予科罪而誣告兩人之所爲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⑰ 查現行刑法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爲限即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爲虛偽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四年上字第六二一號】

⑱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爲要件若因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爲脫卸自己罪名起見致對於其餘之被告人爲虛偽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四年上字第八六七號】

⑲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尙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偽誣告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二〇八號】

⑳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六號】

以自首之方法認  
他人者仍爲誣告  
以不能構成犯罪之  
事實誣告人者雖意  
在使人受刑事處分  
亦不成罪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  
之告訴發報告及  
他人可受刑事或懲  
戒處分外尤以有無  
故意爲犯罪成立與  
否之要件

與人揪扭被警干涉  
捏稱所扭之人騙去  
銀洋不得認爲申告

殺人後因嫌唆令誣  
告係某人殺害者其  
誣告仍獨立論罪

因民事被告後牽告  
他人謂其硬行要去  
銀洋應許稅契竟在  
吞沒者如其目的在  
究追錢契自不成  
告之罪

意圖陷害而栽贓者  
如未告發即不成  
告之罪

誣告罪數以人格法

⑬ 申人誣告某人一面自以會與某人共同犯罪等情自首者爲共同誣告之罪【六年上字第二一一號】

⑭ 以使受刑事處分之意誣告學校董某人受賄另有某人向該校董行賄者校董既非官員自無所謂受賄他方亦不成行賄誣告罪應不成立【六年上字第二五〇號】

⑮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爲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故有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以行使偽造文書詐財之罪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等情迭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審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判案不公誤信有得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尙缺乏故意條件不能構成犯罪尙應研究【六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⑯ 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扭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圓巡警隨將某人送案審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實並未自進而爲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六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⑰ 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遂唆令他人誣告某人殺人者是於殺人之後復行起意陷害某人與僅圖卸自己罪責者有間應將誣告罪與殺人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五〇一號】

⑱ 因民事被告人在縣署訴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牽訴與有訟嫌之另人謂其身充里書賄託某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應許稅契執意竟將銀洋吞沒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因民事迭次辯訴並非原告雖又突將另人牽告在內然僅爲民事訴訟之轆轤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究追錢契無論所訴之是否虛偽不能認爲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誣告罪【六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⑲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有二要件第一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第二須爲虛偽之告訴發或報告二者具備而後誣告罪成立其妻對於夫意圖陷害故將烟籽散種地間經人發見者此其意在使夫受刑事處分固無疑義而既未告發自不成誣告之罪【六年上字第八四〇號】

⑳ 以一狀誣告數人者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迭次誣告某人者爲誣告之連續犯【六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益計之其迭次誣告一人者為連續犯  
誣告婦女被入迫獲分別論罪  
因圖卸自己責任或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不成立誣告罪

誣告之客體除有特  
定事項外須以能受  
刑事懲戒各處分之  
自然人為限

借用他人名義誣告  
亦應成立誣告  
在預審庭請求覆驗  
傷痕縱令涉於虛偽  
仍不能認為成立誣  
告

代人作誣告狀紙者  
以事前幫助之從犯  
論

因對手人迫交捐款  
遂指所執捐據為偽  
造希圖免除自己責  
任不能認為成立誣  
告罪

為洗刷自己犯罪而

⑤ 誘拐婦女被入追獲報圍理論反捏稱追截之人欄途搶劫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乃恐人送案以為先發制人之計應與和誘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九七號〕

⑥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為成立要件如因圖卸自己責任捏詞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與本條要件不符自不能成立本罪〔七年上字第六四號〕

⑦ 查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處分之自然人為限〔七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⑧ 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七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⑨ 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本案被告人在預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覆驗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尚非向有管轄權之官署而為申告自不能認為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未合〔七年非字第  
五三一號〕

⑩ 甲起意誣告乙託丙寫具訴狀向縣報稱乙拐賣其妻等情查核該狀內丙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為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為僅在甲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一條以從犯科斷〔七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⑪ 查被告人因與某小學校為捐款爭執此則聲稱業已免除彼則指為有意抗欠乃該縣並不悉心處理徒一再派警押追並令提起訴訟被告人始以認捐單據早已收回某人所執乃係偽造等情列入訴狀仍不外因對手人迫令交款為一種辯解方法即令虛偽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為告訴者不同〔七年上字第六二四號〕

⑫ 被告人甲被乙告訴強盜故以乙奪取布包之事實為自已捨去牛驢之原因其為洗刷犯罪藉圖抵制似甚明

捏誣誣人者不能即  
謂有使其人受刑事  
處分之意思  
向推事監督長官告  
許推事不得謂非相  
當衙門

詐財行為終了後控  
被害人義誣告他  
人者誣告罪獨立成  
立

他人本有誣告意思  
代作狀者雖參加已  
見狀大其詞仍成覽  
助誣告罪

所向申告之官署不  
以有土地管轄權為  
限

向有權逮捕人誣指  
某人為盜令緝獲送  
縣誣告罪即成立不  
另成教唆私擅逮捕  
人罪  
以經過公訴時效之  
事實而警所告訴被  
誣告人既無受害之  
處誣告罪即不能成  
立

顯果否並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尙覺無從證明【七年上字第八三七號】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許推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為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為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為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八年上字第三八號】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當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八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強復參加已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八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為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為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為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為非向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告訴【九年上字第一三七號】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為盜請其緝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九年上字第四五九號】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或報告為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唯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要害客體故所誣告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逾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

殺人後即誣其人爲  
攔搶所誣之人已死  
亡難對之成誣告罪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  
應分別誣告是否詐  
財方法從一重論或  
分別科斷

圖誣而所告恰實不  
成誣告罪

市場同盟分會雖常  
爲集會之處所與法  
文現有二字條件不  
合

用火燃點油燃被警  
警見火起設法立時  
撲滅尙屬放火未遂

放火罪除以公共危  
險爲法益外私人財  
產權亦所注重

否因疑成誤不能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九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 原判理由雖敘及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攔搶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爲已累乃爲是攔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况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刑殊屬不合【九年非字第二二號】

●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十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 揭告當時原圖捏害而所告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十二年上字第二一號】

##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暫行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以現有爲要件市場同盟分會雖常爲集會之處所並非現有多衆集會自不成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之條件【二年上字第九五號】

● 洋廣貨店主在火險公司投保火險銀兩嗣因營業虧耗起意圖賠先將舖內窗台上存儲紙包及棉花等物用煤油浸灌又於窗扇魚鱗格中亦徧塞油燃用火燃點被該處巡警警見火起當即鳴哨設法立時撲滅以放火未遂罪處斷【五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九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係指有延燒稠密人家之危險者而言

共謀在場放火雖未下手亦為共犯

將房屋拆卸後焚燬其焚燬即為損壞建築物之方法

竊賊於竊得贓物時聞捕簫逃將所帶紙煤失落草堆內致有火起者其失火行為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  
強盜因點火照贓誤將油筒打翻以致延燒為失火

雖無決水故意然不從人之請挖開河道致人受害者仍負罪責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所謂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祇其建築物之所在地人烟稠密一有燒燬即於稠密之人家生有延燒之危險者即是本案被告人放火燒燬之房屋雖左鄰之左即屬曠坪右鄰之右即有巷子前後亦各有道路而四旁既人家錯雜僅有巷子道路亦何能遮斷延燒之危險則該房屋應認為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亦無可疑【九年上字第六七六號】

### 第一百八十八條

●被告人聽糾同行在場放火事先既有共謀雖未下手亦應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四年上字第四〇六號】

●將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五八號】

### 第一百九十條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應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六年非字第二號】

●強盜行搶店舖時因點火照贓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在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為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十年上字第一〇八八號】

### 第一百九十五條

●被告人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七年上字第四六號】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截取他人灌溉田畝之水以灌溉自己地內者係妨害他人水利

甲因天旱自己田內向用之溝水不敷灌溉遂教唆伊佃戶乙在丙向用之溝水上流新修一堰截取丙所用之水灌溉伊田致丙所用之水斷流原審着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以上字第七九一號】

妨害引用晒鹽之溝水不能以妨害水利論罪

查刑律第一百九十七條之罪以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為要件本案某公司所引用之溝水即為晒鹽之用自與灌溉田畝者有別原判認定該公司對於春水出溝設有通溝契約有使用引水之權如果屬實除被告人打壩阻水當分有無強暴脅迫情形為成立妨害人行使權利罪與否之標準外不能以妨害水利罪論【七年以上字第八八九號】

##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 第二百零三條

以意圖犯罪用且非擄害公安者為成本罪之要件

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為關於製造收藏爆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乃為刑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而又非意圖擄害公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有別【九年以上字第一二〇號】

### 第二百零五條

六輪手鎗為軍用鎗

收藏六輪手鎗及子彈經巡警當場搜獲自認未受官署允准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八年以上字第三三七號】

團丁於退職後不將鎗支繳還而出賣係成立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並收藏軍用鎗罪應依二六條處斷

充當團丁出局後即將原用之鎗侵佔不繳私藏多日始行出售則其成立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之罪行為之結果並觸犯收藏軍用鎗砲罪名原審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並無不合【十一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將與蓋之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不得科以第二百十條之罪

### 第二百十條

被告人於寺僧某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興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為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而於第二百十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引二二四條二項依騷擾處罪斷者不再論同盟罷工罪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本旨乃指該條第一項行為之程度有聚衆為強暴脅迫情形即應依騷擾罪之例分別科罰其同盟罷工之行為當然吸收於該條第二項之中不能更對於同盟罷工罪獨立宣告罪刑【四年上字第六三七號】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潛入鄰家圖姦而無強脅行為祇構成無故侵入第宅罪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而言

潛入鄰家圖姦未遂惟當時尚無強暴行為則祇犯無故入人第宅之罪【五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查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所稱無故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云云係指無正當理由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而言本案被告人入被害人住宅其用意所在係為尋覓私娼並無正當之理由核其所為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九年上字第八六六號】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係屬無故侵入第宅

將屍抬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亦不應置之不問【十年上字第七一四號】

####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不必實有所稱之官職

詐稱官員本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詐稱之罪即屬成立【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

現行官制並無此項

被告人在民國並未有觀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僭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



官員而詐稱之者亦成立犯罪

警署餘丁自稱巡警不成詐稱官員罪

本有官員身分而冒稱所屬機關階級不同者不成詐稱官員罪

串人冒充偵探追經他人將攜帶之烟土委棄於地後擲回依分者為詐稱官員罪欺取財及收藏烟土罪依二六條斷  
緝捕調查員為詐稱官員查緝所查緝員詐稱官員

陸軍稽查為官員軍服為官員之服  
以詐稱官員為共同詐財之方法雖未自稱為官員之共犯亦應同負責任

詐稱官員罪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必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始成

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欺罔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被告人之犯罪並無不合  
四年上字第三六二號】

⑬ 本案被告人為警署餘丁既係補充巡警且時可代行巡警職務顯有巡警身分是被告人之往搜烟雖非執行職務而其自稱巡警自不得指為假冒原判認為犯詐稱官員之罪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六七五號】

⑭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充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為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被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本身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即認為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⑮ 偵知某人攜帶烟土由某處經過串人冒稱探訪在途等候某人走來自稱探訪上前追趕經某人懼怕委棄烟土逃走後即攜回俵分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及收藏鴉片烟之罪依二六條斷【六年上字第二七一號】

⑯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喝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六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⑰ 冒稱某烟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烟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八七號】

⑱ 冒充陸軍稽查為詐稱官員僱用其軍服為僱用官員服飾【六年非字第七九號】

⑲ 甲係某縣駐防前允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充三管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誑稱甲係三管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九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⑳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

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十年上字第五八四號】

###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 第二百二十九條

明知偽幣而為送遞成立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

①查本案被告人對於某人所偽造之貨幣為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被告人有無幫助犯罪之故意為斷如該被告人並不知為偽幣而為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為罪乃核閱原供該被告人明知某人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為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他人其為知情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上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為希圖脫罪【四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官許銀行將前清官錢局錢票加蓋該行戳記即為貨幣

②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為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該行向咨由財政司報部政府並無異議則原審認被告人係犯行使偽幣之罪自無錯誤【四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摹刻交通票火車頭銅版為偽造貨幣之從犯

③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被告人為某人刻交通票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論為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一〇三四號】

犯罪後因被他人詐欺而不生結果者不阻却違法性

④被告人等當時之意及幫助行為固為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上字第一一三八號】

低價出售偽票係為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

⑤被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為不過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五號】

偽造銀幣未走有銀水是犯罪猶屬未遂偽造貨幣而並行使

⑥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為完成尙屬未遂罪【五年上字第三〇號】  
⑦查被告人等以偽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

應引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一項定擬

行使假銀者乃詐欺取財不得謂之行使偽幣

行使偽幣時添寫偽幣內號碼亦係偽造行為之一部

偽造貨幣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乃為既遂

將某種真幣變造他種貨幣應認爲全部偽造

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尙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不在內故將攙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六年非字第九八號】

核閱附卷偽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爲偽造行為之一部【七年上字第二四一號】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所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九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被告人行使之變造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爲變造之票照章本不能兌換惟爲顧全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該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予以沒收原審認爲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九年上字第七二三號】

###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八條量予未減【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八條量予未減【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刑律第二三二條一項前半段之罪應以意圖行使爲成立要件

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載明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云云是顯以意圖行使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本案被告人等當日攜帶偽幣是否意圖行使原判並未明白認定而乃率引該條處以意圖行使收受偽幣之罪則所認定事實與引用之刑律殊屬不合【五年上字第二〇四號】

用錢收買偽幣託人

用錢二十串買得偽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五

年上字第五一四號】

介紹轉售得利係屬  
意圖行使偽幣而交  
付於人  
用偽幣買物後復因  
他人索欠即將偽幣  
交其買物以找向之  
錢還償者仍成一罪  
將偽造之貨幣冒充  
真幣行使者不得依  
意圖行使交付於人  
之律處斷

用偽幣購買金丹祇  
成行使偽幣罪

契尾蓋用官印以公  
文書論

未具公文書形式而  
有其實質者仍視為  
公文書

訟費領取證係公文  
書

抄白廳批非公文書

公署以該管事務招  
商承辦則所設之事  
務處尚不得視為衙  
署局所其有偽造該

⑮用偽造之貨幣向洋行買物後復因他人向其索欠即將偽幣若干交令仍赴某洋行購買某物約明以找回之

錢償還前欠者仍成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一罪【六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⑯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為與僱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之行為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

【八年上字第六九一號】

⑰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九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二百三十九條

⑱地契既經官署黏運契尾蓋用官印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其偽造者即係偽造公文書行使此項偽造契券當然以行使偽造公文書論【三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⑲查縣知事致參事會函件雖未具有公文形式然其內容既係函令派兵捕拏匪徒則其實質已與公文無異原審認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解釋上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⑳訟費領取證係刑律上之公文書【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㉑查該上告人偽造抄白廳批並無公證之效力而律師條具亦非以權利義務之事實為其內容既非刑律上之所謂公私文書何得強為比附【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㉒於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尚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貳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第八四號】

處文書者自非偽造公文書

偽造兩書公文持向一人詐財者依二六條應論以一個偽造公文書行使之罪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原妻外騙

妻某人為兼祧妻者為行使並重婚罪依二六條論

行使偽造公文書以知為偽造而故意行使為要件

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均係即成犯

偽造某署公文書以偽造公文書者棄毀

偽造公文書者棄毀

冒稱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款者即為詐欺取財其詐稱官員及行使並偽造公文書為詐欺取財之方法

稅契後並未加工偽造者不成為偽造公文書

⑮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

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為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⑯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

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六條斷【六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⑰行使偽造公私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為偽造之文書而故意行使為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縱有行

使行為亦不成罪故因民事涉訟經審理結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為偽造而提出之人究應成立行使偽造公私

文書之罪與否尚難斷定【六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⑱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均係即成犯以行使當時及詐得他人所有物後為犯罪既遂時期【六年上

字第四三八號】

⑲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為

偽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第八五一號】

⑳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張帖告

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為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行使並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

號】

㉑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偽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為虛偽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

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

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

後並未加工偽造自無偽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核其所為除行使第二百

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謂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九年上字第九一三號】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造公文書罪

## 第二百四十條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公文書罪〔四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明知事實虛偽據以備文呈覆上級官廳係構成二四零條一項及一五三條二項之罪應依二六條處斷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為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十一年上

字第四三〇號〕

##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偽契投請官署黏給契尾者為使官員交付執照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 第二百四十二條

權利行使與證券占有立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為有價證券之特質

凡人持有證券而欲以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則其證券即為有價證券故凡權利行使與證券占有立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實為有價證券之特質票而所載文句第言憑票取銀若干並無特載所持人之姓名則持票取銀不論誰何皆可憑票付之所謂只認票不認人是也此種無記名證券實屬有價證券之一種〔二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有價證券之特質

有價證券者乃持有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為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亦即無由行使是為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

將真正股票混填膠用亦成立偽造罪

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與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四年上字第七〇號】

⑮股票雖非偽造被告人照式混填俾得濫用亦即偽造之一法實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四年上字第四五七號】

佃價期票非有價證券

⑯佃價期票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四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匯款報單與匯票性質不同非有價證券

⑰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為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錢莊期票為有價證券

⑱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劃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為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即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偽造者成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團防公所發行之票券為有價證券

⑲團防公所因銅元缺乏交易不便詳准縣知事發行票券以資周轉者所發行之票券為有價證券【六年上字第八八一號】

商會發行之兌換券為有價證券

⑳偽造商會發行之兌換券為偽造有價證券【六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洗用舊票應依法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二六條處斷

㉑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票粘貼發送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五號】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不另成詐財罪

㉒持偽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為並不發生詐財問題【七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 第二百四十三條

行使偽造文書罪以知情行使為限

㉓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以知為偽契而行使為成立之條件本案被告人所持加找文契一紙業經原審認定謂該契是否被告人所偽造實屬無從查考則欲加被告人以行使偽契之罪尚須證明被告人實有

偽造紅票爲偽造私文書

捏寫他人名氏列狀誣告仍成行使並偽造私文書

偽造私文書之共犯雖未實施行使仍應獨科以偽造罪

戀姦情熱而和誘並偽造賣約以備擔蓋應依二六條斷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財者仍爲一個詐財罪稱將典得之房屋買稱已有出賣與人者對罪出賣時另成詐財契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罪分別論之

偽造全國禁煙會長之委任狀者爲偽造私文書  
偽造他人墨票者爲偽造私文書  
詐財之方法  
偽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財未遂者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既遂罪爲重

故意行使之行爲【四年上字第九八號】

紅票具列債權者及經手人氏名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得因其載有若干之銀額遂認爲有價證券【五年上字第三一號】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六號】

共同偽造私文書雖未共同行使而偽造文書仍應獨立論罪不能因其無行使行爲遂可置而不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賣約以備擔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偽造買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有賣與另人者對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爲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賣約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偽造某人委任狀詐稱某人爲全國禁煙會長經委令辦事者爲偽造他人私文書【六年上字第六五一號】

偽造他人墨票者爲偽造私文書串令另人執持索兌者其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爲與偽造私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偽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爲偽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二四號】



偽造私文書須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始構成犯罪

以變造之銀行摺據交付共犯執示人財物者應論以其偽造私文書之罪

營利和誘既遂後行使偽造婚書使買入者交偽造文書二罪俱發論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被誘後提出作證係私文書並署押之罪偽造私文書交由他人行使於行使行為應共同負責

向法庭行使偽據不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私文書罪以他人權利受有危害爲成立要件

偽造圖樣在須使人

⑫ 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爲要件被告人加入某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業已完全成立則被告人所提出已撕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偽造私文書倘合同尙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偽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自難科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

【七年上字第五四二號】

⑬ 被告人甲爲欺罔珠寶店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乙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乙在店等候使店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爲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七三〇號】

⑭ 上告人行使偽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意行使與犯罪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爲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⑮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條從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五二二號】

⑯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甲亦應共同負責【九年上字第二八七號】

⑰ 上告人提出偽據向法院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爲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爲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⑱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爲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十一年上字第五〇八號】

⑲ 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圖樣罪以保護他人之製作權爲主而兼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故偽造之物

可信爲真實而已足不必與真物相同  
偽造私文書使人一見能信爲真實者不論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均不得以相繩  
造私文書之罪以相

店主串同店夥將所管之帳簿捏寫他人借款者爲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  
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處方得論罪

房產經理人偽造廟賬係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

凡律文所稱依某條處斷者不能直謂爲該條之罪

金庫驗封圖記係屬公印文

犯罪行爲分擔實施

雖須使人可信爲真實而與真物絕對相同則非所必要【十一年上字第一二六二號】

刑律上偽造私文書之爲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爲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即公之信用尤所注重苟所偽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信爲真實不論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均不得執偽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爲同一之論定【十四年上字第一四九〇號】

## 第二百四十四條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帳將所管之行帳捏載他人借款者爲於自己文書爲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一〇三一號】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地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尙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偽造私文書規定不符【八年上字第二九九號】

經理廟產者所呈廟賬實爲其有權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如有虛僞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非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九年上字第一〇四三號】

##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印及偽造公印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雖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爲即係偽造公私文書或圖樣本案被告人偽造警察署印文當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違認印文爲圖樣引律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爲一種公印文自無疑義原判謂爲公圖樣不免誤會【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盜用公印文被告人雖未在場然在保狀末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戳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規定本係完成保

部分皆爲正犯

盜用公印文罪之界說

狀效用之必要行爲被告人既以做造保狀與某人分擔辦理則其對於盜用公印文有聯絡之意思不能不負刑事責任〔四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⑫被告人甲稟控該縣知事稟內蓋用第三區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區長借用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爲借用即不發生該公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爲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或濫用之罪惟被告人等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被告人乙所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即不得謂非盜用行爲蓋空白印文在乙去職之時即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爲使用或令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繳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自有捏稱借與之故意發生即與私自盜用無異乙將印文交甲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爲即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乙名致有區別〔五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被委任人代刻委任人私章向審判廳領取不能構成行使偽造私印文與妨害公務之罪

⑬被告人甲既因委任而與乙和解因和解結果甲先後領契又因審判廳批駁乃刻一委任人私章以爲領契之用此種行爲既基於委任關係始終其事不能謂其應負行使偽造私印文與妨害公務之責任〔七年上字第八八二號〕

印文與圖樣有別

⑭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十年上字第八二九號〕

## 第二百四十九條

⑮被告人偽造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鈴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爲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

偽造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鈴記係並偽造私印

錯誤〔七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人建醮課經之際  
藉端滋鬧保犯妨害  
宗教上會合之罪

●被告人於某人之妻身故後辦理建醮課經之際行為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七年非字第一〇號】

阻葬為妨害葬禮非  
妨害人行使權利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十年上字第三二三號】

### 第二百五十八條

殺人之後恐因死者  
顯魂報仇復割去首  
級掩埋者應將殺人  
罪及損壞屍體分別論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人行為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四號】

殺人後棄屍者棄屍  
為殺人之結果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為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因地方有死後燒屍  
之習慣而燒屍者不  
成罪

●上告人焚燒某甲之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向不能認為成立損壞屍體之罪【九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移屍嫁禍非遺棄屍  
體

●移屍嫁禍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尙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十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殺人後將屍掛起偽  
作自縊不得認為遺  
棄  
損壞未葬之棺木應  
以損壞殮物論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南首掛於柳樹偽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為遺棄屍體【十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為發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實有損壞則棺木為殮物之一種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十年上字第二二七一號】

先傷害人因人自殺  
始行棄屍應各別處  
斷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二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有殮葬義務者不依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佑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

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棄屍罪

醫生執行解剖僅呈報之手續不完尙不負損壞屍體責任

棄屍體之罪【十二年上字第八八號】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爲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尙不能以此卽謂該行爲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十二年上字第五三號】

###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阻却違法性之條件

●刑律第二百六十條之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爲目的卽單純之發掘行爲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爲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爲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爲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他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法本旨有是理乎【四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掘墓使失全部或一部效用時爲既遂

●發掘墳墓罪應以坟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爲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罈或屍骨之類皆是【九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僱人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爲共同正犯

●甲僱用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卽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九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發掘墳墓罪計算罪數之標準

●發掘有主坟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坟墓應以行爲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十二年上字第二七八號】

##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 第二百六十六條

販賣鴉片煙即以販賣行爲爲構成要件其爲常業與否及分量之多寡與取得之原因皆非所問販運專指自外國而言

鴉片煙須從廣義解釋一切攙和製造之物可以代用者均是

收藏鴉片煙以意圖販賣爲處罰條件

有烟癖者藏烟灰非經證明尙不能斷爲販賣

受託傳賣烟土卽爲販賣共犯

舖夥將領到資本私買烟土經查覺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貨錢入己者成收贖鴉片煙及業務上侵占二罪

經人委託代賣鴉片煙收到後尙未賣出爲收藏之既遂罪

販賣貼用印花之煙

⑮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販賣鴉片煙罪以販賣行爲爲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煙之多寡與取得鴉片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涉【二年非字第五三號】

⑯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唯自外國販運者始能以單純販運行爲成立該條之罪至於在本國則以有販賣之意思爲前提【三年非字第七八號】

⑰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鴉片煙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煙攙和製造之物可以爲鴉片煙之代用者不問其爲九藥或爲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⑱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關於收藏鴉片罪之規定以意圖販賣而收藏爲該罪成立之條件是收藏烟土者須證明其有販賣之意思始能適用該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三五三號】

⑲ 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被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烟然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烟灰卽係有販賣鴉片烟之故意違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⑳ 販賣鴉片烟刑律既有論罪專條被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縱受他人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卽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㉑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烟土圖賣因被店主查悉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存儲之糧售錢入己爲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㉒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之罪祇須有販賣之意思而收藏者卽爲既遂其有無販賣行爲則所不計故經人委託代賣鴉片烟收到後復行執持外出維持販賣行爲雖未達到而收藏事實則已完成應卽論爲收藏之既遂罪其有論爲販賣之既遂或未遂者均屬未合【六年上字第五一六號】

㉓ 販賣鴉片烟土無論貼用印花與否均無解於犯罪之成立【六年上字第九一二號】

土仍成罪  
販賣鴉片煙時摻合  
假煙者實煙為詐財  
之方法  
即時得價與否於售  
賣鴉片煙罪之成立  
無關  
一人兼具製造販賣  
鴉片煙數行為如前  
後有所吸收仍當以  
一罪論  
意圖販賣而收藏鴉  
片煙者如有一部販  
賣應即以販賣論罪

有煙癮者復開煙館  
成立俱發罪

開設煙館兼售鴉片  
煙者不實販賣之責

吸食嗎啡藥丸應依  
吸食鴉片煙之律處  
斷

煙癮未除以服食含  
有鴉片煙質之物為  
吸食鴉片煙之期實  
與因戒煙而服食含  
有鴉片煙質之藥丸  
者不同

⑫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摻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一九號】

⑬ 售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為要件【七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⑭ 關於鴉片烟之製造販賣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設有處罰明文雖有時得以一人而兼具製造販賣與裁種數行為然如先後行為有所吸收則當以一罪論無適用第二十六條之必要【七年非字第三三號】

⑮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之罪但有販賣之意即屬成立本不以確有販買或得利之事實為條件如果尚有販賣事實即為該條上半段販賣鴉片烟不得謂僅意圖販賣而收藏【九年上字第六〇號】

## 第二百六十九條

⑯ 被告人本有煙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四年上字

第六九二號】

⑰ 開設煙館兼售鴉片煙者不能認為販賣故不得兼引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六

七號】

## 第二百七十一條

⑱ 被告人甲乙合夥販賣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甲並服食普渡丸第一審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及刑律

第二十九條各處以罪刑控告審以甲服食嗎啡藥丸初判漏未科罪復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併處罪刑尚

屬正當【七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⑲ 被告人既自認煙癮未除以梅花參片代煙係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即有吸煙之故意

當負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責任（參照本院統字第二〇五號解釋）上告意旨援用本院統字第一三二

號及第一三六號解釋主張無罪不知該項解釋乃指因戒烟而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丸藥者祇為戒烟之服

餌並無吸食之故意故其服食不能視為吸食之代用應不成立犯罪與本案情形不同【七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吸食鴉片煙不以成癮爲限

買鴉片煙送人吸食除有連續情形外僅成吸食之從犯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煙罪並不以成癮爲限【七年上字第九二九號】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藏鴉片烟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鴉片烟人之吸食及收藏鴉片烟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爲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爲連續供給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爲限認爲實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爲姐買烟確因其姐患病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烟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人買送烟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幫助既在其姐實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烟之從犯上告意旨不察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之真義漫然指爲本案情形恰與相同殊屬誤會【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 第二百七十二條

縣知事非實施巡警職務之人不能成立二七二條之罪

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巡警官員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是該條之犯罪以巡警官員知情故意不爲警察職務上之處分爲要件本案被告人身充知事雖有指揮監督巡警之責究非實施巡警職務之人且犯人業已緝獲到案事前既不能證明其有知情故意不爲處分之事實到案後草率了結尤與知有此種犯人故意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情形迥然不同自不能構成該條犯罪【四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警備隊長犯二七二條之罪應併科罰金

被告人身充警備隊長當執行職務之時知有販賣鴉片烟人犯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自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但按照該條規定既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例處斷原審竟不併科罰金亦屬違法【五年上字第六〇四號】

巡長拿獲煙犯後縱令逃走係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於縱逃後並將搜獲之煙土侵佔入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身爲巡長於搜獲某人煙土後既已將其細縛則某人即已成爲按律逮捕人被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爲自非僅不爲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被告人縱令某人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烟土侵佔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原審竟依



處斷

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以上字第三四〇號】

###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並免現職係指犯人在判決時尚有職者言之

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第十一條所稱並免現職指犯罪人在判決時尚有職者而言故

以現職別之若已經行政上予以免職則判決時既屬無職可免自無適用各該條之餘地【十一年上字第九〇九號】

##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 第二百七十六條

以財物為賭博者不問其品位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免於罪責

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為賭博即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謂娛樂之物即係與財物為對待之詞故苟有以財物為賭博者不問其品位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能免於罪責【二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買空賣空為賭博行為

買空賣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晰被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買空賣空原判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賭博罪不限於現行犯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為該罪要件之根據【四年上字第一〇一六號】

設局圖騙其賭博為詐財之方法

三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三五七號】

### 第二百七十七條

賭博常業指以賭為生者言

以賭博為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為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以賭博為常業之罪【六年上字第四二二號】

偶然集合連日賭博者成連賭博之罪不生開場聚賭營利及以賭博為常業之罪

邀人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邀人者與開場聚賭以營利者不同同賭者亦與恃為生業者有間應均科以連續賭博之罪【六年上字第九二號】

問題

未抽頭者不能謂爲營利

江西地方之標圖應論爲賭博開場者爲聚衆開設賭場營利

偶然賭博抽取頭錢亦難論以開場聚賭之罪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爲聚衆開設賭場營利罪在戲場開賭營利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  
開設花會誘人聚賭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處斷

開設花會之筒主應以開賭營利論

##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心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貲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本案被告人開場聚賭先後贏得三百六十餘串爲數不爲不多但當時並未抽頭不能遽謂爲營利【五年上字第四一〇號】

發行彩票係聚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對手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不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標賭之性質其開標係用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開標廠之一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爲允洽【六年上字第二八〇號】

尋常賭博亦有抽取頭錢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家內賭博並有抽頭情事如係偶然之集合自與聚衆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同不能於連續賭博之外另論以開場聚賭之罪【六年上字第四五二號】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爲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罪【七年上字第五一三號】

在人衆羣集之戲場開賭營利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七年上字第八八五號】

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僅係多數人互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本有不同此案被告人既於廟內開設陳六門小花會誘人聚賭以希圖取得六分之一之特別利益是其所謂已具備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該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九一四號】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爲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筒主其目的在聚衆開賭營利本爲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照合【八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爲發行彩票之事前幫助犯

⑬有法獎義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會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某人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被告人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遽認爲實施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第五一七號〕

##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 第二百八十三條

強行姦姦幼女爲強行猥褻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九年上字第二號〕

### 第二百八十四條

強姦與強制猥褻之區別

⑭強姦罪之特別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爲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爲斷有之則爲強姦否則或成爲強制猥褻〔六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猥褻行爲須有色慾觀念

⑮刑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載猥褻行爲者係專指違背善良風俗之色慾行爲而言本案被告上告人與甲因爭界起衅先將乙打傷復以強暴將甲插燭純係一種傷害行爲與色慾並無關係自不能構成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四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 第二百八十五條

強姦殺人爲刑律補充條例上之獨立罪

⑯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唯一之死刑此與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結果犯固屬有別而亦不復許以同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俱發罪科斷其義至明蓋即特別法規效

力獨優之處也【四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婦人助人強姦者亦成強姦罪

⑫婦人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夫糾邀幫助強姦同居嫖娼以圖鉗口者亦成強姦之罪【六年上字第七號】

年歲以週年法計之

⑬被害人年甫十三究竟出生係何年月日如以出生滿一年始為滿一歲之方法計之當其被姦時已未滿十二歲應予詳究【九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於先經和姦後已拒姦之婦女強行續姦者仍成強姦罪

⑭查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此案被告人先與被害人和姦嗣因被害

人與之絕交遂乘隙持鎗前往強行續姦復因被被害人拒絕即用鎗棍等械將被害人毆擊多傷登時斃命其因犯強姦之罪而故意殺人適合上列條文之規定原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實屬違法【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處斷實屬違法【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強姦致人死傷如係二人以上共犯均有姦淫行為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處斷

⑮強姦婦女並致被害人死傷如係二人以上共犯均有姦淫行為時應於同為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二百八十六條姦淫罪特別加重各專條中依較重之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處斷【十五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字之蕙蕙

⑯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者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為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三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 第二百八十七條

⑰因姦未遂毆傷婦女致死之所為不能斷為犯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二年非字第三九號】

因姦未遂毆傷婦女致死之所為不能斷為強姦致死因猥褻姦淫致人死傷者不能依俱發罪例併科

⑱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乃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猥褻姦淫罪之特別加重條文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專依該條處斷自不能因強行猥褻致人傷害而以該條與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依俱發罪例併科【三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併科【三年上字第一五七號】

被害人無論為良為

⑲被害人無論為良為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三年上字第二二五號】

嫖於強姦罪並無影響  
強姦致死之標準

調姦不遂雖被調者  
羞忿自殺亦不成罪

致人羞忿自殺或意  
自殺須先犯有強  
姦等罪

強姦婦女致淋症傳  
染於被姦人應成立  
強姦致人廢疾之罪

以和誘爲和姦方法  
者從一重論

戀姦情熱而將婦女  
和誘者其和誘爲和  
姦之結果僞造實約  
又爲和誘之方法

告訴無效與未行使

⑮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被姦者因姦受傷竟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五〇號】

⑯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以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爲犯罪成立之條件其有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籬扒開看視經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圓一圓給與瞧看並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卽行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處於不能抗拒之地位而僅向調姦既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忿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二四號】

⑰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爲猥褻行爲之情形外須其先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規定極爲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惟不甘侮辱實由被告人肆行調姦所致不應宣告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調姦一語似謂僅止調姦如被害人羞忿自殺亦可成立本條之罪關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謂不爲失當【九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⑱強姦婦女致其淋症傳染於被姦人經四月之久始行痊癒者應成立強姦致人廢疾之罪【十四年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 第二百八十九條

⑲查被告人和誘被害人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卽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確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⑳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僞造實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㉑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

告訴權有別

本夫死亡以前未經親告則姦罪不能訴

先和姦後因懲利復和誘應依俱發罪處斷

在人未嫁前和姦與既嫁後和姦應論二罪

孀婦自行主婚改嫁尙難成立姦罪

婦人與二人先後相姦應各別論罪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二罪

妾與家長之親屬通姦如和姦之人在服制圖無服仍應以姦罪論

者其告訴爲無效按告訴無效係喪失親告權與本有此權而未經行使告訴者有別親告權既經喪失公訴亦

即消滅不能存在况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乃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前半須本夫告訴乃論之例外規定不能解爲因有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情形而刑律告訴無效之規定遂無適用之餘地【五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本夫死亡以前並未親告又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即係缺欠訴追條件無由提起公訴【七年非字第三八號】

甲先與乙妻丙有姦爲乙撞獲訂立永不再犯字據詎不多日甲乘乙他往竟誘同丙潛赴上海旋賣與妓議得洋百餘元應成立和姦和誘俱發罪【七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爲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九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按照現行民事法規孀婦情願改嫁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果孀婦某係自行主婚改嫁於被告人並未得其父之同意亦僅足爲撤銷婚姻之原因自難遽認被告人等構成誘姦罪名【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某甲先與丙婦姘識因自己有妻而其弟乙又適鏗居遂與乙勾串丙婦逃奔其家與乙姦宿是丙婦與甲乙先後相姦犯意各別不應引刑律第二十八條論爲一罪【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款則和姦和誘爲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三四號】

## 第二百九十條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對於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雖有稱妻者於妾准用之明文然按諸刑律服制圖妾並無爲家長弟服之規定是被告人與兄妾相姦行爲應以普通姦罪論第一審認爲總麻以

與再從兄弟之妻相姦不能構成親屬相姦罪

上親屬相姦依刑律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五條處斷原審未予糾正殊屬疎忽【七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上告人與某人係同會祖則上告人係某人再從兄弟其與某人之妻某氏無服制可言原判因其與某氏有姦論以親屬相姦之罪殊嫌未洽【九年上字第五〇三號】

###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成立正式婚姻不能構成重婚罪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謂犯重婚罪【二年非字第五八號】

實身文契非可與婚書及媒妁同視於重婚罪之條件究有未符

實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妁相提並論即於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為前提有所未合【五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前婚已經離異即不成重婚

前妻如已離異則婚姻關係已經消滅即不能謂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五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重婚罪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五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有配偶者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而言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有配偶者係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而言【六年非字第七二號】

娶妾不為婚姻

娶妾不得謂為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重婚之罪【六年非字第一五一號】

重婚罪無論男女均可成立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為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係指明知故娶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七年上字第七一〇號】

如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何勸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並生教唆重婚罪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有夫之婦與一妾重婚應論和姦

上告人係甲某之妻如係與人作妾固無所謂重婚然和姦之罪要不能解免（參照本院統字第三八六號解釋）【九年上字第三〇〇號】

重婚罪即成犯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於重婚罪之最重主刑定為四等有期徒刑而被告人與某氏結婚事在民國元年十月

十九日方其結婚之時即為犯罪行為完畢之日乃自此起算時效期限以後歷時將及六年始經地檢廳開始偵查於中又未有停止或中斷時效之事則按之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起訴權早已消滅【九年非字第八五號】

### 第二百九十四條

告訴無效之和姦不適用刑律補充條例之規定

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其立法本意凡和姦一罪本夫既事前縱容法律即不加以制裁雖經本夫告訴亦屬無效為法律上之一種放任行為而不成立犯罪至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解釋凡因姦而釀成他罪者不過其訴追權歸之於國家雖無本夫告訴亦應論罪而刑律上於縱姦者既斥除其告訴權當然不論姦罪故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自不能適用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理至為明顯【四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他人對於犯姦者有如其行為不能謂為因姦釀成他罪

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後半段規定無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論罪係以犯姦之人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為限若犯姦者以外之人對於該犯姦者有加害行為而成犯罪自不在本條規定範圍之內不得依據本條不特告訴違科犯姦者以和姦罪【四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事前不知姦情之告訴人即不得謂其縱容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五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本夫畏勢知情不報尚不能謂為事前縱容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尚不能謂為事前縱容【六年上字第二五號】

童養媳於童養媳之被人強姦有告訴權

童養媳被人強姦其童養之翁有告訴權【六年上字第八九八號】

被強姦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以有告訴論

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但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有告訴論【九年上字第四八四號】

明知其為有夫之婦而娶以為妾者對於姦誘罪無告訴權

甲以有夫之婦嫁與乙為妾如果乙明知為有夫之婦則在法律上尚難取得家長之身分對於上告人所犯姦誘各罪自無所容其告訴如不知其為有夫之婦則在甲與乙合意為妾之關係未斷以前上告人等犯姦誘各



父母均有親告權  
先於母而行使

本夫未離婚前所為  
姦罪之告訴不因其  
後離婚而受影響

令妻為娼為概括縱  
容

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有告訴權【九年上字第八〇七號】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十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為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為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十二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為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為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預見者其故意即為成立【二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預見者其故意即為成立  
被告人因被害者圖賴債務心懷忿恨其殺人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尚非甚重無庸處以極刑

●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判官按之事實如認為情節並非甚重為被告人利益計於該條法定範圍內原有自由選擇之權若被告人殺人之故意係因被害者圖賴債務心懷忿恨而起其犯罪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尚非甚重即無庸處以極刑【二年非字第四一號】

●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中止而自

其他共犯繼續進行即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尚何有未遂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一一號】

●殺人罪成立與否固不因被害人有無瘋病而異【三年上字第一九三號】

殺人罪不因被害人

殺人共犯之責任

有瘋病而異  
殺人後竊取財物應  
以殺人竊盜俱發論

因打擊錯誤而致他  
人於死應以殺人未  
遂及過失傷害人致  
死論

在場實施不問何人  
下手皆負共同之責

從犯須有幫助行為

毒人致病因病而死  
者仍為殺人  
事前同謀又在場實  
施為殺人共犯

殺人原因與量刑有  
關

傷害與殺人以故意

甲因家務夙嫌將乙殺死其加害行為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構成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擄取財物係另一犯意應構成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為強盜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三年上字第三三一號】

三年上字第三三一號】

犯人所認識之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為是否打擊錯誤為一罪二罪之標準甲圖擊搶劫烟犯之乙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丙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三年上字第五一五號】

被告人等均有持鎗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鎗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為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被告人等之所為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為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認為準正犯而不援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引律自不免錯誤【四年上字第八號】

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為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從逃走不過為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為不能推定為知情同謀遽認為殺人從犯【四年上字第五九號】

致死原因既係受毒而病因病而死如有下毒之人自難逃殺人既遂責任【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被告人與人共同謀殺被害人事前同謀又復在場實施自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一審認為事前幫助加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審未予更正引律均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八五號】

殺人原因雖非犯罪成立之要件而於審判官之量定刑罰及其他裁判上實有重大之關係【四年上字第五三九號】

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致死之故意為斷甲命乙取灰迷瞎丙兩目而乙代為取灰後因

如何爲斷

強姦殺人爲刑律補  
充條例上之獨立罪

起意糾殺某甲夥犯  
另殺他人不負共同  
之責

在場指揮爲共同正  
犯

目的物錯誤與犯罪  
成立無關

明知全家共食之麵  
而下毒者雖有一人  
未食仍負殺人未遂  
之責

僅係幫助口角者不  
負其後之殺傷責任

喝令朝天開鎗示威  
恐喝不能謂有殺人  
之故意

丁刀傷行爲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殺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爲重多而推定爲有殺人故意【四年上字第七二三號】

⑬ 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惟一之死刑此與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結果犯固屬有別而亦不復許以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俱發罪科斷其義至明蓋卽特別法規效力獨優之處也【四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⑭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喚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⑮ 被害人被溺之時被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卽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爲教唆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問擬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九〇九號】

⑯ 目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相去懸絕法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爲人而實施殺人行爲至其人之爲甲爲乙原無關於犯罪之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⑰ 棒子麵爲被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被告人既已供明在案則被告人攪毒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被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餽餽獨得不死而被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九四五號】

⑱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⑲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衆畏而却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隕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卽有不確定之故意論爲間接正犯實有未合【四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於正犯殺人之際  
張係屬實施中幫助

因毆門而成殺傷不  
能處以極刑

持鎗互鬪雖一造因  
鎗炸自行轟傷身死  
彼造仍應負殺人未  
遂之責  
殺人後藉屍圖詐者  
其詐財行為與殺人  
行為應依二十六條  
抑依二十三條斷當  
視其詐財起意之時  
期為準  
與人同至家內睡宿  
因其將妻姦淫即行  
殺害者情節可原  
殺人後棄屍者棄屍  
爲殺人之結果  
聚衆械鬥凡在場下  
手之人對於彼造之  
死傷均應負共同實  
施之責  
圖取葬費花用而殺  
人者殺人爲詐財方  
法

於不正侵害人業已  
倒地後復奪獲其兇  
器反加毆擊者無防  
衛之可言

聽邀持械殺人行抵  
門首在外把守由另  
人入內將人殺斃者  
亦爲共同正犯

本夫於姦夫由姦所  
趨走之際起意殺害  
者不爲防衛

於他人用繩勒扣被害者之際因案外人欲行喊叫即將其髮辮揪住嚇聲張係屬殺人實施中幫助行爲應論爲刑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準正犯【四年上字第六二一號】

被害人因被刃斃命被告人亦經驗明迭受他物各傷其爲兩造出於毆鬪而成殺傷當無疑義原判處被告人以極刑殊嫌情罪未協【四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

兩造持鎗互鬪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爲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爲固應與殺人行爲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爲應與殺人行爲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六號】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六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爲爲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聚衆械鬥凡在場下手之人對於彼造之死傷均應負共同實施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五三五號】

意圖歛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妍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歛錢者殺人爲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二一號】

因人持鐵鑽扁擔向毆而用鎗反擊倒地復奪所持之鐵鑽扁擔反毆致傷身死者在他入既已中鎗倒地所持鐵鑽扁擔又被奪獲則他人不正之侵害早經過去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肥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爲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九六九號】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嘴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爲防衛【六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放鎗擊中人頭部落  
水身死者仍爲殺人  
既遂  
挾嫌貪賄謀殺二命  
應處死刑

因姦謀殺本夫在場  
下手之共犯亦應處  
以死刑  
因索欠不還一時氣  
忿將人殺害者不宜  
處以極刑

奪刀還扎不得主張  
防衛權

殺死大功服兄雖視  
尋常殺人爲重然因  
其情節仍可處低度  
之刑

殺人與傷人致死  
不能僅以受傷之多  
寡及死亡之遲速爲  
唯一之證明

門殺不宜處以極刑

意圖殺人乘其間詢  
治病方法即以可致  
死之藥方相授使其  
照服自應成立殺人

①持鎗追逐行船向人施放致擊中某人頭部落水身死者成殺人既遂罪【六年非字第六〇號】

②始挾借貨不遂之嫌繼因貪圖重賄輒將甲乙二人同謀殺害事關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罪顯有未洽【七年上字第四號】

③被告人實爲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情節甚重原判未處死刑罪顯有未協【七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④被告人與甲既素識無嫌此次因甲欠債不還追索不理一時氣忿將甲殺斃情節尚輕兩審處以極刑罪顯有未洽【七年上字第二二一號】

⑤被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被害人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七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⑥被害人即被告人之大功服兄倫紀所關雖視尋常殺人爲重然查被害人迭次圖占屋基業經審實此次被害人之子擅砍被告人園中之竹經被告人阻攔復出尋鬧則其平日恃勢欺凌更可想見被告人因一時氣忿順用手執篾刀將其左腹戳傷即行自首情節殊可矜原原審對於被告人之自首未予減等因處以三百一十條低度之刑尚無不協【七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⑦殺人罪與傷人致死罪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爲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死亡之遲速雖可爲有力之參考不能爲唯一之證明【七年上字第二七六號】

⑧肇事原因係由口角鬥毆而起即被告人回家持刀逕向被害人扎傷仍屬鬥毆情況被害人築捨擋水損壞伊地田禾本屬理曲被告人因一時激忿出於鬥殺其犯罪惡性與蓄意謀殺者自有軒輊兩審處以死刑情罪殊有未協【七年上字第六八六號】

⑨如果被告人早有乘機殺害被害人之意因其間詢治病方法遂以可致人死之藥方相授使其照服縱令無送給藥麵之事亦無解於殺人之罪責【七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罪  
受傷是否致命部位  
不能為區別殺人與  
傷害人之絕對標準

先縛後殺不僅成殺人罪

殺人未遂與豫備之區別以已未着手為標準

入人家內殺人者於宅外更生入人第宅之罪

殺人共犯不以下手為限惟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劃應就所知程度負責

先傷後殺如犯意不同應論傷害與殺人俱發

同謀殺人不得認為殺人之一體謀犯

認某甲為某乙實施殺害之前已直向某乙行殺者仍應分論二罪

●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其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有時雖可供認  
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究不能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人之絕對標準【七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 如上告人等殺人屬實且於擲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細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九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  
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尚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拏鎗時尚看不  
見某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尚在殺人預備之程度【九年上字第八一九  
號】

號】

●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第宅為方法事實甚明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十年上字第四三  
號】

●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  
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十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尚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斃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  
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雖施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  
當分別論科【十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 某人因姦商同被告人等將被害人殺害由某人與某某等人實行下手是被告人等係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  
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目不得以某人等下手時被告人等並不在場而謂被告  
人等不應負因姦同謀殺人之責任原判認為陰謀殺人顯係錯誤【十年非字第一一七號】

●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於目的物尚  
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

於殺人先強迫被  
殺人親屬書立無事  
生強使人行無義務  
事罪係於殺人外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  
予以贊成尚不能論  
為殺人同謀犯

於實施殺人之際迫  
令他人幫助於殺人  
外更生脅迫使人行  
無義務事之罪

殺人種種情形均須  
證明

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十一年上字第二九二號】

●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十一年上字第四八八號】

●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或可認為事前之幫助行為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十一年上字第四五一號】

● 被告甲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丙幫助無非殺人所使用之方法且出脅迫之言者雖僅被告甲一人而被告乙實亦在場目見其發生並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即判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被告等殺人方法上共同所生之罪【十二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 查本件上訴人羅明德及共同被告何氏經第一審認為犯殺人姦非二罪均各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分別論科原廳於民國十一年間所為第三次更審判決認定姦非一罪事實不能證明各依殺人一罪處斷檢察官對於姦非部分既未提起上訴則該部分之判決早經確定已無再行審究之餘地乃經本院第四次就罪刑部分發還更審後原審對於姦非部分復為有罪之諭知是原審關於姦非部分之判決顯屬違法再就殺人部分言之本件上訴人與黃恆達素識常住黃恆達家黃恆達深夜遇害當夜上訴人尚在伊家春米次日清晨該上訴人即以黃恆達被殺向陳小旦告說及陳小旦令上訴人同往看視該上訴人復藉口買烟逃亡中經三載始行就獲即此數端已足證明上訴人顯有殺人之嫌疑況黃恆達遇害時家中別無外人來往不但何氏述稱伊夫黃恆達想係上訴人所殺即該上訴人之母吳氏其兄羅明和亦均指黃恆達係上訴人所殺斃參以上訴人迭次述稱前世冤孽情殷定罪等語其犯罪情形已於不知不覺之間溢於言表是其殺人嫌疑尤無解免之餘地原審認定上訴人犯殺人罪安得謂為無據惟查上訴人殺人原因如何尚有疑義應予發回

更審【十三年上字六二〇號】

### 第三百十二條

夫非尊親屬

㉑ 被告人為殺死其夫之共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科斷原判誤認夫為妻之尊親屬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科斷與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者不合〔四年非字第四一號〕

嫡母為庶子之尊親屬  
與父於事實上同居之婦既非父之妻自非尊親屬

㉒ 庶子殺死嫡母者為殺害尊親屬〔六年上字第九六二號〕

㉓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戳被害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為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害人應否認為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甚重自應詳為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為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成立上告人雖會供稱被害人是其後母其父並稱是其續絃的女人是其繼配然實際上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分仍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十年上字第六三號〕

殺死養父應依殺死尊親屬之律處斷

㉔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之養父戊知覺隱語怒罵並向索舊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邀丙商議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八年非字第一號〕

託名養女而實際並非抱養為女者自難取得尊親屬身分

㉕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為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尚難遽斷〔十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 第三百十三條

刑律所謂故意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

㉖ 刑律所謂故意者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錘毆擊謂為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為無傷害人認識〔二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傷害後復因事殺死

㉗ 被告人始則將某甲左膀打傷並喊令某乙剜出其右眼睛後已由某丙等從中調處着甲立據了事繼因甲於



應以二罪論

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被告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為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三年上字第二三七號】

將送交現行犯細縛毆斃除論傷害致死外不成私擅逮捕罪

⑫ 被害人因偷竊某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被告人遽因前忿將被害人細縛毆是其細縛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豫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迥不相同况被害人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細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細縛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限界尤為明顯乃原判遽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刑實屬不合【四年上字第六八號】

縱使長官不法指揮將人笞傷仍不能阻却犯罪之故意

⑬ 被告人受哨弁之指揮將被害人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被告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被告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四年上字第一二八號】

咬斷食指致成廢疾

⑭ 被告人咬斷被害人食指既經驗明已減衰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致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四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私擅捕禁為傷害人之手段時從一重論

⑮ 被告人既將被害人甲乙細縛逮捕復將甲毆打成傷乙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為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細縛甲乙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毆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凌虐致傷二人應論俱發

⑯ 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科斷被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被害人甲乙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甲致死及傷害乙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方法之瀆職則論以一

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置傷倒地後致被破  
傷身死亦成立傷害  
致死罪

害人健康行為包含  
於傷上行爲之內亦  
成傷害罪

傷害罪不適用舊時  
辜限

將人追趕落水身死  
仍論傷害致死罪

奪刀過手後之加害  
行為不認爲防衛過  
當

毆落牙齒雖數目有  
多寡然只能於輕微  
傷害法定範圍內酌  
量處刑

⑫ 被害人因傷身死無論由於拳傷或由於磕傷被害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傷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

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爲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第五一八號〕

⑬ 刑律傷害罪之範圍不僅以傷害人身體爲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爲亦當然包含在內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被害人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尤爲主要症候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被告人之種種虐待而成是被告人對於被害人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爲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負傷害致死之責任〔四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⑭ 按刑律之規定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聯絡關係即應負刑事責任而於其死亡之踰越若干時日則非所問是舊時辜限之例已屬不復適用〔四年上字第七一三號〕

⑮ 被告人毆傷被害人復自後追趕被害人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被害人之逃避乃由於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被害人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爲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⑯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屬過去則其加害行爲應認爲完全之犯罪行爲自無復防衛之可言被告人之加害行爲已在奪刀過手之後不能認爲防衛過當〔四年上字第九五九號〕

⑰ 毆落牙齒雖數目有多寡不同情節自分輕重仍應於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列之主刑範圍內酌量科斷未便以篤廢論〔五年上字第六五號〕

多數人意思聯絡而加害於多數人自屬共同犯俱發罪應各別處斷

被人加害後投河自盡是傷害與死亡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其責任亦應分別

將人推扑倒地致頭部觸石傷重身死係傷害人致死罪

在場喝令他人打人或傷致死喝令者及被喝令者均為共同正犯

傷人後其人另因他病身死者因果中斷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者為已平復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者為輕微傷害於處結後又加傷害者應分別論罪

行竊之人棄賊逃走者侵害即為過去自無防衛可言

與人共毆對於他人當同自己加害彼造之行爲負共同責任而於他人逃走後另

⑬多數人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苟其加害行爲出於聯絡之意思即應逕依第二十九條科以共同正犯又其傷害多人亦各應依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三號】

⑭畏罪自盡投河被淹身死其投河以前所受各傷與投河後被淹致死之結果並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其畏罪投河既與因傷致死迥不相同尤非被害人因閃避失足落河淹死者可比加害者自不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任【

五年上字第一三四號】

⑮因索欠口角抓毆一時立足未穩被人推扑倒地致頭部觸石傷重身死是其推扑行爲已足認爲有傷害之故意即應負致死之責【五年非字第一五號】

⑯因與子媳口角喝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第三三〇號】

⑰傷害人後其人另因他病身死者不得謂參入自然力助成結果因果即屬中斷【六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⑱受傷後三十日經驗明顯角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是其刃傷已就平復不過刃痕未脫帶有紅色當然不能認爲有致廢之程度【六年上字第五四〇號】

⑲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爲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八八三號】

⑳聞有人在田內竊禾持標起視見其人已拋棄背籬逃逸即行追趕用標將其戳傷越日身死者方其實施加害之際竊禾人已拋棄背籬逃逸則侵害爲已過去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第九一三號】

㉑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護由某人又將其毆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毆傷者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爲應負共同之責於其逃走後另毆

行加害彼造之行爲  
不負責任

與人口角拾石向空  
亂擲者已有傷人不  
確定之故意

凡因傷害而生死亡  
之原因者皆應成立  
傷害致死罪

共同毆人致傷雖未  
能證明何人下手在  
場者仍應負傷人罪  
責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  
祇須有傷害之認識  
毋須有致死之預見

刑律第八十八條第  
二項所列各款係指  
傷害之結果而言如  
於傷害後復因他種  
介入行為身死並不  
發生同條項所列各  
款之結果亦不能證  
明其有同條第一項  
各款之傷害程度者  
應以同條第三項之  
傷害論

斷人兩手之指者應  
以刑律第八十八條  
第一項論

撞遇人之行爲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第九六八號】

⑮ 與人口角順手拾石向空亂擲致將彼造擲傷者其擲石行爲明係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且已發生輕微傷害之結果自不得以過失論【六年非字第一號】

⑯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爲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爲限凡因傷害而生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被害人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被告人等之傷害行爲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七年上字第一九九號】

⑰ 雖下手致傷果係何人未能切實證明而被告人既已在場共毆則對於共毆所生之結果自不能不擔負責責【七年上字第二一六號】

⑱ 被害人之死係因抽吊辮髮而痰壅氣閉原因結果正相連貫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但須有傷害之認識毋須有致死之預見原判即係因致死之結果非被告人所預期故認爲祇應成立傷害致死罪尚無錯誤【七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⑲ 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爲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爲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爲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爲論罪【七年上字第五六六號】

⑳ 被告人等先將被害人吊懸樑上復斷其兩手之指其逮捕目的實在傷害則其行爲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盜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

將人臙朋砍傷並致骨斷者應以傷人致傷論

傷害人之後參入自然力以助成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仍應負傷害致死之責任

共同毆打不得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論傷害罪

打擊錯誤致人傷害者僅應負過失傷害人之責

互毆無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意思下手又不明先後者為限

毆人致結氣身死因果仍連絡

自不在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被害人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先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以上字第六二六號〕

⑫ 被告人用刀將被害人右臙朋及左腿砍傷既據驗明右臙朋一傷骨已斷損又據證人供被害人係用椅抬回足見當時已不能行走原審認為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相當尚無錯誤〔七年以上字第七九七號〕

⑬ 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即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此案被告人用鐵瓢毆傷被害人頭顱業經供認不諱被害人殞命以後復經驗明致死原因確係由傷口進風是被告人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雖為自然力之參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實無可疑〔七年以上字第九三七號〕

⑭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八年以上字第二四六號〕

⑮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為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五十九號解釋）雖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為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未是〔八年以上字第八五八號〕

⑯ 依本院最近成例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為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十五號解釋文）〔九年以上字第七一號〕

⑰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驗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

以共同意思於人傷  
害人時爲之揪住者  
爲實施正犯

捏入至某處竄竄致  
死成立私擅逮捕人  
並傷害人致死罪應  
依二六條斷  
以連續意思多次傷  
害一人雖各次所致  
結果不同仍論爲連  
續犯

從犯之體裁

傷害罪之共同正犯  
以下手爲斷否則以  
從犯論

傷害罪當場助勢之  
從犯與總則正犯  
有別

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氣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爲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九年上字第  
九一號】

●上訴人與伊父基於共同之意思追向被害人施以傷害於伊父用刀向扎之際復爲之揪住是其行爲程度已  
達於共同實施非僅幫助原判乃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殊屬錯誤【十一年上字第三一〇號】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污  
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顯係以私擅逮捕爲方法【十一年上字第三七號】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分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  
法益爲同一之行爲（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  
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 第三百十五條

●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係僅在實施犯罪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他人實施犯  
罪行爲之際僅在傍助勢而言【三年上字第二〇九號】

●查甲是否爲本案共同正犯應以有無同謀下手爲斷據乙供稱但見丙與丁扭毆一次甲即在其中等語亦只  
能證明其在場而有無同謀下手究有未明甲曾否同謀下手自既未能爲確切之證明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  
五條之規定以從犯論【四年上字第四六八號】

●刑律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事前未同謀而臨時當場助勢者而言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係指事  
前未同謀而於實施之際幫助者而言若事前同謀結夥持械前往尋毆均應以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共同正犯  
論不能認爲上列二項之從犯或準正犯【四年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 第三百十六條

同時犯與共犯之區別

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以同時犯為限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明屬共犯不能適用該條處斷本案被害人因索取鋤頭與某甲衝突被某甲砍傷致死被告人亦持鋤在場幫助其為實施行為之際幫助正犯毫無疑義應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四年上字第四五〇號】

同時犯與共同正犯之區別

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係同時犯之規定限於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或多數人而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者始能適用該條處斷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為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共犯論【四年上字第一〇四四號】

自己毆人之際忽有  
別人來將所毆人砍  
傷成廢者均為致廢  
之正犯

因事正將他人毆打另有人來亦持鐮刀上前亂砍致他人受傷成廢者則先行下手之人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亦為致廢之正犯【六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二人同時下手傷害  
一人致死應負同一  
刑責

被告人與被害人因事口角被害人抽刀向毆被告人奮奪還毆撕扯之際致傷被害人額門眉叢等處某人忽從被害人身後用刀向被害人脊背猛戳致被害人受傷過重旋即斃命是被告人與某人之傷害被害人雖不能證明其有共同意思之聯絡然既為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亦應以共同正犯論使擔負同一之責任被害人既因傷身死被告人自應與某人同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九年非字第八六號】

### 第三百十八條

糾衆械鬥仍依殺傷  
本條論罪

兩造因口角起釁指定地點約定日期糾集多人各持鎗棍肆行互毆仍係糾衆械鬥與刑律第三百十八條之聚衆決鬥罪質迥殊【五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相約評理暗帶刀器  
係通常鬥毆不能例  
以決鬥

相約評理各自暗帶刀器迨議論不合驟相戳殺此不過一種通常爭鬥與刑律所謂決鬥不類【五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決鬥須雙方合意以

刑律三百十八條所謂決鬥云云須由雙方合意以同一價值之武器依慣行或約定之規則以角勝負雖邂逅

同一價值之武器使  
慣行或約定之規則  
以角勝負

以言語舉動幫助或  
教唆自殺者不妨以  
傷害致輕微傷害為  
方法

豫見其結果而為之  
不能謂為過失

傷害罪及過失傷害  
之區別

用砲鎗水傷人時並  
濺傷他人者另成過  
失傷人之罪

被害人正在泗水加  
害者因欲逮捕實然  
追逐以致溺斃者應  
負過失致人死之責  
因人先向開鎗遂放  
鎗抵禦對於開鎗者  
不為罪即誤傷第三  
者致死亦不能謂有

決鬥亦不可不謂之決鬥然於實行決鬥之前必須有互有決鬥之意思表示〔五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 第三百二十條

●被害人先會忿欲投河而是夜歇宿並不令人陪伴致翌晨又復自縊若果如上告意旨之所云自殺之心早決於投河之際應即審究上告人用棍行毆或擊稱欲毆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會尋死而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擊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參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解釋）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如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九年上字第六七五號〕

### 第三百二十四條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或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係過失〔三年上字第七八號〕

●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又刑律傷害罪係結果犯即犯罪之重輕不以犯意為標準而以結果為標準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生致死之結果即應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用砲鎗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濺受微傷者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七號〕

●被害人甲乙正在泗水水可溺人應為該上告人等所辨識乃復貿然追逐雖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含有殺意然因不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七年上字第一〇〇六號〕

●甲找至保衛團局滋鬧先向開鎗上告人乙因亦放鎗抵禦即不得謂非對於不正侵害施其防衛不特對於甲之放鎗不能為罪即因射擊錯誤致傷丙身死際此急迫之時未遑注意旁人亦無過失可言〔十年上字第一〇三



過失

三號】

輪船航行中因風過失釀命不歸公司負責  
刑事責任

### 第三百二十六條

⑮ 法人能否具備犯罪能力應以法律上有無明文為斷刑律既未設有法人犯罪之規定則其犯罪主體自以自然人為限輪船航行中遇風遽將拖繩割斷致搭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當科公司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五年非字第二三號】

左道治病不得認為  
正當業務即不得援  
用刑律第三百二十  
六條處斷

⑯ 未經允許而業醫律有處罰明文則以左道治病自不能認為正當業務亦即無玩忽業務上注意與否之可言至燻炙之足以傷人被告人等不能謂無認識明知而為之則因傷害而死亡之結果當然應負責任【七年上字第三〇號】

業務不限於專門技  
術

⑰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為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為犯罪特別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十一年上字第九五二號】

### 第三百二十八條

⑱ 聽人糾邀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託故不往核其所為殺人之行為雖已中止而預備殺人之行為實已完成雖犯罪尚在豫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責要難解免【六年非字第二七號】

聽糾殺人行至中途  
託故不往者為殺人  
之預備犯

圖謀殺人已購實兇  
器者應以預備殺人  
論

⑲ 被告人因謀害某甲購買小刀其犯罪行為已達預備之程度原審認為陰謀殺人殊嫌失當【七年上字第八〇七號】

### 第三百三十一條

⑳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後段之規定本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其原文前段竟亦涉

犯刑律三二六條之

罪者不應宣告終身  
褫奪公權

及本條者係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誤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案原審既認被告人所犯為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之罪並已依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判處主刑乃不查照解釋辦理竟沿襲刊本錯誤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殊屬違法〔十年非字第一二七號〕

##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 第三百三十七條

幫助婦女墮胎復教  
或人轉教唆使婦女  
墮胎而致死應從  
一重處斷

●查上告人爲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爲固爲事前幫助行爲應負刑律第三百三十二條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實施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爲又爲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準造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較重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八年上字

第六四號〕

##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 第三百三十九條

遺棄罪以被害者爲  
老幼殘廢疾病人爲  
構成要件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爲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敘明被害人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被害人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被害人雖係被告人後娶之妻被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與刑律第三百三十九條遺棄罪顯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三七八號〕

###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罪成立之標準

●被害人等對於繼母既係願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爲有遺棄之意思與刑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查本條係指遺棄尊親屬不爲養贍者而言）不符第一審違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 第三百四十四條

違背法律或軼越權限侵犯人民之身體自由者即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

將送交之現行犯捆縛毆斃除論傷害致死外不成私擅逮捕罪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即對於犯罪之人加以逮捕監禁必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軼越權限者在普通人民即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二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被告人因偷竊某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被告人遽因前忿將被害人捆縛毆斃是其捆縛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迥不相同况被害人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縛行為認為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限界尤為明顯乃原判遽認為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刑實屬不合〔四年上字第六八號〕

除於法應捕之人及有逮捕職權者外餘均為私擅逮捕

法律除現行犯准現行犯外私人皆不得擅捕况被害人非下手共毆之人被告人等亦無逮捕之職權輒以被害人為某姓族人遽爾遷怒私行拘禁至一夜之久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三五八號〕

私擅捕禁為傷害人之手段時從一重論

被告人既將被害人甲乙捆縛逮捕後將甲毆打成傷乙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為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捆縛甲乙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毆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貪得賞銀代為縛送加害人無背於公秩良俗應不為罪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藉獲原贓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為之盡力追緝初不知為觸犯法律之行為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為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被害人甲將某號柴炭盜賣逃匿經某號出花紅購緝該被告人乙因貪得花紅私捕甲而丙丁應乙之請幫縛同送其行為雖均觸犯私擅逮捕罪之法條

以逮捕爲殺人之一手段時不獨立論逮捕罪

因嫌率乘至某家毀門入室將多人驚散捆縛一人至某處關禁者爲私擅捕禁及損壞依二六條斷

於官員執行公務時辱罵毆石並將其捆縛者應依二六條斷

私擅捆縛人如有繼續拘禁於一定場所之意即應成立私擅監禁罪

私擅逮捕與私擅監禁之區別

於他人私擅監禁人中加入繼續實施仍爲共犯  
私擅與殺人各爲獨立行為者應依二三條斷若逮捕爲殺人之一手段者應依二六條斷

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四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⑫ 被告人於毆傷人之後復加捆綁雖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然旋即痛打斃命是其逮捕人乃殺人之手段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應不獨立論罪〔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⑬ 因嫌率乘五六十人擁至某人之家毀門入室希圖報復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有一人未走即捆綁拉至某處關禁者於地方公安尙未擾亂而損壞門扇不過欲達其私擅捕禁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百零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謂爲騷擾〔六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⑭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吏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捆縛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爲與私擅捕禁行爲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二〇號〕

⑮ 被告人既將被害人捆縛樹上在其捆縛之際顯已有繼續拘禁於一定場所之意應即論爲私擅監禁乃原審因實際上尙未繼續至長遠之時間置其原意於不問認爲私擅逮捕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⑯ 刑律私擅逮捕罪與私擅監禁罪皆以無權利之人用法律所不許之某種手段繼續剝奪他人身體之自由爲特別構成要件惟因其手段不同故特分爲二罪其置於現在實力支配之下者謂之逮捕其拘置於一定場所者謂之監禁〔七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⑰ 私擅監禁爲一種繼續行爲苟於他人監禁中加入繼續實施仍爲本案共犯〔七年上字第七九六號〕

⑱ 私捕與殺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應於當時犯意加以審究蓋當逮捕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尙無殺害之意思迨因與人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鎗斃者則逮捕行爲與殺人行爲各有獨立性質即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行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爲逮捕不過爲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爲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逮捕後以監禁者  
應論其私擅監禁罪  
不得備論其私捕逮  
捕之罪

意在傷害人而強捆  
縛雖暫時住手毆打  
未即釋放如非另有  
監禁故意自不能另  
論以私擅監禁罪  
尤與因而致人傷害  
不符

縣署勇差役奉令  
傳人擅行鎖帶者係  
成立私擅逮捕人罪

私擅逮捕單以束縛  
人身之行動爲成立  
要件

以幫助保董之意思  
指揮逮捕被入指告  
爲入室行劫之人不  
成立私擅逮捕罪

董董拘禁收買贓物  
之嫌疑人應成立私  
擅監禁罪

團正委託代爲照料

⑬ 被告人先將被害人私擅逮捕繼復加以監禁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論其私擅監禁之罪原判乃依同條  
僅論其私擅逮捕之罪已屬非是〔七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⑭ 查本案事實被告人將被害人拖倒後即行捆縛捆縛後即行毆打則其逮禁行爲係爲傷害之前提方法已屬  
顯而有徵而暫時住手後雖未立即解放然既不能證明其於住手後另有單純監禁之故意自不能於刑律第  
三百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以外另科以私擅監禁之罪尤與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情形不符〔八年上字第五  
號〕

⑮ 查原縣係票傳吸食鴉片烟嫌疑人甲乙丙調驗予限到署並未加以捕拿上告人爲縣署護勇偕同差役人等  
往傳竟將甲等鎖帶並將案外無干之丁等一併帶走顯併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人罪〔八  
年上字第七八三號〕

⑯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爲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人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  
否合法行爲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私擅逮捕罪又無處罰未遂明文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  
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八年非字第二號〕

⑰ 上告人之弟係保衛團保董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團內住戶藏匿盜賊既得隨時指獲則團內住民之  
爲盜賊者自亦有權逮捕被害人等既被人指告爲入室行劫之人則上告人之弟以保董資格命令逮捕尙屬  
職務上之行爲上告人無此權限與之同時指使並加訊問如係出於自己獨立之意思自屬犯罪倘以幫同保  
董處理公務之意思而爲指使則不能遽科以私擅逮捕之罪〔九年上字第九六二號〕

⑱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  
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九年上字第一一三六號〕

⑲ 上告人係由團正私自委託代爲照料團務並未呈明縣署無論應否認爲官員或其佐理依地方保衛團條例

團務之人因人尋屬而遠捕者爲私擅逮捕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孩抱去縱係藉以爲脫免逮捕仍應成私擅逮捕罪

被入不正開放已田之水阻止無效而將其人捆縛者不失爲防衛

誘拐罪以意在便於私圖爲成立要件否則祇爲私擅捕禁人

防丁爲巡警之一

濫備監禁人罪以並非出於誠意推行職務上之見解爲條件

保衛團甲長捕禁無辜爲濫備捕禁

第三章關於保衛團職務之規定對於嫚罵之人本無逮捕之職權上告人僅因被害人之辱罵派勇綁至團局又觸犯私擅逮捕之罪〔十年上字第二〇一號〕

於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尙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十年上字第一三九四號〕

本案啓衅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捆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尙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十年上字第一四五六號〕

查略誘罪之成立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十年非字第二六號〕

### 第三百四十六條

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係以身分爲構成要件防丁亦巡警之一責任斷不能有所異同被告人身充防丁濫用職權擅將某甲關禁自構成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檢察或監獄等官員濫用職權監禁人者應依照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斷此項犯罪之成立自應以有職權之官員是否利用職權故爲不法監禁而非出於誠意推行職務上之見解者爲斷〔四年特字第二號〕

保衛團甲長經人告有盜賊不卽往救又捏稱被盜供爲窩主將人逮捕監禁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七八號〕

### 第三百四十七條

濫權逮捕後又另行  
他意傷害人不能認  
爲牽連犯罪

⑫ 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係指執行正當之職務而施強暴凌虐及致人死傷而言又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係指逮捕行為或監禁行為之結果致生死亡或傷害而言本案被告人藉口查烟擅擊某甲又復以拳足毆打致受傷身死其逮捕行為不能謂之執行正當職務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濫權逮捕罪不能依一百四十四條處斷又拳足毆人不能包括於逮捕行為之內是某甲之死非逮捕行為之結果乃拳足毆傷之結果自應獨立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非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牽連犯亦不能援用該條〔三年上字第二七八號〕

因私擅禁捕致死不  
發生過失問題

意圖傷害人而以私  
擅逮捕監禁爲方法  
者不得依刑律第三  
百四十七條處斷

⑬ 因私擅逮捕監禁而死亡之結果者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爲過失殊屬非是〔四年上字第九三七號〕

⑭ 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爲總則第二十六條之例外凡因私擅逮捕監禁致人死傷者方得援用若意在傷害人而以私擅逮捕監禁爲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仍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以傷害人之目的而  
私擅逮捕者不適用  
刑律第三百四十七  
條仍應依第二十六  
條處斷

⑮ 被告人等將被害人吊懸梁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被害人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逮捕人並致成傷者  
應依刑律第三百四  
十七條以俱發論

⑯ 原判認定事實稱被告人等將某氏捆縛毆打而該氏所受傷痕除木器傷外尚有繩縛傷是該被告人於輕微傷害人外更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人罪且因而致人輕微傷害縱私擅逮捕爲傷害人之手段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但原判未引各該條已屬不合况該氏既因逮捕並受縛傷依第三百四十七條對於該部分之傷害行為仍應論爲俱發別成一罪原判僅處以

傷害在逮捕之前者不得謂因逮捕致傷

四捕禁致人死傷以死傷係捕禁所生之結果為限

並未訂定婚約輒向團局及縣署以虛偽之詞據准完娶即屬略誘行為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屬略誘誘人拉走係在場幫助其未經證明知有營利意思者應依所知之略誘罪處斷

目的錯誤與犯罪故意無關

單純之傷害罪亦有錯誤【七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係指以逮捕人之意思因逮捕行為而致生傷害之結果者而言本案情形上告人係因被害人不服盤詰持械抵抗因將其毆打倒地後始行拿獲是其傷害行為在前逮捕行為在後不能謂為因逮捕而致生傷害之結果【九年上字第二二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或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九年上字第八五號】

##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團及縣署以虛偽之詞據准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娶婦女實當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二年上字第三三號】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是本罪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略誘有所區別【二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被告人用車將被略誘人拉走明係在場幫助惟關於意圖營利一節被告人是否知情兩審均不能證明自不能謂為有犯意之聯絡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被告人對於本案所負之共犯責任祇能以所知之略誘罪為限不能科以所犯之營利略誘罪【四年上字第一五號】

●被告人欲搶某甲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被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並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某甲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四年上字第三四五號】



以和誘為和姦方法者從一重論

生父偕同伯父強迫其女至己另居之家不成略誘罪

對於隨同被和誘人前往之人不和和誘罪

強賣之目的不在貪圖身價即非營利

戀姦情熱和誘婦女者其和誘為和姦之結果偽造契約又為和誘之方法

收買他人親女意令為娼立契詐稱作媳尚不得以詐術論

意圖姦佔將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度者其和姦至誘之結果

略誘人後復得追者應傷應分別論罪

將妻押與別人為娼又復搶回者不成略誘罪

於婦人失途問路之

⑫ 被告人和誘被害人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⑬ 如原判所認事實某甲係被害人生父某乙係其伯父以生父偕同伯父強迫其女至己另居之家雖有強暴脅迫之所為亦不能構成略誘罪【四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⑭ 因姦略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然被告人之目的不過專注於其姊一人並不能證明對於其妹亦有略誘之意思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予論罪【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二號】

⑮ 強賣之目的係在減輕負擔並非貪圖身價仍不能以營利論【五年上字第三三九號】

⑯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契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⑰ 收買他人親生之女意在令其賣娼立契故書作媳雖跡近詐偽然係為瞞人耳目起見與蓄意以詐術誘拐婦女者究有區別自不得以略誘論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收受被和賣人之罪處斷【五年上字第七九二號】

⑱ 意圖姦佔將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度者其和姦為和誘之結果嗣後之續姦行為均為繼續狀態【六年上字第四四〇號】

⑲ 強搶婦人載至中途復因該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毆傷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⑳ 將妻押與別人為娼後又復率人搶回是否另成他罪固不能謂無問題而夫婦關係尚未斷絕自不能成立略誘罪【六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㉑ 於婦人由夫家外出迷失路徑走向問路之際乘機勸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為妾室者仍成和誘和姦之罪依第

際勸到家內住宿旋即納為妾室者仍成和誘和姦之罪計歲之方法係用周年為一歲之法計之

婚姻以履行成婚之一定儀式為成立如未成立婚姻誘拐者應成立誘拐罪

誘拐罪必有拐取或自動的誘買行為方能成立

入人家內略誘人者不得專罪其略誘行為

誤認夫逃亡三年不返而自主改嫁並得尊親屬之同意者他人聽從其意將其價賣不成誘拐罪

先姦後因別放誘逃仍分別論二罪

誘拐罪侵害之法益

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之十六歲以出生後滿一年而後為滿一歲之方法計之【六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婚姻之是否成立以有無履行成婚之一定儀式為標準其僅立有婚約交付聘禮者祇能認為婚姻預約之成立不能認為婚姻之成立其未成立婚姻者如有誘拐行為仍應成立誘拐罪【七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查刑律誘拐罪必誘拐者對於被誘者有拐取行為而後成立雖拐取行為不以並未出有身價為構成要件然必事由自動而後有拐取之可言若因他人之找向價賣而出錢買受則事由他動祇應分別所買者為被誘人抑為被賣人論以刑律上或刑律補充條例上之收受藏匿罪未可概認為誘拐【八年上字第四八一號】

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之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家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誤認其夫失蹤不返並已經過三年按諸現行法例夫逃亡三年以上不返者固得改嫁又其改嫁若出於自主其母家復無尊親屬或有之亦與贊同並無異議則聽從其意將其價賣者除明知其夫並未逃亡或逃亡未滿三年或於所得身價另有詐取情形外尚不成立犯罪【參照統字一三三一號解釋】【九年上字第八七四號】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尚無不合【十年上字第三四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略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而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為（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係觸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若夫價賣其妻夫既自為被告人亦無許其告訴之理【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一號及第一二零零號解釋文】

十年上字第六三五號】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派令甲丁同往藉壯聲威應以從犯論

因略誘而致人傷害應從一重處斷

誘拐單以意在便於私圖為成立要件否則祇為私擅捕禁人

與有配偶之人為婚姻不能概認為和誘

收受贖贖乃和略誘者與第三者之間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為是也若和略誘共犯者之關於營利及移送等目的行為有交付寄頓之事實當然為本罪之正犯或從犯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鎗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為當場助勢之準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例）而此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為仍為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之從犯原判認為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十年上字第一二七六號】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略誘當時所加害又即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之原則【十年上字第一二三三號】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十年非字第二六號】

與有配偶人為婚姻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為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為或原有和誘之意思為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為婚姻尚非法律上之所謂拐取【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略誘之罪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預謀收受藏匿前四條之被略誘和誘人之罪如預謀收受被意圖營利者所略誘之人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其例一也在學理上前者謂之有特定目的之略誘後者謂之略誘罪之事後從犯其區別之點至為明瞭故法文所謂收受藏匿乃略誘和誘者與第三者之間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為是也若略誘和誘共犯者之間於營利及移送等目的行為因實施或幫助而有交付或寄頓之事實當然為本罪之正犯或從犯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毫無疑義【二年上字第二七號】

營利略誘祇須有營利意思不必有營利行為

⑮ 略誘之罪但以不法將他人移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被告人已將甲拐出且賣於乙自係既遂又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以有營利意思為要件不以營利行為為要件雖無營利行為祇須以營利目的誘拐即構成該條之罪况甲已被賣於乙得洋二十元則已有營利行為實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既遂罪安得諉為未遂〔三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將妻轉嫁得財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無處罰專條

⑯ 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制罪必以具備強暴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被告人將伊妻轉嫁某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刑律及禁革買賣人口各款皆無專條可據其行為又在新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認為營利略誘自屬錯誤原審違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二六〇號〕

與營利和誘之要件相當即成立本罪

⑰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以營利為目的（二）對於婦女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三）有和誘之行為苟犯罪要件具備固不問有無他人教唆或共同行為其犯罪當然成立本案據被告人之自白已完全具備意圖營利和誘罪之要件即令共犯有數人然亦應各負獨立之刑事責任不得以他人苟能成立犯罪該被告人即可免其罪責也〔四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藉故扣人嫁賣成立營利略誘罪

⑱ 查核本案情形被告人藉口於預約報酬將甲之弟婦乙扣留在丙處且聲言限期三天無銀即須嫁賣乘甲猝無以應舍乙而去即商同丙得銀三十五元嫁與丁為妻其所為之事實強脅與詐術兼施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不能以乙願就嫁賣便為和誘〔四年上字第三二四號〕

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為

⑲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為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為在法律上皆應認為和誘行為之繼續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即為行為最後終了之事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為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甲同被害人出走雖即為甲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被告人及乙等共同價賣仍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為該被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意謂價賣不過為事後之處分認該被

收留被和誘人後復與媒說一同列名婚書得假嫁實係營利和誘共犯

因養媳與子不睦竟行強賣雖得財禮究非營利

視其夫旋即捏稱爲其孀居弟婦得財嫁實係屬營利略誘

因貧實妻者爲卑陋之利和誘不能認爲營利和誘

於人誘人後參預出賣行爲者爲誘拐之共同正犯

意圖營利誘拐人後又把意行姦其和姦非誘拐之結果

將他人誘來之婦女捆打出押爲娼者爲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

告人爲收受被和誘人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四八六號】

⑫ 收留被和誘婦女後即與媒說並一同列名婚書得價嫁賣即爲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共犯【五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⑬ 因養媳與伊子不睦竟行強賣雖得財禮仍難指係營利行爲【五年上字第三三六號】

⑭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串出媒人自作主婚捏稱孀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銀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略誘而且營利【五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⑮ 因貧病交迫將妻託人賣與他人爲妻者應成和賣罪不能認爲營利和誘【六年上字第二八號】

⑯ 商同某婦改易姓氏並串人捏稱姓名冒充該婦婦翁憑媒將該婦賣與他人爲妻者成營利和誘之罪【六年上字第八六號】

⑰ 於人誘拐幼女後受託將該女轉交他人售賣爲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⑱ 誘拐某婦時某婦帶有幼女該幼女隨母本當然之結果即對於幼女不負誘拐之責【六年上字第二四九號】

⑲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上字第五六六號】

⑳ 意圖營利將某人誘出後臨時起意在途次行姦者和姦行爲不能謂爲和誘之結果應依刑律二十三條分別論罪【六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㉑ 因他人將所騙某婦送交收住即行送往另家復因某婦說出家有丈夫致人不收留即行捆縛毆打囑令不得再言家事遂與另人商同將某婦包押妓館爲娼價未過交又因某婦說出家事遂致敗露者參與出押之人均爲營利略誘共同正犯【五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共謀略誘人於夥犯入內行搶時在外把風者對於夥犯在內拒捕殺人之行為不負責任一乘某婦欲逃之際應同出後即將其實與他人為妻者仍為營利和誘

由他人手買取其姪女或妾轉賣得利者仍為營利誘拐

用他人將幼女誘到賣者為營利略誘之正犯  
誘拐後在其支配力未喪失以前無論將被誘人帶往何處均不另犯誘拐罪

營利略誘罪之成立不必得有實利且不須告訴

營利和誘既遂後仍使偽造婚書使買入者交價應以營利和誘及行使偽造文書二罪俱發論  
知為被逐之婦尚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係犯營利和誘及教唆重婚之牽連罪  
以代薦傭工為詞誘

⑮ 共謀略取某婦於夥犯入內行搶之際在外把風而夥犯在內因某婦之夫喊捕即用鎗轟死者在外把風之人既僅有共同搶人之行為而無殺人意思之聯絡除成立略誘一罪外不負殺人之責〔六年上字第六七八號〕

⑯ 因某婦被夫責打一時挾恨思逃即利用其機會乘間極力慫恿另嫁經某婦允從後即將其送至某處賣與他人為妻者仍為營利和誘〔六年上字第七五六號〕

⑰ 由他人手買取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取其妾轉賣得錢在他人固應成立強賣和賣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為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為買之行為即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為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刑〔六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⑱ 令由乞婦將他人幼女拐到交由收受後即行價賣者成營利略誘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⑲ 被害人等既經被告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在支配力未喪失以前無論帶往何處均不另犯誘拐罪亦與連續犯之情形不同〔七年上字第五五八號〕

⑳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犯罪祇須意圖營利用詐術或強暴脅迫等方法將被略誘人置之自力支配之下即為成立其會否得有實利如當娼接客之類在所不問且不在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須告訴範圍之內原判以被略誘人尚未當娼接客謂與意圖營利之條件不合並謂須告訴乃論實於法文多所誤解〔七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㉑ 上告人行使偽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意行使與犯罪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為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㉒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八年上字第二六五號〕

㉓ 以代薦傭工為詞招人出外輾轉價賣而乃處以營利和誘之罪係屬引律錯誤〔九年上字第一七號〕

人出外為略誘單  
以送往服侍人為名  
行誘拐為娼之實雖  
被害人事後承諾亦  
為營利略誘  
略誘未遂後又略誘  
其人既遂者以一罪  
論

誘拐罪非絕對之即  
成犯但先以別意誘  
拐另基別因而出賣  
賣與誘亦非繼續行  
為

藉途某婦回籍為名  
將之誘上火車係略  
誘

在途接引係略誘實  
施行為

收受藏匿被和誘人  
罪之成立須明知或  
思料所容留者為被  
和誘人

收受他人因圖得酬  
洋所誘拐未滿十六  
歲女子構成收受藏  
匿被和誘人罪  
若該酬即已所允給  
者則又觸犯教唆營  
利略誘人罪  
和誘未出嫁女子該

●未將為娼之事商得被害人同意當時以送往某處服役為名誘之外出追到地後始知為娼被害人雖未表示

反對此係事後承諾究無解於營利略誘之罪責〔九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

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明明為兩個行為惟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

九年非字第一七號〕

●查刑律上之誘拐罪固非絕對之即成犯如拐取當時原有得利出賣之意拐取以後即行出賣者其出賣行為

亦應認係誘拐之繼續行為然必得利出賣之意早萌於誘拐以前而後能認為行為繼續若先以別意誘拐嗣

復基於別種原因而出賣者則又除已觸犯和賣或強賣罪外不能專就出賣行為判為誘拐〔十年上字第四號〕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仲送回籍為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為略誘〔十一年上字第五八二號〕

### 第三百五十三條

●該被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甲等有犯意之聯絡甲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被告人復在途接引擬即

送往他處出賣又為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核其所為實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非僅預謀

收受藏匿而未加入誘拐實施行為者可比〔四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為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

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為構成犯罪之要件〔九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收受他人因圖得酬洋所誘拐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係構成收受藏匿被營利略誘人罪若他人所欲得之酬洋

即已所允給則又觸犯教唆營利略誘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五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 第三百五十五條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犯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權之屬於何人迭經本院判例

女子尊親屬有告訴權

應以被害者本人及未成年被害者之監督人爲限又男女成年之規定現民律雖未頒行而前清現行律則明載十六歲爲成丁自應仍以十六歲爲準本院民庭亦著有先例本案被害人被和誘時年已十八依法不得以未成年論則被告和誘行爲應否論罪必以被害者之告訴爲訴追條件否則不得提起公訴惟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現已頒行依據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所規定凡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如經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即可論罪揆其立法本意實以婦女易爲人愚故予尊親屬以特別告訴權而對於和誘罪是否亦應擴張告訴權原屬解釋法律之範圍茲經本院刑庭總會議決認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男女之監督人外女子雖已成年凡未出嫁以前其尊親屬仍有告訴權本案被告和誘之所爲雖被害人業已成年然既未出嫁則其父之告訴仍屬有效該被告之和誘行爲應予論罪【四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被害人到案陳訴即視作口頭告訴

⑮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已經到案指訴自可以口頭告訴論况當巡警盤詰之時被害人即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條件並未欠缺【四年上字第五三七號】

和誘成年孀婦其夫之尊親屬有告訴權

⑯查本院關於和誘罪之最近判例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後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段規定凡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如經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即可論罪其立法本意實以婦女易爲人愚故予尊親屬以告訴權而對於和誘罪亦應擴張告訴權認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男女之監督人外女子雖已成年凡未出嫁以前其尊親屬仍有告訴權本案被誘人雖係已出嫁之孀婦與未出嫁之成年女子其告訴權屬諸女子之尊親屬者不同然按諸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規定所謂良家無夫婦女當然包括已出嫁之孀婦而言該條第二項所謂尊親屬又當然包括其夫之尊親屬在內則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人己出嫁之孀婦其夫之尊親屬當然有告訴權按照本院判例及綜合各法律解釋自無疑義【四年上字第

九〇五號】

始無告訴誘拐之

⑰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



權

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屬為限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公訴自難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①查監督子女之權父在則屬其父雖其母同行逃匿而一經乃父告訴訴追條件即已成立【五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②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六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③家長於妾之被誘有告訴權【六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④某女人為他人童養媳被人和姦和誘如本人或其童養翁及生父均未明白表承告訴之旨者則訴追條件即屬欠缺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⑤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婚姻因舉行相當之禮式而成立不能因有同居之事實遂即認為成婚【六年上字第八九四號】

婚姻因舉行相當之禮式而成立

被拐案件被誘人與犯人曾為婚姻者於撤銷婚姻之判決確定以前不得為告訴

⑥第一審受理誘拐案如於撤銷婚姻判決未確定以前為公訴之進行並已判決者即屬違法第二審亦未糾正經上告後應將兩案之判決撤銷駁回公訴【六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被告誘拐後如已解除婚姻關係即不能行使其訴權

⑦被告人唆使甲引誘某氏之媳乙逃走旋又勸令某氏得錢了事某氏允從與其子均於退婚字畫押並收得身價一部是其子與其媳婚姻關係業已解除教唆和誘之告訴不能認為有效【七年上字第二七七號】

⑧有養父之身分即為夫之尊親屬孀居之婦被人和誘夫之尊親屬自有告訴權【七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養父係尊親屬孀居婦被人和誘其夫之養父有告訴權訂婚手續錯誤其告訴仍無效

⑨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九年上字第六一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依第二項之規定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又刑律第三百四十九

尊親屬行使告訴權

之順序

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須告訴乃論前者之告訴固為尊親屬之專屬權後者之告訴如被誘人係無夫婦女除本人外其尊親屬亦得獨立告訴但尊親屬若有數人關於告訴權之行使應有一定之順序如順序在前之尊親屬能告訴而不告訴或告訴而又撤銷及雖告訴而無效則順序在後之尊親屬即不得復行告訴此因各尊親屬均得行使告訴權如不限以順序將不免凌亂之弊【九月上字第四三二號】

刑律三五五條之告訴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言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稱告訴無效係專指被誘人之告訴而言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十一年上字第四三號】

##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

### 第三百五十七條

逼索賄債未至以加害生命相脅迫不因此債人愁急自盡而實刑責

①負欠賄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當事者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輒照該條論罪科刑實屬違法【五年非字第七號】

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之脅迫罪有間

②攝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九月上字第九三九號】

脅迫係指以加害之旨通知所欲脅迫之人而言

③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為害惡之通知尚不至構成本罪即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為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十月上字第一二五號】

###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歸併學校將同族另立校內之書籍器具搬運一空者爲妨害另設全體之行使權利罪

因忿將人染店內之布疋物件搬運回家者爲妨害他人行使營業權

闖入耕田復因其不允卽行毆傷者爲妨害行使權利及傷害人罪依二十三條斷

將未經離婚之婦改嫁經本夫奪回而率衆攔阻者卽係妨害夫權

阻葬爲妨害葬禮非妨害人行使權利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殺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者於殺人行無義務事

①用同族祖遺田產之租息分設學校兩處分別管理後甲校管理人一人病故卽赴縣稟稱乙校無人承辦請併入甲校辦理乙校之他管理人起與爭執尚未經縣訊明甲校管理人卽率人將乙校書籍器具搬運一空者既無強取之故意自不構成強盜罪而其率衆搬物設計阻撓已屬實施強脅使乙校全體對於書籍器具上管理及使用之權大有妨害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號】

②疑人唆使胞弟夫婦不和卽率人赴其所開染店內理論並將所承染各戶布疋及物件搬運回家以洩忿恨者如不能證明有取爲所有之意思應論以妨害他人行使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第四號】

③向官產處領買廟田繳價後又經批銷者氣忿不休見該田佃戶赴田耕種卽向攔阻並將耕牛奪下旋卽放還復因佃戶不允卽將佃戶毆傷者其攔阻耕田爲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傷人一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④查初判事實被告人之妹甲嫁與乙爲妻後因夫婦不睦遂回母家數年被告人竟將甲另嫁丙爲室乙僅將甲逐回母家究未達於義絕之程度卽難認爲協議上之離婚其後被告人將甲改嫁乙卽屢經理講旋又將甲奪回可見其夫婦關係尚未斷絕被告人率衆攔阻卽係妨害夫權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七年非字第一三七號】

⑤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坟有礙祖坟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坟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十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⑥當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十一年上字第四八八號】

### 第三百五十九條

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罪實與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九款所謂攻訐陰私損害名譽不同

侮辱罪之要件

以謔款諷刺他人隱事故令其人拾得者非公然侮辱

侮辱罪之成立應以被侮辱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為標準

公然云者係指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

在法庭中舉口指斥

⑮ 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公例係指兩種法規競合時而言若所犯僅係普通法上罪名於特別法並無規定者祇能依普通法處斷無適用特別法之餘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散佈流言妨害他人或其業務上之信用與修正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九款所謂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其罪質絕不相同故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九款祇為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並非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行為報紙條例並無規定即不能謂為兩種法規之競合故報館編輯人其犯罪行為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相當者即當依該條處斷不得適用報紙條例「五年上字第三二號」

### 第三百六十條

⑯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為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二年上字第二四號」

⑰ 遺落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不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四年非字第二八號」

⑱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侮辱人之罪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本案告訴人係商會會長被告人以經辦賬目有弊即社會上認為不名譽之事實故為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七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⑲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為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為必在事實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十一年非字第二〇號」

### 第三百六十一條

⑳ 與繼母因民事涉訟在縣署法庭斥稱繼母青採乘醜先賢後不賢洵屬指摘事實公然加以侮辱「六年上字第

五五五號】

人之某事以相誣辱者為公然侮辱  
不聽繼母同籍收租由船上贖錢同歸係犯妨害尊親屬行使權利罪

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是被害者既交付財物之夫意不為詐財應論為竊盜罪

在艦船行竊不成侵入罪

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取兩人衣服仍成一罪

訪友入其住所乘機行竊應處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

贖令十歲幼女偷竊

⑬ 被告人既將其繼母從船上迫令同回不准赴原籍收租則其妨害尊親屬行使權利之事實已甚明確【七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

⑭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欺取財而為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作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並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為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財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上字第三四號】

⑮ 查躉船係供渡客候輪之用來往原可自由該被告人乘行客不備之時竊取財物與侵入船艦行竊者究有不同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並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科斷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第三一六號】

⑯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害人所述認定被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被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被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四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⑰ 因訪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頓起竊念支其出外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錢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四〇七號】

⑱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為婢即贖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竊之所為係屬

贖物亦歸其收受是為間接正犯

竊取財物擲賊回家後經人踵至查問復將其人用脚連踢者不得指為當場施強暴論以強盜之罪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申人哄令站立即由背後抽取蠶絲者為竊盜

對於一人等次竊盜異種類之財物者為連續犯

先向人詐稱官員便竊取財物者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為詐財

竊樹為消滅形跡起見將新痕用火燻灼致燒及全樹應依刑律二六條斷

縣公署書記潛入署內他室行竊雖成侵入竊盜罪若其入室之時並無行竊之念係臨時起意者仍以通常竊盜論

將業經與蓋之橋木

間接正犯【五年上字第七九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竊盜以強盜論者以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為限其有見人將行李放置路上赴道旁便溺上前竊取攜回家內經失物之人認明門戶找向查問竟不承認並將人之腿部用脚連踢者方其攜賊回至家內之後竊盜行為已屬完結雖於被害人向其查找時連踢數下然與竊盜乃另係一事自難論為強盜【六年上字第四〇七號】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由另人伴作拾得遺失銀圓情形詭稱俵分哄令某人在街站立即由其背後抽去蠶絲一包者為竊盜罪【六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扮桶強奪耕牛者如犯意連續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為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第八二九號】

在客棧中捏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人之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為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為詐欺取財【六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查被告人因竊取蓮香樹之結果為消滅形跡起見將新痕用火燻灼遂致火燒及全樹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比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從較重之竊盜罪處斷【七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查被告人既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兩審均未認有無故侵入行為且以被告人所供進收發所因見所內無人乘機竊得枕箱一隻等語為證據顯非意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七年上字第六三八號】

被告人於寺僧某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與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折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

折壞竊取一根應依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  
條處斷  
砍伐淤漲餘地之樹  
木應以是否經官廳  
允許爲犯罪成立與  
否之標準

於他人督工耕地之  
際將其打倒工人亦  
逃散後牽去耕牛者  
爲竊盜

混入貨車行竊非侵  
入竊盜

將他人土地冒認爲  
己有而行使其權利  
者成竊盜罪

竊盜而以贓物出押  
於人除另有欺罔或  
恐嚇行爲外不另成  
詐財罪

詐稱訪人因而入室  
行竊者仍以侵入論

行竊同居一院之三  
家財物應從所知論  
以一罪

所爲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而於第二十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淤漲之餘地按之現行律除撥補被沖坍戶外悉屬官產其天然產出之樹木自亦屬於國家所有該地方官廳對於此項樹木如有明許或默許附近人民自由砍伐之事實則伐樹行爲固不爲罪若僅因官廳未加禁向不能謂爲犯罪不成立〔九年上字第一一八〇號〕

●率衆攔阻栽種致加傷害又乘被害人受傷倒地及工人逃散之後將耕牛五頭牽去是於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結果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臨時起意夥竊耕牛應另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處斷〔十年上字第二八八號〕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十年上字第八八一號〕

●行使偽造賣約其目的所在顯圖將他人之淤地冒認爲自己所有業在該地掘挖耕種是即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已成爲竊盜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文）〔十年上字第一四四七號〕

●上訴人盜賣某甲房屋原判既認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嚇行爲不得率指爲詐財〔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 第三百六十八條

●被告人潛入醫社行竊甫及登樓卽爲某人瞥見該被告人遂捏稱探訪看護婦某人因而帶至房內是其捏稱探親仍不外爲侵入之一方法〔三年上字第四四五號〕

●查某某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被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爲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被告人等行竊之時其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

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為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從橫架上扒入隔壁房內竊取同寓者衣物亦為侵入竊盜

⑫ 被告人寓居某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第十四號房內寓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竊取時表衣服等物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四年上字第八三四號」

同夥三人分作兩起到店看貨由一人乘間行竊者仍為結夥三人竊盜

⑬ 偕同夥三人到銀店誑稱購買銀練分作兩起隔別看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練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事前只知行竊不負共同強盜之責

⑭ 被告人事前只知行竊實施行為時又係在外接贓則他在內縱有強暴行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被害人自無共同負責之理「五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竊盜既遂未遂以財物已未入手為準

⑮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為已未終結為既遂與未遂之標準被告人當日竊取皮褂雖因被告人遇見不得攜逃然該時物既歸伊所持其行為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誤認為行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等問擬實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三一號」

在外接贓係分擔一部分之實施與侵入竊盜同負其責

⑯ 在外接贓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為雖分擔行為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五年非字第八四號」

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指日常寢食之場所而言

⑰ 刑律所稱現有人居住之第宅係指吾人日常寢食之場所而言故雖偶然外出有人乘機入內竊取物件者仍為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之竊盜罪「六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公然砍取他人之樹木者為竊盜

⑱ 率領多人公然上山砍伐他人樹木運回變賣者成結夥竊盜之罪「六年上字第三四七號」

乘人置放皮包於某處走去尋人之際竊取財物者仍為竊盜夥謀入室行竊在外把風者仍為正犯但對於入室者之臨時

⑲ 同坐火車因入赴門外尋人見其皮包藏有銀圓即行結夥竊取者仍為竊盜「六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⑳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為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即行毆傷強取財物而出把風者雖經分受贓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行竊不負責任  
竊賊將所帶紙煤失  
落致有火起者其失  
火與竊盜應分論

旅店住客將他人住  
房門鎖啓開及內行  
竊係犯侵入竊盜

故意供給竊賊住所  
使其容易行竊應以  
事前幫助論

三人以上夥同盜竊  
田宅者應成結夥竊  
盜罪

有人居住之第宅雖  
其人被竊時不在家  
內行竊者仍應成立  
侵入竊盜罪

在客店居住及別房  
行竊仍以侵入論

侵入不限於行竊人  
身體完全侵入

於同居家屬鎖門外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應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六年非字第二號】

查被告人三次行竊均係捏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實施竊盜各該房間既與被告人所住之房間各別加鎖自係由貸主各別監督乃被告人瞰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顯已具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審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此次行竊某家之甲即在乙家拿獲乙明知其將行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乙供給甲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甲夥同乙丙擅賣他人田宅依本院判例對於不動產復可成立竊盜罪名結夥既在三人以上應構成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之罪【八年上字第二〇六號】

查本案被害人夫婦雖日間不在家中然所居住之房屋仍不得謂非現有人居住之第宅撬開房門侵入行竊自係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侵入竊盜罪【八年上字第七九二號】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窺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爲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木櫃挨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剔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合應以侵入竊盜

論【九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同居之姪瞰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行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

出之際扭開門鎖入  
內行竊者仍爲侵入  
因犯殺人罪之方法  
而犯侵入竊盜罪者  
從殺人罪論

行竊未遂復結夥往  
其家行竊者爲連續  
竊盜

竊取共同監督下之  
財物僅應成立一個  
竊盜罪

竊盜由守房人領入  
房內者不論以侵入  
竊盜罪

竊盜在外等候接贓  
因不耐久候他去事  
後始由共犯給與贓  
錢應成立竊盜未遂  
及受贖贓物兩罪

宅內之人與外盜勾  
結違反監督者之意  
開門將盜放入並撥  
開帳房窗門應成立  
侵入竊盜罪

以侵入竊盜處斷【九年上字第二八八號】

●殺人之菜刀由侵入第宅竊取得來則其所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係由犯殺人罪之方法而生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應從殺人罪之一重處斷此時既不處以侵入第宅竊盜罪之主刑其不能處以同罪之從刑自

無疑義【九年上字第八一八號】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九年上字第一二四六號】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烟既尚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九年非字

第七二號】

●被告人實施竊盜當時既曾由被害人之養媳領入被害人外出留在家內者又祇其養媳一人雖於時年尚未滿十二歲不負刑事責任共同竊取財物不能因身分而推定構成他罪亦不能算入竊盜結夥數內而關於房屋之出入在其自己本屬自由對於他人亦不能謂其領引或阻止全無效力原審乃論被告以侵入有人第宅之竊盜罪適用法律殊欠正當【十二年上字第一五號】

●聽糾前往某家行竊在外等候接贓因不耐久候拉車他適是竊盜行爲業因己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準未遂犯論事後又由行竊之犯給與贓錢若干吊係另構成受人贈與贓物之罪原審於此亦認爲行竊既遂而論以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一罪殊屬錯誤【十二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放入已難謂於監督權未共同侵害且帳房窗門又係甲撥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爲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

處斷【十二年上字第五九三號】

### 第三百七十條

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在藉此催促債務之履行並非基於強取之意思即不成強盜罪

詐財與強盜之區別以被害人是否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為斷

強暴脅迫包有形強制及無形威嚇而言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以未遂論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

強盜預備律無處罰明文

希圖酬謝屢索不給奪取耕牛以待贖與強盜之故意強取不同

用刀威嚇人令將財物交出者為強盜非恐喝取財

強趕豬隻意在扣留

①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為第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向不完備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二年上字第一三三號】

②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其交付與否被害人尚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二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③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為并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為【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

④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此案該被告人等議定至紙廠搶劫是已明明有指定目的地及至該處以後某甲以彼等形迹可疑誘致捆獲自與在中途被獲者無異自屬強盜未遂【四年上字第二八三號】

⑤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⑥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尚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處罰條文【五年上字第五一二號】

⑦ 因希得酬謝屢索不給奪取耕牛以待贖還其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甚為明顯自不能成立強盜罪【五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⑧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為恐喝取財【六年非字第四二號】

⑨ 被告人強趕豬隻意在扣留豬價要求完糧換言之即甲不允過糧被告人當將豬價代完其取得豬隻仍有給

贖價代爲完贖者即與強盜罪條件不合應構成違警罰法強買物品之罪

擄人勒贖爲強盜之一種手段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

以強暴脅迫強取財物尙未入手應以強盜未遂論

強盜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

恐嚇取財與強盜之區別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與被害人之交付與否無關

以傷害爲索財方法係強盜而非詐財

以取財之目的加暴

付代價之意核其行爲自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未合惟既係強買物品迹近要挾實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七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即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強盜罪尙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仍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爲即應爲擄人勒贖之行爲所吸收乃原判除論以擄人勒贖罪外又論以強盜之罪殊屬錯誤【八年非字第四四號】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院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九年上字第六〇五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爲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九年上字第七〇七號】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爲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爲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九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傷害爲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爲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爲強取行爲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九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爲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

行於人者均爲強盜

巡警官員利用職權  
捕人於得財後始行  
釋放其取財已達強  
盜程度自成強盜罪

森林竊盜臨時行強  
仍論刑律上強盜罪

入室竊盜臨時行強  
在外把風者不實共  
犯之責

以強盜論後不得再  
將竊盜行爲劃分

刑律第三百七十二  
條第二項他法二字  
應從狹義解釋

強盜把風係實施行  
爲

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十一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巡警官員利用職權將人逮捕取得財物後始行釋放取財之方法既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自應以強盜罪處斷【十五年上字第八八五號】

### 第三百七十一條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分別論罪【四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被告人聽糾前往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夥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爲而於被告人既未證明其有共同行劫之認識依據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僅得科以所知之竊盜罪【四年非字第四四號】

行竊馬匹固爲竊盜罪惟既經人瞥見喊捕爲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戳人則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爲以強盜論戳人成傷則又爲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爲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竊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十年非字第六號】

### 第三百七十二條

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的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二  
年上字第六號】

###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在門外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碍實施之動作爲實施行爲重要之職務是雖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爲則一不得謂僅係幫助原審解釋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第三一號】

刑律三七三條之犯罪可不用懲治盜匪法

藉名搜煙掠取財物成立強盜罪

強盜中止犯對於夥盜傷人不負責任

合於懲治盜匪法三條五款之犯罪不問法益多寡祇論一罪

意圖歸併學校將同族另立校內之書籍器具搬運一空者為妨害學校全體之行使權利罪

①查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載凡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得處云者謂從嚴可處死刑

非必須處死刑也則被告人所犯雖得處死刑然引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斷而未處以死刑自不能謂為

違法〔四年上字第三一號〕

②被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烟館內藉名搜煙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爲實

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四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③查強盜罪之構成以強暴脅迫爲必要之條件故強盜傷人其同夥雖未下手亦應負傷害之責任本案被告人

隨同某某等持械行劫不可謂無傷人之預見惟查該被告人行抵盜所即已畏懼不前事後亦未泐分贓物是

犯罪已經着手因己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以準未遂犯論又查同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之爲罪

於分則各條定之同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強盜傷人未遂既無處罰之明文則被告人祇能依刑律第三百七十

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未遂論罪〔四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④查強竊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卽爲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惟本案被告人係犯懲治盜

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卽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

之俱發罪不問行爲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科被告人以一罪

尙無錯誤〔四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⑤用同族祖遺田產之租息分設學校兩處分別管理後甲校管理人因乙校管理人中一人病故卽赴縣稟稱乙

校無人承辦請併入甲校辦理乙校之他管理人起與爭執尙未經縣訊明甲校管理人卽率人將乙校書籍器

具搬運一空者既無強取之故意自不構成強盜罪而率衆搬物設計阻撓已屬實施強脅使乙校全體對於書

籍器具上管理及使用之權大有妨害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號〕

因恐將人染店內之  
布疋物件搬運回家  
無取爲所有之意思  
者爲妨害他人行使  
營業權  
分擔強盜行爲者均  
爲正犯

因自己之物被竊誤  
認他人之物爲己物  
而實施強取者不爲  
罪

強盜取物時將事主  
推跌倒地致磕傷額  
角者爲強盜傷人  
共謀強盜在外把風  
於入室者之傷人行  
爲負責殺人行爲不  
負責

強盜踉蹌幼孩在場  
共犯應同負責任

犯刑律第三百七十  
三條之罪者如應處  
徒刑仍應依刑律處  
斷毋庸用懲治盜匪  
法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  
船舶正在航行之際  
而行劫與侵入碇泊  
之船舶內行強者有  
別

以強暴脅迫強占不  
動產結夥強盜  
亦成結夥強盜

⑮ 疑人唆使胞弟夫婦不和即率人赴其所開染店內理論並將所承染各戶布疋及物件搬運回家以洩忿恨如不能證明有取爲所有之意思應論以侵害他人行使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第四號】

⑯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捆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捆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爲於捆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

【六年上字第一七六號】

⑰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爲己物而率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之行爲應不構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⑱ 強盜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六年上字第九四二號】

⑲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傷害事主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一六一號】

⑳ 強盜當時踉蹌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七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㉑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懲治盜匪法第二條雖設有特別規定然該條僅規定得處死刑不過擴張刑律之範圍增入死刑之一項如遇情節稍輕應處徒刑者可逕依刑律科處毋庸更依懲治盜匪法減輕【七年非字第九二號】

第九二號】

㉒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當【八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㉓ 查本案被告人等以強暴脅迫將其父屍棺埋葬甲某地內係出於所有之意思則結夥既達於三人自成立刑

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乃原審遽引本院統字第一百三十四號解釋論斷被告人等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無論該號解釋早經變更（自有統字第九百四十六號解釋後不動產之強盜應依刑律第三

強盜須指明確欲行搶之地而即向前往者始爲着手

搶劫停泊船艦爲侵入船艦

犯侵入或結夥強盜之俱發罪者雖一部已經判決確定仍應論爲特別法上之一罪

強盜傷害二人除一已致死外其一一人僅屬輕微傷害該部應別論之

百七十條處斷細按自明)且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爲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加重規定凡犯第三百七十條或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而具有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條件者統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原審乃以爲一經觸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合【九年上字第三一五號】

●按意圖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成立強盜未遂罪固經本院著爲成例惟所謂指明目的地如指明至某地點搶劫特定之某人或某家者固不待言即並未指明某人或某家而已指明至某地點挨戶搜賊逢人打劫或擇肥而噬者亦應包括在內但僅向某地點出發或須至某地點會齊後再議如何搶劫者均不得因其行至中途被獲而論以強盜未遂【九年上字第五八〇號】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九年上字第五八九號】

●查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在監又犯強盜罪原審以上告人另犯強盜罪判決是否確定非無問題謂應由同級檢察廳另案查明核辦如上告人兩次所犯強盜罪並不構成特別法上之一罪固無出入乃本案上告人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據原審判決理由稱上告人夥同監犯多人強劫寄監被告人五人所帶銀元等語又似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查明該判決已否確定與本案強盜罪分別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二零六號第一二零九號解釋文辦理【九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九年非字第三九號】



未滿十二歲人不能算入強盜結夥數內

前被害人身上搜去財物後又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應合其前後行為而論以強盜一罪

強盜時有縛人毀物情事祇論強盜罪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孩抱去如非擄人勒贖即成私擅逮捕

結夥侵入強盜並擄人勒贖僅成立一個擄人勒贖罪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尚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十年上字第五七五號】

●向人身上強行搜去財物固屬強盜既遂而復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亦不能謂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行為之一部自應合前後行為而論為強盜既遂一罪原判於論處強盜罪外誤認一部分之強盜行為為濫權逮捕與三人以上詐財未遂之牽連犯罪別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財未遂罪處斷與強盜罪併論俱發實屬錯誤【十年上字第一二六三號】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為強暴之一種毀物為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一三七八號】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尚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籍以為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十年上字第一三九四號】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擄人勒贖罪本為加重強盜罪之一種故如實施強盜而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輕於擄人勒贖情形者僅能成立同法同條款之一個擄人勒贖罪不能於此外另科以強盜罪名此案被告入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甲乙丙三家強盜於強盜甲家時拒傷事主二人復將甲及乙子丁擄去勒贖得贓是該被告入於成立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一罪及擄人勒贖二罪外僅對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丙家強盜部分應負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責至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乙家強盜並將其子丁擄去既係以強盜而實施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又輕於擄人勒贖即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一罪乃原判於處以同法同條

同款罪刑外復認其觸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其結夥侵入丙家強盜一罪係屬俱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罪刑殊屬違法【十年非字第一二八號】

### 第三百七十四條

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及結隊橫行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為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四年上字第一〇二九號】

聽糾行劫在外接賊於入內夥犯傷人行為當然負責被人行為不負責

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賊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賊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賊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係指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而言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尚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九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結夥在途行劫未遂仍依刑律處斷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爲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罪之明文自應仍依刑律各本案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之解決者也本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既尚未遂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原審乃竟就懲治盜匪法所定之本刑上減等科處殊屬違法【九年非字第四八號】

強盜因點火照賊以致失火延燒并燒死人非強暴脅迫之結果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首自不能

使之共負責任〔十年上字第一〇八八號〕

### 第三百七十六條

欲取得他人財物而故意殺斃之即屬強盜殺人罪

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相當〔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 第三百七十九條

意圖強盜侵入人家即被誘散者為強盜未遂

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為強盜未遂〔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二號〕

強盜殺人未遂懲治盜匪法既無專條仍應依刑律處斷

被告係犯強盜殺人未遂罪懲治盜匪法既無處罰未遂明文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處斷〔七年非字第一〇三號〕

### 第三百八十條

懲治盜匪法第三款之犯罪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

查被告人既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款之罪而該款之犯罪又以強盜為前提則關於從刑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處斷始為允當〔七年上字第四〇號〕

犯擄人物贖罪者應依刑律強盜罪之規定褫奪公權

懲治盜匪法擄人勒贖之規定本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所犯情節與該條相當仍應依刑律強盜罪之規定褫奪公權〔九年上字第三五四號〕

###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同居之意義係指同財同居者而言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係指同財同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折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二年上字第六號〕

##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 第三百八十二條

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時被奪者無交付財物之決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

意不為詐財罪應以竊盜論

欺罔恐喝二條件自係並立有一於此即構成犯罪

詐財與強盜之區別以交付財物時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

不知他人詐財而為之從中轉付者不為罪

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使之履行不為詐財

承發吏騙取旅費食宿費成詐財罪

因詐財而誣告兩人

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欺取財而為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者並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為財產上處分之意表示故當然不成詐財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上字第三四號】

⑮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云云欺罔恐喝二條件自係並立有一於此即足以構成犯罪【二年上字第五五號】

⑯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其交付與否被害人尚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⑰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為自己所有然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行為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律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為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為完成犯罪之結果【四年上字第九九號】

⑱ 被告人原有債權存在不過對於債務毫無關係之人以強暴脅迫使之履行與無故詐財者究有分別且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以欺罔恐嚇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之條件亦不相符自不能曲為引用應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四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⑲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專為徵收國家款項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而設本案被告人充當承發吏按照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被害人所收取者係承發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需索並偽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墊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竟全數乾沒是明明以欺罔騙取財物實構成刑律第三八二條之罪【四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⑳ 被告人誣告被害人甲乙拐去伊妻之所為乃欲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為詐欺取財之方法本應依刑律第二

應論俱發

詐得之財如何處分  
與犯詐成立無關

將所持他人財物暗  
中抽換者不成詐財

巫覡託鬼騙錢成立  
詐財罪

縣佐受理訴訟索取  
規費之處罪

官吏詐財與賄賂罪  
有別

律師辦案說稱法庭  
需請俟得錢後隱匿其  
半數與相對人和解  
係屬詐財

婦女詭言因貧窮身  
收得價銀後即夕遁  
逃係屬詐財  
地檢廳錄事認稱偵  
查煙案訛錢人已係  
屬詐財

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誣告甲乙顯係侵害兩人法益又應科以兩誣告罪第一審竟將被告人所犯詐欺取財

罪及誣告罪並予科刑而誣告兩人之所為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⑬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構成之要件則他人交付之財物自不必根

究其用途就令分給他人亦於本罪之成立並無影響【四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⑭查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施欺罔恐喝外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為必要條件

本案被告人係某號外櫃學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係暗行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於詐欺取財

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為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⑮遇人患疾延其診治謊稱見一婢鬼要索其家五命須交銀三十兩為之驅逐等情其人被嚇遂付銀三十兩求

其禳解者成立詐欺取財罪【四年上字第八七六號】

⑯縣佐對於民刑案件據縣佐官制第三條第二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並無受理之職權該被告人越權違法受理

民刑案件並索取規費應成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⑰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

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為賄賂也本案被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

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為賄賂罪其見解不免錯誤【四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

⑱律師承辦民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謊令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

財之罪【五年上字第四號】

⑲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為婢收得身價後即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七八號】

⑳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訛令人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㉑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為標準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現今法理亦屬

詐欺取財之罪應以財產監督權定之

非其職務上之行為而私取民財者不得引用收受賄賂律處斷

於人藉事向他人勒索之際出為說和尙難遽認爲犯罪

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財既遂者於詐財仍成一罪詐得銀款後偽造他人收條交付者或詐使並偽造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六條斷

與人同行商令將行李交由別人挑走而與其分用者爲共同詐財

因賭贏錢令輸錢人將存銀字據押與爲實即持向銀局取銀未付者爲詐財未遂

詐欺取財罪有時因利用機會而成立

將偽造之公文書交由他人持向別人抵借錢文者爲行使公文書詐財之罪

持票兌錢於付票後

確論本案被告人詐取某某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爲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被告人之詐財行爲自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被告人係充西門分駐所專司檢查出入之警乃未奉命令於黑夜潛入被害人家搜得烟具即以帶署究辦等詞恐嚇被害人取得其財物顯非職務上行爲當然構成詐欺取財罪原審援用收受賄賂之律處斷未免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於某甲向某乙藉事生風訛索地畝之際從中說和如果出於助成某甲得地之意思則應論爲準正犯若僅因某乙突被訛詐出爲調停是不過爲解救某乙起見尙難認爲犯罪【六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於詐財仍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向某人詐得銀款後偽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成行使並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即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衣服銀兩分用者爲詐欺取財罪【六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因賭贏錢勒令輸錢之人將存銀字據押與爲質即持向銀局取銀未付者爲詐欺取財未遂與賭博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本不以原動的先向被害人實施詐術爲限即使被害人因某事請求在先如果利用機會實施詐財則刑事責任即不能免【六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因他人向其借債即將偽造之紅契交付使令持向別人抵借錢文花用者爲行使偽造公文書詐財之罪【六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因持五元錢帖向錢店兌錢起有口角經警查問即聲稱受騙並捏稱先經交付之錢帖爲五十元以圖訛賴者

標端以五十元鑄帖摺  
稱爲五十元以圖詭  
稱者爲詐欺取財  
代人行賄後以少報  
多其行賄爲詐財之  
方法

盜竈管有他人之不  
動產者爲侵占不得  
論以詐欺取財

意圖爲自己所有以  
詐欺方法使他人將  
管有物交付於己者  
爲詐欺取財

先向人詐稱官員覬  
覦竊取財物者應分  
別論罪不得混認爲  
詐欺取財

以欺商方法使人將  
物交於己暗行掉換  
以去者爲詐財非侵  
占

冒稱委員張貼告示  
並向人罰款者即爲  
詐財其詐稱官員及  
行使並偽造公文書  
爲詐財之方法

用刀威嚇人金將財  
物交出者爲強盜非  
恐喝取財

行使假銀者乃詐欺  
取財不得謂之行使  
僞幣

因求人代爲行賄而

成詐欺取財未遂罪【六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圓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葬墳者成侵占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於船戶爲他人運送毛豬尚未開行之際捏稱毛豬店主囑令轉運他處變賣船戶信真即將毛豬交其另雇船隻運去變賣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在客棧中捏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人之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爲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爲詐欺取財【六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占【六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張貼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行使並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喝取財【六年非字第四二號】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

摻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錢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六年非字第九八號】

因人詐向勸誘將錢交付懇託代爲行賄竟被勸誘人取去者則爲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賄之罪【六年上

字第一五七號】

被詐失財者為詐欺取財之被害人  
豫備偽契希圖詐財如未向所欲詐騙之人實施何種行為尚不得謂為詐財未遂

行使偽契主張典當權係成立行使偽造文書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罪

詐得憑票付錢之期票應以取財既遂論

詐得限期歸還不流通之借票應以取財未遂論

行使偽造文書詐財雖負償還義務仍成立

詐財行為終了後捏被害者名義誣告他人兩罪無牽連關係

詐財罪應以所受害之財產監督權數定其罪數

查被告人將所有權地價賣與某契據戶摺悉行交割後又復捏稱證據遺失朦領新照其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自屬無疑惟其用意雖欲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然不過實施以前之豫備行為對於某甲並未實施何種行為尚不得謂詐財已經着手原判論為詐財未遂之牽連犯實有未合【七年非字第五九七號】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為其構成要件被告人行使偽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所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尚非將該田占為己有者可比【七年上字第六二二號】

商會期票四紙票面註明憑票付錢字樣此種期票具有流通之性質詐取此種期票自應以詐財既遂論【七年非字第五二號】

被告人意在詐取現錢雖已由人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錢乃係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第八八號】

以偽契欺罔債權人使其誤信為真而交付銀兩即屬以行使偽造文書為詐財之方法至詐財行為完成後對於詐財之被害人無償還義務本於詐財罪之成立并無影響第一審判決乃謂用契抵銀對於債權人仍負有償還義務不能以詐財論原審未予糾正法律上之見解均屬錯誤【八年上字第九二號】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八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即論為



二罪「九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恐嚇取財須被害人未喪失自由意思

●本院按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九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以傷害為索財方法係強盜非詐財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連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九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恐嚇行為祇須為害惡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祇須為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為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九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虛構擔保債權致法院被其朦混而為給付判決除成立妨害公務罪外尚難律以詐財之罪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經理人串通一面令其逃逸一面即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擔保債權致該廳被其朦混而為給付判決嗣復據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擔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官廳應為切實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九年上字第九九四號」

用偽幣購買金丹不成立詐財罪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九年上字第一二二三號」

持偽造錢帖購物者不另成詐財罪

●持偽造錢帖（有價證券）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為即其行使行為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為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又論被告人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已屬未洽「十年上字第二七九號」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應分別誣告是否詐財方法從一重論或分別科斷

受交付者不必永久據有其物

冒領他人糧冊為詐欺取財

以偽造借字呈案為詐財預備

棺木亦財物之一

竊盜而以贓物出押於人除另有欺罔或恐嚇行為外不另成詐財罪

以出賣為侵占共有物之方法者雖出賣時偽造證據稱已有侵佔外不成詐財罪

加不法腦力於人之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十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為之處分行為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為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十年上字第三〇三號】

●擅將他人之產立約出賣原審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惟被害人所有之糧冊係因編審糧號交存莊書處致被冒領核其所為係意圖為自己所有而以欺罔使人交付財物別應成立詐財罪又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竊盜罪之一重處斷【十年上字第三二六號】

●如上告人以偽造借字呈案係為直向某某等詐財之預備則既未着手實施殊難論以詐財之罪若謂將以陷官廳於錯誤則又應從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科處而不能論以詐欺取財（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最近解釋）【十年上字第五二〇號】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抬入為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為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財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為【十年上字第七一四號】

●盜賣房屋既為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嚇行為不得率指為詐財【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為證查侵占行為以出賣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為證明尤係以出賣為侵佔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佔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十一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上訴人確有逮捕人及取得錢財情事已屬無疑如果逮捕監禁係屬濫權並其濫權逮捕監禁之初早有取財

身體以爲取財手段  
卽爲強盜非詐財

騙人書立當地契據  
應成立三三二條二  
項之罪

官員擅罰錢款以欺  
罔恐喝使人交付雖  
非人已亦應成立詐  
財罪

刑律第三百八十三  
條之罪以處理事務  
爲前提

設局誘賭騙取錢財  
係想像上俱發應從  
一重處斷

分向數人詐財者應  
成俱發罪

行使偽造銀錢得財  
者爲詐財

以同一方法歷向多  
人詐取財者爲俱  
發罪

三人以上詐財未遂  
者關於褫奪公權仍  
盡本法  
騙取入地契押款使

之意則加不法腕力於人之身體以爲取財手段殊難謂非強盜行爲原審違判爲濫權逮捕監禁詐取財殊  
有未合「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上告人等對於某人騙書當地契據既已實施欺罔之手段因而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與僅止乘危利得者不  
同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十一年上字第七二〇號」

官員向人擅罰錢款雖已歸公並未入己然圖爲國家所有卽係圖爲第三人所有既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亦  
應成立詐財罪「十五年上字第八八五號」

### 第三百八十三條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律委任私人委  
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前提「七 years 上字第四一六號」

###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設局誘賭騙取錢財係犯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  
年上字第四三五號」

夥同假借護國軍名義分向城鄉勒取捐款者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既遂未遂論爲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  
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與人共同偽造銀錢行使得財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遣人執持名片捏稱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勸令納稅經各油房應允者應分別油房家數及已  
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之案關於褫奪公權仍應適用第三百八十五條之例辦理「六年非字第一〇號」

甲乙丙三人知丁以地契託戊代爲押款遂向詐稱伊戚有錢出借但須先看地契騙得地契卽由甲出名乙作

用仍成立一詐財罪

造幣廠員購入炭斤以低貨開高價且給付軍票而買以銅元造幣係犯背任罪

鐵路局員定購枕木會得酬金串同商人以低貨交係犯背任罪

緝私局局長將領存之鹽運使公署分運單出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背任罪

僕役侵佔雇主衣物為侵佔契約上管有物

於他人寄託保管之物潛行移匿捏報被竊仍構成侵佔將他委託保管之契據抵借錢文係侵佔罪

事務管理不限於明受委託

保押印子錢八百元共同分用兩審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六〇七號】

### 第三百八十六條

⑮造幣廠採辦委員於購入炭斤以低貨浮開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利自己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五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⑯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之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酬金與該商訂妥攙雜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十分之一以上顯係犯背任罪【五年上字第四九五號】

⑰緝私局局長將領存之鹽運使公署分運單出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 第三十四章 侵佔罪

### 第三百九十一條

⑱為人充當僕役本屬僱傭之關係為僱主經管衣服亦係依契約上之管有並無特種公務業務可言其私將經管衣物變賣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佔罪原判認為侵佔公務上業務上之管有物援據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引律殊屬錯誤【四年非字第一五號】

⑲於他人寄託保管之物潛行移匿捏報被竊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五年上字第二號】

⑳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佔不動產之處分行為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㉑本案被害人當變亂遷徙時將所有木器存放舊住宅內未經搬走雖被告人等并未受其委託不發生何等契約關係然對於該物件實具民事法上事務管理之性質則其冒然處分仍屬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侵佔法令契約以外之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五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會館值理將所管館業之契據押借銀款花用者爲侵佔  
侵佔者爲物者雖事後吐出贖款仍成罪  
將典得之房屋買稱已有出賣與他人者對  
於買主不另成詐財罪出賣時另爲造財  
買賣其行使偽造財文書之罪與侵佔罪  
分別論之

盜賣管有他人之不動產者爲侵佔  
論以詐欺取財

以詐術方法使人將物交於已暗行掉換以去者爲詐財非侵佔

意圖侵佔勸人將物交付於己者仍爲詐財非侵佔

刑律三九一條一項之侵佔罪除共有情形外以管有者非自己物爲成立要件

將所種之共有地出當得錢者爲侵佔  
於他人侵佔之際幫同搬運者爲侵佔之準正犯非獨立之贓物罪

侵佔罪乃以所占有之物爲自己所有爲構成要件

⑮ 會館值理保管館業之契據卽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佔罪【六年上字第二三七號】

⑯ 犯侵佔罪者縱於事後將侵佔之款全數吐出亦不能解除犯罪之責任【六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⑰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卽偽造買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有賣與另人者對於侵佔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佔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爲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賣約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爲己業並非侵佔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佔之方法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佔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⑱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葬墳者成侵佔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第八二二號】

⑲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佔【六年上字第九六四號】

⑳ 意圖侵佔勸由他人將物交付於己允代收存卽行攜帶逃走者仍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爲侵佔【六年上字第九九〇號】

第九九〇號】

㉑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佔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爲成立要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爲另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六年上字第一〇四七號】

㉒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錢文者成侵佔罪【六年非字第九五號】

㉓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佔行爲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六年非字第一二三號】

第一二三號】

㉔ 查侵佔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被告人行使偽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尙非將

於租種他人之地行使偽契詐領執照侵佔之方法上生他罪

侵佔罪係即成犯

管理寺產之人擅行變賣得價入己成侵佔罪

租到他人房屋後典與別人為樂得認為侵佔行為

經人以各種戶名義囑託完糧即向各戶直接收受款項全行吞沒應按各戶被害法益計侵佔罪數

備主令傭工趕車至某地運物並令其子跟隨傭工於中途迫令傭主之子下車趕車潛逃應成立侵佔罪

只出賣為侵佔共有

該田占為己有者可比〔七十年上字第六二二號〕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與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係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為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佔不過以行使偽契詐領執照為侵佔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佔罪處斷〔八十年上字第七七五號〕

●侵佔罪係即成犯以侵佔財物之當時為既遂時期如侵佔行為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縱民國四年經縣委查明未據報銷亦不能以未報銷之故對於業經赦免之罪仍予訴追〔九十年上字第一二五九號〕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確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坵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佔罪〔九十年上字第一二四九號〕

●租人住房後旋當與他人為業偽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為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為所有意思而為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為侵佔行為乃原判竟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十年上字第三一三號〕

●上告人之兄係以各本人名義囑託上告人代為完糧而其款項又係上告人直接受之各戶之手並非對於其兄一人所生契約上管有之關係果將所有款項全行吞沒自應依各戶被害法益定其侵佔罪數第一審認為祇應對於其兄一人負契約上侵佔之責原審予以維持均屬錯誤〔十年上字第六三〇號〕

●甲在乙家傭工乙遣其趕車赴某處拉運木樁並令子丙跟隨甲陡起不良行至中途荒甸無人地方以丙體弱迫令下車即趕車潛逃是甲趕去之車早已依契約歸其管有之下於管有之際起意趕逃核其情形顯係侵佔原審僅因甲有迫令丙下車之事而於其早經完全管有一節全不注意認係強盜殊屬違法〔十年非字第八〇號〕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佔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為證查侵佔行為以出賣時為成立其

物之方法者雖出賣時偽造證據稱已存亦於侵占不成詳財罪

機主侵占寄存之貨即係侵占業務上管有之物

站長侵吞運費成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

事後還贖與侵占罪成立無關

將所持他人財物暗中抽換者成立侵占罪

承發吏將訴訟人存案之款領後攜之潛逃係公務上侵占合夥營業股東經理賬目將存款不列入冊私自入已又浮開歲修工料係業務上侵占  
經理公司收租人吞占租款係業務上侵占

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爲誣明尤係以出賣爲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爲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十一年上字第三二四號〕

### 第三百九十二條

被告人開設貨棧擅將某號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賣與他人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三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被告人係京漢鐵路某站站長侵吞運費洋二千三百餘元核其犯罪事實乃於其所管有之公款任意侵蝕並非背其職務而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四年上字第三六號〕

被告人身為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爲已足構成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乃上告狀竟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占行爲於不問〔四年上字第七〇六號〕

宜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喝外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必要條件本案被告人係某號外櫃學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係暗行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於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承發吏將訴訟人存案之款領後不交付挾之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五年上字第一號〕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賬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一四號〕

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將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業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第七二號〕

收發員承解公款在途捲逃係公務上侵佔  
船戶承裝大豆時該船故意顛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私吞係業務上侵佔  
監獄看守於犯人家屬送交錢文恣行吞沒係公務上侵佔

管獄員尅扣囚已賈錢入已係公務上侵佔  
郵局司事挪移傳票及匯兌之款係侵佔公務上管有物  
縣知事將滿營口糧馬糧折價盈餘入己係公務上侵佔

掌管縣署支應之員侵蝕公款係公務上侵佔

舖夥將經手貨錢入己者成業務上侵佔

成衣店主將人交囑錢造之衣服與當得錢花用者為業務上侵佔  
染坊內工頭將所經管之布疋任意處分並贈與他人者為業務上侵佔  
銀行管庫侵佔庫款者為業務上侵佔  
客棧棧主將住客交與保管之銀元攜逃為業務上侵佔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

收發員承解公款在途捲逃構成刑律公務上侵佔罪【五年上字第九三號】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艙桅艙梢後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石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佔罪【五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監獄看守將經營犯人家屬送交錢財恣行吞沒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佔罪【五年上字第一一三號】

管獄員尅扣囚糧賣錢入己應依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科斷【五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郵局司事挪移傳票及匯兌之款即構成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之罪【五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縣知事經手滿營口糧馬糧不將折價盈餘涓滴歸公竟敢私為入己即係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五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賬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五年上字第六八五號】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為收藏鴉片烟及業務上侵佔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四二號】

成衣店主將人交囑縫造之衣服一概典當並將當票押錢花用者為業務上侵佔罪【六年上字第一五九號】

染坊內之工頭將所經管之布疋在意處分並贈與他人者為業務上侵佔罪【六年上字第二九〇號】

在銀行內代理管庫事務將庫內銀物取出花用者為業務上侵佔罪【六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開設客棧將住客交與保管之銀元攜帶逃走者為業務上侵佔罪【六年上字第六二九號】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捐款侵佔入己並挾總務股員調查之嫌捏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捏訴其容心侵吞者成公務上侵佔罪與誣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七一二號】



捐款佔入己者成  
公股上佔占罪  
公司股東兼充副經  
理將公司款項挪過  
者為業務上佔占  
存貨行主將他人存  
貨據為己有係業務  
上佔占

保正於他人解到煙  
犯後將煙土交人變  
賣者係公務上佔占

凡經有權者之委託  
並得該管長官之默  
許而代理之者則使  
占所管有之物應以  
佔占公務上管有物  
論

郵務生佔占郵局匯  
票銀票一方係侵害  
國家法益一方又侵  
害發信人及受信人  
之法益

已將管有之物據為  
己有雖事後復行交  
出仍應成立犯罪

意圖侵佔業務上管  
有物教唆人夥劫強  
盜為侵佔之方法

⑬ 公司股東兼充副經理因公司欠人款項由公司司帳手取出銀票若干持還欠項即行攜款逃走者成業務上  
侵佔之罪【六年上字第七八二號】

⑭ 存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為己有復將發批流水賬抽換頁數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九二號】

⑮ 保正於他人解到煙犯後即將原解之煙土交人變賣而將煙犯縱逃者應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六  
十六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非字第九三號】

⑯ 被告人向在銅圓局充當會計該局收支員因病請假收支事務曾由被告人代理固為被告人所不爭即據所  
稱代理情形亦係有權者之委託並得該管局長默許仍應負代理之責該被告人於此代理期內侵佔局款自  
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七年上字第一一八號】

⑰ 查連續犯係對同一之法益用同一之方法繼續屢次行之其犯意為單一故以一罪論犯罪行為所侵害之法  
益有時一方為侵害國家公共之法益一方又侵害私人法益不能因其可以認為侵害國家法益之故遂一概  
認為並非侵害私人法益本案被告人身為郵務生有管理匯票信件之責其迭次侵佔多人匯票銀票於其逐  
件開拆分別侵佔各人財物論之固不僅侵害郵政局所管有之法益且又有侵害發信人及受信人法益之認  
識原審以管理權屬於郵政局遂謂發信人及受信人為非被害之法益並認為連續犯殊屬錯誤【七年上字第  
二二四號】

⑱ 查被告人具文將搜獲烟土送案已在被訴之後顯係事後彌縫而未經被訴以前既已據為己有則侵佔之責  
自屬無可解免【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⑲ 上告人甲向在某號專任挑送銀兩事務意圖侵佔教唆乙等實施夥劫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  
字第二三五號】

不在業務之人以藉  
影在途行劫之手段  
為幫助侵占之方法  
應併引侵占罪條文  
處斷

經理慈善團體之收  
文雖係經縣署委充  
尚不得為公務

郵差侵占郵送物件  
以寄件人數定罪數

商店雖經歇業經理  
人之清理責任如未  
合法解除其清理債  
務仍係業務行為

布店經手串人偽為  
買布以遂其銷賣分  
用之計成侵佔業務  
上管有物罪

商號經理私挪號款  
自作買賣為業務上  
侵佔

● 上告人甲除觸犯教唆結夥在途行劫罪外既又觸犯意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則上告人乙等雖不在業務之人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仍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以共犯論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為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罪置諸不顧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八年上字第二三五號】

● 育嬰公所之經董雖由縣知事委充每歲收支亦須報縣然究係慈善團體其所有事務不能遽認為公務第一審處以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刑原審不予糾正殊屬非是【九年上字第九九五號】

●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郵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吞入己查核寄件者為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至為明瞭【九年非字第八九號】

● 原判認定上告人為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係以店棧已經歇業上告人並未支薪遂推定上告人與該店棧之東夥關係業經脫離而謂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責任係本於確定裁判中之命令並非業務之繼續不知上告人身充店棧經理原有清理債務之責其清理債務是否為業務上之行為固應視上告人是否經解除經理關係為斷而經理關係之解除須俟商業主人有明白之表示與商店之歇業及支薪與否無關原審並未查明店棧之主人於商店閉歇後有無將上告人明白解任徒因民事判決中有令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舉遂謂上告人管有該店棧之銀款非業務範圍內之行為尚嫌無據【十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 布店經手串人偽為買布即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論為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十年上字第四二八號】

●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十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被雇在英租界工部局內收捐由赦前至赦後逐日侵佔其款者應僅就赦後侵佔行爲論爲連續侵佔占業務上管有物罪

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之範圍

擅取雖去管有之他人財物變賣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處斷

侵佔贓遺盜贓構成侵佔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財物之罪

●被雇在英租界工部局內收捐由赦前至赦後逐日侵佔其捐款者應僅就赦後侵佔行爲論爲連續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而將赦前侵佔部分免訴不得合前後行爲視爲單純犯一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十五年上字第四九三號〕

### 第三百九十三條

①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者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例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賊逃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百九十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五年上字第四二六號〕

②被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布疋變賣屬實原審認爲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爲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佔罪不得謂係竊盜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爲時管有者尚未離去所管有之物故認爲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七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匯款既屬所遺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爲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爲依法應盡保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爲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九年非字第八八號〕

##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 第三百九十七條

①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固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

無知情放犯之據會

不能成立受寄贓物罪

受寄贓物之數不以託寄之人數定之須視託寄者是否為同案行劫之贓物

受僱得錢搬運贓物者為因而獲利

強盜事前並未同意僅止事後受贓者不成強盜罪

於他人侵占之際幫同搬運者為侵占之物罪非獨立之贓物罪

多次受一人贈與贓物者為連續犯

受贈他人將贓物變錢所購之物者不得以受贈贓物論因搬運贓物而受贈原贓尚未變價者不得謂為得利

將他人因犯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所得之物搬運始成搬運贓物

以他人不動產擔保債權其相對人不成故買贓物罪亦不成有支配實力亦不成受寄罪

意之要件不合違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五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⑮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即論爲二罪【六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⑯ 受雇得錢爲人搬運竊盜所得之物者爲搬運贓物因而獲利【六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⑰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爲共同正犯若事前於他人共商強盜時用言攔阻臨時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六年非字第五七號】

⑱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爲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六年非字第一二二號】

⑲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爲常業【六年非字第一三五號】

⑳ 受贈竊盜將贓物變錢所購之鞋襪並未受贈贓物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七年非字第一一五號】

㉑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㉒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行爲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佔等行爲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九年上字第七三一號】

㉓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固以犯人不動產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爲已足其知情買受該不動產者僅於雙方正式立據於形式上即可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而成立故買贓物之罪若犯人祇以之供債權擔保之用而未移轉其物之占有則其相對人既非基於買賣契約而可主張所有權其不成立買贓

計算實贓應利價額如有共犯以所得價額全部為準

之罪已無待煩言而對於該不動產又未得有支配之實力亦不能律以受寄贓物之罪即使知情受押不無惡意亦僅足為法律行為無效之原因【十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十年上字第五〇七號】

##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 第四百零五條

損壞建築物之附屬物不能以損壞建築物論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律以損壞建築物罪【三年上字第四七〇號】

圍牆不能認為建築物

按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列建築物之意義自以定著於土地施一切之設備而人得以居住者為限上告人所拆毀之圍牆（即照壁）與公司建築之房屋中間隔有僑商街自屬各別之部分故該圍牆不能目為刑律上之建築物自無疑義【三年上字第五一〇號】

將盜賊住屋拆毀仍難免於罪責

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為保護人民權利甲如果曾犯竊盜被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圍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甲本不得有所處分況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甲之房屋縱經圍抄沒而其所有權在律實未喪失被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四年上字第五二號】

刑律上建築物之定義

查牆垣雖為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為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而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四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灰窰非建築物

灰窰非建築物【五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砍損門櫺不爲損壞建築物罪

將房屋拆卸後焚燬有方法結果之關係

圍牆非建築物

損壞建築物並致喪失其效用始成立損壞建築物之罪

牆未竣工非建築物

損壞建築物須損壞其要部並達於喪失效用程度又同時並損壞他物應分別定其應否從一重論

茅屋亦爲建築物

⑮查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損壞建築物罪以損壞建築物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乃能成立若僅損壞其附屬物則屬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損壞罪此迭經本院着爲先例者也本案被告人係砍損人門櫺乃損壞房屋之附屬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⑯將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九五八號〕

⑰被告人以某庵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爲難即將新砌牆壁毀壞該牆壁似係專築以爲攔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之性質其種類不同〔七年上字第一二號〕

⑱被告人將他人建築物鋸斷一柱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爲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尚無違法〔七年上字第五三號〕

⑲拆毀未竣工之牆尚非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九十號解釋文）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九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⑳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爲構成犯罪之條件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房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樑以上直至瓦片概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縣勘單亦稱砍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爲建築物之要部而其砍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尚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爲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鞫研之必要〔十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㉑茅屋爲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爲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尚有未合〔十年上字第一〇四六號〕

## 第四百零六條

牌匾非建築物之一部

⑮查牌匾雖附屬於稅局之中究非建築物之一部則此項物品應屬於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範圍【四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誤信自己已有處分權而加以損壞者不構成罪

⑯被告人按契管業確信他人塋外之空櫛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為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第五四八號】

平除水堤應構成毀損罪

⑰平除紙鋪築成水道之水堤當然構成毀損罪【七年上字第八九四號】

壞毀墳穴為損壞建築物等以外之所有物

⑱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脉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

錯誤【十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拔毀承發吏執行時所豎立之界石應以損壞他人所有物論

⑳被告所拔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而依其性質乃將永以為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為保持山場請經扞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十二年上字第六三九號】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第四條

強姦不遂即將欲殺之人殺死者為強姦殺人

⑩強姦不遂即將所欲姦之人殺死者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固應論以強姦及殺人之俱發罪而於審理中刑律補充條例施行自應論以強姦殺人之罪【六年上字第七號】

## 第六條

婦女犯姦而非素習淫行者不得謂非良家婦女

⑪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告訴權雖有制限惟本案告訴人當日且不知其女為被告人誘逃更何從知其與被告人和姦情事是與該項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又告訴人之女前縱與人有姦然非素習淫行不能謂非良家婦女【五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與二人先後相姦者成二罪

⑫女尼先後與兩人通姦應成二個相姦之罪【六年上字第五四八號】

孀婦之姑於孀婦之意情知而畏不敢較者不為縱容妾於所生或所撫育外之其他子女非尊親屬

⑬孀婦之姑知孀婦與人相姦之情畏懼不敢如何者仍得為和姦罪之告訴【六年非字第一一號】

⑭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為人妾者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為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九年上字第八六號】

在人未嫁前和姦與既嫁後和姦論二罪

⑮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成立二罪【九年上字第一二七號】

父母均有親告權父先於母而行使

⑯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十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 第七條

告訴無效之和姦不適用刑律補充條例雖無告訴亦應論罪之規定

他人對於犯姦者，加害行為不能謂為因姦釀成他罪

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解釋應以姦夫姦婦為限不能以他人犯罪遠因由於姦通一律認為因姦釀成他罪

他罪不以犯姦者之雙方皆犯為限

犯他罪之起因與姦罪有相當之關係者均為因姦釀成

姦夫姦婦如有一方因姦釀成其他犯罪雖其人旋即身死未判罪刑其他一方仍不待告訴論罪

⑮ 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其立法本意凡和姦一罪本夫既事前縱容法律即不加制裁雖經本夫告訴亦屬無效為法律上之一種放任行為而不成立犯罪至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解釋凡因姦而釀成他罪者不過其訴追權歸之於國家雖無本夫告訴亦應論罪而刑律上不成立犯罪之行為當然仍不能加以罪刑故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自不能適用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理至為明顯【四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⑯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後半段規定無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論罪係以犯姦罪之人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為限若犯姦者以外之人對於該犯姦者有加害行為而成犯罪自不在本條規定範圍之內不得依據本條不待告訴違科犯姦者以和姦罪【四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⑰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有因姦釀成他罪雖未經告訴亦應論罪之特別規定然其犯罪主體解釋上應以姦夫姦婦為限始與立法本旨相合不能以他人犯罪遠因由於姦通一律認為因姦釀成他罪【五年非字第五二號】

⑱ 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本包括犯姦者之雙方而言即或另犯他罪者僅止一方而他之一方因其姦罪係必然的共犯在法律亦應同予處置【六年上字第一一八號】

⑲ 補充條例所謂因姦釀成他罪者凡他罪之起因與姦罪有相當之關係者均已包括之故姦婦戀姦情切仇視本夫尋得毒物隨身攜帶復因本夫斥罵懶惰並罵為賊女即將本夫毒殺身死者其謀殺之心蓄之已久本夫之斥罵不過為促其進行之一種事實而殺人之主要原因實在於姦已屬灼然【六年非字第一三六號】

⑳ 甲與乙之妻丙通姦丙戀姦情切遂於夜間乘乙醉時搽傷其咽喉及腎囊以致斃命翌晨丁等疑其不類自縱赴縣告訴丙在看守所亡故該縣除將丙之公訴駁回外傳甲到案訊辦原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判處甲之罪刑並無錯誤【八年上字第六四六號】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  
乃非其他犯罪行為  
與和姦行為具有相  
當之因果關係者而  
實

因姦釀成他罪之結  
果致有告訴權人不  
能告訴時始不待告  
訴論姦罪

因與子不睦將姦媳  
強賣雖得財禮不能  
指為營利

以營利為目的用相  
當代價於人身上得  
有支配權即成收受  
被和賣人之罪雖託  
名借約不能變更和  
賣之性質

因貧實妻者為單純  
之和賣罪  
由他人手買取其姪  
女或妾轉賣得利者  
仍為營利誘拐

以慈善養育為目的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自指其他犯罪行為與和姦行為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言之本案被告人甲與被告人乙相姦及乙和姦各一罪未經本夫告訴依法即缺訴追條件雖甲另與丙相姦並因戀姦情熱共同將本夫丁毒殺與上列條文之規定相符然乙與甲和姦及甲與乙相姦行為與甲丙等之殺人行為不能認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未便依上列條文論其姦罪【八年非字第四號】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本院已變更解釋限於姦夫姦婦雙方或一方因姦犯他罪之結果致有告訴權之本夫或尊親屬死亡或雖未死亡而不能行使其告訴權者方得引用該條論其姦罪若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或明示捨棄告訴權或被害者並非本夫或尊親屬時則其姦罪仍應不論【九年上字第四八四號】

### 第九條

⑮查被害人既係被告人養媳則被告人自有扶養保護之義務乃竟行強賣當然構成強賣罪惟被告人強賣被害人實因與伊子不睦則當日雖得財禮二十四元仍難指係營利行為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引律未免錯誤【五年上字第三三六號】

⑯賣受婦女為娼既經其夫立有休書復經其母立有借約本不生和誘問題惟其以營利為目的用相當之代價於人身上得有支配權亦應構成收受被和賣人之罪雖借約係以十年為期此種附條件之契約不能變更和賣之罪質【五年上字第五二八號】

⑰因貧病交迫將妻託人賣與他人為妻者應成和賣罪不能認為營利和誘【六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⑱由他人手買取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取其妾轉賣得錢在他人固應成立強賣和賣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為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為買之行爲其買之行爲即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為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六年上字第七八一號】

⑲價買婦女為妻或弟妻或為義女者均係以慈善養育為目的自不構成犯罪【六年非字第一五號】

價買人口者不為罪  
承受夫產之妻強賣  
為故夫守志之妾應  
成立強賣被養育人  
罪

和賣強賣與和誘略  
誘罪實迥異

憑書雖稱過繼作女  
然為假賣之變相者  
仍成立和賣被養育  
人罪

於受寄養之人有養  
育義務

強賣孀嫂成立強  
賣罪

母於出嫁之女歸甯  
時將女出賣者成強  
賣和賣罪

● 上告人所賣之人本係其故夫之妾以家族關係言之上告人既於夫死以後承受夫之財產則對於其故夫守志之妾當然有扶養之義務若果強賣屬實應即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強賣被養育人之罪不得認為略誘【九年上字第四六四號】

● 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係於刑律以外補充之規定所謂強賣和賣與刑律第三十章所謂略誘和誘罪實迥有不同不過因情節相當而於科刑時規定為依例處斷而已上告人於某人價賣其妻時為之找主寫字講價過錢所參預者全係和賣之事自不能因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有依例處斷之規定謂和賣即為和誘行為處以和誘罪刑【九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 原立憑書雖以過繼作女為名然明載有財禮洋一百二十元及死走逃亡不與徐姓相干字樣顯為價賣之變相原判認為和賣被養育人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項處斷尚無不合【九年上字第一〇五七號】

● 被害人由某人寄養於被告人家內則被告人對於被害人顯依契約擔負養育之義務乃竟將之捆押妓館為娼收得身價又因曾將被害人賣人為婢以不克立字作罷旋即有捆押之舉則其捆押行為即係買賣行為亦屬明瞭據訴訟記錄被害人年僅十四歲是被告人之構成強賣被養育人罪已無疑義【九年非字第七〇號】

● 被賣人既係上告人之孀嫂同居且未分產法律上負有扶養保護之義務基於身分關係其強賣得財自應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犯罪不得認為略誘【十年上字第一〇一七號】

● 上訴人在偵查及第一審亦供認被害人之母某氏託帶被害人同到妓館由被害人交給銀元等情不諱若因使用銀元而受身體上之拘束則此種以人身作押而得有代價之行為能否認為買賣之變相自不無審究之餘地某氏乃被害人之母於其歸甯時既有保護之義務如果串同上訴人將其價賣則上訴人之幫助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即應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十年上字第一三四三號】

強賣罪之既遂時期

●強賣罪以移置所賣人於他人實力支配之下為既遂時期若僅成立買賣契約而未將所賣人移置尚不能謂為既遂【十二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買受人妻前既有議

●補買受人妻於收藏前既有議價立約等情形顯係豫謀收藏被賣人【十五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謀收被賣人

●補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雖非強賣和賣人而有意圖營利之情形亦應褫奪公權【十五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犯刑律補充條例九

### 第十條

條之罪雖非強賣和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所謂兇器係沿用舊刑律鬥毆門內之名詞（參照統字六六六號解釋）本有一定界限（參照舊刑律鬥毆門內凶徒忿爭例）上告人等所持之物僅係扁擔等類自不得謂為該條所指之兇器【九年上字第六五〇號】

器【九年上字第六五〇號】

### 第十二條

家長於妾得準用親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妾準用刑律第八十二條關於妻之規定則家長之於妾猶之夫之於妻夫對於妻所有之親告權家長當然亦可準用本案被害人於伊妾被誘後以家長名義行使訴權於法本無不合乃原審

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輒將公訴駁回於立法本意未免有所誤會【六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 懲治盜匪法

## 第二條

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懲治盜匪法第二條雖設有特別規定然該條僅規定得處死刑不過擴張刑律三條之罪者如應處徒刑仍應依刑律處斷毋庸援用懲治盜匪法

第九二號】

⑫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懲治盜匪法第二條雖設有特別規定然該條僅規定得處死刑不過擴張刑律之範圍增入死刑之一項如遇情節稍輕應處徒刑者可逕依刑律科處毋庸更依懲治盜匪法減輕【七年非字

## 第三條

⑬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夥犯入室搜贓傷害二人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六年上字第二〇〇號】

⑭探悉某人將於某日攜帶銀款由某處經過即告知另人由另人糾夥在途等候攔搶得贓此種眼線情形已遂於事前同謀之程度如果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正犯【六年上字第九八五號】

⑮聽糾搶劫湖內之航船者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六年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⑯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賊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賊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⑰查強盜傷人乃實施強盜所必要之強暴行為當然發生之結果（與臨時起意殺人者不同）被告人於共犯之結夥行劫事前既已同謀（並給路費事後又分得贓物）則對於共犯等因強盜所生之傷人行為不能謂無抽象之認識即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七年上字第二〇一號】

⑱查本案被告人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既據事主甲供稱與乙同院居住則其同時搶劫甲乙兩家財物是否誤認為一家非經切實證明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

事前同謀事後得贓之強盜共犯對於強暴行為當然發生之結果亦應負共同罪責

搶劫湖內之航船者成刑律三七四條之罪聽糾行劫在外接賊於入內夥犯傷人行為當然負責

強盜把風於入室搜贓首之傷者人為亦負其施之責探悉某人攜款經過某處告由另人搶劫得贓事後分得贓物者為強盜正犯

強盜在一院內同時擄劫兩家應依其所知認定成立一罪或

兩罪

巡警逮捕嫌疑入後見其攜帶銀元意圖取得即予鎗斃者為強盜故意殺人

竊盜脫免逮捕當場殺人亦為強盜故意殺人

合於懲治盜匪法三條五款之犯罪不問法益多寡祇論一罪

盜匪法第三條五款之罪無適用刑律三十七條之餘地

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處斷之案於鑊奪公權仍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已因治盜法之頒行停止效力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航行時行劫成在途行劫罪

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自屬無憑斷定【七年上字第八一〇號】

⑫ 巡警查獲行路人攜帶手槍即予逮捕復見其帶有銀圓意圖取得即誣為匪人押至一處槍斃者為強盜故意殺人【六年上字第八六四號】

⑬ 竊盜為脫免逮捕當場殺人者亦為強盜故意殺人併有棄屍滅跡之行爲者應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非字第五號】

⑭ 查強竊盜罪之個數依監督權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即為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惟本案被告八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即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罪不問行爲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科被告人以一罪尚無錯誤

【四年上字第八六一號】

⑮ 原審既明認被告人等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則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顯應依據該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即其情節較輕亦僅得援據刑律第九條第五十四條爲之減等問擬本案第一審并未適用該法誤依刑律處斷原審乃未爲糾正自屬違法【五年上字第八一九號】

⑯ 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處斷之案仍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六年上字第四五六號】

⑰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前段所稱應依刑律減處徒刑者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即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而言至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刑罰已因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停止其效力【六年上字第五六八號】

⑱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爲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八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強取屬於他人占有之自己所有物而傷害二人以上時不在重刑律第三七四加重之列

因人索償起意將其人照簿燒燬並將之殺死者為強盜殺人

圖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物在殺人前或後均成強盜殺人罪

犯刑律三七三條之罪俱發罪者可合已確定之罪論為特別法上之一罪

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係指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而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強盜傷人至二人以上為第三百七十四條強盜罪之加重條件而第三百七

十條之罪以強取他人所有物為要件若強取屬於他人占有之自己所有物即屬於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範圍不在第三百七十條之列如因犯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傷害二人以上時是否仍為第三百七

十四條之罪雖無明文規定然第三百七十七條既為強竊盜之減輕條文第二項又另定加重條件且該條配置於普通強竊盜及加重強竊盜之後可知立法本意不認該條有強取與傷人之結合犯遇有此種情形應依該條與傷害罪各本條分別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在第三百七十四條加重之列〔八年上字第四五

三號〕

●上告人等果因被害人逼討舊債起意殺人並會將其賬簿燒燬則其殺人之目的似不專在洩憤究其燒燬債權者之證據應否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以強盜論即是否成立強盜殺人之罪原審未予注意率認為單純殺人而於其犯某之燒燬賬簿即認為單純放火罪其適用法律不能謂無研究餘地〔九年上字第四三〇號〕

●如果上告人於邀約被害人時早有取得財物之意則既因強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財在殺人前後均成立強盜殺人之罪〔九年上字第四七三號〕

●查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在監又犯強盜罪並經判決確定按上告人所犯本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既係夥同監犯多人搶劫寄監被告人五人所帶銀元似亦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與本案強盜罪依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九零號解釋文辦理〔九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本院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當強姦婦女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尚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盜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為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不能概論為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九年上字第七七

#### 六號】

強盜傷害二人除一人已致死外其他一人雖屬輕微傷害仍應各科其刑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篤疾者而言

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本案被告人與夥犯等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

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原判核准第一審判決僅論以強盜致人死一罪顯有未合「

九年非字第三九號】

懲治盜匪法無未遂犯未遂者仍依刑律處斷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為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罪之明文自

應仍依刑律各本條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之解決者也「九年非字第

四八號】

將搶與他人財物用強暴取回仍無解於強盜罪責

●被害人被告搜去之銀布等物取得原因雖由於賭博但既係被告於賭輸後以自由之意思用以給付乃又

以強暴行為取還自與刑律強盜罪強取他人所有物之要件相符「十一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 第四條

擄人勒贖與共犯之成立時期

●查擄人勒贖為結合犯之一種故自擄捉之時以及取贖之日仍在本罪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為者概

屬共同犯罪本案該被告人等於盜匪擄人之後為之居間說項勒取銀二千餘元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

脅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四年上字第三二五號】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擄人勒贖罪指匪徒利人錢財平空掠奪人身因而勒贖者而言與兩造素識

因懷挾嫌怨致有擅禁及得財調解者性質自有區別「七年上字第四三四號】

擄人勒贖雖未得財仍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並應援用刑律

●甲於匪徒乙等將被害人誘至家內關禁持鎗嚇令寫信回家備銀取贖之際在旁幫同看守詎被害人家內未

能寄銀而乙等因另案發覺經捕房將甲拿獲原審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

第三百八十條竊奪公權

擄人勒贖為強盜之一種強盜並擄人勒贖僅成立一擄人勒贖罪

五十四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惟未引用刑律第九條第三百八十條殊屬疎漏【七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即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乃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之一端與強盜罪質並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仍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七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本案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為應為擄人勒贖之行為所吸收乃原判除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處斷外又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斷殊屬錯誤【八年非字第四四號】

擄人勒贖應以人數計其罪數  
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為刑律二〇三及二〇四條之特別法

擄人勒贖之罪應以被擄人數計其個數【九年上字第一〇八六號】

查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為關於製造收藏爆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本為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為犯罪之用且圖犯之罪與公安無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顯有區別【九年上字第一二一〇號】

因匪徒探問可擄當戶時告以某家有錢嗣後匪徒擄去某家數人告者亦應成立數罪

上告人於匪徒探問內可拾當戶之時既非指明特定之一人而以某家有錢可拾之語相告則對於某家之被擄多人不能謂無概括之認識正犯於其認識之範圍內實施行為所生結果之全部上告人均應負責原審認為構成俱發罪尚無不合【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三九號】

### 第五條

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規定凡犯該法之罪者由該管審判衙門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各該上級官廳轉報司法部或巡按使核准執行是此項案件斷不許當事人聲明上訴【六年抗字第二八號】

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不許當事人上訴



# 修正嗎啡治罪法

## 第一條

以嗎啡丸藥作價還  
價應成立販賣嗎啡  
罪

● 上告人以含有嗎啡丸藥作價抵還欠債於丸藥既有所取償抵債又無殊於得價則其應成立販賣嗎啡之罪  
自屬無疑【九年上字第一一六三號】

販賣含有嗎啡之藥  
品以爲代用者爲販  
賣嗎啡

● 查販賣含有多量嗎啡毒質之藥品足爲嗎啡之代用而能生嗎啡之實害者自應構成販賣嗎啡之罪【十年上  
字第一〇〇號】

由外買得嗎啡意欲  
變賣而運回者仍爲  
運送

● 據被告人供稱民擔了棉花去那一個村中換了金丹欲帶回變賣等語則其犯罪事實已屬證據確鑿毫無疑  
義該被告人意圖販賣運送嗎啡之所爲應依修正嗎啡治罪法第一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三一五號】

以金丹換糧食其行  
爲可爲販賣

● 以金丹換糧食無論民法上應否認爲買賣而在刑法上凡意圖交付嗎啡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爲  
均得謂之爲販賣（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五十五號解釋文）【十年上字第四〇三號】

代人收藏嗎啡係共  
同正犯非幫助犯

● 被告於他人意圖販賣之嗎啡代爲收藏既於收藏行爲完全實施自係共同正犯不得論以幫助【十二年上字  
第一二〇號】

製造無嗎啡之金丹  
冒作真者出售僅成  
立詐財罪

## 第五條

● 製造並無嗎啡毒質之金丹而冒作真者出售以圖欺騙他人得財應成立詐財之罪【十二年上字第六四九號】

自己施打嗎啡者不  
得混稱爲施打嗎啡

● 本案被告人既據供認係自己施打嗎啡自應成立嗎啡治罪法第五條之罪乃原判適用該法第四條處以拘  
役及罰金引律實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 第十一條

官員在判決前業經

● 修正嗎啡治罪法第十一條規定官員犯者併免現職係指犯本條列舉各罪之官員未經免職者而言若在判

免職者毋庸再諭知  
併免現職

決以前已經免職即無庸再為諭知〔十二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 私鹽治罪法

## 第一條

漁票運鹽逾額逾期均應論私鹽

查該被告人等所持漁票（係兩廣鹽運使所發載明運額及限期）限額六千斤扣至民國三年十二月為限，逾限無效。該被告人等於翌年八月間，尚復積載餘鹽各多至萬餘斤，九千餘斤不等，非特票已逾期，且逾票額至三四千斤之多，其為私鹽治罪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私鹽，毫無疑義。〔五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 第二條

幫售洋鹽成立販賣私鹽罪

被告人明知洋鹽之為私鹽，仍幫同出售，其為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正犯無疑。〔四年上字第九九一號〕

斤數多寡為科刑標準，連續犯者合併計算

私鹽治罪法第二條關於斤數多寡，既僅係關於科刑標準之規定，凡連續犯私鹽罪者，其鹽斤總數均得於認定犯罪後併計算以為科刑之根據。〔十年上字第一五八七號〕





#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

法禁買賣子女

主家之家長得爲雇  
女擇配

①查買賣子女爲法所禁不能有效〔六年上字第六號〕

②查禁革買賣人口條例民事部分繼續有效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爲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其限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無親族者由主家爲之擇配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知其母家有人或有親族外應由主家爲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第四條）〔七年上字第七六號〕

買其爲娼及原係爲  
娼復行轉買爲娼之  
契約無效

③以爲娼爲目的買受良家子女者依現行律例其買賣契約當然無效卽或原係爲娼復行轉買爲娼者依繼續有效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其契約亦不能認爲有效（現行律犯姦門買良爲娼條例）（禁革買賣人口條

例）〔九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 陸軍刑事條例

## 第六條

陸軍步兵上校爲陸軍軍人

⑮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第一一六號】

## 第七條

軍人犯罪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權

⑯軍人犯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之權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第四〇號】

## 第十二條

陸軍軍醫長爲陸軍軍屬

⑰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醫長爲陸軍軍屬有犯不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應駁回公訴【六年非字第三八號】

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以官制所定或基於法令之委任者爲限

⑱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二條所稱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之軍屬應以官制所規定或基於他法之委任者爲限並非漫無限制凡受有陸軍長官所委派皆得認爲此項軍屬【十年抗字第六號】



# 海軍審判條例

## 第二十四條

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均為司法警察官  
對於海軍軍人有犯罪嫌疑者捕獲後即予看管不能不謂為發覺

⑮ 查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依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條規定均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權  
依海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海軍軍人亦有逮捕現行犯及聞告轉交該管官之責則經  
其偵得被告人犯罪嫌疑捕獲後即予看管自不能不謂為發覺（本號判例與本法二十五條互見）〔七年豫  
字第一號〕

## 第二十五條

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均為司法警察官  
對於海軍軍人有犯罪嫌疑者捕獲後即予看管不能不謂為發覺

⑯ 查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依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條規定均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權  
依海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海軍軍人亦有逮捕現行犯及聞告轉交該管官之責則經  
其偵得被告人犯罪嫌疑捕獲後即予看管自不能不謂為發覺（本號判例與本法二十四條互見）〔七年豫  
字第一號〕



# 治安警察法

## 第二十八條

違禁結社或加入應  
依治安警察法處斷

加入秘密結社意圖  
搶劫實與治安警察  
法第二十八條之罪  
相當  
治安警察法二十八  
條就以不正宗旨結  
社未達刑律上犯罪  
程度者為規定

⑫ 甲違禁結社乙違禁加入均係繼續行為既在民國三年三月三日治安警察法公布後方行發覺其時前清集會結社律已失效力自應援據治安警察法處斷乃原判誤引集會結社律科刑自屬違法〔四年非字第二〇號〕

⑬ 該被告人加入秘密結社以搶劫為目的構成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之罪〔五年上字第五一二號〕

⑭ 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係就以不正宗旨結社尚未達於刑律上犯罪之程度者為規定若已犯刑律上之罪則依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之原則應祇依刑律處斷〔十一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 違警罰法

## 第四十四條

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謾罵不得謂係當衆謾罵弄人

⑤ 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罪雖不必指摘事實然亦必當衆謾罵弄人如僅係當事者間互相爭論縱口出惡言亦爲制裁所不及該被告人惡言相罵既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自非當衆謾罵弄人可比亦未便科以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罰〔七年非字第九一號〕



# 民事訴訟條例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事物管轄

#### 第一條

以身分爲爭產之原因者仍以財產定管轄

●訴訟之標的在於財產僅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十二年上字第九二七號〕

#### 第二條

因遷讓房屋涉訟不問原額幾何應屬初級管轄者以就賃債權並無爭執者爲限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謂因遷讓涉訟者乃指業主與租戶因遷讓房屋（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無爭執者）生有糾葛以致成訟者而言若就賃借權有所爭執即關於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認爭則非該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謂因遷讓涉訟應依該草案第十一條以定其管轄（管轄各節第二條第一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一二條互見）〔六年抗字第一七六號〕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之解釋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第七款所謂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乃指因經界上轉轉致生爭訟者而言（即對於經界之本身並無爭執）如僅因經界之設置或關於負擔等涉訟是也若係爭執地基須經丈量始能斷定誰屬者則即爲所有權之認爭不能謂爲因經界涉訟（管轄各節第二條）〔六年抗字第二二八號〕

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價就接收房屋涉訟者始屬初級管轄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云者須業主與租戶間有明確之租賃契約別無爭執而僅就接收房屋之點發生訴訟者始得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何依該條款規定概屬初級管轄若業主與租戶就租賃契約之有無存廢尚有爭執因未能接收房屋以致涉訟者仍屬賃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一二條互見）〔十二年抗字第三六四號〕

地方管轄以原告之請求為準

### 第三條

初級管轄事件與地方管轄事件之區別以原告之請求為準〔四年抗字第四三八號〕

### 第五條

水利事件價額之計算

訟爭水利事件應以其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為其訟爭物之價額（管轄各節第五條）〔八年抗字第四五九號〕

五九號

### 第六條

訴訟物之金額以起訴時之請求實數為準

民事案件因訴訟物金額而定審判衙門之管轄權者應以當事人起訴時請求之實數為準〔五年上字第一五〇五號〕

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民事訴訟律草案事物管轄章第六條規定訴訟物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故起訴後訴訟物價額縱有增減情事或提起反訴均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權無涉（管轄各節六條）〔四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 第七條

反訴或獨立數訴之訴訟物價額不得合併計算

合算訴訟物價額限於一原告或數原告自行合併以一訴請求數宗之時若被告以反訴主張之訴訟物價額及他原告獨立起訴之訴訟物價額自不得合併計算（管轄各節第七條）〔五年上字第四一號〕

### 第十二條

因遷讓房屋涉訟不問價額幾何應屬初級管轄者以就賃借權並無爭執者為限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謂因遷讓涉訟者乃指業主與租戶因遷讓房屋（即騰交房屋而於應行騰交並無爭執者）生有糾葛以致成訟者而言若就賃借權有所爭執即關於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非該草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謂因遷讓涉訟應依該草案第十一條以定其管轄（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條互見）〔六年抗字第一七六號〕

二條互見）〔六年抗字第一七六號〕

有明確之租賃契約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涉訟云者須業主與租戶間有明確之租賃契約

僅就接收房屋涉訟者始屬初級管轄

別無爭執而僅就接收房屋之點發生訴訟者始得不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何依該條款規定概屬初級管轄若業主與租戶就租賃契約之有無存廢尚有爭執因而未能接收房屋以致涉訟者仍屬貸借權訴訟應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定其管轄（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條互見）【十二年抗字第三六四號】

### 第十三條

增租事件價額之計算  
請求增租之訴訟其訴訟物之價額應以一年所增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管轄各節第一二條）【八年上字第六五八號】

第六五八號】

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與管轄無涉

於訴訟進行中關於請求之聲明與管轄問題不生影響【八年抗字第四五三號】

### 第二節 土地管轄

### 第十四條

起訴可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爲之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訴追（管轄各節第一三條第一四條）【五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 第十五條

定普通審判籍以起訴時之住址爲準  
住所之解釋  
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被告住所爲標準（管轄各節第一四條）【五年上字第八一八號】  
所謂普通審判籍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住址定之而住址之意義爲何則現行法上尚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爲生活之本據者認爲住址（管轄各節第一四條）【七年抗字第一號】

### 第十六條

審判權應專屬於法院  
司法權即審判權應專屬於法院爲一大原則故一切爭訟除法令有明文特予劃分者外均應由普通法院審

理【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廳參事選舉之爭執  
得向民事法院起訴

〔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六號〕

## 第十七條

寄寓地之解釋

①現行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所謂寄寓地係指寄寓較久之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中寓居於國會所在地即屬寄寓地之一種（管轄各節第二八條）〔七年抗字第二七一號〕

## 第十八條

有營業所之特別審判  
被告普通審判籍之衙門起訴

②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九條內載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等語此項條文係草案第十三第十四條之例外規定蓋立法主旨原為原告便宜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令其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有訴訟管轄權初非限制原告使不得向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故原告關於此種事件不依前條規定而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亦與法文無背該受訴審判衙門不能認為錯誤而予以駁斥（管轄各節第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二九條第三六條）〔三年抗字第九三號〕

所謂得於營業所所在地行之者非謂原告必在其地起訴

③訴訟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而普通審判籍則以住址定之又對於設有營業所之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是對於營業人關於其營業因財產權涉訟者其向被告住址地之審判衙門起訴抑向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起訴屬於原告之自由選擇蓋所謂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者係謂原告得於其地起訴而非謂必須在其地起訴也（管轄各節第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二九條第三六條）〔六年抗字第四五號〕

## 第二十三條

⑫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管理人與本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以管理地之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其所謂管理地指實施管理行為之地而言（管轄各節第二四條）〔四年抗字第三七一號〕

### 第二十五條

關於不動產之價額關係不在專屬管轄之列  
⑬按民事訴訟律草案土地管轄章第二十條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雖應專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然因買賣不動產之契約請求履行或因不能履行請求解約賠償及因租賃不動產之契約請求交租退房均屬債權法上之關係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自不在專屬管轄之列（管轄各節第二〇條）〔四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因分析遺產涉訟者不得援用管轄各節第二〇條

⑭訟爭田房係遺產之一部分而兩造所爭亦祇在當時已否全行分析者自應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定其管轄不得援用該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管轄各節第二〇條第三一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八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七號〕

不動產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不適用專屬管轄

### 第二十八條

⑮不動產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並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不適用專屬管轄之規定〔八年上字第四四四號〕  
⑯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既另有普通審判籍則按照草案第三十六條管轄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之規定原告向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起訴自無不合（管轄各節第一三條第三一條第三六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四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七號〕

管轄各節第三十一條之特別審判籍並非專屬審判籍

因分析遺產涉訟者不得援用管轄各節第二十條

⑰訟爭田房係遺產之一部分而兩造所爭亦祇在當時已否全行分析者自應按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定其管轄不得援用該草案第二十條之規定（管轄各節第二〇條第三一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

二五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七號〕

### 第三十一條

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提起

⑤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訟之第一審衙門為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遽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遽予違法受理(管轄各節第三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六五條互見)〔五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本訴訟判決確定不得提起主參加之訴

⑥本訴訟之判決業經確定主參加之訴即不得提起但提起另件訴訟自無不可(管轄各節第三四條)〔八年抗字第九號〕

### 第三十四條

被告有數審判籍者除專屬審判籍外原告得選擇一處起訴

⑦民事訴訟之審判籍依現行民訴律草案土地管轄章規定雖有普通與特別之分而於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審判籍者除法律指明為專屬審判籍外原告得依該草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選擇其一處起訴(管轄各節第三六條)〔四年上字第一七九號〕

管轄各節第三十一條之特別審判籍並非專屬審判籍

⑧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係特別審判籍而非專屬管轄故在被告既另有普通審判籍則按照草案第三十六條管轄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之規定原告向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起訴自無不合(管轄各節第一三條第三一條第三六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八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七號〕

### 第二節 指定管轄

#### 第三十五條

因法律或事實不得

⑨指定管轄章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管轄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例如審判衙門之推事



行審判權之解釋

因全體迴避或審判衙門所在地發生天災或其他意外事變不得行使審判權是（管轄各節第三七條）  
四年抗字第三六一號】

因推事之迴避或拒却聲請指定管轄者必該衙門推事全體迴避或有准許拒却之裁判均不得行審判權時始得許可

對於系知事得以聲請拒却之理由同時得聲請指定管轄

有管轄權衙門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之解釋

依法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若無中國衙門祇得聲請指定管轄

兩高廳內發生管轄爭執聲請指定者應由本院裁判

①管轄各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審判衙門因法律不得行審判權者固亦包括構成該衙門之推事因迴避或拒却而不能行使審判權而言然必須各該推事因迴避或准許拒却之裁判業已確定均陷於不能行審判權時始可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管轄各節第三七條）【三年聲字第四七號】

②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必具有法定原因而兼理訴訟之縣知事若其審判有偏頗之虞可為聲請拒却之原因者同時固可為聲請指定管轄之原因然必該縣知事與當事人確有舊交或嫌怨足致審判偏頗上級審判衙門始能准許其拒却同時依其聲請而為之指定管轄（管轄各節第三七條）【六年抗字第二七三號】

③指定管轄章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所謂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係指民事訴訟案件經法律上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為無管轄權之裁判而其裁判業已確定不得更向該審判衙門起訴者而言（管轄各節第三七條）【七年抗字第一一六號】

④依法律上規定有專屬管轄權之法院所在地若現無中國衙門祇得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五七號】

⑤兩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發生土地管轄爭執而聲請指定者無論其事物管轄應屬於初級抑屬於地方而就該指定管轄之聲請要應以本院為直接上訴審判衙門由本院受理裁判之（管轄各節第三七條）【十一年

聲字第九一號】

#### 第四節 合意管轄

#### 第四十條

有審理初級與地方

①審檢所有審理初級與地方兩審判廳第一審案件之權當原告向審檢所起訴時原無事物管轄之爭議發生

兩廳第一審案件之  
一造向地方廳控告  
他造亦無異議即應  
認爲已合意變更管  
轄

經合意管轄判決確  
定之件不得在其他  
衙門起訴

審判廳以外之審判  
衙門亦得適用合意  
管轄之規定

不動產專屬審判籍  
專指土地管轄而言

違反專屬管轄之規  
定者應依職權調查  
駁斥

非至提起上訴後不能知其有變更管轄之意思故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審判廳而經審檢所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審判廳控告他一造亦不聲明異議則其在審檢所已有合意作爲初級管轄案件實甚明顯高等審判廳即係該案件之上告衙門此就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十條立法之精神上審究實爲當然之解釋（管轄各節第三九條第四〇條）〔三年抗字第五〇號〕

⑮ 訴訟物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而並未定有專屬管轄者依法許爲合意管轄凡既經合意管轄判決確定之案件更在其他審判衙門起訴即非適法（管轄各節第三九條第四〇條第四一條）〔三年上字第九六九號〕

⑯ 未設審判廳之處非不能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不過因地方管轄與初級管轄之案件同屬於該審判衙門不得僅以不爲抗辯推定爲有管轄之合意若當事人當時已明白表示其有變更管轄之合意或於事後可認其有變更意思者自應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以斷定審級之關係（管轄各節第三九條第四〇條）（原縣訴章程第一條第三條）〔四年抗字第二八號〕

## 第四十一條

⑰ 管轄各節第二十條所定不動產之專屬審判籍係專指土地管轄而言其事物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審判廳皆得因當事人之合意而取得其管轄權至於土地專屬審判籍所應管轄之事項亦應以該條文所列舉者爲限若並不屬於規定內之事項則又當然適用一般管轄之規定（管轄各節第二〇條第四一條）〔二年上字第二三號〕

⑱ 管轄各節第二十條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又第四十一條規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是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涉訟者既有專屬管轄不許當事人合意變更則此種規定自屬強行性質凡有違反此規定而在不動產所在地以外之審判衙門起訴者該審判衙門毋庸俟被告提出抗辯即應依職權調查予以駁回（管轄各節第二〇條第四一條）〔二年上字

第九九號

由存臚州縣判決之承繼事其向地方廳上訴雖有合意而其判決亦不認為有效

依民事訴訟律管轄章規定凡因承繼涉訟案件應由被告或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而訴訟物不屬於財產上請求者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故凡未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其府臚州縣行使地方審判廳職權所判決之承繼事件應向高等審判廳上訴其向附近地方審判廳聲明上訴者雖有當事人之合意而其所為第二審判決亦不為有效(管轄各節第三一條第四一條)(原縣訴章程第三六條)〔三年上字第五八四號〕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十二條

所謂前審官之解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規定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為應行迴避之原因其所謂曾為前審官係指上級審推事就聲明不服之案件曾為下級審審判官參與該案審判者而言此蓋以推事在下級審既先參與其事件往往至上級審不僅憑法庭之言詞辯論而以先入之意見加入於設立審級制度之意旨不無違背故令其迴避以求得公平之裁判至在同一審級曾參與一度審判經上級審發還更審重為審判者自非該第十條之所謂前審官即無所用其迴避(原試辦章程第一〇條)(原縣訴章程第五條)〔四年上字第七四號〕

發還發交案件原審判官毋庸迴避

上級審判衙門就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前審裁判為審理時參與該裁判之推事始有迴避義務若下級審裁判已經上訴審判衙門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或發交他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則該裁判已失其存在且依法編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下級審須受上級審判衙門見解之拘束是會參與該前裁判之推事尤無迴避之必要(原試辦章程第一〇條)(原縣訴章程第五條)(編制法第三二條第四五條)〔四年上字第四八八號〕

八八號

再審案件原審判官毋庸迴避

發還之審之案依經驗上應更庭更易人不安

原審判官受上級審之囑託而為調查者不生迴避問題

審判官對於同一案件曾參與決定者仍得參與判決

審判官應迴避或有以拒却為不當之裁判而仍參與判者均得上告但不得以單純拒却原因為上告理由

辯論終結後不得聲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所稱前審之審與原審字義有別如再審案件雖以不由同一推事參與為當然

不得謂為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之效力無涉（原試辦章程第一〇條）（原縣訴章程第五條）〔六年抗字

第一八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在下級審曾參與審理者而言至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特為維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審庭時）辦理較為妥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原不相涉（原試辦章程第一〇條）（原縣訴章程

程第五條）〔六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所謂審判官於該案曾為前審官應行迴避者係指審級不同時而言若受上級審之囑託而為調查者不發生迴避之問題（原試辦章程第一〇條）（原縣訴章程第五條）〔六年抗字第一號〕

現行法所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級審曾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在同一審級前經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原試辦章程第一〇條）（原縣訴章程第五條）〔七年警字第一三五號〕

### 第四十三條

推事應迴避之事由與受拒却之事由不能盡同其具備應迴避之事由而仍參與審判或已被拒却且有以拒却為正常之裁判而仍參與裁判者均屬顯然違法當然得為上告之理由若上告人在原審並未有何等主張至上告審始以推事有單純拒却原因（非同時為應迴避之事由）存在為上告理由者自難認為正當〔二年上字第一二八號〕

於辯論終結後始聲請拒絕推事不能認為合法〔三年上字第一二六二號〕

請拒却  
恐於審判有偏頗而  
請求迴避必於案  
發生時確有舊交或  
嫌怨者始得准許

單純同署辦公之寮  
友預審判難認其  
有偏頗之虞

司法行政長官濫用  
職權不足為拒却推  
事原因

得為權利主體始得  
為當事人  
官吏得以官署出名  
起訴

喪失權利能力即無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時有偏頗者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故必該案訴訟發生以前審判官與訴訟人確有舊交或嫌怨恐其審判該案不免偏頗乃為訴訟人之利益計許其請求迴避否則無迴避之原因即不得援用上述規定濫行許其請求（原試辦章程第一二條）（原縣訴章程第五條）（四年抗字第一〇六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十三條所謂有偏頗之虞之情形係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一造或其親屬有親交或嫌怨或就訴訟標的有利害關係者而言若僅一造為同署辦公之寮友並未據聲明有何密切交誼則其參預審判尚難遽認其有偏頗之虞（原職員迴避章程第四三條）（九年聲字第一七〇號）

當事人以審判官審判恐有偏頗為理由聲請拒却者必以該審判官與當事人有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事情足以疑其不能為公平之裁判者為限始得認為成立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司法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情事不得謂審判官於法律上受有嚴格保障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拒却之原因（原職員迴避章程第四三條）（十二年聲字第六八號）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五十二條

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始得為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六年上字第一四二六號）

官署在法律上為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為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起訴亦非法所不許（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五七條互見）（九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二條除有特別規定許為訴訟當事人者外須有權利能力之人始有當事人能力故

當事人能力

法人若經其本國政府撤銷設立之允許將其財產收歸國有即應認為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更有當事人能力【十四年上字第四六五號】

## 第五十七條

住持僧對於廟產有代理權

為庶子之法定代理人嫡母先於生母

住持僧與他人爭執廟產當然有代理寺廟為一切審判外或審判上行為之權【八年抗字第五三一號】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之順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撤銷其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擅

代其子為訴訟行為【九年抗字第六九號】

官吏得以官署出名起訴

官署在法律上為國家機關固非有獨立之人格惟官吏本有代理國家處理私法事項之權其代理行為即或不用國家名稱而逕以官署出名起訴亦非法所不許（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五二條互見）【九年上字第八四

四號】

## 第六十一條

法律上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應以職權調查

法律上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其代理權或特授權有無欠缺屬於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事項若原告以彼造之法律上代理人為被告提起訴訟而被告已抗辯其無代理權不為本案辯論則審判衙門即應調查其究竟有無代理權如果確係無代理權則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終局判決駁回之否則得以中間判決駁回其

抗辯【四年抗字第三六九號】

法人為訴訟行為須由其理事或理事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為

凡法人為訴訟行為者以其理事為法律上代理人如由理事以外之人代為訴訟行為則須有理事之委任此項代理是否合法不問訴訟之程度如何審判衙門須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發見訴訟程序開始之際該法人已非由合法之法律上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表而其不合法又屬難於補正者則應認為欠缺訴訟成立之條件即將本案之訴駁回【四年上字第二三三七號】

因無法律上代理人

法人之董事有缺額時若因選補遲延於訴訟上慮生損害者審判衙門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暫行執

慮其久延致受損害者得選任特別代理人  
訴訟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應由法院依職權隨時調查

行代理職務之人〔六年上字第一四三七號〕

●訴訟當事人有無權利能力影響於當事人能力者甚大乃係起訴合法與否之問題應由法院依職權隨時調查原不待當事人主張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規定至為明顯上訴人乃稱原審調查裁判出於當事人主張範圍之外自屬失當〔十四年上字第四六五號〕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第六十四條

共同訴訟關係在上訴審無從發生

●凡為共同原被告者與單獨為當事人之例無異均必遵守審級於該管第一審起訴或被訴若在第一審僅為單獨之原被告至上訴審即無共同原被告之可以發生〔二年上字第一四六號〕

### 第六十五條

主參加訴訟之審理得與本訴訟合併或分離行之但必依法辯論始得為之判斷

●就他人間已生訴訟拘束之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起訴者是為主參加訴訟主參加訴訟之審理或與本訴合併行之或與本訴分離行之而中止其本案之訴訟屬於審判衙門之自由惟必就該訴訟使當事人依法辯論始可為之判斷若僅審理本訴而於主參加訴訟未經傳集當事人使得為言詞辯論輒於本訴判決中將主參加訴訟之爭執含混言之自應認為對於主參加訴訟並未為何等之審判（管轄各節第三四條）〔二年上字第六二號〕

就他人間未生訴訟拘束之物起訴者不以參加論

●就他人間已發生訴訟拘束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為被告者謂之主參加訴訟其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以輔助當事人一造為目的者則為從參加至若就他人間並未發生訴訟拘束之物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則別為一通常訴訟不得以參加論（管轄各節第三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六

九條互見）〔三年上字第四一五號〕

主參加訴訟不許向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各自獨立進行故不問本訴訟之繫屬於第一審或上級審而主參加訴訟均應向本訴

上級審衙門越級提起

訟之等一審衙門為之不得以本訴訟繫屬於上級審而遵行越級請求該管第一審衙門固不能以案經上訴而駁斥主參加之請求不予受理審判而上級審亦不得違予違法受理（管轄各節第三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一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七二二號】

主參加與從參加之意義及區別

⑬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為從參加人得於訴訟拘束中視該訴訟進行之程度隨時為之若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對於本訴訟之兩造均有攻擊者為主參加訴訟應向該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提起（管轄各節第三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六九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 第六十六條

⑭ 共同被告中一人所為之自認其效力不能及於他共同被告人【四年上字第二三九七號】

普通共同被告一人之自認不及於他被告  
普通共同訴訟人間一人之上訴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⑮ 凡訴訟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所為之上訴其效力不能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故共同訴訟人間一二人之上訴如不能證明其係代表訴訟人全體者原判決關於該未聲明不服之共同訴訟人部分即屬確定【三年上字第九六七號】

債權人以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依法苟非有連帶一致之關係者即非必要共同訴訟他債務人縱以負擔過重或責任在他人為理由亦祇認為抗辯

⑯ 債務案件如債權人以數人之債務人為被告提起共同訴訟而該數人之被告依法律並非有連帶一致之關係者即非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被告中或均敗訴或有勝訴有敗訴其一人提起上訴當然影響不能及於他人故未經合法上訴之被告除債權人之原告有上訴外當然不復為上訴當事人自應依原判執行債權人與其未經合法上訴之債務人間之訴訟關係即已完全終結縱令他債務人以自己負擔過重或責任全在他債務人為理由聲明不服亦只能認為對債權人一種之抗辯方法（但內部糾葛業已成詞者應即認為內部糾葛案亦有上訴列他債務人為彼案之被上訴人另件宣示判決）斷不能以此之故遂將未上訴之債務人列為該案被上訴人【四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上訴其理由雖  
與未上訴之他  
訴訟人利益相  
不得以共同訴  
人列爲被上訴  
普通共同訴訟一人  
之自認得爲認定事  
實之參考

必要共同訴訟裁判  
不能各異  
合夥員關於共有店  
產之訴訟爲必要共  
同訴訟

在必要共同訴訟一  
人之上告合法即爲  
全體合法上告

主參加訴訟於有合  
一確定之必要時應  
適用必要共同訴訟  
之原則

必要共同訴訟之一  
人上訴對他訴訟人  
亦生效力

在必要共同訴訟由  
相對人上訴時應將  
其數原告悉列爲當  
事人

第三人因原被告通謀  
詐害債權對於該兩  
造提起之共同訴訟  
爲必要共同訴訟

⑫ 凡訴訟物之性質非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所爲之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而此

上訴之共同訴訟人所主張之上訴理由即或與未上訴之其他共同訴訟人利益相反在上訴審亦不能認爲  
居於相對地位而與其他共同訴訟人與共同訴訟之相對人同列爲被上訴人〔五年上字第六四三號〕

⑬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審判上所爲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  
門未始不可據爲認定事實之參考〔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五〇號〕

## 第六十七條

⑭ 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其裁判不能各異〔三年抗字第六四號〕

⑮ 上告人等自稱爲粵泰店合夥人主張該店財產爲其所共有不應以之清償甄耀亭等所負擔之債務此項認  
爭自應認爲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三年上字第八一六號〕

⑯ 在必要之共同訴訟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已有合法之上告者他被告所爲之上告雖屬逾期亦爲合法〔三  
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⑰ 主參加訴訟之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權利關係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者當然適用必要共同訴訟之原則〔  
三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⑱ 共同訴訟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者當事人一人所聲明之上訴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亦生效力〔三年上字第  
一〇三三號〕

⑲ 數原告在第一審一同起訴處於共同原告之地位而該訴訟又屬必須合一確定之性質者其後由相對人聲  
明上訴之時無論會否將原告全體開列而上訴審仍應悉列之爲當事人〔四年上字第五〇號〕

⑳ 第三人因原告及被告通謀詐害自己之債權而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提起之訴訟具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性  
質即必要共同訴訟〔五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數權利關係可以分別確定即不能指爲必要共同訴訟

必要共同訴訟內一人或數人所爲行爲與全體所爲或未爲之理由

必要共同訴訟人一人所爲行爲上陳述亦得斟酌採用

當事人既經應訴並提起反訴自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

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爲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被訴

就他人間未生訴訟

兩造所爭執若係數個權利關係且依該權利關係之性質可以分別確定者則其發生之原因內容以及關於存在之一切情形雖或相同亦不能指爲必要共同訴訟〔八年上字第六八五號〕

凡必要共同之訴訟因各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須保持其同一狀態不能爲殊異旨之判決故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或數人所爲之訴訟行爲有益於共同訴訟人即視與全體所爲同若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即應視與全體未爲同〔八年上字第一三〇六號〕

在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中一人所爲訴訟行爲如不利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爲全體所未爲但關於事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旨採爲判斷之資料〔十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起訴狀當事人欄雖僅列婚姻當事人之父爲被告而其請求本旨既在履行婚約自亦有以該當事人爲共同被告之意既經該當事人應訴並提起反訴自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僅有被告中一人上訴亦應認爲對於他共同被告同時生效〔十五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爲訴訟者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常事人適格法院得逕認爲無理由而爲駁斥之判決又通常許各共有人就共有權利全部單獨爲保存行爲者原以此項行爲多於共有人全體有利足以推定其合於全體之公意若爲此項行爲而於共有人間有利害相反或並非公意之爭執則能否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在實體法上已應另行審究若在訴訟法上則既係關於共有權利之全部無論有無該項爭執亦應依必要共同訴訟辦理以免少數人濫訴及裁判抵觸之弊〔十五年上字第一七九九號〕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六十九條

就他人間已發生訴訟拘束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以當事人兩造爲被告者謂之主參加訴訟其因有

拘束之物起訴者不  
以參加論

主參加與從參加之  
意義及區別

從參加之要件

輔助從參加人更爲  
參加者爲法所不許

案經終結無參加可  
言

參加人得爲本人上  
訴  
當事人所未爲之行  
爲由從參加人爲之  
者不以抵觸論

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僅以輔助當事人一造爲目的者則爲從參加至若就他人間並未發生訴訟拘束之物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則別爲一通常訴訟不得以參加論（管轄各節第三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六五條互見）【三年上字第四一五號】

⑫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因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爲從參加人得於訴訟拘束中視該訴訟進行之程度隨時爲之若就兩造之訴訟物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對於本訴訟之兩造均有攻擊者爲主參加訴訟應向該訴訟所繫屬之第一審審判衙門提起（管轄各節第三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六五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⑬ 凡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者是爲從參加而此種參加之要件有二（一）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二）須輔助當事人一造爲訴訟行爲（五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⑭ 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雖得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訴訟若爲輔助從參加人而更行參加則爲法所不許【十一年聲字第六七號】

## 第七十條

⑮ 凡因他人之訴訟與自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爲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者應於該案訴訟繫屬審判衙門時爲之若案經終結即無參加之可言【七年聲字第三號】

## 第七十三條

⑯ 從參加人於本人之上訴期內除本人顯然拋棄上訴權外得爲本人提起上訴【三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⑰ 從參加人之行爲不得與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故當事人所未爲之證據參加人即不得更行申述但當事人所未爲之行爲而由參加人代爲者不以抵觸論故當事人雖未提起上訴亦可由參加人提起而不爲違法【三年上字第四五三號】

參加人上訴效力及於主當事人  
從參加人之行為主當事人不同意者非依法撤銷仍不失效

⑮主當事人雖不上訴而從參加人聲明上訴時其效力亦及於主當事人〔四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⑯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為主當事人提起上訴而主當事人如不表示同意非依法撤銷不能使其失效而終結訴訟至其撤銷無論用書狀或言詞要非有明白之意思不可〔四年上字第五二三號〕

## 第七十五條

對從參加人不得加以裁判

⑰從參加人乃因自己法律上利害關係就兩造之訟爭而輔助其一造並非為自己有所請求故本訴訟之裁判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間雖生效力而審判衙門不能對當事人以外之參加人加以裁判〔三年上字第一一五六號〕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 第八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及撤銷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準

⑱訴訟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得隨時委任或撤銷之至當事人之委任或撤銷果得訴訟代理人之同意與否乃受任人與委任人間之關係審判衙門惟據當事人之聲明以為準若代理人與當事人本人因委任關係發生爭執祇能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之方法〔四年抗字第一六三號〕

縣知事審理之訴訟除有明文限制者外均得為訴訟代理人

⑲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內載委任代訴及代訴之權限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原章程第五十四條內載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是縣知事審理訴訟明明有准許委任代訴之規定當事人如具有委任狀委任代訴苟非未成年人有心疾人及以參預訴訟為常業人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條有明文限制外自應准予代訴（原縣訴章程第九條第一〇條第一一條）（修正縣訴章程第四二條）〔四年抗字第三五九號〕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⑳當事人委有律師為代理人則本人未親到庭於本案判決之當否無何等影響〔五年上字第九一六號〕

民事訴訟許用訴訟

㉑訴訟程序不必訴訟當事人本人到庭即或有病儘可委人代訴（原試辦章程第四八條第五二條第五三條

代理人

有委任代理人本人毋庸到庭

（原縣訴章程第九條第一〇條）〔六年上字第一二六四號〕

查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苟非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法院毋庸命當事人本人到場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之委任方翔峯為訴訟代理人具有正式委任狀並呈交被上訴人由直隸磁縣馬頭鎮火車伙捐分局來函為證上訴人乃空言攻擊其為無權代理謂原審應傳喚本人到場自屬不合〔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四八號〕

### 第八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資格即應送達於本人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固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為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可瞭然（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一五八條互見）〔十二年上字第一七四三號〕

###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應向法院提出委任證書

委任訴訟代理人除有授權行為外如非以言詞委任者訴訟代理人僅須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向法院提出委任證書又授權行為得由第三人代理為之〔十四年上字第三九二五號〕

### 第八十五條

代理人捨棄本人在庭無異議者為有效

代理人不得本人之許可雖不能就訴訟物為捨棄之意思表示然本人同時在庭對之無異議者應認為有效（原試辦章程第五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一條）〔四年上字第四二五號〕

代理人經特別委任為捨棄者直接為本人發生效力

訴訟代理人經本人特別之委任本其意思以為捨棄者則其捨棄直接為本人發生效力（試辦章程第五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一條）〔八年上字第六七四號〕

代理人捨棄若本人在庭無異議得認為已經本人許可

代理人就訴訟物為捨棄之意思表示固須經本人之許可惟代理人表示時本人同時在庭並無異議即得認為已經許可（試辦章程第五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一條）〔九年上字第八二一號〕

代理訴訟行為應認  
有代收送達之權限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書狀得代理一切訴訟行為者即屬包括委任應認爲有代收送達之權限（十四年上字第  
四四號）

收受送達在委任權  
限內

●查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既載明代理訴訟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上半段規定顯係關於  
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為之權收受送達爲訴訟事件之一自在委任權限內原審向訴訟代理人爲送達並無  
不合上訴人乃以其訴訟代理人並無收受送達之權爲爭辯殊爲誤解【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七號】

代理人收受送達之  
期間

●按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固應於判決確定時起算惟當事人不  
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而於其訴訟代理人爲送達者若其訴訟代理人未受特別委任有爲再審之訴之權限則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七條之立法意旨自應扣除其提起再審之訴時之在途期間至在途  
期間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六一號司法部令當事人居住地與  
法院所在地距離之遠近每水陸路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扣除一日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  
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  
計算（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一九七條互見）【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七號】

##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之主張  
顯然與本人意思抵  
觸者不生效力

●訴訟代理人受當事人之委任應於委任範圍內從當事人之意思盡其代理之能事其顯然與當事人意思抵  
觸之主張訴訟上當然不生何等之效力【二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代理人陳述直接對  
本人生效

●代理人在訴訟上之陳述應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原試辦章程第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一條）  
【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九號】

代理人權限內自認  
不得無故撤銷

●代理人本於委任權限於裁判上明確表示捨棄一部債權之意思自應有拘束之效力不得無故撤銷（原試  
辦章程第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一條）【五年上字第一二五號】

代理人自認效力及於本人

代理人與本人之事實陳述抵觸以本人陳述為準

僅代理人上訴者經本人表示追認仍為有效

代理人行爲經本人追認有效及追認之方法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

代理權有無欠缺應以職權調查其有欠缺而不補正者與訴訟人未到庭同視

訴訟代理人誤用自己名義起訴者審判衙門應為糾正不得

⑬ 訴訟代理人所為不利之自認其效力應及於本人（原試辦章程第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一條）（七年上字第六三三號）

⑭ 訴訟代理人與本人所為之事實陳述互相抵觸者應以本人之陳述為準（七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 第八十九條

⑮ 僅以代理人資格聲明上訴者此項訴訟行為應由審判衙門限期命本人表示是否追認如經追認仍為有效【三年抗字第二〇二號】

⑯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代訴人承認被告之請求須經本人之許可其所謂許可者不必限於事前之特別委任即承認以後經本人追認者亦生同一之效力至追認之方法依通常意思表示之通則無論明示默示皆可（原試辦章程第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一條）（四年上字第一七五四號）

### 第九十條

⑰ 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故在其繼承人自己或委人繼續訴訟前其代理權仍應視為存續即該本人與其相對人間之訴訟關係可仍由其代理人繼續為之（四年私訴上字第三三號）

### 第九十二條

⑱ 審判衙門為預防訴訟行為無效起見於訴訟代理權之有無欠缺得隨時以職權調查之故無訴訟代理權之人為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固須加以駁斥即已認有訴訟代理權而於訴訟中發見其代理關係可疑亦得限期令其補正如不為補正或不能為真實之補正者審判衙門得認其代理關係為不存在即使有自稱代理之人到庭亦應與訴訟人未到庭同視【三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⑲ 上告代理人雖在第一審逕用自己名義提起訴訟然據其陳述係代上告人主張該上告人本人歷次到庭之陳述亦同第一審自應逕予糾正認上告代理人為原告之代理乃第一審於此項程序悉未審酌竟謂上告代

遵行駁回

命代理人補正者必逾期不為補正始得認為無權代理

理人係案外第三人對於被告人無請求之權自難認為適法〔三年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 審判衙門認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應酌量情形定相當之期限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始得認為無權代理予以駁斥〔八年抗字第三五號〕

### 第九十三條

訴訟雖由經理人代為而實體法上權義之主體仍為號東

● 商號鋪掌依民商事條理當然有代號東為訴訟行為之權故除號東全體或依規約明定之人數明晰撤銷訴訟而外該鋪掌自可為訴訟進行之一切行為不過實體法上債權債務之主體通常仍為該號東而非該鋪掌

個人（商人通例第三二二條）〔四年上字第六號〕

經理人代理訴訟得隨時脫卸

● 掌櫃僅代理其主人為訴訟行為故隨時可以脫卸訴訟上關係而鋪東則負實體法上之責任自不能任意脫離（商人通例第三二二條）〔四年上字第三七四號〕

經理人為審判上行仍係主人受其行為之效果

● 商業經理人關於營業有代主人為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所謂審判上之行為起訴應訴其最著者也惟此項審判上之行為既係代主人而為則受其效果者自係主人而非經理人（商人通例第三二二條）〔四年上字第一二九〇號〕

商業經理人關於營業為捨棄或認諾無須另受特別委任

● 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代訴人非經本人許可固不得自為有效之拋棄或認諾然此項規定限於訴訟上之委任代理人而言若商業上經理人則固有代理營業主人為審判外或審判上一切行為之權限而不待特別委任其與訴訟上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本不相同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商人通例第三二二條）〔五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商號經理代理關於營業之訴訟無須另受委任

● 商號經理關於主人之營業無須另受委任即有代理訴訟之權（商人通例第三二二條）〔六年上字第一四一六號〕

##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 第六節 訴訟費用

### 第九十六條

附帶上訴毋庸繳納訟費〔十四年抗字第九〇號〕

### 第九十七條

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限度

旅費不得作為訴訟費用求敗訴人賠償

間接損失不得作為訴訟費用求敗訴人賠償

預納之檢證費用得作為訴訟費用求敗訴人賠償

訟費負擔視本案訴訟

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毋庸繳納訟費〔十四年抗字第九〇號〕

因訴訟所生之費用應以訴訟所必須者為限判令敗訴人負擔其當事人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而某項費用是否為訴訟所必須之費用應俟判決確定後向第一審衙門聲請確定（原試辦章程第八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一一四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旅費雖為訴訟上一種必要費用然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四條載稱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等語其所包含者僅有依訴訟物價值徵收之訴訟費用（第八十七條）錄事抄錄費（第九十條）承發吏送達費（第九十一條）證人與鑑定人之到庭費川資及旅費等（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等條）是當事人旅費並不包含在內已屬明甚（原試辦章程第八四條第八七條至第九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修正縣訴章程第四二條）（修正訟費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又第一〇條至第一七條）〔四年上字第四〇六號〕

民事訴訟敗訴人止負擔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至相對人因訴訟所生之經濟上營業上間接損失不在賠償之列（原試辦章程第八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修正縣訴章程第四二條）〔四年上字第一四四六號〕

四六號〕

因檢證而豫納之費用係屬訴訟費用之一種將來仍須由敗訴人負擔若當事人無力預納儘可依法聲請訴訟救助不得遽行聲明不服（原試辦章程第八四條第八六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五年抗字第三五號〕

全部訟費應由何人負擔抑應如何分擔依法應視本案訴訟兩造終局勝負之如何為斷（原試辦章程第八

訟勝負爲斷

當事人預納之訟費非其所應負擔者得由執行衙門按數扣還

兩造各自獨立上訴時均應繳納訟費

委任律師費用不得令相對人賠償

是否毋庸起訴應由法院以其自由心證依法判定

官吏過失之訟費得予免繳

因官吏過失所生之再審訟費敗訴之當事人毋庸負擔

四條) (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 (五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① 本件所有訟費既經本院改判由上告人負擔則被告前此所預納之上告審訟費自應由執行衙門於判決執行時按數爲被告入扣還 (原試辦章程第八六條) (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 (六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② 當事人兩造各獨立聲明上訴者其上訴審費用應並行徵收而於判決時分別責令敗訴人負擔 (修正訟費規則第五條) (六年上字第九九四號)

③ 委任律師之費用非訴訟上必要費用不得責令相對人賠償 (八年上字第九五二號)

第九十九條  
④ 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九條所謂徑行認諾係指被告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日期不爭執原告所爲訴訟標之主張即行認諾而言所謂毋庸起訴係指被告並無釀成訴訟原因例如原告不催促履行遽行起訴之類而言至是否無庸起訴固應由法院以其自由心證依法判定但兩造如有爭執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十四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 第一百零八條

⑤ 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固應遵章繳納審判費但該判如係顯然錯誤且因於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即令未及繳納或未如額繳足而參酌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亦得謂其暫行免繳不應遽以不合程式論 (十三年上字第六五五號)

⑥ 再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固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查同條例第一百零八條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等語是增加無益之訴訟費用係由於該官吏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者本非當事人意料所及自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人代爲負擔即於當事人敗訴時無庸爲該當事人負擔訟費之裁判本件

再審之訴係因法院書記官將其上訴理由書誤附於類似之他案而發生不可謂非書記官之重大過失其因此所生之費用無庸判令再審原告負擔〔十四年再字第一四號〕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限度

⑫因訴訟所生之費用應以訴訟所必須者為限判令敗訴人負擔其當事人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而某項費用是否為訴訟所必須之費用應俟判決確定後向第一審衙門聲請確定（原試辦章程第八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九七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五四號〕

關於訴訟費用之數額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向第一審衙門聲請確定

⑬因訴訟而生之費用在本案判決內祇定其負擔之人至關於該費用之數額即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究應賠償費用幾何則應由有請求權之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另向第一審審判衙門聲請確定（原試辦章程第八六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四年上字第六九一號〕

## 第七節 訴訟擔保

## 第八節 訴訟救助

## 第一百三十條

無力繳納訟費者得聲請救助

⑭當事人提起訴訟應照章預納訟費惟實係無力繳納者得聲請審判衙門酌量減免（原試辦章程第八六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五條）（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一七條）（大理院訟費則例第二七條）〔四年抗字第一九四號〕

准許救助之條件

⑮本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當事人因支出上告審所需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並取具確實舖保或戶鄰切結者得連同保結提出聲請狀於高等審判廳轉送本院或逕呈本院請准免繳等語是聲請救助果具備一定條件自應予以准許（大理院訟費則例第二七條）〔四年聲字第六二號〕

聲請救助該管審判

⑯查司法部定京外各廳處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內載訴訟費用起訴人無力繳納請求免收時須

衙門應即查核其是否真確以定准駁

不問自然人與法人均得請求救助

聲請救助之應否准許須視其資力之是否貧窘爲斷

聲請救助應具備之要件有二

所謂窮於生活非毫無資財之義

另具聲請救助狀加取舖保或戶鄰切結呈由該衙門核准後方予免收如或敗訴其費用仍向具保結人徵收如勝訴則向被告徵收等語是凡當事人以無力繳納訟費爲理由依法聲請救助者該管審判衙門應即查核其是否真確以定准予暫行免收與否之標準（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六年抗字第一六五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條內載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救助等語其立法之本旨原爲救濟無力繳費之當事人而設故當事人爲自然人固應予以救濟而在法人亦非無救濟之必要若對於法人不問其有無資力一概不准救助是與法律上平等保護當事人之旨不相適合〔十二年抗字第三八二號〕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條規定當事人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等語是聲請救助之應否准許須視其資力之是否貧窘爲斷至取具舖保或戶鄰切結不過藉以證明其貧無資力而非作爲訴訟費用之擔保尤不能以舖保或戶鄰情願擔保認爲救助必要之條件〔十四年抗字第一九一號〕

聲請訴訟救助應行具備之要件有二一當事人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此爲主觀的要件二伸張或防衛權利非不必要或難望收效此爲客觀的要件至當事人聲請救助之時爲證明主觀的要件固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加具相當舖保或戶鄰切結但法定救助要件之是否具備仍應由法院就聲請人生活狀況及訴訟關係依法調查判斷並不受所具保結之拘束如查明確無資力而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保結之情形或他件卷宗有保結可以援用亦應予以准許〔十五年抗字第一一八號〕

民事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條固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爲必要之條件但所謂窮於生活係指該當事人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者而言並非毫無資財之義故當事人雖有供給自己或家族所需生活費以上之資財而非其現時所得自由

實非必要及難望收效之解釋

處分者則欲支出訴訟費用仍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可即不得謂其聲請救助之要件仍有未備〔十五年抗字第二一六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條但書規定當事人伸張或防衛權利顯非必要或難望收效者不在此限其所謂顯非必要者係指伸張或防禦權利自始於法律上即非正當或顯係輕率者而言所謂難望收效者係指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顯然不能得勝訴之結果者而言至當事人提起之訴或上訴如有不合程式或欠缺其他要件當然解為難望收效〔十五年聲字第一二一號〕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救助以第二審部分為限者至第三審聲請仍須另有調查裁判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雖有准予救助於上訴亦有效力之規定但本件經原廳之裁決照准既係依據該聲請及保家之擔保明以第二審為限則其准予救助之範圍自僅為第二審之部分上訴人向本院第三審提起上訴聲請救助自應由本院依法另行調查裁判不得以第二審業經准許即認為當然有效〔十二年聲字第二五三號〕

有聲請救助者應先予裁決不得以補正期限已過為理由駁斥上訴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繳納審判費用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廳既未於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則上訴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為理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十二年上字第八三九號〕

## 第二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牌示裁判之限

●所謂牌示並非漫無限制必縣知事或承審員明知當事人或其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

訴訟代理人已喪失  
代理權或原無合法  
代理資格即應送達  
於本人

當事人變更或離去  
其居住處所而無代  
理人者應向審判衙  
門聲報或更指定代  
收送達人

對必要共同訴訟人  
送達判詞應各別爲  
之

始爲有效若依可信之理由足知當事人代訴人已不在該地則非以其得知悉之方法諭知裁判不得發生效力故在對席裁判若未經當事人代訴人聲明或由該衙門囑令在當地聽判者自可推定其不在該地候判應即查明果否他適若已他適並未留有聽判人時即應依據卷宗所載住址送達判詞在缺席裁判本應經合法送達傳票始得爲之若當事人代訴人經收受傳票即已他適者除查據卷件得知其所在處所仍應送達判詞外自可以牌示諭知裁判（原縣訴章程第三一條）〔八年抗字第二〇三號〕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因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惟訴訟代理人已喪失代理權或原無合法代理資格則應送達於本人方爲合法此通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可瞭然（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八三條互見）〔十二年上字第一七四三號〕

##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所謂合法傳喚指依送達程序送達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而言故當事人委任有代理人者即應傳喚其代理人到庭辯論若未經委任代理人而其本人聲明暫行居住之處所在訴訟中又有變更或暫行離去者自應隨時向審判衙門聲報審判衙門亦應加以注意諭其聲報或更指定代收送達人若未經聲報又未及指定代收送達人而審判衙門可知其現在處所者則應依囑託或郵送方法直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五年抗字第一六三號〕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訴訟案件有多數當事人時其判詞之送達除多數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僅送達於代理人中之一人外其餘對於多數當事人應各別爲判詞之送達〔六年抗字第一八四號〕

判詞之送達即係必要共同訴訟依照條理亦應對於多數當事人各別爲之〔六年抗字第二四〇號〕

##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限令補正之裁決有不能送達之情形可逕由審判長求法院判決

同居東主關係消滅時自無收受送達之權

送達之收受日期以簽載送達證內者為憑

送達須向應受送達人為之始生效力

日期以事件之點呼為始點呼得於指定時刻後為之

當事人有病得聲請辯論延期  
上訴人聲敘理由聲請變更日期即不得逕視為滯留日期

●限命補正之裁決向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上訴狀記明之居所或事務所送達而竟不能依同條例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辦理者則其情形即得認為不可補正毋待更為公示送達而逕由審判長求法院判決〔十四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將文書付與東主以成長並同居為必要條件如旅客與旅館之關係原以旅居時為限苟其主客關係業經消滅即非此條之所謂同居東主除可認為指定代收送達人外該東主自無收受送達之權〔十四年上字第三三八號〕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判詞送達之收領日期應以當事人或代理人在送達證內所簽載者為憑（承發吏職務章程第一六條）〔六年抗字第一一八號〕

●送達訴認文件必係應受送達人收受乃能發生效力〔五年抗字第一五一號〕

###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日期應以該案件之點呼為開始其於日期指定時刻者亦不必定於該時刻為點呼而依事件之繁簡於該時刻經過後點呼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有病儘可依法聲請辯論延期〔六年上字第一二六四號〕  
●上訴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敘理由為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為不應許可亦應先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逕視為滯留日期〔八年抗字第五七號〕

休假日如非期間之末日不得扣除

期限以日計者第一日不算入

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其計算上訴期間應除去在途期間

在途期限計算之方法

## 第一百九十六條

⑫ 期間惟其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休息日者毋庸算入故所稱歲始休假日如非係期間之末日即不得主張由上訴期間扣除〔四年抗字第二〇二號〕

⑬ 期限以日計者依同條例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僅係第一日不算入此外自應按日計算無逢大建祇算三十日之理〔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五號〕

## 第一百九十七條

⑭ 除本人於普通委任之時已將提起上訴事項並行委任外凡有訴訟代理人而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其計算上訴期限仍應適用第一百九十七條前段扣除其在途之期間而該條但書即解為就於訴訟代理人得代其為訴訟行為之時所設規定〔十四年上字第四四號〕

⑮ 按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固應於判決確定時起算惟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而於其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者若其訴訟代理人未受特別委任有為再審之訴之權限則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立法意旨自應扣除其提起再審之訴時之在途期間至在途期間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六一號司法部令當事人居住地與法院所在地距離之遠近每水陸路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扣除一日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地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車行或船行期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八五條互見）〔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七號〕

上訴人之居住實不在縣署所在地自應計算扣除

當事人提出上訴狀

⑯ 上訴人之居住實不在縣署所在地而對於各廳原定之期間別有異議則為貫徹立法之意旨起見自應併予計算扣除〔十四年上字第二九〇八號〕

⑰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既規定提起上訴得提出上訴狀於第三審



於第三審法院而在  
法院所在地並無居  
所者計算法定期限  
自得扣除在途期間  
由郵局呈遞之上訴  
狀應即以郵遞期間  
爲在途期間

對准設變更日期或  
延期辯論聲請之決  
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不許伸縮

上訴人於限令繳費  
後聲請展期者應先  
就聲請裁判不得即  
駁斥上訴

補正期限之長短應  
由法院以職權調查  
酌定之

法院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則凡當事人直接向本院提起上訴在本院所在地並無居住者計算上訴期限自應將其其在途之期間予以扣除〔十五年上字第一六七〇號〕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以司法部命令定之而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令亦已定有一定之標準但當事人向本院上訴多由郵局呈遞上訴狀在本院未就各處情形分別規定定期以前凡由郵局呈遞之件應即以郵遞期間爲在途期間即由當事人親自來院提出上訴狀亦祇得依通常郵遞期間酌定較長之期間予以扣除〔十五年上字第一六七〇號〕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許可或駁斥當事人聲請變更日期或展期辯論之決定係屬指揮訴訟行爲之一種當事人對之不得聲明不服〔四年抗字第二七七號〕

●上訴期間乃不變期間之一種當事人不得以合意伸縮審判衙門亦不得據當事人之聲請准予延長以保留其上訴權〔五年上字第一四五二號〕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限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爲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爲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十二年上字第一六八〇號〕

●按民事當事人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遲誤必要之言詞弁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爲限至於上訴程式不合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既有規定係由審判長定期補正而此項期限又依第九十八條得因聲請或職權以裁決伸長自不能再行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以爲救濟○惟查此項補正期限之長短既由法院酌定則其路程之遠近數額之多寡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固應予以斟酌而其時地方之秩序能否安甯道路之交通有無梗阻亦應並爲酌核即或裁決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

實尚未發生而在期限進行之中已行發見者亦應以職權酌予伸長惟此係事實問題未經依法調查原廳所為駁斥上訴之判決固難予以維持而本院亦無從自為裁判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發回更審即難謂為無理由〔十四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 第二百零零二條

上訴人聲敘理由聲請變更日期即不得遽視為滯滯日期

僅稱到稍遲不得謂為滯滯日期

●上訴人受合法之傳喚而不到者若已聲敘理由為變更日期之聲請即認為不應許可亦應先就該聲請予以駁斥之裁判而不得遽視為滯滯日期〔八年抗字第五七號〕

●上訴人已受審判衙門合法之傳喚而不到場乃為滯滯言詞辯論之日期若僅於所指定之庭訊時間報到稍遲而事件尚未點呼日期尚未閉鎖即不能與滯滯日期並論〔八年抗字第四三四號〕

##### 第二百零零五條

單書以疾病或託人困難為理由不認為意外事變

●所謂天災及意外事變雖有種種情形而單純以疾病或老幼及鄉間託人困難等為理由者為顧全當事人兩造利益並尊重確定判決起見自難認為正當（原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二年上字第七六號〕

許可回復上訴權應以障礙原因發生於上訴期間內者為限

●審判廳試辦章程所稱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許其回復上訴權者須以障礙原因發生於上訴期間以內者為限若至判決確定以後而始發生窒礙則與上訴逾期並無因果關係即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原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三年抗字第二五號〕

所謂意外事變之解釋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載上訴期限民事展為二十日若因天災及意外事變至逾定期者仍準上訴但須於呈內詳細聲明等語按該章程所稱意外事變當指意外事故其發生非出於當事人之預見及過失而不能祛避者而言疾病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而實際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例如絕對無代理人可以

委任者亦可認爲意外事故之一種至當事人渾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並未陷於不能爲訴訟行爲之情形則實際上既無不可祛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有理由（原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三年抗字第四一號】

司籍措資不爲回復原狀之理由

因望礙准許回復上訴權以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爲限

⑮ 回籍措資不爲回復原狀之理由（原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三年抗字第九二號】

⑯ 上訴期間之設法律上本以期訟爭早息俾爲訴訟目的之法律關係不致歷久而動搖如期內尙有可以聲明不服之自由而輒遷延不行無論其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在不能容許之列故因望礙准其回復上訴權應以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爲限即須在期間內實無聲明不服之機會者而後可（原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四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⑰ 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間根本不同濡滯日期者因日期終竣而發生效力濡滯期間者因期間經過而發生效力

濡滯日期與濡滯期間不同之點

【四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⑱ 因原審之判決郵遞稽遲致逾上訴期間而經粘附掛號信及郵局收據回單等件證明者應認爲意外事變准予回復原狀（原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四年上字第一七〇〇號】

⑲ 被押爲意外事變之一得爲回復原狀之理由（原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六年抗字第一七四號】

⑳ 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遞狀致逾法定期間者即爲該當事人之過失不得與天災意外事變比（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八年聲字第五七號】

㉑ 當事人不於原縣署牌示後二十日內聲明控告如果實因該縣判詞內誤記上訴期間起算點以致誤解並不能認爲出於該當事人之過失即應准其回復原狀【八年抗字第二七七號】

㉒ 因代理人之懈怠過失致遲誤上訴期間顯非意外事變不得據爲回復原狀之理由（試辦章程第六五條）

代理人之懈怠過失

因原判誤記上訴期間起算點致當事人逾期者應准回復原狀

代理人之懈怠過失

代理人之懈怠過失

代理人之懈怠過失

不為回復原狀之理由

因委人遞狀及籌措訟費致誤期者非意外事變

因不繳訟費經以判決駁斥者不得援用回復原狀程序

遲誤補正期限不許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

疾病須實際上已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始可認為不可避事故

聲請回復原狀得於駁回上訴後或與上訴同時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向有權審判滯滯之訴訟行為之衙門為之

（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八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因委人代遞上訴狀及因籌措訟費以致誤期者不得以意外事變論（試辦章程第六五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二條）〔十一年上字第九〇八號〕

●聲請回復原狀以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為限至當事人提起上訴因不繳訟費經法院以判決駁斥者並無回復原狀可言不得援用回復原狀程序更行請求受理上訴〔十二年聲字第六號〕

●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者為限如在遲誤補正之期限自不許其準用蓋以繳納訟費原為起訴或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於起訴或上訴時苟不自行繳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五百零八條及第五百四十九條均應由審判長酌定期限先令補正而此項期限又得依聲請或職權由法院酌予伸長是當事人遲誤此項應為之訴訟行為法律上為保護其利益起見已另有救濟方法自不許再行準用回復原狀之規定〔十二年聲字第一三號〕

●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以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為限就疾病而論雖非絕對不可避之事故惟實際上已陷於不能為訴訟行為之情形例如不能委任代理人或絕對無代理人可以委任則亦可認為不可避事故之一種若混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實際上並無不可避之障礙可言其聲請回復原狀自難認為有理由〔十二年聲字第一四號〕

## 第二百零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為當事人便利起見無論在駁回上訴後抑與聲明上訴同時均得為之〔二年抗字第五四號〕

##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因逾期受控告審駁回控告之裁判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向該控告審衙門為之至受該控告審衙門駁回之裁判始得提起上訴若原控告審衙門對於該聲請並未裁判而當事人遽行上訴者不能認為合法〔

##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回復原狀之聲請得先為准駁之裁判

〔三年抗字第四四號〕

號

##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而無訴訟代理人者不中斷

〔訴訟代理權本不因本人亡故而消滅故本人亡故之後非經繼承人或其代理人聲明委任關係消滅該訴訟

即無由中斷〔四年上字第五七〇號〕

為當事人之自治會停辦訴訟程序中斷非接當該事務之縣知事不能受繼

〔地方自治會按照當時有效之地方自治章程為保存地方古蹟固屬有權涉訟惟自治會依民國三年二月三日大總統令已經停辦則其訴訟程序當然因而中斷在自治制規復以前非依停辦令文接管事務之縣知事

不能受繼訴訟若第三人以教育會名義出而受繼實屬無權難認為合法〔五年上字第九〇二號〕

不能因有代理人而置承受訴訟人之是否真實於不問

〔因原當事人亡故承受訴訟原應以有權承繼之人為限受訴法院如對於承受人之真實尚有疑問即應調查裁判俟其承受理項明確進而為本案訴訟之進行不能因其尚有代理訴訟之人遂可置其聲明承受訴訟一事於不問〔十一年抗字第三八二號〕

亡故人所為訴訟係本諸特別關係之身分者不適用六一三條一項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係就亡故人生前所為訴訟將來有相當之承繼人可以承受者而言本

件因廢繼涉訟該亡故人生前所為訴訟係本其與相對人特別關係之身分而成立此項特別關係之身分既

無人可以承繼即不能有合法承受訴訟之人祇能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準用第六百八十條前

段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而不得援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主張訴訟程序中斷〔本號判例與本

條例第六九二條互見)〔十二年警字第二三五號〕

##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衙門因變亂不能辦理事務訴訟程序中斷

國家審判機關斷無因地方變亂而失其正當權責之理不過事實上至不能辦理事務時訴訟程序中斷〔三年抗字第四〇號〕

## 第二百十九條

因牽涉他項訴訟而命中止者以與本件審判確有抵觸之虞者為限

凡訴訟全部或一部牽涉他項訴訟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得中止訴訟程序者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本件審判確有抵觸之虞者為限否則不得擅行援用以妨礙訴訟之進行〔四年上字第一六六九號〕

因牽涉而命中止應以爲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已繫屬於他衙門必俟其確定是否成立者為限

民事訴訟案件審判衙門因其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命中止訴訟程序者應以爲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已爲訴訟物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必俟其確定是否成立者為限若並不以他審判衙門所確定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爲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屬毋庸中止〔四年抗字第四五〇號〕

所謂他項訴訟乃指繁屬於他衙門尚未終結者而言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牽涉他項訴訟而應以該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根據者審判衙門固得於該項訴訟終結前命中止訴訟程序但此所謂他項訴訟乃指爲本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爲訴訟物而繫屬於他審判衙門尚未終結者而言若其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即爲本件訴訟之一部且此一部之訴爭已因上訴結果而先經判決確定則其他部分之審判自得具有相當根據並無彼此矛盾之虞即或當事人對於該一部之確定判決已有再審之聲請亦不足爲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六年抗字第七六號〕

中止訴訟程序之解釋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確定事件尚未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繫屬於行政衙門或雖已繫屬而訴訟之裁判本不以該法律關係之是否成立爲先決問題者無中止訴訟程序之餘地〔十四年抗字第三〇六號〕

當事人主張之抵銷抗辯法院應併行調查其究毋庸命其另行起訴

當事人主張之抵銷抗辯法院應於審理本訴或反訴時併行調查證據審究其能否成立固無庸命其另行起訴即第一審誤認爲應另起訴而當事人就第一審之判決業已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仍應於審理上訴時

就該上訴人所主張之抵銷抗辯能否成立自爲審判無庸因該上訴人之另行起訴率准中止訴訟程序〔十年抗字第三七號〕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應由行政衙門確定者即得準用中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律關係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云云祇依法律關係之性質應由行政衙門確定者即得準用該條第一項中止訴訟程序至該法律關係之爭執是否已經向行政衙門請求解決則在所不問蓋第一項之所謂他訴訟必須已經繫屬者因他訴訟如未繫屬法院可就其法律關係自行解決而應由行政衙門確定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則法院始終無解決之權〔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四號〕

## 第二百二十條

犯罪嫌疑已在偵查中得據以中止

⑮於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該案審判而其犯罪嫌疑已在偵查中者自可據以中止其訴訟程序〔三年抗字第一二五號〕

民刑訴訟未可混合審判

⑯民事訴訟中有因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雖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以防民刑事訴訟之審判互相矛盾然究未可將民刑事訴訟混合審判〔五年私訴上字第三二號〕

因有犯罪嫌疑而中止者應於審判方項確影響於審判方

⑰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所謂犯罪嫌疑牽涉訴訟之審判者因該有犯罪嫌疑事項確影響於該訴訟之審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方有中止該訴訟程序之必要〔五年上字第一〇四〇號〕

因犯罪嫌疑牽涉應命中止與否由審判衙門斟酌定之

⑱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審判衙門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將訴訟程序中止惟究應命其中止與否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并非當然中止）自應斟酌其牽涉之程度及當事人兩造之利害定之〔七年抗字第一七七號〕

民事案件涉及刑事

●民事判決原可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在公訴判決所已認定之事實若由民事庭審理民事案件遇有疑義固

者無論是否私訴該  
刑事訴訟已否開始  
均得中止

所謂訴訟中有犯罪  
嫌疑係指法院認為  
有犯罪之嫌疑而言

司法部關於漢口理  
價處罰金所稱暫緩  
訴訟之意  
非有強制中止

主參加訴訟合法提  
起後始得酌核情形  
中止本訴

只命其中止或駁斥  
中止之聲請均得抗  
告

可另行研訊以期真實之發見惟民事庭苟因其所審理之民事案件涉及刑事而將該民事訴訟程序暫行中止以俟刑事訴訟終結後繼續進行即無論其中止之件果否確為私訴事件該刑事訴訟程序是否已經開始均非法所不許【九年抗字第一二一號】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云者係指法院認為有犯罪之嫌疑而言非謂當事人思料其有犯罪嫌疑即可中止民事訴訟程序【十五年警字第九四號】

## 第二百二十一條

法院依據法律指揮訴訟之進行本為獨立職權之一種除有違法情形得依法糾正或有無故延擱者得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據呈行催外不受何種機關之干預查司法部第三百二十八號訓令雖係飭湖北高等審判廳凡債務案件發生在兵燹以前而其損失在漢口者應准暫緩判決而詳審其用意之所在不過據情轉飭藉備該管審判衙門之參考由其審酌辦理而非有強制中止訴訟之意當事人自不得援用此項部令而謂有請求緩判之權利【三年抗字第二六號】

中止本訴訟之進行必俟主參加訴訟合法提起以後本訴訟所屬之審判衙門始能依其職權或據當事人聲請酌核情形以定其應否中止【八年抗字第四三二號】

## 第二百三十條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條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得為抗告既稱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則凡命其中止或駁斥中止之聲請依該條特別規定均在得為抗告之列【十四年抗字第八八號】

## 第六節 言詞辯論

### 第二百四十條

言詞辯論應傳集兩

言詞辯論日期必傳喚當事人兩造公開如僅傳當事人一造或一造中之一人到庭訊問者其陳述不能視為



證公開

有效【三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抵銷抗辯至第二審仍得提出

⑮ 抵銷抗辯於第一審中無論何時皆可提出在第一審因正當事由不能提出者於第二審仍得提出之【三年上字第六三九號】

逾時不提出證據者得不待其提出而為判決

⑯ 凡立證人不於相當之時期提出證據以致訴訟有滯滯之虞者審判衙門自得不待其提出即為判決【三年上字第九八二號】

證據應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提出提出較遲之證據仍得採用

⑰ 證據之舉出應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四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⑱ 證據之提出凡在審理事實衙門皆得為之但須該證據確實可信即不得以提出較遲而不予採用【五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當事人兩造應使對席辯論

⑲ 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本人或代理人除有命其退庭之原因予以退庭處分外應使到場者兩造對席辯論使各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後可為公平之判斷【五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程序違背之詰問權之喪失

⑳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之違背並無異議而就本案為言詞辯論者應喪失其詰問權【十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

##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有指揮訴訟之權

㉑ 訴訟進行之指揮係審判長之職權【三年上字第二二號】

對於審判長辯論終結之命令不得抗告

㉒ 審判長因指揮訴訟權之作用代表法院命令辯論終結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抗告如有審理尚未成熟遽予

因懼於法律而不主張已知之抗辯事實者仍以拋棄論

宣判情形亦祇能於上訴理由中併行陳明蓋非如此不足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也【三年抗字第一三七號】  
㉓ 當事人不知抗辯原因之事實而不主張者不能遽認為拋棄抗辯權若已明知其事實則雖懼於法律未曾主張亦不得以不知為理由而避法律之適用【四年抗字第五五號】

審理成熟可宣示辯

㉔ 事實審衙門審理訴訟案件經兩造辯論調查證據認為業已成熟者自可本其指揮訴訟之職權宣示辯論終

論終結

結【八年抗字第一〇〇號】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不得抗告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八年抗字第四七一號】

### 第二百四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為之

法院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之若未經辯論終結遽予宣告判決致當事人攻擊防禦未能盡其能

事並於職權上應盡義務亦有未盡而與判決之內容有直接之因果關係者該判決自屬違法不能不認為有

發還更審之原因【三年上字第五九四號】

開庭次數無一定限制

因案件內容之繁簡定開庭次數之多寡苟事實已明即僅開庭一次而辯論終結亦無違法之可言【四年上字

第一四三八號】

辯論時間無限制

辯論時間之久暫原無一定要以案情明瞭為度【四年上字第一七七二號】

###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對於審判長指揮訴訟之命令得向該審判衙門申述異議對於異議之決定不得抗告

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為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論人本可向該審判衙門申述異議此項異議為訴訟進行敏捷起見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對此決定不許獨立抗告必至本案判決後當事人始

得併向上級衙門聲明不服【三年抗字第二九號】

民訴條例二四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十一年抗字第三一八號】

###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可以職權命令當事人提出證據

審判衙門因割釋訴訟關係本可以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據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而適於裁判【二年上字第

三八號】

當事人本人受傳不到者審判衙門得以心證認相對人主張之事實為正當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但書所稱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其立法之旨全為訴訟關係明顯起見蓋以審判衙門調查證據有已盡能事而猶不得適當之心證者故不得不令當事人本人到

命當事人本人到庭  
之決定不得抗告

苟未爲職權處置即  
對於有舉證責任之  
當事人亦不得爲不  
利益之推定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  
實關係應以職權調  
查證據

非必要事實實審判衙  
門無以職權蒐集證據  
之義務

審理尙未成熟者應

庭其有受命而抗不到庭者該章程雖無發生若何結果之規定但依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得以心證認相對人主張之事實爲正當蓋當事人兩造爭執之點審判衙門既認爲必須本人到庭而無故不到除代理人所爲相當之陳述審判衙門應有效採用外關於不能明瞭之爭點自得爲該當事人不利之推定而要不能適用闕席裁判之程序（原試辦章程第五二條）（原縣訴章程第九條）【三年抗字第一七號】

⑩審判衙門命當事人本人到庭之決定純係訴訟指揮行爲之一種不許聲明抗告惟於判決後上訴時得併求審查而已【三年抗字第七一號】

⑪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爲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爲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爲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遽爲不利益之推定（原試辦章程第六九條第七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⑫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認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原試辦章程第六九條第七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⑬當事人間所爭執之重要事實實審判衙門固應盡相當釋明之能事但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如純係空言則審判衙門非概有代爲蒐集證據之義務【三年上字第三五〇號】

⑭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尙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

更爲相當處置

足以得適當之心證設更爲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原試辦章程第六九條第七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調查證據及職權上  
必要處置未盡即非  
合法認定事實

㊦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職權上應爲之必要處置尙有未盡能事則其認定事實不能謂爲合法【三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對於審判衙門指揮  
訴訟之裁判不得抗  
告

㊧ 審判衙門有釋明訴訟關係之職責得爲指揮訴訟之裁判當事人對於此種裁判如有不服祇能徑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行依法撤消不許獨立聲明抗告此所以圖訴訟進行之迅速也【四年抗字第九號】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  
猶有疑義者審判衙  
門應另爲職權調查

㊨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原試辦章程第六九條第七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一號】

中止辯論之決定不  
得抗告

㊩ 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爲中止辯論之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該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行依法撤消不許遽行抗告【四年抗字第九〇號】

縣訴章程所稱有傳  
訊本人必要乃指實  
現事實真相或勸諭  
和解有要時而言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載民事案件限於本人及代訴人得提起訴訟第四項載縣知事認有訊問本人之必要時仍得傳本人到案此兩項規定明明係委人代訴與傳訊本人不妨同時並行非謂准予委人代訴即不得傳訊本人而傳本人到庭即始終不准委人代訴也至該章程所稱有傳訊本人之必要云者乃指審訊中因發現事實真相或勸諭和解有必要時而言固不得濫加限制（原試辦章程第五二條）（原縣訴章程第九條）【四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關於檢證之決定不得抗告

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傳訊命令不得抗告

⑫關於檢證之決定乃審判衙門所行之訴訟指揮當事人不得聲明抗告〔五年抗字第三五號〕

⑬當事人雖經委人代理訴訟如有必要情形審判衙門仍可令其本人到庭（原試辦章程第五二條）（原縣訴章程第九條）〔五年上字第五三六號〕

⑭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為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訊命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五年抗字第五〇九號〕

## 第二百四十七條

除必要共同訴訟外得分離審判

⑮訴訟事件之合併審判純為節省勞費時間起見除必要共同訴訟以外無絕對不許分離審判之理〔三年上字第一三三八號〕

本訴及反訴得分離審判但有抵銷抗辯之性質者除外

⑯本訴與反訴之辯論及其裁判審判衙門為事實上便利計固得為之分離然被告關於抵銷抗辯之主張雖以反訴之名行之亦不應率予分離審判致使被告失其主張此項抗辯之機會〔四年上字第三二八號〕

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審判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

⑰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應否命其合併或分離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聲請准行之權利〔四年抗字第一九六號〕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兩訴兩造不同一者不應合併判決

⑱兩訴訟之當事人兩造不同一者不應合一判決雖控告審原係合一判決而上告審亦應分別判決之〔三年上字第二九三號〕

訴之原因不同亦得將數訴合併審判

⑲當事人相同之數宗訴訟其訴之原因雖不相同亦得合併審理判決〔三年上字第一一三號〕

命合併或分離審判之裁判不得抗告

⑳命合併或分離審判之裁判係訴訟指揮行為之一種不許抗告〔四年抗字第一九六號〕

本訴及主參加訴訟不應合併判決

㉑本訴訟及主參加訴訟雖得合併審理而究不應合一判決〔四年上字第二三七號〕

兩請求非為共同訴

㉒兩請求非以共同訴訟而起訴者不應合併判決〔四年上字第七一七號〕

證者不應合併判決  
被告對於原告另案  
起訴并未提起反訴  
又與本案非繁屬於  
同一法院者即無由  
合併審判

須得行同種訴訟程  
序之訴訟始得合併  
提起

訴請脫離婚度關係  
得與其他通常訴訟  
事件合併審理

當事人提出數個攻  
擊或防禦方法者於  
必要時應併予審究

數個獨立攻擊或防  
禦方法有一足為該  
當事人利益裁判者  
毋庸更究其他方法

數種中之一種攻擊  
防禦方法經更審結  
果認為不足採用者  
其他攻擊防禦方法  
仍應更予審判

再開辯論與否屬於  
審判衙門之職權

依當事人或審判衙門之行為固可為訴之併合然當事人如果對於他造另案提起訴訟請求給付時并未以此項債權適用反訴程序提起反訴則依當事人之行為已不能為訴之併合苟其另案提起訴訟時他案又已繁屬於上訴審則其繁屬之審判衙門亦非同一即審判衙門亦無由命其合併【八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須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訴訟始得合併提起故原告如將應行特別訴訟程序之訴與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之訴合併提起即令其俱屬同一法院管轄不得即行駁斥亦應分別辯論裁判【十五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訴請脫離婚度關係非婚姻事件得與其他通常訴訟事件合併審理【十五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提出二以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審判衙門不能專據其一種方法為解決本案之判斷者自應並行調查其他方法【四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當事人在事實審判衙門提出數個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予調查判斷惟其中有一方法已足為該當事人利益之裁判者可毋庸究其他方法【四年上字第五九三號】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僅其一種已足為該當事人利益之判決者法院固毋庸更就其他攻擊防禦方法一一審認惟該判決若經上訴審以其採用該種攻擊防禦方法未能合法予以廢棄發回更審而其更審之結果亦認該種攻擊或防禦方法為不足採用則於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不待上訴審之指示當然應更予審判不得僅以該種攻擊或防禦方法不足採用遽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十四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四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 第二百五十二條

事件經審判衙門認為釋明充足者即可隨時終結辯論其重開辯論與否乃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非常事人所不能強求【二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駁斥再開辯論聲明  
之裁判不得抗告

不必因新委任代理  
人再開辯論

已判決後不得再開  
辯論

辯論終結後可以再  
開辯論

辯論筆錄苟非證明  
確係錯誤或偽造有  
相當之證據力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  
之裁判不得抗告

筆錄雖未記明依法  
朗讀而當事人當時  
並未主張又未指出  
錯誤者不得藉以推  
翻原判

筆錄無須當事人署

① 審判衙門爲促訴訟進行所爲訴訟上之指揮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向之申述異議不得提起抗告應否許其再開辯論本屬審判衙門之訴訟指揮故當事人雖有再開辯論之聲請而審判衙門不准其請求亦不容以抗告方法聲明不服〔三年上字第八〇五號〕

② 委任訴訟代理人在辯論終結之後而審判衙門復認爲事實已甚明瞭毋庸更爲辯論者自可不必僅因新委任代理人之故更行指定辯論日期〔三年上字第一九〇號〕

③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以後認爲有必要者固得命其再開辯論但已經判決該案即不復繫屬於原審衙門當事人如有不服祇得聲明上訴不得復向原審衙門聲請續行審理而原審衙門亦斷無許其再開辯論之理〔四年上字第六〇七號〕

④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事實關係之調查尙未明瞭自得於辯論終結之後再開辯論當事人於再開辯論時得使用新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八年抗字第八一號〕

## 第二百五十四條

① 依定式所作訴訟筆錄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六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②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八年抗字第五七三號〕

## 第二百五十六條

① 審判衙門所作之筆錄會否依法宣讀未於筆錄內載明固不能謂無疏漏惟筆錄之宣讀原防有重要錯誤以備當事人自行更正在當事人原有請求宣示之權如當事人當時並未主張而筆錄上又未能指出何等錯誤自不得以此藉口而即欲推翻原判（原試辦章程第三四條）〔五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② 朗讀言詞辯論筆錄雖爲審判衙門應盡之職務然現行法上並無須經當事人署名蓋章之明文原審筆錄內

名蓋尊祖當原頭讀  
即有相當效力

筆錄雖未經朗讀而  
當事人陳述之點亦  
非絕不能採取

既經記明以上記載本庭向關係人等朗讀經其承諾無誤字樣於證據法上自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證明不得徒以空言否認其記載之真實（原試辦章程第三四條）〔五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筆錄雖未經原審注明當庭朗讀字樣如果實係未經朗讀於訴訟程序固不無疵累然原審對於當事人所陳述之點如已再三訊問該當事人均始終一致即不能猶謂其有錯誤而不能採取（原試辦章程第三四條）〔六年上字第七九號〕

## 第七節 裁判

### 第二百六十二條

裁判本案須經言詞  
辯論以判決行之

凡關於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事項之判斷必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形式宣告之（原縣訴章程第二九條）〔二年抗字第一號〕

判決程序須兩造到  
庭辯論始能判決

判決程序須傳喚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庭辯論使其攻擊防禦各盡能事而後為之判決如果當事人一造雖經依法傳喚而無故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為辯論乃得因彼造之聲請由審判衙門酌定予以缺席判決誠以當事人之到庭辯論為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必如此始足成信讞〔三年抗字第一九四號〕

審理與判決推事異  
人者其判決為違法

凡參與判決之推事必係參與審理之推事如言詞辯論日期有數次而參與審理之推事中有因事故而變更者則應以最後更新審理日期所列席之推事為參與判決之推事如審理與判決推事異人則該判決自屬違法判決其判決審判衙門即不得謂有合法之編制〔三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裁判與行政處分之  
區別及其不服方法

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處置者為何事而定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為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而為之判斷係屬司法裁判如係關於行政刑罰或其他為維持國家及國民利益所為一定之處置或變更從前處分而為之處置則為行政處分從來縣知事雖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



裁判有無訴權須以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

不得以理論上之推測據為裁判

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裁判應以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  
指關於裁判資料之一切辯論而言不以最終日期之辯論為限

當事人所為聲明陳述及證據方法須於言詞辯論以前以言詞提供者法院始得於判決時斟酌之

諭知判決無論是否與辯論同一日期均無不可

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又往往用同一之程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其確為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審判（四年抗字第五九號）

⑤當事人必有主張權利之資格乃得提起保護私權之訴惟關於原告有無訴權之爭執並非簡易之訴訟上請求自應經過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為之裁判（如經言詞辯論之結果認原告為無訴權即應為駁回之終局裁判如認原告有訴權則應於裁判本案訟爭時並予判決）（原縣訴章程第二九條）（七年抗字第二三四號）

⑥審判衙門之裁判須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不得以理論上之推測據為裁判（八年上字第九七九號）

⑦就當事人實體上請求予以裁判應本於必要之言詞辯論以判決行之（八年抗字第一六號）

⑧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推事非與於為判決基礎之弁論者不得與於判決所謂為判決基礎之弁論係指關於判決資料之一切弁論而言固不以最終日期之弁論為限惟判決以前其推事如有變更應行更新審理即以更新日期列席之推事參與判決否則係屬違法本件查據原審筆錄曾經四次開庭弁論其於前次更新日期係由推事李文蔚謝邦棊裘輔章三員列席嗣後並未據重開弁論復行更新程序乃竟以推事關廣譽參與本件之合議判決按照上開說明自屬違法（十三年上字第六〇號）

⑨當事人在一二兩審所為聲明陳述及證據方法原則上須於言詞辯論以言詞提供者法院始得於判決時斟酌之（十五年上字第一七六九號）

## 第二百六十三條

⑩判決若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告者無論是否與辯論同一日期苟事實審理業已完足在現行法上即不得謂為不當（原縣訴章程第三六條）（二年上字第一八號）

從前州縣批判有時應以第一審之終局判決論

●前清州縣衙門之批判若確已解決當事人間訟爭之點及訴訟當事人已受諭知者即應認為已有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八年上字第四號〕

##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引用法律不列示條文亦可

⑬民事判決文引用法律以能知其適用何種法律之程度為足不必列示條文〔三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從前地方官於點名單條判語不為違

⑭從前地方官判斷案件均於點名單上硃標判語不得謂為違法〔三年抗字第七五號〕

法非爭執之事項毋庸揭於主文

⑮非當事人爭執之事項毋庸揭示於主文〔三年上字第一一五四號〕

判決不合定式者仍應以判決論

⑯審判門衙就兩造權義爭執經過言詞辯論所為之裁判雖未悉依判決方式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為謀其便利起見應以已經判決論〔原試辦章程第三八條〕〔原縣訴章程第三〇條〕〔四年抗字第四八二號〕

前清府廳州縣女審判決送達有同一效力

⑰前清府廳州縣及各級審判廳判斷案件均以批詞牌示為之並無送達判決之程序此項批詞實與判決同一性質同一效力一經確定當事人即不得再行聲明不服〔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一號〕

縣知事以堂諭為判決者毋庸發還補作

⑱查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第五百九十六號通飭內稱嗣後上訴審判衙門受理上訴各案件不應專據形式違誤率爾發還更審等語是縣知事之堂諭苟足認為終局判決或為可以上訴之中間判決即不得以其未依定式作成判詞率予發還更判〔原縣訴章程第三〇條〕〔原試辦章程第三八條〕〔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飭〕〔五年上字第三一九號〕

主文雖欠明瞭而依所附理由可認為已判者即非脫漏

⑳下級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之請求實際上已有判斷而僅係判決主文涉於含混抑或主文雖未表明而依其所附理由可認定為已判者上級審判衙門自應即予受理審判無庸更由該下級審判衙門為補充判決〔六年上字第一三九八號〕

縣知事堂諭亦可生確定判決之效力

㉑縣知事審理訴訟其有應用判決之事件而誤以堂諭代之者其堂諭究非無效苟當事人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并未聲明不服亦即發生確定判決之效力〔原縣訴章程第三〇條〕〔原試辦章程第三八條〕〔民國三

不合定式之判決重  
非當然無效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呈准縣知事簡易案件准以堂諭代判決辦法（「七年抗字第四四號」）

㊦判決雖未遵依法定程式然并非當然無效（原試辦章程第三八條）（原縣訴章程第三〇條）（「七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 第二百六十七條

判決有法律上之重  
要疵累者當事人縱  
未以爲上訴之理由  
上級法院亦應依職  
權廢棄其判決及其  
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爲當事人所得捨棄遵守者故於法院違背時即屬有法律上之重要疵累縱令當事人未以爲上訴之理由亦應由上級法院依職權將該判決及其訴訟程序廢棄（「十四年上字第二六六號」）

### 第二百六十九條

縣知事判決未經送  
達或牌示者亦非無  
效

㊦縣知事所爲之判決未經踐行送達或牌示之程序亦僅不能起算上訴期限究不能遽謂其判決爲無效（原縣訴章程第三一條第四〇條）（「九年抗字第二八四號」）

###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裁判經諭知後原審  
判衙門不得更爲反  
判之裁判

㊦裁判一經宣示無論其是否適法爲裁判之審判衙門通常不得就同一事項更爲反對之裁判（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七八條互見）（「四年抗字第一五一號」）

已諭知之判決原審  
判衙門不得自行撤  
銷

㊦已諭知之判決有拘束該判決審判衙門之效力不能由該判決審判衙門自行撤銷更爲判決各級法院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應一體遵守不容或違（「五年上字第八〇三號」）

### 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判認數額有爭  
執者不得藉口錯誤  
聲請更正

㊦當事人關於判決書內之錯寫錯算固得聲請更正至關於審判衙門所認定之債權額數有爭執者則僅於法律所許範圍內得依上訴再審等方法聲明不服不容藉口錯誤率行聲請更正（「四年聲字第二〇三號」）

判決漏列代理人姓

㊦判決書漏列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者得以決定更正之（「四年決字未列號」）

名得以決定更正  
判決書內繕寫錯誤  
不得爲上訴理由

⑫判決書內有繕寫錯誤依法儘可由當事人自向爲該判決之審判衙門聲請更正不得持爲上訴理由〔五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 第二百七十三條

裁判有脫漏不能爲  
上訴理由

⑬主請求或從請求審判衙門判決有遺漏者當事人得就遺漏之部分向原審判衙門聲請爲補充判決而不得以爲上訴之理由〔二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下級審裁判脫漏之  
事項上級審不得即  
予裁判

⑭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係爭事項應仍由第一審爲補充判決控告審不應越級受理〔三年上字第七九一號〕

在第二審主張利息  
未經裁判者得聲請  
補充判決

⑮在控告審言詞辯論雖曾主張利息而究應計息與否原審未予裁判者得請求補充判決〔四年上字第一〇五二號〕

主文不明瞭或理由  
與主文有抵觸不得  
據以聲請補充判決

⑯補充判決之請求應以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請求事項遺漏未判者爲限始得由該當事人向原審判衙門爲之若係主文不甚明瞭或理由與主文有抵觸者則僅得以之爲上訴理由而不得仍就既判事項請求補充判決〔七年上字第九八八號〕

## 第二百七十四條

判決以外之裁判得  
經任意之言詞辯論

⑰審判衙門爲駁斥訴訟程序聲請之裁判雖可不經言詞辯論而認爲有必要時仍得令兩造先爲言詞辯論然後再爲相當之裁判此項爲言詞辯論之命令係屬訴訟指揮之一種於法不許聲明上訴〔四年抗字第九八號〕

非爲裁決基礎之  
訟資料尙須補充或  
闡明即無命爲言詞  
辯論之必要

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爲裁決時本得專以卷宗內已有之訴訟資料爲基礎至命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爲言詞辯論或以書狀或言詞陳述與否則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依其自由意見定之如非爲裁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尙須補充或闡明即無命行此項程序之必要〔十四年抗字第二七九號〕

## 第二百七十六條

限令補繳訟費之裁  
決不許抗告

裁判經諭知後原告  
對之裁判不得更爲反  
對之裁判

●限令補繳訟費之裁決應請求原法院自行撤銷而不許抗告〔十四年抗字第九〇號〕

##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判一經宣示無論其是否適法爲裁判之審判衙門通常不得就同一事項更爲反對之裁判（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七一條互見）〔四年抗字第一五一號〕

## 第八節 訴訟卷宗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在州縣以言詞起訴  
者如承審官認爲無  
礙得予受理

●從前州縣受理訴訟向無一定之程式本不受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九條之拘束故起訴程式通常雖以狀紙聲明者爲多而以言詞起訴者亦非概予禁止該承審官如果認爲無碍予以受理則於起訴時雖未具狀亦不得謂該件訴訟之進行卽爲違法（原試辦章程第四九條）（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四七七條互見）〔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起訴須有一定之當  
事人與聲明

●訴訟須有一定之當事人與一定之聲明如原告起訴本係以父子數人爲被告則雖其父未到案而由其子代爲陳述一切該訴訟之當事人亦不能因此有所變更（原試辦章程第五一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三四條）〔二十三年上字第九九三號〕

人民爭執官產爲私  
有應由司法衙門審  
判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八年抗字第三九九號〕

縣請判令被告設法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

退出報領地或履行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屬於民事訴訟二項之放後其前承領人爭執所有權應由司法衙門審判

僱員薪金有時得提起民事訴訟

在私法關係之國家因私法關係發生之爭執如屬司法事項

地方公益財產被侵害該地方人民團體得舉代表起訴

有私法上權利之人始有訴權  
不請求保護私權之訴不能成立

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八年上字第七八八號〕

● 丈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即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九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會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為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核准凡會定有一定額數而為發給薪金之標準者均屬約定數額〔九年抗字第二二六號〕

●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為公法上之關係一為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關係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為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為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為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為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可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九年上字第六八一號〕

● 地方公益之特定財產被管理人侵害該地方人民團體因有利害關係得公舉代表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保護  
〔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五號〕

● 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十一年上字第二二六號〕

● 民事訴訟係以保護私權為目的若當事人並不請求保護私權則民事訴訟之目的即不存在其訴在根本上不能成立〔十二年上字第九三六號〕

## 第二百八十五條

私人已受行政官廳之預告將爲權利主體者得就該權利提起訴訟

①現行律關於檢踏災傷田糧條例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卽令業戶報官註冊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中略）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中略）如果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等語被上告人等本於前湖南實業司特許之豫告若周家嘴沿河一帶確有無業洲淤卽可依批請求具領則被上告人等既將爲特許權利之主體自可徑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上告人等謂係爭地段內不論有無官荒非被上告人等以私人身分所能過問不能徑行提起訴訟云云爲妨訴抗辯其抗辯自屬不能成立【三年上字第一一九五號】

私人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得提起民事訴訟

②凡以一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而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四年上字

第三二九號】

損害賠償之訴不能以當事人未明示數額拒絕受理

③關於損害賠償之訴當事人既經聲明係以賠償金錢爲請求目的則雖未明示賠償數額審判衙門儘可依相當方法予以核定而不容因此拒絕受理【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私權有將受侵害之虞者得提起訴訟

④私人之權利已受侵害或將受侵害者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保護【五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因確定承領官地權利之所屬或以業經承領爲理由排除他人之干涉均得提起民事訴訟

⑤放領官地雖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及以業經承領爲理由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之範圍自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六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 第二百八十六條

非關於爭執事項有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有訴權

⑥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私權故非關於所爭執之事項有法律上利益者則不應認爲有訴權【四年上字第一

一五號】

給付之訴訟有必要

⑦給付之訴訟應於履行已屆期後提起但遇有必要情形時亦得於期限未屆前爲之【四年上字第二三九三號】

情形時得於期限未屆前提起  
通常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  
若係事不關己亦非代表有權利之人不得有訴權  
須有主張權利之資格者始得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

於訟爭事項無利害關係之人不能有訴權  
所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祇須常識上足認原告之所感爲正當並不以被告就其債務爭執爲必要

當事人得提起宣示其字據爲偽造之訴  
法律行爲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主張  
無承繼資格之人不許告爭繼嗣及遺產  
不合法之承繼惟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宗親有告爭繼嗣之權須有承繼權而在最先順位之人始得告爭

⑫ 民事訴訟制度本爲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有訴權【五年上字第六六六號】

⑬ 國家設置機關審判民事訴訟其目的專爲保護個人之私權故訴訟人若係事不關己亦非代表有權利之人無故出頭纏訟者斷然爲法所不許即應予以駁斥【五年上字第一一九九號】

⑭ 訴訟事件必當事人有主張權利之資格或由有主張權利資格之人合法委任代理而後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爲判斷若並無此項資格而爲當事人起訴或上訴者於法即須加以駁斥【六年上字第九八二號】

⑮ 凡於訟爭事項無利害關係之人不能有告爭權【七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⑯ 提起給付之訴通常固須原告之請求已屆履行期然被告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原告得於履行期未到期前行提起給付之訴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已定有明文所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祇須常識上足認原告之所慮爲正當並不以被告就其債務爭執爲必要故分期清償之債務被告若於業經到期者不爲履行則於不久即將到期之次期債務自不能不認爲已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十四年上字第二九三三號】

## 第二百八十七條

⑰ 偽造之字據當事人訴請宣示其偽造者審判衙門於調查確實後應爲此項宣示【四年上字第二三三四號】

⑱ 法律行爲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濫行主張【五年上字第一〇四七號】

⑲ 凡無承繼資格之人不許告爭繼嗣及遺產【七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⑳ 不合法之承繼惟有承繼之人或其直系宗親始有告爭之權【七年上字第六八一號】

㉑ 保護遺產亦須有承繼權而在最先順位之人始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爲將來繼嗣之利益起見出而告爭

【七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 第二百九十條



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均須傳呼到案

訴訟不合程式可命補正

⑮ 凡訴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審判衙門均須一一依法傳呼使當事人到場以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使關係人到場以悉訴訟事件之關係〔三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⑯ 民事之訴狀如係程式違法審判衙門本可命當事人依法補正苟於適當期內有合法之補正自應予以受理（原試辦章程第五一條）（原縣訴章程第一三條）（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七六〇號司法部飭）〔四年上字第四二二號〕

##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向他法院起訴如兩造曾在他法院為本案辯論則有時得認為已將前之起訴合意撤回

⑰ 就已有訴訟拘束之事件另行起訴於他審判衙門雖有未合但自民國元年被上告人一造向南昌地方審判廳續行訴訟以後上告人一造即已到庭為本案辯論並對於該廳所以第一審判決向原審上訴迄未聲明管轄錯誤之異議是前在該初級審判廳提起之訴訟已不啻合意撤銷而改受該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審判揆諸當時通行之訴訟法則尚非不能准許〔五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⑱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訴訟事件更行起訴〔七年上字第一二三〇號〕

##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在判決確定前仍存續

⑲ 第一審第二審所為之判決非經過上訴期間不能確定在判決未確定以前其訴訟拘束仍屬存續〔三年上字第一〇二六號〕

起訴後訴訟標的價額縱有增減於管轄無影響  
訴訟拘束消滅之原因

⑳ 起訴以後縱有增減訴訟物價額之情事於受訴審判衙門之管轄無涉〔四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㉑ 訴訟拘束之效力除因該訴訟事件之確定判決及和解或撤回而消滅外當然存續若原告於被告提起上訴以後另因第三人之行為實際上已達到其訴求之目的而被告之上訴並未撤回則訴訟上權利關係仍不能遽認為終結即不足為消滅訴訟拘束之原因〔五年上字第六四三號〕

##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曾將所請求之利息數額開出而對於未開部分無何等聲明者即應認為已於訴訟上捨棄以不得擴張

當事人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準若與起訴狀有出入即視為擴張或減縮

利息在第一審中已確示其請求數額者應認為餘額已於訴訟上捨棄此外則均應許其擴張

訴狀所載金錢之數額後得擴張或減縮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陳述之法所許

當事人變更與訴訟

⑮金錢債權之利息本可計算至判決執行之日止惟依訴訟通則審判衙門不得將當事人未請求之權利歸之於當事人（不告不理）故利息之計算自應以債權人合法請求之額而於法律上有理由者為限至債權人請求利息曾將請求之額明晰開出其額數或範圍而對於未開部分並無何等之聲明者當然應認定其所請求之額以所開明者為限對於其他之部分即有捨棄之意按照現行訴訟規例當事人在審判衙門一度合法表示捨棄之意者不得任意取消則債權人至其後已不復能為增益之請求蓋利息計算本可豫見而請求之時僅計算其一部則對於他部分即有不欲請求之意思甚顯然也【三年上字第四〇二號】

⑯當事人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以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最後提出者為確實可信故當事人於辯論中所主張之數額如較訴狀所聲明者為多則其所增之數視為當事人所擴張如主張之數額較訴狀為少則其所減部分視為當事人所減縮而審判衙門裁判即當以此最正確之聲明為根據【三年上字第四〇九號】

⑰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如本可預行計算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有晰明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利息固可視為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於訴訟法上當然發生效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然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為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將其後應得之數續行聲明者自與在上訴審擴張請求不同並無可以限制之理由（本號判例與本條例四五條互見）【三年上字第八三〇號】

⑱當事人於金錢數額上之主張當以在第一審中最後聲明者為確實故其最後聲明之數額如較其訴狀所請求者為多應視為當事人所擴張如較其訴狀所主張者為少當視為當事人所減縮若無顯著之瑕疵即不得以其前後不同之故認為虛偽【三年上字第八四二號】

⑲嗣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原為訴訟法認許【四年上字第一六五二號】

⑳當事人變更係指原告易其訴之原當事人為他當事人而言訴訟標的變更則限於某法律關係易以他法律

標的變更不同

聲明縮減之情形

聲明擴張之情形

關係僅責任範圍廣狹不同不能認為訴訟標的之變更【十四年上字第四二七號】

●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最初係求為現在給付之判決嗣後乃求為將來給付之判決即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謂聲明之減縮【十四年上字第二九三三號】

●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最初求為確認判決嗣後乃求為給付判決即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所謂聲明之擴張【十四年上字第二九三三號】

### 第三百零二條

反訴通常須在第一審提起

⑮反訴通常必須於第一審提起若向第二審提起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者第二審自應不予受理（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五一三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三八四號】

### 第三百零三條

不服中國審判權之外國人得為反訴被告

⑯民事訴訟之反訴與本訴雖係各別之訴訟然法律特許本訴之被告對於原告得以提起者蓋以節省時間費用及程序而藉以保護當事人兩造之利益也故為貫徹此項法意即外國人依據條約為民事被告不受我國之審判而於反訴之時解釋上亦不應以普通為被告論而應由我國審判衙門並予受理（參看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統字第九十七號解釋文件）【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五號】

當事人得提起中間確認之訴

⑰訴訟中當事人於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該訴訟全部或一部之審判應以該項法律關係為根據者審判衙門於當事人合法擴張聲明或提起反訴後應即就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予以審判【五年上字第四六三號】

本訴雖屬地方管轄事件亦得向該審判衙門提起初級管轄事件之反訴

⑱反訴既與本訴相牽連為便利當事人起見自以准予一併受理審判為宜故本訴屬地方管轄而被告以初級管轄事件提起反訴者便宜上即應由受理本訴之審判衙門併予受理【七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 第三百零五條

提起反訴不以通知原告為要件

訴訟並不因為被告而受不利益

原告撤回其訴如在被告為本案言詞辯論之後須得被告之同意

訴撤回後得再提起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

訴訟撤回或因不適法駁斥者均得另行起訴

私訴被告不得對於私訴原告提起反訴

關於帳款爭執之訴訟得施準備程序

●被告已合法提起反訴原告不得以未受通知主張其反訴為不合法〔八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 第三百零六條

●民事事件並不因為被告而在訴訟上受不利益〔四年上字第二〇六八號〕

●原告撤回其訴雖僅表示不再請求判決之意思已足但須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如在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後並須得被告之同意又於言詞辯論外為之者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二條以下提出書狀〔十四

年上字第三九二五號〕

年上字第三九二五號〕

###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之後亦得再行提起（原試辦章程第五七條）〔四年抗字第四二四號〕

●訴之撤回應視與未經起訴相同自無不得另行起訴之理（原試辦章程第五七條）〔七年抗字第一九七號〕

### 第三百零八條

●民事案件必須經終局判決確定始應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若該訴訟係由當事人自行撤回或因欠缺訴

認條件而由審判衙門認為不適法予以駁斥者則仍得由當事人另行起訴〔九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附帶私訴之被告人應以公訴被告人為限因之私訴被告人對於私訴原告人不得提起反訴〔十一年上字第二

一號〕

##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 第三百十三條

●審判衙門遇當事人於往來帳款額數有爭執而帳款又涉繁瑣者自應適用準備程序命當事人各就其記載之帳款相互較對遇有爭執即使當事人充分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然後再為適當之裁判〔四年上字第四六號

### 第三百二十四條

契據調驗後應使當事人辯論

①控告審於調驗契據後並不開庭辯論令當事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亦未依法宣告辯論終結遽行定期宣告判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者乃屬重大之違法【三年上字第二九六號】

證據不問係由當事人提出或由法院依職權蒐集調查均應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得據以判決

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據言詞辯論所得之資料以爲判決基礎故凡一切證據無論由當事人提出或由審判衙門依職權作用所得均須使當事人爲言詞辯論必其已盡攻擊防禦之能事而可信爲確實者始據以判決【三年上字第四三九號】

證據調查之結果應令當事人辯論

③法院調查證據應令當事人各就其結果爲本案全體事實上法律上之辯論不得將所查證據祕不宜示致當事人失其攻擊防禦之機會【三年上字第五九四號】

不得於辯論終結後調查證據以爲判決

④證據調查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得就此爲言詞辯論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調查證據即爲判決者顯非合法【四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鑑定結果應使當事人辯論

⑤審判衙門無論鑑定何等事項均必於實施鑑定後就其鑑定之結果予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五年上字第三七四號】

### 第三百二十七條

惟一之證據亦必其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方能採用

①凡採用惟一之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者亦必其證據自身之或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二年上字第二八號】

證據之信憑力如何不許於辯論中先行向外表示

②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究竟其信憑力如何是否可採爲判決之基礎非至審判衙門評議並宣告判決後殊難斷言蓋審判官之心證必至評議議決後始可謂爲確定其對外表示則應於判決行之故參預審理之審判長或推事斷不許於辯論中先行表示意見而參與辯論之當事人亦不得預行聲請決定以爲探試之計審判衙門對於此類事項更不能率與決定【二年抗字第三四號】

數種證據其證據力之優劣應說明之認定事實通常應憑證據

取捨證據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證人就其並非親身見聞之事實所為陳述之證據力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並為職權上必要處置而仍不能證明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者即斷定其主張非真正證據力如何由事實審判衙門衡情斷定法院應等證據方法如何取捨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不得先行宣示

為填主證據不必即能為填地所有人之證據

證言彼此不同可衡情取捨

解釋契約不得拘泥文字

⑮ 數種之牴觸證據究竟其證明力何者較優自應依法審定後為明確之說明【二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⑯ 除於審判衙門顯著之事實及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或有合法自認者而外必以當事人依法所呈證據與該衙門依職權所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基礎認定其事實關係而斷定當事人之主張是否成立【二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⑰ 證據之取捨固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斷定而其取捨之理由則應於判決內記載明晰方為適法【二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⑱ 證人就其並未親身見聞之事實而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有效之證言【二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⑲ 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職權上應為之必要處置皆已盡其能事而所得結果仍不能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有切當之證明者即斷定其主張之非真正自屬理之當然毫無不法【三年上字第五五號】

⑳ 證據之證明力由審理事實衙門依訴訟法則衡情斷定之【三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㉑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如何取捨應於終局判決中將詳細理由宣示之判決未宣告前其所為判斷及理由若何則應依法嚴守秘密不得先行宣示當事人亦不得以未宣示為理由向上級衙門聲明抗告（法院編制第七五條）【三年抗字第一三七號】

㉒ 事實上填與地二者本非絕對不可分離非二者間特有相為連鎖之證明自未便遽認填主即為地主所謂連鎖之證明者即其證據於證明填主關係之外對於地主關係亦能有證明力非僅憑臆測及推理者而後可【三年上字第二二三號】

㉓ 證言雖彼此不同然法庭本可衡情取捨【三年上字第二七四號】

㉔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斷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故據契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之證據資料確知當事人真意所在時即不問其契約文字之普通用法

必調查證據後方得有所謂心證

事實審判衙門有衡情取捨證據之權

法律行為之內容無法直接證明者得就一切事實上之情形推求當事人之真意

證據有爭執者必斟酌他項證據或陳述乃能定其真偽

傳聞證言之證據力

凡否認證據力須有根據不得憑空推測

除有法律根據得推定事實外不得以臆測為推定

無合法調查之憑證

何如而必從其真意以內判斷【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①所謂審判衙門之自由心證者原指證據調查後所有之心證而言若審判衙門本未為相當之證據調查則心證之根據已失所為法律上之判斷決不能保其無誤【三年上字第三〇三號】

②審理事實審判衙門若於兩造提出之證據外更無何種方法足以辨別事實之真偽則衡情擇取其一原屬職權內應為之事【三年上字第三〇三號】

③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為釋明事實關係固不可不就當事人所舉證據依法調查並盡一切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然若就同一法律行為之內容當事人間互有爭執而就其所提出之證據依法調查並已盡職權上應盡能事猶不能直接得知者自不得不就一切事實上之情形推求當事人真意所在而為之判斷【三年上字第四二四號】

④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無論為人證為物證苟經相對人爭執自應斟酌他項證據或陳述乃能判定其為真偽【三年上字第六五〇號】

⑤證人所供係屬傳聞並非目覩者不能認為有效力之證據【三年上字第六六八號】

⑥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一造所提出之證明方法必據他一造之反證或職權上調查之結果認其為不可信者始可加以否認若僅憑空推測以否認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即為法所不許【三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⑦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審判衙門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爭訟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有根據即為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審判衙門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即以臆測就係爭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⑧審理事實審判衙門認定事實若無合法調查之憑證為之基礎而當事人亦無適當之自白時其認定事實即屬無

及適當之自認而認定事實應認爲違法證據力之強弱應與相對人之證據比較判斷

證據不可信之理由應示明之

心證之所由得須於判決中說明之

調查證據應分別認定其形式的證據力與實質的證據力

解釋契約真意必於文義及論理兩方面推求  
證據之信憑力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認定不得任意取捨

對於占有人訴請確認所有權並返還占有如未盡舉證責任應受敗判決

認定事實不專以供認爲據

採用之證據須就所

據自應認爲違法〔三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⑮認定事實惟憑證據證據力之強弱固以該證據之形式實質是否完備爲衡亦應視夫其對人提出之證據如何相互比較以資判斷〔三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⑯人證之信用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爲證據法上之原則但物證若未盡可憑則人證一項亦未始不足以供判斷之資又即使並不可信審判衙門亦應將其不可信者分別釋明未有以懷疑之詞不予明確認定而能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者〔三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⑰審理事實衙門應將心證之所由得卽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證憑於判決理由內詳細說明不得僅表示斷定之意旨而不指明其心證所由得〔三年上字第九五七號〕

⑱調查證據應先究其爲真爲僞將形式的證據力認定然後再就此形式上真正之證據覈其所載內容如何以認定實質的證據力必確有實質的證據力及能斷定舉證者之主張爲真實〔三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⑲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必於文義上及論理上兩方面爲詳細之推求〔四年上字第四三號〕

⑳證據之憑信力如何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判定不得任意取捨〔四年上字第八五號〕

㉑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並請求返還之訴因年湮代遠無契據可憑者若就調查證據所得不足證明原告爲所有權人則除駁回原告之請求（卽聽憑現時占有者仍依舊占有）外不能更爲其他之裁判（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八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九四號〕

㉒當事人雖堅不吐實而審判衙門合前後供述參觀互證或蒐集他項方法足以證明其事實關係之存在因而衡情認定之者苟非違法卽不容當事人以未經供認藉詞爭執〔四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㉓凡採用之證據必就所證事項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四年上字第三三三號〕



證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  
審判衙門得自由主張  
心證判斷事實上之證據  
證必其自身之成立  
立足可憑且對於  
係爭事實可收完全  
證明之效用者而後  
可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當事人及中人在分家內畫押足為分家之有力證據  
契約投稅過紅雖不能即據以判斷其真偽但能據以判斷其作成時期

當事人未能自行立證之事實得利用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以為證明  
證明契約履行之事實足以推定契約之存在

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有自由採捨證據之權  
數額無法證明者得綜合案內各種情形酌定之

認定事實以採取直接證據為原則

原告之起訴原因已

⑫為發現真實起見審判衙門得體察當事人辯論之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以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上主張之真偽〔四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⑬凡審判衙門採用證據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必該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憑信且對於係爭事實可以收完全證明之效用而後可如相對人對於證據之成立猶有爭執或其成立雖屬真確而不能完全證明係爭事實者則審判衙門自應命當事人更為相當之證明或以職權為必要之處置藉免朦混而資印證〔四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⑭當事人及中人在分單內之畫押固非分家之要件然亦不失為分家之有力證據〔四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⑮契據之投稅過紅雖不能為鑒別契據真偽之絕對證據然契據作成之時期自可憑其投稅過紅之年月以為斷〔四年上字第六四二號〕

⑯當事人自行提出之證據雖不能立證其所主張之事實而援用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實得認為有證明力者仍應以為認定事實並判斷之基礎〔四年上字第一〇九六號〕

⑰關於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雖因特別情形已無從證明契約締結之事實而契約履行之事實苟確足以證明亦足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四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

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本有自由採捨之權〔四年上字第一六一一號〕

⑲關於數額之訟爭經常事人依法立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為真實者自應依其主張以為判斷如當事人兩造均不能依法立證則審判衙門自可綜合案內各種情形予以酌定〔四年上字第一九九三號〕

⑳審判衙門認定事實當以採取直接證據為原則必係直接證據無可調查始得以其他合法蒐集之間接證據為斷定係爭事實之資料〔四年上字第二三九七號〕

㉑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

證明而被告之抗辯事實未證明者即以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原告不能證明其原因事實者應認其主張為不真實

當事人不能盡舉證實任審判衙門得負責認其主張之非真正

分單內載身分部分足為身分關係之有力證據

對於占有有人告爭所有權如不能為切實證明應判決敗訴

原告於起訴原因未證明者不待證明被告之抗辯事實即認原告之主張非真正

調查當事人所提證據並體察其辯論結果仍不能證明其主張者應認為不實

人證物證二者證據

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八條互見）〔五年上字第六號〕

⑮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苟原告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其起訴之原因則自不能認其主張為真實〔五年上字第八號〕

⑯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審判衙門為釋明兩造認爭關係須盡其職權內應為之能事外當事人就其有利於己之主張亦負有舉證之責任故其主張事實若並無證據或雖有證據而不能證明其主張事實之存在者則審判衙門衡情認定該當事人主張之非真正自無不當〔五年上字第四〇號〕

⑰分析家產殆無不與身分有關故分書中所載身分關係斷非無足輕重之閒文則於發生爭執時自不失為有力之憑證〔五年上字第二七七號〕

⑱凡對於現在占有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為切當之證明則現在占有有人自無須提出何等之反證仍應維持現狀歸其管業而駁回告爭人之請求（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八條互見）〔五年上字第九〇五號〕

⑲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故原告關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應負立證責任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始負立證責任若原告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經審判衙門依法調查不能得相當之信憑而該審判衙門於職權上應盡調查之能事亦無欠缺者則原告之主張即不能認為成立不待被告舉出反證審判衙門即可駁斥原告之請求即被告是否舉出反證及所舉反證是否屬實均可毋庸置議（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八條互見）〔六年上字第一七號〕

⑳審判衙門於調查當事人所呈出之證據並體察其辯論之結果仍不能證明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者自應認其主張為不實〔六年上字第三七四號〕

㉑事實之認定應以證據為衡而人證之信憑力不足以敵物證雖為證據法上之原則但其物證如果未盡可憑

力之比較

取捨證言不僅以證人人數多寡為標準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所取捨之必要據民事判決仍應依法認定並衡情取捨

刑事判決確定事實之證據力

行政衙門所蒐集之證據及當事人在該衙門所為供述亦得採為證據

相對人對於形式上真正之證書攻擊其內容為不實者須舉出反證

抵押書據之用紙及寫立形式與證據力無關

必要共同訴訟人所為事實上陳述亦得斟酌採用

書證已證明為真實者不必曾經畫押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則人證一項亦足為判斷之資不能謂凡屬物證審判衙門即應予以採用〔七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取捨證言應於法律所許範圍內衡情酌斷不得僅以證人人數之多寡為惟一標準〔七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民事訴訟關於另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援用其判斷之基礎事實仍應依法認定即審判衙門

就刑事判決所取捨之各項證據仍應依法衡情取捨盡相當釋明之能事〔刑訴條例第七條〕〔七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一九五號

民事判決固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但刑事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苟無錯誤民事判決自可採用為裁判之基礎

刑訴條例第七條〔七年上字第一三〇九號〕

行政衙門越權蒐集之證據及當事人在行政衙門供述審判衙門依法自為調查後如果認為可信自得採為

證憑本件上訴人在警廳之供述既與到庭證人之言足資印證則原判之予以採用不得謂為違法〔八年上字第九〇六號〕

第九〇六號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偽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

即應認為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為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九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為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為真實則關

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九年上字第九五八號〕

在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中一人所為訴訟行為如不利於他共同訴訟人固應視為全體所未為但關於事

實上之陳述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採為判斷之資料〔十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能藉口其未畫

押而希圖翻異〔十年上字第五一七號〕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認在其他之共同訴訟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審判衙

之目認得據爲認定事實之參考

一造雇人<sub>(一)</sub>之證言亦得斟酌採用

當事人供述前後抵觸法院應斟酌辯論意旨判斷

門未始不可據爲認定事實之參攷〔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五〇號〕

證人即令爲當事人一造之雇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爲無採用之餘地〔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五二號〕

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爲供述前後如有抵觸亦屬於所謂辯論之意旨法院應斟酌判斷之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解釋爲當然之結果〔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二五號〕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尙未盡其舉證責任者相對人無舉出反證之必要

當事人未盡舉證之責任者不得否認其主張

一造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舉證而他造未能反證者應認舉證者之主張爲真實

各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任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

證據法上所謂反證者必彼造先舉有適法之證據而後此造始有舉反證之責若彼造於其主張之負責原因雖有證明而於數額之主張僅爲主觀的推理者則此造關於此點固無提出反證之責〔二年上字第二二號〕

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應各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當事人不能舉證而審判衙門詳加查察亦並無可以作證者則不得奢定其事實之不存在〔三年上字第三號〕

事實之認定專憑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各負舉證之責若一方已舉有確證而他方僅以空言爭執不能舉出反證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亦未得有反對之結果自可認舉證者之主張爲真實〔三年上字第九六號〕

除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應負相當義務外各當事人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故在原告於起訴原因在被告則就其抗辯事實應爲證明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三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

實關係應以職權調查證據

當事人若未盡舉證責任他造雖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能證明或審判衙門採用反證有瑕疵均不可不問

舉證責任之移轉

抗辯須立證者以有適法請求原因爲限

主張代理關係者之舉證責任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倘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另爲職權調查

對於占有有人訴請確認所有權並返還占有如有未盡舉證責任應受敗訴判決

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訟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⑬當事人應各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所謂舉證責任之分擔是也至訟爭事實之認定必當事人提出之事實已有合法證明審判衙門始得認定其爲真正如主張事實者所舉之證本難據爲真正事實之認定則雖相對人否認之而就其反對事實固已無反證之必要即該相對人不能提出反證或提出而不足證明以及審判衙門採用反證之有瑕疵均非所問【三年上字第二四五號】

⑭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三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⑮抗辯之必須立證者以有適法請求原因爲限若原告之訴訟原因並未成立則相對人已無反對證明之必要【三年上字第八〇四號】

⑯若契約當事人一造主張係代理他人之行為應由所稱爲被代理人（即本人）者負擔義務則就代理關係之存在即不能不有適當之證明【三年上字第一〇九九號】

⑰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一號】

⑱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並請求返還之訴因年湮代遠無契據可憑者若就調查證據所得不足證明原告爲所有權人則除駁回原告之請求（即聽憑現時占有有人仍依舊占有）外不能更爲其他之裁判（本號判例

請求確認或回復所有權者之舉證責任

請求返還寄託物者之舉證責任

主張法律行為撤消或無效者之舉證責任

主張惡意者之舉證責任  
請求損害賠償者之舉證責任

原告之起訴原因已證明而被告之抗辯事實未證明者即以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對於占有人告爭所有權如不能為切實證明應判決敗訴

承認或造主張事實而另舉新事實以為抗辯者應負舉證責任

原告於起訴原因未證明者不待證明被告之抗辯事實即認原告之主張非真正

與本條例第三二七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九四號】

15 確認或回復所有權之訴應由原告人積極證明其所有權如原告人不能為所有權之證明即非有訴權應駁其請求駁回至占有人之被告是否在係爭地上亦無合法之權利非在本案所應審究【四年上字第六一二號】

16 以寄託為原因提起寄託物返還之訴者須就寄託之事實為確切之證明否則應將其請求駁回【四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17 以脅迫為理由主張撤銷法律行為及以因脅迫而生錯誤為理由主張法律行為無效者應由主張撤銷或無效之人證明脅迫之事實【四年上字第一一九三號】

18 惡意不得推定應由主張惡意之人證明之【四年上字第二三三六號】

19 凡以侵權行為為原因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立證之責【四年上字第二六三三號】

20 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七條互見)【五年上字第六號】

21 凡對於現在占有人告爭所有權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為切實之證明則現在占有人自無須提出何等之反證仍應維持現狀歸其管業而駁回告爭人之請求(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七條互見)【五年上字第九〇五號】

22 主張利己事實之人固應負立證責任惟其相對人如已承認該事實而僅另舉新事實以為抗辯者則舉證責任即應移轉於其相對人【五年上字第一〇三六號】

23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故原告關於其所主張之訴訟原因應負立證責任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始負立證責任若原告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經審判衙門依法調查不能得相當之



無故撤銷

同意外不得無故撤銷〔四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自認之事實必即為他造所主張者

⑮自認固有相當之拘束力但其所自認者必即他造所主張之事實不能以截然兩事併為一談〔四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在執行衙門之陳述不得以審判上自認論

⑯在執行衙門所為之陳述於另件訴訟不得以審判上之自認論〔四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撤銷自認須於控告審辯論終結前為之

⑰撤銷自承須於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提出證明錯誤之方法為之本院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上告人於本院聲明撤銷自承殊非合法〔四年上字第二二九號〕

審判上自認之事實審判衙門毋庸調查證據應即認定

⑱凡當事人已為審判上之自認者審判衙門毋庸調查證據應即認定事實〔四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審判上之自認在拘束力以出於自由意思者為限

⑲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之自認應認為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者原以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為之自認為限若審判衙門施以脅迫致當事人失表意之自由則自不得據其因脅迫所為之自認以為裁判之基礎〔四年上字第二三四七號〕

在他案所為自認如係涉同一事物在本案亦得為裁判基礎

⑳審判衙門發見當事人於他案訴訟會為合法之自認者若其自認之事項與本案係爭之事項係涉同一事物審判衙門自可依據其於他案所為之自認（即裁判外之自認）而為本案之裁判〔五年上字第六二號〕

審判上自認之事實相對人毋庸立證

㉑當事人會為不利於己之自認時其相對人關於自認之事實即不負舉證責任審判衙門自可依據以資判斷〔五年上字第九四號〕

自認非經合法撤銷應以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

㉒當事人於審判上所為不利於己之自承應有相當之拘束力非經合法撤銷則審判衙門自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五年上字第五七八號〕

自認出於錯誤者應許其撤銷

㉓當事人自認如係出於錯誤者依法許其撤銷〔六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試辦章程所謂上訴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即自認不能率意撤銷之意

㉔當事人於審判上明確自認之事實有拘束該當事人之效力不能率意撤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內載凡上訴（中略）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立法之意即基於此（原試辦章程第六二條）〔六年上字第一二六二號〕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經他造自認者法院  
應逕認該事實為真  
實

擬制之自認

除有法律根據得推  
定事實外不得以臆  
測為推定

兄弟未析產時所積  
之家則應推定為共  
有在私有之事實有  
反證前毋庸舉證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一經他造自認法院即不待得有自由心證應逕認該事實為真實而在第一審所為之自

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為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六條所明定故當事人如在第一審已為明白自認（視同自認者除外）即在第二審更行翻異或提出新證據第二審法院亦得不予採信仍認原經自認之事實為真實（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五一六條互見）〔十五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陳述事實時相對人親自在場並未明為爭辯亦未由他項陳述顯其爭辯之意思者按照訴訟法則即屬暗默之自認〔三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 第三百三十二條

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審判衙門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於爭訟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而後可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亦必於現行法規有根據即為法規所明認者而後可審判衙門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即以臆測就係爭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本號判例與本條第三二七條互見）〔三年上字第八四三號〕

未析產之兄弟在同居共爨時積有家財者即令其積有係出於兄弟中一人之力或於兄弟中有多寡之不同苟未能證明其初時即有據為私有之意思與事實則在法律上應推定為共有此項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十五年上字第一八六五號〕

### 第三百三十四條

調查習慣法之程序  
關於習慣法之成立如有爭執審判衙門應先就其事實點依法調查次則審按其事實應否與以法之效力〔二年上字第六三號〕

認定習慣法應憑證  
習慣法則之成立必先有習慣事實之存在故除審判衙門於顯著之事實及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或相對

據

人有自白者外應依通常證據法則爲之證明〔三年上字第一九六號〕

習慣爲法院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舉證

⑮習慣爲審判衙門所不知者應由當事人立證〔三年上字第三三六號〕

據習慣以爲請求者如該習慣已係顯著

⑯當事人主張有特別習慣以爲請求之根據者如其習慣已係顯著而又無背於法令無害於公益者審判衙門

益無背於法令及公益應即據以審究其請求之當否

自應根據其習慣進而審究其請求之當否〔三年上字第三四二號〕

習慣法除係顯著素爲法院所採用者外應由主張人舉證

⑰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主張特別習慣以爲攻擊或防禦方法者除該習慣確係顯著素爲審判衙門所採用者外主張之人應負立證責任〔四年上字第一一八號〕

主張習慣法者負舉證之責任

⑱習慣法則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當事人主張習慣法則以爲攻擊防衛者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負立證責任〔四年上字第二二九號〕

習慣法之成立要件

⑲採用習慣法則須審查該習慣法則是否成立即是否具備下開四種之條件（一）法律無明文規定（二）確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爲同一之行爲（三）該地方之人均共信爲有拘束其行爲之效力（四）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審查第二第三條件按諸訴訟法則實與審理爭執事實問題同其程序〔四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調查習慣事實程序與審理爭執事實同

⑳習慣事實之調查依訴訟法則與審查爭執事實同其程序應據當事人依法提出之證據或審判衙門職權調查之結果方得認定其事實之存在及其存在之程度〔四年上字第四二九號〕

習慣法審判衙門有職權調查之責

㉑凡關於習慣法則之存在與否兩造有爭執者除當事人依法提出證據外並應由審判衙門依職權調查之〔四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關於習慣法之證明及闡明

㉒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爲基礎故除該習慣法則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於審判衙門事實顯著及審判衙門於職權上已認知其事實者外主張之人應負舉證責任而審判衙門亦不可不負相當闡明之義務〔五年上

字第九三一號〕

習慣事實除有自認或於法院顯著或為其職務所已知者外應依證據認定

明瞭之習慣事實不必更爲調查只審究其能否適用

當事人共認之習慣事實尚不肯公共秩序應予採用

外國之現行法律除審判衙門得行職權調查外應由當事人舉證

不必要之證據毋庸調查之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駁斥其不必要者亦屬依法所爲之處

⑫認定習慣與認定其他事實同若當事人並無自承該事實亦非一般人所審知（即所謂顯著之事實）而歷來職權上又非有明確而合法之認知（即所謂職權上已認知之事實）則當然應有合法證據爲認定之基礎【五年上字第一三〇〇號】

⑬當事人主張之習慣事實其相對人有所爭執者審判衙門固應調查其孰爲真實以爲判斷若習慣事實甚爲明瞭僅應審究其能否適用自無更爲調查之必要【六年上字第九四五號】

⑭當事人共認之習慣苟無背公共之秩序審判衙門固不待主張習慣利益之人再爲證明即可予以採用【七年上字第七五五號】

⑮關於審判衙門所不應知之外國現行法律除得依職權自由調查外並應由主張之當事人立證今上告人在原審僅稱奧匈現行法律在戰時官廳有權隨時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而不能證明該國確有法律認許官廳得有隨時提取某種公司股款之權亦迄未聲明所根據者係某法中之某條其原文係作何語致使原審無從核究該項法文在民國審判衙門亦無必知之義務是上告人主張之前提已不能認爲存在又詎有徵取該國領事證明有無委任提款回文之必要【七年上字第一二五〇號】

### 第三百三十六條

⑯對於具同一證明力之證人審判衙門雖可不全數傳喚然於釋明事實關係有必要時（即直接可收互相印證之效時）仍應傳訊【二年上字第一八號】

⑰審判衙門於審理事實若已有證據足以證明其事實之真正或推定其事實之存在對於其他證據認爲不必要者自可衡情不予審究【三年上字第六二號】

⑱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所聲明各種證據方法中僅調查其重要者而於不必要者恕置不問亦屬依法所爲之處置【三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當事人所聲明之重要證據方法不得駁斥

審判衙門得駁斥證據方法之情形

第一審已經傳訊之證人第二審得不傳訊

駁斥聲請調查證據之裁決乃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

調查證據之聲請被駁斥者不得獨立抗告

第二審得採用第一審蒐集之證據

某證據之應調查與否審判衙門有衡情酌定之權  
第一審業已傳訊之證人第二審於必要時仍應傳訊

勸諭時已訊取證人之證言者毋庸再行傳訊

已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第二審得即以其筆錄為根據

⑮ 審判衙門審理事實時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固可衡情取捨但其應認為最重要之證據非予以調查則其事實終不能明瞭者自亦不容任意棄置【三年上字第三〇一號】

⑯ 凡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於所證明之事實毫無關係或於證明事實已無必要或顯然不能得豫期結果者審判衙門無須用其審究【三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⑰ 第一審已經傳訊之證人如其證言於舉證者之主張並不能有所利益而第一審之訊問又已盡其能事者第二審本可不再傳訊【三年上字第一〇九五號】

⑱ 駁斥聲請傳訊證人之決定為指揮訴訟行為之一種為訴訟進行迅速起見對於此種決定不得聲明抗告當事人如對於該項處置不能甘服祇應於本案聲明上訴時併陳其旨以為上訴理由【三年抗字第八〇號】

⑲ 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為證據調查者亦得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以決定駁斥之惟此種決定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僅得於聲明上訴時為其不服之理由不得對於該決定輒為抗告【三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⑳ 第一審依法調查之證據控告審得據為判斷之基礎【四年上字第二三九號】

㉑ 證人之應傳喚與否審判衙門自可於法定範圍內衡情酌定【四年上字第一〇七二號】

㉒ 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舉證之責任而審判衙門因闡明事實關係亦負相當之義務當事人所舉人證苟於其認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苟非認有顯無傳訊必要之情形即不能以第一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五年上字第六七號】

㉓ 案內所應傳訊之證人若已由審判官於實施臨檢程序時當場訊取證言即不必更令其到庭受訊【六年上字第一六七號】

㉔ 審判衙門採用證言固以直接訊問為原則但經第一審訊問之證人控告審認為無庸再行傳訊者該審判衙門自得即以原第一審訴訟記錄為根據【六年上字第一六七號】

惟一之證據不得棄置不予調查

證據應直接調查之否則使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囑託其他有權限之衙門代行調查

證人以早詢函件代當庭陳述者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

警察隊長等訊問證人所具報告不得為判決基礎

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

囑託訊問證人應附送應訊事項

⑫當事人為證明其利己事實提出唯一之證據方法審判衙門不得輕予捨棄【六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 第三百三十七條

⑬凡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不獨對於當事人須於言詞辯論直接聽其陳述即對於證人亦應為直接之訊問而後得以其陳述為裁判之基礎以期得事實之真相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嚴守直接審理之原則如於採用證言並未依法傳喚證人到庭直接訊問亦未依特別規定為合法之囑託調查又非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所在地訊問而僅令無調查權限之人就證人所在地訊問即以其所具之報告或其他之書狀採為判決基礎者實屬重大違法（原試辦章程第四四條第七一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編制法第一五四條）【二年上字第一一六號】

⑭審理事實衙門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為原則縱有不得已情形亦應依據法律囑託有權限之審判衙門代行調查若係證人以呈詢函件代當庭之陳述者不得即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原試辦章程第四四條第七一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編制法第一五四條）【六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⑮警察隊長（或書記官承發吏等）非行使審判權限之人其就地訊問證人所具之報告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九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⑯上訴制度係防下級審之判決如有錯誤可得藉以糾正而設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除極為顯著者外在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以察所認定者是否與真事相符在第三審亦應就卷宗證據詳為審理以察探證是否適合於法則【十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 第三百三十八條

⑰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請傳之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為囑託調查惟應就證人所得知事實之範圍預將應訊各點逐條開送以為調查之準備【二年上字第三九號】

錄事之調查報告不得採用

承發吏之調查報告不得採用

行政衙門越權受理上訴於其所踐程序蒐集之訴訟資料不得逕行採用

何謂證據決定

囑託調查證據不問受囑託者曾否參與本案管理

命於新期日調查證據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傳證不得聲明不服

證據調查費用之殘餘部分得請求返還

調查證據之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①採用錄事所為調查報告為不合法〔三年上字第六三五號〕

②審理事實衙門調查事實關係應依據法則為直接之調查或按一定程序為調查之囑託其採集之訴訟資料如非合法如承發吏之勸諭報告而據以為判決之基礎者即有破毀之原因〔三年上字第七八二號〕

③行政衙門越權受理上訴於其所踐程序蒐集之訴訟資料（如證人之證言等但官署之公證書不在此限）當然不能逕予援用非由該管有權限之審判衙門重為合法之調查不得以之為判決之基礎〔四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④證據決定云者乃審判衙門宣示實施調查證據之特別程序所為之一種命令〔六年抗字第四四號〕

⑤審判衙門囑託調查證據固不問受囑託者之曾否參與本案審理苟不能證明其調查為違法自不容當事人任意攻擊〔七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 第三百三十九條

①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如因調查證據不能於言詞辯論之日實行而應於異日另施程序者則以決定命為證據調查當事人對於此項指揮訴訟之證據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所行程序如係不法須俟判決後聲明上訴時一併聲明之所以期訴訟進行之迅速也〔三年抗字第六號〕

②傳喚證人係關於訴訟指揮之命令不得聲明不服〔八年抗字第八一號〕

### 第三百五十一條

①當事人預納之證據調查費用實未全充調查之用者自可向原審判衙門請求將殘餘部分給領〔三年上字第一〇四〇號〕

②審判衙門因使訴訟關係明顯認為檢證之必要者得以決定命當事人預納費用而為檢證〔五年抗字第三五號〕

當事人提出之證物不得強行銷燬

⑮當事人所提出之證物無論於事項有無證明力及發還之後是否易滋訟累依現行法例斷無不經其同意經由審判衙門強制銷燬之理法【五年上字第四九六號】

## 第二目 證明

### 第三百五十四條

苟未為職權處置即對於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亦不得為不利益之推定

⑯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為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為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為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遽為不利益之推定（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應以職權調查證據

⑰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認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審理尚未成熟者應更為相當處置

⑱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尚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足以得適當之心證設更為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倘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另為職權調查

⑲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為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為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八五條

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二號〕

###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受傳不到者應勒令到庭不得逕予捨棄

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證人無故不遵傳票期限到庭者應仍發傳票勒令到庭故審判衙門對於證人雖屢次關傳迄未到庭而並未依法更發傳票勒令到庭遽予捨棄之者應認為違法（原試辦章程第七一條）〔三年上字第三〇二號〕

證人無故不到得拘攝

證人之義務原為一般人民所有苟其無故不到自可實行拘攝（原試辦章程第六八條第七一條）〔四年上字第一六五三號〕

### 第三百六十二條

直接訊問證人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得行囑託訊問

訊問證人固以審理該訴訟之審判衙門自行訊問為原則惟因其到該審判衙門須多耗時日費用者則為減輕訟累起見得囑託其他有審判權之官吏訊問之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係關於證人義務之規定並非不許囑託傳訊〔七年上字第四七四號〕

警察隊長等訊問證人所具報告不得為判決基礎

警察隊長（或書記官承發吏等）非行使審判權限之人其就地訊問證人所具之報告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九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 第三百六十四條

婚姻事件得採族人親戚之證言為判決基礎

依一般習慣婚約之媒證以同族人或至近親戚為之者最多則關於婚姻事件審判衙門取族人或親戚之證言為判決基礎要不得謂之違法（原試辦章程第七七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五條）〔三年上字第一九號〕

審判衙門得以不應作證者之陳述供事實之參考否認者須提反證

關於證據之取捨於法定範圍內審判衙門原有自由之權即使某人委係不應作證然遇有非其人不能證明情事用以供事實上之參考亦不得謂為違法當事人如欲否認其供參考之結果即有提出反證之責（原試辦章程第七七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五條）〔四年上字第五五號〕



親屬關係業經脫離之人不在禁止作證之列

於兩造皆為親屬之人不在禁止作證之列

當事人親屬所為陳述非概無憑信力

非其人不能作證時雖親屬亦得以其證言為參考

兄弟有時得為證人

同族有時得為證人

證人固應令其具結

⑮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所謂親屬不得為證人云者其立法之意原指關係存在之親屬而言至於親屬關係業經脫離之人不在禁止作證之列自係毫無疑問（原試辦章程第七七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五條）【五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⑯所謂親屬不得為證人者係指當事人一造之親屬而言若於當事人兩造皆為親屬自無不能為證人之理（原試辦章程第七七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五條）【六年上字第三七九號】

### 第三百六十五條

⑰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內雖載有與原告或被告為親屬者不得為證人等語然當事人親屬所為事實上之陳述並非概無信憑力而有時自可據以為自由心證之資料如當事人於為法律行為當時已使其為中證者則事後當事人間關於該法律行為發生爭訟時審判衙門據其陳述以認定事實並不為違法（原試辦章程第七七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五條）【三年上字第六一二號】

⑱解釋法規不能限於狹義遇有案件非其人不能作證時縱係當事人親屬審判衙門用以供事實上之參考亦不得遽指為違法但有其他證據則不能據為判決之惟一基礎（原試辦章程第七七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五條）【三年上字第八八一號】

⑲謂各兄弟無證人資格並非有據當時兄弟分產既無他人在場捨此別無可以為證之人自不得因其有利害關係即拒絕為證（原試辦章程第七七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五條）【四年上字第二〇六四號】

⑳既為契內中人是當時兩造立契即有用為證憑之意自不得因其與一造同族即不認其為證人（原試辦章程第七七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五條）【四年上字第二二五八號】

### 第三百六十九條

㉑證人具結是否為必要程序並無明文規定故採用未具結證人之證言不得指為違法【四年上字第二四六〇號】

然非必要之程序未  
具結之證言亦得採  
用  
一造僱人之證言亦  
得斟酌採用

### 第三百七十一條

證人即令爲當事人一造之僱人法院亦僅得不令其具結要未便遽指其證言爲無採用之餘地（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五二號）

### 第三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得令證人  
彼此對質

審判衙門就同一事項訊問數證人其陳述若互有牴觸而證明力並無厚薄致使審判衙門無憑決定其心證者則爲闡明事實關係自可命其對質藉以審定各證言之證明力（二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審判衙門得向證人  
發問及令與當事人  
對質

審問證人如其陳述有不充足不明瞭時審判衙門應爲必要之發問若有特別情形更可令當事人與之質對以期得事實之真相（四年上字第二四〇四號）

證人得隔別訊問之

隔別訊問證人以期發見真實乃法所不禁（七年上字第一四一五號）

### 第三百七十五條

證人除使受命推事  
或囑託調查外應由  
法院直接訊問之不  
許以書狀代陳述

證人係對於審判衙門報告其所實驗之事實故爲發見真實起見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囑託該管官員調查或使受命推事調查等）外應直接由參與審理案件之推事訊問之是爲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屬於證人性質之人僅以文字提出意見書或結狀等並未經審判衙門之訊問者不得採爲合法之證憑（原試辦章程第四四條第七一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三條第三四條）（編制法第一五四條）（二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至第三審自稱證人  
以書狀爲陳述者不  
得採用

在一二兩審並未到庭作證至上告審始自稱證人以書狀爲陳述者不能採爲裁判資料（原試辦章程第四四條第七一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三條第三四條）（編制法第一五四條）（四年上字第四〇二號）

他人書面上之陳述  
不得作爲證言採用

他人書面上之陳述不能作爲證言採用（原試辦章程第四四條第七一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三條第三四條）（編制法第一五四條）（四年上字第四一三號）

證人之子若父代證

證人本身並未到案而由其子若父到場受訊者因其非實驗事實之人若以其供述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殊於

人所爲之供述不能  
爲認定事實基礎

證據法則不合【四年上字第四二〇號】

### 第三目 鑑定

### 第三百八十五條

苟未爲職權處置即  
對於有舉證責任之  
當事人亦不得爲不  
利益之推定

⑫ 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爲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爲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爲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遽爲不利益之推定（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  
實關係應以職權調  
查證據

⑬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紛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審理尙未成熟者應  
更爲相當處置

⑭ 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尙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足以及得適當之心證設更爲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  
倘有疑義者審判衙  
門應另爲職權調查

⑮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二號】

斷定時價得命鑑定

⑮物產時價究值若干兩造協議志不調請求審判衙門為之裁判者自可實施鑑定程序為其鑑定額數（原試辦章程第七四條）（原縣訴章抗字第二四條）【四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於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能辨者始應命鑑定

⑯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事物必於該事物之鑑別非有特種之智識技能不足以資認定者方始有選任鑑定人之必要否則無須實施鑑定致徒延遲訴訟之進行（原試辦章程第七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五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以通常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應命鑑定

⑰凡以通常之智識技能不能認定之事實審判衙門應依法令人鑑定（原試辦章程第七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五年上字第六六九號】

書據之真偽自行核對筆跡已足判別者無庸命行鑑定

⑱鑑定祇係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審判衙門對於係爭之物認為有選任鑑定人鑑定之必要者自可依法實施鑑定程序若對於通常書據之真偽認為自行核對筆跡已足判別則為程序簡便起見即自行核對筆跡以其所得心證為判斷而未予實施鑑定之程序亦難指為違法（原試辦章程第七四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五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得由審判衙門選任

①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於得以職權選任適當之人為鑑定人（原試辦章程第七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三年上字第六〇〇號】

當事人得指定鑑定人但其勝任與否仍由審判衙門審認

②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五條民事鑑定人固得由兩造指名聲請然當事人一造若不能指名或不為指名或所指名之人不勝鑑定之任者審判衙門自得職權自行指定或即使他造當事人所指名之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至其指名為鑑定人之入是否有相當學識經驗足以勝鑑定之任自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於職權上為公平之認定（原試辦章程第七五條）（原縣訴章程第二四條）【四年抗字第五號】

### 第四目 書證

## 第四百條

選舉人名冊之證據力

①選舉人名冊亦僅有普通公證書之效力不能謂係判斷之惟一證據故於名冊所記而外仍有他種公文書或其他確實證據者亦得援引為判決基礎〔二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公證書內記明之事實非作成證書官吏直接能知者不足證其事實之真偽

②公正證書應以無反證為限始得推定為真實況賣契地圖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數年始行呈送投稅則係爭地段是否在當時買地範圍內究非管理稅契之官吏所能直接知悉按照現行訴訟規例自不得以其為公正證書之一部遽斷定有完全之證據力又契據附圖所載既與官署同時證明之證據本文互相牴觸亦應以其本文為剖釋事實之基礎〔三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公證書有反證時仍得否認其效力

③公證書雖與私證書有別然若有反對證據仍可否認其公證之效力〔三年上字第六九〇號〕

訴訟記錄之證據力

④審判衙門之訴訟記錄於證據法上有相當之效力非有確切之反證不得攻擊其為虛偽〔三年上字第八九一號〕

證書之形式的證據力與實質的證據力

⑤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必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上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然後審判衙門就其中之所記載查其是否於係爭事項有關乃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若其書狀於事實審已認為有增改或添入之瑕疵則是形式的證據力已失無論實質如何在舉證人一面自不能據為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而持為再審之理由〔三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⑥公正證書雖應推定為有完全證據力但仍得舉出反證〔三年上字第一〇九八號〕

公證書應認其有完全證據力但得舉出反證  
公證書內記明官吏之命令處分者證其有此命令處分

⑦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而為記明官吏命令處分之書狀者苟無反證自具有完全之證據力〔三年上字第一一四〇號〕

公證書依其作成情形難憑信者審判衙門應行職權調查

⑧公證書雖應推定其有相當之證據力而相對人仍得舉出反證且依該證書作成之情形有難於憑信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相當之調查或命立證之人更舉出其他證據以資印證〔三年上字第一二六二號〕

公證書內記明在官

⑨官吏公吏於職務上依法所製文件如係記明在官吏公吏前陳述之書狀證其有此陳述苟無反證自應認其

公吏前之陳述者證  
其有此陳述

旗署僕丁冊之證據  
力

縣卷之證據力

筆錄不得空言指為  
錯誤

所記事項為有完全之證據力〔六年上字第二五七號〕

① 旗署之僕丁冊係屬公文書非有確實反證應有完全之證明力〔六年上字第七六八號〕

② 縣卷為一種公文書非當事人僅以空言指稱為改造即足顛覆其證明力〔六年上字第一一七五號〕

③ 審判衙門依法製成之筆錄為公文書之一種苟非有確據證明其記載不足憑信即不容空言指為錯誤〔七年上字第一四一五號〕

### 第四百零二條

④ 契據之確實既經證明者決不僅因添註塗改而有妨其效力〔三年上字第九三八號〕

契據已證明確實者  
不因添註塗改而妨  
其效力  
證書有疵累者審判  
衙門可依自由心證  
判斷其證據力

⑤ 當事人提出之書證有增加刪除及其他之疵累者審判衙門可依自由心證判斷該書證無證據力〔四年上字第七七號〕

商號賬簿必其記載  
銜接無改捏寫之  
疑竇方得採用

⑥ 凡以商業賬簿為事實之證明者必其記載詳明首尾銜接毫無改捏寫之疑竇方可引為判斷之基礎若其記載錯亂塗改糊模且有撕去張頁者審判衙門自難憑信〔四年上字第一九〇〇號〕

相對人對於形式上  
真正之證書攻擊其  
內容為不實者須舉  
出反證

⑦ 商號各種有關係之簿據（如流水方帳等）全然一致記載明晰而其作製又無偽造錯誤或遺漏之情跡者即應認為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相對人攻擊其內容為不實即不得不舉出反證〔九年上字第二〇七號〕

抵押書據之用紙及  
寫立形式與證據力  
無關

⑧ 不動產之抵押普通雖以寫立書據為要件然並無一定形式苟有他項方法足以證明所立書據為真實則關於書據之用紙及其寫立之形式縱有可議而在證據法上要無即予否認之理〔九年上字第九五八號〕

證書已證明為真實  
者不必曾經書押

⑨ 畫押不過證明同意之一方法苟依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當時實已同意或事後已經追認即不能藉口其未畫押而希圖翻異〔十年上字第五一七號〕

### 第四百零三條

證書抄本有時亦可

⑩ 文契原本已經遺失呈驗抄本經證明確係從原本謄出者審判衙門自可予以採用〔三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採用  
證書應提出原本

使用相對人所執書  
狀之程序

聲明他造所執證書  
經他造否認應更證  
明其所持之事實由  
審判衙門判斷

苟未爲職權處置即  
對於有舉證責任之  
當事人亦不得爲不  
利益之推定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  
實關係應以職權調  
查證據

審理尙未成熟者應  
更爲相當處置

⑮當事人以文書內容爲證明方法者應提出原文不得僅以繕本爲證〔四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 第四百零四條

⑯相對人所執之書件立證人雖得使用之然必就其書件之存在先爲證明將書件之內容先爲聲敘而後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乃得以證據決定命相對人提出該書件〔三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⑰當事人以相對人所持證書證明自己之主張相對人並不承認所持屬實者依審理事實之法則可由立證之人更證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應審究其是否爲相對人所持而爲相當之裁判〔四年抗字第三九七號〕

## 第四百零六條

⑱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爲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爲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爲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遽爲不利益之推定〔本號判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⑲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訟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⑳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尙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足以得適當之心證設更爲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  
倘有疑義者審判衙  
門應另爲職權調查

⑮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一一條第四三二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二號〕

### 第四百零八條

相對人所執書狀經  
審判衙門命其提出  
而不提出者有時得  
認立證人關於該書  
狀之主張爲真實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  
用故將證書隱匿毀  
壞者得認他造關於  
證書之主張爲真實

⑯審判衙門認書狀所證事實爲重要而當事人又自承執有該書狀者得以證據決定命其提出如當事人不從命提出則審判衙門得認該書狀不利於所持之當事人而爲不利於該當事人之判決（四年上字第一〇六〇號）  
⑰當事人自認執在手中之證書經審判衙門認爲重要命其交出該當事人抗不照交或執有證書之當事人因妨相對人使用起見確有故意隱匿或毀壞證書情事者審判衙門得認相對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爲真實（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四二九條互見）〔七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相對人不提出證書  
時之推定

⑱當事人欲使用相對人所執書據爲自己利益之證書並能證明該書據確爲相對人所執而相對人不能提出又別無反對之證明則審判衙門對於該舉證之當事人自得爲利益之推定〔九年上字第一二三七號〕

### 第四百十一條

苟未爲職權處置即  
對於有舉證責任之  
當事人亦不得爲不  
利益之推定

⑲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爲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爲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爲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違爲不利益之推定（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  
實關係應以職權調  
查證據

⑳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訟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



審理尙未成熟者應更爲相當處置

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尙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足以待適當之心證設更爲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三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倘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另爲職權調查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爲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爲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三二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一號）

#### 第四百二十三條

判斷私證書真偽得用通常證據方法或核對筆跡簽押

凡關於私證書之真偽兩造有爭執者除用鑑定人證等證據方法外並得核對筆跡及簽押判定之（三年上字第七一號）

私證書經相對人爭執者立證人應證明其爲真實

當事人提出私證書如經相對人否認應即以他種證明方法爲適當之證明後始得認爲真實（三年上字第七五號）

私證書未經證明者即非真實

立證人之相對人對於其所提出之證書指爲虛偽者該立證人應提出他項可信之證據以證明其爲真實苟立證人不能證明而審判衙門依法畢盡職權上應爲之處置亦不能得證明之結果則斷定該證書非真實自屬理之當然（三年上字第八〇八號）

私證書業經證明其

當事人關於其所引用之私證書已有相當立證方法足證明其真實者相對人非有相當之反證不得攻擊之

真實者非有反證不得攻擊

私證書有爭執者審判衙門有闡明義務

私證書真正無異議者應解釋其內容

遠年之私證書法院得依經驗判斷其真偽

核對筆跡較之書寫證書人之證言尤為可信  
判斷私證書真偽不必限定核對筆跡

核對筆跡為比較確實之證據方法  
施行核對程序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並作成人之標識

審判衙門得命書寫文字以供核對  
核對筆跡不必令默寫全文

【三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⑫私證書依法應由提出證書之人更立證其為真正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施行證據調查以盡闡明之能事  
【三年上字第一〇二三號】

⑬相對人就證書之真正無異議者即應依通常文義解釋書證之內容以為裁判之資料  
【四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⑭私證書通常如經他造否認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如係遠年舊物另行舉證實有困難者法院亦得依經驗法則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判斷其真偽  
【十五年上字第一一九七號】

### 第四百二十四條

⑮核對筆跡較之書寫字據人之證言尤為可信因除有特別情形外難於隨時更改也  
【二年上字第二二九號】

⑯當事人就證書爭執其真偽時審判衙門命核對筆跡雖亦為裁判上應行之程序惟審判衙門於核對筆跡以外已得相當之心證者即未令核對筆跡亦非違法  
【三年上字第一〇八九號】

⑰私證書之真偽自以核對筆跡為比較確實之證明方法  
【四年上字第一七二九號】

⑱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請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為某人所書者則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如選舉票面其投票人既不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為出於何人之手筆原審不予核對自非不合  
【七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 第四百二十五條

⑲供核對之筆跡不易得者受訴審判衙門得指定文字命當事人書寫  
【三年上字第三三八號】

⑳核對筆跡本無一定形式令其默寫全文與否一在審判官之裁量而以足核對其真偽為度  
【三年上字第六二六號】

### 第四百二十七條

契載價額多寡與證據力之關係

⑫土地價值之高下本隨時勢為轉移且民間為省稅起見常有於契據內故意少載價額者故契載價額之多寡決不足為鑑別該契真偽之資料【二年上字第六四二號】

紅帳紅單之證據力

⑬股本訴爭應以帳單（紅帳紅單）為重要之證據帳單所載不能明瞭者若有他種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亦可認為真實【三年上字第二二號】

契據遺失得以他證據證明

⑭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現行法上自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據然或契據業經遺失而有其他書證或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不存在【三年上字第一八〇號】

水利亦得以契據以外之證據證明

⑮水利之爭執自應以契據為有力之證據惟契據所載不甚明瞭而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該一造之主張為真實者自應仍認其主張正當【三年上字第三三一號】

因契載有爭得以他證據證明

⑯不動產所有之界址固應以契據為有力之憑證然因契據所載發生爭議而有他項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其界址之所在者自應以他項證據為判斷之基礎【三年上字第八五七號】

契據之對抗力不在曾否投稅而應以其有無瑕疵為準

⑰不動產之物權關係在現行法上當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據而契據之能否對抗他人不在曾否投稅應以其有無瑕疵為準【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五號】

稅契與證據力之關係

⑱稅契原為裕賦起見民間白契雖未過印投稅若依其他憑證可認為真實者仍不失其證明力【三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戶管之證據力

⑲行政衙門發給戶管本憑所呈典契照發今典契既不能認為真確則戶管不能獨有憑信力又何容疑【三年上字第一二七〇號】

證書內簽名蓋押與證據力之關係

⑳書據之作成雖未經當事人簽名蓋押而依當事人之自承或其他情形得認定作成之時當事人已與聞其事且無不法原因者自不能不認該書據為合法成立【四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不動產契據之證據

㉑不動產上之權利在現行法上以契據為重要憑證凡告爭不動產之權利而與合法成立之契載事項顯然不

力

族譜之證據力

中人畫押與證據力之關係

未經報稅蓋印之契據僅不能認爲公證書

庚帖之證據力

不動產所有權如其契字可疑應有其他證據

契據已否投稅如其真偽無關糧票之證據力

有糧多地少等弊不能以糧票爲斷地標準

遠年老契不能主張所有權  
證書上之印章雖真有時不能即認證書爲真正

符者不可不提出別項證憑以證明其主張〔四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⑮ 族譜雖亦可爲身分關係之證明然已經確定之身分關係並不能因族譜漏載而有差異〔四年上字第二六一號〕

⑯ 中人畫押僅足爲證明契據屬實之具而非立契要件如已因他項方法認明屬實則中人雖不認到場畫押之事亦於該契據之證據力無涉〔四年上字第二八九號〕

⑰ 處分不動產之契據必須報稅乃當事人對於國家所負公法上義務與其處分之效力並無關係至未經報稅

蓋印之契據在現行法上固不能認爲公正證書然提出作證之人如對於相對人之爭執有合法證憑足證明

其爲真實者仍不能不認爲有相當之證據力〔四年上字第二八九號〕

⑱ 庚帖固爲婚約成立條件之一亦爲婚約存在之證明方法然必須由女宅所送而後可〔四年上字第三五〇號〕

⑲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本以契字爲最有力之證據然契字如有可疑則不得不更求其他資料以供印證〔四年上字第四三八號〕

⑳ 契據之已否投稅與契據之真偽並無關係苟其成立確係真實當然可以發生效力〔四年上字第四四八號〕

㉑ 前清刑律載凡典買田宅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畝加一等其田入官等語是典地之必過割本爲法

所規定雍正年間例文雖准典契不過割而亦未禁其過割故習慣上典當田房仍不無投稅過割者是知糧票

名義本不足爲所有權之確證〔四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號〕

㉒ 我國經界久未整理往往有糧多地少糧少地多等弊斷不能僅以此爲判斷應得地畝之標準〔四年上字第五九

〇號〕

㉓ 僅有遠年老契不能持以主張房屋之所有權〔四年上字第六六〇號〕

㉔ 證書上之印章雖似真物而因其他之憑證足以表明其印章形式之符合不能即爲證書真確及其成立係屬

合法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上之根據〔四年上字第六六七號〕

月份牌內廣告之證據力

⑫月份牌之性質為商家廣告之一種其頒布之目的在博信用而圖發展記事之外不免無誇張掩飾之事〔四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流水與方賬之證據力

⑬凡商業賬簿其登記或逐日（流水）或逐年（方賬）前後相貫次序整然者固不能概謂為不足信憑然帳簿中惟流水簿首尾緊相聯接不易有偽造添寫情事至於方賬則正與相反故凡提出方賬以為錢債關係之證據者應更有流水賬以供核對或有其他可為印證之憑據始能信其主張非偽〔四年上字第八一六號〕

借字之證據力

⑭借字之性質專為證明債務而存凡已履行債務之人例必索還借字而債權人即負有返還之義務如借字尚存於債權人之手而債務人復無反證足證明其業已履行自不得不認債務之猶然存在〔四年上字第八一六號〕

⑮筆跡之核對苟非有特別事由依法可由審判官之自由心證以為認定毋庸另覓人鑑定〔四年上字第一二二一號〕

審判官得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無庸另命鑑定

證書內所蓋圖章與證據力之關係

⑯借帖並不以加蓋圖章為成立條件故即未加蓋圖章而有其他種種證據足以證明該借帖之真實者自不能以無圖章即行否認〔四年上字第一四〇五號〕

商業帳簿之證據力

⑰依商事慣例凡商業上債權債務之關係概得以賬簿為憑故該賬簿經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依法查核認為並無作偽之痕迹而相對人又無較為確切之反證者則當事人間關於債權債務之爭執自可據以為斷〔四年上字第一六五三號〕

判斷核對結果之心證所由得應說明之

⑱鑑定筆跡原則應以字學專門家為之若由審判衙門以自由心證判斷核對之結果者應說明其心證之所由得〔四年上字第二四五九號〕

股份合同之證據力

⑲股份合同不必為股東惟一之證據〔五年上字第一〇號〕

債務人能證明其已清償者縱借券揭單尚存債權人手仍應認其債務消滅

⑳借券或揭單固足為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人如能舉出確實反證證明其債務已經清償者則縱令該借券或揭單尚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五年上字第四七號〕

存條之證據力

因契字不明或有特別情事得以他證據明

驗契與證據力之關係

捐施雖未交契據仍得依他項方法證明

繼單之證據力

繼單未經立繼人及證人畫押有時亦得認為真正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壞者得認他造關於證書之主張為真實

苟未為職權處置即

⑬存條為表明存款債權之重要證物〔五年上字第三一四號〕

⑭田產之爭執固應以契字為有力之證據惟契字所載不甚明瞭或有特別情事不能依據契字時自得本於他項證據以為認定不得謂捨契字即無憑判斷〔五年上字第九一二號〕

⑮驗契條例之規定原係對於隱匿者之一種制裁意在促起人民注意以防其隱匿故一經呈驗之後即無論其為時遲早苟該契確係真實自可予以採用〔五年上字第一〇三一號〕

⑯不動產之契據通常雖為該不動產所有權之重要證憑然與所有權究非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捐施之人雖未交契據而依他項憑證足證明其確未保留所有權者仍不得視其所有權為屬於原捐主〔五年上字第一〇八九號〕

⑰承繼關係並不以繼單為成立之要件故繼單雖有時為證明承繼事實之有力證據然使果有他項證據足以證明承繼事實確係存在者則縱無繼單亦不能否認其承認關係之成立〔六年上字第七九〇號〕

⑱繼單上未經立繼人及證人等畫押事所恆有苟已證明確曾立有繼單即不能以繼單上立繼人及證人等未經畫押而認為無效〔六年上字第九五三號〕

### 第四百二十九條

⑲當事人自認執在手中之證書經審判衙門認為重要命其交出該當事人抗不照交或執有證書之當事人妨相對人使用起見確有故意隱匿或毀壞證書情事者審判衙門得認相對人關於該證書之主張為真實〔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四〇八條互見〕〔七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 第五目 勘驗

### 第四百三十二條

⑳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本為應盡之職務所以補當事人之不及而發見真實以為公平之判斷也故原審

對於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亦不得為不利益之推定

如認有調查某證據之必要應即以職權行之不能因當事人之不請求即不為職權上必要處置而對於該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違為不利益之推定（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審判衙門因釋明事實關係應以職權調查證據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除當事人就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各負責任外審判衙門因釋明訴訟關係亦應盡相當之義務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苟於訟爭事實有重要關係或可與相對人所舉他種確憑互相印照者即應予以調查而在職權上應行之必要處置亦應嚴加注意（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審理尚未成熟者應更為相當處置

證據之取捨雖得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定之然若審理尚未成熟就調查之結果並不足以得適當之心證設更為相當處置猶有審理之餘地而該衙門竟據以認定係爭事實之存在自於其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有所未盡（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調查當事人之證據倘有疑義者審判衙門應另為職權調查

事實之認定須憑證據而證據之蒐集則除當事人於證明自己主張負相當之舉證責任外審判衙門亦不可不盡其職權上應為之處置故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固可無事旁求若猶有疑義則不能不由該審判衙門另為職權上之調查以期案情臻於明瞭（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四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五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〇六條第四一一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二一號〕

滴血之證據力

滴血一端依現在醫學所發明不能為斷出血統關係之確據〔四年上字第三二六一號〕

滴血方法為審判上所不許

滴血之方法為現今審判上之所不許〔四年上字第三二六一號〕

檢證得指定受命推事或囑託他衙門為

遇有應施行不動產檢證時得指定受命推事實施程序如檢證物坐落遼遠並認為無逕自派員檢證之必要者自得囑託該管審判衙門代為檢證〔六年上字第三九三號〕

⑮容貌相同亦可為有血族關係之證據〔七年上字第一一三號〕

## 第六目 證據保全

### 第四百三十七條

請求證據保全之條件

⑯請求保全證據應以該證據方法有即將紛失或難使用之虞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始得為之如有此種情形則無論在訴訟繫屬前或訴訟進行未達調查證據之程序前均無不可〔三年聲字第一號〕

### 第四百三十八條

案件雖已至上告審而關於惟一或重要之證據被告審未予調查者尚許施行證據保全程序

⑰凡係惟一證據或於該案有重要關係即於判斷有直接影響之證據苟控告審並未予以調查而上告審認為違法應予發還更審者為當事人利益計應許其利用保全證據之程序以便上告審發還判決時原告審猶得有所憑依而無坐誤之弊惟此種保全之證據若上告審認為控告審並不違法毋庸發還更審者則仍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三年聲字第一號〕

### 第四百四十條

證據保全程序之證據調查適用一般證據法則

⑱證據保全程序應先以決定裁判保全之聲請如認聲請為正當命為證據調查者即適用一般證據法則實施調查並記明於記錄而為之保管但不能即以拘束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而強其必採用也〔三年聲字第一號〕

## 第四節 和解

### 第四百四十六條

因勸諭和解所為邀中理處之命令得以抗告

⑲審判衙門因顧全當事人兩造之利益於訴訟進行中得命兩造邀中理處並得對於當事人直接為息訟之勸告（不以命令形式為之）如邀中理處之命令有不法時是否可以抗告尚無明文規定惟以條理言之自與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為之裁判不能同論應准其上訴以資救濟〔三年抗字第一〇一號〕

當事人在縣署所具

⑳在縣署所具甘結與當事人以自由意思所呈之和解狀不同為防止流弊起見應認為當然無效〔四年抗字第



甘結無效

三八六號】

和解以有當事人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條件

① 和解不論在審判上審判外以有當事人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條件故訴訟人於其訴訟或各爭點僅有互相讓步之意思而非合致者則審判衙門雖得令兩造當事人試行和解而不得謂為和解業經成立【四年上字第四〇八號】

和解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

② 審判上和解必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乃能認為合法成立【五年抗字第九五號】

和解勸諭不成不得強制

③ 訴訟上和解須由當事人兩造合意而成故受訴審判衙門於訴訟終結前雖得為和解之勸諭惟已逾限定期間不能成立和解而當事人間又已表示不願依和解方法終結請求審判者審判衙門自應仍舊進行審判無再強其和解之理【七年抗字第一九號】

審判上和解應由受訴法院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之

④ 審判上試行和解固不問訴訟事件在如何程度即至第二審第三審亦得試行但應由受訴審判衙門或其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之本件原審衙門於抗告人聲明控告當時並非管轄該案之第二審衙門亦非依法受有囑託乃竟就該項控告案件試行和解自不能認為合法【八年抗字第二五八號】

訴訟上和解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之者須本諸受訴法院之指定或囑託

⑤ 訴訟上和解以在受訴法院成立為原則其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為之者須本諸受訴法院之指定或囑託至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請求原法院轉遞和解狀原法院為便利起見固得逕行傳訊當事人兩造作成筆錄但既未受囑託仍須送由該上訴法院得其認證始能發生訴訟上和解之效力【十五年抗字第二八號】

### 第四百四十八條

和解筆錄非證明其錯誤或偽造有相當之證據力

① 裁判上和解苟經合法成立自應認有執行之效力至其完全成立與否則應以辯論筆錄所記載者為憑苟非另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筆錄記載之錯誤或出於偽造則於證據法上即有相當之效力【二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和解成立者應將其內容事項記載於筆錄

② 凡當事人於審判衙門已有合法之裁判上和解其案件即為終結該和解成立衙門應將其和解內容事項明確記載於訴訟筆錄此種和解自可據以請求執行更無容許上訴之餘地【三年抗字第一八二號】

脅迫和解之書狀無效

●查和解應於法院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以言詞陳述和解意旨者始成爲訴訟上之和解有終結訴訟或某項爭點之效力若僅提出和解狀於法院尙不能認爲訴訟上和解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四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三條解釋實爲當然之結果本件查閱原卷兩造當事人雖曾向本院提出和解狀但旋經被上訴人狀稱係出於脅迫經本院囑原廳推事傳質亦屬相同是本件並不能認爲已有訴訟上之和但依法仍應由本院予以審判〔十三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 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成立毋庸當事人聲請註銷該案件當然消滅

●繁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一經當事人成立和解該案訴訟即歸於消滅毋庸更俟當事人聲請註銷〔二年聲字第三號〕

和解成立審判衙門不得就其事件再行審理

●審判上之和解一經合法成立該訴訟即完全了結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之事由外審判衙門不得就其事件再爲審理〔四年抗字第一七〇號〕

審判外和解須於審判上亦已表示者乃可消滅訴訟

●審判外之和解必須當事人就和解之事實無復爭執並於審判上亦已表示者始可消滅訴訟〔八年抗字第三八號〕

和解中之讓步及中人調處方法不得據爲判決基礎

●未經成立之和解契約在和解進行中當事人所謂讓步之主張及中人調處之方法均難採爲裁判之根據〔九年上字第一〇九一號〕

審判衙門不得以試行和解中讓步之詞爲該當事人不利之裁判

●審判衙門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雖得試爲和解但和解無成仍應就兩造認爭之事實關係依法判斷而得得即以試行和解中一造讓步之詞據爲該當事人不利之裁判〔十年上字第一〇七二號〕

### 第四百五十條

和解得爲執行名義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爲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二年聲字第三

號〕

和解後另啓之訟爭  
非執行原和解契約  
所可解決者應作爲  
新訴訟受理

和解能拘束列名  
和解之當事人

審判上和解與判決  
有同一效力

和解契約非經由審  
判衙門宣示無效或  
撤銷後當事人應受  
拘束

和解終結後縱一造  
受不利亦均應受和  
解之拘束

判決確定後如有和  
解得拒絕執行  
就爲訴訟標的之法  
律關係未經成立訴  
訟上和解亦爲訴訟  
成立要件之一

⑮ 訟爭事項因審判上之和解而終結者除該和解契約係當然無效或經依法撤銷外當事人固不得就同一事項更行訟爭惟和解成立後如因當事人之行為與和解契約相牴觸另啓訟爭而並非關於和解之執行者其訴爭關係與業經和解而終結者既不能視爲一事又非執行原和解契約可以解決則審判衙門即不得不作爲新訴訟予以受理〔四年抗字第五五號〕

⑯ 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然必同爲當事人列名和解者乃應受該和解之拘束〔四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⑰ 審判上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案經和解以後除有無效或應行撤銷事由外不得就同一案件有所聲請或再行起訴〔四年抗字第二八九號〕

⑱ 和解契約確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者亦非訴經審判衙門將該契約宣示無效或撤銷後當事人不得遽行棄置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四年上字第三五一號〕

⑲ 民事訴訟須以當事人之意思爲主若果當事人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契約以致訴訟終結者即均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苟非有他項原因則縱使當事人一造因和解受有不利利益之結果亦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四年上字第二一三一號〕

⑳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六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㉑ 就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未經成立訴訟上和解亦爲訴訟成立要件之一而在縣署成立和解固不應僅以當事人所具甘結爲憑但如經縣試行和解例如會堂勸諭或令邀中調處旋據兩造結稱和息情事和息中人亦呈稱無異則此項和解顯係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應認爲已經於訴訟上合法成立〔十四年上字第五二

六號〕

## 第五節 判決

## 第四百五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無效得  
以職權調查裁判

判斷價值費用不必  
酌量義務人之資力

核算不得謬諸執行  
機關

通常法令所不詳之  
權利應認定其性質  
內容及效力

先儘債務人何部分  
財產或應於何時執  
行非裁判範圍內應  
及之事

判斷須以法例為據  
不得斟酌利害

關於不動產所有權  
之訴訟審判衙門所應  
審究之點

⑮ 審判衙門認為係無效之法律行為時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調查其事實關係而為判決此於我國現時蓋至當之條理也〔二年上字第七七號〕

⑯ 價值費用本與普通賠償債權相同係屬損害賠償之性質不可與親族間所負扶養義務同視毋庸酌量義務人之資財以為判斷〔三年私訴上字第四號〕

⑰ 核算款項即審理程序之一部不得謬諸執行機關〔三年上字第一〇八號〕

⑱ 審判衙門專以當事人之承認或地方一般習慣為基礎認定當事人間有特種權利義務關係者若其權義關係之範圍為通常法令所不詳則應同時認定其權利之性質內容及其於法律上應有之效力如何〔三年上字第四五五號〕

⑲ 商店貿易均以其股東為債權債務之主體故除有特別法文及當事人意思合致或習慣法則外凡債務之強制執行不論對於債務人何部分或坐落何處之財產依法均得為之至應先儘債務人何部分之財產或應於何時執行本非審判衙門裁判範圍內應及之事〔三年上字第六四六號〕

⑳ 審判衙門之判斷必須以法例為根據反乎現行法例而斟酌利害以為取捨實非審判衙門職權之所應以如果債務人財產實不能清償或非展緩其清償則債務人資力即難恢復一般債權人亦將同受損失則在執行衙門固可參酌情形量予猶預而在債務人要無主張展緩或減免之權利〔三年上字第八〇七號〕

㉑ 凡回復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依現行訴訟法例自應先審究原告主張之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否合法以為判斷如果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其請求並非合法則被告之占有該不動產雖不能證明其為適當亦應本於占有之現狀為適當之推定反之若其主張事實能為確切證明而其請求又屬合法則原告即為正當權利人自應予以保護〔三年上字第八八三號〕

司法裁判無自由裁量之餘地  
確認之訴須兩造均有主張權利之資格始能為權利誰屬之判斷

債務之額數如何應視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能否成立為斷者應先究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適用法令為審判衙門之職權

舊日州縣批判已解決當事人間係爭之點者以終局判決論不能確定所有權之歸屬者應為維持占有現狀之裁判

利息應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

判決中毋庸指定執行之目的物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無契約者審判衙門應為酌定

⑬司法裁判純以法律為準則除適用法律之外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三年上字一一二號】

⑭凡私權確認之訴訟自必當事人兩造俱有主張權利之資格而後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辯論之意旨調查證據以為判斷若已明認一造並無主張權利之資格者則該訴訟已無合法之對手人即不得為權利誰屬之判斷【三年上字第一一五四號】

⑮當事人間係爭債權債務之額數如何在法律上須視其主張之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能否成立為斷者審判衙門應先究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事實然後及於額數之裁判【四年上字第號】

⑯適用法令本屬審判衙門之職權無待於當事人之請求【四年抗字第二五號】

⑰舊日州縣衙門之批判若確已解決當事人間係爭之點及當事人已知其內容者自應以終局判決論一經確定即不得再就該事件復為爭訟【四年抗字第二〇五號】

⑱關於所有權歸屬之訟爭除審判衙門為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瞭應負相當義務外（釋明權即釋明之義務）各當事人亦應負舉證之責故就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合法調查並由審判衙門行使職權為必要之處置而仍不能確定其所有權之歸屬者審判衙門自應本於占有之情形為維持現狀駁回其請求之裁判【四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⑲金錢債權苟未逾一本一利之限制則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有一日之利息故因債務人延不履行而致涉訟者債權人於起訴後之利息苟無捨棄之意思表示自應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四年上字第一〇六五號】

⑳判決與執行係屬兩事執行之目的物判決中毋庸預為指定【四年上字第一九一六號】

㉑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無契約者審判衙門應為斟酌至當或為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安之道【四年上字第二三二一號】

法律上之判斷以合

法認定事實為基礎  
實質上為終局判決  
而誤用裁判名稱者  
仍以終局判決論

價權本息不得以裁  
判強令債權人減讓

裁判根據不能出於  
當事人請求原因之  
外  
審判衙門不得反乎  
當事人之意思判令  
捨棄權利

確認之訴之判斷範

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即毋庸審究被告之  
抗辯能否成立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  
求原因而提出抗辯  
事實時不得以其未  
經查明遂依原告之  
請求判決  
審理事實適用法律  
不受其他案件之裁  
判及證據所拘束

就本訴與反訴得先  
為一部終局判決

⑮ 法律上之判斷應以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四年上字第二四一三號〕

⑯ 第一審衙門所為之裁判實質上確為終局判決者縱或因誤解法律致誤用裁判名稱仍應以終局判決論〔五年抗字第五六號〕

⑰ 凡債權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無論係原本抑係利息除債權人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得據以為判決基礎  
外審判衙門不能蔑視當事人間固有之契約將債權人應得之利益於裁判中強令減讓〔五年抗字第九八一號〕

⑱ 審判衙門裁判案件不能出於當事人請求原因以外而別求根據〔五年上字第一一八九號〕

⑲ 凡權利之已經證明其適法成立者苟非當事人自己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審判衙門自不能蔑視其權利而為  
強制捨棄之判斷〔五年上字第一五六一號〕

⑳ 審判衙門就當事人提起確認之訴祇應辨別其係爭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而無庸更為其他之裁判〔六年上字  
第二九三號〕

㉑ 審理訴訟須先審明原告之主張有無理由若原告主張根本上已無理由即應為駁斥原告請求之裁判其被  
告之抗辯能否成立於法即可不問〔八年上字二二八三號〕

㉒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原因而提出抗辯事實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實之能否成立予以審認裁判不得  
以被告之抗辯事實未經調查明晰遂先依原告之請求判決而令被告再行起訴〔九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㉓ 法院就民事案件審理事實適用法律本有獨立之職權除法律上特別情形外絕不受其他案件之裁判及證  
據所拘束〔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 第四百五十二條

㉔ 審判衙門就本訴與反訴之請求審核情形可分別先為一部之終局判決〔五年上字第一五一七號〕

### 第四百五十三條

就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所為中間判決不得獨立上訴

先就請求原因所為中間判決者為上訴

中間判決之效力

利息在第一審中已確示其請求數額者應認為餘額已於訴訟上捨棄此外則均應許其擴張

當事人捨棄其請求者應本於其捨棄而為判決  
原確定判決係以捨棄認諾或自認為根據者雖有新證據亦不能成立再審理由

⑩當事人主張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可提前裁判者審判衙門得為中間判決此項中間判決雖屬違法亦應於終局判決後有不服時依法上訴不得於未經終局判決以前遽行聲明不服〔四年抗字第八七號〕

### 第四百五十四條

⑪當事人就請求之原因及數額同有爭執審判衙門先就其原因所為之中間判決許當事人上訴〔三年上字第1110號〕

⑫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法院以原因為正當者得為中間判決又第二項前段前項中間判決關於上訴及再審視與終局判決同是此項中間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上訴期限內獨立提起上訴否則即為確定以後在關於數額部分之訴訟程序法院及當事人應受其羈束〔十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 第四百五十五條

⑬債權人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如本可預行計算在第一審時已確示數額有明晰之請求者則其對於此外應得之利息固可示為已有捨棄之意思表示於訴訟法上當然發生效力不得更於上訴審中任意擴張其請求然若涉訟之始雖僅計算至起訴當時為止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復將其後應得之數額聲明者自與在上訴審擴張請求不同並無可以限制之理由（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九九條互見）〔四年上字第八三〇號〕

⑭當事人在言詞辯論中所為訴訟物之捨棄審判衙門自應由為判斷之根據〔四年上字第四五五號〕

⑮原確定判決如係以捨棄認諾或自認為根據者雖發見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亦不能成立再審理由〔十五年上字第七八號〕

### 第四百五十六條

從前縣判有時須經當事人具結後始得認爲終局判決

⑫從前州縣審結之案曾有經數次批判而始定案者此時自應以後判爲該審終局之判斷又有於批判中明明聲言須兩造到堂具結者則非兩造到堂具結後該案即無從認爲終結以該州縣既以具結爲判斷之條件或遂因當事人不肯具結而另爲判斷也不過堂判中並未聲明須待具結者即應以該堂判爲第一審之終局判斷【三年抗字第五二號】

當事人所具甘結無拘束力

⑬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不願纏訟之甘結按照現行法例無論是否出自本人情願法律上當然認爲無何等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二四八號】

甘結非縣判有效之要件

⑭從前縣判並不以當事人輸服具結爲有效力之要件【四年上字第二七二號】

當事人承認相對人之請求者應本於其認諾而爲判決

⑮被告人對於原告人之請求已爲審判上之認諾者審判衙門應毋庸調查請求之存否即爲被告人敗訴之判決【四年上字第四八二號】

當事人隱受其所爲捨棄或承認之拘束

⑯當事人於訴訟中所爲之捨棄或認諾有相當拘束之效力不得率行撤銷而審判衙門亦自不得不據以爲判決之基礎代理人之受有特別委任者其所爲捨棄及承認之效力亦同【四年上字第九三七號】

甘結不能視爲認諾

⑰當事人在審判上所爲之承認固可採爲裁判基礎而不容其翻悔唯在審判後所具之結則依現行法例不能視爲審判上之承認【七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 第四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有代理人者不得因本人不到場而爲缺席判決

⑱闕席判決係因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一造不到場亦並無代理人到場或到場而不爲辯論審判衙門本他一造之聲請所爲之判決故當事人本人雖不於辯論日期到場辯論而有合法之代理人者審判衙門應使其代理人爲辯論不能遽爲缺席判決【四年上字第二八號】

被告亦得聲請缺席判決

⑲凡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其對造之當事人均得聲請缺席判決非有被告不得爲此項聲請之限制【六年上字第七八〇號】



## 第四百五十八條

合法傳喚之解釋

到場一造所提出之聲明事實等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不得遽行判決

①所謂合法傳喚者指依照送達程序送達傳票於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者而言〔六年上字第二九三號〕

②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到場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法院應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延展辯論日期本件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等係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且有關於本案乃原審未待於相當時期通知上訴人與上訴人以準備之時機而即據被上訴人之聲請予以判決殊屬不合〔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四號〕

言詞辯論日期須有合法之傳喚

③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之當事人曾否於相當時期受有合法之傳喚應由法院以職權調查如當事人未受傳喚或其傳喚為不合法者即應以裁決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另定辯論日期再合法傳喚兩造〔十四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合法傳喚應由書記官作傳票送達於該當事人其一造有數人者並應各別送達

④按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到場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如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或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法院應以裁決駁斥該聲請並延辯展論日期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有明文規定○又所謂合法傳喚係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後除由審判長而向告知或自以書狀呈明者外應由書記官作傳票送達於該當事人若該一造有數人時尚應按人數各別送達傳票〔十四年上字第八五〇號〕

## 第四百六十條

陳述不完全或不明確不得謂之不為辯論

①當事人之陳述不完全或不明瞭時不得謂之不為辯論〔四年上字第二二七號〕

## 第四百六十一條

關於審判衙門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亦須遵守不告不理之

②民事訴訟審判衙門應以當事人所訴求者為審理判決之範圍未訴事項及未訴之人當然不能予以審判此所謂不告不理實為民事訴訟法根本之大原則即在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項（如牽涉強行法規之

之原則

判決不能以當事人所未求之利益歸之當事人  
判決不得及於未經起訴之事項  
在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訟中，門發見其所有係屬於第三人時，仍應為維持現狀之裁判

裁判利息應以當事人之請求額為範圍

審判衙門不得對訴外人為裁判

在請求履行合夥債務之訴不得判令未經被訴之合夥員清償其所應負擔之部分

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聲明之範圍內得僅認其所求利益之一部

事項）亦應遵守斷不能以其為職權調查事項之故遽以職權為不告而理之處置【三年上字第二八〇號】

⑫無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審判衙門不能以當事人所未主張之利益而歸於當事人【三年上字第五七四號】

⑬審判衙門不得就當事人間未經合法起訴之事項為訴外之判決【三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⑭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若兩造均無確實之證據可憑而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不惟於兩造之所主張均不能有所證明反發見其所有權係屬於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又並不出而主張者則依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除暫聽現在占有該不動產之一造維持現狀外不能遽為確定該所有權屬於訴外第三人之判斷否則不能認為有效【四年上字第三二號】

⑮金錢債權之利息本可計算至判決執行完結之日為止惟審判衙門不得將當事人所未請求之權利歸之於當事人（不告不理）故利息之計算自應以債權人所合法請求之額而於法律上有理由者為限【四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⑯非本案之當事人審判衙門不能對之為裁判【四年上字第一一八九號】

⑰合夥債務原則上應由各合夥員按股分還故債權人有向合夥員之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權者該合夥員當然得以其一部義務為抗辯再合夥員之一人提出該項抗辯後若債權人並不向其他合夥員一並訴追則審判衙門之裁判即應專對於債權人所訴追之合夥員命其清償自己所應分擔之部分而不得對於其他合夥員為訴外之判決【五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⑱審判衙門對於民事案件應以當事人請求之事項為判斷之範圍而當事人之請求事項則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聲明者為準若當事人所持之請求理由審判衙門認為不能完全成立而予以一部勝訴之判斷則此項判斷結果雖與當事人原來之請求目的不符然仍在其請求範圍以內不能謂其所判斷者係未經當事人聲明之事項【六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上告審無宣示假執  
行之餘地

### 第四百六十二條

正案經上告審判斷後即行確定更無宣示假執行之餘地【四年上字第一〇一五號】

### 第四百六十三條

假執行之要件

按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除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者外至少須具備下述要件（一）聲請人須確有應受假執行之權利（二）須事件未經判決或其他方法終結而尚繫屬於本法院（三）須其權利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固極為明顯者也故若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已受敗訴之判決或關於聲請假執行之部分已經終結則根本要件即不具備法院雖未於本案判決特為駁斥該項聲請之裁判亦不得謂為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而許原聲請人得聲請補充判決【十四年抗字第一〇號】

###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衙門為假執行之際扣押被告之財產雖應以清償債權額所必要之程度為限但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該受執行人應對之聲明異議而不得對於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三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實施假執行時扣押  
超過必要之程度者  
受執行人不得對於  
債權人請求損害賠  
償  
宣示假執行之判決  
廢棄或變更時被告  
返還給付及賠償損  
害之請求權得以單  
純聲請或起訴主張  
之

凡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既經廢棄或變更時其先為原告執行者原屬尚未確定之判決故為保護被告之利益預防濫用假執行起見原告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及所受損害須負返還及賠償之義務而被告之此項請求權固得於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亦得從新起訴【四年上字第六九九號】

### 第四百七十一條

向來州縣判決之案往往因當事人呈請覆審或上級長官批飭覆訊而該案復繫屬於原審衙門者要不得謂之為違法蓋審檢各廳所適用之法令自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頒布以來設置幫審員地方之幫審官員始有遵行之義務從前固不受其拘束也【三年上字第八一號】

從前州縣於案已判  
決後又行覆訊不為  
違法

本權訴訟不受占有  
訴訟確定判決之拘  
束  
從前審判廳之判決  
亦生既判力

一事不許再訴

自各縣幫審員辦事  
章程或縣知事審理  
訴訟章程頒行以後  
各縣之判決均生既  
判力

確定判決有既判力

准許立案之後尚得  
就該事項起訴

從前州縣之判決亦  
有時生既判力

①占有訴訟與本權訴訟其目的迥異故關於本權之主張不受占有訴訟確定判決之拘束【三年上字第九五六號】

②從前各級審判廳所判決案件依試辦章程六十五條之規定逾期而不上訴者原判即為確定若對於既有確定判決之事項而更為受理判決則與一事不再理之法則顯相違背【四年上字第二四號】

③一事不再理為訴訟法上不可易之大原則故審判衙門所為判決已經確定當事人就同一事件依通常程序復向審判衙門起訴者即為法所不許【四年抗字第一九一號】

④自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定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頒布以來審檢各廳所適用之法令各該縣幫審員一律適用於是設有幫審員各縣判決民事案件乃有實質上確定力之可言迨幫審員辦事章程廢止以後則依民國三年四月六日公布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凡未設審檢廳及幫審員各縣判決民事案件亦均有實質上之確定力【四年上字第五〇二號】

⑤凡已經判決確定之案除依再審程序外當事人即不得就於同一事件更為訴訟而審判衙門亦更不得重予受理【四年上字第二〇八八號】

⑥當事人之一造稟請准許立案其性質不過登記或證據保全之一種方法者與當事人之權義毫不相涉自不得以判決或審判上之和解論故關於曾經立案之事項涉訟者當然不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拘束【五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⑦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及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實行以前各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地方其州縣官審理民事訴訟固無須嚴守各級審檢廳所適用法律之拘束是故州縣判決案件除上訴時按照試辦章程亦應適用上訴期間外其因當事人呈請覆訊或由上級機關批飭覆訊而復繫屬於原審衙門致重予判決者積習相沿自難遽以一事不再理之法則相繩惟案經判斷相當期間內當事人並無不服而訟爭關係已在不爭之狀態者即為確定不容復行翻異其判決有數次者應以其最後之判決為準【五年上字第一〇五號】

一不許再理

承繼訴訟之判決未經認定被告已否合法承繼者尙得另行起訴

前後兩訴訟請求之目的或因不同者後訴不受前訴確定判決之拘束

訴訟撤回或因不適法駁斥者不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當事人於前訴訟中主張之事項未經裁判者不能以一事再理論

當事人實係自甘輸服者其所具之甘結非無效

僅以他種事實為裁判理由者不發生確定力

共有人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本其辯論而為之判決對於全體亦應發生效力

① 審判衙門對於其所受理之民事案件業經終局判決者除依再審程序外不得因當事人之聲請輒予重為審判而自將前判撤銷或變更之【五年上字第一二〇四號】

② 承繼訴訟若僅因原告無權告爭逕予駁回其請求並未就被告已否合法承繼明確認定者該族人或因主張承繼或參與立繼仍准其另件訴理【六年抗字第二六六號】

③ 必在同一當事人間因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目的之請求審判衙門始應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而不得就此種案件重為受理審判若前後訴訟之當事人雖同而其請求之目的或原因殊異者不能以此法則相繩

【六年上字第三九九號】

④ 民事案件必須經終局判決確定始應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若該訴訟係由當事人自行撤回或因欠缺訴訟條件而由審判衙門認為不適法予以駁斥者則仍得由當事人另行起訴【九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⑤ 前訴訟中當事人所主張之事項並未經過裁判關於該事項即無確定力之可言嗣後該當事人復行主張仍應依法審理裁判不能以一事再理論【九年上字第二七七號】

⑥ 依本院從前判例當事人在縣署具結原無何等之效力但此項判例係指循例所具之遵斷甘結並非自甘輸服者而言若當事人當時實係自甘輸服即不得再以該判例為藉口【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一四號】

⑦ 判決理由中之敘述如係補正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為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為本件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為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即無庸對之聲明不服【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三號】

【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三號】

⑧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如係公同共有性質例如一邑一村一族一會之產由共有人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本其辯論為判決而確定者對於全體亦應發生效力而適用既判力之規定即令就其訴訟代理權發生疑義亦僅是否構成再審原因之問題要不許其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十五年上字第四三〇號】

土地所有權確認之  
訴訟經確定終局判  
決而就其經界發生  
爭議自仍許訴請確  
認

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訟該土地之經界（四至）是否亦為訴訟標的並會否因所有權之確定終局判決一併發生確定力應依訴之聲明及裁判之意旨而定如原告起訴實曾指明經界並請求確認而原法院就所有權裁判時又一併將該經界明確認定該經界固亦可認為已經裁判不得更行訴爭否則土地所有權與其經界如何並非全然一事即令所有權曾經確定終局判決而就其經界發生爭議自仍許訴請確認而不應受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十五年上字第一七三六號）

### 第四百七十二條

前清奏交到院案件  
一經奏結即屬確定  
得上訴之中間判決  
獨立確定

前清定例凡奏交到院案件一經奏結奉旨允准即屬完結以後不許更行審判（三年上字第四號）  
中間判決關於上訴視作終局判決者當事人如有不服本可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若未上訴即為確定（四年上字第一二三二號）

判決已確定者不得  
聲明不服  
送達之日期兩造既  
不相同即判決確定  
之日期亦自應分別  
計算

訴訟案件一經判決確定除具備法定條件依法請求再審外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六年抗字第三號）  
限內未經上訴者該判決即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及四百七十二條規定於上訴期限屆滿時而確定其送達之日期兩造既不盡相同即判決確定之日期兩造亦自應分別計算（十五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對於訴外  
之第三人無拘束力

凡民事判決之拘束力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人故就某項法律關係已有確定判決者該判決之當事人雖不得更為爭執但訴外之第三人就同一法律關係亦有爭執者該確定判決並無拘束力之可言而受訴審判衙門仍可為反對之判斷（三年上字第一〇二五號）

當事人一造之相互  
間不受確定判決之  
拘束

確定判決僅有拘束該案當事人相互間之效力對於案外之人固無拘束力之可言即案內共同當事人之一造其相互間之關係亦不必受其拘束若其後共同當事人一造之相互間另行成訟固可援用前所確定之判決以為攻擊防禦之方法但不得即視為再審之訴故亦無須具備再審之條件（三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聽東不得以其與經理人間訴訟之判決對抗債權人

⑮合夥債權人祇知對於債務人之夥東請求償還債務縱令夥東與經理人間已有確定判決亦不能對之主張而拒絕直接清償即審判衙門於本案東夥內部關係之判決斷不能涉及訟外之第三人（債權人）反是如僅係因外欠內欠足以相抵或欠內及存項足以償外而有餘對於經理人以何等理由要求其除繳出存款外為之清理店務清償一切債務俾夥東可不因外債而受累則專係東夥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苟法律上為有

正當理由自可准其請求〔四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非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⑯凡判決無拘束訴外人之效力故就同一標的物審判衙門於此案已認為甲有抵押權而於彼案復認為乙有抵押權者則甲乙之間就其爭執祇可另案請求確認而不得逕就前案為再審之訴〔四年上字第一一八六號〕

非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不得聲明不服

⑰按民事判決不能拘束訴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除從參加人外）而第三人亦無就於他人間之判決聲明不服之理〔六年抗字第二三〇號〕

## 第四百七十五條

於權限外或對於法律上無關係之第三人所為之裁判當然無效

⑱司法機關之訴訟行為以原則論無論法律上有如何之瑕疵若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不能不認為有效蓋以司法權之作用與一般行政權之作用相等法律上若有瑕疵自有救濟之法而為維持國家威信起見亦斷不能視為當然無效此證之訴訟法則上訴再審及其他救濟方法等之規定而自明者也然對於此原則亦不能絕對無例外例如國家司法機關受理顯然屬於權限外之訴訟事件其訴訟行為自不能認為司法權之作用即認為當然無效亦毫無不可又或司法機關之訴訟行為並無法律上之根據而欲對於法律上毫無關係之第三人為裁判效力之拘束則亦不能不認為當然無效蓋此種行為已失其法權行使之條件亦不能視為國家司法權之作用故其效力自無由而發生也〔二年上字第一三七號〕

⑲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非經撤銷後不失其效力至法律以明文規定為無效或性質上當然應認為無效（參照本院二年上字一三七號判決）者則其判決自始即不能發生何等之效力若當事人聲明上訴上級審判

無效之裁判上級審判衙門應宣其無效

案外之裁判法律上無效力

刑庭審判民事除私訴外不能有效

現在會審公廨所爲之裁判法律上無效力

衙門亦惟宜言其無效而已【二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⑮ 司法衙門或依法行使司法權公署之裁判必本於訴訟當事人之請求（除有特別規定外）並對於該當事人而爲之反是卽爲案外裁判其裁判無論具備法定形式與否是對於未爭訟之事項及未爭訟之人予以裁判卽於其成立之條件全然缺乏法律上自無效力之可言【三年抗字第六六號】

⑯ 現行法上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卽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或聲明不服而已經過上訴期間亦得以職權爲相當之指示蓋違法混合不能有效在根本上無成立之理（編制法第二條第一七條第二五條第三三條）【四年抗字第二五七號】

⑰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爲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案件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不能視爲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卽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不得卽謂爲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無可疑猶之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卽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當事人如復向他處審判衙門起訴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依法應予受理【六年抗字第五四號】

執行遲延不爲判決失效之原因

⑱ 判決執行之遲延與否於判決效力本無關係卽不能爲判決失效之原因【六年上字第七七一號】

##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 第四百七十七條

在前州縣以言詞起訴者如承審官認爲無礙得予受理

⑲ 從前州縣受理訴訟向無一定之程式本不受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九條之拘束故起訴程式通常雖以狀紙聲明者爲多而以言詞起訴者亦非概予禁止該承審官如果認爲無礙予以受理則於起訴時雖未具狀亦



不得謂該件訴訟之進行即爲違法（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八四條互見）〔二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向執行衙門聲請

裁判上或裁判外之和解不得聲明控告

①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僅以聲請強制執行向上級審判衙門遞狀者應即駁回指令仍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依現行法例即爲執行衙門）聲請而不得即以該狀爲聲明控告遂爲控告審審判〔二年上字第二〇〇號〕

②查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始得聲明控告如在第一審衙門係以裁判上或裁判外之和解終結其訴訟則該和解契約縱令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當事人一造違反和解契約上之義務亦祇能以另件訴訟主張而不容聲明控告〔三有上字第九七六號〕

實質上爲判決而誤用他種形式者關於上訴以判決論

③第一審審判衙門判斷當事人實體上之請求是否有理應本於言詞辯論之結果以判決行之其有誤以他種形式裁判者苟係經過言詞辯論其實質與判決無異則仍應認爲有違式之判決雖當事人係以抗告聲明不服應以控告論〔四年抗字第三一七號〕

在下級審裁判前不許請求上級衙門飭知如何判斷

④當事人之訴爭應俟審判衙門裁判後如有不服依法聲明上訴不得於訴訟案件繫屬於下級審判衙門時請求上級審判衙門飭知下級審判衙門如何判斷〔四年聲字第二六八號〕

從前州縣關於同一事件爲數次判斷者以其最後者爲終局判決

⑤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及縣知事兼理司法暫行條例（三年四月五日教令）實行以前凡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地方其州縣官審理民事訴訟案件本不受審判廳所適用各法令之拘束故案經縣判而因當事人呈請覆審仍繫屬於原審衙門者即當以最後之判詞視爲終結裁判〔四年上

第一審漏判部分不得控告

⑮ 第一審衙門於當事人之請求遺漏未判者應由當事人自向原審衙門請求補充判決不得以之為上訴理由如有上訴即非合法【五年上字第四五八號】

第一審未判決前不得控告

⑯ 第一審就訟爭事件正在繼續審理並非已有得為控告之判決而當事人遽行提起控告者控告審判衙門即應依職權調查認該控告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該訟爭事件仍應由第一審依法審判以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

【六年上字第二八七號】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上訴者應指令其提起行政訴訟不得受理

⑰ 縣知事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者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縱令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既截然不同所有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行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應遵行受理【七年上字第四〇〇號】

未經第一審判決事項不得以為控告目的

⑱ 下級審未經判決事項不得以為控告之目的【七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上訴審之相對人以前曾發生訟爭關係為原判所判及者為限

⑲ 在上訴審得以為相對人而聲明上訴者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訟爭關係而為原判所判及者為限至於原為被告之人如已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而無依法繼續訴訟之人即不得對之聲明上訴【十年上字第六六五號】

普通中間判決不得獨立上訴

⑳ 對於中間判決得以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為限若普通中間判決或為終局判決之前提要件或為成立判決之理由均祇能於終局判決後對該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要不得獨立聲明不服【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三六號】

僅以他種事實為裁判理由者不發生確定力無庸聲明不服

㉑ 判決理由中之敘述如係補主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為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為本件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為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即無庸對之聲明不服【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三號】

違誤程序之判決應許上訴

㉒ 查民事當事人對於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法律上固有一定惟法院所為判決若係程序違誤例如應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該法院經過言詞辯論而誤為裁決又如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該法院不經言詞

以書狀表明有對判決不服之程度者即爲上訴

辯論而誤爲裁決之類因其對於當事人不能責以更深之法學知識以抗告之方法聲明不服固應予以准許而爲當時人便利計亦得以違式之判決論許其以上訴之方法聲明不服〔十三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按民事當事人不服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固應以提起上訴之方法聲明不服但僅須以書狀向原法院或上級審法院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原判決即應認爲已有上訴縱令不合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仍應定期先命補正此在本院以前早經著有判例徵諸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亦正當之解釋〔十三年上字第六五五號〕

中間判決須俟終局判決後併受上級法院之審判不得獨立上訴

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三十條所謂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實僅有第四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一種其他中間判決須俟終局判決後併受上級法院之審判而不得獨立提起上訴〔十四年上字第五五號〕

## 第四百九十六條

備爲延緩執行不許控告

控告係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若於第一審原判並無不服而僅以請求延緩執行爲理由聲明控告者即屬不應許可（不合法）依法當予駁斥〔三年抗字第二號〕

控告通常惟得由當事人爲之

聲明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受裁判之當事人爲限案外第三者苟非受有委任而逕爲自己利益對於審判衙門就他人間所爲之裁判聲明上訴爲法所不許惟得另案向該管第一審衙門起訴而已〔三年抗字第四三號〕

就中間之爭點所爲中間判決不得獨立上訴

中間之爭僅係訴訟程序上之爭執因便於審理進行起見雖亦得以中間判決爲之裁判而並不在視作終局判決之列當事人如有不服祇能於終局判決宣告後合併聲明上訴斷無可以獨立上訴之理〔三年上字第七

從參加入得爲控告

⑮民事判決之效力不能拘束案外第三人故除輔助一造之從參加人外第三人對於他人間所受之判決無論有無利害關係均不得徑自提起上訴【五年上字第三四號】

⑯指揮訴訟之裁判如果有違法情事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六年抗字第一四八號】

指揮訴訟之裁判得於控告時一併聲明不服  
在第一審勝訴者不許控告

⑰當事人對於不利益之判決始得聲明上訴如原判決實爲該當事人之利益則無論是否適法均無該當事人聲明上訴之餘地【七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 第四百九十八條

已捨棄控告權者不得爲控告

⑱當事人於宣告判決後表示拋棄上訴權之意思者即喪失上訴權利苟再聲明上訴應認爲不合法予以駁斥【四年上決字第一八號】

當事人之甘結無捨棄控告權之效力

⑲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具遵斷完案之結無論是否出於自願依現行法例並不能認爲有捨棄上訴權之效力【四年上字第一四六二號】

於具結表示心服外並已遵判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者有捨棄控告權之效力

⑳訴訟人在縣知事衙門所具之遵斷甘結不能即認其對於原判業已輸服而有捨棄上訴權之效力故曾經具結之案件當事人仍不妨爲上訴惟當事人於訴訟判決後除已具結遵斷表示心服外並已遵判履行義務行使權利者則不得不認爲確已有捨棄上訴權之意思即不能仍聽其事後翻異【五年上字第一一〇二號】

## 第五百條

原試辦章程所規定之上訴期間

㉑依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民事上訴期間自送達判詞之日始爲二十日逾期原判即屬確定據通常程序不得再聲明不服（原試辦章程第六一條第六五條）【三年抗字第七號】

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後起算

㉒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當事人受合法送達後起算【四年抗字第九九號】

送達或牌示前之上訴應認爲合法

㉓於宣告判決後不待判詞之牌示或送達已先具狀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迨至牌示或送達後其繼續聲明不服之書狀縱或投遞稍遲仍應認爲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上訴予以受理【五年抗字第五一號】

原縣訴章程所規定之上訴期間

縣知事判決未經送達或牌示者亦非無效

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應計算上訴期限時扣除者乃專以保護闕席人之一造之利益

誤用回復原狀之聲請得以上訴論

控告誤稱抗告應認爲合法

對於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不問形式如何以上訴論

上訴狀內未記明上訴字樣亦爲合法

⑫當事人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聲明控告者上訴期間自牌示判詞之翌日起並除去在途程期計算爲二十日逾

期原判即屬確定其有不爲牌示而依鄭重程序爲送達者則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若已踐示牌示之程序而復

爲送達者仍應自牌示之翌日起計算上訴期間蓋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觀

定但經踐行牌示程序當事人即應受上訴期間之拘束（原縣訴章程第四〇條）〔六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⑬縣知事所爲之判決未經踐行送達或牌示之程序者亦僅不能起算上訴期限究不能遽謂其判決爲無效（

原縣訴章程第三一條第四〇條）〔九年抗字第二八四號〕

### 第五百零一條

⑭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一條規定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應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扣除者乃專以保護

闕席人一造之利益惟闕席人乃得享受故無論其聲請回復原狀之能否准許其他到場之一造要不得以之

藉口而阻其判決之確定〔十五年上字第三六五號〕

⑮按當事人對於不能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在上訴期限內誤用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表示不服者其回復原

狀之聲請雖不合法並已被駁斥而其不服原判之表示仍應視爲已有合法之上訴〔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

### 第五百零二條

⑯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者應以控告或上告程序爲之若當事人聲明係對於判決不服而竟稱爲抗告者則因法

律上名稱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仍以控告或上告論〔三年上字第四號〕

⑰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無論其形式如何即不問是否誤用上訴名稱均以控告論〔

三年上字第三四八號〕

⑱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

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三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

上訴狀內無上訴人  
署名畫押並非無效  
控告誤稱聲請再審  
亦應認為合法

送達控告狀副本非  
提起控告之要件

原審衙門僅負轉送  
上訴狀之義務

上訴書狀之理由與  
第三審上訴狀必須  
表明者不同

控告審衙門首應調  
查控告是否合法

上訴逾期不論訴訟  
至如何程度皆得駁  
斥

上訴不合程式者在  
上訴期間經過後亦  
得補正

① 上訴狀內照章填有姓名者雖無署名畫押或捺印不能指為無效〔四年抗字第三八五號〕

② 凡對於未確定之判決祇應依限上訴不得逕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上訴之聲明如係合法縱或誤用聲請再審等名稱亦應由上訴審衙門認其上訴合法予以受理審判〔四年上字第一五七七號〕

③ 提起控告不以送達副本為發生效力之要件〔四年上字第一七七二號〕

④ 當事人向原審衙門聲明上訴依現行訴訟程序原審衙門僅負呈轉之義務至審查合法與否自係上訴審判衙門之職權不能以原審衙門予以收受即為未逾上訴期間之證明以此推之原審衙門即誤認當事人係在法定期內上訴亦不得改變逾期上訴之事實〔六年抗字第一二八號〕

⑤ 按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之上訴狀僅以未表明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時為限始為不合程式至上訴之理由與第三審上訴狀必須表明者迥不相同原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雖未經於上訴狀記明亦未經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事項之準備書狀要與上訴之程式無涉第二審法院不得違以此為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斥之判決〔十四年上字第四七三號〕

### 第五百零七條

①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告者控告審衙門應先調查其控告是否合法如其合法則應踐行言詞辯論之程序而後就其控告有無理由予以判斷〔六年抗字第一〇一號〕

② 上訴是否逾期法院應隨時以職權調查之如調查之結果認上訴業已逾期則不論訴訟進行至何程度皆得認為不合法將其上訴駁斥原不以本案辯論以前為限〔十一年抗字第三四六號〕

### 第五百零八條

① 民事上訴其上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審判衙門得命當事人依法補正其提出補正書狀雖已逾合法上訴期間然其最初聲明上訴若尚未逾期而提出補正之狀又在相當期間內者仍應予以受理〔四年抗字第一三號〕

補正期限未滿不應遽求法院判決

有聲請救助者應先裁決不得以補正期限已過為理由駁斥上訴

上訴人於限令繳費後聲請展期者應先就聲請裁判不得即駁斥上訴

因不繳訴費而為駁斥上訴之判決者上訴人如在判決送達前繳費仍應受理上訴

不納訟費應限期先命補正

訟費補正期限之長短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定之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既規定上訴不合程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則是補正期限尚未屆滿以前審判長不應遽求法院為駁斥上訴之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上訴人聲請救助雖在補正期限（命補繳審判費之期限）已過之後但原廳既未於聲請以前將其上訴駁斥自應就其聲請先予裁決如認該聲請應當准許仍應受理乃竟於聲請未裁決之前以原定期限已過為理由認上訴為不合法逕予駁斥殊屬不合【十二年上字第八三九號】

●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上訴之時雖未經繳納訟費但於原審限令補繳後業已具狀聲請伸長期限原審就此項聲請未為准駁之裁判而率指其不繳訟費為不合程式予以駁斥上訴殊不免於違法【十二年上字第一六八〇號】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三條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告又同條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不宜告之判決經送達後受其羈束故如上訴人向原審聲請展期繳費而原審並未先為准駁之裁判率認其不合程式而為駁斥上訴之判決者如上訴人在該判決未經送達發生羈束力以前補行繳納訟費仍可認為已踐行補正之程序原審即應隨訴訟狀況之變更而受理上訴乃仍送達因不合程式駁斥上訴之判決於法殊難謂當【十二年上字第一六八〇號】

●按提上訴不預納審判費用僅為上訴程式之欠缺此項欠缺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在未命補正以前即不能率以程式不備為理由徑予駁斥【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

●關於訟費補正期限之長短既由法院酌定則其路程之遠近數額之多寡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固應予以斟酌而其時地方之秩序能否安甯道路之交通有無梗阻亦應并為酌核即或裁決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實尚未發生而在期限進行之中已行發見者亦應以職權酌予伸長【十四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 第五百十一條

合法控告有移審之效力

提起控告而合法者該訴訟始有自第一審移於控告審之效力〔三年抗字第七九號〕

控告審受理範圍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控告審判衙門審查第一審判決之是否正當應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其兩造不爭之點毋庸予以干涉〔四年上字第九六六號〕

## 第五百十二條

控告審得斟酌第一審認定之事實

控訴審認係爭事實點已經第一審依法明確認定無更行調查之必要時得依據該第一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爲判決之基礎〔三年上字第六八號〕

控告審得斟酌第一審調查之證據

第二審審判程序有續審之性質故第一審證據如足認爲調查明確無再查之必要者自可徑予採用毋庸更行調查〔五年上字第八七四號〕

## 第五百十三條

反訴通常須在第一審提起

反訴通常必須於第一審提起若向第二審提起而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者第二審自應不予受理（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〇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三八四號〕

得在控告審擴張之請求於發還更審時亦得聲明之

凡上告案件經上告審撤銷發還之後於其撤銷範圍內即回復控告審之原狀苟無背於控告審法律上原有之限制當事人自無妨提出得以擴張之請求故原被告人就其所爲請求於發還後得有勝訴判決自不免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原上告人〔四年上字第一三二六號〕

在控告審得擴張請求之數額

訴訟當事人於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依法本可隨時擴張其請求之數額（四年上字第一四一二號）

在控告審不得變更訴訟原因

原告在第一審所主張之訴訟原因至上訴審中不得變更〔四年上字第一六一二號〕

在控告審得新爲利息之請求

債權人就其利息之請求在第一審已聲明一定數額或一定範圍而於其他部分並未爲何等聲明者固得認爲對於其他部分已有捨棄意思而不許其復爲增益之請求然債權人在第一審若絕未提及利息並無一部



分之請求或其他情事足認為已就一部分或全部捨棄者則在第二審當然得就利息擴張其請求〔五年上字第八三〇號〕

在控告審不得提出新請求

在控告審得本於同一原因擴張請求

⑫ 向控告審提出新請求無論其實體上之主張正當與否而程序上要屬不能合法〔六年上字第四四號〕

⑬ 本於同一原因而擴張其請求並非別一訴訟雖未經第一審裁判而不妨於控告審提出不得認為不應許可之新請求〔六年上字第一〇七六號〕

⑭ 訴訟當事人應以第一審為準在上訴審不得變更此為原則〔九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訴訟當事人以在上訴審不得變更原附帶控告事項不必為控告人所不服之事項

⑮ 提起附帶控告之判決固應與提起控告之判決同一惟被控告人以附帶控告聲明不服之事○不必即為控告人所不服之事項於控告人一部控告後被控告人就其他未經控告之部分提起附帶控告並無不可〔九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第一審已將某宗請求裁判但於該請求之原因或抗辯置未審究者得由抗告審自行審判

⑯ 所謂同一訴訟中未經第一審裁判之事項控告審不得越級受理者係指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宗請求而其中之某宗請求未經裁判者而言若某項爭點僅為某宗請求之原因或抗辯在原审第一審已就某宗請求裁判但於其請求原因或抗辯之某項爭點置未審究則控告審自得就該爭點命其辯論自行裁判〔九年上字第八〇〇號〕

## 第五百十四條

在控告審得提出新證據及事實

⑰ 控告審有續審之性質凡當事人於第一審所未提出之證據及事實（非訴之原因之事實）仍得於控告審提出之〔四年上字第一五號〕

事實上之陳述在控告審許為補充更正

⑱ 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即在控告審亦許為補充更正〔六年上字第一二四七號〕

在控告審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於發還更審時亦得從

⑲ 在控告審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仍得於該事件發還更審而重開控告審辯論時為之提出以完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控告審判衙門對於此種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正當與否自應予以審究

在控告審得提出抵銷抗辯

⑩當事人在控訴審提出抵銷抗辯時審判衙門應就其抗辯事項並得以抵銷之限度予以審究裁判但若在控訴審提起反訴則為法所不許〔七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 第五百十六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法院應認該事實為真實

⑪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一經他造自認法院即不待得有自由心證應認該事實為真實而在第一審所為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為民事條例第五百十六條所明定故當事人如在第一審已為明白自認（視同自認者除外）即在第二審更行翻異或提出新證據第二審法院亦得不予採信仍認原經自認之事實為真實（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三〇條互見）〔十五年上字第一一四號〕

### 第五百十七條

控告不合法之情形

⑫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為不合法〔二年抗字第一七號〕

控告合法始得變更第一審判決

⑬控告審衙門以有合法控告為限得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而予以裁判若控告並非合法而控告審判衙門變更第一審判決對於被控告人予以不利益之裁判實不免為違法〔三年上字第八一六號〕

### 第五百十八條

下級審之判決未經控告變更者仍有

⑭上級審判衙門對於下級審之判決苟未明與變更者下級審之判決即仍有效〔四年上字第二八四號〕

效力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無從改判

⑮民事訴訟以不干涉為原則故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上訴審判衙門自無從予以改判〔五年上字第九五〇號〕

非他造亦有不服聲明不得為更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

⑯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者非他一造亦經分別上訴或附帶上訴則控告審即認上訴為無理由亦祇能予以駁回而不能為更不利益於上訴人之裁判〔六年上字第六〇三號〕

### 第五百十九條

第一審已調查之證據控告審得再行調查

第一審未經辯論或裁判之攻擊防禦方法控告審亦得辯論裁判

第一審已調查證據控告審得補充調查

控告審所得辯論裁判之爭點以第一審已為辯論判決之請求為限

控告審認第一審合併審判為不當者應逕分別審判之

因第一審判決形式遺誤不得將事件發還

⑫當事人所舉人證苟其於訟爭事實有重要之關係者控告審判衙門除認為顯無傳訊之必要外不能以第一審業已傳訊遽予駁斥不理〔五年上字第六七號〕

⑬控告審雖以審究第一審判決之當否為目的而其為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則與第一審同故論其性質純為第一審言詞辯論之接續除不得變更訴之原因及為一般的新請求外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未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如新事實（不為訴之原因之事實）新證據等皆得提出而在第一審未經辯論未予裁判之爭點控告審判衙門亦得命其辯論自為裁判〔六年上字第五六八號〕

⑭控告審為事實上之續審苟第一審調查證據未能詳盡自應廢續調查若第一審於調查證據並未疏漏當事人又無其他合法證據之聲請則控告審僅審核第一審於所調查之結果以認定事實亦為法之所許〔六年上字第九〇八號〕

⑮關於一宗請求之各種爭點中第一審僅就其一爭點辯論裁判而該案件則繫屬於控告審者控告審更就第一審所未經辯論裁判之他爭點命其辯論以為裁判固無害於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若係各別之數多請求在第一審僅就一宗請求裁判則控告審自應嚴守審級之制度除可認為擴張或替代之請求外概不得就第一審所未經裁判之他宗請求越級逕予裁判〔六年上字第一二八〇號〕

## 第五百二十一條

⑯上訴審認原審合併審判案件為不合法者自可逕行糾正分別審理裁判之斷不能僅因原審合併判決不合法即將各案判決併行撤銷〔三年上字第七五四號〕

⑰第一審衙門判斷兩造之訟爭若已踐行相當之程序而惟判決之形式稍為遺誤者控告審衙門於當事人合  
法聲明上訴後應即依法受理按照通常程序命為辯論而予以相當之糾正毋庸發還原第一審另行判決以

免拖延〔四年抗字第一四三號〕

第一審之判決無效者，控告應宣其無效。

第一審調查草率或認定誤謬不得將事件發還。

控告審不得率將事件發還第一審。

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應發還第一審，但其基礎事實已毋庸再行審究，即不發回，亦於當事人審級上之利益無礙。

⑮ 審判衙門之違法判決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後不失效力，至法律以明文規定為無效或性質上當然應認為無效者，則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上級審判衙門無審查立法當否之權，亦惟依法宣言其無效而已。〔四年上字第七六八號〕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疵累，控告審衙門將其疵累部分發回，必其踐行之程序有影響於判決之效力者始可。若僅於係爭事實調查草率或認定謬誤，自不能以重大疵累論，即不應逕予發還，以使訴訟之進行愈加遲緩而失控告審續行審理事實之法意。〔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五號〕

⑯ 控告審衙門以第一審所踐程序有重大之疵累為理由撤銷原判及所踐程序而發還第一審衙門者，大率以第一審之審判法律上不能完全有效，若不發還勢不克保全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者為限，要不許率爾援用此為控告審與上告審不同之點。〔五年上字第七號〕

⑰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又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本件查據訴訟卷宗上訴人與被承繼人係屬堂兄弟，在第一審庭訊時，上訴人雖曾供稱小的只有一個兒子，情願不爭繼等語，然祇得認上訴人就其承繼權利已有訴訟上之捨棄，乃原審竟據以認上訴人非本案之正當當事人，於法已嫌不合。如原無告爭權或捨棄之後再行訴爭，即非正當當事人。況訴訟法上所謂正當當事人，即當事人之適格，乃指特定事件之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有實行訴訟之權能者而言，與一般得為訴訟主體之當事人能力有所不同。前者係訴之有無理由之問題，而後者則係訴之是否適法之問題。法院就此項有無理由事件，自應本諸言詞主義之原則，經過言詞辯論以為判斷，乃原審竟誤引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於當事人欄內並不記明被上訴人是訴訟程序殊不能謂無重要之疵累，依通例自應廢棄。

728

發還更審之案可於  
上告審指示調查之  
外更爲別種調查

更審範圍不以發還  
事項爲限

控告審判決內記載  
當事人不因事件會  
由上告審發還而有  
變更

控告審判決內引用  
第一審判決所揭示  
之事實並不違式

附帶控告得以言詞  
提起

原判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查上訴人自一審以至第三審始終表示不爲爭繼是本件基礎事實已毋庸之  
行審究即不予發回亦於當事人審級上之利益無所妨礙又查承繼訴訟在自己或其直系卑屬無承繼權或  
有承繼權而已合法捨棄者於相對人之承繼是否合法即非其所能過問此在本院曾經著有先例本件上訴  
人之子縱令依法有承繼權而既已表示捨棄則無論被上訴人之承繼是否合法在上訴人應無過問之餘地  
【十三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 第五百二十二條

⑮上告審衙門發還更審之案件控告審自應依法更爲審判至上告審判決所指示應調查之點不過爲應行調  
查之例示本非限制原審調查證據之職權故於所指示之外當然可爲別種之調查【四年上字第九五九號】

⑯上告之案件經上告審發還後其當事人尙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在第二審擴張其請求或爲附帶控告故  
該第二審更審之範圍決不以發還之事項爲限【五年上字第二二七二號】

⑰民事訴訟之原告與被告應以當事人在第一審時所居之地位爲準無論訴訟至如何程度均不得有所變更  
其因審級及當事人訴訟行爲之關係有時稱之爲控告人被控告人或上告人被上告人而於該當事人之爲  
該訴訟原告抑被告初無關涉至控告審判決後由被控告人聲明上告而經上告審發還更審者並不得即易  
被控告人爲控告人【六年上字第七八〇號】

⑱控告審判決書應行記明之事實若與第一審判決所揭示者相符依法自得引用不得以未完全敘列指爲違  
式【七年上字第六三五號】

## 第五百二十七條

⑲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在未次言詞辯論之終結以前無論何時均可以提出並不必限用書面【三年上字第三七  
九號】

附帶控告無期間之限制

是否附帶控告以是否已知他造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不服爲斷

附帶控告須對於上訴人爲之

控告期間外之附帶控告於控告因無理由而被駁斥時不失其效力

非受控告審判利益之判決者不得爲上告  
上告不許越級爲之  
上告通常惟得由當事人爲之

第二審漏判部分不得上告

僅對於第二審判決

關於控告期間之規定本不適用於附帶控告故在控告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隨時皆可提出〔四年上字第一九三號〕

獨立上訴與附帶上訴之區別並非僅以聲明上訴者之先後爲標準而以聲明在後之一造是否已知他造之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爲斷原判對於上告人之獨立上訴因其聲明在後認爲附帶控告固有未當特於判決之結果既無關係亦不能即據爲廢棄原判之理由〔四年上字第二三一號〕

附帶上訴乃對於上訴人所聲明之上訴若在合併審理之案對於未經聲明上訴之人而聲明上訴者仍爲獨立上訴無論各當事人中是否別有聲明上訴之人均不應以附帶上訴論〔五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 第五百二十八條

控告期間外之附帶控告若因控告不合法而駁斥或經撤回者固應失其效力若控告因無理由而被駁回則該附帶控告之效力仍然存在控告審自應就其內容爲適當之審判〔六年上字第五六一號〕

##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 第五百三十條

上告係對於控告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惟受控告審不利益之判決者始得爲之〔二年上決字第六號〕

上告係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未經控告審即不許越級上告〔三年上字第二九號〕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如從參加人）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其受繼訴訟之人爲限〔三年上字第七三號〕

第七三號

第一審判決中之某部分當事人業已一併合法聲明控告而第二審竟未予判決者上告審判衙門礙難就此遽爲終審之裁判〔三年上字五八九號〕

凡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者應以不服原審之裁判者爲限若對於原審之裁判已無不服而第因理由內

之理由不滿意者不得爲上告  
未經控告審判決事  
項不得以爲上告目的  
上告不服之點出乎  
原判範圍外者爲不  
合法

凡初級管轄案件之  
裁判不得向大法院  
聲明不服

上訴審之相對人以  
曾經發生訟爭關係  
而爲原判所判及者  
爲限

普通中間判決不得  
獨立上訴

僅以他種事實爲裁  
判理由者不發生確  
定力無庸聲明不服

在控告審未經聲明  
不服之事項不得在  
上告審聲明不服

之說明未能滿意據以聲明上告者應認爲不合法【五年上字第五號】

⑮ 上告審職權在糾正第二審判決之違法故未經第二審裁判之事項不得聲明上告【六年上字第九五〇號】

⑯ 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提起上告者須就原判聲明不服意旨始能受理若不服之點出乎原判範圍以外或更爲

刑事訴追之請求者當然認爲不應許可之上告毋庸查其期間等是否合法即應駁回【七年上決字第一六號】

⑰ 本院爲司法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第二審裁判之法律上違誤爲唯一之職掌如係初級管轄案件應

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者就於該案件之一切裁判即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編制法第一九條第二七條

第三六條）【七年聲字第一八號】

⑱ 在上訴審得以爲相對人而聲明上訴者應以兩造曾經發生訟爭關係而爲原判所判及者爲限至於原爲被  
告之人如已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而無依法繼續訴訟之人即不得對之聲明上訴【十年上字第六六五號】

⑲ 對於中間判決得以上訴者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若普通中間判決或爲終局判決之前提要件

或爲成立判決之理由均祇能於終局判決後對該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要不得獨立

聲明不服【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三六號】

⑳ 判決理由中之敘述如係補主文之不備而確有裁判意旨者固可認爲有裁判效力若僅以他種事實爲本件  
裁判之理由並非對於該項事實爲何種裁判自不能就該項事實而發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即無庸對之聲

明不服【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三號】

## 第五百三十二條

㉑ 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就控告審已經甘服之事項重行聲明不服其經第一審判決而并未以控告或附帶控  
告方法聲明不服之事項在上告審亦不得就此重爲不服之聲明（五年上字第七二七號）

## 第五百三十三條

第二審判決後發見  
可受利益裁判之書  
狀不得以爲上告理  
由

⑮ 上告乃不服控告審裁判而請求上告審衙門糾正違法之方法故上告理由應以不服原判及原判不當之理由爲限若訴訟當事人對於該裁判並無不服之意思或雖有不服而原判決於實體及訴訟法則并無違背於職權上應盡能事亦無不盡當事人不過因控告審判決後確定前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足以證明原判認定事實之基礎業有錯誤者該當事人自可依照再審程序俟控告審判決確定後逕向原判決衙門請求再審以資救濟而不得即以之爲上告理由〔四年上字第六號〕

### 第五百三十四條

調查及取捨證據未  
合法律所要求之程  
序即爲違背法令

⑯ 凡就本案係爭事實所爲證據之取捨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於法律範圍內衡情斷定之故其調查及取捨顯違法律要求之程序又或於職權內應盡能事有所欠缺者則原判於基礎事實即不得謂爲有合法之認定反是原判於調查及取捨證據并無此等情形則其認定之事實即爲合法上告審惟審查其適用法則是否正當而已〔二年上字第一六一號〕

於本案判斷內容無  
直接影響之事項不  
爲上告理由  
毋庸檢察官參與之  
訴訟而經其參與者  
不爲違法  
於判決結果無關係  
之事項不爲上告理  
由

⑰ 判決內措詞雖有未當然於本案判斷內容無直接之影響者不爲撤銷之理由〔三年上字第三三號〕

⑱ 通常民事訴訟固毋庸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而經其蒞庭者亦不能因此遂謂原判決違法〔四年上字第四九四號〕

⑲ 發還後更審之判決於上告審判衙門發還意旨雖有誤解之處然於判決結果並無關係者不爲上告理由〔四年上字第一五二一號〕

檢察官陳述之意見  
錯誤不爲上告理由

⑳ 蒞庭檢察官之意見本無拘束原審判決之效力故無論檢察官意見是否前後兩歧有無錯誤均不足爲聲明上告之理由〔四年上字第一七八四號〕

第二審判決認定事  
實及實體上之判斷  
均合法者上告即無  
理由

㉑ 上告審係以審究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爲職責故第二審判決苟已將事實適法認定而所斷又與實體法則並無違背者即不能漫指原判爲不當而持爲上告論據〔六年上字第二四〇號〕

### 第五百三十五條



認定主張事實之一部分為虛偽而屬當然兩事者即非理由抵觸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參與審判不為違背法令

控告審用獨任制係違背特別規定者不為違背法令

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

上告理由得於事後補遞

對於第二審更審判決之上告一律另徵訟費

凡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者不問其形式如何有無記明上告字樣均以上告明論

上訴人未繳訟費或未表明上訴理由且逾期補正者應駁

審判衙門認定當事人主張事實之一部分為真實同時并認定其他部分虛偽者若各該部分之事實係屬截然兩事并無連帶關係則其認定事實自無理由抵觸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九〇號】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判之職權其所為之判決有效（編制法第五一條）【四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控告審受理本院控告在三年五月以前依照司法部青電清理積案辦法得用獨任審判不得謂與法院編制之規定不符【四年上字第二五一號】

### 第五百三十六條

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為準【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五號】

### 第五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之聲明上告苟未逾限自屬合法雖補遞上告理由書為期過遲亦不生上告無效問題【四年上字第一七一六號】

當事人對於控告審所為更審之判決復行聲明上告應比照再審判決後上訴辦法一律另徵訟費業經司法部於本年五月九日飭令通行在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五年抗字第一九九號】

凡當事人對於第二審終局判決或可視為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在上告期間內曾以書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告字樣抑或因誤解法例自稱為抗告或聲請再審均應以聲明上告論【六年上字第七三三號】

上訴人向第三審提起上訴時應繳納審判費並表明上訴理由為其必須具備之程式苟未經繳納或繳不足額或未表明理由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而逾期仍不遵行即應認其不合法由法院為駁斥之判決

斥其上訴

此在修正訴訟費用第五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訟費規則第五條）〔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五六號〕

### 第五百四十一條

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法之理由所拘束陳述之理由由當事人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為上告審職權上應為之事項判決違法之點未據聲明不服者不得廢棄變更

- ① 上告人或被告上告人陳述理由不足採用者應以職權調查原判決是否適法而為判斷〔三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 ② 上告審調查控告審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係職權上應盡之職責〔四年聲字第七二號〕
- ③ 原判於被告上告人不利之點雖屬違法然被告上告人若未聲明不服上告審亦不得廢棄或變更而為不利於上告人之判決〔四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 第五百四十二條

上告審繼續第二審判決之程度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新請求

- ① 上告審非續行第二審衙門之言詞辯論乃繼承第二審審判衙門所為判決之程度〔三年私訴上字第三號〕
- ② 上告審以糾正控告審即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為主旨如當事人在下級審並未主張經其審理裁判而上告審始主張新原因為新請求者即屬不應受理自可徑予駁回〔三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在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主張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習慣事實

- ① 當事人於上告審不得變更事實上之主張〔三年上字第六九三號〕
- ② 當事人在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並未主張習慣事實之存在至上告審而始行主張者應與在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新證據同論依訴訟通例不能認為合法〔三年上字第八三〇號〕

在上告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習慣法

- ① 當事人不得於上告審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以為攻擊防禦方法〔四年上字第五六五號〕
- ② 習慣法之成立以習慣事實為基礎故於上告審始主張習慣法者除該習慣業經顯著或審判上曾經引用者外應以主張新事實論認為不合法〔五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在上告審不得擴張請求

- ① 在上告審不論何種新請求皆不得擴張提出〔五年上字第九二〇號〕
- ② 在上告審不得主張新事實故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如有抵銷抗辯即應於事實審提出不得至上告審始行

在上告審不得提出

抵銷抗辯

主張「五年上字第一〇九四號」

控告審判決後卷宗散失而當事人就其認定事實尚有爭執者為發還更審之原因  
訟爭事實未經第二審明白認定第三審即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

●控告審判決後其卷宗因事散失而當事人於上告審尙就控告審之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所爭執則上告審即無從予以審究而為法律上之判斷自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八年上字第一五二號」

●第三審法律上之判斷應以第二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為基礎所謂合法認定之事實固不限於第二審判決書直接記載之事實惟若未經明白認定或其認定純以主觀的推論而為設想之詞即屬於法不合上告審衙門即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九年上字第六一七號」

### 第五百四十三條

逾期之上告應予駁回

●經過上告期間之上告為不合法無庸調查其有無理由徑予駁回「四年上字第一號」

不應許可之上告應依職權駁回

●不應許可之上告應依職權調查認其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六年上字第四七號」

### 第五百四十五條

控告審於事實關係未合法確定時應將事件發還上告審衙門得將案件發交原審以外同級審判衙門之情形

●控告審於事實關係未合法確定時上告審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應將事件發還更審「三年上字第六號」

●上告審認原判應予撤銷發還更審而原審衙門顯然有不公平之情形或因案件主要憑證均在其他同級審判衙門管轄區域非移歸該衙門審判不足以得事實之真相者自應為當事人利益及訴訟進行公平迅速起見併為移審之裁判「四年上字第四六號」

更審案件不違上告審判決之法律上意見者得再發還

●上告審無審理事實之職權故原審於判決基礎事實若因欠缺其職權內應為之處置致事實關係不明瞭者即應發還原審更為審判而原審亦應即從上告審所指示之點進為調查如原審仍不從為調查則上告審仍難為法律上正當之裁判自應再行發還更審（編制法第四五條）「四年上字第二九三號」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法院及分院割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律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

發還更審案件不違上告審判決之法律上意見者為違法

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

控告審判決僅採用某書證而遺漏一部分者上告審可據以改判

控告審判決僅法律上之見解不當而事實已明瞭者可逕改判

控告審判決解釋文字錯誤者上告審可加以糾正即行改判

控告審誤解自認之效力者上告審得據其自認改判

撤回上告應向上告審爲之

拘束否則即屬違法（編制法第四五條）〔六年上字第七九號〕

## 第五百四十六條

①證據方法之取捨由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衡情定之而上告審則惟據控告審所合法認定者以爲判決之基礎其在控告審未經提出至上告審即不得復行主張惟當事人提出書證業經原審認定真實採爲判決基礎而僅因遺漏其中之某部分致將當事人關於該部分之請求予以駁斥者如上告審審查此項書證認當事人之請求確有根據而原審所由駁斥者顯係出於一時之疏漏則爲當事人便利計上告審可據控告審認定書證中遺漏之部分予以判決毋庸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三年上字第二八號〕

②控告審適用法則如有不當上告審應糾正之如事實業已明瞭僅法律上之見解有不當者則可逕予改判〔三年上字第一八六號〕

③凡控告審所得證據如已充足而因解釋文字錯誤之結果至捨正當之證據而不用者上告審得根據其所得證據徑予糾正而爲正當之解釋本此解釋即行改判〔三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④第二審誤解當事人所爲自承在法律上應有之效力致未採用其自承之事實者上告審判衙門得據其自承一逕予改判〔四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 第五百四十九條

①關於上告之撤回應向上告審爲之本件上告人在原審推事面前表示撤回之意思原審自應送歸上告審核辦〔八年上字第一三三七號〕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第五百五十條

凡對於決定聲明不

①對於決定不服者應以控告程序爲之若當事人聲明係對於決定聲明不服而竟稱爲上告者則因法律上名

服者不問形式如何  
以抗告論

對於審判廳長之指  
令不得抗告

抗告得對於可抗告  
之裁判爲之

對於判決聲明不服  
而稱爲抗告者不應  
作爲抗告受理

對於審判長就案件  
所表示之個人意見  
不得抗告

法院所爲之通知不  
能抗告

對於指撤訴訟之裁  
判不得抗告

傳證不得抗告

指定宣判日期不得  
抗告

傳訊本人命令不得  
抗告

稱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仍應以抗告論【三年抗字第五號】

決定者係審判衙門依書面審理或任意言辭審理所爲之裁判指令者乃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就某行政事件予以指示所爲之命令一爲司法裁判一爲行政指揮性質既絕不相同斯救濟之法亦異故對於決定許當事人以抗告聲明不服而對於指令則無許當事人抗告之理至撤銷決定本係司法裁判在審判廳長誤爲行政指揮而以指令行之固屬不法然當事人除仍聲請該廳決定外別無救濟之法【三年抗字第一〇九號】

抗告應以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者爲限始得提起若審判衙門並無何等之決定命令或係不許抗告之決定命令當事人均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四年抗字第二六一號】

當事人係對於判決聲明不服而稱爲抗告者審判衙門自應本當事人之真意認該抗告爲上告【四年上字第一〇三三號】

審判長就訴訟案件表示其個人之意見固屬於法不合法然於該案件并不發生何種效力自毋庸許其抗告【六年抗字第一四六號】

法院所爲之通知與裁決有別不能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 第五百五十一條

關於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裁判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許聲明抗告如該裁判果有違法情事亦祇得於聲明上訴時一併陳明【四年抗字第六〇號】

傳喚證人係關於訴訟指揮之命令不得抗告【八年抗字第八一號】

指定宣告判決日期原屬審判衙門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八年抗字第四七一號】

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事件如認爲必須傳訊本人時依法自可命令本人到案此項傳訊命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獨立抗告【八年抗字第五〇九號】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不得抗告

民訴條例二四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  
限令繳納訟費之裁判不得抗告

關於初級案件判決之執行所為抗告至高等審判廳為止

抗告不得越級為之

抗告法院所為裁判與原裁判之內容相同不許再抗告

因抗告無理由所為駁斥不裁決其得再抗告

駁斥請求更正筆錄之裁判屬於指揮訴訟之範圍不得抗告〔八年抗字第五七三號〕

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裁判不得抗告〔十一年抗字第三一八號〕

原法院以裁決限令繳納訟費自屬關於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決依法不得抗告〔十四年抗字第九〇號〕

### 第五百五十二條

凡訴訟物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為初級管轄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衙門概不得上訴於本院至關於執行之抗告雖無明文規定自應本於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號第二十七條第三款之精神準照辦理〔編制法第一九條〕〔四年抗字第一五九號〕

### 第五百五十四條

凡向高等審判廳抗告之案件非經該抗告審決定而有所不服者不得遽向本院聲明再抗告〔四年抗字第四八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載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為抗告蓋以再抗告之制原於訴訟之終結有礙苟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而予駁斥或認抗告為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在原抗告人或其對造必有獨立之新理由非許其再行抗告不足以保護其利益否則抗告法院既就其內容予以審究其所為之裁決與原裁決之內容相同即無庸再加保護以免訴訟之遲延〔十一年上字第一八五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為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為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為抗告是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為無理由而予駁斥者無論原抗告人或其對造均不許再為抗告〔十二年抗字第七四號〕

### 第五百六十一條

停止或撤銷執行之裁判惟管轄執行異議訴訟之法院得以爲之

●停止或撤銷執行之裁判惟管轄執行異議訴訟之法院得以爲之若僅在執行程序提起抗告則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抗告法院即不得擅爲該項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解釋亦無疑義  
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 第五百六十二條

不應許可之抗告應逕予駁回

⑮抗告審判衙門對於不應許可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凡非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並依據法則而提起抗告者即在不應許可之列〔二年抗字第六號〕

逾期之抗告應逕予駁回

##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係違誤程式者應先命其補正

⑯抗告逾期者即屬不合法之抗告毋庸調查其有無理由應徑予駁回〔三年抗字第三號〕  
⑰民事抗告案件除不應許可或不遵期間之抗告應認爲不合法逕予駁回外其僅程式上稍有違誤或聲敘不甚詳明者審判衙門自可命其更正或補敘就其有無理由加以裁判不得認爲不合法逕予駁回〔四年抗字第二六五號〕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第五百六十八條

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外謬不得爲再審理由

⑱判詞內有計算或謄寫錯誤並其他顯著之外謬者審判衙門雖得因當事人之聲請或以職權隨時予以更正而不能以原判有應更正處爲理由請求再審故有以此理由爲再審之訴者審判衙門自應認爲不合法而駁斥之非特不能爲原案之審判即其所舉再審原因是否正當亦毋庸調查〔三年上字第二號〕

關於適用法令問題不得爲再審理由

⑲再審之訴應有法定理由或因原確定判決違反重要程序法規之規定或因有特別原因致原確定判決反乎真正之事實而有害於當事人之權利者始得允許斷不能據其他非法所許之理由以爲請求至於法院因糾正下級審法律上見解所爲之判決除係備有上開二種理由之一者外尤無請求再審之餘地據民事非常上

本於當事人自承所  
爲之判決不得以書  
狀係偽造爲再審理  
由

審判衙門不依法律  
編制係指列席推事  
不足員數與非基本  
辯論臨席之推事而  
爲判決之類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  
理係謂訴訟代理或  
法定代理有欠缺

對於未確定判決提  
起再審之訴爲不合  
法

再審之訴須具法定  
條件

在上訴期間內聲請

告暫行條例第一條載高等審判廳以下法院之判決如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有牴觸

而業經確定者總檢察長得隨時向大理院請求撤銷之第二條第一款載有理由者撤銷原判決自爲判決第

三款載原判決認定事實有違法情形應更爲審理者於審理後自行判決第三款載無理由者爲駁回請求之

判決等語是本院判決非常上告案件除第二條第三款因無理由駁回者外第一款爲糾正法律之牴觸第二

款爲糾正事實及法律適用之錯誤至依第二款所爲之判決如果發見基礎事實仍有錯誤是否可援一般確

定判決之例請求再審尙屬待決問題而依第一款所爲之判決則本係糾正法律之牴觸並無事實關係苟別

無再審之理由卽難認其請求再審爲合法【三年判字第三六號】

⑮爲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固得爲再審原因惟該判決若係以當事人之自承爲惟一基礎則縱令相對人

所持書狀確係偽造亦不足爲該認定事實之瑕疵自不得以該書狀之是否真僞爲請求再審原因【三年抗字

第一五一號】

⑯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者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所謂不依法律編制係指列席推事

不合法定員數與非基本辯論臨席之推事而爲判決之類【三年抗字第一九二號】

⑰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人得爲再審之原因惟其所謂不以合法代理係指訴訟代理或法定代理有欠缺而

言【三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⑱再審之訴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爲之故其聲明不服之判決若非確定判決則不得謂爲合法【四年抗字第二〇

號】

⑲一事不許再理爲訴訟法之大原則若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應以具備法律上準許再審之條件爲限【四

年上決字第五六號】

⑳當事人不服審判衙門之判決於上訴期間內聲請再審或雖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聲請再審而已於上訴期間



再審或聲請再審  
已於上訴期間內聲  
明不服原判之旨者  
不應認爲再審之訴

新書狀不能提出其  
原本繕本或顯然不  
能受利益裁判或欲  
使用他人所持書狀  
而不能證明者應認  
再審之訴爲不合法

新書狀於原判決基  
礎無關者應認再審  
之訴爲不合法

得爲再審理由之新  
書狀指以前未經提  
出之書狀而言

以發見在前已受判  
決爲再審理由必以  
前後判決係同一標  
的互相抵觸者爲限

管轄錯誤但許以上  
訴救濟而不能爲再  
審原因

以基礎書狀係偽造  
而請求再審者應由  
其以自己責任提起  
公訴受有宣告有罪  
之刑事判決

發見利益書狀須其

內聲明有不服原判之旨者則均不應認爲再審之訴而仍視爲通常上訴案件由上級審衙門受理〔四年抗字

第二九三號〕

⑮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而不能提出該書狀之原本或繕本

(補呈原本)或雖提出而顯然不足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者自應認其聲請爲不合法逕行駁回若係以  
使用相對人或第三人所持之書狀爲理由并就該書狀之持有已陳明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審判衙門自應盡  
相當之處置而爲裁判不容因其未能自行提出遽行駁斥聲請此所以減省訴訟(請求持有人交出書狀之  
類)之煩而於當事人亦爲便利者也〔六年抗字第三二號〕

⑯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新書狀爲理由向原控告審判衙門聲請再審者如該書狀縱係真確亦斷不能  
得利益之裁判即於原判決基礎爲無關該聲請應認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六年上字第四〇一號〕

⑰所謂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係指當事人於原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未經提出之書狀而言若當  
時僅由當事人聲明有此書證而並未提出於審判衙門者亦應視爲一種新證據〔七年抗字第一三一〇號〕

⑱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在前已受判決爲理由請求再審者必以就同一訴訟標的再受判決前後互相  
抵觸者爲限〔八年聲字第八六號〕

⑲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雖可爲再審之原因但若係管轄錯誤則僅能適用上訴程序以爲救濟而不能因此  
即指該審判衙門爲不依法編制請求再審〔八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⑳當事人以確定判決據爲基礎之書狀係偽造爲理由請求再審者除偽造事實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致  
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繼續進行者外該當事人應以其自己責任告由該管檢察衙門提起公訴並受有刑事  
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始能據以請求再審〔八年抗字第四〇二號〕

㉑對於確定判決提出書狀以請求再審者必該書狀成立在原確定判決之前未經前訴訟程序審核捨棄而又

成立在確定判決之前未經審核捨棄未經合法代理之意義

代理權欠缺其他造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適用法律錯誤不得據為再審原因

再審理由得以上訴主張者不許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惟原判決之當事人得提起之僅有刑事告訴或訴訟開始不為再審理由

證據不足以以外之事由指犯人死亡故大赦或經時效等情事而

可以受利益之裁判者乃為合於再審之條件【八年抗字第五八五號】

再審條件中所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係指法定代理或委任代理不合於法之情形而言至有無代理之原因即有無委任代理之必要則不在此限【十一年抗字第一九九號】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固得再審之訴聲明不服惟此款意旨原為保護所代理之本人而設若代理權欠缺之一造本人不自行聲明其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十二年上字第二三二號】

適用法律錯誤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規定之情形不合不得據為再審原因故當事人對於原裁判提出法條或本院之判例解釋以攻擊其適用法律錯誤無論其是否正當要不能認為合於再審條件【十五年抗字第二〇號】

##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判決審判衙門編制不合法者自可認為再審之正當原因惟此種情事若當事人本得以上訴方法主張則不得復行聲請再審【二年抗字第四九號】

再審之訴非受原判決之當事人不得提起【三年上字第九二三號】

再審以原判採用之書狀係偽造或證言係偽證為理由者須偽造或偽證之刑事事業已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之不能開始與施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若僅有告訴或訴訟開始不能為再審理由【四年上字第一七一四號】

凡參與審判之推事若關於該案訴訟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而有刑事犯罪者以受有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因證據不足以以外之事由不得為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者為限得為民事請求再審之原因所謂因證據不足以以外之事由不得為刑事訴訟之開始與實行云者當指犯人身故或因大赦與時效等情事致刑事訴訟不能開

泛言相對人有不法行為不得為再審理由

民訴條例第五六九條第一項無過失之解釋

原審判衙門已廢止者再審之訴應由繼續有該管轄權之衙門管轄

對於第三審判決聲請再審者除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外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

第三審法院和解之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仍得由第三審

始或實行者而言若因證據不足檢察官不能起訴或受無罪之判決者皆在除外之列蓋以示民事確定判決之不易動搖而杜濫訴之弊也〔六年聲字第一六號〕

●當事人之相對人關於該訴訟有應罰之行為者得請求再審惟此種請求應以已有確定之刑事判決或其刑事訴訟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由不能開始與施行者為限如泛言相對人有不法行為不得認為合法應以決定駁回〔六年聲字第五三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無過失乃指該當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為注意或並未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知或不能主張該再審理由者而言故若在前訴訟程序已知或已能主張而竟不主張因未為注意或其他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不知或不能主張者即不得據以為審再之原因〔十四年上字第一七二號〕

###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以原為確定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為原則惟原審判衙門已因法令變更廢止或無審判權者則應由繼續有該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為再審衙門〔五年上字第二〇號〕

●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為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係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仍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八四八號解釋例）方與定法之精神不悖〔十四年再字第一四號〕

●和解在某法院成立者嗣後關於該和解之爭執仍由該法院裁判較為便利故在第三審法院成立和解者當事人雖係本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仍不應受同條例第

按院管轄

五百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而得由第三審法院管轄〔十五年再字第二號〕

### 第五百七十三條

民事訴訟例五七三條一項之期限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民事訴訟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第二項規定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有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時起算此項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凡提起再審之訴在施行以後則雖判決確定係在施行以前亦應適用惟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限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算此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雖無明文規定而亦理論上當然之解釋〔十二年上字第一八〇一號〕

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者須在五年以內並未經過不變期限始許起提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五年期間之規定係就同條第二項但書加以限制故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者必須未逾不變期限且自判決確定時起尚在五年以內始許提起再審之訴並非謂自知再審理之時苟在五年以內即不須遵守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隨時得以提起〔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除特定情形外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乃對於同條第二項之例外即凡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令其尚未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限而苟已逾五年期間則除有該項除外情形外即絕對不許提起再審之訴〔十四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 第五百七十四條

實係請求再審而誤用名稱者仍以再審之訴論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具有法律上再審原因者得向該管審判衙門聲請再審其聲請時雖或誤為續行舊訴然因聲請再審法例本有一定不因當事人之誤用名稱而生差異〔四年上字第三〇四號〕

再審當事人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為限

再審當事人除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法及於第三人者外無論原被告何造均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為限〔十年上字第三五一號〕

### 第五百七十七條

再審程序分爲三段

①再審程序應分三段（甲）審判衙門受理再審之訴應先查其聲請再審之原因形式上是否合法（乙）認爲合法後更應就再審有無理由（即實質上再審原因之存否）加以審究（丙）若查明再審爲無理由則爲駁斥再審之訴之終局判決若以再審爲有理由乃重就本案爲辯論及判決（五年上字第八五二號）

再審原因實質上不成立仍應駁斥

●當事人請求再審在形式爲不合法固應予以駁斥即在形式上爲合法而實質上並不能成立者審判衙門仍應駁斥其再審之訴（九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 第五百七十八條

從前州縣恆有由上級行政衙門發交再審之事

①從前各州縣衙門受理案件并無一定程序而再審之件經當事人呈由上級行政衙門發交受理者尤爲事所恆有（四年上字第三〇四號）

對於再審之判決更得請求再審

②確定判決因再審有理由而被撤銷更爲本案判決者如當事人果又有適法再審之原因仍得請求再審（四年上字第八六八號）

再審之訴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

③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當事人對於該確定判決雖經提起再審之聲請然非經再審衙門認爲應予停止執行另有裁判時執行衙門毋庸遽予停止（民訴執行規則第五條）（六年警字第七五號）

## 第五百八十條

訴訟經各審判廳處終審判決者其所爲再審判決亦不得向本法院上訴

●訴訟事件經各高等審判廳處終審判決者依法不能向本法院提起上訴因而就該項終審判決所爲再審之判決亦無向本法院聲明不服之餘地（十二年上字第一三七號）

## 第五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上和之解聲明不服得提起再審之訴

●當事人對於訴訟上和之解聲明不服祇得提起再審之訴（十五年再字第二號）

##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 第五百九十一條

原告應盡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一條所謂依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不僅請求之原因事實應行依法舉證即對於其他事實（例如對於被告抗辯而主張之再抗辯事實）與證書之真偽被告如有爭執時亦應由原告以即時提出之證書為其證明乃為盡原告之責任（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九五號）

## 第二章 督促程序

## 第三章 保全程序

## 第六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若本案繫屬於上告審則該項聲請應由第一審衙門裁判而不得由上告審衙門管轄此蓋以上告審衙門以審查下級審裁判是否違法為專職故也（四年聲字第一三四號）

●當事人不得在上告審聲請假扣押（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為之（七年抗字第一八六號）

## 第六百十八條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否提供擔保及其數額若何均屬於審判衙門裁量之範圍（八年上字第一二五五號）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八年抗字第三五五號）

●假扣押程序僅係保全債務人之財產將其暫行扣押以免將來執行之困難如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買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八年抗字第五九五號）

本案繁屬於上告審一時假扣押聲請由第一審衙門管轄

向上告審不得聲請假扣押  
聲請假扣押無論起訴前起訴後均得為之

假扣押之應否令債權人供擔保及其數額均由審判衙門裁量  
債務人不得藉口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有權利抗拒假扣押  
執行時仍許債務人將從前假扣押財產自覓買主以最高價額拍定

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存在者不得更請假扣押

適用民訴條例第六十八條二項應先爲命供擔保之裁決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主張所有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不得對於假扣押之決定抗告

已得確定判決即不容聲請假處分

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不得聲請假處分

依假處分選任管理人時須調查其有無管理實力及能否爲公平之管理

假扣押之規定原爲債權人之利益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俾免日後執行之困難若審判衙門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之存在則其所爲假扣押之聲請自屬不應許可〔九年抗字第一一四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釋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惟法院適用此項法文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應酌定其供擔保之數額先爲命供擔保之裁決必債權人不依裁決供擔保始可駁斥其聲請乃原廳並未先爲命供擔保之裁決遽以抗告人未供擔保爲理由予以駁斥於法殊有未合〔十二年抗字第二九〇號〕

### 第六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決定雖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但第三人如主張假扣押之標的物爲自己所有者僅得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由審判廳酌量情形予以停止執行以待異議訴訟判決之確定而對於假扣押決定即不許以抗告逕求其撤消變更〔四年抗字第四六號〕

### 第六百二十七條

假處分之聲請乃於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訟爭物現狀變更日後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方法故經判決確定之件即可請求強制執行無復主張假處分之餘地〔六年抗字第一六〇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故爲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則僅得聲請假扣押而不得聲請假處分至於假扣押之標的物於實施扣押後如欲更行變賣以供清償則應依據假執行程序亦不得更用假處分程序〔十四年抗字第一九〇號〕

###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管轄審判衙門選任管理人時固得以職權就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所推舉之人或於兩造所推舉之人以外自由選任惟當選任之時必須先調查其是否有管理之實力及是否能爲公平之管理始不致妨礙當

事人兩造之利益〔四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 第六百三十三條

假處分所以定爭執法律關係之暫時狀態

查民事條例第六百三十三條載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等語細釋該條意義凡某種法律關係具有繼續的性質例如通行權占有狀態扶養義務執行業務之權利使用商標之權利等而於當事人間已成爲爭執或已爲他造侵害苟非依假處分以定其暫時狀態則必至日後受重大之損害或現時受急迫之強暴故當事人苟能釋明此等原因事實依法聲請而經法院本其自由意見認爲實有必要者即得命爲假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十三年抗字第四〇四號〕

##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人事訴訟之審判亦不得逾請求之範圍而爲過度之干涉

人事訴訟雖與財產權上之訴訟不同應參用于涉主義然亦不過使檢察官代表國家參與其訴訟及就訴訟資料之蒐集與訴訟之進行擴張審判衙門之職權行爲而已非可超過當事人請求之範圍而爲過度之干涉

〔三年上字第七四四號〕

檢察官陳述之意見不能以之拘束審判官

人事訴訟爲維持公益應由檢察官參與然檢察官所陳述之意見不能以拘束審判官無論採用與否自不須於判決內說明〔四年聲字第九四號〕

墳山訴訟不適用人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關於墳山之訴訟本不適用人事訴訟程序無庸諮詢檢察官意見從前此類判例及解釋即已不能再行援用〔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三三號〕

##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 第六百六十八條

履行婚約之訴與撤

履行婚約之訴係通常訴訟撤銷婚約之訴則係婚姻事件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故在前訴之訴訟程序提起



銷婚約之訴不得行  
同種訴訟程序

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雖未蒞場當事人亦不得據以主張不服

親屬得提起撤銷婚姻之訴

婚姻事件得在事實審為新請求

離婚之訴駁斥者得據其後發生之原因事實更行起訴當事人願離者不問其是否合於法定條件應准離異

婚姻訴訟不能以當事人之認諾自認為裁判基礎

婚姻事件有法院就

後訴之反訴應認該反訴為不合法予以駁斥〔十五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 第六百七十一條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七十一條所謂婚姻事件之辯論檢察官應蒞場陳述意見云者原以檢察官有維護公益之責對於婚姻事件應認其有參與審理陳述意見之權在法院就婚姻事件開言詞辯論時檢察官即有蒞場之職責並非謂檢察官不蒞場法院即不得為該事件之審判故法院未經檢察官蒞場而為審判亦不容當事人據以主張不服〔十五年上字第三〇一號〕

### 第六百七十二條

凡不合法成立之婚姻該婚姻當事人之親屬得提起撤銷之訴至所謂親屬之範圍依本院向來解釋限於三種  
(一)同居親(二)大功以上之親(三)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  
〔四年抗字第四一四號〕

###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事件於控告審辯論終結以前變更訴訟在所不禁其得為新請求自不待論〔四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  
離婚之訴以無理由經判決駁斥者如其後再發生可為離婚原因之事實仍應許其提起〔三年上字第三二四號〕  
律載夫婦離異條件係以雙方不允離異為前提如於訴訟外已協議離婚或於訴訟中明晰表示願離異之旨者則審判衙門即應本於相對人之請求准其解除婚姻〔四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 第六百七十四條

婚姻訴訟事件與公益有關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無自由處分之權能故不能以當事人之認諾自認為裁判之基礎(但審判衙門作為辯論意旨斟酌自無不可)〔八年上字第三四五號〕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其所舉各訴

其自認得有自由心證亦得認其事實爲真實

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云者不過謂此種自認或擬制自認與在通常訴訟程序所爲者不同不得拘束法院使其不待得有自由心證即應認其事實爲真實並非謂法院絕對不得斟酌法院苟就其自認得有自由心證自亦得認上述各事實爲真實〔十五年上字第六六三號〕

##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 第六百八十九條

嗣續事件指關於身分之繼承者而言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所謂嗣續事件自係指現行法上立嫡子違法律例所載關於身分之繼承者而言至若遺產之繼承純屬於財產權之爭執者不得謂爲嗣續事件〔三年上字第九八七號〕

應准歸宗之子女無宗可歸者得於判決中爲相當之處分

依律應准歸宗之子女若係無宗可歸除令解除前關係或宣告前關係爲無效外本不能爲何種之處置惟依法令或條理應附隨爲一定之處分時亦得以此爲依據於裁判文內并爲處分故無宗可歸之子女如並不能自立又無可依倚者審判衙門於條理上得依當事人之志願命送往公共設備之慈善機關而仍由執行衙門於執行原裁判時并執行其處分第一審乃斷令子女由官擇配並將其收留看守所雖謂此爲便宜處置而究有不當且顯然與法律尊重人權之本旨相悖〔四年上字第七九號〕

異姓亂宗惟有正當之承嗣權者始得告爭

異姓亂宗現行律雖懸爲厲禁然所以特設此種限制者無非爲尊重血統保護正當之承嗣起見故若有乞養異姓以亂宗族者亦惟有正當承嗣之權之人始有告爭權他人不得插訟〔五年上字第一五三三號〕

非有承繼權人或其直系宗親無告爭承繼之權

不合法之承繼惟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宗親始有告爭之權〔七年上字第六八一號〕

擇繼本人得主張其擇繼無效

不合法之承繼非有承繼權人不得告爭原爲防止健訟起見因非於承繼有利害關係者無准許告爭之實益故也至擇繼人本人就其所爲不合法之擇繼主張無效依法並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

### 第六百九十二條

就當事人之訴請確

按同宗之人關於嗣續修譜祭祀等事既互有利害關係則因是否同宗有爭執時自得向審判衙門訴請確認

認同宗裁判不為違

法未就實體上審判之  
承繼事件毋庸諮詢  
檢察官意見

檢察官就人事訴訟  
得以上訴者以其所  
認立嗣成立不成確  
認立嗣不得由檢察官  
上訴

亡故人所為訴訟係  
本諸特別關係之身  
分者祇得準用六八  
〇條

嗣續事件不得以自  
認為定判基礎

因浪費等情事請求  
立案者在立案後所  
為之行爲得主張撤  
銷

審判衙門就該請求所為之裁判即不得謂為違法〔九年上字第一六六號〕

●承繼事件就程序上駁斥聲請或訴及上訴者既未就實體上予以審理裁斷即無庸諮詢檢察官意見〔十二年上字第一二〇八號〕

●檢察官就人事訴訟得提起上訴者以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為限何種人事訴訟為檢察官所得提起現時法令尚無明文可據而確認立嗣成立不成立之訴在條理上並無許檢察官提起之必要自不得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九號〕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承繼人承受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係就亡故人生前所為訴訟將來有相當之承繼人可以承受者而言本件因廢繼涉訟該亡故人生前所為訴訟係本其與相對人特別關係之身分而成立此項特別關係之身分既無人可以承繼即不能有合法承受訴訟之人祇能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準用第六百八十條前段關於本案視與訴訟終結同而不得援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一項主張中斷訴訟程序（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一三條互見）〔十二年聲字第二三五號〕

●嗣續事件專以當事人之自認為定判基礎準諸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已難謂為盡洽〔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九〇號〕

###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 第七百三十七條

●現行法律關於準禁治產程序雖無明文規定而實際上因浪費等情事由其行親權人或保護人聲請官署立案經官署准許并為公示者自應認有公證之效力其被立案之人在立案後所為行為未得行親權人或保護

人之同意者其自身或上述諸人對於惡意（即知情）之相對人自得主張撤銷【八年上字第二三四六號】

##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件程序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四條

審判上和聲與他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執行衙門於必要時得許緩期或分期辦理

執行得任就債務人何部分之財產爲之

執行衙門得參酌情形量予預預時間

債權人有數人者得同時執行

判決確定後有和解者應據和解辦理

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得請求強制執行

①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爲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二年聲字第三號〕

②債權業已到期者除債權人對於債務之清償於訴訟外或訴訟中允予展期外未便於本案判決中遽爲執行之限制至於執行衙門亦應依法爲強制執行第因事實上必要及債權人利益仍准爲限期收取或分期辦理等之處置〔二年上字第一一五號〕

③商店貿易均以其股東爲債權債務之主體除有特別法令或當事人特別意思表示或習慣法則外凡債務之強制執行不論對於債務人何部分之財產均得爲之至應先儘債務人何部分財產或應於何時執行本非審判衙門裁判範圍內應及之事〔三年上字第六四六號〕

④如果債務人財產實不敷清償或非展緩其清償而債務人資力即難於恢復一般債權人亦將同受損失則在執行衙門固可參酌情形量予預預時間而在債務人要無主張展緩或減免之權利〔三年上字第八〇七號〕

⑤執行衙門就債務人財產開始強制執行時其債權人有數人者自得同時執行〔四年抗字第五號〕

⑥案經判決確定如於執行之前當事人間訂結和解契約者可向執行衙門聲明經其查核依照和解契約辦理〔四年聲字第七號〕

⑦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敗訴人若不遵判決履行義務勝訴人得向原第一審審判衙門請求強制執行（原試辦章程第四一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五條）〔四年聲字第一二號〕

鋪店案件應向鋪東執行

⑮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能拘束訴訟當事人故執行衙門不得對於敗訴人以外之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惟訴訟案件係由鋪店掌櫃執事人提起或由鋪店掌櫃執事人受訴者自應以鋪東為當事人而該鋪掌櫃執事人即應視為鋪東之代理人〔四年抗字第五六號〕

執行得對於債務人一切財產為之

⑯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除依執行法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請求執行〔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

判決後發生之爭執若執行原判可以解決糾紛者可請求執行衙門予以相當處分

⑰ 審判衙門就民事案件所為之判決乃以當事人間認爭之範圍為限其原不在認爭範圍內係於判決後發生爭執者乃屬另一事件除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不得以未經裁判之件對於已經判決之案請求解釋惟如果執行原判即可以解決一切糾紛者亦可由該案當事人向執行衙門即原第一審衙門聲請照判執行予以相當處分〔四年聲字第二〇四號〕

請求執行不在判決範圍內不應准許

⑱ 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執行衙門因勝訴人之聲請當然於判決確定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如所請並不在判決範圍以內執行衙門不應予以准許〔四年抗字第三三九號〕

執行不得變更判決增加敗訴人之義務

⑲ 案件一經判決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義務者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決不得變更原判增加敗訴人所負擔之義務〔四年抗字第四三五號〕

債務人不得以抵銷拒絕執行

⑳ 判決之執行除原告允將債權抵銷或自願捨棄其勝訴之全部或一部債權毋庸執行外執行衙門應依照原確定判決執行若被告對於原告有債權可以主張抵銷在原告一二審訴訟進行中未經適法提出抗辯或雖已提出抗辯而審判衙門脫漏其全部或一部未予裁判者則應分別另案訴追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要不得據為拒絕執行之理由〔四年抗字第四五八號〕

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為執行之標的

㉑ 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所有之財產不能為該判決強制執行之標的〔四年上字第五三五號〕

關於執行不得依通常程序另求審判

⑮關於裁判之執行祇須由受裁判之人向原第一審衙門聲請依法辦理不得用通常訴訟程序另又請求審判  
〔四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判決理由與主文不相抵觸亦得依照執行

⑯訴訟事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僅以主文所載為範圍即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瞭而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亦應依照執行〔五年抗字第一七一號〕

強制執行由第一審衙門管轄

⑰強制執行為第一審衙門之職責債權人於債務人不自履行債務時自得本於確定判決之債務名義向第一審衙門請求執行而不得逕請本院飭縣執行〔五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執行之財產毋庸於判決時預行指定

⑱債務人不依確定判決履行義務債權人自得向審判衙門請求就債務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至其執行財產（即供執行之財產）除有特別擔保者應先就該擔保物執行外應由執行衙門（即原第一審衙門）斟酌情形辦理毋庸由審理該案之審判衙門於判決時預行指定致滋窒礙〔五年上字第一〇九四號〕

各債權人分請執行時亦得合併執行不得僅以請求在先而主張優先權

⑲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為履行者則雖由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強制執行而執行衙門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對於執行之標的物除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請求執行在先主張優先之權利〔六年抗字第一一號〕

同一擔保物上多數擔保權競合之辦法

⑳確定判決之執行若因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權（除重典應認在後之典權無效外）各債權人就權利之分配互有爭執者該管衙門應就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審究其成立當時是否善意及有無過失以定應否按照債權額數平等受償若此項應行調查之點各債權人間已互為承認僅就應否平均分配之點有所爭執或各債權人所得確定判決已各明認其為善意並無過失者該管衙門得逕照平均分配辦法予以執行否則該項爭執除認為另件訴訟予以判決外別無解決辦法至優先權成立在先之債權人並得請就其假定平均應得之部分先予以執行〔六年抗字第九〇號〕

義務人不依和解履

㉑審判上之和解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義務人若不依約履行義務權利人即得向執行衙門請求依法執行

行得請求執行

六年抗字第九六號】

判決後成立和解可拒絕判決之執行

債權有擔保物權者先就該擔保物執行

族中公共祠產不得因族人欠債即予執行

民事敗訴人非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之實據不得管收

判決確定後債務人照判清償者可免執行財產

給付判決確定即生執行效力

15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債務人可據以拒絕確定判決之執行【六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16 債權有物權爲擔保者執行衙門於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時應先就擔保物變價清償有餘仍以之返還於債務人不足則就債務人其他之財產更爲強制執行苟非經債務人之同意不得遽將擔保物交付於債權人聽其自由處分【六年抗字第一三三號】

17 族中公共祠產當其設置之初原以永供祠堂祭饗或其他族中公用爲一定之目的與尋常之共有物自難相提並論故在未經公同議定廢止以前不得由族人私擅處分尤不得因族人負有債務之故即由執行衙門施行查封拍賣等處分以之抵債【六年抗字第一五四號】

18 民事敗訴人於判決確定後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僅可查明其所有財產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所定方法強制執行苟非確有履行能力而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之實據不得遽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予以管收蓋該條所謂敗訴人故意不履行者不能解爲單純不肯先自履行乃指敗訴人潛圖妨礙執行隱匿其所有財產使執行衙門無從實施執行者而言（原試辦章程第四一條第四二條（原縣訴章程第二一條第四五條）（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一條）（六年抗字第一五九號）

19 承還債務與債務人不照判履行應如何就產執行本屬兩事通常債務人雖經判令償債而欲保全鋪產或其他產業儘可另行籌款按照所判時限如數清償至執行衙門就產執行依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亦非專以拍賣查封之物爲限但能照判於限內償清所欠亦可依法酌量辦理【六年上字第一九四號】

20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變更外敗訴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得據勝訴人之聲請而爲強制執行（原試辦章程第四一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五條）【六年抗

字第二〇一號】



不得捨棄判決全部或一部不爲執行

⑮執行衙門執行事件苟非勝訴人已有表示讓步之意思不得舍棄確定判決之全部或一部不爲執行〔六年抗字第二一四號〕

開始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

⑯凡因債務人違反義務而向審判衙門請求執行者應以債權人持有執行名義者爲限〔六年抗字第二八一號〕

定作人不履行債務不能查封承攬人所之物

⑰債權人所請查封之物件其所有權既證明應屬於第三人則縱因承攬工作之關係第三人或不免短欠債務人之工料銀款該債務人於未受清償之前得對於第三人拒絕交付該物而債務人之於該物既未取得所有權亦非就此有質權則非經第三人承諾准其變價抵欠該債權人即不能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而遽請將該物件查封〔六年上字第四五五號〕

判決一部確定者得先就一部請求執行

⑱以判決命給付之案一經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勝訴人自得向原第一審衙門依法請求強制執行至判決一部確定者如於未經確定之部分並無牽連關係（如抵銷）亦得先就一部請求執行〔七年警字第五號〕

有爭執之債款不得於執行中抵銷

⑲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勝訴人對敗訴人另有同種類之給付義務兩造並無爭執或另經判決確定者外不得以勝訴人猶有爭執之債款遽於執行中准其抵銷〔七年抗字第七七號〕

合夥債務得就合夥人之財產執行其合夥人或東夥間內部發生之訴訟不得對抗執行

⑳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不足供清償者得依確定判決更就合夥人之財產請求查封拍賣按股以清償其不足之額至合夥人或東夥間於對外債務判決確定後因內部爭執提起訴訟則屬另件關係不容據以對抗執行〔八年抗字第二五號〕

執行衙門不得就未經裁判之事項逕爲處分

㉑執行衙門依確定判決實施執行時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爲限如不在原案訟爭範圍內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生者乃係另一事件除由當事人於審判上另求解決外在執行衙門要未便就此未經裁判之事項逕爲何種處分〔十一年抗字第一六六號〕

敗訴人不在者可向其財產執行

㉒敗訴人不在者如有財產可向其財產執行〔十一年抗字第一七七號〕

代理人不負執行上

㉓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人不負執行上之責任〔十一年警字第一七七號〕

責任  
一部清償在實體法上債權人雖可拒絕收受而在執行時則不然

強制執行開始後不得率予停止

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除受訴衙門令其停止執行外毋庸停止執行

依執行名義執行時縱債務已不存在亦應提起異議之訴原則上不停止執行

得以停止或終結執行之和解應在執行衙門或其他該管審判衙門成立

停止執行時對於業經終了部分亦得酌量撤銷

執行案件應為相當

●債務人一部履行債權人雖得拒絕領受但執行衙門實施執行程序時原係就債務人之財產各別執行故雖豫見債務人財產之賣得金不足以消滅全部債務亦應為之執行在給付現款時債務人所交之現款雖僅足供一部之清償而執行衙門亦不應拒絕收受至執行衙門之收受與債權人之自收同應有消滅債務之效力

【十一年抗字第四三二號】

## 第五條

①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因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聲請再審經該管衙門認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六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者除受訴審判衙門認其主張之事實有法律上正當理由命其停止執行外執行衙門原毋庸停止執行【八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債權人之債權若依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受應清償者債權人即得請求執行衙門強制執行縱令該債權實際上已不存在或已無須清償亦應另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告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為之停止【九年抗字第二七號】

●民事執行案件得由和解停止或終結者應以該和解係在執行衙門或其他該管審判衙門成立者為限【九年抗字第二〇〇號】

●停止強制執行時對於未經執行部分固應停止進行即於業經執行終了部分亦未始不可斟酌情形予以撤銷【十年抗字第二八五號】

## 第六條

①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載聲請執行之不動產審判廳得以職權調查等語是經職權調查明確以後

之職權調查

果屬不應准許之聲請得予駁斥固不待言但既曰職權調查則於調查之事項亦自應盡相當之職責如已調查明晰而當事人間猶有爭執欲憑訴訟解決者自可聽其決之於另件訴訟並非其一有爭執即可委諸不問（原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四條）〔七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 第九條

執行衙門不執行或執行不當者得向監督長官稟請辦理

⑩執行衙門不照判執行或為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又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該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稟請督飭依法辦理（編制法第一五七條以下）〔四年聲字第八五號〕

關於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乃係兩事

⑪關於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予執行等）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固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裁判則為上級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編制法第一五七條以下）原試辦章程第五八條（原縣訴章程第三六條第三七條）〔四年抗字第四七〇號〕

因保證金之保存方法不善致有危害僅得依執行規則第九條聲明抗議

⑫當事人提出保證原為保護勝訴之一造而設審判衙門對於此項保證金以善良方法妥為保存為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如果於保存方法未盡妥善致有危害之處亦僅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該地方廳廳長及司法行政長官聲明抗議要無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之餘地〔十年抗字第二八五號〕

當事人不得於執行程序中對確定判決聲明不服

⑬判決一經確定即有強制執行之效力無論該判決正當與否均不許當事人於執行程序中聲明不服〔十二年抗字第二一四號〕

債務人聲請拍賣抵債經執行衙門駁斥不許其提起抗告

⑭執行程序雖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而開始惟聲請執行應由債權人為之債務人並無所謂聲請執行之權利故債務人若不任意履行而就自己財產向執行衙門聲請拍賣抵債雖經執行衙門駁斥而在債務人亦無不利益之可言凡提起抗告應以受有不利益之裁決者為限駁斥此項聲請之裁決自無債務人提起抗告之餘地

〔十二年抗字第三三八號〕

## 第十條

不服執行命令  
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抗告  
關於執行方法等之  
聲請及異議應由該  
執行衙門長官裁斷  
不服其裁斷者得向  
上級審判衙門抗告

執行方法之解釋

債務人所為異議  
訴訟之程序一依普通  
訴訟程序為準

債務人提起異議之  
因  
訴必須有一定之原

債務人不得藉口第  
三人對於假扣押之  
標的物有權利抗拒  
假扣押

⑫對於執行命令有不服者應以抗告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明（原執行處規則第二條）【三年聲字第二六號】

⑬債務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官吏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不服者得向該執行衙門長官依法聲明異議以待裁斷如債務人對於此項裁斷仍有不服得依級遞向上訴審判衙門抗告若債務人不依上開程序辦理違行越級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即應予以駁回（原執行處規則第六條）【四年聲字第一五〇號】

⑭執行方法係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時之訖價公告等項而言若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或債務人因關於執行物有無優先受償之權而生爭執者則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紛爭而非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應由該管審判衙門查明如果可認為合法之起訴即應依法傳集當事人為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而不得由執行衙門長官為之裁斷（原執行處規則第六條）【七年抗字第二〇〇號】

## 第十一條

⑮債權人得本於正當確定之債務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因有債務名義成立以後之原因以致其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者得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更為該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之判決至此項異議訴訟之程序一依普通訴訟程序為準有無理由應由兩造為言詞辯論後以判決裁判之【四年抗字第五一號】

⑯債務人就因判決而確定之請求權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免除其執行者必須判決後新發生有足以使該請求權消滅或延緩行使之原因（如清償免除或延期之承諾等是）始得為之【四年上字第一五四號】

⑰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八年抗字第三五五號】

## 第二章 動產行執

### 第四十一條

對於財產之執行得變賣之或以抵與債權人

以債務人財產抵償債權人時之鑑定價值

拍賣程序或有欠缺利害關係人僅得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不得主張拍定無效

執行衙門對債權人之就分配表聲明異議如認為不當應另案判決

執行衙門認債務人全財產不足償總債額者得為公平之處置

債權人於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時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亦得於執行時

①債務因人不清償債務而就其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者應按照時價將其財產變賣或抵與債權人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則應以返還於債務人其不足之數亦應由債務人更爲清償（原試辦章程第四一條）（原縣一訴章程第四五條）〔三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②執行衙門依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時按照時價折算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以代清償（強制買賣之一種）實爲向來慣例所認許即按諸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查封欠債人物產勸限完案之規定亦應解爲在准許之列至爲此種執行時關於價值之鑑定現行律既別無明文自應準用該章程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關於通常訴訟之鑑定程序行之（原試辦章程第四一條）（原縣一訴章程第四五條）〔四年抗字第五號〕

## 第四十二條

③拍定除有實體法上無效之原因外雖拍賣程序或有欠缺利害關係人亦僅得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不得於執行終結後更以程序法上之欠缺爲理由以訴主張拍定之無效〔十四年上字第六三四號〕

## 第四十八條

④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如執行衙門不認其異議爲正當予以更正即應另案以判決裁判〔十一年抗字第二五二號〕

## 第五十條

⑤執行衙門於執行時認債務人之全財產不足清償總債權人之總債額者自可依據法令爲公平之處置〔三年聲字第四八號〕

⑥債務人所有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執行時要求賣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之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

時請求分配

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為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慮其不能清償無庸遽許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四年上字第三六〇號〕

###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 第五十三條

強制執行由第一審衙門管轄

⑮強制執行為第一審衙門之職責債權人於債務人不肯自由履行債務時自得本於確定判決之債務名義向第一審衙門請求執行而不得逕請本院飭縣執行〔五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 第五十四條

執行異議之訴與停止或限制執行之關係

⑯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為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前項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收訴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等語是第三人在執行不動產上有所有權者得以訴訟聲明異議至此項異議之訴成詞時應否停止執行自應考察情形視該訴訟於法律上是否可認有正當理由聲述異議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是否有相當之疏明及將來因起訴而生之損害賠償是否應命異議人提出相當之擔保（人保物保）統由該管受訴衙門酌量辦理（原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四年抗字第七號〕

第三人就執行標之物有權利應向債權人聲明異議有共同被告

⑰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防阻讓與及交付之權利者應以訴訟向債權人聲明異議若債務人亦不以其異議為正當則應以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共同被告起訴（原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四年上字第一〇九六號〕

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非對債權人為之不能收實益

⑱執行異議之訴無專以債務人為被告之理蓋欲主張權利妨止其執行非對於債權人提起訴訟不能收其實益故也（原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四年上字第八三一號〕

第三人對執行標的

⑲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除因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者依法提起執行

物不得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

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不服（原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六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所謂酌量情形之解釋

凡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審判未確定時執行衙門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所謂酌量情形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上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大概屬實並無虛冒或與債務人通同作弊之情形而言並非謂強制執行案件一經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執行衙門即可任意停止或限制執行（原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六年抗字第一五〇號〕

異議之訴仍依通常訴訟程序審判

異議之訴原屬訴之一種審判衙門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七年抗字第七〇號〕

執行時仍許債務人自覓買主以最高額

屆執行之時債務人所覓之買主能依法以最高價額拍買自無不許其拍定之理〔八年抗字第五九五號〕

拍賣執行規則五四條所謂第三人之意義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所稱第三人乃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而非原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而言並非謂與該案一造之所有財產有共同權義關係即不得有該條所稱第三人之資格〔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

執行異議之訴不得僅以債務人為被告

執行異議之訴雖亦得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要不得向執行債權人提起故僅以債務人為被告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權利即不得認為執行異議之訴此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解釋至為明顯〔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 第六十條

判決確定後債務人應判清償者可免執行財產

承還債務與債務人不照判履行應如何就產執行本屬兩事通常債務人雖經判令償債而欲保全舖產或其他產業儘可另行籌款按照所判時限如數清償至執行衙門就產執行依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亦非專以拍賣查封之物為限但能照判於限內償清所欠亦可依法酌量辦理〔六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拍定後不能主張提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又第六十

款撤銷拍賣

一條第一項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命為拍賣是在已經拍定之後債務人不能更行主張提出現款撤銷拍賣若有此項主張除得有拍定人之同意外於法不應予以許可〔八年抗字第一一號〕

## 第六十一條

債務人之財產價權人亦得拍賣

現行不動產執行規則對於請求執行之債權人並無不許其為拍賣人之規定〔七年抗字第一五五號〕

## 第七十三條

對於財產之執行得變賣之或以抵與債權人

因債務人不清償債務而就其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者應按照時價將其財產變賣或抵與債權人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則應以返還於債務人其不足之數亦應由債務人更為清償（原試辦章程第四一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五條）〔三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以債務人財產抵與債權人時之鑑定價值

執行衙門依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時按照時價折算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以代清償（強制買賣之一種）實為向來慣例所認許即按諸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查封欠債人物產勒限完案之規定亦應解為在准許之列至為此種執行時關於價值之鑑定現行律既別無明文自應準用該章程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關於通常訴訟之鑑定程序行之（原試辦章程第四一條）（原縣訴章程第四五條）〔四年抗字第五號〕

## 第七十八條

就共有物為執行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為限

就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共有物為強制執行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為限至不動產應有部分之拍賣依現行法則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最低價額即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之應有部分而定〔九年抗字第一二二七號〕

## 第七十九條



執行衙門認債務人全財產不足償總債額者得爲公平之處置

⑬執行衙門於執行時認債務人之全財產不足清償總債權人之總債額者自可依據法令爲公平之處置〔三年聲字第四八號〕

債權人於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時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亦得於執行時請求分配

⑭債務人所有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雖未得有執行力之判決正本而在民法上得要求分配之債權人亦得於執行時要求賣得金之分配惟應以債務人財產於得有確定判決之債權人請求執行時確無他項可以扣押或有他財產可以扣押而確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爲限否則該債權人之債權不慮其不能清償無庸違許有要求分配之權至此時之證明責任應由要求分配之債權人負擔〔四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 第五章 假扣押處分及假執行



# 刑事訴訟條例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三條

誤認獨立民事訴訟  
為附帶私訴之判決  
應糾正其違法毋庸  
認為無效

⑮ 為當事人便利起見凡獨立之民事訴訟受訴審判衙門誤認為附帶私訴予以判決者雖屬違式但其判決內關於民事部分在實質上仍與獨立民事判決無異是故此項違式之判決上訴審衙門僅可糾正其違法之點毋庸根本認為無效（原私訴規則第一條）〔三年上字第四一號〕

得為附帶私訴之請求  
亦得不提起私訴  
而提起民事訴訟

⑯ 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現行法例不過為便利起見特許被害人附帶於公訴提起私訴並許其於公訴第二審判決前得隨時附帶提起故刑事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問刑事原案繫屬於何級審判衙門即以發生罪刑之訴訟原因對於刑事被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承繼人逕向第一審民事審判衙門另案提出民事上之請求者即係當事人自捨棄其便利要非為現行法例所不許（原私訴規則第二條第二八條）〔四年抗字第九八號〕

關於所謂回復損害  
之請求適用普通損  
害賠償之法則

⑰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載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等語所稱回復損害如并非返還原物等之請求當然適用普通民事關於損害賠償之法則（原私訴規則第一條）〔五字私訴上字第三五號〕

附帶私訴得行請求  
之範圍以公訴事實  
所生損害為限

⑱ 刑事被害人雖得以私訴原告人資格對於公訴被告人請求回復損害但其得行請求之範圍應以公訴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原私訴規則第一條）〔六年私字第一號〕

身體自由名譽受損

⑲ 刑事被害人因回復其所受身體自由或名譽之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賠償（原試辦章程第四七條）〔七年

害者得提起附帶私訴  
損害不專限於財產上之損害

私訴上字第一號】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所稱回復損害不專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原私訴規則第一條）【八年私訴上字第六號】

附帶民事訴訟成立以損害與犯罪同一原因所生結果為斷

●私訴暫行規則第一條規定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對於公訴被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提起附帶公訴之

私訴云云是在因刑事被告人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為回復損害起見於法自可提起附帶私訴故私訴之是否成立要以其所受損害是否與公訴犯罪為同一原因所生之結果為斷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

問審判衙門不能因其並非公訴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私訴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原私訴規則第一條）

【十一年上字第五號】

## 第四條

在提起公訴以前無附帶私訴可言

●凡因犯罪受害之人固得附帶於公訴而提起私訴若僅僅發見犯罪嫌疑並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無附帶私訴之可言（原試辦章程第四七條）【七年私訴上字第三八號】

## 第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移付民庭係指同一審判衙門而言

●按私訴暫行規則規定刑事被害人赴受理公訴之刑事庭提起附帶私訴後該刑事庭雖得於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而所謂該管者自係指管轄該公訴之同一審判衙門而言（原私訴規則第一八條）【九年抗字第一二五號】

駁斥上訴之判決如原法院為高等審判廳處係以無管轄權為理由則應許原被上訴人更為上訴

●駁斥上訴之判決通常對於被上訴人固無不利不許該被上訴人更為上訴唯原法院如為高等審判廳處其駁斥上訴乃以無管轄權為理由則係剝奪兩造受該廳處審理之利益即令原上訴人未為上訴而原被上訴人亦應許其上訴【十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

## 第六條

私訴當事人得用代理人  
私訴程序中提出抵銷抗辯者苟合條件而無礙於公判之進行亦得准許

私訴規則第二十條但書所謂相當判決之解釋

- ⑫ 附帶私訴之原告人無妨委任代理人出庭（原私訴規則第八條）【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 ⑬ 抵銷抗辯於私訴程序若無礙於公判之進行者當然得以提出苟具備法定條件自應准其抵銷以期便捷而示公平此雖為現行訴訟規則所未明定要於解釋上應認為正當（原私訴規則第一五條）【五年私訴上字第一號】
- ⑭ 查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訟爭實體上已有裁判資料時之情形而言所謂相當之判決者即係就訟爭實體上所為之一種通常判決與闕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原私訴規則第二十條）【七年私訴上字第一四號】

### 第七條

私訴判決不得與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抵觸

- ⑮ 私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顯相抵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為先決問題（原私訴規則第一六條）【七年私訴上字第三四號】

犯罪未明其損害之賠償難定

- ⑯ 關於犯罪證明及犯罪責任之事實又經本院於公訴部分認為尚未查明則上訴人等究竟應否負賠償責任與其責任之限度如何即屬難定【十三年上字第一九號】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過失均應斟酌

- ⑰ 按損害之發生若因被害人於責任原因事實之構成亦有過失者應將其過失與加害人之過失加以斟酌以決定相對人之賠償責任【十四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犯罪損害由他事發生無賠償責任

- ⑱ 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雖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但在民事訴訟如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實因於他項事實無論有無犯罪行為仍須發生者則被告即令在刑事訴訟成立犯罪而在民事訴訟究難謂其即應負賠償之責任【十四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 第十條

刑事被告雖受無罪

- ⑲ 附帶私訴之進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在與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有刑事被告人受無罪之宣告而私訴

或免訴之宣告於私訴之進行無礙

不服私訴之判決者得獨立上訴

仍得繼續進行者此所謂獨立私訴是也（原私訴規則第二二條）【二年私訴上字第一號】

⑫ 附帶私訴當然向刑事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為之至刑事如經宣告免訴或無罪者對於私訴部分之判決仍得為獨立上訴而由上級審衙門受理之（原私訴規則第二三條第二五條第三條第三二條）【二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私訴之獨立上訴期間

⑬ 關於刑事之公訴既經原審判決免訴早經確定而當事人僅就私訴判決聲明上告者其期間應依民事上訴之規定（原私訴規則第三六條）【四年私訴上字第三〇號】

私訴規則第二二條所謂予以裁判意義

⑭ 私訴暫行規則第二二條載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裁判等語所謂予以裁判者即仍審查其請求有無理由予以判斷之意（原私訴規則第二二條）【六年私訴上字第三一號】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務管轄應與刑事訴訟同

⑮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十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二十一條

犯人所在地凡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非不以逮捕地為限

① 犯人所在地之規定非僅指住居其地而言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原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一二條）【五年抗字第一號】

### 第二十八條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

②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原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一八條）【五年聲字第一號】

###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黨羽極多審判時恐妨公安應移轉管轄

管轄審判衙門於人證已解他處之案得認為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

廳長告發之案不能謂審判有不公平之處

⑮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為維持公安起見依刑事訴訟律第二十條規定移轉管轄  
(原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二〇條)〔二年聲字第四號〕

⑯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原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一九條)〔三年聲字第七號〕

⑰查法院審判案件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廳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原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一九條)〔五年聲字第五號〕

###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 第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人之犯罪國家為被害員入故執行職務之官員於該案不迴避

⑱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縣知事自為被害人之案件不得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為迴避原因消滅

⑲縣知事既為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二條承審員僅處於助理地位其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為該縣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原縣訴章程第五條)〔七年上字八四六號〕

#### 第三十二條

發回更審之案其上層之審理非前審

⑳本案前經本院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其參加前次審判之推事當然不能謂為前審官既非前審官即無迴避之必要自不得以某某兩推事重列審席為不服之理由〔四年上字第一八八號〕

### 第三十三條

告訴人無聲請拒却之權

①當事人恐審判官之審判有所偏頗固得聲請拒却但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爲檢察官（今條例更有私訴人）

與被告人故亦惟檢察官與被告人有聲請拒却之權至告訴人則無權聲請實不容疑（七年抗字第七六號）

告訴人無權聲請推事迴避

②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

人及被告爲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原縣訴章程第六條）（十二年抗字第三〇號）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 第七章 證人

### 第一百十條

認證方法不以對質爲必要

①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爲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即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爲違法（二年上字第

四九號）

證人應予傳訊僅呈函件不能爲合法證言

②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之函以爲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爲合法之證言（四年上字第五號）

### 第一百十四條

啞子亦得爲證人

①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礙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

可以作證人者（三年上字第七號）

目瞎耳聾亦得爲證

②鄉長甲係該被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瞎耳聾亦可爲本案之參證况據該被告人供稱如果甲謂民係竊願甘



人

辦罪等語是甲之不為偽證該被告人固已深信而不疑何得更以誑證之詞藉圖翻異〔四年上字第三三號〕

## 第八章 鑑定人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據筆跡定案須加鑑定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為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四年上字第五三八號〕

外國人得為鑑定人

現行法例既無外國人不得為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外國醫生之鑑定書自可採用〔七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鑑定應命自然人為之

鑑定應命自然人為之若醫院則無論其性質為機關為法人既均不能直負刑事法之責任自不足以充作法律上所要求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之人〔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不得以醫院名義行之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為之於程序亦有未合〔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須用通譯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衙門依法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應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被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語言則為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尚難懸斷〔七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 第十章 勘驗

### 第一百六十三條

承發吏勘驗之案審判官仍須親自調查

派書記官偕巡長驗屍為違法

⑮現行法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固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曾否親往勘驗審判官不自調查罪證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三年上字第四一號〕

⑯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 第十一章 辯護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委任律師在辯論終結後可不再傳

⑰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本號判例與本條例四〇七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七四號〕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律師公會未成立律師無出庭辯護之權

⑱該省律師公會尚未成立律師無出庭辯護之權乃聲請延期添附辯護人是為無期限之申請自不能容許因以延擱訴訟為理由徑行駁斥並無不合〔二年上字第一三號〕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得諭令補充

⑲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為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原試辦章程第五六條）〔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強制辯護之案被告委任律師未出庭仍得指定辯護人

⑳被告人中有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曾出庭自應選定辯護人為之辯護〔十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 第十二章 裁判

###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

㉑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六年非字第三號〕

判決同時宣告  
縣知事判決僅宣示  
違法上級審應予受  
理糾正

送達於在看守所人  
之判決正本應囑託  
看守所送達本人

法院送達文件應由  
法院書記官依職權  
爲之不容法院其他  
之權限者於中越組

●查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過於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原縣訴章程第三一條）〔九年抗字第一四號〕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應送達於在看守所人之判決正本而僅送達於看守所並未囑託送達於在看守所之人者顯非合法〔十五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法院文件應送達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囑託他之司法機關送達者亦應由法院書記官囑託他法院之書記官爲之囑託者與受託者均係法院之書記官不容法院外他之權限者於中越組即在受託者係屬縣知事公署之情形而署內書記官分任審判部類及檢察部類之事務其統系亦極分明不容互有紊亂若檢察廳將判決本令由縣署送交當事人收受是以檢察廳而代法院書記官司囑託送達之事殊屬無權〔十五年上字第六六八號〕

## 第十三章 文件

### 第十四章 送達

#### 第二百零一條

送達不如法者一切  
期間不進行

●查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五十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因準用同草案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爲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訴訟規則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如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十年抗字第二八號〕

#### 第二百零五條

被羈押人之受送達文件日期不能僅執看守所號房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為斷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

應行送達被羈押人之文件僅送達於看守所之號房顯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有所誤解不能執號房受送達之送達證書斷定被押人之受送達即為號房受送達之日〔十四年抗字第一八六號〕

##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八條僅係就送達時為關於處所之規定而受送達者仍係檢察官法院所應向送達者亦即檢察官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更不得以所屬之檢察廳視同檢察官若僅送交檢察廳尚難遽以已經送達於檢察官論〔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 第十五章 期限

### 第二百十四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

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駁斥上訴應准回復原狀

訴訟當事人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三年抗字第五號〕

檢察廳將上告人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以上告逾期決定駁回自應准其回復原狀予以受理〔六年聲字第一號〕

聲明上訴經以逾期駁斥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無過失之確證均得聲請回復原狀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為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證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之可言若抗告人依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本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從回復（原試辦章程第六五條）〔九年抗字第八一號〕

上訴期限因法院之指導未明致陷於錯誤時不責過失之責

提起上訴未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關於補具理由書如法院加以指導而僅批示以限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所稱之十日究自何時起算並未示明致上訴人誤以為十日期限應自受批示送達之日起算因而補具理由書未遵守自提起上訴後起算之十日期限則因法院之指導未明致陷於錯誤過失之責自不負之〔十四年

抗字第一八六號〕

被告之尊親屬無權提起上訴被告本有親屬之上訴為即親親屬之上訴為即親親訴以致未能逾期上訴者仍得聲請回復原狀

## 第二百十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為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有列舉規定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十二年上字第四六三號」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 第二百十九條

●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六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被拐人於偵查中仍得告訴  
本夫對於和姦誘之案得專告和誘

●因他人和姦其妻後戀姦情熱相約同逃者得捨棄關於姦罪之親告權而專對於和誘部分告訴「六年上字第

五二二號」

●未經出嫁之女如有被誘情事其尊親屬均有獨立告訴之權「六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未經出嫁之女被誘  
尊親屬得告訴  
姦養媳被人和誘  
姦翁及生父均有告訴權

●某女為他人童養媳被人和姦和誘如其童養翁及生父均未明白表示告訴之旨者則訴追條件即屬欠缺「

六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謂告訴人不包告發人在內

●查告訴發性質不同二者決不能混而為一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原告訴人之規定自係專指告訴人而言不能謂告發人亦包含在內（原縣訴章程第三八條）「七年抗字第五號」

地方保衛團為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得行告訴

●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各地方保衛事宜雖以縣知事為總監督然辦理此項事宜既得參照地方習慣劃分區團每團又各置團總一人以專其責如其團為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當然得行告訴「七年抗字第七三號」

## 第二百二十一條

父母雖均有親告權  
但父應先於母行使

●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十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得為告訴無效人  
指定代行告訴人

●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為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九年上字第六一號〕

## 第二百三十六條

刑事訴訟不得和解

● 刑事訴訟除親告罪以外雖無人告訴告發檢察官亦可起訴自不許被害人和解〔三年上字第一三四號〕

## 第二百四十八條

損害賠償不能為消滅公訴權之原因

● 查因公訴而生之責任為刑事上責任因私訴（今條例稱民訴）而生之責任為民事上責任二者性質本自迥然不同強取穀物有害國家公益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為消滅〔二年上字第四號〕

## 第二百五十二條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

●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八八條互見）（原縣訴章程第六條）〔五年抗字第四九號〕

##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有檢察職權之縣知事

● 有檢察職權之縣知事於公訴時效期間內隨時皆得提起公訴並不以會否有註銷之批示而受限制（原縣

事提起公訴不以曾  
否有註銷批示而受  
限制知事對於訴訟案  
件兼有檢察官之職  
權

訴章程第六條〔四年抗字第一四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六條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不僅有審判之職權且兼有檢察官之職權  
〔原縣訴章程第四六條〕〔四年抗字第五一號〕

## 第二節 豫審

### 第三節 起訴

### 第二百八十二條

包含於一公訴事實  
內之行爲爲已起訴

本案被告人糾衆拘捕被害人至某號門口卽有數人出來開槍核其逮捕行爲實爲本案發生之端倪本案公  
訴事實自以私擅逮捕爲始以鎗斃爲終均經第一審審訊當然包括於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之事實以內  
〔四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 第四節 審判

### 第二百九十二條

傳證與否係法院職  
權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二年上字第七號〕

### 第二百零三條

犯人自白審判官亦  
有取舍之權

犯罪人之自白雖爲證據之一種然衆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人之自白而爲判決即使自白設有他種反證足以  
證明其爲虛僞時亦無採用之餘地〔三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被告人不利於己之  
供述仍須調查真僞

刑事訴訟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原可爲有力之證據然審判衙門並非必須採用其供如認爲有疑義者仍  
應以職權調查以期發見真實〔四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自白出於刑求不得  
探爲證據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由審判官自由心證判斷之被告人之自白雖可爲  
證據之一種然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爲證據並無違法〔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二號〕

當事人得請求探證

犯罪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已起訴之案不得再請偵查

非有不易直接調查情形不得援起訴前檢廳記錄定案

採取證據審判衙門除依職權外原可因當事人之請求而為之【三年上字第六七號】

刑事訴訟本以發見真實為要義犯罪雖經自白而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者因自白之原因難於指數人心之誠偽又各不同故本於第二條所定之精神規定為仍應查察【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控告審之控告案件亦然（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二〇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五二四條】

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為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記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一五條互見）【五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 第三百零五條

書記之報告本不能為證况係密查尤不合法【三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公差竊聽之語非合法證據  
巡警調查報告不得為證據

不刊已之陳述得為共同被告人罪證  
據保新團局呈文定案探證係屬違法

現行訴訟法例以直接審理發見真實為原則團局呈文對於被告人之抄拾行為並未能直接證明兩審於證人又未直接傳訊僅據其書面之呈復以為判案根據探證自難認為合法【七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審判衙門判決有罪之案於被告人所舉反證是否存在固應解決但於被告人犯罪行為仍非查有積極之證明不能定讞【七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犯罪非經證明不能定讞

明不能定讞【七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

●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為犯罪事實之認定以防專斷【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證據必須適法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必該證據適法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地方保衛團總違法訊問之所得不得遽認為確證

● 地方保衛團總於團內之盜賊及藏留或寄頓其贓物者僅有查指獲送之職務並無訊問之職權至於違法私訊更所禁止故其違法訊問之所得有時僅足供審理中之參考而遽認為確證殊屬於法有違【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第七一六號】

###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官有自由取捨證據之權

●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以自由取舍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縱為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即當查其理由正當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能以未得反證即謂其變更事實為違法【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更新審理後以重訊證人為原則

● 查刑事案件經更新審理後其採為本案證人者雖仍應傳訊但在更新審理前業經合法傳訊之證人其所為證言有筆錄可據者審判衙門如認為無重行傳訊之必要仍得採為證據【七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 第三百零七條

匿名信不能採為證據

●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為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五年聲字第五號】

### 第三百零八條

檢發存留手印筆錄得為證據

● 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被告人手模相符有履勘筆錄附卷自可為被告人行竊罪證【四年上字第九〇號】

第九〇號】

卷內文件必須內容

● 卷內文件孰可採為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制限然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為證據者

無疵方可採爲證據

【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 第三百十五條

援用偵查筆錄之限制

⑮ 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拒絕證言自不能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三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非有不易直接調查情形不得援起訴前檢廳紀錄定案

⑯ 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

檢察官廳所作記錄定案然究屬例外辦法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本號判例與本條

例第三〇四條互見）【五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 第三百十八條

傳證及對質審判官有裁酌之自由

⑰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如已認爲有充分之證明者則其他證人之應傳喚與否或是否尙須對質審判官

原有自由裁酌之職權【三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訊問證人之囑託

⑱ 查原審辦理此案因案內人證或因農忙或因道遠資乏不能傳集赴省遂決定委託其地方廳一面派員調查

一面就近提訊旋據某地方廳將調查屬實情形及抄錄供詞具報在案是本案真相既經某地方廳調查明晰

又經該被告人當庭自白案情明瞭第二審自無再行提傳證人到案質訊之必要【四年上字第一八〇號】

### 第三百二十條

受命推事之調查係根據於直接審理主義

⑳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往調查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義而發生故經法院認定

後自可一律採用【三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已起訴之案不得再請偵查

㉑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於業經起訴之案件移由檢察廳重行偵查控告審之控告案件

亦然（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〇四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五二四號】

###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一調查證據應詢問被告之意見

終結辯論應令被告人為最後之陳述宣告終結前被告之請求不得拒絕

筆錄記明諭知靜候宣判雖不宜宣辯論終結亦不違法

於辯論終結後始行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未予重開辯論倘非違法

監候待質之犯得續行審判

●審判長每一調查證據舉即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以得提出有利之證據不僅用以昭示公平藉資折服實非此無以防偏斷之漸而發見事實之真〔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 第三百二十四條

●審判衙門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實應令被告人為最後之陳述俾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記錄本案並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終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述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為違法〔五年上字第〇八號〕

### 第三百二十五條

●查第二審訴訟記錄本年五月十九日審理將竟審判長會問你還有話否該被告人答以也無他話云云審判長於檢察官發表意見後會宣言即據被告人無有他項理由陳述靜候一星期內宣示判詞各等語是當時雖無辯論終結四字之宣告但令其靜候判詞則本案辯論自己終結乃該被告人於審理完結後忽又提出委任辯護人求為重開辯論原審依職權未予照准並不違法〔四年上字第三七號〕

### 第三百二十六條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苟認被告事實已有確實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上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後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尚無違法可言〔九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 第三百二十九條

●舊律時代供證並重非取有被告人承服供詞難以定讞故有監禁待質之例然非既決刑名與現行訴訟通例之中止訴訟程序而維持被告人之未決羈押者相同本案被告人等前在該縣因未後翻供不認犯罪行為故經該縣定為監禁待質自可繼續進行第一審於民國三年續行審判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〇六三號〕

被告非經依法送達傳票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不得逕行判決

### 第三百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設有被告不出庭者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然所謂被告不出庭云者自指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而言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且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又應送達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僅以四一〇二號並八六二號廳令訓令原縣將被告人等押解到廳並未依例傳喚就令被告等果未到庭亦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甚為明瞭原審乃逕行判決依同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七款自應以違背法令論【十二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 第三百四十條

應請讓審案件逕行起訴者其起訴程序為違背規定

●被告經檢察官認為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未遂罪該條最輕本刑為二等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乃逕行起訴其程序實屬違背法令【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 第三百四十二條

牽連犯之一罪既經起訴其餘牽連部分應一併審理  
狀載事實係指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言

●牽連犯之一罪既經起訴則其犯罪事實所牽連之罪亦應予以審理及裁判【四年上字第六〇二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四四號】

### 第三百四十三條

無罪判決之主文不必法引起訴所舉之罪名

●第一審審理本案對於放火及毀損名譽二罪之起訴因不能成立犯罪故未列入主文於法定程式尚無違背【四年上字第七四六號】

判決有罪未將犯罪

●審判衙門於事前幫助匪首殺人之案判詞內事實項下僅敘述匪首與被害人平日關係及被害之被殺情形

事實詳為認定者為  
不合法

判決無罪之案無庸  
認定事實

判例內應列之事實  
係指審判衙門所認  
定之犯罪事實

科刑判決記載上訴  
之法院及其期限乃  
用以備稽考並非命  
其提起上訴

未經認定被告人等對於匪首有如何之事前幫助行為者為不合法【六年上字第六〇八號】

⑫ 審判衙門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宣告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之可言自無庸加以認定【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⑬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五號】

### 第三百四十四條

⑭ 科刑判決於得為上訴者記載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係恐有上訴權者不知或誤解而用以備其稽考之意並非命受判決之送達者即行提起上訴故不得據以謂對於捨棄上訴權者復許其上訴對於已上訴者便重新上訴【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 第三百四十五條

⑮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褫奪公權應於主文  
內宣告  
宣告緩刑與宣告判  
決應同時行之

⑯ 審判衙門宣告緩刑與宣告判決應同時行之檢察官對於被告人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非無論何時皆可請求（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五〇一條）【五年抗字第三四號】

執行未了之刑於因  
案又判刑後應併  
執行但毋庸宣告

⑰ 上告人前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主文內宣告【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 第三百四十七條

⑱ 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程序不能為兩次之判決（原試辦章程第三七條）【六年上字第八三三

案件如未經一應之程序不得為兩次之判決  
裁判縱有錯誤在未依法撤銷以前仍為確定之裁判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亦得宣示判決之規定

捨棄上訴權必使基於自由之意思明白表示

以撤銷押票論之被告如檢察官提起上訴於必要時仍得請求命令羈押

被告受徒刑以上之

號】

查甲縣署既將被告人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處斷乙縣署所為第二審審判是否管轄錯誤及高等審判廳所為駁回上告之決定是否正當固不能謂毫無問題然前項裁判既經確定在未依法撤銷以前亦不能視作無效乃上告人竟將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原狀送請原審再為第二審審判自無予以受理之理〔七年上字第八二五號〕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者亦得宣示之規定乃刑事案件被告人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始不到案者方能適用其未經辯論終結之前被告人迭次不到案者自不能謂為辯論終結後未到案而宣示判決〔原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七年非字第三二號〕

###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乃明知有上訴之權甘心捨棄故必基於自由之意思明白表示或語意極為瞭然時始見其甘心捨棄上訴權刑事訴訟條例規定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諭知在庭之當事人者僅係指以行使上訴權之途而非冀其上訴與否決於立言之頃故當事人於推事宣告主文畢輸服之一言如係迫於推事當庭之追問不得遽謂其已以自由之意思明示捨棄上訴權〔十五年上字第〇〇號〕

### 第三百五十條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廳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尚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七號〕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

判決者得繼續羈押

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為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十二年抗字第七號〕

###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筆錄既經書記官並審判長或推事依法實簽名後當事人不得以未經簽名故為攻擊

●審判筆錄關於諭知判決之部分以書記官依法作成簽名並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為已既經書記官並審判長或推事依法負責簽名後當事人不得僅以未經命由簽名之故攻擊其記載錯誤〔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 第三百五十六條

判決日期判決正本與筆錄兩歧者以筆錄為準

●查刑事訴訟成例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日雖載為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成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為據

〔十年上字第七九號〕

## 第二章 私訴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三百七十三條

高檢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控告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告〔三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未科刑之被告人不得上訴

●按訴訟法理上訴為被告人受不利益之裁判因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之方法若原審判決並未論罪科刑即無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四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刑即無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四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上級檢察廳檢察官亦可以其名義逕自上訴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為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為限〔原縣訴章程第三八條〕〔四年抗字第六六號〕

三八條）〔四年抗字第六六號〕

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得呈訴不服

於上訴期內聲請再審者以合法上訴論

裁判應用判決而於經言詞辯論後誤用決定者仍應以判決論

縣知事所爲之行政處分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

明示意思須有有意思能力人之明白表示

對從刑部分上訴者主刑爲有關係之部分

●查現行事例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許其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聲明上訴本案第二審判決衙門既非正式法院縱被告人提出上告狀已在上訴期間經過之後然原告訴人甲對於被告人乙所犯竊罪既於上訴期間內以誤強爲和處刑不平等情呈訴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見書轉送到院則乙之部分仍應認爲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而予以受理〔七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爲前提本案上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告論予以受理〔九年上字第八六號〕

●查現行規例應以判決裁判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院即應視爲上告案件予以受理〔十年上字第六八〇號〕

●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原縣訴章程第三七條）〔十年抗字第一〇號〕

### 第三百七十五條

●查輔佐控訴須與被告人明示之意思不相違反而被告人之明示意思又以具有意思能力並出於自由表示爲前提〔十年抗字第一〇二號〕

### 第三百七十六條

●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訴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雖限定從刑部分然查從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爲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爲違法〔八年上字第五七一



號】

於俱發罪專對於執行刑上訴者其各罪之論罪科刑均爲關係部分

●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雖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爲基礎則各罪之論罪科刑即屬有關係部分不能不以聲明控訴論【八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間非審判官所能任意變更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不服之上訴得於十日內爲之

●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三年抗字第五號】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如有不服當於該判決呈送到廳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并不因他造當事人未受送達妨止檢察官之進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七一號】

### 第三百七十八條

向第二審上訴書狀內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不得駁斥

●刑事訴訟條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未敘述或不補敘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上訴之案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五二號】

向第二審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不得駁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同爲關於上訴書狀之注意條文除在第三審中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情形外其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不必責以提出理由書【十五年上字第七五號】

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爲不合法

●刑事上訴以書狀爲之爲限若僅以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上訴之程式爲違法【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 第三百八十條

被告人已受執行雖  
縣判未經宣示或牌  
示亦可確定

依法許委託代理人之  
案件於捨棄上訴權  
仍須本人特別委任

查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以被告人無由得知判決之內容即上訴期間無從計算若被告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而不聲明上訴即可認為捨棄上訴權該項未宣示或牌示之判決亦即確定（原縣訴章程第三一條）〔七年抗字第八〇號〕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託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遵即代為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八年抗字第四七號〕

###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訴經撤回者毋庸  
裁判

上訴撤回後原裁判即屬確定上訴審判衙門毋庸對於該撤回行為而為裁判（原試辦章程第六六條）〔四年抗字第四〇號〕

撤回上訴於已裁判  
後經第三審發回更  
審時不得為之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六條規定係指上訴人自行呈請註銷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撤回上訴是也又同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係指審判衙門以職權撤銷上訴人之上訴狀者而言即訴訟通例所謂被告人提起上訴而不出庭應駁回上訴是也兩者各不相涉參觀自明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前半段乃對於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六條之解釋與第六十七條無涉因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為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撤回上訴也若駁回上訴（即以職權撤銷上訴狀）在訴訟通例上關於時間本不受何等限制除被告人聲明上訴後乘間脫逃無法傳喚應即中止訴訟（參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及第七百八十九號解釋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電文後半段亦係指示此項辦法）外如能依法送達傳票經兩傳不到自可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辦理是否發還更審之案初無分別（原試辦章程第六六條）〔八年抗字第七號〕

撤回上訴不得附條件

縣署審判筆錄雖記載被告不上訴之語尚難概以法律上之捨棄上訴核論

認認上訴機關者之上訴亦有效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

縣知事審理案件應以所引律文為分別初級地方管轄之標準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制上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人

●查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能認為有效【十一年抗字第八一號】

### 第三百八十四條

●查刑事訴訟條例所定捨棄上訴權即喪失上訴權者乃指了解上訴為訴訟上之救濟方法而出於自由意思將其權利捨棄者而言若縣署審判案件往往囿於舊習於諭知被告罪刑後使令聲明輸服甚至勒令具結者有之或被告恐多得罪虛予表示甘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均非被告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思自難認為已合法捨棄上訴權【十二年上字第四六五號】

## 第二章 第二審

### 第三百八十八條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四〇二條互見）【五年抗字第五一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二五二條互見）【五年抗字第四九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標準（原縣訴章程第三〇條第三六條）【九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蓋第一審判決刑刑輕微者其事實已無再行審理之必要若概許其上訴不惟第二審法院因此有積

壓之虞而於被告亦屬害多而利少故凡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無論其為被告檢察官私訴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並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均在應行限制之列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訴人〔十二年上字第一一四三號〕

###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控告不因形式欠缺指為無效

⑤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為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為為無效（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九八條互見）〔二年上字第八號〕

聲明不服雖用語錯誤仍屬有效

⑥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為無效（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九八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被告人狀請免刑是已聲明不服

⑦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九八條互見）〔六年抗字第七三號〕

### 第三百九十二條

控告審未調閱第一審記錄而行審判係屬違法

⑧ 本案卷宗并未附甲縣第一審記錄本院函調該記錄據覆乙縣詳送控告時原未附有甲縣卷宗經本院檢閱原卷又無調取該記錄之文件原審判決本案顯未查閱第一審記錄則第一審判決有無不合所得各證與原審訊明情形有無相反均難揣測既未詳為審查即於審理程序不合其判決自屬違法（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四〇七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 第三百九十三條

審判衙門所為決定事項非無限制

⑨ 查第二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而公判中凡當事人之請求審判衙門應用決定者如辯論前當事人變更日期請求等是是審判衙門在審判中對於請求所應為之決定亦有一定事項非無限制查本件訴訟記

認定事實須將犯罪事實詳晰聲敘

錄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稱地方檢察官提起某甲偽證處刑之一部控告與某乙之確定判決無涉等語是於已開言詞辯論中為職務上之陳述如果審判官意見不同儘可不受羈束對於本案為終局之判決而檢察官實在不服再行依法上告乃該審判廳不無誤會以陳述為請求實行宣告決定實於法理未洽〔二年抗字第一號〕

查第二審有審查事實之職權對於刑事案件須將犯罪事實詳晰聲敘方為合法本案第二審判詞形式上雖列有事實標題然其內容則僅敘述本案發生之原委而於被告人等如何犯罪之事實並無一語聲敘是原判對於本案事實並未認定自難認為合法〔四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一審訊問證人筆錄控訴審得採為判斷資料

證人業經原審兩次傳喚雖因年老不克到庭然前審訊問筆錄具在原審採為判斷資料本為訴訟法則所不禁〔七年上字第九八號〕

### 第三百九十六條

控告審有直接調查事實之職權

第二審審理控告案件有調查事實之職權對於第一審認定事實有疑義之處自應依據職權重行調查證據訊問被告人其第一審審理程序不完備者亦應補行程序不能以第一審調查證據尚未完密為理由而並不直接補行調查遽宣告被告人無罪〔三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第二審得採用新證據

第二審於第一審未經發現之新證據亦得採用〔四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被告審有審查事實及法律點之職責

第二審審理上訴案件於事實法律兩點皆有審查之職權即令上訴人或呈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苟第一審認定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不得以職權重加研鞠俾成信讞〔四年上字第二八二號〕

控告審不得就未經被告之部分予以受理裁決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今條例稱為民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此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者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第二審誤予為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違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犯罪事實已經告訴  
並經縣列入公訴事  
實之內者縣判雖未  
定罪科刑控告審亦  
應裁判

對縣署漏判而予以  
補判時以同一被告  
已經在縣署被訴或  
並經審理之部分為  
限

有一部分之犯罪因  
他縣先受公訴而未  
為判決者不得謂為  
漏判

覆判判決雖經確定  
如發見以前有合法  
之上訴者仍應進行  
上訴程序

覆判案件經上訴後  
發還更審者應適用  
通常第二審程序  
第一審漏判部分如  
與控訴部分非同  
事實或無牽連關係  
者控訴審不得審判

縣判明示中止部分  
與漏判情形不同不  
能由第二審逕予審  
判

①詳查縣崇寺院住持於被逐後數日即以被告人帶領十餘人到院查點財產封鎖房屋等情告訴到縣並經該

縣列入公訴事實之中雖未定罪科刑究不能謂為未經公判被害人對於縣判既已呈訴不服控告審自有裁

判之權（原縣訴章程第二九條）〔七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②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為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案

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經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九年上字第

五三九號〕

③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審理被告人殺

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訊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既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

該縣署因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為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為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

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審乃予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

為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九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④覆判審判案件於審判確定後如發見當事人等對於初審判決已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為

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十年上字第三號〕

⑤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十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⑥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

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第一〇五五號）〔十年上字第七

八九號〕

⑦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某兩家搶去牛物二事屬實判處罪刑又因其

訴案疊疊其餘強盜傷傷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俟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縣署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

已明示予以中止與含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與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十一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經傳喚後因病不能出庭者不應不待陳述逕行判決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規定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為有正當理由【十二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 第三百九十八條

未查明控告日期者不得以逾期駁回控告

●不服縣判提起控告雖訴狀中未註明控告日期然經縣批准如所請自應查明控告日期是否合法分別為受理與否之裁判乃原審並未飭縣查明控告日期又未舉出足以證明確係逾期之根據遽認縣批為無效斷定為控告逾期拒不受理自係違法【四年上字第八五五號】

聲明控告不因形式欠缺指為無效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冤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為實質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為為無效（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九一條互見）【二年上字第八號】

聲明不服雖用語錯誤仍屬有效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為無效（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九一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被告人狀請免刑是已聲明不服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九一條互見）【六年抗字第七三號】

###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一審漏判從刑第

●第二審因上告人曾自承認起獲之鐵鑿一個鑰匙一串大小螺絲釘六個係供行竊之用補引刑律第四十八

二審得補判

條第二款予以沒收尚無錯誤【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 第四百條

第二審量刑得較原判有所重輕

第二審審判衙門為事實及法律審對於適用法律錯誤固應糾正而本案事實尤必重加認定若原第一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不錯誤第二審於量定刑罰在法定範圍內猶得較原判有所重輕况原判引律錯誤必須變更則雖為被告人不利益之處分亦非所禁【三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於審理全部被告判決中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宣告緩刑原須具備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條件本案第一審判決於被告人有無監督品行之人並未查敘與該條第四款實有未合又第二審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亦有審按犯罪情節自由科刑之權並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是被告人雖經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被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則原審以宣告緩刑為未合法後認為無庸宣告不予調查逕撤銷緩刑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上訴審得為被告人不利益之裁判

審判官論罪科刑於法定範圍內雖有自由選擇之職權然第二審對於上訴案件如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之處刑上有畸輕畸重情形者依法本應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為適當之判決否則即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不免違背誠以第二審對事實法律兩點皆有審查之權限而認定犯罪情節之重輕處刑之當否亦不外事實範圍以內初非有法律上之原因始得加減其刑者也【四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控告審就同一公訴事實而為審判縱引律各異不得謂為逾越範圍

第二審審理案件固不得逾越所上訴之範圍但本案原審與第一審認定被告人所犯之罪雖各不同然實就同一事實而為審判原審乃因第一審引律錯誤予以糾正自未逾越範圍則原審之改判不得謂為違法【四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被告人在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撤銷原判駁回公訴

查訴訟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決撤銷逕行駁回公訴自係違法【八年上字第三一九號】

因上訴而發見原判

查刑事訴訟通例上訴審判衙門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為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無理由而審



決不當者即爲上訴理由

因上訴而發見原判違背法令者應即撤銷改判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即生效力

第二審引用第一審證據以合法認定毫無疑義者爲限

縣知事審理案件內如有已經告訴且已審訊之部分而未判罪者爲漏判

案經聲明控告者中間雖經過覆判程序仍應按照控告程序審理

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爲適當之裁判似此原裁判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爲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第二審法院因有上訴而發見第一審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七條所示情形應依第四百條第一項撤銷改判不得濫引第四百零七條以爲撤銷改判之根據亦不得就同一部分於撤銷改判之外又認上訴爲無理由【十五年上字第六八三號】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不能謂無判決效力其已由他造當事人上訴實際上與自己上訴無異並經第二審撤銷改判者更難指第二審判決爲違法又本院判例所認同謀殺人及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同正犯並未推及於其他之犯罪事前與竊盜之謀而爲容留事後復窩藏贓物或並受分潤者應從事前幫助竊盜及贓物罪之一重處斷【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 第四百零一條

查刑事案件以直接審理發見真實爲原則第二審對於第一審所採取之證據重加認定引爲判決基礎雖爲法律所許然應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毫無疑義者爲限其事實未盡明確者第二審自應詳加研鞫期得案情之真相始與發見真實主義相合【四年上字第二五〇號】

查被告人於毆傷被害人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被害人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被告人於傷害罪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原縣訴章程第三九條）【七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宣示判決後曾經聲明控告自應按照控告程序辦理乃該縣知事仍呈送覆判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亦視爲覆判案件發還覆審均屬錯誤雖覆審結果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依一般覆判案件之例本不許被告人有控告權但本案情形既於該縣知事宣示再審判決後已經聲明控告是在法律上已生停止確定之效力中間所經過

呈送覆判與發還覆審之程序均屬贅文原審最後為第二審審理自可認為合法【七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 第二章 第三審

###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一部控告判決聲明不服時上告審審理亦以該部分為限

⑮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僅由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為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為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為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二年上字第一二三號】

誤認上訴機關者之上訴亦有效

⑯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八八條互見）【五年抗字第五一號】

刑事訴訟以採用三審制度為原則上訴至上告審判衙門為止

⑰查現行法令刑事訴訟以採用三審制度為原則其有依法令或成例許在第二審開始請求者如係准許上訴之件亦以上訴至上告審判衙門為止不得再行聲明不服【七年抗字第八一號】

對高等分廳裁判提起上告者大法院為終審衙門

⑱查刑事案件凡對於高等審判分廳之裁判提起上告者無論其裁判有無錯誤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本院為終審衙門（原刑訴草案管轄各節第六條）【九年非字第六七號】

### 第四百零五條

上告審不許主張新事實

⑲上告審主張新事實為訴訟法則所不許【七年上字第八六六號】

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不得為上告理由

⑳上告意旨對於原審所判詐財罪刑並無何種不服但以告訴人等將被告人毆傷及撕毀衣服各節未予合併審判為詞查此點業經原審認為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按照訴訟進行程序該被告人自可向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司法官署另案告訴請求究辦當然不得據為本案上告之理由【七年上字第一〇三號】

上告不得提出新證據

㉑上告人於聲明上告後提出新證據於法自有不合【九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

㉒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原則上在於審理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是否違法而是否違法之點繫於其所認之事實

應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爲澈底之審理以定第二審或第一審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之當否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爲違背法令者爲限

判決合於現行之程序仍應認爲合法適用律條並無錯誤僅祇漏引某項者尙非顯然違法

委任律師在辯論終結後可不再傳

控告審未調閱第一審記錄而行審判係屬違法

理由中不能證明事實即係違法判決

時則關於事實之審理及認定究竟合乎法律所分別規定之程序及總括各規定所要求發見真實之精神與

否自非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爲澈底之審理無以定其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是否正當〔十五年上字第四八〇號〕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爲違背法令者爲限若違法之點繫於原認定之事實時爲暢詆其如何違法起見雖不妨兼及於事實而捨本務未專就與違法與否毫無關係之事肆意掎擊則非法律所許〔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 第四百零六條

原判雖違反判決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法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三年上字第二二四號〕

原判主文於誘拐部分既宣告爲略誘處刑亦均在該條第一項之範圍內則僅祇判詞內漏寫第一項三字亦與顯然違法者有別〔七年上字第九六三號〕

### 第四百零七條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一七二條互見）〔三年上字第七四號〕

本案卷宗並未附甲縣第一審記錄本院函調該記錄據復乙縣詳送控告時原未附有甲縣卷宗經本院檢閱原卷又無調取該記錄之文件原審判決本案顯未查閱第一審記錄則第一審判決有無不合所得各證與原審訊問情形有無相反均難揣測既未詳爲審查即於審理程序不合其判決自屬違法（本號判例與本條例第三九二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本案被告人據原判認係與某氏姦通然徧查訴訟記錄並無何種供證足資依

據原理由中亦未依法證明則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事實上尙未明瞭又何能率然認定爲法律之判斷」  
五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宣告緩刑並不釋明  
緩刑條件有無欠缺  
爲判決不附理由

主文與理由不得自  
相矛盾

⑮查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宣告緩刑者須具備該條所列各款之要件本案被告人於緩刑要件有無欠缺原判並未逐款釋明輒引該條宣告緩刑顯係判決不附理由殊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⑯判決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於一致本案原判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初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撤銷顯屬自相矛盾【七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 第四百零八條

土地管轄錯誤不得  
據爲上告理由

判決內漏列上訴人  
之姓名主文內於罪  
名漏列均爲無影響  
於判決

⑰查訴訟通例土地管轄之錯誤本不得據爲上告之理由【七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⑱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訴人爲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爲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於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賭博罪刑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爲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共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爲無庸改判是於被告之不服部分已爲實體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爲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違誤尙與判決內容無涉至縣判既將認定被告觸犯賭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聲敘明白且經援用所犯法條處斷雖其主文漏未揭明罪名尙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二號】

## 第四百十條

上訴書狀攻擊原審  
不將事實詳予研究  
者應以敘述不服理  
由論

上訴書狀提出於法

⑳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詳爲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於原判決以理

論爲指摘攻擊依本院最近意見尙不能以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十二年抗字第三一號】

㉑狀載作狀之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兩歧者通常以蓋戳證明之到廳日爲提出書狀日茲具狀人原具

完之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具狀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

關於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未經提起上訴書狀程式上即屬違法

大法院於刑訴條例施行後不經辯論而為判決之程序

審理上告案不限於上告意旨所主張之理由

覆判審誤將不應送撤銷之案受理者應再審原因不存在誤

之理由狀所填之制作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所差僅為一日具狀人具狀之日又正被羈押於看守所中其一日之差如因於前日已將狀投到法院適值辦公時間已過或其他原因致被加蓋次日到廳之戳記則提出於法院之日仍為前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具狀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如於前日已提出於看守所長官於次日始由看守所轉送到廳則準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關於上訴期限之規定自其提出理由狀於看守所長官之際已不能不認其效力之發生【十四年抗字第一八六號】

●提起第三審上訴在判決諭知後送達前而書狀內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關於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十五年上字第一三二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所稱未經敘述原審判決之理由者係就提起上訴之已用書狀者立言若並無書狀則上訴之程式先已違法自無審查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之餘地【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 第四百十八條

●本院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踐行不經辯論為判決之程序時遇有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旨書即併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旨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旨書以為審理者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不待其辯護書之提出逕行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 第四百二十六條

●本院對於一部或全部上告雖經認上告人所主張之理由未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為違法者亦應撤銷原判為法律正當之適用【二年上字第二〇號】

●不在應送覆判之案其有誤送覆判高審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六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再審原因不存在審判衙門誤予開始再審判決控告審亦未糾正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及再審判決均予撤銷

行再審之案因再審所爲之第一二審判決應即撤銷之

高等廳於縣判初級管轄案誤受控告而爲判決者毋庸發還

銷維持第一次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 第四百二十九條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應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爲第二審審判其程序自屬錯誤惟既已受理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爲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爲第二審審判【九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 第四百三十條

新證據可於發還時交第二審審查

第二審程序違法應發還更審

覆判程序違法應發還更審

第二審審理違法應發還更審

更正判決變更事實者應發還更審

第二審於不應用書面審理之案用書面認定事實者應發還更審

訴訟案件如無文卷可資審查則所採供證是否合法上告審無從懸揣應發還更審

不屬上告審發還更審之範圍不得重予改判

在上告審中雖不能提出新證據惟本案已經發回應將糧票等附卷交第二審一併審查【三年上字第三八五號】

應用控告程序審理之案第二審誤行覆判程序用書面審理者案經上告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二二號】

覆判審將應行覆審之案誤予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撤銷之發還更爲審判【六年上字第九三號】

上告審於第二審應行更新審理未予更新之案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誤將初判事實變更者經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第二審於不應書面審理之案誤用書面審理並自行認定事實者上告審應以職權撤銷原判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七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據高等檢察廳文本本案文卷確因輪船撞沉在途中沉沒僅由該廳令被告人等補具上告意旨書並調送兩審判詞過院本院受理本案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所採供證據以認定事實是否合法自無從懸揣應即發還更審以昭詳慎【七年上字第五八一號】

侵占義穀電桿等部分既經該廳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判決發交第一審依法審判其是否合法姑不具論惟當事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並未上告則已生確定之效力本院前次發還更審之範圍亦僅以被告人侵占

餉項部分爲限乃原判竟將已確定之部分重予撤銷改判顯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九一五號〕

## 第四編 抗告

###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偵查處分不得抗告

①查縣知事本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偵查處分不得聲明抗告（原縣訴章程第三七條）〔六年抗字第八三號〕

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爲抗告者以審判上之批諭爲限

②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爲抗告但觀於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爲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本其檢察職權爲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原縣訴章程第三七條）〔八年抗字第四八號〕

對於用顯長名義之批示不能抗告

③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尚不能認爲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固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九年抗字第七七號〕

### 第四百三十二條

證據決定不許抗告

④調查證據係屬於審判衙門之職權對於此項決定不許抗告〔五年警字第三號〕

## 第五編 非常上訴

### 第四百五十一條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以處刑者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

⑤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處刑者如內容亦有違法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五九條）〔六年非字第一一〇號〕

### 第四百五十六條

程序違法之撤銷範

⑥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內開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等語是撤銷之範

隨以違法部分爲限

原判三罪俱發之案中一罪不成立另一罪應分爲二罪者仍應改判罪刑

違警罰於非常上告案得單獨宣告之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誤認爲無管轄權致第二審終審管轄均至錯誤者應撤銷其違法之程序

非常上告之案件發交更審者應間接受刑訴草案四六三條之限制

刑訴草案四四四條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指本案判決外之判決言

得爲再審原因之自白以從前並未自白者爲限

圍應以違法之部分爲限其他之部分自可予以維持（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六二條）（四年非字第二七號）

⑬ 第二審判決三罪俱發之案經提起非常上告後認爲一重罪不成立另一罪應以人格法益論爲二罪應即照常改判不爲不利益於被告人（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六二條）（六年非字第五八號）

⑭ 違警罪及其罰金非常上告之案得單獨宣告之（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六二條）（六年非字第一六九號）

⑮ 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本案依本院統字第六百八十號解釋控告審係安徽高等審判廳該廳認爲管轄錯誤不予受理致被告人復向蕪湖地方審判審控告由該廳爲第二審判決並由安徽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判決其訴訟程序均屬違法應將原判及第二審終審之訴訟程序均予撤銷（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六二條）（七年非字第三九號）

## 第四百五十七條

⑯ 非常上告之判決在本院既應受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三條之制限則更審衙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間接受該條之制限（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六三條）（十年非字第七六號）

## 第六編 再審

### 第四百五十八條

⑰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者係指本案確定判決之外另有他之確定判決具有反證力者而言（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四四條）（五年抗字第二四號）

### 第四百五十九條

⑱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所謂被告人自白者本以該被告人從前并未自白者爲限若將人毆傷後到案即行供稱是我打的是已將犯罪事實完全自白嗣於判決確定後雖經檢察官驗明被害人傷逾三十日尙未痊愈因以訊經被告人供稱所打之人傷沒大好等語自不得指爲本條之自白即不得據以爲再審之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  
因他確定判決證明  
爲虛偽者縣知事得  
本其檢察職權提起  
再審

原因（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四六條）〔六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①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縣知事採證人甲乙之證言爲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丙依和姦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甲乙等證言不實依對官員施詐術律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爲虛偽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丙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爲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所提起之再審（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四六條）〔七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 第四百六十一條

依大赦令應除免之  
罪刑不得爲再審之  
提起

②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除免之列則該罪刑即應歸消滅與僅係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不發生再審問題不得爲再審之提起〔十四年抗字第一九二號〕

### 第四百六十二條

同案共犯中一人控  
訴其未控訴之人如  
請求再審應由控訴  
管轄

③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訴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管轄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若經請求再審應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原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四七條）〔九年抗字第八七號〕

## 第七編 訴訟費用

## 第八編 執行

### 第四百八十七條

傳應問話不能視爲  
執行命令

④傳應問話不能視爲刑訴律草案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執行命令即不能謂於時效完成以先已有相當之執行行爲發生刑律第七十五條時效中斷之效力（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五條）〔七年抗字第四七號〕

## 第五百零四條

文書中雖僅一部分係屬偽造其偽造之部分仍應沒收由執行衙門表示其偽造

查被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為合法  
〔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九八條〕〔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 第五百零七條

於執行後未經釋放前執行之刑應通算於後定期刑之內

於判決確定執行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為尚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刑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八〇條〕〔五年抗字第四〇號〕

請求易科罰金其權專屬於檢察官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其請求權專屬於檢察官〔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九四條〕〔七年抗字第四〇號〕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應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以決定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待言〔原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八〇條〕〔九年抗字第六七號〕

# 破產法

執行中債務人有倒產情形者案債權人得逕向執行衙門聲明

前清破產律已經廢止不能援用

債務人資力足償總債權時不得請求破產

破產時各債權人聲明債額與起訴上訴不同

審判衙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請求調查扣押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總債額時應依破產清理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

僅合夥財產不敷清償時不得請求破產

合夥理之倒號辦法當事人得主張之

⑤若債務人家貧無力清償實有倒產情形者雖衆債權人並未加入訴訟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由該衙門依法辦理【三年上字第五號】

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明文廢止現在該律並未復活自難再行援用【三年上字第一六號】

⑦破產須以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爲限苟債務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債權額時自不能請求破產【三年上字第七四號】

⑧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各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自與普通之起訴上訴不同無論原有訴訟至何程度苟未開始實施分配以前已經聲明即爲合法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猶有爭執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爲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三年上字第四七四號】

⑨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各債權人除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三年上字第四七四號】

⑩合夥如欲請求破產必須於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債務時始能爲此請求蓋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猶有家產可以充償者自屬不能允許【三年上字第五〇號】

⑪倒號辦法若可認爲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當事人仍可據以爲主張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規而卽否認之

【三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破產債權人爲總債權人利益否認債權人破產狀態後之行爲

破產債權人不得就破產人財產變賣行爲有無瑕疵主張異議

商人破產有倒號習慣者應先於條理適遇有破產之情形應適用習慣或條理裁判

外國宣告破產其效力不及於中國

在破產呈報時或破產程序中歸破產人之財產皆屬破產財團

破產債權人除有別除權及財團債權人外不問原因種類債額如何皆平等分配

破產財團之變價原則上應依拍賣程序行之

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或人債權原則上平等分配

⑮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顯陷於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爲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爲之成立【三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⑯ 破產債權人就債務人出抵財產變賣價額之多寡或可申述異議而就其變賣行爲自身之有無瑕疵實非所得而主張蓋除買賣價額之多寡於債權有害關係外其他皆與債權無干故也【三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⑰ 關於商人破產如地方有特別倒號習慣者自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三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⑱ 審判衙門遇債權人人數過多債務人財產不足以盡償各債務時自可依據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爲裁判【三年上字第一〇二八號】

⑲ 外國領事衙門宣告之破產現在條約上既未明晰訂定其效力並非當然及於中國故各該破產人之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有中國國籍者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四年上字第七四二號】

⑳ 凡於呈報破產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於破產程序中歸於破產人之財產皆屬於破產財團以供清償債權之用【四年上字第二四一六號】

㉑ 破產法條理凡破產人之債權人除有別除權者以其權利之標的物爲限得受優先之清償及財團債權人得不依分配程序受全部之清償外不問債權之原因或種類如何應依債權額之比例受平均之分配【四年上字第二四一六號】

㉒ 依破產條理破產財團之變價苟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之同意即應依拍賣程序行之而不得任意賣出【四年上字第二四一六號】

㉓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應以其財產按平等比例分攤於各債權人以供清償惟各債權人中有特別物上擔保者就該擔保物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四年上字第二四三七號】

各債權發生之時期地點及其請求清償之先後請求扣押之有無皆於分攤多寡無涉

破產非債權消滅之原因

破產後設定抵押權無效

行使別除權得於破產程序外逕依非訟程序爲之

債務人既約減成償還後仍可請求破產

協諸契約如有習慣得拘束少數債權人

破產限制之例不適用於一般歇業商店

債務人於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重復設定擔保物權其行爲無效

債務人得向審判衙

⑮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其各債權人債務發生之時期地點債權人請求清償之先後及審判衙門扣押債務人財產是否由於全體債權人之請求皆與各債權人分攤之多寡毫無關係〔四年上字第二四三七號〕

⑯ 破產並不能爲債權消滅之原因故債務人因家產告罄不能清償債務者亦祇能於執行判決時由執行衙門酌量情形辦理不得卽藉口破產爲債務不履行之抗辯〔五年上字第五八號〕

⑰ 債務人破產後與人設定抵押權者爲無效〔五年上字第二四五號〕

⑱ 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時於破產程序之外逕依非訟程序自行聲請扣押而行拍賣必須俟該債權人受清償後尚有餘額時始能以其餘額歸入破產財團〔五年上字第二四五號〕

⑲ 債務人既與債權人約定其還若干成固應依約履行惟其後如果確因財產狀況又蒙意外之損失以致無力照辦而請求依照破產條理辦理者則亦非法所不許〔五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⑳ 若債務人之財產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苟經大多數債權人爲保全其公共利益計議定管理或監督債務人財產之方法（協諸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如係習慣上確認爲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亦准其發生效力〔五年上字第一二五二號〕

㉑ 破產人之債務人不得以破產後由他人取得之債權與其對於破產人之債務抵銷原所以保護一般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故此項限制抵銷之法例惟能適用於資產不敷清償債務之破產人而不得適用於一般歇業之商店〔五年上字第一五四五號〕

㉒ 債務人倘於實際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復將已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重複借債以供擔保而其相對人於行爲當時亦非不知其已有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之事者則其行爲不能認爲有效〔六年抗字第三七號〕

㉓ 債務人若因債務之牽累不得已而陷於破產狀況時原得按照破產條理呈請審判衙門查核辦理〔六年抗字

門請求破產

債務人呈報破產時將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報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前合法取得債權仍許主張抵銷

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時始為債權人設定優先權者其優先權無效

破產時各債權應平均受清償不因存款或往來而異  
一分號歇業未回復營業前其讓與債權承任債務等行為亦受限制

多數債權人依債權協議一度分配債務人資產後其未受分配之債額在債務人資力未回復前暫不得行使

第三七號

債務人呈報破產除已合法移轉於他人者不得復列為破產財產外其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所有權向為債務人所有則該債權人對於該擔保物祇應於賣價內較普通債權人有先受完全清償之權利其賸餘之價仍應屬於破產財團由其他普通債權人平等分配故債務人呈報破產將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列註明已充擔保者即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不得謂為不合【六年抗字第三七號】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後取得他人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固不能與其所負之債務主張抵銷而於破產前依債權讓與之方法合法取得之債權（即其讓與已通知債務人或已得債務人之承諾）自無不許其抵銷之理【六年上字第一一八號】

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優先權者其優先權之發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其發生之時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者自應受破產法則之支配其優先權不能有效發生對於債務人財產應與各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平均受其分配【六年抗字第一三〇號】

破產債權人均應就破產人財產平均分受償還不因所欠為存款或往來而有所區別【六年上字第五一〇號】  
商店設有分號時苟其中一號歇業則在事實上即不能不認為已有停止支付之危險縱或該商店之分設他處者尚能保持其營業之原狀而該商店之危險情形既已發生則為維持債權人間公平之利益起見在該商店歇業後未經回復其營業原狀以前凡在該商店營業所在地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所有讓與債權或承任債務等行為自應援照破產通例使受相當之限制【六年上字第一一〇六號】

債務人如確係資產淨絕無力清償債務者得按照慣例經眾債權人多數協議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雖不至進行消滅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則應受協議之拘束暫時不得行使【七年上字第一六〇號】

破產人匿藏債權人得論求交出

商店將屆停止支付時故意將未到期債務清償或撥抵者無效

減成攤還後餘欠若依舊債可解為已免除者則債務人免其餘欠義務

倒號後受讓倒號人之債權者不得持與其債務相抵銷

按成攤還後之餘額債權俟債務人資力回復時請求清償

更正配當之決定當事人得聲述異議

宣告破產之要件

破產案件以決定行

破產人如有隱匿財產破產債權人爲自己利益計自可舉出實據主張應受滿足之清償〔七年上字第一八九號〕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前清償者自不能認爲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撥抵以爲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爲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屬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以限制〔七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債務人無資力時經債權人承認或依倒號程序公議分配以若干成數受償者於議債成數之時若未明示免除餘欠則對於餘欠之債權固屬並不消滅反是若於議債成數外之餘欠業已明示免除或依該地方習慣一經債權人承認減成受償別無留保之意思表示即當然解爲免除餘欠時則債務人即得於履行所議成數後免其義務〔七年上字第二一五號〕

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之後凡對於該商店所有債權債務之移轉本應受相當之限制申言之即於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以後受讓對於該商店債權之人雖對於該商店原負有債務亦僅能與他債權人同受平均之分配不得以此與其以前債務相抵銷誠以不加限制准許抵銷則其人將因抵銷而受優先清償必有害其他多數債權人之利益故也〔七年上字第二二六號〕

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償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七年上字第一三〇一號〕

審判衙門就破產事件所爲更正配當之決定與尋常因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誤所爲更正之決定原有不同蓋配當之變更於各破產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依法應許當事人於合法期間內聲述異議惟審判衙門所爲更正或補充之決定如已確定自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八年抗字第八二號〕

宣告破產應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爲要件而停止支付者可推定爲不能清償〔八年抗字第二三七號〕

審判衙門關於破產案件所爲之裁判係以決定行之〔八年抗字第二三九號〕

之  
習慣上協諸契約之  
效力

●經大多數債權人爲保全公共利益計議定分期償還之方法（協諸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苟使習慣上確認爲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應准其發生效力〔八年上字第七七八號〕

破產事件之管轄審判衙門

●破產事件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審判衙門管轄其無營業所者乃屬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九年聲字第五九號〕

破產時就債務人償還能力爭執應估計債務人財產以定應償成數之標準

●在普通債務債務人固不能以資力薄弱爲理由主張減成償還而在已經破產之債務該債務人與債權人就償還能力有所爭執即不能不就債務人之財產估計其價額以定應償成數之標準 九年上字第八八〇號

債權不因破產時未加入分配而消滅

●破產並非債權消滅之原因在債務人破產時未經加入分配之債權除該債權人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不得以其未經加入分配而謂其債權即應消滅〔十年上字 五號〕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三條

凡就不動產以契約移轉變更所有權者在未登記以前第三人得有否認之權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凡就不動產以契約移轉變更所有權者在未經登記以前該契約當事人間雖得有效成立而第三人要有否認之權能故第三人在訴訟上提出此項否認法院即應就該締約人之已否登記予以審究苟在判決以前已經依法登記或為預告登記則因登記條例尙無期間限制固不得仍謂其對抗條件未備否則即應為該第三人勝訴之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七一一號〕

### 第五條

房屋出租主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

所謂第三人係指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以外之人而言

●佃權僅就土地得以成立若就房屋締結永租契約仍屬債權性質僅於當事人間有效故於出租主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除得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外即不得與該第三人對抗〔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第三人係指當事人及其包括承繼以外之人而言並非以同一不動產上取得物權且經登記之人為限〔十五年上字第一七七〇號〕

## 第二章 登記簿冊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附則

# 華洋訴訟辦法

華洋訴訟辦法須中  
外人涉訟乃能適用

①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所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遇有中華民國之人民與外國人涉訟案件乃能適用  
七年抗字第二七二號



# 法院編制法

##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 第二條

法院不能變更撤銷行政上之特許

⑫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二年上字第二七號〕

都督與內務司無審判權

⑬ 前清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管轄第一條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訟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予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司道越控等語都督與內務司既非有權限之司法衙門自不能有效爲第二審判決若竟違法自行受理或派員受理判決並命縣知事爲之執行者既屬越權行爲於法不能有效（原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一條）〔二年抗字第八二號〕

兼理司法行政官署不能就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

⑭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爲除法律上可認爲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爲之確認或爲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爲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爲之便宜處置多爲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三年上字第一號〕

因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被侵害而訴訟者審判衙門祇能就其是否侵害爲之裁判

⑮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

裁判而不能為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第一號】

刑事訴訟不得混  
合審判

⑫ 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三年上字第二號】

無管轄權之裁判根  
本上不能維持

⑬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為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即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移送遽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為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第三九號】

行政訴訟非普通法  
院所應受理

⑭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約法第一〇條）【三年抗字第四六號】

司法司無審判權

⑮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為本案有效之審判【三年上字第四七號】

因承領浮多權所生  
之爭執仍屬於民事  
訴訟範圍

⑯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三年上字第六九號】

無審判權衙門所為  
之裁判無效

⑰ 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成立後地方官所判案件如逾法定期間而不聲明上訴者其判決即屬確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為判斷自屬當然無效在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三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人民向縣呈遞訴狀  
應審察其請求之日  
的若何以別其為民  
事刑事

⑱ 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辨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辦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即應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為刑事受理若係原告訴人仍應呈由該管高等

行政處分雖用與司法裁判同一之形式亦非普通法院所應糾正

請求之一部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其訴願或爲行政訴訟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區別之要點在能否自由裁量

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得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爲民事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卽爲移轉也〔三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⑫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三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⑬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卽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三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⑭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卽在司法係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卽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爲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爲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爲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故如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爲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爲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卽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定範圍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事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三年上字

各府長官無第二審審判權

⑫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方廳轄境內之城鎮鄉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中略）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中略）查其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中略）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為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下略）等語是各府長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為判斷（原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三年上字第七五一號】

國家機關因存儲款項與私人訴訟應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

⑬ 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為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為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為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為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即就寄存言凡為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則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為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為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為有效【三年上字第八八六號】

行政官越權之處置無行政處分之效力

⑭ 行政衙門所為之處置是否可認為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屬其職權內為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曾為越權之處置即為行政處分【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上訴審民事庭不能

⑮ 刑事被告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由上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審判至上級審判衙門



越權干涉刑事裁判

之民事庭則以糾正下級審判衙門民事裁判之違法爲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對於第一審刑事裁判當然不能爲越權之干涉【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九號】

民事庭不得附帶辦理刑事事

附帶私訴雖得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判至刑事事件與民事性質不同不得由民事庭附帶辦理【四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訴願亦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願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約法第八條第四五條）【四年聲字第一七六號】

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有效

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當然認爲有效【四年抗字第二二二號】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約法第四五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訴願法第一條第四條）【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荒地營業權或先領權訴訟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營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爲爲手段實行侵損者爲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爲侵害營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銷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借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爲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爲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務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權利之人起訴者屬於民事訴訟

行政處分非經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仍存在

對於行政官署自爲之處分不得向普通法院起訴

訟爭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皆屬民事訴訟範圍

受軍事裁判所之裁判不能向普通司法衙門聲明上訴

民事事混合審判根本上不能有效

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

行政處分者係由當

令受害人回復原狀〔四上年字第一三一二號〕

⑬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四上年字第一九七四號〕

⑭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四上年字第二〇九五號〕

⑮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四上年字第二一五〇號〕

⑯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四上年字第六五三號〕

⑰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審判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裁判所之判決有何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之理〔五上年字第八一五號〕

⑱ 現行法律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亦應依職權調查爲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也〔五上年字第八一七號〕

⑲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五上年字第八六二號〕

⑳ 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

事人呈請而發生者  
第三人得以被害之  
故提起民事訴訟

上海會審公廨因望  
礙不能行使中國法  
權時不能認有審判  
權

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六年抗字第二八二號）

⑮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為外國裁判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為亦不得即謂為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為辦理則其所為之執行亦僅為事實上之協助行為不得即認為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為民事訴訟依普通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為執行異議之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六年抗字第二八八號）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  
法與民事法上權利  
不相妨

⑯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六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行政處分得為司法  
裁判之根據

⑰ 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為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關於契稅條例上之  
處罰為行政官吏職  
權上之處置

⑱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

因查道大清銀行欠  
款有爭執而訴請確  
認者由普通法院管  
轄

營業執照之批銷非  
普通法院所可裁判  
人民爭執官產爲私  
有應由司法衙門審  
判

訴請判令被告設法  
退出報領地或履行  
更正行政處分之義  
務屬於民事訴訟

二重丈放應其前後  
承領人爭執所有權  
應由司法衙門審判

雇員薪金有時得提  
起民事訴訟

在私法關係之國家  
因私法關係發生之  
爭執即屬司法事項

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五條第一六條）〔七年抗字第一四一號〕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爲之追究債款如債務人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七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關於營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七年上字第六四八號〕

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原指所有權確係歸屬公家而被人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認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八年抗字第三九九號〕

原告起訴之本旨若在令被告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判令被告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八年上字第七八八號〕

丈放地畝固屬行政處分而一經合法丈放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管理丈放之官署人員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即其重行丈放之處分於法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於二重丈放時其前後承領人如有應由何人取得所有權之爭執亦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之範圍〔九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錄事對於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如果其薪金確會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爲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自得提起民事訴訟至薪金數額無論根據於行政官廳之章程抑由縣知事所核准凡會定有一定數額而爲發給薪金之標準者均屬約定數額〔九年抗字第二二六號〕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關係一爲公法上之關係一爲私法上之關係在公法關係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民同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至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公法上之權力）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作爲不作爲或對於人民爲一種許可或免除或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依其在公法上

之地位始能爲之本件大清銀行清理處即假定在公法上可認爲國家所設之機關而其對於人民履行票據上之義務（開付票存）亦純屬私法關係並無行使權力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之餘地故因此項關係發生爭執即屬司法事項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依據有效之法令審判〔九年上字第六八一號〕

### 第三條

關於失踪人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應由法院管轄

●法院編制法第三條載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關於失踪人管理財產人之選任及改選即係非訟事件應歸法院管轄〔十二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公判案件須推事三人出庭

●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共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爲訊問筆錄應認爲受命調查尙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鄧更一人爲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乃記明爲訊問筆錄而第四次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七年刑上字第三五六號〕

七年刑上字第三五六號

##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 第十九條

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之初級案件應向該廳上訴

●現在有效之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內載地方審判廳管轄內之鄉鎮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依照試辦章程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該廳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其自赴該廳上訴等語是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案件之歸初級管轄者應向該廳上訴（原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

條）〔十二年上決字第二五號〕

已設地方廳之處地方官不得受理訴訟

不服幫審員初級案件之判決者應分別上訴於地方廳或鄰縣審檢所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得獨立受理民刑訴訟

豫審推事不得再於公判中充該案之獨任推事

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之案件高等廳不得受理控訴

前清宣統年間地方官不能受理控訴

⑫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摺內開凡省城商埠已設各級審判廳之處其界內訴訟事件地方官不得受理如有投告錯誤當指令自赴該廳起訴又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釋原奏是已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當然不能受理詞訟至上訴案件則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絕對無受理之權（原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⑬ 依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各縣幫審員辦事章程第十條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廳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為上訴機關（原各縣幫審員暫行章程第一〇條）〔三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⑭ 未設審判廳各地方縣知事本有獨立受理民刑訴訟之權限〔四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

⑮ 辦理豫審事務之推事以不得再充該案之公判官為原則雖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条有例外規定然亦以加入合議庭為限不得將公判事務仍由該推事一人獨任〔六年刑上字第三〇三號〕

##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 第二十七條

⑯ 案件雖經縣署審訊而未經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遵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有違背〔二年上字第五一號〕

⑰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摺內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釋原奏是上訴案件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絕對無受理之權（原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二年抗字第

八一號】

初級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爲終審衙門

⑮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業於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經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依該草案第二條規定初級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案件當然至高等廳爲終審其判決即時確定無再上告於大理院之餘地【三年上字第一三號】

地方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廳受理控訴

⑯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爲無效【三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事物管轄改正後千元以下案件以高等廳爲終審

⑰民事訴訟律草案事務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大總統批准修正凡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統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四年上字第二三號】

初級案件執行之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

⑱凡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爲初級管轄案件概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衙門不得上訴於大理院至執行抗告案件雖無明文規定自應本於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號及第二十七條之精神准照辦理【五年抗字第一二四號】

順天境內之地方案件以京師高等廳爲第二審

⑲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條及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條原訂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雖僅限於京師內外城警廳所轄地面然至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頒行以後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已改爲以順天府轄境爲其管轄區域是順天府境內之地方管轄案件自應以該廳爲第二審衙門（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二條）【五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初級案件之再審及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

⑳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終審裁判不准其再上訴於本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即至高等廳爲終止對於該廳此等裁判當然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抗字第一一號】

㉑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廳或審判處爲終審處爲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審判處暫行規則第四條）【六年上字第一三號】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或審判處爲終審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  
廳爲終止不問其已  
否判決  
高等分庭關於地方  
管轄案件未經囑託  
無受理控訴之權

解釋法令非私人所  
得請求

私人團體不得向大  
理院請求解釋法令

下級審違背解釋法  
令上之意見當事人  
不依法聲請救濟而  
致裁判確定即不許  
聲請再審

從前地方官受理之  
案件應以高等廳爲  
終止者不得上告於  
大理院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論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六年聲字第五七號〕

高等分庭受理財產權上請求之控訴案件其訴訟物價額在一千元以上又未據該省高等審判廳囑託分庭審理而分庭所爲判決亦未經高等廳核定宣告則其判決與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不符即係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所爲之裁判自難以維持（原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六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 第五章 大理院

### 第二十五條

本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對於審檢衙門或其他國家機關之質問而爲解答至於私人或其他非國家之公機關自不得擅行請求即有請求亦未便予以答復〔三年聲字第二九號〕

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法令者以國家及地方之公機關爲限本院始予解答其以私人或團體名義逕向本院爲此項請求者未便照答〔四年聲字第一四一號〕

本院判例或解釋所爲法令上之意見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下級法院一般裁判案件時雖亦不得違背但違背時之救濟在法律上本另設有上訴或抗告之方法苟當事人不依法聲明而致原裁判確定則該項違法之拖累已因確定而補正即不許再以再審方法聲明不服〔十五年抗字第二〇號〕

### 第二十六條

民國元年四月七日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初級審判廳對於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查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管轄項下載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由該廳按照前示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原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二年上字第一一號〕



大理院無執行判決之權

大理院不得受理未經一二審裁判案件之呈訴

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之件應以大理院為終審

上告大理院之案件高等審判廳無權審查其有無理由

大理院不得受理司法行政事項之聲請

大理院不能受理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

對於大理院之裁判不得更行抗告

地方管轄案件以大理院為終審

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

⑮本院為終審法 專司糾察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三年呈字第三二號】

⑯本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職司訴訟終審凡訴訟案件未經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來院呈訴者概不受理【三年呈字第五四號】

⑰民事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之案件概以本院為終審故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無論該項案件係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者均仍以本院為終審【三年抗字第三六二號】

⑱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囑託外省高等審判廳審查向法院上告案件僅以不合上告期間及審級等事項之上告不合法者為限至上告有無理由由本院於法並不能囑託原控訴審代為審理裁判原高等審判廳認上告為合法而以該廳所為第二審判決並未違法以決定駁回其上告殊屬錯誤【三年上字第九四七號】

⑲本院為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裁判之違法為專職若當事人就司法行政事項向本院聲請者本院依法不得受理【四年聲字第一三號】

⑳本院於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故非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上告或抗告或依法所為之聲請而係為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者概屬不能受理【四年聲字第三四號】

㉑原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雖得對於縣知事之裁判聲明不服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並無原告訴人對第一審裁判聲明不服之規定乃竟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

【六年刑抗字第七四號】

㉒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屬確定不得再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六年抗字第九八號】

㉓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為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

㉔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

【七年抗字第二六號】

大理院發還更審之  
案下級審不得違背  
其法令上之意見

## 第四十五條

⑮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飭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更審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即屬違法〔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更審之裁判必以上  
告審法令上之意見  
爲基礎以爲裁判

⑯ 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爲審判者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爲「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故必以該意見爲基礎而裁判之爲至當不易之理」〔五年刑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 第五十五條

宣告判決必須當庭  
宣告

⑰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凡宣告判決無論當事人遵傳到庭聽判與否必開庭行之方爲合法〔二年抗字第一二號〕

#### 第六十一條

維持法庭秩序爲審  
判長之職權非常事  
人所得據以請求

⑱ 按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所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據以請求〔六年抗字第九二號〕

##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 第十章 庭丁

# 第十一章 檢察廳

## 第九十條

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親屬無上訴權

⑩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爲刑事訴訟原告然頒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專屬於檢察官之職權依後法優於前法之通例試辦章程所載被害人得爲原告之條文當然失其效力是除檢察官及被告人外凡被害人及其親屬皆不得有上訴權已無疑義（原試

辦章程第五〇條第五九條）〔二年刑抗字第三號〕

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及被告有上訴權

⑪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已屬檢察官職務外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二年刑抗字第四號〕

⑫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徑行起訴何待告發〔二年刑上字第四〇號〕

檢察官發見犯罪不待告發即得起訴  
審判廳管轄之案件被害人僅得爲告訴及提起附帶私訴而無關涉之人則僅得告發

⑬查審判廳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其於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爲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衙門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爲控訴或上告現在凡設審檢廳之地方即爲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實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以被害人爲刑事原告之意略有抵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即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效力〔二年刑上字第一〇號〕

民訴條例規定人事  
訴訟應由檢察官蒞  
場陳述意見與編制  
法九十九條二款規定  
並無抵觸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其第二款載民事及其他事件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而舊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僅泛稱婚姻親族嗣續事件並未指明種類故本院從前判例均從廣義解釋只須該事件與婚姻親族嗣續有關即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但自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所謂人事訴訟應由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者已有明文規定種類則不合於所定種類之事件即不應援用本院從前判例而認為仍應由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此與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二款所謂遵照民事訴訟律所定仍屬相合並無前後抵觸之可言〔十五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

##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 第一百零八條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即有審理之職權其所為之判決有效〔四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

###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 第十四章 承發吏

###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

審判遲延得請監督衙門飭催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不為照例執行或故為與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二年聲字第一四號〕

●當事人如因審判衙門進行延滯聲請從速審判者得詳敘理由徑自呈催倘承審官無相當之理由故意擱置不予審判者如已具備聲請拒却之要件得依法聲請拒却該承審官而該當事人仍可向各該衙門及該管

訴訟進行之遲速上級審衙門無從干預

監督衙門之長官請予飭催惟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爲抗告〔二年抗字第四六號〕

⑮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爲職務上應盡之責任惟現行法上上級審判衙門僅有撤銷或更改下級審審判之職權其訴訟進行之遲速則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審判衙門實屬無從干預〔三年呈字第八號〕

因第一審裁判延宕聲明抗告者應認爲向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陳訴之件毋庸由合議庭裁判

⑯ 凡以第一審延宕不予判決等情聲明抗告者在當事人雖斐用抗告名稱實則爲人民向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提出呈訴既非訴訟案件不能受理裁判故除由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高等審判廳長）爲相當處置外無庸組織合議庭之推事爲呈訴內容之調查〔三年上字第七六號〕

當事人不得請上級衙門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⑰ 未經判決之案當事人欲求速結或審判衙門不爲依法迅速判決者該當事人應向該案所系屬之審判衙門狀催或向該管監督長官（廳長）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四年聲字第一八八號〕

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不屬於司法行政監督範圍

⑱ 關係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予執行等）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固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則爲上級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當事人對於執行衙門之裁斷有所不服仍應按照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六年抗字第一五五號〕



# 行政訴訟法

## 第一條

施主請撥充學  
款並非有意侵  
損廟產藉行政  
處分爲不法行  
爲之手段者按  
之約法第四十五  
條平

⑤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  
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本號判例與約法四十五條及訴願法一至四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五六號】





# 訴願法

## 第一條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

⑮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本號判例與約法四十五條及行政訴訟法一條本法二條三條四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 第二條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

⑯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本號判例與約法四十五條及行政訴訟法一條本法一條三條四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 第三條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

⑰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本號判例與約法四十五條及行政訴訟法一條本法一條二條四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 第四條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

⑱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本號判例與約法四十五條及行政訴訟法一條本法一條二條三條互見）〔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 覆判章程

## 第一條

應送覆判案件不得執行

應送覆判案件第一審竟以堂諭代判決並不依法作成判詞且不待判決確定即行執行均屬違法（舊覆判章程第一條）〔五年抗字第一九號〕

覆判判決後仍准聲請回復上訴權

查覆判判決後並無不准聲請回復上訴權明文自應予以受理審查其內容有無理由分別准駁（舊覆判章程第一條）（刑訴條例第二一四條）〔六年抗字第二九號〕

覆判審不得受理不應送覆判之案

縣知事判決普通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等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撤銷（舊覆判章程第一條）〔六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 第二條

覆判案件高檢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舊覆判章程第一條）〔五年抗字第一八號〕

## 第四條

覆判審與控告審有同一之性質

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為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舊覆判章程第三條）〔三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非經提訊不能變更事實

原審並未提訊輒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加重其刑殊屬非是（舊覆判章程第三條）〔三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覆判審更正初判權限

覆判審對於初判得為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為限其因不適用法律致罪有失出者不在此範圍之內（舊覆判章程第三條）〔五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證據未足者為覆審之決定被告人既涉有重大嫌疑儘有調查之餘地自應酌量情節決定覆審方為合法乃原審因初判所舉情形稍有未合即予宣告無罪而不復依法進行揆諸發見真實

誤將殺人及傷人俱發之案判為幫助殺人者為失出

縣知事誤將盜正犯判為從犯者為失出

縣知事於數罪俱發之案判為一罪者為失出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不得變更初判所認定之事實

失出失入以法定刑為標準定之

初判引律錯誤雖所處之刑輕重相當覆判審仍應為更正之判決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不得變更事實

既經提審不得發還

主義殊相刺謬（舊覆判章程第三條）〔五年上字第六六〇號〕

⑮ 縣知事初判科被告人以幫助殺人罪且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殺人及傷害人俱發並認為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舊覆判章程第三條）〔六年上字第九五號〕

⑯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準正犯則初判為引律錯誤罪有失出（舊覆判章程第三條）〔六年上字第三二七號〕

⑰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舊覆判章程第三條）〔六年上字第六四五號〕

⑱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之初判為更正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舊覆判章程第三條）〔六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⑲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為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舊覆判章程第三條）〔六年上字第九一〇號〕

⑳ 原審既以被告人持斧砍殺胞兄甲乙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認為第三百一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為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被告人死刑及定為執行死刑之結果經糾正律文後仍認為應科死刑定為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為非失入即不能遽為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為處刑尚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舊覆判章程第四條）〔七年非字第六〇號〕

㉑ 覆判審就覆判案件為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十年非字第二二號〕

## 第七條

㉒ 本案既經原審判廳提審是原審在法律上即屬第二審依訴訟法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

更正

覆審決定不得撤銷  
初判但已撤銷者經  
提審後應就實體為  
判決

覆判審於指定推事  
蒞審後應諮詢檢察  
官意見再由該推事  
參預合議庭判決令  
縣諭知

更正判決處刑較輕  
或相等時不許被告  
人上訴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  
即適用通常訴訟  
程序

覆審案件經檢察官  
控告得用書面審理  
者以第一審認定事  
實業已明確者為限

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  
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確時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  
之權者可比何得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舊覆判章程第四條）〔三十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曾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姑不具論但  
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實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竟又維持已撤銷之初判殊屬錯誤〔十年上字第  
一〇六號〕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覆審之決定並指定推  
事一人蒞審之案件蒞審推事覆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護人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  
護人出具辯護意旨書）再由該推事參與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始與法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  
第一六一四號釋解）〔十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 第十一條

●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之更正判決其處刑較初判為輕或與相等之同章程第八條第一項之法意自無  
許被告人上訴之理（舊覆判章程第八條）〔四年上字第三三號〕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其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控告審判衙門非提同被告人經過言  
詞辯論之後不得判決質言之即不得適用覆判章程仍用書面審理（舊覆判章程第八條）〔五年上字第一三  
九號〕

●經覆判審發還覆審之案檢察官聲明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已經明確在控告審止有法  
律適用是否合法問題之案為限若第一審僅敘述告訴人被告人及證人之供詞而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並未  
敘述者自係事實尚未明確而控告審乃以書面審理自為認定者殊與直接審理之原則有違（舊覆判章程

第八條（縣訴章程第三二條）（六年抗字第九七六號）

覆審判決所處之刑雖值從輕初判加重亦應准許被告聲明上訴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為限（八年上字第三七七號）

初判處徒刑後易科罰金雖覆判審將易科分撤銷但使科處徒刑未加重即非重的初判

●上告人因偽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刑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為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足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九年上字第一號）

檢察官於覆判案件上訴期間自所屬廳接收判斷之翌日起算

●查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之判決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顯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十年上字第三一號）

被告得為上訴與否以被告不服者係所列舉之判決為限

●適用覆判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以解決被告得為上訴與否以被告不服者係所列舉之判決為限若已由所列舉之判決變而為他之判決即不得援引該條項謂被告無上訴權（十五年抗字第四二號）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

●依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解釋縣知事對於初級管轄案件原可不為干預不能謂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承審員即當然不得審理若在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縣知事有迴避原因時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即應將該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固不問其承審員是否同時有迴避之原因〔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 第三十一條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之案捨棄其呈訴不服權者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捨棄上訴權之規定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之案如願捨棄其呈訴不服權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前半關於捨棄上訴權之規定〔十五年上字第六一七號〕





#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

關於京師被災債戶  
減成償債辦法之解  
釋

⑤京師市政維持會所議被搶商號還債辦法非公布之法令並無強制力又近來司法部雖訂有被災債戶償債辦法呈奉批准施行然查所訂辦法係由部飭商會調查被災鋪戶現未清償債務者先由該會傳集兩方議決減成或分期償債辦法稟部核奪如雙方未能協議解決以致成訟即由該管法院按其情形判令減成或分期償還其未經商會調查協議之前即先向法院起訴者自不得視同一律〔四年上字第二三八九號〕



#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附錄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序

舊制民事有公斷有處分而無裁判嗣續婚姻外幾無法文可據刑事可比附援引強事就法往往而有民國以後大理院一以守法爲準法有不備或於時不適則藉解釋以救濟之其無可據者則審度國情參以學理著爲先例而案件壅壅十倍前清費少事繁官缺有限同人奮勵差免隕越迄於今日得以歷年所著成例公諸當世備參考供取資甯非幸事哉顧念改組之初吳興章公實長院事有經營創始之勞武進董公繼之規隨守成護持尤力震不敏在庭長任始終與聞戊午秋謬承二公之後忝長院事頗以改訂辦事章程及

編輯判例爲急務越十月而辦事章程呈准施行又越半載而判例編輯告竣因樂觀厥成也爲志緣起如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姚 震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例言

一 本匯覽係節取大理院自民國元年改組至七年十二月底之裁判文先例經曾與評議之推事再三審定認爲確符原意凡援引院判先例者除將來續出新例未經刊印者外應專以此書爲準至司法講習所舊設編輯處刊行之二年度判例業經分別編入此書幸留意焉

二 重複各例除第四所揭情形外不錄惟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三 關於已廢法令各例除於解釋現行有效法令尙有關係者外

不錄

四 同一例涉及二以上之法令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列入第關

於舉證責任之判例按之民訴律草案於第三編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二章第三節均可列入今爲便利計悉列入第一章第六節內

五 各法名稱有成文法者依其原名無成文法者依其性質以定名稱

六 各法分列章次有成文法者依其所定無成文法而有草案者依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該草案所定惟不無斟酌情形加以修改之處例如民法物權編不動產典權經判例認爲係我國固有之特種獨立物權與所謂不動產質權之性質迥異又習慣法上之先買權鋪底權亦有獨立物權性質均不能不另列爲

章民訴則於第三編第一章內另立和解一節刑訴則因豫審現係屬之推事應與提起公訴節易其先後等皆是

七 關於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各例分別性質插入民商各法之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其他單行各規則均分別列入民刑事訴訟法之內

八 關於民法宗祧承繼之例除嗣子之權利義務列入親族編嗣子節外餘均列入承繼編宗祧承繼章內

九 要旨後酌將關係成文法條附註以便參照惟僅列數字省略第條及千百十等字

十 要旨欄上摘錄眉批俾便檢閱其同一例而涉及二以上之法令法條互見數處者眉批亦各別摘錄

十一 現行律法條欄係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繼續有效部分

之略編制法係法院編制法之略管轄各節係民訴或刑訴律  
草案經司法部呈准暫行援用各該節之略再理編執行編係  
刑訴律草案經呈准暫行援用各該編之略試辦章程係高等  
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略縣訴章程係縣知事審理訴  
訟暫行章程之略

十二 八年度以後續出新例此書未及刊印者追加出版或另編  
改版

十三 元年至七年度大理院民刑事庭審判長及推事一覽表揭  
載備考

十四 擔任編輯此書各員列表備考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大理院編輯處識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正集訂正例言

一 各例在嗣後頒行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者酌爲刪除其有抵觸者亦同

二 關於民刑事訴訟法之判例依民刑事訴訟條例編次及法條但各例用語如決定命令之類仍從其舊

三 民刑訴訟法原有數例共一眉批茲爲便於檢查並求一律起見每例均摘錄眉批其意義相同不須並存者卽從刪除

四 關於強制執行法之判例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編次及法條但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部分仍列入民事訴訟法內

五 前書出版匆卒頗多誤字其所錄眉批亦有尙欠明瞭者茲依裁判書原本概爲更正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大理院編輯處識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編輯員一覽表 (民國八年十二月)

擔任職務	官稱	氏名	備考
刑事判例要旨	總檢察廳檢察長	汪燧芝	
民事判例要旨	大理院庭長	余榮昌	
刑事判例要旨	同	潘昌煦	
民事判例要旨	現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兼總纂 本任大理院庭長	陸鴻儀	
刑事判例要旨	大理院庭長	李景圻	
民事判例要旨	同	李祖虞	
民事判例要旨	同	朱學曾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同	同	大理院推事	前大理院推事	同	同	同	大理院推事	現署修訂法律館總纂 本任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代理審判長	同
上	上	潘恩培	曹祖蕃	郁華	祁耀川	陳爾錫	胡詒穀	石志泉	李懷亮	徐彭齡
林鼎章	李棟		改充律師後不復擔任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序

各國最高法院判決例司審判者咸視爲準繩蓋所以泯法律見解之紛歧而保裁判之尊嚴也我國法典未備各級法院聽讞理訟尤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同	同	同	大理院推事	前大理院推事	大理院推事	現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 本任大理院推事
上	上	上	朱得森	胡錫安	劉鍾英	呂世芳
張孝琳	劉含章	許澤新		改就行政官職後仍繼續擔任		

賴樹之正鵠以定指歸曩者本院刑事判例要旨匯覽一經出版頗見流傳其創始之初不佞亦嘗躬親其役矣顧其編輯僅自民國初元迄於七年爲止不有賡續曷廣取資况歐戰以還德奧蘇俄各僑皆已隸我法權事理物情倍增繁頤而民刑訴訟條例迭見頒布進行程序間亦變更均宜推陳出新以質當世本院同人於此咸各引爲己任雖復案牘山積日昃不遑而猶分抽寸晷從事蒐討其不辭勞苦有足志者全功既竣用弁數語蕭何有言藪若畫一以今方古無逾此旨願我法曹其亦互守規隨之義也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余榮昌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例言

一 本匯覽續編係賡續前編就大理院民國八年一月至十二年

十二月之裁判成例節取編輯本編所載有與前編抵觸者無論有無變更先例字樣概以本編爲準

二 關於民刑事訴訟法之判例依民刑事訴訟條例編次及法條其已廢法令酌於要旨後附註以便參照

三 關於強制執行法之判例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編次及法條惟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部分列入民事訴訟條例內

四 判例用語因前後或同時適用之法令用語不同各從其法令所定不求一致例如前稱決定命令後稱裁判決前稱私訴後稱附帶民事訴訟前稱訴訟行爲濡滯後稱遲誤民事稱裁判廢棄刑事稱裁判撤銷之類

五 附註法條均註明數目字例如民訴條例二四二卽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二條其一條有數項者以之字別之例如民

訴條例二四二之一即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其有數款者以小號字別之例如民訴條例四五八之一、

四即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 除上列各條外餘從前編例言所定茲不贅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大理院編輯處識

##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編輯員一覽表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擔任職務	官稱	氏名	備考
刑事判例要旨	總檢察廳檢察長	汪 熾 芝	
民事判例要旨	大理院庭長	潘 昌 煦	
民事判例要旨	前修訂法律館副總裁	石 志 泉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同	同	同	同	大理 院 推 事	同	同	同	大 理 院 庭 長	前 大 理 院 庭 長	大 理 院 庭 長
上	上	上	上	陳 爾 錫	陳 瑾 昆	胡 詒 毅	李 懷 亮	徐 彭 齡	朱 學 曾	李 景 圻
林 鼎 章	張 康 培	潘 恩 培	郁 華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終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洪文瀾	張式彝	邵勳	朱得森	許澤新	劉鍾英	劉含章



